陳寅恪先生全集

（上册）

俞大維題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陳寅恪先生全集

（下冊）
（補篇）

俞大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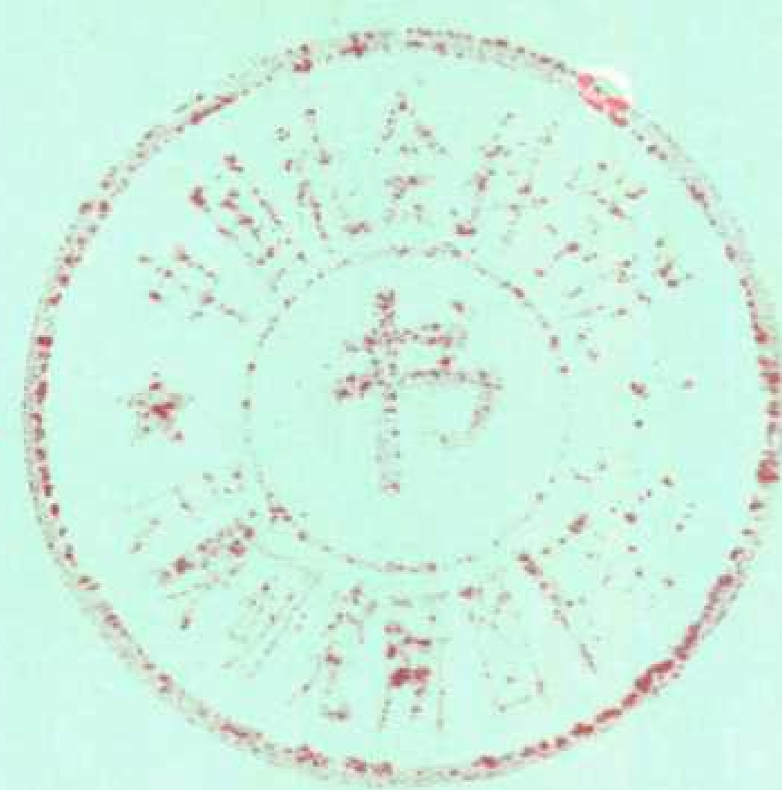


陳寅恪先生全集

（上册）

俞大維題





22,083
283
3l

W46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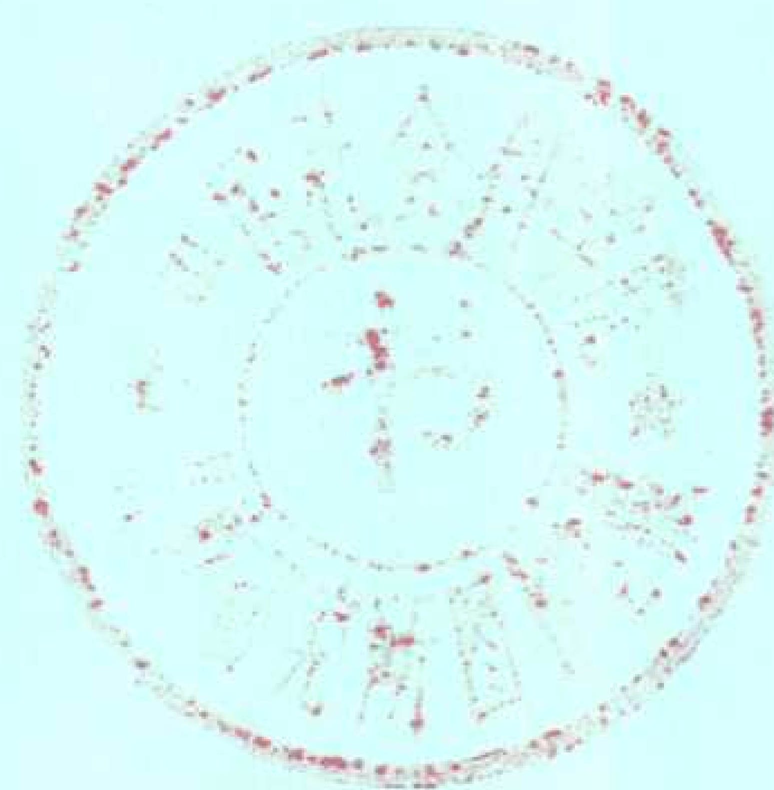
25296

22,083
283
12

陳寅恪先生全集（下册）

俞大維題





Wt619/04
25297

陳寅恪先生全集（上）

著作人：陳寅恪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0巷1-9號
電話：三九一三三二五
印刷所：彩虹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五日
郵政劃撥：一九三五一「吳娟瑜」帳戶

陳寅恪先生全集（下）（補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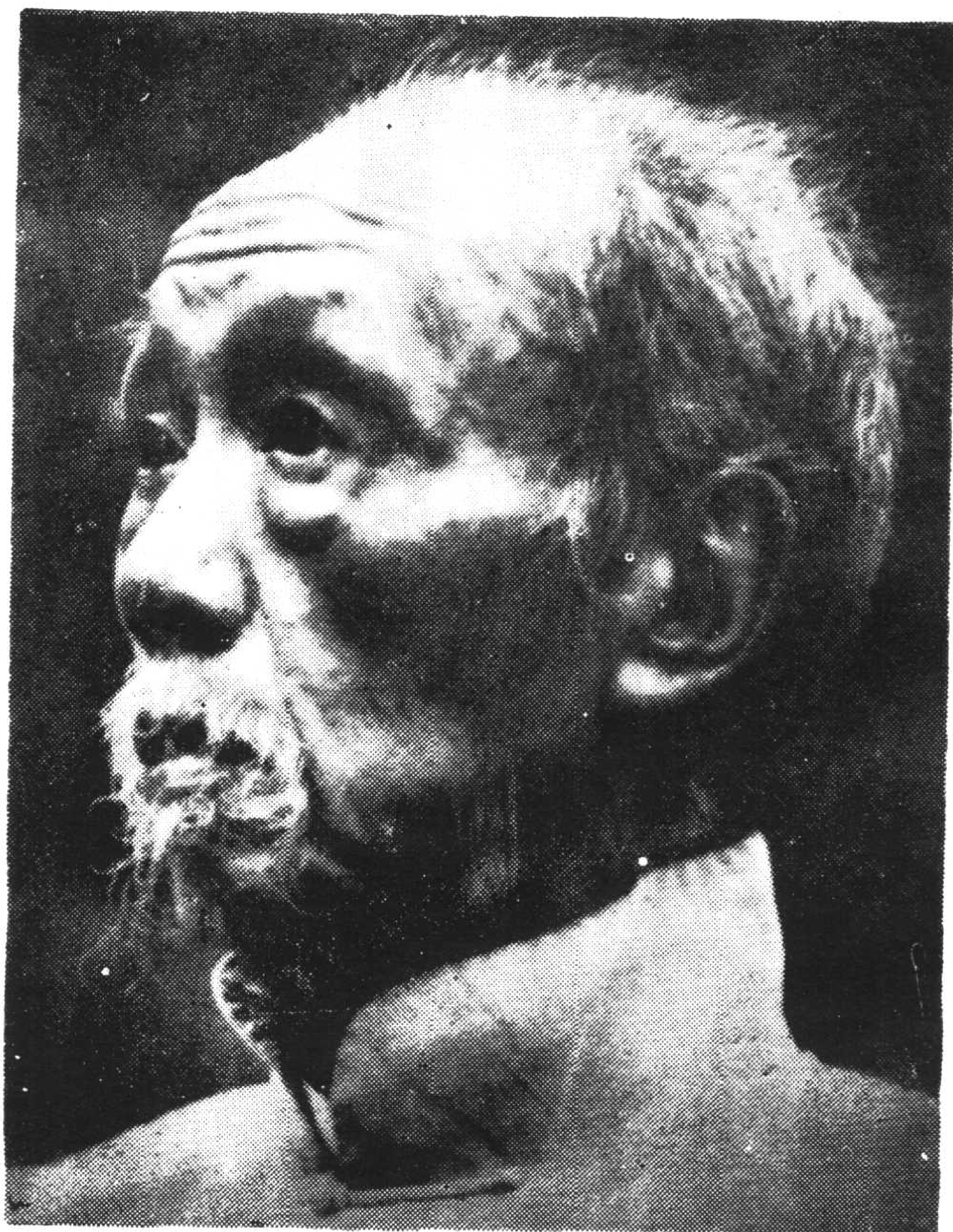
著作人：陳寅恪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
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九六號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0巷1-9號
電話：三九一三三二五
印刷所：彩虹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五日
郵政劃撥：一九三五一「吳娟瑜」帳戶

二册共736.18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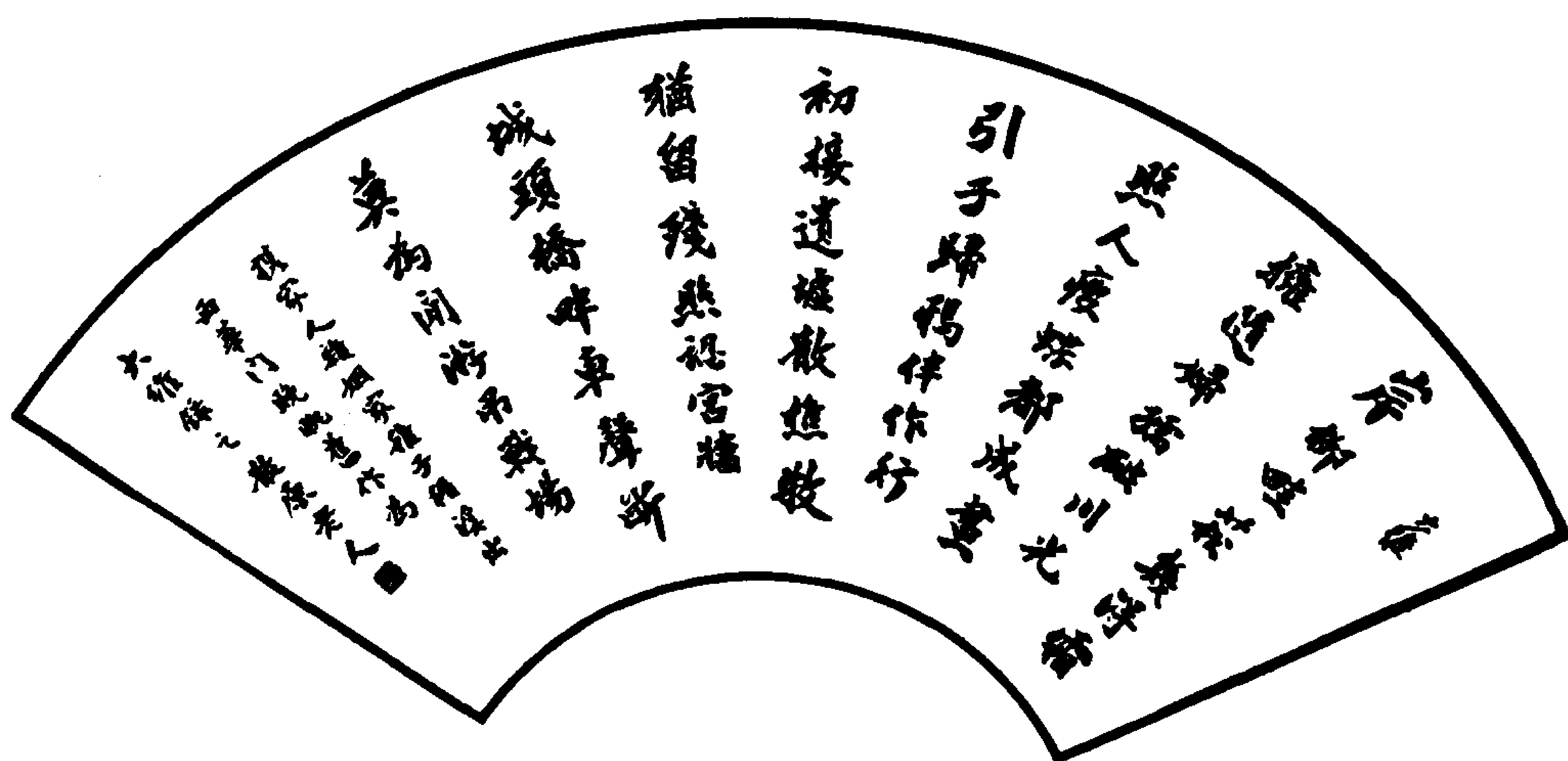
陳寶箴先生墨寶之一



陳寶箴先生墨寶之二



陳三立先生遺照



陳三立先生墨寶

陳寅恪先生遺照



陳寅恪先生民國廿五年一月廿八日攝於北平北海



陳寅恪先生暨夫人合影

孟真兄左右：齊電敬悉。弟前上三函，諒已達覽。
弟病體一時不能乘公路車到所，已詳前書。請求
尊處是以中央研究院名義聘弟為專任研究
之事可否作罷，王毅侯先生知之。而廣西大學送來與中英
庚款資格之聘書，則已接受（以上已詳前書矣）。
已接杭立武先生電，請丁廣大已決定推薦中央研究院
專職專任研究之意思。弟擬今專任聘者，為中英庚
款之西大聘約，推所聘以之即作為圖書。乃早將覆
經研究所之聘約寄還，自與庚款會之約不生衝
突也。
尊處之函請　復　尊處刊稿再詳思
先此奉復，亦希
所中諸友
請　安　順叩　　傅斯年先生代致意
　　　　弟寅恪　八月一日

陳寅恪先生墨寶

陳寅恪先生任教清華大學時函札墨跡

彙印陳寅恪先生論文集緣起

寅恪先生文史學術論著，淹貫中西，當代一人。民十五年春夏間，先生應聘返國，都講於南北各大學。四十年來，齊州之亂不止，先生震盪播越，訖無寧處。所作詩文，例不留藁，承學之士，亦鮮錄存。民五十八年冬，自香港方面傳來消息，先生遽歸道山，此一皤然國老，年垂八十矣，亦終不憖遺。海內外學人，驚悉之下，震悼至深，卽有彙印先生學術論著之說。數載以還，臺港兩地，多有刋印先生學術論文，雖吉光片羽，彌足珍視，然匆促印行，篇幅不多，且編校恒疏。本社有鑒於此，特商懇俞大維先生，面允據摭編訂此一代大師論文集一、二册，以誌紀念，以垂永久，以饗學者。

先生居恒著作甚多，往往墨瀋甫乾，卽人手一篇。凡有來函請益，不論識與不識，無不隨手作復。先生文字散見於各學報、期刋、雜誌中，篇幅至夥。因是搜羅不易，遑論齊備。本集僅刋列九十四篇，先行問世，遺漏之珠，或在不少，有俟來日補足。先生於近代史學家中，最雄於文，最姸於詩，所作詩詞見載雖少，然篇篇雅健精好，附錄集後，以饜士林跂望。

本集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准予轉載陳先生發表於該所集刋之論文，並承俞大維先生署題，賜借珍藏照片墨寶，惠允轉載「懷念陳寅恪先生」一文，謹申謝忱。又蒙方豪教授、王曾才教授、李毓澍教授、李樹桐教授、周培智教授、俞大綱教授、楊家駱教授，鼎力相助，或贈予所藏先生文字及遺像

，耑此誌謝

懷念陳寅恪先生

俞大維

㈠

今天，承我的哈佛老同學李濟之先生，邀請本人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各位同仁約略敍述陳寅恪先生一生研究學問的方法和經過。

本人與寅恪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德國柏林大學連續同學七年。寅恪先生的母親是本人唯一嫡親的姑母；寅恪先生的胞妹是我的內人。他的父親陳三立（散原）先生是晚清有名的詩人；他的祖父陳寶箴（右銘）先生是戊戌湖南維新時期的巡撫。右銘先生有才氣，有文名，在江西修水佐其父辦團練時，即爲曾國藩先生所器重，數次邀請加入他的幕府，並送右銘先生一付對聯，以表仰慕。上聯寅恪先生不復記憶，下聯爲：「半杯旨酒待君溫」，其推重右銘先生如此。曾文正公又有與陳寶箴太守論文書，此文收入王先謙的續古文辭類纂中。本人的母親是文正公的孫女，本人的伯父俞明震（恪士）先生、舅父曾廣鈞（重伯）先生（均是前清翰林），與三位先生皆是好友。本人與寅恪先生可說是兩代姻親，三代世交，七年的同學了。

(二)

現在我略談寅恪先生治學的方法和經過。寅恪先生由他唸書起，到他第一次由德、法留學回國止；在這段時間內，他除研究一般歐洲文字以外，關於國學方面，他常說：「讀書須先識字。」因是他幼年對於說文與高郵王氏父子訓詁之學，曾用過一番苦工。到了中晚年，對他早年的觀念，稍有修正。主要原因，是受了兩位大學者的影響①瑞典漢學大家高本漢先生。高氏對古人入聲字的說法，與假借字的用法，給他極大的影響。②海寧王國維先生。王氏對寅恪先生的影響，是相得益彰的；對於殷墟文字，他受王氏的影響；對梵文及西域文字，則王氏也受他的影響。

(三)

在講寅恪先生治國學以前，我們先要了解他研究國學的重點及目的。他研究的重點是歷史。目的是在歷史中尋求歷史的教訓。他常說：「在史中求史識。」因是中國歷代興亡的原因，中國與邊疆民族的關係，歷代典章制度的嬗變，社會風俗、國計民生，與一般經濟變動的互爲因果，及中國的文化能存在這麼久遠，原因何在？這些都是他研究的題目。此外，對於所謂玄學，寅恪先生的興趣則甚爲淡薄。

(四)

我們對傳統的典籍，大致分爲經、史、子、集四部。我們先講他對經的看法。他說：無論你的愛憎

好惡如何，詩經、尙書是我們先民智慧的結晶，乃人人必讀之書。關於尙書今古文之辨，他認爲古文尙書，絕非一人可杜撰，大致是根據秦火之後，所傳零星斷簡的典籍，採取有關尙書部份所編纂而成，所以我們要探索僞書的來源，研究其所用資料的可靠性，方能愼下結論；不可武斷的說，它是全部杜撰的。由此我們可以得見寅恪先生，雖是嚴謹的小學家，却不是偏狹的漢學家。

寅恪先生對於玄學，興趣極淡薄，上面已經說過。他甚惡抽象空洞的理論，本人從未聽見他提及易經中的玄學。

再講春秋，寅恪先生雖不如王荆公之譏諷春秋爲「斷爛朝報」，但他除認爲左傳爲優美的文學外，對公羊三科九旨之說很少興趣。對穀梁除范序外，我也未嘗聽他提起過。

關於爾雅，他歸於說文一類。對孝經，他認爲是一部好書，但篇幅太小，至多只抵得過禮記中的一篇而已。

他很注意三禮，對於周禮，他雖同意一般人的看法，認爲不是周公所作，然亦不可能爲一人所杜撰。而周禮中用了許多古字，要說劉歆僞撰碑文，到處埋藏，則甚爲可笑。

他說，周禮是一部記載法令典章最完備的書，不論其眞僞，則不可不研讀。他尤其佩服孫詒讓的周禮正義一書。

關於儀禮，寅恪先生認爲「禮」與「法」爲穩定社會的因素。禮法雖隨時俗而變更，至於禮之根本，則終不可廢。他常提起「禮教」思想在唐律疏議中的地位；他說這些是人人應該重視的。

寅恪先生對於禮記的看法：他說禮記是儒家雜湊之書，但包含儒家最精闢的理論。除了解釋儀禮及雜論部分以外，其他所謂通論者，如：大學、中庸、禮運、經解、樂記、坊記等等，不但在中國；就是在世界上，也是最精采的作品。我們不但須看讀，且須要背誦。

次講四書。大學與中庸，原是禮記中的兩篇，不再重述。他說，論語的重要性在論「仁」，此書為儒門弟子所編纂，而非孔子親撰有系統的一部哲學論文。故大哲學家黑格爾看了論語的拉丁文譯本後，誤認是一部很普通的書，尚不如 Cicero 的 De officiis 。至於孟子一書，寅恪先生喜歡他的文章。但孟子提到典章制度的部份，及有關歷史的議論，他認為多不可靠。孟子云：「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即其一例。

我們這一代的普通唸書的人，不過能背誦四書、詩經、左傳等書。寅恪先生則不然，他對十三經不但大部分能背誦，而且對每字必求正解。因此皇清經解及續皇清經解，成了他經常看讀的書。

(五)

「國史」乃寅恪先生一生治學研究的重心。對於史，他無書不讀，與一般人看法不同處，是他特別注重各史中的志書。如史記的天官書、貨殖列傳、漢書藝文志、晉書天文志、晉書刑法志、隋書天文志、隋書經籍志、新唐書地理志等等。關於各種會要，他也甚為重視，尤其重視五代會要等。他也重視三通。三通序文，他都能背誦，其他雜史，他看得很多。這裏恕不一一敍述了。寅恪先生特別注重史識，

前已說過，因此他很欽佩劉知幾與章實齋。他尤其推崇司馬溫公通鑑的見解，讀過他隋唐政治史述論稿者，都能看到這一點。本人認為寅恪先生的史識，超過前人，此所謂「後來居上」者是也。

(六)

因寅恪先生不喜歡玄學，在子書方面除有關典章制度者外，他很少提及。但他很喜歡莊子的文章，也很重視荀子，認為荀子是儒門的正統。這可能是他受了汪中的影響。他偶然也提到子書中較「僻」的幾章，例如：抱朴子的詰鮑篇，列子（可視為一部僞書）的湯問篇等等。至於其他中國一般學者所推崇的書，如論衡之類，他似乎並不很重視。

(七)

其次講到集部，集部浩如烟海，博覽實難。但是凡集部之書，包含典章制度者，他都特別加以注意。

關於文學和詩詞。寅恪先生對文，最推崇歐陽文忠公、韓文公、王荆公、歸震川、姚姬傳、曾文正公諸大家。他推崇曾文而認為姚文為敍事條理有餘，而氣魄不够。本人當時亦有同感。袁子才早年評方苞文與王漁洋詩，有「一代正宗才力薄，望溪文集阮亭詩」之句。如曾文正撰羅忠節公神道碑銘有「矯矯學徒，相從征討；朝出鏖兵，暮歸講道。」如此類雄奇瑰瑋之句，實非所謂一般桐城派文章中可得常

見也。

詩，寅恪先生佩服陶杜，他雖好李白及李義山詩，但不認爲是上品。如果寅恪先生重寫「詩品」，太白與義山詩，恐怕將被列爲二等了。他特別喜好平民化的詩，故最推崇白香山。所以在他論再生緣中有「論詩我亦彈詞體」之句。關於詞，除幾首宋人詞外，清代詞人中，他常提到龔自珍（定庵）、朱祖謀（古微）及王國維三先生。我們可以說，詞不是他特別的嗜好。他所作的詩不多，但都很精美。他弔王國維的一首長詩，流傳海內，爲一般雅人達士所愛好，也是我們這一代最好的詩篇之一。

(八)

現在我們講寅恪先生在國學範圍以外的學問，寅恪先生在美國哈佛大學，隨 Lanman 學習梵文與巴利文二年，在德國柏林大學隨 Lueders 學習梵文及巴利文近五年。回國後，在北平，他又與鋼和泰(Baron A. Staël Von Holstein)繼續研究梵文四五年。前後共十餘年，故他的梵文和巴利文都特精。但他的興趣是研究佛教對我國一般社會和思想的一般影響。至於印度的因明學及辨證學，他的興趣就比較淡薄了。本人還記得在抗戰勝利後他回清華，路過南京，曾在我家小住。我曾將 Stcherbatsky 所著書內關於法稱 Dharmakirti 的因明學之部及 Tucci 由藏文所譯龍樹廻諍論（梵文本現已發現）唸給他聽，他都不特別感覺興趣。

寅恪先生又常說，他研究中西一般的關係，尤其於文化的交流、佛學的傳播、及中亞的史地，他深

受西洋學者的影響。例如法國的P. Pelliot（伯希和）、德國的 F.W.K. Mueller、俄國的W. Barthold，及其他國學者。然他究因國學基礎深厚，國史精熟，又知擇善而從，故其見解，每爲一般國內外學人所推重。

(九)

其他邊疆及西域文字，寅恪先生在中國學人中是首屈一指的。除梵文外，他曾學過蒙文、藏文、滿文、波斯文及土耳其文。文字是研究史學的工具；玆以元史爲例，略作說明。大家都知道我國舊有元史是倉促修成，不實不盡的地方很多，爲後來學者所詬病。因此有志重修元史的學者，先後輩出，約而論之，可分爲三個段落。

第一代，是元秘史與聖武親征錄的發現。聖武親征錄的佳本，見於說郛，只有漢文本。元秘史有漢文本與蒙文譯音本。可是這一代的元史學者，功力雖勤，都不能直接讀蒙古文。代表此時期的名家，爲：錢大昕、何秋濤、李文田、張穆、魏源等。李文田曾把「紐察・脫察安」（卽是「機密的歷史」）誤認是兩位作者，卽因不通蒙文的緣故。

第二代，利用歐洲譯文，補正元代史實。洪鈞所著元史譯文證補，堪稱這一時期的代表作。陸潤庠在序文中說：「證者，證史所誤；補者，補史所缺。」立論精當，耳目一新。但是洪文卿氏仍不懂西域的文字，所用的材料，仍僅是間接的翻譯，而非直接採自各家的原文。屠敬山的蒙兀兒史記與柯鳳蓀的

新元史也都屬於此時期的作品。王國維先生爲我們這一代的第一流學者，其考據之精，可與乾嘉大師並美，卽關於蒙古史著作亦極精確。惟王氏只通日文，故其關於元代著作，或是利用我國原有資料互校，或利用日人轉譯歐洲學者著述，未能用直接史料也。惟王氏啓後承先，厥功甚偉。第三期學者之來臨，未始不受王氏啓示的影響。

第三代，在此時期，我國學者開始研治西北及中亞文字，期可閱讀關於蒙古史的直接資料；然終因種種原因，未能爲成一部新的蒙古史。代表此時期者卽爲陳寅恪先生。有關係的文字他都懂，工具完備；可惜他生於「齊州之亂何時歇，吾儕今朝皆苟活」的時候。他既無安定的生活，又無足够的時間，未能完成他的心願，留給我們一部他的新蒙古史，只倉促寫成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在他看來不過是整個國史研究的一部分而已。他平生的志願是寫成一部「中國通史」，及「中國歷史的敎訓」，如上所說，在史中求史識。因他晚年環境的遭遇，與雙目失明，他的大作 (Magnum Opus) 未能完成，此不但是他個人的悲劇，也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悲劇。（按：姚從吾先生與札奇斯欽先生共同譯註蒙古秘史亦屬此期。）蒙古史原始資料以 Rashid a-din 著述爲最重要，惜今尚無中文譯本，盼我國學者早日將其譯出，以供我國治元史者參考。

寅恪夫人名唐筼，是甲午年臺灣巡撫唐景崧的孫女。寅恪先生有三女，長女、次女在金陵中學唸書時，住我我家，由她們的姑母撫養，畢業後考入清華大學。現陳夫人及三個女兒究在何處，無從探悉，即寅恪先生去世的消息，在香港曾傳過數次，前幾次均為誤傳，此次亦尚未證實。眞是「欲祭疑君在，天涯哭此時。」惟寅恪先生現已年逾八十，以久病之身，處今日之世，溘然長逝，自屬可能。惟今後「漢世之事，誰與正之乎？」本人在美時，即有寫下與寅恪先生談話的志願，並擬仿裴松之註三國志例，加以註釋。現時歷四紀，本人又已年逾七十，這點心願亦恐不能實現矣！本人與寅恪先生情屬至親，誼兼師友，緬懷此一代大儒，不禁涕泗滂沱也。

寅恪先生，生於前清庚寅年六月，本人生於丁酉年十二月，相差七歲有餘。除在美德同學七年朝夕相處外，上邊所述他一生的經過，自不免尚有遺漏，或有不實不盡之處。深盼他的友人與在清華研究院、香港大學、嶺南大學的學生有所補正。唯追述他當年治學一般的觀念，想大致不差也。

（五十九年三月）

曾文正公復陳太守寶箴書

四月二十七日接惠書。並寄大文一册。知臺從去歲北行。以途中染疾。就醫歷下。正月之杪。乃達京師。是時鄙人適已出都。未及相見爲悵。閣下志節嶙峋。器識宏達。又能虛懷取善。兼攬衆長。來書所稱。自吳侍郎以下。若涂君張君方君。皆時賢之卓然能自立者。鄙人器能窳薄。謬蒙崇奬。非所敢承。前以久點高位。頗思避位讓賢。保全晚節。赴闕以後。欲布斯懷而未能得其方。亦遂不復陳請。又盛引古義。力言不可遽萌退志。今已承乏此間。進止殊不自由。第恐精力日頹。無補艱危。祇速謗耳。大著粗讀一過。駿快激昂。有陳同甫葉水心諸人之風。僕昔備官朝列。亦嘗好觀古人之文章。竊以自唐以後。善學韓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數家之作。而考其風旨。私立禁約。以爲有必不可犯者。而後其法嚴而道始尊。大抵剽竊前言。句摹字擬。是爲戒律之首。稱人之善。依於庸德。不宜褒揚溢量。動稱奇行異徵。鄰於小說誕妄者之所爲。貶人之惡。又加愼焉。一篇之內。端緒不宜繁多。譬如萬山旁薄。必有主峯。龍袞九章。但挈一領。否則首尾衡決。陳義蕪雜。玆足戒也。識度曾不異人。或乃競爲僻字澀句。以駭庸衆。斵自然之元氣。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嚴。明玆數者。持守勿失。然後下筆造次。皆有法度。乃可專精以理吾之氣。熟讀而強探。長吟而反覆。使其氣若翔翥於虛無之表。其辭跌宕俊邁而不可以方物。蓋論其本。則持戒律之說。詞愈簡

而道愈進。論其末。則抗吾氣以與古人之氣相翕。有欲求太簡而不得者。兼營乎本末。斟酌乎繁簡。此自昔志士之所爲畢生矻矻。而吾輩所當勉焉者也。國藩粗識塗徑。所作絕少。在軍日久。舊業益荒。忽忽衰老。百無一成。旣承切問。略擧所見以資參證。別示種煙之弊。及李編修書。膏腴地畝。舍王稼而種罌粟。不惟民病艱食。亦人心風俗之憂。直隸土壤磽薄。聞種此者尙少。若果漸染此習。自應通飭嚴禁。但非年豐民樂。生聚敎訓。亦未易以文告爭耳。

錄自曾文正公全集

陳寶箴先生「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敍

嘉慶中，朝廷遂開全唐文館，錄有唐一代之文，粲然大備于是，烏程嚴氏可均，慨焉輯唐以前文，爲躬之責，以稱斯盛。竟二十餘歲，凡成七百四十六卷。列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命曰：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繕寫定，而嚴氏卒。後光緒十有三年，黃崗王君毓藻爲廣東按察使，迺訪得於方太守功惠家，驚躍過望，悉輸鉅貲，次第刋布，用惠來學。越五年，而工就，嚴氏此書始顯於世。而王君適以服闋改官四川布政使，將之官，屬爲之敍。

維昔孔子定書刪詩，實爲編訂文字所自始，然孔子於書，斷自唐虞，詩則專取周代，間及殷商之頌，取足垂法立教而已，梁蕭統既有文選，周漢之文亦簡略不具。宋文苑英華務續蕭選，尤未上及，遞考選輯諸家，惟明代梅氏文紀，起皇覇訖隋例，同嚴氏。然文紀所列，僅百有餘卷，鉤稽之勤，采輯之博，嚴氏當什佰過之。揚萬古之光華，百代之情變，微言要道，往往在焉。嘗觀七極略，隋志所最，錄古今書目不下數千百家，就徵其書，亡佚蓋十逾六七矣。故嚴氏滋有懼焉，網羅蒐拾，專壹憔悴，其體大而力強如此，庶幾所稱信而好古者歟。竊又以謂文章之作，一元氣之散見而已，其升降得失之故，蓋與

道術政治風尚相爲表裏，故純而之乎駁，厚而之乎薄，樸而之乎華，皆天地之運之自然，大勢之所由導而相趨，可考而覩也。然而命世之君子，蓄元氣於吾心，以與爲迎距，剝者可使之復，墜者可使之續，固有道焉。苟爲不然，六朝之文以視上古三代，蓋益遠矣。唐更承六朝之後，而韓李之徒出，不益其敝文，反肖稍振起，號爲復古何也？元氣之不終絕息，而人心自相推轉之效，不可誣也。往有海客使泰西還，盛稱諸國所置博物院，珍禽異獸，怪魚奇木，靈葩英石，秘器瓌貨，山海之所呈，元黃之所搆，聖仙之所遺，萬物之產莫不畢備，海客方瞠目結舌，悅精順志不勝駭且服焉。今王君之於是書舉廢而表微，願過畢矣。世旦暮得而讀之，吾知瞠目結舌，悅精順志，必皆且駭且服，如海客然者，不尤足快矣哉！

始嚴氏鄉人蔣叡氏，私懼失傳，爲編定目錄百有三卷，極意校別刊而行之。海內頗知嚴氏書，蔣叡氏之力也，玆以係之首册云。

光緒十九年冬十一月義寧陳寶箴敍

陳三立先生散原精舍詩選

三月二十一日別嫁俞氏女子午隨其婿下大維並將稚子揚和往柏靈

藏山成別汝，穿海得攜兒，夜水魚龍動，晨妝島嶼窺；
魂痕纏萬里，老味戀長飢，絕域同風雨，威儀慎所持。

新公講學白，及北還索句贈別

辟地貪逢隔世人，照星酒坐滿酸辛，舊游莫問長埋骨，大患依然有此身；
閲物精魂餘強聒，箸書歲月託孤呻，六家要指藏禪窟，待臥西山訪隱淪。

中秋夕山居看月

籠湖搖海中秋月，移南匡君臥處看，洗露峰巒迎皎潔，帶星樓觀出高寒；
一生閲世丹心破，萬里傳輝白骨殘，猶有酒杯邀對影，石根蟲語落欄干。



陳寅恪夫婦與長女流求合影

陳寅恪先生全集

上册：

一、專　書

1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一
一、敍　論……一
二、禮　儀……三
附：都城建築……五八
三、職　官……七六
四、刑　律……九四
五、音　樂……一〇九
六、兵　制……一一六
七、財　政……一三三
八、附　論……一四九
2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五一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一五一
中篇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二〇〇
下篇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二七四

二　論文

1 元代漢人譯名考……三〇五
2 靈州寧夏榆林三城譯名考……三一一
3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三一七
4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三二五
5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三三七
6 李唐氏族之推測……三四一
7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三五五
8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三六五
9 李太白氏族之疑問……四〇五
10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四〇九
11 武曌與佛教……四二一

12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四三七
13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四七五
14 李唐武周先世事蹟雜考……四八一
15 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四八七
16 論李懷光之叛……五〇三
17 劉復愚遺文中年月及其不祀祖問題……五〇五
18 順宗實錄與續玄怪錄……五二五
19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五三一
20 崔浩與寇謙之……五六七
21 讀洛陽伽藍書記後……六〇一
22 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六〇七
23 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六一九
24 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六三九
25 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六六五
26 書唐才子傳康洽傳後……六七九

三、序　跋

1重刻元西城人華化考序……六八三
2明季滇黔佛教考序……六八五
3重刊洛陽伽藍記序……六八七

下　册：

一、專　書

1元白詩箋證稿……六八九
第一章　長恨歌……六九一
第二章　琵琶引……七三一
第三章　連昌宮詞……七四七
第四章　艷詩及悼亡詩……七六七
附：讀鶯鶯傳……七九一

第五章　新樂府……八〇一
第六章　古題樂府……九六九
附錄　（甲）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九七五
（乙）白樂天之思想行爲與佛道關係……九八八
（丙）論元白詩之分類……九九七
（丁）元和體詩……一〇〇一
（戊）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一〇〇五
2 陶淵明思想與清談之關係……一〇一二
3 論再生緣……一〇三七

二、論　文

1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一一一三
2 三國志曹冲華佗傳與佛教故事……一一一九
3 庾信哀江南賦與杜甫詠懷古跡詩……一一二三
4 讀連昌宮詞質疑……一一二七
5 四聲三問……一一四三

6 元微之遺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一一五七
7 桃花源記旁證……一一六九
8 東晉南朝之吳語……一一七九
9 讀秦婦吟……一一八五
10 狐臭與胡臭……一二〇七
11 讀哀江南賦……一二一一
12 讀東城老父傳……一二一九
附：東城老父傳……一二二五
13 支愍度學說考……一二二九
14 從史實論切韻……一二五五
15 論韓愈……一二八一
16 韓愈與唐代小說……一二九三
17 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一二九九
18 韋莊秦婦吟校箋……一三〇七
19 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一三三七
20 梁譯大乘起信論僞智愷序中之眞史料……一三四三

21 消遙遊向郭義及支遁義探源……一三四九
22 斯坦因 Khara-Khoto 所獲西夏文大般若經考……一三五五
23 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一三六一
24 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三……一三六三
25 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一三六七

二、序　跋

1 論語疏證序……一三七五
2 敦煌刼餘錄序……一三七七
3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序……一三七九
4 西夏文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一三八三
5 書魏書蕭衍傳後……一三八五
6 大乘義章書後……一三八七
7 童受喻鬘論梵文殘本跋……一三九一
8 大乘稻芉經隨聽疏跋……一三九七
9 敦煌本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本義跋……一三九九

10 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一四〇三
11 敦煌本唐梵翻對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跋……一四〇五
12 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一四〇七
13 敦煌本心王投陀經及法句經跋尾……一四一一
14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漢義跋……一四一三
15 有相夫人生天因緣曲跋……一四一九
16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一四二一
17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一四二七
18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一四二九
19 王靜安先生遺書序……一四三五

附錄：

一、與妹書……一四三七
二、王靜安先生紀念碑……一四三九
三、王觀堂先生輓詞……一四四一
附：羅雪堂先生寄陳寅恪書……一四四一

補篇

一、論文

1. 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一四四五
2. 清談與清談誤國……一四六七
3. 五胡問題及其他……一四七一
4. 論李栖筠自趙徙衛事……一四七三
5. 書魏書蕭衍傳後……一四八一
6. 薊丘之植植於汶篁之最簡易解釋……一四八五
7. 吾國學術之現狀及清華之職責……一四八九
8. 論許地山先生宗教史之學……一四九一
9. 與董彥堂論年曆譜書……一四九三
10 雨生落花詩評……一四九五
11 評吳雨僧懺情詩……一四九七

二、序　跋

1. 遼史補注序……一四九九
2. 高鴻中明清和議條陳殘本跋……一五〇一
3. 俞曲園先生病中囈語跋……一五〇五
第四次修訂版出版後記……一五〇七

元白詩箋證稿

目次

第一章　長恨歌……六九一
第二章　琵琶引……七三一
第三章　連昌宮詞……七四七
第四章　艷詩及悼亡詩……七六七
附：讀鶯鶯傳……七九一
第五章　新樂府……八〇一
第六章　古題樂府……九六九
附錄……九七五
(甲)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九七五
(乙)白樂天之思想行爲與佛道關係……九八八
(丙)論元白詩之分類……九九七
(丁)元和體詩……一〇〇一
(戊)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一〇〇五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目錄

一、敍論……一
二、禮儀……三
附：都城建築……五八
三、職官……七六
四、刑律……九四
五、音樂……一〇九
六、兵制……一一六
七、財政……一三三
八、附論……一四九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一、敍論

李唐傳世將三百年，而楊隋享國爲日至短，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故可視爲一體，並舉合論，此不待煩言而解者。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頗多重複，近歲雖有新出遺文，足資補證，然其關係重要者實亦至少，故欲爲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夫隋唐兩朝爲吾國中古極盛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玆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成此一書，聊供初學之參考，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爲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及，不止限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者，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凡北齊承襲元魏所採用東晉南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又西晉永嘉之亂，中原魏晉以降之文化轉移保存於涼州一隅，至北魏取涼州，而河西文化遂輸入於魏。其後

北魏孝文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響，故此（北）魏（北）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斯則前人所未深措意，而今日不可不詳論者也。

所謂梁陳之源者，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迄楊隋統一中國吸收採用，而傳之於李唐者。易言之，卽南朝後半期內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入之所不及，故魏孝文及其子孫未能採用，而北齊之一大結集中遂無此因素者也。舊史所稱之「梁制」實可兼該陳制，蓋陳之繼梁其典章制度多因仍不改，其事舊史言之詳矣。所謂（西）魏周之源者，凡西魏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或陰爲六鎭鮮卑之野俗，或遠承魏（西）晉之遺風。若就地域言之，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族文化，以適應鮮卑六鎭勢力之環境，而產生之混合品，所有舊史中關隴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度皆屬此類。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實較微末，故在三源之中此（西）魏周之源遠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然後世史家以隋唐繼承（西）魏周之遺業，遂不能辨析名實眞僞，往往於李唐之法制誤認爲（西）魏周之遺物，如府兵制卽其一例也。

此書本爲供初學讀史者參考而作，其體裁若與舊史附麗，則於事尤便，故分別事類，序次先後，約略參酌隋唐史志及通典、唐會要諸書，而稍爲增省分合，庶幾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博識通人幸勿以童牛角馬見責也。

又此書微仿天竺佛教釋經論之例，首章備致詳悉，後章則多所闕略。（見僧祐書三藏集記拾僧叡大智度論序及大智度論記。寅恪案，鳩摩羅什譯經雖有删煩，然於大智度論實未十分略九，蓋天竺箸述體

例固如是也，後人於此殊多誤解，以其事非本書範圍，故不詳論。」故於前禮儀章已論證者，如三源中諸人之家世地域等，則於後諸章不復詳及，實則後章所討論仍與之有關也。謹附識於敍論之末，以見此書之體製焉。

二、禮儀（附都城建築）

舊籍於禮儀特重，記述甚繁。由今日觀之，其制度大抵僅爲紙上之空文，或其影響所屆，止限於少數特殊階級，似可不必討論。此意昔賢亦有論及者矣，如新唐書壹壹禮樂志云：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中略）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中略）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敎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

又歐陽文忠公集附歐陽發等所述事迹云：

　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言前世治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爲空名。五行志不書事應，悉壞漢儒災異附會之說，皆出前人之所未至。

寅恪案，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禮制止用於郊廟朝廷，皆有司之事，歐陽永叔謂之爲空名，誠是也。

沈垚落颿樓文集捌與張淵甫書云：

六朝人禮學極精，唐以前士大夫重門閥，雖異於古之宗法，然與古不相遠，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至明士大夫皆出草野，與古絕不相似矣。古人於親親中寓貴貴之意，宗法與封建相維，諸侯世國，則有封建，大夫世家，則有宗法。

寅恪案，禮制本與封建階級相維繫，子敦之說是也。唐以前士大夫與禮制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而士大夫階級又居當日極重要地位，故治史者自不應以其僅爲空名，影響不及於平民，遂忽視之而不加以論究也。通鑑壹柒陸陳紀至德三年條云：

隋主命禮部尙書牛弘修五禮，勒成百卷，（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隋書壹高祖紀上〔北史壹壹隋本紀上同〕云：

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同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略同〕云：

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曰：尙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尙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吏部尙書奇章公牛弘、內史侍郎薛道衡、秘書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揆，博達古今，或器推令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緝，實允僉議，可並修定五禮。

同書陸禮志總序略云：

高唐生所傳士禮亦謂之儀禮，洎西京以降，用相裁準，黃初之詳定朝儀，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陳武克平建業，多準梁舊，（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

通典肆壹禮典序（參南齊書玖禮志序及魏書壹百捌禮志序）略云：

魏以王粲衞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晉初以荀顗、鄭沖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刪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纘續未成，屬中原覆沒，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緝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隋文帝〔命〕牛弘、辛彥之等采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

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賓禮儀注九卷賀瑒撰注云：

案梁明山賓撰吉儀禮注二百六卷，錄六卷，嚴植之撰凶儀注四百七十九卷，錄四十五卷，陸璉撰軍儀注一百九十卷，錄二卷，司馬褧撰嘉儀注一百十二卷，錄三卷，並亡。存者唯士、吉、及賓，合十九卷。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隋朝儀注一百卷，牛弘撰。

魏書伍玖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略云：

劉昶，義隆第九子也，義隆時封義陽王，和平六年，間行來降，於時（太和初）改革朝儀，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略不遺亡。

同書玖壹術藝傳蔣少游傳〔北史玖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略云：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雲中爲兵，及詔尙書李沖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年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營太極殿，遣少游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址。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將軍，兼將作大匠，仍領水池湖泛戲檝舟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措意，號爲妍美。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景明二年卒。少游又爲太極立規模，與董爾王遇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同書柒高祖紀下〔北史叁魏本紀同〕云：

（太和）十年八月乙亥，給尙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

寅恪案，劉昶蔣少游俱非深習當日南朝典制最近發展之人，故致互相乖諍，其事在太和十年以前，即北史肆貳王肅傳所謂「其間朴略未淳者」。至太和十七年王肅北奔，孝文帝虛襟相待，蓋肅之入北實應當日魏朝之需要故也。

魏書肆叁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景先傳〔北史叁玖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同〕略云：

法壽族子景伯，高祖諶避地渡河，居於齊州東清河繹幕焉。（中略。）顯祖時，三齊平，隨例徙爲平齊民。景伯性惇和，涉獵經史。

景先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勤，遂大通贍。太和中例得還鄉。郡辟功曹，州學秀才，值州將卒，不得對策。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崔光當世儒宗，歎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之稱。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其文該典，今行於時。

北史貳肆崔逞傳附休傳〔魏書陸玖崔休傳同〕略云：

休曾祖諲仕宋位青冀二州刺史，祖靈和宋員外散騎侍郎，父宗伯始還魏。孝文納休妹爲嬪，兼給事黃門侍郎，參定禮儀。

魏書伍伍劉芳傳〔北史肆貳劉芳傳同〕略云：

劉芳，彭城人也。六世祖訥，晉司隸校尉。祖該，劉義隆征虜將軍、青徐二州刺史。父邕，劉駿兗州長史。芳出後伯父遜之。邕同劉義宣之事，身死彭城。芳隨伯母房逃竄青州，會赦免。舅元慶爲劉子業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爲文秀所殺。母子入梁鄒城，慕容白曜南討青齊，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民，時年十六。南部尚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師

，詣敷門，崔恥芳流播，拒不見之。（中略）芳才思深敏，特精經義，博聞强記，兼覽蒼雅，尤長音訓，辨析無疑，於是禮遇日隆。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高祖稱善者久之，肅亦以芳言爲然。酒闌，芳與肅俱出，肅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咸共討論皆謂此義如吾向言；今聞往釋，頓祛平生之惑。芳義理精通，類皆如是。高祖崩於行宮，及世宗即位，芳手加兗冕，高祖自襲斂、暨於啓祖、山陵、練除、始末喪事，皆芳撰定。出除安東將軍青州刺史。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儀多闕，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

同書陸柒崔光傳〔北史肆肆崔光傳同〕略云：

崔光，東清河鄃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父靈延，劉駿龍驤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後）遷中書侍郎，黃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高祖每對羣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譴咎，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若是。

寅恪案，劉芳、崔光皆南朝俘虜，其所以見知於魏孝文及其嗣主者，乃以北朝正欲摹倣南朝之典章文物，而二人適值其會，故能拔起俘囚，致身通顯也。

北齊書貳玖李渾傳附繪傳〔北史叁叁李靈傳附繪傳同〕略云：

司徒高邕辟爲從事中郎，徵至洛。時勅侍中西河王秘書監常景選儒學十人緝撰五禮，惟繪與太原王乂掌軍禮。

寅恪案，隋志不載常景撰修之五禮，惟舊唐書肆陸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有後魏儀注三（疑五之誤）十二卷，常景撰。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儀注類有常景後魏儀注五十卷。常景之書撰於元魏都洛之末年，可謂王肅之所遺傳，魏收之所祖述，在二者之間承上啓下之產物也。又史志所謂後齊儀注者，卽南朝前期文物變相之結集，故不可不先略述北齊修五禮之始末，以明隋志之淵源也。

北齊書貳柒魏收傳（北史伍陸魏收傳同）略云：

除尙書右僕射，監總議五禮事，多引文士令執筆，儒者馬敬德、熊安生、權會實主之。

隋書伍柒薛道衡傳（北史叁陸薛辯傳附道衡傳同）略云：

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

寅恪案：北齊後主時所修之五禮當卽隋志之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鄴都典章悉出洛陽，故武平所修亦不過太和遺緒而已。所可注意者，則薛道衡先預修齊禮，後又參定以齊禮爲根據之隋制，兩朝禮制因襲之證此其一也。

據上所引舊籍綜合論之，隋文帝繼承宇文氏之遺業，其制定禮儀則不依北周之制，別採梁禮，及後齊儀注。所謂梁禮並可概括陳代，以陳禮幾全襲梁舊之故，亦卽梁陳以降南朝後期之典章文物也。所謂後齊

儀注卽北魏孝文帝摹擬採用南朝前期之文物制度，易言之，則爲自東晉迄南齊，其所繼承漢魏西晉之遺產，而在江左發展演變者也。陳因梁舊，史志所載甚明，當於後文論之，於此先不涉及。惟北齊儀注卽南朝前期文物之蛻嬗，其關鍵實在王肅之北奔，其事應更考釋，以闡明隋制淵源之所從出。前已略述北齊制禮始末，故玆專論王肅北奔與北朝文物制度之關係焉。

北史肆貳王肅傳略云：

王肅，琅邪臨沂人也。父奐及兄弟並爲（南）齊武帝所殺，太和十七年肅自建業來奔。自晉氏喪亂，禮樂崩亡，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也。肅明練故事，虛心受委，朝儀國典咸自肅出。

魏書陸叁王肅傳略云：

肅自謂禮易爲長，亦未能通其大義也。

南齊書伍柒魏虜傳略云：

佛狸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王肅爲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

陳書貳陸徐陵傳（南史陸貳徐摛傳附陵傳同）略云：

太清二年，兼通直常侍使魏。魏人授館宴賓，是日甚熱，其主客魏收嘲陵曰：今日之熱當由徐常侍來。陵卽答曰：昔王肅至此，爲魏始制禮儀，今我來聘，使卿復知寒暑，收大慙。

通鑑壹叁玖齊紀武帝永明十一年冬十月王肅見魏主於鄴條云：

魏主或屏左右，與肅語，至夜分不罷，自謂君臣相得之晚。尋除輔國大將軍長史。時魏主方議與禮樂，變華風，威儀文物多肅所定。

隋書捌禮儀志述隋喪禮節云：

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奏曰：聖敎陵替，國章殘缺，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廬非東階之位，凶門豈重設之禮，兩蕭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以降，師旅弗遑，嘉賓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兹弊俗。詔曰：可！弘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微採王儉禮，修畢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寅恪案，魏孝文帝之欲用夏變夷久矣，在王肅未北奔之前亦已有所興革，然當日北朝除其所保存魏晉殘餘之文物外，尙有文成帝略取青齊時所俘南朝人士如崔光、劉芳、蔣少游等，及宋氏逋臣如劉昶之倫，可以略窺自典午南遷以後江左文物制度；然究屬依稀恍忽，皆從間接得來，仍無居直接中心及知南朝最近發展之人物與資料，可以依據。此北史王肅傳所謂「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者是也。魏孝文帝所以優禮王肅固別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肅之能供給孝文帝當日所渴盼之需求，要爲其最大原因。夫肅在當日南朝雖爲膏腴士族，論其才學，不獨與江左同時倫輩相較，斷非江左第一流，且亦出北朝當日青齊俘虜之下，（見魏書伍伍及北史肆貳劉芳傳。）而卒能將南朝前期發展之文物制度轉

輸於北朝，以開太和時代之新文化，爲後來隋唐制度不祧之遠祖者，蓋別有其故也。考南齊書貳叁王儉傳云：

少撰古今喪服記幷文集並行於世。

又南史貳貳王曇首傳附儉傳〔參通鑑壹叁陸齊紀永明三年條〕云：

先是宋孝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尙，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由是衣冠翕然，並尙經學，儒教於此大興。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又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末來施行故事撰次諳憶無遺漏者，所以當時理事斷決如流，每博議引證，先儒罕有其例，八坐丞郎無能異者。

文選肆陸任昉王文憲集序云：

自宋末艱虞，百王澆季，禮紊舊章，樂傾恆軌，自朝章國記，典彝備物，奏議符策，文辭表記，素意所不蓄，前古所未行，皆取定俄頃，神無滯用。

據此，王儉以熟練自晉以來江東之朝章國故，著名當時，其喪服記本爲少時所撰，久已流行於世，故掌故學乃南朝一時風尙也。仲寶卒年爲永明七年，〔見南齊書南史儉本傳。〕王肅北奔之歲爲北魏太和十七年，即南齊永明十一年，在儉卒以後，是肅必經受其宗賢之流風遺著所薰習，遂能抱持南朝之利器，遇北主之新知，殆由於此歟？牛弘詆斥王儉，而其所修隋朝儀禮，仍不能不采儉書。蓋儉之所撰集乃南朝前期制度之總和，既經王肅輸入北朝，蔚成太和文治之盛，所以弘雖由政治及地域觀點立論，謂「後

魏及齊風牛本隔」，然終於「遙相師祖，山東之人浸以成俗」也。又史言「弘撰儀禮百卷，悉因東齊儀注以爲準」，而奇章反譏前人之取法江左，可謂數典忘祖，無乃南北之見有所蔽耶？或攘其實而諱其名耶？玆舉一例以證之：

隋書肆玖牛弘傳（北史柒貳牛弘傳同）云：

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素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

若僅據此傳，似獻后喪禮悉定自弘，而「斯須之間儀注悉備」，所以楊素有「禮樂盡在此矣」之歎，及檢北史叁捌裴佗傳附矩傳（隋書陸柒裴矩傳略同）云：

其年（仁壽二年）文獻皇后崩，太常舊無儀注，矩與牛弘、李百樂等據齊禮參定。

始知弘之能於斯須之間決定大禮者，乃以東齊儀注爲依據，且所與共參定之人亦皆出自東齊者也。（見北史隋書裴矩傳及舊唐書柒貳、新唐書壹百貳李百藥傳。）楊素之讚歎殆由弘諱言其實，而素又不識其底蘊耶？

又通鑑壹柒玖隋紀文帝仁壽二年條云：

閏（十）月甲申，詔楊素蘇威與吏部尚書牛弘修五禮。

寅恪案，隋書、北史載文帝詔修五禮，在是年閏十月己丑，連接此前之一條卽「甲申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條。今通鑑以修五禮之詔移置甲申，頗疑有所脫誤也。（嚴衍通鑑補正及章鈺

通鑑正文校宋記俱未之及。」更可注意者，則隋志明言弘等之修五禮悉以東齊儀注爲準，乃最扼要之語，而溫公不采及之，似尙未能通解有隋一代禮制之大源，殊可惜也。

又隋代制禮諸臣其家世所出籍貫所繫亦可加以推究，藉以闡明鄙意，卽前章所言唐隋制度出於（一）（北）魏（北）齊（二）梁陳（三）（西）魏（北）周之三源者，請據隋書貳高祖紀及北史壹壹隋本紀仁壽二年閏十月詔書中所命修定五禮諸臣及其他與制禮有關之人如前引北史、裴佗傳、隋書裴矩傳中之裴矩，隋書柒伍北史捌貳儒林傳之劉焯劉炫，及兩唐書李百藥傳中之李百藥逐一討論於下：

隋書貳高祖紀上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書所命修撰五禮之楊素、蘇威俱以宰輔資位攝領修禮，以恆例言之，乃虛名，非實務也。然素與威二人間仍有區別，亦未可以一概論。隋書肆捌楊素傳（北史肆壹楊敷傳附素傳同）雖云：

後與安定牛弘同志好學，研精不倦，多所通涉。

然隋書肆壹蘇威傳（北史陸叁蘇綽傳附威傳同）則云：

上（高祖）因謂朝臣曰：楊素才辯無雙，至若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

「夫修撰五禮卽斟酌古今之事，文帝旣不以此許素，則素之得與此役，不過以尙書左僕射首輔之資位監領此大典而已。故關於楊素可置不論」。

至於蘇威雖與楊素同以宰輔之職監領修撰，但事有殊異，可略言之。據前引史文，隋文帝旣以斟酌古今特獎威，則威之與聞修撰，匪僅虛名監領，可以推知。又隋書蘇威傳（北史略同）云：

俄兼納言，民部尚書。初威父（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既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稅，務從輕典，上悉從之。隋承戰爭之後，憲章踳駮，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所修格定章程並行於世，然頗傷苛碎，議者以爲非簡久之法。

凡此史文其意固多指威之修定律令，但禮律關係至密，威本西魏蘇綽之子，綽爲宇文泰創制立法，實一代典章所從出，威既志在繼述父業，文帝稱其斟酌古今，必非泛美之詞，故威之與素不得同論，而威之預知修禮，亦非止尸空名絕無建樹者之比無疑也。考同書貳叁蘇綽傳（北史陸叁蘇綽傳同）云：

蘇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綽少好學，博覽羣書，尤善算術。屬太祖（宇文泰）與公卿往昆明池觀魚，行至城西漢故倉地，顧問左右，莫有知者。或曰：蘇綽博物多通，請問之。太祖乃召綽，具以狀對，太祖大悅。

此節爲史記蘇綽之所以遇合宇文泰之一段因緣，實可藉以覘古今之變遷。蓋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博士傳授之風氣止息以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而家族復限於地域，故魏晉南北朝之學術宗教皆與家族地域兩點不可分離。綽本關中世家，必習於本土掌故，其能對宇文泰之問，決非偶然，適值泰以少數鮮卑化之六鎭民族竄割關隴一隅之地，而欲與雄據山東之高歡及舊承江左之蕭氏爭霸，非別樹一幟，以關中地域爲本位，融冶胡漢爲一體，以自別於洛陽建鄴或江陵文化勢力之外，則無以堅其羣衆自信之心理。此綽所以依託關中之地域，以繼述成周爲號召，竊取六國陰謀之舊文緣飾塞表鮮卑之胡制，非驢非馬，取給

一時。雖能輔成宇文氏之霸業，而其創制終爲後王所捐棄，或僅名存而實亡，豈無故哉！質言之，蘇氏之志業乃以關中地域觀念及魏晉家世學術附合鮮卑六鎭之武力而得成就者也。故考隋唐制度淵源者應置武功蘇氏父子之事業於三源內之第三源，即（西）魏周源中，其事顯明，自不待論。

隋書肆玖牛弘傳〔北史柒貳牛弘傳略同〕略云：

牛弘，安定鶉觚人也。本姓尞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尙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開皇初（弘）遷授散騎常侍，秘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其論書之厄）曰：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僞之盛莫過三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三年拜禮部尙書，奉勅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世。弘請依古制修立明堂，上以時事草創，未遑制作，竟寢不行。六年除太常卿。九年詔改定雅樂，又作樂府歌詞，撰定圓丘五帝凱樂，並議樂事。上甚善其議，詔弘與姚察、許善心、何妥、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律志。是後議置明堂，詔弘條上故事，議其得失，事在禮志。上甚敬重之，拜吏部尙書。時高祖又令弘與楊素、蘇威、薛道衡、許善心、虞世基、崔子發等，並詔諸儒論新禮降殺輕重，弘所立議，衆咸推服之。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

注悉備，皆有故實。素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此節之解釋見上文。〕弘以三年之喪祥禫具有降殺服，十一月而練者無所象法，以聞於高祖，高祖納焉，下詔除碁練之禮，自弘始也。（大業）三年改爲右光祿大夫，從拜恆岳，壇場珪幣墠時牲牢並弘所定。

史臣曰：牛弘篤好墳籍，學優而仕，採百王之損益，成一代之典章，漢之叔孫不能尙也。

隋書柒伍儒林傳辛彥之傳〔北史捌貳儒林傳下辛彥之傳同〕略云：

辛彥之，隴西狄道人也。祖世敍魏涼州刺史，父靈輔周渭州刺史。（彥之）博涉經史，與天水牛弘同志好學，後入關，遂家京兆，周太祖見而器之，引爲中外府禮曹。時國家草創，百度伊始，朝貴多出武人，修定儀注唯彥之而已。及周閔帝受禪，彥之與少宗伯盧辯專掌儀注。明武時，歷職典祀、太祝、樂部、御正四曹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宣帝卽位，拜少宗伯。高祖受禪，除太常少卿，尋轉國子祭酒，歲餘拜禮部尙書，與秘書監牛弘撰新禮。吳興沈重名爲碩學，高祖嘗令彥之與重議論，重不能抗，於是避席而謝曰：辛君所謂金城湯池，無可攻之勢，高祖大悅。彥之撰墳典一部、六官一部、祝文一部、禮要一部、新禮一部、五經異義一部，並行於世。

玆擇錄牛弘辛彥之兩傳事蹟較詳者，蓋欲以闡明魏晉以降中國西北隅卽河隴區域在文化學術史上所具之特殊性質。其關於西域文明中外交通等，爲世人所習知，且非本書討論範圍，於此可不論，玆所論者，惟此偏隅之地，保存漢代中原之文化學術，經歷東漢末西晉之大亂及北朝擾攘之長期，能不失墜，卒得輾轉灌輸，加入隋唐統一混合之文化，蔚然爲獨立之一源，繼前啓後，實吾國文化史之一大業，昔人未

曾涉及，故不揣愚陋，試爲考釋之於下：

河隴一隅所以經歷東漢末西晉北朝長久之亂世而能保存漢代中原之學術者，不外前文所言家世與地域之二點，易言之，即公立學校之淪廢，學術之中心移於家族，太學博士之傳授變爲家人父子之世業，所謂南北朝之家學者是也。又學術之傳授既移於家族，則京邑與學術之關係不似前此之重要，當中原擾亂京洛丘墟之時，苟邊隅之地尚能維持和平秩序，則家族之學術亦得藉以遺傳不墜，劉石紛亂之時，中原之地悉爲戰區，獨河西一隅自前涼張氏以後尚稱治安，故其本土世家之學術既可以保存，外來避亂之儒英亦得就之傳授，歷時既久，其文化學術遂漸具地域性質，此河隴邊隅之地所以與北朝及隋唐文化學術之全體有如是之密切關係也。

三國志魏志壹叁王朗傳附子肅傳末云：

自魏初徵士敦煌周生烈、明帝時大司農董遇等亦歷注經傳，頗行於世。

一節下裴注云：

魏略以遇及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詳等七人爲儒宗，其序曰：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紛崩，人懷苟且，紀綱既衰，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來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多來春去，歲歲如是。

又雖有精者，而臺閣擧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末求浮虛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圜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布，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廢乃至於是。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

賈洪，京兆新豐人也。

薛夏，天水人也。

隗禧，京兆人也。

又魏志貳伍高堂隆傳，略云：

始景初中，帝以蘇林、秦靜等並老，恐無能傳業者，乃詔曰：方今宿生巨儒並各年高，教訓之道孰爲其繼。其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博士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數年隆等皆卒，學者遂廢。

據上引史文可證明二事，一爲自漢末亂後，魏世京邑太學博士傳授學業之制徒爲具文，學術中心已不在京邑公立之學校矣。二爲當東漢末中原紛亂，而能保持章句之儒業，講學著書，如周生烈、賈洪、薛夏、隗禧之流，俱關隴區域之人，則中原章句之儒業，自此之後已逐漸向西北移轉，其事深可注意也。

晉書捌陸張軌傳略云：

張軌，安定烏氏人，家世孝廉，以儒學顯。與同郡皇甫謐善。中書監張華與軌論經義及政事損益，甚器之，謂安定中正爲蔽善抑才，乃善爲之談，以爲二品之精。軌以時方多難，陰圖據河西，於是求爲涼州，公卿亦擧軌才堪御遠，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涼州刺史。於時鮮卑反叛，寇盜縱橫，軌到官卽討破之，遂威著西州，化行河右。以宋配、陰充、氾瑗、陰澹爲股肱謀主，徵九郡胄子五百人，立學校，始置崇文祭酒，位視別駕。春秋行鄉射之禮。秘書監繆世徵，少府摯虞夜觀星象，相與言曰：天下方亂，避難之國唯涼州耳。張涼州德量不恆，殆其人乎？（軌）遣治中張閬送義兵五千及郡國秀孝貢及器甲方物歸於京師，令有司可推詳立州已來淸貞德素嘉遯遺榮高才碩學著述經史等具狀以聞，州中父老莫不相慶。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地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中略）天錫窘迫，降於（姚）萇等，自軌爲涼州，至天錫，凡九世七十六年矣。（苻）堅大敗於淮肥，時天錫爲苻融征南司馬，於陣歸國。天錫少有文才，流譽遠近，及歸朝，甚被恩遇。

同書壹貳貳呂光載記略云：

呂光，略陽氐人也。（苻）堅既平山東，士馬强盛，遂有圖西域之志，乃授光使持節，都督西討諸軍事，以討西域。龜茲王帛純拒光，光入其城。大饗將士，賦詩言志。見其宮室壯麗，命參軍

京兆段業著龜玆宮賦以譏之。既平龜玆，有留焉之志，大饗文武，博議進止，衆咸請還，光從之。光入姑臧，自領涼州刺史。護羌校尉。張掖督郵傅曜考覈屬縣，而丘池令尹興殺之，投諸空井。曜見夢於光，光寤遣使覆之，如夢。光怒，殺興。著作郎段業以光未能揚清激濁，使賢愚殊貫，因療疾於天梯山，作表志詩，九歎，七諷十七篇以諷焉。光覽而悅之。

同書捌柒涼武昭王傳略云：

武昭王諱暠，字玄盛，隴西成紀人，姓李氏，世爲西州右姓。高祖雍、曾祖柔仕晉並歷位郡守，祖弇仕張軌爲武衞將軍、安世亭侯。父昶早卒，遺腹生玄盛。少而好學，通涉經史，尤善文義。呂光末，京兆段業自稱涼州牧，以敦煌太守孟敏爲沙州刺史，署玄盛效穀令。敏尋卒，敦煌護軍郭謙等以玄盛有惠政，推爲敦煌太守。及業僭稱涼王，進玄盛持節都督涼興已西諸軍事，鎭西將軍領西夷校尉。隆安四年，晉昌太守唐瑤移檄六郡，擁玄盛爲大都督、大將軍、涼公、領秦涼二州牧、護羌校尉。（玄盛）於南門外臨水起堂，名曰靖恭之堂，圖讚自古聖帝明王忠臣孝子烈士貞女，玄盛親爲序頌，以開鑒戒之義，當時文武亦皆圖焉。又立泮宮，增高門學生五百人，起嘉納堂於後園，以圖讚所志。玄盛謂羣僚曰：昔河右分崩，羣豪競起，吾以寡德，爲衆賢所推，前遣雲騎，東殄不庭，軍之所至，莫不賓下。惟蒙遜鴟跱一城，自張掖以東，晉之遺黎爲戎虜所制，吾將遷都酒泉，漸逼寇穴，諸君以爲何如？張邈贊成其議，遂遷居酒泉。手令誡其諸子曰：寮佐邑宿盡禮承敬，古今成敗不可不知，退朝之暇念觀典籍，面牆而立，不成人也。此郡世篤忠厚

，人物敦雅，天下全盛時海內猶稱之，況復今日？初苻堅建元之末徙江漢之人萬餘戶於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疇不闢者亦徙七千餘戶，郭馨之寇武威，武威張掖已東人西奔敦煌晉昌者數千戶，及玄盛東遷，皆徙之於酒泉，分南人五千戶置會稽郡，中州人五千戶置廣夏郡，餘萬三千戶分置武威、武興、張掖三郡，築城於敦煌南子亭以威南虜。玄盛既遷酒泉，乃敦勸稼穡。羣僚以年穀頻登，百姓樂業，請勒銘酒泉，玄盛許之，於是使儒林祭酒劉彥明爲文，刻石頌德。玄盛上巳日讌於曲水，命羣僚賦詩，而親爲之序。玄盛以緯世之量，當呂氏之末，爲羣雄所舉，遂啓霸圖，兵無血刃，坐定千里，謂張氏之業指期可成，河西十郡歲月而一。既而禿髮傉檀入據姑臧，沮渠蒙遜基宇稍廣，於是慨然著述志賦焉，先是河右不生楸槐柏漆，張駿之世取於秦隴而植之，終於皆死，而酒泉宮之西北隅有槐樹生焉，玄盛又著槐樹賦以寄情，蓋歎僻陋遐方立功非所也。亦命主簿梁中庸及劉彥明等並作文，感兵難繁興，時俗喧競，乃著大酒客賦以表恬豁之懷。與辛靖、辛恭靖同志友善，景等歸晉，遇害江南，玄盛聞而弔之。玄盛前妻辛納女，貞順有婦儀，先卒，玄盛親爲之誄，自餘詩賦數十篇。玄盛以安帝隆安四年立，至宋少帝景平元年滅，據河右凡二十四年。

同書壹貳陸禿髮烏孤載記云：

禿髮烏孤，河西鮮卑人也。

又同書同卷禿髮利鹿孤載記略云：

秃鹿孤謂其羣下曰：自負乘在位，三載於玆，務進賢彥，而下猶蓄滯，二三子其極言無諱。祠部郎中史嵩對曰：今取士拔才必先弓馬，文章學藝爲無用之條，非所以來遠人，垂不朽也。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宜建學校，選耆德碩儒，以訓胄子。利鹿孤善之，於是以田玄冲、趙誕爲博士祭酒，以敎胄子。

又同書同卷禿髮傉檀載記略云：

姚興遣其尚書韋宗來觀釁，宗還長安，言於興曰：涼州雖殘弊之後，風化未頹，未可圖也。

（禿髮）烏孤以安帝隆安元年僭立，至傉檀三世，凡十九年，以安帝義熙十年滅。

同書壹貳玖沮渠蒙遜載記略云：

沮渠蒙遜，臨松盧水胡人也。博涉羣史，頗曉天文。隆安五年，梁中庸、房晷、田昂等推蒙遜爲使持節、大都督、涼州牧、張掖公。以敦煌張穆博通經史，才藻淸瞻，擢拜中書侍郎，安以機密之任。蒙遜西祀金山，卑和虜率衆迎降，遂循海而西，至鹽池，祀西王母寺，寺中有玄石神圖，命其中書侍郎張穆賦焉，銘之於寺前，遂如金山而歸。蒙遜以安帝元年自稱州牧，義熙八年僭立，後八年而宋氏受禪，以元嘉十年死，在僞位三十三年。子茂虔立六年爲魏氏所擒，合三十九年而滅。

同書壹壹柒姚興載記上略云：

興徵涼州刺史王尚還長安。尚旣至長安，坐匿呂氏宮人，擅殺逃人薄禾等，禁止南臺。涼州別駕

宗敞，治中張穆，主薄邊憲胡威等上疏理尙曰：臣等生自西州，位忝吏端，主辱臣憂，故重繭披款，惟陛下亮之。興覽之大悅，謂其黃門侍郎姚文祖曰：卿知宗敞乎？文祖曰：與亞州里，西方之英雋。興曰：有表理王尙，文義甚佳，當王尙研思耳。文祖曰：尙在南臺禁止，不與賓客交通，敞寓於楊桓；非尙明矣。興曰：若爾，桓爲措思乎？文祖曰：西方評敞甚重，優於楊桓，敞昔與呂超周旋，陛下試可問之。興因謂超曰：宗敞文才何如，可是誰輩。超曰：敞在西土，時論甚美，方敞魏之陳徐，晉之潘陸。卽以表示超曰：涼州小地，寧有此才乎？超曰：臣以敞餘文比之，未足稱多，但當問其文彩何如，不可以區宇格物。興悅，赦尙之罪，以爲尙書。

同書壹肆地理志上涼州條，略云：

漢置張掖、酒泉、敦煌、武威郡，後又置金城郡，謂之河西五郡。（晉惠帝）永寧中，張軌爲涼州刺史，鎭武威，上表請合秦雍流移人於姑臧西北，置武興郡。是時中原淪沒，元帝徙居江左，軌乃控據河西，稱晉正朔，是爲前涼。（張）天錫降於苻氏，其地旋爲呂光所據。呂光都於姑臧，及呂隆降於姚興，其地三分。（涼）武昭王爲西涼，建號於敦煌；禿髮烏孤南涼，建號於樂都；沮渠蒙遜爲北涼，建號於張掖；而分據河西五郡。

綜合上引史文，凡河西區域自西晉永寧至東晉末世，或劉宋初期，百有餘年間，其有關學術文化者亦可窺見一二。蓋張軌領涼州之後，河西秩序安定，經濟豐饒，既爲中州人士避難之地，復是流民移徙之區，百餘年間紛爭擾攘固所不免，但較之河北山東屢經大亂者，略勝一籌。故託命河西之士庶猶可以蘇喘

息長子孫，而世族學者自得保身傳代以延其家業也。又張軌李暠皆漢族世家，其本身即以經學文藝著稱，故能設學校獎儒業，如敦煌之劉昞即注魏劉劭人物志者，魏晉間才性同異之學說尚得保存於此一隅，遂以流傳至今，斯其一例也。〔見北平圖書館季刊第貳卷第壹期湯用彤先生讀劉劭人物志論文，及民國二十六年清華學報拙作逍遙遊向郭義及支遁義探源。〕若其他割據之雄，段業則事功不成而文采特著，呂氏、禿髮、沮渠之徒俱非漢族，不好讀書，然仍能欣賞漢化，擢用士人。故河西區域受制於胡戎，而文化學術亦不因以淪替，宗敞之見賞於姚興，斯又其一例也。至於隴右即晉秦州之地，介於雍涼間者，旣可受長安之文化，亦得接河西之安全，其能保存學術於荒亂之世，固無足異。故玆以隴右河西同類並論，自無不可也。旣明乎此，然後可以解釋隴右河西之文化與北魏初期即太武時代中原漢族之文化，及北魏後期即孝文宣武時代中原漢族文化遞嬗同異之關係，請略引舊史以證之。〔參考通鑑壹貳叁宋紀元嘉十六年十二月魏主猶以妹壻待沮渠牧犍條。〕

魏書伍貳以趙逸等十二人爲一卷，北史叁肆於趙逸等十二人外復加以游雅高閭，又別取魏書玖壹術藝傳之江式合爲一卷。寅恪以爲游雅高閭二人非秦涼學者，可不列入，至江式則亦源出河西，與趙逸等倂爲一卷，體例甚合。故玆節錄魏書、北史趙逸等十二人傳及江式傳，又魏書、北史程駿傳，宋書、南史杜驥傳，並取魏書、北史所載崔浩、李沖、李韶、常爽、常景、源懷等事蹟關涉河西人士文化學術者於下，以資論證。〔又魏書、北史之袁式傳雖與河西無涉，但式魏之「外國遠方名士」與崔浩有關，故亦節取傳文，附於後焉。〕

魏書伍貳趙逸傳（北史叁肆趙逸傳同）略云：

趙逸，天水人也，好學夙成，仕姚興歷中書侍郎，爲興將齊難軍司，征赫連屈丐，難敗，爲屈丐所虜，拜著作郎。世祖平統萬，見逸所著，曰：此豎無道，安得爲此言乎？作者誰也，其速推之。司徒崔浩進曰：彼之謬述，亦猶子雲之美新，皇王之道固宜容之。世祖乃止，拜中書侍郎。神䴥二年三月上巳帝幸白虎殿，命百寮賦詩，逸製詩序，時爲稱善久之。姓好墳典，白首彌勤，年踰七十，手不釋卷，凡所著述，詩賦銘頌五十餘篇。

同書同卷胡方回傳（北史叁肆胡方回傳同）略云：

胡方回，安定臨涇人。方回，赫連屈丐中書侍郎，涉獵史籍，辭彩可觀，爲屈丐統萬城銘、蛇祠碑諸文，頗行於世。世祖破赫連昌，方回入國，雅有才尙，未爲時所知也。後爲北鎮司馬，爲鎮修表，有所稱慶，世祖覽之嗟美，問誰所作？既知方回，召爲中書博士，遷侍郎，與游雅等改定律例，司徒崔浩及當時朝賢並愛重之。

同書同卷胡叟傳（北史叁肆胡叟傳同）略云：

胡叟，安定臨涇人也。世有冠冕，爲西夏著姓。西入沮渠牧犍，遇之不重。叟乃爲詩示所知廣平程伯達。其略曰：望衞惋祝鮀，眄楚悼靈均。伯達見詩曰：涼州雖地居戎域，然自張氏以來，號有華風，今則憲章無虧，曷祝鮀之有也？叟曰：吾之擇木，夙在大魏，與子暫違，非久闊也。歲餘，牧犍破降，叟既先歸國，朝廷以其識機，拜虎威將軍，賜爵復始男。後高宗召叟及（金城宗

）舒並使作檄劉駿蠕蠕文，舒文劣於叟。（廣寧常）順陽數子稟叟撰示，頗涉文流。（高）閭作宣命賦，叟爲之序。

同書同卷宋繇傳〔北史叁肆宋繇傳同〕略云：

宋繇，敦煌人也。曾祖配，祖悌，世仕張軌子孫。父僚，張玄靚龍驤將軍、武興太守。（繇）隨（張）彥至酒泉，追師求學，閉室讀書，晝夜不倦，博通經史，諸子羣言，靡不覽綜。呂光時舉秀才，除郎中，後奔段業，業拜繇郎中。西奔李暠，歷位通顯。雅好儒學，雖在兵難之間，講誦不廢。每聞儒士在門，常倒屣出迎，停寢政事，引談經籍。沮渠蒙遜平酒泉，於繇室得書數千卷，歎曰：孤不喜剋李歆，欣得宋繇耳。拜尚書吏郎中，委以銓衡之任。蒙遜之將死也，以子委託之。世祖並涼州，從牧犍至京師，卒。

同書同卷張湛傳〔北史叁肆張湛傳同〕略云：

張湛，敦煌人，魏執金吾恭九世孫也。湛弱冠知名涼土，好學能屬文。仕沮渠蒙遜。涼州平，入國，年五十餘矣。司徒崔浩識而禮之，浩注易敍曰：國家平河右，敦煌張湛、金城宗欽、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並有儁才，見稱於西州，每與余論易，余以左氏傳卦解之，遂相勸爲注，故因退朝之餘暇而爲之解焉。其見稱如此。湛至京師，家貧不粒，浩常給其衣食，薦爲中書侍郎。湛知浩必敗，固辭，有贈浩詩，多規箴之言。浩亦欽敬其志，每常報答，極推崇之美。〔此三十七字北史文。〕及浩被誅，湛懼，悉燒之。兄懷義，崔浩禮之與湛等。〔此七字北史文。〕

同書同卷宗欽傳〔北史叁肆宗欽傳同〕略云：

宗欽，金城人也。父燮，呂光太常卿。欽少而好學，有儒者之風，博綜羣言，聲著河右，仕沮渠蒙遜，爲中書侍郎，世子洗馬，欽上東宮侍臣箴。世祖入涼州，入國，拜著作郎。與高允贈詩，允答書並詩，甚相褒美。〔此十五字北史文。〕崔浩之誅也，欽亦賜死。欽在河西撰蒙遜記十卷，無足可稱。

同書同卷段承根傳〔北史叁肆段承根傳同〕略云：

段承根，武威姑臧人。父暉，乞伏熾磐以暉爲輔國大將軍、涼州刺史、御史大夫。磐子暮末襲位，暉父子奔吐谷渾暮璝。暮璝內附，暉與承根歸國。世祖素聞其名，頗重之，以爲上客。後暉從世祖至長安，有人告暉欲南奔，世祖密遣視之，果如告者之言，斬之於市。承根好學，機辯而有文思，而性行疏薄，有始無終。司徒崔浩見而奇之，以爲才堪著述，言之世祖，請爲著作郎，引與同事，世咸重其文而薄其行。甚爲敦煌公李寶所敬待，浩誅，承根與宗欽俱死。

同書同卷闞駰傳〔北史叁肆闞駰傳同〕略云：

闞駰，敦煌人也。祖倞有名於西土，父玖爲一時秀士。駰博通經傳，三史羣言，經目則誦。注王朗易傳，學者藉以通經，撰十三州志行於世。（沮渠）蒙遜甚重之，拜秘書考課郎中，給文吏三十人，典校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姑臧平，樂平王丕鎭涼州，引爲從事中郎，王薨之後，還京師，卒，無後。

同書同卷劉昞傳〔北史叁肆劉延明傳同〕略云：

劉昞字延明，敦煌人也。父寶以儒學稱。昞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學，瑀遂以女妻之。後隱居酒泉，不應州郡之命，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李暠徵為儒林祭酒、從事中郎。暠好尚文典，書史穿落者親自補治，昞時侍側，前請代暠，暠曰：躬自執者，欲人重此典籍，吾與卿相值，何異孔明之會玄德。遷撫夷護軍，雖有政務，手不釋卷。昞以三史文繁，著略記百三十篇八十四卷。涼書十卷，敦煌實錄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銘一卷，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黃石公三略，並行於世。（沮渠）蒙遜平酒泉，拜秘書郎，專管注記。築陸沈觀於西苑，躬往禮焉，號玄處先生，學徒數百，月致羊酒。牧犍尊為國師，親自致拜，命官屬以下皆北面受業焉。時同郡索敞陰興為助教，並以文學見舉，每巾衣而入。世祖平涼州，士民東遷，夙聞其名，拜樂平王從事中郎。世祖詔諸年七十以上者聽留本鄉，一子扶養，昞時老矣，在姑臧歲餘，思鄉而返，至涼州西四百里谷窟，遇疾而卒。昞六子，次仲禮留鄉里，太和十四年尚書李沖奏：昞河右碩儒，今子孫沈屈，未有揚潤，賢者子孫宜蒙顯異，於是除其一子為郢州雲陽令。正光三年太保崔光奏曰：故樂平王從事中郎敦煌劉昞著業涼城，遺文在玆，篇籍之美頗足可觀。維祖逮孫相去未遠，而令久淪皁隸，不獲收異，儒學之士所為竊歎，乞敷尚書推檢所屬，甄免碎役。四年六月詔曰：昞德冠前世，蔚為儒林，太保啓陳，深合勸善，其孫等三家特可聽免！河西人以為榮。

同書同卷趙柔傳〔北史叁肆趙柔傳同〕略云：

趙柔，曾成人也，少以德行才學知名河右。沮渠牧犍時，爲金部郞。世祖平涼州，內徙京師。高宗踐阼，拜著作郞。

同書同卷索敞傳（北史叁肆索敞傳同）略云：

索敞，敦煌人。爲劉昞助敎，專心經籍，盡能傳昞之業。涼州平，入國，以儒學見拔爲中書博士，篤勤訓授，肅而有禮，京師大族貴遊子弟皆敬憚威嚴，多所成益，前後顯達位至尙書牧守者數十人，皆授業於敞。敞遂講授十餘年。敞以喪服散在衆篇，遂撰比爲喪服要記。

同書同卷陰仲達傳（北史叁肆段承根傳附陰仲達事蹟）略云：

陰仲達，武威姑臧人，少以文學知名。世祖平涼州，內徙代都，司徒崔浩啓仲達與段承根云：二人俱涼土才華。同修國史，除秘書著作郞卒。

同書玖壹術藝傳江式傳（北史叁肆江式傳同）略云：

江式，陳留濟陰人也。六世祖瓊，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棄官西投張軌。子孫同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强字文威，太延五年涼州平，內徙代京，上書三十餘法，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父紹興，高允奏爲秘書郞，掌國史二十餘年。式少傳家學，除符節令，以書文昭太后尊號謚册特除奉朝請，仍符節令。篆體尤工，洛京宮殿諸門板題皆式書也。延昌三年三月，式表曰：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兄應元，俱受學於衞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洛陽之亂，避地河西

，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太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內附，臣之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錄，敍列於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暨臣闇短，漸漬家風，參預史官，題篆宮禁。是以敢藉六世之資，奉遵祖考之訓，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愼說文爲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編聯，文無複重，糾爲一部。其古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訓詁假借之宜，咸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詔曰：可如所請。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其書竟未能成。

同書陸拾程駿傳（北史肆拾程駿傳略同）略云：

程駿，本廣平曲安人也。六世祖良，晉都水使者，坐事流於涼州。祖父肇，呂光明部尚書。駿少孤貧，師事劉昞。性機敏好學，晝夜無倦。駿謂昞曰：今世名教之儒咸稱老莊虛誕，不切實要，不可以經世。駿意不然。老子著抱一之言，莊生申性命之旨，若斯者可謂至順矣。人若乖一，則煩僞生，爽性則沖眞喪。昞曰：卿年稚，言若老成矣。由是聲譽益播，沮渠牧犍擢爲東宮侍講。太延五年，世祖平涼，遷於京師，爲司徒崔浩所知。文成踐阼，拜著作郎，未幾遷著作郎。顯祖屢引駿與論易老之義，顧謂羣臣曰：朕與此人言，意甚開暢，拜秘書令。沙門法秀謀反伏誅，駿上慶國頌十章，並序巡狩甘雨之德焉。又奏固業頌，始於固業，終於無爲十篇。太和九年卒。所

制文筆自有集錄·弟子靈虬。

北史貳壹崔宏傳附崔浩傳云：

浩有鑒識，以人倫爲己任。明元太武之世，徵海內賢才，起自仄陋，及所得外國遠方名士，拔而用之，皆浩之力也。〔寅恪案魏書叁伍崔浩傳無此節。〕至於禮樂憲章皆宗於浩。

魏書伍叁李沖傳〔北史壹百序傳同〕略云：

李沖，隴西人，敦煌公寶少子也。顯祖末，爲中書學生。高祖初以例遷秘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侍，遷內秘書令，南部給事中。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遂立三長，公私便之。遷中書令，尋轉南部尚書。沖爲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賞賜日至數十萬，密致珍寶異物以充其第，外人莫得而言焉。沖家素淸貧，於是始爲富室，而謙以自牧，積而能散，近自姻族，逮於卿閭，莫不分及，虛己接物，垂急羈寒，衰舊淪屈由之躋敍者亦以多矣。是時循舊，王公重臣皆呼其名，高祖常謂沖爲中書而不名之。文明太后崩後，高祖居喪，引見接待有加，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於是天下翕然，及殊方聽望咸宗奇之。高祖亦深相仗信，親敬彌甚，君臣之間，情義莫二。及改置百司，開建五等，以沖參定典式，封滎陽郡開國侯，拜廷尉卿，尋遷侍中、吏部尚書。詔曰：明堂太廟已成於昔年，將以今年改營正殿，尙書沖可領將作大匠，司空長樂公（穆）亮可與大匠共監營繕。定都洛

陽，以沖爲鎭南將軍，委以營構之任，遷爲尙書僕射。沖機敏有巧思，北京明堂圜丘太廟及洛都初基，安處郊兆，新起堂寢，皆資於沖，且理文簿，兼營匠制，几案盈積，剞劂在手，終不勞厭也。然顯貴門族，務益六姻；是其親者，雖復癡聾，無不超越官次。沖卒，高祖爲擧喪於懸瓠，發聲悲泣，不能自勝，詔曰：太和之始，早委機密，鴻漸瀍洛，升冠端右，可謂國之賢也，朝之望也。贈司空公，有司奏諡曰文穆，葬於覆舟山，近在杜預冢，高祖之意也。後車駕自鄴還洛，路經沖墓，高祖臥疾，望墳掩泣久之，詔曰：可遣太牢之祭，以申吾懷。與留京百官相見，皆敍沖亡沒之故，言及流涕，高祖得留臺啓，知沖患狀，謂宋弁曰：僕射執我樞衡，總釐明務，朕委以臺司之寄，使我出境無後顧之憂，一朝忽有此患，朕甚愴慨。其痛惜如此。

同書叁玖李寶傳〔北史壹百李寶傳同〕略云：

寶有六子：承、茂、輔、佐、公業、沖。

〔承〕長子韶，延興中補中書學生，襲爵姑臧侯，除儀曹令。時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與焉。時高祖將創建都之計，詔引侍臣訪以古事，韶對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尙於此。高祖稱善。〔中略〕起兼將作大匠，參定朝儀。

同書捌肆儒林傳常爽傳〔北史肆貳常爽傳同〕略云：

常爽，河內溫人，魏太常林六世孫也。祖珍，苻堅南安太守，因世亂遂居涼州。父坦，乞伏世鎭遠將軍、大夏鎭將、顯美侯。〔爽〕篤志好學，博聞强識，明習緯候，五經百家多所研綜，州郡

禮命皆不就。世祖西征涼土，爽與兄仕國歸款軍門，世祖嘉之，賜仕國爵五品、顯美男，爽爲六品，拜宣威將軍。是時戎車屢駕，征伐爲事，貴游子弟，未遑學術，爽置館溫水之右，敎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爽立訓甚有勸罰之科，弟子事之若嚴君焉。尙書僕射元贊、平原太守司馬眞安、著作郎程靈虯皆是爽所就，崔浩、高允並稱爽之嚴敎，獎勵有方。允曰：文翁柔克，先生剛克，立敎雖殊，成人一也。其爲通識歎服如此。因敎授之暇，述六經略注以廣制作，甚有條貫，其略注行於世。爽不事王侯，獨守閑靜，肆業經典三十餘年，時人號爲儒林先生，年六十三卒於家，子文通歷官至鎭西司馬、南天水太守、西翼校尉。文通子景別有傳。

同書捌貳常景傳〔北史肆貳常傳同〕略云：

景少聰敏，及長有才思，雅好文章，廷尉公孫良舉爲律學博士。高祖親得其名，旣而用之。後爲門下錄事，太常博士。正始初，詔尙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勑景參議。先是太常劉芳與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別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及世宗崩，詔景〔自長安〕還京修儀注，又勑修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永熙二年監議事。〔寅恪案，徐崇補南北史藝文志魏五禮條云疑監議下脫去「五禮」二字。〕

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注類載：

後魏儀注五十卷。

舊唐書肆陸經籍志史部儀注類載：

後魏儀注三〔寅恪案，三疑五之誤〕十二卷，常景撰。

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儀注類載：

常景後魏儀注五十卷。

魏書肆壹源賀傳〔北史貳捌源賀傳同〕略云：

源賀自署河西王禿髮傉檀之子也。傉檀爲乞伏熾盤所滅，賀自樂都來奔，世祖素聞其名，謂賀曰：卿與朕源同，因事分姓，今可爲源氏。長子延，延弟思禮後賜名懷，遷尚書令，參議律令。

北史貳捌源賀傳附玄孫師傳〔參考北齊書伍拾恩倖傳高阿那肱傳，又隋書陸陸源師傳刪略「漢兒」語，殊失其眞。〕略云：

師少知名。仕齊爲尚書左外兵郎，又攝祠部。後屬孟夏，以龍見請雩，時高阿那肱爲相，謂眞龍出見，大驚喜，問龍所在，云作何顏色。師整容報曰：此是龍星初見，依禮當雩，祭郊壇，非謂眞龍別有所降。阿那肱忿然作容曰：漢兒多事，强知星宿。祭事不行。師出歎曰：國家大事，在祀與戎，禮既廢也，其能久乎？齊亡無日矣。尋周武平齊。

通鑑壹柒壹陳紀太建五年夏四月載此事，胡注云：

諸源本出鮮卑禿髮，高氏生長於鮮卑，自命爲鮮卑，未嘗以爲諱，遂自謂貴種，謂華人爲漢兒，率侮詬之。諸源世仕魏朝貴顯，習知典禮，遂有雩祭之請，冀以取重，乃以取詬，通鑑詳書之，又一慨也。

同書壹貳叁宋紀元嘉六十年十二月，涼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條，胡注云：

永嘉之亂，中州之人避地河西，張氏禮而用之。子孫相承，衣冠不墜，故涼州號爲多士。

宋書陸伍杜驥傳（南史柒拾循吏傳杜驥傳同）略云：

杜驥，京兆杜陵人也。高祖預，晉征南將軍，曾祖躭避地河西，因仕張氏。苻堅平涼州，父祖始還關中。兄坦頗涉史傳，高祖征長安，席卷隨從南遷。太祖元嘉中任遇甚厚。晚度北人，朝廷常以傖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每爲清途所隔。坦以此慨然，嘗與太祖言曰：臣本中華高族，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世業相承，不殞其舊，直以南度不早，使以傖荒賜隔。（寅恪案，杜坦所言，亦可與晉書捌肆楊佺期傳參證。）

魏書叁捌袁式傳（北史貳柒袁式傳同）略云：

袁式，陳郡陽夏人。父淵，司馬昌明侍中。式在南歷武陵王遵諮議參軍，與司馬文思等歸姚興。泰常二年歸國，爲上客，賜爵陽夏子。與司徒崔浩一面，便盡士國之交。時是朝儀典章悉出於浩，浩以式博於古事，每所草創，恆顧訪之。式沈靖樂道，周覽書傳，至於訓詁倉雅偏所留懷，作字釋未就。

寅恪案，崔浩傳所謂外國遠方名士，當即指河西諸學者或袁式而言，其以左傳卦解易，張湛、宗欽、段承根俱主其說，實爲漢儒舊誼，今日得尚和先生易林解詁一書，愈可證明者也。蓋當日中原古誼，久已失傳，崔浩之解，或出其家學之僅存者，然在河西則遺說猶在，其地學者，類能言之。此浩所以喜其與

家學冥會，而於河西學者所以特多薦拔之故歟？劉昞之注人物志，乃承曹魏才性之說者，此亦當日中州絕響之談也。若非河西保存其說，則今日亦無以窺見其一斑矣。程駿與劉昞之言，乃周孔名教與老莊自然合一之論，此說爲晉代清談之焦點，王阮之問答〔世說新語文學篇阮宣子有令問條，以爲阮脩答王衍之言，晉書肆玖阮瞻傳則以爲阮瞻對王戎之語，其他史料關於此者亦有歧異，初視之似難定其是非。其實此問若乃代表當時通性之眞實，其個性之眞實雖難確定，然不足致疑也。又此問題當時有實際政治及社會之關係，不僅限於玄談理論，寅恪別有文考之，玆不詳論。〕所謂「將無同」三語，即實同之意，乃此問題之結論，而袁宏後漢紀之議論，多爲此問題之詳釋也。〔後漢紀貳貳延熹九年及貳叁建寧二年之所論乃其最顯著者，其餘散見諸卷，不可悉舉。〕自晉室南渡之後，過江名士尚能沿述西朝舊說，而中原舊壤久已不聞此論，斯又河西一隅之地尙能保存典午中朝遺說之一證也。至李沖者，西涼李暠之曾孫，雖以得幸文明太后遂致貴顯，然孝文既非庸闇之主，且爲酷慕漢化之君，其付沖以端揆重任，凡制定禮儀律令，及營建都邑宮廟諸役，以及其他有關變革夷風摹擬漢化之事，無不使沖參決監令者，蓋幾以待王肅者待沖，則沖之爲人必非庸碌凡流，實能保持其河西家世遺傳之舊學無疑也。魏初宗主督護之制〔參考魏書壹壹拾食貨志〕，蓋與道武時離散部落爲編戶一事有關，實本胡部之遺蹟，〔參考魏書壹壹叁氏族志，及北史捌拾外戚傳賀訥傳、玖捌高車傳等，玆不詳論。魏書賀訥傳、高車傳皆取之北史。〕不僅普通豪族之兼併已也。李沖請改宗主督護制爲三長制，亦用夏變夷之政策，爲北魏漢化歷程之一重要階段，其事發於李沖，豈偶然哉！又史言沖以過於篤厚親舊見譏，如北史壹陸廣陽王建附深（淵）

傳所言：

深（淵）上書曰：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士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

當即指上引劉昞傳中李沖請褒顯劉昞子孫之類而言。但太和以後正光之時，崔光復請免昞孫碎役。夫光爲由南入北之漢族世家，與涼州人士絕無關涉，太和之後李沖久死，光之請免役，自由於愛慕河西漢族文化所致，而元淵之所謂豐沛舊門即指六鎭鮮卑及胡化漢人，豈可與之並論乎？又李韶者，寶之嫡孫，沖之猶子也。孝文帝用夏變夷，改革車服羽儀諸制度悉令韶典之，則韶亦能傳其河西家世之學無疑。又遷都洛陽乃北魏漢化政策中一大關鍵，當日鮮卑舊人均表反對，韶既顯贊其謀，沖又卒成其事，遷洛之役，李氏父子始終參預，然則竟謂北魏遷洛與河西文化有關，亦無不可也，其詳當於後論都城建築節中述之。常爽出自涼州世族，而爲北魏初大師，代京學業之興，實由其力，其見重於崔浩、高允諸人，固其宜矣。常景爲太和以後禮樂典章之宗主，河西文化於北朝影響之深鉅，此亦一例證也。源氏雖出河戎類，然其家世深染漢化，源懷之參議律令尤可注意，觀高那肱之斥源師爲漢兒一事，可證北朝胡漢之分，不在種族，而在文化，其事彰彰甚明，實爲論史之關要，故略附著鄙意於此當詳悉別論之。若胡梅磵所言，尚不足以盡此問題也。至江式請撰古今文字表中所述，其家自西晉以來避亂涼州，文字之學，歷世相傳不墜諸事實，足知當日學術中心在家族而不在學校，涼州一隅，其秩序較中原爲安全，故其所保存者亦較中原爲多，此不獨江氏一族文字之學如是，卽前引秦涼學者及杜驥諸傳所載，其家世之學亦無不與江氏相同。由此言之，秦涼諸州西北一隅之地，其文化上續漢魏西晉之學風，下開（北）魏（北

（齊隋唐之制度，承前啓後，繼絕扶衰，五百年間延綿一脈。然後始知北朝文化系統之中，其由江左發展變遷輸入者之外，尚別有漢魏西晉之河西遺傳。但其本身性質及後來影響，昔賢多未措念，寅恪不自揣謭陋，草此短篇，藉以喚起今世學者之注意也。

又北魏之取涼州，士人年老者如劉昞之流，始聽其一子留鄉里侍養，似河西文化當亦隨之而衰歇。但其鄰近地域若關隴之區，既承繼姚秦之文化，復享受北魏長期之治安，其士族家世相傳之學術必未盡淪廢・故西北一隅偏塞之區，值周隋兩朝開創之際，終有蘇氏父子及牛、辛諸賢者，以其舊學，出佐興王，卒能再傳而成楊隋一代之制，以傳之有唐，頗與北魏河西學者及南朝舊族俱以其鄉土家世之學術助長北魏之文化，凝鑄混和，而成高齊一代之制度，爲北朝最美備之結果以傳於隋唐者，甚相類也。至其例證・非本章所能盡具，當於論職官刑律諸章更詳言之。

上文已將隋唐制度三源中之（西）魏周一源及南朝、河西文化之影響約略述之矣。玆於（北）魏（北）齊一源之中，除去關涉南朝及河西文化者不重複論述外，專就元魏孝文以後，迄於高黃之末，洛陽鄴都文化之影響於隋唐制度者考證之。

夫拓跋部族自道武帝入居中原，逐漸漢化，至孝文帝遷都洛陽後，其漢化之程度雖較前愈深，然孝文之所施爲，實亦不過代表此歷代進行之途徑，益加速加甚而已。在孝文同時，其鮮卑舊族如穆泰等（見魏書貳柒北史拾穆崇傳），其對於漢化政策固不同意，卽孝文親子如廢太子恂（見魏書貳貳北史壹玖廢太子恂傳）亦「謀召牧馬，輕騎奔代，」則鮮卑族對漢化政策反抗力之强大，略可窺見，因以愈知孝文之

假辭南侵，遂成遷都之計者〔見魏書伍叁李沖傳、北史壹百序傳〕誠爲不得已也。故自宣武以後，洛陽之漢化愈深。而腐化乃愈甚，其同時之代北六鎭保守胡化亦愈固，卽反抗洛陽之漢化腐化力因隨之而益强，故魏末六鎭之亂，雖有諸原因，如饑饉虐政及府戶待遇不平之類，然間接促成武泰元年四月十三日爾朱榮河陰之大屠殺，實胡族對漢化政策有意無意中之一大表示，非僅爾朱榮、費穆等一時之權略所致也。〔見魏書柒肆北史肆捌爾朱榮傳及洛陽伽藍記壹永寧寺條。〕其後高歡得六鎭流民之大部，賀拔岳、宇文泰得其少數，〔見北齊書壹神武紀、北史陸齊本紀、隋書貳肆食貨志等。〕東西兩國俱以六鎭流民創業，初自表面觀察，可謂魏孝文遷都洛陽以後之漢化政策遭一大打擊，而逆轉爲胡化，誠北朝政治社會之一大變也。

雖然，高歡本身，生於六鎭，極度胡化，其渤海世系卽使依託，亦因以與當日代表漢化之山東士族如渤海之高氏封氏及清河博陵之崔氏等不得不發生關係。〔見北齊書貳壹高乾封隆之傳、北史叁壹高允傳、貳肆封懿傳、北齊書貳叁崔悛傳、北史貳肆崔逞傳、北齊書叁拾崔暹傳、北史叁貳崔挺傳、北齊書叁玖崔季舒傳、北史叁貳崔廷傳、北齊書叁拾高德政傳、北史叁壹高允傳等。〕其子澄尤爲漢化，據北齊書叁文襄紀〔北史陸齊本紀同〕云：

元象元年，攝吏部尙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尙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以爲賓客，每山園游燕，必見招攜，執射賦詩，各盡其長，以爲娛適。

夫當時所謂「妙選人地」即「選用漢化士族」之意義。故高氏父子既執魏政，楊（愔）、王（昕及晞）既因才幹柄用，而邢（邵）、魏（收）亦以文釆收錄，（見北齊書叁肆楊愔傳、北史肆壹楊播傳、北齊書叁壹王忻傳、北史貳肆王憲傳、北齊書叁陸邢邵傳、北史肆叁邢巒傳、北齊書叁柒魏收傳、北史伍陸魏收傳。）洛陽文物人才雖經契胡之殘毀，其遺燼再由高氏父子之收掇，更得以恢復熾盛於鄴都，魏孝文以來，文化之正統仍在山東，遙與江左南朝並爲衣冠禮樂之所萃，故宇文泰所不得不深相畏忌，而與蘇綽之徒別以關隴爲文化本位，虛飾周官舊文以適鮮卑野俗，非驢非馬，藉用欺籠一時之人心，所以至其子（武帝）併齊之後，成陵之鬼餒，而開國制度已漸爲仇讎敵國之所染化。（見下章論職官刑律兵制諸書。）然則當日山東鄴都文化勢力之廣大可以推知也。隋書貳高祖紀上，仁壽二年十月己丑詔書所命修撰五禮之薛道衡、王劭及與制禮有關之人如裴矩、劉焯、劉炫、李百藥等，其本身或家世皆出自北齊，以廣義言，俱可謂之齊人也。玆節引史傳證之如下：

隋書伍柒薛道衡傳（北史叁陸薛辯傳同）略云：

薛道衡，河東汾陰人也。（齊後主）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除尚書左外兵郎，待詔文林館，與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齊名友善。復以本官直中書省，尋拜中書侍郎。後主之時漸見親用，頗有附會之譏。後與斛律孝卿參預政事。及齊亡，周武引爲御史二命士。後歸鄉里。高祖作相，從元帥梁睿擊王謙，攝陵州刺史。高祖受禪，坐事除名。河間王弘北征突厥，召典軍書。還除內史舍人，除吏部侍郎，坐黨蘇威除名，配防嶺表。尋有詔徵還，直內史省。後數歲授內史侍郎。

寅恪案，道衡家世本出北齊，其本身於北齊又修定五禮，參預政事。及齊亡，歷周入隋，復久當樞要，隋文命其修定隋禮，自爲適宜。而道衡依其舊習，效力新朝，史言隋禮之修「悉用東齊儀注爲準」，自所當然也。

隋書陸玖王劭傳〔北史叁伍王慧龍傳同〕略云：

王劭，太原晉陽人也。父松年，齊通直散騎侍郎。齊尚書僕射魏收辟（劭）參開府軍事，累遷太子舍人，待詔文林館。後遷中書舍人。齊滅入周，不得調。高祖受禪，授著作佐郎。

北史叁捌裴佗附矩傳〔隋書陸柒裴矩傳略同〕略云：

裴佗字元化，河東聞喜人也。六世祖詵仕晉，位太常卿。因晉亂，避地凉州。苻堅平河西，東歸，因居解縣，世以文字顯。〔寅恪案，此亦河西文化世家也。〕（孫）矩仕齊爲高平王文學。齊亡不得調，隋文帝爲定州總管，補記室，甚親近之，以母憂去職。及帝作相，遣使馳召之，參相國記室事。受禪，遷給事郎，奏舍人事，除戶部侍郎，遷內史侍郎。上以啓人可汗初附，令矩撫慰之。還爲尙書左丞。其年（仁壽二年）文獻皇后崩，太常舊無儀注，矩與牛弘、李百藥〔隋書裴矩傳不載李百藥名〕等據齊禮參定。〔此條大部前已徵引，並附論證，見上文。〕

隋書柒伍儒林傳劉焯傳〔北史捌貳儒林傳下劉焯傳同〕略云：

劉焯，信都昌亭人也。父洽郡功曹。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以儒學知名，爲州博士，舉秀才，射策甲科，與著作郞王劭同修國史，並參議律曆。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

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論者以爲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焯又與諸儒修定禮律。

同書同卷劉炫傳〔北史捌貳儒林傳劉炫傳同〕略云：

劉炫，河間景城人也。少以聰敏見稱，與信都劉焯閉戶讀書，十年不出。周武帝平齊，瀛州刺史宇文亢引爲戶曹從事。後奉敕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又與諸術者修天文律曆，又與諸儒修定五禮，授旅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爲禮，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旁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可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緦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遂寢其事。煬帝即位，牛弘引炫修律令。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姦，勢使然也。又以風俗陵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州縣佐史三年而代之，九品妻無得再醮。炫著論以爲不可，弘竟從之。諸郡置學官及流外給廩皆發於炫。

同書肆貳李德林傳〔北史柒貳李德林傳同〕略云：

李德林，博陵安平人也。齊主留情文雅，召入文林館，又令與黃門侍郎顏之推同判文林館事。及周武帝克齊，入鄴之日，勅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旨慰喻云：平齊之利，唯在於爾，朕本畏爾逐齊主東走，今聞猶在，大以慰懷，宜即入相見。道和引之入內，遣內史宇文昂訪問齊朝風俗政教人物善惡，即留內省，三宿乃歸。仍遣從駕至長安，授內史上士。自此以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

物，一以委之。開皇元年，勑令與太尉任國公于翼、高熲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

舊唐書柒貳李百藥傳〔新唐書壹百貳百藥傳同〕略云：

李百藥，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安平公德林子也。開皇初，授東宮通事舍人，遷太子舍人，兼東宮學士。或嫉其才而毀之者，乃謝病免去。十九年，追赴仁壽宮，令襲父爵。左僕射楊素、吏部尙書牛弘雅愛其才，奏授禮部員外郎。皇太子勇又召爲東宮學士。詔令修五禮，定律令，撰陰陽書。〔唐太宗〕貞觀元年，召拜中書舍人，賜爵安平縣男，受詔修定五禮及律令，撰齊書。

寅恪案，王劭劉焯劉炫皆北齊儒學之士，而二劉尤爲北朝數百年間之大儒，觀炫駁牛弘二品官降旁親服一等之議，則知山東禮學遠勝於關隴也。裴矩用東齊儀注以佐牛弘定獨孤后喪禮，已於前文論之。李德林爲齊代文宗，周武得之，特加獎擢，百藥承其家學，旣參定隋文獻皇后喪議，復於唐貞觀世修定五禮，則隋唐禮制與北齊人士有密切關係，於此可見也。

論隋唐制度（北）魏（北）齊之源旣竟，玆略考其梁陳之源，凡隋高祖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書所命修定五禮諸臣中如許善心、虞世基以及其名不見於此詔書中，而亦預聞修定禮儀制度之明克讓、裴政、袁朗等俱屬於梁陳系統者也。以後略依時代先後，節錄史傳之文，證之如下：

隋書伍捌明克讓傳〔北史捌叁文苑傳明克讓傳同〕略云：

明克讓，平原鬲人也。父山賓，梁侍中。克讓博涉書史，所覽將萬卷，三禮禮論尤所研精。釋褐

湘東王法曹參軍，仕歷司徒祭酒、尚書都官郎中、散騎侍郎、國子博士、中書侍郎。梁滅，歸於長安，周明帝引爲麟趾殿學士，（隋）高祖受禪，拜太子內舍人，轉率更令，太子以師道處之，恩禮甚厚。於時東宮盛徵天下才學之士，至於博物洽聞，皆出其下。詔與太常牛弘等修禮議樂，當朝典故多所裁正。開皇十四年以疾去官。卒年七十。

寅恪案，梁書貳柒明山賓傳〔南史伍拾明僧紹附山賓傳同〕略云：

（山賓年）十三，博通經傳，梁臺建，爲尚書駕部郎，遷治書侍御史，右軍記室參軍，掌治吉禮。時初置五經博士，山賓首膺其選。所著吉禮儀注二百二十四卷，禮儀二十卷，孝經喪禮儀十五卷。〔參上文所引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吉禮儀注條。〕

據此，山賓爲梁代修定儀注之人，以禮學名世，克讓承其父學，據梁朝之故事，修隋室之新儀，牛弘制定五禮，欲取資於蕭梁，而求共事之人，則克讓實其上選無疑也。隋書捌禮儀志略云：

開皇中，詔太常牛弘、太子庶子裴政，撰宣露布禮。

梁書貳捌裴邃傳附之禮傳〔南史伍捌裴邃傳同〕云：

子政，承聖中官至給事黃門侍郎。江陵陷，隨例入西魏。

隋書陸陸裴政傳〔北史柒柒裴政傳同〕略云：

裴政，河東聞喜人也。高祖壽孫，從宋武帝家於壽陽。祖邃，梁侍中、左衞將軍、豫州大都督。父之禮，廷尉卿。政博聞强記，達於時政，爲當時所稱。江陵陷，與城中朝士俱送於京師，授員

外散騎侍郎，引事相府。命與盧辯依周禮建六卿，設公卿大夫士，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遵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尋授刑部下大夫。政明習故事，參定周律，用法寬平，無有寃濫。又善鐘律。宣帝時，以忤旨免職。高祖攝政，召復本官。開皇元年，轉率更令。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者十有餘人，凡疑不能通，皆取決於政。

寅恪案，裴政爲南朝將門及刑律世家，其與盧辯之摹倣周禮，爲宇文泰文飾胡制，童牛角馬，貽譏通識，殆由亡國俘囚受命爲此，諒非其所長及本心也。故一入隋代，乃能與蘇威等爲新朝創制律令，上採魏晉，下迄齊梁，是乃眞能用南朝之文化及己身之學業，以佐成北朝完善之制度者，與其在西魏北周時迥不相同。今以其屬於刑律範圍，俟於後刑律章論之。

隋書伍捌許善心傳（北史捌叁文苑傳許善心傳同）略云：

許善心，高陽北新城人也。祖茂，父亨。善心家有舊書萬餘卷，皆徧通涉。貞明二年，聘於隋，遇高祖伐陳，禮成不獲反命，累表請辭，上不許，留縶賓館。及陳亡，高祖勅以本官直門下省（開皇）十七年，除秘書丞。（仁壽）二年，攝太常卿，與牛弘等議定禮樂。

寅恪案，梁書肆拾許懋傳（南史陸拾許懋傳同）略云：

尤曉故事，稱爲儀注之學。天監初，吏部尚書苑雲擧懋參詳五禮。時有請封禪國山者，高祖雅好禮，因集儒學之士草封禪儀，將欲行焉。懋以爲不可，因建議。高祖嘉納之，因推演懋議，稱制

以答請者，由是遂停。宋齊舊儀，郊天祀帝皆用袞冕，至天監七年，慦始請造大裘。至是有事於明堂，儀注猶云服袞冕，慦駮云：禮云：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亦如之，良由天神尊遠，須貴誠質，今泛祭五帝，理不容文。改服大裘，自此始也。及降勅問，凡求陰陽，應各從其類，今雩祭燔柴以火祈水，意以爲疑。慦答曰：雩祭燔柴經無其文，良由先儒不思故也，請停用柴，其牲牢等物悉從坎瘞，以符周宣雲漢之說，詔並從之。凡諸禮儀多所刊正。

據此，許慦尤曉故事，以儀注之學著名梁時，又參修五禮，凡諸禮儀多所刊正，則善心之預修隋禮，其梁陳故事，足供采擇者，乃其家世顯門之業也。

隋書陸柒虞世基傳（北史捌叁文苑傳虞世基傳同）略云：

虞世基，會稽餘姚人也。父荔，陳太子中庶子。世基，博學有高才，兼善草隸，陳中書令孔奐見而嘆曰：南金之貴屬斯人。少傅徐陵一見而奇之，顧謂朝士曰：當今潘陸也。因以弟女妻焉。仕陳釋褐建安王法曹參軍，遷中庶子，散騎常侍，尚書左丞。及陳滅，歸國，爲通直郎，直內史省。未幾拜內史舍人。

舊唐書壹玖拾上文苑傳袁朗傳（新唐書貳百壹文藝上袁朗傳同）略云：

袁朗，陳尚書左僕射樞之子。其先自陳郡仕江左，世爲冠族。陳亡，徙關中。朗勤學好屬文，在陳釋褐秘書郎，甚爲尚書令江總所重，嘗制千字詩，當時以爲盛作。陳後主聞而召入禁中，使爲月賦，朗染翰立成，後主曰：觀此賦，謝希逸不能獨美於前矣。又使爲芝草蓮二頌，深見優賞。

遷秘書丞。陳亡，仕隋爲尙書儀曹郎。

寅恪案，明克讓、裴政俱以江陵俘虜入西魏，許善心以陳末聘使值國滅而不歸，其身世與庾信相似，虞世基、袁朗在陳時卽有才名，因見收擢，皆爲南朝之名士，而家世以學業顯於梁陳之時者也。隋修五禮，欲采梁陳以後江東發展之新跡，則玆數子者，亦猶北魏孝文帝之王肅劉芳，然則史所謂「隋采梁儀注以爲五禮」者，必經由此諸人所輸入，無疑也。〔袁朗參預制定衣冠事見隋書壹貳禮儀志大業元年詔，兩唐書朗本傳未載。〕

今已略據史傳，以考隋制五禮三源，請更舉隋書禮儀志之文，以爲例證。主旨在闡明隋文帝雖受周禪，其禮制多不上襲北周，而轉仿北齊或更採江左蕭梁之舊典。要其政權之授受，王業之繼承，迥然別爲一事，而與後來李唐之繼楊隋者不同。此本極顯著之常識，但近世之論史者，仍頗有誤會，故不憚繁瑣，重爲申證，惟前文已徵引者，則從略焉。

隋書陸禮儀志略云：

後周憲章姬周，祭祀之式多依儀禮。(隋)高祖受命，欲新制度，乃命國子祭酒辛彥之議定祀典。

寅恪案，此隋祀典不襲北周之例證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明堂在國之陽，梁初依宋齊，其祀之法，猶依齊制，禮有不通者，武帝更與學者議之。

寅恪案，此梁更易齊制，乃南朝後期與其前期演變不同之例證。隋制五禮既用代表南朝前期之（北）魏

（北）齊制，又不得不採代表南朝後之梁制，以臻完備也。

又同書柒禮儀志略云：

隋初因周制，定令亦以孟冬下亥蜡百神，臘宗廟，祭社稷，其方不熟，則闕其方之蜡焉。開皇四年十一月詔曰：古稱臘者接也，取新故交接。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冬之月稱䄍可也。後周用夏后之時，行姬氏之䄍，考諸先代，其義有違，其十月行䄍者停，可以十二月爲臘，於是始革前制。

寅恪案，此隋祀典不襲北周制之例證也。

又同書捌禮儀志略云：

後魏每攻戰剋捷，欲天下聞知，廼書帛建於竿上，名爲露布，其後相因施行。開皇中，廼詔太常卿牛弘、太子庶子裴政撰宣露布禮。及九年平陳，元帥晉王以驛上露布，兵部奏請依新禮宣行。

寅恪案，此爲隋代修禮承襲北魏遺產而更與南朝專家考定之一例證。裴政本江陵陷後朝士被俘之一人，而以律學顯名者也，詳上文所引史傳，玆不備述。

又同書拾禮儀志略云：

輿輦之別，蓋先王之所以列等威也。然隨時而變，代有不同。梁初尚承其制，其後武帝既定禮儀，乃漸有變革。

陳承梁末，王琳縱火，延燒車府。至天嘉元年，勅守都官尚書寶安侯到仲舉議造玉金象革木等五輅及五色副車，此後漸修，其依梁制。

寅恪案，此南朝後期文物發展變遷，梁創其制而陳因之之例證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後魏天興初，詔儀曹郎董謐撰朝饗儀，始制軒冕；未知古式，多違舊章。孝文帝時，儀曹令李韶更奏詳定，討論經籍，議改正之，唯備五輅，各依方色，猶未能具。至熙平九年，明帝又詔侍中崔光與安豐王延明、博士崔瓚採其議，大造車服。自斯以後，條章粗備，北齊咸取用焉。其後因而著令，並無增損。

寅恪案，李韶、崔光傳文前已徵引，韶之家世代表河西文化，光之家世代表南朝前期文化，據此可知魏初之制多違舊章，得河西南朝前期之文化代表人物，始能制定一代新禮，足資後來師法。故北齊咸取用焉。其後因而著令，並無增損，是北齊文物卽河西及南朝前期之遺產，得此爲證，其事益明顯矣。

又同書同卷略云：

及（周）平齊，得其輿輅，藏於中府，盡不施用。至大象初，遣鄭譯閱視武庫，得魏舊物，取尤異者，並加雕飾，分給六宮，合六十餘乘，皆魏天興中之所制也。周宣帝至是咸復御之。開皇元年，內史令李德林奏：周魏輿輦乖制，請皆廢毀。高祖從之，唯留魏太和李韶所制五輅，齊天保所遵用者，又留魏（蕭宗）熙平中太常卿穆紹議皇后之輅。

寅恪案，周襲魏天興舊制，雖加雕飾，仍不合華夏文化正式系統也。李德林本北齊舊臣，當時禮制典章，尤所諳練〔見前文所引。〕故請毀廢而用魏太和、熙平、齊天保之制度，而此制度卽魏孝文及其後嗣

所採用南朝前期之文物，經北齊遂成爲一系統結集者。此隋在文物上不繼周而因齊之例證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象輅已下旒及就數各依爵品，雖依禮製名，未及創造。開皇三年閏十二月並停造，而盡用舊物。至九年平陳，又得輿輦，舊著令者，以付有司，所不載者，並皆毀棄，雖從儉省，而於禮多闕。十四年，詔又以見所乘車輅因循近代，事非經典，於是命有司詳考故實，改正五輅及副。大業元年，更製車輦，五輅之外設副車，詔尚書令楚國公楊素、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工部尚書安平公宇文愷、內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太府少卿何稠、朝請郎閻毗等，詳議奏決，於是審擇前朝故事，定其取舍云。

寅恪案，輿輦之制，隋文帝受禪不襲周而因齊，即因襲南朝前期之文物，經過魏太和、齊天保之結集者，而制度尚有所未備者，則南朝後期梁陳之文物未能採用故也。開皇九年平陳，初持保守主義，其乘用以限於舊令所著，是以於禮多闕，蓋欲求備禮，非更以南朝後期即梁陳二代之發展者增補之不可，此開皇十四年所以有更議之詔也。又大業元年所命議制車輦諸臣，其中大部分前已論及，而虞世基、許善心則南朝後期文物即梁陳文化之代表者，可爲鄙說之例證也。至宇文愷、何稠、閻毗三人，俱特以工巧知名，其參與此役，蓋由於此，將於下文附論都城建築節中考證之，茲姑不涉及，以免枝蔓淆混焉。

又同書同卷略云：

屬車，秦爲八十一乘，漢遵不改，法駕三十六乘，小駕十二乘。開皇中，大駕十二乘，法駕減半

。大業初，屬車備八十一乘。三年二月，帝嫌其多，問起部郎閻毗，毗曰：臣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此起於秦，遂爲後式，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尚書令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無所準憑，江左五乘儉不中禮，宜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令，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曰：大駕宜用三十六，法駕十二，小駕除之可也。

皇后屬車三十六乘。初宇文愷、閻毗奏定請減乘輿之半，禮部侍郎許善心奏駁曰：宋孝建時議定輿輦，天子屬車十有二乘。至大明元年九月，有司奏皇后副車未有定式，詔下禮官議正其數，博士王爕之議謂十二乘通關爲允，宋帝從之，遂爲後式，今請依乘輿，不須差降。制曰可。

寅恪案，屬車之數，晉遷江左爲五乘，宋改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令，雖曰依宋，實因平陳之故得以效法，至許善心駁皇后屬車之數不應降差，請從宋制爲準，則南朝舊臣以其所習爲隋代制度之準憑，於此可見。此隋文制禮兼採南朝文物之例證也。

又同書壹壹禮儀志略云：

自晉遷江左，中原禮儀多缺。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舊制。至太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謬，更造衣冠，尚不能周洽。及至熙平二年，太傅清河王懌、黃門侍郎韋廷祥等奏定五時朝服，準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焉。及後齊因之，河清中改定舊物，著令定制云。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又）諸公侯伯子男三孤三公公卿上中下大夫士之服。（又）

皇后衣十二等。(周)宣帝卽位，受朝於路門，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

寅恪案，周宣帝卽位當時已服漢魏衣冠，所謂漢魏衣冠，卽自北魏太和迄北齊河淸時期北朝所輸入之晉南遷以後江左之文物也。周滅齊不久，卽已採用齊之制度，然則隋之采用齊制，不過隨順當日之趨勢，更加以普遍化而已。此點當於後論府兵制時詳之，玆卽就禮制言，亦最顯之例證也。

又通鑑壹柒叁陳紀，太建十一年春正月癸巳周主朝於露門始與羣臣服漢魏衣冠條，胡注云：

以此知後周之君臣，前此皆胡服也。

寅恪案，前此後周之君臣平時常服或雜胡制，而元旦朝賀，卽服用摹擬禮經古制之衣冠，隋書壹壹禮儀志文，後周設司服之官下所列君臣衣冠諸制是也。此種摹仿古制之衣冠，當然於正式典禮如元旦朝賀時服用之。史載宣帝君臣服用漢魏衣冠者，乃不依後周例服用摹仿禮經古制之衣冠，而改用東齊所承襲南朝北魏制度之意。舊史論官制時往往以周官與漢魏對文亦此意也。若依胡氏之說，豈後周旣仿古制定衣冠，而不於正式典禮時用之，更將於何時用之乎？梅磵本通人，於此尙偶有未照，然則此書之分析系統，追溯淵源，其語似甚繁，其事似甚瑣，而終不能不爲之者，蓋有所不得已也。

又同書壹貳禮儀志略云：

(隋)高祖卽位，將改周制，乃下詔曰：祭祀之服須用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正〔寅恪案，正疑當作政，但隋書北史裴政傳俱言政，轉左庶子，而未載其攝太常少卿，俟考。〕奏曰：竊見後周制冕，加爲十二，旣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且

後魏以來制度咸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爲違古是也。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其魏周輦輅不合制者，已勅有司盡令廢除，然衣冠禮器尙且兼行，乃有立夏袞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旣越典章，須革其謬。謹案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逮於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北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於是定令採用東齊之法。

寅恪案，此隋制禮服不襲周而因齊之例證也。齊又襲魏太和以來所採用南朝前期之制，而江左之制源出自晉，上溯於漢，故曰漢晉，其引續漢書禮儀志以爲依據，尤其明徵也。至其目北周車服爲迂怪，乃以古禮文飾胡俗所必致，大抵宇文泰之制作皆可以迂怪目之，豈僅車服而已，後之論史者往往稱羨宇文氏之制度，若聞裴氏之言，當知其誤矣。

又同書同卷略云：

(隋)高祖元正朝會方御通天服，郊丘宗廟盡用龍袞衣，大裘毳𧝐皆未能備。至平陳，得其器物，衣冠法服始依禮具，然皆藏御府，弗服用焉。及大業元年，煬帝始詔吏部尙書牛弘、工部尙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制，創造衣冠，自天子逮於胥皁，服章皆有等差，若先所有者，則因循取用，弘等議定輿服，合八等焉。

寅恪案，史言隋高祖平陳，得其器物，衣冠法物，始依禮具，然則南朝後期文物之發展與隋代制度之關

係密切如此。故梁陳舊人若虞世基、許善心、袁朗等尤爲制定衣冠不可少之人，此隋制禮兼資梁陳之例證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通天冠之制，晉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詔殿內曰：平天通天冠並不能佳，可更修理之。雖在禮無文，故知天子所冠其來久矣。

寅恪案，雖在禮無文，而爲東晉南朝所習用者，即爲典據，蓋與北周制法服之泥執周官者不同，此隋制禮逕據江東習俗爲典據，而不泥經典舊文，以承北周制度之例證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始後周采用周禮，皇太子朝賀皆袞冕九章服。開皇初，自非助祭皆冠遠遊冠。至此，牛弘奏云：皇太子多正大朝請服袞冕，帝問給事郎許善心曰：太子朝謁著遠遊冠，有何典故？對曰：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至宋泰始六年更議儀注，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袞冕已下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之服也。謂宜遵盛典，服袞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自秦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於袞冕，故太子入朝亦不著，宜遵前世之令典，革近代之陋制，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至梁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下及於陳，皆依此法。後周之時亦言服袞入朝。至於開皇，復遵魏晉故事。臣謂皇太子著遠遊，謙不逼尊，於禮爲允。帝曰：善！竟用開皇舊式。

寅恪案，此節可取作例以爲證明者，卽隋代制禮實兼採梁陳之制，雖北周之制合於經典，牛弘亦所同意，然煬帝從許善心之言，依魏晉故事，不改開皇舊式。蓋不欲泥經典舊文，而以江東後期較近之故事爲典據，可知北齊間接承襲南朝前期之文物尙有所不足，不得不用梁陳舊人以佐參定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梁武受禪於齊，侍衞多循其制。陳氏承梁，亦無改革。

齊文宣受禪之後，警衞多循後魏之儀。及河淸定令，宮衞之制云云。〔從略〕

後周警衞之制置左右宮伯，掌侍衞之禁，各更直於內。

（隋）高祖受命，因周齊宮衞，微有變革。

寅恪案，宮衞之制關涉兵制，當於後兵制章詳之，玆姑置不論。但史述隋宮衞之制謂因於周齊而微有變革，絕與南朝梁陳無涉，此爲論隋唐兵制之要見，亦隋兼襲齊制之例證也。

隋修五禮，其所據之三源已略考證之矣。李唐承隋禮制，亦因其舊，此學者所共知，無待詳考，今惟略引一二舊文，以備佐證云爾。唐會要叁柒五禮篇目門〔舊唐書貳壹禮儀志略同〕云：

武德初，朝廷草創，未遑制作，郊祀享宴，悉用隋代舊制。至貞觀初，詔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禮官學士備考舊禮，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禮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初玄齡與禮官建議，以爲月令，諸侯唯祭天地，謂日月以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並除之。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

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赦、合朔、陳五兵於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月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於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二十九條，餘並依古禮。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獻之，詔行用焉。

新唐書壹壹禮樂志云：

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太社等為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為貞觀禮。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等增之為一百三十卷，是為顯慶禮。玄宗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為唐貞觀顯慶兩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為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為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一百五十卷，是為大唐開元禮。由是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

寅恪案，唐會要及舊唐書之所謂古禮，參以新唐書之文，足知即為隋禮，然則唐高祖時固全襲隋禮，太宗時制定之貞觀禮，即據隋禮略有增省，其後高宗時制定之顯慶禮，亦不能脫此範圍，玄宗時制定之開元禮，乃折中貞觀顯慶二禮者，故亦仍間接襲用隋禮也。既「後世用之不能大過」，是唐禮不亡即隋禮猶存，其所從出之三源者，亦俱託唐禮而長存也。然則治李唐一代之文物制度者，於上所列舉之三源

究其所出，窮其所變，而後其嬗蛻演化之跡象，始有系統可尋矣。

附論都城建築

唐之宮城承隋之舊，猶清之宮城承明之舊，其事至明顯，無取多述。但擧一證，如舊唐書叁捌地理志關內道所云：

京師秦之咸陽，漢之長安也。隋開皇二年，自漢長安故城東南移二十里，置新都，今京師是也。

即已足矣，然隋創建新都大興城，其宮市之位置與前此之長安不同，世有追究其所以殊異之原因，而推及隋代營造新都者家世之所出，遂以爲由於北魏胡族系之實行性者。（見桑原隲藏還歷紀念東洋史論叢那波利貞氏從支那首都計畫史上考察唐之長安城。）寅恪則謂隋創新都，其市朝之位置所以與前此之長安殊異者，實受北魏孝文營建之洛陽都城及東魏北齊之鄴都南城之影響，此乃隋代大部分典章制度承襲北魏太和文化之一端，與其以北魏胡族系之實行性一點爲解釋，無寧就楊隋一代全部典章制度立論較易可通，或竟以太和洛都新制歸功於河西系漢族之實行性，似尚可備一說，以資參考也。又隋代新都其市朝位置之異於前者，雖非由於北魏胡族系之實行性，然隋代之技術人才則頗與西胡種族有關，此固別爲一事，以其與前所論中古時代漢族之家學一點相類，亦不可置而不論。故玆先論隋唐兩朝制度與北魏太和文化之關係，後附述隋代技術人才之家世，所以補上文論隋大業元年制定車輦條之所未備言者也。

周官考工記匠人云：

面朝背市

其解釋雖謂宮在正中，朝在其南，而市在其北。然僅從宮與市位置言，即是宮位於市之南，或市位於宮之北也。考工記之作成時代頗晚，要乃爲儒家依據其所得之材料，而加以理想化之書，則無可疑，故其所依據匠人營國之材料其中必有爲當時眞正之背景者。據古今學人論漢初南北軍制之言，〔詳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兵制研究專號上賀昌羣先生南北軍論文中所徵引。〕推知西漢首都之長安「司馬門在未央宮之南，直抵長安城垣，並無坊市，而未央宮長樂宮則六街三市。」是與隋唐首都之大興長安城其宮位於首都之北部市則位於南部者適爲相反。然則西漢首都宮市之位置與考工記匠人之文可謂符合，豈與是書作成之時代有關耶？至唐代則守衛宮城北門之禁軍，以其駐屯地關係之故，在政變之際，其向背最足爲重輕，此李唐一代中央政治革命之成敗所以往往繫於玄武門衛軍之手者也。〔此點本甚明顯，一檢史文便可證知，惟唐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玄武門之變太宗所以能制勝建成元吉者，其關鍵實在守玄武門之禁軍，而舊史記載殊多隱諱，今得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貳陸肆拾李義府撰常何墓志銘以供參證，於當日成敗所以然之故益瞭然可知矣。〕

又若依寅恪前所持文化淵源之說，則太和洛陽新都之制度必與江左河西及平城故都皆有關無疑。南齊書伍柒魏虜傳略云：

平城南有干水出定襄界，流入海，去城五十里，世號爲索干都，土氣寒凝，風砂恆起，六月雨雪，議遷都洛京。（永明）九年遣使李道固、蔣少游報使。少游有機巧，密令觀京師宮殿楷式。淸河崔元祖啓世祖曰：少游臣之外甥，特有公輸之思，宋世陷虜，處以大匠之官。今爲副使，必模

範宮闕，豈可令氈鄉之鄙取象天宮。臣謂且留少游，令主使反命。世祖以非和通意，不許。少游，樂安人，虜宮室制度皆從此出。

寅恪案，建康臺城雖頗近城北，然其宮城對於其地山川形勢與北魏洛都有異，故洛都全體計畫，是否眞與建康有關，殊難論斷。但魏書、北史蔣少游傳〔見前引〕言：「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遣少游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址。後爲散騎常侍，副李彪使江南。」故魏孝文之遣少游使江左，自有摹擬建康宮闕之意，崔元祖之言不爲虛發，但恐少游所摹擬或比較者，僅限於宮殿本身，如其量準洛陽魏晉廟殿之例，而非都城全部之計畫，史言「虜宮室制度皆從此出」，則言過其實。蓋北魏洛陽新都之全體計畫中尙有平城河西二因子，且其規畫大計亦非少游主之，然則不得依南齊書魏虜傳之文，遽推斷北魏洛都新制悉仿江左之建康明矣。

至平城舊都規制必有影響於洛陽新都，自無疑義。但當日平城宮城規制頗不易考知，南齊書伍柒魏虜傳略云：

什翼珪始都平城，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末始土著，佛狸破梁（涼？）州〔指北涼沮渠氏〕，黃龍〔指北燕馮氏〕，徙其居民，大築郭邑，截平城西爲宮城，其郭城繞宮城南，悉築爲坊，坊開巷，大者容四五百家，小者容六七十家。

寅恪案，魏徙涼州之人民於平城，建築彫刻藝術受其影響，如雲崗石窟卽其例證，故魏平涼州後，平城之新建築如郭城繞宮城南，悉築爲坊一點，與後之東魏鄴都南城之制頗有近似之處，蓋皆就已成之現實

增修，以摹擬他處名都之制者。（平城新制擬涼州都會，而鄴都南城不得不擬洛陽新都。）如是遷就，其詳容後證述。總之史料旣太略，魏平城新制所受河西文化之程度如何，則不宜輒加論斷也。但依較詳之史料考察，關於北魏洛都新制所受河西文化之影響，可得而言者，則有主建洛陽新都之人卽李沖之家世一端。其人與河西關係密切，不待詳述，故引史文以資論證，並據簡略史料推測涼州都會姑臧宮城之規制。若所推測者不誤，則是平城規制之直接影響於洛陽新都者亦卽河西文化之間接作用也。

魏書柒下高祖紀（北史叁魏本紀同）云：

太和十七年冬十月，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沖、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

寅恪案，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其營建之任委之穆亮李沖及董爵（通鑑壹叁玖齊紀永明十一年作董爾）三人，此三人中穆亮仍代北舊人，具有勛貴之資望，且職爲司空，營國之事本多官所掌，故以之領護此役，董爵則官將作大匠，建築是其職務，故不得不使之參預其事，其實洛陽新都之規制悉出自李沖一人。魏書李沖傳所謂：「沖機敏有巧思，洛陽初基，安處郊兆，新起堂寢，皆資於沖（前文已引）」者，是其明證也。北魏太和洛陽營建規制今日尚可於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一書約略得知，而其顯異於前北國都皇居在南市場在北之特點，亦可於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唐晏洛陽伽藍記鈎沈所附圖見之，不待詳證也。然則北魏洛都新制所以異於經典傳統面朝背市之成規者，似不得不於河西系漢族李沖本身求之，而涼州都會之規模，及其家世舊聞之薰習，疑與此洛都新制不無關涉，玆設此假想，分別證述之如下：

魏書李沖傳云：

葬於覆舟山，近杜預冢，高祖意也。〔前文已引〕

蓋晉之杜預以儒者而有巧思，其所創製頗多，見晉書叁肆杜預傳，茲不具述，惟其中請建河橋於富平津一事尤與西晉首都洛陽之交通繁盛有關，甚爲晉武帝贊賞。魏孝文之令李沖葬近杜預冢，非僅有取於預遺令儉約之旨，亦實以沖之巧思有類乎預，故以此二人相比方也。洛陽伽藍記叁其敍城南略云：

宣陽門外四里至洛水，上作浮橋，所謂永橋也。永橋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欵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矣。樂中國土風因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閶闔塡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別立市於洛水南，號曰四通市，民間謂永橋市，伊洛之魚多於此賣，士庶須膾皆詣取之，魚味甚美，京師語曰：伊洛鯉魴，貴於牛羊。

據此，北魏洛陽城伊洛水旁乃市場繁盛之區，其所以置市於城南者，殆由伊洛水道運輸於當日之經濟政策及營造便利有關，此非全出假想也。請更證之以魏書柒玖成淹傳〔北史肆陸成淹傳同〕，其傳文略云：

成淹，上谷居庸人也，自言晉侍中粲之六世孫，祖昇家於北海，父洪名犯顯祖廟諱。仕劉義隆爲撫軍府中兵參軍，劉彧以爲員外，假龍驤將軍領軍主，令援東陽歷城，皇輿中降慕容白曜，赴闕授著作郎。太和中，文明太后崩，蕭賾遣裴昭明、謝竣等來弔，欲以朝服行事，執志不移，高祖

勅尚書李沖令選一學識者更與論執，沖奏遣淹。既而高祖遣李沖問淹昭明所言，淹以狀對。高祖詔沖曰：我所用得人。賜淹果食。高祖幸徐州，勅淹與閭龍駒等主舟檝，將汎泗入河，泝流還洛，軍次碻磝，淹以黃河峻急，慮有傾危，乃上疏陳諫。高祖勅淹曰：朕以恆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民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而黃河峻急，人皆難涉，我因有此行，必須乘流，所以開百姓之心。知卿至誠，而今者不得相納。勅賜驊騮一匹衣冠一襲。於時宮殿初構，經始務廣，兵民運材日有萬計，伊洛流澌，苦於厲涉，淹遂啓求勅都水造浮航，高祖賞納之，意欲榮淹於衆，朔旦受朝，百官在位，乃賜帛百疋，知左右都水事。

據此，得知魏孝文遷洛原因除漢化及南侵二大計畫外，經濟政策亦爲其一。夫遷都既有經濟原因，則建置新都之宮闕市場，更不能不就經濟觀點加以考慮。洛陽之地，本西晉首都舊址，加以擴充，則城南伊洛二川之傍水道運輸頗爲便利，設置市場，乃最適宜之地。又成淹以南朝降人而受孝文帝之知賞，固由李沖之薦引，亦因淹本籍青州，習於水道運輸，觀其請建浮航及孝文令其主舟檝並知左右都水事等，可以推知，蓋與蔣少游之隸籍青州（樂安博昌），故孝文修船乘，任之爲都水使者，其事相類也。（見前引魏書蔣少游傳。）但此經濟政策其最高主動者雖爲孝文帝本身，然洛都營建，李沖實司其事，故一反傳統面朝背市之制，而置市場於城南者，當出於李沖之規畫，蓋李沖乃就地施工主持建設之人，此事非與之有關不可。此寅恪言所以與其就北魏胡族系之實行性以爲解釋，無寧歸功於河西系漢族李沖之實行性，較易可通也。

至於關繫李沖河西家世一點，姑就假想試爲略論，聊備一說而已，殊不可視作定論也。李沖爲西涼李暠之曾孫，其對於涼州之親故鄉里，尤所篤愛，至以此獲譏於世，前引李沖傳文以論河西文化節中已言之，玆不復詳，故由史文推證，可知沖乃一保存鄉里士風國粹〔西涼國也〕之人物無疑也。今據一二簡略史文推測，似涼州都邑頗有宮在城北而市在城南之狀況。如晉書壹貳貳呂纂載記所載：

纂，光之庶長子也。苻堅時入太學，及堅亂，西奔上邽，轉至姑臧，拜武賁中郎將，封太原公。光死，紹繼僞位，（呂）弘密告纂曰：欲遠追廢昌邑之義，以兄爲中宗，何如？纂於是夜率壯士數百踰北城攻廣夏門，弘率東苑之衆斫洪範門，左衛齊從守融明觀，逆問之曰：誰也。衆曰太原公，從曰：國有大故，主上新立，太原公行不由道，夜入禁城，將爲亂耶？因抽劍直前，斫纂中額，纂左右擒之，纂曰：義士也，勿殺！紹遣武賁中郎將呂開率其禁兵距戰於端門，衆素憚纂，悉皆潰散。纂入自青角門，升於謙光殿，紹登紫閣自殺。

水經注肆拾都野澤條引王隱晉書〔參藝文類聚陸叁及太平御覽壹玖柒所引〕云：

涼州城有龍形，故曰臥龍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乃張氏之世居也。又張駿增築四城箱各千步，東城殖園果，命曰講武場，北城殖園果，命曰玄武圃，皆有宮殿，中城作四時宮，隨節游幸，並舊城爲五，街衢相通二十二門，大繕宮殿觀閣，采妝飾擬中夏也。

通鑑壹壹壹晉紀隆安三年涼王光疾甚條胡注云：

廣夏門洪範門皆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太平御覽壹陸伍州郡部涼州條引晉書云：

惠帝末，張軌求爲涼州，於是大城此城（姑臧）爲一府會以據之，號前涼。呂光復據之，號後涼。若詳繹上引簡略殘缺之史料，則知姑臧之中城卽張氏、呂氏有國之宮城，齊從所謂禁城者是也。張氏築宮摹擬中夏，則前後二涼，其城門之名，必多因襲晉代洛陽之舊。考洛陽伽藍記序云：

太和十七年，後魏高祖遷都洛陽，詔司空穆亮營造宮室，洛城門依魏晉舊名。北面有二門，西頭曰大厦門，漢曰夏門，魏晉曰大夏門；東頭曰廣莫門，漢曰穀門，魏晉曰廣莫門。高祖因而不改。自廣莫門以西至於大夏門宮觀相連，被諸城上也。

據此，則呂纂踰姑臧北城所攻之廣夏門，必略與晉代洛陽之大夏門廣莫門相當，乃其中城卽宮城或禁城之北門。又依王隱所記張氏增築北城，命之曰圃，既殖園果，復有宮殿，是由增築之北城直抵王宮，其間自不能容市場之存在，蓋與經典傳統背市之說不合。夫姑臧之宮既在中城，其增築之北城及東城皆殖果木，俱無容納市場之餘地，自不待言。且其城南北長，東西狹，故增築之東西城地域甚小，而增築之南城則面積頗廣，然則以通常情勢論，姑臧市場在增築之南城，卽當中城前門之正面，實最爲可能。若所推測者不誤，是前後涼之姑臧與後來北魏之洛陽就宮在北市在南一點言之，殊有相似之處。又姑臧本爲涼州政治文化中心，復經張氏增修，遂成河西模範標準之城邑，亦如中夏之有洛陽也。但其城本爲匈奴舊建，當張氏增築時其宮市位置爲遷就舊址之故，不能與中國經典舊說符合。李沖受命規畫洛陽新制，亦不能不就西晉故都遺址加以改善，殆有似張氏之增築姑臧城者，豈其爲河西家世遺傳所薰習，無意

之中受涼州都會姑臧名城之影響，遂致北魏洛都一反漢制之因襲，而開隋代之規模歟？此前所謂姑作假想，姑備一說，自不得目爲定論者也。

夫北魏洛都新制其所以殊異於前代舊規之故，雖不易確知，然東魏鄴都南城及隋代大興卽唐代長安之都邑建置全部直受北魏洛都之影響，此乃文化染習及師承問題，與個人家世及性質無涉。故修建鄴都南城之高隆之爲漢種，計畫大興新都之宇文愷爲胡族，種族縱殊，性質或別，但同爲北魏洛都文化系統之繼承人及摹擬者，則無少異。總而言之，全部北朝史中凡關於胡漢之問題，實一胡化漢化之問題，非胡種漢種之問題，當時之所謂胡人漢人，大抵以胡化漢化而不以胡種漢種爲分別，卽文化之關係較重而種族之關係較輕，所謂有教無類者是也。此意非此書所能詳盡，要爲論北朝史事不可不知者，遂亦略著其意於此。

北史伍肆高隆之傳〔北齊書壹捌高隆之傳略同〕略云：

高隆之，洛陽人也，爲闍人徐成養子。少時賃升爲事，或曰父幹爲姑臧高氏所養，因從其姓。隆之後有參定功，神武命爲弟，仍云勃海蓨人。後起兵於山東，累遷幷州刺史，入爲尙書右僕射，又領營構大匠，以十萬夫撤洛陽宮殿運於鄴，構營之制皆委隆之，增築南城周二十五里，以漳水近帝城，起長隄以防汎溢，又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水碾磑，並有利於時。太僕卿任集〔北齊書作太府卿任集，通鑑壹伍柒梁紀大同元年十一月甲午（寅）東魏閶闔門災條作太府卿任忻集。〕同知營構。

北齊書叁捌辛術傳〔北史伍拾辛雄傳附術傳同〕略云：

辛術少明敏有識度，釋褐司空胄曹參軍，與僕射高隆之共典營構鄴都宮室。術有思理，百工克濟。

魏書壹貳孝靜紀〔北史伍魏本紀同〕略云：

天平元年十月丙子，車駕北遷於鄴。庚寅，車駕至鄴，居北城相州之廨。

二年八月甲午，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宮。冬十有一月甲寅，閶闔門災。

四年夏四月辛未，遷七帝神主入新廟，大赦天下，內外百官普進一級。六月己巳，幸華林園理訟。壬午，閶闔門災。

元象元年六月壬辰，帝幸華林都堂聽訟。

興和元年冬十有一月癸亥，以新宮成，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丁丑，徙御新宮，大赦，內外百官普進一階，營構主匠別優一階。冬十月己巳，發夫五萬人築漳濱堰，三十五日罷。

寅恪案，東魏鄴都之制，可略於葛邏祿廼賢河朔訪古記中及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壹貳所考窺見梗概，玆不備引。其宮市位置及門闕名稱無一不沿襲洛都之舊，質言之，即將洛陽全部移徙於鄴是也。其司營構之任而可考知者，如高隆之、任集、辛術諸人，其男女系之血統雖不盡悉，但可一言以蔽之，北魏洛陽都邑環境中所產生之人物而已。觀於主持營構者高隆之一傳，即知東魏及高齊之鄴都之新構，乃全襲北魏太和洛陽之舊規，無復種族性質之問題，直是文化系統之關係，事實顯著，不待詳論也。玆請考隋

造新都大興城之經過。隋書壹高祖紀上〔北史壹壹隋本紀上同〕略云：

開皇二年六月景申，詔左僕射高熲，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叉等創造新都。十月辛卯，以營新都副監賀婁子幹爲工部尙書。十二月景子，名新都曰大興城。三年正月庚子，將入新都，大赦天下。三月景辰，雨，常服入新都。

唐六典（近衞本）柒工部郎中員外郎條略云：

今京城隋文帝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熲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據渭水，東臨滻川，西次灃水。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創制規模，將作大匠劉龍、工部尙書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叉並充檢校。至三年三月移入新都焉，名曰大興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牆高一丈八尺。皇城之南東西十坊，南北九坊，皇城之東西各一十二坊，兩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開元十四年，又取東西兩坊作興慶宮。

北史柒貳高熲傳〔隋書肆壹高熲傳略同〕略云：

高熲自言勃海蓚人也，其先因官北邊，沒於遼左。曾祖嵩，以太和中自遼左歸魏，官至衞尉卿。祖孝安，立兗州刺史。父賓，仕東魏，太統六年避讒棄官奔西魏，獨孤信引賓爲僚佐，賜姓獨孤氏。及（隋文）帝受禪，拜熲尙書左僕射，納言，領新都大監，制度多出於熲。

隋書伍叁賀婁子幹傳〔北史柒叁賀婁子幹傳同〕略云：

賀婁子幹，本代人也，隨魏氏南遷，世居關右。祖道成，魏侍中、太子太傅。父景賢，右衞大將

軍。子幹少以驍武知名，周武帝世釋褐司水上士，稱爲強濟。累遷小司水，以勤勞封思安縣子。大象初，領軍器監。開皇元年，進爵鉅鹿郡公。其年，吐谷渾寇涼州，子幹以行軍總管從上柱國元諧擊之，功最，優詔褒美。高祖慮近塞未安，即令子幹鎮涼州。明年，徵授營新都副監，尋拜工部尚書。其年突厥復犯塞，以行軍總管從竇榮定擊之。

周書壹玖宇文貴傳〔北史陸拾宇文貴傳同〕略云：

宇文貴，其先昌黎大棘人。徙居夏州。父莫豆干。（子）愷。

隋書陸捌宇文愷傳〔北史陸拾宇文貴傳附愷傳及周書壹玖宇文貴傳略同〕略云：

愷少有器局，家世武將，並以弓馬自達，愷獨好學，博覽書記，解屬文，多技藝，號爲名父公子。及（隋高祖）踐阼，誅宇文氏，愷亦在殺中，以其與周本別，兄忻有功於國，使人馳赦之，僅而得免。後拜營宗廟副監、太子左庶子。及遷都，上以愷有巧思，詔領營新都副監。高熲雖總其大綱，凡所規畫，皆出於愷。後決渭水達河以通漕運，詔愷總督其事。兄忻被誅，除名於家，久不得調。會朝廷以魯班故道久絕不行，令愷修復之。既而上建仁壽宮，訪可任者，楊素言愷有巧思，上然之，於是檢校將作大匠，歲餘拜仁壽宮監，尋爲將作少監。文獻皇后崩，愷與楊素營山陵事。煬帝即位，遷都洛陽，以愷爲東都副監。愷揣帝心在宏侈，於是東京制度窮極壯麗，帝大悅之，拜工部尚書。及夏城之役，詔愷規度之。時帝北巡，欲誇戎狄，令愷爲大帳，其下坐數千人，又造觀風行殿，上容侍衞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功，戎狄見之，

莫不覽骸。自永嘉亂後，明堂廢絕，隋有天下，將復古制，議者紛然，皆不能決。愷博考羣籍，奏明堂儀，表曰：宋起居注曰：孝武帝大明五年立明堂。梁武即位之後，移宋時太極殿以爲明堂，平陳之後，臣得目觀，遂量步數，紀其丈尺，猶見基內有焚燒殘柱，毀斫之餘入地一丈，儼然如舊，柱下以樟木，爲跗長丈餘濶四尺許，兩兩相並，瓦安數重，宮城處所乃在郭內，雖湫隘卑陋，未合規摹，祖宗之靈得崇嚴祀，周齊二代闕而不修，大饗之典於焉靡託，臣研究衆說，總撰今圖，其樣以木爲之。帝可其奏；會遼東之役，事不果行。卒官。撰東都圖記二十卷，明堂圖議二卷，釋疑一卷，見行於世。

同書同卷何稠傳附劉龍傳（北史玖拾藝術傳下何稠傳附劉龍傳同）云：

開皇時有劉龍者，河間人也。性强明有巧思，齊後主知之，令修三爵臺，甚稱旨，因而歷職通顯。及高祖踐阼，大見親委，拜右衞將軍，兼將作大匠，遷都之始，與高熲參掌制度，代號爲能。

北齊書壹肆長樂太守靈山傳（北史伍壹齊宗室諸王傳上長樂太守靈山傳同）云：

乂少謹，武平末給事黃門侍郎，隋開皇中爲太府少卿，坐事卒。

寅恪案，隋代營建大興新都城，卽後來唐代長安城。諸人除賀婁子幹及宇文愷外，高熲劉龍及高龍乂卽高乂或家世久居山東，或本爲北齊宗室及遺臣，俱可謂洛陽鄴都系文系之產物，高熲傳雖言新都「制度多出於熲」，然宇文愷傳又謂「高熲雖總其大綱，凡所規畫皆出於愷。」又唐六典以爲「宇文愷創制規模」，故知高熲之於營建新都，殆不過以宰相資望領護其事，如楊素領護制定五禮之比，吾人可不必於

頌本身性質及其家世多所推究也。賀婁子幹雖於開皇三年六月任營新都副監，但是年即率兵出擊突厥，居職甚暫，實無足述。劉龍在北齊本以修宮室稱旨，致位通顯，隋書無高龍乂傳，而北齊書北史齊宗室高靈山傳附有高乂事跡，謂其於隋開皇中爲太府少卿，則開皇二年六月丙申命營新都詔書中之太府少卿高龍乂當即其人無疑。然則鄴都南城之制即太和洛陽之遺，必至少由劉龍高乂二人輸入於隋也。至宇文愷一人蓋與山東地域無關，而大興新制，彼獨主其事，似難解釋。鄙意宇文愷閻毗何稠三人皆隋代之技術專家，已於前論大業元年議制車輦時涉及，前已節錄宇文愷傳文較詳，玆並取舊史中閻毗何稠及其家屬傳文有關者迻寫於下，綜合試釋之。

周書拾貳閻慶傳（北史陸壹閻慶傳同）略云：

閻慶，河南河陰人也。曾祖善，仕魏歷龍驤將軍、雲州鎭將，因家於雲州之盛樂郡。祖提，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燉煌鎭都大將。父進，正光中拜龍驤將軍。屬衞可孤作亂，攻圍盛樂，進率衆拒守，城竟獲全，以功拜盛樂郡守，晉公（宇文）護母慶之姑也。次子毗。

隋書陸捌閻毗傳（北史陸壹閻慶傳附毗傳同）略云：

（毗）能篆書，工草隸，尤善畫，爲當時之妙。周武帝見而悅之，命尙淸都公主。（隋）高祖受禪，以技術侍東宮，數以琱麗之物取悅皇太子（勇），太子服玩之物，多毗所爲。煬帝嗣位，盛修軍器，以毗性巧，諳練舊事，詔與其職，尋授朝請郎，毗立議輦輅車輿，多所增損。長城之役，毗總其事。及其有事恒岳，詔毗營立壇場。將興遼東之役，自洛口開渠，達於涿郡，以通漕運

，毗督其役；營建臨朔宮，又領將作少監。

新唐書柒參下宰相世系表閻氏條略云：

北平太守安成侯鼎，字玉鉉，死劉聰之難。子昌奔於代王猗盧，遂居馬邑。孫滿，後魏諸曹大夫，自馬邑又徙河南。孫善，龍驤將軍、雲中鎭將，因居雲中盛樂，生車騎將軍燉煌鎭都大將提。提生盛樂郡守進。進少子慶生毗。

舊唐書柒柒閻立德傳（新唐書壹百閻讓傳同）略云：

閻立德，雍州萬年人，隋殿內少監毗之子也，其先自馬邑徙關中。毗初以工藝知名，立德與弟立本早傳家業，武德中累除尚衣奉御，立德所造袞冕大裘等六服並腰輿傘扇咸依典式，時人稱之。貞觀初，歷遷將作少匠，封大安縣男。高祖崩，立德以營山陵功擢爲將作大匠。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又令攝司空，營昭陵，坐怠慢解職。十三年復爲將作大匠。十八年從征高麗。及師旅至遼澤，東西二百餘里泥淖，人馬不通，立德塡道造橋，兵無留礙，太宗甚悅。尋受詔造翠微宮及玉華宮，咸稱旨，賞賜甚厚。俄遷工部尙書。二十三年攝司空，營護太宗山陵，事畢進封爲公。顯慶元年卒。

立本，顯慶中累遷將作大匠。後代立德爲工部尙書，兄弟相代爲八座，時論榮之。總章元年遷右相。立本雖有應務之才，而尤善圖畫，工於寫眞，秦府十八學士圖及貞觀中凌煙閣功臣圖並立本之跡也；時人咸稱其妙。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宜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太宗擊賞，數

賜詔坐者爲詠，召立本令寫焉。時閣下傳呼畫師閻立本。立本時已爲主爵郎中，奔走流汗，俛俯池側，手揮粉墨，瞻望坐賓，不勝媿赧。退戒其子曰：吾少好讀書，幸免面牆，緣情染翰，頗及儕流，唯以丹青見知，躬厮役之務，辱莫大焉，汝宜深誡，勿習此末伎！立本爲性所好，欲罷不能也。及爲右相，與左相姜恪對掌樞密。恪旣歷任將軍，立功塞外，立本唯善於圖畫，非宰輔之器，故時人以千字文爲語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參考張彥遠歷代名畫記玖駁此說。〕

隋書柒伍儒林傳何妥傳〔北史捌貳儒林傳下何妥傳同〕略云：

何妥，西域人也。父細胡〔北史作細脚胡〕通商入蜀，遂家郫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遂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妥少機警，十七以技巧事湘東王，後知其聰明，召爲誦書左右。江陵陷，周武帝尤重之，授太學博士。高祖授禪，除國子博士，爲國子祭酒，卒。

同書陸捌何稠傳〔北史玖拾藝術傳下何稠傳同〕略云：

何稠，國子祭酒妥之兄子也。父通善斲玉。稠性絕巧，有智思，用意精微，年十餘歲遇江陵陷，隨妥入長安，仕周御飾下士。及高祖爲丞相，召補參軍，兼掌細作署，累遷御府監，歷太府丞。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波斯嘗獻金緜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稠錦旣成，踰所獻者。上甚悅。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眞不異。仁壽初，文獻皇后崩，與宇文愷參典山陵制。大業初，煬帝將幸揚州，謂稠曰：今天下大定，朕承洪業，服章文物闕略

猶多，卿可討閱圖籍，營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也。其日拜少府卿。稠於是營黃麾三萬六千人仗及車輿輦輅、皇后鹵簿、百官儀服，依期而就，送於江都，所役二十萬餘人，用金銀錢物鉅億計。帝使兵部侍郎明雅選部郎薛邁等勾覈之，數年方竟，毫釐無舛。稠參會今古，多所改創。帝復令稠造戎車萬乘，鉤陣八百連，帝善之，以稠守太府卿。後三歲，兼領少府監。遼東之役攝右屯衞將軍，領御營弓弩手三萬人。時工部尚書宇文愷造遼水橋不成，師不得濟，右屯衞大將軍麥鐵杖因而遇害，帝遣稠造橋，二日而就。初稠制行殿及六合城，至是帝於遼左與賊相對，夜中施之，其城周迴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隅置闕，面別一觀，觀下三門，遲明而畢，高麗望見，謂若神功。從幸江都，遇宇文化及作亂，以爲工部尚書。化及敗，陷於竇建德，復以爲工部尙書。建德敗，歸於大唐，授將作少匠（北史作少府監），卒。

綜合隋代三大技術家宇文愷閻毗何稠之家世事跡推論，蓋其人俱含有西域胡族血統，而又久爲華夏文化所染習，故其事業皆藉西域家世之奇技，以飾中國經典之古制。如明堂、輅輦、袞冕等，雖皆爲華夏之古制，然能依託經典舊文，而實施精作之，則不藉西域之工藝亦不爲功。夫大興長安都城宮市之規模取法太和洛陽及東魏高齊鄴都南城，猶明堂車服之制度取法中國之經典也，但其實行營建製造而使成宏麗精巧，則有資於西域藝術之流傳者矣，故謂大興長安城之規模及隋唐大輅袞冕之制度出於胡制者固非，然謂其絕無繫於西域之工藝者，亦不具通識之言者也。前賢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若取以喩此，其最適合之義歟？（魯般爲燉煌人之傳說，亦與西域及河西建築工藝有關，見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肆貶

誤門引朝野僉載。〕何稠家世出於西域，史已明言，無待推證，所可注意者，則蜀漢之地當梁時爲西域胡人通商及居留之區域一事，寅恪曾別有所論，茲不復贅。〔見民國二十四年清華學報拙著李白氏族之疑問。〕

閻毗家世如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記者，其源當出於閻氏所自述，但與晉書肆捌閻纘傳及陸拾閻鼎傳不符，沈炳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亦已言及。故其所謂閻鼎子昌避難奔於馬邑者，乃胡族家譜冒充漢人，其關節所聯繫之通例，其爲依託亦不待辨。質言之，閻氏家世所出必非華夏種類無疑也。至其是何胡族，則有略可推測者，宇文護之母乃閻慶之姑，周書壹壹晉蕩公護傳〔北史伍柒周宗室傳邵惠公顥傳附護傳同〕略云：

晉蕩公護字薩保，太祖之兄邵惠公顥之少子也。護至涇州見太祖，而太祖疾已綿篤，謂護曰：天下之事屬之於汝。護涕泣奉命，行至雲陽，而太祖崩，護秘之，至長安，乃發喪。時嗣子冲弱，强寇在近，人情不安。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衆心乃安。先是太祖常云：我得胡力。當時莫曉其旨，至是人以護字當之。護性至孝，得（母閻姬）書，悲不自勝，報書曰：受形稟氣，皆知母子，誰同薩保，如此不孝。當鄉里破敗之日，薩保年已十餘歲，鄉曲舊事猶自記憶。太祖升遐，天保未定，薩保屬當猶子之長，親受顧命，雖身居重任，職當憂責，不期今日得通家問，蒙寄薩保別時所留錦袍表，年歲雖久，宛然猶識。

寅恪案，薩保卽宇文護本來之胡名，其後別命漢名，乃以其原有胡名爲字，此北朝胡人之通例，故護報

其母閻氏書卽自稱薩保，其明證也。考隋書貳柒百官志載北齊鴻臚寺典客署有京邑薩甫二人，諸州薩甫一人。又同書貳捌百官志載隋雍州薩保為視從七品，諸州胡二百戶已上薩保為視正九品。通典肆拾職官典貳貳薩寶符祆正條注云：

祆者，西域國天神，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常有羣胡奉事，取火咒詛。

夫宇文護字之薩保與隋之薩保同，亦卽北齊之薩甫、唐之薩寶，此名與火祆之關係，自不待論。火祆教入中國之始末，亦非此文所論也；玆所欲論者，卽宇文護旣以薩保為名，則其母閻氏或與火祆教有關，而閻氏家世殆出於西域，又觀閻慶之祖提卽宇文護母之父，其人曾為敦煌鎭都大將，敦煌為交通西域要道，或亦因是與西域有關耶？至宇文愷雖氏族出自東北，而世居夏州，其地較近西北，與西域交通亦易發生關係，故其技術之養成，推原於家世所出及地理環境，則不難解釋。總而言之，若技術人才出於胡族，則必於西胡而不於東胡求之，蓋當中古時代吾國工藝之發展實有資於西域之文明，而東方胡族之藝術殊不足有所貢獻於中國，故世之稱揚隋唐都邑新制歸功於胡族，卽東方胡族實行性之表現者，似僅就表面籠統推測，而無深刻之觀察。但此點史料缺乏，本極難斷定，固不敢固執鄙見，特陳其所疑，以求通人之教正如此。

三、職官

隋唐職官之名號任務，其淵源變革記載本較明顯，而與此章有關之隋唐制度之三源復已於前章詳悉考論

，其涉及職官者尤爲易知，故此章僅擇其要點言之，其餘可從簡略。但有二事，實爲隋唐制度淵源系統之所繫，甚爲重要，而往往爲論史者所忽視，或誤解，則不得不詳爲考辨，蓋所以證實本書之主旨也。其第一事卽宇文泰所以令蘇綽盧辯等摹倣周官之故及其制度實非普徧於全體，而僅限於中央文官制度一部分。第二事卽唐代職官乃承附北魏太和、高齊、楊隋之系統，而宇文氏之官制除極少數外，原非所因襲。開元時所修六典乃排比當時施行令式以合古書體裁，本爲紛飾太平制禮作樂之一端，故其書在唐代行政上遂成爲一種便於徵引之類書，並非依其所託之周官體裁，以設官分職實施政事也。觀其書編修之經過，卽知不獨唐代職官與周禮無關，且更可證明適得其反者。然則論者據唐六典一書竟謂唐代施政得周官之遺意者，殆由不能明悉唐代制度之系統淵源所致也。玆依時代先後，略述職官淵源流變之史料，而附以辨證焉。

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略云：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爲常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也。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

孝莊初，以爾朱榮有扶翼之功，拜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

同書柒下高祖紀下〔北史叁魏本紀同〕略云：

太和十七年六月乙巳詔曰：遠依往籍，近採時宜，作職員令二十一卷，權可付外施行。其有當局所疑，而令文不載者，隨事以聞，當更附之。

十九年十二月乙未朔，引見羣臣於光極堂，宣示品令，爲大選之始。

寅恪案，北魏在孝文帝太和制定官制以前，其官職名號華夷雜糅，不易詳考。自太和改制以後，始得較詳之記載，今見於魏收書官氏志所敍列者是也。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職官類有魏官品令一卷，其書諒與太和十九年十二月朔宣示羣臣之品令有關也。魏孝文之改制，即吸收南朝前期發展之文化，其事已於前論禮儀章考辨證明，玆不必詳及。

隋書貳陸百官志序略云：

漢高祖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抑亦可知。光武中興，聿導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洎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酆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煬帝嗣位，意在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今之存錄者，不能詳備焉。

新唐書肆陸職官志序〔舊唐書肆貳職官志序略同〕略云：

唐之官制其名號祿秩雖因時增損，而大體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監，曰衞，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敍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

之，所以任羣材，治百事。其爲治則精而密，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所以然者，由職有常守，而位有常員故也。方唐之盛時，其制如此。

寅恪案，上引史文，不待解釋，若能注意「高齊創業，亦遵後魏，」「（隋）高祖踐極，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及「唐之官制大抵皆沿隋故」數語，則隋唐官制之系統淵源已得其要領。玆更依舊史之文，略詮論一二，以資參證，至前所謂忽視及誤解之點，則於此章之末論之，庶於敍說較便也。

隋書貳柒百官志略云：

後齊制官，多循後魏。

寅恪案，高齊職官之承襲北魏，不待贅論，惟其尙書省五兵尙書之職掌及中書省所領進御之音樂諸官則與後來兵制及音樂有關，俟於後音樂章及兵制章詳論之。

同書貳捌百官志：

（隋）高祖既受顧命，改周之六官，其制多依前代之法。

寅恪案，所謂前代之法卽所謂漢魏之制，實則大抵自北魏太和傳授北齊之制，此隋官制承北齊不承北周之一例證也。杜佑於通典貳伍職官典柒總論諸卿條子注中論隋之改制頗爲有識，其後宋人論唐六典其意亦同，其言當於下論六典時再詳引之。杜氏注略云：

後周依周禮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習已久，不能革其視聽，故隋氏復廢六官多依北齊之制。官職重設，庶務煩滯，加六尙書似六官之六卿，又更別立寺監，則戶部與太府分地官司徒職事

，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多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事多類於斯，欲求理要，實在簡省。

寅恪案，杜君卿謂隋之職官多依北齊之制，自是確實。然尚有一事關於職官之選任者，初視之似爲隋代創制，而唐復因之，實則亦北魏末年及北齊之遺習，不過隋承之，又加以普遍化而已。其事悉廢漢以來州郡辟署僚佐之制，改歸吏部銓授，乃中國政治史上中央集權之一大變革也。故不可不略考論之。

隋書貳捌百官志（唐六典叁拾刺史條、通典叁叁職官典鄉官條同）略云：

（開皇三年）舊周齊郡縣職自州都郡縣正以下，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理時事。至是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別置品官，吏部除授。

（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

同書柒伍儒林傳劉炫傳略云：

（牛）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遑寧舍，其事何由？炫對曰：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跡皆屬考功。

通典叁叁職官典總論縣佐條漢有丞尉及諸曹掾句下杜氏注云：

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則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

寅恪案，若僅據此，似中央政府之吏部奪取地方政府州郡縣令自辟之權，以及縣佐之迴避本郡，均始於

隋代，然若就其他史料考之，則知殊不然也。如北齊書捌後主紀〔北史捌齊本紀同〕略云：

帑藏空竭，乃賜諸佞幸賣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逮鄉官，亦有降中者，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

通典壹肆選舉典略云：

其（漢代）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

後周其刺史僚佐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牛弘爲吏部尙書，高構爲侍郎，最爲稱職。當時之制，尙書擧其大者，侍郎擧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原注云：自後魏北齊州郡僚佐已多爲吏部所授，至隋一切歸在省司。〕

寅恪案，北周刺史尙能自署僚佐，而後魏北齊州郡僚佐已多爲吏部所授，至隋一切歸之省司，此隋代政治中央集權之特徵，亦即其職官選任之制不因北周而承北齊之一例證也。

又隋書貳捌百官志略云：

高祖又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

唐六典貳肆左右衞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注略云：

自兩漢至北齊大將軍位視三公，至隋十二大將軍直爲武職，位左右臺省之下，與右（近衞本考訂云：右疑當作古）大將軍但名號同，而統務別。

寅恪案，此爲隋制之因於北周而不承北齊者，似爲變例，然考所謂柱國大將軍之號其實亦始於北魏之末年，而西魏北周承之，故隋採此制，可言祧北齊而承魏周。蓋楊氏王業所基，別是一胡化系統，當於後兵制章詳之，玆僅節錄舊籍關於此名號之源流，以備參證，觀者自能得之，可不詳論也。如周書壹陸侯莫陳崇傳後（北史陸拾王碓傳後通典貳捌職官典將軍總叙條及叁肆職官典勳官條俱略同）略云：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闥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

今並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上略）。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馬河內郡開國公獨孤信。

（下略）。

右與太祖爲八柱國。

（上略）。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陳留郡開國公楊忠。

（下略）。

玆請言宇文泰摹仿周官之事，先略引舊史之文有關於此者，然後再討論之。

周書貳文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同〕略云：

魏廢帝三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敍內外官爵，以第一品爲九命，第九品爲一命，改流外官爲九秩，亦以九爲上。

魏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北史伍魏本紀云：

大統十四年五月，以安定公宇文泰爲太師，廣陵王欣爲太傅，太尉李弼爲大宗伯，前太尉趙貴爲大司寇，以司空于謹爲大司空。

通鑑壹粱紀太清二年五月載此事，胡注云：

宇文相魏，倣成周之制建官。

寅恪案，此周書貳文帝紀北史玖魏本紀所謂「大統中置六卿官」者也。

周書貳肆盧辯傳〔北史叁拾盧同傳附辯傳略同〕略云：

盧辯，范陽涿人，累世儒學。辯少好學，通經籍，舉秀才，爲太學博士。以大戴禮未有解詁，辯乃注之。其兄景裕爲當時碩儒，謂辯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修矣。太祖以儒術，甚禮之。自魏末亂離，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性強記默契，能斷大事，凡所創制，處之不疑。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並撰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於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今略擧其名號及命數附之於左：

柱國大將軍、大將軍。

右正九命。

驃騎、車騎等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雍州牧。

右九命。

驃騎、車騎等將軍、左、右光祿大夫、戶三萬以上州刺史。

右正八命。

（下略）

隋書貳柒百官志略云：

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及方隅粗定，命尚書盧辯遠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爲

論道之官，次置六卿，以分司庶務。制度既畢，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

觀上所引舊載宇文泰摹倣成周，創建官制之始末，亦可略知梗概。周禮一書，其眞僞及著作年代問題古今說者多矣，大致為儒家依據舊資料加以系統理想化之偉作，蓋託古改制而未嘗實行者，則無疑義也。自西漢以來，摹倣周禮建設制度，則新莽周文帝宋神宗，而略傅會其名號者，則武則天四代而已。四者之中，三爲後人所譏笑，獨宇文之制甚爲前代史家所稱道。至今日論史者尙復如此。夫評議其事之是非成敗，本非本章之主旨及範圍，故俱置不論。玆所言者，僅宇文泰摹倣周禮創建制度之用心及其所以創建之制度之實質而已。

宇文泰憑藉六鎭一小部分之武力，割據關隴，與山東江左鼎足而三。然以物質論，其人力財富遠不及高歡所轄之境域，固不待言；以文化言，則魏孝文以來之洛陽及洛陽之繼承者鄴都之典章制度，亦豈荒殘僻陋之關隴所可相比。至於江左，則自晉室南遷以後，本神州文化正統之所在，況値梁武之時庚子山所謂「五十年間江表無事」之盛世乎？故宇文苟欲抗衡高氏及蕭梁，除整軍務農，力圖富强等充實物質之政策外，必應別有精神上獨立有自成一系統之文化政策，其作用既能文飾輔助其物質卽整軍務農政策之進行，更可以維繫其關隴轄境以內之胡漢諸族之人心，使其融合成爲一家，以關隴地域爲本位之堅强團體。此種關隴文化本位之政策，範圍頗廣，包括甚衆，要言之，卽陽傅周禮經典制度之文，陰適關隴胡漢現狀之實而已。其關係氏族郡望者，寅恪嘗於考辨李唐氏族問題文中論之，如李唐武周先世雜考所引隋書經籍志之文，卽其確證之一也。〔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二分。〕約言之，西

魏宇文泰改造漢人姓氏及郡望之政策分爲二階段，其先則改山東郡望爲關隴郡望，且加以假託，使之與六鎭發生關係。其後則逕賜以胡姓，使繼鮮卑部落之後。迨周末隋文帝恢復漢姓之時，大抵僅廻至所改關隴郡望之第一階段，如隋、唐皇室之郡望仍稱弘農、隴西是也。關於北周隋唐人物之郡望，史家記載頗有紛歧，如李弼一族周書兩唐書弼孫密傳、及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俱屬之遼東襄平，而北史李弼傳、及魏徵撰李密墓誌銘則又皆以爲隴西成紀人。究其所以紀述差異之故，蓋由先後史家依據其恢復不同之階段以立言所致。其餘可以類推，未能一一於此詳悉論列也。

又與此關隴物質本位政策相關之府兵制，當於後兵制章詳言之，於此不置論。玆擧一史料可以闡發當日北朝東西分峙之情勢者，以爲例證。

北齊書貳肆杜弼傳（北史伍伍杜弼傳略同）略云：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潔，言之於高祖（高歡）。高祖曰：弼來！我語爾：天下濁亂，習俗已久，今督將家屬多在關西，黑獺常相招誘，人心未定；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專事衣冠禮樂，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我若急作法網，不相饒借，恐督將盡投黑獺，士子悉奔蕭衍，則人物流散，何以爲國？

觀高歡之用心，卽知當日分爭鼎立之情勢，不能不有維繫人心之政策者矣。夫高歡所據之地，其富饒固能使武夫有所留戀，而鄴都典章文物悉繼太和洛陽之遺業，亦可令中原士族略得滿足，至關隴之地則財富文化兩俱不如，若勉强追隨，將愈相形見拙，故利用關中士族如蘇綽輩地方保守性之特長，又假借關

中之本地姬周舊土，可以爲名號，遂毅然決然捨棄摹倣不能及之漢魏以來江左山東之文化，而上擬周官之古制，蘇綽既以地方性之特長創其始，盧辯復以習於禮制竟其業者，實此之由也。否則宇文出於邊裔，漢化至淺，縱有政事之天才，寧具詩書之教澤，豈可與巨君介甫諸人儒化者相比並哉！然而其成敗所以與新宋二代不同者，正以其並非徒泥周官之舊文，實僅利用其名號，以暗合其當日現狀，故能收摹倣之功用，而少滯格不通之弊害，終以出於一時之權宜，故創制未久，子孫已不能奉行，逐漸改移，還依漢魏之舊，如周宣帝露門元旦受朝賀時，君臣皆服漢魏衣冠，卽可以證明，此事已於前禮儀章論之。玆再舉一二事於下：

周書肆明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同〕云：

武成元年秋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爲帝，大赦改元。

同書叁伍崔猷傳〔北史叁貳崔挺傳附猷傳略同〕略云：

世宗卽位，徵拜御正中大夫。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猷以世有澆淳，運有治亂，故帝王以之沿革，聖哲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世宗崩，遺詔立高祖，晉公護謂猷曰：魯國公稟性寬仁，太祖諸子之中年又居長，今遵遺旨，翊戴爲主，君以爲何如？猷對曰：殷道尊尊，周道親親，今朝廷既尊周禮，無容輒違此義。護曰：天下事大，畢公幼冲耳。猷曰：昔周公輔成王以朝諸侯，況明公親賢莫二，若行周公之事，方爲不負顧託。事雖不行，當時稱其守正。

寅恪案，周明帝世距始依周禮創建制度之時至近，即已改天王之號，遵秦漢稱皇帝，蓋民間習於皇帝之尊稱已久，忽聞天王之名，誠如崔猷所言「不足以威天下」，即不足以維持尊嚴之意，故不得不先改革之也。又宇文護不依周禮立子，而依殷禮立弟，亦不效周公輔成王者，所以適合當時現實之利害也。夫周禮原是文飾之具，故可不拘，宇文泰已如是，更何論宇文護乎！

周書貳叁蘇綽傳（北史陸叁蘇綽傳同）略云：

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太子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

通鑑壹伍玖梁紀中大同十一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六月丁巳，魏主饗太廟條胡注云：

宇文泰令蘇綽倣周書作大誥，其文尚在，使當時文章皆依此體，亦非所以崇雅黜浮也。

周書貳貳柳慶傳（北史陸肆柳虬傳附慶傳同）略云：

（大統）十年，除尚書都兵郎中如故，並領記室。時北雍州獻白鹿，羣臣欲草表陳賀。尚書蘇綽謂慶曰：近代以來文章華靡，逮於江左，彌復輕薄，洛陽後進，祖述不已，相公（宇文泰）柄民軌物，君典文房，宜製此表，以革前弊。慶操筆立成，辭兼文質。綽讀而笑曰：枳橘猶自可移，況才子也。

寅恪案，蘇綽作大誥在大統十一年。周書貳文帝紀（北史玖魏本紀同）載魏恭帝元年夏四月帝大饗羣臣，太祖（宇文泰）因柳虬之責難，令太常盧辯作誥諭公卿，其文體固無異蘇綽所作之大誥。但一檢周書

肆明帝紀所載武成元年後之詔書，其體已漸同晉後之文，無復蘇綽所倣周誥之形似，可知此種矯枉過正之僞體，一傳之後，周室君臣即已不復遵用也。若更檢周書，則見明帝紀所載武成元年前一歲九月丁未帝幸同州故宅，賦詩曰：

玉燭調秋氣，金輿歷舊宮，還如過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漬晚菊，寒井落疎桐，舉杯延故老，令聞歌大風。

則竟是南朝後期文士北周羈旅羣臣如庾義城王石泉之語，此豈宇文泰蘇綽創造大誥文體時所及料者哉！又近日論文者有以唐代貞元元和古文運動乃遠承北朝蘇綽摹仿古體之遺風者。鄙意其說甚與事實不合，蓋唐代貞元元和古文運動由於天寶亂後居留南方之文士對於當時政教之反動及民間俗體文之薫習，取古文之體，以試作小說，而卒底於成功者。此意嘗於論韓愈與唐代小說之關係一文（見哈佛亞細亞學報第二期）中略發之，以其與本書無涉，故不多及也。

玆所舉一二例已可證宇文泰摹古之制，身沒未久，其子孫已不能遵用，而復返於漢魏，漸與山東江左混同。至隋氏繼其遺業，遂明顯不疑，一掃而幾盡去之。蓋周禮本其一時權宜文飾之過渡工具，而非其基本霸業永久實質之所在，此點固當於兵制章詳論之，然就職官一端，亦闡明此意，而知宇文所摹倣之周制其實質究爲如何也。

所謂周禮者乃託附於封建之制度也，其最要在行封國制，而不用郡縣制，又其軍隊必略依周禮夏官大司馬之文，即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制。今據周書、北史盧辯傳所載不改從周禮而仍襲漢魏之

官職，大抵爲地方政府及領兵之武職，是宇文之依周官改制，大致亦僅限於中央政府之文官而已。其地方政府既仍襲用郡縣制，封爵只爲虛名，而不畀以土地人民政事；軍事則用府兵番衞制，集大權於中央，其受封藩國者，何嘗得具周官所謂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之設置乎？

又周書貳叁蘇綽傳（北史陸叁蘇綽傳同）略云：

　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四擢賢良曰：今刺史守令悉有僚吏，皆佐治之人也。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其州吏以下並牧守自置。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養爲卿相，伊尹傅說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況公卿之職乎？

寅恪案，北朝自魏孝文以來，極力摹仿南朝崇尚門第之制（見魏書陸拾北史肆拾韓麒麟傳附顯宗傳）。而蘇綽實亦卽宇文泰不尙門資之論，其在當時誠爲政治上一大反動。夫州郡僚吏之尙門資猶以爲非，則其不能亦不欲實行成周封建之制，以分散其所獲之政權，其事甚明，此宇文所以雖倣周禮以建官，而地方政治仍用郡縣之制，絕無成周封建之形似也。

又考晉書叁玖荀勗傳略云：

　時又議省州郡縣半吏以赴農功。勗議以爲省吏不如省官，若欲省官，私謂九寺可并於尙書，蘭臺宜省付三府。然施行歷代，世之所習，是以久抱愚懷，而不敢言。

然則漢魏以來中央政府職官重複，識者雖心知其非，祇以世之所習而不敢言，宇文之改革摹倣周禮，託

體甚高，實則僅實行其近代識者改革中央政府官制之議，而加以擴大，並改易其名，以符周制耳。宇文創建周官之實質及其限度如此，論史者不可不正確認識者也。

前所謂第二事即唐六典之性質，玆略加闡明。關於此書之施行問題，四庫全書柒玖史部職官類唐六典提要已有正確之論斷，近日本西京東方文化研究所東方學報第柒册內藤乾吉氏復於其所著就唐六典施用一文詳爲引申，故六典一書在唐代施行之問題已大體解決，不必別更討論。但寅恪此書主旨在說明唐代官制近承楊隋，遠祖（北）魏（北）齊，而祧北周者，與周官絕無干涉。此事本甚易知，然世仍有惑於六典之形式，不明瞭其成書之原委，而生誤會，遂謂其得周官遺意者，則與寅恪所持之說不合，因不得不略擧史實，以爲證明。雖所擧材料不出四庫館臣所引之範圍，但彼等所討論者爲六典施行與否之問題，寅恪所考辨者爲唐代官制淵源系統之問題。主旨旣別，材料卽同，不妨引用也。

劉肅大唐新語玖著述類〔參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職官類六典三十卷注文及壹叁貳韋述傳又程大昌考古編玖六典條〕云：

開元十年，玄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爲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沈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准，皆似不難，惟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學士毋嬰（煚）等檢前史職官，以今（令）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寮陳賀，迄今行之。

陳振孫書錄解題陸職官類唐六典三卷〔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柒職官類唐六典條〕云：

題御撰，李林甫等奉勑注。按，韋述集賢記注，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相從，撰錄以進。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思之歷年，未知所適。又委毋煛、余欽、韋述，始以令式分入六司，象周禮六官之制，其沿革並入注，然用功艱難。其後張九齡又以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書院。（武英殿聚珍本原注案，唐書藝文志張說以其事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煛、余欽、咸廙業、孫季良、韋述等參撰。及蕭嵩知院，加劉鄭蘭、蕭晟、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委苑咸者，乃李林甫也。至云二十六年冬草上，考新舊唐書，九齡以二十四年罷政事，尋謫荆州，程大昌謂書成於九齡爲相之日，當在二十四年，林甫注成奏進，當在二十七年，故是書卷首止列林甫，而不及九齡也。）

今案新書百官志皆取此書，卽太宗貞觀六年所定官令也。周官六職視周禮六典已有邦土邦事之殊，不可考證，唐志內外官與周制逈然不同，而强名六典，可乎？善乎范太史祖禹之言曰：旣有太尉司徒司空，而又有尙書省，是政出於二也。旣有尙書省，而又有九寺，是政出於三也（寅恪案，此上乃范祖禹唐鑑貳武德七年論文）。本朝裕陵好觀六典，元豐官制盡用之，中書造命，門下審覆，尙書奉行，機事往往留滯，上甚頗以爲悔云。

寅恪案，唐玄宗欲依周禮太宰六典之文，成唐六官之典，以文飾太平，帝王一時興到之擧。殆未嘗詳思唐代官制，近因（北）齊隋，遠祖漢魏，與周禮之制全不相同，雖强爲傅會也。故以徐堅之學術經驗，

七次修書，獨於此無從措手，後來修書學士不得已乃取唐代令式分入六司，勉強遷就，然猶用功歷年，始得畢事。今觀六典一書並未能將唐代職官之全體分而爲六，以象周禮之制，僅取令式條文按其職掌所關，分別性質，約略歸類而已。其書只每卷之首列敍官名員數同於周禮之序官，及尚書省六部之文摹仿周禮，比較近似，至於其餘部分，則周禮原無此職，而唐代實有其官，儻取之以强附古經，則非獨眞面之迥殊，亦彌感駢枝之可去，徐堅有見於此，是以無從措手，後來繼任之人固明知其如是，但以奉詔修書，不能不敷衍塞責，即使爲童牛角馬不今不古之書，亦有所不能顧，眞計出無聊者也。由此言之，依據唐六典不徒不足以證明唐代現行官制合於周禮，且轉能反證唐制與周禮其系統及實質絕無關涉，而此反證乃本書主旨之所在也。

又治史者若有因披覽六典尚書省六部職掌之文，而招現一種唐制實得周禮遺意之幻覺者，蓋由眩惑於名號所致。玆不欲詳辨，僅迻寫唐儒論武曌改制之言於此，亦可以理惑破幻矣。

唐會要伍柒尚書省分行次第條云：

　武德分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分吏禮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六官，准周禮分，即今之次第乃是也。

通典貳叁職官典伍吏部尚書條周禮天官太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下注云：

　變冢言太者，百官總焉，則謂之總宰，列職於王，則謂之太宰，宰主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以佐王理邦國。漢成帝初分尚書，置四曹，蓋因事設員，以司其務，非擬於古制也。至光武

乃分爲六曹，迄於魏晉，或五或六，亦隨宜施制，無有常典。自宋齊以來，多定爲六曹，稍似周禮。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大唐武太后遂以吏部爲天官，戶部爲地官，禮部爲春官，兵部爲夏官，刑部爲秋官，工部爲多官，以承周六官之制。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太宰當爲尚書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於夏官之司士。

四、刑律

律令性質本極近似，不過一偏於消極方面，一偏於積極方面而已。

太平御覽陸叁捌刑法部列杜預（晉）律序云：

律以定罪名，令以存事制。

唐六典陸刑部郎中員外郎條云：

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止邪，式以軌物程事。

新唐書伍陸刑法志序云：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

夫漢代律令區別雖尚有問題，但本書所討論之時代，則無是糾紛之點，若前職官章所論卽在職員令官品令之範圍，固不待言也。又古代禮律關係密切，而司馬氏以東漢末年之儒學大族創建晉室，統制中國，

其所制定之刑律尤爲儒家化，既爲南朝歷代所因襲，北魏改律，復采用之，輾轉嬗蛻，經由（北）齊隋，以至於唐，實爲華夏刑律不祧之正統，亦適在本書所討論之時代，故前禮儀章所考辨者大抵與之有關也。玆特以禮儀、職官、刑律三章先後聯綴，凡隋唐之三源而與刑律有涉者，讀者取前章之文參互觀之可也。

又關於隋唐刑律之淵源，其大體固與禮儀職官相同，然亦有略異者二端：其第一事即元魏正始以後之刑律雖其所采用者，諒止於南朝前期；但律學在江東無甚發展，宋齊時代之律學仍兩晉之故物也，梁陳時代之律學亦宋齊之舊貫也。隋唐刑律近承北齊，遠祖後魏，其中江左因子雖多，止限於南朝前期，實則南朝後期之律學與其前期無大異同。故謂「自晉氏而後律分南北二支，而南朝之律至陳併於隋，其祀遂斬」（程樹德先生後魏律考序所言）者固非，以元魏刑律中已吸收南朝前期因子在內也。但謂隋唐刑律頗采南朝後期之發展，如禮儀之比（見前禮儀章），則亦不符事實之言也。其第二事即北魏之初入中原，其議律之臣乃山東士族，頗傳漢代之律學，與江左之專守晉律者有所不同，及正始定律，既兼采江左，而其中河西之因子即魏晉文化在涼州之遺留及發展者，特爲顯著，故元魏之刑律取精用宏，轉勝於江左承用之西晉舊律，此點與禮儀職官諸制度之演變稍異者也。請先證明第一事：

隋書貳伍刑法志略云：

晉氏平吳，九州寧一，乃令賈充大明刑憲，內以平章百姓，外以和協萬邦，（寅恪案，此句指晉律諸侯篇。）實曰輕平，稱爲簡易，是以宋齊方駕，轥其餘軌。梁武初即位時議定律令，得齊時

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帝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裴）、杜（預）舊（晉）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尙書刪定郞，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仍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前王之法，後王之令，〔寅恪案，此語見史記壹貳叁漢書陸拾杜周傳，王或當作主也。〕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遠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有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寅恪案，此爲當時流行之合本子句方法。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拙著支愍度學說考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捌本第二分拙著讀洛陽伽藍記書後。〕陳氏承梁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卽位，乃詔搜舉賢才，刪改科令，於是稍求得梁時法吏，令與尙書刪定郎范泉考定律令，制律三十卷。其制唯重淸議禁錮之科，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繁簡一用梁法。

隋書陸陸裴政傳〔北史柒柒裴政傳同〕略云：

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此文前已引〕

此據，南朝前期之宋齊二代既承用晉律，其後期之梁律復基於王植之集注張斐、杜預晉律，而陳律又幾

全同於梁律，則南朝前後期刑律之變遷甚少。北魏正始制定律令，南士劉芳為主議之人，芳之入北，在劉宋之世，則其所採自南朝者雖應在梁以前，但實與梁以後者無大差異可知。北魏北齊之律輾轉傳授經隋至唐，是南支之律並不與陳亡而俱斬也。又裴政本以江陵梁俘入仕北朝，史言其定隋律時下採及梁代，然則南朝後期之變遷發展當亦可浸入其中，恐止為極少之限度，不足輕重耳。

證明第一事既竟，請及第二事：

魏書貳太祖紀（北史壹魏本紀同）略云：

天興元年十有一月，詔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吏部尚書崔玄伯（宏）總而裁之。〔參考魏書貳肆及北史貳壹崔玄伯傳〕

同書肆上世祖紀（北史貳魏本紀同）云：

神䴥四年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

同書肆下世祖紀（北史貳魏本紀同）云：

眞君六年三月，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

正平元年六月，詔曰：夫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有司其案律令，務求厥中，自餘有不便於民者，依比增損。詔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改定律制。〔參考魏書伍肆北史叁肆游雅傳及魏書伍貳北史叁肆胡方回傳〕

魏書肆捌高允傳（北史叁壹高允傳同）略云：

（允）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世祖）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胡方回共定律令。初眞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允所製詩、賦、誄、頌、箴、論、表、讚、左氏、公羊釋、毛詩拾遺、論雜解、何鄭膏肓、事凡百餘篇，別有集行於世。

寅恪案，此北魏孝文太和以前即北魏侵入中原未久時間議定刑律之極簡紀述也。即就此極簡紀述中，其議定刑律諸人之家世學術鄉里環境可以注意而略論之者，首爲崔宏浩父子。此二人乃北魏漢人士族代表及中原學術中心也。其家世所傳留者實漢及魏晉之舊物。史記拾文帝紀，十三年五月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條，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

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

據此，則浩必深通漢律者也。當日士族最重禮法。禮律古代本爲混通之學，而當時之學術多是家世遺傳，故崔氏父子之通漢律自不足怪。又崔浩與胡方回有關，方回出自西北，自中原經永嘉之亂，西北一隅爲保持漢魏晉學術之地域，方回之律學以事理推之，當亦漢律之系統，而與江左之專家用西晉刑律而其律家之學術不越張杜之範圍者，要當有所不同也。高允在北魏爲崔浩之外第一通儒，史稱其尤好春秋公羊，其撰著中復有關於公羊春秋者，其議何鄭膏肓事今雖不傳，以其學派好尙言之，疑亦是爲公羊辨護者。考漢儒多以春秋決獄〔參見程樹德先生九朝律考柒春秋決獄考〕，漢書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允既篤好春秋公羊，其在中書三十餘年以經義斷獄，則其學術正是漢儒之嫡傳無疑。〔此點

程樹德先生九朝律考壹伍後魏律序中已及之，其說甚諦，故特爲申述，不敢掠美也。〕斯又江左之律學所無者也。又游雅之律學其傳授始末雖無可考，然據魏書北史魏世祖紀高允傳游雅傳等，知魏太武神䴥四年九月壬申詔徵諸人如范陽盧玄、勃海高允、廣平游雅等，皆當日漢人中士族領袖，其詔書稱之爲「賢儁之胄，冠冕州邦。」夫所謂「賢儁之胄」者，即具備鄙說所謂家世傳留之學術之第一條件，所謂「冠冕州邦」者，即具備鄙說所謂地方環環薰習之第二條件。觀游雅之高自矜誕，及高允之特別重雅，則雅之家世學術必非膚泛。雅既與正平定律之役，而其從祖弟明根復又參定律令並以定律令之勤，得布帛一千匹穀一千斛之厚賜。明根子肇既徵爲廷尉少卿，得又徙爲廷尉卿，以持法仁平知名。〔俱見魏書伍伍北史叁肆游明根、游肇傳。〕夫漢魏之時法律皆家世之學，故後漢書柒陸郭躬傳略云：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起自孤宦，致位司徒。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

及同書捌肆楊震傳附楊賜傳載賜以世非法家，固辭廷尉之職、又南齊書貳捌崔祖思傳〔南史肆柒崔祖思傳略同〕略云：

上（齊高帝）初即位，祖思啓陳政事曰：憲律之重由來尙矣，實宜清置廷尉，茂簡三官。漢來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故張于二氏絜譽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槐衮相襲，蟬紫傳輝，今之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族非咸弘，庶缺于訓，刑之不措，抑此之由。如詳擇篤厚之士，使習律令，試簡有徵，擢爲廷尉僚屬，苟官世其家、

而不美其績，鮮矣。若劉累傳守其業，庖人不乏龍肝之饌，斷可知矣。

後漢書玖貳鍾皓傳略云：

鍾皓，潁川長社人也。爲郡著姓。世善刑律，以詩律教授，門徒千餘人。皓孫繇。

章懷注引海內先賢傳曰：繇，主簿迪之子也。

魏志壹叁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略云：

鍾皓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得二子：迪，敷。繇則迪之孫。

同書同卷鍾繇傳略云：

魏國初建，爲大理，遷相國，文帝卽王位，復爲大理，及踐阼，改爲廷尉，子毓。（曹）爽既誅，入爲御史中丞，侍中，廷尉。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

魏志貳捌鍾會傳略云：

鍾會，太傅繇少子也。及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

由此言之，〔其例證詳見程著九朝律考捌漢律家考及玖魏律家考，茲不贅。〕游氏之議定法令，任廷尉卿，恐猶是當時中原士族承襲魏遺風，法律猶爲家世相傳之學，觀崔祖思之論，可知江左士族其家世多不以律學相傳授，此又河北江東之互異者也。又魏書叁叁公孫表傳〔北史貳柒公孫表傳同〕略云：

初太祖以慕容垂諸子分據勢要，權柄推移，遂至滅亡，且國俗敦樸，嗜欲寡少，不可啓其機心，

而導其利巧，深非之。表承指上韓非書二十卷，太祖稱善。第二子軌，軌弟質。

魏書北史雖不載公孫質律學傳授由來，然卽公孫表傳表上韓非書一端言，其事固出於迎合時主意旨，或者法家之學本公孫氏家世相承者，亦未可知也。

總之，拓跋部落入主中原，初期議定刑律諸人多爲中原士族，其家世所傳之律學乃漢代之書，與南朝之顓守晉律者大異也。

北魏孝文太和時改定刑律共有二次，第一次所定者恐大抵爲修改舊文，使從輕典，其所採用之因子似前時所定者無甚不同。第二次之所定，則河西因子特爲顯著。至宣武正始定律，河西與江左二因子俱關重要，於是元魏之律遂滙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於一爐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經由北齊，至於隋唐，成爲二千年來東亞刑律之準則也。玆略引史載北魏太和正始數次修律始末以論證之。其關於河西文化者，可參閱前禮儀章。

魏書柒高祖紀（北史叁魏本紀同）云：

太和元年九月乙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

同書肆捌高允傳（北史叁壹高允傳同）略云：

明年（太和三年）詔允議定律令。

同書壹壹壹刑罰志略云：

（太和）三年下詔曰：治因政寬，弊由網密。今候職千數，姦巧弄威，重罪受賕不列，細過吹毛

而擧，其一切罷之。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諠鬭於街術，吏民各安其職業。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秘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

寅恪案，此太和第一次定律，其議律之人如高允、高閭等（參魏書伍肆北史叁肆高閭傳）皆中原儒士，保持漢代學術之遺風者，前已言之矣。

魏書柒下高祖紀（北史叁魏本紀同）云：

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改律令，於東明觀折疑獄。八月丁巳，議律令事。

十六年四月丁亥，班新律令，大赦天下。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限制，帝親臨決之。

十七年二月乙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

寅恪案，魏書北史李沖傳（前文已引）云：

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

此新律，孝文雖自下筆，而備咨訪取決者，實爲李沖。前代史籍多以制作大典歸美君主，實則別有主操之人，如清代聖祖御製諸書卽其例也。然則此太和新律總持之主人乃李沖非孝文也。沖之與河西關係前已詳論，玆不復贅。又魏書北史源賀傳附懷傳云：

思禮後賜名懷，遷尙書令，參議律令。（前已引）

源氏雖非漢族，亦出河西，其家子孫漢化特深，至使人詈爲漢兒（見前引北史源師傳）。然則源懷之學亦猶李沖之學，皆河西文化之遺風。太和第二次定律，河西因子居顯著地位，觀此可知矣。又有可注意者，即太和新律已於太和十六年四月頒行，其時猶在王肅北奔前之一歲。蓋太和定律，江東文化因素似未能加入其中，恐亦由此未能悉臻美備，遂不得不更有正始定律之舉歟？

魏書捌世宗紀（北史肆魏本紀同）云：

正始元年十有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

同書陸玖袁翻傳（北史肆柒袁翻同）略云：

袁翻，陳郡項人也。父宣有才筆，爲劉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府主薄。皇興中，東陽州平，隨文秀入國，而大將軍劉昶每提引之，言是其外祖淑之近親，令與其府諮議參軍袁濟爲宗。翻少以才學擅美一時，正始初，詔尚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翻與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虎、律博士侯堅固、治書御史高綽、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又詔太師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陽王雍、中書監京兆王愉、前青州刺史劉芳、左衛將軍元麗、兼將作大匠李韶、國子祭酒鄭道昭、廷尉少卿王顯等入預其事。

同書壹壹刑罰志云：

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律定獄，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重心

憲典，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因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寅恪案，抽繹正始議律之詔語，知於太和新律，意有所不滿，故此次之考論必於太和新律所缺乏之因子當有彌補，而太和新律中江左因子最少，前已言及。今正始修律議者雖多，但前後實主其事者劉芳常景二人而已。二人魏書北史俱有傳，前禮儀章已將其傳文節引之矣。玆不復詳悉重出，但略述最有關之語以資論證。考劉芳本南朝士族以俘虜入魏，其律學自屬江左系統無疑。魏書北史芳傳云：

（自青州刺史）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

據此，正始議律，芳實爲其主持者，其所以委芳以主持之任者，殆不僅以芳爲當世儒宗，實欲藉以輸入江左文化，使其益臻美備，而補太和新律之缺憾耶？至此次與議之袁翻其以江左士族由南入北，正與劉芳同類，其律學亦爲南學，更無待論也。

洛陽伽藍記壹城內永寧寺條略云：

（常）景字永昌，河內人也。敏學博通，知名海內。太和十九年爲高祖所器，拔爲律學博士，刑法疑獄多訪於景。正始初詔刊律令，永作通式，敕景共治書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散騎侍郎李琰之等撰集其事。又詔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劉芳入預其議。景討正條科，商搉今古，甚有倫序，見行於世，今律二十篇是也。

寅恪案，前禮儀章引常爽、常景父子傳，知其家世本出涼州，爽爲當日大師，代表河西文化，景之起家爲律博士，尤足徵刑律爲其家世之學也。魏書北史常景傳（前文已引）又謂：

> 先是太常劉芳與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別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及世宗崩，召景（由長安）赴京，還修儀注。又勑撰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永熙二年監（五禮）（依徐崇說補）議事。

此事固與刑律有別，但可知景爲繼劉芳之人，爲當日禮儀刑律之所從出，其在元魏末期法制史上地位之重要，自可知也。至程靈虬者，程駿之子（魏書北史程駿傳前已引），家世本出涼州，駿爲河西大儒劉昞之門人，靈虬又從學常爽，故靈虬刑律之學亦河西之流派也。

總之，元魏刑律實綜滙中原士族僅傳之漢學及永嘉亂後河西流寓儒者所保持或發展之漢魏晉文化，並加以江左所承西晉以來之律學，此誠可謂集當日之大成者。若就南朝承用之晉律論之，大體似較漢律爲進化，然江左士大夫多不屑研求刑律，故其學無大發展。且漢律之學自亦有精湛之義旨，爲江東所墜失者，而河西區域所保存漢以來之學術，別自發展，與北魏初期中原所遺留者亦稍不同，故北魏前後定律能綜合比較，取精用宏，所以成此偉業者，實有其廣收博取之功，並非偶然所致也。

北齊刑律最爲史家所稱，隋書貳伍刑法志略云：

> 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勑仕門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

（周律）比於齊法，煩而不要。

故齊律之善於周律不待詳論。但程樹德先生九朝律考壹柒北齊律考序云：

推原其故，蓋高氏爲勃海蓨人，勃海封氏世長律學，封隆之參定麟趾格，封繪議定律令，而齊律實出於封繪之手，祖宗家法俱有淵源。

寅恪案，程氏之說以高齊皇室與封氏同鄉里，而封氏又世長律學，似欲取家世及鄉里二端以解釋齊律所以美備之故。鄙意封氏世傳律學，本南北朝學術中心移於家族之一例，其與高齊帝室同出渤海，則一偶然之事，實無相關之必然性也。竊謂齊律之美備殆由承襲北魏刑律之演進所致，並非由皇室鄉里之特殊之原因。北齊刑律較優於南朝，前已言之，北齊之典章制度既全部因襲北魏，刑律亦不能獨異，故此乃全體文化之承繼及其自然演進之結果，觀於前論禮儀宮城職官諸制度可以證明。程氏專考定律始末，僅就高齊與封氏同鄉里一端立說，恐失之稍隘也。

北周制律，强摹周禮，非驢非馬，與其禮儀職官之制相同，已於前職官章詳論之，玆不復贅。故隋受周禪，其刑律亦與禮儀職官等皆不襲周而因齊，蓋周律之矯揉造作，經歷數十年而天然淘汰盡矣。

隋書貳伍刑法志略云：

高祖旣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高熲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三年又勑蘇威牛弘更定新律。自於刑網簡要，疏而不失。

唐承隋業，其刑律又因開皇之舊本，唐會要叁玖定格令門〔參考舊唐書伍拾刑法志〕云：

武德元年六月十一日，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尚書令左僕射裴寂、吏部尚書殷開山、大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史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博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大略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新律，他無所改正。

寅恪案，唐律因於隋開皇舊本，隋開皇定律又多因北齊，而北齊更承北魏太和正始之舊，然則其源流演變固瞭然可考而知也。玆就唐律中略擧其源出北齊最顯而易見之例數則，以資參考。

唐律疏議壹名例篇云：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因而不改。

寅恪案，此隋唐律因北齊而不襲後周之一例證。

同書柒衞禁篇云：

衞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賈充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宮衞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衞律，隋開皇改爲衞禁律。

寅恪案，此隋唐律因北齊而不襲後周之又一例證。

同書壹貳戶婚篇云：

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

寅恪案，此爲隋唐律因北齊而不襲後周之又一例證。

同書貳壹鬭訟篇云：

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鬭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鬭訟律，後周爲鬭競律，隋開皇依齊鬭訟名，至今不改。

寅恪案，此隋唐律因北齊不襲後周之又一例證。

同書貳捌捕亡篇云：

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

又同書貳玖斷獄篇云：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亡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獄律。

寅恪案，初觀此有似隋制律時此點不因北齊而轉承後周者。但詳繹之，則由北齊律合後魏律之捕亡與斷獄爲一，名捕斷律，隋律之復析爲二，實乃復北魏之舊，非意欲承北周也。然則據此轉可證明北魏北齊

隋唐律爲一系相承之嫡統，而與北周律無涉也，恐讀者有所疑滯，特爲之附辨於此。

五、音樂

今論隋唐音樂之淵源，其雅樂多同於禮儀，故不詳及，惟有涉誤會及前所未論者乃解釋補充之。至胡樂則論述較詳。蓋自來中外學人考隋唐胡樂之源流者，其著撰大抵關於唐代直接輸入之胡樂及隋代鄭譯七調出於北周武帝時龜茲人蘇祗婆之類，皆已考證詳碻，此本章所不欲重論者。本章所欲論者，在證述唐之胡樂多因於隋，隋之胡樂又多傳自北齊，而北齊胡樂之盛實由承襲北魏洛陽之胡化所致。因推究其淵源，明述其系統，毋使考史者僅見鄭譯七調之例，遂誤以爲隋唐胡樂悉因於北周也。

隋書壹肆音樂志略云：

> 開皇二年，齊黄門侍郎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梁國舊事，考尋古典。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遣我用耶？是時尚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改換聲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修更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然悠謬既久，積年議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代功德耶？

寅恪案，此條所紀有應解釋補充者數事，即顏之推所謂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之語指隋書壹肆音樂志所載

（周）太祖輔魏之時，高昌款附，乃得其伎，教習以備饗宴之禮。及天和六年，武帝罷掖庭四夷樂。其後帝娉后於北狄，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於大司樂習焉，採用其聲，被於鐘石，取周官制以陳之

一節，蓋周之樂官採用中央亞細亞之新樂也。但志謂高祖以梁樂爲亡國之音，不從顏之推之請，似隋之雅樂不採江左之舊者，則實不然。隋書壹伍音樂志略云：

開皇九年平陳，獲宋齊舊樂，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復居其職。由是牛弘奏曰：前克荆州，得梁家雅曲，今平蔣州，又得陳氏正樂。史傳相承，以爲合古，且觀其曲體，用聲有次，請修緝之，以備雅樂。其後魏洛陽之曲，據魏史云：太武平赫連昌所得；更無明證。後周所用者皆是新造，雜有近齊之聲，戎音亂華，皆不可用，請悉停之。晉王廣又表請，帝乃許之。牛弘遂因鄭譯之舊，又請依古五聲六律旋相爲宮。高祖猶憶（何）妥言，（寅恪案，何妥非十二律旋相爲宮義，見隋書壹肆音樂志。）注弘奏下，不許作旋宮之樂，但作黃鍾一宮而已。於是牛弘及秘書丞姚察、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儀同三司劉臻、通直郎虞世基更其詳議。十四年三月樂定（參隋書貳高祖紀開皇十四年三月乙丑詔書）。秘書監奇章公牛弘、秘書丞北絳郡公姚察、通直散騎常侍虞部侍郎許善心、兼內史舍人虞世基、儀同三司東宮學士饒陽伯劉臻等奏曰：金陵建社，朝士南奔，帝則皇規粲然更備，與內原（寅恪案，內原即中原，隋諱嫌名故改）隔絕，三百年於玆矣。伏惟明聖膺期，會昌在運，今南征所獲梁陳樂人，及晉宋旗章宛然俱

在。臣等伏奉明詔，詳定雅樂，博訪知音，旁求儒彥，研校是非，定其去就，取爲一代正樂，具在本司。於是並撰歌辭三十首，詔立令施用。

據此，則隋制雅樂，實採江東之舊，蓋雅樂系統實由梁陳而傳之於隋也。其中議樂諸臣多是南朝舊人，其名氏事迹前已述及者，玆從略省，惟補記前文所未載者如下：

陳書貳柒姚察傳（南史陸玖姚察傳同）略云：

姚察，吳興武康人也。九世祖信，吳太常卿，有名江左。（梁）元帝荊州即位，授察原鄉令。（陳後主世）遷吏部尚書。陳滅入隋。開皇九年詔授秘書丞。

北齊書肆伍文苑傳顏之推傳（北史捌叁文苑傳顏之推傳同）略云：

顏之推，琅邪臨沂人也。九世祖含，從晉元帝東度，官至侍中右光祿西平侯。父勰，梁湘東王鎮西諮議參軍。

（湘東王）繹遣世子方諸出鎮郢州，以之推掌管記。值侯景陷郢州，被囚送建業。景平，還江陵。時繹已立，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顯重之，令掌其兄陽平公慶遠書翰。值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來奔。（後）除黃門侍郎。齊亡入周，隋開皇中太子召爲學士。

隋書柒陸文學傳劉臻傳（北史捌叁文苑傳劉臻傳同）略云：

劉臻，沛國相人也。父顯，梁尋陽太守。臻爲邵陵王東閤祭酒，元帝時遷中書舍人。江陵陷，復

歸蕭詧，以爲中書侍郎。周冢宰宇文護辟爲中外府記室。後歷藍田令，儀伯下大夫，高祖受禪，

進位儀同三司。

寅恪案、姚察、顏之推、劉臻皆江左士族，梁陳舊臣，宜之推請依梁舊事，以考古典，察臻等議定隋樂，以所獲梁陳樂人備研校，此乃隋開皇時制定雅樂兼采梁陳之例證也。

隋書壹伍音樂志略云：

始開皇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淸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玆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及大業中，煬帝乃定淸樂、西涼、龜玆、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畢以爲九部樂，器工依創造，旣成，大備於玆矣。

淸樂其始卽淸商三調是也。並漢來舊曲，樂器形制並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屬晉朝播遷，夷羯竊據，其音分散，苻永固〔寅恪案，苻堅字永固，此避隋諱改。〕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其節奏，善之，曰：此華夏正聲也。其樂器有鐘、磬、琴、瑟、擊琴、琵琶、箜篌、筑、箏、節、鼓、笙、笛、簫、篪、塤等十五種爲一部，工二十五人。

寅恪案，此隋定樂兼采梁陳之又一例證也。此部樂器中既有琵琶箜篌，是亦有胡中樂器，然則亦不得謂之純粹華夏正聲，蓋不過胡樂之混雜輸入較先者，往往使人不能覺知其爲輸入品耳。同書同卷音樂志略

云：

西涼者起苻氏之末，呂光、沮渠蒙遜等據有涼州，變龜兹聲爲之，號爲秦漢伎。魏太武既平河西得之，謂之西涼樂。至魏周之際遂謂之國伎，今曲項琵琶、豎頭箜篌之徒並出西域，非華夏舊器。

寅恪案，此河西文化影響北魏遂傳至隋之一例證，其系統淵源，史志之文，尤明顯矣。至云魏周之際遂謂之國伎，則流傳既久，渾亡其外來之性質，凡今日所謂國粹者頗多類此，如國醫者是也。以非本書範圍，故不置論。

隋書壹伍音樂志略云：

龜兹者起自呂光，滅龜兹，因得其聲。呂氏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其聲後多變易，至隋有西國龜兹、齊朝龜兹、土龜兹等，凡三部。開皇中，其器大盛於閭閈。時有曹妙達、王長通、李士衡、郭金樂、安進貴等，皆妙絕弦管，新聲奇變，朝改暮易，持其音伎，估衒王公之間，舉時爭相慕尚。高祖病之，謂羣臣曰：聞公等皆好新變，所奏無復正聲，此不祥之大也，公等對親賓宴飲，宜奏正聲，聲不正，何可使兒女聞也。帝雖有此勑，而竟不能救焉。煬帝大製艷篇，辭極淫綺。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帝悅之無已，因語明達云：齊氏偏隅，曹妙達猶自封王，我今天下大同，欲貴汝，宜自修謹！

寅恪案，隋代上自宮廷，下至民衆，實際上最流行之音樂，即此龜兹樂是也。考龜兹樂多傳自北齊，如

曹妙達者，固是齊人也。隋書壹叁音樂志略云：

煬帝矜奢，頗玩淫曲。御史大夫裴蘊揣知帝情，奏括周、齊、梁、陳樂工子弟及人間善聲調者凡三百人，並付太樂，倡優獶雜咸來萃止，其哀管新聲淫絃巧奏，皆出鄴城之下高齊之舊曲云。

觀此，則知隋世之音樂實齊樂也。又其所謂「倡優獶雜」者即隋書壹伍音樂志之。

始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朱儒、山車、巨象、拔井、種瓜、殺馬、剝驢等、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時鄭譯有寵於宣帝，奏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蓋秦角抵之流也。開皇初並放遣之。及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

一節所言之散樂，亦即齊之百戲也。又隋代不僅俗樂即實際流行之音樂出於北齊，即廟堂雅奏亦受齊樂工之影響。如隋書壹伍音樂志云：

高祖遣內史侍郎李元操、直內史省盧思道等列清廟歌辭十二曲，令齊人曹妙達於太常敎習，以代周歌。

可證也，考北齊盛行之樂皆是胡樂。隋書壹肆音樂志述齊代音樂略云：

雜樂有西涼鼙舞清樂龜茲等，然吹笛、彈琵琶、五弦、歌舞之伎自文襄以來皆所愛好，至河清以後傳習尤盛，後主唯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

寅恪案，曹安等皆西胡族也。北齊之宮廷尤其末年最爲西域胡化。其關於政治及其他伎術者，玆置不論

，卽觀北齊書伍拾恩倖傳〔北史玖貳恩幸傳同〕所載關於音樂歌舞者，可知皆出於西胡之族類也，如傳序略云：

西域醜胡龜茲雜伎封王者接武，開府者比肩〔中略〕胡人樂工叨竊貴幸，今亦出焉。傳末略云：又有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咸能舞工歌，亦至儀同開府封王。至於胡小兒等眼鼻深險，一無可用。

然則北齊宮廷胡化音樂勢力之廣大有如是者。更可注意者，卽恩倖傳韓鳳傳云：

壽陽陷沒，鳳與穆提婆聞告敗，握槊不輟曰：他家物，從他去。後帝使於黎陽臨河築城戍曰：急時且守此作龜茲國子，更可憐人生如寄，唯當行樂，何因愁爲？君臣應和若此。

夫握槊西胡戲也，龜茲西域國也，齊室君臣於存亡危急之秋猶應和若此，則其西胡化之程度可知，何怪西胡音樂之大盛於當時，而傳流於隋代也。鄙意北齊鄴都所以如此之西胡化者，其故實爲承襲北魏洛陽之遺風。洛陽伽藍記叁城南永橋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條云：

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閶闔塡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

又同書同卷菩提寺條云：

菩提寺，西域胡人所立也，在慕義里。

蓋北魏洛陽既有萬餘家之歸化西域胡人居住，其後東魏遷鄴，此類胡人當亦隨之移徙，故北齊鄴都西域胡化尤其胡樂之盛必與此有關。否則齊周東西隔絕，若以與西域交通論，北周領土更爲便利，不應北齊宮廷胡小兒如是之多，爲政治上一大勢力，而西域文化如音樂之類，北齊如是之盛，遂至隋代猶承其遺風也。故隋之胡樂大半受之北齊，而北齊鄴都之胡人胡樂又從北魏洛陽轉徙而來。此爲隋代胡樂大部分之系統淵源，前人尚未論及，因爲備述之如此。

至唐初音樂之多承隋舊，其事甚顯，故不多述，僅節錄唐會要之文如下：〔參考舊唐書貳捌音樂志、新唐書貳壹禮樂志等〕

唐會要叁貳雅樂條略云：

高祖受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代舊文。

同書叁叁讌樂條略云：

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一讌樂，二清商，三西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疏勒，九康國。

寅恪案，唐之初期其樂之承隋亦猶禮之因隋，其系統淵源，蓋無不同也。若其後之改創及直接從西域輸入者則事在本章主旨範圍之外，故置不論。

六、兵　制

〔此章本題爲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叁分。玆略增訂，以爲此書之一章。〕

(壹)

府兵之制起於西魏大統，廢於唐之天寶，前後凡二百年，其間變易增損者頗亦多矣。從世之考史者於時代之先後往往忽略，遂依據此制度後期即唐代之材料，以推說其前期即隋以前之事實，是執一貫不變之觀念，以說此前後大異之制度也，故於此中古史最要關鍵不獨迄無發明，復更多所誤會。夫唐代府兵之制，吾國史料本較完備，又得日本養老令之宮衞軍防諸令條，可以推比補充，其制度概略今尙不甚難知。惟隋以前府兵之制，則史文缺略，不易明悉，而唐人追述前事，亦未可盡信。玆擇取此制前期最要之史料，試爲考釋，其間疑滯之義不能通解者殊多，又所據史籍，皆通行坊刻，未能與傳世善本一一詳校，尤不敢自謂有所創獲及論斷也。

(貳)

北史陸拾〔周書壹陸同，但無「每一團儀同二人」至「並資官給」一節，又通典貳捌職官典拾將軍總敍條及叁肆職官典壹陸勳官條略同。〕云：

初魏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周文帝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已前任者凡有八人。周帝位總百揆，都督中外軍事。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闥而已。

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今並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使持節，大尉，柱國大將軍，都督，尙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虎〔略〕與周文帝爲柱國。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略〕

是爲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敎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並資官給。自大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鎭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不限此秩，〔「不限此秩」，周書及通典俱作「咸是散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並不得預於此例。

玉海壹叁捌兵制叁引鄴侯家傳云：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而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人將焉，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大都督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爲少師隴右行臺僕射隴西公，與臣五代祖弼、太保大司徒趙郡公及大宗伯趙貴、大司馬獨孤信、大司寇于謹、大司空侯莫陳崇等六家主之，是爲六柱國，其有衆不滿五萬。〔略〕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

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衆。〔略〕自初屬六柱國家，及分隸十二衞，皆選勳德信臣爲將軍。

寅恪案，通鑑壹陸叁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卽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紀府兵之緣起，卽約略綜合上引二條之文，別無其他材料。惟「六家共備」今所見諸善本俱作「六家供之」，當非誤刋，〔參考章珏先生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壹柒〕蓋溫公讀「共」爲「供」，僅此一事殊可注意而已。夫關於府兵制度起原之史料，君實當日所見者旣是止此二條，故今日惟有依此二條之記載旁摭其他片斷之材料，以相比證，試作一較新之解釋於下：北魏晚年六鎭之亂，乃塞上鮮卑族對於魏孝文帝所代表拓跋氏歷代漢代政策之一大反動，史實甚明，無待贅論。高歡宇文泰俱承此反對漢化保存鮮卑國粹之大潮流而興起之梟傑也。宇文泰當日所憑藉之人材地利遠在高歡之下，若欲與高氏抗爭，則惟有於隨順此鮮卑反動潮流大勢之下，別采取一系統之漢族文化，以籠絡其部下之漢族，而是種漢化又須有以異於高氏治下洛陽、鄴都，及蕭氏治下建康、江陵承襲之漢、魏、晉之二系統，此宇文泰所以使蘇綽、盧辯之徒以周官之文比附其鮮卑部落舊制，資其野心利用之理由也。苟明乎此，則知宇文泰最初之創制，實以鮮卑舊俗爲依歸，其有異於鮮卑之制而適符於周官之文者，乃黑獺別有利用之處，特取周官爲緣飾之具耳。八柱國者，摹擬鮮卑舊時八國卽八部之制者也。魏書壹壹叁官氏志云：

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略〕七

族之興，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爲車氏，凡與帝室爲十姓。〔略〕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

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待詔管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

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又同書壹百拾食貨志云：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

周書貳文帝紀下魏恭帝元帝云：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春同〕

寅恪案，拓跋族在塞外時，其宗主爲一部，其餘分屬七部，共爲八部。宇文泰八柱國之制，以廣陵王元欣列入其中之一，卽擬拓跋鄰卽所謂獻帝本支自領一部之意，蓋可知也。據周書貳文帝紀下，北史玖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及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所載西魏諸將賜胡姓之例，〔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明是以一軍事單位爲一部落，而以軍將爲其部之酋長，據魏書官氏志云：「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則凡一部落卽一軍事單位內之分子對於其部落之酋長卽軍將有直接隸屬卽類似君臣之關係與名分義務，此又可以推繹得知者。宇文泰初起時，本非當日關隴諸軍之主帥，實與其他柱國若趙貴輩處於同等地位，適以機會爲貴等所推耳。如周書壹文帝紀上（北史玖周本紀上略同）略云：

（賀拔）岳果爲（侯莫陳）悅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惟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於是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羣議，推相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材。」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賀拔岳）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亦衆無所依，竊觀宇文夏州遠邇歸心，士卒用命，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則大事集矣。」諸將皆稱善。

又同書壹陸趙貴傳（北史伍玖趙貴傳、通鑑壹陸柒陳武帝永定元年同）云：

初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宇文泰）等夷。

及周書壹伍于謹傳（北史貳叁于謹傳及通鑑壹陸陸梁敬帝太平元年同）云：

謹旣太祖等夷。

皆是其證。但八柱國之設，雖爲摹仿鮮卑昔日八部之制，而宇文泰既思提高一己之地位，不與其他柱國相等，又不欲元魏宗室實握兵權，故雖存八柱國之名，而以六柱國分統府兵，以比附於周官六軍之制，此則雜糅鮮卑部落制與漢族周官制，以供其利用，讀史者不可不知者也。

又宇文泰分其境內之兵，以屬趙貴諸人，本當日事勢有以致之，殊非其本意也。故遇機會，必利用之，以漸收其他柱國之兵權，而擴大己身之實力，此又爲情理之當然者。但此事跡象史籍不甚顯著，致易爲考史者所忽視，玆請略發其覆：據周書、北史、通典之紀八柱國，皆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故通鑑即繫此事於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其所以取此年爲斷限者，以其爲李虎卒前之一年也。蓋八柱國中虎最先卒，自虎卒後，而八柱國中六柱國統兵之制始一變。通鑑壹陸肆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七年云：

五月魏隴西襄公李虎卒。

通鑑此條所出，必有確實之依據，自不待言。周書叁捌元偉傳附錄魏宗室王公名位中有二柱國：一爲柱國大將軍太傅大司徒廣陵王元欣，一即柱國大將軍少師義陽王元子孝，元子孝以少師而爲柱國，明是繼李虎之位。魏書壹玖北史壹柒俱載子孝事蹟，但北史較詳。北史云：

孝武入關，不及從駕，後赴長安，封義陽王。後歷尙書令，柱國大將軍。子孝以國運漸移，深自貶晦，日夜縱酒，後例降爲公，復姓拓跋氏，未幾卒。

亦未載子孝爲柱國年月。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恭帝元年甲戌條云：

少師（柱國）（李）虎卒。

義陽王子孝柱國大將軍。

萬表以義陽王子孝繼李虎之職，自屬正確，但列李虎卒於恭帝元年，顯與通鑑衝突，疑不可據。（謝啓

岷西魏書壹捌李虎傳載虎卒於恭帝元年五月亦誤。〕

又周書壹玖達奚武傳〔北史陸伍達奚武傳及通鑑壹陸肆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元帝承聖元年俱略同〕云：

（大統）十七年〔北史脫「七」字〕詔武率兵三萬經略漢川。〔略〕自劍以北悉平。明年〔卽西魏廢帝元年〕武振旅還京師。朝議初欲以武爲柱國，武謂人曰：「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

可知西魏廢帝元年卽李虎卒後之次年達奚武以攻取漢中之功應繼虎之後任爲柱國，而武讓於元子孝也。此亦李虎卒於大統十七年，而其次年卽廢帝元年達奚武班師還長安時，〔通鑑繫達奚武取南鄭於梁元帝承聖元年卽西魏廢帝元年五月，故武之還長安尚在其後。〕其遺缺尚未補人之旁證，武之讓柱國於子孝，非僅以謙德自鳴，殆窺見宇文泰之野心，欲併取李虎所領之一部軍士，以隸屬於己，元子孝與元欣同爲魏朝宗室，從容禁闥，無將兵之實，若以之繼柱國之任，徒擁虛位，黑獺遂得增加一己之實力以制其餘之五柱國矣。故周書貳文帝紀下〔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二年同〕云：

魏廢帝二年春，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

此爲宇文泰權力擴張壓倒同輩名實俱符之表現，而適在李虎既卒達奚武讓柱國於元子孝之後，其非偶然，抑可知也。又元子孝爲虛位柱國，既不統軍，而實領李虎舊部者當爲宇文泰親信之人，周書貳拾閻慶傳〔北史陸壹閻慶傳同〕云：

賜姓大野氏。〔略〕晉公護母，慶之姑也。

依西魏賜姓之制，統軍之將帥與所統軍人同受一姓，慶與李虎同姓大野氏，虎之年位俱高於慶，則慶當是虎之部下，慶與宇文氏又有戚誼，或者虎卒之後，黑獺即以柱國虛畀元子孝，而以己之親信資位較卑若閻慶者代領其軍歟？此無確證，姑備一說而已。

總而言之，府兵之制其初起時實摹擬鮮卑部落舊制，而部落酋長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宇文泰與趙貴等並肩同起，偶爲所推，遂居其上，自不得不用八柱國之虛制，而以六柱國分統諸兵，後因李虎先死之故，併取其兵，得擴張實力，以懾服其同起之酋帥，但在宇文氏創業之時，依當時鮮卑舊日觀念，其兵士尙分屬於各軍將，而不直隸於君主，若改移此部屬之觀念，及變革此獨立之制度，乃宇文泰所未竟之業，而有待於後繼者之完成者也。

宇文泰之建國，兼采鮮卑部落之制及漢族城郭之制，其府兵與農民迥然不同，而在境內爲一特殊集團及階級。北史陸拾所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及周書叁孝閔帝紀（北史玖周本紀上同）元年八月甲午詔曰：

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

皆足證也。

鄴侯家傳所謂「六戶中等已上」者，此「六戶」與傳文之「六家」不同，蓋指九等之戶即自中下至上上凡六等之戶而言，文獻通考壹伍壹兵考作「六等之民」，當得其義。魏書壹百拾食貨志云：

顯祖（今本通典伍食貨典作莊帝，不合。）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

宇文泰殆即此類舊制分等也。又周書貳文帝紀下魏大統九年〔通鑑壹伍捌梁武帝大同九年同〕云：

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然則府兵之性質其初元是特殊階級。其鮮卑及六鎮之胡漢混合種類及山東漢族武人之從入關者固應視爲貴族，即在關隴所增收編募，亦止限於中等以上豪富之家，絕無下級平民參加於其間，與後來設置府兵地域內其兵役之比較普遍化者，迥不相同也。

又鄴侯家傳「六家共之」之語，「共」若依通鑑作「供給」之「供」，自易明瞭。惟「六家」之語最難通解，日本岡崎文夫教授於其所著關於唐衞府制與均田租庸調法之一私見〔東北帝國大學十周年紀念史學文學論集〕中，雖致疑於何故不採周禮以來傳統之五家組合，而取六家組合，但亦未有何解釋。鄙意通鑑採用鄴侯家傳已作「六家」，故「六」字不得視爲傳寫之誤。然細繹李書，如「六家主之」及「自初屬六柱國家」等語，其「六家」之語俱指李弼等六家，故其「六家共備」之「六家」疑亦同指六柱國家而言也。北史云：「甲槊戈弩並資官給」，李書既以府兵自初屬六柱國家，故以「六家供備」代「並資官給」，觀其於「六家共〔依通鑑通作供〕備」下，即連接「撫養訓導，有如子弟」之語，尤足證其意實目六柱國家，至其詞涉誇大，不盡可信，則與傳文之解釋又別是一事，不可牽混並論也。

又玉海壹叁捌兵制叁注云：

或曰：宇文周制府衞法，七家共出一兵。

寅恪案，七家共出一兵，爲數太少，決不能與周代情勢符合，無待詳辨。但可據此推知鄴侯家傳中「六

家共備」之「共」南宋人已有誤讀爲「共同」之「共」者，七家共出一兵之臆說殆因此而生，伯厚置諸卷末子注或說中，是亦不信其爲史實也。

據北史陸拾「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及「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等語，則鄴侯家傳所謂「郡守以農隙教試閱」者，絕非西魏當日府兵制之眞相，蓋農隙必不能限於每隔十五日之定期，且當日兵士之數至少，而戰守之役甚繁，欲以一人兼兵農二業，亦極不易也。又北史謂軍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則更與郡守無關，此則鄴侯家傳作者李繁依唐代府兵之制，以爲當西魏初創府兵時亦應如是，其誤明矣。李延壽生值唐初，所紀史事猶爲近眞，溫公作通鑑，其敍府兵最初之制，不采北史之文，而襲家傳之誤，殊可惜也。

吾輩今日可以依據北史所載，解決府兵之兵農分合問題。新唐書伍拾兵志云：

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

葉適習學記言叁玖唐書表志條駁兵農合一之說，略云：

宇文蘇綽患其然也，始令兵農各籍，不相牽綴，奮其至弱，卒以滅齊，隋因之，平一宇內，當其時無歲不征，無戰不克，而財貨充溢，民無失業之怨者，徒以兵農判爲二故也。然則豈必高祖、太宗所以盛哉，乃遵其舊法行之耳。兵農已分，法久而壞，不必慨慕府兵，誤離爲合，徇空談而忘實用矣。

寅恪案，歐陽永叔以唐之府兵爲兵農合一是也。但概括府兵二百年之全部，認其初期亦與唐制相同，兵

農合一，則已謬矣。葉水心以宇文蘇綽之府兵為兵農分離，是也。但亦以為其制經二百年之久，無根本之變遷，致認唐高祖太宗之府兵仍是兵農分離之制，則更謬矣。司馬君實既誤用家傳以唐制釋西魏府兵，而歐陽、葉氏復兩失之，宋賢史學，今古罕匹，所以致疏失者，蓋史料缺略，誤認府兵之制二百年間前後一貫，無根本變遷之故耳。（通鑑貳壹貳唐玄宗開元十年紀張說建議召募壯士充宿衞事，以為「兵農之分從此始」，是司馬之意亦同歐陽，以唐代府兵為兵農合一，此則較葉之無知灼見，好為異說而僞中者，誠有間矣。）

（叁）

隋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鑑壹柒柒隋文帝開皇十年同）云：

開皇十年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恆為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近之地新置軍府。

同書貳肆食貨志（通典貳及參及伍及柒食貨典、又周書伍武帝紀上、北史十周本紀下俱同）云：

至（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為比鄰，五十家為閭里，百家為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為中，六十六已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周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為侍官，募百姓充之

，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

及（隋高祖）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毁造宫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略〕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開皇三年正月（隋文）帝入新宫，初令軍人〔人卽民也，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典柒食貨典及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三月俱無軍字。〕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元年三月胡注云：

後周之制民年十八成丁，今增三歲，每歲十二番則三十日役，今減爲二十日役，及調絹減半。

通典貳捌職官典拾將軍總敍條云：

隋凡十二衞，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以總府事，蓋魏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

唐六典貳肆左右衞大將軍條注云：

隋左右衞，左右武衞，左右候，左右武候，左右領軍，左右率府，各有大將軍一人，所謂十二衞大將軍也。

上章已論宇文泰欲漸改移鮮卑部屬之觀念及制度，而及身未竟其業，須俟其後繼者始完成之。玆所引史

料，足證明此點，亦即西魏府兵制轉爲唐代府兵制過渡之關鍵所在也。鄴侯家傳云：

自置府以其番宿衞，禮之謂之侍官，言侍衞天子也。至是衞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爲僮僕執役，京師人相詆訾者，卽呼爲侍官。〔新唐書伍拾兵志、通鑑貳壹陸唐玄宗天寶八載同〕

寅恪案，周武帝改軍士爲侍官，卽變更府兵之部屬觀念，使其直隸於君主，此滌洗鮮卑部落思想最有意義之措施，不可以爲僅改易空名而忽視之也。

又最初府兵制下之將卒皆是胡姓，卽同胡人。周武帝募百姓充之，改其民籍爲兵籍，乃第一步府兵之擴大化卽平民化。此時以前之府兵既皆是胡姓，則胡人也，百姓，則夏人也，故云：「是後夏人半爲兵矣」。此條「夏」字隋書通典俱同有之，必非譌衍，若不依鄙意解釋恐不易通。岡崎教授於其所著論文之第陸頁第柒行引隋書食貨志及通典此條俱少一「夏」字，豈別有善本依據耶？抑以其爲不可解之故，遂認爲衍文刪之耶？寅恪所見諸本皆是通行坊刻，若其他善本果有異文，尚希博雅君子不吝教誨也。

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者，據通鑑壹陸捌陳文帝天嘉二年胡注云：

八丁兵者，凡境內民丁分爲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爲十二番，月上就役，周而復始。

寅恪案，隋書食貨志言：「隋高祖受禪，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是周制分民丁爲十二番之證，胡說固確。但保定元年爲宇文周開國之第五年，距創設府兵之時代至近，又在建德二年募百姓充侍官之前者尚十二年，此年之令文，周書、隋書、北史、通典所載悉同，當無譌脫。令文既明言兵丁，而胡氏僅以「境內民丁」釋之，絕不一及兵字，其意殆以爲其時兵民全無區別，與後來不異，則疑有未妥也。

周武帝既施行府兵擴大化政策之第一步，經四年而周滅齊，又四年而隋代周，其間時間甚短，然高齊文化制度影響於戰勝之周及繼周之隋者至深且鉅，府兵制之由西魏制而變爲唐代制卽在此時期漸次完成者也。

陳傅良歷代兵制伍云：

魏周齊之世已行租調之法，而府兵之法由是而始基，（通鑑陳紀、齊顯（寅恪案，顯當作世，）祖令民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還田，免租調。）加以宇文泰之賢，專意法古，當時兵制增損尤詳，然亦未易遽成也。故其制雖始於周齊，而其效則漸見於隋，彰於唐，以此知先王之制其廢既久，則復之必以漸歟？

寅恪案，陳氏語意有未諦者，不足深論。但其注引齊制「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之文，則殊有識，蓋後期府兵之制全部兵農合一，實於齊制始見諸明文，此實府兵制之關鍵也。但當時法令之文與實施之事不必悉相符合，今日考史者無以知其詳，故不能確言也。

又隋書貳百官志尙書省五兵尙書條略云：

五兵統右中兵

（掌畿內丁帳事力蕃兵等事）。

左外兵

（掌河南及潼關巴東諸州丁帳及發召征兵等事）。

右外兵

〔掌河北及潼關巴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同〕

寅恪案，北齊五兵尚書所統之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等曹，旣掌畿內及諸州丁帳及發召征兵等事，疑北齊當日實已施行兵民合一之制，此可與隋書食貨志所載齊河淸三年令規定民丁充兵年限及其受田關係者可以參證也。

隋文帝開皇十年詔書中有「墾田籍帳與民同」之語，與北史所載府兵初起之制兵士絕對無暇業農者，自有不同，此詔所言或是周武帝改革以後之情狀，或目府兵役屬者所墾，而非府兵自耕之田，或指邊地屯墾之軍而言，史文簡略，不能詳也。隋代府兵制變革之趨向在較周武帝更進一步之君主直轄化卽禁衞軍化及徵調擴大化卽兵農合一化而已。隋之十二衞卽承魏周十二大將軍之舊，杜君卿已言之，本爲極顯著之事，不俟贅說。所可論者，隋文帝使軍人悉屬州縣，則已大反西魏初創府兵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卽兵民分立之制，其令「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及「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隋書貳肆食貨志〕雖實施如何，固有問題，然就法令形式言，卽此簡略之記述或已隱括北齊淸河三年規定受田與兵役關係一令之主旨。今以史文不詳，姑從闕疑。但依通鑑至德元年之胡注，則隋開皇三年令文與周保定元年令文「八兵丁」及「十二丁兵」顯有關係。而開皇三年令文隋書所載有「軍」字者，以開皇十年前軍兵不屬州縣，在形式上尙須與人民有別，故此令文中仍以軍民並列，至北史通典以及通鑑所載無「軍」字者，以其時兵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故得略去「軍」字，並非李延壽、杜君卿及司馬君

實任意或偶爾有所略漏明矣。

由是言之，開皇三年令文却應取前此保定元年令文胡注中境內兵民合一之義以爲解釋也。夫開皇三年境內軍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則開皇十年以後，抑更可知，故依據唐宋諸賢李、杜、馬、胡之意旨，豈可不謂唐代府兵之基本條件，卽兵民合一者，實已完成於隋文之世耶？

岡崎教授論文之結論云：

隋以軍兵同於編戶云者，僅古制之復舊而已。北齊雖於法令上規定受田與兵役之關係，其實行如何，尚有問題，綜合兩方面實施者，唐之兵制也。

寅恪案，北齊法令之實施與否，於此可不論。茲所欲言者，卽據上引開皇三年令文及唐宋諸賢之解釋，似可推知隋代先已實施兵民合一之基本條件，不必待李唐開國以後，方始殿行之也。又以其他法制諸端論，唐初開國之時大抵承襲隋代之舊，卽間有變革，亦所關較細者，豈獨於兵役丁賦之大政，轉有鉅大之創設，且遠法北齊之空文，而又爲楊隋盛時所未曾規定行用者，遽取以實施耶？此亦與唐初通常情勢恐有未合也。然則府兵制後期之紀元當斷自隋始歟？總之，史料簡缺，誠難確知，岡崎教授之結論，要不失爲學人審慎之態度，寅恪姑取一時未定之妄見，附識於此，以供他日修正時覆視之便利云爾，殊不敢自謂有所論斷也。

總合上引史料及其解釋，試作一結論如下：

府兵制之前期爲鮮卑兵制，爲大體兵農分離制，爲部酋分屬制，爲特殊貴族制；其後期爲華夏兵制，爲

大體兵農合一制，爲君主直轄制，爲比較平民制。其前後兩期分畫之界限，則在隋代，周文帝蘇綽則府兵制創建之人，周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唐玄宗張說其廢止之人，而唐之高祖太宗在此制度創建變革廢止之三階段中，恐俱無特殊地位者也。

附記：

本文中所引通典諸條，後查得宋本與通行本並無差異，特附識於此。

七、財政

近日中外史家論吾國南北朝隋唐經濟財政制度者頗多，其言有得有失，非此章範圍所能涉及。此章主旨唯在闡述繼南北朝正統之唐代其中央財政制度之漸次江南地方化，易言之，卽南朝化及前時西北一隅之地方制度轉變爲中央政府之制度，易言之，卽河西地方化，二事，蓋此二者皆系統淵源之範圍也。考此二事轉變之樞紐在武則天及唐玄宗二代，與兵制選擧及其他政治社會之變革亦俱在此時者相同。但欲說明其本末非先略知南北朝之經濟財政其差異最要之點所在不可也。

今日所保存之南北朝經濟財政史料，北朝較詳，南朝尤略。然約略觀之，其最大不同之點則在北朝政府保有廣大之國有之土地，此蓋承永嘉以後，屢經變亂，人民死亡流散所致，故北朝可以有均給民田之制，而南朝無之也。南朝人民所經喪亂之慘酷不及北朝之甚，故社會經濟情形比較北朝爲進步，而其國家財政制度亦因之與北朝有所不同，卽較爲進步是也。北魏均田之問題此章所不能詳，故僅略擧其文，至

北魏以後者亦須稍附及之，以見其因襲所自，並可與南北互較，而後隋唐財政制度之淵源系統及其演進之先後次序始得而明也。

魏書壹壹拾食貨志略云：

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之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

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田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略〕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略〕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略〕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隋書貳肆食貨志云：

晉自過江凡貨賣牛馬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此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以爲懲勵，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又都西有知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

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察甚簡，淮水北有大市，百〔寅恪案，通典壹壹食貨典雜稅門百字作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

（北周）閔帝元年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人市之稅。

（北齊）武平之後，權幸並進，賜與無限，加之旱蝗，國用轉屈，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而給事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顒贊之，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豫焉。未幾而亡。

通典貳田制下云：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

隋書貳肆食貨志略云：

至（北齊）河清三年定令，乃命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此節前兵制章已引〕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執事官一品已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受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中略〕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

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寅恪案，牛字通典壹食貨典田制上及通鑑壹陸玖陳紀天嘉五年胡注俱作年，胡氏引五代史志以「丁牛」連文爲釋，但其在通鑑壹叁捌齊紀貳永明三年魏均田令則以「奴婢依良丁」連文爲句，而以牛字下屬。實則北魏高齊之田制本一系統之因襲，豈可有二種不同之解釋，其誤蓋由通鑑正文既依五代史志作「奴婢依良人」，而下文即連接「牛受六十畝」，不知五代史志元文作「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似丁牛之丁字不可刪也。嚴衍於通鑑補已依隋書食貨志補丁字。〕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又同書同卷略云：

（隋高祖）頒新令，制人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自諸王已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公用。

唐會要捌叁租稅上〔參考通典貳田制下及舊唐書肆捌食貨志新唐書伍壹食貨志等〕略云：

（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餘爲口分田，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同書玖貳內外官職田〔參考前條有關諸書〕略云：

武德元年十二月，制內外職官各給職分田。

據此簡略之徵引，即可見北朝俱有均田之制，魏齊隋唐之田制實同一系統。而南朝則無均田之制，其國用注重於關市之稅，北朝雖晚期亦征關市之稅，然與南朝此稅之地位其輕重頗有不同。然則南朝國民經濟國家財政較北朝爲進步，抑又可知也。魏書陸伍甄琛傳〔北史肆拾甄琛傳同〕所云：

〔於世宗時〕上表曰：今僞弊相承，仍崇關鄽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

南北社會經濟國家財政之差異要點，甄琛此數語足以盡之矣。

但隋雖統一南北，而爲時甚短，又經隋末之擾亂，社會經濟之進步亦爲之停頓，直至唐高宗武則天之世，生養休息約經半世紀之久，社會經濟逐漸進展，約再歷半世紀，至玄宗之時，則進展之程度幾達最高度，而舊日北朝之區域自西晉永嘉亂後其社會經濟之發達未有盛於此時者也。夫唐代之國家財政制度本爲北朝之系統，而北朝之社會經濟較南朝爲落後，至唐代社會經濟之發展漸超越北朝舊日之限度，而達到南朝當時之歷程時，則其國家財政制度亦不能不隨之以演進。唐代之新財政制度初視之，似爲當時政府一二人所特創，實則本爲南朝之舊制。蓋南朝雖爲北朝所併滅，其遺制當仍保存於地方之一隅，迨經過長久之期間，唐代所統治之北朝舊區域，其經濟發展既與南朝相等，則承繼北朝系統之中央政府遂取用此舊日南朝舊制之保存於江南地方者而施行之，前所謂唐代制度之江南地方化者，即指此言也。又河隴區域在北朝區域內本爲文化甚高區域，其影響於隋唐制度之全部者，前章已詳言之。但除文化一端外

，其地域在吾國之西北隅，與西北諸外族鄰接，歷來不獨爲文化交通之孔道，亦爲國防軍事之要區。唐代繼承宇文泰關中本位之政策，西北邊疆本重於東北，至於玄宗之世，對於東北更取消極維持之政策，而對於西北，則取積極進展之政策，其關涉政治史者本章可不置論，玆所論者卽西北一隅歷代爲邊防要地，其地方傳統之財政經濟制度經長久之演進，頗能適合國防要地之環境。唐玄宗旣對西北邊疆采軍事積極政策，則此河湟地方傳統有效之制度實有擴大推廣而改爲中央政府制度之需要，此卽前所謂唐代制度之河西地方化也。請就二者各舉一例以證明之。關於江南地方化者曰廻造納布，關於河西地方化者曰和糴。此二端之涉及政治軍事者不能詳述，玆僅論其淵源所從出於下：

隋唐二代長安洛陽東西兩京俱爲政治文化之中心，而長安爲西魏北周以來關中本位之根據地，當國家積極進行西北開拓政策之時，尤能得形勢近便之利。然其地之經濟運輸則遠不及洛陽之優勝，在北周以前軍政範圍限於關隴巴蜀，規模狹小，其經濟尙能自給。自周滅北齊後不久，卽營建洛陽爲東京，隋唐承之，故長安洛陽天子往來行幸，誠如李林甫所謂東西兩宮者也。（參新唐書壹貳叁上姦臣傳李林甫傳及通鑑貳壹肆唐紀叁拾開元二十四年條等）夫帝王之由長安遷居洛陽，除別有政治及娛樂等原因，如隋煬帝、武則天等，玆不論外，其中尙有一主因爲本章所欲論者，卽經濟供給之原因是也。蓋關中之地農產物雖號豐饒，其實不能充分供給帝王宮衞百官俸食之需，而其地水陸交通不甚便利，運轉米穀亦頗困難，故自隋唐以降，關中之地若值天災，農產品不足以供給長安帝王宮衞及百官俸食之需時，則帝王往往移幸洛陽，俟關中農產豐收，然後復還長安。玆就隋唐二代各舉一例如下：

隋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略同）云：

開皇十四年八月辛未，關中大旱，人饑，上率戶口就食於洛陽。十五年三月己未至自東巡狩。

通鑑貳百玖唐紀貳伍景龍三年末云：

是年關中饑，米斗百錢，運山東江淮穀輸京師，牛死什八九。羣臣多請車駕幸東都，韋后家本杜陵，不樂東遷，乃使巫覡彭君卿等說上（中宗）云：今歲不利東行。後復有言者，上怒曰：豈有逐糧天子耶？乃止。

觀此二例，可知隋唐時關中長安之經濟供給情勢矣。

至唐玄宗之世，爲唐代最盛之時，且爲積極施行西北開拓政策之際，當日關中經濟供給之問題尤較前代爲嚴重，觀舊唐書玖捌裴耀卿傳（通典拾食貨典漕運門同，其他有關材料不備列。）所云：

明年（開元二十一年）秋霖雨害稼，京城穀貴，上將幸東都，獨召耀卿，問救人之術。耀卿對曰：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太倉及三輔先所積貯且隨見在重臣分道賑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更廣漕運，以實關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即便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就貯積，爲國家大計，不憚劬勞，祗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粟入京　倉廩常有三二年糧，即無憂水旱。今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

百文五十文充營窖等用，貯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從都至陝，河路艱險，旣用陸脚，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河南租船候水始進，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旣淹，遂生隱盜，臣望沿流相次置倉。上深然其言，尋拜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轉運使，語在食貨志。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錢三十萬貫。

及舊唐書肆玖食貨志下〔參考通典拾食貨典漕運門等所〕云：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上便宜事條曰：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惟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卽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並取所減脚錢，且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卽望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船可運，三兩年色變，卽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始施用其言）。

則可知玄宗時關中經濟不能自足情形及其救濟之政策。裴耀卿之方略第一在改良運輸方法，卽沿流相次置倉，第二在增加運輸數量，卽運江淮變造義倉，斯二者皆施行有效。然此尙爲初步之政策，更進一步之政策則爲就關中之地收買農產物，卽所謂和糴，而改運江淮之粟爲運布，卽所謂廻造納布是也。

新唐書伍叁食貨志〔參通鑑貳壹肆唐紀開元二十五年條〕云：

貞觀開元後，西舉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

租不足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爲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關輔之糴，京師糧稟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幸東都。天寶中，歲以錢六十萬緡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短遞輸京倉者百餘萬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糶。

關於和糴在當日政治上之重要，表弟俞大綱君曾詳論之，玆不復贅。（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伍本第壹分讀高力士外傳論變造和糴之法）今所欲論者，乃和糴之起原及與牛仙客之關係，至彭果與此政策之內容究有何聯繫，難以考知，故置不論。舊唐書壹百叁牛仙客傳（新唐書壹叁叁牛仙客傳略同）略云：

牛仙客，涇州鶉觚人也。初爲縣小吏，縣令傅文靜甚重之。文靜後爲隴右營田使，引仙客參預其事，遂以軍功累轉洮州司馬。開元初，王君㚟爲河西節度使，以仙客爲判官，甚委信之。蕭嵩代君㚟爲河西節度使，又以軍政委於仙客。及嵩入知政事，數稱薦之，稍遷太僕少卿、判涼州別駕事，仍知節度留後事，竟代嵩爲河西節度使，判涼州事。開元廿四年秋，代信安王禕爲朔方行軍大總管，右散騎常侍崔希逸代仙客知河西節度事。初仙客在河西節度時省用所積鉅萬，希逸以其事奏聞，上令刑部員外郎張利貞馳往覆視，仙客所積倉庫盈滿，器械精勁，皆如仙客之狀。上大悅，以仙客爲尚書，中書令張九齡執奏不可，乃加實封二百戶。其年十一月，九齡等罷知政事，遂以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仍知門下事。仙客既居相位，獨善其身，唯諾而已，百司有所諮決，仙客曰：但依令式可也，不敢措手裁決。

寅恪案，仙客以河湟一典史，躋至宰相，其與張九齡一段因緣爲玄宗朝政治之一大公案，但與和糴事無直接關係，故此可不論。玆可注意者，爲仙客出生及歷官之地域並其在官所職掌及功績數端，質言之，即以西北邊隅之土著，致力於其地方之足食足兵之政略，而大顯成效，遂特受獎擢，俾執中央政權是也。史傳言其在相位庸碌不敢有所裁決，自是實錄。但施行和糴於關中，史雖言其議發於彭果，然實因仙客主持之力，乃能施行。夫關中用和糴法，乃特創之大事也，以仙客之庸謹，乃敢主之者，其事其法必其平生所素習，且諗知其能收效者，否則未必敢主其議。由此推論，則以和糴政策爲足食足兵之法，其淵源所在疑舍西北邊隅莫屬也。隋書貳肆食貨志（參通典壹貳食貨典輕重門義倉條）略云：

（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襄陽縣公長孫平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是時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正月，又詔秦、疊、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廓、豳、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會要捌捌倉及常平倉〔參通典壹貳食貨典及兩唐書食貨志等〕略云：

貞觀二年四月，尚書左丞戴冑上言：請立義倉。上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可之。永徽二年閏九月六日勑：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下戶五石，餘各有差。

依據隋志紀述，知隋初社倉本爲民間自理，後以多有費損，實同虛設，乃改爲官家收辦；但限於西北諸州邊防要地者，以其處軍食爲國防所關，不得如他處之便可任人民自由處理也。又依戶之等第納粟，實已變開皇初立義倉時之勸導性質爲强迫徵收矣。唐初之義倉似卽仿隋制，然卒令率戶出粟，變爲一種賦稅。中唐以後遂爲兩稅之一之重要收入，其詳本章所不能論，然其演變之跡象與隋西北邊諸州相同，則殊無疑，豈其間亦有因襲摹仿之關係耶？未敢確言之也。又觀唐會要玖拾和糴門所載如：

(貞元)四年八月，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百姓苦之。

及白氏長慶集肆壹論和糴狀所云：

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也。比來和糴，事則不然，但令府縣散配人戶，促立程限，嚴加徵催，苟有稽遲，則被追捉，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人。若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於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臣久處村閭，曾爲和糴之戶，親被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爲畿尉，曾領和糴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覩。

則和糴至少在德宗憲宗之世，實際上爲「散配人戶，嚴加徵收」之强迫收取人民農產品之方法。其何以由「和」買而變爲强徵，殊可深思。其在玄宗時如何情形固不能確知，但有可決言者，卽和糴之制本爲軍食而設，如唐會要捌捌倉及常平倉云：

貞元八年十月勑：諸軍鎭和糴貯備共三十三萬石。

及同書玖拾和糴云：

長慶元年二月勑：其京北京西和糴使宜勒停。是度支以近儲無備，請置和糴使，經年無效，徒擾邊民，故罷之。

卽可瞭然隋代以全國社倉人民處理不善，特在西北邊州軍防之地改官辦之制，卽是令人民直接間接納粟於軍鎭，其後改爲依戶等納粟，亦是「配戶徵收」之制也。唐貞觀義倉之制爲全國普徧制，江南尙且實施，西北更應一律遵行，而西北自貞觀至開元其間皆有軍事關係，爲屯駐重兵之地，觀通典壹貳食貨典輕重門義倉條〔參舊唐書玖叁及新唐書壹壹壹薛訥傳〕云：

高宗武太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義倉費用向盡。

則知西北邊州軍需之廣，義倉亦必貸盡而有所不足也。但欲足軍食，舍和糴莫由，故通鑑貳壹肆唐紀叁拾開元二十五年九月條〔參前引新唐書食貨志。〕云：

先是西北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

糴法於關中。（九月）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

自是關中蓄積羨益，車駕不復幸東都矣。癸巳，敕河南河北租應輸含嘉倉者皆留輸本州。

是西北邊州本行和糴之法，而牛仙客彭果因以推行於關中。牛仙客本由河湟典史，歷官西北甚久，以能足食足兵顯名，致位宰相，則西北和糴之法仙客必早已行之而有效。而其所以能著效者，除有充足之財貨足以為和買之資外，尚須具備有二條件：一為其他農民人口繁殖，足以增加農產品數量，二為其地已習用此類帶有强迫性收買之方法。請略言之：

和糴者，就地收購農產物之謂，故必須其地農民人口繁殖，有充分之生產，始得行收購之實，隋季西北諸州雖罹戰禍，然休養生息至唐玄宗之晚年，必已恢復繁盛，加以政府施行充實西北邊州之政策，故其地遂為當日全國最富饒之區域。通鑑貳壹陸唐紀叁貳天寶十二載以哥舒翰兼河西節度使條述當日河西之盛況（寅恪案，此採自明皇雜錄，又元氏長慶集貳肆和李校書新題樂府西涼伎一詩亦可參考。）云：

是時中國盛强，自安遠門西盡唐境萬二千里，閭閻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稱富庶者無如隴右。

當日西北邊州富庶若此，和糴政策第一條件既已備具，則就其地以推行此政策，自不困難，可無疑也。又和糴之法，若官所出價，逾於地方時估者甚高，雖可以利誘民，然政府所費過鉅，如收購之數量甚多，則不易支久，如官方所出價與地方時估相差無幾，則區區微利之引誘，必不能使農民自動與胥吏交易，蓋農民大抵畏胥吏如虎狼，避之惟恐不及，此則無古今之異，不俟煩言而解者也。是以必帶有習慣性及强迫性，和糴之法始能施行有效，而不致病民。考西北邊州自隋開皇時已行按戶納粟於官倉或軍倉之

制，其性質即與白香山所謂「散配人戶嚴加徵催」，實無不同。雖西北邊州施行貞觀義倉之制，已變爲一種賦稅，而史言西北宿重兵，其地早行和糴，則和糴之法在西北邊州諒亦不過依隋代按戶納粟於軍倉之制，但略給價，以資利誘，其基本之手續方法似無大異。以上下相習，爲日已久，遂能成效卓著也。至元和時關中和糴之法所以變爲厲民之政者，蓋和糴之法本帶強迫性質，以非如是，無以成事，不過値國庫優裕，人民富庶之時，政府既能給價，人民亦易負擔，故當時尚不視爲病民之政耳。此和糴之法所應具備之第二條件也。

總而言之，西北邊州早行和糴之法，史已明言，牛仙客推行引用於關輔，此和糴之法乃由西北地方制度一變而成中央政府制度，所謂唐代制度之河西地方化者是也。至和糴之法在西北開元二十五年以前其詳雖不可考，但今敦煌所出寫本中猶存天寶四載豆盧軍和糴計帳殘本，〔刋載敦煌掇瑣中輯陸陸號，寅恪曾考論其中升斗兩字，載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清華學報讀秦婦吟文中。〕尚可據以推知其大概也。

玄宗既用牛仙客和糴之法，關中經濟可以自給，則裴耀卿轉運江淮變造等農產品之政策成爲不必要。但江淮之農產品雖不需，而其代替農產品可作財貨以供和糴收購之（庸）布，則仍須輸入京師，藉之充實關中財富力量也。故舊唐書玖玄宗本紀下〔參考前引通鑑開元二十五年條及唐會要捌叁租稅下所載開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勅文〕云：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罷江淮運，停河北運。

通典陸食貨典賦稅下略云：

（開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

唐代自開國以來其人民所繳納之租本應爲粟，今忽改而爲布，乃國家財政制度上之一大變革，此中外史家所共知者也。嘗就閱讀所及，凡論此改革之文雖頗不少，似尚未有深探此變制之所從來者。不揣鄙陋，試略證論之：

竊以爲此制乃南朝舊制，南朝雖併於北朝，此納布代租之制仍遺存於江南諸州，殆爲地方一隅之慣例。至武則天時此制乃漸推廣施行，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中央政府以之編入令典，遂成爲一代之制度矣。據 Sir M. A. Stein 著 Innermost, Asia, Vol. III, Plate CXXVII 載其在 Astāna Cemetery 所發見之布二端，其一端之文爲

婺州信安縣顯德鄉梅山里祝伯亮租布一端。

光宅元年十一月日。

寅恪案，此乃代租之布，故謂之租布。考婺州在唐代爲江南道轄地，此即開元二十五年新令所謂

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

之明證，不過其事已於武后時即有之矣。武則天世，東北邊疆屢有戰事，顏魯公文集附載殷亮所撰行狀（參全唐文伍壹肆）略云：

時清河郡寄客李華（寅恪案，通鑑考異依舊傳作蕚。）爲郡人來乞師於公曰：國家舊制，江淮郡租布貯於清河，以備北軍，爲日久矣，相傳（謂）之天下北庫。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餘萬疋，

河北租調絹七十餘萬，當郡綵綾十餘萬，累年稅錢三十餘萬，倉糧三十萬，討默啜甲仗藏於庫內，五十餘萬。

寅恪案，李蕚所謂國家舊制爲日已久，未能確定其時代，然其言江淮租布與討默啜甲仗聯文，疑卽武后時事。蓋中央亞細亞發見之光宅元年婺州租布，其地域時代俱與蕚言符合，故此祝伯亮之租布卽當日江東租布遺傳於今日者耳。又租布成一名詞，乃代租之布之義，觀於祝伯亮之租布及殷亮所述之言，俱可證知。而通鑑貳壹柒唐紀叁叁至德元載二月條司馬君實紀此事，其述李蕚之言作

國家平日，聚江淮河南錢帛於彼，以贍北軍，謂之天下北庫，今有布三百餘萬匹云云。

殊爲含混，失其本意，轉不如極喜更易舊文之宋子京，其於新唐書壹伍叁顏眞卿傳仍依殷亮元文作「江淮租布」，爲得其眞也。

或問：今日租布實物之發現卽迴造納布之制已行於武則天時江南諸州之明證，是固然矣。然何以知其爲南朝之遺制耶？應之曰：南朝財政制度，史籍所載雖甚簡略，不易詳考，但亦有可推知者。如南齊書叁武帝紀云：

永明四年五月癸巳，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同書肆拾竟陵王子良傳云：

詔折租布二分取錢。

此二卷所紀同是一事，絕無可疑。而其所言錢布之比例似有矛盾，又納錢一事亦別成問題，本章皆不欲解釋，以免枝蔓。但武帝紀明言戶租，蕭子良傳則謂之折租布，由此推斷，租可折納錢，亦可折納布。租若折納布，即是租布，亦即迴造納布，此所謂唐代制度之江南地方化，易言之，即南朝化者是也。

（附記）

此章作於一九四〇年春季，其年夏季付商務印書館印刷，久未出版，至一九四三年春季著者始於桂林廣西大學圖書館得見一九四〇年出版之東方學報第壹壹卷第壹册仁井田陞氏吐魯番發見之唐代庸調布及租布一文，與此章所論略同。特附記歲月先後於此，以免誤會。

八、附論

本書所論，極爲簡略，僅稍舉例，以闡說隋唐二代制度之全體因革要點與局部發展歷程而已。總而言之，二代之制度因時間與地域參錯綜合之關係，遂得演進，臻於美備，徵諸史籍，其跡象明顯，多可推尋，決非偶然或突然所致者也。寅恪自惟學識本至淺陋，年來復遭際艱危，倉皇轉徙，往日讀史筆記及鳩集之資料等悉已散失。然今以隨順世緣故，不能不有所撰述，乃勉强於憂患疾病之中，姑就一時理解記憶之所及，草率寫成此書。命之曰稿者，所以見不敢視爲定本及不得已而著書之意云爾。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陳寅恪書於昆明青園學舍。時大病初愈也。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目録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一五三
中篇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二〇〇
下篇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二七四

自序

寅恪嘗草「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於李唐一代法制諸端，妄有所論述。至於政治史事，以限於體例，未能涉及。茲稿所言則以唐代之政治史爲範圍，蓋所以補前稿之未備也。夫吾國舊史多屬於政治史類，而資治通鑑一書，尤爲空前傑作，今草茲稿，可謂不自量之至！然區區之意，僅欲令初學之讀通鑑者得此參考，或可有所啓發，原不敢謂有唐一代政治史之綱要，悉在此三篇中也。儻承通識君子不誤會創草茲稿之本旨，而糾正其譌謬，何幸如之！

壬午七夕陳寅恪書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上篇　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

朱子語類壹壹陸歷代類叁云：

唐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為異。

朱子之語頗為簡略，其意未能詳知。然即此簡略之語句亦含有種族及文化二問題，而此二問題實李唐一代史事關鍵之所在，治唐史者不可忽視者也。玆請先論唐代三百年統治階級中心皇室之氏族問題，然後再推及其他統治階級之種族及文化問題。

若以女系母統言之，唐代創業及初期君主，如高祖之母為獨孤氏，太宗之母為竇氏，即紇豆陵氏，高宗之母為長孫氏，皆是胡種，而非漢族。故李唐皇室之女系母統雜有胡族血胤，世所共知，不待闡述。玆所論者專以男系父統之氏族為範圍也。

唐之皇室本有自撰之譜牒，原書今不可見。然如册府元龜及兩唐書等唐皇室先世淵源之記載固出自李唐皇室自撰之譜牒，即唐太宗御撰之晉書亦唐皇室自述其氏族淵源之要籍。故玆依據此類唐室自敍其家世之著述，復取其他史料互相參證，以討論此問題焉。

李唐世系之紀述其見於册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舊唐書壹高祖紀、新唐書壹高祖紀、北史壹百序傳及晉書捌柒涼武昭王傳等書者，皆不及新唐書柒拾上宗室世系表所載之詳備。今即依此表與其他史料討論之。表云：

（李）歆字士業，西涼後主。八子：勗，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産，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順，以國亡奔宋，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恒農太守，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生獻祖宣皇帝諱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鎭將。〔舊唐書壹高祖紀云：率豪傑鎭武川，因爲焉。新唐書壹高祖紀同。〕生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字德眞。三子：長曰起頭，長安侯。生達摩，後周羽林監太子洗馬長安縣伯。次曰乞頭。次曰太祖（虎）。

此表所載必出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玆就其所紀李重耳李熙父子事實，分析其內容，除去其爲西涼李暠之正支後裔一事以外，尚有七事，條列於下：

（一）其氏爲李。

（二）父爲宋汝南太守，

（三）後魏克豫州，父以地歸之

（四）父爲後魏恒農太守。

（五）父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即所擒。

（六）父爲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七）子為後魏金門鎮將。

考宋書伍文帝紀云：

（元嘉）二十七年二月辛巳，索虜寇汝南諸郡，陳南頓二郡太守鄭琨、汝陽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守走，索虜攻懸瓠城，行汝南郡事陳憲拒之。

又同書柒貳南平穆王鑠傳云：

索虜大帥拓拔燾南侵陳潁，遂圍懸瓠城，太守陳憲保城自固。

又同書柒柒柳元景傳略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貲谷，奮威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龐法起入盧氏。（中略）。（閏）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入盧氏。（中略）。法起諸軍進至方伯𠂤，去弘農五里。（中略）。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嬰城自固，法起安都方平諸軍課以陵城。（中略）。安都軍副譚金薛係孝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拔父子二人。（中略）。殿中將軍鄧盛幢主劉駿亂使人入荒田，招宜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人，共攻金門塢，屠之，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為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又同書玖伍索虜傳略云：

（元嘉）二十七年，燾自率步騎十萬寇汝南。（中略）。宣威將軍陳南頓太守鄭緄（文帝紀作琨）、綏遠將軍汝南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並棄城奔走。虜掠抄淮西六郡，殺戮甚多。攻懸瓠城，城

內戰士不滿千人。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南平王遣左軍行參軍陳憲行郡事，憲嬰城固守。（中略）。燾遣從弟永昌王庫仁眞步騎萬餘將所略六郡口北屯汝陽。（中略）。太祖嘉憲固守，詔曰：右軍行汝南新蔡二郡軍事陳憲盡力捍衞，全城摧寇，忠敢之效宜加顯擢，可龍驤將軍汝南新蔡二郡太守！

又魏書陸壹薛安都傳云：

後自盧氏入寇弘農，執太守李拔等，遂逼陝城。時秦州刺史杜道生討安都，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拓拔燾）臨江，拔乃得還。

據上引史實，則父稱李初古拔，子稱李買得，名雖類胡名，姓則爲漢姓，其氏既爲李，是與上列第一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弘農太守，弘農卽恆農，後魏以避諱故改稱恆農，是與第四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宋將薛安都所擒，是與第五條適合。宋書柳元景傳言：「生擒李初古拔父子。」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擒李拔等，仍執拔等南遁。世祖臨江，拔乃得還。」則李初古拔當不止一子，殆買得死難，以弟或兄代領其職，今不能確知。但册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及兩唐書壹高祖紀等書，李熙率豪傑鎭武川，因而留居之記載，乃後來宇文泰所改造，並非事實，俟後詳論之。總之，李熙爲金門鎭將，李買得亦爲金門塢戍主，地理專名如是巧同，亦可認爲與第七條適合。至於北魏諸鎭設置之時代及其地望等問題則別爲一事，非玆所討論者也。又第二條李重耳爲宋汝南太守一事，徵諸上引史實，絕不可能。蓋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其時必在元嘉二十七年，當時前後宋之汝南太守其姓名皆可考知，郭道隱則棄城走，徐

遵之則去郡，陳憲則先行郡事，後以守城功擢補實官，故依據時日先後，排比推計，實無李重耳可爲宋汝南太守之餘地。據宋書柳元景傳言：「李買得爲永昌王長史，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則李氏父子與永昌王關係密切可以推知。宋書索虜傳又言：「永昌王北屯汝陽。」考資治通鑑繫永昌王屯汝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三月，繫李初古拔被擒事於元嘉二十七年閏十月，而汝陽縣本屬汝南郡，後別分爲汝陽郡者，故以時日先後地理接近及人事關係論，李初古拔殆於未被擒以前曾隨永昌王屯兵豫州之境，因有汝南太守之授。然則此唐室譜牒所言之汝南太守實非宋之汝南太守，乃由魏之汝南太守所修改而成者也。第六條之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當即與第二條有關。檢册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之文，豫州刺史之上有「贈」字，是豫州刺史乃後來追贈之官，故於此不成問題，可不討論矣。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仍執（李）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是李初古拔原有自北至南，復自南還北一段因緣，李唐自述先世故實，竟或因此加以修改，以傅會李重耳之由北奔南，又由南歸北耶？幸賴其與他種記載符合及矛盾，留一罅隙，千載而後遂得以發其覆也。」

復次，魏書薛安都傳之李拔即宋書柳元景傳李初古拔之渻稱及雅名。梁書伍陸侯景傳載景之祖名周，而南史捌拾侯景傳作羽乙周，正與此同例。蓋胡人名字原是對音，故成繁鄙，異於華夏之雅稱，後代史官屬文，因施刪略。夫侯景稱帝，七世廟諱父祖之外皆王偉追造，（見梁書南史侯景傳。）天下後世傳爲笑談，豈知李唐皇室先世之名字亦有與此略相類似者乎？又據魏書肆貳薛辯傳附長子初古拔傳（北史叁陸薛辯傳同）云：

長子初古拔，一曰車輅拔〔北史輅作轂〕，本名洪祚，世祖賜名。

同書叁貳高湖傳亦附載高各拔之名。然則初古拔或車輅拔乃當日通常胡名，頗疑李初古拔如其同時薛洪祚之例，亦本有漢名，特以胡名著稱於史耳。

總而言之，前所列之七條，第一第四第五第七四條之中，李重耳父子事實皆與李初古拔父子事實適合。第六條乃第二條之附屬，無獨立性質，可不別論。第二條第三條實互相關連，第五條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則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氏父子必屬於北，而不屬於南，否則何得謂爲宋將所擒？故今易原文之劉宋爲後魏，則第二第三條之事實不獨不與其他諸條相反，而且與之相成，況其他諸條中涵有「元嘉二十七年」一定之時間、「李氏」「薛安都」之姓名專名、「弘農」「金門」之地理專名，而竟能兩相符應，天地之間似無如此偶然巧值之事，故今假定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或不至甚穿鑿武斷也。

抑更有可論者，據唐會要壹帝號條上云：

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暠曾孫嗣涼王歆孫弘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爲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十二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廟號懿祖，葬啓運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延光陵，開元二十

八年詔改爲啓運陵。〕

元和郡縣圖志壹柒〔參閱舊唐書叁玖地理志，及新唐書叁玖地理志趙州昭慶縣條。〕

趙州。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宣皇帝建初陵。高四丈，週廻八十丈。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高四丈，週廻六十步。二陵共塋，週廻一百五十六步。在縣西南二十里。

册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略云：

唐高祖神堯皇帝姓李氏，隴西狄道人。其先出自李暠，是爲涼武昭王，薨，子歆嗣位，爲沮渠蒙遜所滅。歆子重耳奔於江南，仕宋爲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生熙，起家金門鎭將，後以良家子鎭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生天賜，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贈司空。生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生世祖元皇帝昞，在位十七年，封汝陽縣伯，襲封隴西公。周受禪，襲封唐國公，高祖卽元皇帝之世子。母曰：元貞皇后，七歲襲封唐國公，義寧二年受隋禪。

今河北省隆平縣尙存唐光業寺碑，碑文爲開元十三年宣義郎前行象城縣尉楊晉所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拓本，頗殘闕不可讀。玆取與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壹柒肆古蹟略所載碑文相參校，而節錄

其最有關之數語於下：

（上略）。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謹追上尊號，謚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追上尊號，謚宣莊皇后。皇祖懿王謹追上尊號，謚光皇帝，皇祖妣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謚光懿皇后。（中略）詞曰：

維王桑梓，本際城池。（下略）。

案，李熙天賜父子共塋而葬，即族葬之一證，光業寺碑頌詞復有「維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即其家世居住之地，絕無疑義。而唐皇室自稱其祖留居武川之說可不攻自破矣。又據魏書壹佰陸上地形志南趙郡廣阿縣條、隋書叁拾地理志趙郡大陸縣條及元和郡縣圖志壹柒趙州昭慶縣條等，知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鄰接，李虎之封趙郡公當即由於此也。又漢書貳捌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壹佰陸上地形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即李氏父子葬地復有堯臺，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蓋止取義於中山鉅鹿等地所流傳之放勳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而言也。至大唐創業起居注所云：

初，帝奉詔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帝以太原黎庶陶唐舊民，奉使安撫，不踰本封，因私喜此行以爲天意。

則爲後來依附通常廣義之解釋，殊與周初追封李虎爲唐國公時暗示其與趙郡相關之本旨不同也。然則李唐豈眞出於趙郡耶？若果爲趙郡李氏，是亦華夏名家，又何必假稱出於隴西耶？考元和郡縣圖志壹伍云

邢州。

堯山縣，本曰柏人，春秋時晉邑，戰國時屬趙，秦滅趙，屬鉅鹿郡，後魏改「人」爲「仁」，天寶元年改爲堯山縣。

又同書壹柒云：

趙州。

平棘縣，本春秋時晉棘蒲邑，漢初爲棘蒲，後改爲平棘也，屬常山郡。

李左車墓在縣西南七里。

趙郡李氏舊宅在縣南二十里，卽後魏以來山東舊族也，亦謂之三巷李家云。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亦曰三祖宅巷也。三祖李氏亦有地屬高邑縣。

元氏縣，本趙公子元之封邑，漢於此置元氏縣，屬常山郡。西漢常山太守皆理於元氏。

開業寺，在縣西北十五里，卽後魏車騎大將軍陜定二州刺史尙書令司徒公趙郡李徽伯之舊宅也。

柏鄉縣，本春秋時晉鄗邑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後漢改曰高邑，屬常山國，齊天保七年移高邑縣於漢房子縣東北界，今高邑縣是也。

高邑縣故城在縣北二十一里，本漢鄗縣地也。

高邑縣，本六國時趙房子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

贊皇縣，本漢鄗邑縣之地，屬常山郡，

百陵崗，在縣東十里，即趙郡李氏之別業於此崗下也，崗上亦有李氏塋冢甚多。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宣皇帝建初陵。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二陵共塋，在縣西南二十里。〔昭慶縣條前已引及，爲便於解說起見，特重出其概略於此。〕

元和郡縣圖志著者李吉甫出於趙郡李氏，故關於其宗族之先塋舊宅皆詳載之，若一取其分布之地域核之，則趙郡李氏其顯著支派所遺留之故蹟，俱不出舊常山郡之範圍。據此，則趙郡李氏顯著支派當時之居地可以推知也。但其衰微支派則亦有居舊鉅鹿郡故疆者，考北史叁叁李孝伯傳末附載趙郡李氏世系一節〔新唐書柒貳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條及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貳壹同〕云：

楷避趙王倫之難，徙居常山。楷子輯，輯子愼，敦，居柏仁，子孫甚微。

案柏仁廣阿二縣，後魏時俱屬南趙郡，土壤鄰接，實可視爲一地域。趙郡李氏子孫甚微之一支，其徙居柏仁之時代雖未能確定，然李楷避西晉趙王倫之難，下數至其孫愼及敦，僅有二代，則李愼李敦徙居柏仁，約在江左東晉之時，李熙父子俱葬於廣阿，計其生時亦約當南朝宋齊之世，故以地域鄰接及時代先後二者之關係綜合推論，頗疑李唐先世本爲趙郡李氏柏仁一支之子孫，或者雖不與趙郡李氏之居柏仁者同族，但以同姓一姓同居一地之故，遂因緣攀附，自託於趙郡之高門，衡以南北朝庶姓冒稱士族之慣例，殊爲可能之事。總而言之，據可信之材料，依常識之判斷，李唐先世若非趙郡李氏之「破落戶」，即

是趙郡李氏之「假冒牌」，至於有唐一代之官書其紀述皇室淵源，間亦保存原來眞實之事蹟，但其大部盡屬後人諱飾誇誕之語，治史者自不應漫無辨別，遽爾全部信從也。

又魏書玖玖私署涼王李暠傳本不載重耳南奔始末，傳世之十六國春秋纂錄陸西涼錄亦無其事。而湯球之十六國春秋輯補轉取唐修晉書之涼武昭王傳添此一段蛇足，（見湯書敍例。）殊爲無識。今敦煌本之十六國春秋殘卷惜未得見，不知與此有關否，至於僞本十六國春秋載重耳事采自唐修晉書更不足辨論矣。

復次，周書肆明帝紀（北史玖明帝紀同）云：

二年三月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咸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旣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

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譜序篇序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九？）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人士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

據上引史文，嚴格解釋，則隋志之文自「後魏遷洛」至「並爲河南洛陽人」止一節，專指胡人而言，其本末見於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等，即魏孝文帝改胡姓爲漢姓之事也。周書北史周明帝二年（西曆五五八年）三月庚申詔書亦指胡人而言，明帝二年在魏孝武帝入關之年（西曆五三四年）後二十四年，在西魏恭帝元年（西曆五五四年）改有功諸將姓爲胡姓（事見周書貳文帝紀下北史玖周本紀上）後亦四年，故從

入關之遷洛諸胡族其改京兆郡望當在有功諸漢將改關內郡望之後也。又隋志之文自「其中國人士」至「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止一節，實專指漢人而言。然則李唐之稱西涼嫡裔，卽所謂「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牒，紀其所承，」其改趙郡郡望爲隴西郡望，卽所謂「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豈非寅恪之假說得此史文而益證實耶？所不解者，昔人於此何以未嘗留意？抑別有其他較勝之說耶？此則深願求教於博識通人也。

復次，唐會要叁皇后條（開元十三年光業寺碑文及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第貳伍拾H唐代祖宗忌日表等均同）云：

宣皇帝（熙）皇后張氏。

光皇帝（天賜）皇后賈氏。

景皇帝（昞）皇后梁氏。

元皇帝（虎）皇后獨孤氏。

據此，張賈皆是漢姓，其爲漢族，當無可疑。梁氏如梁禦之例，雖有出自胡族之嫌疑，（見周書壹玖北史伍玖梁禦傳，又魏書壹壹叁官氏志云：「拔列氏後改爲梁氏」）但梁氏本爲漢姓，大部分皆是漢族，未可以其中有極少數出自胡族之故，遽概括推定，凡以梁爲氏者，皆屬胡族也。故李虎妻梁氏在未能確切證明其氏族所出以前，仍目之爲漢族。似較妥愼，然則李唐血統其初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實也。

玆依據上述資料，作一李唐皇室血統世系表，起自李熙，迄於世民，以備參考。至李重耳則疑本無其人，或是李初古拔之化身，故不列入，以示闕疑之意。凡女統確知爲漢族者，標以▭符號，確知爲胡族者，標以〰〰符號，雖有胡族嫌疑，但在未發見確證，仍可認爲漢族者，則標以……符號。

李熙	天賜	虎	昞	淵	世民
張氏	賈氏	梁氏	獨孤氏	竇氏	長孫氏

玆依據上引資料及其解釋，再將李唐世系先後改易之歷程及胡漢文化問題加以說明。此世系改易之歷程，實不限於李唐皇室一族，凡多數北朝隋唐統治階級之家，亦莫不如是，斯實中國中古史上一大問題，亦史學中千載待發而未發之覆也。

自鮮卑拓拔部落侵入中國，統治北部之後，即開始施行漢化政策，如解散部落同於編戶之類，〔見北史捌拾魏書捌叁上外戚傳賀訥傳，北史玖捌魏書壹佰叁高車傳及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等。〕其尤顯著之例也。此漢化政策，其子孫遵行不替，及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其漢化程度更爲增高，至宣武孝明之世，則已達頂點，而逐漸腐化矣。然同時邊塞六鎭之鮮卑及胡化之漢族，則仍保留其本來之胡化，而不爲洛都漢化之所侵染，故中央政權所在之洛陽其漢化愈深，則邊塞六鎭胡化民族對於漢化之反動亦愈甚，卒釀成六鎭之叛亂，爾朱部落乘機而起，至武泰元年〔西曆五二八年〕四月十三日河陰之大屠殺，遂爲胡人及胡化民族反對漢化之公開表示，亦中古史劃分時期之重要事變也。

六鎮鮮卑及胡化漢族既保持胡部特性，而不漸染漢化，則為一善戰之民族，自不待言。此民族以饑饉及虐政之故激成叛亂，南向遷徙，其大部分輾轉移入高歡統治之下，〔見北齊書壹神武紀上、北史陸齊本紀上、隋書貳肆食貨志。〕故歡之武力遂無敵於中原；終藉此以成其霸業。其他之小部分，由賀拔岳宇文泰率領西徙，割據關隴，亦能抗衡高氏，分得中國西北部之地，成一北朝東西並峙之局。此治史者所習知也。然宇文氏只分有少數之六鎮民族，復局促於關隴一隅之地，終能併吞分有多數六鎮民族及雄據山東富饒區域之高齊，其故自非僅由一二君主之賢愚及諸臣材不材之所致，蓋必別有一全部系統之政策，為此東西並立之二帝國即周齊兩朝勝敗興亡決定之主因。可以斷言也。

宇文泰率領少數西遷之胡人及胡化漢族割據關隴一隅之地，欲與財富兵強之山東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蕭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質及精神二者力量之憑藉，俱遠不如其東南二敵，故必別覓一途徑，融合其所割據關隴區域內之鮮卑六鎮民族，及其他胡漢土著之人為一不可分離之集團，匪獨物質上應處同一利害之環境，即精神上亦必具同出一淵源之信仰，同受一文化之薰習，始能內安反側，外禦強鄰。而精神文化方面尤為融合複雜民族之要道。在此以前，秦苻堅魏孝文皆知此意者，但秦魏俱欲以魏晉以來之漢化籠罩全部複雜民族，故不得不亟於南侵，非取得神州文化正統所在之江東而代之不可。其事既不能成，僅餘一宇文泰之新途徑而已。

此新途徑即就其割據之土依附古昔，稱為漢化發源之地，〔魏孝文之遷都洛陽，意亦如此，惟不及宇文泰之澈底，故仍不忘南侵也。〕不復以山東江左為漢化之中心也。其詳見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茲不贅論。此宇文泰之新塗徑今姑假名之爲「關中本位政策」，卽凡屬於兵制之府兵制及屬於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其改易隨賀拔岳等西遷有功漢將之山東郡望爲關內郡望，別撰譜牒，紀其所承〔見前引隋書叄叄經籍志譜序篇序〕，又以諸將功高者繼塞外鮮卑部落之後，〔見周書貳文帝紀下及北史玖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條等。〕亦是施行「關中本位政策」之例證，如欲解決李唐氏族問題當於此中求之也。

概括言之，宇文泰改易氏族之擧，可分先後二階段：第一階段則改易西遷關隴漢人中之山東郡望爲關內郡望，以斷絕其鄉土之思，〔初止改易漢人之山東郡望。其改易胡人之河南郡望爲京兆郡望，則恐尙在其後，見前引周書肆明帝紀及北史玖周本紀上明帝二年三月庚申詔書。〕並附會其家世與六鎭有關，卽李熙留家武川之例，以鞏固其六鎭團體之情感。此階段當在西魏恭帝元年〔西曆五五四年〕復魏孝文帝所改鮮卑人之胡姓及賜諸漢將有功者以胡姓之前。凡李唐改其趙郡郡望爲隴西，僞託西涼李暠之嫡裔及稱家於武川等，均是此階段中所爲也。第二階段卽西魏恭帝元年詔以諸將之有功者繼承鮮卑三十六大部落及九十九小部落之後。凡改胡姓諸將所統之兵卒亦從其主將之胡姓，逕取鮮卑部落之制以治軍，此卽府兵制初期之主旨，〔詳見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章，茲不贅論。〕李唐之得賜姓大野，卽在此階段中所爲也。至周末隋文帝專周政，於大象二年〔西曆五八二年〕十二月癸亥，迴改胡姓復爲漢姓，其結果只作到迴復宇文氏第二階段之所改，而多數氏族仍停留於第一階段之中，此李唐所以雖去大野之胡姓，但仍稱隴西郡望及冒託西涼嫡裔也。職是之故，北朝隋唐史料中諸人之籍貫往往紛歧，如與李唐

先世同列八大柱國之李弼一族，周書壹伍李弼傳、舊唐書伍叄李密傳（密爲弼之曾孫）壹叄拾李泌傳（泌爲弼之六代孫），及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俱以爲遼東襄平人，而北史陸拾李弼及曾孫密傳、文苑英華玖肆捌魏徵撰李密墓志銘則以爲隴西成紀人，蓋公私著述及籍貫或僅據廻復至第一階段立言，或徑依本來未改者爲說，斯其所以彼此差異也。但隋唐兩朝繼承宇文氏之遺業，仍舊施行「關中本位政策」，其統治階級自不改其歧視山東人之觀念（見舊唐書柒捌新唐書壹佰肆張行成傳），故隋唐皇室亦依舊自稱弘農楊震、隴西李暠之嫡裔，僞冒相傳，迄於今日，治史者竟無一不爲其所欺，誠可歎也。（據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條，隋皇室自稱爲弘農楊震長子牧之後。此卽隋書經籍志所謂「令爲其宗長，仍撰譜牒，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者。以非本篇範圍，故不詳論，讀者可以依據有關史料類推也。）

復次，漢人與胡人之分別，在北朝時代文化較血統尤爲重要。凡漢化之人卽目爲漢人，胡化之人卽目爲胡人，其血統如何，在所不論。玆擧二例以證明之：

北齊書貳肆杜弼傳（北史伍伍杜弼傳同）云：

顯祖（高洋）嘗問弼云：治國當用何人？對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爲譏己。

夫高齊無論其母系血統屬於何種，但其自稱及同時之人均以爲其家世出自渤海蓨縣，固當日華夏之高門也。至於其所漸染者則爲胡化，而非漢化，杜弼斥鮮卑，而高洋以爲譏己，是漢人之受胡化者，卽自命爲胡人也。

又北史貳捌源賀傳〔參考魏書肆壹源賀傳、北齊書伍拾恩倖傳高阿那肱傳，至隋書陸陸源師傳刪去「漢兒」二字，殊失當時語意矣。〕略云：

源賀，西平樂都人，私署河西王禿髮傉檀子也。傉檀爲乞伏熾盤所滅，賀自樂都奔魏，太武謂曰：卿與朕同源，因事分姓，今可爲源氏！〔寅恪案，鮮卑禿髮部即拓拔部，一語異譯，故拓拔燾謂之同源也。〕

（玄孫）師仕齊爲左外兵郎中，攝祠部。後屬孟夏，以龍見請雩。時高阿那肱爲錄尚書事，謂爲眞龍出見，大驚喜，問龍所在，出作何顏色？師整容對曰：此是龍星初見，依禮當雩祭郊壇，非謂眞龍別有所降。阿那肱忿然作色曰：漢兒多事，强知星宿。祭祀不行。

夫源師乃鮮卑禿髮氏之後裔，明是胡人無疑，而高阿那肱竟目之爲漢兒，此爲北朝漢人胡人之分別，不論其血統，只視其所受之敎化爲漢抑爲胡而定之確證，誠可謂「有敎無類」矣。

又此點爲治吾國中古史最要關鍵，若不明乎此，必致無謂之糾紛。資治通鑑壹柒壹陳宣帝太建五年，亦紀此事，胡注云：

諸源本出於鮮卑禿髮，高氏生長於鮮卑，自命爲鮮卑，未嘗以爲諱，鮮卑遂自謂貴種，率謂華人爲漢兒，率侮詬之。諸源世事魏朝，貴顯，習知典禮，遂有雩祭之請，冀以取重，乃以取詬，通鑑詳書之，又一嘅也。

梅磵之說固是，又其言別有所感，然於北朝漢胡種族文化之問題似猶不免未達一間也。

李唐皇室者唐代三百年統治之中心也，自高祖太宗創業至高宗統御之前期，其將相文武大臣大抵承西魏北周及隋以來之世業，即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下所結集團體之後裔也。自武曌主持中央政權之後，逐漸破壞傳統之「關中本位政策」，以遂其創業垂統之野心，故「關中本位政策」最主要之府兵制，即於此時開始崩潰，而社會階級亦在此際起一升降之變動。蓋進士之科雖創於隋代，然當日人民致身通顯之塗徑並不必由此，及武后柄政，大崇文章之選，破格用人，於是進士之科爲全國干進者競趨之鵠的。當時山東江左人民之中，有雖工於爲文，但以不預關中團體之故，致遭屏抑者，亦因此政治變革之際會，得以上升朝列，而西魏北周楊隋及唐初將相舊家之政權尊位遂不得不爲此新興階級所攘奪替代，故武周之代李唐，不僅爲政治之變遷，實亦社會之革命，若依此義言，則武周之代李唐較李唐之代楊隋其關係人羣之演變，尤爲重大也。

武周統治時期不久，旋復爲唐，然其開始改變「關中本位政策」之趨勢，仍繼續進行，迄至唐玄宗之世，遂完全破壞無遺。而天寶安史亂後又別產生一新世局，與前此迥異矣。夫「關中本位政策」既不能維持，則統治之社會階級亦必有變遷。此變遷可分中央及藩鎭兩方敍述。其所以須有此空間之區別者，因唐代自安史亂後，名義上雖或保持其一統之外貌，實際上則中央政府與一部分之地方藩鎭，已截然劃爲二不同之區域，非僅政治軍事不能統一，即社會文化亦完全成爲互不關涉之集團，其統治階級氏族之不同類更無待言矣。蓋安史之霸業雖俱失敗，而其部將及所統之民衆依舊保持其勢力，與中央政府相抗，以迄於唐室之滅亡，約經一百五十年之久，雖號稱一朝，實成爲二國，史家述此，不得不分之爲二，其

理由甚明也。

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參考通鑑貳叁柒元和二年此條胡注及唐會要陸叁修撰條）云：

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入取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比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發斂又在常役之外。吉甫纂其事，成書十卷。

同書壹玖下僖宗紀略云：

光啓元年三月丁卯，車駕（自蜀）至京師。時李昌符據鳳翔，王重榮據蒲陝，諸葛爽據河陽洛陽，孟方立據邢洺，李克用據太原上黨，朱全忠據汴滑，秦宗權據許蔡，時溥據徐泗，朱瑄據鄆齊曹濮，王敬武據淄青，高駢據淮南八州，秦彥據宣歙，劉漢宏據浙東，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轉運路絕，兩河江淮賦不上供，歲時獻奉而已。國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四道數十州。大約郡將自擅，常賦殆絕，藩侯廢置，不自朝廷，王業於是蕩然。

寅恪案，李吉甫所撰元和國計簿雖在元和初年，然自安史亂後起，迄於唐亡，其所列中央政府財賦取給地域大致無甚殊異。唐代自安史亂後，長安政權之得以繼續維持，除文化勢力外，僅恃東南八道財

賦之供給。至黃巢之亂，旣將此東南區域之經濟幾全加破壞，復斷絕汴路運河之交通，而奉長安文化爲中心仰東南財賦以存立之政治集團，遂不得不土崩瓦解，大唐帝國之形式及實質，均於是告終矣。

在此奉長安文化爲中心恃東南財賦以存立集團之中，其統治階級爲此集團所佔據地域內之二種人：一爲受高深文化之漢族，且多爲武則天專政以後所提拔之新興階級，所謂外廷之士大夫，大抵以文詞科擧進身者也；一爲受漢化不深之蠻夷，或蠻夷化之漢人，故其人多出自邊荒區域，凡自玄宗朝迄唐亡，一百五十年間身居內廷，實握政治及禁軍之權者屬此族，卽閹寺之特殊階級是也。

自武則天專政破格用人後，外廷之顯貴多爲以文學特見拔擢之人，而玄宗御宇，開元爲極盛之世，其名臣大抵爲武后所獎用者。〔參考舊唐書壹叁玖陸贄傳、新唐書壹伍貳李絳傳、陸宣公奏議柒請許臺省長官擧薦狀及李相國論事集等。〕及代宗大曆時，常袞當國，非以辭賦登科者，莫得進用。自德宗以後，其宰相大抵皆由當日文章之士由翰林學士升任者也。請擧史實以證之：

通典壹伍選擧典叁載沈旣濟之言略云：

初國家自顯慶以來，高宗聖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與天子並。太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日久寖以成風。至於開元天寶之中，太平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立身行己之美者也。父敎其子，兄敎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其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

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彥韞才藴行者咸出於是；而桀姦無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毀稱相騰，或扇結鉤黨，私為盟毀，以取科第，而聲名動天下，或鉤摭隱匿，嘲為篇詠，以列於道路，迭為談訾，無所不至焉。

據此，可知進士之科雖設於隋代，而其特見尊重，以為全國人民出仕之唯一正途，實始於唐高宗之代，即武曌專政之時。及至玄宗，其局勢遂成凝定，迄於後代，因而不改。故科舉制之崇重與府兵制之破壞俱起於武后，成於玄宗，其時代之符合，決非偶然也。但以事關府兵制度，茲不具論。（見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章及玉海壹叁捌兵制叁所引鄴侯家傳。）至王定保以為進士之科「甲於貞觀」（唐摭言壹述進士上篇），及「進士科盛於貞觀永徽之際」（同書同卷散序進士條），則稽之史實，有所未合，其言不及沈氏之可信，無待論也。

舊唐書壹壹玖常袞傳云：

尤排擯非辭賦登科者。

同書同卷崔祐甫傳云：

常袞當國，非以辭賦登科者，莫得進用。

同書肆叁職官志翰林院條略云：

玄宗即位，張說張九齡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四方進奏，中外表疏批答，或從中出，宸翰所揮，亦資其檢討，謂之視草，故嘗簡當代士人，以備顧問。至德已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

深謀密詔皆從中出，尤擇名士爲翰林學士，得充選者，文士爲榮。亦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所以獨承密命故也。德宗好文，尤難其選，貞元已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

元氏長慶集伍壹翰林承旨學士記略云：

憲宗章武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命鄭公〔鄭絪〕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十七年間由鄭至杜〔杜元穎〕十一人，而九參大政。

白氏長慶集伍玖李留守相公〔李絳〕見過池上汎舟舉酒話及翰林舊事因成四韻以獻之詩〔參考容齋續筆貳元和六學士條〕云：

同時六學士。五相一漁翁。

據此，可知唐代自安史亂後，其宰相大抵爲以文學進身之人。此新興階級之崛起，乃武則天至唐玄宗七八十年間逐漸轉移消滅宇文泰以來胡漢六鎭民族舊統治階級之結果。若取新唐書宰相表及宰相世系表與列傳所載其人之家世籍貫及出身等互相參證，於此三百年間外廷士大夫階級廢興轉移之大勢尤易明瞭也。至此由文學科舉進身之新興階級與魏晉北朝以來傳統舊士族之關係，則於論黨派時詳述之，玆不涉及焉。

唐代自玄宗後，政柄及君權漸轉入閹寺之手，終至皇位之繼承權歸其決定，而內朝之禁軍外廷之宰相，俱供其指揮，由之進退，更無論矣。其詳當於中篇論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時述之，玆僅略言其氏族所從

出之一端於下：

舊唐書貳拾下哀帝紀云：

天祐二年六月丙申勑，福建每年進橄欖子，比因閹豎出自閩中，牽於嗜好之間，遂成貢奉之典，雖嘉忠藎，伏恐煩勞。今後只供蠟面茶具，其進橄欖子宜停！

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吐突承璀傳云：

是時諸道歲進閹兒，號私白，閩嶺最多，後皆任事，當時謂閩爲中官區藪。咸通中，杜宣猷爲觀察使，每歲時遣吏致祭其先，時號「敕使墓戶」。宣猷卒用羣宦力，徙宣歙觀察使。

顧況古詩〔據全唐詩第拾函〕云：

囝一章。

囝哀閩也。〔原注：囝音蹇。閩俗呼子爲囝，父爲郎罷。〕

囝生閩方。閩吏得之，乃絕其陽。爲臧爲獲，致金滿屋。爲髡爲鉗，視如草木。天道無知，我罹其毒。神道無知，彼受其福。郎罷別囝，吾悔生汝。及汝既生，人勸不擧。不從人言，果獲是苦。囝別郎罷，心摧血下，隔地及天，及至黃泉，不得在郎罷前。

宦寺多冒養父之姓，其籍貫史籍往往不載，然卽就兩唐書宦官及宦者傳中涉及其出生地域或姓氏稀異者觀之，亦可知其梗概也。

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云：

楊思勗本姓蘇，羅州石城人，爲內官楊姓所養，以閹，從事內侍省。

高力士，潘州人，本姓馮，少閹，與同類金剛二人聖曆元年嶺南討擊使李千里進入宮，則天嘉其黠慧，令給事左右，後因小過，撻而逐之。內官高延福收爲假子。延福出自武三思家，力士遂往來三思第，歲餘則天復召入禁中。

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上云：

魚朝恩，瀘州瀘川人也，天寶末以品官給事黃門。

劉貞亮本俱氏，名文珍，冒所養宦父姓，故改焉。

吐突承璀，閩人也，以黃門值東宮。

仇士良，循州興寧人，順宗時得侍東宮。

楊復光，閩人也，本喬氏，少養於內侍楊玄价。

同書貳百捌宦者傳下云：

田令孜，蜀人也，本陳氏，咸通時歷小馬坊使。

據此，可知唐代閹寺多出自今之四川、廣東、福建等省，在當時皆邊徼蠻夷區域，其地下級人民所受漢化自甚淺薄，而宦官之姓氏又有不類漢姓者，故唐代閹寺中疑多是蠻族或蠻夷化之漢人也。

唐代中國疆土之內自安史亂後，除擁護李氏皇室之區域，旣以東南財富及漢化文化維持長安爲中心之集團外，尙別有一河北藩鎭獨立之團體，其政治軍事財政等與長安中央政府實際上固無隸屬之關係，其民

間社會亦未深受漢族文化之影響，卽不以長安洛陽之周孔名敎及科擧仕進爲其安身立命之歸宿。故論唐代河北藩鎭問題必於民族及文化二端注意，方能得其眞相所在也。玆先擧二三顯著之例，以見當時大唐帝國版圖以內實有截然不同之二分域，然後再推論其種族與統治階級之關係焉。

杜牧樊川集玖杜故范陽盧秀才墓誌云：

秀才盧生名霈，字子中，自天寶後三代或仕燕，或仕趙，兩地皆多良田畜馬。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擊毬飮酒，馬射走兎，語言習尚無非攻守戰鬬之事。

通典肆拾職官典末載杜佑建中時所上省用議略云：

今田悅之徒並是庸璅，暴刑暴賦，唯恤軍戎，衣冠仕（士）人遇如奴虜。

此可以代表河北社會通常情態。其尙攻戰而不崇文敎，質言之，卽漸染胡化深而漢化淺也，當時漢化之中心在長安，以詩賦擧進士致身卿相爲社會心理羣趨之鵠的，故當日在長安文化區域內有野心而不得意之人，至不得已時惟有北走河朔之一途，昌黎集貳拾送董召南遊河北序乃世所習誦之文，玆爲闡明長安集團與河北集團政治文化對立之形勢起見，仍迻寫之於下，並略詮釋，以佐證鄙說。至韓退之不以董召南河北之行爲然之意固極明顯，不待解說也。其文云：

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擧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玆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

據此，可知在長安文化統治下之士人，若擧進士不中，而欲致身功名之會者，舍北走河朔之外，則不易

覓其他之途徑也。

其文又云：

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强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哉！然吾嘗聞風俗與化移易，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董生勉乎哉！

據前引杜牧之范陽盧秀才墓誌「語言習尙無非攻守戰鬪」之句及此序「風俗與化移易」之語，可知當日河北社會全是胡化，非復東漢魏晉北朝之舊。若究其所以然之故，恐不於民族遷移一事求之不得也，請俟後論之。

其文又云：

吾因子有所感矣，爲我弔望諸君之墓！而觀於其市，復有昔時屠狗者乎？爲我謝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然則長安天子與河北鎭將爲對立不同之二集團首領，觀此數語，卽可知矣。

又全唐詩第五函李益小傳〔參舊唐書壹叁柒新唐書貳佰叁文藝傳下李益傳、唐詩紀事叁拾、全唐詩話貳等〕云：

李益字君虞，姑臧人，大曆四年登進士第，授鄭縣尉，久不調。益不得意，北遊河朔，幽州劉濟辟爲從事，嘗與濟詩，有怨望語。憲宗時召爲秘書少監集賢殿學士，自負才地，多所凌忽，爲衆不容，諫官擧幽州詩句，降居散秩。

考益之獻劉濟詩云：

草綠古幽州，鶯聲引獨遊。雁歸天北畔，春盡海西頭。向日花偏落。馳年水自流。感恩知有地。不上望京樓。

據此，又可知雖已登進士第之李益以不得意之故猶去京洛，而北走范陽，則董召南之遊河北蓋是當日社會之常情，而非變態。（耕望案，新唐書李石傳兩河諸侯競引豪英一段較此所引兩事更爲明切，須參看。）然於此益見大唐帝國之後半期，其中含有兩獨立敵視之團體，而此二團體之統治階級，其種族文化亦宜有不同之點在也。

今試檢新唐書之藩鎭傳，並取其他有關諸傳之人其活動範圍在河朔或河朔以外者以相參考，則發見二點：一爲其人之氏族本是胡類，而非漢族；一爲其人之氏族雖爲漢族，而久居河朔，漸染胡化，與胡人不異。前者屬於種族，後者屬於文化，質言之，唐代安史亂後之世局，凡河朔及其他藩鎭與中央政府之問題，其核心實屬種族文化之關係也。夫河北之地，東漢曹魏西晉時固爲文化甚高區域，雖經胡族之亂，然北魏至隋其地之漢化仍未見甚衰滅之相，何以至玄宗文治燦爛之世，轉變爲一胡化地域？其故殊不易解，玆就安史叛亂發源之地域及其時代先後之關係綜合推計，設一假說，以俟更詳確之證明。卽使此假說一時難以確定成立，但安史叛亂及其後果卽河朔藩鎭之本質，至少亦可因此明瞭也。

當玄宗文治武功極盛之世，漁陽鼙鼓一鳴，而兩京不守，安祿山之霸業雖不成，然其部將始終割據河朔，與中央政府抗衡，唐室亦從此不振，以至覆亡。古今論此役者止歸咎於天寶政治宮廷之腐敗，是固然

矣，獨未注意安史之徒乃自成一系統最善戰之民族，在當日軍事上本來無與爲敵者也。考安祿山之種族在其同時人之著述及專紀其事之書中，均稱爲柘羯或羯胡，如

舊唐書拾肅宗紀云：

是日（天寶十五載七月甲子）御靈武南門，下制曰：乃者羯胡亂常，兩京失守。（舊唐書壹貳拾郭子儀傳載建中二年德宗褒卹之詔有「羯胡作禍」，新唐書壹玖貳忠義傳張巡傳亦有「柘羯千騎」之語，至杜甫喜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詩所謂「柘羯渡臨淮」之柘羯，雖非指安祿山，但亦可爲旁證參考也。）

又同書壹佰肆封常清傳略云：

先鋒至葵園，常清使驍騎與柘羯逆戰，殺賊數十百人，臨終時表曰：昨日與羯胡接戰。

又顏魯公集陸康金吾碑目安祿山爲羯胡，姚汝能安祿山事跡一書亦多羯胡之語，若杜工部詠懷古跡之詩其「羯胡事主終無賴」之句，則不僅用梁侯景之古典，（如梁書伍伍武陵王紀傳云：「羯胡叛渙」，即是一例。）實兼取今事入之於詩也。

考玄奘西域記壹颯秣建國（即康國）條云：

兵馬強盛，多是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視死如歸。

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康國傳云：

本月氏人，始居祁連北昭武城，爲突厥（寅恪案，突厥應作匈奴，唐會要玖玖康國條云：「其人

土著役屬於突厥，先居祁連之北昭武城，爲匈奴所破。」宋子京蓋涉上文突厥之語致誤也。〕所破，稍南依葱嶺，即有其地。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昭武九姓，皆氏昭武。

又同書同卷安國傳云：

募勇健者爲柘羯，柘羯猶中國言戰士也。〔寅恪案，上引西域記之文有「赭羯之人」一語，然則赭羯乃種族之名，此云「猶中國言戰士」，若非宋景文誤會，即後來由專名引申爲公名耳。〕

又同書同卷石國傳云：

石或曰柘支，曰柘折，曰赭時。

據此，可知赭羯即柘羯之異譯，凡康安石等中亞月氏種人，皆以勇健善戰著聞者也。

舊唐書貳佰上安祿山傳云：

安祿山，營州柳城雜種胡人也。

舊書所謂雜種胡之確切界說尙待詳考，但新唐書貳貳伍上逆臣傳安祿山傳云：

安祿山，營州柳城胡也，本姓康，母阿史德，少孤，隨母嫁安延偃，乃冒姓安，通六蕃語，爲互市郎。

寅恪案，安祿山事跡上引郭子儀雪安思順疏，謂安祿山本姓康。今敦煌寫本天寶丁籍亦有康安石等姓以羯爲稱者，〔見歷史與地理雜誌第叁叁編第肆卷天寶十載丁籍及同書第肆壹編第肆卷天寶四載丁籍〕，

故安祿山父系之爲羯胡，即中亞月氏種可無疑矣。至史思明之種族則新唐書貳貳伍上逆臣傳史思明傳云：

史思明，寧夷州突厥種，與安祿山共鄉里，通六蕃譯，亦爲互市郎。

疑史思明非出中亞胡種者。然舊唐書貳佰安祿山傳云：

安祿山，營川柳城雜種胡人也。〔前已引，玆爲論述便利起見，特重及之。〕

同書同卷史思明傳云：

史思明，寧夷州突厥雜種胡人也。

又舊唐書壹佰肆哥舒翰傳〔新唐書壹叁伍哥舒翰傳同〕略云：

哥舒翰，突騎施首領哥舒部落之裔也。翰母尉遲氏，于闐之族也。（安祿山）謂翰曰：我父是胡，母是突厥；公父是突厥，母是胡。與公族類同，何不相親乎？

據此類史料，初視之，似當時所謂雜種胡人者即指混合血統胡族，如哥舒翰等之例。但更詳考史傳，則知當時雜種胡人之稱實逕指昭武九姓月支種而言。如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參通鑑貳貳陸建中元年八月甲午張光晟殺突董條〕云：

始回紇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至千人，居貲殖產甚厚，酋長突董翳密施大小梅錄等還國，裝橐係道。

所言與舊唐書壹貳柒張光晟傳云：

建中元年，廻紇突董梅錄領衆並雜種胡等自京師還國，輿載金帛相屬於道。

者同是一事，而舊傳之所謂雜種胡即九姓胡，可爲確證。然則舊唐書之稱安祿山爲雜種胡人者，實指其九姓胡而言。又其目史思明爲突厥雜種胡人者，殆以其父系爲突厥，而母系爲羯胡，故曰「突厥雜種胡人」也。觀於史思明與安祿山俱以通六蕃語爲互市郎，正是具有中亞胡種血統之特徵。至其以史爲姓者，蓋從父系突厥姓阿史德或阿史那之省稱，不必爲母系昭武九姓之史也。

又考安史生長之地即營州，在開元之初已多中亞賈胡。如舊唐書壹捌伍下良吏傳宋慶禮傳（新唐書壹叁拾宋慶禮傳同）略云：

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玄宗欲復營州於舊城，乃詔慶禮等更於柳州築營州城。俄拜慶禮御史中丞兼檢校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追拔幽州及漁陽淄青等戶，招輯商胡，爲立店肆。

此必其時營州區域之內或其近傍頗有西域賈胡，慶禮始能招輯之也，故營州一地在開元以前已多中亞胡人，可知之矣。

更試一檢新唐書安祿山傳（參考安祿山事跡）如言：

潛遣賈胡行諸道，歲輸百萬。

及

凡降蕃夷皆接以恩，祿山通夷語，躬自慰撫，皆釋俘囚爲戰士，故其下樂輸死，所戰無前。

等，則安祿山利用其中亞胡種商業語言特長之例證也。

又如言：

養同羅降契丹曳落河八千人爲假子。

及

祿山已得（阿）布思之衆，則兵雄天下。

則安祿山利用其混合血統胡人之資格，籠絡諸不同之善戰胡族，以增强其武力之例證也。

故據新唐書壹壹捌韋湊傳附見素傳云：

明年〔天寶十四載〕，祿山表請蕃將三十二人代漢將，帝許之，見素不悅，謂（楊）國忠曰：祿山反狀暴天下，今又以蕃代漢，難將作矣。未幾，祿山反。

可知祿山之擧兵與胡漢種族武力問題有關也。至舊唐書壹佰陸李林甫傳〔新唐書貳貳叁上姦臣傳李林甫傳同，又大唐新語壹壹懲戒篇及諛佞篇尤可參校。〕云：

國家武德貞觀已來，蕃將如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忠孝有才略，亦不專委大將之任，多以大臣領使以制之。開元中，張嘉貞王晙張說蕭嵩杜暹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林甫固位，欲杜出將入相之源，嘗奏曰：文士爲將怯當矢石，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戰有勇，寒族卽無黨援。帝〔玄宗〕以爲然，乃用（安）思順代林甫領（朔方節度）使，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專任大將，林甫利其

不識文字，無入相由，然而祿山竟爲亂階，由專得大將之任故也。其寒族蕃人一語涉及唐代統治階級全部，俟後論之。然安史叛亂之關鍵，實在將領之種族，則可與新唐書韋見素一傳互相證發也。

又舊唐書壹玖玖上東夷傳高麗傳（新唐書壹佰拾泉男生傳附獻誠傳同）云：

（泉）獻誠授右衞大將軍，兼令羽林衞上下。天授中，則天嘗內出金銀寶物，令宰相及南北衙文武官內擇善射者五人共賭之，內史張光輔先讓獻誠爲第一，獻誠讓復右玉鈐衞大將軍薛士摩支，摩支又讓獻誠，旣而獻誠奏曰：陛下令簡能射者五人，所得多非漢官，臣恐自此已後，無漢官工射之名，伏望停寢，則天嘉而從之。

寅恪案，泉獻誠薛士摩支皆蕃將也，武則天時蕃將之武藝已遠勝於漢人，於此可見。鄴侯家傳言府兵制之破壞實始於則天時，此亦一旁證，蓋宇文泰所鳩合之六鎭關隴胡漢混合集團至武曌時已開始崩潰，不待玄宗朝，而漢將即此混合集團之首領，其不如蕃將之善戰已如此矣。至泉獻誠爲蓋蘇文之孫，男生之子，亡國敗降之餘裔，其武伎精妙猶稱當時第一，則高麗之以東隅小國能屢抗隋唐全盛之日傾國之師，豈無故哉！豈無故哉！

復次，新唐書壹貳柒張嘉貞傳附弘靖傳（舊唐書壹貳玖張延賞傳附弘靖傳同，但無「俗謂祿山思明爲二聖」之語。）略云：

充盧龍節度使。始入幽州，俗謂祿山思明爲二聖，弘靖懲始亂，欲變其俗，乃發墓毁棺，衆滋不

悅。幽薊初效順，不能因俗制變，故范陽復亂。

寅恪案，聖人者唐俗稱天子之語，如通鑑貳貳貳上元二年三月條〔舊唐書貳佰上新唐書貳貳伍上史思明傳附朝義傳略同〕略云：

（史）朝義泣曰：諸君善爲之，勿驚聖人！〔寅恪案，此聖人指思明言。〕

胡注云：

當時臣子謂其君父爲聖人。

蓋安史俱稱帝，故在其統治之下者率以聖人稱之，自無足異。所可注意者，穆宗長慶初上距安史稱帝時代已六七十年，河朔之地祿山思明猶存此尊號，中央政府官吏以不能遵循舊俗，而致變叛，則安史勢力在河朔之深且久，於此可見。玆節錄兩唐書所載安史同時並後來河朔及其他藩鎭胡化事跡於下。其種族文化二者之關係不待解釋，自然明瞭，至其人前後逆順賢否雖各有不同，但非此篇所論範圍，故不置言也。

其血統確有胡族分子者，如

舊唐書貳佰上安祿山傳附孫孝哲傳〔新唐書貳貳伍上逆臣傳同〕云：

孫孝哲，契丹人也。

新唐書貳佰拾藩鎭魏博史憲誠傳〔舊唐書壹捌壹史憲誠傳同〕云：

史憲誠，其先奚也，內徙靈武，爲建康人，三世署魏博將。

同書貳壹壹藩鎭鎭冀李寶臣傳（舊唐書壹肆貳李寶臣傳同）云：

李寶臣，本范陽內屬奚也，善騎射，范陽將張鎖高畜爲假子，故冒其姓，名忠志，爲盧龍府果毅。

同書同卷王武俊傳（舊唐書壹肆貳王武俊傳同）云：

王武俊，本出契丹怒皆部。父路俱，開元中與饒樂府都督李詩等五千帳求襲冠帶，入居薊。年十五，善騎射，與張孝忠齊名，隸李寶臣部下爲裨將。

同書同卷王廷湊傳（舊唐書壹肆捌王廷湊傳同）云：

王廷湊，本廻紇阿布思之族，隸安東都護府。曾祖五哥之，爲李寶臣帳下，驍果善鬬。王武俊養爲子，故冒姓王，世爲裨將。

同書貳壹貳藩鎭盧龍李懷仙傳（舊唐書壹肆叁李懷仙傳同）云：

李懷仙，柳城胡也，世事契丹，守營州。善騎射，智數敏給，祿山之反，以爲裨將。

同書同卷李茂勳傳（舊唐書壹捌拾李可舉傳同）云：

李茂勳，本廻紇阿布思之裔，張仲武時與其侯王皆降。資沈勇，善馳射，仲武器之，任以將兵，常乘邊，積功賜姓及名。

同書貳壹叁藩鎭淄青李正己傳（舊唐書壹貳肆李正己傳同）云：

李正己，高麗人。爲營州副將，從侯希逸入青州。希逸母卽其姑。

同書壹肆肆侯希逸傳〔舊唐書壹貳肆侯希逸傳同〕云：

侯希逸，營州人，天寶末爲州裨將，守保定城。祿山反，以徐歸道爲節度使；希逸率兵與安東都護王志玄斬之。詔拜志玄平盧節度使。志玄卒，共推希逸，有詔就拜節度使，與賊确，數有功。然孤軍無援，又爲奚侵略，乃拔其軍二萬，浮海入青州，據之，平盧遂陷。肅宗因以希逸爲平盧淄青節度使，自是淄青常以平盧冠使。

據上引李正己傳，知侯希逸至少其母系出自高麗，雖其初不從安祿山之命，然其種族固含有胡人血脈，其部下兵衆亦是胡化集團，是以自李正己襲奪其業後，淄青一鎭亦與河朔同風，遂爲唐代中央政府之鉅患。推求其故，實由其統治者本從河朔胡化集團中分出者也。

新唐書壹肆捌張孝忠傳〔舊唐書壹肆壹張孝忠傳同〕云：

張孝忠，本奚種，世爲乙失活酋長。父謐，開元中提衆納款。孝忠始名阿勞，以勇名，燕趙間共推張阿勞、王沒諾干二人齊名，沒諾干，王武俊也，天寶末，以善射供奉仗內，安祿山奏爲裨將，祿山史思明陷河洛，常爲賊前鋒，朝義敗，乃自歸。

同書貳貳肆上叛臣傳李懷光傳〔舊唐書壹貳壹李懷光傳同〕云：

李懷光，渤海靺鞨人，本姓茹。父常，徙幽州，爲朔方部將，以戰多賜姓，更名嘉慶。懷光在軍以積勞爲都盧侯，節度使郭子儀以紀綱委懷光。

寅恪案，李懷光乃朔方軍將，屬於別一系統，不在河朔範圍，然以其先嘗居幽州，故亦附及之。至唐室

中興元勳李光弼，則新唐書壹叁陸其本傳〔舊唐書壹壹拾李光弼傳略同〕云：

李光弼，營州柳城人，父楷洛以武后時入朝

是亦出於東北胡族，且與安祿山同鄉里，不過政治上適立於相反之地位耳。

以上諸人皆確爲胡族無復疑義。又有實爲漢人，或雖號漢族，而帶胡種嫌疑，未能決定者，玆並列之於下，其要點在無論實爲漢人，或有胡族之嫌疑，其人必家世或本身居住河朔，久已胡化，故亦與胡人無異者也。如新唐書貳壹拾藩鎭魏博傳〔舊唐書壹肆壹田承嗣傳同〕云：

田承嗣，平州盧龍人也，世事盧龍軍，以豪俠聞，隸安祿山麾下。

舊唐書壹肆壹田弘正傳〔新唐書壹肆捌田弘正傳同〕略云：

田弘正祖延惲，魏博節度使田承嗣之季父也，弘正善騎射，爲衙內兵馬使。既受節鉞，上表曰：臣家本邊塞，累代唐人，馳驅戎馬之鄉，不覩朝廷之禮，伏自天寶已還，幽陵肇亂，山東奧壤，悉化戎墟，官封代襲，刑賞自專。

新唐書貳壹拾藩鎭魏博何進滔傳〔舊唐書壹捌壹何進滔傳同〕云：

何進滔，靈武人，世爲本軍校，少客魏，委質軍中。

寅恪案，前引新唐書西域傳，昭武九姓中有何姓，何進滔又從靈武徙居於魏，故疑其先世是羯胡，其本身又居魏，而當時魏地亦胡化區域也。

舊唐書壹捌壹韓允忠傳〔新唐書貳壹拾藩鎭魏博韓君雄傳同〕云：

韓允忠，魏州人也。父國昌，歷本州右職。

同書同卷樂彥禎傳〔新唐書貳壹拾藩鎮魏博樂彥禎傳同〕云：

樂彥禎，魏州人也，父少寂，歷澶博貝三州刺史。

同書同卷羅弘信傳〔新唐書貳壹拾藩鎮魏博羅弘信傳同〕云：

羅弘信，魏州貴鄉人。曾祖秀，祖珍，父讓，皆爲本州軍校。

據北夢瑣言伍中書蕃人事條，羅亦胡姓。然則羅弘信不獨世居胡化之地，且有本出胡族之嫌疑矣。

新唐書貳貳伍中逆臣傳朱泚傳〔舊唐書貳佰下朱泚傳同〕云：

朱泚，幽州昌平人，父懷珪事安史二賊。

舊唐書壹肆叁朱滔傳〔新唐書貳壹貳藩鎮盧龍朱滔傳同〕云：

朱滔，賊泚之弟也。

新唐書貳壹貳藩鎮盧龍朱克融傳〔舊唐書壹捌拾朱克融傳同〕云：

朱克融，滔孫也。

舊唐書壹肆叁劉怦傳〔新唐書貳壹貳藩鎮盧龍劉怦傳同〕云：

劉怦，幽州昌平人也，父貢常爲竇邊大斗軍使。怦卽朱滔姑之子。

新唐書貳壹貳藩鎮盧龍李載義傳〔舊唐書壹捌拾李載義傳同〕云：

李載義自稱恒山愍王之後。性矜蕩，好與豪傑游，力挽強搏鬬，劉濟在幽州，高其能，引補帳

下。

寅恪案，李載義之稱承乾後裔，固出依託，即使其眞出自承乾，亦與河朔諸漢將同爲胡化之漢人也。

新唐書貳壹貳藩鎭盧龍楊志誠傳（舊唐書壹捌拾楊志誠傳同）云：

（楊）志誠者事（李）載義爲牙將。載義走，因自爲都兵馬使。（大和）八年爲下所逐，推部將史元忠總留後。

寅恪案，楊志誠史元忠之氏族史傳不詳，無以確言，但俱爲胡化之人，則無可疑者。突厥阿史那氏阿史德氏，皆淯作史氏，中亞昭武九姓中有史氏，史憲誠本奚族，亦姓史氏（見前引兩唐書史憲誠傳），故史元忠殊有源出胡族之嫌疑也。

新唐書貳壹貳藩鎭盧龍張仲武傳（舊唐書壹捌拾張仲武傳同）云：

張仲武，范陽人，通左氏春秋。會昌初爲雄武軍使，（陳）行泰殺（史）元忠，而仲武遣其屬吳仲舒入朝，請以本軍擊回鶻。（李）德裕因問北方事，仲舒曰：行泰（及殺行泰之張）絳皆遊客，人心不附。仲武，舊將張光朝子，年五十餘，通書習戎事，性忠義，願歸款朝廷舊矣。德裕乃白帝，擢兵馬留後，絳爲軍中所逐。

寅恪案，陳行泰張絳始末不詳，可不置論。張仲武受漢化較深，在河朔頗爲例外，然迹其所以得軍心者，以本爲范陽土著，且家世舊將，而陳行泰張絳俱是遊客，故不能與之爭，然非李文饒之策略，仲武亦未必遽得爲鎭將也。

新唐書貳壹貳藩鎭盧龍張允伸傳〔舊唐書壹捌拾張公素傳同〕云：

張允伸，范陽人，世爲軍校。

同書同卷張公素傳〔舊唐書壹捌拾張公素傳同〕云：

公素，范陽人，以列校事（張）允伸。

同書同卷李全忠傳〔舊唐書壹捌拾李全忠傳同〕云：

李全忠，范陽人，仕爲棣州司馬，罷歸，事（李）可擧爲牙將。可擧死，衆推爲留後。

同書同卷劉仁恭傳云：

劉仁恭，深州人，父晟客范陽，爲李可擧新興鎭將，故事仁恭軍中。

舊唐書壹捌拾朱克融等傳末略云：

史臣曰：彼幽州者，其民剛强，近則染祿山思明之風，二（？）百餘年自相崇樹，雖朝廷有時命帥，而土人多務逐君，習若忘非，尾大不掉，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新唐書貳壹叁藩鎭橫海程日華傳〔舊唐書壹肆叁程日華傳同〕云：

程日華，定州安喜人，父元皓爲安祿山帳下，僞署定州刺史，故日華隸本軍，爲張孝忠牙將。

同書同卷李全略傳〔舊唐書壹肆叁李全略傳同〕云：

李全略事（鎭州）王武俊爲偏裨。

同書貳壹肆藩鎭彰義吳少誠傳〔舊唐書壹肆伍吳少誠傳同〕云：

吳少誠，幽州潞人。（父爲魏博節度都虞候）。

同書同卷吳少陽傳〔舊唐書壹肆伍吳少陽傳同〕云：

少陽者，與（吳）少誠同在魏博軍，相友善。少誠得淮西，多出金帛邀之，養以爲弟，署右職，親近無間。

同書同卷藩鎭澤潞劉悟傳〔舊唐書壹陸壹劉悟傳同〕互：

劉悟，其祖正臣，平盧軍節度使，襲范陽，不克，死。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伍劉全諒傳〔新唐書壹伍壹董晉傳附陸長源傳同〕略云：

父客奴由征行家於幽州之昌平，少有武藝，從平盧軍。（天寶）十五載四月，授客奴平盧軍使，仍賜名正臣，襲范陽，爲逆賊史思明等大敗之，正臣奔歸，爲王玄志所鴆而卒。

據此，知劉氏亦家於幽州昌平，漸染胡化者也。

舊唐書壹貳貳張獻誠傳〔新唐書壹叁叁張守珪傳附獻誠傳同〕云：

張獻誠，陝州平陸人，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守珪之子也，天寶末陷逆賊安祿山，受僞官，連陷史思明，爲思明守汴州，統逆兵數萬。

同書壹貳肆薛嵩傳〔新唐書壹壹壹薛仁貴傳附嵩傳同〕云：

薛嵩，絳州萬泉人。祖仁貴，高宗朝名將，封平陽郡公，父楚玉，爲范陽平盧節度使。嵩有膂力，善騎射，不知書，自天下兵起，束身戎伍，委質逆徒。

寅恪案，張獻誠薛嵩雖俱大臣子孫，又非河朔土著，然以其父官范陽之故，少居其地，漸染胡化，竟與田承嗣之徒無別，甚哉風俗之移人若是，而河朔當日社會文化情狀，亦可想見矣。

舊唐書壹貳肆令狐彰傳（新唐書壹肆捌令狐彰傳同）云：

令狐彰，京兆富平人也，父濞、初任范陽縣尉，通幽州人女，生彰，及秩滿，留彰於母氏，彰遂少長范陽，善弓矢，乃策名從軍，事安祿山。

同書同卷田神功傳（新唐書壹肆捌田神功傳同）云：

田神功，冀州人也，家本微賤，天寶末爲縣里胥，會河朔兵興，從事幽薊。

新唐書壹肆捌康日知傳云：

康日知，靈州人。祖植，當開元時縛康待賓，平六胡州。日知少事李惟岳，累擢趙州刺史。

寅恪案，以康日知姓氏及籍貫言之，當亦中亞胡種也。

新唐書壹肆捌牛元翼傳云：

牛元翼，趙州人。王承宗與傅良弼冠諸將。良弼淸河人，以射冠軍中。

舊唐書壹肆伍李忠臣傳（新唐書貳貳肆下叛臣傳李忠臣傳同）云：

李忠臣本姓董，名秦，平盧人也，世家於幽州薊縣。忠臣少從軍，事幽州節度使薛楚玉張守珪安祿山等。

同書同卷李希烈傳（新唐書貳貳伍中逆臣傳李希烈傳同）云：

李希烈，遼西人，少從平盧軍，後從李忠臣浮海至河南。

綜上所引諸人氏族或確是漢人，或有胡種嫌疑，或爲唐室大臣子孫，或出微賤之族，基於中央政府或忠或叛，復有先後順逆等之互異，要而言之，家世或本身曾留居河朔及長於騎射二事則大抵相類，斯實河朔地域之胡化演變所致者也。新唐書壹肆捌史孝章傳載其諫父憲誠之言曰：

天下指河朔若夷狄然。

又同書貳壹拾藩鎭傳序云：

遂使其人由羌狄然，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爲王土。

故不待五代之亂，神州東北一隅如田弘正所謂「悉化戎墟」矣（見上引田弘正傳）。尤可異者，卽在李唐最盛之時卽玄宗之世，東漢魏晉北朝文化最高之河朔地域，其胡化亦已開始。此點自昔史家尠有解釋，玆試作一假說，以待將來之確證，然私心殊未敢自信也。

依據上列史料，知神州東北一隅河朔地域之內，其人民血統屬於漢種者，旣若是之胡化，則其地必有胡族之遷徙無疑。凡居東北與河朔有關之胡族如高麗東突厥（唐會要、舊唐書俱謂之北突厥，蓋舊稱如此。）廻紇、奚、契丹之類移居於與其部落鄰近之地，如河朔區域，自有可能，而於事理亦易可通者也。獨中國東北隅河朔之地而有多數之中亞胡人，甚爲難解。若彼輩遠自西北萬里之外短期之內忽然遷移至東北端濱海之區，恐不可能，姑就舊史所載者考之，似有三因：其遠因爲隋季之喪亂，其中因爲東突厥之敗亡，其近因或主因爲東突厥之復興。所謂隋季之喪亂者，卽舊唐書玖叁唐休璟傳（新唐書壹壹壹唐

休璟傳略同」略云

授營州戶曹。調露中，單于突厥背叛，誘扇奚契丹侵略州縣，後奚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都督周道務遣休璟將兵擊破之，超授豐州司馬。永淳中，朝議欲罷豐州，休璟上疏曰：豐州自秦漢已來，列爲州縣，隋季喪亂，不能堅守，乃遷徙百姓就寧慶二州，致戎羯交侵，乃以寧夏爲邊界，貞觀之末始募人以實之，西北一隅方得寧謐。

寅恪案，中亞羯能必經由中國西北，而漸至東北。在隋末中國擾亂之世最爲中亞胡人逐漸轉徙之良機會，兩唐書唐休璟傳或可於此事略露消息也。惟新唐書唐休璟傳及通鑑貳佰貳調露元年十月條俱無「奚羯胡與桑乾突厥同反」之語，又新唐書唐休璟傳雖亦作「戎羯交侵」，而通鑑貳佰叁弘道元年五月條改「戎羯」爲「胡虜」、固以「戎羯」爲泛稱（見後漢書肆捌吳蓋陳臧傳論章懷太子注），然於此恐不免疏誤也。然則調露前後中國東北部已有不少羯胡，而羯胡之遷徙實由隋季侵入西北，輾轉移來，此於事實頗爲合理者也。所謂東突厥之敗亡者，即戈本貞觀政要玖安邊篇略云：

自突厥頡利破後，諸部落首領來降者皆拜將軍中郎將，布列朝廷，五品已上百餘人，殆與朝士相半。唯拓拔不至，又遣使招慰之，使者相望於道，涼州都督李大亮以爲於事無益，徒費中國，上疏云云。太宗不納。

寅恪案，通典壹玖柒邊防典突厥傳上與此同，蓋皆源出太宗實錄也。惟無「太宗不納」之句，當是杜氏略去。又「拓拔」作「柘羯」，尚未經後人誤改。舊唐書陸貳及新唐書玖玖李大亮傳紀此事，俱只舉酋

長之名，而通鑑壹玖叁貞觀四年秋七月條則不著酋長之名，而以「西突厥」一語概括之，蓋柘羯一種原在西突厥範圍內也。又兩唐書大亮傳俱言太宗從大亮之請，與貞觀政要不合。鄙意吳書似得其實，而兩唐書大亮傳乃後來修飾之詞，故君卿於此闕疑耶？然則東突厥之敗亡，必有少數柘羯因之東徙者矣。所謂東突厥之復興者，即綜考上引史料，諸胡人入居河朔或歸降中國之時代大抵在武則天及唐玄宗開元之世，而此三十年間中國東北方胡族之活動其最有關大局者，莫過於東突厥之復興，即骨咄祿默啜兄弟武力之開拓遠及中亞，竟取西突厥帝國之領部置於其管制下之事實也。關於東突厥自頡利於貞觀時破滅後至骨咄祿而復興之始末非此所能詳及，玆惟對兩唐書所載東突厥復興與西突厥關係之史料略引一二，以供推證焉。

舊唐書壹玖肆上北突厥傳（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同）略云：

> 骨咄祿，頡利之疏屬，自立爲可汗，以其弟默啜爲殺。骨咄祿，天授中病卒。
>
> 骨咄祿死時，其子尙幼，默啜遂簒其位，自立爲可汗。
>
> 默啜立其弟咄悉匐爲左廂察，骨咄子爲右廂察，各主兵馬二萬餘人，又立其子匐俱爲小可汗，仍主處木昆等十姓（寅恪案，舊唐書壹玖肆下西突厥傳云：「其國分爲十部，每部仍令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又分十箭爲左右廂，其左廂號爲五咄陸，其右廂號爲五弩失畢。五咄陸部落居於碎葉已東，五弩失畢部落居於碎葉已西，自是都號爲十姓部落。其咄陸有五啜，一曰處木昆啜云云。」）兵馬四萬餘人，又號拓西可汗。

初默啜，景雲中率兵西擊沙葛，破滅之，契丹及奚自神功之後常受其徵役。其地東西萬餘里，控弦四十萬，自頡利之後最爲强盛。自恃兵威，虐用其衆。默啜既老，部落漸多逃散。（開元）四年，默啜又北討九姓拔曳固，戰於獨樂河，拔曳固大敗。默啜負勝輕歸，而不設備，遇拔曳固迸卒頡質略於柳林中，突出擊默啜，斬之。

同書同卷下西突厥阿史那彌封傳附孫獻傳（新唐書貳壹伍下西突厥傳略同）云：

長安元年，充安撫招慰十姓大使。獻本蕃漸爲默啜及烏質勒所侵，遂不敢還國。

同書同卷阿史那步眞傳（新唐書貳壹伍下西突厥傳略同）云：

自垂拱已後，十姓部落頻被突厥默啜侵掠，死喪殆盡。及隨瑟斛羅纔六七萬人，徙居內地，西突厥阿史那氏遂絕。（寅恪案，通鑑貳百肆紀此事刪去「默啜」二字，蓋與上文「垂拱」二字衝突之故，於此足徵溫公讀書之精密。）

同書同卷突騎施烏質勒傳（新唐書貳壹伍下突騎施烏質勒傳同）云：

突騎施烏質勒者，西突厥之別種也。烏質勒卒，其長子娑葛代統其衆。景龍三年，娑葛弟遮弩恨所分部落少於其兄，遂叛入突厥，請爲鄉導以討娑葛。默啜乃留遮弩，遣兵二萬人與其左右來討娑葛，擒之而還。

綜合上引諸條，可知東突厥復興後之帝國其勢力實遠及中亞，此時必有中亞胡族向東北遷徙者，史言「默啜既老，部落漸多逃散。」然則中國河朔之地不獨當東突厥復興盛强之時遭其侵軼蹂躪，卽在其殘敗

衰微之後，亦仍吸收其逃亡離散之諸胡部落，故民族受其影響，風俗為之轉變，遂與往日之河朔迥然不同，而成為一混雜之胡化區域矣。夫此區域之民族既已脫離漢化，而又包括東北及西北之諸胡種，唐代中央政府若欲羈縻統治而求一武力與權術兼具之人才，為此複雜胡族方隅之主將，則柘羯與突厥合種之安祿山者，實為適應當時環境之唯一上選也。玄宗以東北諸鎮付之祿山，雖尚有他故，而祿山之種姓與河朔之情勢要必為其主因，豈得僅如舊史所載，一出於李林甫固位之私謀而已耶？

更總括以上所述者論之，則知有唐一代三百年間其統治階級之變遷升降，即是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所鳩合集團之興衰及其分化。蓋宇文泰當日融冶關隴胡漢民族之有武力才智者，以創霸業，而隋唐繼其遺產，又擴充之，其皇室及佐命功臣大都西魏以來此關隴集團中人物，所謂八大柱國家即其代表也。當李唐初期此集團之力量猶未衰損，皇室與其將相大臣幾全出於同一之系統及階級，故李氏據帝位，主其軸心，其他諸族入則為相，出則為將，自無文武分途之事，而將相大臣與皇室亦為同類之人，其間更不容別一統治階級之存在也。至於武曌，其氏族本不在西魏以來關隴集團之內，因欲消滅唐室之勢力，遂開始施行破壞此傳統集團之工作，如崇尚進士文詞之科破格用人及漸毀府兵之制等皆是也。此關隴集團自西魏迄武曌歷時既經一百五十年之久，自身本已逐漸衰腐，武氏更加以破壞，遂致分崩墮落不可救止。其後皇位雖復歸李氏，至玄宗尤稱李唐盛世，然其祖母開始破壞關隴集團之工事竟及其身而告完成矣。此集團既破壞後，皇室始與外朝之將相大臣即士大夫及將帥屬於不同之階級，同時閹寺黨類亦因是變為一統治階級，擁蔽皇室，而與外朝之將相大臣相對抗。假使皇室與外廷將相大臣同屬於一階級，則其

間固無閹寺階級統治國政之餘地也。抑更可注意者，關隴集團本融合胡漢文武爲一體，故文武不殊途，而將相可兼任，今旣別產生一以科擧文詞進用之士大夫階級，則宰相不能不由翰林學士中選出，邊鎭大帥之職舍蕃將莫能勝任，而將相文武蕃漢進用之途，遂分歧不可復合，擧凡進士科擧之崇重，府兵之廢除，以及宦官之擅朝政，蕃將卽胡化武人之割據方隅，其事俱成於玄宗之世，斯實宇文泰所創建之關隴集團完全崩潰，及唐代統治階級轉移升降卽在此時之徵象。是以論唐史者必以玄宗之朝爲時代劃分界線，其事雖爲治國史者所得略知，至其所以然之故，則非好學深思通識古今之君子，不能詳切言之也。」

中篇 政治革命及黨派分野

唐代政治革命依其發源根據地之性質爲區別，則有中央政治革命與地方政治革命二類。何以安史之亂以前地方政治革命均不能成功，且無多影響？而中央政治革命亦何以有成功與失敗？又唐代皇位之繼承常不固定，當新舊君主接續之交往往有宮廷革命，其原因爲何？及外廷士大夫黨派若牛李等黨究如何發生？其分野之界線何在？斯皆前人所未顯言而今此篇所欲討論者也。

上篇言宇文泰以「關中本位政策」創建霸業，隋唐因之，遂混一中國，爲極盛之世，陸宣公奏議壹論關中事宜狀〔參新唐書壹伍柒陸贄傳、通鑑貳貳捌建中四年八月條〕云：

太宗文皇帝既定大業，萬方底乂，猶務戎備，不忘慮危，列置府兵，分置禁衞。大凡諸府八百餘所，而在關中者殆五百焉，擧天下不敵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明矣。承平既久，武備寖微，雖府

衞具存，而卒乘罕習，故祿山竊倒持之柄，乘外重之資，一舉滔天，兩京不守。

寅恪案，陸敬輿所言唐代內外輕重之形勢與政治之關係固甚確切，但唐人論事多追頌其祖宗創制之美，此不獨臣下立言之體宜然，實亦由於府兵制度之起原及其發展頗有誤會所致。蓋府兵制爲宇文泰當日「關中本位政策」中最要之一端，此政策之實情自唐初以降已不復爲世人所知，如李繁之鄴侯家傳爲唐人論府兵制主要之書，其間多所未諦，他更無論矣。此事已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章詳言之，玆可不論。然可由宣公之言推定其在「關中本位政策」猶未完全破壞以前凡操持關中主權之政府即可以宰制全國，故政治革命只有中央政治革命可以成功，地方革命則無論如何名正言順，終歸失敗。此點可以解釋尉遲迥徐敬業所以失敗，隋文帝武則天所以成功，與夫隋煬帝遠遊江左，所以卒喪邦家，唐高祖速據關中，所以獨成帝業，迨玄宗之世，「關中本位政策」完全改變，所以地方政治革命始能成功，而唐室之衰亡實由於地方政治革命之安史、龐勛、黃巢等之叛亂，及黃巢餘黨朱溫之篡奪也。

或問：唐代在「關中本位政策」即內重外輕之情形未變易以前，其政治革命惟有在中央發動者可以成功，但中央政治革命有成功，亦有失敗，其故又安在？應之曰：其關鍵實繫於守衞宮城北門禁軍之手，而北門之重要則由於唐代都城建置之形勢使然，其詳見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禮儀章附論都城建築一節。玆僅略述大意，附載唐代歷次中央政治革命與宮城北門有關之史實，以資證明焉。

舊唐書壹貳陸李揆傳〔參新唐書伍拾兵志及壹伍拾李揆傳、通鑑貳貳壹乾元二年三月條、十七史商榷捌玖南衙北司條〕云：

時京中多盜賊，有通衢殺人寘溝中者，李輔國方恣橫，上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以備巡檢。揆上疏曰：昔西漢以南北軍相統攝，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寅恪案，新傳亦與舊傳同作「因南軍入北軍」，其實應作「因北軍入南軍」，此揆元疏之誤，非傳寫之譌也。通鑑此條胡注明知其誤。猶只云「恐不如此」，亦太謙愼矣。〕劉氏遂安。皇朝置南北衙，文武區分，以相伺察。今以羽林代金吾警夜，忽有非常之變，將何以制之？遂罷羽林之請。

又同書壹陸捌馮宿傳附弟定傳〔新唐書壹柒柒馮宿傳附弟定傳同〕云：

改元（開成），御（宣政）殿，中尉仇士良請用神策仗衞右殿，定抗疏論罷。

通鑑貳肆伍開成元年正月載此事，胡注云：

南衙十六衞之兵至此雖名存實亡，然以北軍衞南衙，與外朝亦將聽命於北司，既紊太宗之紀綱，又增宦官之勢焰，故馮定言其不可。

據此可知唐代之北軍衞宮之軍，權力遠在南軍卽衞城之軍之上，其情勢與西漢南北軍所處者適相反。關於西漢南北軍制，自宋迄今，論者多矣，可以不贅，玆所欲論者，卽唐代北軍及都城建置，與中央政治革命之關係一端而已。

周官考工記匠人云：

面朝背市。

據通常之解釋，王宮居中，其南爲朝，其北爲市，故止就宮與市之位置言，則宮在市之南，或市居宮之

北也。考工記作成之時代雖晚，但必爲儒家依據其所得之資料，加以理想化編纂之書，似無疑義，然則所言匠人營國其宮市之位置必有當日眞實之背景者。今知西漢首都之長安其未央宮南之司馬門直抵城垣，並無坊市，而未央宮長樂宮之北則有六街三市，是與考工記之文適相符合，豈與此書作成之時代有關耶？至隋代所營建之大興城即後來唐代之長安城，其宮近城之北端，而市則在城之南方，其宮市位置適與以前之西漢長安城相反，故唐代之南北軍與西漢之南北軍其名雖同，而實際之輕重則相殊異也。夫中央政府之命令出於君主一人之身，君主所居之處乃政治劇變時成敗之所繫，西漢之長安其宮在城南，故南軍爲衞宮之武力，唐代之長安其宮在城北，故北軍爲衞宮之武力，茍明乎此，則唐代歷次中央政治革命之成敗，悉決於玄武門即宮城北門軍事之勝負，而北軍統制之權實即中央政柄之所寄託也。玆略引有關史事於下：

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玄武門事變爲唐代中央政治革命之第一次，而太宗一生最艱危之苦鬬也。後世往往以成敗論人，而國史復經勝利者之修改，故不易見當時眞相。然高祖起兵太原，建成即與太宗各領一軍，及爲太子，其所用官僚如王珪魏徵之流即後來佐成貞觀之治之名臣，可知建成亦爲才智之人。至於元吉者，尤以勇武著聞，故太宗當日相與競爭之人決非庸懦無能者，又況建成以嫡長之名位，而內得高祖宮闈之助乎？太宗終能於玄武門一擊，而建成元吉倉卒敗亡，似此二人曾絕無計慮及準備者，頗爲不近情理。疑其間必有未發之覆，而相傳之史料復多隱諱之處也。

舊唐書陸捌尉遲敬德傳〔新唐書捌玖尉遲敬德傳略同〕略云：

隱太子、巢刺王元吉將謀害太宗，密致書以招敬德，仍贈以金銀器一車，敬德辭（一略）。敬德曰：勇士在外八百餘人今悉入宮，控弦被甲，事勢已就，王何得辭。（中略）。（東）宮（齊王）府諸將薛萬徹謝叔方馮立等兵大至，屯玄武門，殺屯營將軍，敬德持建成元吉首以示之，宮府兵遂散。

同書同卷張公謹傳（新唐書捌玖張公謹傳同）云：

（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公謹與長孫無忌等九人伏於玄武門以俟變。及斬建成元吉，其黨來攻玄武門，兵鋒甚盛，公謹有勇力，獨閉門以拒之。

同書壹捌柒上忠義傳上敬君弘傳（新唐書壹玖壹忠義傳敬君弘傳同）略云：

武德中，爲驃騎將軍，嘗屯營門於玄武門，加授雲麾將軍。隱太子建成之誅也，其餘黨馮立謝叔方率兵犯玄武門，君弘挺身出戰，與中郎將呂世衡並遇害。太宗甚嗟賞之，贈君弘左屯衞大將軍，世衡右驍衞將軍。

同書同卷馮立傳略云：

隱太子建成引爲翊衞車騎將軍，建成被誅，（立）率兵犯玄武門，苦戰久之，殺屯營將軍敬君弘，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曰，昨日出兵來戰，殺傷我將，何以逃死？

同書同卷謝叔方傳略云：

太宗誅隱太子及元吉於玄武門，叔方率（齊王）府兵與馮立合軍拒戰於北闕下，殺敬君弘呂世衡，

，太宗兵不振。秦府護軍尉遲敬德傳元吉首以示之，叔方下馬號哭而遁，明日出首，太宗命釋之。

據此，太宗之所以得勝，建成元吉之所以致敗，俱由一得以兵據玄武門即宮城之北門，一不得以兵入玄武門故也。然則玄武門爲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事變成敗之關鍵，至爲明顯。但此中實有未發之覆，即玄武門地勢之重要，建成元吉豈有不知，必應早有所防衞，何能令太宗之死黨得先隱伏奪據此要害之地乎？今得見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貳陸肆拾李義府撰常何墓志銘，然後知太宗與建成元吉兩方皆誘致對敵之勇將，常何舊曾隸屬建成，而爲太宗所利誘，當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常何實任屯守玄武門之職，故建成不以致疑，而太宗因之竊發。迨太宗既殺其兄弟之後，常何遂總率北門之屯軍矣。此亦新史料之發見足資補釋舊史所不能解之一端也。至於敬君弘呂世衡則觀太宗數馮立罪所言，殆與常何同爲太宗之黨歟？史料缺乏，未敢遽定，俟更詳考之。

舊唐書玖壹桓彥範傳（新唐書壹貳拾桓彥範傳同，並參舊唐書壹捌柒上新唐書壹玖壹忠義傳王同皎傳。）略云：

（張）柬之遽引彥範及（敬）暉並爲左右羽林將軍，委以禁兵，共圖其事。時皇太子每於北門起居，彥範與暉因得謁見，密陳其計，太子從之。神龍元年正月，彥範與敬暉及左羽林將軍李湛、李多祚、右羽林將軍楊元琰、左威衞將軍薛思行等率左右羽林兵及千騎五百餘人討（張）易之昌宗於宮中，令李湛李多祚就東宮迎太子，兵至玄武門，彥範等奉太子斬關而入，時則天在迎仙宮之

集仙殿，斬易之昌宗於廊下。明日太子即位。

同書壹佰玖李多祚傳〔新唐書壹壹拾李多祚傳同〕略云：

少以軍功歷位右羽林大將軍，前後掌禁兵北門宿衞二十餘年。神龍初，張柬之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多祚籌其事，謂曰：將軍在北門幾年？曰：三十年矣。柬之曰：將軍位極武臣，豈非大帝之恩乎？曰：然。又曰：既感大帝殊澤、能有報乎？大帝之子見在東宮，張易之兄弟擅權，朝夕危迫，誠能報恩，正屬今日。多祚曰：苟緣王室，唯相公所使。遂與柬之等定謀誅易之兄弟。

寅恪案，武則天雖居洛陽，然東都宮城之玄武門亦與長安宮城之玄武門同一位置，俱爲形勢要害之地，中宗復辟之成功，實在溝通北門禁軍之故，張柬之既得羽林軍統將李多祚之同意，大局即定，雖以武曌之梟傑，亦無抵禦之能力矣。

舊唐書捌陸節愍太子重俊傳〔新唐書捌壹節愍太子重俊傳同〕略云：

（神龍）三年七月（重俊）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等矯制發左右羽林兵及千騎三百餘人，殺（武）三思及（武）崇訓於其第，又令左金吾大將軍成王千里分兵守宮城諸門，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而入，求韋庶人及安樂公主所在，韋庶人及安樂公主等擁帝（中宗）馳赴玄武門樓，召左羽林將軍劉景仁等令率留軍飛騎及百餘人於樓下列守。俄而多祚等兵至，欲突玄武門樓，宿衞者拒之，不得進，帝據檻呼多祚等所將千騎，謂曰：汝等並是我爪牙，何故作逆？若能歸順，斬多祚等，與汝富貴。於是千騎王歡喜等斬多祚等，餘

黨遂潰散。

寅恪案，李多祚以一人之身，二次躬率禁軍預聞中央政治革命之役，然而前後成敗互異者，以神龍三年七月辛丑之役韋后安樂公主等猶得擁護中宗，及保有劉景仁等一部分之北門衛兵，故能據守玄武門樓之要地。及中宗親行宣諭，而多祚等所率之禁軍遂倒戈自殺，一敗塗地矣。然則中央政治革命之成敗與玄武門之地勢及守衛北門禁軍之關係如是重大，治唐史者誠不宜忽視之也。

舊唐書捌玄宗紀上（新唐書伍玄宗紀及通鑑貳佰玖景龍四年六月條同）略云：

（唐隆元年六月）庚子夜，（上）率（劉）幽求等數十人自苑南入總監，鍾紹京又率丁匠百餘以從，分遣萬騎往玄武門，殺羽林將軍韋播高嵩，持首而至，衆皆歡叫大集，攻白獸玄德等門，斬關而進，左萬騎自左入，右萬騎自右入，合於凌煙殿前。時太極殿前有宿衛梓宮萬騎，聞譟聲，皆披甲應之，韋庶人惶惑走入飛騎營，爲亂兵所害。

同書伍壹后妃傳上中宗韋庶人傳（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中宗韋庶人傳同，並參考舊唐書壹捌叁新唐書貳佰陸外戚傳韋溫傳。）略云：

帝（中宗）遇毒暴崩，后懼，秘不發喪，定策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召諸府兵五萬人屯京城，分爲左右營，然後發喪。少帝即位，尊后爲皇太后，臨朝攝政，韋溫總知內外兵馬，守援宮掖，駙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武延秀及湖從子播、弟族璿、外甥高嵩典左右羽林軍及飛騎。播璿欲先樹威嚴，拜官日先鞭萬騎數人，衆皆怨，不爲之用，臨淄王率薛崇簡鍾紹京劉幽求等領萬騎入

自玄武門，至左羽林軍，斬將軍韋璿韋播及中郎將高嵩於寢帳，遂斬關而入，至太極殿，后惶駭遁入殿前飛騎營，爲亂兵所殺。

同書壹佰陸王毛仲傳（新唐書壹貳壹王毛仲傳同）云：

初太宗貞觀中擇官戶蕃口中少年驍勇百人，每出遊獵，令持弓矢於御馬前射生，令騎豹文韉，著畫獸文衫，謂之百騎。至則天時漸加其人，謂之千騎，分隸左右羽林營。孝和謂之萬騎，亦置使以領之。玄宗在藩邸時，常接其豪俊者，或賜飲食財帛，以此盡歸心焉。毛仲亦悟玄宗之旨，待之甚謹，玄宗益憐其敏慧。及（景龍）四年七月，中宗遇弒，韋后稱制，令韋播高嵩爲羽林將軍，令押千騎營，（寅恪案，通鑑「千」作「萬」，是，蓋中宗已改千騎爲萬騎矣，溫公之精密有如是者。）榜箠以取威，其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相與見玄宗訴寃。會玄宗已與劉幽求麻嗣宗薛崇簡等謀舉大計，相顧益歡，令幽求諷之，皆願決死從命。及二十日夜，玄宗入苑中，乙夜福順等至，玄宗曰：與公等除大逆，安社稷，各取富貴，在於俄頃，何以取信？福順等請號而行，斯須斬韋播韋璿高嵩等頭來，玄宗舉火視之，又召鍾紹京領總監丁匠刀鋸百人至，因斬關而入，后及安樂公主等皆爲亂兵所殺。

寅恪案，玄宗景龍四年六月二十日夜之舉兵與三年前即神龍三年七月六日節愍太子重俊發動之玄武門事變正復相似，而成敗不同者，以玄宗能預結羽林萬騎諸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而韋后死黨守衛玄武門之羽林禁軍諸統將如韋播韋璿高嵩等，皆爲其部下所殺故也。

又以上所述自高祖太宗至中宗玄宗，中央政治革命凡四次，俱以玄武門之得失及屯衞北門禁軍之向背爲成敗之關鍵。然此皆訴諸武力，公開決戰者。至於武曌之改唐爲周，韋氏之潛移政柄，其轉變不出閫闥之間，兵不血刃，而全國莫之能抗，則以「關中本位政策」施行以來，內重外輕之勢所致也。然自玄宗末年安史叛亂之後，內外輕重之形勢既與以前不同，中央政變除極少破例及極小限制外，大抵不決之於公開戰爭，〔唐末强藩與中央政府權臣及閹寺離合之關係構成戰亂，其事應列入統治階級之升降及黨派分野範圍論之。故凡本書所未能詳述者，以義類推之可知也。〕而在宮廷之內以爭取皇位繼承之形式出之，於是皇位繼承之無固定性及新舊君主授續之交，輒有政變發生，遂爲唐代政治史之一大問題也。

唐自開國時建成卽號爲皇太子，太宗以功業聲望卓越之故，實有奪嫡之圖謀，卒釀成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玄武門之事變，已詳前述，且其事爲世所習知者也。太宗立承乾爲皇太子，承乾乃長孫皇后之長子，既居長嫡之位，其他諸子又無太宗之功業聲望可以啓其窺伺之心者。然承乾終被廢棄，而諸子爭立，太宗心中之苦悶及其舉止之失態，觀兩唐書長孫無忌傳所載可知矣。

舊唐書陸伍長孫無忌傳〔新唐書壹佰伍長孫無忌傳同〕云：

> 太子承乾得罪，太宗欲立晉王，而限以非次，廻惑不決，御兩儀殿，羣官盡出，獨留無忌及司空房玄齡兵部尚書李勣曰：我三子一弟所爲如此，我心無憀，因自投於牀，抽佩刀欲自刺，無忌等驚懼，爭前扶抱，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報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汝舅許汝，宜拜謝。因下拜。太宗謂無忌等曰：公等既符

我意，未知物論如何？無忌曰：晉王仁孝，天下屬心久矣，伏乞召百寮，必無異辭，若不舞蹈同音，臣負陛下萬死。於是建立遂定，因加授無忌太子太師。尋而太宗又欲立吳王恪，無忌密爭之，其事遂輟。

寅恪案，太宗蓋世英雄，果於決斷，而至皇位繼承問題乃作如此可笑之狀，雖或施用權術，故爲失態，藉以籠制諸腹心大臣，然其內心之煩惱躊惑已臻極點，則無可疑。蓋皇位繼承既不固定，則朝臣黨派之活動必不能止息，太宗之苦悶不堪，實職此之由也。又觀於其經此戲劇式之御前會議，建立晉王爲太子之後，復欲改立吳王恪，可知當日皇位繼承終是搖動不固定之事。因此，太子之嗣位亦不得不別有擁戴扶立之元勛。若皇儲之繼承權本極固定者，則此輩元勛何從得居擁立之功耶？至於高宗本庸懦之主，受制於武后，其皇儲之不固定夫何足怪？而武曌則爲曠世怪傑，旣屢屠殺其親生之子孫，何況區區廢立之事？故其皇位繼承之不定乃更意中事也。若立子立姪之問題乃屬於別一範圍，茲不討論，僅略引有關高宗武曌廢立其子之史文於下：

舊唐書捌陸燕王忠傳〔新唐書捌壹燕王忠傳同〕云：

燕王忠，高宗長子也。（永徽）三年立忠爲皇太子，顯慶元年廢忠爲梁王。

同書柒中宗紀略云：

永隆元年，章懷太子廢，其年立爲皇太子。弘道元年高宗崩，卽帝位，嗣聖元年二月皇太后廢帝爲廬陵王，其年五月遷於均州，尋徙居房陵。聖曆元年召還東都，立爲皇太子。神龍元年正月，

張柬之等率羽林兵誅（張）易之昌宗，迎皇太子監國。乙巳則天傳位於皇太子，丙午即皇帝位。

同書同卷睿宗紀略云：

嗣聖元年則天臨朝，廢中宗爲廬陵王，立（帝）爲皇帝，及革命，改國號爲周，降帝爲皇嗣，徙居東宮，其具儀一比皇太子。聖曆元年，中宗自房陵還，請讓位於中宗，則天遂立中宗爲皇太子，封帝爲相王。景龍四年夏六月，中宗崩，臨淄王諱（隆基）等率兵入北軍，誅韋溫等，甲辰少帝遜於別宮，是日即皇帝位。

同書壹壹陸承天皇帝倓傳（新唐書捌貳承天皇帝倓傳同，又參舊唐書捌陸新唐書捌壹孝敬皇帝傳章懷太子傳。）云：

（李）泌因奏（肅宗）曰：臣幼稚時念黃臺瓜辭，陛下嘗聞其說乎？高宗大帝有八子，睿宗最幼（與）天后所生三子自爲行第，故睿宗第四。長曰孝敬皇帝（弘），爲太子監國，而仁明孝悌，天后方圖臨朝，乃鴆殺孝敬，立雍王賢爲太子。賢每日憂惕，知必不保全，與二弟同侍於父母之側，無由敢言，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聞之省悟，即生哀愍。辭云：「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令瓜稀。三摘猶尚可。四摘抱蔓歸。」而太子賢終爲天后所逐，死於黔中。

然最可注意者，實神龍元年正月癸卯（二十日）玄武門之事變。其事，自唐室諸臣言之，則易周爲唐爲中興復辟，自武則天方面言之，則不過貪功之徒擁立既已指定而未甚牢固之繼承儲君而已。（凡唐代之

太子實皆是已指定而不牢固之皇位繼承者，故有待於擁立之功臣也。）此役之是非及其本末今不能詳述，所欲論者，即中宗雖復立爲皇太子，其皇位繼承權實非固定，若全國俱認爲必能終繼武曌之位，無有可疑者，則五王等更將何所依藉，以爲號召之口實耶？玆錄通鑑神龍元年五月甲午以侍中齊公敬暉爲平陽王條考異所引，而爲司馬君實所不取之統紀原文，以佐證鄙說焉。其文云：

太后善自粉飾，雖子孫在側，不覺衰老（其實此語通鑑上文已采用之矣），及在上陽宮不復櫛纇，形容羸悴，上（中宗）入見，大驚。太后泣曰：我自房陵迎汝來，固以天下授汝矣，而五賊貪功，驚我至此。上悲泣不自勝，伏地拜謝死罪。由是（武）三思等得入其謀。

此節史料實可解釋中宗朝武氏權勢不因則天失位而消滅之故，溫公轉不之信，無乃過於審愼歟？

舊唐書捌陸殤皇帝重茂傳云：

景龍四年，中宗崩，韋庶人立重茂爲帝，而自臨朝稱制。及韋氏敗，重茂遂遜位。讓叔父相王。

同書同卷節愍太子重俊傳（新唐書捌壹節愍太子重俊傳同）云：

（神龍）二年秋，立爲皇太子，時武三思得幸中宮，深忌重俊。三思子崇訓尙安樂公主，常教公主陵忽重俊，以其非韋氏所生，常呼之爲奴，或勸公主請廢重俊爲王，自立爲皇太女，重俊不勝忿恨。

寅恪案，殤帝重茂以韋氏敗見廢，假使韋氏不敗，而仿武曌之前例行事，則重茂亦未必能久立，何況其非韋氏所生者乎？重俊起兵失敗，已於前言之，玆不復論。但究其所以擧兵之由，實以旣受武三思父子

及安樂公主等之陵忌，明知其皇位繼承權至不固定，遂出此冒險之舉耳。睿宗嫡長子成器雖曾居皇太子之位，終以其庶弟隆基（玄宗）功業顯著之故，而讓皇儲之位，是其皇位繼承之不固定，無待言矣。至玄宗雖非長嫡，然以誅滅韋氏戴立睿宗之大功得越其嫡兄成器而立爲皇太子，此蓋有徵於建成太宗之故事，宜其皇位繼承權之固定。及考諸記載，殊亦不然，玆略引史文以證明之。

舊唐書玖伍讓皇帝憲傳〔新唐書捌壹讓皇帝憲傳同〕云：

讓皇帝憲本名成器，睿宗長子也，文明元年立爲皇太子。及睿宗降爲皇嗣，則天册授成器爲皇孫。唐隆元年進封宋王。睿宗踐阼，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固讓，睿宗乃許之。

同書捌玄宗紀上〔新唐書伍玄宗紀略同〕略云：

（唐隆元年）七月丙午，（睿宗）制曰：第三子（隆）基可立爲皇太子！（景雲）二年二月又制曰：皇太子（隆）基宜令監國！其六品以下除授及徒罪以下並取（隆）基處分！延和元年六月，兇黨因術人聞睿宗曰：據玄象，帝座及前星有災星，太子合作天子，不合更居東宫矣。睿宗曰：傳德避災，吾意決矣。七月壬午制曰：皇太子可令即皇帝位！上（玄宗）叩頭請所以傳位之旨。睿宗曰：吾因汝功業得宗社，易位於汝，吾知晚矣。上始居武德殿視事，三品以下除授及徒罪皆自決之。先天二年七月三日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右羽林將軍李慈等與太平公主同謀，期以其月

四日以羽林軍作亂。上密知之，因出武德殿，入虔化門，梟常元楷李慈於北闕。睿宗明日下詔曰：朕將高居無爲，自今軍國政刑一事已上並取皇帝處分！〔寅恪案，通鑑貳壹拾開元元年七月乙丑上皇徙居百福殿。〕

同書玖陸姚崇傳〔新唐書壹貳肆姚崇傳同〕云：

時玄宗在東宮，太平公主干預朝政，宋王成器爲廐閑使，岐王範、薛王業皆掌禁兵，外議以爲不便。元之〔崇本名元崇，因惡與突厥叛人同名，改爲元之。〕同侍中宋璟密奏，請令公主往東都，出成器等諸王爲刺史，以息人心。睿宗以告公主，公主大怒，玄宗乃上疏以元之璟等離間兄弟，請加罪，乃貶元之爲申州刺史。

同書同卷宋璟傳〔新唐書壹貳肆宋璟傳同〕云：

時太平公主謀不利於玄宗，嘗於光範門乘輦，伺執政以諷之，衆皆失色。璟昌言曰：東宮有大功於天下，眞宗廟社稷之主，安得有異議？乃與姚崇同奏請令公主就東都。玄宗懼，抗表請加罪於璟等，乃貶璟爲楚州刺史。

同書玖柒張說傳〔新唐書壹貳伍張說傳同〕云：

是歲〔景雲二年〕二月，睿宗謂侍臣曰：有術者上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卿等爲朕備之！左右相顧，莫能對。說進曰：此是讒人設計，擬搖動東宮耳。陛下若使東宮監國，則君臣分定，自然窺覦路絕，災難不生。睿宗大悅，卽日下制皇太子監國。明年又制皇太子卽帝位。俄而太平公主

引蕭至忠崔湜爲宰相，以說爲不附己，轉爲尚書左丞，罷知政事，仍令往東都留司。說既知太平陰懷異計，乃使獻佩刀於玄宗，請先事討之，玄宗嘉納焉。

寅恪案，玄宗既以有大功故得立爲皇太子，而其皇位繼承權仍不固定，其後雖已監國，並受內禪，卽皇帝位矣。而其皇位之不安定也如故，必至誅夷太平公主黨徒之後，睿宗迫不得已，放棄全部政權，退居百福殿，於是其皇位始能安定，此誠可注意者也。至太平公主欲以羽林軍作亂，幸玄宗早知其謀，先發制人，得斬禁軍統將常元楷李慈等。唐代中央政治革命之成敗繫於北門衞兵之手，斯又一例證矣。

舊唐書壹佰柒廢太子瑛傳（新唐書捌貳太子瑛傳同）略云：

廢太子瑛，玄宗第二子也，開元三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及武惠妃寵幸，（瑛母趙）麗妃恩乃漸弛。惠妃之子壽王瑁鍾愛，（惠）妃泣訴於玄宗，以太子結黨，將害於妾母子，亦指斥於至尊。玄宗震怒，謀於宰相，意將廢黜。中書令張九齡奏曰：今太子既長，無過。玄宗默然，事且寢，李林甫代張九齡爲中書令，希惠妃之旨，託意於中貴人，揚壽王瑁之美。（開元）二十五年（惠妃女咸宜公主夫）楊洄又搆於惠妃，言瑛兄弟（鄂王瑤、光王琚）三人與太子妃兄薛鏽搆異謀。玄宗遽召宰相籌之。林甫曰：此蓋陛下家事，臣不合參知，玄宗意乃決矣。使中官宣詔於宮中，並廢爲庶人。鏽配流，俄賜死於城東驛。

寅恪案，瑛乃玄宗初立之太子，其皇位繼承既已不能固定矣。至於此後所立之太子卽後來繼位之肅宗，其皇位繼承權亦屢經動搖，若非乘安祿山叛亂之際擁兵自立爲帝，則其果能終嗣皇位與否，殊未可知

也。

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上高力士傳〔參考通鑑貳壹肆開元二十六年條考異〕云：

初，太子瑛廢，武惠妃方嬖，李林甫等皆屬壽王（瑁），帝〔玄宗〕以肅宗長，意未決，居忽忽不食。力士曰：大家不食，亦膳羞不具耶？帝曰：爾我家老，揣我何爲而然？力士曰：嗣君未定耶？推長而立，孰敢爭？帝曰：爾言是也，儲位遂定。

舊唐書拾肅宗紀略云：

肅宗，玄宗第三子，開元二十六年六月庚子立爲皇太子。初太子瑛得罪，上召李林甫，議立儲貳，時壽王瑁母武惠妃方承恩寵，林甫希旨，以瑁對。及立上〔肅宗〕爲太子，林甫懼不利己，乃起韋堅柳勣之獄，上幾危者數四。後楊國忠依妃家，恣爲褻穢，懼上英武，潛謀不利，爲患久之。（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稱兵詣闕，十二月辛丑制太子監國，仍遣上總親軍進討。時祿山以誅楊國忠爲名，國忠懼，乃與（楊）貴妃謀間其事，上遂不行。明年六月關門不守，國忠諷玄宗幸蜀，車駕將發（馬嵬頓），留上在後宣諭百姓，上迴軍（欲收復長安），七月辛酉上至靈武，（裴）冕（杜鴻漸）等凡六上牋（請卽皇帝位），上不獲已，乃從，是月甲子卽皇帝位於靈武。

同書壹捌肆宦官傳李輔國傳〔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李輔國傳同〕云：

（安）祿山之亂，玄宗幸蜀，輔國侍太子〔肅宗〕，扈從至馬嵬，誅楊國忠。輔國獻計太子，請分

玄宗麾下兵，北趨朔方，以圖興復。輔國從至靈武，勸肅宗即帝位，以系人心。

寅恪案，玄宗何以舍壽王瑁而立肅宗爲皇太子，此爲別一問題，非玆篇所能論及也。惟肅宗既立爲皇太子之後，其皇位繼承權甚不固定，故乘安祿山叛亂玄宗倉卒幸蜀之際，分兵北走，自取帝位，不僅別開唐代內禪之又一新局，而李輔國因是爲擁戴之元勛，遂特創後來閹寺擁戴或廢黜儲君之先例，此甚可注意也。

舊唐書壹壹代宗紀略云：

代宗，肅宗長子，（乾元元年）四月庚寅立爲皇太子。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大漸，所幸張皇后無子，后懼上（代宗）功高難制，陰引越王係於宮中，將圖廢立。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中官李輔國程元振素知之，乃勒兵於凌霄門，俟太子至，即衞太子至飛龍廐，是夕勒兵於三殿，收捕越王係及內官朱光輝馬英俊等，禁錮之，幽皇后於別殿。丁卯肅宗崩，元振等始迎上於九仙門，見羣臣，行監國之禮，己巳，即皇帝位於柩前。

同書伍貳后妃傳下肅宗張皇后傳（新唐書柒柒后妃傳下肅宗張皇后傳同）略云：

先在靈武時，太子（代宗）弟建寧王倓爲后誣譖而死，自是太子憂懼，常恐后之搆禍。后以建寧之隙，常欲危之。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大漸，后與內官朱光輝馬英俊啖庭瑤陳仙甫等謀立越王係，矯詔召太子入侍疾。中官程元振李輔國知其謀，及太子入，二人以難告，請太子在飛龍廐，元振率禁軍收越王係朱輝光等。俄而肅宗崩，太子監國，遂移后於別殿，幽崩，誅馬英俊（等）。

同書壹壹陸承天皇帝倓傳（新唐書捌貳承天皇帝倓傳同）略云：

時廣平王（代宗）立大功，亦爲張皇后所忌，潛搆流言。

同書壹捌肆宦官傳李輔國傳（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李輔國傳同）云：

輔國判元帥行軍司馬，專掌禁軍，代宗即位，輔國與程元振有定策功。

同書同卷宦官傳程元振傳（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上程元振傳同）云：

寶應末，肅宗晏駕，張皇后與太子（代宗）有隙，恐不附己，引越王係入宮，欲令監國。元振知其謀，密告李輔國，乃挾太子誅越王並其黨與。

寅恪案，代宗雖有收復兩京之功，而其皇位繼承權不固定如此。最可注意者，則爲自寶應元年四月乙丑（十六日）事變張皇后失敗後，唐代宮禁中武曌以降女后之政柄，遂告終結。而皇位繼承之決定，乃歸於閹寺之手矣。但閹寺之中又分黨派，互有勝敗，如程元振等與朱光輝等之爭，即是其例。至於李氏子孫無論其得或不得繼承帝位如代宗與越王係之流，則皆閹寺之傀儡工具而已。

舊唐書壹壹捌楊炎傳（新唐書壹肆伍楊炎傳同）略云：

李正己上表請殺（劉）晏之罪，炎懼，乃遣腹心分往諸道，言晏之得罪以昔年附會姦邪，謀立獨孤妃爲皇后，上自惡之，非他過也。

同書同卷黎幹傳（新唐書壹肆伍黎幹傳同）云：

大曆中，德宗居東宮，幹及（宦官劉）清潭嘗有姦謀搖動。

同書壹貳叁劉晏傳〔新唐書壹肆玖劉晏傳同〕略云：

時人風言：代宗寵獨孤妃，而又愛（其子）韓王迥，晏密啓請立獨孤爲皇后。（楊）炎奏言：賴祖宗福佑，先皇〔代宗〕與陛下〔德宗〕不爲賊臣所間，不然，劉晏黎幹之輩搖動社稷，凶謀果矣。

同書壹叁柒趙涓傳〔新唐書壹陸壹趙涓傳同〕云：

永泰初，涓爲監察御史。時禁中失火，燒屋室數十間，火發處與東宮稍近，代宗深疑之。涓爲巡使，俾令卽訊。涓周歷壖囿，按據迹狀，乃上直中官遺火所致也，推鞫明審，頗近事情。旣奏，代宗稱賞焉。德宗時在東宮，常感涓之究理詳細。

寅恪案，此德宗爲太子時，其皇位繼承權亦不固定之證也。

新唐書柒順宗紀略云：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乙卯，立爲皇太子，郜國公主以蠱事得罪，太子妃其女也，德宗疑之，幾廢者屢矣，賴李泌保護，乃免。

舊唐書壹叁拾李泌傳〔新唐書壹叁玖李泌傳同〕云：

順宗在春宮，妃蕭氏母郜國公主交通外人，上〔德宗〕疑其有他，連坐貶黜者數人，皇儲亦危，泌百端奏說，上意方解。

同書壹伍玖衞次公傳〔新唐書壹陸肆衞次公傳同，並參考舊唐書壹伍玖鄭絪傳。〕云：

（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昇遐，時東宮（順宗）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至金鑾殿。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順宗）既有疾，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憲宗），若有異圖，禍難未已，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

寅恪案，通鑑貳叁貳貞元三年六月條及貳叁叁貞元三年八月條載順宗爲皇太子時幾被廢黜事甚詳，蓋與新唐書李泌傳同，采自鄴侯家傳，李繁述其父事，雖多溢美，然順宗當日皇位繼承權之動搖，則爲事實也。

依時代之次序，此下當論述憲宗之事迹。但永貞內禪，尤爲唐代內廷閹寺黨派競爭與外朝士大夫關係之一。最著事例，且唐代外廷士大夫之牛李黨爭卽起於憲宗元和之世。玆爲敍述便利之故，本篇中專論唐代皇位繼承不固定之事實，則至德宗順宗之交爲止。此後以內廷及外朝之黨派關係與皇位繼承二端合併論證，而在論證此二端之前，先一言唐代士大夫黨派分野之界線焉。

唐代統治階級在武曌未破壞「關中本位政策」以前，除宇文泰所創建之胡漢關隴集團胡漢諸族外，則爲北朝傳統之山東士族，凡外廷士大夫大抵爲此類之人也。所謂士族者，其初竝不專用其先代之高官厚祿爲其唯一之表徵，而實以家學及禮法等標異於其他諸姓，如范陽盧氏者，山東士族中第一等門第也，然魏收著魏書，其第肆柒卷盧玄傳論〔李延壽於北史叁拾盧玄等傳論卽承用伯起元文〕云：

盧玄緒業著聞，首應旌命，子孫繼迹，爲世盛門。其文武功業殆無足紀，而見重於時，聲高冠帶，蓋德業儒素有過人者。

其實伯起此言不獨限於北魏時之范陽盧氏，凡兩晉、南北朝之士族盛門，考其原始，幾無不如是，魏晉之際雖一般社會有鉅族小族之分，苟小族之男子以才器著聞，得稱爲「名士」者，則其人之政治及社會地位即與鉅族之子弟無所區別，小族之女子苟能以禮法特見尊重，則亦可與高門通婚，非若後來士族之婚宦二事專以祖宗官職高下爲惟一之標準者也。此點關係兩晉南北朝士族問題之全部，玆篇殊難詳悉考辨，故除上引魏書盧玄傳論之關於河北者外，更擧關於江左一事，以爲例證，其餘不能多及，但可以類推也。

舊唐書壹玖拾上文苑傳上袁朗傳（新唐書貳佰壹文藝傳上袁朗傳同）略云：

袁朗其先自陳郡仕江左，世爲冠族。朗自以中外人物爲海內冠族，雖琅邪王氏繼有台鼎。而歷朝首爲佐命，鄙之不以爲伍。朗孫誼又虞世南外孫，神功中爲蘇州刺史，嘗因視事，司馬淸河張沛通謁，沛卽侍中文瓘之子，誼揖之曰：司馬何事？沛曰：此州得一長史，是隴西李亶，天下甲門。誼曰：司馬何言之失？門戶須歷代人賢名節風教爲衣冠顧瞻，始可稱擧，老夫是也。夫山東人尙於婚媾，求於利祿；作時柱石，見危致命，則曠代無人，何可說之，以爲門戶？沛懷慚而退，時人以爲口實。

寅恪案，袁誼、張沛之言皆是也，不過袁說代表六朝初期門第原始本義，張說代表六朝後期及隋唐時代門第演化通義，其分別如是而已，然於此亦可觀古今世變矣。又袁誼「山東人尙於婚媾」之言，可取與新唐書壹玖玖儒學傳中柳沖傳附載柳芳論氏族文中：

山東之人尚婚婭，江左之人尚人物，關中之人尚冠冕，代北之人尚貴戚。

諸語參證。其實袞張之異同亦涉及地域及種族問題，匪僅古今時間之關係，但此非本篇所能具論者也。夫士族之特點既在其門風之優美，不同於凡庶，而優美之門風實基於學業之因襲，故士族家世相傳之學業乃與當時之政治社會有極重要之影響。此事寅恪嘗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禮儀章論之，茲不復贅。但東漢學術之重心在京師之太學，學術與政治之關鎖則為經學，蓋以通經義勵名行為仕宦之塗徑，而致身通顯也。自東漢末年中原喪亂以後，學術重心自京師之太學移轉於地方之豪族，學術本身雖亦有變遷，然其與政治之關鎖仍循其東漢以來通經義勵名行以致從政之一貫軌轍，此點在河北即所謂山東地域尤為顯著，實與唐高宗武則天後之專尚進士科，以文詞為清流仕進之唯一途逕者大有不同也。由此可設一假定之說：即唐代士大夫中其主張經學為正宗，薄進士為浮冶者，大抵出於北朝以來山東士族之舊家也，其由進士出身，而以浮華放浪著稱者，多為高宗武后以來君主所提拔之新興統治階級也，其間山東舊族亦有由進士出身，而放浪才華之人或為公卿高門之子弟者，則因舊日之士族既已淪替，乃與新興階級漸染混同，而新興階級雖已取得統治地位，仍未具舊日山東舊族之禮法門風，其子弟逞才放浪之習氣猶不能改易也。總之，兩種新舊不同之士大夫階級空間時間既非絕對隔離，自不能無傳染薰習之事，但兩者分野之界畫要必於其社會歷史背景求之，然後唐代士大夫最大黨派如牛李諸黨之如何構成，以及其與內廷閹寺之黨派互相鉤結利用之隱微本末，始可以豁然通解。請略徵史實，以證論之。

舊唐書壹捌上武宗紀會昌四年末載宰相李德裕之言（參考新唐書肆肆選舉志，又唐語林壹言語類李太尉

德裕未出學院條，謂德裕父吉甫勸勉德裕應舉及玉泉子李德裕以己非科第條所言，恐皆不可信。」云：

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李栖筠）天寶末以仕進無他歧，勉强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習舉業，目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班行准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熟習也。

新唐書肆肆選舉志（參考舊唐書壹柒叁鄭覃傳、新唐書壹陸伍鄭珣瑜傳附覃傳，王定保摭言壹散序進士條等）略云：

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科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爲門生，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

舊唐書壹柒肆李德裕傳（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同，又參考玉泉子李衞公以己非科第條。）略云：

李德裕，趙郡人。祖栖筠，御史大夫。父吉甫，趙國公，元和初宰相。德裕苦心力學，尤精西漢書左氏春秋，恥與諸生同鄉賦，不喜科試。

新唐書壹陸叁柳公綽傳附仲郢傳云：

知吏部銓。（李）德裕頗抑進士科，仲郢無所徇，是時以進士選，無受惡官者。

舊唐書壹柒叁鄭覃傳〔新唐書壹陸伍鄭珣瑜傳附覃傳同〕略云：

鄭覃（滎陽人），故相珣瑜之子，以父蔭補弘文校理。覃長於經學，稽古守正，帝（文宗）尤重之。嘗從容奏曰：經籍訛謬，博士相沿，難為改正，請召宿儒奧學，校定六籍，準後漢故事，勒石於太學，永代作則，以正其闕。從之。（大和）五年，李宗閔牛僧孺輔政，宗閔以覃與李德裕相善，薄之，奏罷（覃翰林）侍講學士。文宗好經義，心頗思之。六年二月，復召為侍講學士。七年春李德裕作相，以覃為御史大夫。文宗嘗於延英謂宰相曰：殷侑通經學，頗似鄭覃。宗閔曰：覃侑誠有經學，於議論不足聽覽。李德裕對曰：覃嘗嫉人朋黨，為宗閔所薄故也。八年，德裕罷相，宗閔復知政，與李訓鄭注同排斥李德裕李紳，二人貶黜，覃亦左授秘書監。九年六月，楊虞卿李宗閔得罪長流，復以覃為刑部尚書，遷左尚書僕射。訓注伏誅，以本官同平章事。覃雖精經義，不能為文，嫉進士浮華，開成初奏：禮部貢院宜罷進士科。初紫宸對，上（文宗）語及選士，覃曰：南北朝多用文華，所以不治。士以才堪即用，何必文辭？帝曰：進士及第人已曾為州縣官者，方鎮奏署，即可之，餘即否。覃曰：此科率多輕薄，不必盡用。帝曰：輕厚敦薄色色有之，未必獨在進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覃曰：亦不可過有崇樹。上嘗於延英論古今詩句工拙。覃曰：近代陳後主隋煬帝皆能章句，不知王者大端，終有季年之失，章句小道，願陛下不取也。（開成）四年罷相。武宗即位，李德裕用事，欲援為宰相，固以足疾不任朝謁（辭）。會昌二年致仕，卒。覃位至相國，所居纔庇風雨，家無媵妾，人皆仰其素風。女孫適崔皐，官

纔九品衞佐，帝重其不婚權家（此十八字新傳之文）。

唐語林貳文學類云：

文宗皇帝曾製詩以示鄭覃。覃奏曰：乞留聖慮於萬幾，天下仰望。文宗不悅。覃出，復示李宗閔。歎伏不已，一句一拜，受而出之。上笑謂之曰：勿令適來阿父子見之！

寅恪案，趙郡李氏、滎陽鄭氏俱是北朝數百年來顯著之士族，實可以代表唐代士大夫中主要之一派者，而德裕及覃父子又世爲宰相，其社會歷史之背景既無不相同，宜其共結一黨，深惡進士之科也。文選爲李氏所鄙視，石經爲鄭覃所建刋，其學術趣向殆有關家世遺傳，不可僅以個人之偶然好惡爲解釋，否則李文饒固有唐一代不屬於復古派之文雄，何以亦薄文選之書？推究其故，豈不以「熟精文選理」乃進士詞科之人即高宗武后以後新興階級之所致力，實與山東舊族以經術禮法爲其家學門風者迥然殊異，不能相容耶？南北朝社會以婚宦二端判別人物流品之高下，唐代猶承其風習而不改，此治史者所共知，玆更舉關於鄭覃之一事，以補證新唐書所紀其不婚當世權門，而重舊日士族之一節如下：

太平廣記壹捌肆氏族類莊恪太子妃條（新唐書壹柒貳杜兼傳附中立傳云：「開成初文宗以眞源臨眞二公主降士族，謂宰相曰：民間修婚姻，不計官品，而上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耶？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寅恪案，中立固出名家，但尙主與納妃微有不同，故附記於此，以供參證。）云：

文宗爲莊恪太子選妃，朝臣家□子女者，悉被進名，士庶爲之不安。帝知之，謂宰臣者曰：朕欲爲太子婚娶，本求汝鄭門衣冠子女爲新婚，聞在外朝臣皆不願共朕作情親，何也？朕是數百年衣

冠，無何神堯打家何羅去。因罷其選。〔原注：出盧氏雜說。寅恪案，唐語林肆企羨類亦引盧氏雜說此條，但作「打朕家事羅訶去。」〕

寅恪案，此條所載文語宗末句頗不易解，姑從闕疑。據舊唐書壹柒伍莊恪太子永傳〔新唐書捌貳莊恪太子永傳同〕，魯王永以文宗大和六年十月冊爲皇太子，開成三年十月薨。又據新唐書陸叁宰相表〔舊唐書壹叁新唐書捌文宗紀及兩唐書鄭覃傳俱同〕，鄭覃以大和九年十一月至開成四年五月之時間任宰相之職，而自大和六年十月至開成三年十月即魯王永爲皇太子期間，宰相中覃之外，別無鄭姓者，故知文宗「汝鄭門」之語專對覃而言者也。依覃之意，李唐數百年天子之家尚不及山東舊門九品衞佐之崔氏。然則唐代山東士族心目中社會價值之高下估計亦可想見矣。又唐代皇室本出自宇文泰所創建之關隴胡漢集團，即朱元晦所謂「源流出於夷狄，故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爲異」者〔上篇之首已引〕，固應與山東士族之以禮法爲門風者大有不同。及漢化程度極深之後，與舊日士族比較，自覺相形見絀，益動企羨攀仰之念。然貴爲天子，終不能競勝山東舊族之九品衞佐，於此可見當日山東舊族之高自標置，並非無因也。至李唐皇室與山東士族之關係亦有可略言者，考唐室累代其初對於山東舊族本持壓抑政策，如新唐書玖伍高儉傳〔參考舊唐書陸伍高士廉傳、唐會要叁陸氏族條、貞觀政要柒禮樂篇貞觀六年謂房玄齡條、舊唐書柒捌新唐書壹佰肆張行成傳、舊唐書捌貳新唐書貳貳叁姦臣傳上李義府傳、通鑑壹玖伍貞觀十二年正月條、太平廣記壹捌肆氏族類七姓條等〕略云：

初太宗嘗以山東人士尚閥閱，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由是詔士廉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檢正

眞僞，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曰氏族志，而崔幹仍居第一。帝曰：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其世衰，猶恃舊地，不解人間何爲貴之？朕以今日爲冠冕等級高下。遂以崔幹爲第三姓〔姓舊傳作等〕，班其書天下。高宗時許敬宗以不敘武后世，李義府恥其家無名，更升定之，裁廣義類，帝（高宗）自敍所以然，各以品位敍之，凡九等，改爲姓氏錄。當時軍功入五品者，皆升譜限，縉紳恥焉，目爲「勳格」。義府奏：悉索氏族志，燒之。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李）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尙山東舊族。〔寅恪案，此爲唐初情狀，後來不如是也。〕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

又國史補上〔參考太平廣記壹捌肆氏族類〕略云：

李積，酒泉公義琰姪孫，門戶第一，而有清名，官至司封郎中懷州刺史，嘗以爲爵位不如族望，與人書札唯稱隴西李積而不銜。

又通鑑貳肆捌大中三年十二月萬壽公主適鄭顥條云：

顥弟顗嘗得危疾，上遣使視之，還，問（萬壽）公主何在？曰在慈恩寺戲場。上（宣宗）怒歎曰：我怪士大夫家不欲與我爲昏，良有以也。亟命召公主入宮，立之階下，不之視，公主懼，涕泣謝罪。上責之曰：豈有小郎病，不往省視，乃觀戲乎？遣歸鄭氏。由是終上之世，貴戚皆兢兢守禮法，如山東衣冠之族。

又東觀奏記上（參唐語林柒補遺萬壽公主宣宗之女條、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附敏中傳）略云：

萬壽公主，上（宣宗）之女。將嫁，命擇良壻。鄭顥相門子，（寅恪案，顥之祖絪，憲宗朝宰相）首科及第，聲名籍甚，待昏盧氏，宰臣白敏中奏選尙，顥深銜之。大中五年，敏中免相爲邠寧行營都統，行有日，奏曰：顥不樂國姻，銜臣入骨。臣在中書，顥無如臣何；一去玉階，必媒蘖臣短，死無日矣。

寅恪案，前言山東士族之所以興起，實用儒素德業以自矜異，而不因官祿高厚見重於人。降及唐代，歷年雖久，而其家風禮法尙有未盡淪替者，故貞觀天子欽定氏族志，雖可以降抑博陵崔氏第二房鬱後之崔幹爲第三等，（見新唐書柒貳下宰相世系表崔氏條及舊唐書陸拾新唐書柒捌淮安王神通傳）而開成皇帝不能禁其宰相之寧以女孫適九品衞佐之崔皐（皐之家世未及詳考，然其爲「七姓」之一，則無可疑也。）而不顧其家人爲皇太子妃，至大中朝藉皇室之勢，奪婚盧氏，其後君臣翁壻卒皆以此爲深恨，又何足怪哉！帝王之大權不及社會之潛力，此類之事即其一例，然非求之數百年往日背景，不易解釋也。既明乎此，則牛李（德裕）黨派分野界畫之所在，始可得言。

唐語林叁識鑒類（參考南部新書丁）云：

陳夷行鄭覃請經術孤立者進用，李珏與楊嗣復論地胄詞采者居先，每延英議政多異同，卒無成效，但寄之頰舌而已。

蓋陳鄭爲李（德裕）黨，李楊爲牛黨，經術乃兩晉北朝以來山東士族傳統之舊家學，詞彩則高宗武后之

後崛興階級之新工具。至孤立地胄之分別，乃因唐代自進士科新興階級成立後，其政治社會之地位逐漸擴大，馴致舊日山東士族如崔皐之家，轉成孤寒之族，若李（珏）楊之流雖號稱士族，即使俱非依託，但舊習門風淪替殆盡，論其實質，亦與高宗武后由進士詞科進身之新興階級無異，迨其拔起寒微之後，用科舉座主門生及同門等關係，勾結朋黨，互相援助，如楊於陵嗣復及楊虞卿汝士等，一門父子兄弟俱以進士起家，致身通顯，〔見舊唐書壹陸參楊於陵傳、舊唐書壹柒陸新唐書壹柒肆楊嗣復傳、舊唐書壹柒陸新唐書壹柒伍楊虞卿傳及南部新書己大和中人指楊虞卿宅南亭子爲行中書條等。〕轉成世家名族，遂不得不崇尙地胄，以鞏固其新貴黨類之門閥，而拔引孤寒之美德高名翻讓與山東舊族之李德裕矣，〔見摭言柒好放孤寒門李太尉德裕頗爲寒畯開路條及唐語林柒補遺李衞公頗升寒素條等。〕斯亦數百年間之一大世變也。請略徵舊籍，證明於下：

摭言叁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記條〔略見上引新唐書選舉志〕略云：

進士題名，自神龍之後過關宴後皆集會於慈恩塔下題名。會昌三年贊皇公〔李德裕〕爲上相，其年十二月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趨赴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貞正之士，所宜行敦風俗，義本君親，然後申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時風寖薄，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已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及於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

奉勸：「宜依！」於是向之題名各盡削去。蓋寶皇公不由科第，故設法以排之，洎公失意，悉復舊態。

玉泉子云：

李相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時朝貴朋黨，德裕破之，由是結怨，而絕於附會，門無賓客。

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大中三年九月貶李德裕爲崖州司戶參軍制云：

誣貞良造朋黨之名。

據此，李德裕所謂朋黨，卽指新興階級浮薄之士藉進士科舉制度座主門生同門等關係締結之牛黨也。

或疑通鑑貳叁捌元和七年春正月條（新唐書壹陸貳許孟容傳附季同傳同），載京北少尹元義方爲鄜坊觀察使事略云：

義方入謝，因言李絳私其同年許季同，除京兆尹，出臣鄜坊。明日上以詰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九州四海之人，偶同科第，或登科然後相識，情於何有？

則似科擧制度與結黨無關者。但詳考之，知通鑑此條及新唐書許孟容傳俱采自李相國論事集，其書專詆李吉甫，固出於牛黨之手，其所言同年無情，乃牛黨强自辯護之詞，殊非實狀也。夫唐代科擧制度下座主門生及同年或同門關係之密切原爲顯著之事，可不詳論。玆僅擧三數例於下，亦足以爲證明也。

舊唐書壹壹柒韋保衡傳（新唐書壹捌肆路巖傳附韋保衡傳同）云：

寅恪案，史所書保衡之惡，依當時習慣言，乃一破例，此正可以反證當日座主門生以及同年或同門之間互相援助之常態也。

白氏長慶集壹陸重題（草堂東壁）七律四首之四云：

宦途自此心長別，世事從今口不言。豈止形骸同土木，兼將壽夭任乾坤。胸中壯氣猶須遣，身外浮榮何足論？還有一條遺恨事，高家門館未酬恩。

寅恪案，白樂天此詩自言已外形骸，了生死，而猶惓惓於座主高郢之深恩未報。斯不獨香山居士一人之篤於恩舊者為然，凡苟非韋保衡之薄行寡情者，莫不如是。此實可為唐代門生對座主關係密切之一例證也。

獨異志〔參唐語林肆賢媛類〕云：

崔羣為相，清名甚重。元和（中），自中書舍人知貢舉。既罷，夫人李氏嘗勸其樹莊田，以為子孫之業。笑答曰：余有三十所美莊良田，遍在天下，夫人何憂？夫人曰：不聞君有此業。羣曰：吾前年放春榜三十人，豈非美田耶？夫人曰：若然者，君非陸贄相門生乎？然往年君掌文柄，使人約其子簡禮，不令就春闈之試。如以為良田，則陸氏一莊荒矣！羣慚而退，累日不食。

寅恪案，座主以門生為莊田，則其施恩望報之意顯然可知。此唐代座主對於門生關係密切之一例證也，舊唐書壹柒陸楊嗣復傳〔新唐書壹柒肆楊嗣復傳不載同門結黨之由，不及舊傳之得其實。又舊唐書壹柒陸李宗閔傳可與參證。〕云：

嗣復與牛僧孺李宗閔皆權德輿貢舉門生，情誼相得，取舍進退多與同。

寅恪案，史言牛派鉅子以同門之故，遂結爲死黨，此唐代科舉同門關係之一例證也。復次，唐代貢舉名目雖多，大要可分爲進士及明經二科。進士科主文詞，高宗武后以後之新學也，明經科專經術，兩晉北朝以來之舊學也。究其所學之殊，實由門族之異，故觀唐代自高宗武后以後朝廷及民間重進士而輕明經之記載，則知代表此二科之不同社會階級在此三百年間升沈轉變之概狀矣。其記載略錄於下：

康駢劇談錄〔參唐語林陸補遺〕云：

元和中，李賀善爲歌篇，爲韓愈深所知，重於縉紳。時元稹年少，以明經擢第，亦攻篇什，常交結於賀，日執贄造門，賀覽刺，不答遽入。僕者謂曰：明經及第，何事看李賀？稹慚恨而退。其後（稹）以制策登科，及爲禮部郎中，因議賀祖（祖當作父）諱晉（肅），不合應（進士）舉。賀遂致轗軻。韓愈惜其才，爲著諱辯明之，竟不成名。

寅恪案，劇談錄所紀多所疏誤，自不待論。但據此故事之造成，可推見當時社會重進士輕明經之情狀，故以通性之眞實言之，仍不失爲珍貴之社會史料也。

東觀奏記上〔參新唐書壹捌貳李珏傳及唐語林叁識鑒類〕略云：

李珏，趙郡贊皇人，早孤，居淮陰，舉明經。李絳爲華州刺史，一見謂之曰：日角珠庭，非常人也，當掇進士科；明經碌碌，非子發跡之路，一舉不第，應進士（舉），許孟容爲宗伯，擢居進士。

新唐書壹捌叁崔彥昭傳云：

（彥昭）與王凝外昆弟也。凝大中初先顯，而彥昭未仕，嘗見凝，凝倨不冠帶，慢言曰：不若從明經舉。彥昭爲憾。至是凝爲兵部侍郎，母聞彥昭相，敕婢多製履襪，曰：王氏妹必與子皆逐，吾將共行。彥昭聞之，泣且拜，不敢爲怨，而凝竟免。〔寅恪案，此采自尉遲偓中朝故事。〕

摭言散序進士門云：

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據上諸條，進士明經二科在唐代社會其價值之高下，可以推知，不待廣引也。又唐代社會於此二科之評價，有高下之殊，亦由當時政治之關係所致，蓋朝廷與民衆二者互相影響也。如

唐語林肆企羨類略云：

薛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人，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

寅恪案，上篇引通典壹伍選擧叁所載沈旣濟之言，謂進士科之特見尊重，實始於高宗武后時，薛元超爲高宗晚年宰相，是與沈氏之語適合也。

新唐書肆肆選擧志〔摭言叁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誌條同。又新志此條前已徵引，今爲解釋便利之故，復節錄數語於此。〕略云：

武宗卽位，李德裕爲宰相，尤惡進士。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爲門生。

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

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大中元年二月丁酉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條略云：

帝〔宣宗〕雅好儒士，留心貢擧，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又勅：自今進士放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有司不得禁制！

寅恪案，宣宗朝政事事與武宗朝相反，進士科之好惡崇抑乃其一端，而此點亦卽牛李二黨進退榮辱之表徵也。請更取證於下列史料：

唐語林肆企羨類〔參說郛柒叁引盧氏雜說〕云：

宣宗愛羨進士，每對朝臣，問登第否？有以科名對者，必有喜，便問所試詩賦題並主司姓名。或有人物優而不中者，必歎息久之。嘗於禁中題「鄉貢士李道龍」。〔寅恪案，可參同書同卷同類宣宗好儒條「殿柱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

又同書同類〔參東觀奏記上〕略云：

宣宗尙文學，尤重科名，大中十年鄭顥知擧，宣宗索登科記，敕翰林：「今後放榜，仰寫及第人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仰所司逐年編次！」

夫大中一朝爲純粹牛黨當政李黨在野之時期，宣宗之愛羨進士科至於此極，必非偶然也。

又張爾田先生玉溪生年譜會箋叁大中二年下引沈曾植先生之言曰：

唐時牛李兩黨以科第而分，牛黨重科擧，李黨重門第。

寅恪案，乙盦先生近世通儒，宜有此卓識，其所謂「牛黨重科舉者」自指重進士科而言也。或疑問曰：牛黨中以進士科出身者如李珏，則系出趙郡李氏〔見前引東觀奏記上並參唐語林叁識鑒類及舊唐書壹柒叁新唐書壹捌貳李珏傳等〕，李宗閔則爲唐宗室，而鄭王元懿之四世孫〔見舊唐書壹柒陸新唐書壹柒肆李宗閔傳及新唐書柒拾下宗室世系表小鄭元王房條等〕，至黨魁牛僧孺更是隋代達官兼名儒牛弘之八世孫，且承其賜田賜書之遺業，並以進士擢第者〔見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柒肆牛僧孺傳及唐文粹陸伍李珏撰牛僧孺神道碑、杜牧樊川集柒牛僧孺墓志銘等〕，然則牛黨鉅子俱是北朝以來之舊門及當代之宗室。而李黨之健者如陳夷行李紳李回李讓夷之流復皆以進士擢第〔見舊唐書壹柒叁新唐書壹捌壹陳夷行傳、舊唐書壹柒叁新唐書壹捌壹李紳傳、舊唐書壹柒叁新唐書壹叁壹李回傳、舊唐書壹柒陸新唐書壹捌壹李讓夷傳等〕，是李黨亦重進士之科。前所謂牛李黨派之分野在科舉與門第者，毋乃不能成立耶？應之曰：牛李兩黨既產生於同一時間，而地域又相錯雜，則其互受影響，自不能免，但此爲少數之特列，非原則之大概也，故互受影響一事可以不論。所可論者約有三端：一曰牛李兩黨之對立，其根本在兩晉北朝以來山東士族與唐高宗武則天之後由進士詞科進用之新興階級兩者互不相容，至於李唐皇室在開國初期以屬於關隴集團之故，雖與山東舊族頗無好感，及中葉以後山東舊族與新興階級生死競爭之際，遠支之宗室其政治社會之地位實已無大別於一般士族，如新唐書柒拾上宗室世系表所云：

唐有天下三百年，子孫蕃衍，可謂盛矣。其初皆有封爵，至其世遠親盡，則各隨其人賢愚，遂與異姓之臣雜而仕宦，至或流落於民間，甚可歎也。

故對於此新舊兩統治階級之鬬爭，轉處於中立地位，旣自可牛，此李宗閔之所以爲牛黨也，亦復可李，此李回之所以爲李黨也。二曰：凡山東舊族挺身而出，與新興階級作殊死鬬者，必其人之家族尚能保持舊有之特長，如前所言門風家學之類，若鄭覃者，卽其一例也。亦有雖號爲山東舊門，而門風廢替，家學衰落，則此破落戶之與新興階級不獨無所分別，且更宜與之同化也。玆更舉數例以爲證明，而解疑惑焉。

舊唐書壹叁陸崔損傳〔新唐書壹陸柒崔損傳同〕略云：

崔損，博陵人，高祖行功已後名位卑替。大曆末進士擢第。戶部尙書裴延齡素與損善，乃薦之於德宗，（貞元）十二年，以本官（右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損）身居宰相，母野殯，不言展墓，不議遷祔，姊爲尼，沒於近寺，終喪不臨，士君子罪之。

同書同卷盧邁傳〔新唐書壹伍拾盧邁傳同〕略云：

盧邁，范陽人，少以謹厚孝友稱，深爲叔舅崔祐甫所親重，兩經及第，遷尙書右丞，（貞元）九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邁）友愛恭儉，從父弟迺爲劍南西川判官，卒於成都，歸葬於洛陽，路由京師，邁奏請至城東，哭於其柩，許之。近代宰相多自以爲崇重，五服之親或不過從弔臨，邁獨振薄俗，請臨弟喪，士君子是之。

同書壹捌捌孝友傳崔沔傳〔新唐書壹貳玖崔沔傳同。參顏魯公文集壹肆博陵崔孝公陋室銘記〕。略云：

崔沔，京兆長安人，自博陵徙關中，世爲著姓。沔淳謹，口無二言，事親至孝，博學有文詞，母

卒，哀毀逾禮。沔善禮經，朝廷每有疑義，皆取決焉。

同書壹壹玖崔祐甫傳（新唐書壹肆貳崔祐甫傳同）略云：

崔祐甫父沔黃門侍郎，謚曰孝公。家以清儉禮法爲士流之則。安祿山陷洛陽，士庶奔迸，祐甫獨崎危於矢石之間，潛入私廟，負木主以竄。常袞當國，非以辭賦登科者莫得進用（此語前已引），及祐甫代袞，薦延推擧，無復疑滯，日除數十人。作相未逾年，凡除吏八百人，多稱允當。朱泚之亂，祐甫妻王氏陷賊中，泚以嘗與祐甫同列，雅重其爲人，乃遺王氏繒帛菽粟，王氏受而緘封之，及德宗還京，具陳其狀以獻，士君子益重祐甫家法，宜其享令名也。

據此，知崔損雖與沔祐甫同屬博陵崔氏，而一爲當世所鄙薄之「破落戶」，一爲禮法名家。盧邁既是祐甫之甥，其以孝友恭儉著稱，必受其父母兩系門風之薰習無疑。然則崔沔祐甫盧邁之流，乃眞山東舊族之代表，可與新興階級對壘相抗者也。又舊唐書壹壹玖常袞傳（新唐書壹伍拾常袞傳同）云：

天寶末擧進士，（作相）尤排擯非辭科登第者。

而祐甫代袞，用人不拘於進士，豈其意旨與李德裕鄭覃所持之說亦有合歟？是前日常崔之異同，卽後來牛李之爭執，讀史者不可不知其一貫之聯繫也。三曰：凡牛黨或新興階級所自稱之門閥多不可信也。如杜牧樊川集柒牛僧孺墓志銘（參考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柒肆牛僧孺傳及唐文粹伍陸李珏撰牛僧孺神道碑、新唐書伍柒上宰相世系表牛氏條等）云：

八代祖弘以德行儒行相隋氏，封奇章郡公，贈文安侯。文安後四世諱鳳及，仕唐爲中書門下侍郎

監修國史，於公爲高祖。文安後五世集州刺史贈給事中諱休克，於公爲曾祖。集州生太常博士贈太尉紹，太尉生華州鄭縣尉贈太保諱幼聞，太保生公。孤始七歲，長安下杜樊鄉東文安有隋氏賜田數頃書千卷尚存。

寅恪案，新唐書柒伍上宰相世系表牛氏條與牧之文微有出入。牛弘仕隋，官至吏部尙書，迄未嘗一爲宰相，（見隋書肆玖北史柒貳牛弘傳。但兩唐書牛僧孺傳皆謂弘爲僕射，似因此可稱，「相隋」。考舊史弘傳止載弘卒後贈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大夫，並未言贈僕射。又李珏撰牛僧孺神道碑雖亦言賜田等事，但無牛弘相隋之語，通鑑貳叁柒元和三年夏四月條胡注則云：「牛弘相隋」，蓋承昔人之誤也。可詳考通典貳壹職官典叁宰相條，茲不備論。）殆以吏部尙書當天官冢宰之誤。然此等俱無關宏旨，可不深論，獨家有牛弘隋代賜田一事，似僧孺與弘之血統關係確鑿可信，但一取與此相類之事即僧孺同黨白居易敍中兄弟家所謂前代先祖賜田者考之，則又不能不使人致疑於新興階級之多所依託也。

白氏長慶集貳玖襄州別駕府君事狀云：

初高祖贈司空，有功於北齊，詔賜莊宅各一區，在同州韓城縣，至今存焉。此所謂有功於北齊之司空卽白建也。據北齊書肆拾白建傳（北史伍伍白建傳略同）略云：

白建字彥擧，武平七年卒，贈司空。

是白建卒於北齊未亡以前，其生存時期周齊二國東西並峙，互相爭競，建爲齊朝主兵之大臣，其所賜莊宅何得越在同州韓城，卽仇讎敵國之內乎？其爲依託，不待辨說也。又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白氏條

列白居易敏中之先世云：

白建字彥舉，後周弘農郡守邵陵縣男。

此白建既字彥舉，與北齊主兵大臣之姓氏名字俱無差異，是卽白香山所自承之祖先也。但其官則爲北周弘農郡守，與北齊贈司空之事絕不能相容，其間必有竄改附會，自無可疑。豈居易敏中之先世賜田本屬於一後周姓白名某字某之弘農郡守，而其人却是樂天兄弟眞正之祖宗，故其所賜莊宅能在後周境內，後來子孫遠攀異國之貴顯，遂致前代祖宗橫遭「李樹代桃」之阨耶？今雖難確定此一重公案，而新興階級所謂前代賜田之不能作絕對可信之物證，亦由是得以推知也。至白氏親舅甥之婚配（見周氏近刊羅貞松先生遺稿），乃新興階級之陋習，宜其爲尊尚禮法門風之山東舊族所鄙薄。又白香山之違犯當時名敎，坐不孝貶官，雖有政治性質，終亦與其門族淵源不無關係，但非玆篇所能旁及者矣。

復次，舊唐書壹柒貳令狐楚傳（新唐書壹陸陸令狐楚傳略同）云：

令狐楚自言國初十八學士德棻之後。

新唐書令狐楚傳雖删去「自言」二字，據其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令狐氏條，楚實非出自德棻，然則舊傳「自言」之語固不應删也。夫楚綯父子繼世宰相，尤爲牛黨之中堅，而其家世譜牒之有所依託，亦與白敏中相同，是牛黨或新興階級所自稱之門閥不足信賴，觀此可知也。

又就牛李黨派之分畫以進士科及舊門族爲標識一點尚有須注意者，卽李栖筠在天寶末年已以仕進無他塗，不得不舉進士（見前引舊唐書武宗紀中李德裕語），則貞元以後宰相多以翰林學士爲之，而翰林學士

復出自進士詞科之高選，山東舊族苟欲致身通顯，自宜趨赴進士之科，此山東舊族所以多由進士出身，與新興階級同化，而新興階級復已累代貴仕，轉成喬木世臣之家矣。如楊收一門者可謂唐末五代間之世家也，觀舊唐書壹柒柒楊收傳所云：

楊收自言隋越公素之後。

論曰：門非世冑，位以藝升。

可爲一例。然唐末黃巢亂後，其餘黨朱全忠遂執統治之大權，凡藉進士詞科仕進之士大夫不論其爲舊族或新門，俱目爲清流，而使同罹白馬之禍，斯又中古政治社會之一大變也。〔見舊唐書貳拾哀帝紀天佑二年三月癸巳勑文、壹壹叁裴遵慶傳附樞傳及新唐書壹肆拾裴遵慶傳附樞傳等〕。

又唐代新興之進士詞科階級異於山東之禮法舊門者，尤在其放浪不羈之風習，故唐之進士一科與倡伎文學有密切關係，孫棨北里志所載即是一證。又如韓偓以忠節著聞，其平生著述中香奩一集淫艷之詞亦大抵應進士舉時所作，〔寅恪案，此集多郎自序中「大盜入關」之語實指黃巢陷長安而言，震鈞即唐晏作韓承旨年譜乃誤以大盜屬之朱全忠，遂解釋詩旨，多所附會，殊不可信也。以不在此篇範圍，故不詳辨。〕然則進士之科其中固多浮薄之士，李德裕鄭覃之言殊未可厚非，而數百年社會階級之背景實與有關涉，抑又可知矣。

如牛黨之才人杜牧，實以放浪著稱，唐語林柒補遺所載杜牧少登第，恃才喜酒色條，杜舍人牧恃才名，頗縱酒色條及其樊川集中遣懷七絕「十年一覺揚州夢，贏得青樓薄倖名」之句等皆是其證例。或疑其祖

佑既爲宰相，而兼通儒，是其人乃名家之子弟，似不可列之新興階級中。但詳考其家世風習，則知佑之父希望實以邊將進用，（見新唐書壹陸陸杜佑傳及唐文粹陸捌權德輿撰杜佑墓志銘。），雖亦號爲舊家，並非士大夫之勝流門族，舊唐書壹肆柒杜佑傳（新唐書壹陸陸杜佑傳同）云：

（佑）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寅恪案，權文公銘佑之墓，而不載李氏者，殆爲之諱耶？）

又同書壹貳肆李正己傳附師古傳（新唐書貳壹叁藩鎮淄靑李正己傳附師古傳同）云：

（貞元）十五年正月，師古杜佑李欒妾媵並爲國夫人。

又同書壹叁伍李齊運傳（新唐書壹陸柒李齊運傳同）云：

末決以妾衞氏爲正室，身爲禮部尙書冕服以行其禮，人士嗤誚。

又同書壹捌捌孝友傳李日知傳（新唐書壹壹陸李日知傳同）略云：

（日知）卒後，少子伊衡以妾爲妻，風家替矣。

夫杜氏既號稱舊門（見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杜氏條），而君卿所爲乃與胡族武人同科，在當時士論，至少亦有如李伊衡之「以妾爲妻，家風替矣」之歎，若取較山東士族仍保持其閨門禮法者，固區以別矣。然則牧之以進士使擢第，浮華放浪，投身牛黨，不獨其本人性質近似使然，亦其家世風習與新興階級符合所致，實可與前述博陵崔損事並論，蓋雖俱稱舊門，仍不妨列之新興階級中也。（可取兩唐書杜佑傳附牧傳與唐語林柒補遺杜牧少登第恃才喜酒色條附載牧子晦辭亦好色事互相參證，知其家風固習於浮

薄，不同山東禮法舊門也。〕

至於李商隱之出自新興階級，本應始終屬於牛黨，方合當時社會階級之道德，乃忽結婚李黨之王氏，以圖仕進，不僅牛黨目以放利背恩，恐李黨亦鄙其輕薄無操，斯義山所以雖秉負絕代之才，復經出入李牛之黨，而終於錦瑟年華惘然夢覺者歟？此五十載詞人之淒涼身世固極可哀傷，而數百年社會之壓迫氣流尤爲可畏者也。〔參舊唐書壹玖拾下文苑傳、新唐書貳佰叁下李商隱傳。〕

若柳仲郢處牛李二黨之間，則與義山不同。舊唐書壹陸伍柳公綽傳附仲郢傳〔新唐書壹陸叁柳公綽傳附仲郢傳同〕略云：

（公綽）子仲郢，元和十三年進士擢第。牛僧孺鎮江夏，辟爲從事。仲郢有父風，動修禮法，僧孺歎曰：非積習名教，安能及此？（後李）德裕奏爲京兆尹，謝日言曰：下官不期太尉恩獎及此，仰報厚德，敢不如奇章門館，德裕不以爲嫌。仲郢嚴禮法，重氣義，嘗感李德裕之知，大中朝李氏無祿仕者，仲郢領鹽鐵時，取德裕兄子從質知蘇州院事，令以祿利贍南宅。令孤綯爲宰相，頗不悅，仲郢與綯書自明，綯深感歎，尋與從質正員官。仲郢以禮法自持，私居未嘗不拱手，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爲大鎮，廐無名馬，衣不薰香，退公布卷，不捨晝夜。子玭嘗著書誡其子弟。初公綽理家甚嚴，子弟克稟誡訓，言家法者世稱柳氏云。

考柳氏雖是舊門，然非山東冠族七姓之一，公綽郢仲父子所出亦非柳氏顯著之房望〔見新唐書柒叁上宰相世系表柳氏條〕，獨家風修整，行誼敦篤，雖以進士詞科仕進〔公綽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受牛

僧孺之知獎，自可謂之牛黨，然終用家門及本身之儒素德業，得見諒於尊尚門風家學之山東舊族李德裕，故能置身牛李恩怨之外，致位通顯，較李商隱之見棄於兩黨，進退維谷者，誠相懸遠矣。君子讀史見玉溪生與其東川府主升沉榮悴之所由判，深有感於士之自處，雖外來之世變縱極紛歧，而內行之修謹益不可或闕也。

牛李黨派之社會背景及其分野界畫既略闡明，其朝政競爭勝敗進退之史實始易於解釋。前論唐代中央政變皇位繼承不固定之事跡至德順之間而止，玆請續述順憲間永貞內禪隱秘之內容，但因永貞內禪爲內廷閹寺與外朝士大夫黨派鈎結之一顯著事例，而牛李黨派實又起於憲宗元和時之故，此後即取內外朝之黨派與皇位繼承二事合併言之。所以然者，不僅爲紀述便利計，亦因此二事原有內在之關聯性，不得分隔論之也。

關於永貞內禪之隱秘，寅恪已於拙著順宗實錄與續玄怪錄專論之〔載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甲編〕，故玆於順宗實錄避免繁冗，僅錄其條目，而略其原文，別更節寫其他關於此事者於韓書之後，以供參證焉。

韓愈順宗實錄壹之

（王）伾以（王）叔文意入言於宦者李忠言，稱詔宣下條。

同書叁之

叔文欲帶翰林學士，宦者俱文珍等惡其專權，削去翰林之職條。

同書肆之

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而王伾李忠言爲之內主，（韋）執誼執行於外，而中官劉光琦、俱文珍、薛盈珍、尙解玉者皆先朝任使舊人同心猜怨條。

同書伍之

叔文入至翰林伾入至柿林院見李忠言牛昭容條。

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上劉貞亮卽俱文珍傳（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俱文珍傳同）略云：

貞元末宦人領兵，附益者衆，會順宗立，淹痼弗能朝，惟（宦者）李忠言牛美人侍，美人以帝旨付忠言，忠言授王叔文，叔文與柳宗元等裁定，然後下中書，然未得縱，欲遂奪神策兵以自强，卽用范希朝爲京西禁軍都將，收宦者權，而忠言素儒謹，每見叔文，與論事，無敢異同，唯貞亮乃與之爭，又惡朋黨熾結，因與中人劉光琦薛文珍尙解玉呂如全等同勸帝立廣陵王爲太子監國，帝納其奏。元和八年卒，憲宗思其翊戴之功，贈開府儀同三司（此十五字舊傳之文）。

舊唐書壹伍玖路隨傳（新唐書壹肆貳路隨傳同）略云：

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累朝有詔修改。及隨進憲宗實錄，文宗復令改正永貞時事。隨奏曰：伏望條示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官，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必更修！

寅恪案，憲宗之得立爲帝，實由宦者俱文珍等之力，文珍與其同類李忠言異趣，故內廷文珍之黨競勝，

王伾王叔文固不待論，而外廷之士大夫韋執誼劉禹錫柳宗元等遂亦不得不退敗矣。韓退之本與文珍有連（見昌黎外集叄送俱文珍序及王鳴盛蛾術編伍柒）其述永貞內禪事，頗祖文珍等，其公允之程度雖有可議，而其紀內廷宦官之非屬一黨及壓迫順宗擁立憲宗之隱秘，轉可信賴。惟其如此，後來閹寺深不欲外人窺知，所以屢圖毀滅此禁中政變之史料也。劉禹錫夢得外集玖子劉子自傳述永貞內禪事云：

時太上（順宗）久寢疾，宰臣用事者都不得召對，而宮掖事秘，建桓立順，功歸貴臣。

夢得在當時政治上與退之處於反對地位者，（觀昌黎集壹赴江陵途中詩「同官盡才俊，偏善柳與劉，或慮言語洩，傳之落冤讎」等語。又叄永貞行詩「伾文未揃州崖熾，雖得赦宥恆愁猜」之句，可以為證，其詳不能於此言之也。）而所言禁中事亦與退之相同，然則韓劉之述作皆當時俱文珍一黨把持宮掖脅迫病君擁立皇子之實錄，而永貞內禪乃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及內廷閹寺黨派影響於外朝士大夫之顯著事例也。

又舊唐書壹伍玖崔羣傳（新唐書壹陸伍崔羣傳同）云

羣臣議上尊號，皇甫鎛欲加「孝德」二字，羣曰：有「睿聖」，則「孝德」在其中矣。竟為鎛所搆，憲宗不樂，出為湖南觀察都團練使。

寅恪案，皇甫鎛以靳惜「孝德」二字搆崔羣，憲宗竟信其語，因之不樂而出羣。據此，憲宗之於其父，似內有慚德也。然則永貞內禪一役必有隱秘不能昌言者，從可知矣。

牛李黨派之爭起於憲宗之世，憲宗為唐室中興英主，其為政宗旨在矯正大曆貞元姑息苟安之積習，即用

武力削平藩鎮，重振中央政府之威望，當時主張用兵之士大夫大抵屬於後來所謂李黨，反對用兵之士大夫則多爲李吉甫之政敵，卽後來所謂牛黨，而主持用兵之內廷閹寺一派又與外朝之李黨互相呼應，自不待言，是以元和一朝此主用兵派之閹寺始終柄權，用兵之政策因得以維持不改。及內廷閹寺黨派競爭既烈，憲宗爲別一反對派之閹寺所弒，穆宗因此輩弒逆徒黨之擁立而卽帝位，於是「銷兵」之議行，而朝局大變矣。〔後來牛李二黨魁維州之異同與此點亦有關，不僅由僧孺之嫉功也。可參考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柒肆牛僧孺傳及唐文粹伍陸李珏撰牛僧孺神道碑、杜牧樊州集柒牛僧孺墓志銘，而通鑑貳肆柒會昌三年三月條司馬光之論及胡三省之注尤可注意也。〕

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吐突承璀傳〔新唐書貳捌柒宦者傳上吐突承璀傳同〕略云：

吐突承璀幼以黃門直東宮。憲宗卽位，授內常侍，知內侍省事。俄授左軍中尉。（元和）四年，王承宗叛，詔以承璀爲河中等道赴鎭州行營兵馬招討等使。諫官上疏相屬，皆言：自古無中貴人爲兵馬統帥者，憲宗不獲已，改爲充鎭州已東招撫處置等使。出師經年無功，承璀班師，仍爲禁軍中尉，段平仲抗疏，極論承璀輕謀弊賦，請斬之以謝天下。憲宗不獲已，降爲軍器使，俄復爲左衞上將軍知內侍省事，出爲淮南節度監軍使。上待承璀之意未已，而宰相李絳在翰林時數論承璀之過，故出之。八年欲召承璀還，乃罷絳相位，承璀復還爲神策中尉。惠昭太子薨，承璀建議請立澧王寬爲太子，憲宗不納，立遂王宥。穆宗卽位，銜承璀不佑己，誅之。

同書壹陸肆李絳傳〔新唐書壹伍貳李絳傳多采李相國論事集可參讀〕云：

吐突承璀恩寵莫二，是歲（元和六年），將用絳爲宰相，前一日出承璀爲淮南監軍，翌日降制，以絳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列李吉甫便僻善逢迎上意，絳梗直多所規諫，故與吉甫不協，時議以吉甫通於承璀，故絳尤惡之。

同書壹肆捌李吉甫傳（新唐書壹肆陸李栖筠傳附吉甫傳同）云：

劉闢反，帝（憲宗）命誅討之，計未決，吉甫密贊其謀，兼請廣徵江淮之師，由三峽路入，以分蜀寇之勢，事皆允從，由是甚見親信。淮西節度使吳少陽卒，其子元濟請襲父位，吉甫以淮西內地，不同河朔，且四境無黨援，國家常宿數十萬兵以爲守禦，宜因時而取之，頗叶上旨，始爲經度淮西之謀。

新唐書貳佰壹文藝傳上元萬頃傳附義方傳（通鑑貳叁捌元和七年正月辛未條同）云：

歷商虢二州刺史，福建觀察使。中官吐突承璀閩人也，義方用其親屬爲右職，李吉甫再當國，陰欲承璀奧助，即召義方爲京兆尹。（寅恪案，新唐書及通鑑俱采自李相國論事集。）

寅恪案，憲宗與吐突承璀之關係可謂密切矣，故元和朝用兵之政策必爲在內廷神策中尉吐突承璀所主持，而在外朝贊成用兵之宰相李吉甫其與承璀有連，殊不足異也。至舊唐書壹叁柒呂渭傳附溫傳（新唐書壹陸拾呂渭傳附溫傳同）云：

（元和）三年，吉甫爲中官所惡，將出鎮揚州，溫欲乘其有間，傾之。

其所謂中官疑是宦官中之別一黨派，與吐突承璀處於反對之地位者也。

舊唐書壹陸柒李逢吉傳（新唐書壹柒肆李逢吉傳同。並參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陸陸令狐楚傳。）云：

時用兵討淮蔡，憲宗以兵機委裴度。逢吉慮其成功，密沮之，繇是相惡。及度親征，學士令狐楚爲度制辭，言不合旨。楚與逢吉相善，帝皆黜之，罷楚學士，罷逢吉政事。

同書壹柒拾裴度傳（新唐書壹柒叁裴度傳同，並參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佰壹蕭瑀傳附俛傳，舊唐書壹陸捌新唐書壹柒柒錢徽傳等）云：

先是詔書羣臣各獻誅吳元濟可否之狀。朝臣多言罷兵赦罪爲便。翰林學士錢徽蕭俛語尤切，唯度言：賊不可赦。

寅恪案，元和廷議用兵淮蔡之時，憲宗總持於上，吐突承璀之流主張於內，而外朝士大夫持論雖有異同，然其初未必遽有社會階級之背景存乎其間也。不意與吐突承璀交結贊助用兵出自山東舊門之外廷宰相李吉甫，其個人適爲新興階級之急進派牛僧孺等所痛詆，竟釀成互相報復之行動。夫兩派既勢不並立，自然各就其氣類所近招求同黨，於是兩種不同社會階級爭取政治地位之競爭，遂因此表面形式化矣。及其後鬭爭之程度隨時間之久長逐漸增劇，當日士大夫縱欲置身於局外之中立，亦幾不可能，如牛黨白居易之以消極被容，（樂天幸生世較早耳，若升朝更晚，恐亦難倖免也。）柳仲郢之以行誼見諒，可謂例外，其餘之人若無固定顯明之表示，如出入牛李未能始終屬於一黨之李商隱，則卒爲兩黨所俱不收，而「名宦不進，坎壈終身。」（舊唐書壹玖拾下文苑傳下李商隱傳語。）此點爲研究唐代中晚之際士大夫身世之最要關鍵，甚不可忽略者也。

舊唐書壹柒陸李宗閔傳（新唐書壹柒肆李宗閔傳同，並參考新唐書壹柒肆牛僧孺傳，舊唐書壹肆捌新唐書壹陸玖裴垍傳，舊唐書壹伍捌新唐書壹陸玖韋貫之傳，舊唐書壹陸肆新唐書壹陸叄楊於陵傳，舊唐書壹陸玖新唐書壹柒玖王涯傳，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下元和三年夏四月條，通鑑貳叄柒元和三年四月條等）云：

李宗閔，宗室鄭王元懿之後，貞元二十一年進士擢第，元和四年（寅恪案，四年當作三年）。復登制舉賢良方正科。初宗閔與牛僧孺同年登進士科，又與僧孺同年登制科。應制之歲李吉甫為宰相當國，宗閔僧孺對策指切時政之失，言甚鯁直，無所迴避，考策官楊於陵韋貫之李益等又第其策，為中等，又為不中第者注解牛李策語，同為唱誹，又言：翰林學士王涯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裴垍時為學士，居中覆視，無所異同。吉甫泣訴於上前，憲宗不獲已，罷王涯裴垍學士，垍守戶部侍郎，涯守都官員外郎，吏部員外郎韋貫之出為果洲刺使，王涯再貶虢州司馬，貫之再貶巴州刺史，僧孺宗閔亦久之不得調，隨牒諸侯府。七年，吉甫卒，方入朝為監察御史。

舊唐書壹柒壹張仲方傳（新唐書壹貳陸張九齡附仲方傳同，並參考白氏長慶集陸壹張仲方墓志銘）略云：

張仲方，韶州始興人，伯祖文（獻公九齡開元朝名相。仲方貞元中進士擢第，宏辭登科，歷侍御史，倉部員外郎。會呂溫羊士諤誣告宰相李吉甫陰事，二人俱貶，仲方坐呂溫貢舉門生，出為金州

刺史，〔寅恪案，此亦座主門生關係密切之例證。〕吉甫卒，入爲度支郎中。時太常定吉甫謚爲恭懿，博士尉遲汾請爲敬憲，仲方駮議曰：兵者凶器，不可從我始，師徒暴野，戎馬生郊，僵尸血流，胔骼成岳，酷毒之痛號訴無辜，勦絕羣生，迨今四載，禍胎之肇實始其謀，請俟蔡寇將平，天下無事，然後都堂聚議，謚亦未遲。憲宗方用兵，惡仲方言其事，怒甚，貶爲遂州司馬。

同書壹柒貳蕭俛傳〔新唐書壹佰壹蕭瑀傳附俛傳同〕略云：

蕭俛曾祖太師徐國公嵩，開元中宰相。俛貞元七年進士擢第，元和六年召充翰林學士，九年改駕部郎中，知制誥，內職如故。坐與張仲方善，仲方駮李吉甫謚議，言用兵徵發之弊由吉甫而生，憲宗怒，俛亦罷學士，左授太僕少卿。

同書壹柒玖蕭遘傳〔新唐書壹佰壹蕭瑀傳附遘傳同〕略云：

蕭遘，蘭陵人，開元朝宰相太師徐國公嵩之四代孫。〔寅恪案，「四」字誤。〕遘以咸通五年登進士第，志操不羣，自比李德裕，同年皆戲呼「太尉」。

寅恪案，新興階級黨派之構成，進士詞科同門之關係乃一重要之點，前論李絳及楊嗣復事已涉及之，今觀李宗閔傳，益爲明顯。至李吉甫爲人固有可議之處，而牛李詆斥太甚，吉甫亦報復過酷，此所以釀成士大夫黨派競爭數十年不止也。張仲方乃九齡之姪孫，九齡本爲武后所拔擢之進士出身新興階級。據大唐新語柒識量篇〔參考舊唐書壹佰陸李林甫傳，新唐書壹貳陸張九齡傳，通鑑貳壹肆開元二十四年冬十月條〕云：

牛仙客為涼州都督，節財省費，軍儲所積萬計，玄宗大悅，將拜為尚書。張九齡諫曰：不可。玄宗怒曰：卿以仙客寒士嫌之耶？若是，如卿豈有門籍？九齡頓首曰：（臣）荒陬賤類，陛下過聽，以文學用臣，仙客起自胥吏，目不知書，韓信淮陰一壯士耳，羞與絳灌同列，陛下必用仙客，臣亦恥之。

又國史補上〔參考太平廣記壹捌肆氏族類〕云：

張燕公好求山東婚姻，當時皆惡之，及後與張氏為親者乃為甲門。

及新唐書壹玖玖儒學傳中孔若思傳附至傳云：

明氏族學，與韋述蕭穎士柳沖齊名。譔百家類例，以張說等為「近世新族」，剟去之。說子垍方有寵，怒曰：天下族姓何豫若事，而妄紛紛邪？垍弟素善至，以實告。初，書成，示韋述，述謂可傳，及聞垍語，懼，欲更增損。述曰：止！丈夫奮筆成一家書，奈何因人動搖，有死，不可改！遂罷。時述及穎士沖皆譔類例，而至書稱工。

可知始與張氏實為以文學進用之寒族，即孔至之所謂「近世新族」之列，宜乎張說與九齡共通譜牒，密切結合，由二人之氣類本同也。因是，九齡姪孫仲方與山東舊門李吉甫氣類絕不相近，亦成為反對之黨。若蘭陵蕭氏元是後梁蕭詧之裔，而加入關隴集團，與李唐皇室對於新舊兩階級之爭得處於中立地位者相似，故蕭俛由進士出身，成為牛氏之黨，而蕭遘雖用進士擢第，轉慕李文饒之為人，乃取以自況也。元和朝雖號稱中興，然外朝士大夫之黨派既起，內廷閹寺黨派之競爭亦劇，遂至牽涉皇位繼承問題，而

憲宗因以被弒矣。

舊唐書壹柒伍澧王惲傳〔新唐書捌貳澧王惲傳同〕云：

澧王惲，憲宗第二子也，本名寬。吐突承璀恩寵特異，惠昭太子薨，議立儲貳，承璀獨排衆議，屬澧王，欲以威權自樹，賴憲宗明斷不惑。及憲宗晏駕，承璀賜死，王亦薨於其夕。

同書壹伍玖崔羣傳〔新唐書壹陸伍崔羣傳同〕云：

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穆宗時爲遂王，憲宗以澧王居長，且多內助，將建儲貳，命羣與澧王作讓表。羣上言曰：大凡己合當之，則有陳讓之儀；己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長，所宜正位青宮。竟從其奏。

同書壹捌肆宦官傳吐突承璀傳〔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上吐突承璀傳同〕云：

惠昭太子薨，承璀建議請立澧王寬爲太子，憲宗不納，立遂王宥。穆宗卽位，銜承璀不佑己，誅之。〔前文已引，玆爲論述之便利，特重錄之。〕

同書同卷王守澄傳〔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王守澄傳同，並參考舊唐書壹肆新唐書柒憲宗紀及舊唐書壹伍玖新唐書壹肆貳韋處厚傳中「不諱內惡」之語。〕云：

憲宗疾大漸，內官陳弘慶等弒逆。憲宗英武，威德在人，內官秘之，不敢誅討，但云：藥發暴崩。時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等定册立穆宗皇帝。

通鑑貳肆壹元和十五年正月條〔參考舊唐書壹貳拾新唐書壹叁柒郭子儀傳附釗傳〕云：

初左軍中尉吐突承璀謀立澧王惲爲太子，上（憲宗）不許。及上寢疾，承璀謀尙未息，太子（穆宗）聞而憂之，密遣人問計於司農卿郭釗。釗曰：殿下但孝謹以俟之，勿恤其他！釗太子之舅也。

新唐書捌宣宗紀云：

大中十二年二月廢穆宗忌日，停（穆宗）光陵朝拜及守陵宮人。

通鑑貳肆玖大中十二年二月甲子朔條紀此事，胡注云：

以陳弘志弒逆之罪歸穆宗也。

裴廷裕東觀奏記上云：

憲宗皇帝晏駕之夕，上（宣宗）雖幼，頗記其事，追恨光陵商臣之酷，卽位後，誅鉏惡黨無漏網者。郭太后以上英察孝果，且懷慚懼，時居興慶宮，與一二侍兒同升勤政樓，倚衡而望，便欲殞於樓下，欲成上過，左右急持之，卽聞於上，上大怒，其夕太后暴崩，上志也。

通鑑考異大中三年條引（宣宗）實錄，並附按語云：

（大中三年）五月戊寅以太皇太后寢疾，權不聽政，宰臣率百寮問太后起居。己卯復問起居，下遺令。是日太后崩。初上（宣宗）篡位，以憲宗遇弒，頗疑太后在黨中，至是暴得疾崩，帝之志也。六月貶禮院檢討官王皥爲潤州句容令，以皥抗疏請郭后合葬景陵（憲宗陵名）配饗憲宗廟室故也。

（司馬光）按，實錄所言暴崩事，皆出東觀奏記，若實有此事，則旣云：「是夕暴崩」，何得一日先下詔云：「以太后寢疾，權不聽政」？若無此事。廷裕豈敢輒誣宣宗？或者，郭后實以病終，而宣宗以平日疑忿之心，欲黜其禮，故皞爭之，疑以傳疑，今參取之。

寅恪案，元和末年，內廷閹寺吐突承璀一派欲以澧王惲繼皇位，王守澄一派欲立遂王宥卽後來之穆宗，競爭至劇，吐突承璀之黨失敗，憲宗遇弑，穆宗因得王守澄黨之擁戴而繼位矣。至郭后乃穆宗之生母，其預知弑逆之謀，似甚可能，司馬君實所論雖不失史家審愼忠厚之旨，但參取兩端，頗近模棱，難以信從，蓋裴廷裕比穆宗於商臣，若非確有所據，必不敢爲此誣妄之說也。鄙意郭后之暴崩儻果出於宣宗之志，則崩前一日何不可預作伏筆？或者，卽因有前日寢疾之詔，遂促成次日暴崩之事乎？總之，宮掖事秘，雖不宜遽斷，然皇位繼承之不固定及閹寺黨派之競爭二端，與此唐室中興英主憲宗之結局有關，則無可疑也。〔鍾輅前定錄李生條亦紀懿安太后爲宣宗幽崩事，又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記肆所載郭太后被藥殺事，則年月名號俱有譌誤也。〕

復次，內廷閹寺中吐突承璀之黨卽主張用兵之黨旣失敗，其反對黨得勝，擁立穆宗，故外朝宰相卽此反對黨之附屬品，自然亦不主張用兵，而「銷兵」之議遂成長慶一朝之國策矣。

舊唐書壹陸穆宗紀云：

長慶元年二月乙酉，天平軍節度使馬總奏：當道見管軍士三萬三千五百人，從去年正月已後，情願居農者放，逃亡者不捕。先是平定河南，及王承元去鎭州，宰臣蕭俛等不顧遠圖，乃獻「銷兵

」之議，請密詔天下軍鎮，每年限百人內八人逃死，故總有是奏。

同書壹柒貳蕭俛傳〔新唐書壹佰壹蕭瑀傳附俛傳略同〕云：

穆宗乘章武（憲宗）恢復之餘，即位之始，兩河廓定，四鄙無虞，而俛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以爲兵以靜亂，時已治矣，不宜黷武，勸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頓去，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帝既荒縱，不能深料，遂詔天下，如其策而行之。而藩籍之卒合而爲盜，伏於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廷湊復亂河朔，一呼而遣卒皆至，朝廷方徵兵諸藩，籍既不充，尋行招募，烏合之徒動爲賊敗，由此復失河朔，蓋「消兵」之失也。

寅恪案，「銷兵」之數每年僅限百分之八，且歷時甚短，其所以發生如是之大影響者，蓋當時河朔爲胡化區域，其兵卒皆善戰之人，既被裁遣，合而爲盜，遂爲朱克融王廷湊所利用，而中央政府徵募之人自然不能與河朔健兒爲敵也。

又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略同〕云：

荊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吏遇之，常徵其詩什諷誦之。長慶初，潭峻歸朝，出稹連昌宮詞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悅。

新唐書壹柒玖李訓傳〔參考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王守澄傳〕云：

宦人陳弘志時監襄陽軍，訓啓帝（文宗）召還，至青泥驛，遣使者杖殺之。復以計白罷（王）守澄觀軍容使，賜鴆死。又逐西川監軍楊承和、淮南韋元素、河東王踐言於嶺外，已行，皆賜死，

而崔潭峻前物故，詔剖棺鞭尸，元和逆黨幾盡。

據新唐書李訓傳明言崔潭峻爲元和逆黨，但憲宗於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被弑，則舊唐書元稹傳「長慶初潭峻歸朝」之語微有未妥，故新唐書元稹傳改作「長慶初潭峻方親幸」也。夫潭峻既爲擁立穆宗之元和逆黨中人，其主張「銷兵」自不待言，於是知元才子連昌宮詞全篇主旨所在之結句「努力廟謨休用兵」一語，實關涉當時政局國策，世之治史讀詩者幸勿等閒放過也。〔參考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清華學報拙著讀連昌宮詞質疑。又宦官王踐言爲元和逆黨之一，而文宗大和九年八月丙申詔書以李德裕與之連結者，蓋踐言曾言送還吐蕃悉怛謀之非計，與德裕主張相合，李訓鄭注遂藉之以爲說耳。詳見新唐書壹柒肆李宗閔傳、舊唐書壹柒肆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等，玆不能悉論也。〕

新唐書捌敬宗紀〔參考舊唐書壹柒上敬宗紀〕略云：

敬宗諱湛，穆宗長子也，始封鄂王，徙封景王。長慶二年穆宗因擊毬暴得疾，不見羣臣者三日，左僕射裴度三上疏請立皇太子，而翰林學士兩省官相次皆以爲言，穆宗疾少間，宰相李逢吉請立景王爲皇太子，（癸巳詔以景王爲皇太子。）四年正月穆宗崩，丙子皇太子卽皇帝位。

舊唐書壹柒叁李紳傳〔新唐書壹捌壹李紳傳同〕略云：

王守澄每從容謂敬宗曰：陛下登九五，（李）逢吉之助也，先朝初定儲貳，唯臣備知，時翰林學士李紳杜元穎勸立深王，而逢吉固請立陛下，李續之李虞繼獻章疏。帝雖沖年，亦疑其事，會逢吉言：李紳在內署時，嘗不利於陛下，請行貶逐。帝初卽位，方倚大臣，不能自執，乃貶紳端州

司馬。會禁中尋檢舊事，得穆宗時封書一篋，發之，得裴度杜元穎與紳三人所獻疏，請立敬宗爲太子，帝感悟興歎，悉命焚逢吉黨所上謗書。由是讒言稍息，紳黨得保全。

李德裕黨劉軻牛羊日曆云：

穆宗不豫，宰臣議立敬宗爲皇太子，時牛僧孺獨懷異志，欲立諸子。僧孺乃昌言於朝曰：梁守謙王守澄將不利於上。又使楊虞卿漢公輩言於外曰：王守澄欲謀廢立。又於街衢門牆上施榜，每於穆宗行幸處路傍或苑內草間削白而書之，冀謀大亂。其兇險如此。

寅恪案，敬宗爲穆宗長子，故外朝諸臣請立爲皇儲，又值穆宗初即位，元和逆黨方盛之時，其黨魁王守澄既贊成其事，而穆宗不久即崩，其皇位繼承權所以幸未動搖也。然觀外廷士大夫如李逢吉劉軻之流俱藉皇儲問題互詆其政敵，並牽涉禁中閹寺黨魁，則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及內廷閹寺黨派與外朝士大夫黨派互相關繫，於此復得一例證矣。

舊唐書壹柒上敬宗紀（新唐書捌敬宗紀同）云：

寶曆二年十二月辛丑帝夜獵還宮，與中官劉克明田務成（成通鑑作澄）許文端打毬，軍將蘇佐明王嘉憲石定克等二十八人飲酒，帝方酣，入室更衣，殿上燭忽滅，劉克明等同謀害帝，卽時殂於室內。

新唐書捌文宗紀（舊唐書壹柒上文宗紀同）云：

文宗諱昂（初名涵），穆宗第二子也，始封江王。寶曆二年十二月敬宗崩，劉克明等矯詔，以絳

王悟勾當軍國事。壬寅，內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神策護軍中尉魏從簡梁守謙奉江王而立之，率神策六軍飛龍兵誅克明，殺絳王。

舊唐書壹伍玖韋處厚傳〔新唐書壹肆貳韋處厚傳同〕云：

寶曆季年，急變中起，文宗底綏內難，詔命將降，未有所定，處厚聞難奔赴，昌言曰：春秋之法，大義滅親，內惡必書，以明逆順，正名討罪，於義何嫌？安可依違，有所避諱？遂奉藩教行焉。

通鑑貳肆叁寶曆二年十二月條云：

（宦官）劉克明等矯稱上（敬宗）旨，命翰林學士路隋草遺制，以絳王悟權勾當軍國事。壬寅宣遺制，絳王見宰相百官於紫宸殿外廡。克明欲易置內侍之執權者，於是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中尉魏從簡梁守謙定議，以衞兵迎江王涵入宮，發左右神策飛龍兵進討賊黨，盡斬之。克明赴井，出而斬之，絳王爲亂兵所害。

寅恪案，憲宗爲宦官所弒，閹人以其爲英武之主，威望在人，若發表實情，恐外間反對者藉此聲討其族類，故諱莫如深，前論順宗實錄事引舊唐書路隋傳，可以爲證。及敬宗又爲宦官所弒，當時閹人初亦應有所顧慮，然其所以卒從韋處厚之說，公開宣布者，則由敬宗乃童昏之君，不得比數於憲宗，遂以爲無足諱言也。至敬宗及絳王悟之被弒害，與夫文宗之得繼帝位，均是內廷閹寺劉克明黨與王守澄黨競爭下之附屬犧牲品及傀儡子耳，亦可憐哉！斯又唐代皇位繼承不固定與閹寺黨爭關係之一例證也。

文宗一朝爲牛李黨人參雜並進競爭紛劇之時期，故舊唐書壹柒陸李宗閔傳（新唐書壹柒肆李宗閔傳同）云：

文宗以二李（寅恪案，二李謂宗閔及德裕也，宗閔代表牛黨。）朋黨，繩之不能去，嘗謂侍臣曰：去河北賊非難，去此朋黨實難。

夫唐代河朔藩鎭有長久之民族社會文化背景，是以去之不易，而牛李黨之政治社會文化背景尤長久於河朔藩鎭，且此兩黨所連結之宮禁閹寺，其社會文化背景之外更有種族問題，故文宗欲去士大夫之黨誠甚難，而欲去內廷閹寺之黨則尤難，所以卒受「甘露之禍」也。況士大夫之黨乃閹寺黨之附屬品，閹寺既不能去，士大夫之黨又何能去耶？及至唐之末世，士大夫階級統一戰線，與閹寺全體敵抗，乃假借別一社會階級即黃巢餘黨朱全忠之武力，終能除去閹寺之黨，但士大夫階級本身旋罹摧殘之酷，唐之皇室亦隨以覆亡，其間是非成敗詳悉之史實雖於此不欲置論，而士大夫階級與閹寺階級自文宗以後，在政治上盛衰分合互相關涉之要點，則不得不述其概略也。

就牛李黨人在唐代政治史之進退歷程言之，兩黨雖俱有悠久之歷史社會背景，但其表面形式化則在憲宗之世，此後紛亂鬬爭，愈久愈烈。至文宗朝爲兩黨參錯並進，競逐最劇之時，武宗朝爲李黨全盛時期，宣宗朝爲牛黨全盛時期。宣宗以後，士大夫朋黨似已漸次消泯，無復前此兩黨對立，生死搏鬬之跡象，此讀史者所習知也。然試一求問此兩黨競爭之歷程何以呈如是之情狀者，則自來史家尠有解答。鄙意外朝士大夫朋黨之動態卽內廷閹寺黨派之反影，內廷閹寺爲主動，外朝士大夫爲被動，閹寺爲兩派同時並

進，或某一時甲派進而乙派退，或某一時乙派進而甲派退，則外朝之士大夫亦爲兩黨同時並進，或某一時甲黨進而乙黨退，或某一時乙黨進而甲黨退，迄至後來內廷之閹寺「合爲一片」，〔此唐宣宗語，見下文所引。〕全體對外之時，則內廷閹寺與外廷士大夫成爲生死不兩立之仇敵集團，終於事勢既窮，乞援外力，遂同受別一武裝社會階級之宰割矣。玆略引舊史，稍附論釋，藉以闡明唐代內廷閹寺與外朝士大夫黨派關聯變遷之歷程於下，或可少補前人之所未備言者歟。

舊唐書壹陸玖李訓傳〔新唐書壹柒玖李訓傳同〕略云：

文宗以宦者權寵太過，繼爲禍胎，元和末弒逆之徒尚在左右，雖外示優假，心不堪之，思欲芟落本根，以雪讎恥。九重深處，難與相將言，前與侍講宋申錫謀，謀之不臧，幾成反噬，〔寅恪案，事見舊唐書壹陸捌新唐書壹伍貳宋申錫傳。〕自是巷伯尤橫。因鄭注得幸（王）守澄，俾之援訓，冀黃門不疑也。訓既秉權衡，即謀誅內豎。中官陳弘慶者，自元和末負弒逆之名，忠義之士無不扼腕，時爲襄陽監軍，乃召自漢南，至青泥驛，遣人封杖決殺。王守澄自長慶已來知樞密，典禁軍，作威作福，訓既作相，以守澄爲六軍十二衞觀軍容使，罷其禁旅之權，尋賜酖殺。訓愈承恩顧，黃門禁軍迎拜戢斂。

同書同卷鄭注傳〔新唐書壹柒玖鄭注傳同〕略云：

是時（李）訓（鄭）注之權赫於天下，既得行其志，生平恩讎絲毫必報，因楊虞卿之獄挾忌李宗閔李德裕，心所惡者，目爲二人之黨，朝士相繼，班行爲之一空。〔寅恪案，此事可參考舊唐書

壹柒下文宗紀下大和九年八月九日有關諸條，及同書壹柒肆李德裕傳、壹柒陸李宗閔傳、新唐書壹柒肆李宗閔傳、壹捌拾李德裕傳等。〕注自言有金丹之術，可去萎弱重膇之疾，始李愬自云得效，乃移之（王）守澄，亦神其事，繇是中官視注皆憐之，卒以是售其狂謀，而守澄自貽其禍。

同書壹捌肆宦官傳王守澄傳〔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王守澄傳同〕略云：

時仇士良有翼上之功，爲守澄所抑，位未通顯，（李）訓奏用士良分守澄之權，乃以士良爲左軍中尉，守澄不悅，兩相矛盾。訓因其惡，大和九年，帝〔文宗〕令內養李好古賫鴆賜守澄，秘而不發，守澄死，仍贈揚州大都督。其弟守涓爲徐州監軍，召還，至中牟，誅之。守澄豢養訓（鄭）注，反罹其禍，人皆快其受佞，而惡訓注之陰狡。

新唐書壹柒肆李宗閔傳〔舊唐書壹柒陸李宗閔傳略同〕略云：

（李）訓（鄭）注劾宗閔異時陰結駙馬都尉沈蟻內人宋若憲宦者韋元素王踐言等求宰相，而踐言監軍劍南，受（李）德裕賕，復與宗閔家私，乃貶宗閔潮州司戶參軍事，蟻逐柳州，元素等悉流嶺南，親信並斥。時訓注欲以權市天下，凡不附己者，皆指以二人黨逐去之，人人駭栗，帝乃詔宗閔德裕姻家門生故吏自今一切不問。

通鑑貳肆伍大和九年六月條〔參考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王守澄傳〕云：

神策左軍中尉韋元素樞密使楊承和王踐言居中用事，與王守澄爭權不叶，李訓鄭因注之，出承和於西川，元素於淮南，踐言於河東，皆爲監軍。

寅恪案，李訓鄭注所以能異於宋申錫，幾成掃除閹寺之全功者，實在利用閹寺中自分黨派，如王守澄與仇士良韋元素等之例是也。又當時牛李黨人各有其鈎結之中官，訓注之進用本皆由於閹寺，故能悉其隱秘，遂欲同時一舉將閹寺及士大夫諸黨派俱排斥而盡去之也。當日閹寺之黨派既是同時並進，互相爭鬪，達於劇烈之高點，故士大夫之黨派各承其反影，亦復如之，斯爲文宗一朝政治上最要之關鍵，前人論此，似少涉及者，特爲標出之如此。

新唐書壹柒玖李訓傳〔舊唐書壹陸玖李訓傳同〕略云：

（訓）出（鄭）注，使鎭鳳翔，外爲助援，擢所厚善，分總兵柄，於是王璠爲太原節度使，郭行餘爲邠寧節度使，羅立言權京兆尹，韓約金吾將軍，李孝本御史中丞，陰許璠行餘多募士，及金吾臺府卒，㧞㕧爲用。（大和九年）十一月壬戌〔二十一日〕；帝（文宗）御紫宸殿，約奏：甘露降金吾左仗樹。（帝）輦如含元殿，詔宰相羣臣往視，還，訓奏：非甘露。帝顧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等驗之，因欲閉止諸宦人，使無逸者。時璠行餘皆辭赴鎭，兵列丹鳳門外，訓傳呼曰：兩鎭軍入受詔旨！聞者趨入，邠寧軍不至。宦人至仗所，會風動廡幕，見執兵者，士良等驚走出，閽者將闔扉，爲宦侍叱爭，不及閉。訓急，連呼金吾兵曰：衞乘輿者，人賜錢百千！於是有隨訓入者。宦人曰：事急矣！卽扶輦，決罘㲨下殿趨，訓攀輦曰：陛下不可去！士良曰：李訓反。帝曰：訓不反。士良手搏訓而躓，訓壓之，將引刀韡中，救至，士良免。立言孝本領衆四百東西來上殿，與金吾士縱擊，宦官死數十人。訓持輦愈急，至宣政門，宦人郗志榮揕訓，仆之，輦入東上閤

門，卽閉，宮中呼萬歲。會士良遣神策副使劉泰倫陳君奕等率衛人五百挺兵出，所値輒殺，殺諸司史六、七百人，復分兵屯諸宮門，捕訓黨千餘人，斬四方館，流血成渠。

贊曰：李德裕嘗言：天下有常勢，北軍是也。訓因王守澄以進，此時出入北軍，若以上意說諸將，易如靡風，而反以臺府抱關游徼抗中人，以搏精兵，其死宜哉！文宗嘗稱訓天下奇才。德裕曰：訓曾不得齒徒隸，尙何才之云？世以德裕言爲然。」寅恪案，李德裕語見其所著窮愁志奇才論。」

寅恪案，此甘露事變之一幕悲劇也。當時中央政權寄託於皇帝之一身，發號施令必用其名義，故政權之爭，其成敗關鍵在能否刼持皇帝一人而判定。夫皇帝之身既在北軍宦官掌握之內，若不以南衙臺府抱關游徼敵抗神策禁旅，則當日長安域中，將用何等兵卒與之角逐乎？此甘露變後所以僅餘以藩鎭武力對抗閹寺北軍之唯一途逕，是卽崔淄郎之所取用而奏效，但爲當世及後世所詬病者也。至謂「以上意說北軍諸將，易如靡風，」則天下事談何容易，在大和之前卽永貞之時王叔文嘗謀奪閹寺兵柄，舉用范希朝韓泰，卒無所成，（事見韓愈順宗實錄伍及舊唐書壹叁伍新唐書壹陸捌王叔文傳。）況文宗朝宦官盤踞把持之牢固更有甚於順宗時者乎？而韓退之氏貞行（昌黎集叁）所云：

君不見太皇（順宗）諒陰未出令，小人乘時偸國柄。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寅恪案，神策軍實宦官所將耳，非天子自將也，退之此語無乃欺人之甚耶？）一朝奪印付私黨。懍懍朝士何能爲？

不過俱文珍私黨之誣詞，非公允之論也，然則李訓實爲「天下奇才」，文宗之語殊非過譽，較當日外朝士大夫牛李黨人之甘心作閹寺附屬品者，固有不同矣。李文饒挾私嫌，其言不足信，後之史家何可據之，而以成敗論人也。

通鑑貳肆伍大和九年十一月壬戌卽二十一日甘露事變，其結論有云：

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行文書而已。

誠道其實也。至文宗幾爲閹寺所廢，如皮光業見聞錄之所言者，（見通鑑考異大和九年十一月條及唐語林叁方正類，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下仇士良傳末。）固有未諦，已爲司馬君實所指出；但自此以後，唐代皇位之繼承完全決於宦官之手，而外朝宰相惟有服從一點，若取下列史料證之，則更無可疑也。

唐語林柒補遺云：

宣宗崩，內官定策立懿宗，入中書商議，命宰臣署狀，宰相將有不同者。夏侯孜曰：三十年前外大臣得與禁中事，三十年以來外大臣固不得知，但是李氏子孫，內大臣定，外大臣卽北面事之，安有是非之說？

又新唐書壹捌貳李珏傳云：

始莊恪太子薨，帝（文宗）屬意陳王（成美），已而武宗卽位，人皆爲危之。珏曰：臣下知奉所言，安與禁中事？

蓋甘露事變在文宗大和九年，卽西曆八三五年，宣宗崩於大中十三年，卽西曆八五八年，夏侯孜所謂三

十年者，乃約略舉成數言之。又李珏之事與夏侯孜不同，其語之意旨亦異，然可據以證知自開成後所謂「建桓立順，功歸貴臣，」（劉夢得語，見前引。）而外朝宰相固絕難與聞也。

舊唐書壹柒下文宗紀（參舊唐書壹柒伍新唐書捌貳陳王成美傳）云：

（大和）六年十月庚子詔：魯王永宜册爲皇太子。

（開成）三年九月壬戌，上（文宗）以皇太子慢遊敗度，欲廢之，中丞狄兼謨垂涕切諫。是夜移太子於少陽院，殺太子宮人左右數十人。十月庚子，皇太子薨於少陽院，謚莊恪。

（開成）四年十月丙寅制：以敬宗第六男成美爲皇太子。

（開成）五年春正月戊寅朔，上不康，不受朝賀。己卯，詔立親弟潁王瀍爲皇太弟，權勾當國軍事，皇太子復爲陳王。辛卯，上崩於大明宮之太和殿。

同書壹捌上武宗紀（新唐書捌武宗紀同，並參考舊唐書壹柒伍新唐書捌貳陳王成美傳。）略云：

武宗諱炎，穆宗第五子，本名瀍。文宗以敬宗子陳王成美爲皇太子。（開成）五年正月二日，文宗暴疾，宰相李珏知樞密劉弘逸奉密旨：以皇太子監國。兩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矯詔迎潁王於十六宅，立爲皇太弟。四日，文宗崩，皇太弟卽皇帝位。陳王成美、安王溶殂於邸第。初，楊賢妃有寵於文宗，而莊恪太子母王妃失寵怨望，爲楊妃所譖，王妃死，太子廢。及開成末年，帝多疾，無嗣，賢妃請以安王溶嗣，帝謀於宰相李珏，珏非之，乃立陳王。至是，仇士良欲歸功於己，乃發安王舊事，故二王與賢妃皆死。以開府右軍中尉仇士良封楚國公，左軍中尉魚弘志爲韓國

公。

新唐書捌貳莊恪太子永傳〔舊唐書壹柒伍莊恪太子永傳同〕略云：

（大和）六年立爲皇太子，母（王德妃）愛弛，楊賢妃方幸，數譖之，帝（文宗）震怒，羣臣連章論救，（帝）意少釋，然太子終不能自白其讒，是年〔開成三年〕暴薨。〔寅恪案，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記亦有殺皇太子之記述，可供參考。〕

通鑑貳肆陸會昌元年三月條〔參新唐書壹佰柒宦者傳上仇士良傳〕云：

初知樞密劉弘逸薛季稜最寵於文宗，仇士良惡之，上（武宗）之立非二人及宰相意，故楊嗣復出爲湖南觀察使，李珏出爲桂管觀察使。士良屢譖弘逸等於上，勸上誅之，乙未賜弘逸季稜死。

張固幽閒鼓吹云：

李德裕在維揚，監軍楊欽義追入，必爲樞近，而德裕致禮皆不越尋常，欽義心銜之。一日邀中堂飲，更無餘賓，而陳設寶器圖書數牀皆殊絕，一席祇奉亦竭情禮，宴罷，皆以贈之，欽義大喜過望。行至汴州，有詔令監淮南軍。欽義至，即具前時所獲歸之。朱崖（德裕）曰：此無所直，奈何相拒？悉却與之，欽義感悅數倍。後竟作樞密使，武皇一朝之柄用皆欽義所致也。

通鑑貳肆陸開成五年九月紀李德裕入相事，即采用張書，胡注云：

史言：李德裕亦不免由宦官以入相。

寅恪案，上引文宗武宗兩朝間史料亦皆唐代皇位繼承不固定及一時期宮掖閹寺黨派競爭決定後，李氏子

孫充傀儡，供犧牲，而士大夫黨派作閹寺黨派之附屬品，隨其勝敗，以爲進退之明顯例證也。又幽閒鼓吹載李德裕入相，實由楊欽義，鄙意小說家記衞公事多誣詞，究其可信與否，未敢確定。即使可信，亦非贊皇入相之主因。據通鑑貳肆玖會昌三年五月壬寅以翰林學士承旨崔鉉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條云：

上（武宗）夜召學士韋琮，以鉉名授之，令草制，宰相樞密皆不之知。時樞密使劉行深楊欽義皆愿慤，不敢預事，老宦者尤之曰：此由劉楊懦怯，墮敗舊風故也。

是楊欽義以愿慤著聞，不敢依慣例以干預命相，則文饒之入相似非全由欽義之力，可以推知。其時宦官劉弘逸一派與牛黨之宰相李玨等翊戴皇太子成美，既遭失敗，則得勝之閹寺仇士良魚弘志一派自必排去牛黨之宰相，而以其有連之李黨代之，楊欽義殆屬於仇士良派者，此德裕入相之主因也。然則宮掖閹寺競爭之勝敗影響於外朝士大夫之進退，於此益得證明而無疑矣。

新唐書捌宣宗紀略云：

宣宗諱忱，憲宗第十三子也，始封光王。本名怡。會昌六年，武宗疾大漸，左神策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爲皇太叔。三月甲子，即皇帝位。四月乙亥，始聽政。丙子，李德裕罷。五月乙巳，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白敏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通鑑貳肆捌會昌六年三月條云：

上（武宗）疾篤，旬日不能言，諸宦者密於禁中定策。辛酉下詔，稱皇子沖幼，須選賢德，光王怡可立爲皇太叔，更名忱，一應軍國大事令權勾當。甲子，上崩。丁卯，宣宗即位。

胡注：

以武宗之英達，李德裕之得君，而不能定後嗣，卒制命於宦豎，北司掌兵，且專宮禁之權也。

寅恪案，會昌季年內廷閹寺黨派競爭之史實無從詳知，但就武宗諸子不得繼位之事推之，必是翊戴武宗即與李黨有連之一派失敗，則可決言。於是宣宗遂以皇太叔之名義嗣其姪之帝位，而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觀此益可知矣。胡氏之語甚諦，自會昌六年三月宦官馬元贄等於宮中決策後，外朝李黨全盛之局因以告終，相位政權自然轉入其敵黨牛黨之手也。

由憲宗朝至文宗朝，牛李爭鬪雖劇，而互有進退，武宗朝爲始終李黨當國時期，宣宗朝宰相則屬於牛黨，但宣宗以後不復聞劇烈之黨爭。究其所以然之故，自來未有言之者，若依寅恪前所論證，外朝士大夫黨派乃內廷閹寺黨派之應聲蟲，或附屬品，儻閹寺起族類之自覺，其間不發生甚劇之黨爭，而能團結一致以對外者，則與外朝諸臣無分別連結之必要，而士大夫之黨既失其各別之內助，其競爭遂亦不得不終歸消歇也。玆略舉一二例，以爲證明。

唐語林貳政事類下（參新唐書壹陸玖韋貫之傳附澳傳）云：

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韋澳入。上曰：要與卿款曲，少間出外，但言論詩！上乃出詩一篇。有小黃門置茶牀訖，亟屛之。乃問：朕於敕使如何？澳曰：威制前朝無比。上閉目搖手曰：總未。依前怕他。在卿如何？計將安出？澳既不爲之備，率意對曰：謀之於外廷，旣恐有大和事，（寅恪案，大和事指甘露事變。）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者，委以計事。上曰：此乃末策，朕行之，初擢其

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illegible]掛身，即合爲一片矣。澳慚汗而退。

北夢瑣言伍令狐公密狀條云：

唐大和中閹官恣橫，因甘露事王涯等皆罹其[illegible]，竟未昭雪。宣宗即位，深抑其權，末年嘗授旨於宰相令狐公（綯）欲盡誅之，（綯）慮其冤，乃密[illegible]牓子曰：「但有罪莫舍，有闕莫塡，自然無遺類矣。」後爲宦者所見，於是南（衙）北（司）[illegible]水火，洎昭宗末崔侍中（胤）得行其志，然而玉石俱焚也。

寅恪案，韋澳意欲利用閹人，以制閹人，即李訓鄭注之故技，在[illegible]宗大和之世用之雖不能成全功，然其初頗亦收效者，以當時閹寺中王守澄與仇士良之徒尚分黨派，未「合爲一片」，故可資利用也。迨其起族類之自覺，團結一致，以抗外敵，如唐語林北夢瑣言所載大中時事，則離間之術不能復施，此宣宗以後宮禁閹寺一致對外之新形勢，不獨在內廷無派別，亦使在外朝無黨爭，統制中央全局，不可動搖分裂，故激成崔胤借助藩鎭外來兵力，盡取此輩族類而殲滅之也。

又讀史者或見僖宗時宦官田令孜惡其同類楊復恭復光兄弟事，因以致疑於宣宗以後閹寺「合爲一片」之說者，如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所言：

（中和）三年六月甲子，楊復光卒於河中，其部下忠武八都都頭鹿晏弘晉暉王建韓建等各以其衆散去。時復光兄復恭知內樞密，田令孜以復光立破賊功，憚而惡之，故賊平賞薄，及聞復光死，甚悅，復擯復恭，罷樞密爲飛龍使。

是也。但檢同書同卷中和三年五月王鐸罷行營都統條云：

時中尉田令孜用事，自負帷幄之功，以鐸用兵無功，而由楊復光建策召沙陀，成破賊之効，欲權歸北司，乃黜鐸而悅復光也。

然則田令孜雖與楊復恭復光兄弟不相得，對於外朝士大夫則仍能自相團結，一致敵視。蓋當時閹寺南衙北司之界限即階級族類之意識甚爲堅強明顯，不欲連結外朝士大夫，自相攻擊，因亦無從造成士大夫之黨派，如以前牛李兩黨者也。

新唐書玖懿宗紀〔參考通鑑貳肆玖大中十三年六月條、通鑑考異咸通二年二月條，及容齋隨筆陸杜悰條。〕略云：

懿宗諱漼，宣宗長子也，始封鄆王。宣宗愛夔王滋，欲立爲皇太子，而鄆王長，故久不決。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宗疾大漸，以夔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護軍中尉王宗實副使丌元實矯詔立鄆王爲皇太子。癸巳卽皇帝位。王宗實殺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

通鑑貳伍咸通二年二月條云：

是時士大夫深疾宦官，事小有相涉，則衆共棄之。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遊，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謗議諠然，遂沈廢終身，其不相悅如此。〔寅恪案，昌黎外集叁有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並詩，備極諂諛之詞。夫文珍亦宣武軍監軍也，而退之與葉京之遭遇乃逈不相似，據是可知貞元及咸通時，士大夫與閹寺關係之異同矣。〕

依新紀所載，似宣宗末年內廷閹寺仍有黨派競爭者。然考唐代閹寺中神策軍中尉掌握兵柄，其權最大，宣宗牽於所愛，雖明知彼輩已「合爲一片」，而其末年仍仿文宗之舊事，勉强試一利用並無實力之樞密使等，使與執持兵柄之神策中尉對抗，實計出無聊，故終於同一無成。而王歸長與王宗實二派因實力大相懸殊之故，其競爭必無足道，讀史者幸勿誤會以此個別之例外，孱及全體之通則也。且其時閹寺已起族類之自覺，一致對外，與文宗時不同，是以無須亦不欲連結外朝士大夫，以興黨爭，蓋非復宣宗以前由內廷黨派勝敗，而致外朝黨派進退之先例矣。至於唐代帝位繼承之不固定，玆又得一例證，自無待言。觀通鑑咸通二年所紀薛京事，可知宣宗末載懿宗初年士大夫亦仿閹寺「合爲一片」，與相對敵，後來崔胤以士大夫代表之資格，盡誅宦官，蓋非一朝一夕之所致也。

通鑑貳伍貳咸通十四年七月戊寅條〔參考舊唐書壹玖下新唐書玖僖宗紀〕略云：

上〔懿宗〕疾大漸，左軍中尉劉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立少子普王儼爲皇太子，權勾當軍國政事。辛巳，上崩於咸寧殿，僖宗即位。八月，劉行深韓文約皆封國公。

同條考異曰：

范質五代史通錄，梁李振謂陝州護軍韓彝範曰：懿宗初升遐，韓中尉殺長立少，以利其權，遂亂天下。今將軍復欲爾耶？彝範即文約孫也。按，懿宗八子，僖宗第五，餘子新舊書不載長幼，又不言所終，不知所殺者果何王也。

據此，唐代內廷閹寺決定帝位繼承之經過及李氏子孫作傀儡犧牲之悲劇，史乘殊多闕漏，要爲與前此相

似，乃一種公式化之行動，其概況亦可推知也。

舊唐書貳拾上昭宗紀〔參考新唐書拾昭宗紀通鑑貳伍柒文德元年三月條〕略云：

昭宗諱曄，懿宗第七子，封壽王。文德元年二月，僖宗暴不豫，及大漸之夕，而未知所立，羣臣以吉王最賢，又在壽王之上，將立之，唯軍容楊德恭請以壽王監國。三月六日立爲皇太弟。八日卽位。

同書壹捌肆宦官傳楊復恭傳〔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楊復恭傳同〕略云：

李茂貞收興元，進復恭前後與（楊）守亮私書六十紙，訴致仕之由云：吾於荆榛中援立壽王，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既得尊位，乃廢定策國老。

寅恪案，唐代科擧制度，門生爲座主所獎拔，故最感恩，兩者之間情誼既深，團結自固，牛黨之所以終競勝李黨者，亦與此點有關。楊復恭門生天子之喻乃宦官受士大夫積習之傳染，雖擬譬稍有不倫，然止就宦官專決皇位繼承一事言之，則其語實與當時政治之情狀符合也。

新唐書拾昭宗紀〔舊唐書貳拾上昭宗紀同〕云：

光化三年十一月己丑，神策軍中尉劉季述王仲先，內樞密使王彥範薛齊偓作亂，皇帝居於少陽院。辛卯，季述以皇太子裕爲皇帝。天復元年正月乙酉，左神策軍將孫德昭董彥弼周承誨以兵討亂，皇帝復於位，劉季述薛齊偓伏誅，降封皇太子裕爲德王。

同書捌貳德王裕傳〔舊唐書壹柒伍德王裕傳同〕略云：

德王裕，昭宗長子也，大順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封，韓建殺諸王，因請裕爲皇太子。劉季述等幽帝〔昭宗〕東內，奉裕卽皇帝位，季述誅，詔還少陽院，復爲王。

舊唐書壹柒伍憲宗以下諸子傳論云：

自天寶已降，內官握禁旅，中閫篡繼皆出其心，故手纔攬於萬機，目已眩於六宅。〔寅恪案，諸王居於十六宅。〕

寅恪案，唐代皇帝廢立之權既歸閹寺，皇帝居宮中亦是廣義之模範監獄罪囚，劉季述等之廢立不過執行故事之擴大化及表面化耳。唐代皇位繼承之不固定，此役乃三百年間最後之結局，蓋哀帝（柷）之立及其遜位一段經過，則屬於朱全忠創業之裝飾物及犧牲品，〔詳見舊唐書貳拾下哀帝紀，新唐書拾昭宣光烈孝皇帝紀〕不足特爲論述也。

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楊復恭傳末〔參考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下韓全誨張彥弘傳，舊唐書貳拾上新唐書拾昭宗紀。〕略云：

是月〔光化三年正月〕，（朱）全忠迎駕長安，詔以崔胤爲宰相兼判六軍諸衞。胤奏曰：高祖太宗時無內官典軍旅，自天寶已後，宦官寖盛，貞元元和分羽林衞爲左右神策軍，使衞從，令宦官主之，自是參掌樞密，由是內務百司皆歸宦者。不剪其本根，終爲國之蟊賊。內諸司使務宦官主者，望一切罷之，諸道監軍使並追赴闕廷。詔曰：其第五範已下並宜賜死，其在畿甸同華河中並盡處置訖，諸道監軍使已下及管內經過並居停內使，勑到並仰隨處誅夷訖聞奏，其左右神策軍並令停廢！

寅恪案，舊傳所載崔胤之奏及答詔，乃中古政治史畫時代之大文字，故節錄之，以結此篇焉。

下篇　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

李唐一代爲吾國與外族接觸繁多，而甚有光榮之時期。近數十年來考古及異國文籍之發見迻譯能補正唐代有關諸外族之史事者頗多，固非此篇之所能詳，亦非此篇之所欲論也。茲所欲論者只二端：一曰外族盛衰之連環性，二曰：外患與內政之關係。茲分別言之於下：

所謂外族盛衰之連環性者，即某甲外族不獨與唐室統治之中國接觸，同時亦與其他之外族有關。其他外族之崛起或強大可致某甲族之滅亡或衰弱，其間相互之因果雖不易詳確分析，而唐室統治之中國遂受其興亡強弱之影響，及利用其機緣，或坐承其弊害。故觀察唐代中國與某甲外族之關係。其範圍不可限於某甲外族，必通覽諸外族相互之關係，然後三百年間中國與四夷更疊盛衰之故始得明瞭，當時唐室對外之措施亦可略知其意。蓋中國與其所接觸諸外族之盛衰興廢，常爲多數外族間之連環性，而非中國與某甲外族間之單獨性也。新唐書貳壹伍上四夷傳總序略云：

唐興，蠻夷更盛衰，嘗與中國抗衡者有四：突厥、吐蕃、回鶻、雲南是也。凡突厥、吐蕃、回鶻以盛衰先後爲次，東夷西域又次之，迹用兵之輕重也。終之以南蠻，記唐所繇亡云。

宋子京作唐書四夷傳其敍述次第一以盛衰先後，二迹用兵之輕重，三記唐所由亡。玆篇論述則依其所以更互盛衰之跡，列爲次序，欲藉以闡發其間之連環性。至唐亡由於南詔，乃屬於外患與內政關係之範圍

，俟於篇末論之，玆先不涉及也。

又唐代武功可稱爲吾民族空前盛業，然詳究其所以與某甲外族競爭，卒致勝利之原因，實不僅由於吾民族自具之精神及物力，亦某甲外族本身之腐朽衰弱有以招致中國武力攻取之道，而爲之先導者也。國人治史者於發揚讚美先民之功業時，往往忽略此點，是旣有違學術探求眞實之旨，且非史家陳述覆轍，以供鑑誡之意。故本篇於某外族因其本身先已衰弱，遂成中國勝利之本末，必特爲標出之，以期近眞實而供鑑誡，兼見其有以異乎誇誣之宣傳文字也。

通典壹玖柒邊防典突厥條上（參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唐會要玖肆北突厥條）云：

及隋末亂離，中國人歸之者甚衆，又更强盛，勢陵中夏。迎蕭皇后，置於定襄，薛擧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之徒雖僭尊號，俱北面稱臣。東自契丹，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之，控弦百萬，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大唐起義太原，劉文靜聘其國，引以爲援。

舊唐書陸柒李靖傳（參考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貞觀政要貳任賢篇、大唐新語柒容恕篇）云：

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高祖）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恥其雪乎？

寅恪案，隋末中國北部羣雄並起，悉奉突厥爲大君，李淵一人豈能例外？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所載唐初事最爲實錄，而其紀劉文靜往突厥求援之本末，尚於高祖稱臣一節隱諱不書，逮頡利敗亡已後，太宗

失喜之餘，史臣傳錄當時語言，始洩露此役之眞相。然則隋末唐初之際亞洲大部民族之主人是突厥，而非華夏也。但唐太宗僅於十年之後，能以屈辱破殘之中國一舉而覆滅突厥者，固由唐室君臣之發奮自強，遂得臻此，實亦突厥本身之腐敗及迴紇之興起二端有以致之也。玆略引史文，以證明之於下：

通典壹玖柒邊防典突厥上條〔參考舊唐書壹玖肆上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唐會要玖肆北突厥條等〕云：

貞觀元年，陰山以北薛延陀迴紇拔也古等十餘部皆相率叛之，擊走其欲谷設。頡利遣突利討之，師又敗績，奔還。頡利怒，拘之十餘日。突利由是怨憾，內欲背之。二年，突利遣使奏言：與頡利有隙，奏請擊之。詔秦武通以並州兵馬隨便接應。三年，薛延陀自稱可汗於漠北，遣使來貢方物。頡利每委任諸胡，疏遠族類。胡人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章，兵革歲動。國人患之，諸部攜貳。頻年大雪，六畜多死，國中大餒。頡利用度不給，復重斂諸部，由是下不堪命，內外叛之。

舊唐書壹玖伍迴紇傳〔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同，又參舊唐書壹玖玖下鐵勒傳、新唐書壹壹柒下薛延陀傳、唐會要玖陸薛延陀傳、通典壹玖玖邊防典薛延陀條等。〕云：

初有特健俟斤死，有子曰菩薩，部落以爲賢而立之。初菩薩與薛延陀侵突厥北邊，突厥頡利可汗遣子欲谷設率萬騎討之，菩薩領騎五千與戰，破之於馬鬣山，因逐北至於天山，又進擊大破之，俘其部衆，迴紇由是大振，因率其衆附於薛延陀，號菩薩爲活頡利發，仍遣使朝貢。菩薩勇勁有

膽氣，善籌策，每對敵臨陣，必身先士卒，以少制衆，常以射獵爲務，其母烏羅渾主知爭訟之事，平反嚴明，部內整肅，迴紇之盛由菩薩之興焉。貞觀擒降突厥頡利等可汗之後，北虜唯菩薩薛延陀爲盛。太宗册北突厥莫賀咄爲可汗，遣統迴紇僕骨同羅思結阿跌等部。迴紇酋帥土迷度與諸部大破薛延陀多彌可汗，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

寅恪案，北突厥或東突厥之敗亡，除與唐爲敵外，其主因一爲境內之天災及亂政，二爲其他鄰接部族迴紇薛延陀之興起兩端，故授中國以可乘之隙。否則雖以唐太宗之英武，亦未必能致如是之奇蹟。斯外族盛衰連環性之一例證也。

舊唐書壹玖伍迴紇傳〔新唐書貳壹柒下回鶻傳同〕云：

開成初，其相有安允合者，與特勒〔寅恪案，勒當作勤，下同。〕柴草欲篡薩特可汗，薩特可汗覺，殺柴草及安允合。又有迴紇相掘羅勿者，擁兵在外，怨誅柴草安允合，又殺薩特可汗，以㕎馺特勒爲可汗。有將軍句錄末賀恨掘羅勿，走引黠戛斯，領十萬騎破迴紇城，殺㕎馺，斬掘羅勿，燒蕩殆盡，迴鶻散奔諸蕃。有迴鶻相馺職者，擁外甥龐特勒及男鹿並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邏祿，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勒烏介爲可汗，南來附漢。〔寅恪案，通鑑貳肆陸開成四年末條，柴草作柴革，考異駁後唐獻祖紀年錄之語及唐會要玖捌迴紇條俱可參考。〕

唐會要玖捌迴紇條云：

連年饑疫，羊馬死者被地，又大雪爲災。

新唐書貳壹柒下黠戛斯傳略云：

回鶻授其君長阿熱爲毗伽頓頡斤。回鶻稍衰，阿熱卽自稱可汗，回鶻遣宰相伐之，不勝，挐鬭二十年不解。阿熱恃勝肆詈，回鶻不能討，其將句錄莫賀導阿熱破殺回鶻可汗，諸特勒〔寅恪案，勒亦當作勤。〕皆潰。

寅恪案，迴紇自唐肅宗以後最爲雄大。中國受其害甚鉅，至文宗之世天災黨亂擾其內，黠戛斯崛起侵其外，於是崩潰不振矣。然考之史籍，當日中國亦非盛强之時，而能成此攘夷之偉業者，雖以李文饒之才智，恐不易致此，其主因所在，無乃由堅昆之興起，遂致迴紇之滅亡歟？斯又外族盛衰連環性之一例證也。

新唐書貳壹陸下吐蕃傳論云：

唐興，四夷有弗率者，皆利兵移之，蹶其牙，犂其庭而後已。唯吐蕃回鶻號强雄，爲中國患最久，贊普遂盡盜河湟，薄王畿爲東境，犯京師，掠近輔，戕華人，謀夫虓帥環視共計，卒不得要領。晚節二姓自亡，而唐亦衰焉。

寅恪案，吐蕃之盛起於貞觀之世，至大中時，其部族瓦解衰弱，中國於是收復河湟，西北邊陲稍得安謐，計其終始，約二百年，唐代中國所受外族之患未有若斯之久且劇者也。迨吐蕃衰敗之後，其役屬之党項別部復興起焉，此党項部後裔西夏又爲中國邊患，與北宋相終始，然則吐蕃一族之興廢關繫吾國中古

史者如是，其事蹟玆篇固不能詳言，而其盛衰之樞機卽與其他外族之連環性，及唐代中央政府肆應之對策卽結合隣援吐蕃諸外族，以行包圍之秘計。舊史雖亦載其概略，惜未有闡發解釋者，故不得不於此一論述之也。

李唐承襲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全國重心本在西北一隅，而吐蕃盛强延及二百年之久，故當唐代中國極盛之時，已不能不於東北方面采維持現狀之消極政略（見下論高麗事節），而竭全國之武力財力積極進取，以開拓西方邊境，統治中央亞細亞，藉保關隴之安全爲國策也。又唐資太宗高宗兩朝全盛之勢，歷經艱困，始克高麗，既克之後，復不能守，雖天時地勢之艱阻有以致之，（亦見下文論高麗事節。）而吐蕃之盛强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要爲最大原因。此東北消極政策不獨有關李唐一代之大局，卽五代趙宋數朝之國勢亦因以構成。由是言之，吐蕃一族與唐之競爭影響甚鉅，更不能不爲一論述之也。

新唐書捌宣宗紀（參考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壹玖陸下吐蕃傳下壹玖捌西戎傳党項傳，新唐書貳壹陸下吐蕃傳貳貳壹上西域傳党項傳，及唐會要玖柒吐蕃條玖捌党項羌條等。）云：

（大中）三年二月，吐蕃以秦原安樂三州石門驛藏木峽制勝六盤石峽蕭七關歸於有司。十月，吐蕃以維州歸於有司。十二月，吐蕃以扶州歸於有司。

（大中）四年十一月，党項寇邠寧。十二月，鳳翔節度使李安業、河東節度使李拭爲招討党項使。

（大中）五年三月，白敏中爲司空、招討南山平夏党項行營兵馬都統。四月，赦平夏党項羌。八月

乙巳，赦南山党項羌。十月，沙州人張義潮以瓜沙伊肅鄯甘河西蘭岷廓十一州歸於有司。

同書貳壹陸下吐蕃傳〔參考通鑑貳肆柒會昌二年、貳肆捌會昌三年、貳肆玖大中三年諸條〕略云：

（彝泰）贊普立幾三十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候晏然。死，以弟達磨嗣。達磨嗜酒好畋獵，喜內，且凶愎少恩，政益亂。至是國中地震裂，水泉湧，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饑疫，死者相枕藉，廓鄯間夜聞鼓鼙聲，人相驚。會昌二年，贊普死，無子，以妃綝兄尚延力子乞離胡爲贊普，始三歲，妃共治其國。大相結都那見乞離胡不肯拜，曰：贊普支屬尚多，何至立綝氏子邪？用事者共殺之。三年，國人以贊普立非是，皆叛去。尙恐熱自號宰相，以兵二十萬擊（鄯州節度使）尙婢婢，恐熱敗，單騎而逃。大中三年，婢婢引衆趨甘州西境，恐熱大略鄯廓瓜肅伊西等州，保渭州，奉表歸唐。

寅恪案，吐蕃之破敗由於天災及內亂，觀此可知也。吐蕃中央政權統治之力既弱，故其境內諸部族逐漸離邏逊之管制而獨立，党項之興起，張義潮之來歸，皆其例也。宣宗初雖欲以兵力平定党項，而終不得不遣白敏中施招撫之策，含混了之，則河湟之恢復實因吐蕃內部之衰亂，非中國自身武力所能致，抑又可見矣。

新唐書貳壹陸上吐蕃傳略云：

是歲（長壽元年）又詔王孝傑〔等〕擊吐蕃，大破其衆，更置安西都護府於龜玆，以兵鎭守，議者請廢四鎭勿有也，崔融獻議曰：太宗文皇帝踐漢舊跡，竝南山，抵葱嶺，剖裂府鎭，煙火相望

，吐蕃不敢內侮。高宗時有司無狀，棄四鎭不能有，而吐蕃遂張，入焉耆之西，長鼓右驅，踰高昌，歷車師，鈔常樂，絕莫賀延磧，以臨敦煌。今孝傑一舉而取四鎭，還先帝舊封，若又棄之，是自毀成功而破完策也。夫四鎭無守，胡兵必臨西域，西域震則威懾南羌，南羌連衡，河西必危。且莫賀延磧袤二千里，無水草，若北接虜，唐兵不可度而北，則伊西北庭安西諸蕃悉亡。議者乃格。（開元）十年，攻小勃律國，其王沒謹忙詒書北庭節度使張孝嵩曰：勃律，唐西門；失之，則西北諸國皆墮吐蕃。始勃律來朝，父事帝（玄宗），還國，置綏遠軍以捍吐蕃，故歲常戰。吐蕃每曰：我非利若國，我假道攻四鎭爾。

同書壹叁伍高仙芝傳（參舊唐書壹百肆高仙芝傳，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小勃律傳）略云：

小勃律，其王爲吐蕃所誘，妻以女，故西北二十餘國皆羈屬吐蕃。天寶六載，詔仙芝以步騎一萬出討。八月，仙芝以小勃律王及妻自赤佛道還連雲堡，與（監軍邊）令誠俱班師。於是拂林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震攝降附。

同書貳貳貳上南蠻傳南詔傳略云：

時（貞元時）唐兵屯京西朔方，大峙糧用，南北並攻取故地，然南方轉饟稽期，兵不悉集。吐蕃苦唐詔掎角，亦不敢圖南詔。（韋）皐令（部將武）免按兵嶲州，節級鎭守，雖南詔境，亦所在屯戍。吐蕃懲野戰數北，乃屯三瀘水，遣論妄熱誘瀕瀘諸蠻復城悉攝。悉攝、吐蕃險要也，蠻酋潛導南詔與皐部將杜毗羅狙擊。（貞元）十七年春，夜絕瀘，破虜屯，斬五百級。虜保鹿危

山，昆羅伏以待，又戰，虜大奔，於是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獲甲二萬首。時虜兵三萬攻鹽州，帝（德宗）以虜多詐，疑繼以大軍，詔臯深鈔賊鄙，分虜勢。臯表：賊精鎧多置南屯，今向鹽夏，非全軍，欲掠河曲党項畜產耳。俄聞虜破麟州，臯督諸將分道出，或自西山，或由平夷，或下隴陀和石門，或徑神川納川，與南詔會。是時回鶻太原邠寧涇原軍獵其北，劍南東川山南兵震其東，鳳翔軍當其西，蜀南詔深入，克城七，焚堡百五十，所斬首萬級，獲鎧械十五萬，圍昆明維州，不能克，乃班師。振武靈武兵破虜二萬，涇原鳳翔軍敗虜原州，惟南詔攻其腹心，俘獲最多。

唐會要壹佰大食條〔參舊唐書壹玖捌西戎傳大食傳，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大食傳。〕略云：

又案賈躭四夷述云：貞元二年，〔寅恪案，舊傳作「貞元中」，新傳作「貞元時」。〕與吐蕃爲勁敵，蕃兵大半西禦大食，故鮮爲邊患，其力不足也。

寅恪案，唐關中乃王畿，故安西四鎭爲防護國家重心之要地，而小勃律所以成唐之西門也。玄宗之世，華夏吐蕃大食三大民族皆稱盛强，中國欲保其腹心之關隴，不能不固守四鎭，欲固守四鎭，又不能不扼據小勃律，以制吐蕃，而斷絕其與大食通援之道。當時國際之大勢如此，則唐代之所以開拓西北，遠征葱嶺，實亦有其不容已之故，未可專咎時主之黷武開邊也。夫中國與吐蕃既處於外族交互之複雜環境，而非中國與吐蕃一族單純之關係，故唐室君臣對於吐蕃施行之策略亦即利用此諸族相互之關係，易言之，卽結合鄰接吐蕃諸外族，以爲環攻包圍之計。據上引新書南詔傳，可知貞元十七年之大破吐蕃，乃略

包圍環攻之效者，而吐蕃與中亞及大食之關係，又韋南康以南詔制吐蕃之得策，均可於此傳窺見一二也。玆復別引史籍，以爲證明於下：

舊唐書壹肆拾韋皐傳（新唐書壹伍捌韋皐傳同）云：

> 皐以雲南蠻衆數十萬，與吐蕃和好，蕃人入寇，必以蠻爲前鋒。（貞元）四年，皐遣判官崔佐時入南詔蠻，說令向化，以離吐蕃之助。

新唐書貳貳貳上南蠻傳略云：

> 貞元五年，（異牟尋）遺（韋）皐書曰：願竭誠日新，歸欵天子，請加戍劍南涇原等州，安西鎭守揚兵四臨，委回鶻諸國所在侵掠，使吐蕃勢分力散，不能爲强，此西南隅不煩天兵可以立功云。

舊唐書壹貳玖韓滉傳（新唐書壹貳陸韓休傳附滉傳同）云：

> 時中土罷兵，兩河寧乂。滉上言：吐蕃盜有河湟，爲日已久，大曆已前，中國多難，所以肆其侵軼。臣聞近歲已來，兵衆寖弱，西迫大食之强，北病迴紇之衆，東有南詔之防，計其分鎭之外，戰兵在河隴五六萬而已。國家第令三數良將長驅十萬衆，於涼鄯洮渭並修堅城，各置二萬人，足當守禦之要。臣請以當道（寅恪案，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貞元元年七月丙午，兩浙節度使韓滉檢校尚書左僕射江淮轉運使。）所貯蓄財賦爲饋運之資，以充三年之費，然後營田積粟，且耕且戰，收復河隴二十餘州，可翹足而待也。上（德宗）甚納其言。滉之入朝也，（寅恪案，舊唐書壹

貳德宗紀上貞元二年十一月兩浙節度使韓滉來朝。〕路由汴州，厚結劉玄佐，將薦其可任邊事，玄佐納其賂，因許之，及來覲，上訪問焉，初頗稟命，及滉以疾歸第，玄佐意怠，遂辭邊任，盛陳犬戎未衰，不可輕進。滉，貞元三年二月以疾薨，遂寢其事。

同事同卷張延賞傳〔新唐書壹貳柒張嘉貞傳附延賞傳同〕云：

（延賞）請減官員，收其俸祿，資幕職戰士，俾劉玄佐收復河湟，軍用不乏矣。上（德宗）然之。初韓滉入朝，至汴州，厚結劉玄佐，將薦其可委邊任，玄佐亦欲自效，初稟命，及滉卒，玄佐以疾辭，上遣中官勞問，臥以受命，延賞知不可用，奏用李抱眞，抱眞亦辭不行。時抱眞判官陳曇奏事京師，延賞俾曇勸抱眞，竟拒絕之。蓋以延賞挾怨罰李晟兵柄，由是武臣不附。

通鑑貳叁貳貞元三年七月條略云：

（李）泌曰：臣能不用中國之兵，使吐蕃自困。上（德宗）曰：計將安出？對曰：臣未敢言之。上固問，不對，意欲結迴紇大食雲南，與共圖吐蕃，令吐蕃所備者多。知上素恨迴紇，故不肯言。

同書貳叁叁貞元三年九月條略云：

（李泌）對曰：願陛下北和迴紇，南通雲南，西結大食天竺，如此，則吐蕃自困。上（德宗）曰：三國當如卿言，至於迴紇，則不可。泌曰：臣固知此，所以不敢早言。爲今之計，當以迴紇爲先，三國差緩耳。上曰：所以招雲南大食天竺奈何？對曰：迴紇和，則吐蕃已不敢輕犯塞矣。次

招雲南，則是斷吐蕃之右臂也。大食在西域為最強，自葱嶺盡西海，地幾半天下，與天竺皆慕中國，代與吐蕃為仇，臣故知其可招也。

寅恪案，德宗韋皋韓滉李泌等皆欲施用或略已實行包圍環攻吐蕃之政策，若非當日唐室君主及將相大臣深知諸外族相互之關係，不能致此，而李長源之論尤為明暢。通鑑所載當採自鄴侯家傳。李繁著書雖多誇大溢美之語，（如劉玄佐之入朝，實出韓滉之勸促，而鄴侯家傳則歸功李泌，司馬君實謂之掠美，即是其例也，見通鑑考異貞元二年七月條。）然校以同時關係諸史料，知其所述包環吐蕃之策要為有所依據，不盡屬浮詞也。

前言唐太宗高宗二朝全盛之世竭中國之力以取高麗，僅得之後，旋即退出，實由吐蕃熾盛，唐室為西北之強敵所牽制，不得已乃在東北方取消極退守之策略。然則吐蕃雖與高麗不接土壤，而二者間之連環關係，實影響於中夏數百年國運之隆替。今述吐蕃事竟，即續論高麗者，亦為此連環之關係，不獨敍述次第之便利也。

隋煬帝承文帝統一富盛之後，唐太宗藉內安外攘之威，傾中夏全國之力，以攻高麗之小邦，終於退敗；煬帝竟坐是覆其宗社，而太宗亦遺恨無窮，自來史家於此既鮮卓識之議論，而唐高宗之所以暫得旋失之故復無一貫可通之解釋。鄙意高麗問題除前所謂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外，尚別具天時地理人事三因素，與其他外族更有不同。其關於唐以前及以後之史事者，以非本篇範圍，不能涉及，因僅就唐代用兵高麗之本末，推論此三因素之關係，以明中國在唐以前經營東北成敗利鈍所以然之故，治史之君子儻亦有取於

是歟？

唐承宇文氏「關中本位政策」，其武力重心卽府兵偏置於西北一隅，去東北之高麗甚遠。中國東北方冀遼之間其雨季在舊曆六七月間，而舊曆八九月至二三月又爲寒凍之時期，故以關中遼遠距離之武力而欲制服高麗攻取遼東之地，必在凍期已過雨季未臨之短時間獲得全勝而後可。否則，雨潦泥濘冰雪寒凍皆於軍隊士馬之進攻餱糧之輸運已甚感困難，苟遇一堅持久守之勁敵，必致無功或覆敗之禍，唐以前中國對遼東高麗進攻之策略爲速戰速決者，其主因實在此。若由海道以取高麗，則其鄰國百濟新羅爲形勢所關之地，於不善長海戰之華夏民族尤非先得百濟，以爲根據，難以經略高麗。而百濟又與新羅關係密切，故百濟新羅之盛衰直接影響於中國與高麗之爭競。唐代之中國連結新羅，制服百濟，藉以攻克高麗，而國力分於西北吐蕃之勁敵，終亦不能自有，轉以爲新羅強大之資，此實當日所不及料，因成爲後來數百年世局轉捩之樞紐者也。關於高麗問題，玆引史籍以供釋證。而此事於時日先後之記載最爲重要，故節錄通鑑所紀唐太宗伐高麗之役於下，藉作一例，其以干支記日者悉註明數字及月建大小盡，庶幾讀者於時間之長短獲一明確印象，並略增刪胡注之文，附載陸路行軍出入遼東所經重要城邑距長安洛陽之遠近。讀者若取時日與道里綜合推計，則不僅此役行軍運糧之困難得知實狀，而於國史中唐前之東北問題亦可具一正確之概念也。

通鑑壹玖柒紀唐太宗伐高麗事略云：

上（太宗）將征高麗。（貞觀十八年）秋七月（大盡）辛卯〔二十日〕，勑將作大監閻立德等詣

洪饒江三州，造船四百艘，以載軍糧。甲午〔二十三日〕，下詔遣營州都督張儉等帥幽營二都督兵及契丹奚靺鞨，先擊遼東，以觀形勢。以太常卿韋挺爲饋運使，以民部侍郎崔仁師副之，自河北諸州皆受挺節度，聽以便宜從事。又命太僕少卿蕭銳運河南諸州糧入海。冬十月（大盡）甲寅〔十四日〕，車駕行幸洛陽。〔寅恪案，在今河南洛陽縣。通典壹柒柒州郡典河南府洛州去西京八百五十里。〕十一月（大盡）壬申〔初二日〕，至洛陽。前宜州刺史鄭元璹已致仕，上以其嘗從隋煬帝伐高麗，召詣行在問之。對曰：遼東道遠，糧運艱阻，東夷善守城，攻之不可猝下。上曰：今日非隋之比，公但聽之！張儉等值遼水漲，久不得濟，上以爲畏懦，召詣洛陽。甲午〔二十四日〕，以刑部尚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帥江淮嶺峽兵四萬長安洛陽募士三千戰艦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又以太子詹事左衞率李世勣爲遼東行道行軍大總管，帥步騎六萬人及蘭河二州降胡趣遼東，兩軍合勢並進。庚子〔三十日〕，諸軍大集於幽州。〔寅恪案，在今河北薊縣。通典壹柒捌州郡典范陽郡幽州今理薊縣，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三里，去東京一千六百八十里。〕手詔諭天下，言昔隋煬帝殘暴其下，高麗王仁愛其民，以思亂之軍擊安和之衆，故不能成功。今略言必勝之道有五：一曰以大擊小，二曰以順討逆，三曰以治乘亂，四曰以逸待勞，五曰以悅當怨，何憂不克？布告元元，勿爲疑懼！十二月（小盡）甲寅〔十四日〕，詔諸軍及新羅百濟奚契丹分道擊高麗。（貞觀）十九年春正月（小盡），韋挺坐不先行視漕渠，運米六百餘艘至盧思臺側，〔胡注云：盧思臺去幽州八百里，此漕渠蓋即曹操伐烏丸所開泉州渠也。〕淺塞不能進，械

迖洛陽。丁酉〔二十八月〕除名，以將作少監李道裕代之。崔仁師亦坐免官。二月（大盡）庚戌〔十二日〕，上自將諸軍發洛陽。是月，李世勣軍至幽州。三月（小盡）丁丑〔十九日〕，車駕至定州。〔寅恪案，在今河北定縣。通典壹柒捌州郡典，博陵郡定州今理安喜縣，去西京二千一百里，去東京一千二百十里。〕丁亥〔十九日〕上謂侍臣曰：遼東本中國之地，隋氏四出師而不能得，朕今東征，欲爲中國報子弟之仇，高麗雪君父之恥耳。且方隅大定，惟此未平，故及朕之未老，用士大夫餘力以取之。上將發，太子（高宗）悲泣數日。上曰：今留汝鎮守，輔以賢俊，悲泣何爲？壬辰〔二十四日〕，車駕發定州。李世勣軍發柳城。〔寅恪案，在今熱河朝陽縣。通典壹柒捌州郡典，柳城郡營州今理柳城縣，去西京五千里，去東京四千一百一十里。〕多張形勢，若出懷遠鎮者，〔寅恪案，新唐書叁玖地理志，營州柳城郡有懷遠守捉城。〕而潛師北趣甬道，出高麗不意。夏四月（大盡）戊戌朔〔初一日〕，世勣自通定濟遼水，〔胡注云：通定鎮在遼水西，隋大業八年伐遼所置，甬道隋起浮橋度遼水所築。寅恪案，通典壹柒捌，柳城郡營州至遼河四百八十里。〕至玄菟，〔寅恪案，三國志魏志叁拾東夷傳東沃沮傳云：（漢武帝）以沃沮城爲玄菟郡，後爲夷貊所侵，徙郡句麗西北，今所謂玄菟府是也。胡注云：有遼山，遼水所出。〕高麗大駭，城邑皆閉門自守。壬寅〔初五日〕，遼東道副大總管江夏王道宗將兵數千至新城，〔寅恪案，在今遼寧瀋陽縣西北。〕城中無敢出者。營州都督張儉將胡兵爲前鋒，進渡遼水，趍建安城。〔胡注云：自遼東城西行三百里至建安城。胡注蓋依據新唐書肆叁下地理志引賈躭所記入

四夷道里也。〕丁未〔初十日〕，車駕發幽州。壬子〔十五日〕，李世勣江夏王道宗攻高麗蓋牟城。〔胡注云：蓋牟城在遼東城東北。寅恪案，在今遼寧蓋牟縣。〕丁巳〔二十日〕，車駕至北平。〔胡注云：此古北平也。舊志平州隋爲北平郡。寅恪案，在今河北盧龍縣，通典壹柒捌州郡典，北平郡平州今理盧龍縣，東北到柳城郡七百里，去西京四千三百二十里，去東京三千五百二十里。〕癸亥〔二十六日〕，李世勣等拔蓋牟城，獲二萬餘口，糧十餘萬石。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襲卑沙城，〔寅恪案，隋書陸肆來護兒傳云：(大業)十年又帥師渡海，至卑奢城，高麗舉國來戰，護兒大破之，斬首千餘級，將趣平壤，高元震懼，遣使執叛臣斛斯政，詣遼東城下，上表請降，(煬)帝許之，遣人持節召護兒旋師。」卑奢城即卑沙城也，可以參證。〕程名振引兵夜至，副總管王大度先登，五月(小盡)己巳〔初二日〕拔之。分遣總管丘孝忠等曜兵於鴨綠水。〔寅恪案，通典壹捌陸邊防典高句麗傳云：馬訾水一名鴨綠水，在平壤城西北四百五十里，遼水東南四百八十里。胡注云：漢書謂之馬訾水，今謂之混同江。〕李世勣進至遼東城下。〔寅恪案，在今遼寧遼陽縣北。〕庚午〔初三日〕，車駕至遼澤，泥淖二百餘里，人馬不可通，將作大監閻立德布土作橋，軍不留行。壬申〔初五日〕，渡澤東。乙亥〔初八日〕，高麗步騎四萬救遼東，既合戰，唐兵不利，(江夏王)道宗收散卒，與驍騎數十衝之，左右出入，李世勣引兵助之，高麗大敗。丁丑〔初十日〕，車駕度遼水，撤橋以堅士卒之心。李世勣攻遼東城，晝夜不息，旬有二日，上引精兵會之，甲申〔十七日〕遂克之，所殺萬餘人，得勝兵萬餘人，男女四萬口，

以其城爲遼州。乙未〔二十八日〕，進軍白城。〔寅恪案，在今遼寧遼陽縣東北。〕六月〔大盡〕丁酉朔〔初一日〕，城主孫代音請降，上受其降，以白巖城爲巖州。丁未〔十一日〕，車駕發遼東。丙辰〔二十日〕，至安市城，〔寅恪案，在今遼寧蓋平縣東北。〕進兵攻之。丁巳〔二十一日〕，北部耨薩延壽惠眞帥高麗靺鞨兵十五萬救安市。上謂侍臣曰：今爲延壽策有三：引兵直前，連安市城爲壘，攻之不可猝下，欲歸則泥潦爲阻，坐困吾軍，上策也。拔城中之衆，與之宵遁，中策也。來與吾戰，下策也。高麗有對盧，年老習事，謂延壽曰：爲吾計者，莫若頓兵不戰，曠日持久，遣奇兵斷其運道，糧食既盡，求戰不得，欲歸無路，乃可勝也。延壽不從，引軍直進，去安市城四十里。江夏王道宗曰：高麗傾國以拒王師，平壤之守必弱，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則數十萬衆可不戰而降。上不應。戊午〔二十二日〕，諸軍並進，高麗兵大潰，斬首二萬餘級。己未〔二十三日〕，延壽惠眞帥其衆三萬六千八百人（來）降，獲馬五萬匹，牛五百頭，鐵甲萬領，佗器械稱是。高麗舉國大駭。上驛書報太子，更名所幸山曰駐蹕山。秋七月（大盡）辛未〔初五日〕，上徙營安市城東嶺。上之克白巖也，謂李世勣曰：吾聞安市城險而兵精，建安兵弱而糧少，公可先攻建安，建安下，則安市在吾腹中。對曰：建安在南，安市在北，吾軍糧皆在遼東，若賊斷吾糧道，將若之何？不如先攻安市，安市下，則取建安耳。上曰：以公爲將，安得不用公策。世勣遂攻安市，攻久不下。高延壽惠眞請於上曰：安市人自爲戰，未易猝拔。烏骨城〔寅恪案，在今遼寧蓋平縣東境地。〕耨薩老耄，不能堅守，移兵臨之，朝至夕克。其餘當道小城必

風奔潰，鼓行而前，平壤必不守矣。羣臣亦言：張亮在沙城，〔胡注云：沙城卽卑沙城。〕召之，信宿可至。併力拔烏骨城，度鴨綠水，直取平壤，在此擧矣。上將從之。獨長孫無忌以爲建安城之虜衆猶十萬，若向烏骨，皆躡吾後，不如先破安市，取建安，然後長驅而進，此萬全之策也。上乃止。諸軍急攻安市，江夏王道宗督衆築土山逼其城，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上以遼左早寒，草枯泉凍，士馬難久留，且糧食將盡，九月〔大盡。寅恪案，是年八月大盡。〕癸未〔十八日〕勑班師，命李世勣、江夏王道宗將步騎四萬爲殿。乙酉〔二十日〕，至遼東。丙戌〔二十一日〕，渡遼水。遼澤泥潦，車馬不通，命長孫無忌將萬人剪草塡道，以車爲梁，上自繫薪於馬鞘以助役。冬十月（小盡）丙申朔〔初一日〕，上至蒲溝，駐馬督塡道諸軍，度勃錯水，〔胡注云：蒲溝勃錯水皆在遼澤中。〕暴風雪，士卒沾濕，多死者。凡征高麗戰士死者幾二千人，戰馬死者什七八。上以不能成功，深悔之，歎曰：魏徵若在，不使我有是行也。命馳驛祀徵以少牢，復立所製碑，召其妻子詣行在勞之。丙午〔十一日〕，至營州，丙辰〔二十一日〕上聞太子奉迎將至，從飛騎三千人馳入臨榆關，〔寅恪案，通典壹柒捌州郡典，北平郡平州盧龍縣臨榆關在縣城東一百八十里。據此當卽今山海關地。〕道逢太子。上之發定州也，指所御褐袍謂太子曰：俟見汝，乃易此袍耳。在遼左，雖盛暑流汗弗之易。及秋穿敗，左右請易之，上曰：軍士衣多弊，吾獨御新衣乎？至是太子進新衣，乃易之。十一月（大盡）辛未〔初七日〕，車駕至幽州。庚辰〔十六日〕，過易州境，〔寅恪案，今河北易縣。通典壹柒捌，上谷郡易州，去西京二千

一百九十七里，去東京一千四百六十二里。〕丙戌〔二十二日〕，車駕至定州。壬辰〔二十八日〕，車駕發定州。十二月（小盡）戊申〔十四日〕，至幷州。〔通典壹柒玖州郡典，太原府幷州今理太原晉陽二縣，去西京一千三百里，去東京八百八十五里。寅恪案，唐代州治在今山西太原省會西南三十里。〕

（貞觀）二十年二月（大盡）乙未〔初二日〕，上發幷州。三月（小盡）己巳〔初七日〕，車駕還京師。〔寅恪案，即今西安市〕。上謂李靖曰：吾以天下之衆困於小夷，何也？靖曰：此道宗所解。上顧問江夏王道宗，具陳在駐蹕時乘虛取平壤之言。上悵然曰：當時匆匆，吾不憶也。

寅恪案，唐太宗之伐高麗，於貞觀十八年秋多間著手準備，至半歲之後，即貞觀十九年二月間太宗發洛陽，李世勣會集陸軍即戰鬪主力於幽州，於是開始出動，蓋非俟至氣候稍暖之時不能於東北行軍也。又歷二月之久至五月初，李世勣軍進至遼東城下，太宗亦於此時渡遼澤，但爲泥淖阻滯至一星期之久，始與世勣會兵，其軍行已嫌遲緩。及攻圍遼東城，經十有二日方能克之，已在五月中旬將盡之際矣。又頓兵安市，由六月二十日至九月十八日三月之久而不能克取其城。遼左秋晚，氣候轉變，糧道不通，若不急速班師，則將全軍覆沒。江夏王道宗出奇之計，高延壽惠眞攻烏骨之策，及太宗越安市先取建安之議實皆不可施行，祇爲快意之談耳，觀李世勣長孫無忌等之言可知也。至太宗雖經寒暑不肯易弊褐一事傳爲美談，實則太宗明知此役利在速戰速決，若至秋季不能復衣褐袍之時，無論成敗如何，斷不能不班師歸來，與太子相見，故不妨先作豪語，以收人心，斯亦英雄權譎之一端歟？又張亮等雖克卑沙，竟無大

效者，殆以從海道攻高麗，與百濟之關係甚大，觀於同一李世勣之人在太宗貞觀時不能克高麗，而在高宗總章時能滅其國者，固由敵人有內亂可乘，而百濟先已取得，要爲其主因之一也。其他史籍所載太宗伐高麗之功績多是官書諱飾其失敗之詞，既不足信，故亦可不辨。新唐書貳貳拾東夷傳高麗傳〔參舊唐書壹玖玖上東夷傳高麗傳、唐會要玖伍高句麗條〕略云：

（泉）蓋蘇文死，子男生代爲莫離支，與弟男建男產相怨。男生據國內城，遣子獻誠入朝求救，蓋蘇文弟亦請割地降。（乾封元年）九月，（龐）同善破高麗兵，男生率來師會。以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轉燕趙食廥遼。明年，勣次新城，城人縛戍酋出降，勣進拔城十有六。郭待封以舟師濟海趨平壤。三年〔是歲改元總章〕，勣率（薛）仁貴拔扶餘城，它城三千皆納款。侍御史賈言忠計事還，帝（高宗）問軍中云何？對曰：必克。先帝（太宗）問罪所以不得志者，虜未有釁也。今男生兄弟鬩很，爲我鄉導，虜之情僞我盡知之，故曰必克。男建以兵五萬襲扶餘，勣破之薩賀水上，進拔大行城。契苾何力會勣軍於鴨綠水上，拔辱夷城，悉師圍平壤。九月，勣縱兵譟而入（城），執（高麗王高）藏、男建等，收凡五部七十六城戶六十九萬，剖其地爲都督府者九，州四十二，縣百。後復置安東都護府，擢酋豪有功者，授都督刺史令，與華官參治，仁貴爲都護，總兵鎮之。總章二年，大長鉗（鉗通鑑壹佰壹咸亨元年條作劍）牟岑率衆反，立藏外孫安舜爲王。詔高侃（等）討之，舜殺鉗牟岑，走新羅。侃徙都護府治遼州。儀鳳二年授藏遼東都督，封朝鮮郡王，還遼東，以安餘民。徙安東都護府於新城。藏以永淳初死，舊城往往入新羅，遣

人散奔突厥靺鞨。

舊唐書壹玖玖上東夷傳新羅傳〔參新唐書貳貳拾上東夷傳新羅傳、唐會要玖伍新羅條〕略云：

太宗將親伐高麗，詔新羅纂集兵馬，援應大軍。新羅遣五萬人入高麗南界，攻水口城，降之。（貞觀）二十一年（新羅王金）善德卒，立其妹眞德爲王。永徽元年，眞德大破百濟之衆。三年，眞德卒，以春秋嗣立爲新羅王。六年，百濟與高麗靺鞨率兵侵其北界，攻陷三十餘城，春秋遣使上表求救。顯慶五年，命左衞大將軍蘇定方爲熊津道大總管，統水陸十萬，仍令春秋爲嵎夷道行軍總管，與定方討平百濟，俘其王扶餘義慈獻闕下。龍朔元年，法敏襲王。咸亨五年，納高麗叛衆，略百濟地，守之。帝（高宗）怒，以其弟仁問爲新羅王，自京師歸國，詔劉仁軌（等）發兵窮討，破其衆於七重城。詔以李謹行爲安東鎭撫大使，屯買肖城，三戰，虜皆北，法敏遣使入朝謝罪，仁問乃還。〔自「龍朔元年」至「仁問乃還」一節爲新傳之文。〕自是新羅漸有高麗百濟之地，其界益大，西至於海。

唐會要玖伍百濟條〔參考舊唐書壹玖玖上新唐書貳貳拾百濟傳〕略云：

百濟者乃扶餘之別種，當馬韓之故地，大海之北，小海之南，東北至新羅，西至越州，南渡海至倭國。與新羅爲仇讎，貞觀十六年，與高麗通和，以絕新羅入朝之道。太宗親征高麗，百濟懷二，數年之間朝貢遂絕。顯慶五年八月十三日，左衞大將軍蘇定方討平之，虜其王義慈及太子崇將校五十八人，送於京師。其國分爲五部，統郡三十七，城二百，戶七十六萬。至是以其地置熊津

馬韓東明金漣德安等五都督府，各統州縣，立其酋長爲都督刺史縣令，令左衞郎將王文度爲都統，總兵以鎭之。（舊將）福信與浮屠道琛反，迎故王子扶餘豐於倭，立爲王。龍朔元年，（劉）仁軌發新羅兵往救，二年（劉）仁願遣劉仁軌破（其衆），豐走，不知所在，諸城皆復。帝（高宗）以扶餘隆爲熊津都督，俾歸國，平新羅舊憾，招還遺人。麟德二年，與新羅王會熊津，刑白馬以盟。仁願等還，隆畏衆携散，亦歸京師。〔自「福信與浮屠道琛反」至「亦歸京師」一節爲新傳之文。〕

新唐書貳壹陸吐蕃傳上〔參舊唐書壹玖陸上吐蕃傳及舊唐書捌叁新唐書壹壹壹薛仁貴傳〕略云：

自是歲入邊，盡破有諸羌羈縻十二州。總章中，議徙吐谷渾於涼州，傍南山。帝（高宗）刈吐蕃之入，召宰相等議，先擊吐蕃。議不決，亦不克徙。咸亨元年，入殘羈縻十八州，率于闐取龜玆撥換城，於是安西四鎭並廢。詔薛仁貴爲邏逤道行軍大總管，阿史那道眞郭待封副之，出討吐蕃，並護吐谷渾還國。師凡十餘萬，至大非川，爲欽陵所拒，王師敗績。遂滅吐谷渾，而有其地。

寅恪案，高麗時代高宗獲勝之重要原因在乘高麗之內亂及據新羅百濟之形勢。然既得其國，而終不能有，則以吐蕃熾盛，西北危急，更無餘力經營東北，觀其徙新克高麗勝將薛仁貴以討吐蕃，而致大敗之事可知也。自此以後，高麗廢而新羅渤海興，唐室對於東北遂消極採退守維持現狀之政策。惟大同江以南之地實際雖不能有，而名義尚欲保留。及至玄宗開元全盛之時，即此虛名亦竟放棄，斯誠可謂唐代對外之一大事。玆特迻錄關係史料全文於下，治吾國中古史者讀之，不能不爲之驚心怵目感歎不已也。

冊府元龜玖柒壹外臣部朝貢門云：

(開元二十四年）六月，新羅王金興光遣使獻表曰：伏奉恩勑：浿江已南宜令新羅安置！臣生居海裔，沐化聖朝，雖丹素爲心，而功無可效，以忠正爲事，而勞不足賞。陛下降雨露之恩，發日月之詔，錫臣土境，廣臣邑居，遂使墾闢有期，農桑得所。臣奉絲綸之旨，榮寵之深，粉骨糜身，無由上答。

南詔與其他外族盛衰之連環性，觀前引關吐蕃諸條，其概略已可推知。吐蕃之國勢自貞元時開始衰弱，文宗以後愈見不振。中國自韋皐師蜀，定與南詔合攻吐蕃之策，南詔屢得勝利，而中國未能增强。大和三年，南詔遂陷邛戎嶲三州，入掠成都，(見舊唐書壹玖柒新唐書貳貳貳中南蠻傳南詔傳，及舊唐書壹玖叁杜元穎傳，新唐書玖陸杜如晦傳附元穎傳）。西川大困。通鑑貳肆玖大中十二年六月條略云：

初安南都護李琢爲政貪暴，羣蠻怨怒，導南詔侵盜邊境，自是安南始有蠻患。

同書同卷大中十三年末條略云：

初，韋皐在西川，開靑溪道以通羣蠻，使由蜀入貢，又選羣蠻子弟，聚之成都，敎以書數，欲慰悅羈縻之。如是五十年，羣蠻子弟學於成都者，殆以千數，軍府頗厭於廩給。又蠻使入貢，利於賜與，所從傔人寖多，杜悰爲西川節度使，奏請節減其數，詔從之。南詔豐祐怒，自是入貢不時，頗擾邊境。會宣宗崩，中使告哀，豐祐亦卒，子酋龍立，禮遇（使者）甚薄。上（懿宗）以酋龍不遣使來告喪，又名近玄宗諱，遂不行册禮。酋龍乃自稱皇帝，遣兵陷播州。

胡注云：

為南詔攻交趾張本。

然則，宣宗末世南詔始大為邊患。其强盛之原因，則緣吐蕃及中國既衰，其鄰接諸國俱無力足與為敵之故，此所謂外族盛衰之連環性也。至中國內政所受之影響直關唐室之覆亡，不僅邊境之患而已，當別於後述之，玆暫不涉及。又凡唐代中國與外族之關係今已論其重要者，其餘雖從略，然可以前所言之義例推之也。

中國無論何代，即當堅持閉關政策之時，而實際終難免不與其他民族接觸。李唐一代其與外族和平及戰爭互相接觸之頻煩，尤甚於以前諸朝，故其所受外族影響之深且鉅，自不待言。但關於宗教文化者，固非今所論之範圍，即直接有關內部政治者，亦只能擧一二大事，以為例證，未遑詳盡論述之也。

鄴侯家傳論府兵廢止之原因，其一為長期兵役，取劉仁軌任洮河鎭守使為例證。（見玉海壹叁捌兵制叁所引。通鑑貳叁貳貞元二年八月條亦采自鄴侯家傳也。）蓋唐代府兵之制，其特異於西魏北周之時期者，實在設置軍府地域內兵農之合一，吐蕃强盛之長久為與唐代接觸諸外族之所不及，其疆土又延包中國西北之邊境，故不能不有長期久戍之「長征健兒」，而非從事農業之更番衞士所得勝任。然則鄴侯家傳所述誠可謂一語破的，此吐蕃之强盛所給予唐代中國內政上最大之影響也。（關於府兵制前期問題詳見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章，玆可不論。惟唐代府兵為兵農合一制一點恐讀者尙持葉水心兵農分離說而不之信，請略擧一二例證，以袪其疑焉。一為通典陸食貨典賦稅下載唐高宗龍朔三年七月制，「衞

十八等已下每年放還，令出軍，仍免庸調。」此制之前載（高祖武德）九年三月詔，「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之文，故可據以推定龍朔三年七月制中「八等」之「等」乃指戶籍等第而言。然則此制與其初期僅籍六等以上豪戶者不同，旣此制已推廣普及於設置軍府地域內全部人民之確證也。二爲戈本貞觀政要貳直諫類，貞觀三年詔關中租稅免二年條（參唐會要捌拾伍團貌雜錄條及魏鄭公諫錄）略云：

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勑三四出，（魏）徵奏以爲不可。太宗怒，乃出勑：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徵又不從。太宗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徵曰：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且比年國家衞士不堪攻戰，豈爲其少？若精簡壯健，人百其勇，何必在多？

通鑑壹玖貳武德九年十二月亦載此事，胡注云：

唐制民年十六爲中男，十八始成丁，二十一爲丁，充力役。

據魏徵「租賦雜徭將何取給？」之語推之，則當日人民未充衞士時亦須擔負租賦雜徭之義務，是一人之身兼充兵務農之二業也，豈非唐代府兵制兵農合一之明證乎？斯事今不能詳論，僅略述大意，附注於此。」

迴紇與中國摩尼教之關係論者頗衆，又不屬本書範圍，自可不言。其族類與中國接觸，而影響及戰時之財政經濟者，亦非所欲論。茲僅略述迴紇與中國在和平時期財政經濟之關係於下：

新唐書伍拾兵志云：

乾元後，迴紇恃功，歲入馬取繒，馬皆病弱不可用。

同書伍壹食貨志云：

迴紇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

舊唐書壹貳柒源休傳略云：

（迴紇）可汗謂休曰：所欠吾馬直絹一百八十萬疋，當速歸之！

同書壹玖伍迴紇傳（參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略云：

迴紇恃功，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新傳絹作縑）。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蕃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是時特詔厚賜遣之，示以廣恩，且俾知愧也。是月（大曆八年十一月），迴紇使使赤心領馬一萬匹來求市，代宗以馬價出於租賦，不欲重困於民，命有司量入計，許市六千匹。（貞元）八年七月，以迴紇藥羅葛靈檢校右僕射，仍給市馬絹七萬匹。回鶻請和親，憲宗使有司計之，禮費約五百萬貫，方內有誅討，未任其親。

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參考李相國論事集）略云：

（回鶻）遣伊難珠再請昏，未報，可汗以三千騎至鸊鵜泉，於是振武以兵屯黑山，治天德城備虜

。禮部尚書李絳奏言：北狄貪沒，唯利是視，比進規馬直，再歲不至，豈厭繒帛之利哉？殆欲風高馬肥，而肆侵軼。北狄西戎素相攻討，故邊無虞，今回鶻不市馬，若與吐蕃結約解讎，則將臣閉壁憚戰，邊人拱手受禍。臣謂宜聽其昏，使守蕃禮。或曰，降主費多，臣謂不然。我三分天下賦，以一事邊。今東南大縣賦歲二十萬緡，以一縣賦爲昏貲，非損寡得大乎？今惜費不與，假如王師北征，兵非三萬，騎五千，不能扞且馳也。又如保十全之勝，一歲輒罰，其饋餉供擬豈止一縣哉？帝〔憲宗〕不聽。

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云：

陰山道。疾貪虜也。

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每歲戎人送馬時，道旁千里無纖草。草盡泉枯馬病羸，飛龍但印骨與皮。五十匹縑易一匹，縑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去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縑絲不足女工苦，疏織短截充匹數。藕絲蛛網三丈餘，迴紇訴稱無用處。咸安公主號可敦，遠爲可汗頻奏論。元和二年下新敕，內出金帛酬馬直。仍詔江淮馬價縑，從此不令疏短織。合羅將軍呼萬歲，捧受金銀與繒綵。誰知黠虜啓貪心，明年馬來多一倍。縑漸好，馬漸多。陰山虜，奈爾何！

寅恪案，唐與迴紇在和平時之關係中，馬價爲國家財政之一大問題，深可注意。李絳所言請昏迴紇之利，憲宗豈是不知？而終不聽者，實以中國財力有所不及，故寧可吝惜昏費，而僥倖其不來侵邊境也。白香山新樂府之陰山道一詩卽寫當日之實狀者。據舊唐書肆捌食貨志〔通典陸食貨典租稅下同〕云：

開元八年正月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濶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有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

然則唐代定制，絲織品以四丈爲一疋，而迴紇馬價練一疋長止三丈餘，且疏織，宜召迴紇之怨訴，唐室之應付此項財政困難問題，計出於無聊，抑又可知矣。

又迴紇在和平時期，與唐代中國政府財政關係既如上述之例。其與中國人民經濟關係亦有可略言者。册府元龜玖柒外臣部和親門（參考舊唐書壹叁叁李晟傳附甚傳）云：

大和五年六月有龍武大將軍李甚之子某借迴紇錢一萬一千二百貫不償，爲迴紇所訴，貶甚宣州別駕。下詔戒飭曰：如聞頃來京城內衣冠子弟及諸軍使並商人百姓等多有舉諸蕃客本錢，歲月稍深，徵索不得，致蕃客停滯，市易不合及時。自今已後，諸色人宜准勅互市外，不得輒與蕃客交關，委御史臺及京兆府切加捉搦，仍即作件聞奏。其今日已前所欠負委府縣速與徵理處分！

又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參考舊唐書壹貳柒張光晟傳及通鑑貳貳陸建中元年八月甲午條）云：

始迴紇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至千人，居貲殖產甚厚。（上篇已引。）

據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康國傳（上篇已引），九姓胡即中亞昭武九姓族類，所謂西域賈胡者是也。其假借迴紇勢力僑居中國，居貲殖產，殆如今日猶太商人假借歐美列强勢力來華通商致富之比耶？斯亦害

代中國在和平時期人民所受外族影響之一例也。

新唐書壹肆捌康日知傳附承訓傳〔參考舊唐書壹玖上懿宗紀咸通四年五年九年十年諸條，及新唐書壹壹肆崔融傳附彥曾傳等〕略云：

咸通中，南詔復盜邊，武寧兵七百戍桂州，〔寅恪案，新唐書陸伍方鎮表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六歲不得代，列校許佶趙可立因衆怒，殺都將，詣監使丐糧鎧北還，不許，卽擅斧庫，刼戰械，推糧料判官龐勛爲長，勒衆上道。懿宗遣中人張敬思部送，詔本道觀察使崔彥曾尉安之，次潭州，監軍詭奪其軍，勛畏必誅，篡舟循江下，益裒兵，招亡命，遂入徐州，據之。帝遣中人康道隱宣慰徐州，道隱還，固求節度，帝乃拜承訓徐泗行營都招討使，率魏博鄜延義武鳳翔沙陀吐渾兵二十萬討之，勛以（其父）擧直守徐州。（承訓使降將張玄稔破徐州。），勛聞徐已拔，自石山而西，所在焚掠。承訓悉兵八萬逐北，沙陀將朱邪赤衷急進，至宋州。勛焚南城，爲刺史鄭沖所破，將南趨亳。承訓循渙而東，賊走蘄縣，官兵斷橋，不及濟，承訓乃縱擊之，斬首萬級，餘皆溺死。閱三日，得勛尸。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參考舊唐書壹陸壹李光顏傳、新唐書壹陸伍鄭餘慶傳附從讜傳、壹陸柒王播傳附式傳、壹柒壹李光顏傳、壹捌捌楊行密傳、壹捌玖高仁厚傳、貳百捌宦者傳下田令孜傳、貳壹肆藩鎮澤潞劉悟傳，又同書肆叁下地理志羈縻州迴紇州鷄田州條、陸肆方鎮表鳳翔欄大中五年條等。〕略云：

乾符四年十二月，（黃巢）賊陷江陵之郛，（荊南節度使楊）知溫求援於襄陽，山南東道節度使

李福悉其師援之。時沙陀軍五百騎在襄陽，軍次荆門，騎軍擊賊，敗之，賊盡焚荆南郛郭而去。中和三年四月庚辰，收復京城，天下行營兵馬都監楊復光上章告捷曰：雁門節度使李克用，殺賊無非手刃，入陣率以身先，忠武黃頭軍使龐從等三十二都隨李克用自光泰門入京師，力摧兇寇。伏自收平京國，三面皆立大功，若破陣摧鋒，雁門實居其首。五月，王鐸罷行營都統。時中尉田令孜用事，自負帷幄之功，以鐸用兵無功，而復光建策召沙陀，成破賊之効。欲權歸北司，乃黜王鐸，而悅復光也。（中和三年五月條，中篇已引。）

寅恪案，唐中央政府戰勝龐勛黃巢實賴沙陀部落之助，蓋府兵制度破壞已久之後，舍胡兵外，殆不易得其他可用之武力也。至黃頭軍疑出自迴紇，與沙陀同爲胡族，玆以其問題複雜，史料闕少，未能於此詳論。總之，觀於唐季朝廷之忍恥曲宥沙陀，終收破滅黃巢之效，則外族與內政關係之密切可以推知也。

又新唐書貳貳貳中南蠻傳南詔傳（參通鑑貳伍叁廣明元年條及胡注）云：

會西川節度使陳敬瑄重申和議。時盧攜復輔政，與豆盧瑑皆厚（主和之高）駢，乃譎說帝（僖宗）曰：宣宗皇帝收三州七關，平江嶺以南，至大中十四年內庫貲積如山，戶部延資充滿，故宰相（白）敏中領西川，庫錢至三百萬緡，諸道亦然。咸通以來，蠻始叛命，再入安南邕管，一破黔州，四盜西川，遂圍盧耽，召兵東方，戍海門，天下騷動，十有五年，賦輸不內京師者過半，中藏空虛，士死瘴癘，燎骨傳灰，人不念家，亡命爲盜，可爲痛心。

自咸通以後，南詔侵邊，影響唐財政及內亂頗與明季之「遼餉」及流寇相類，此誠外患與內亂互相關係

之顯著例證也。夫黃巢旣破壞東南諸道財富之區，（見上篇所引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條。）時溥復斷絕南北運輸之汴路，（詳見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及拙著秦婦吟校箋。）藉東南經濟力量及科舉文化以維持之李唐皇室，遂不得不傾覆矣。史家推迹龐勛之作亂，由於南詔之侵邊，而勛之根據所在適爲汴路之咽喉，故宋子京曰：「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新唐書南詔傳論。）嗚呼！世之讀史者儻亦有感於斯言歟？

元代漢人譯名考

治元史者。莫不知元代社會有蒙古色目漢人三階級。陶九成輟耕錄卷一氏族條載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漢人八種。其所舉漢人八種之名曰：

契丹　高麗　女直　竹因歹　朮里闊歹　竹溫　竹赤歹　渤海（女直同）

陶氏此文。自來疑其譌舛。故所舉蒙古色目氏族之名。以元秘史拉施特書聖武親征錄及元史等校之。頗多重複脫漏。近年日本箭內亙博士著元代社會之三階級一文。（滿鮮歷史地理報告第三卷）其蒙古色目氏族比較表。較之錢竹汀元史氏族表及柯蓼園學士新元史氏族表。尤爲詳審。其論陶氏所舉漢人八種之名曰：

輟耕錄編者於漢人八種中不舉漢人。可謂不合之極。又如後述嚴密言之。漢人亦有二種。嘗在金治下之支那人曰漢人。在宋治下之支那人曰南人。而從其待遇上差別言之。漢人八種。當可改爲漢人十種者也。

錢竹汀十駕齋養新錄卷九趙世延楊朶兒只皆色目條曰：

（元史）列傳第五卷至三十二卷皆蒙古色目人。第三十三卷至七十五卷皆漢人南人也。趙世延雍古部人即按竺爾之孫蓋色目人也。而與漢人同列誤矣。楊朶兒只西夏人。元時稱夏人爲唐兀氏。

唐兀亦色目三十一種之一。其人各自有姓。如李恆高智耀來阿八赤皆列於色目。則朶兒赤亦當爲色目人矣。耶律石抹完顏粘合烏古論皆遼金舊族。元時謂之漢人。漢人有官至宰執者。而南人不得入臺省。順帝時稍用南人。而入參政者僅危素一人耳。漢人南人之分。以宋金疆域爲斷。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爲南人。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爲南人。

又錢氏元史氏族表序曰：

耶律石抹粘合孛朮魯之倫出自遼金。當時所謂漢人也。

案錢氏言遼金舊族。元時謂之漢人。其說是也。然元代遼金舊族。何以俱稱漢人。而陶九成以黃巖人著書。列擧漢人氏族八種之名。轉遺漢族本身而不載。陶氏縱極疏忽亦何至謬如此。蓋元代漢人之名。必有待發之覆。今爲考證當日漢人之名其譯語本爲何字。兼采近年外國成說。覈以蒙古波斯舊史之文。依其界說之變遷及涵義之廣狹。立一假定之說以解釋之。

明火源潔華夷譯語蒙文編人物門漢人曰乞塔。案乞塔固爲中國人之通稱。然元初所謂漢人。疑尚有他譯名也。海鹽朱教授希祖所藏日本元祿十二年翻刻元泰定本陳元靚事林廣記庚集卷十至元譯語人事門。漢兒曰托忽歹。蠻子曰囊家歹。予取舊史校之。知托忽歹爲札忽歹之譌。而囊家歹之語。則本之金人故稱也。玆以舊史之文證之。

拉施特書論中國之一節云。（Blochet 校本拉施特蒙古史波斯原文第二册第三百二十八頁及 Quatre-mere 拉施特蒙古史波斯法文對譯本第八十五頁至第九十六頁）Khatai 國者。蒙古人稱爲 Djav-

koût 。支那語謂之 Khanzi。以 Kara-monan(黃河)與 matchin 國卽支那人所謂 manzi （蠻子）者爲界。又與 Tchourtcheh 及游牧人所居 Kara-Khatai 荒漠之地接界。蒙古語 Tchourtcheh 之名。蓋因支那人稱此國人爲 Nangias。與 Khatai 以黃河爲界。此水源出吐蕃及迦濕彌羅。常不可渡。其國都名 Khingsai。（卽臨安殆行在之音譯）距 Khan-balik（大都）四十日程。（下略）

又波斯文舊題 Abd-allah-Bedawi 所著 Nizam-altawarikh （譯言史貫）第八篇論中國一節。與拉施特書同。其文云：（André müllur Historia Cathaica 第八頁至第十一頁原書未見僅據 Quatre-mère本拉施特書第八十六頁所引並可參閱 Blochet 本拉施特書第二册第三百二十八頁）

Khatai分爲數國（中略）其名隨各種語言而不同。支那語謂 Khanjo-tchou（tchi）Tchoun-Koné。蒙古語謂之 Djarkout。印度人謂之 Tchin。吾等（波斯人）謂之 Khatai。（下略）

案兩書所述俱出一源。是 Djarkout 一語究爲何字轉譯雖無定論。要爲當時蒙古語中國之通稱。則無疑義。故至元譯語人事門。漢兒曰托忽歹。正記錄當時習俗之通稱。托字當爲札字之譌也。

拉施特書記憲宗伐宋事云。（見 Blochet 本第二册第三百二十三頁所引）

蒙哥令支那未來皇帝領蒙古及 Djarkout 攻宋。

元史卷三憲宗本紀云：

八年戊午十一月命忽必烈統諸路蒙古漢軍伐宋。

兩書所記。實爲一事。此爲Djarkout漢軍譯語之確據也。又拉施特書（tol. 241, Quatre-mère

本第九十一頁注）以 Djarkout 之名包括 Khatai, Tchomtcheh, Tangut 及 Solangah（高麗即元史之肅良合秘史之莎郎合思）諸地。此廣義之泛稱。與輟耕錄所舉可互證也。

又元秘史云。（葉氏觀古堂刊本續集卷二第五十四頁下至五十五頁上及五十八頁上）

名　皇帝　說　父　自的行　大　位　裏　坐着　皇帝　父　的
斡歌歹　合罕中　嗚詁列論舌　額赤格余延　也客　斡欒舌　突兒舌　撒兀周　合罕　額赤格因

後　做了的勾當　我的　金人的　百姓行　征進着　克人每百姓　窮絕了
豁亦納舌　禿亦列都克先　米納　札忽敦中　亦兒堅突兒舌舌　阿牙剌周　札忽惕亦兒堅千舌　木忽惕合罷中中

我

必（不略）

「斡歌歹皇帝說自我坐父親大位之後添了四件勾當一件平了、金國。」

此札忽（惕）即拉施特書之 Djar Kout。至元譯語之托忽歹之托字爲札字之譌可據此證明。至蒙古之稱金人。姑就元秘史而論。札忽（惕）之外。或曰阿（勒）壇。即蒙文金字之意譯。或曰主兒扯（惕）。即女直之對音。或曰乞塔（惕）。即與華夷譯語之乞塔同一字也。

又至元譯語人事門。蠻子曰囊家歹。囊家即拉施特之 Nangias。法蘭西伯希和教授 Prof. Paul

Pelliot 謂即華語南家二字之音譯。（見一千九百十三年巴黎亞細亞學會雜誌第十一集第一期）而南字以與家字聯接。故譯音稍變。並引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十二馬擴茅齋自敍云：

粘罕云。你說得也煞是好。只是你南家說話多生捎空。（下略）

金人稱宋爲南家。蒙古亦承用之。後遂爲中國之通稱。不僅如拉施特書限於支那之南部。如蒙古源流卷六云。（參閱一千九百十三年巴黎亞細亞學會雜誌第十一集第一期伯希和君論文）

阿勒坦汗（中略）行兵中國侵凌騷擾。（下略）

此文中國二字。據蒙文原本（Schmidt 本第二百一十頁第二行）作 Nangiad-ulus 。今蒙文彙書（卷四第八十六頁）及滿蒙漢藏四體文鑑人類門華文漢人二字。蒙文均作囊家之音。雖其界說與至元譯語不同。而此舊名尚存於近代書籍。然則 Blochet 君謂今日蒙文已無此字者殆非也。（見Blochet 本拉施特書第二册第三百二十四頁注）

又元典章卷二十二戶部鹽法通例條云：

（上略）今各路官司依例斷遣漢兒人蠻子人中解遼湯省發付出軍。（下略）

此稱漢兒人蠻子人尤與至元譯語脗合。其他漢人南人之稱。當於元代之官書者甚衆。如元史選舉志及元典章卷三十一禮部科舉式目條所載漢人南人分配區域。尤足資參證。至其分別。則如錢氏十駕齋養新錄所謂以宋金舊疆爲斷者也。

今據上述諸端。知札忽(愓)、乞塔（愓）等名。姑不論其字之原義如何。但蒙古既用以指金人。又

別無他語以稱金治下之漢族。當日列擧氏族之名。其總目爲漢人。以別無他名稱金治下漢族之故。其子目遂不列漢人。此限於當日語言界說所致。殊不足爲異也。輟耕錄氏族條。固多謬誤。惟此漢人八種一節。後人均視爲疏略尤甚者。予則頗疑其全襲蒙古最初故籍舊題之原文。絕未增損一語。間有緟複舛譌。殆爲迻譯傳鈔所致。至箭內博士又以陶氏所擧漢人八種中未列南人爲不合。殊不知蒙古語當日自有囊家歹之專名。以稱南人。實不在札忽歹卽漢人總稱範圍之內。陶氏襲用蒙古最初故籍原文札忽歹舊語標目之下。固不能兼列南人。如後來界說已推廣變遷者之所爲。蓋一時代之名詞。有一時代之界說。其涵義之廣狹。隨政治社會之變遷而不同。往往鉅大之糾紛譌謬。卽因玆細故而起。此尤爲治史學者所宜審愼也。

靈州寧夏榆林三城譯名考

歷史上往往有地名因其距離不遠，事實相關，復經數種民族之語言輾轉迻譯，以致名稱淆混，雖治史學之專家，亦不能不爲其所誤者，如蒙古源流之靈州寧夏榆林等地名，是其一例。予近校此書，獲讀昔人所未見之本，故得藉以釋其疑而正其誤，此蓋機會使然，非予之庸鄙不學，轉能勝於前賢也。

施密德氏 Isaac Jacob Schmidt 蒙古源流校譯本第四篇 Turmegei 城附注云：「本書著者以爲西夏之都城」。又第九篇Temegetu城附注云：「此城或即本書著者所稱爲成吉思汗所攻取而西夏末主所居之 Turmegei 城，殊未能決言」。王觀堂先生（國維）蒙古源流校本第四卷圖默格依城傍註云：「友爾馬哥波羅遊記謂撒囊徹辰屢說西夏之衣兒格依城Irghai，此書紀西夏城邑僅兩擧圖默格依城，而無衣兒格依城，不知漢譯與西譯何以互異？衣兒格依城元史太祖本紀作斡羅孩城，地理志作兀剌海城，秘史作額里合牙（旁注寧夏二字）又作兀剌孩」。按施氏未見蒙古源流之滿文及中文譯本，觀堂先生未見蒙文原本及滿文譯本，故其言如此。日本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卷十二所考靈州寧夏地名甚精審，然彼書爲元秘史之和譯本，故不及榆林之名，且其所徵引，猶未完備，玆更詳稽蒙古源流諸譯本之異同，證以元明舊史之文，庶幾得以釋正施王之疑誤，並可補那珂氏所考之未備，凡前賢之說，其是者固不敢掠美，其非者亦不爲曲諱，惟知求眞而已。

施密德氏蒙古源流蒙文本 Temegetu 之名凡五見，Turmegei 之名凡兩見，Irgai 之名凡五見。

滿文及中文譯本於 Temegetu 及 Irgai 之名以中國舊名譯之。於 Turmegei 以對音譯之。玆先論 Temegetu 及 Irgai 之名，然後再及 Turmegei 之名。

滿文本譯 Temegetu 作 Iui Lin，即中文本之楡林。譯 Irgai 作 Ning Hiya，即中文本之寧夏。以常理而言，滿文本譯者當爲蒙人或滿人之精通蒙文者，其譯此二城之名，以中國舊名當之，而不用對音，非憑虛臆造，必有所依據，固無可疑。玆復取中國舊史所紀與蒙古源流所載爲同一之史實，而有關於此兩城之名者，參互校覈之，益可以證明其所譯之不誤也。

蒙古源流卷七紀往迎達賴喇嘛事云：

（上略）於是寧夏城之王爲首，都堂總兵大小各官，以次延請，頗著恭敬。（下略）

按此節蒙文本寧夏作 Irgai，王作 Tsching Wang。明史卷一百十七諸王傳，「慶靖王㮵太祖第十六子，洪武二十四年封，二十六年就藩寧夏」。卷四十二地理志，寧夏衞下注云，「洪武二十六年，慶王府自慶陽遷此」。卷一百二諸王世表「慶端王倪燎萬歷五年襲封，十六年薨」。據此 Tsching Wang 者慶王之對音，蒙古源流紀此事在甲申年，即萬歷十二年，此慶王當爲倪燎，此時之王，既爲慶王，則其建邸之城，非寧夏莫屬。然則 Irgai 之爲寧夏可無疑矣。

又蒙古源流卷七云：

（上略）歲次甲午徹辰濟農年三十歲，復行兵明地，由阿拉善前往，楡林城之馬姓總兵追至。（下略）

按蒙文本徹辰濟農上有博碩克圖 Buschuktu 一語，卽明史之卜失兎，甲午爲明萬歷二十二年，明史卷二百三十八麻貴傳云：

（上略）貴以功增秩予廕，尋擢總兵，鎭守延綏。（萬歷）二十二年七月，卜失兎糾衆深入定邊營，張春井貴乘虛搗其帳，於套中斬首二百五十有奇，還自寧塞，復邀其零騎。會寇留內地久，轉掠至下馬關，寧夏總兵蕭如薫不能禦，總督葉夢熊急檄貴赴援，督副將蕭如蘭等連戰驪馬臺萍家洼，斬首二百三十有奇，獲畜產萬五千。（下略）

又明史卷九十一兵志，及卷一百七十八余子俊傳紀延綏徙治事相同，今並錄之。

兵志略云：

（上略）先是東勝設衞守在河外榆林治綏德，後東勝內遷，失險，捐米脂魚河地幾三百里。正統間，鎭守都督王禎始築榆林城（中略）。至是（成化中）延綏巡撫余子俊乃徙治榆林。（下略）

余子俊傳略云：

（上略）初延綏鎭治綏德州，屬縣米脂吳堡悉在外，寇以輕騎入掠，鎭兵覺而追之，輒不及，往往得利去。自子俊徙鎭，增衞益兵，拓城置戍，攻守器畢具，遂爲重鎭。（下略）

施氏蒙古源流蒙文本榆林作 Temegetu，總兵之姓名作 Magha，當卽麻貴之對音，而轉寫微譌。成衮札布蒙文本編校者，或滿文本譯者，以其不類漢姓，故略去下一音，僅餘 Ma 音，中文本遂譯爲馬姓耳。明憲宗成化以後，延綏徙治榆林，蒙古源流所稱榆林總兵，亦猶西人習稱淸代兩江總督爲南京總督

之例。當萬曆二十二年之秋，寧夏鎮總兵爲蕭如薰，延綏鎮總兵爲麻貴，則蒙古源流蒙文本之 Magha 必爲麻貴，Magha 既爲麻貴，則 Temegetu 城非榆林莫屬，是 Temegetu 之應譯爲榆林又可無疑矣。

Irgai 之爲寧夏 Temegetu 之爲榆林，既已證明。則音譯之圖默格依 Turmegei即元秘史卷十二之朶兒篾該對音適切，其爲一地自無疑義。拉施特書亦有此城名，多桑 D'Ohsson 讀爲 Dersekai 額爾篤曼 Erdmann 讀爲 Deresgai，其中 s 之音疑爲傳寫之譌。按元秘史載狗兒年攻靈州一節，其蒙文音譯朶兒篾該旁注靈州二字，與元史太祖本紀二十一年丙戌冬十一月庚申帝攻靈州同一事，則靈州之爲朶兒篾該無待再爲之證明。故中文圖默格依即蒙文滿文本之 Turmegei ，亦即元秘史之朶兒篾該。然則蒙古源流之圖默格依準 Temegetu及 Irgai 之例，不以對音譯而以中國舊名譯，當爲靈州二字，無疑也。

三城之譯名皆已考定，然後可以辨昔賢舊說之是非。觀堂先生謂衣兒格依城 Irgai 即元秘史之額里合牙其說是也。所以知其是者，元秘史續集卷二，額里合牙傍注寧夏二字，如朶兒篾該傍註靈州二字者相同，多桑 D,Ohsson 引拉施特書謂西夏國都名 Irghai，蒙古人謂之 Ircaya，Ircaya 與額里合牙對音適符，而西夏國都即寧夏，又與傍註脗合，故衣兒格依 Irghai 即秘史之額里合牙無疑也。惟先生又謂衣兒格依城即斡羅孩、兀刺海、兀刺孩，其說非也。所以知其非者，元秘史續集卷二，額里合牙與兀刺孩同列一卷中，對音既異，一則旁注寧夏，一則否。又元史地理志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所屬寧夏路與兀

刺海路竝列，其爲二地可知。且地理志兀刺海路路下注云：「太祖四年由黑水城北兀刺海西開口入河西，獲西夏將高令公，克兀刺海城」。與太祖本紀「四年己巳，帝入河西，夏主李安全遣其世子來戰，敗之，獲其副元帥高令公，克兀刺海城，薄興中府，引河水灌之，堤決水外潰，遂撤圍而還」。所載適符。據此可知是役僅克兀刺海而未克中興府。元史地理志寧夏府路下注云：「自唐末有拓拔思恭者鎭夏州，世有銀夏綏宥靜五州之地。宋天禧間，傳其孫德明，城懷遠鎭爲興州以居，後升興慶府，又改中興府」。夫中興府，卽寧夏，亦卽衣兒格依 Irgai，然則衣兒格依與兀刺海決不得爲一地明矣。又元史太祖本紀二年「丁卯秋再征西夏克斡羅孩城。四年己巳帝入河西克兀刺海城」。聖武親征錄「丁卯秋再征西夏，冬克斡羅孩城」。斡羅孩與兀刺海對音適合，故史家皆以爲一地，如柯蓼園丈劭忞新元史太祖本紀書「二年丁卯秋，帝親征西夏，入兀刺海城，五年庚午秋，帝再伐西夏，復入兀刺海城」。柯氏以斡羅孩卽兀刺海，故第一役亦作兀刺海而不作斡羅孩，第二役則書復入。（柯氏繫第二役於五年庚午，而不於四年己巳者，蓋從拉施特書及聖武親征錄，屠敬山先生（寄）蒙兀史記亦與新元史同，惟觀堂先生聖武親征錄校注「庚午西夏獻女爲好」有「此年事拉施特書繫於蛇年」等語，按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下太祖本紀譯證「馬年秋又征合申，帝至兀刺孩城指揮軍事，既勝合申納女而回。觀堂先生所云當卽指此，然此事拉施特氏實繫於馬年，而非蛇年，徧檢上年，卽蛇年，並無類似之事，不知所出，待考。）若斡羅孩與兀刺海爲一地，則據上文所述，與衣兒格依 Irgai （卽寧夏）絕無關涉，焉得謂衣兒格依卽斡羅孩乎？又屠氏蒙兀史記謂兀刺孩卽元史李恆傳之兀納刺及姚牧庵集中書左丞李公家廟碑之兀納。然兀納刺

與兀剌孩對音殊不相近，如無他證，似不能合爲一地也。

王觀堂先生前數年校蒙古源流時，未見蒙文滿文諸本，故不知 Irghai 卽寧夏，謂此書紀西夏城邑，僅兩舉圖默格依，而友爾馬哥波羅遊記所引之 Irghai，不見於中文本，因不解漢譯與西譯，何以互異？今予以機緣獲見先生當日所未見之本，遂得釋此疑，若先生有知，亦當爲之一快也。

至施密德氏疑 Temegetu 或與 Turmegei 同爲一地，據上文所述，Temegetu 爲榆林，Turmege 爲靈州，既已證明爲兩地，實無牽合爲一之理。且蒙古源流著者亦未顯稱圖默格依爲西夏國都，惟言其爲末主錫都爾固汗所居耳。（靈州爲夏人先世繼遷舊都，蒙古源流著者容有誤會。）然則施氏所疑之不當，又不待言也。

今綜上文所述，得以證明四端，除中國近日如洪王諸家所譯之對音不計外：

(一)Turmegei 圖默格依、朶兒篾該、靈州、Derssekai. Deresgai 等名，同屬一地。

(二)Irgai, (Irghai), 寧夏、中興府、夏王城、（見元史太祖本紀二十二年）等名，同屬一地。

(三)Temegetu 榆林等名，同屬一地。

(四)兀喇海、兀喇孩、斡羅孩等名，與 Irgai 非屬一地，至其當今日之何地，及友爾 Henry Yule 馬哥波羅遊記注誤以西涼府之 Egrigaia 當寧夏等問題，以其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不具論。茲僅就此關於蒙古源流之三城考定其譯名，或亦讀是書者之一助歟？

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

小徹辰薩囊台吉著蒙古源流，其所紀土伯特事，蓋本之西藏舊史。然取新舊唐書吐蕃傳校其書，則贊普之名號，往往不同，而年代之後先，相差尤甚。夫中國史事迹吐蕃事，固出於唐室當時故籍，西藏志乘，雖間雜以宗教神話，但歷代贊普之名號世系，亦必有相傳之舊說，決不盡爲臆造。今二國載籍互相差異，非得書册以外之實物以資考證，則無以判別二者之是非，兼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也。

蒙古源流卷二云：「穆迪子藏（坊刊本作臧誤）瑪達爾瑪持（坊刊本作特誤）松壘羅壘倫多卜等兄弟五人，長子藏瑪出家，次子達爾瑪持松（略一壘字滿文本已如是）自前歲戊子紀二千九百九十九年之丙戌年所生，歲次戊戌年十三歲，衆大臣會議輔立卽位，歲次辛酉年三十六歲，歿，汗無子，其兄達爾瑪卽位」云云。按小徹辰薩囊台吉以釋迦牟尼佛涅般後一歲爲紀元，據其所推算佛滅度之年爲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四年，故其紀元前之戊子元年爲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三年。其所謂自前戊歲子紀二千九百九十九年之丙戌年，卽西歷紀元後八百六十六年，唐懿宗咸通七年。戊戌年卽西歷紀元後八百七十八年，唐僖宗乾符五年，辛酉年則西歷紀元後九百零一年，唐昭宗天復元年。惟蒙古源流此節所紀達爾瑪持松壘贊普之名號年代。皆有譌誤，玆先辨正其名號，兼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然後詳稽其年代之先後，以訂正中國西藏二國舊史相傳之譌誤，或可爲治唐史者之一助歟。

名號之譌誤有二，一爲誤聯二名爲一名，一爲承襲蒙古文舊本字形之譌而誤讀其音。

何謂誤聯二名爲一名？按新唐書吐蕃傳「贊普（指可黎可足卽彝泰贊普）立幾三十年死，以弟達磨嗣。」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一唐紀十三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條云「彝泰卒，及達磨立，實錄不書，舊傳及續會要皆無之，今據補國史」。坊刊本蒙古源流考卷二「汗（指持松壘）無子，其兄達爾瑪癸未年所生，歲次壬戌，年四十歲，卽位，因其從前在世爲象時，曾設惡愿，二十四年之間，惡習相沿，遂傳稱爲天生邪妄之朗達爾瑪」。（按藏語謂象爲朗 glan）又藏文嘉剌卜經rgyal-rabs者，（聞中國有蒙文刋本，予未見）本書譯本子注，及四庫總目提要，皆言其與小徹辰薩囊台吉所紀述多相符合，今據 Emil Schlagintweit 本嘉剌卜經藏文原文第十二頁第十二行，其名亦爲 Glan darma，卽本書之朗達爾瑪也。而本書之持松壘，在嘉喇卜經則稱爲 ral-pa-chan，與朗達瑪爲二人，章章明甚。又乾隆中勅譯中文首楞嚴經爲藏文時，章嘉胡圖克圖言此經西藏古譯本爲五百年前之浪達爾瑪汗所毀滅云云，（見淸高宗御製文集藏譯楞嚴經序）持松壘與達爾瑪孰爲兄弟，及浪達爾瑪汗是否生於乾隆前五百年，以至首楞嚴經乾隆以前有無藏文譯本，皆不必論，而持松壘與達爾瑪之爲二人，則中國史籍，蒙古源流本書，及西藏歷世相傳之舊說，無不如是。今景陽宮所藏蒙古源流滿文譯本，誤聯達爾瑪持松壘二名爲一名，此必當日滿文譯者所據喀爾喀親王成袞札布進呈之蒙文本，已有此誤，以致輾轉傳譌，中文譯本遂因而不改，卽彭楚克林沁所校之中文譯本，（曾見江安傅氏轉錄本）亦誤其句讀，以予所見諸本，惟施密德氏 Issac Jacob Schmidt 之蒙文校譯本，二名分列，及未消略，實較成袞扎布本爲佳也。

何謂承襲蒙文舊本字形之譌而誤讀其音？此贊普名號諸書皆差異，今據最正確之實物，即拉薩長慶唐蕃會盟碑碑陰吐蕃文（據前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繆氏藝風堂拓本）補正其湝略譌誤，並解釋其差異之所由來焉。

按長慶唐蕃會盟碑碑陰吐蕃文首列贊普名號，末書唐長慶及蕃彝泰紀元，其所載贊普之名號爲Khri-gtsug Ide-brtsan。 近年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亦同，（見 F. W. Thomas: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PP. 71. 72. 76. Journal。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Jan. 1928）。玆取此碑碑陰蕃文，歷校諸書，列其異同於左。

新唐書吐蕃傳「元和十二年贊普死，可黎可足立爲贊普」，按可黎可足即碑文之 Khri-gtsug，其下之 Idebrtsan 則從湝略，且據此可知當時實據藏文之複輔音而對音也。

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憲宗元和十一年二月，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又卷二百四十六唐紀六十二「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按會盟碑碑陰末數行吐蕃年號爲Skyid-rtag，即彝泰之義，然則可黎可足之號爲彝泰贊普者實以年號稱之也。

菩提末（Bodhimor）此書紀贊普世系，實出於藏文之嘉剌卜經，據施密德氏蒙文蒙古源流校譯本第三百六十頁所引菩提末之文，此贊普之名爲 Thi-eTsong-ITe bDsan。按此書原文予未見，此僅據施密德氏所轉寫之拉丁字而言Thi，者藏文 Khri 以西藏口語讀之之對音，嚴格言之，當作 Thi。ITe 者據會盟碑蕃文應作 IDe，蒙文 dt 皆作ᠳ形無分別，bDsan即碑文及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之 brTsan

，此乃施密德氏轉寫拉丁字之不同，（藏文古寫僅多一r）非原文之有差異也。惟atsong一字，則因蒙文字形近似而譌，蓋此字依會盟碑蕃文本，及西北發見之藏文寫本，應作gtsug，蒙文轉寫藏文之ག（g）作ᠨ形，轉寫藏文之འ（a）（或作h）作ᠬ形，ug, ük作ᠣ形，ung或ong作ᠣᠩ形，字體極相似故譌。或菩提末原書本不誤，而讀者之誤，亦未可知也。

蒙古源流施密德校譯本據此本，此贊普名作Thi-btsonglte，此名略去名末之br Tsan。至btsong者，gtsug之譌讀，藏文ག（g）字，蒙文作ᠭ，與蒙文ᠪ（b）字形近故譌，蒙文之ug轉爲ük亦以形近誤爲ong，見上文菩提末條。

蒙古源流滿文譯本蒙古源流中文譯本非譯自蒙文，乃由滿文而轉譯者，今成袞扎布進呈之蒙文原本，雖不可得見，（予近發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有蒙古源流之蒙文本二種。一爲寫本。一爲刊本。瀋陽故宮博物館亦藏有蒙文本。蓋皆據成袞札布本鈔寫刊印者也。）幸景陽宮尙藏有滿文譯本，猶可據以校正中文譯本也。按滿文本，此贊普名凡二見，一作Darmakriltsung Lui，一作Darmakribtsung，皆略去Brtson字。此名誤與達爾瑪之名聯讀，已詳上文。惟藏文之Khri，滿文或依藏文複輔音轉寫，如此名之Kni即其例，或依西藏口語讀音轉寫，如持蘇隴德燦Cysurong tetsan之Cy（滿文ᠴᡳ）即其例，蓋其書之對音，先後殊不一致也。ung乃ug轉爲ük之誤，見上文菩提末條。又藏文LDe所以譌成壘者，以蒙文t字d字皆作d形，o字u字皆作d形，又e字及i字結尾之形作ᠢ及ᠢ，皆極相似，頗易淆混，故藏文之LDe，遂譌爲滿文之Lui矣，或者成袞扎布之蒙文原本，亦已譌誤，

滿文譯本遂因襲而不知改也。

文津閣本及坊刋本漢譯蒙古源流中文蒙古源流既譯自滿文，故滿文譯本之誤，中文譯本亦因襲不改，此二本中，此贊普名一作達爾瑪持松壘，一作達爾瑪持松，滿文作Kri持者，依藏文口語讀之也。按義淨以中文託爲梵文tha字對音，（見高楠順次郎英譯南海寄歸內法傳）則thi字固可以滿文之ㄘ(Cy)字，中文之持字對音。又此本持字俱作特，乃誤字，而先後校此書者皆未改正，松字乃滿文 Tsung 之對音，其誤見上文菩提末條。

蒙文書社本漢譯蒙古源流此本此贊普名一作（達爾瑪）哩卜崇壘，一作（達爾瑪）持松哩卜崇。第一名作哩者，依滿文 Kri 而對哩音，其作卜者，滿文譯本固有b字音也。第二名則持哩二字重聲，松崇二字亦疊音，殆當時譯者並列依原字及依口語兩種對音，而傳寫者雜糅爲一，遂致此誤歟？餘見上文。

此贊普之名號既辨正，其年代亦可得而考焉。唐會要卷九十七，「元和十一年西川奏吐蕃贊普卒十二年吐蕃告哀使論乞冉獻馬十四玉帶金器等」。舊唐書吐蕃傳「憲宗元和十二年吐蕃以贊普卒來告」。新唐書「憲宗元和十二年贊普死使論乞髯來（告喪），可黎可足立爲贊普」。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憲宗元和十一年二月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新唐書吐蕃傳「贊普立（指可黎可足）幾三十年，死，以弟達磨嗣」。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六唐紀六十二「文宗開成三年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一唐紀十三，會昌二年十二月吐蕃來告達磨贊普之喪，略云

「實錄丁卯吐蕃贊普卒，遣使告喪，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據補國史，彝泰卒後，又有達磨贊普，此年卒者，達磨也。文宗實錄不書彝泰贊普卒，舊傳及續會要亦皆無達磨，新書據補國史，疑文宗實錄闕略，故他書皆因而誤。彝泰以元和十一年立，至此二十七年，然開成三年已卒，達磨立至此五年，而實錄云僅三十年，亦是誤以達磨爲彝泰也」。蒙古源流卷二「持松壘歲次戊戌年十三歲衆大臣會議輔立即位，在位二十四年，歲次辛酉，三十六歲歿」。據小徹辰薩囊台吉書所用之紀元推之，戊戌爲唐僖宗乾符五年，西曆紀元後八百七十八年，辛酉年爲唐昭宗天復元年，西歷紀元後九百零一年。（諸書之文前已徵引玆再錄之以便省覽而資比較）按蒙古源流所載年代太晚，別爲一問題，姑於此不置論。而諸書所記彝泰贊普嗣立之年，亦無一不誤者。何以言之？唐蕃會盟碑碑陰蕃文，唐蕃二國年號並列，唐長慶元年，當蕃彝泰七年，長慶二年，當彝泰八年，長慶三年，當彝泰九年。又新唐書吐蕃傳，長慶二年劉元鼎使吐蕃會盟還，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臺上，偏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云云。考舊書吐蕃傳，長慶元年十月十日命崔植王播杜元穎等與吐蕃大將訥羅論等會盟於長安，盟文末有大蕃贊普及宰相鉢闡布尚綺心兒等先寄盟文要節之語，則是劉元鼎長慶二年所見虜帥偏曉諸將之盟策，即前歲長慶元年之盟策，故彝泰七年即長慶元年，而非長慶二年，梁曜北玉繩元號略，及羅雪堂振玉丈重校訂記元編，皆據此推算，今證以會盟碑碑陰蕃文，益見其可信。故吐蕃可黎可足贊普之彝泰元年，實當唐憲宗元和十年，然則其即贊普之位至遲亦必在是年。唐會要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所載年月，乃據吐蕃當日來告之年月，而非當時事實發生之眞確年月也。又蒙古源流載此贊

普在位二十四年，不知其說是否正確，但憲宗元和十年，即西歷紀元後八百十五年，爲彝泰元年，文宗開成三年，即西歷紀元後八百三十八年，亦即補國史所紀可黎可足贊普卒之歲，爲彝泰末年，共計二十四年，適相符合。予於蒙古源流所紀年歲，固未敢盡信，獨此在位二十四年之說，與依據會盟碑等所推算之年代，不期而闇合，似非出於臆造所能也。

綜校諸書所載名號年代既多譌誤，又復互相違異，無所適從。幸得會盟碑陰殘字數行，以資考證，千年舊史之誤書，異國譯音之譌讀，皆賴以訂正。然中外學人考證此碑之文，以予所知，尙未有論及此者，故表而出之，使知此邏迻片石，實爲烏斯赤嶺（此指拉薩之赤嶺而言）之大玉天球，非若尋常碑碣，僅供攬古之士賞玩者，可比也。

（予近檢北平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見八婆羅夷經附載當日吐蕃詔書。中有「令諸州坐禪人爲今神聖贊普乞里提足贊聖壽延長祈禱」等語。案乞里提足贊卽 Khri-gtsug-lde-brtsan 之音譯。提足二字當是傳寫誤倒。此乃關於彝泰贊普之新史料可與玆篇互證者也。

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

元帝師八思巴爲忽必烈製蒙古國檢。元亡而其所製之國書亦廢不用。彰所知論者，帝師爲忽必烈太子眞金所造。其書依仿立世阿毘曇之體。捃遮吐蕃舊譯佛藏而成。於佛教之教義固無所發明。然與蒙古民族以歷史之新觀念及方法。其影響至深且久。故蒙古源流之作，在元亡之後將三百年。而其書之基本觀念及編製體裁，實取之於彰所知論。今日和林故壤，至元國字難逢通習之人。而蒙古源流自乾隆以來，屢經東西文字之迻譯。（滿文漢文及德文）至今猶爲東洋史學之要籍。然則蒙古民族其文化精神之所受於八思巴者或轉在此而不在彼。殆亦當日所不及知者歟！

考東西文字之蒙古舊史。其世界創造及民族起源之觀念，凡有四類。最初者爲與夫餘鮮卑諸民族相似之感生說。稍後乃取之於高車突厥等民族之神話。迨受阿剌伯波斯諸國之文化。則附益以天方教之言。而蒙古民族之皈依佛教者，以間接受之於西藏之故。其史書則掇採天竺吐蕃二國之舊載，與其本來近於夫餘鮮卑等民族之感生說，及其所受於高車突厥諸民族之神話，追加而混合之。夫蒙古民族最初之時敍述其起源，而冠以感生之說。譬諸棟宇，既加以覆蓋，本已成一完整之建築。若更於其上施以樓閣之工。未嘗不可因是益臻美備而壯觀瞻。然自建築方面言之。是謂重疊之工事。有如九成之臺累土而起。七級之塔，歷階而登。其構造之愈高而愈上者。其時代轉較後而較新者也。今日所存之阿剌伯文波斯文土耳其週等蒙古舊史，大抵關於第三類之回教化者。與蒙古源流無涉於此可不論。至第一類與夫餘鮮卑

等民族之感生說相似者，則日本內藤虎次郎博士之蒙古開國之傳說（讀史叢錄）及今西龍博士之朱蒙傳說及老獺稚傳說（內藤博士頌壽紀念史學論叢）諸論文中已詳言之。亦無庸贅述。玆僅就第二第四二類略徵舊史之文。闡明其義。以見帝師與蒙古之關係，及其後來之影響。並取彰所知論卷上情世界品中吐蕃蒙古王族之譯名，與唐書許氏本嘉喇卜經（rgyal-rads, ed. Schlagintweit）蒙古源流諸書互證。以備治唐元二代史者之參考。其天竺諸王名字，則皆見於佛乘。所易推知。故不多及焉。

元朝祕史卷一云；

當初元朝的人祖，是天生一個蒼色的狼。（蒙文音譯孛兒帖赤那蒙古源流作布爾特齊諾）與一個慘白色的鹿（蒙文音譯豁埃馬闌勒蒙古源流作郭斡瑪喇勒）相配了。同渡過騰汲（吉）思名字的水。來到於斡難名字的河源頭不兒罕名字的山（蒙文音譯不峏罕哈勒敦納蒙古源流作布爾干噶勒圖納）前住着。產了一個人。名字喚作巴塔赤罕「中略」朶奔篾兒干（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陶宗儀輟耕錄作脫奔咩哩犍蒙古源流作多博墨爾根）死了的後頭。阿闌豁阿（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阿蘭果火蒙古源流作阿掄郭斡）又生三子。一個名不忽合答吉。（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博寒葛苔黑蒙古源流作布固哈塔吉）一個名不合禿撒勒只。（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博合覩撒里直蒙古源流作博克多薩勒濟固）一個名孛端察兒。（元史太祖本紀宗室世系表輟耕錄作孛端叉兒蒙古源流作勃端察爾）朶奔篾兒干在時生的別勒古訥臺（蒙古源流作伯勒格特依）不古訥臺（蒙古源流作伯袞德依）兩個兒子背處共說：俺這母親無房親兄弟。

又無丈夫。生了這三個兒子。家內獨有馬阿里黑伯牙兀歹（蒙古源流作瑪哈賚）家人。莫不是他生的麼？道說間，他母親知覺了。「中略」因那般他母親阿闌豁阿說：別勒古訥臺，不古訥臺！您兩個兒子疑惑我這三個兒子是誰生的。您疑惑的也是。您不知道每夜有黃白色人自天窗門額明處入來。將我肚皮摩挲。他的光明透入肚裏去時節，隨日月的光，恰似黃狗般爬出去了。您休造次說。這般看來，顯是天的兒子。不可比做凡人。久後他每做帝王呵，那時纔知道也者。

又拉施特集史（節錄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一太祖本紀譯證上）云：

相傳古時蒙兀與他族戰。全軍覆沒。僅遺男女各二人。遁入一山。斗絕險巇。惟一徑通出入。而山中壤地寬平，水草茂美。乃携牲畜輜重往居。名其山曰阿兒格乃袞。二男一名腦古。一曰乞顏。乞顏義爲奔瀑急流。以其膂力邁衆，一往無前，故以稱名。乞顏後裔繁盛。「中略」後世地狹人稠。乃謀出山。而舊徑蕪塞。且苦艱險。繼得鐵礦。洞穴深邃。爰伐木熾炭。篝火穴中。「中略」鼓風助火。鐵石盡鎔。衢路遂闢。後裔於元旦鍛鐵於爐。君與宗親次第捶之。著爲典禮。蒙兀之出阿兒格乃袞，其後人最著稱者曰孛兒特赤那。（祕史作孛兒帖赤那）妻妾甚多。長妻曰郭斡馬特兒。（祕史作豁埃馬闌勒）生必特赤干。（祕史作巴塔赤罕）「中略」朶本巴延（祕史作朶奔篾兒干）早卒。阿闌郭斡（祕史作阿闌豁阿）寡居而孕。夫弟及親族疑其有私。阿闌郭斡曰天未曉時有白光入自帳頂孔中。化爲男子，與同寢。故有孕。且曰。我如不耐寡居。曷不再醮而爲此曖昧事乎？斯蓋天帝降靈，欲生異人也。不信。請伺察數夕，以證我言。衆曰。諾。黎明時果

見有光入帳。片刻復出。衆疑始釋。

考魏書卷一百三高車傳云：

俗云。匈奴單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爲神。單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於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經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狼，晝夜守臺嘷呼。因穿臺下爲空穴。經時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於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也！妹不從。下爲狼妻而產子，後遂滋繁成國。

北史卷九十八通典卷一百九十七邊防十三高車傳俱同。

又周書卷五十異域傳云：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爲部落，後爲鄰國所破，盡滅其族。有一兒年且十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刖其足。棄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飼之。及長。與狼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尚在。重遣殺之。使者見狼在側。並欲殺狼。狼遂逃於高昌國之北山。（應言狼負之而逃。此有脫文。）山下有洞穴。穴內有平壤茂草。周回數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大。外託妻孕。其後各有一姓。阿史那卽一也。子孫繁育。漸至數百家。經數世。相與出穴。臣於茹茹。居金山之陽。爲茹茹鐵工「中略」（土門）恃其强盛。乃求婚於茹茹。茹茹君阿那瓌大怒。使人辱罵之。曰。爾是我鍛奴。何敢發是言也。

隋書卷八十四北史卷九十九通典卷一百九十七邊防十三突厥傳俱同。

據此。則狼祖及鍛鐵事皆高車突厥之民族起源神話。而蒙古人襲取之無疑也。

考元史卷一太祖本紀云：

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諱鐵木眞。姓奇渥溫氏。蒙古部人也。其十世祖孛端叉兒。母曰阿蘭果火。嫁脫奔咩哩犍。生二子。長曰博寒葛答黑。次曰博合覩撒里直。旣而夫亡。阿蘭寡居。夜寢帳中。夢白光自天窗入。化爲金色神人。來趨臥榻。阿蘭驚覺。遂有娠。產一子。卽孛端叉兒也。孛端叉兒狀貌奇異。沉默寡言。家人謂之癡。獨阿蘭語人曰。此兒非癡。後世子孫必有大貴者。

又拉施特集史（依洪鈞元史譯證補卷一上太祖本紀譯證上所載）云：

蒙兀先無文字。世系事迹。口相傳述。無史記以爲定論。自朶本巴延至成吉思汗約近四百載。據庫藏國史及知掌故者。參訪合徵之焉。

洪氏注云：

朶本巴延卽元史之脫奔咩哩犍。本紀敍帝先系。始於此人。據此數語觀之。當是蒙古國史亦始此人。而元史本之也。自此以上世系當是傳述得之。故元史之世系少。而祕史蒙古源流之世系多。

案。洪氏之說極是。而阮元撰四庫未收書目元祕史提要云：

是編所載元初世系。孛端叉兒之前。尙有一十一世。太祖本紀述其先世。僅從孛端叉兒始。諸如此類，並足補正史之紕漏。

案。元史所記阿蘭果火不夫而孕事。乃民族起源之感生說。此種感生說與夫餘高勾麗百濟鮮卑契丹日本滿洲等民族所傳者極相近似。（詳見內藤虎次郎今西龍兩博士論文。）或者卽爲蒙古民族最初所固有者。亦未可知。今之元史記蒙古民族起源。僅述此感生說。不更追敍此前之神話。如元祕史及拉施特集史之所載者。姑不論其經後世史官刪削與否。要爲尙不盡失其簡單之原始形式。而祕史所記世系較元史爲多者。乃由采用突厥等民族神話。追加附益於其本來固有者之所致。故孛端叉兒以前一十一世之事蹟，乃蒙古民族起源史後來向上增建之一新層級。較元史之簡單感生說，恐尤荒誕不可徵信。烏能補正其紕漏乎？阮氏殆失言矣。

蒙古源流卷一卷二敍天地剖判及天竺吐蕃二國歷代事迹。其卷一云：

（土伯特）色哩持贊博汗之子曰智固木贊博汗爲奸臣隆納木篡弑。其三子皆出亡。長子置持逃往寧博地方。次子博囉咱逃往包地方。第三子布爾特齊諾（祕史音譯作孛兒帖赤那。義爲蒼色的狼）逃往恭布（卷三作恭博）地方。

其卷三續敍云：

古土伯特地方尼雅持贊博汗之七世孫色爾（哩）持贊博汗（之子智固木贊博汗）爲其臣隆納木篡奪汗位。其子博囉咱置持布爾特齊諾等兄弟三人俱各出亡。季子布爾特齊諾出之恭博地方。卽娶恭博地方之女郭斡瑪喇勒（祕史音譯作豁埃馬闌勒義爲慘白色的鹿）爲妻。往渡騰吉思海。東行至拜噶勒江所屬布爾干噶勒圖那（祕史作不峏罕哈勒敦納）山下。遇必塔地方人衆。詢其故。遂

援引古額訥特珂克（天竺）人衆所推尊之土伯特地方之尼雅持贊博以語之。必塔地方人衆議云。此子有根基。我等無主。應立伊爲君。遂尊爲君長。諸惟遵旨行事。生子必塔斯干必塔察干（祕史作巴塔赤罕）二人。「中略」多博墨爾根（祕史作朵奔篾兒干）卒後。阿掄郭斡哈屯（祕史作阿闌豁阿）每夜夢一奇偉男子與之共寢。天將明卽起去。因告伊妯娌及侍婢知之。如是者久之。遂生布固哈塔吉（祕史作不忽合答吉）博克多薩勒濟固（祕史作不合禿撒勒只）勃端察爾（祕史作孛端察兒）等三子。後漸長成。有好事者譖之云。從無寡婦生子之理。其夫之連襟瑪哈賚（祕史作馬阿黑伯牙兀歹）常往來其家。疑卽此人。伯勒格特伊（祕史作伯勒古訥台）伯袞德依（祕史作不古訥台）二人遂疑其母。「中略」其母云：爾等二人誤聽旁人言疑我。因語以夢中情事。且云：爾等此三弟殆天降之子也。

據此。可知蒙古源流於祕史所追加之史層上，更增建天竺吐蕃二重新建築。采取竝行獨立之材料。列爲直貫一系之事蹟。換言之。卽糅合數民族之神話。以爲一民族之歷史。故時代以愈推而愈久。事蹟亦因愈演而愈繁。吾人今日治史者之職責，在逐層削除此種後加之虛僞材料。庶幾可略得一近似之眞。然近日學人猶有謂「吐蕃蒙兀實一類也。（蒙古）源流之說未可厚非。」者（屠寄蒙兀兒史記世紀第一）豈不異哉！

夫逐層向上增建之歷史，其例自不限於蒙古史。其他民族相傳之上古史何莫不然。今就小徹辰撒囊之蒙古源流一書而論。推究其所以致此疊累式之原因。則不得不泝源於彰所知論。此論論主既采仿梵文

所製之吐蕃字母。以爲至元國書。於是至元國書遂爲由吐蕃而再傳之梵天文字。其造論亦取天竺吐蕃事蹟，聯接於蒙兀兒史。於是蒙兀兒史遂爲由西藏而上續印度之通史。後來蒙古民族實從此傳受一歷史之新觀念及方法。蒙古源流卽依此觀念，以此方法，采集材料，而成書者。然則帝師此論與蒙古史之關係深切若是。雖非乙部之專著。治史者固不可以其爲佛藏之附庸而忽視之也。

茲取彰所知論卷上情世界品中吐蕃蒙古王族名字，以舊史校之。條例於下。

論云：

如來滅度後千餘年。西番國有王曰呀乞嘌賛。

案。此王卽藏文嘉喇卜經之吐蕃第一賛普Gnya-khri btsan-po 蒙古源流卷一卷三之尼雅赤（持）（卷一作赤卷三作持）賛」

論云：

二十六代有王曰袷朶嘌思顔賛。

案。此王卽嘉喇卜經之二十五代王Lha-tho-tho-ri-śnyen-(snyan)-btsan蒙古源流卷一之拉托托哩年賛彰所知論譯地名拉薩作袷薩故此王名之袷字亦爲 Lha 之對音。

論云：

後至第五王。名曰雙賛思甘普。

案。此王卽嘉喇卜經之Srong-btsan-sgam-po蒙古源流卷二之蘇隆賛堪布。此王亦稱Khri-ldan-

srong-btsan 即蒙古源流卷二之持勒德蘇隆贊（蒙文書社本蒙古源流作哩勒丹蘇隆贊）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吐蕃傳之棄宗弄贊新唐書卷二百十六吐蕃傳之棄宗弄贊及棄蘇農。

論云：

後第五代有王名曰乞㗭雙提贊。

案此王即嘉喇卜經之 Khri-srong-lde-btsan 蒙古源流卷二之持蘇隴德燦舊唐書卷一百九十六新唐書卷二百十六吐蕃傳之乞黎蘇籠獵贊。

論云：

後第三代有王名曰乞㗭倈巴瞻。

案此王即喇卜經之 Ral-pa-chan，長慶唐蕃會盟碑陰及敦煌發見藏文寫本之 Khri-gtsug-lde-btsan，敦煌中文八波羅夷經寫本之乞里提足（足提）贊，蒙古源流卷二之持松壘，新唐書卷二百十六吐蕃傳之可黎可足。詳見予所著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論云：

始成吉思從北方多音國如鐵輪王。

案。藏文多爲 mang-po。音爲 Krcl。故以多音爲蒙兀兒之譯名。取其對音相近也。

論云：

論云：

其子名曰斡果戴。時稱可汗。紹帝王位。

案。此名卽元史太宗窩闊台之異譯。

論云：

有子曰古偉紹帝位。

案。此名卽元史定宗貴由之異譯。

論云：

成吉思次子名朶羅。

案。此名卽元史睿宗拖雷之異譯。

論云：

朶羅長子名曰蒙哥。亦紹王位。

案。此名與元史憲宗之譯名相同。

論云：

王弟忽必烈紹帝王位。

案。此名與元史世祖之譯名相同。

論云：

帝有三子。長曰眞金。

案。此名與元史裕宗之譯名相同。

論云：

二曰龙各刺

案。此名即元史安西王忙哥刺之異譯。

論云：

三曰納龐賀。

案。此名即元史安北王那木罕之異譯。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

蒙古源流作者於其書第八卷自述其世系云：（文津閣本蒙古源流卷八第三頁。以下徵引此書頁數悉依文津閣本。不別註明。）

右翼之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長姪巴圖洪台吉之子薩納囊台吉甲辰年生。（即明萬曆三十二年。西曆一千六百零四年）。年十一歲。因係六國鞏與道教人之後裔。指伊始祖名號。給與薩納囊徹辰洪台吉之號。

案。蒙古源流漢文本，原從滿文本譯出。故滿文本卷八第四頁所載此節文義，與漢文本悉合。而成袞札布及施密德二蒙文本，（成本卷八第四頁。施本卷九第二百六十四頁）則與滿文漢文二本不同。其最顯著者即滿漢文本「長姪」二字蒙文本俱作「曾孫」（參考施密德氏蒙文字典第七頁中行，及施氏本蒙古源流第二百六十五頁德文翻譯）。夫「長姪」與「曾孫」，世代相距，遠近懸殊。蒙滿漢文諸本所以致此歧異者。或由傳寫之譌。或由迻譯之誤。未易推知。姑置不論。但蒙古源流作者之世系次序。究應從滿文及漢文本作「長姪」？抑應從二蒙文本作「曾孫」？則治此書所不可不知。而亟待判明者。玆就此書先後所載最有關之資料。綜合比證。求得一眞確之事實。庶可決擇諸本之是非從違。以供讀此書者之參考。

蒙古源流卷六第十八頁云：

其庫圖克圖徹辰洪台吉庚子年生。

案。庫圖克圖之第二「圖」字依施氏蒙文本當作「台」字。與諸本皆作「圖」字者不同。若施氏本不誤，則此卷六第十八頁庫圖克圖徹辰洪台吉，即卷八第三頁之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也。庚子年爲明嘉靖十九年。西曆一千五百四十年。

又蒙古源流卷六第二十頁云：

徹辰洪台吉之長子鄂勒哲依伊勒都齊丙辰年生。

案。丙辰年爲明嘉靖三十五年。西曆一千五百五十六年。

又蒙古源流卷七第十八頁及第十九頁云：

徹辰洪台吉之長子鄂勒哲依勒都齊之子巴圖洪台吉庚辰年生。「中略」復以其祖巴圖爾徹辰洪台吉之號贈給。令其執政。

案。庚辰年爲明萬曆八年。西曆一千五百八十年。

依上列諸條所載事實。作一世系簡表於下。

曾祖父	祖父	父	作者
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	鄂勒哲依伊勒都齊	巴圖洪台吉	薩納囊徹辰洪台吉
一千五百四十年生。	一千五百五十六年生。	一千五百八十年生。	一千六百零四年生。

據上表。可知蒙古源流作者薩納囊徹辰洪台吉，乃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故此書卷八第三頁之文應依二蒙文本易「長姪」爲「曾孫」而讀爲：

右翼之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逗）巴圖洪台吉之子（逗）薩納囊台吉甲辰年生句。

此節文意謂薩納囊台吉者。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而巴圖洪台吉之子也。蓋此書作者自述家世。不得不記其父之名。以明其所從出。復以嘉名之錫。實自肇興道教之曾祖而來。特著其曾祖之名。而不及其祖鄂勒哲依伊勒都齊一代。滿文本譯者殆誤會此文之意。以「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之曾孫」一語屬下文之巴圖洪台吉而言。疑庫圖克台徹辰洪台吉與巴圖洪台吉二人之間。世次相距不應若是之遠。或以蒙文字形近似之故。因改「曾孫」爲「長姪」。漢文譯本遂亦承襲其謁焉。又此節滿文本「始祖」二字，復不同於二蒙文本。且亦徵有語病。然世系次序及血統關係既已證明。讀此書者，當不致因此別滋誤解也。

李唐氏族之推測

目錄

(甲) 引言
(乙) 李唐自稱西涼後裔之可疑
(丙) 李唐疑是李初古拔之後裔
(丁) 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
(戊) 李重耳南奔之說似為後人所偽造
(己) 唐太宗重修晉書及勅撰氏族志之推論

(甲) 引言

李唐氏族問題，近人頗有討論。寅恪講授清華，適課唐史。亦詮次舊籍，寫成短篇。其所徵引，不出習見之書。凡關係疏遠之證據，事實引申之議論，雖多可喜可觀者。以限於體裁，不能詳及。極知淺陋簡略，無當於著述之旨。然此文本意，僅在備講堂之遺忘，資同學之商榷。間有臆測之說，固未可信為定論，尤不敢自矜有所創獲。儻承博洽君子不以為不可教誨而教誨之，實所深幸焉！

(乙) 李唐自稱西涼後裔之可疑

李唐自稱爲西涼李暠後裔。然詳檢載記，頗多反對之證據。玆擇其最强有力，及足以解人頤者，各一事，迻錄於下：

魏書卷十八廣陽王深傳（北史卷十六廣陽王深傳同。）論六鎭疏云：

昔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鎭。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乃至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爲之。及太和在曆，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厮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爲伍。征鎭驅使，但爲虞侯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鎭者便爲淸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禦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鎭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爲匪人，言者流涕。

按，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新唐書卷一高祖本紀略同。）云：

重耳生熙，爲金門鎭將，領豪傑鎭武川。因家焉。

今依李沖世系（魏書卷三十七李寶傳卷五十三李沖傳北史卷一百序傳。）及唐室自稱之世系，（兩唐書卷一高祖本紀及新唐書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等。）綜合推計，列爲一表。以見其親族關係：

李暠—┬—歆—重耳—熙
　　　└—翻—寶—沖

據此，則重耳與寶爲共祖兄弟。熙與沖爲共曾祖兄弟。血統甚近。魏太和之世，沖宗族貴顯，一時無比

。（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云：「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隴西李】寶等爲冠。」）熙既與沖爲共曾祖兄弟。所生時代，前後相差，必不能甚遠。當太和之世，六鎭邊戍乃「莫肯與之爲伍」之人。李熙一族，留家武川。則非「涼州士人」，而爲「豐沛舊門」可知。是李沖卽隴西李氏，不認之爲同宗，自無疑義。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反對證據中此其最强有力者也。

又唐釋彥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下載法琳對太宗之言曰：

竊以拓拔元魏，北代神君。達闍（卽大野。）達系，陰山貴種。經云：以金易鍮石，以絹易縷褐。如捨寶女與婢交通，陛下卽其人也。棄北代而認隴西，陛下卽其事也。（此條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劉盼遂先生李唐爲蕃姓考所引較詳。可參閱。）

據此，可知唐初人固知其皇室氏冒認隴西。此李唐自稱爲西涼後裔之別一反對證據，而又可以解人頤者也。

（丙）李唐疑是李初古拔之後裔

李唐世系之紀述，其見於新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北史卷一百序傳晉書卷八十七涼武昭王傳林寶元和姓纂等書者，皆不及新唐書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所載之詳備。今即依據此表與其他史料比較討論之。表云：

歆字士業。西涼後主。八子。勗，紹，重耳，弘之，崇明，崇產，崇庸，崇祐。重耳字景順。以國亡奔宋。爲汝南太守。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恒農太守。後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生獻祖宣皇帝熙。字孟良。後魏金門鎭將。生懿祖光皇帝。諱天賜。字德眞。

三子。長曰起頭。長安侯。生達摩。後周羽林監太子洗馬，長安縣伯。次曰乞頭。次曰太祖。

此表所載必爲唐室自述其宗系之舊文。玆就其所紀李重耳李熙父子事實，分析其內容。除去其爲西涼後裔一事以外，尙有七事。條列於下：

（一）其氏爲李。
（二）父爲宋汝南太守。
（三）後魏克豫州。父以地歸之。
（四）父爲後魏恒農太守。
（五）父爲宋將薛安都所陷。
（六）父爲後魏安南將軍豫州刺史。
（七）子爲後魏金門鎭將。

考宋書卷五文帝紀云：

（元嘉）二十七年二月辛巳，索虜寇汝南諸郡。陳頓二郡太守鄭琨汝陽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守走。索虜攻懸瓠城。行汝南郡事陳憲拒之。

又宋書卷七十二南平穆王鑠傳云：

索虜大帥拓跋燾南侵陳潁。遂圍汝南縣瓠城。行汝南太守陳憲保城自固。

又宋書七十七柳元景傳云：

【元嘉】二十七年八月，【隨王】誕遣振威將軍尹顯祖出貲谷，奮威將軍魯方平建武將軍薛安都略陽太守龐法起入盧氏。（中略。）閏【十】月法起安都方平諸軍入盧氏。（中略）法起諸軍進次方伯皀。去弘農城五里。（中略。）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僞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嬰城自固。法起安都方平諸軍課以陵城。（中略。）安都軍副譚金薛係孝率衆先登。生禽李初古拔父子二人。（中略。）殿中將軍鄧盛幢主劉駿亂使人入荒田，招宜陽人劉寬糾，率合義徒二千人。共攻金門隖。屠之。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

又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云：

【元嘉】十七年，燾自率步騎十萬寇汝南。（中略。）宣威將軍陳南頓太守鄭緄（文帝紀作琨。）綏遠將軍汝南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竝棄城奔走。虜掠抄淮西六郡。殺戮甚多。攻圍懸瓠城。城內戰士不滿千人。先是汝南新蔡二郡太守徐遵之去郡。南平王鑠時鎮壽陽。遣左軍行參軍陳憲行郡事。憲嬰城固守。（中略。）燾遣從弟永昌王庫仁眞步騎萬餘，將所略六郡口，北屯汝陽。（中略。）太祖嘉憲固守。詔曰：右軍行汝南新蔡二郡軍事陳憲盡力捍禦，全城摧寇。忠敢之效，宜加顯擢。可龍驤將軍，汝南新蔡二郡太守！

又魏書卷六十一薛安都傳云：

後自盧氏入寇弘農。執太守李拔等。遂逼陝城。時秦州刺史杜道生討安都。仍執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

上引史實，則父稱李初古拔，子稱李買。名雖類胡名。姓則爲漢姓。但其氏爲李，則不待言。是與第一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後魏弘農太守。弘農卽恒農。以避諱改字。是與第四條適合。李初古拔爲宋將薛安都所禽。是與第五條適合。宋書柳元景傳言：「生禽李初古拔父子」。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禽李拔等。仍執拔等南遁。世祖臨江。拔乃得還。」則李初古拔必不止一子。或買主死難以弟代領其職。或唐書高祖紀稱李熙領豪傑鎭武川，因而留居之記載，經後人修改。今不能懸決。但李熙爲金門將。李買主亦爲金門隖戍主。地理專名，如是巧同。亦可謂與第七條適合。至第二條李重耳爲宋汝南太守一事，徵諸上引史實，絕不可能。蓋旣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其時必在元嘉二十七年。當時前後宋之汝南太守，其姓名皆可考知。郭道隱則棄城走。徐遵之則去郡。陳憲則先行郡事。後以功擢補實官。故依據時日先後，排比推計。實無李重耳可爲宋汝南太守之餘地。據宋書柳元景傳言「李買主爲永昌王長史。永昌聞其死。若失左右手。」則李氏父子與永昌王關係密切可知。宋書索虜傳又言「永昌王北屯汝陽。」考資治通鑑繫永昌王屯汝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三月。繫李初古拔被禽事於元嘉二十七年閏十月。而汝陽縣本屬汝南郡，後分爲汝陽郡者。故以時日先後，地域接近，及人事之關係論，李初古拔殆於未被禽以前，曾隨永昌王屯兵豫州之境。故因有汝南太守之授。然則此汝南太守非宋之汝南太守。乃魏之汝南太守也。第六條之安南將軍，豫州刺史，當卽與第二條，汝南太守有關之職銜。第三條所謂後魏克豫州，以其地歸之者，亦與第二條爲宋汝南太守相關。同與上引史文衝突。實爲不可能之事。無待詳辯。魏書薛安都傳言「安都執李拔等南遁。及世祖臨江。拔乃得還。」是李初古拔原有山北遁南，復由南歸北一段因

緣。李唐自述先世故實，或因此加以修改傅會。幸賴其與他種記載矛盾。留此罅隙。千載而後。遂得以發其覆耳。

又魏書薛安都傳之李拔卽宋書柳元景李初古拔之省稱。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景祖名周。南史卷八十侯景傳作羽乙周。與此同例。蓋邊荒雜類，其名字每多繁複。殊異乎華夏之雅稱。後人於屬文時因施删略。昔侯景稱帝，七世廟諱，父祖之外，皆王偉追造。（事見梁書南史侯景傳。）天下後世傳爲笑談。豈知李唐自述先世之名字亦與此相類乎？夫侯漢李唐俱出自六鎭。（侯氏懷朔鎭人。李氏武川鎭人。）雖其後榮辱懸絕，不可並言。但祖宗名字皆經改造，則正復相同。考史者應具有通識，不可局於成敗之見，以論事論人也。

總而言之。前所列七條，第一，第四，第五，第七，四條中，李重耳父子事實，皆與李初古拔父子事實適合。第六條乃第二條之附屬。無獨立性質。可不別論。第二條第三條實爲互相關聯之一條。第五條既言「爲宋將薛安都所陷。」則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氏父子必屬於北，而不屬於南。否則何能爲宋將所禽？故易劉宋爲後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事實，不獨不與其他諸條事實相反，而且適與之相成。况此其他諸條中涵有「元嘉二十七年」一定之時日，「李氏」「薛安都」之人名專名，「弘農」「金門」之地域專名，而竟能兩相符應。天地間似無如此偶然巧値之事。故疑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或不至甚穿鑿武斷也。

（丁）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

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以今日史料之缺乏，甚不易知。姑就其可以間接推測者之言：李虎曾賜姓大野氏，或疑所謂賜姓者，實卽復姓之意。（見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王桐齡先生楊隋李唐先世系統考第四頁）。寅恪請舉一事，以明其不然。隋書卷五十五（北史卷七十三。）周搖傳云：

其先與魏同源。初爲普乃氏。及居洛陽，改爲周氏。（中略）。周閔帝受禪，賜姓車非氏。

據此，若賜姓果卽復姓，則周搖應賜姓普乃氏，而非車非氏矣。故知賜姓卽復姓之說非也。然則李虎何以賜姓大野氏？李氏與大野氏之關係究何如乎？今考李虎之外，李氏而有賜姓者。如李弼之賜姓徒何氏。（周書卷十五北史卷六十李弼傳）。李穆則賜姓擒拔氏。（北史卷五十九李賢傳。又見容齋三筆卷三元魏改功臣姓氏條。洪氏謂『（宇文）泰方以時俗文敝，命蘇綽倣周書作大誥。又悉改官名，復周六卿之制。顧乃如是。殆不可曉。』是亦不解賜姓爲興滅國繼絕世之大典。正所以摹倣成周封建制度之意者也。）是同一李氏，而賜以不同之姓矣。又曾賜姓大野氏者。李虎以外，尚有閻慶（見周書卷二十北史卷六十一閻慶傳新唐書卷七十三下宰相世系表通志卷二十九氏族略五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三十一等。又鄭氏鄧氏書皆言：「後魏龍驤將軍謝懿賜姓大野氏。」王氏金石粹編卷二十七載魏孝文弔比干文碑陰題名有「驪驤將軍臣河南郡大野慇（？）」。錢氏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作「大野口。」寅恪見繆氏藝風堂所藏拓本，亦不清晰。以字形推之，及證以龍驤將軍官名，當是「懿」字。卽此謝懿也。然魏孝文乃改

代姓爲漢姓者。豈有轉賜漢姓之人以代姓之理？頗疑實大野氏改爲謝氏。以野謝音近之故。魏書官氏志中此例甚多。後人誤於西魏末年賜姓之事。因謂謝懿賜姓大野氏矣。待考。）是不同漢姓之人，亦賜以同一之大野氏矣。其間關係複雜糾紛，殊不易簡單說明。考魏書卷一序傳（北史卷一魏本紀略同。）云：

積六十七世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

又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云：

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

又周書卷十七北史卷六十五若干惠傳云：

若干惠字保惠。代郡武川人也。其先與魏氏同起。以國爲姓。

據此則代北之姓，代表其國名。所謂國者，質言之，卽部落也。周書卷二文帝紀下西魏恭帝元年紀賜姓事。其文云：

魏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減絕。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宇文黑獺銳意復古。信用蘇綽盧辯之流，摹擬成周封建之制。賜姓功臣之舉，乃其所謂興滅國繼世之盛典也。資治通鑑載此事於卷一百六十五梁紀元帝承聖三年正月。而刪去「爲三十六國後」及「爲九十九姓後」之文。使賜姓大典之原意不能明顯。遂啓後人諸種臆測之說。今依「爲後」之文解釋，則

賜李虎以大野氏者，其意卽以李虎爲大野氏之後。又依「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之文解釋。則其意部主與部屬必應同一姓氏。當時旣以大野之姓賜與李虎，則李虎先世或爲大野部之部曲亦未可知。若李虎果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則南朝元嘉北朝太平眞君之時已姓李氏。似本漢人。譬諸後來清室之制，遼東漢人包衣有以外戚擡旗故，而升爲滿洲本旗，並改爲滿姓之例。李虎之賜姓大野氏，或亦與之有相似者歟？李唐先世與大野部之關係所能推測者，僅止於此。實非決定之結論也。

（戊）李重耳南奔之說似後人所僞造

前於（丙）章已言當元嘉二十七年南北交兵之際，李重耳無爲宋汝南太守之可能。假使果有其事，而其爲李唐先世與否，又爲一問題。尙須別論。寅恪則並疑凡李重耳南奔之事載在唐修晉書涼武昭王傳北史序傳兩唐書高祖紀新唐書宗室世系表等者，皆依據唐室自述宗系之言。原非眞實史蹟。乃由後人修改傅會李初古拔被禽入宋後復歸魏之事而成。兼以李重耳之奔宋與李寶之歸魏互相對映也。何以知其然？因世說新語言語篇云：

張天錫爲涼州刺史。稱制西隅。旣爲符堅所禽。用爲侍中。後於壽陽俱敗。至都。爲孝武所器。每入言論。無不竟日。

又晉書卷八十六張軌傳載天錫歸晉後事云：

又詔曰：故太尉西平公張軌著德遐域，拔迹登朝。先祀淪替，用增矜慨。可復天錫西平郡公爵！

俄拜光祿大夫。天錫少有文才。流譽遠近。及歸朝。甚被寵遇。

又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四沮渠安陽侯傳（慧皎高僧傳卷二曇無讖傳略同）云：

沮渠安陽侯者，河西王蒙遜之從弟也。魏虜托拔燾伐涼州。安陽宗國殄滅。遂南奔於宋。從容法侶。宣通經典。是以京邑白黑咸敬而嘉焉。

夫前西二涼，俱系出漢族。遙奉江東。沮渠雖爲戎類。而宰制西隅，事侔張李。故國亡之後，其宗胤南奔者，咸見欽崇。即使李重耳聲望不及張公純嘏。學行不及沮渠京聲。然既已致位郡守，禦敵邊疆。而南朝當日公私記載，一字無徵。揆諸情事。寧有斯理？故舉張氏沮渠同類之例，以相比喻。足知李重耳南奔之說實出後人所僞造。魏書卷九十九私署涼王李暠傳本不載重耳南奔事。湯球十六國春秋輯補所錄重耳南奔事，亦取之唐修晉書。而不知其不可信也。（湯氏書敘例云：「此書於【十六國春秋】纂錄所刪節處，以晉書張軌李暠等傳及劉淵諸載記補足。」寅恪案，今十六國春秋纂錄卷六西涼錄無重耳南奔事。故湯氏從唐修晉書李暠傳補足之。至若僞本十六國春秋之載重耳南奔事，必錄自唐修晉書。更無足論矣。）

（己）唐太宗重修晉書及勅撰氏族志之推論

李唐先世疑出邊荒雜類，必非華夏世家。已於前（丙）（丁）二章言之矣。知此，而後李唐一代三百年，其政治社會制度風氣變遷興革所以然之故，始可得而推論。以其範圍非本篇所及。玆僅就太宗重修晉

書及勅撰氏族志二事，簡略言之：

唐以前諸家晉書，可稱美備。而太宗復重修之者，其故安在？昔漢世古文經學者於左氏春秋中竄入漢承堯後之文，（見左傳魯文公十三年孔氏正義及後漢書卷六十六賈逵傳。）唐代重修晉書特取張軌爲同類陪賓，不以前涼西涼列於載記。而於卷八十七涼武昭王傳中亦竄入

士業子重耳脫身奔於江左。仕於宋。歸魏爲恒農太守。

一節，皆藉此以欺天下後世。夫劉漢經師，李唐帝室，人殊代隔，逈不相關。而其擇術用心，遙遙符應，有如是者，豈不異哉！李延壽於北史卷一百序傳中，雖亦載李重耳奔宋歸魏之事，然於南史卷三十八柳元景傳卷四十薛安都傳北史卷三十九薛安都傳關於宋書魏書所載李初古拔父子事，皆刪棄不錄。或者唐初史家猶能灼知皇室先世眞實淵源。因有所忌諱，不敢直書耶？其有與重修晉書相似者，則爲勅撰氏族志一事。蓋重修晉書所以尊揚皇室，證明先世之淵源。勅撰氏族志，則雖言以此矯正當時之弊俗，實則專爲摧抑中原甲姓之工具。故此二事皆同一用心。誠可謂具有一貫之政策者也。新唐書卷九十五高儉傳（參考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唐會要卷三十六氏族門，卷八十三嫁娶門，貞觀政要卷七論禮樂篇貞觀六年太宗謂房玄齡條，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貞觀十二年條。）云：

初太宗嘗以山東士人尙閥閱。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貲。故人謂之賣婚。由是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責天下譜諜。參考史傳。檢正眞僞。進忠賢。退悖惡。先宗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畯。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曰氏族志。而

崔幹仍居第一。帝曰：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其世衰。不復冠冕。猶恃舊地以取貲。不肖子偃然自高。販鬻松檟。不解人間何爲貴之？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謀士勞臣，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貨舊門，向聲背實，買昏爲榮耶？（中略）。朕以今日冠冕爲等級高下。遂以崔幹爲第三姓。班其書天下。高宗時許敬宗以不敍武后世。又李義府恥其家無名。更以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呂才等十二人刊定之。裁廣類例。合二百三十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敍所以然。以四后姓，酅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僕射爲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爲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敍之。凡九等。取身及昆弟子孫。餘屬不入。改爲姓氏錄。當時軍功入五品者皆昇譜限。縉紳耻焉。目爲「勳格」。義府悉索氏族志燒之。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澤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相昏。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先是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寶等爲冠。其後矜尙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取當世勳貴名家。未嘗尙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

又舊唐書卷七十八張行成傳（新唐書卷一百四張行成傳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唐紀貞觀元年條同。）云

太宗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聞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以東西爲限。若是，則示人以益陋。

觀此，可知對於中原甲姓，壓抑摧毀，其事創始於太宗。而高宗繼述之。（詳見舊唐書卷八十二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三李義府傳，太平廣記卷一百八十四氏族類七姓條等。）遂成李唐帝室傳統之政略。魏晉以來門第之政治社會制度風氣，以是而漸次頹壞毀滅。實古今世局轉移昇降樞機之所在。其事之影響於當時及後世者至深且久。玆考李唐氏族所出。因略推論其因果關係，附於篇末。以爲治唐史者之一助。至其他演繹之說多軼出本文範圍之外。故不旁及焉。

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

三年前寅恪曾作李唐氏族之推測一文，刊載本集刊第三本第一分中，尙有賸義，玆補論之於此。其關於李唐疑是李初古拔後裔，及其自稱西涼李暠嫡裔，必非史實二點，前篇已詳言之，玆不重述，故此篇復就其自稱源出隴西及家於武川二事，取資旁證，別爲辯釋，然後唐室僞造先世宗系，其先後變遷所經歷之軌迹略能推尋，「天可汗」氏族之信史或者亦可因是而考定也。

唐會要壹帝號上云：獻祖宣皇帝諱熙，（涼武昭王暠曾孫，嗣涼王歆孫，弘農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爲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祖獻，葬建初陵）。在趙州昭陵〔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日追封爲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錫，（宣皇帝長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廟號懿祖，葬啓運陵。（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三（?）月一日追封爲延光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啓運陵。）

元和郡縣圖志壹柒（岱南閣叢書本。又參閱舊唐書叁玖地理志及新唐書叁玖地理志趙州昭慶縣條。）

趙州。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宣皇帝建六〔初〕陵，高四丈，週廻八十丈。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高四丈，周廻六十步。二陵共塋，周廻一百五十六步，在縣西南二十里。

册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略云：

唐高祖神堯皇帝。姓李氏，隴西狄道人。其先出自李暠，是爲涼武昭王，薨，子歆嗣位，爲沮渠蒙遜所滅。歆子重耳奔於江南，仕宋爲汝南郡守，復歸於魏，拜弘農太守，贈豫州刺史。生熙，起家金門鎭將，後以良家子鎭於武川，都督軍戎百姓之務，終於位，因家焉。生天錫，仕魏爲幢主，大統時贈司空公。生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生世祖元皇帝昞，在位十七年，封汝陽縣伯，襲封隴西公，周受禪，襲封唐國公。高祖卽元皇帝之世子，母曰元貞皇后，七歲襲封唐國公，義寧二年受隋禪。

今河北省隆平縣尚存唐光業寺碑。碑文爲開元十三年宣義郎前行象城縣尉楊晉所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拓本，頗殘闕不可讀。玆取與黃彭年等修畿輔通志壹柒肆古蹟略所載碑文相參校，而節錄其最有關之數語於下：

（上略。）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謹追上尊號，謚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謹追上尊號謚宣莊皇后

，皇祖懿王謹追上尊號，諡光皇帝，皇祖妣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諡光懿皇后（中略。）詞曰：

維王桑梓。本際城池。（下略。）

案，李熙天錫父子共塋而葬，光業寺碑頌詞有「維王桑梓」之語，則李氏累代所葬之地，即其家世居住之地，絕無疑義。據魏書壹百陸上地形志南趙郡廣阿縣條，隋書叁拾地理志趙郡大陸縣條，及元和郡縣圖志壹柒趙州昭慶縣條等，是李氏父子葬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居住之舊常山郡，壤地鄰接，李虎之封趙郡公，即由於此。又漢書貳捌地理志載中山國唐縣有堯山；魏書地形志載南趙郡廣阿縣即李氏父子葬地又有堯臺；李虎死後追封唐國公，其唐國之名蓋止取義於中山鉅鹿等地所流傳之放勳遺蹟，並非如通常廣義，兼該太原而言也。至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所云：

初帝奉詔爲太原道安撫大使，帝以太原黎庶陶唐舊民，奉使安撫，不踰本封，因私喜此行，以爲天意。

則爲後來依附通常廣義之解釋，殊與周初追封李虎爲唐國公時，暗示其與趙郡李氏關係之本旨不同也。據上所言，李唐豈眞出於趙郡李氏耶？若果爲趙郡李氏，是亦華夏名家也。又何必自稱出於隴西耶？考元和郡縣圖志壹伍云：

邢州。

堯山縣。本曰柏人，春秋時晉邑，戰國時屬趙，秦滅趙，屬鉅鹿郡，後魏改「人」爲「仁」，天寶元年改爲堯山縣。

又同書壹柒云：

趙州。

平棘縣。本春秋時晉棘蒲邑，漢初爲棘蒲，後改爲平棘也，屬常山郡。

李左車墓，縣西南七里。

趙郡李氏舊宅在縣南二十里，卽後漢魏以來山東舊族也，亦謂之三巷李家云：東祖居巷之東，南祖居巷之南，西祖居巷之西，亦曰三祖宅巷也。三祖李氏亦有地屬高邑縣。

元氏縣。本趙公子元之封邑，漢於此置元氏縣，屬常山郡，兩漢常山太守皆理於元氏。

開業寺在縣西北十五里，卽後魏車騎大將軍陝定二州刺史尙書令司徒公趙郡李徽伯之舊宅也。

柏鄉縣。本春秋時晉鄗邑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後漢改曰高邑，屬常山國，齊天保七年移高邑縣於漢房子縣東北界，今高邑縣是也。

高邑縣故城在縣北二十一里，本漢鄗縣地也。

高邑縣。本六國時趙房子之地，漢以爲縣，屬常山郡。

贊皇縣本漢鄗邑縣之地，屬常山郡。

百陵崗在縣東十里，卽趙郡李氏之別業於此崗下也。崗上亦有李氏塋冢甚多。

昭慶縣。本漢廣阿縣，屬鉅鹿郡。

皇十三代祖宣皇帝建初陵。

皇十二代祖光皇帝啓運陵。二陵共塋，在縣西南二十里。（昭慶縣條前已引及，因便於解說，特重出其概略於此。）

元和郡縣圖志著者李吉甫出於趙郡李氏，故關於其宗族之先塋舊宅皆詳記之，若取其分布之地域核之，則趙郡李氏其顯著支派所遺留之故蹟，俱不出舊常山郡之範圍。據此，則趙郡李氏顯著支派當時居地可以推知也。但其衰微支派則亦有居舊鉅鹿郡故疆者。考新唐書柒貳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條，（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貳壹同。）云：

楷避趙王倫之難，徙居常山。楷子輯。輯子愼敦，居柏仁，子孫甚微。

案，柏仁廣阿二縣後魏時俱屬南趙郡，士壤鄰接，原是同一地域。趙郡李氏子孫甚微之一支其徙居柏仁之時代雖未能確定，然李楷避西晉趙王倫之難，下數至其孫愼敦，僅有二代，則李愼敦徙居柏仁約在南朝東晉之時，李熙父子俱葬於廣阿，計其生時，亦約當南朝宋齊之世。故以地域鄰接及年代先後二者之關係綜合推論，頗疑李唐先世本爲趙郡李氏柏仁一支之子孫。或者雖不與趙郡李氏之居柏仁者同族，而以同居一地，同姓一姓之故，遂因緣攀附，自託於趙郡之高門，衡以南北朝庶姓冒託士族之慣例，亦爲可能之事。總而言之，據可信之材料，依常識之判斷，李唐先世若非趙郡李氏之「破落戶」，即是趙郡李氏之「假冒牌」。至於有唐一代之官書，其記述皇室淵源間亦保存原來眞實之事蹟，但其大半盡屬後人諱飾誇誕之語，治史者自不應漫無辨別，遽爾全部信從也。

又魏書玖柒島夷劉裕傳云：

島夷劉裕晉陵丹徒人。其先不知所自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

宋書柒捌劉延孫傳云：

延孫與帝室雖同是彭城人，別屬呂縣，劉氏居彭城者又分為三里；帝室居綏輿里，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及呂縣，凡四劉，雖同出元王，由來不序昭穆，延孫於帝室本非同宗。

南齊書叁柒劉悛傳云：

劉悛彭城安上里人也，彭城劉同出楚元王，分為三里，以別宋氏帝族。

據此，則附會同姓之顯望，南北朝之皇室莫不如此，若取劉宋故事以與李唐相比，則京口之於彭城，亦猶廣阿之於趙郡歟？所不同者，唐李後來忽否認趙郡，改託隴西耳。至其所以否認改託之故，亦可藉一類似之例以為解釋，請引李弼之成事言之：李弼與李虎同為周室佐命元勳。周書壹肆李弼傳及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俱以弼為遼東襄平人，唐書表又載弼封隴西公，與周書及北史陸拾李弼傳之僅言弼封趙國公者不同，唐書表多歧誤，姑不深考，但北史以弼為隴西成紀人，則必依據弼家當日所自稱無疑。蓋賀拔岳宇文泰初入關之時，其徒黨姓望猶繫山東舊郡之名，迨其後東西分立之局既成，內外輕重之見轉甚，遂使昔日之遠附山東舊望者，皆一變而改稱關右名家矣，此李唐所以先稱趙郡，後改隴西之故也。又考北史壹百序傳載李抗（即李暠曾孫韶之從祖。）自涼州渡江，仕宋歷任三郡太守，其子思穆於魏太和十七年北歸，位至營州刺史。然則西涼同族固有支孫由北奔南，又由南返北之一段故實，李唐既改稱

隴西之後，或兒李抗思穆父子之遭際與其先世李初古拔買主父子之事蹟適相類似，因而塗附，自託於西涼李暠之嫡裔耶？（參閱前篇。）又據册府元龜之所引，知李重耳之豫州刺史乃追贈之銜，則光業寺碑所載李熙瀛州刺史之號疑亦後來所追贈者也。至若册府元龜壹帝系門所載李天錫起家金門鎮將一節，必是附會李買主曾爲金門戍主之事，作成誇大之詞。考魏書地形志有兩金門：一爲金門郡，興和中置，一爲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亦興和中置，宋書柳元景傳載李買主爲金門戍主，（詳見前篇。）依當日南北戰爭所經由之路線推之，自是宜陽郡屬之金門縣，但當北朝太平眞君之世，其地尚未置縣，何從而有鎮？後魏鎮將位極尊崇，李天錫更何從起家而得爲此高官乎？前篇疑李買主既已戰死，何能復鎮武川，又家於其地？今知李氏父子皆葬廣阿，實無家於武川之事，然則李唐之自稱來自武川者，或是覩賀拔岳宇文泰皆家世武川，因亦詭託於關西霸主鄉邑之舊耶？以李唐世系改易僞託之多端，則此來自武川一事之非史實，亦不足爲異矣。

據以上所推證，則李唐氏族或出於趙郡李氏衰微之支派，或出於鄰居同姓之攀援，雖皆不能確知，而其本爲漢族，似不容疑。李熙天錫父子二世所娶張氏及賈氏又俱爲漢姓，則其血統於娶獨孤竇氏等胡姓之前，恐亦未嘗與胡族相混雜也。假使李唐先世本爲純粹之漢族，其與大野部之關係果何如乎？前篇已言宇文泰之賜胡姓，實爲繼絕之義，而非復姓之旨。考周故開府儀同賀屯公墓志（卽侯植之墓志，周書貳玖北史陸陸皆有侯植傳，陸增祥八瓊石金補正貳叁亦載此志又承趙萬里先生以李宗蓮懷珉精舍金石跋尾中此誌跋文及此志拓印本見示。）云：

後魏前二年十月中太祖文皇帝以公忠效累彰，宜加旌異，爰命史官，賜姓賀屯氏，時推姓首，寔（寔）主宗祀。

此志文中「時推姓首，實主宗祀。」之語最關重要，蓋宇文泰之賜姓，原欲恢復鮮卑部落之舊制，故命軍人從其所統主將之姓，夫一軍之中旣同姓一姓，則同姓之人數必衆，不可無一姓首，而姓首卽主宗祀之統將也。但姓首不必盡爲塞外異族，如庾子山集壹叁周太子太保步陸逞神道碑（參考同集壹陸周譙國夫人步陸孤氏墓志銘。）云：

公諱逞，本姓陸，吳郡吳人也。曾祖載，爲宋王司馬，留鎭關中，赫連之亂，仗劍魏室，今爲河南洛陽人也。高祖（疑誤倒。）冠軍將軍營州刺史，吳人有降附者，悉領爲別軍，自是擁鋅，更爲吳越之兵，君子習流，別有樓船之陣。

又周書叁貳陸通附弟逞傳（北史陸玫同。）云：

父政，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遂以供膳，時人以爲孝感所致，因謂其泉爲孝魚泉。通賜姓步六孤氏。

案，陸通陸逞兄弟之爲漢人，確無疑義，且其祖母又爲吳人，則亦未與胡族血統混雜。其祖統領降附吳人別爲水軍，蓋淸初黃梧施琅一流人物。然宇文泰賜通以胡姓，專統一軍，是以通爲降附吳人之姓首，而主塞外鮮卑步陸孤部之宗祀也。據此可以推知，卽漢人與塞外鮮卑部落絕無關涉者，亦得賜胡姓，且爲主宗祀之姓首。然則李虎雖賜姓大野氏，亦可以與塞外大野部落絕無關涉。近人往往因李唐曾賜姓大

野，遂據以推論，疑其本爲塞外異族，今旣證明其先世不家於武川，而家於南趙郡，則李熙父子（卽李初古拔父子。）與陸通兄弟又何以相異乎？故關於李唐氏族問題，綜合前後二篇之主旨，假設一結論於下：

李唐先世本爲漢族，或爲趙郡李氏徙居柏仁之「破落戶」，或爲鄰邑廣阿庶姓李氏之「假冒牌」，旣非華盛之宗門，故漸染胡俗，名不雅馴，於北朝太平眞君南朝元嘉之世曾參與弘農之戰，其後並無移鎭及家於武川之事，迨李虎入關，東西分立之局旣定，始改趙郡之姓望而爲隴西，因李抗父子事蹟與其先世類似之故，遂由改託隴西，更進一步而僞稱西涼嫡裔，又因宇文氏之故復詭言家於武川，其初之血統亦未與外族混雜。總而言之，李唐氏族若僅就其男系論，固一純粹之漢人也。

若上所假設者大體不謬，則李唐一族之所以崛興，蓋取塞外野蠻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頹廢之軀，舊染旣除，新機重啓，擴大恢張，遂能別創空前之世局。故欲通解李唐一代三百年之全史，其氏族問題實爲最要之關鍵。吾國昔時學者固未嘗留意於此，近人雖有撰著，亦與鄙見多所異同，因據與此問題有關之史籍及石刻，約略推論其僞造世系先後演變之歷程如此。

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

(一)引言

東晉孫恩之亂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舊史紀之已詳，且爲世人所習知者也。若通計先後三百餘年間之史實，自後漢順帝之時，迄於北魏太武劉宋文帝之世，凡天師道與政治社會有關者，如漢末黃巾米賊之起源，西晉趙王倫之廢立，東晉孫恩之作亂，北魏太武之崇道，劉宋二凶之弒逆，以及東西晉南北朝人士所以奉道之故等，悉用濱海地域一貫之觀念以爲解釋者，則尚未之見。故不自量，鈎索綜合，成此短篇。或能補前人之所未逮，而爲讀國史者別進一新解歟？

(二)黃巾米賊之起原

自戰國騶衍傳大九州之說，至秦始皇漢武帝時方士迂怪之論，據太史公書所載，（始皇本紀封禪書孟子荀卿列傳等。）皆出於燕齊之。蓋濱海之地應早有海上交通，受外來之影響。以其不易證明，姑置不論。但神仙學說之起原及其道術之傳授，必與此濱海地域有連，則無可疑者。故漢末黃巾之亂亦不能與此區域無關繫。後漢書卷六十下襄楷傳云：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臣前上瑯耶宮崇受于吉神書，不合明聽。」復上疏曰：「前者宮崇所上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而順帝不行。故國胤不興。」初順帝時瑯耶（瑯耶當今地詳見於下第七章。）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臧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

章懷太子注以地名有三曲陽。而定此曲陽爲東海之曲陽。其說云：

海州有曲陽城。北有羽潭水。而于吉宮崇竝琅邪人。蓋東海曲陽（在今江蘇省東海縣西南。）是也。（凡篇中古代郡邑之名其約略相當現今何地，悉附注於本文之下，以便參考。但以在海濱地域，而又與本篇主旨之說明有關者爲限。）

三國志吳書卷一孫策傳注引江表傳云：

時有道士琅邪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病治。吳會人多事之。策嘗於郡城門樓上集會諸將賓客。吉趨度門下。諸將賓客三分之二下樓迎拜之。掌賓者呵禁不能止。

案，江表傳所言所時代不合，雖未可盡信。而天師道起自東方，傳于吳會，似爲史實，亦不盡誣妄。是于吉宮崇皆海濱區域之人。而張角之道術亦傳自海濱，頗與之有關也。

又據三國志魏書卷八張魯傳及後漢書卷六十五劉焉傳等，張道陵順帝時始居蜀。本爲沛國豐（今江蘇省豐縣。）人。其生與宮崇同時。（宋濂翰苑別集卷六漢天師世家叙云：「道陵建武十年生于吳之天目山。」殊不足信。故不依以爲說。）豐沛又距東海不遠。其道術淵源來自東，而不自西，亦可想見。此後漢之黃巾米賊之起原有關於海濱區域者也。

（三）趙王倫之廢位

西晉八王之亂，其中心人物爲趙王倫。趙王倫之謀主爲孫秀。大將爲張林。林秀二人晉書皆無專傳，其事蹟悉見於晉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中。以予考之，秀固確爲天師道之信徒。林亦疑與之同教者也。三國志魏書卷八張燕傳裴注引陸機晉惠帝起居注曰：

門下通事令史張林飛燕之曾孫。林與趙王倫爲亂。未及周年，位至尙書令衞將軍，封郡公。尋爲倫所殺。

據此，張林爲黃巾同類黑山之苗裔。其家世傳統信仰當與黃巾相近。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孫恩字靈秀，琅邪人。孫秀之族也。世奉五斗米道。

以「世奉五斗米道。」之語推之，秀自當與恩同奉一教。匪獨孫秀張林爲五斗米道中人。卽趙王倫亦奉天師道者。茲迻寫晉書本傳及其他史料中有關事實，略附以說明。

晉書卷五十九趙王倫傳云：

趙王倫宣帝第九子也。武帝受禪，封琅邪郡王。及之國，行東中郎將宣威將軍，咸寧中改封於趙。

世說新語賢媛篇注引傅暢晉諸公贊曰：

孫秀字俊忠琅邪人。初趙王倫封琅邪。秀給爲近吏小職。倫數委作書疏。文才稱倫意。倫封趙。秀徙戶爲趙人。用爲侍郎。信任之。

又仇隟篇注引王隱晉書曰：

岳父文德爲琅邪太守。（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傳云：「父芘爲琅邪內史。」孫秀爲小吏給使。岳數蹴蹋秀。而不以人遇之也。

案，琅邪爲于吉宮崇之本土。實天師道之發源地。倫始封琅邪。而又曾之國。則感受環境風習之傳染，自不足異。孫秀爲琅邪土著。其信奉天師道由於地域關係，更不待言。

又晉書趙王倫傳云：

倫秀並惑巫鬼。聽妖邪之說。秀使牙門趙奉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入西宮。又言宣帝於北芒爲趙王佐助。於是別立宣帝廟於北芒山。謂逆謀可成。

又云：

使楊珍晝夜詣宣帝別廟祈請。輒言宣帝謝陛下。（指趙王倫。）某日當破賊。拜道士胡沃爲太平將軍，以招福佑。秀家日爲淫祀，作厭勝之文。使巫祝選擇戰日。又令近親於嵩山著羽衣，詐稱

仙人王喬。作神仙書，述倫祚長，以惑衆。

案，陶弘景眞誥卷十六闡幽微第二謂晉宣帝爲西明公賓友。則在天師道諸鬼官中位置頗高。其所以立別廟於北芒山者，殆以鬼道儀軌祀之，不同於太廟祖宗之常祭也。三國志吳書卷一孫堅傳云：「中平元年黃巾賊帥張角起於魏郡，自稱黃天泰平。」魏書卷八張魯傳注引典略言：「張角（後漢書卷六十五劉焉傳注引典略作張脩。）爲太平道。」而宮崇所上于吉神書又名「太平清領書。」今倫拜道士爲將軍，以太平爲稱號。戰陣則乞靈於巫鬼。其行事如此，非天師道之信徒而何？

又云：

許超士猗孫會等既並還。乃與秀謀。或欲收餘卒出戰。或欲焚燒宮室，誅殺不附己者，挾倫南就孫旂孟觀等。或欲乘船東走入海。

考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謀賊皆燒倉廩邑屋。刋木堙井。虜掠財貨。相率聚于會稽。其婦女有嬰累不能去者，囊簏盛嬰兒沒於水。而告之曰：賀汝先登仙堂。我尋後就汝。

又云：

劉裕與劉敬宣并軍躡之於郁洲。恩遂遠迸海中。及桓玄用事，恩復寇臨海。太守辛景討破之。恩窮蹙乃赴海自沉。妖黨及妓妾謂之「水仙。」投水從死者百餘。晉書卷八十四劉牢之傳云：

恩浮海奄至京口。戰士十萬，樓船千餘。聞牢之巳還京口。乃走郁洲。

夫郁洲爲孫恩棲泊之所。抱朴子內篇卷四金丹篇云：

海中大島嶼若徐州之鬱洲（卽郁洲。在今江蘇省灌雲縣東北。昔爲島嶼。今已與大陸連接。）等，皆可以精思合作仙藥者。

又水經注卷三十淮水篇云：

東北海中有大洲謂之郁洲。山海經所謂郁山在海中者也。言是山自蒼梧徙此云。山上猶有南方草木。今郁州治。故崔季珪之叙述初賦言：「郁州者故蒼梧之山也。心悅而怪之。聞其上有僊士室也，乃往觀焉。見一道人獨處休休然。不談不對。顧非己及也。

據此，可知郁洲之地爲神仙居處。而適與于吉宮崇之神書所出處至近。孫恩盧循武力以水師爲主。所率徒黨必習於舟楫之海畔居民。其以投水爲登「仙堂，」自沉爲成「水仙，」皆海濱宗教之特徵。孫秀之「欲乘船東走海入海，」卽後來其族孫敗則入海，返其舊巢之慣技。若明乎此，則知孫盧之所以爲海嶼妖賊者，蓋有環境之薰習，家世之遺傳，決非一朝一夕偶然遭際所致。自來讀史者惜俱不知綜貫會通而言之也。

（四）孫恩之亂

晉代天師道之傳播於世冑高門，本爲隱伏之勢力。若漸染及於皇族，則政治上立卽發生鉅變。西晉趙王倫之廢惠帝而自立，是其一例。前已證明。東晉孫恩之亂其主因亦由於皇室中心人物早成天師教之信徒

。茲略舉數證，幷附以說明。

晉書卷三十二孝武文李太后傳云：

始簡文帝爲會稽王，有三子，俱夭。自道生廢黜，獻王早世。其後諸姬絕孕將十年。帝令卜者扈謙筮之。曰：後房中有一女，當育二貴男。其一終盛晉室。時徐貴人生新安公主。以德美見寵。帝常冀之有娠。而彌年無子。會有道士許邁者。朝臣時望多稱其得道。帝從容問焉。答曰：當從扈謙之言，以存廣接之道。帝然之。更加採納。又數年無子。乃令善相者召諸愛妾而示之。皆云：非其人。又悉以諸婢媵示焉。時后爲宮人。在織坊中。形長而色黑。宮人皆謂之崑崙。既至。相者驚云：此其人也。帝以大計召之侍寢。遂生孝武帝及會稽文孝王及鄱陽長公主。

眞誥卷八甄命授第四（涵芬樓重印道藏本）云：

我按九合內志文曰：竹者爲北機上精，受氣於玄軒之宿也。所以圓虛內鮮，重陰含素。亦皆植根敷實，結繁衆多矣。公（寅恪案，後注云「凡云公者，皆簡文帝爲相王時也。」）試可種竹於內北宇之外，使美者遊其下焉。爾乃天感機神。大致繼嗣。孕既保全。誕亦壽考。微著之興，常守利貞。此玄人之秘規。行之者甚驗。

六月二十三日中候夫人告公。（孝武壬戌生。此應是辛酉年。）

靈草蔭玄方。仰感旋曜精。洗洗（詵詵）繁茂萌。重德必克昌。

紫薇夫人作。

福和者當有二子。盛德命世。（福和似是李夫人賤時小名也。今晉書名俊容。二子卽孝武並第道子也。寅恪案，俊容晉書孝武文李太后傳作陵容當據此改正。）

同夜中候告

右三條楊書。又椽寫。

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六引太平經曰：

濮陽者不知何許人。事道專心。祈請皆驗。簡文帝廢世子無嗣時。使人祈請於陽。於是中夜有黃氣起自西南，遙墮室。爾時李皇后懷孝武。（劉敬叔異苑卷四亦載此事。）

據簡文帝求嗣事。可知孝武帝及會稽王道子皆長育於天師道環境中。簡文帝字道萬。其子又名道生道子。俱足證其與天師道之關係。六朝人最重家諱。而「之」「道」等字則在不避之列。所以然之故雖不能詳知。要是與宗教信仰有關。王鳴盛因齊梁世系「道」「之」等字之名，而疑梁書南史所載梁室世系倒誤。（見十七史商榷五十五蕭氏世系條。）殊不知此類代表宗教信仰之字，父子兄弟皆可取以命名，而不能據以定世次也。（參考燕京學報第四期陳垣史諱擧例第五十三南北朝父子不嫌同名例條。）

又鍾嶸詩品上宋臨川太守謝靈運條云：

錢唐杜明師夜夢東南有人來入其館。是夕卽靈運生於會稽。旬日而謝玄亡。其家以子孫難得。送靈運於杜治養之。十五方還都。故名客兒。（原注。治音稚。奉道之家靖室也。）

按，仲偉所記此條，不獨可以解釋康樂所以名客兒之故，兼可以說明所以以「靈」字爲名之故。錢唐杜

氏爲天師道世家。（見後第七章。）康樂寄養其靖室以求護佑。宜其即從其信仰以命名也。又孝武帝名曜字昌明，其名字皆見於紫薇夫人詩中。此詩爲後來附會追作，或竟實有此詩，簡文即取其中之語以名其子，皆可不必深論。但可注意者，天師道對於竹之爲物，極稱賞其功用。琅邪王氏世奉天師道。故世傳王子猷之好竹如是之甚。（見世說新語簡傲篇御覽三百八十九引語林及晉書卷八十王徽之傳等。）疑不僅高人逸致。或亦與宗教信仰有關。姑附識於此。以質博雅君子。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恩叔父泰。字敬遠。師事錢唐（見下第七章。）杜子恭。而子恭有秘術。子恭死。泰傳其術。然浮狡有小才誑誘百姓。愚者敬之如神。皆竭財產，進子女，以求福慶。王珣言於會稽王道子。流之於廣州。廣州刺史王懷之以泰行鬱林太守。南越以外皆歸之。太子少傅王雅先與泰善。言於孝武帝。以泰知養性之方。因召還。道子以爲徐州主簿。猶以道術眩惑士庶。稍遷輔國將軍新安太守。會稽世子元顯亦謟泰求其秘術。泰見天下兵起。以爲晉祚將終。乃扇動百姓。私集徒衆。三吳士庶多從之。于時朝士皆懼泰爲亂。以其與元顯交厚。咸莫敢言。

晉書卷八十四王恭傳云：

淮陵內史虞子珧妻裴氏有服食之術。常衣黃衣。狀如天師。〔會稽王〕道子甚悅之。令與賓客談論。時人皆爲降節。恭抗言曰：未聞宰相之坐有失行婦人。坐賓莫不反側。道子甚愧之。

寅恪案，道子雖從王珣之言，暫流孫泰於廣州。但後仍召還任用。且喜裴氏服食之術。是終與天師道術

有關。然則孝武帝會稽王道子及會稽世子元顯等東晉當日皇室之中心人物皆爲天師道浸淫傳染。宜其有孫盧之亂也。

至盧循之家世及姻黨尚有可注意者。三國志魏書卷二十二盧毓傳注引盧諶別傳云：

永和六年卒於胡中。子孫過江。妖賊帥盧循，諶之曾孫。

晉書卷一百盧循傳云：

司空從事中郎諶之曾孫。娶孫恩妹。及恩作亂。與之通謀。

案，盧諶爲范陽涿人。似與濱海地域無關。然晉書卷四十四其伯祖盧欽傳云：

累遷琅邪太守。

同卷附盧諶傳云：

「劉」琨妻卽諶之從母。旣加親愛。又重其才地。

晉書卷六十二劉琨傳云：

趙王倫執政。以琨爲記室督。轉從事中郎。倫子荂卽琨妹婿也。故琨父子兄弟並爲倫委任。及篡，荂爲皇太子。琨爲詹事。三王之討倫也。以琨爲冠軍假節。與孫秀子會率宿兵三萬拒成都王穎。琨大敗而還。焚河橋以自固。及齊王冏輔政。以其父兄皆有當世之望。故特宥之。

案，劉琨爲趙王倫死黨。盧諶旣與之爲姻戚。而伯祖欽又曾官琅邪。是其家世環境殊有奉天師道之可能。故因循妻爲孫恩之妹。而疑盧氏亦五斗米世家。否則南朝士族婚嫁最重門第。以范陽盧氏之奕世高華

。而連姻於妖寇之孫氏。其理殊不可解也。

又魏書九十七島夷劉裕傳云：

其（指盧循。）黨人琅邪徐道覆爲始興相。

案，徐道覆爲循之死黨。又循之姊夫。（詳見晉書卷一百盧循傳。）其世系雖不可考。然爲海濱地域之人。且以其命名及姻黨之關係言之。當亦五斗米世家無疑也。

又晉書卷八廢帝海西公紀云：

咸安二年十一月妖賊盧悚遣弟殿中監許龍晨到其門。稱太后密召，奉迎興復。帝初欲從之。納保母諫而止。因叱左右縛之。龍懼而走。

案，此事可參閱法苑珠林卷五十五破邪篇妖亂惑衆第四彭城道士盧悚條。許龍或卽許邁同族。盧悚或卽循同族。彭城或爲僑居之地。而非郡望。此皆無可考。不能決定。（魏書卷九十六僭晉司馬叡傳稱徐州小吏盧悚。）姑附記於此。以見東晉末年天師道與政治之關係焉。

（五）劉劭之弒逆

宋元凶劭之弒逆，實由於信惑女巫嚴道育。宋書卷九十九二凶傳（南史卷十四略同）云：

上（文帝）時務在本業。勸課耕桑。使宮內皆蠶。欲以諷厲天下。有女巫嚴道育本吳興人。（今浙江省舊湖州府）。自言通靈。能役使鬼物。夫爲劫。坐沒於奚官劭姊東陽公主應閣王閣婢鸚鵡

白公主云：「道育通靈有異術。」主乃白上。託云善蠶。求召入。見許。道育既入。自言服食。主及劭並信惑之。始與王濬素佞事劭。與劭並多過失。慮上知。使道育祈請。欲令過不上聞。道育輒云：自上天陳請。必不泄露。劭等敬事。號曰「天師。」及劭將敗。（濬）勸劭入海。輦珍寶繒帛下船。與劭書曰：「船故未至。尼已入臺。願與之明日決也。」人情離散。故行計不果。濬書所云尼。即嚴道育也。當時不見傳國璽。劭云：在嚴道育處。

隋書卷三十五經籍志道經部云：

（梁）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即位。猶自上章。朝士受道者，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

陳武世家吳興。故亦奉焉。

寅恪案，嚴道育以道字命名。生地爲吳興，號爲「天師。」又唐法琳破邪論（見道宣廣弘明集卷十一及唐彥琮護法沙門法琳別傳。）歷擧古來道士破家破國爲逆亂者，如張魯孫恩之類。其中有一條云「道育醮祭而禍宋。出宋書。」則法琳亦以嚴道育爲天師道也。凡此皆足以證其爲五斗米教中人。故南朝元嘉太初之際宮廷之慘變，實天師道傳入皇族中心所致。而其主動之人固與濱海地域有關係也。

（六）魏太武之崇道

凡信仰天師道者。其人家世或本身十分之九與濱海地域有關。隋書經籍志道經部謂「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晉書孫恩傳亦言「三吳士庶多從之。（孫泰）。」蓋邊海之際本其教之發源地。三吳區域或

以隣接海濱。或以重要都會所在。居南朝政治之中心。爲北來信徒若琅邪王氏等所僑聚之地。但隋志僅就南朝言之。其實北朝亦何獨不然。玆節取舊史所載魏太武崇道事，條列於後，以證成吾說。

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云：

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眞。南雍州刺史寇讚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孫。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

魏書卷四十二寇讚傳云：

寇讚字奉國。上谷人。因難徙馮翊萬年。父脩之字延期。苻堅東萊太守。（東萊郡今山東省舊登萊二府之地。）讚弟謙之有道術。世祖敬重之。

案，謙之自附於寇恂之後裔。故稱上谷人。魏收亦謂其「自云。」明不足信也。但其父旣任東萊太守。卽曾居濱海地域。父子俱又以「之」字命名。是其家世遺傳，環境薰習，皆與天師道有關。所以「少修張魯之術」也。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云：

崔浩字伯淵。淸河人也。白馬公玄伯之長子。初浩父疾篤。浩乃剪爪截髮。夜在庭中仰禱斗極，以延父命。求以身代。叩頭流血。歲餘不息。性不好莊老之書。每讀不過十行，輒弃之。

又魏書釋老志云：

始光初（寇謙之）奉其書而獻之。時朝野聞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崔浩獨異其言。因師事之

。受其法術。於是上疏讚明其事。世祖欣然崇奉天師。顯揚新法。

又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云：

(苻)堅亡。避亂於齊魯之間。爲丁零翟釗及司馬昌期叛將張願所留縶。慕容寶以爲吏部郎左丞高陽內史。太祖征慕容寶。次於常山。玄伯棄郡。東走海濱。

又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云：

浩母盧氏。諶孫女也。

案，玄伯妻爲盧諶孫女。卽孫恩妹壻盧循之姑母。是崔浩盧循兩人實中表兄弟。其家世相傳之信仰，自屬天師道無疑。觀浩之剪爪截髮，夜禱斗極，以延父命。(參閱梁書四十七及南史五十庾黔婁傳。)正似後來道家北斗七星延命之術。(今道藏爲字號有北斗七星燈儀及北斗本命延壽燈儀等書。此等自爲後世撰述。而佛藏密教部亦有北斗七星延命經，及其他類似之經殊多。頗疑此種禳禱之方譯出雖晚。要是天竺早已有之。道家之術或仍間接傳自西方。特不肯顯言之耳。)至其不好老莊之書者。蓋天師道之道術與老莊之玄理本自不同。此與浩之信仰天師道，並無衝突也。故浩之所以與謙之之道獨有契合，助成其事者。最要主因實在少時所受於其母之家庭教育。況浩父玄伯既避亂於齊魯之間。後復東走海濱。是浩之父系與濱海地域亦有一段因緣。不僅受母氏外家信仰之漸染而已也。(又浩宗人頤與方士韋文秀詣王屋山造金丹。見魏書卷三十二北史卷二十四。或亦崔氏本來奉道之旁證。)此點爲北朝佛道廢興關鍵所繫。前人似尙無言及之者。特爲發其覆如此。

（七）東西晉南北朝之天師道世家

凡東西晉南北朝奉天師道之世家，舊史記載可得而考者，大抵與濱海地域有關。故靑徐數州，吳會諸郡，實爲天師道之傳教區。觀風俗通卷九怪神篇城陽景王祠條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注引王沈魏書詳述瑯邪及靑州諸郡淫祀之俗。（兼可參考後漢書卷四十一劉盆子傳所載赤眉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以求福助事。）又江表傳「于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之語。最足以見東漢末年天師道分布地域之情況。玆除去前已論及者外，略詮次舊記條列於後。

琅邪（晉琅邪國約當今山東省舊兗靑沂萊四府東南境及膠州之地。）王氏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云：

與道士許邁共修服食。採藥石不遠千里。次（子）凝之亦工草隸。仕歷江州刺史左將軍會稽內史。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凝之彌篤。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爲之備。凝之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所害。

案，眞誥卷十六闡幽微第二云：「王廙爲部鬼將軍」。廙爲凝之之叔祖。既領鬼兵。更宜凝之之請以相助。夫琅邪王氏爲五斗米世家。讀史者所習知。玆特上溯其先世，至於西漢之王吉。拈出地域環境與學說思想關係之公案以供學者參決。姑記其可疑者於此。非敢多所附會也。

新唐書卷七十二中宰相世系表云：

王氏

元避秦亂。遷於琅邪。後徙臨沂。（今山東省臨沂縣。）四世孫吉。字子陽。漢諫議大夫。始家皐虞。（漢侯國。今山東省即墨縣東北地。）始徙臨沂都鄉南仁里。生駿，字偉山，御史大夫，二子，崇，游，崇字德禮。大司空扶平侯。生遵，字伯業。後漢中大夫義鄉侯。生二子，旹，音，音子少玄。大將軍掾。四子，誼，叡，典，融，融字巨偉。二子，祥，覽。

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云：

王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漢諫議大夫吉之後也。祖仁。靑州刺史。父融。公府辟不就。

案，唐書表所載世系，其見於漢書王吉傳者，自屬可信。其後諸世當有脫誤。然爲王吉之後，要無可疑。今節錄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推論之。

傳云：

王吉字子陽。琅邪皐虞人也。上疏言得失曰：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帝王圖籍日陳于前。維思世務。將興太平。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期會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明舊禮。明王制。敺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唯陛下財擇焉。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

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云云。自吉至崇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爲鮮明。而亡金銀錦繡之物。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不蓄積餘財。去位家居，亦布衣蔬食。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案，後漢書卷六十下襄楷傳言「順帝時琅邪宮崇上其師于吉於曲陽泉上水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領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章懷注引百七十卷。號太平清領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

章懷注引太平經典帝王篇略曰：

眞人問神人曰：吾欲使帝王立致太平。豈可聞邪？神人言：但順天地之道。不失銖分。則立致太平延年不疑也。又問曰：今何故其生子少也？天師曰：今太平气到。或有不生子者。反斷絕天地之統。使國少人。理國之道，多人則國富。少人則國貧。

案，漢書與王吉同傳者有貢禹。禹亦琅邪人。其所言調和陰陽，興致太平，減少宮女，令兒七歲乃出口錢。其旨趣與王吉相似。後來之于吉太平清領神書與國廣嗣之言實不能外此。又漢書卷七十五李尋傳載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其徒黨夏賀良等陳說哀帝以爲成帝不應天命，故嗣絕，今宜急改元易號，則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哀帝從其議，改元太初，易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其言亦與後來太平清領書所記興國廣嗣之術約略相似。殆所謂齊學，卽濱海地域之學說也。夫漢書既載「俗傳王陽能作黃金」。則王陽當時所處之環境中作黃金之觀念必已盛行。然後始能致玆傳說。故據此可

以推見其時社會情況。而應仲遠不明斯義。轉以此譏孟堅。（見風俗通過失篇。）過矣。

又眞誥卷十六闡幽微第二云：

（上略。）夫至廉者不食非己之食。不衣非己之布帛。王陽有似也。原注：此目應擧夷齊爲標。高士中亦多此例。而今乃擧王陽。當年淳德自然。非故爲皎潔者也。王陽先漢人也。（下略。）

右五條皆積行獲仙。不學而得。

天師道以王吉爲得仙。此實一確證。故吾人雖不敢謂琅邪王氏之祖宗在西漢時卽與後來之天師道直接有關。但地域風習影響於思想信仰者至深且鉅。若王吉貢禹甘忠可等者，可謂上承齊學之淵源。下啓天師之道術。而後來琅邪王氏子孫之爲五斗米敎徒。必其地域薰習，家世遺傳，由來已久。此蓋以前讀史之人所未會注意者也。

高平郗氏

晉書卷六十七郗鑒傳云：

郗鑒字道徽。高平金鄉人。（晉高平國治昌邑。在今山東省金鄉縣西北。）趙王倫辟爲掾。知倫有不臣之迹。稱疾去職。及倫篡。其黨皆至大官。而鑒閉門自守。不染逆節。二子。愔。曇。愔字方回。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恂（詢）竝有邁世之風。俱棲心絕穀。修黃老之術。子超。一字嘉賓。愔事天師道。而超奉佛。曇字重熙。子恢。字道胤。

又鑒叔父隆傳云：

隆字弘始。少爲趙王倫所善。及倫專擅。召爲散騎常侍。倫之篡也。以爲揚州刺史。齊王冏檄至。中州人在軍者皆欲赴義。隆以兄子鑒爲趙王掾。諸子悉在京洛，故猶豫未決。停檄六日。將士憤怒。扶（王）邃爲主而攻之。隆父子皆死。

又晉書卷七十七何充傳云：

于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而充與弟準拜釋氏。謝萬譏之云：二郗諂於道。二何佞於佛。（世說新語排調篇同。）

又世說新語術解篇云：

郗愔信道甚精勤。常患腹內惡。諸醫不可療。聞于法開有名。迎之。既來。便脈云：君侯所忌，正是精進太過所致耳。合一劑湯與之。一服即大下。去數段紙如拳大。剖看之。先所服符也。

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六引太平經云：

郗愔心尚道法。密自遵行。善隸書。與右軍相埒。自起寫道經。將盈百卷。於今多有在者。

案，晉書卷十四地理志金鄉爲兗州高平國之屬縣。距海濱雖略遠。然觀郗氏一門在西晉時與趙王倫關係之密切如此。則郗隆父子與孫秀等實皆倫之死黨。事敗俱以身殉。不過一處中樞，一居方鎮之別耳。故以東晉時愔曇之篤信天師道。及愔字道徽，恢字道胤而推論之。疑其先代在西晉時即已崇奉此教。至嘉賓之奉佛。與其家風習特異者。猶之愔忠於王室。而超黨於桓氏。宗教信仰及政治趨向皆與其父背馳

也。

吳郡杜氏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恩叔父泰。字敬遠。師事錢唐（見下。）杜子恭。子恭有神術。嘗就人借瓜刀。其主求之。子恭曰：當即還耳。既而其刀主行至嘉興。有魚躍入船中。破魚得瓜刀。其爲神效往往如此。子恭死。泰傳其術。

南齊書卷五十四高逸傳云：

杜京產字景齊。吳郡錢唐人。（晉吳郡錢唐縣今浙江省杭縣。）杜子恭玄孫也。祖運爲劉毅衛軍參軍。父道鞠州從事。善彈棊。世傳五斗米道。至京產及子栖。（南史卷七十五隱逸傳同。）

眞誥卷十九翼眞檢第一眞誥叙錄云：

（許）黃民乃奉經入剡。（見下。）錢唐杜道鞠（即居士京產之父。）道業富盛。數相招致。于時諸人並未知尋閱經法。止禀奉而已。

又鍾嶸詩品載謝靈運寄養於錢唐杜明師家前已論及。玆不重出。

案，杜子恭爲孫泰之師。其歷代相傳至後裔杜栖。多有時名。爲南朝天師道最著之世家。而錢唐又屬濱海地域也。

會稽孔氏

晉書卷一百孫恩傳云：

黃門郎孔道鄱陽太守桓放之驃騎諮議周勰皆敬事之。（指孫泰。）（中略。）中書郎孔道等皆遇害。

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云：

孔愉字敬康。會稽山陰（晉會稽郡治山陰。今浙江省紹興縣。）人也。其先世居梁國。曾祖潛太子少傅。漢末避地會稽。因家焉。吳平。愉遷於洛。惠帝末。東還會稽。入新安山中。改姓孫氏。後忽捨去。皆謂爲神人。爲之立祠。

世說新語棲逸篇云：

孔車騎少有嘉遁意。自稱孔郎。遊散名山。百姓謂有道術。爲生立廟。今猶有孔郎廟。

劉孝標注引愉別傳曰：

永嘉大亂。愉入臨海（晉臨海郡治章安。今浙江省臨海縣。）山中。不求聞達。

南齊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云：（南史卷四十九孔珪傳同。）

孔稚珪字德璋。會稽山陰人。祖道隆。位侍中。父靈產。泰始中罷晉安太宗。有隱遁之懷。於禹井山立館。學道精篤。吉日於靜屋四向朝拜。涕泗滂沲。東出過錢唐北郭。輒於舟中遙拜杜子恭墓。自北至都東向坐。不敢背側。

南史卷七十五隱逸傳云：

孔道徽守志不仕。與(杜)京產友善。道徽父祐。至行通神。隱於四明山。(在今浙江省鄞縣西南一百五十里。餘姚縣南一百十里。)嘗見山谷中有數百斛錢。視之如瓦石不異。採樵者競取。入手即成砂礫焉。王僧虔與張緒書曰：孔祐，敬康曾孫。古之道德也。少厲高行，能世其家風。

眞誥卷十九翼眞檢第一眞誥叙錄云：

元興三年京畿紛亂。(許)黃民乃奉經入剡。(今浙江省嵊縣。)至義熙中。魯國孔默崇奉道教。爲晉安太守。(晉晉安郡故治在今福建省閩侯縣東北。)罷職。還至錢唐。聞有許郎先人得道經書俱存。乃往詣許。許不與相見。孔膝行稽顙。積有旬日。兼獻奉殷勤。用情甚至。許不獲已。始乃傳之。孔仍令晉安郡吏王興繕寫。(興善有心尚。又能書畫。故以委之。)孔還都。唯寶錄而已。竟未修用。元嘉中，復爲廣州刺史。及亡後。其子熙先休先才學敏贍。竊取看覽。見大洞眞經說云：誦之萬遍。則能得仙。大致譏誚。殊謂不然。以爲仙道必須丹藥練形。乃可超舉。豈可空積聲詠。以致羽服。兼有諸道人助毀其法。或謂不宜蓄此。因一時焚蕩。無復孑遺。

宋書卷六十八彭城王義康傳(南史卷十三同。)云：

上(太祖)疾嘗危殆。(祭酒魯郡孔)胤秀等輒就尚書議曹索晉咸康末立康帝故事。及太祖疾豫。微聞之。(元嘉)十七年十月誅大將軍賊曹參軍孔邵秀主簿孔胤秀丹陽丞孔文秀司空從事中郎司馬亮等。胤秀始以書記見任。漸預機密。文秀邵秀其兄也。司馬亮孔氏中表。並由胤秀而進。

又卷六十九范曄傳(南史卷三十三同。)云：

初魯國孔熙先博學有縱横才志。文史星算無不兼善。初熙先父默之爲廣州刺史。以贓貨得罪下廷尉。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保持之。故得免。及義康被黜。熙先實懷報效。以嘩意志不滿。欲引之。極辭譬說。其意乃定。熙先素善天文。云：太祖必以非道晏駕。當由骨肉相殘。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有法略道人。先爲義康所供養。粗被待遇。又有王國尼法靜。亦出入義康家內。皆感激舊恩。規相拯拔。並與熙先往來。使法略罷道。本姓孫。改名景玄。以爲臧質寧遠參軍。熙先善於治病。兼能診脉。法靜尼妹夫許耀領隊在臺。宿衞殿省。嘗有病。因法靜尼就熙先乞治。熙先爲合湯一劑。耀疾即損。耀自往酬謝。熙先深相待結。因告逆謀。耀許爲內應。（中略。）熙先於獄中上書。所陳並天文占候。讖（南史作誠。）上有骨肉相殘之禍。其言甚切。

眞誥卷二十翼眞檢第二云：

孔璪賤時杜居士京產將諸經書往剡南墅大墟住。始與顧歡戚景玄朱僧標等數人共相料視。於是分別選書。凡有經傳四五卷眞受七八篇。今猶在杜家。

案，孔璪事迹見宋書卷八十四及南史二十七孔覬傳。孔覬等起兵應晉安王子勛。實璪爲之謀主。亦天師道信徒也。

又會稽孔氏其居山陰之孔愉一門及孔道隆靈產稚珪三世，與居剡之孔默之孔熙先父子及孔胤秀文秀邵秀兄弟，是否本爲一族？不能詳考。然孔愉自謂先世居梁國。孔默之父子孔胤秀兄弟自稱魯郡。皆託爲孔子後裔。來從北方。（見新唐書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孔氏及林寶元和姓纂卷六山陰孔氏各條。）其事之

眞僞。且不置論。而其俱居濱海地域。俱有與天師道相關之跡象。則無疑義。故稱之爲奉天師道之世家。當無不可。至晉書孫恩傳中敬事孫泰之黃門郎孔道同傳下文遇害之中書郎孔道。與山陰孔氏疑是一族。南齊書孔稚珪傳稚珪祖爲侍中道隆。以稚珪父靈產奉道如此之篤推之。孔道隆恐即孔道。以唐人傳寫避諱。略書名下一字。而侍中之官或者又因死難之故所追贈歟？姑記於此。以俟考。孔熙先之爲天師道信徒，不待論。而法略本孫氏。法靜妹夫許耀又爲許氏。皆有天師道家世之嫌疑。宋文帝初不死於彭城王義康及孔熙先。而卒死於元凶劭及嚴道育。其被弒之人雖殊。而俱與天師道有關則一。故謂之死於天師道之手實無不可。至於范蔚宗以謀逆誅。王西莊（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陳蘭甫（東塾集附中范一卷。）皆著論辨誣。而不知其死由於孔熙先。熙先爲天師道世家。然則謂蔚宗之死實由於天師道。固亦無不可也。

又蔚宗之著後漢書，體大思精，信稱良史。獨方術一傳附載不經之談，竟與搜神記列仙傳無別。故在全書中最爲不類。遂來劉子玄之譏評。（見史通卷五採撰篇。及卷十七雜說篇中諸晉史條。）亦有疑其非范氏原文，而爲後人附益者。（見王先謙後漢集解卷八十二下黃山校補。）其實讀史者苟明乎蔚宗與天師道之關係，則知此傳全文本出蔚宗之手。不必致疑也。

義興周氏

晉書孫恩傳言驃騎諮議周勰敬事孫泰。今晉書卷五十八有周勰傳。勰爲義興陽羨人。周處之孫。終以臨淮太守。然其所生時代較早。當非一人。但義興周氏實有信奉天師道之嫌疑。據晉書卷五十八周勰之叔

父札傳云：

時有道士李脫者。妖術惑衆。自言八百歲。故號李八百。自中州至建鄴。以鬼道療病。又署人官位。時人多信事之。弟子李弘養徒灊山。云應讖當王。故（王）敦使廬江太守李恒告札及其諸兄子與脫圖謀不軌。時筵（札兄子。）爲敦諮議參軍。卽營中殺筵及脫弘。又遣參軍賀鸞就沈充盡掩殺札兄弟子。旣而進軍會稽襲札。札出拒之。兵敗見殺。（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十引集仙錄，太平廣記卷七引神仙傳等，皆有李八百事。）

抱朴子內篇卷九道意篇云：

諸妖道百餘種。皆煞生血食。獨李家道無爲，爲小差。或問：李氏之道起於何時？余答曰：吳太帝時蜀中有李阿者。穴居不食。傳世見之。號爲八百歲公。後一旦忽去。不知所在。後有一人姓李名寬。到吳，而蜀語。能祝水。治病頗愈。於是遠近翕然謂寬爲李阿。因其呼之爲李八百，而實非也。自公卿已下莫不雲集其門。於是避役之民依寬爲弟子者恒近千人。余親識多有及見寬者。寬弟子轉相教受。布滿江表。動有千許。

案，葛稚川之言與晉書雖有異同今觀其所述。亦天師道之一派也。當時李氏妖黨之盛，可以想見。李恒告周札及其諸兄子與李脫同謀不軌。蓋當日李氏妖黨自吳迄晉布滿江表。義陽周氏爲吳地世族之最著者。疑本與李氏道術有連。故王敦等得藉爲口實。故曰敬事孫泰之周勰縱非義陽周氏。而義陽周氏之勰者。固曾陷於妖黨之嫌疑。則爲史實也。

陳郡殷氏

晉書卷八十四殷仲堪傳云：

殷仲堪陳郡人也。父師驃騎諮議參軍晉陵太守沙陽男。父病積年。仲堪衣不解帶。躬學醫術。究其精妙。少奉天師道。又精心事神。不吝財賄。而怠行仁義。嗇於周急。及桓玄來攻。猶勤請禱。然善取人情。病者自爲診脉分藥。

世說新語文學篇羊孚弟娶王永言女條劉孝標注引殷氏譜曰：

仲堪娶琅邪王臨之女。子英彥。

又世說新語術解篇叙仲堪伯父浩精通醫術事云：

殷中軍妙解經脈。中年都廢。有常所給使忽叩頭流血。浩問其故。云：有死事。終不可說。詰問良久。乃云：小人母年垂百歲。抱疾來久。若蒙官一脈。便有活理。訖受屠戮無恨。浩感其至性。遂令舁來。爲診脈處方。始服一劑湯便愈。於是悉焚經方。

眞誥卷十五闡幽微第一云：

殷浩侍帝晨。與何晏對。

又云：

侍帝晨有八人。徐庶龐德愉爰李廣王嘉何晏解結殷浩。如世之侍中。

案，殷仲堪爲陳郡長平人。陳郡非濱海地域。雖妻爲琅邪王氏。本天師道世家。然疑仲堪之奉道。必己

家世相傳，由來甚久，而不可考矣。今所傳黃帝內經素問，雖出後人僞造。實爲中國醫術古籍。而與天師道有關。其天元紀大論殆卽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故其文中託爲黃帝與天師問答之語。是其明證。殷仲堪之伯父殷浩卽已妙解經脈。然則仲堪之精於醫術，（隋書三十四經籍志子部醫方類殷荆州要方一卷。殷仲堪撰。亡。）亦當爲家門風習漸染所致。非偶因父病始從事學醫也。故參以晉代神仙家葛洪之綜練醫術，（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又隋書經籍志肘後方六卷。葛洪撰。梁二卷。陶弘景補闕肘後方。一百九卷。亡。）宋代天師道世家孔熙先善療病。治愈許耀之故事，（宋書卷六十九范曄傳）梁代神仙家陶弘景祖孫父子尤明醫術本草，（見梁書五十二，南史七十六陶弘景傳。又雲笈七籤卷一百七下陶翊撰華陽居先生本起錄云：「祖隆兼解藥性。常行拯救爲務。父貞寶深解藥術。），及北朝天師道世家淸河崔氏一門若崔彧崔景哲崔景鸞崔冏等累代皆精通醫術，爲尚藥典御，（魏書卷九十二藝術傳北史卷二十四。）等事實，推定陳郡殷氏爲天師道世家。明乎吾國醫術與道教之關係者。當不以此爲無稽之說也。

丹陽葛氏及東海鮑氏。

抱朴子之學雖有異於黃巾米賊。然實亦與之同出一源，不過流派略別耳。抱朴子之著述及其師鮑靚之行事今皆不論。僅就其家世籍貫與海濱之關係，略綴數語，以闡明此篇主旨。

晉書卷七十二葛洪傳云：

葛洪字稚川。丹陽句容人也。（句容今江蘇省句容縣。）尤好神仙導養之法。從祖玄。吳時學道

得仙。號曰葛仙公。以其鍊丹秘術授弟子鄭隱。洪就學。悉得其法焉。後師事南海太守上黨鮑玄。玄見洪深重之。以女妻洪。洪傳玄業。並綜鍊醫術。

晉書卷九十五藝術傳鮑靚傳云：

鮑靚字太玄。東海人也。（晉東海郡在惠帝元康元年末分置蘭陵郡以前統縣十二。其境約當今山東省舊兗州府東南至江蘇省舊海州之地。）年五歲語父母云：本是曲陽李家兒。九歲墜井死。父母尋訪得李氏。推問皆符驗。靚學兼內外。明天文河洛書。爲南海太守。嘗見仙人陰君。受道訣。百餘歲卒。

案，神仙之說於此可不置論。以地域言。丹陽東海皆隋書經籍志所謂「三吳及濱海之際」者也。（見上文。）然葛氏之居丹陽，亦由海濱遷來。其家世信仰蓋遠有所承受。據抱朴子自敍篇云：洪曩祖爲荆州刺史。王莽之篡，與翟義共起兵。爲莽所敗。遇赦免禍。莽乃徙君於琅邪。君之子盧佐光武。封下邳僮縣侯。託他行遂南度江。家於句容。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三引列仙傳作「葛洪字稚川琅邪人。」陶弘景吳太極左仙公葛公之碑云：「本屬琅邪。後漢驃騎僮侯盧。讓國於弟。來居此土。」（見陶弘景集及道藏虞字號譚嗣先太極葛仙翁傳。）是葛氏本琅邪人。琅邪固天師道發源之地。與史實尤相適合。又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四引神仙傳云：「鮑靚字太玄。琅邪人。一說上黨人。漢司徒鮑宣之後。」又太平御覽卷四十一引袁宏羅浮山記云：「鮑靚字子玄。上黨人。」考靚所以作上黨人者蓋據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中「宣既被刑。乃徙之上黨。遂家於長子。」之語。既以靚爲宣之後裔。故宜云然。其實此類依託華冑

之言，殊不足信。自無待論。而鮑靚之爲琅邪人，更不容疑也。至晉書靚傳中靚自稱「本是曲陽李家兒」之曲陽。即後漢書襄楷傳于吉「於曲陽泉水上得神書」之曲陽。章懷注所謂東海之曲陽是也。於此轉可證成靚實爲東海人，或琅邪人。皆屬濱海地域。所謂上黨人者，不過自託於子都之後裔而已。近人注晉書以鮑靚傳作東海爲誤。又以上黨與曲陽地相近。殆未詳考。（見吳士鑑晉書斠注卷七十五鮑靚傳注。）雲笈七籤一百六有鮑靚眞人傳作陳留人。此較後之說。不如晉書等之足據也。

丹陽許氏

丹陽許氏爲南朝最著之天師道世家。據其自稱，爲漢順帝司徒汝南平輿許敬之後。敬子光始渡江。居丹陽句容。眞誥卷末附有眞胄世譜。詳載其世系。然細核之，殊有可疑。蓋眞誥卷二運象篇第二八月十七日夜保命仙君小茅口授與許長史之文云：

肇祖植德。（即謂七世祖許肇也。）

又卷十二稽神樞第二云：

亦如子七世祖父許肇字子阿者有賑死之仁。拯饑之德。故今雲蔭流後。陰功垂澤。是以得有好尚仙眞之心者。亦有由而然也。此紫陽眞人六月二十日書。又右一條有掾寫。

又卷十六闡幽微第二云云：

許肇今爲東明公右帥晨。帥晨之任如世間中書監。（許肇字子阿。即長史祖司徒敬也。雖有賑救之功，而非陰德。故未蒙受化。既福流後葉。方使上拔。然後爲水宮之仙耳。）

又眞冑世譜云：

眞誥云：「長史七世祖肇字子阿有振惠之功。」今檢譜。七世祖名敬。字鴻卿。後漢安帝時爲光祿。順帝永建元年拜司徒。（寅恪案范氏後漢書卷六順帝紀云：永建二年七月光祿勳許敬爲司徒。通鑑卷五十一亦同。袁宏後漢紀繫此事於永建元年。與此同。）名字與眞誥不同。未詳所以舛異。

案，許氏家譜與眞誥互相舛異。毋寧信眞誥爲較近眞。蓋眞誥中託爲保命仙君及紫陽眞人等對許氏言其祖宗名字。且託爲許氏親筆記錄。其事雖不可信。而此點却不應譌誤也。至家譜則於六朝時往往爲寒門攀附華族以作婚宦之資者。尤多所改易。故丹陽許氏確否自汝南南徙。尚不可知。或如葛氏之比。原自琅邪遷來。或如比鮑氏之比。本爲東海，而自附於上黨。今皆無考。要之，吳地居民本多天師道信徒。許氏既世居丹陽。想其宗教信仰之遺傳必已甚久。又後漢靈帝熹平元年有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勾章。自稱陽明皇帝。扇動諸縣。衆以萬數。（見三國志吳書卷一孫堅傳，卷二孫策傳裴注東觀漢記後漢書卷八十八臧洪傳及續漢書天文志等。）許昌既稱妖賊。又以陽明爲號。必係天師道。此許氏雖不必與丹陽之許同出一源。要爲濱海地域天師道之黨。與三張之徒先後同起者。則無可疑也。

丹陽陶氏

周嘉猷南北史世系表卷三丹陽陶氏表云：

陶隱君弘景字通明。尤著名於梁代。蓋基之裔也。世系無可考。

案，雲笈七籤卷一百七有陶弘景從子翊字木羽者所撰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詳載世系。周氏謂無可考者，非也。玆錄取其有關者之語於下：

隱居先生諱弘景。字通明。丹陽人也。宅在白楊巷南岡之東。宋朝土斷，仍割秣陵縣西鄉桐下里。至今居之。十三世祖超。漢末渡江。始居丹陽。七世祖濬。交州刺史璜之弟。與孫浩俱降晉。拜議郎散騎常侍尙書。祖隆。好學。讀書善寫。兼解藥性。常行拯救爲務。父貞寶。善藁隸書。家貧。以寫經爲業。一紙値價四十。深解藥術。先生尤好五行陰陽，風角炁候，太一遁甲，星曆算數，山川地里，方國所產，及醫方香藥分劑，蟲鳥草木，考校名類，莫不該細。善隸書。不類常式。別作一家。骨體勁媚。

案，陶濬附見晉書卷五十七陶璜傳。璜傳云：「自基至綏四世爲交州者五人。」是陶氏一門與南部濱海之地關係至切。匪獨陶氏如是。卽鮑靚，葛洪，及孫泰盧循諸人亦莫不然。豈交廣二州之區域不但丹沙靈藥可爲修練之資。且因鄰近海濱，爲道教徒衆所居之地。以有信仰之環境，故其道術之吸收與傳授，較易於距海遼遠之地域歟？觀陶翊之所述。則天師道世家皆通醫藥之術。尤有確證。中國儒家雖稱格物致知。然其所殫精致意者，實僅人與人之關係。而道家則硏究人與物之關係。故吾國之醫藥學術之發達出於道教之貢獻爲多。其中固有怪誕不經之說。而尙能注意於人與物之關係。較之佛教實爲近於常識人情之宗教。然則道教之所以爲中國自造之宗教。而與自印度所輸入之佛教終有區別者，或卽在此等處也。

吳興沈氏

宋書卷一百自序（南史卷五十七沈約傳同。）云：

初錢唐人杜子恭（南史作杜炅字子恭。）通靈。有道術。東土豪家及京邑貴望竝事之爲弟子。執在三之敬。（沈）警累世事道。亦敬事子恭。子恭死。門徒孫泰弟子恩傳其業。警復事之。隆安三年恩於會稽作亂。自稱征東將軍。三吳皆響應。（警子）穆夫時在會稽。恩以爲前部參軍振武將軍餘姚令。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恩爲劉牢之所破。輔國將軍高素於山陰回踵埭執穆夫及僞吳郡太守隆瓌之吳興太守丘尫等。竝見害。函首京邑。先是宗人沈預素無士行。爲警所疾。至是警聞穆夫預亂。逃藏將免矣。預以告官。警及穆夫弟仲夫任夫預夫佩夫竝遇害。唯穆夫子淵子雲子田子林子虔子獲全。

梁書卷十三沈約傳（南史卷五十七同。）云：

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今浙江省武康縣。）人也。祖林子。宋征虜將軍。（中略。）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梁）高祖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

案，吳興爲濱海地域。沈約爲林子之孫，穆夫之曾孫，警之玄孫。累世奉天師道。警穆夫皆孫恩妖黨。恩敗，幾擧族殉之。據此，則休文受其家傳統信仰之薰習，不言可知。赤章之事卽其一例也。請以王獻之之事證之。世說新語德行篇（參閱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附王獻之傳及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一引語林。）

云：王子敬病篤。道家上章應首過。問子敬由來有何同異得失？子敬云：不覺有餘事。唯憶與郗家離婚。（劉孝標注引王氏譜曰：獻之娶郗曇女。名道茂。寅恪案，以道茂之名觀之，亦郗氏奉道之旁證。）案，沈隱侯雖歸命釋迦。平生著述如均聖論，答陶隱居難均聖論，佛典序，佛記序，六道相續作佛義，形神論，神不滅論，難范縝神滅論，究竟慈悲論，千佛會願文，捨身願疏，及懺悔文等，（見廣弘明集卷五，卷十五，卷十九，卷二十二，卷二十六，卷二十八等。）皆闡明佛教之說。迨其臨終之際。仍用道家上章首過之法。然則家世信仰之至深且固，不易湔除，有如是者。明乎此義，始可與言吾國中古文化史也。

（八）天師道與書法之關係

東西晉南北朝之天師道為家世相傳之宗教。其書法亦往往為家世相傳之藝術。如北魏之崔盧，東晉之王郗，是其最著之例。舊史所載奉道世家與善書世家二者之符會。雖或為偶值之者。然藝術之發展，多受宗教之影響。而宗教之傳播，亦多倚藝術為資用。治吾國佛教美藝史者類能言佛陀之宗教與建築雕塑繪畫等藝術之關係。獨於天師與書法二道者互相利用之史實，似尚未有注意及之者。因論地域關係既竟。略舉舊籍中涉及二者相互關係之記載。以質正於治吾國宗教美術史者。魏書卷二十四（北史卷二十一。）崔玄伯傳云：

玄伯尤善草隸行押書，為世摹楷。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竝以博藝著名。諶法鍾繇。悅法衞瓘。而

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字偃。偃傳子邈。悅傳子潛。潛傳玄伯。世不替業。故魏初重崔盧之書。次子簡字沖亮。一名覽。好學。少以善書知名。

又魏書卷三十五（北史卷二十二。）崔浩傳云：

崔浩，玄伯之長子。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無勞憚。所書蓋以百數。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巧妙不如也。世寶其迹。多裁割綴連。以爲模楷。

案崔盧皆天師道世家。前已證明。史云：「魏初重崔盧之書。」然則北朝最著之能書世家卽奉道之世家也。南朝能書者之家世事迹可考者較北朝爲多。玆不廣徵。僅擇錄一最顯著簡單之例如下：

王羲之父子之書法，其地位不待論。玆但言亞於二王者。南齊書卷三十三（南史卷二十一。）王僧虔傳載僧虔論書之語云：

郗愔章草亞於右軍。郗嘉賓草亞於二王。

可知卽依王氏之言。郗氏父子之書亦止亞於二王。然則南朝書法自應以王郗二氏父子爲冠。而王氏郗氏皆天師道之世家。是南朝著之能書世家卽奉道之世家也。玆迻錄天師道經典數則於下。以解釋天師道與書法之關係。

眞誥卷十九敍錄述寫經畫符事云：

三君（楊君羲許長史謐許掾翽）手跡，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效郗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爲二王所抑故也。掾書乃是學楊。而字體勁利。偏善

寫經。畫符與楊相似。鬱勃鋒勢，殆非人功所逮。長史章草乃能。而正書古拙。符又不巧。故不寫經也。

又眞誥卷二十翼眞檢第二孔璪賤時條注云：

樓（惠明家）鍾（義山家）閒經亦互相通涉。雖各摹符。殊多麄略。唯加意潤色滑澤取好。無復規矩鋒勢。寫經又多浮謬。至庚午歲（齊武帝永明八年。）〔陶〕隱居入東陽道。諸晚學者漸効爲精。時人今知摹二王法書。而永不悟摹眞經。經正起隱居手爾。亦不必皆須郭塡。但一筆就畫。勢力殆不異眞。至於符無大小。故宜皆應郭塡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六十六引太平經云：

郗愔性尙道法。密自遵行。善隸書。與右軍相埒。自起寫道經。將盈百卷。於今多有在者。（已見前。）

雲笈七籤卷一百七陶翊撰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云：

（隱居先生）祖隆。好學讀書善寫。父貞寶善藁隸。家貧以寫經爲業。一帋値四十。（已見前。）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二載梁中書侍郎虞龢論書表（亦見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及太平廣記卷二百七書類引圖書會粹等。）云：

（王）羲之性好鵝。山陰曇禳（一作釀）村有一道士。養好鵝十餘。王淸旦乘小船故往。意大願樂。乃告求市易。道士不與。百方譬說。不能得。道士乃言性好道。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

。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書道德經各兩章。便合羣以奉。羲之便住半日爲寫畢。籠鵝而歸。

法書要錄卷三褚遂良撰晉右軍王羲之書目（宣和書譜卷十五略同）載

正書都五卷。（共四十帖。）

第二黃庭經六十行。（與山陰道士。）

據此，知道家學經及畫符必以能書者任之。故學道者必訪尋眞跡，以供摹寫。適與學書者之訪尋碑帖無異。（可參閱道藏翔字號賈嵩撰華陽隱居先生內傳所紀。）是書法之藝術實供道教之利用。而寫經又爲一種功德。如太平經記「郗曇之性尙道法。多寫道經。」是其一例。畫符郭塡之法或與後來之雙鉤有關。玆不詳論。至王右軍爲山陰道士寫經換鵝故事，無論右軍是否眞有斯事，及其所書爲道德經或黃庭經?姑不深考。（參閱容齋四筆卷五黃庭換鵝條程大昌考古編卷八黃庭經條演繁露卷十二換鵝是黃庭經條及袁文甕牖閒評卷五等。）然此流傳後世之物語既見於梁虞龢論書表。則必爲六朝人所造作可知。昔人亦疑鵝與書法筆勢有關。故右軍好之。如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一云：

蘇黃兩公皆喜書。不能懸手。逸少非好鵝。效其腕頸耳。正謂懸手轉腕。而蘇公論書。以手抵案。使腕不動爲法。此其異也。（參考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四晉史言王逸少性愛鵝條引張正素語。）

又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五述書上云：

其要在執筆。食指須高鉤。大指加食指中指之間。使食指如鵝頭昂曲者。中指內鉤。小指貼（無

）名指外距。如鵝之兩掌撥水者。故右軍愛鵝。玩其兩掌行水之勢也。

寅恪案後山及安吳之說特善於附會耳。非能得其眞解也。據陶隱居名醫別錄。鵝列上品。唐孟詵食療本草則以鵝爲「與服丹石人相宜。」（悉見唐愼微重修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十九及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十七禽部所引。）本草藥物之學出於道家。抱朴子內篇卷十一仙藥篇引神農經曰：「上藥令人身安命延。昇天神。遨遊上下。使役萬靈。體生毛羽。行廚立至。」又名醫別錄（重修政和經史證類本草卷一所引。）云：「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然則依醫家言。鵝之爲物有解五臟丹毒之功用。既於本草列爲上品。則其重視可知。醫家與道家古代原不可分。故山陰道士之養鵝，與右軍之好鵝，其旨趣實相契合。非右軍高逸，而道士鄙俗也。道士之請右軍書道經，及右軍之爲之寫者，亦非道士僅爲愛好書法，及右軍喜此鶃鶃之羣有合於執筆之姿勢也。實以道經非倩能書者寫之不可。寫經又爲宗教上之功德。故此段故事適足表示道士與右軍二人之行事皆有天師道信仰之關係存乎其間也。此雖末節。然涉及宗教與藝術相互之影響。世人每不能得其眞諦。因並附論及之。（太平御覽卷百十九引世說云：「會稽有孤居老姥養一鵝。王逸少爲太守。既求市之。未得。乃徑觀之。姥聞二千石當來。卽烹以待之。逸少既至。殊喪生意。歎息彌日。」寅恪案，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並載羲之爲山陰道士寫經換鵝，及會稽孤姥烹鵝餉羲之兩事。而烹鵝事御覽雖言出世說。然實不見於今傳本世說新語中。必非指康王之書。且此姥既不欲售其所愛之鵝於太守。何得又因太守來看，而烹鵝相餉。意義前後相矛盾至於此極。必後人依仿寫經換鵝故事。僞撰此說。而不悟其

詞旨之不可通也。故據太平御覽此條殊不足以難吾所立之說。）又十六國中前蜀李氏之建國，與西晉之衰亂分裂，最有關係。而巴賨爲篤信天師道之民族。范長生本爲天師道之教主。故其拯李氏於幾亡之時，又勸其稱帝者，實有宗教之背景。否則范氏以漢族儒者，竟倒行逆施，助賨逐華。誠如夏曾佑所言，其用心殆不可解矣。（見夏氏中國歷史第三册第二章第十四節。）然此事不直接關涉濱海地域問題。若詳論之。將軼出本篇主旨之外。故不復旁及。僅附著其意於此。以供治中國宗教與政治關係史者之參究。

（九）附論

東西晉南北朝時之士大夫，其行事遵周孔之名教。（如嚴避家諱等。）言論演老莊之自然。玄儒文史之學著於外表，傳於後世者。亦未嘗不使人想慕其高風盛況。然一詳考其內容。則多數之世家其安身立命之秘，遺家訓子之傳，實爲惑世誣民之鬼道。良可慨矣。凡前所舉此時期宮廷政治之劇變多出於天師道之陰謀。考史者自不可得而忽視。溯其信仰之流傳多起於濱海地域。頗疑接受外來之影響。蓋二種不同民族之接觸，其關於武事之方面者，則多在交通阻塞之點，卽山嶺險要之地。其關於文化方面者，則多在交通便利之點，卽海濱灣港之地。凡史籍所紀之大戰爭，若考其殺人流血之舊墟，往往同在一地。吾國自來著述多侈言地形險要。非必盡由書生妄誕之習，喜言兵事。實亦因人類之行動如戰爭者，常受地形天然之限制。故人事與地勢之關係遂往往爲讀史者議論之所及也。海濱爲不同文化接觸最先之地。中

外古今史中其例頗多。斯篇之作，不過欲於此義復加一新證。並以見吾國政治革命，其興起之時往往雜有宗教神秘性質。雖至今日，尚未能盡脫此歷史之慣例。好學深思之士當能心知其意也。篇中間及逸少之換鵝，子猷之愛竹等故事。所附之新解，即謂近乎傅會。然俱有徵於舊文。倘藉此而得承教於通人。則誠著者之大幸也。玆請引世說新語言語篇王中郎令伏玄度習鑿齒論青楚人物條劉注所載彥威之言，以結此篇。其言曰：

尋其事，則未有赤眉黃巾之賊。此何如青州邪？

若更參之以後漢書劉盆子傳所記赤眉本末，應劭風俗通義卷九怪神篇城陽景王祠條，及魏志卷一武帝紀注引王沈魏書等。則知赤眉與天師道之祖先復有關係。故後漢之所以得興，及其所以致亡，莫不由於青徐濱海妖巫之賊黨。殆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者歟？因其事亦軼出本文範圍。不能詳論。遂並識此意於篇末。俟他日與李蜀范長生之事共推證焉。

李太白氏族之疑問

李陽冰草堂集序云：

李白，字太白。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暠九世孫。蟬聯珪組。世爲顯著。中葉非罪，謫居條支。（與字繆本作爲。）易姓與名。然自窮蟬至舜，累世不大曜。亦可歎焉。神龍之始，逃歸於蜀。復指李樹而生伯陽。驚姜之夕長庚入夢。故生而名白。以太白字之。

范傳正唐左拾遺翰林學士李公新墓碑云：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隴西成紀人。絕嗣之家，難求譜牒。公之孫女搜於箱篋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數行。紙壞字缺。不能詳備。約而計之，涼武昭王九代孫也。隋末多難。一房被竄於碎葉。流離散落。隱易姓名。故自國朝已來漏於屬籍。神龍初潛還廣漢。因僑爲郡人。父客以逋其邑，遂以客爲名。高臥雲林。不求祿仕。公之生也，先府君指天枝以復姓。先夫人夢長庚而告祥。名之與字咸所取象。

寅恪案，新唐書卷肆拾地理志云：安西大都護府，初治西州。顯慶二年平賀魯。析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分種落，列置州縣。西盡波斯國。皆隸安西。又徙置高昌故地。三年徙治龜玆都督府。而故府復爲西州。（有保大軍。屯碎葉城。）

又卷肆叁下云：

焉耆都督府。（貞觀十八年滅焉耆置。有碎葉城。）

（中略。）

西域府十六。州七十二。

（中略。）

條支都督府。領州九。

（中略。）

右隸安西都督府。

是碎葉條支在唐太宗貞觀十八年卽西曆六四四年平焉耆，高宗顯慶二年卽西曆六五七年平賀魯，隸屬中國政治勢力範圍之後，始可成爲竄謫罪人之地。若太白先人於楊隋末世卽竄謫如斯之遠地。斷非當日情勢所能有之事實。其爲依託，不待詳辨。至所以詭稱隋末者，殆以文飾其旣爲涼武昭王後裔，又何以不編入屬籍，如鎭遠將軍房平涼房姑臧房燉煌房僕射房絳郡房武陽房等之比故耳。（參閱新唐書卷柒拾上宗室世系表興聖皇帝十子條及卷柒貳下宰相世系表隴西李氏條。）

又考太白集卷貳陸爲宋中丞自薦表云：

臣伏見前翰林供奉李白年五十七。

寅恪案，太白爲宋若思作此表時在唐肅宗至德二載，卽西曆七五七年。據以上推其誕生之歲，應爲

武后大足元年，即西曆七〇一年。此年下距中宗神龍元年，即西曆七〇五年，尚有四年之隔。然則太白由西域遷居蜀漢之時，其年至少已五歲矣。是太白生於西域，不生於中國也。又考李序「神龍之始逃歸於蜀，復指李樹而生伯陽，及范碑「公之生也，先府君指天枝以復姓」之語。則是太白至中國後方改姓李也。其父之所以名客者，殆由西域之人其名字不通於華夏，因以胡客呼之，遂取以爲名，其實非自稱之本名也。夫以一元非漢姓之家，忽來從西域，自稱其先世於隋末由中國謫居於西突厥舊疆之內，實爲一必不可能之事。則其人之本爲西域胡人，絕無疑義矣。

又續高僧傳卷叁肆感通篇上隋道仙傳云：

釋道仙，本康居國人。以遊賈爲業。梁周之際往來吳蜀。行賈達于梓州。

又同書卷叁伍感通篇中唐慧岸傳云：

釋慧岸者，未詳何人。面鼻似胡。言同蜀漢。

又杜甫在夔州作解悶十二首之二云：

賈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舊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

據此，可知六朝隋唐時代蜀漢亦爲西胡行賈區域。其地之有西胡人種往來僑寓，自無足怪也。

太白既詭託隴西李氏。又稱李陽冰爲從叔。（見獻從叔當塗宰陽冰五言詩。）陽冰爲趙郡李氏。（見唐文粹卷柒柒舒元輿玉筯篆志及宣和書譜卷貳等。）故太白之同時人及後來之人亦以山東人稱太白。（杜甫蘇端薛復筵簡薛華醉歌及元稹唐檢校工部員外杜君墓志。）蓋謂其出於趙郡李氏也。舊唐書卷壹

玖拾下文苑傳李白傳既載不可徵信之「父爲任城尉，因家焉」之語，又稱白爲「山東人」。不知山東非唐代州縣之名。若依當時稱郡望之慣例，固應作「趙郡之」，即使以家住地爲籍貫，亦當云「兗州或魯郡任城人。」舊史於此誠可謂進退兩無所據者矣。（叄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壹捌。）

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

寅恪於本學報本卷前期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文中曾據「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以爲微之作此詩疑在通州司馬權知州務之時，以非權刺史之職不能有過十萬之月俸也。唐代官俸隨地互不相同，今存史料殊不完具，不易知其詳實之數額。故所依據以推測者，亦不敢自信以爲定說。不過欲藉此提出問題以資討論。前文已聲明此意。玆復別立一不同之假設，以備參證。但其主旨不在考定微之作詩之年月，而在拈出唐代地方官吏俸料錢之一公案。此爲玆篇與前文不同之點。儻承讀詩論世之君子並取參究賜以教誨，尤所感幸！

白氏長慶集壹肆有感元九悼亡詩因爲代答三首。一爲答騎馬入空臺五律。此詩今元氏長慶集玖原題作題空屋。下注云「十月十四日夜」。據昌黎先生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志銘「韋氏卒於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同年十月十三日葬於咸陽」。微之次年春卽貶江陵府士曹參軍事。故知微之題空屋詩注之「十月十四日夜」乃元和四年十月十四日夜，卽韋氏葬於咸陽之次夕。觀其「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同」。之句，可證是時微之以監察御史分務東臺，故以職事留於洛陽。而遣家人葬韋氏於咸陽也。樂天代答詩所以有「鰥夫仍繫職」，及「寂寞咸陽道。家人覆墓迴」，之句也。一爲山驛夢七絕。今元氏長慶集玖原題作感夢。據其「影絕魂消動隔年」。及「今夜商山館中夢」。之句，知此詩爲微之於元和五年春貶江陵士曹參軍途經商山驛館時之所作也。

今白氏長慶集第壹肆卷中所載之詩其著作年月先後相距有至二十年以上者：如王昭君七絕二首。下注云：「時年十七」，考樂天生於大曆七年。其十七歲爲貞元四年。其代答山驛夢一詩至早作於元和五年春微之貶江陵之後。自貞元四年至元和五年其間有二十一年之久。此著作年月先後相距甚久最著之例也。據此推論，則樂天代答「謝家最小偏憐女」一首及微之之原作究作於何時，殊不易考定。即使微之此首原作亦與其他題空屋感夢二首爲相距不久之時所作，而「謝公最小偏憐女」一首亦不能作於貶江陵以前，因韋氏未卒之時微之已任監察御史及由監察御史，貶江陵士曹參軍之後，官職與前不同，俸錢方能有多寡之別也。又微之此首原作雖不能確知作於何時，但今白集諸詩與代答三首同列於第壹肆卷者，其中多是元和五年白公在長安時所作，白和元詩，其間距離不得太長，故微之謝公一首頗有作於謫江陵時之可能。若果如此，無論此詩所言「俸錢過十萬」之數與唐會要玖壹册府元龜伍百陸及新唐書伍伍食貨志所載京兆諸府判司月俸之額相差甚遠，按之法制，固不相合，而微之一由御史貶爲士曹，即得如斯厚俸，則不得身入帝城，復何足以爲恨，是於人情亦不可通。此點誠關繫唐代官俸全部之問題，非僅限於一詩一句之考證而已。旁搜資料，重加審查；別擬假設，以爲解釋，此本篇之所爲繼續前文而作也。

關於唐代官吏俸料制度今唐會要玖壹玖貳內外官料門册府元龜伍百陸邦計部俸祿門及新唐書伍伍食貨志諸書所載皆極不完備，故元白詩中俸料問題頗難作之精密之研究，僅能依據會要册府所載貞元四年京文武官及京兆府縣官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之數及新唐書食貨志所載會昌時百官俸錢定額與元白詩文之涉及俸料錢者互相比證，以資推論，蓋元白著作與此二時代相距最近故也。現在微之詩中言及俸錢者，

寅恪前文亦已論及，今只取樂天詩文關涉俸料者釋證之。樂天詩文多言及祿俸，昔人已嘗注意，如容齋五筆捌白公喜言祿俸條即是其例。本篇材料雖亦承用洪氏之書，然洪氏隨筆之旨趣在記述白公之「立身廉清，家無餘積」。本篇則在考釋唐代京外官俸不同之問題，及證明肅代以後內輕外重與社會經濟之情勢，故所論與之迥別。讀者幸取而並觀之，亦不敢掠美於前賢之微意也。

白集伍常樂里閑居偶題十六韻時爲校書郎云：

俸錢萬六千。月給亦有餘。

寅恪案，唐會要玖壹册府元龜伍百陸（下引此兩書其卷數不別標明者，悉與此同。）載貞元四年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數云：

校（册府譌較）書正字（等）各十六貫文。

新唐書伍伍（下引此書其卷數不別標明者，悉與此同。）食貨志載會昌後百官俸額云：

秘書省崇文弘文館校書郎（等）萬六千。

據此，與詩所言之數相合。

又白集壹貳爲左拾遺時醉後走筆酬劉五主簿長句之贈云：

月慚諫紙二千張。歲愧俸錢三十萬。

寅恪案，唐會要册府元龜云：

拾遺（等）各三十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拾遺（等）三萬。

據此，與詩所言之數相合。唐代俸錢自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以後本應以月計。此不過避上句諫紙月計之重複，故易爲歲計之數耳。

又白集伍初除（京兆府）戶曹喜而言志云：

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囷。

寅恪案，祿米別是一問題，於此始置不論。唐會要册府元龜載貞元四年正月所定俸額云：

京兆府縣官惟兩縣簿尉減（減從册府。會要作加，疑誤）五千。餘並同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勑。

同上二書載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勑云：

京兆判司兩縣丞各三十五貫文。

據此，大曆貞元時京兆府戶曹參軍月俸只三萬五千，與詩所言之數不相符合。

又白集陸貳再授賓客分司云：

俸錢八九萬。給受無虛月。

又白集陸捌劉禹錫罷太子賓客除秘書監時酬夢得貧居詠懷見贈云：

日望揮金賀新命。俸錢依舊又如何。

寅恪案，唐會要册府元龜云：

太子賓客諸卿監（等）各八十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秘書殿中內侍監太子賓客（等）八萬。

據此，太子賓客月俸八萬，與詩言八九萬之數略同。又太子賓客與秘書監俸錢額數相等，詩言俸錢依舊，亦相符合。

又白集陸陸從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云：

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雇我作閑人。

又白集陸玖爲太子少傅分司時春日閑居三首云：

又問俸厚薄。百千隨月至

又白集柒壹以刑部尙書致仕後自詠老身諸家屬云：

壽及七十五。俸霑五十千。

寅恪案，唐會要册府元龜云：

六尙書太子三少（等）各一百貫文。

但新唐書食貨志云：

尙書太子少師少保少傅（寅恪案，少保少傅次序應互易）（等）百萬。

又册府元龜云：

貞元五年四月以太子少傅兼禮部尙書蕭昕爲工部尙書，前太子詹書韋建爲秘書監，致仕，仍給半祿。後授致仕官者並宜准此。舊例致仕官給半祿及賜帛，俸料悉絕。帝念歸老之臣，時（時疑特之誤）命賜其半焉。致仕官給半祿料自昕等始也。

據會要册府太子少傅尙書月俸俱一百貫文，卽十萬。致仕半俸爲十萬之半數，卽五萬，或五十千，皆與詩所言之數相合。獨新唐書食貨志所載俸額自太師起，至太子少傅止，較會要册府之數多至十倍。疑唐代舊文本以貫計，新書改貫爲萬時誤進一位。今但取新志之文與會要册府比勘，已知其必有譌誤。況新志所載俸錢之數爲會昌時之定額，而白詩卽作於會昌時，斷無相差十倍之理，其爲誤計尤顯然易見也。

又白集伍堥送陝州王司馬建赴任云：

公事忙閑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尙書。

寅恪案，唐會要册府元龜云：

六尙書（等）各一百貫文。

其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准上州別駕例支給料錢。

（上州）別駕（等）五十五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云：

尙書（等）一百萬。（寅恪案，百萬當作十萬。詳見上文。）

上州別駕（等）五萬五千。

舊唐書叁捌地理志云：

陝州大都督府。廣德元年十月吐蕃犯京師，車駕幸陝州，仍以陝州爲大都府。天祐初昭宗遷都洛陽，駐蹕陝州，改爲興德府。

據此，陝州在廣德天祐之間卽樂天賦詩時代，實爲大都督府。其司馬料錢准上州別駕例支給，只得五萬五千。較之尙書月俸百貫，卽十萬者，相差甚遠。與詩所言不相合。

又白集貳陸江州司馬廳記云：

案唐典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

子佐是郡行四年矣。

時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記。

又白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今雖謫佐遠郡，而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

潯陽臘月江風苦寒，歲暮鮮歡，夜長無睡，引筆鋪紙，有念則書，言無次第，勿以繁雜爲倦，且以代一夕之話也。

寅恪案，唐會要册府元龜載大歷十二年五月勑定料錢數云：

（上州）長史司馬各五十貫。

新唐書食貨志載會昌後俸額云：

上州長史司馬（等）五萬。

據此大歷會昌俸錢之數與與元九書所言約略相合，而與司馬聽記所言則相差甚遠。又汪立名本白香山詩集引年譜舊本元和十九年乙未下云：

初到江州有詩云：「樹木凋疏山雨後」。又江樓聞砧詩云：「江人授衣晚。十月始聞砧」。當是秋末冬初始到也。臘月有與元九書。

然則樂天與元九書作於元和十年十二月初抵江州蒞任未久之時。江州司馬廳記作於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佐郡將及四年之時。此四年之間官職既是依舊，俸錢自無變更。且與元九書所言者爲國家之典章。司馬廳記所言者乃官舍書壁之文，亦必地方之定額。以本人述己身之俸料，決無誤記之事。但取此兩文互相比勘，相差竟至二三萬之多。容齋五筆雖引江州司馬廳記而忘却與元九書中亦「月俸四五萬之語」。以未比較，故不覺其前後矛盾也。

綜合以上所比證之例言之，凡關於中央政府官吏之俸料史籍所載額數與樂天詩文之所言者，皆無不相合。獨至地方政府官吏(京兆府縣官吏史籍雖附繫於京官之後，其實亦地方官吏也。)則史籍所載與樂天詩文所言者無一相合。且樂天詩文所言之數悉較史籍所載定額爲多。據此可以推知唐代中晚以後地方官吏除法定俸料之外，其他不載於法令，而可以認爲正當之收入者，爲數遠在中央官吏之上，且同一時間，同一官職，而俸料亦各地互異。故考史者不可但依紙上之記載，遽爾斷定地方官吏俸料之實數也。

樂天與元九書中江州司馬月俸之數乃其元和十年冬初到新任，僅據紙上記載之定額而言，其時尚未及收入之實數。至元和十三年秋作江州司馬廳記時，則蒞任已逾三載，既知其實數，遂於官舍壁記中言及之。此數載之官舍書壁之文，必是當日規定之常額，較之與元九書中所言僅爲朋友私書者，更宜可信。又與元九書所言雖與事實不符，然取流傳至今之紙上記載，如會要册府唐書等，以相比勘，則轉與之相合。蓋樂天作此書時亦只依紙上之額數也。苟明乎此，則樂天前後兩文所以互相衝突，及兩文之中一與史籍所載額數相合，一與之不相合者，殊不足爲異矣。

樂天詩文中言俸料者比證既竟。玆再論微之作「謝公最偏憐女」一首之時代。此詩若果作於江陵。請別擬一假設，以爲解釋：

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云：

江陵（等）府府尹各一人。少尹二人。司錄參軍二人。功曹，倉曹，戶曹，田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士各二人。

唐會要册府元龜記載大曆貞元料錢之數云：

京兆及諸府少尹（等）各五十貫文。

司錄（等）各四十五貫文。

判司（等）各三十五貫文。

新唐書食貨志記載會昌後官俸之制云：

諸府少尹（等）六萬五千。

諸府大都督司錄參軍事（等）四萬五千。

諸府大都府判官（寅恪案，官疑司之誤。以新志上文已載節度推官支使防禦判官四萬，此不應重出。且作判司與唐會要及册府元龜等所載符合。殆後人習於判官之名，而罕見判司之語，因以致誤歟？）三萬五千。

據此，會要册府與新志所載因時代先後有不同，額數亦參差互異。但此皆關於中晚唐以後地方政府官吏俸料之額數，其實際無論與何紙上之定額皆不符合者也。前引樂天送王建赴陝州司馬任詩有「官事忙閑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尚書」之句，據唐六典叁拾京兆府少尹及大都督府司馬皆從四品下。陝州爲大都督府江陵府制同於京兆。陝州大都督府司馬月俸依紙上定額爲五萬五千。但其實數已敵中央政府官吏尙書月俸十萬之數。是紙上定額與實際收入所差有四萬五千之多。江陵府少尹據新唐書食貨志之記載，其月俸紙面額數已有六萬五千。准以陝州司馬之例，其實數過於十萬，自不待言。卽江陵府司錄參軍事其月俸紙面額數雖只四萬五千。若例以江州上州司馬月俸，據樂天之計算，可由四萬而至七萬，其所差之數亦達三萬之多，又加以祿米等計之，則江陵司錄參軍月入之實數距十萬之數，相去當亦不遠。然則微之在江陵任士曹參軍時，豈曾一度權知司錄參軍，或又由司錄參軍而暫權少尹之職耶？然此於現存關於微之之記載未見明文，尙待證實。總之此爲一假設僅可以備參考，而不得視爲定論者也。

微之作詩之年月雖不能確實考定。但吾人研求比勘之後，轉於元詩本身問題之外別得一較確之結論

，卽唐代地方官吏之俸料不見於法令之記載，而仍可視爲正當之收入者，爲數必不少。故今日可得考知俸料收入與實際不甚懸遠者，僅限於中央政府之官吏而已。至於地方政府官吏之俸料收入只可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偶有特別之記載，因而得以依據證實之。若欲遽獲一全部系統之知識，殊非易事，此亦治唐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讀杜牧樊川集壹陸上宰相求湖州三啓及上宰相求杭州啓所言，其時京外官吏收入多寡判若天淵，可以想見。其求杭州啓云：

作刺史，則一家骨肉四處皆泰；爲京官，則一家骨肉四處皆困。

此則中晚唐士大夫所共同之心理及環境，實不獨牧之一人爲然也。其餘參見趙氏陔餘叢考壹柒唐代內外官前後不同條，於此不復備論。玆僅據元白詩文中所言俸料實數，取與現存當時法令規定之常額互相比證，以見新唐書食貨志記載之有謬誤，並標擧唐代肅代以後內外官俸不同之特點如此。

武曌與佛教

目　錄

（甲）本文討論之範圍
（乙）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
（丙）武曌與佛教符讖之關係
（丁）結論

（甲）本文討論之範圍

李義山文集肆紀宜都內人事云：

武后篡既久，頗放縱，耽內習，不敬宗廟，四方日有叛逆，防豫不暇。宜都內人以唾壺進，思有以諫。后坐帷下，倚檀机，與語。問四方事，宜都內人曰：大家知古女卑於男耶？后曰：知。內人曰：古有女媧，亦不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耳。後世孃姥有越出房閣斷天下事者，皆不得其正，多是輔昏主，抱小兒。獨大家革天性，改去釵釧，襲服冠冕，符瑞日至，大臣不敢動，眞天子也。（中略。）大家始今日能屏去男妾，獨立天下，則陽之剛亢明烈可有矣。如是過萬萬世，男子益削，女子益專，妾之願在此。后雖不能盡用，然即日下令誅作明堂者。（寅恪案，此指薛

懷義。）

寅恪案，武曌在中國歷史上誠爲最奇特之人物，宜都內人之語非誇詞，皆事實也。自來論武曌者雖頗多，其實少所發明。玆篇依據舊史及近出佚籍，參校推證，設一假定之說。或於此國史上奇特人物之認識，亦一助也。但此文所討論者，僅以武曌與佛教之關係爲範圍：即其母氏家世宗教信仰之薰習及其本身政治特殊地位之證明二點。其他政治文化等問題與武曌有關者俱不涉及，以明界限。

（乙）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

南北朝諸皇室中與佛教關係最深切者，南朝則蕭梁，北朝則楊隋兩家而已。兩家在唐初皆爲亡國遺裔。其昔時之政治地位雖已喪失大半，然其世代遺傳之宗教信仰固繼承不替，與梁隋盛日無異也。請先以蕭梁後裔蕭瑀之事證之。

舊唐書陸參蕭瑀傳云：

> 瑀字時文。高祖梁武帝，曾祖昭明太子，祖察，後梁宣帝，父巋，明帝。好釋氏，常修梵行，每與沙門難及苦空，必旨微旨。（中略。）太宗以瑀好佛道，嘗賚繡佛一軀，並繡瑀狀於佛像側，以爲供養之容。又賜王褒所書大品般若經一部。並賜袈裟，以充講誦之服焉。（中略。）會瑀請出家，太宗謂曰：甚知公素愛桑門，今者不能違意。瑀旋踵奏曰：臣頃思量，不能出家。太宗以對羣臣吐言，而取捨相違，心不能平。瑀尋稱足疾，時詣朝堂，又不入見。太宗謂侍臣曰：瑀豈

不得其所乎？而自慊如此。遂手詔曰：（中略。）至於佛道，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之虛術。何則？求其道者，非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鷇。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爲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棄公就私，未明隱顯之際。身俗口道，莫辨邪正之心，修累葉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上以違忤君主，下則扇習浮華。往前朕問張亮云：卿既事佛，何不出家？瑀乃端然自應，請先入道。朕即許之，尋復不用。一迴一惑，在於瞬息之間。一可一否，變於帷扆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朕猶隱忍至今，瑀尚全無悛改。宜即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

唐釋彥悰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中載貞觀十一年正月（適園叢書本唐大詔令集壹壹叁作二月。）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云：

（上略。）至於佛教之興，基於西域。爰自東漢，方被中華。神變之理多方，報應之緣匪一。暨乎近世，崇信滋深。人冀當年之福，家懼來生之禍。由是滯俗者聞玄宗而大笑，好異者望眞諦而爭歸。始波湧於閭里，終風靡於朝廷。遂使殊俗之典鬱爲衆妙之先。諸夏之教翻居一乘之後。流遯忘反，於茲累代。朕夙夜寅畏，緬惟至道。思革前弊，納諸軌物。況朕之本系出自柱下。鼎祚克昌，既憑上德之慶。天下大定，亦賴無爲之功。宜有解張，闡茲玄化。自今已後，齋供行立，

至於講論，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庶敦本系之化暢於九有，尊祖宗之風貽諸萬葉。

觀上錄唐太宗兩詔，知佛教自隋文帝踐祚復興以來，至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始遭一嚴重之壓迫。前此十年卽唐高祖武德九年五月雖有沙汰僧尼道士女冠之詔，其實並未實行。（詳見舊唐書壹高祖紀及通鑑壹玖壹武德九年五月辛巳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條。）且彼時詔書兼涉道士女冠，非專爲僧尼而發也。蓋佛教自北周武帝廢滅以後，因隋文帝之革周命而復興。唐又代隋，以李氏爲唐國姓之故，本易爲道士所利用，而太宗英主，其對佛教，雖偶一褒揚，似亦崇奉者。如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癸丑爲殞身戎陣者建立寺刹，（見舊唐書貳及新唐書貳太宗紀。）及優禮玄奘等，（詳見慈恩大師傳陸。）皆其顯著之例。其實太宗於此等事皆別有政治作用。若推其本心，則誠如其責蕭瑀詔書所謂「至於佛教，非意所遵」者也。當日佛教徒處此新朝不利環境之中，惟有利用政局之變遷，以恢復其喪失之地位。而不意竟於「襲亡國遺風」之舊朝別系中覓得一中興教法之宗主。今欲論此中興教法宗主之武曌與佛教之關係，請先略其外家楊隋皇室崇奉釋氏之事實於下：

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實錄貳隋兩帝重佛宗俱受歸戒事條云：

案隋著作郎王邵述隋祖起居注云：帝以後魏大統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於同州般若尼寺。於時赤光照室，流溢戶外。紫氣滿庭，狀如樓閣，色染人衣，內外驚異。帝母以時炎熱，就而扇之，寒甚幾絕，困不能啼。有神尼名曰智仙，河東劉氏女也。少出家，有戒行。和尙失之，恐墮井，乃在佛屋，儼然坐定，遂以禪觀爲業。及帝誕日，無因而至。語太祖曰：兒天佛所祐，勿憂也！尼遂名

帝爲那羅延，言如金剛不可壞也。又曰：兒來處異倫，俗家穢雜，自爲養之。太祖乃割宅爲寺，以兒委尼，不敢召問。後皇妣來抱，忽化爲龍，驚惶墮地。尼曰：何因妄觸我兒，遂令晚得天下。及年七歲，告帝曰：兒當大貴，從東國來。佛法當滅，由兒興之。尼沈靜寡言，時道吉凶，莫不符驗。初在寺養帝，年至十三，方始還家。及周滅二教，尼隱皇家。帝後果自山東入爲天子，重興佛法，皆如尼言。及登位後，每顧羣臣，追念阿闍黎，以爲口實。又云：我興由佛法，而好食麻豆，前身似從道人中來。由小時在寺，至今樂聞鐘聲。乃命史官爲尼作傳。帝昔龍潛所經四十五州，及登極後，悉皆同時起大興國寺。仁壽元年帝及後宮同感舍利，竝放光明，以槌試之，宛然無損。遂前後置塔諸州百有餘所。皆置銘勒，隱於地府。感發神瑞，充牣耳目。具如王邵所撰感應傳。所以周祖竊忌黑衣當王，便摧滅佛法。莫識隋祖元養佛家。王者不死，何由可識。（參考道宣續高僧傳貳陸感通篇隋釋道密傳。）

隋書壹高祖紀（北史壹壹隋本紀同。）云：

皇妣呂氏以大統七年六月癸丑生高祖於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間處之！尼將高祖舍於別館，躬自撫養。皇妣嘗抱高祖，忽見頭上角出，偏體鱗起。皇妣大駭，墜高祖於地。尼自外入，見曰：已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

道宣廣弘明集一七隋安德王雄百官等慶舍利感應表云：

其（蒲州）栖巖寺者卽是太祖武元皇帝之所建造。

寅恪案，帝王創業，史臣記述，例有符瑞附會之語，楊隋之興，何得獨異？但除去此類附會例語之外，可注意者二事：一爲隋高祖父母之佛教信仰；一爲隋高祖本身幼時之佛教環境。夫楊氏爲北周勳戚。當北周滅佛之時，而智仙潛隱其家，則楊氏一門之爲佛教堅實信徒，不隨時主之好惡轉移，於此益可以證明也。

隋書叁伍經籍志道佛經類云：

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而京師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秘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參閱通鑑壹柒伍陳紀宣帝太建十三年隋主詔境內之民任聽出家條。）

續高僧傳捌隋釋曇延傳云：

隋文創業，未展度僧。延初聞改政，卽事剃落。法服執錫，來至王庭。（中略。）帝奉聞雅度，欣泰本懷。共論開化之模，孚化之本。延以寺宇未廣，教法方隆。奏請度僧，以應千二百五十比丘五百童子之數。敕遂總度一千餘人，以副延請。此皇隋釋化之開業也。爾後遂多。凡前後別請度者，應有四千餘僧。周廢伽藍並請興復。三寶再弘，功兼初運者，又延之力矣。

寅恪案，周武帝廢滅佛教。隋文帝代周自立，其開國首政卽爲恢復佛教。此固別有政治上之作用，而其家世及本身幼時之信仰要爲一重要之原因，則無疑也。至於煬帝，在中國歷史上通常認爲弒父弒君荒淫暴虐之主，與桀紂幽厲同科，或更不如者。然因其崇奉佛教，尤與天台宗創造者智者大師有深切之關係

之故，其在佛敎中之地位適與其在儒家敎義中者相反。此爲吾國二種不同文化價值論上之問題，不止若唐代改易漢書古今人表中老子等級之比也。此問題非玆篇所能詳論，今但擇錄天台宗著述中與此問題有關之文，略附詮釋，以供參證。

南宋天台宗僧徒志磐撰佛祖統紀叄玖開皇十三年晉王廣受菩薩戒於智者大師條述曰：

世謂煬帝稟戒學慧，而弑父代立。何智者不知預鑑耶？然能借闍王之事以比決之，則此滯自銷。故觀經疏釋之，（寅恪案，此指智者大師之觀無量壽佛經疏。）則有二義：一者事屬前因，由彼宿怨，來爲父子。故阿闍世此云「未生怨。」二者大權現逆，非同俗間惡逆之比。故佛言：「闍王昔於毘婆尸佛發菩提心，未嘗墮於地獄。」（原注：「涅槃經云。」）寅恪案，此語出北本大涅槃經貳拾梵行品第捌之柒末段。）又佛爲授記，却作後佛，號「淨身。」（原注：「闍王受決經。」寅恪案，今此經文作「淨其所部。」志磐所據本「其」字作「身」字，故云「淨身」。）又「闍王未受果而求懺，令無量人發菩提心。」（寅恪案，原本此處有「垂裕記」三字。今移置下文「孤山」二字之下。）有能熟思此等文意，則知智者之於煬帝，鑒之深矣。故智者自云：「我與晉王深有緣契。」今觀其始則護廬山，主玉泉，終則創國淸，保龕壟。而章安結集，十年送供。（原注：「事見智者本紀。」寅恪案，見佛祖本紀陸智者紀。原注本在篇末。今移於此。）以此比知，則煬帝之事亦應有前因現逆二者之義。孤山（垂裕記）云：「菩薩住首楞嚴定者或現無道，所以爲百王之監也。」（寅恪案，此語見孤山卽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壹。）

寅恪案，阿闍世王爲弑父弑君之惡主。然佛教經典如大涅槃經梵行品則列擧多種理由，以明其無罪。非但無罪，如阿闍世王受決經且載其未來成佛之預言。智圓之書成於北宋初期，志磐之書成於南宋季世，雖皆較晚，疑其所論俱出於唐代天台宗相承之微言，而非二人之臆說也。夫中國佛教徒以隋煬帝比於阿闍世王，則隋煬在佛教中，其地位之尊遠非其他中國歷代帝王所能並論。此點與儒家之評價適得其反。二種文化之同異是非於此不必討論。但隋文帝重興釋氏於周武滅法之後，隋煬帝又隆禮台宗於智者闡教之時，楊隋父子二帝其與佛教關係之重要密切如此，楊隋宗室子孫當如蕭梁宗室子孫繼承其家世之宗教信仰，固可以推測得知。而武曌之母楊氏既爲隋之宗室子孫，則其人之篤信佛教，亦不足爲異。玆節錄舊史及佛藏之文於後，以資證明。

舊唐書壹捌叁外戚傳（新唐書貳零陸外戚傳同。）云：

初（武）士彠娶相里氏，又娶楊氏，生三女。長適越王府功曹賀蘭越石，次則天，次適郭氏。則天立爲皇后，追贈士彠爲司徒周忠孝王，封楊氏代國夫人，賀蘭越石早卒，封其妻爲韓國夫人。尋又加贈士彠爲太尉，楊氏改封爲榮國夫人。咸亨二年榮國夫人卒。

新唐書壹百楊恭仁傳（舊唐書陸貳楊恭仁傳略同。）云：

楊恭仁，隋司空觀王雄子也。執柔，恭仁從孫，歷地官尚書。武后母卽恭仁叔父達之女。及臨朝，武承嗣攸寧相繼用事，后曰：「要欲我家及外氏常一人爲宰相。」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

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條云：

達字士達。隋納言，始安泰侯。（寅恪案，隋書肆叁北史陸捌楊達傳「泰」作「恭」，應據改。）

舊唐書伍貳后妃傳下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上同。）

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弘農華陰人。曾祖士達。隋納言。天授中以則天母族追封士達爲鄭王，贈太尉。

錢易南部新書甲云：

龍朔中楊思玄特外戚典選，多排斥選士。

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條云：

思玄。吏部侍郎。

寅恪案，依據上述，可知武曌之母楊氏爲隋宗室觀王雄弟始安侯達之女。觀王雄者，即前引廣弘明集壹柒隋安德王雄百官等度舍利感應表之安德王雄。雄及其弟達事迹詳見周書貳玖隋書肆叁及北史陸捌等本傳，茲不備錄。此武曌血統與楊隋關係之可推尋者。自來論史者多不及此事，其實此點甚可注意也。

唐釋彥悰所編之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叁載龍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啓一首，下注云：

夫人帝后之母也。敬崇正化，大建福門。造像書經，架築相續。出入宮禁，榮問莫加。僧等詣門致書云爾。

又彥悰書陸尚載有龍朔二年八月十三日西明寺僧道宣等重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不合拜親啓一首。據此可知武曌之母楊氏必爲篤信佛教之人，故僧徒欲藉其力以保存不拜俗之教規。至楊氏所以崇信篤佛教之由

，今以史料缺乏，雖不能確言。但就南北朝人士其道教之信仰多因於家世遺傳之事實推測之，（參閱本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則榮國夫人之篤信佛教亦必由楊隋宗室家世遺傳所致。榮國夫人既篤信佛教，武曌幼時受其家庭環境佛教之薰習，自不待言。又據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寫本大雲經疏（見羅福萇沙州文錄補。）中

伏承神皇幼小時已被緇服

之語，則武曌必在入宮以前已有一度正式或非正式爲沙彌尼之事。所以知者，據通鑑考異拾貞觀十一年武士彠女年十四入宮條云：

舊則天本紀崩時年八十二。唐曆，焦璐唐朝年代記，統紀，馬總唐年小錄，聖運圖，會要皆云：八十一。唐錄政要貞觀十三年入宮。據武氏入宮年十四。今從吳兢爲八十二。故置此年。

若依君實之考定，武曌既於貞觀十一年年十四歲入宮，則貞觀二十三年太宗崩後，出宮居感業寺爲尼時，其年已二十七歲。以二十七歲之年古人決不以爲幼小。故幼小之語顯指武曌年十四歲未入宮以前而言。然則武曌幼時即已一度正式或非正式爲沙彌尼。其受母氏佛教信仰影響之深切，得此一事更可證明矣。後來僧徒即藉武曌家庭傳統之信仰，以恢復其自李唐開國以來所喪失之權勢。而武曌復轉借佛教經典之教義，以證明其政治上所享之特殊地位。二者之所以能彼此互相利用，實有長久之因緣，非一朝一夕偶然所可致者。此本篇所討論問題之第一點也。

（丙）武曌與佛教符讖之關係

儒家經典不許婦人與聞國政。其顯著之例如尙書牧誓云：

牝鷄無晨。牝鷄之晨，惟家之索。

僞孔傳云：

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詩大雅瞻卬云：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毛傳云：

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

鄭箋云：

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紝之職，而與朝廷之事，其非宜亦猶是也。

觀此卽知武曌以女身而爲帝王，開中國政治上未有之創局。如欲證明其特殊地位之合理，決不能於儒家經典中求之。此武曌革唐爲周，所以不得不假託佛教符讖之故也。考佛陀原始教義，本亦輕賤女身。如大愛道比尼經下所列擧女人之八十四態，卽是其例。後來演變，漸易初旨。末流至於大乘急進派之經典

，其中乃有以女身受記爲轉輪聖王成佛之教義。此誠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也。武曌頒行天下以爲受命符讖之大雲經即屬於此大乘急進派之經典。其原本實出自天竺，非支那所僞造也。

近歲敦煌石室發見大雲經疏殘卷。王國維氏爲之跋尾，考證甚確。（並見沙州文錄補。）玆節錄其文與本篇主旨有關者於後，並略附以詮釋。凡王氏跋中所已詳者，皆不重論。但佛典原文王跋未及備載。玆亦補錄其有關者，以資參校，而便說明。

大雲經疏王氏跋云：

> 卷中所引經曰及經記云云均見後涼曇無讖所譯大方等無想經。此經又有竺法念譯本，名大雲無想經。曇公譯本中屢見「大雲」字，故知此爲大雲經疏也。（寅恪案，竺法念應作竺佛念，蓋王氏偶爾筆誤。至曇無讖所譯僅高麗藏本作大方等無想經，其餘宋元明等藏及日本宮內省所藏諸本俱作大方等大雲經也。）案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載初元年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表上之，盛言神皇受命之事。制頒於天下，令諸州各置大雲寺，總度僧千人。」又薛懷義傳「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則天革命稱周。其僞大雲經頒於天下，寺各藏一本，令昇座講說。新唐書后妃傳所紀略同。宋次道長安志記大雲寺亦云：「武太后初光明寺沙門進大雲經，經中有女主之符，因改爲大雲寺。」皆以此經爲武后時僞造。然後涼譯本之末固詳說黑河女主之事。故贊寧僧史略謂「此經晉代已譯，舊本便曰女王，於時豈有天后云云」。頗以唐書之說爲非。志磐佛祖統紀從之。故於武后載初元年書「勅沙門法朗九人重

譯大雲經。」不云僞造。今觀此卷所引經文皆與涼譯無甚差池。豈符命之說皆在疏中，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僞託歟？又此疏之成，蓋與僞經同頒天下。故敦煌寺中尚藏此殘卷。

寅恪案，武曌之頒行大雲經於全國，與新莽之「遣五威將軍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見漢書玖玖中王莽傳。）正同一政治作用。蓋革命開國之初，對於民衆宣傳及證明其新取得地位之合理也。今檢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肆大雲初分如來涅槃健度第叁拾陸云：

佛告淨光天女言：汝於彼佛暫一聞大涅槃經。以是因緣，今得天身。值我出世，復聞深義。捨是天形，卽以女身當王國土，得轉輪王所統領處四分之一。（中略。）（寅恪案，此武曌所以稱金輪皇帝之故。）汝於爾時實是菩薩。爲化衆生，現受女身。

又同經陸大雲初分增長健度第叁拾柒之餘云：

我涅槃已七百年後，是南天竺有一小國，名曰無明。彼國有河，名曰黑闇。南岸有城，名曰穀熟。其城有王，名曰等乘。其王夫人產育一女，名曰增長。（中略。）其王未免忽然崩亡。爾時諸臣卽奉此女以繼王嗣。女既承正。威伏天下。閻浮提中所有國土悉來承奉，無拒違者。

寅恪案，觀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之原文，則知不獨史籍如舊唐書等之僞造說爲誣枉，卽僧徒如志磐輩之重譯說亦非事實。今取敦煌殘本卽當時頒行天下以爲受符讖之原本，與今佛藏傳本參校，幾全部符合。間有一二字句差池之處，而意義亦無不同。此古來書册傳寫所習見者，殊不能據以此爲有歧異之二譯

本也。又因此可知薛懷義等當時即取舊譯之本，附以新疏，巧爲傅會。其於曇本原文則全部襲用，絕無改易。既不僞造，亦非重譯。然則王跋以爲「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僞託。」又云：「此疏之成，蓋與僞經同頒天下。」則尚有未諦也。蓋武曌政治上特殊之地位既不能於儒家經典中得一合理之證明，自不得不轉求之於佛教經典。而此佛教典若爲新譯或僞造，則必假託譯主，或別撰經文。其事既不甚易作，其書更難取信於人。仍不如即取前代舊譯之原本，曲爲比附，較之僞造或重譯者，猶爲事半而功倍。由此觀之近世學者往往以新莽篡漢之故，輒謂古文諸經及太史公書等悉爲劉歆所僞造或竄改者，其說殆不盡然。寅恪不敢觀三代兩漢之書，固不足以判決其是非。而其事亦軼出本篇範圍之外，尤不必涉及。但武曌之頒行大雲經與王莽之班符命四十二篇。其事正復相類，自可取與並論。至若李思順解釋大雲經以爲唐興之符命一案，則又「劉秀當爲天子」之類也。（見通典壹陸玖刑典七守正門。）此類政治與符讖之關係，前人治史，多不知其重要，故特辨之如此。

佛教在李唐初期爲道教所壓抑之後，所以能至武周革命而恢復其楊隋時所享之地位者，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其經典教義可供女主符命附會之利用，要爲一主因。玆迻錄唐大詔令集壹壹叁所載武周天授二年三月釋教在道教之上制以爲證明。

朕先蘊金口之記，又承寶偈之文。歷教表於當今，本願標於曩劫。大雲闡奥，明王國之禎符，方寺（寅恪案「寺」當作「等」，即指大方等大雲經而言。）發揚，顯自在之丕業。馭一境而敦化，弘五戒以訓人。爰開革命之階，方啓惟新之命。宜協隨時之義，以申自我之規。雖實際如如，

理忘於先後，而翹心懇懇，思展於勤誠。自今已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緇服處黃冠之前！庶得道有識以歸依，極羣生於迴向。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觀此制文，凡武曌在政治上新取得之地位悉以佛典之教義爲證明，則知佛教符讖與武周革命之關係其深切有如是者。此本篇所討論問題之第二點也。

（丁）結論

自貞觀十一年（西曆六三七年。）正月（或二月，見（乙）章。）詔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文見（乙）章。）歷五十四年至天授二年（西曆六九一年。）三月周已革唐命，而有釋教在道法之上之制。（制文見（丙）章）。又歷二十年唐室中興之後，景雲二年（西曆七一一年。）復敕僧道齊行並進。（敕文見唐大詔令集壹壹叁。）約而論之，凡有三變。若通計自隋煬帝大業之世迄於唐睿宗景雲之初，此一百年間佛教地位之升降與當時政治之變易實有關係。而與此百年間政治上三大怪傑卽隋煬帝唐太宗及武曌，尤多所關涉。故綜合前後政治之因果，依據中西文化之同異，類次舊文，間附臆說，成此短篇，以供研求國史中政治與宗教問題者之參證。

附註

關於武曌與佛教符讖之問題可參考矢吹慶輝博士著三階教之研究及湯用彤先生所作同書之跋文。（載史

學雜誌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總而言之，大周刊定衆經目錄不著錄新譯大雲經，尤足證薛懷義等無重譯或僞撰此經之事也。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

李衞公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二事昔人已有論述。今所以復爲此辨證者，意在指明資治通鑑紀事之有脫誤，及清代學者檢書之涉疏忽。故舊傳史料之疑爲僞造，及新出石刻之可資旁證者，皆討論及之。至若党項興起之事蹟，及玉谿行役之詩句，雖亦有所解釋，然非本篇主旨之所在也。玆以衞公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二事分爲上下二章，依次討論之。

（上）貶死年月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玖壹李德裕貶死年月條云：

> 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下刪去潮州司戶一節。即書「明年貶崖州司戶。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眞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刪之不當，又據誤本以致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戶。三年十二月卒

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却是。考李衞公別集第七卷祭韋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醴之奠致祭故相韋公之靈。公遘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丘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宰相貶崖州司戶，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

容齋續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又岑建功本舊唐書校勘記伍捌李德裕傳校勘記（寅恪案，據校勘目錄，列傳自卷壹百叁拾叁至貳百皆劉文淇校。）引王鳴盛說竟，（王氏說已見前。）併附識云：

按通鑑（貳百肆拾捌）紀德裕之貶崖州在大中三年。其卒在四年。可證王說之確。寅恪案，王說初視之似極精確。然考其根據約有二端：一爲舊唐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中

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

之一節，一爲李衞公別集柒祭韋相執誼文中

維大中四年月日

之一語。其實二者皆有可疑。請依次分別論之於後：

王氏詆新唐書之刪去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一節爲不當，爲武斷已甚。今欲判明王說之當否及新書之是非

，卽以舊書所載李德裕貶崖州司戶之詔書證之，可以決定。考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大中三年九月制曰：

（上略。）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中略。）可崖州司戶參軍。所在馳驛發遣。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

據此，則李德裕在未貶崖州司州參軍以前，仍是潮州司馬。若如舊唐書李德裕傳所載，德裕在既貶潮州司馬以後，未貶崖州司戶參軍以前，其間果尙有貶潮州司戶一事者，則德裕貶崖州司戶參軍之詔書應稱其官銜爲潮州司戶參軍，而非潮州司馬矣。今詔書既稱其官銜爲潮州司馬，則其間無貶潮州司戶參軍之事，可以決言。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删去舊傳中因上下文重複而傳寫衍誤之「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一句，正足徵其比勘精密，勝於舊史之文，復何武斷之有？若王氏之臆改二年作三年，三年作四年，六十三作六十四，則誠可謂武斷已甚耳。又通鑑貳肆捌云：

大中元年冬十二月戊午貶太子少保分司李德裕爲潮州司馬。大中二年秋九月甲子再貶潮州司馬李德裕爲崖州司戶。（唐大詔令集伍捌亦載此制。）

據其所書德裕由潮州再貶崖州之官銜爲「潮州司馬」，與舊唐書宣宗紀所載者適相符合。亦足證德裕無貶潮州司戶之事也。又舊唐書李德裕傳云：

大中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

而舊唐書宣宗紀及李德裕傳均載德裕於大中元年秋由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據舊唐書宣宗紀，德裕貶崖州司戶詔書有「所在馳驛發遣」之語，其貶潮州司馬之詔書兩唐書雖皆不載，但唐大詔令集

伍捌尚存此制。其文亦有「仍仰所在馳驛發遣」之語。夫當宣宗初政，牛黨諸人皆欲殺敵黨黨魁而甘心之時，德裕以萬里嚴譴之罪人，轉得從容濡滯，至於一歲有餘之久。揆之情理，證以法例，皆無其事，可以斷言。此舊書德裕傳顯然譌誤之處。而嘉定王氏及其他諸史家亦未致疑，如馮浩玉谿生年譜反據以爲說。殊可異也。又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通鑑，南部新書以及舊唐書李德裕傳俱繫德裕貶崖州於大中二年。唐大詔令集伍捌戴李德裕崖州司戶制下亦注「大中二年九月」。獨舊唐書宣宗紀載其事於大中三年九月。此又舊紀之誤，不待言也。

又考舊唐書宣宗紀云：

大中三年十二月追諡順宗曰：至德弘道大聖大安孝皇帝，憲宗曰：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依通鑑及唐大詔令集柒捌增「至神」二字。）

崖州司戶參軍李德裕卒。

同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云：

至（大中）三年正月方達珠崖郡。十二月卒。時年六十三。

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云：

明年（大中三年。）卒。年六十三。

通鑑貳肆捌唐紀云：

大中三年閏十一月丁酉宰相以克復河湟，請上尊號。上曰：憲宗常有志復河湟。以中原方用兵，

未遂而崩。今乃克成先志耳。其議加順憲二廟尊謚，以昭功烈。

甲戌追上順宗謚曰：至德弘道大聖大安孝皇帝，憲宗謚曰：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仍改題神主。

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

通鑑紀事本末叁伍下朋黨之禍條云：

（宣宗大中）三年閏多十一月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

寅恪案，通鑑書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於甲戌追上順憲二宗謚號之後。通鑑目錄貳肆亦書上辭尊號，加順憲謚於李德裕卒之前。可知溫公元本即已如此，幷無誤寫。但甲戌追上順憲二宗謚號既上承（大中三年）閏十一月丁酉宰相以克復河湟請上尊號之紀載，故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一語依文義次序，自應繫於閏十一月。此通鑑紀事本末所以直書「（宣宗大中）三年閏多十一月崖州司戶李德裕卒」也。然檢劉羲叟長曆及陳垣氏二十史朔閏表，大中三年閏十一月辛巳朔，十二月庚戌朔，據舊唐書宣宗紀追上順憲謚號在大中三年十二月，則通鑑所繫追上順憲二宗謚號之上脫去「十二月」三字。其甲戌，乃十二月甲戌，即十二月二十五日也。十二月二十五日既爲甲戌，則同月之內己未之干支只能在甲戌之前，不能在甲戌之後。以十二月庚戌朔推之，則己未爲十二月十日。此與南部新書卷戊之

李太尉以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于貶所

之語適合。是年閏十一月朔日既爲辛巳。無論如何，其月內不能有己未之日。故通鑑應將「己未崖州司



戶李德裕卒」一語移於甲戌追上順憲謚號之前，又應於甲戌之前補書「十二月」三字，方合事實。若通鑑紀事本末之書「（宣宗大中）三年閏多十一月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實依據通鑑元本脫誤之記載，而不悟其月日之不可通。又馮浩玉谿生詩詳註補采徐德泓陸鳴臯合解之說。以為「己未當入明年正月」其為不可能，更不待辨也。

又王氏謂「德裕手帖之閏十一月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為三年。」寅恪檢古今人所編長曆，惟大中三年有閏十一月。大中四年幷無閏月之可能。此正容齋之不誤，而西莊之大誤也。偏檢通鑑及通鑑目錄紀事本末等書，其紀李德裕之卒皆在大中三年，無一在大中四年者。劉氏所見，寧有異本？蓋與王氏之誤以閏十一月屬之大中三年者，同一檢書疏忽所致。而此清代二學人一則以為洪說之誤，一則以為王說之確。由今觀之，不亦大可笑耶？

王氏所以持李德裕卒於大中四年之說，其最重要之根據，實為德裕祭韋執誼文所記年月。考李衞公別集柒祭韋相執誼文云：

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醴之奠，敬祭于故相韋公僕射之靈。（下略。）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云：

永貞元年十一月（寅恪案，「十一月」三字元本闕。今據新唐書柒憲宗紀陸貳宰相表及通鑑貳叁陸補。）壬申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韋執誼為崖州司馬。（寅恪案，舊唐書壹叁伍新唐書壹陸捌韋執誼傳俱作崖州司戶參軍。而與韓愈順宗實錄伍兩唐書憲宗紀新唐書宰相表通鑑及太平

廣記壹伍叁引感定錄等之作崖州司馬者不同。唐大詔令集伍柒貶降門上載有韋執誼貶崖州司馬制。故作崖州司馬當不誤。而兩唐書執誼傳之作崖州司戶參軍者，豈初貶司馬，其後再貶司戶參軍耶？以舊唐書李德裕傳誤書德裕再貶潮州司戶之例觀之，疑兩唐書執誼傳之作司戶參軍者誤也。）

據此，可知韋執誼一生所歷最高之官階爲正議大夫中書侍郎。考舊唐書肆貳職官志云：

從第二品。

尚書左右僕射。

正第四品上階。

中書侍郎。（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也。）

正議大夫。（文散官也。）

據此，執誼最後所歷官階距僕射尚差二級。又據韓愈順宗實錄伍云：

（王）叔文敗後數月，乃貶執誼爲崖州司馬。後二年病死海上。

則是執誼死後之較短期間無追贈僕射之事可知也。大概死後追贈僕射可能之機會約共有三：一出自朝廷特恩昭雪。以常識言之，此節似不可能。蓋自元和迄於大中，唐室繼承諸帝悉爲憲宗之子孫。無緣特翻永貞內禪之舊案，而追贈執誼以生前所未踐歷之官階也。惟據范攄雲谿友議中贊皇勳條（據涵芬樓影印鐵琴銅劍樓本。）云：

先是韋相公執誼得罪斃於此，（朱崖。）今有韋公山。柳宗元員外與韋丞相有齠年之好，三致

書與廣州趙尙書宗儒相公，勸表雪韋公之罪，始詔歸葬京兆，至今山名不革矣。賈皇感其遠謫不還，爲文祭曰：維大中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醴之奠敬祭于故相國韋公僕射之靈。（下略。）

寅恪案，范氏之言殊有可疑。據柳河東集叁伍載上廣州趙宗儒尙書陳情啓又賀趙江陵宗儒辟苻載啓，叁陸載上江陵趙相公寄所著文啓。范氏所言自是指此三啓，因柳集中別無其他相當之文字也。其中上廣州趙宗儒尙書陳情啓係上趙昌，而非上趙宗儒。蓋元和元年趙昌以安南都護代徐申爲嶺南節度使。至四年昌移荆南節度使。又遷太子賓客。然後趙宗儒代其荆南之任。舊唐書壹伍壹新唐書壹柒拾趙昌傳及舊唐書壹陸柒新唐書壹伍壹趙宗儒傳皆可證明宗儒始終未嘗鎭嶺南。獨昌先鎭嶺南，後徙荆南，昌對於宗儒之關係，實爲荆南節度之前後任。（詳見沈氏唐書合參方鎭年表玖拾荆南條玖肆嶺南條及吳氏唐方鎭年表考證下荆南條。）柳集遂以此淆混致誤。今柳集三啓具存，無一字涉及韋執誼，此其最可疑者也。即使別有三書，不載今柳集中，然范氏僅言「始詔歸葬」，而不言贈官。夫歸葬與贈官截然爲不同之二事，觀下文所考李德裕之例即可知。德裕祭文何以稱之爲僕射？考新唐書伍玖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載范攄雲谿友議三卷。注云：「咸通時。自稱五雲谿人。」則范氏乃咸通時人。其時韋執誼子絢正爲義武軍節度使。（詳見下文。）執誼之得追贈僕射，當即在此時，而決不能早在大中之初歲。此其又可疑者也。再退一步言，即使韋執誼果於元和初年即得贈僕射之銜，而德裕祭文復非僞作者，則今傳世李衞公別集中祭韋相執誼文即王氏用以爲德裕卒於大中四年說之根據者，實從雲谿友議採輯而來。今范氏書爲「維大中年月日」，而非「維大中四年月日」。其「四」字乃原本所無，後人誤增入者。故王氏立說之最後

根據既已覓得之後，不但不能助成其說，反足以喪失其自身立足之憑藉，然此豈王氏當日之所能料及者哉！二爲執誼之子孫請削已身之官階，以迴贈其文祖。然此非通常追贈之例。若果有是者，則史家應於執誼傳末附載其事：如舊唐書貳貳叁及新唐書壹肆玖劉晏傳均附載晏子執經爲太常博士，請削己官，迴贈其父之例是也。今兩唐書執誼傳末無其子孫削官追贈其父祖之語，可知本無其事，非史家記載有所闕略也。三爲執誼之子孫顯達以後，如遇朝廷大禮慶典普恩追贈之時，即可依已身官爵，追贈其父祖。此爲通常追贈之例。執誼若死後果蒙追贈爲僕射者，則此例最爲可能。然亦須執誼之子孫至遲必須在大中四年以前已歷貴仕，始有此可能之機會也。考新唐書柒肆上宰相世系表韋氏龍門公房條載

執誼。相順憲。	
曙。	
曈。字賓之。鄭州刺史。	
昶。字文明。	布震。字熙化。
旭。字就之。	

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載

韋絢劉公嘉話錄一卷。（絢，字文明。執誼子也。咸通義武軍節度使。劉公，禹錫也。）

（寅恪案，沈炳震新舊唐書合參本引此文「執誼」二字作「祕如」未知何據。）寅恪案，新唐書宰

相世系表所載執誼諸子雖無絢之名。但昶字文明，與新唐書藝文志所載絢之字符合。且即以嘉話錄言，亦可見其與劉禹錫交誼之深切。衡以韋劉永貞同黨之關係，藝文志所言雖未知何所依據，但絢爲執誼之子，似可無疑。或者絢乃昶之改名耶？又考今傳世嘉話錄有絢自序一篇。末題

時大中十年二月朝散大夫江陵少尹上柱國京兆韋絢序。

考舊唐書肆貳職官志云：

從第五品下階。

朝散大夫。（文散官。）

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云：

西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尹各一人。從三品。少尹二人。從四品下。

據此，可推定韋絢於大中十年二月以前無追贈其父僕射官階之可能。又據孫星衍邢澍寰宇訪碑錄肆直隸曲陽云：

北岳廟有咸通六年二月易定觀察使韋絢題名。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壹張孝忠傳略云：

後定州刺史楊政義以州降，孝忠遂有易定之地。時既誅（李）惟岳，分四州，各置觀察使。（王）武俊得恆州，康日知得深趙二州，孝忠得易州。以成德軍額在恒州，孝忠既降政義，朝廷乃於定州置義武軍。以孝忠檢校兵部尚書，爲義武軍節度易定滄等州觀察使。滄州本隸成德軍，既移

隸義武，孝忠遣牙將程華往滄州，卽令攝刺史事。及朱滔王武俊稱僞，與孝忠阻絕，不能相援。華嬰城拒賊，一州獲全。朝廷嘉之，乃拜華滄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橫海軍使。仍改名日華，令每歲以滄州稅錢二十萬貫供義武軍。

新唐書陸陸方鎭表云：

建中三年置義武軍。

貞元三年置橫海軍節度使。領滄景二州。治滄州。

據此，則北岳廟咸通六年二月韋絢題名之官職爲易定觀察使，則新唐書藝文志謂絢爲咸通義武軍節度使，殊信而有徵。唐代節度使往往帶檢校尚書僕射之銜，則其追贈父祖以僕射之官，自有可能。然韋絢之任節度使實在懿宗咸通中葉。上距宣宗大中四年，約有十五載之久。又據劉公嘉話錄自序則韋絢於大中十年尙是江陵少尹之職，則大中四年李德裕在崖州時，尙不能稱韋執誼爲僕射也。至宰相表載執誼子曈爲鄭州刺史。未審是何年月。但據新唐書陸伍方鎭表云：

乾元七年淮南西道節度使徙治鄭州。乾元二年廢淮南西道節度使。置鄭陳節度使。治鄭州。是年復置淮南西道節度使。治壽州。上元二年廢鄭陳節度以鄭陳亳潁四州隸淮西。

然則鄭州雖一度曾爲淮西及鄭陳二節度使之治所。其時間極短。皆在肅宗之世。自此以後，即非節度使治所。韋曈之任鄭州刺史，以時代考之，自在肅宗之後。卽在肅宗之後，則其鄭州刺史無緣爲節度使兼領之職。韋曈既非節度使而兼領鄭州刺史，則執誼亦不致因其子之爲鄭州刺史，而得受僕射之常例追贈

，更可知矣。總之，執誼雖有受其子孫依例追贈僕射之可能，但在宣宗大中四年以前則疑無其事也。

南部新書己云：

李太尉之在崖州也，郡有北亭子，謂之望闕亭。公每登臨，未嘗不北睇悲咽。有詩曰：獨上江亭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青山也恐人歸去。百匝千遭繞郡城。今傳太尉崖州之詩皆仇家所作。只此一首親作也。（寅恪案，雲谿友議中及唐語林柒亦載此詩。）

唐語林柒云：

李德裕南貶，有甘露寺僧允躬者，記其行事。空言無行實。蓋仇怨假託爲之。（寅恪案，唐大中時日本國求法僧圓珍福州溫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載有允躬錄南中李太尉事一卷。）

寅恪案，李衞公別集乃後人綴緝而成。其卷柒所收祭韋相執誼文除雲谿友議外，若文苑英華及唐文粹等總集皆未選錄。大約卽採自范氏之書。此文疑如南部新書所言，乃仇家僞作。故以僕射稱韋執誼，致與大中四年以前之事實不符也。夫王氏李德裕卒於大中四年之說其最强有力之證據在此祭文。若此祭文爲僞造，或非僞造，而其原本實無「大中四年」之「四」字，則其說之難成立，自不待詳辨矣。至李德裕享年之數，亦有可得而論者。若取正史所載與其自身引用材料或其他可信之材料互相參校，莫不符會。野史小說之所記，則往往自相衝突，或與其他可信之材料不合。今取諸書違異之說一一比勘，益足見王氏李德裕享年六十四之說之不可信也。

兩唐書李德裕傳同紀德裕之卒年爲大中三年。其享年之數爲六十三。（見前所引。）玆先以傳文所載及

德裕自著互勘，以見其符會與否？舊書德裕傳載其自作之窮愁志中冥數有報論略云：

及爲中丞，閩中隱者叩門請見曰：公不早去。多必作相。禍將至矣！若亟請居外，則代公者受患。是秋出鎭吳門。時年三十六歲。（寅恪案，今李衞公外集肆太平廣記捌肆及全唐文柒壹拾等引此文皆無「時年三十六」）一句。今日殊無理由可以疑舊傳此句爲增入者。或原本此句爲自注小字。其他諸本皆以傳寫略去耳）。

寅恪案，冥數有報論頗有可疑之處。不知是否眞爲德裕所作。但舊唐書德裕傳之紀事則適與此論所言符合。如舊唐書壹陸穆宗紀云：

長慶二年九月癸卯以御史中丞李德裕爲潤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使。

據此，德裕自言於長慶三年歲次壬寅其年三十六歲。則上數至貞元三年歲次丁卯德裕始生。下數至大中二年歲次己巳爲六十三歲。是傳文與傳所認爲之德裕自著符會之一證。

又舊書德裕傳云：

（開成）二年五月授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使事。五年正月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初，德裕父吉甫年五十一出鎭淮南。五十四自淮南復相。今德裕鎭淮南復入相一如父之年。亦爲異事。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捌李吉甫傳（新唐書壹肆陸李吉甫傳同。又新傳疑兼采王起所作李趙公行狀。非如吳縝趙翼所言據會昌重修憲宗實錄也。俟考。）云：

其年（元和三年。）九月拜檢校兵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充淮南節度使。（元和）五年冬裴垍病免。明年（元和六年。）正月授吉甫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元和九年冬暴病卒。年五十七。

寅恪案，吉甫卒於元和九年。年五十七。則元和三年出鎮淮南其年爲五十一。元和六年自淮南入相，其年爲五十四。德裕卒於大中三年。年六十三。開成二年鎮淮南。其年爲五十一。開成五年自淮南入相。年五十四，凡此正史所紀，皆互相適合，無一參錯者也。若觀野史小說，則殊不然。玆迻寫數則於下，不待詳辨，即可知其自相衝突或與事實不合也。

南部新書戊云：

李太尉以大中二年正月三日貶潮州司馬。當年十月十六日再貶崖州司戶。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於貶所。年六十四。

寅恪案，錢希白既言其卒於大中三年，又言其享年六十四，則此二端自相衝突。蓋據德裕自著之冥數有報論，長慶二年其年爲三十六，則大中三年應爲六十三，而非六十四也。

又續前定錄略云：

太尉李公爲并州從事。到職未旬日，忽有王山人者，詣門請謁曰：某善按年也。請虛正寢，備几案紙筆香水！因令垂簾靜伺之。頃之，王生曰：可驗矣！紙上書八字，甚大。且有楷注曰：「位極人臣。壽六十四」。及會昌朝三行策，至一品。薨於海南。果符平生所按之年。

又太平廣記壹伍陸引感定錄云：

李德裕自潤州年五十四除揚州。五十八甫入相。皆及吉甫之年。搢紳榮之。

又同書同卷同條引補錄紀傳略云：

德裕爲太子少傅分司東都時，嘗聞一僧善知人禍福，因召之。僧曰：公災未已，當南行萬里。德裕甚不樂。明日復召之。僧請結壇三日。又曰：公南行之期定矣。德裕問南行還乎？曰：公食羊萬口，有五百未滿，必當還矣。後旬餘靈武帥饋羊五百，大驚，召僧告其事，且欲還之。僧曰：還之無益。南行其不返乎。俄相次貶降，至崖州掾。終於貶所，時年六十三。

寅恪案，續前定錄及補錄紀傳所言皆屬於小說家文學想像之範圍，不可視同史學家考信徵實之材料，與之斤斤辨論也。但據此可知關於德裕享年之數當時社會即有六十三及六十四不同之二說。其所以致此歧說者，殆因德裕大中三年之年終卒於海外。其死問達至京洛，普傳社會之時必已逾歲，而在大中四年矣。此野史小說遂因有較正史遲一歲之記載，而以爲卒於大中四年或享年六十四之故歟？至感定錄所言年歲與史實不合，其誤甚明，不待贅言。錢大昕疑年錄壹書「李文饒六十三。生貞元三年丁卯。卒大中三年乙巳」。其下注云：

續前定錄南部新書俱云：六十四。王西莊據衞公別集有大中四年祭韋丞相執誼文斷爲四年。卒六十四。今據本傳。

寅恪案，錢氏雖不顯言王氏之非。然其所依據仍從唐史本傳。較之劉伯山之誤檢通鑑之紀年，復

誤信王西莊於大中四年之誤置閏月者，其學識相去懸遠，信爲淸代史學家第一人也。

（下）歸葬傳說

關於李德裕歸葬之傳說通鑑考異所引關係此事之史料頗衆，復論之已詳。然鄙見與之頗有異同。茲節錄涑水原文之要點於下。

通鑑考異貳叁唐紀壹伍懿宗咸通元年九月劉鄴請贈李德裕官條云：

裴旦李太尉南行錄載咸通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右拾遺內供奉劉鄴表，略云：「子燁貶立山尉。去年獲遇陛下惟新之命，覃作解之恩，移授郴縣尉。今已沒於貶所。」又曰：「血屬已盡，生涯悉空。」又曰：「孤骨未歸於塋域，一男又隕於江湘。」又曰：「其李德裕請特賜贈官。」敕依奏。實錄注引東觀奏記云：「令狐相綯夢德裕曰：某已謝明時。幸相公哀之，許歸葬故里。綯具爲其子滈言之。滈曰：李衞公犯衆怒。又崔相鉉魏相謨皆敵人也。見持政。必將上前異同。未可言之也。後數日又夢。既寤。謂滈曰：向見衞公，精爽尚可畏。吾不言，必掇禍。明日入中書，具爲同列言之。既而於帝前論奏。許其子蒙州立山尉歸葬。」又是時柳仲郢鎭東蜀設奠於荊南命從事李商隱爲文曰：「恭承新渥，言還舊止。」（張爾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肆大中九年末引此文，疑「止」或是「丘」之誤。）又曰：「身留蜀郡。路隔伊川。」鄴奏乃云：「孤骨未歸塋域。」燁懿宗初纔徙郴縣尉。未詳。或者後人僞作之。非鄴本奏也。實錄注又云：白敏中爲中書令時，與

右庶子段全緯書云：「故衞公太尉親交雨散。子弟蓬飄於南土。嘗蒙一顧，繼履三台。保持獲盡於天年，論請爰加於寵贈。」全緯嘗爲德裕西川從事。故敏中語及云。按此，似由敏中開發，而數本追復贈官多連鄴奏。德裕素有恩於敏中。敏中前作相，旣遠貶之。至此又掠其美。鄙哉。按劉鄴表云：「去年獲遇陛下惟新之命，覃作解之恩。」則上此表在咸通元年，非二年也。舊傳鄴爲翰林學士承旨，以李德裕貶死珠崖。大中朝令狐綯當權。累有赦宥，不蒙恩例。懿宗卽位。綯在方鎭。屬郊天大赦。鄴奏論之。李太尉南行錄鄴此時未爲翰林學士。因上此表。赦批便命內養宣喚入翰林充學士。餘依奏。金華子雜編曰：宣宗嘗私行經延資庫。見廣廈連綿，錢帛山積。問左右：誰爲此庫？侍臣對曰：宰相李德裕執政日，以天下每歲備用之餘盡實此。自是以來，邊庭有急，支備無乏者，玆實有賴。上曰：今何在？曰：頃以坐吳湘獄貶于崖州。上曰：如此有功於國，豈合深譴。由是劉公鄴得以進表，乞追雪之。上一覽表，遂許其加贈歸葬焉。按，宣宗素惡德裕。故始卽位卽逐之。豈有不知其在崖州，而云豈合深譴。又劉鄴追雪在懿宗時。此說殊爲淺陋。今不取。

近歲洛陽出土墓誌與德裕有關者，寅恪先後獲見共有五石。玆節錄其要語於後：

李濬撰故郴縣尉趙郡李君墓誌銘云：

維大中十四年歲次庚辰夏六月庚辰朔廿六日乙巳故郴縣尉趙郡李君享年三十有五以疾終於縣之官舍。明年夏四月孤子莊士以使來告，請誌於濬。君諱爗。字季常。趙郡贊皇人也。曾祖諱栖筠。

皇任御史大夫京畿觀察使。諡文獻公。祖諱吉甫。皇任中書侍郎平章事。諡曰忠公。烈考諱德裕。皇任特進太子少保衞國公。贈尚書右僕射。君衞公第五子也。會昌中衞公自淮海入相。君已及弱冠，而謹畏自律。雖親黨門客罕相面焉。屬姻族間有以利祿託爲致薦，將以重賂之。答曰：吾爲丞相子非敢語事之私也，而又嚴奉導訓，未敢頃刻敢怠。子之所言，非我能及。繇是知者益器重之。始自浙西廉帥□公商辟從事，授校書郎。俄轉伊闕尉，河南士曹。及衞公平迴紇，夷上黨。上寵以殊功，册拜太尉，特詔授君集賢殿校理。未幾汴帥僕射盧公鈞辟奏上僚，兼錫章綬。昆弟二人朱衣牙簡侍公之前，士林榮之。大中初公三被譴逐。君亦謫尉蒙山十有餘載。旋丁大艱。號哭北嚮，請歸護伊洛。會先帝與丞相論兵食制置西邊事。時有以公前在相位事奏。上頗然之。因詔下許歸葬。君躬護顯考及昆弟亡姊凡六喪，洎僕馭輩有死於海上者，皆輦其柩悉還親屬之家。今皇帝嗣位之歲，御丹鳳肆赦。詔移郴縣尉。自春離桂林。道中得瘴病。以咸通三年正月廿八日卜葬於河南縣金谷鄉張村先塋。夫人滎陽鄭氏。前君七年歿於蒙州。長子莊士。次子莊彥。女曰懸黎。

李燁撰大唐趙郡李燁亡妻滎陽鄭氏墓誌云：

夫人諱珍。字玄之。滎陽之滎澤人也。以開成庚申歲八月望歸于予家。洎大中乙亥歲五月晦蓋五百五十二旬也。燁家罹時網，播遷嶺外。予鍾鞠凶，開訃貶所。夫人號痛將絕，哀感中外。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予長兄故尚書比部郎鍾念少子曰褒。顧其靡識，危惙之際令予子之。夫人鞠

育勤到，至愛由衷，恩過所出。（夫人）大中九年乙亥歲五月廿九日丙子遘疾終于蒙州之旅舍。享年廿九。以予方嬰譴謫，子始孩提，無人護喪。權殯于蒙州紫極宮南。期予恩貸，自營葬事。歲月彌遠，歸日難期。粤以大中十三年歲次乙卯十二月十五日祔葬于河南府洛陽縣金谷鄉先兆。禮也。有子二人。曰莊士。曰莊彥。

寅恪案，唐會要貳玖延資庫使條云：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以度支部中判。至四年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匹。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匹。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則收納焉。（參考新唐書伍貳食貨志。）

新唐書壹肆玖劉晏傳附孫濛傳云：

濛擧進士。累官度支郎中。會昌初擢給事中。以材爲宰相李德裕所知。時回鶻衰。朝廷經略河湟。建遣濛按邊調兵械糧餉。爲宣慰靈夏以北党項使。始議造木中運。宣宗立。德裕得罪。濛貶朗州刺史。

通鑑貳肆捌云：

武宗會昌五年秋九月李德裕請置備邊庫，以度支郎中判之。冬十月韋弘質上疏言：宰相權重，不應更領三司錢穀。德裕奏稱：制置職業，人主之柄。弘質受人教導，非所宜言。十二月弘質坐貶

官。

朝廷雖爲党項置使。党項侵盜不已。攻陷邠寧鹽州界城堡。屯叱利塞。宰相請遣使宣慰。上決意討之。

六年二月庚辰以夏州節度使米暨爲東北道招討党項使。

宣宗大中三年冬十月改備邊庫爲延資庫。西川節度使杜悰奏取維州。

通鑑貳肆玖云：

宣宗大中四年秋八月以白敏中判延資庫。九月党項爲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戍饋不已。右補闕孔溫裕上疏切諫。上怒。貶柳州司馬。冬十二月以鳳翔節度使李業河東節度使李拭並兼招討党項使。

五年春正月上頗知党項之反由邊帥利其羊馬，數欺奪之。或妄誅殺。党項不勝怨憤故反。乃以右諫議大夫李福爲夏綏節度使。自是繼選儒臣以代邊帥之貪暴者。党項由是遂安。上以南山平夏党項久未平。頗厭用兵。崔鉉建議宜遣大臣鎭撫。三月以白敏中爲司空同平章事，充招討党項行營都統制置等使南北兩路供軍使，兼邠寧節度使。敏中軍於寧州。壬子定遠城使史元破党項九千帳於三交谷。敏中奏党項平。辛未詔平夏党項已就安帖。南山党項聞出山者迫於饑寒，猶行鈔掠。平夏不容，窮無所歸。宜委李福存諭。秋八月白敏中奏南山党項亦請降。時用兵歲久，國用頗乏。詔並赦南山党項，使之安業。冬十月制以党項旣平，罷白敏中都統。但以司空平章事充邠寧節

度使。（党項事僅節錄新唐書劉濛傳及通鑑之文。其餘史籍有關之記載概從省略。）

寅恪案，唐宣宗之以白敏中平党項適如清高宗之以傅恆平金川，皆自欺欺人之舉。宣宗宜因此有感於德裕之邊功及置備邊庫之籌策。李爗墓志所謂「先帝與丞相論兵食制置西邊事。時有以公前在相位事奏。上頗然之。因下詔許歸葬。」實指此事無疑。然則金華子雜編之說雖有傳述過甚之處，要爲宣宗所以特許德裕歸葬之主因，則可決言。溫公以常識判其不足取，而不知千載之後冢墓遺文忽出人間，遂翻此一重公案也。此點關係唐末五代及宋遼金元之世局頗巨。蓋吐蕃衰亂之後，党項乘之代興。宣宗之初年雖因機會恢復河湟，一洗肅代以來失地之大恥，然不能以武力平定西陲党項之叛亂，終出於粉飾敷衍苟安一時之下策。吾人於此不獨可以窺見當日宣宗所感觸之深，至於竟許素所甚惡之李德裕歸葬，並可以推知後來北宋西夏相持竝立之局勢彼時即已啓其端。故華夏與党項兩民族之盛衰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從來者久矣。

又爗誌既有「君躬護顯考及昆弟亡姊凡六喪，洎僕馭輩有死於海上者，悉還親屬之家」之語，而爗妻鄭氏誌復有「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及「以予方嬰譴謫，子始孩提，無人護喪，權殯於蒙州紫極宮南。期予恩貸，自營喪事。歲月彌遠，歸日難期。粤以大中十三年歲次己卯十二月十五日祔葬于河南府洛陽縣金谷鄉先兆。」之文。據以綜合推之，則德裕之歸葬出於特許。故爗可離蒙州貶所護柩歸洛陽營葬，并可乘此機同輦數喪歸自海外。計其葬迄復還蒙州之時，當已免除喪服矣。至若鄭氏則死於爗由洛返蒙之後。非有恩貸，不能躬護其柩北歸。俟至四年之久，猶無歸望。故遣送其柩，還祔先塋也。爗誌中

鸕字當是「盧」字。以舊唐書壹柒下文宗紀「開成二年五月辛未以蘇州刺史盧商爲浙江觀察使。」（以代李德裕。）新唐書壹捌貳及舊唐書壹柒陸盧商傳又皆有觀察浙西之紀事，故可據補也。又兩唐書德裕傳書爗貶官皆作象州立山尉。東觀奏記中作蒙州立山尉。唐語林柒李衞公歷三朝條作象州武仙尉。據舊唐書肆壹新唐書肆叁上地理志通典壹捌肆州郡典元和郡縣圖志叁柒等立山屬蒙州。不屬象州。武仙則屬象州。今證以墓誌，知獨裴庭裕書不誤，而王讜書則後人以意改之者也。又爗誌載吉甫諡爲忠公。今誌僅云：「忠公」與舊唐書德裕傳「父趙國忠公」之語同。錢氏廿二史考異壹柒下有論吉甫諡語，可以參證。又爗誌盛稱爗當父爲相時避嫌守正之事。殆李濬特舉此以刺令狐滈者。（見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陸陸令狐楚傳。）若果爲實錄，則季常信不隕其家風矣！凡此數端，除宣宗特許歸葬一事之外，皆無關宏旨，可不討論。惟一事尚須詳辨者，即德裕之柩果於何年北返是也。

關於柳仲郢任東川節度之年月，近人吳廷燮氏唐方鎭年表考證下東川柳仲郢條及張爾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肆大中五年七月柳仲郢爲東川節度條所考者皆較沈氏唐書合參方鎭年表及馮氏玉谿生年譜爲精確。可依以爲說。即大中五年仲郢已鎭東川，而商隱亦辟爲幕僚也。又次年夏杜悰由西川移鎭淮南。吳張二氏亦有考證，均詳上述同書同卷中，玆不備引。夫德裕卒於大中三年十二月。爗之除喪當在大中六年二月（大中四年閏十一月。）爗於其妻徐氏誌自言「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則其歸葬。與除服二者相距之時間必不得甚長，即不得在大中六年以後，此德裕歸葬時間最遲之限度也。柳仲郢之鎭東川，據最近之考證，既確知爲大中五年。李義山文集肆樊南乙集序「七月尚書河東公守蜀東川，奏爲記室，」及李

商隱詩集上又有悼傷後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五絕，則商隱到東川幕時已是大中五年冬季，其爲仲郢代作祭文又當更在其後。易言之，即不能在大中六年以前矣。此德裕歸葬時間最早之限度也。據此最遲最早二時間限度；則德裕之歸葬必在大中六年。此取前後歲月推排比勘，所得之結論，即不中，亦必不遠者也。又據全唐文柒柒陸李商隱文爲河東公（柳仲郢）。復京兆公（杜悰）。第一啓云：

伏承取決峽路，東指廣陵。今遣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饌羞，指揮館遞。

又第二啓云：

伏承鳳詔已頒，鷁首期艤。日臨端午，路止半千。

則是商隱，實有大中六年夏間奉柳仲郢命往渝州迎候杜悰之一事。仲郢於荆南設奠路祭德裕歸柩，令商隱爲祭文。今其文不傳，無從知其詳。然其事之在大中六年。上文已證明無疑義矣。若玉谿生年譜會箋肆以德裕歸葬事附載大中九年之末。即張氏亦疑不能決。蓋其成書之時李爗及其妻徐氏墓志尚未出土。固不足爲病也。寅恪頗疑仲郢於大中六年夏間遣商隱於渝州迎送杜悰，並同時因水程之便利，即遣商隱逕由渝州往江陵，致祭德裕之歸櫬。實不止令其代作祭文也。但此假設非有確據。不過依時日地理及人事之關係。推測其可能而已。姑備一說於此，以俟治玉溪生文學者之教正。寅恪平生讀義山詩苦不能解，自不敢與古今爲錦瑟無題作鄭箋之顓家上下其議論也。嘗見馮氏玉谿生年譜於大中二年創爲義山巴蜀遊蹤之說。實則別無典據。其言云：

夫說詩之法，實則徵其蹤跡。虛則領其神情。

又云：

此段巴蜀之蹟，水陸之程，章句朗然。余所得已費苦心，不能更苛責矣！

又馮氏玉谿生詩詳註叁荆門西下七律浩曰：

此篇移易數過，而終莫能定也。

又風五律浩曰：

凡自東而西入蜀者，過荆門，至下牢，乃入西陵峽，經黃牛山。五六似與下章之「灘激黃牛」相貫。其爲水程上巴峽時歟？乃結云：「歸舟」者又不合。蓋江波風信，行役常遭。其間細踪何由追核。只可就本詩玩味耳。

張氏玉谿生年譜會箋叁大中二年條云：

馮氏不知歸洛在巴遊之後。及解至荆門西下「天外歸舟」句，而其說窮矣，余故不得不辨也。又案，巴蜀之遊馮氏定爲是年，說最精確。惟是巴蜀遊蹤，水陸僕僕。似乎心注成都，而留滯荆門。如荆門西下岳陽樓諸篇，則又似心注湘潭。是果屬望何人歟？余詳味詩隱，參互證之。則斷其必爲李回杜悰也。李回方左遷湖南。義山窮途無依，固不能不望其援手也。補編爲湖南座主隴西公賀馬相公登庸啓事在五月。必義山於荆州與回相遇，爲之代作。故「荆雲回望夏雲時」也。而無題一章尤爲此段行蹤之關鍵。起曰：「萬里風波一葉舟。憶歸初罷更夷猶。」言桂府罷，尚有所待也。曰：「碧江地沒原相引。」言李回本同黨，雖由西川左遷，未嘗不可援引也。曰：「黃

鶴沙邊亦少留。」言己與李回相遇荊州，爲之少留也。中聯引益德阿童二典雖無可徵實。然以「益德報主」比衞公之乃心武宗。以王濬受厄王渾，功高得謗，比李回因黨禍而貶官，不負衞公之知。詞意均極明顯。結則言李回既不能攜赴湖南。進既不可，歸又不能，人生如此，徒使我懷古思鄉，安能忍而與之終古乎？此所以留滯荊門之後又有巴蜀之遊也。巴蜀之遊，當是希望杜悰，而實未至成都，中道而回。馮譜於是年巴蜀之遊鉤稽已費苦心。惟於一朝黨局未能參透。甚矣讀書不可不細也！

寅恪案，馮氏「巴蜀遊蹤」之說固無依據，張氏義山於大中二年五月，遇李回於荊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馮氏解詩至荊門西下「天外歸舟」，其說信窮矣。但張氏解無題「益德冤魂終報主」之句，謂指衞公。指衞公則誠是矣。然不悟此詩若果如張說，作於大中二年之夏。則距大中元年十二月衞公南貶潮州，不過數月之久。其時文饒尙健在。即使無生還之望，亦豈忍遽目之爲「冤魂」耶？故張說匪獨與詩人敦厚之旨不合，按其文理又不可通也。鄙見凡註家所臆創之大中二年巴蜀遊蹤實無其事。其所指爲大中二年往返巴蜀所作之詩。大抵大中六年夏間奉柳仲郢命迎送杜悰并承命乘便至江陵路祭李德裕歸柩之所作，或其他居東川幕中時代之著述。若依此解，則不僅無馮說荊門西下及「天外歸舟」等地理上之滯礙，亦可免張氏遇李回於荊州說之不能標舉證據，且不致有李德裕貶後止五月，即被呼爲「冤魂」之慘也。茲試依此解，略釋萬里風波一葉舟無題，以證成此假設。又以此詩爲此行關鍵，其中殊有易滋誤會之語，不得不稍申述其意趣。總而言之，箋證李詩，非玆篇主旨。即有疏誤，於德裕歸葬傳說之考定，亦無大

變易也。

無題

萬里風波一葉舟，欲歸初罷尙夷猶。

此詩爲商隱於江陵爲李㸌所賦。㸌以舟載父及親屬諸柩北歸。「初罷」者非「罷桂府」之「初罷」。考㸌貶蒙州立山尉。於大中六年以前奉詔特許歸葬。其時尙未除父喪也。其奉詔北歸葬親，既在父喪服未除中，必罷立山尉職。其過江陵時距罷立山尉職不久，故謂之「初罷」。蓋宣宗當日止許㸌北歸葬父，事迄仍須返立山尉貶職。此據㸌自撰其妻鄭氏墓誌推得之結論。㸌雖急欲歸洛陽，然於荆南却有逗留，故得邀之中途，因以設奠。此所謂「欲歸初罷更夷猶」也。由此言之，江陵爲商隱與㸌會遇之交點。商隱之由西而東，抵於江陵，杜詩之「卽從巴峽穿巫峽」也。㸌之由南而北，發自江陵，杜詩之「便下襄陽向洛陽」也。以年月爲經，以路綫爲緯，此無題之詩案於是始能判決矣。

碧江地沒元相引，黃鶴沙邊亦少留。

此二句不能得其確解。大約㸌自湖南至荆南，其途中少有滯留，自所不免。恐亦欲於沿途所過之地方官吏及親故中有所請乞耶？盧商曾爲㸌府主。然於大中三年已罷去。大中六年夏間之爲岳鄂觀使者當在韋損與崔瑤之間。其人既不可詳考。（參閱沈氏新舊唐書合參玖叁方鎭年表及吳氏唐書方鎭年表考證下。）其事亦不必鑿言矣。

益德寃魂終報主，阿童高義鎭橫秋。

若謂此詩作於大中六年夏間德裕歸葬時，且在宣宗有感於「西邊兵食制置事」特許其歸葬之後，則與張氏之解此詩，謂作於大中二年時，去德裕貶潮州僅數月者，更於文理可通。德裕本爲太尉。故商隱作舊將軍七律追感其人亦有「李將軍是舊將軍」之句。生前既以武功邀奇遇，死後復因邊事蒙特恩。又曾任西川節度使，建維州之勳。其以益德爲比，亦庶幾適切矣。不必更求實典，恐亦未必果有實典，而今人不知也。至阿童高義句自指仲郢而言，若合二句併讀之，即是東川節度柳仲郢遣使祭崖州司戶參軍李德裕之歸櫬也。較之以阿童比李回之因德裕黨左遷爲高義者，立說似更簡便；兩說相較，何去何從？讀者自知決擇也。

人生豈得長無謂，懷古思鄉共白頭。

此二句極佳，不待詳說。若仍欲加以解釋，即誦哀江南賦「班超生而望返，溫序死而思歸。」之句，以供參證可也。

若據此解釋，則乾隆以來解義山詩者相承所謂「大中二年巴蜀遊蹤」之說果可以成立乎？願一承教於說詩解人頤之君子也。

又舊唐書壹陸陸白居易傳附從弟敏中傳（新唐書壹壹玖略同。）云：

武宗皇帝素聞居易之名，及即位，欲徵用之。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謁。因言從弟敏中詞藝類居易。」即日知制誥，召入翰林，充學士。遷中書舍人。累至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會昌末同平章事。宣宗即位，李德裕甫貶嶺南，敏中居四輔之首，雷同毀譽，無一言伸理，物論罪之。

寅恪案，德裕之獲許歸葬，據李濬所作爗墓誌，實由「先帝（宣宗）與丞相論兵食制置西邊事」自是可信之實錄。夫當日敏中旣判延資庫，又爲招討党項行營都統制置使。則爗誌所言之「丞相」，自非敏中莫屬，故疑德裕之歸葬，敏中實與有力焉。然則其後與段全緯書所言亦不致全掠他人之美，此則稍可爲敏中辯解者也。

又懿宗卽位卽以敏中代令狐綯爲相。恩禮極隆。雖傷腰臥疾。迄不令去。至五表辭位，始以爲中書令。（其事詳見兩唐書白居易傳附從弟敏中傳及舊唐書壹玖新唐書玖懿宗紀等。）通鑑貳伍拾紀此事云：

咸通元年九月辛亥以白敏中爲司徒中書令。

其後卽援書劉鄴請追贈李德裕官事。實顧及唐實錄注「白敏中爲中書令與右庶子段全緯書云云」中「白敏中爲中書令」一語。以敏中爲中書令必在鄴奏請之前，於事理方合也。此點雖不甚關宏旨，亦可見溫公排比時日，推勘先後，其用心精密如是。故表而出之，以告讀通鑑者。

又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紀德裕見夢於令狐綯事。新唐書德裕傳采之，而略去崔鉉魏䜣之名。詳繹裴氏所述，須假定令狐崔魏三人同時在中書，然後始有可能。今姑不詳考，卽就新唐書陸叁宰相表下核之。此三人同在相位之時期爲自大中三年四月乙酉至大中九年七月丙辰之間。今旣考定德裕歸葬在大中六年。則宣宗之詔許必在其前一二年。是就時間論，尙無衝突。但德裕之是否見夢於綯，及其歸葬之是否由綯所請，則無從判明。至南部新書庚亦載此事，而增「懿皇允納，卒獲葬。」之句。此與孫光憲北夢瑣言壹劉三復記三生事條末所載「其子鄴敕賜及第，登鄘廟，上表雪德裕，以朱崖神櫬歸葬洛中。」等語正

同。是皆以德裕歸葬在懿宗即位以後。蓋與通鑑考異所引裴旦南行錄載劉鄴大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表中「孤骨未歸於塋域。」之語俱爲後人譌傳僞作之史料。今以李燁墓志證之，益明白無疑。考異謂「燁懿宗初纔徙郴縣尉。未詳。」今據燁誌及鄭氏誌，知燁雖獲歸葬德裕於洛陽。葬迄仍返蒙州貶所。至懿宗即位，始得援恩例，內徙郴縣。德裕之歸葬與燁之內徙及德裕之追贈元各爲一事，不相關涉。昔人之疑今日可以釋然也。又燁誌言「今皇帝（懿宗）嗣位之歲（大中十四年。）御丹鳳肆赦詔移郴縣尉。自（大中十四年）春離桂林。道中得瘴病。」及「大中十四年夏六月廿六日以疾終於（郴）縣之官舍。」其所謂御「丹鳳肆赦」自指新唐書玖懿宗紀及通鑑貳肆玖「大中十三年冬十月辛卯大赦天下」之事。其赦文即載全唐文捌伍。特附識於此，以備讀本文者之檢查。又德裕家屬墓志近歲出土者寅恪所見有五石。其子燁及燁妻鄭氏誌前已引證外，尚有德裕撰滑州瑤臺觀女眞徐氏墓誌。誌爲分書。不著書者姓名。當即德裕所自書。文詞及書法俱佳。今李文饒集中亦佚此誌文。彌足珍貴。玆節錄其文於下：

徐氏潤州丹徒縣人。名盼。字正定。疾亟入道，改名天福。大和己酉歲十一月己亥終於滑州官舍。年廿三。長慶壬寅歲余自御史出鎭金陵。徐氏年十六，以才惠歸我。長有二子，勤勞八年。惟爾有絕代之姿，掩於羣萃，有因心之孝，合於禮經。其處衆也，若芙蓉之出蘋萍，隨和之映珉礫。其立操也，若昌花之秀深澤，菊英之耀歲寒。儀靜體閑，神清意遠。固不與時芳並豔，俗態爭妍。予自宦達，常憂不永。由是樹檟舊國，爲終焉之計。粤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葬于洛陽之邙山，蓋近我也。庶爾子識爾之墓，以展孝思。一子多聞。早卒。次子燁。

寅恪案，徐氏即爗生母。後來德裕之裔皆出自徐氏也。徐氏既葬近德裕。近歲德裕家屬墓誌先後出土頗衆，而德裕及其祖父埋幽之石未聞於世。見存諸方志中名人冢墓一門亦不著栖筠吉甫及德裕三世之墓。諒以制度較崇大，物藏較豐實，故亦較其家屬卑小之冢墓先被發掘耶？嗚呼，可哀也已！樂府雜錄望江南條云：

始自朱崖李太尉鎭浙日，爲亡妓謝秋娘所撰。本名謝秋娘。後改此名。亦曰夢江南。

據新唐書德裕傳謂「（德裕）後房無聲色娛。」李石（？）續博物志叁乃謂「（衞公）採聘名姝，至百數不止。」甚矣小說之多歧說也。惟段安節所記或亦有本。蓋秋娘本唐代婦人習見之名。杜仲陽即杜秋娘，而又爲潤州人。德裕復與之有一段交涉，幾至起大獄者。（詳見兩唐書德裕傳南部新書戊及杜牧杜秋詩等。）徐氏爲潤州人。且德裕鎭浙西時所納之妾。及其亡後，其自撰之志文贊爲「絕代之姿」。然則其製曲以寄哀思，當亦情之所可有。豈以徐盼之故，譌以傳譌，致有斯說歟？此雖藝林之故實，然與本篇辨證之主旨無關。姑從闕疑可也。

又有李尚夷撰唐故趙郡李氏女墓誌云：

小娘子曾祖諱吉甫，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祖諱德脩。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贈禮部尚書。考諱從質，度支兩池榷鹽使兼御史中丞。中丞不婚，小娘子生身於淸河張氏。以咸通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遘疾于洛陽履信里第，享年卅有四。以其年十二月十九日歸葬于北邙山西金谷鄉張村里，祔大塋，禮也。

寅恪案，舊唐書壹陸伍柳公權傳附子仲郢傳（新唐書壹陸叁同。）云：

大中朝李氏無祿仕者。仲郢領鹽鐵使，取德裕兄子從質為推官，知蘇州院事。令以祿利贍南宅。令狐綯為宰相，頗不悅。仲郢與綯書云：李太尉受責既久，其家已空。遂絕蒸嘗，誠增痛惻。」綯深感歎，尋與從質正員官。

寅恪案，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西祖房不載從質之名。兩唐書柳仲郢傳僅言「德裕兄子，」未詳其親屬遠近。此亦石刻可補史文之闕佚者也。又傳文所謂「南宅」，當指德裕子孫，如燁等家屬之在南者。至從質不婚，其養女亦不嫁，其故不能詳。會昌一品集壹捌請改封衞國公狀（參考新唐書德裕傳。）云：

臣今日蒙恩進封趙國公。承命哀惶，不任感涕。臣亡父先臣憲宗寵封趙國。先臣與嫡孫寬中小名三趙。意在傳嫡嗣，不及支庶。臣前年恩例進封，合是趙郡。臣以寬中之故，改就中山。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不著德修子孫。今據此狀，可知從質雖為德修之子，但非長嫡，故可不婚耶？又德脩事蹟略見新唐書壹肆陸李栖筠傳附吉甫傳末及柒貳上宰相世系表。皆未載其贈禮部尚書事。惟東觀奏記上紀德脩事蹟較詳。其文云：

加贈故楚州刺史尚書工部侍郎李德脩禮部尚書。（中略。）時吉甫少子德裕任荊南節度使檢校司徒平章事。上（宣宗）即位普恩。德裕當追贈祖父。乞迴贈其兄。故有是命。

據通鑑壹肆捌云：

會昌六年夏四月壬申以門下侍郎同平章政事李德裕同平章事，充荆南節度使。九月以荆南節度使李德裕爲東都留守，解平章事。（參閱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

則德脩之得贈禮部尚書，當在此數月間。尚及德裕未貶潮州之前。否則李氏敗後，無從邀此恩命矣。

又出土李莊撰唐故趙郡李氏女墓志略云：

趙郡李氏女懸黎生得十三年。以咸通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卒于安邑里第。曾祖諱吉甫。祖諱德裕。考諱燁。妣滎陽鄭氏。未四歲。遇先府君憂。鍊師陳氏實生余與爾。卜咸通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歸于榆林大塋吉墓。

寅恪案，據李燁及其妻鄭氏誌燁卒於大中十四年六月廿六日。鄭氏卒於大中九年五月廿九日。燁之卒而懸黎未四歲。則知懸黎之生在鄭氏卒後矣。其生母陳氏誌文稱爲「鍊師」者，如燁生母徐氏之稱爲「女眞。」蓋皆入道之號。此爲唐代之通俗也。長安安邑坊爲吉甫德裕第宅所在。吉甫且以安邑相公爲稱。（見新唐書壹肆陸李吉甫傳。）今據此誌，知咸通之末李氏猶保有此宅。殆亦視同平泉之石，不敢以與人耶？又此誌題云：

兄度支巡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莊撰。

據燁誌，燁二子長莊士。次莊彥。一女懸黎。燁妻鄭氏誌亦載二字莊士莊彥之名。此誌撰人不知其爲莊士抑莊彥也。據唐書宰相世系表「燁生殷衡，延古。殷衡右補闕。延古司勳員外郎。」然則莊士莊彥卽殷衡延古。舊唐書貳拾下哀帝紀天祐二年六月戊申條及德裕傳新唐書德裕傳通鑑貳陸伍天祐二年六月時

士大夫避亂多不入朝條及南部新書乙等皆載延古事，而舊五代史陸拾有李敬義即延古專傳，所紀尤詳。蓋與司空圖同爲忠義之士也。傳云：

李敬義本名延古。太尉公德裕之孫，初（或幼之誤。）隨父燁（爗之誤。）貶連州。遇赦得還。

寅恪案，薛史字誤不必論。惟據舊唐書德裕傳云：

爗咸通初量移郴州郴縣尉。卒於桂陽。子延古。

通典壹捌叁州郡典云：

桂陽郡。郴州。今理郴縣。

連山郡。連州。今理桂陽縣。

李爗誌言爗「卒於縣之官舍。」即郴縣之官舍。舊唐書言爗「卒於桂陽。」此「桂陽」指桂陽郡。非桂陽縣。蓋爗任桂陽郡即郴州之郴縣尉。非連山郡即連州之桂陽縣尉也，薛史以郡爲縣，故有斯誤也。

又新唐書德裕傳云：

爗子延古。乾符中爲集賢校理。

而南部新書乙云：

咸通九年正月始以李贊皇孫延佑起家爲集賢校理。

寅恪案，延佑當是延古之誤。「咸通九年」與「乾符中」二者相距十年上下，未知孰是？據縣黎誌題銜言之，其時爲咸通十二年。其兄莊已爲祕書省校書郎。若新唐書不誤，則乾符中以集賢校理起家之延古

必非此題誌之「莊」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列殷衡之名於延古之前。依其次序，似殷衡爲兄，延古爲弟。然則作懸黎誌之莊乃莊士之省，亦卽後來之殷衡耶。或者咸通九年以集賢校理起家者爲殷衡，而錢氏誤爲延佑卽延古耶？殊疑不能明也。

五代史記陸伍南漢世家云：

（劉）隱復好賢士。是時天下已亂。中朝士人以嶺外最遠，可以避地，多遊焉。（中略。）劉濬李衡（殷衡省稱衡。避宋諱。）之徒隱皆招禮。（中略。）濬，崇望之子，以避亂往。衡，德裕之孫，唐右補闕，以奉使往。皆辟置幕府，待以賓客。

吳任臣十國春秋伍捌南漢烈宗世家云：

開平二年冬十月辛酉梁命膳部郎中劉光裔右補闕李殷衡充官誥使，詔王爲清海靜海等軍節度使安南都護。王留光裔殷衡不遣。

又同書陸拾李殷衡傳云：

李殷衡世爲趙郡人。唐宰相德裕孫也。仕梁太祖，爲右補闕。開平二年充嶺南官告副使。至則烈宗留之幕府，署節度判官，不時遣。乾亨初官禮部侍郎同平章事。居無何，終於其職。先是故唐宰相劉瞻者，殷衡姊壻也。有子贊，幼孤，而性不慧。殷衡教之讀書，每督以箠楚。（中略。）登進士第。梁時充崇政院學士。猶久念殷衡不忘。

寅恪案，新唐書壹捌壹劉瞻傳云：

劉瞻，字幾之。其先出彭城。後徙桂陽。

據此瞻家本居桂陽。其與李氏婚姻，或與李燁任郴縣尉一事不無關係。又韓偓玉山樵人集有和孫肇七律二篇。其題爲

奉和峽州孫舍人肇荆南重圍中寄諸朝士二篇。時李常侍洵，嚴諫議龜，李起居殷衡，李郎中冉皆有繼和。余久有是債，今至湖南，方暇牽課。

今全唐詩文皆不載殷衡之著作。據冬郎詩題，可知殷衡亦文學之士，不墜其家風者者也。李燁二子殷衡延古雖分處南北，然皆能自樹立，傳於後世。故不避敍述繁瑣之譏，並附載其本末，以供考贊皇子孫親屬者之參證焉。

綜合此篇上下二章考辨之結論如下：

（一）李德裕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於崖州。

（二）其柩於大中六年夏由其子燁護送北歸，葬於洛陽。

直齋書錄解題壹陸載耿秉直所輯李衞公備全集，元附年譜一卷。今已佚不傳。他時若有補作年譜者，願以玆篇獻之，儻亦有所取材歟？非敢望也。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記：

此文付印後，俞大綱表弟以李德裕妾劉氏墓誌見示。以其可證明寅恪之所假定，特附錄於後，藉供參考。

唐茅山燕洞宮大洞鍊師彭城劉氏墓誌銘(并序)。

鍊師道名致柔，臨淮郡人也，不知其氏族所興。和順在中，光英發外，婉嫕有度，柔明好仁。中年於茅山燕洞宮傳上清法籙。悅詩書之義理，造次不渝，寶老氏之慈儉，珍華不御。言行無沾，淑愼其身，四十一年于玆矣。余三秉正司，五秉旄鉞，棨戟在戶，輅車及門，出入寵光，無不盡見，艱[illegible]危苦，亦已備嘗。幼女乘龍，一男應宿，人世之美，無所缺焉，脩短之間，奚足爲恨。屬久嬰沉痼，彌曠六年，以余南遷，不忍言別，綿歷萬里，寒暑再朞，輿嶠拖舟，涉海居陋。無名醫上藥，可以盡年，無香稻嘉蔬，可以充膳。毒暑晝爍，瘴氣夜侵，纔及三時，遂至危亟，以己巳歲八月二十一日終於海南旅舍，享年六十有二，嗚呼哀哉。有子三人，有女二人，聰敏早成，零落過半。中子前尚書比部郎渾，獨侍板輿，常居我後，自母委頓，夙夜焦勞，衣不解帶，言發流涕，其執喪也，加於人一等，可以知慈訓孝思之所至也。幼子燁，鉅，同感顧復之恩，難申欲報之德，朝夕孺慕，余心所哀，以某年某月某日，返葬于洛陽榆林，近二男一女之墓。余性直盜憎，位高寇至，道不能枉，世所不容，愧負淑人，爲余傷壽。瞑目何報，寄懷斯文。銘曰：『清泉一源，秀木孤根，惟子素行，不生朱門。操比松桂，粹如瑤琨，不扶自直，不琢自溫。七子均養，人靡間言，百口無怨，加之以恩。生我三子，熊羆慶蓄，育我二女，素絢是敦。既畢婚嫁，亦已抱孫。念子之德，衆姜莫援，誕於高族，可法後昆。昔我降秩，退居林園，平泉秋

日，坐待朝暾，西嶺高眺，南榮負暄。自茲而往，悵惘山樊。嚴銷寒桂，澗歇芳蓀，捨我而去，傷心詎論。天池南極，誰與招魂。芒山北阜，將託高原，空留片石，千古常存』。

第四男爗記：

大中戊辰歲冬十一月，爗獲罪竄于蒙州立山縣。支離顧復，戀切蓼莪，欲報之恩，昊天罔極。己巳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奄承凶訃，茹毒迷仆，豈復念□。匍匐詣桂管廉察使張鷟，請解官奔訃。竟爲抑塞。荏苒經時，罪逆釁深，仍鍾酷罰。呼天不聞，叩心無益，抱痛負寃，塊然骨立，陰陽致寇，棣萼盡凋，藐爾殘生，寄命頃刻。殆及再朞，乃蒙恩宥，命爗奉帷裳還祔先兆。爗輿曳就途，飲泣前進，壬申歲春三月扶護帷裳陪先公旌旐發崖州。崎嶇川陸，登涉險艱，首涉三時，途徑萬里，其年十月，方達洛陽。十二月癸酉還祔，禮也。嗚呼天乎，爗迫於譴逐，不能終養。劬勞草報，巨痛終天，有生至哀，瞑目已矣。

先衞公自製誌文，爗詳記日月，編之于後，蓋審於行事，不敢誣世，謹言。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寅恪於本集刊第三本第一分李唐氏族之推測及第四分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兩文中先後討論李唐氏問題，仍有未盡之意，本欲復有所申論，以求敎於治唐史之學者。近又見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文科會編輯之文化第二卷第六號載有金井之忠氏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一文，其中涉及拙作，有所辨難，故作此篇，略述鄙見，條列於後。夫考證之業譬諸積薪，後來者居上，自無膠守所見，一成不變之理。寅恪數年以來關於此問題先後所見亦有不同，按之前作二文，卽已可知，但必發見確實之證據，然後始能改易其主張，不敢固執，亦不敢輕改，惟偏蔽之務去，眞理之是從，或者李唐氏族問題之硏討因此辨論，得有更進一程之發展乎？此則寅恪之所甚希望者也。

（甲）李唐之李必非代北叱李部所改。

金井氏據鄭樵通志叁拾氏族略變夷篇記代北之人隨後魏遷河南改胡姓爲漢姓事，其中有

叱李之爲李

一語，及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貳壹

河南李氏後魏官氏志有叱李氏改爲李氏

之文，作一結論，謂李唐源出於叱李氏。寅恪案，無論今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無「叱李氏後改爲李氏」之語，鄭鄧之書未詳其何所依據，但此點無關宏旨，可置不論。魏書柒下高祖紀（參閱北史叁魏本紀資治通鑑壹肆拾齊紀建武二年六月條。）云：

太和十九年丙辰詔遷洛之民死葬洛陽，不得還北！

又北史壹玖廣川王諧傳（今魏書貳拾卽取北史此卷所補者。並參閱通鑑壹肆拾齊紀建武二年六月條。）云：

詔曰：遷洛之人自玆厥後，悉可歸骸邙嶺，皆不得就塋恒代！

據此，李虎之祖熙及其父天賜死於何年，固不能定，但如金井氏之說，旣是代人遷洛之改姓者，則其所葬之地實爲解決此問題之關鍵。假使熙及天賜父子二人俱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前，則應俱葬於恒代。假使父子二人俱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後，則父子二人俱應葬於邙嶺。假使父子二人一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前，一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後，則應一葬於恒代，一葬於邙嶺。今則其所葬之地北不在恒代，南不在邙嶺，乃在後魏南趙郡之廣阿，唐代趙州之昭慶，而又父子共塋，顯是族葬之遺蹟。然則李唐先世果如金井氏之說，出於代北叱李部遷洛後改爲李氏者歟？抑如寅恪之說，其初本爲趙郡李氏之「破落戶」或「假冒牌」者歟？孰非孰是，何去何從，治史者自能別擇，不待詳辨也。

（乙）李唐在李淵以前其血統似未與胡族混雜。

開元十三年象城縣尉楊晉撰光業寺碑（碑文詳見前篇。）云：

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謹追上尊號，謚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謹追上尊號，謚宣莊皇后。皇祖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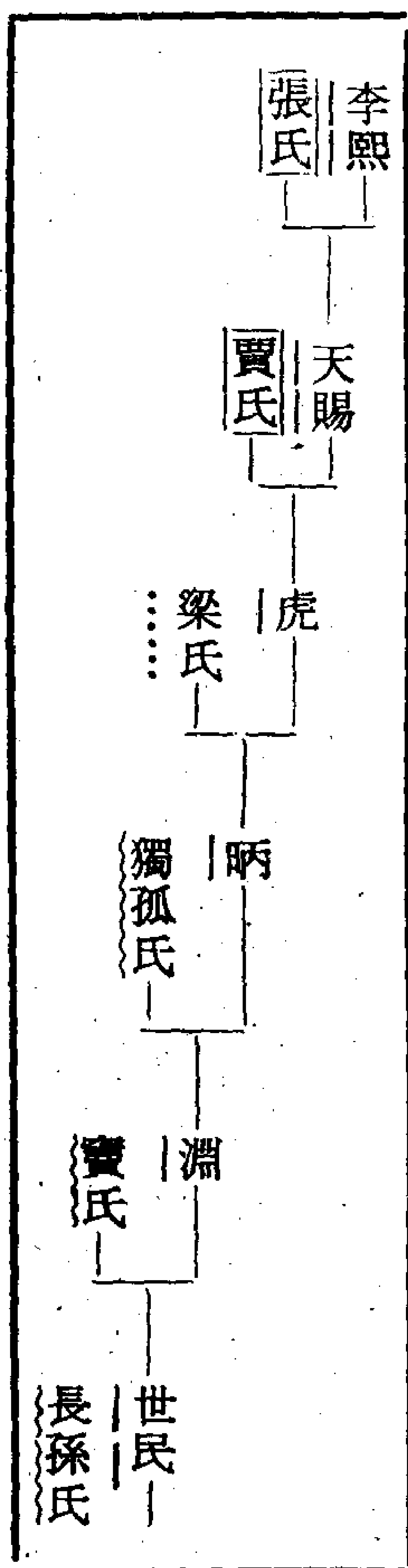
王謹追上尊號，謚光皇帝。皇祖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謚光懿皇后。

又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第貳伍拾H唐代祖宗忌日表云：

皇六代祖景皇帝。

皇后梁氏。　五月九日忌。

今唐會要壹帝號門上及貳叁忌日門俱缺載張氏賈氏梁氏三代女系。據此，張賈皆是漢姓，其爲漢族，當官無可疑。梁氏如梁禦之例，雖亦有出自胡族之嫌疑，（見周書壹玖及北史伍玖梁禦傳。又魏書壹壹叁氏志云：「拔列氏後改爲梁氏。」）但梁氏本爲漢姓，大部分皆是漢族，未可以其中間有少數例外出自胡族之故，遽概括推定，凡以梁爲氏者皆屬胡族也。故李虎妻梁氏在未能確切證明其氏族所出以前，仍目之爲漢族，似較妥愼。然則李唐血統其初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實歟？茲取今日新獲得之資料，補作一李唐血統世系表，起自李熙，迄於世民，以研供究李唐氏族問題之參考。至李重耳則疑本無其人，或是李初古拔之化身，已詳前篇，茲不贅論。故茲表只就今日能確切考知及有實物能證明者爲限。其女統確知爲漢族者，標以□符號。確知爲胡族者，標以~~符號。雖有胡族嫌疑，但在未能確切證明前，姑仍認爲漢族者，則標以……符號。



（丙）推測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

前篇謂周初追封李虎爲唐國公暗示其與趙郡之關係者，實指當時擬此封號者聯想李氏與趙郡之關係而言。蓋李虎生前初封趙郡公及徙封之隴西公皆郡公也。郡公進一等則爲國公。（參考周書肆拾北史陸貳尉遲運傳隋書貳捌百官志下等。）凡依等進封，以能保留元封之名爲原則，故其取名多從元封地名所隸屬之較大區域中求之。若不得已，則於元封地名相近之較大區域中求之。若猶無適當之名，則盡棄與元封有關之名，別擇一新號。考李虎之追封唐國公在周初受魏禪，大封佐命功臣之時，卽與孝閔帝元年春正月乙卯進封趙郡公李弼中山（郡）公宇文護等爲趙國公晉國公等同時。（見周書叁孝閔帝紀壹壹晉蕩公護傳壹伍李弼傳及北史伍柒晉惠公顥傳附子護傳陸拾李弼傳等。）趙爲郡名，亦古國名。故李弼卽由趙郡公進封趙國公。同時自不得以趙國公追封李虎。隴西只是郡名，而非國名，不可作國公之封號。於是當日之擬封號者不得不聯想及於與趙郡及隴西郡有關之古代國名。通典壹柒肆州郡典云：

天水郡。秦州。古西戎之地。秦國始封之邑。領縣五。成紀。

隴西郡。渭州。春秋時戎狄所居。秦置隴西郡。

同書壹柒捌州郡典云：

趙郡。趙州。春秋時晉地。戰國時屬趙。領縣九。昭慶。（寅恪案魏書壹百陸上地形誌南趙郡廣阿縣卽昭慶，有堯臺。）

博陵郡。定州。帝堯始封唐國之地。戰國初爲中山國。後爲魏所併。後又屬趙。秦爲上谷鉅鹿二

郡之地。漢高帝置中山郡。景帝改爲中山國。後漢因之。晉亦不改。後燕慕容垂移都於此。（都中山。置中山郡。至慕容寶爲後魏所陷。）後魏爲中山郡。領縣十一。望都。（堯始封於此。堯山在北。堯母慶都山在南。）

據此，與隴西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爲秦。與趙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爲趙，魏，中山，晉，及唐。魏爲拓拔氏之國號，自不可以封。中山之名在後魏爲王爵封號，亦爲郡公及縣公封號。北周在明帝武成元年八月改天王稱皇帝以前，國公爲人臣最高之封爵。故宇文護由中山郡公進封國公時，不以爲中山國公者，雖因晉國較中山爲大名，實亦受魏制影響。是中山復不可爲進封國公之號。（見魏書壹壹叁官氏志魏書壹伍北史壹伍秦王翰傳附中山王纂傳魏書壹玖下北史壹捌南陽王楨傳附中山英傳周書叁孝閔帝紀肆明帝紀叁伍崔猷傳北史玖周本紀叁貳崔挺傳附猷傳通鑑壹陸陸及壹陸柒等。）當追封李虎之時，西魏恭帝僅於數月前卽恭帝之三年秋七月封宇文直爲秦郡公。（見周書貳文帝紀下壹叁衞剌王直傳及北史伍捌衞剌王直傳等。）故爲宇文直地，亦不能以秦爲追封李虎之國號。而晉國則又已封宇文護矣。夫趙國之號既以李弼之故不可取用，秦國晉國復以宇文直宇文護之故不能進封。魏及中山又皆不可用爲封號。然則當時司勳擬號之官若不別擇一新號，而尚欲於舊時封地之名有所保存聯繫者，則舍唐國莫屬。此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也。

又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壹捌請改封衞國公狀云：

臣今日蒙恩進封趙國公，承命哀惶，不任感涕。臣亡父先君憲宗寵封趙國，先臣與嫡孫寬中小名

> 三趙，意在傳嫡，不及支庶。臣前年恩例進封，合是趙郡，臣以寬中之故，改就中山。亡祖先臣曾居衞州汲縣，解進士及第。儻蒙聖恩，改封衞國，遂臣私誠。庶代受殊榮，免違先志。

據此，李德裕合封趙郡，而改就中山，則趙郡之與中山爲互相平等及互相關聯之封號，可以確實證明。中山相傳爲帝堯始封唐國之地，唐朝之宰輔李德裕自不能由中山進封唐國，只能進封趙國。周代之元勳李虎曾封趙郡，以李弼之故不能進封趙國，，遂得進封唐國。故取此二事，以相比證，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更可豁然通解矣。至德裕之請免封趙國，改封衞國，即前文所謂盡棄與元封有關之名，別擇一新號者，而猶以其祖曾居衞州汲縣之故，請改封衞國，則唐人心目中封號與居地之關係亦可想見也。茲以李德裕由中山進封趙國之例時代雖晚，然足資比證，因併附記之，以併參考。（附識　李虎熙天賜妻姓氏俱見唐會要叁皇后門。前文失檢，特此補正。）

李唐武周先世事蹟雜攷

壹

寅恪前數年曾據宋書（柒柒）柳元景傳及新唐書（柒拾上）宗室世系表，推證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刋載本集刋第三本第一分。）自信或不致甚遠於事實。然竊疑昔人應有論及之者，但以寅恪之孤陋寡聞，迄今尚未發見。夫昔人讀史，其精審百倍於寅恪，縱爲時代所限，不敢議及李唐先世問題，而柳元景傳疑竇甚多，豈能一無所覺。若得知前賢偶然隨筆，間援涉及此點者，亦可引以相助，爲淺學臆說之旁證，不亦善乎？今歲偶繙盧文弨讀史札記（劉世珩檵盦叢刋）南史柳元景傳條云：

南史柳元景傳殊不成文。如以爲後人轉寫譌落，則可。若出延壽所刪，此手何可作史？書北侵事刪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書龐法起軍「去弘農城五里，」便詘然而止。若得弘農可不書，則此「去弘近」之語亦屬孤贅。又云：「魏城臨河爲固，恃險自守，季明安都方平各列陣於城東南以待之云云」中間脫去魏洛州刺史張是提率衆二萬度崤來救一段，則所云待者，不知何指，豈以延壽而如此憒憒乎？

寅恪案全部南史何以獨柳元景一傳「殊不成文」？何以柳元景全傳獨書北侵一事「刪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李延壽作史必不如此憒憒，盧氏於此致疑，誠有特識。但若以爲由於「後人轉寫譌落」，則後人轉寫之時，於全部南史何以獨於柳元景一傳，而於柳元景全傳何以獨於北侵一事，譌落若是多之且甚乎？是眞事理之不可通，而別有其故，斷可知矣。蓋李氏作南史時，其柳元景傳本據宋書柳元景傳。其書北侵事必與宋書相同，悉載李初古拔父子被擒殺之始末。（宋書柒柒柳元景傳云：「生擒李初古拔父子二人。」又云：「共攻金門塢，屠之，殺戍主李買德，古拔子也。」南史叁捌柳元景傳適將此節刪去。）逮書成以後，奏聞之際，或行世之時，忽發覺李初古拔卽當代皇室之祖先，故急遽抽削，以避忌諱，而事出倉卒，自不及重修，復無暇詳改，遂留此罅穴疵病，如抱經先生所摘發者也。至於抽削南史柳元景傳者是否卽延壽本身，抑出於其子孫或他人之手？其事既難確知，亦無關宏旨，姑不深考。僅著李初古拔父子事蹟所以不見於南北史之故，（魏書陸壹薛安都傳記李拔及李初古拔事而南史肆拾北史叁玖薛安都傳亦俱不載。）並足以證鄙說雖甚創，而實不誣也。世有謂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中「復爲宋將薛安都所陷」之語乃宋人臆增者，請以此質之。

貳

周書肆明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同。）云：

二年三月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

兆人！

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譜系類序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

寅恪案，李唐之稱西涼嫡裔，卽所謂「其爲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其由趙郡改稱隴西，卽所謂「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鄙說於此似皆一一證實矣！考據之業其舊文新說若是之符合無間者，或多不見，玆特標出，敬求疑難鄙說者教正。總之，寅恪之設此假說，意不僅在解決李唐氏族問題，凡北朝隋唐史事與此有關者，俱欲依之以爲推證，以其所繫者至廣且鉅，故時歷數載，文成萬言，有誤必改，無證不從，庶幾因此得以漸近事理之眞相，儻更承博識通人之訓誨，尤所欣幸也。

叁

武曌爲吾國歷史之怪傑，其先世事跡實無可考，其母系則寅恪曾於武曌與佛教一文中略言之矣。（載本集刊第五本第壹叁柒至壹肆柒頁。）至其父武士彠舊唐書伍捌新唐書貳百陸外戚傳皆有其傳，而其起家之始末皆不能詳。僅載其「家富於財，頗好交結，高祖初行軍於汾晉，休止其家，因蒙顧接，」（此舊傳之聞，新傳亦同。）而已。

又舊傳論曰：

武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戡難之勞，有因人之跡，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手，凡涉虛美，削而不書。

據此，足證使臣當日作士彠傳時雖知許敬宗所作之原本不可徵信，但亦無他書可據，以資補充。即宋子京重修唐書，於士彠傳悉同舊書，僅文詞有刪易，而事跡則無所增補。然則史跡久晦，殆眞不可考矣。

惟太平廣記壹叁柒徵應門武士彠條，引太原事跡云：

唐武士彠太原文水縣人。微時與邑人許文寶以鬻材爲事。常聚材木數萬莖，一旦化爲叢林，森茂，因致大富。士彠與文寶讀書林下，自稱爲厚材，文寶自稱枯木，私言必當大貴。及高祖起義兵，以鎧曹從入關，故鄉人云：「士彠以鬻材之故，果逢構夏之秋。」及士彠貴達，文寶依之，位終刺史。（據談愷本。）

又分門古今類事壹伍士彠叢林條（據十萬卷樓叢書本。）亦引太原事跡，語句與太平廣記微有不同。如廣記之「讀書林下，」則作「會林下，」及廣記之「自稱爲厚材，文寶自稱枯木，」則作「自言枯木成林，」似較今本廣記爲明瞭易解也。考新唐書伍捌藝文志乙部史錄地理類載有李璋太原事跡記十四卷，當即太平廣記及分門古今類事之所從出。其書所載枯木成林事固妄誕不足置信，然必出於當日地方鄉土之傳述，而士彠之初本以鬻材致富，因是交結權貴，則似非全無根據。隋書叁煬帝紀（北史壹貳同。）云：

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

又同書肆叁觀德王雄傳附弟達傳（北史陸捌楊紹傳附子達傳同。）云：

獻皇后及高祖山陵制度達並參豫焉。煬帝嗣位，轉納言，仍領營東都副監。

寅恪案，隋室文煬二帝之世皆有鉅大工程，而煬帝尤好興土木，士彠值此時勢，故能以鬻材，致鉅富。其爲投機善賈之流，蓋可知也。武曌之母卽達之女。（見拙著武曌與佛教所引史料。）士彠之娶曌母疑在唐武德時，但其所以與楊氏通婚殆由達屢次參豫隋世營建工事，士彠以鬻材之故，特相習近，迨達死隋亡，而士彠變爲新貴，遂娶其家女歟？此雖揣測之說，未得確證，然於武曌父系先世之事蹟卽士彠所以起家之由，實可藉此殘竊之史料窺見一二，以前人尙未有言及者，遂爲申論之如此。

肆

拙著三論李唐氏族問題一文其論李虎追封唐國公之時謂在周初受魏禪之際。（見本集刊第五本第一七七頁。）蓋據册府元龜壹帝王部帝系門所載

（太祖景皇帝虎）封趙郡公，徙封隴西公，周受魏禪，錄佐命功，居第一，追封唐國公，

之語。其實誤會史文也。考周書伍武帝紀上云：

（保定）四年九月丁巳封開府李昞爲唐國公，若干鳳爲徐國公。

又同書壹柒若干惠傳（北史陸伍若干惠傳略同。）

子鳳嗣。保定四年追錄佐命之功，封鳳徐國公。

又通鑑壹陸玖陳紀云：

（天嘉）五年九月丁巳追錄佐命元功，封開府儀同三司隴西公李昞爲唐公，大馭中大夫長樂公若干鳳爲徐公。昞虎之子，鳳惠之子也。

據此，則李虎之追封唐國公實在保定四年，上距周初受魏禪之時，已八年矣。故拙著前文所推論者，皆應依此改計。特著於此，以正其誤，兼識疏忽之過云爾。

府兵制前期史料試釋

壹

府兵之制起於西魏大統，廢於唐之天寶，前後凡二百年，其間變易增損者頗亦多矣。後世之考史者於時代之先後往往忽略，遂依據此制度後期即唐代之材料，以推說其前期即隋以前之事實，是執一貫不變之觀念，以說此前後大異之制度也，故於此中古史最要關鍵不獨迄無發明，復更多所誤會。夫唐代府兵之制吾國史料本較完備，又得日本養老令之宮衞軍防諸令條，可以推比補充，其制度概略今尚不甚難知。惟隋以前府兵之制則史文缺略，不易明悉，而唐人追述前事，亦未可盡信。茲擇取此制前期最要之史料，試爲考釋，其間疑滯之義不能通解者殊多，又所據史籍，皆通行坊刻，未能與傳世善本一一詳校，尤不敢自謂有所創獲及論斷也。

貳

北史陸拾（周書壹陸相同，但無「每一團儀同二人」至「並資官給」一節。又通典貳捌職官典拾將軍總

敍條及叁肆職官典壹陸勳官條略同。）云：

初魏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周文帝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已前任者凡有八人。周帝位總百揆，都督中外軍事，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闥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此，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今並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尚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公諱。（略。）與周文帝爲柱國。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略。）

是爲十二大將軍。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無他賦役，每兵唯辦弓刀一具，月簡閱之，甲槊戈弩並資官給。自大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鎭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不限此秩，（「不限此秩」周書及通典俱作「咸是散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並不得預於此例。

玉海壹叁捌兵制叁引鄴侯家傳云：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而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人將焉，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大都督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為少師隴右行臺僕射隴西公，與臣五代祖弼太保大司徒趙郡公及大宗伯趙貴大司馬獨孤信大司寇于謹大司空侯莫陳崇等六家主之，是為六柱國，其有衆不滿五萬。（略。）初置府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調，郡守農隙教試閱，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撫養訓導，有如子弟，故能以寡克衆。（略。）自初屬六柱國家，及分隸十二衛，皆選勳德信臣為將軍。

寅恪案，通鑑壹陸叁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即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紀府兵之緣起，即約略綜合上引二條之文，別無其他材料。惟「六家共備」今所見諸善本俱作「六家供之，」當非誤刊，（參考章珏先生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壹柒。）蓋溫公讀「共」為「供」，僅此一事殊可注意而已。夫關於府兵制度起原之史料君實當日所見者既是止此二條，故今日惟有依此二條之記載，旁摭其他片斷之材料，以相比證，試作一較新之解釋於下：

北魏晚年六鎮之亂，乃塞上鮮卑族對於魏孝文帝所代表拓拔氏歷代漢化政策之一大反動，史實甚明，無待贅論。高歡宇文泰俱承此反對漢化保存鮮卑國粹之大潮流而興起之梟傑也。宇文泰當日所憑藉之人材地利遠在高歡之下，若欲與高氏抗爭，則惟有於隨順此鮮卑反動潮流大勢之下，別采取一系統之漢族文化，以籠絡其部下之漢族，而是種漢化又須有以異於高氏治下洛陽鄴都及蕭氏治下建康江陵承襲之漢魏晉二系統，此宇文泰所以使蘇綽盧辯之徒以周官之文比附其鮮卑部落舊制，資其野心利用之理由也。苟

明乎此，則知宇文泰最初之創制實以鮮卑舊俗爲依歸，其有異於鮮卑之制而適符於周官之文者，乃黑獺別有利用之處，特取周官爲緣飾之具耳。八柱國者，摹擬鮮卑舊時八國卽八部之制者也。魏書壹壹叁官兵志云：

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略。）七族之興，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稱叔孫氏，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爲車氏，凡與帝室爲十姓。（略。）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

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管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

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

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又同書壹百拾倉貨志云：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

周書貳文帝紀下魏恭帝元年云：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

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春同。）

寅恪案，拓拔氏族在塞外時，其宗主爲一部，其餘分屬七部，共爲八部。宇文泰八柱國之制以廣陵王元欣列入其中之一，即擬拓拔鄰即所謂獻帝本支自領一部之意，蓋可知也。據周書貳文帝紀下北史玖周本紀上西魏恭帝元年及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所載西魏諸將賜胡姓之例，「所統軍人亦改从其姓，」明是以一軍事單位爲一部落，而以軍將爲其部之酋長。據魏書官氏志云：「凡此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則凡一部落即一軍事單位內之分子對於其部落之酋長即軍將，有直接隸屬即類似君臣之關係與名分義務，此又可以推繹得知者。宇文泰初起時，本非當日關隴諸軍之主帥，實與其他柱國若趙貴輩處於同等地位，適以機會爲貴等所推耳。如周書壹文帝紀上（北史玖周本紀上略同。）略云：

（賀拔）岳果爲（侯莫陳）悅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於是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羣議，推相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材」。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賀拔岳。）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亦衆無所依，竊觀宇文夏州遠邇歸心，士卒用命，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則大事集矣」。諸將皆稱善。

又同書壹陸趙貴傳（北史伍玖趙貴傳通鑑壹陸柒陳武帝永定元年同。）云：

初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宇文泰。）等夷。

及周書壹伍于謹傳（北史貳叁于謹傳及通鑑壹陸陸梁敬帝太平元年同。）云：

謹旣太祖等夷。

者是其證。但八柱國之設，雖爲摹仿鮮卑昔日八部之制，而宇文泰旣思提高一己之地位，不與其柱國相等，又不欲元魏宗室實握兵權，故雖存八柱國之名，而以六柱國分統府兵，以比附於周官六軍之制，此則雜糅鮮卑部落制與漢族周官制，以供其利用，讀史者不可不知者也。

又宇文泰分其境內之兵，以屬趙貴諸人，本當日事勢有以致之，殊非其本意也。故遇機會，必利用之，以漸收其他柱國之兵權，而擴大己身之實力，此又爲情理之當然者。但此事跡象史籍不甚顯著，故易爲考史者所忽視，玆請略發其覆：據周書北史通典之紀八柱國，皆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故通鑑卽繫此事於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卽西魏文帝大統十六年。其所以取此年爲斷限者，以其爲李虎卒前之一年也。蓋八柱國中虎最先卒，自虎卒後，而八柱國中六柱國統兵之制始一變。通鑑壹陸肆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卽西魏文帝大統十七年云：

五月魏隴西襄公李虎卒。

通鑑此條所出，必有確實之依據，自不待言。周書叁捌元偉傳附錄魏宗室王公名位中有二柱國：一爲柱國大將軍太傅大司徒廣陵王元欣，一卽柱國大將軍少師義陽王元子孝。元子孝以少師而爲柱國，明是繼李虎之位。魏書壹玖北史壹柒俱載子孝事蹟，但北史較詳。北史云：

孝武入關，不及從駕，後赴長安，封義陽王。後歷尙書令柱國大將軍。子孝以國運漸移，深自貶晦，日夜縱酒，後例降爲公，復姓拓拔氏，未幾卒。

亦未載子孝爲柱國年月。萬斯同西魏將相大臣年表恭帝元年甲戌條云：

少師（柱國）（李）虎卒。

義陽王子孝。柱國大將軍。

萬表以義陽王子孝繼李虎之職，自屬正確，但列李虎卒於恭帝元年，顯與通鑑衝突，疑不可據。（謝啓崐西魏書壹捌李虎傳載虎卒於恭帝元年五月亦誤。）又周書壹玖達奚武傳（北史陸伍達奚武傳及通鑑壹陸肆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元帝承聖元年俱略同。）云：

（大統）十七年（北史脫「七」字）詔武率兵三萬經略漢川。（略。）自劍以北悉平。明年（卽西魏廢帝元年。）武振旅還京師，朝議初欲以武爲柱國，武謂人曰：「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

可知西魏廢帝元年卽李虎卒後之次年達奚武以攻取漢中之功應繼虎之後任爲柱國，而武讓於元子孝也。此亦李虎卒於大統十七年，而其次年卽廢帝元年達奚武班師還長安時，（通鑑繫達奚武取南鄭於梁元帝承聖元年卽西魏廢帝元年五月，故武之還長安尙在其後。）其遺缺尙未補人之旁證。武之讓柱國於子孝，非僅以謙德自鳴，殆窺見宇文泰之野心，欲併取李虎所領之一部軍士，以隸屬於己，元子孝與元欣同爲魏朝宗室，從容禁闥，無將兵之實，若以之繼柱國之任，徒擁虛位，黑獺遂得增加一己之實力以制其餘之五柱國矣。故周書貳文帝紀下（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二年同。）云：

魏廢帝二年春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

此爲宇文泰權力擴張壓倒同輩名實俱符之表現，而適在李虎旣卒達奚武讓柱國於元子孝之後，其非偶然，抑可知也，又元子孝爲虛位柱國，旣不統軍，而實領李虎舊部者當爲宇文泰親信之人，周書貳拾閻慶傳（北史陸壹閻慶傳同。）云：

賜姓大野氏。（略。）晉公護母慶之姑也。

依西魏賜姓之制，統軍之將帥與所統軍人同受一姓，慶與李虎同姓大野氏，虎之年位俱高於慶，則慶當是虎之部下，慶與宇文氏又有戚誼，或者虎卒之後，黑獺卽以柱國虛位畀元子孝，而以己之親信資位較卑若閻慶者代領其軍歟？此無確證，姑備一說而已。

總而言之，府兵之制其初起時實摹擬鮮卑部落舊制，而部落酋長對於部內有直轄之權，對於部外具獨立之勢，宇文泰與趙貴等並肩同起，偶爲所推，遂居其上，自不得不用八柱國之虛制，而以六柱國分統諸兵。後因李虎先死之故，併取其兵，得擴張實力，以懾服其同起之酋帥。但在宇文氏創業之時，依當時鮮卑舊日觀念，其兵士尙分屬於各軍將，而不直隸於君主。若改移此部屬之觀念，及變革此獨立之制度，乃宇文泰所未竟之業，而有待於後繼者之完成者也。

宇文泰之建國兼采鮮卑部落之制及漢族城郭之制，其府兵與農民迥然不同，而在境內爲一特殊集團及階級。北史陸拾所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及周書叁孝閔帝紀（北史玖周本紀上同。）元年八月甲午詔曰：

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

皆足證也。

鄴侯家傳所謂「六戶中等以上」者，此「六戶」與傳文之「六家」不同，蓋指九等之戶卽自中下至上上凡六等之戶而言，文獻通考壹伍壹兵考作「六等之民」，當得其義。魏書壹百拾食貨志云：

顯祖（今本通典伍食貨典作莊帝，不合。）因民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

宇文泰殆卽依此類舊制分等也。又周書貳文帝紀下魏大統九年（通鑑壹伍捌梁武帝大同九年同。）云：

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然則府兵之性質其初元是特殊貴族階級。其鮮卑及六鎭之胡漢混合種類及山東漢族武人之從入關者固應視爲貴族，卽在關隴所增收編募，亦止限於中等以上豪富之家，絕無下級平民參加於其間，與後來設置府兵地域內其兵役之比較普遍化者，迥不相同也。

又鄴侯家傳「六家共之」之語「共」若依通鑑讀作「供給」之「供」，自易明瞭。惟「六家」之語最難通解，日本岡崎文夫教授於其所著關於唐衞府制與均田租庸調法之一私見（東北帝國大學十周年紀念史學文學論集。）中雖致疑於何故不採周禮以來傳統之五家組合，而取六家組合，但亦未有何解釋。鄙意通鑑採用鄴侯家傳已作「六家」，故「六」字不得視爲傳寫之誤。然細繹李書，如「六家主之」及「自初屬六柱國家」等語，其「六家」之語俱指李弼等六家，故其「六家共備」之「六家」疑亦同指六柱國家而言也。北史云：「甲槊戈弩並資官給，」李書既以府兵自初屬六柱國家，故以「六家供備」代「並資官給，」觀其於「六家共（依通鑑讀作供。）備」下，卽連接「撫養訓導，有如子弟，」之語，尤

足證其意實目六柱國家，至其詞涉誇大，不盡可信，則與傳文之解釋又別是一事，不可牽混並論也。

又玉海壹叁捌兵制叁注云：

或曰：宇文周制府衞法，七家共出一兵。

寅恪案，七家共出一兵，爲數太少，決不與周代情勢符合，無待詳辨。但可據此推知鄴侯家傳中「六家共備」之「共」南宋人已有誤讀爲「共同」之「共」者，七家共出一兵之臆說殆因此而生，伯厚置諸卷末子注或說中，是亦不信其爲史實也。

據北史陸拾「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及「十五日上，則門欄陛戟，警晝巡夜，十五日下，則教旗習戰，」等語，則鄴侯家傳所謂「郡守以農隙教試閱」者，絕非西魏當日府兵制之眞相，蓋農隙必不能限於每隔十五日之定期，且當日兵士之數至少，而戰守之役甚繁，欲以一人兼兵農之二業，亦極不易。又北史謂軍人「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則更與郡守無關，此則鄴侯家傳作者李繁依唐代府兵之制，以爲當西魏初創府兵時亦應如是，其誤明矣。李延壽生值唐初，所紀史事猶爲近眞，溫公作通鑑，其敍府兵最初之制，不采北史之文，而襲家傳之誤，殊可惜也。

吾輩今日可以依據北史所載，解決府兵之兵農分合問題。新唐書伍拾兵志云：

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

葉適學習記言叁玖唐書表志條駁兵農合一之說，略云：

宇文蘇綽患其然也，始令兵農各籍，不相牽綴，奮其至弱，卒以滅齊，隋因之，平一宇內。當其

時無歲不征，無戰不克，而財貨充溢，民無失業之怨者，徒以兵農判爲二故也。然則豈必高祖太宗所以盛哉，乃遵其舊法行之耳。兵農已分，法久而壞，不心慨慕府兵，誤離爲合，徇空談而忘實用矣。

寅恪案，歐陽永叔以唐之府兵爲兵農合一，是也。但概括府兵二百年之全部，認其初期亦與唐制相同，兵農合一，則已謬矣。葉水心以宇文蘇綽之府兵爲兵農分離，是也。但亦以爲其制經二百年之久，無根本之變遷，致認唐高祖太宗之府兵仍是兵農分離之制，則更謬矣。司馬君實既誤用家傳以唐制釋西魏府兵，而歐陽葉氏復兩失之，宋賢史學今古罕匹，所以致疏失者，蓋史料缺略，誤認府兵之制二百年間前後一貫，無根本變遷之故耳。（通鑑貳壹貳唐玄宗開元十年紀張說建議召募壯士充宿衞事，以爲「兵農之分從此始，」是司馬之意亦同歐陽，以唐代府兵爲兵農合一，此則較葉氏之無眞知灼見，好爲異說而偶中者，誠有間矣。）

叁

隋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鑑壹柒柒隋文帝開皇十年同。）云：

開皇十年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居，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近之地新置軍府。

同書貳肆食貨志（通典貳及叁及伍及柒食貨典又周書伍武帝紀上北史十周本紀下俱同。）

至（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周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

及（隋高祖）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略。）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以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其丁男中界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開皇三年正月（隋文）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人卽民也。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典柒食貨典及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三月俱無軍字。）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元年三月胡注云：

後周之制民年十八成丁，今增三歲，每歲十二番則三十日役，今減爲二十日役，及調絹減半。

通典貳捌職官典拾將軍總敍條云：

隋凡十二衞，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以總府事，蓋魏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

唐六典貳肆左右衞大將軍條注云：

隋左右衞，左右武衞，左右侯，左右領軍，左右率府，各有大將軍一人，所謂十二衞大將軍也。

上章已論宇文泰欲漸改移鮮卑部屬之觀念及制度，而及身未竟其業，須俟其後繼者始完成之。玆所引史料，足證明此點，亦即西魏府兵制轉爲唐代府兵制過渡之關鍵所在也。鄴侯家傳云：

自置府以其番宿衞，禮之謂之侍官，言侍衞天子也。至是衞佐悉以借姻戚之家爲僮僕執役，京師人相詆訾者，即呼爲侍官。（新唐書伍拾兵志通鑑貳壹陸唐玄宗天寶八載同。）

寅恪案，周武帝改軍士爲侍官，即變更府兵之部屬觀念，使其直隸於君主，此滌洗鮮卑部落思想最有意義之措施，不可以爲僅改易空名而忽視之也

又最初府兵制下之將卒皆是胡姓，即同胡人。周武帝募百姓充之，改其民籍爲兵籍，乃第一步府兵之擴大化即平民化。此時以前之府兵既皆是胡姓，則胡人也，百姓，則夏人也，故云：「是後夏人半爲兵矣。」此條「夏」字隋書通典俱同有之，心非誤衍，若不依鄙意解釋，恐不易通。岡崎教授於其所著論文之第陸頁第柒行引隋書食貨志及通典此條俱少一「夏」字，豈別有善本依據耶？抑以其爲不可解之故，遂認爲衍文而刪之耶？寅恪所見諸本皆是通行坊刻，若其他善本果有異文，尚希博識君子不吝教誨也。

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者，據通鑑壹陸捌陳文帝天嘉二年胡注云：

八丁兵者，凡境內民丁分爲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爲十二番，月上就役，周而復始。

寅恪案，隋書食貨志言：「隋高祖受禪，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是周制分民丁爲十二番之證，胡說固確。但保定元年爲宇文周開國之第五年，距創設府兵之時代至近，又在建德二年募百姓充侍官之前者尚十二年。此年之令文，周書隋書北史通典所載悉同，當無譌脫。令文旣明言兵丁，而胡氏僅以「境內民丁」釋之，絕不一及兵字，其意殆以爲其時兵民全無區別，與後來不異，則疑有未妥也。周武帝旣施行府兵擴大化政策之第一步，經四年而周滅齊，又四年而隋代周，其間時間甚短，然高齊文化制度影響於戰勝之周及繼周之隋者至深且鉅，府兵制之由西魏制而變爲唐代制卽在此時期漸次完成者也。

陳傅良歷代兵制伍云：

魏周齊之世已行租調之法，而府兵之法由是而始基，（通鑑陳紀齊顯（寅恪案，顯當作世。）祖令民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還田，免租調。）加以宇文泰之賢，專意法古，當時兵制增損尤詳，然亦未易遽成也。故其制雖始於周齊，而其效則漸見於隋，彰於唐，以此知先王之制其廢旣久，則復之必以漸歟？

寅恪案，陳氏語意有未諦者，不足深論。但其注引齊制「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之文，則殊有識。蓋後期府兵之制全部兵農合一，實於齊制始見諸明文，此實府兵制之關鍵也。但當時法令之文與實施之事不必悉相符會，今日考史者無以知其詳故不能確言也。

隋文帝開皇十年詔書中有「墾田籍帳悉與民同」之語，與北史所載府兵初起之制兵士絕對無暇業農者，

自有不同，此詔所言或是周武帝改革以後之情狀，或目府兵役屬者所墾，而非府兵自耕之田，或指邊地屯墾之軍而言，史文簡略，不能詳也。隋代府兵制變革之趨向在較周武帝更進一步之君主直轄化卽禁衞軍化及徵調擴大化卽兵農合一化而已。隋之十二衞卽承魏周十二大將軍之舊，杜君卿已言之，本爲極顯著之事，不俟贅說，所可論者，隋文帝使軍人悉屬州縣，則已大反西魏初創府兵時「自相督率，不編戶貫，」卽兵民分立之制。其令「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及「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隋書貳肆食貨志。）雖實施如何，固有問題，然就法令形式言，卽此簡略之記述或已隱括北齊河清三年規定受田與兵役關係一令之主旨，今以史文不詳，姑從闕疑。但依通鑑至德元年之胡注，則隋開皇三年令文與周保定元年令文之「八丁兵」及「十二丁兵」顯有關係。而開皇三年令文隋書所載有「軍」字者，以開皇十年前軍兵不屬州縣，在形式上尚須與人民有別，故此令文中仍以軍民並列，至北史通典以及通鑑所載無「軍」字者，以其時兵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故得略去「軍」字，並非李延壽杜君卿及司馬君實任意或偶爾有所略漏明矣。由是言之，開皇三年令文却應取前此保定元年令文胡注中境內兵民合一之義以爲解釋也。夫開皇三年境內軍民在事實上已無可別，則開皇十年以後，抑更可知。故依據唐宋諸賢李杜馬胡之意旨，豈可不謂唐代府兵之基本條件卽兵民合一者，實已完成於隋文之世耶？

岡崎教授論文之結論云：

隋以軍兵同於編戶云者，僅古制之復舊而已。北齊雖於法令上規定受田與兵役之關係，其實行如何，尚有問題。綜合兩方面實施者，唐之兵制也。

寅恪案，北齊法令之實施與否，於此可不論。玆所欲言者，即據上引開皇三年令文及唐宋諸賢之解釋，似可推知隋代先已實施兵民合一之基本條件，不必待李唐開國以後，方始瓶行之也。又以其他法制諸端論，唐初開國之時大抵承襲隋代之舊，即間有變革，亦所關較細者，豈獨於兵役丁賦之大政，轉有鉅大之創設，且遠法北齊之空文，而又爲楊隋盛時所未曾規定行用者，遽取以實施耶？此亦與唐初通常情勢恐有未合也。然則府兵制後期之紀元當斷自隋始歟？總之，史料簡缺，誠難確知，岡崎敎授之結論，要不失爲學人審愼之態度，寅恪姑取一時未定之妄見，附識於此，以供他日修正時覆視之便利云爾，殊不敢自謂有所論斷也。

肆

總合上引史料及其解釋，試作一結論如下：

府兵制之前期爲鮮卑兵制，爲大體兵農分離制，爲部酋分屬制，爲特殊貴族制；其後期爲華夏兵制，爲大體兵農合一制，爲君主直轄制，爲比較平民制。其前後兩期分畫之界限，則在隋代。周文帝蘇綽則府兵制創建之人，周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唐玄宗張說其廢止之人，而唐之高祖太宗在此制度創建變革廢止之三階段中，恐俱無特殊地位者也。

附記

本文中所引通典諸條承傅增湘趙萬里兩先生告以宋本與通行本並無差異，特附識於此，以表感謝之意。

論李懷光之叛

唐代朱泚之亂李懷光以赴難之功臣忽變爲通賊之叛將，自來論者多歸咎於盧杞阻懷光之入覲，遂啓其疑怨，有以致之，是固然矣，而於神策軍與朔方軍糧賜之不均一事，則未甚注意，特爲節錄史傳，草此短篇，以表出之，至唐代兵餉問題非玆篇範圍及其主旨之所在，故置不論。

舊唐書壹叁叁李晟傳（新唐書壹伍肆李晟傳及資治通鑑貳叁拾興元元年二月條同。）云：

晟兵（寅恪案，即神策軍）軍於朔方軍（寅恪案，即朔方節度使李懷光軍。）北，每晟與（李）懷光同至城下，懷光軍輒虜驅牛馬，百姓苦之，晟軍無所犯，懷光軍惡其獨善，乃分所獲與之，晟軍不敢受，久之，懷光將謀沮晟軍，計未有所出，時神策軍以舊例給賜厚於諸軍，懷光奏曰：『賊寇未平，軍中給賜咸宜均一，今神策獨厚，諸軍皆以爲言，臣無以止之，惟陛下裁處』懷光計欲因是令晟自署侵削己軍，以撓破之，德宗憂之，欲以諸軍同神策，則財賦不給，無可奈何，乃遣翰林學士陸贄往懷光軍宣諭，仍令懷光與晟參議所宜以聞，贄晟俱會於懷光軍，懷光言曰：『軍士稟賜不均，何以令戰？』贄未有言，數顧晟，晟曰：『公爲元帥，弛張號令皆得專之，晟將一軍，唯公所指，以效死命，至於增損衣食，公當裁之！』懷光默然，無以難晟，又不欲侵刻神策軍發於自己，乃止。

寅恪案，新唐書伍拾兵志述貞元時事云：

時邊兵衣饟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軍務為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矣！其軍乃至十五萬。

夫李晟所統之神策軍者，當時中央政府直轄之禁軍也，李懷光所統之朔方軍者，別一系統之軍隊也，兩者稟賜之額既相差若此，復同駐咸陽一隅之地，同戰朱泚一黨之人，而望別一系統之軍隊其士卒不以是而不平，其將領不因之而變叛，豈不難哉！豈不難哉！觀懷光軍特取其所虜驅之牛馬分與晟軍者，蓋可藉是廣其『賊寇未平，軍中給賜咸宜均一』之意，欲持此『不患寡而患不均』之主義，以啓發神策軍兵士之情志也，史言懷光軍之紀律不及晟軍，惡晟軍獨善，故分與所獲，使之同惡，果如所言，則朔方軍之心計甚為迂曲，與其軍主『麤厲疏愎之性』（見舊唐書壹貳壹新唐書貳貳肆上李懷光傳及通鑑貳貳玖建中四年十一月條。）尤不相似，頗疑史氏之說於當日朔方軍士共同之心理尚有所未能通解也。

又胡三省論此事（通鑑貳叁拾興元元年二條胡注。）云：

李晟之答懷光氣和而辭正，故能伐其謀。

則殊不知晟之得為正辭者，以懷光適兼擁元帥之虛號故耳，假使稟賜獨厚之神策軍其主將復負任元帥者，又將何辭以對耶？然則懷光之所以能激變軍心，與之同叛者，必別有一涉及全軍共同利害之事實，足以供其發動，不止其個人與盧杞之關係而已，故神策軍與朔方軍稟賜之不均要為此大事變之一主因，讀史者不可盡信舊記之文，謂兩軍稟賜不均僅為懷光『謀沮晟軍』所藉口之細事而忽視之也。

劉復愚遺文中年月及其不祀祖問題

此篇分上下二章，上章之範圍限於文泉子集中年月一端，妄附於文史考證之業。雖未敢謂悉能徵實，或尚不大謬。至於下章，則僅因復愚累世皆不祀祖及籍貫紛歧之故，遂提出一問題，以供談中古異族華化史者之參證，所言多出揣測，不過爲一可能之解釋而已，仍有待於專家之論定也。是故兩章名義雖同繫於復愚一人，而其實所討論者乃各不相涉，今世折文史之獄者儻能分別去取，不以下章臆說之罪牽引連坐及於上章，則著者之大幸矣！特爲聲明於篇首。

上　章

玆取今傳世之復愚遺文中（陳第世善堂書目編於明萬曆丙辰，其書下卷載有劉蛻詩一卷，文泉子十卷，然則復愚詩文據陳氏所藏，萬曆間尚存較完之本，其殘佚蓋猶在此後矣。參閱曾釗面城樓文鈔貳劉蛻集跋。）其年月確可考定者逐篇討論。其文句異同大抵依據通行本文苑英華涵芬樓景嘉靖本唐文粹，而參以南京國學圖書館藏崇禎庚辰本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別下齋本全唐文本。又楊守敬氏觀海堂舊藏崇貞癸未閩中黃燁然刋本，今藏故宮博物院，（見故宮博物院所藏觀海堂書目肆。）據楊氏跋語，知亦源出天啓吳本，與他文泉子集刋本相同，雖以故未得一校，諒無特異之處也。（凡此諸本之校勘鈔寄等瑣務皆承何澄一謝國楨劉節諸先生及俞大綱表弟之厚助，謹附注於此，以表感謝之意。）

（一）文泉子集自序

今通行本四庫全書總目壹伍壹集部別集類肆文泉子集一卷提要云：

> 是集前有自序曰：自褐衣以後，辛卯以來，辛丑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之間爲內外篇。復放其怨抑頌記嬰於仁義者，雜爲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爲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爲文泉。

寅恪案，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文泉子集自序關於年月日數語與上列諸本文句俱不相同，未知何所依據，初讀之，不能解，頗以爲疑。後檢文溯閣文津閣四庫提要原文，則知兩閣本提要所引文泉子集自序與上列諸本所載者蓋無甚出入，而與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者則大不相同，故斷定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者乃鈔寫譌誤，並非別有依據，可不成爲問題矣。然此自序關於年月日之語除去通行本四庫提要所誤引者外，實仍有甚不易解而成爲問題者在焉。玆先節錄文苑英華柒佰肆所載文泉子集自序於下，然後加以討論。

> 於西華主之降也，其三月辛卯夜未半，野水入廬，漬壞簡策，既明日燎其書，有不可玩其辭者，噫，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今水之來寇余，命也已矣！故自褐衣以來，辛卯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上下之間者爲內外篇焉。復收其怨抑頌記嬰仁義者雜爲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爲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爲文泉。自辛卯迄甲午覆硯於襄陽之野。

寅恪案，此文「於西華主之降也」一語，蓋摹擬古人以事紀時之例也，高彥休闕史上裴丞相古器條略云

丞相河東公（裴休）尚古好奇，掌綸誥日有親表調授宰字曲阜者，耕人墾田，得古鐵器曰盎，有古篆九字帶盎之腰，曲阜令不能辨，兗州有書生姓魯，善八體書，曰：此大篆也，是九字曰：「齊桓公會於葵丘歲鑄」。邑宰大奇其說，乃輦致於河東公之門，公以爲麟經時物，得以爲古矣。公後以小宗伯掌文學柄，得士之後，設食會門生，器出于庭，則離立環觀，迭詞以贊，獨劉舍人蛻以爲非當時之物，乃近世矯作也。公不悅曰：果有說乎？紫薇曰：某幼專丘明之書，齊侯小白謚曰桓公，取威定霸，葵丘之會是第八會，實在生前，不得以謚稱之。裴公恍然始悟，立命擊碎。

據此，復愚自言幼專丘明之書，則其爲文當亦喜摹擬左傳所載古人以事紀時之例：如襄公九年之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

及襄公三十年之

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筐之歲也。

諸例皆是也。然則所謂「西華主之降」果爲何事及在何時乎？考舊唐書壹捌上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八月迴鶻烏介可汗遣使告難言：本國爲黠戛斯所攻，故可汗死，今部人推爲可汗。緣本國破散，今奉太和公主南投大國。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入朝言：烏介自稱可汗，乞行策命，緣初至漠南，乞降，乞降使宣慰。從之。二年三月遣使册迴鶻烏介可汗。

通鑑貳肆陸唐紀云：

會昌元年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上表言：（烏介）可汗已立，求册命。

二年三月遣將作少監苗縝册命烏介可汗，使徐行，駐於河東，俟可汗位定然後進。旣而可汗屢侵擾邊境，縝竟不行。

通鑑考異貳壹武宗會昌元年二月迴鶻立烏希特勒（勤）爲烏介可汗條引後唐獻祖紀年錄曰：

王子烏希特勒（勤）者曷薩之弟胡特勒（勤）之叔，爲黠戛斯所迫，帥衆來歸，至錯子山，乃自立爲可汗。（會昌）二年七月册爲烏介可汗。

寅恪案，烏介可汗之册立自當依舊唐書武宗紀及溫公之考定，在會昌二年三月，而非七月。後唐獻祖紀年錄所載之不足據，不待詳辨也。

唐廷正式受烏介可汗之降及遣使册命實爲當時一大事，復愚自宜以此大事紀年，其所謂「西華主之降」卽烏介可汗之降也。「西華」疑本作「西蕃」，蕃華二字以形近致譌，據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伍賜嗢沒斯特勒（勤）等詔書云：

彼蕃自忠義毗伽可汗以來代爲親鄰。

又同集同卷賜回鶻嗢沒斯詔云：

況回鶻代雄朔漠，威服諸蕃，今已破傷，足堪悲憤。深慮從此之後爲諸蕃所輕，與卿等爲謀，須務遠大，莫若自相率勵，同奉可汗，興復本蕃，再圖强盛。卿等表請器甲，朕君臨萬國，非止一

蕃，祖宗舊章不敢逾越，國家未曾賜諸蕃器甲，卿等亦合備知。

又同集柒停歸義軍勅書云：

勅李思忠（卽嗢沒斯所賜之姓名。）首率蕃兵，歸誠向闕。

此皆迴鶻可以稱蕃之證也。又據會昌一品集陸與紇扢斯可汗書云：

貞觀四年西北蕃君長詣闕頓顙，請上尊號爲天可汗，是後降璽書西北蕃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臨統四夷實自玆始。（與此條同類及有關之史料及問題頗多，玆僅引此，他不旁及。）

迴鶻者西北蕃之一也。其稱爲西蕃亦猶李亢獨異志下之稱突厥種契苾何力爲西蕃云：

契苾何力西蕃酋種，太宗授右驍衛將軍

蓋同爲唐人習俗沿稱之詞耳。然則華爲蕃之諱，而唐廷正式受西蕃主之降遣使册命之時卽會昌二年三月無疑矣。

據杜牧樊川集柒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僧孺）墓誌銘云：

明年（開成四年）。檢校司空平章事襄州刺史，會昌元年秋七月漢水溢堤入郭，自漢陽王張柬之一百五十歲後水爲最大，李太尉挾維州事曰：修利不至，罷爲太子少師。

舊唐書壹捌上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七月襄郢江左大水。

又同書叁柒五行志云：

會昌元年七月襄州漢水暴溢，壞州郭，均州亦然。

新唐書捌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七月壬辰漢水溢。

又同書叁陸五行志云：

會昌元年七月江南大水，漢水壞襄均等州民居甚衆。

又同書壹柒肆牛僧孺傳云：

會昌元年漢水溢壞城郭，坐不謹防，下遷太子少保，進少師。

通鑑貳肆陸唐紀云：

會昌元年九月以前山南東道節使同平章事牛僧孺爲太子太（當作少。）師。先是漢水溢壞襄州民居，故李德裕以爲僧孺罪而廢之。

依上引諸條觀之，會昌元年七月壬辰襄州實有漢水暴漲之事，復愚所謂「其三月辛卯夜未半埜水入廬者」若是指會昌元年三月言，則元年三月壬申朔，(以下長曆推算悉依陳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不復一一注明。）雖得有辛卯日，而烏介可汗於元年八月以後始請降及求册命，復愚豈能於元年三月卽能作「西蕃主之降」之預言？姑無論元年漢水之溢實在七月，與三月之時間不合也。若是指會昌二年三月言，則二年三月丙申朔，不能有辛卯日。然則果是何年何月何日耶？寅恪以爲復愚之所謂其三月者，非會昌某年之三月，而是正式受西蕃主之降及遣使册命一大事之三月，遂在「西蕃主之降也」之語上特著一「於」字

，即從會昌二年三月此大事之後順數第三個月，即會昌二年六月是也。據長曆，會昌二年六月甲子朔，是辛卯爲此月之二十八日，故「於西蕃主之降也其三月辛卯」一語可作會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也。又會昌元年七月壬辰漢水溢堤，入襄州郭，壞民居。檢長曆，是年七月己巳朔，壬辰爲七月二十四日，相當西曆八四一年八月十三日，而會昌二年六月辛卯即二十八日，相當西曆八四二年八月九日，前後兩年襄州漢水漲溢之期其間距隔不過三數日，蓋以天時及地勢言之，襄州郭外之漢水必於每歲約略相同之時期有漲溢之事，新舊唐書帝紀及五行志屢紀李唐一代夏秋之時襄州漢水漲溢，可爲例證。會昌元年與會昌二年襄州漢水俱約於陽曆八月初旬前後漲溢，而會昌元年溢堤入郭，其爲災害更甚於他歲，故史籍特著其事，文泉子集自序言「埜水入廬及覆硯于襄陽之野」，則是復愚所居不在襄州城郭之內，會昌二年漢水之漲其高度不及其前一歲，故未入襄州郭內，史氏因略而不書，此又可以推知者也。

據此可證文泉子集自序作於會昌二年，又此文中尚有可以證明者，即「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一語。據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略云：

　　今者欲三十歲矣。嗚呼！蜺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名不副，將三十年矣。

此書乃復愚上知貢舉裴休者。據王定保唐摭言貳海述解送條及徐松登科記考等，知復愚爲大中四年（西曆八五十年。）進士。故此書之作必在其前一年，即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此年復愚年二十九歲，此爲無可疑者。若據此逆推，則會昌二年（西曆八四二年）。復愚當爲二十二歲。又據文苑英華陸柒壹與韋員外書云：

蜕爲人子二十二（原注：集二作六。）年，唯初七年持瓦石爲俎豆戲。

此書二十二或二十六兩者孰是，玆姑不論，但七年之七既無二讀，可決其無誤。文泉子集自序謂「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則在此十五年之前必是與韋員外書所謂「持瓦石爲俎豆戲」之時間，此時間既是七年，則十五年加七年共爲二十二年，即二十二歲。故復愚作文泉子集自序必在會昌二年，此又可證明無疑者也。（又文苑英華柒玖拾復愚梓州兜率寺文冢銘有「嗚呼！十五年矣，實得三千七百八十紙。」之語，亦可參證。）

（二）與韋員外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與韋員外書云：

蜕爲人子二十二（原注：集作六。）年，唯初七年持瓦石爲俎豆戲。

寅恪案，上已考定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爲大中三年，其年復愚年二十九歲，則其二十二歲乃會昌二年，是此書作於會昌二年也。至二十六乃二十二之誤，前亦已說明矣。

（三）獻南海崔尚書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獻南海崔尚書書云：

嗚呼！蜕之生於今二十四年。

據吳廷燮先生唐方鎮年表嶺南崔龜從條考證云：

封敕有前宣歙崔龜從授嶺南制（原注云：在崔元式河東制後，盧商東川制前。）加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此會昌四年龜從鎮嶺南之證。

寅恪案，前據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知大中三年復愚年二十九歲，則其二十四歲時爲會昌四年（西曆八四四年。）明矣。此可與吳氏之說互證也。

（四）復崔尚書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復崔尙書書雖無年月可尋，當略在獻南海崔尙書書之後，亦同在會昌四年也。

（五）

唐文粹肆肆下古漁父四篇篇後序云：

會昌甲子歲余於西塞巖下見版，洗而得漁父書七篇。

寅恪案，會昌甲子卽會昌四年也。

（六）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幷序

文苑英華柒玖拾復愚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云：

有唐大中之丁卯而戊辰之季秋。

寅恪案，大中丁卯卽大中元年，（西曆八四七年。）大中戊辰卽大中二年（西曆八四八年。）也。

（七）上禮部裴侍郎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略云：

今者欲三十歲矣。今年多見乙（原注：集作丁。）酉詔書，用閣下以古道正時文，（原注：一作聞。）以平律校羣士，懷才負藝者踴躍至公，蛻也不度，入春明門，請與八百之列，伏負階待試。嗚呼！蛻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命不副，將三十年矣。

寅恪案，此書乃上裴休者，前已考定，玆不復贅。此書作於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之多，此時復愚自謂將三十歲，卽二十九歲也。

（八）與京西幕府書

文苑英華陸柒叁復愚與京西幕府書云：

獨蛻家居甚困，白身三十過於相如者。

寅恪案，依前所考，復愚年三十則應在大中四年。但復愚爲是年進士，而此書言是白身，則當在是年尚未放榜以前所作。或者三十之語不過舉成數而言，仍是大中三年年二十九時所作也。

（九）論令狐滈不宜爲拾遺疏

全唐文柒捌玖載復愚論令狐滈不宜爲拾遺疏，當是從册府元龜伍肆柒諫諍部直諫門劉蛻咸通四年爲左拾遺條轉錄，而曾釗面城樓文鈔貳天啓吳本劉蛻集跋謂全唐文據韓本增入此疏，殊爲失實，蓋曾氏未見四庫全書原本，以意揣測也。又舊唐書壹柒貳令狐楚傳復愚上此疏在咸通二年（西曆八六一年）。當是傳寫之誤，今傳世史籍除册府元龜外，其他如舊唐書壹玖上懿宗紀云：

> 咸通四年（西曆八六三年。）長安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制出，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上疏論滈父綯秉權之日，廣納賂遺，受李琢賄除安南，致生蠻寇，滈不宜居諫諍之列。時綯在淮南上表論訴，乃貶雲興元少尹，蛻華陰令，滈改詹事司直。

及通鑑貳伍拾唐紀云：

> 咸通四年冬十月甲戌以長安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乙亥左拾遺劉蛻上言：滈傳世無子弟之法，布衣行公相之權。起居郎張雲言：滈父綯用李琢爲安南，致南蠻至今爲梗，由滈納賄，陷父於惡。十一月丁酉雲復上言：滈父綯執政之時人號白衣宰相。滈亦上表引避，乃改詹事司直。

等紀事俱以此疏上於咸通四年，故舊唐書令狐楚傳「二」字必是「四」字之譌無疑也。玆以岑建功刊舊唐書校勘記偶未照及，而此事實爲復愚一生大節所關，故備錄史籍之文，爲之校正。

（十）諫遊宴無節疏

此疏上於咸通四年，見通鑑貳伍拾唐紀。

（十一）論以閤門使吳德應爲館驛使疏

此疏上於咸通四年，亦見通鑑貳伍拾唐紀。

（十二）投知己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投知己書一作與大理楊卿書云：

蛻生二十餘年，已過當時之盛，棲遲困辱者，未遇當時之人。

寅恪案，復愚爲大中四年進士，是年年三十歲，據以逆推，會昌元年，年二十一歲，此書之作雖不知在何年，但言二十餘年，則必在會昌元年以後大中四年以前也。以其無確定之年可考，故附載於此。

綜合前所考證者，取其結論，列表於下：

長慶元年。（西曆八二一年。）復愚生。		
會昌二年。（西曆八四二年）。二十二歲。	文泉子集自序。與韋員外書。	
會昌四年。（西曆八四四年）。二十四歲。	古漁父四篇。獻南海崔尚書書。	復崔尚書書。
大中二年。（西曆八四八年）。二十八歲。	梓州兜率寺文冢銘。	

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二十九歲。　上禮部裴侍郎書。

與京西幕府書或作於此年。

投知己書或與大理楊卿書或作於此年及會昌元年以後。

大中四年。(西曆八五十年)。三十歲。　與京西幕府書或作於此年。

咸通四年。西曆八六三年。四十三歲。　論令狐滈不宜爲左拾遺疏。

諫遊宴無節疏。

論以閤門使吳德應爲館驛使疏。

下　章

北夢瑣言叄劉蛻舍人不祭先祖條云：

唐劉舍人蛻桐廬人，早以文學應進士擧，其先德戒之曰：任汝進取，窮之與達不望於汝，吾若沒後，愼勿祭祀，乃乘扁舟，以漁釣自娛，竟不知其所適。(原注：不審是漁師，抑是隱者，莫曉其端倪也。) 紫薇歷登華貫，出典商於，霜露之恩於是乎止，臨終亦戒其子如先考之命。蜀禮部尙書纂卽其息也。嘗與同列言之。君子曰：名敎之家重於喪祭，劉氏先德是何人斯？苟同隱逸之流，何傷菽水之禮？紫薇以儒而進，爵比通侯，遵乃父之緒言，紊先王之舊制，以時（一作報本。）之敬能便廢乎？大彭通人，抑有其說，時未喻也。

寅恪案，劉蛻劉纂父子皆以進士釋褐，蛻仕至中書舍人，纂仕至禮部尚書，所謂「以儒而進」及「名教之家」也。而累世「無菽水之禮」，「闕報本之敬」，揆諸吾國社會習俗，已不可解，又蛻父「乘舟以漁釣自娛，竟不知其所適」，尤爲可怪。據復愚復崔尚書書云：

況蛻近世無九品之官，可以藉聲勢。

及上禮部裴侍郎書云：

四海無强大之親。

則復愚家世姻戚皆非仕宦之族可知。若此兩端已足令人致疑於復愚氏族所出實非華夏族類，而其籍貫問題則與此點亦有關係也。玆先考定其紛歧之籍貫，然後依次推證其所著籍之地俱有賈胡僑寓之蹤跡，庶幾復愚氏族之眞相既得以明瞭，而談唐代異族華化史者又增一新例矣。

四庫全書總目壹叁壹集部別集類文泉子集提要云：

王定保唐摭言載劉纂者商州劉蛻之子，亦善爲文。則蛻當爲商州人。又孫光憲北夢瑣言載劉蛻桐廬人，官至中書舍人，有從其父命，死不祭祀一事，所敍爵里復不同。或疑爲別一劉蛻，未之詳也。

寅恪案，唐摭言之劉蛻與北夢瑣言之劉蛻自是一人，提要疑爲同名之二人，殊爲不當。但其所引唐摭言之文與太平廣記壹捌肆貢擧類柒劉纂條同，其文云：

劉纂者商州劉蛻之子也，亦善爲文。（此據文友堂景明談愷本。）

此文卽見唐摭言玖惡捘科名條，惟「商州」作「高州」。蔣光煦𣄃補隅錄依雅雨堂本唐摭言叄校諸善本，俱作「高州」，不作「商州」，「高」「商」二字形甚近似，孰爲正是，未易判定。據文苑英華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云：

家在九江（原注：集作曲。）之南，去長安近四千里。（寅恪案，「江」「曲」二字亦不易定其是非，「九曲」殆指黃河而言乎？近溫廷敬先生廣東通志列傳肆劉蛻傳以「九曲」乃指衡山湘水言，故定復愚爲桂陽人，而以長沙爲郡望。其論證雖頗新確，但寅恪檢水經注叄捌湘水篇漁者歌曰：帆隨湘轉，望衡九面。朱謀瑋箋謂轉面二字叶韻，其說甚是。溫氏讀面爲曲似乖歌韻之理，且與「望衡」二字意義亦自不貫。縱謂隨湘流舟行，既能望見衡山之九面，則湘水亦得言「九曲」，義或可强通，然解釋迂迴，終疑有未洽也。至溫氏以北夢瑣言之桐廬乃桂陽之譌，謂「[illegible]「桂」爲「桐」，後校者見地名無「桐陽」，復臆改爲「桐廬」，其蹤跡猶可尋也。」則屬於假想，可以不論。又元和郡縣圖志貳玖連州西北至上都三千六百六十五里。道州西北至上都三千四百一十五里。溫書以連州至上都爲三千四百一十五里，蓋偶涉筆誤，謹附校正於此。）

則復愚必非商州人，蓋商州去長安不逾三百里，（見通典壹柒伍州郡典，他書俱略同。）又不在九曲或九江之南也。據北夢瑣言「出典商於」之語，是復愚曾任商州刺史之證。（貫休禪月集叄有上劉商州詩，劉商州未知是蛻否？俟考。）然則「商」字若果非誤寫，則唐摭言所謂「商州」者，乃目復愚之官職，而非其籍貫。四庫提要蓋有所誤解也。至高州則雖在九曲或九江之南，但通典壹捌肆州郡典舊唐書肆

壹地理志等俱載其去西京或京師六千六百六十二里，是其距離與復愚之所自言者不合。然則「商」之譌「高」其來已久矣。假使「高」字別有依據，非復誤寫，則嶺外海隅本賈胡僑寄之地，復愚又曾至南海上書於崔龜從，是與本篇本章之所欲推證者適合，亦無待贅考。故今仍認「高」字爲「商」字之譌，而高州非復愚繫籍之地，不復加以討論也。若就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言，則其著籍之地非桐廬莫屬，何以言之？據通典壹捌貳州郡典新定郡睦州條云：

去西京三千六百五十九里。

領縣：桐廬。

舊唐書肆拾地理志睦州條云：

在京師東南三千六百五十九里。

桐廬。

元和郡縣圖志貳伍江南道睦州條云：

西北至上都三千七百十五里。

桐廬縣。

桐廬距長安之里數諸書雖微有出入，但均與上禮部裴侍郎書所謂「去長安近四千里」之語相合。且復愚自稱長沙人，（見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而長沙去長安僅二千五百十九里，（此據通典壹捌叁州郡典舊唐書肆拾地理志潭州條所載，若元和郡縣圖志貳玖潭州條所列西北至上都里數尙少於此。）與四千里

之數相差甚遠，故云若就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所自言，則其繫籍之地非桐廬莫屬，（溫廷敬先生復愚爲桂陽人之新說雖亦可通，但以證據未充之故，仍不敢遽捨桐廬之舊說也。說見前子注。）孫光憲北夢瑣言謂復愚爲桐廬人，殊可信從也。

復愚梓州兜率寺冢文銘序云：

文冢者，長沙劉蛻復愚爲文不忍去其草，聚而封之也。

寅恪案，此復愚自稱長沙人之明證，故方志載長沙有復愚故宅，如嘉慶一統志叁伍伍長沙府古跡門載

劉蛻故宅。（在長沙縣城西北湘江邊。）

之例是也。由是言之，復愚於上禮部裴侍郎書中等於自言桐廬人，於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中明白自稱長沙人，此二者既是復愚所自言，必無舛誤。唐人例稱郡望，而此兩者皆非劉氏顯望，故知均是復愚僑寄之地，非其家世祖居之原籍也。杜甫解悶十二首之一云：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舊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

范攄雲谿友議上夷君誚條云：

登州賈者馬行餘轉海擬取昆山路適桐廬，時遇西風，而吹到新羅國。（此條承何格恩先生擧以見告者，附注於此，以申謝意。）

據此，西陵爲杭越運河之要點，桐廬則轉海乘舟之步頭，皆唐代商胡由海上經錢塘江出入內地之孔道，然則復愚之家僑寄於桐廬，而其父之「扁舟漁釣，莫知所適」豈無故耶？

袁郊甘澤謠韋騶條略云：

韋騶者遊岳陽，岳陽太守以親知見辟，數月謝病去，弟騋舟行，溺於洞庭湖。騶乃於水濱痛哭，移舟湖神廟下，欲焚其廟，曰：千金估胡安穩獲濟，吾弟窮悴，乃罹此殃，焉用爾廟爲？

寅恪案，藤田豐八教授東西交涉史之硏究南海篇壹捌肆頁引此條估胡之語，以證成其胡人往來通商之說。鄙意「估胡」二字於此或是唐人行文習用之詞，不過僅表示富商大賈之意耳，未必涵有種族之義也。故唐代雖必有賈胡行舟洞庭之事，但不敢遽引此爲據，以其解釋不能確定無疑也。惟杜甫在潭州所作淸明二首之一（此據涵芬樓景宋分門集注杜工部詩集本叁時序門。）云：

朝來新火起新煙，湖色春光淨客船，繡羽銜花他自在，紅顏騎竹我無緣，胡童結束還難有，楚女腰肢亦可憐，不見定王城舊處，空懷賈傅井依然。（下略。）

寅恪案，「胡童」二字所見諸善本皆不著異讀，（僅近日坊賈翻刋杜詩錢注本作「夷童，」蓋錢注本原避淸代嫌忌，故以「胡」字作空闕。翻刋錢本者遂臆補「夷」字，非別有依據也。）自無舛誤，亦必非「湖童」之譌脫，蓋「湖童」一名殊爲不辭故也。據此，「胡童」之「胡」必作胡人之「胡」解無疑，不論杜公在潭州所見之胡童爲眞胡種，抑僅是漢兒之喬妝，以點綴節物嬉娛者，要皆足證成潭州當日必有胡族雜居。若不然者，則其地居民未嘗習見胡童之形貌，何能仿效其妝束，以爲遊戲乎？故依杜公此詩，潭州當日之有胡商僑寓，可以決言，然則復愚之自稱長沙劉蛻，即其寄居潭州之證，又豈無故耶？又近刋廣東通志劉蛻傳以復愚實桂陽人，其自稱長沙不過郡望而已。（見前子注。）若其說果確，則據

元和郡縣圖志貳玖連州條云：

秦爲長沙郡之南境，漢置桂陽郡。

東至韶州陸路五百里。

西至賀州捷路二百七十里，取道桂嶺路三百六十里。

西南至封州六百三十里。

東北度嶺至柳州三百九十里。

南至廣州八百九十里。

陽山縣。

本漢舊縣，爲南越置關之邑，故其關在縣西北四十里茂口。史記尉佗移檄陽山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今陽山北當騎山嶺路，秦於此立陽山關，漢破南越以爲縣。

是桂陽亦近值嶺路交通要點，嶺外賈胡往來中州，其於桂陽有旅寄之所，非不可能，特以「九曲」一語之解釋尚有疑問，故未敢遽信，姑存其說於此，以供參證。至若復愚以荆州發解，（見唐摭言貳海述解送條及北夢瑣言肆破天荒解條等。）故方志有列之爲江陵人者，（如輿地紀勝之類。）則其不當，自不待贅辨也。

近年桑原隲藏教授蒲壽庚事蹟考及藤田豐八教授南漢劉氏祖先考（見東西交涉史之研究南海篇。）皆引朱彧萍洲可談貳所載北宋元祐間廣州蕃坊劉姓人娶宗室女事，以證依斯蘭教徒多姓劉者，其說誠是，但

藤田氏以劉爲伊斯蘭教徒習用名字之音譯，固不可信，而桑原氏以廣州通商回教徒之劉氏實南漢之賜姓，今若以復愚之例觀之，其說亦非是。鄙見劉與李俱漢唐兩朝之國姓，外國人之改華姓者，往往喜采用之，復愚及其他伊斯蘭教徒之多以劉爲姓者，殆以此故歟？關於復愚氏族疑非出自華夏一問題，尚可從其文章體製及論說主張諸方面推測，但以此類事證多不甚適切，故悉不置論，僅就其以劉爲氏，而家世無九品之官，四海無强大之親，父子俱以儒學進仕至中書舍人禮部尚書，而不祭祀先祖，及籍貫紛歧，而俱賈胡僑寄之地三端，推論之如此。

順宗實錄與續玄怪錄

通論吾國史料，大抵私家纂述易流於誣妄，而官修之書其病又在多所諱飾，考史事之本末者，苟能於官書及私著等量齊觀，詳辨而愼取之，則庶幾得其眞相，而無誣諱之失矣。韓愈之順宗實錄者，朝廷史官撰進之國史也，李復言之續玄怪錄者，江湖舉子投獻之文卷也，兩者之品質絕不類似，然其所紀元和一代憲宗與閹官始終隱秘之關係，轉可互相發明，特並舉之，用作例證。韓書世所習讀，故止錄其條目，不更寫本文，李書則其名稱異同著作年代及文句校釋諸端頗多疑滯之義，未易通解，但玆篇所引據之李書一節爲太平廣記所未收入者，其字句無從比勘，故李書諸問題於此俱可不必論及，以免支蔓，玆節錄其文於下：

涵芬樓影南宋本續幽（玄）怪錄壹辛公平上仙條云：

洪州高安縣尉辛公平吉州廬陵縣尉成士廉同居泗州下邳縣，於元和末偕赴調集，行次閿鄉，（綠衣吏王臻）曰：「我乃陰吏之迎駕者，此行乃人世不測者也，幸君能一觀！（寅恪案，「幸」字初視之，極可通，細審之，則疑是「辛」字之誤，蓋所以別於下文之「成公」也。徐乃昌覆刻李書「附有校勘札記，「幸」字未著異讀。）成公曰：「何獨棄我」？曰：「君命稍薄，故不可耳，非敢不均其分也。入（長安）城，當舍於開化坊西門北壁上第二板門王家，辛君初五更立灞西

古槐下。」及期，辛步往灞西，臻引辛謁（陰世遺迎天子上仙車馬之）大將軍，居數日（大將軍）部管兵馬戍時（辛隨之）齊進入光範（門）及諸門，將軍金甲仗鉞來立於（宣政）殿下，五十人從卒環殿露兵，若備非常者，殿上歌舞方歡，俄而三更四點有一人多髯而長，其狀可畏，忽不知其所來，執金匕首長尺餘，拱於將軍之前，延聲曰：「時到矣」！將軍顰眉揖之，唯而走，自西廂歷階而上，當御座後，跪以獻上，既而左右紛紜，上頭眩，音樂驟散，扶入西閣，久之未出，三更上御碧玉輿，肩舁下殿，（將軍）逐步從而出，自內閣及諸門吏莫不嗚咽羣辭，或收血（淚）捧輿，不忍去者，過宣政殿，二百騎引，三百騎從，如風如雷，颯然東去，出望仙門，將軍乃勅臻送公平，遂勒馬離隊，不覺足已到一板門前，臻曰「：此開化（坊）王家宅，成君所止也。」公平扣門一聲，有人應，果成君也，秘不敢泄，更數月方有攀髯之泣。（寅恪案，攀髯之泣見史記貳捌封禪書。）

寅恪案，復言假道家「兵解」之詞，以紀憲宗被弒之實，誠可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者矣。（此語見杜預春秋經傳書解序。）唐代自中葉以後，凡值新故君主替嬗之際，宮禁之中幾例有劇變，而閹宦實爲此劇變之主動者，外廷之士大夫則是宮禁之中閹宦黨派鬥爭時及決勝後可憐之附屬物與犧牲品耳！有唐一代之政治史上此點關繫至鉅，特宮禁事秘，外間本不易知，而閹人復深忌諱，不欲外廷有所得聞，憲宗爲中興之英主，其聲望更不同於他君，故元和一代其君主與閹人始終之關係，後來之宦官尤欲隱秘之，以免其族其類爲士大夫衆矢之的也。茲先節錄順宗實錄及其他有關史料於下，然後綜

合論之，以證成鄙說。

順宗實錄中關繫宮禁之中官黨爭者，如

貞元二十一年正月王伾以王叔文意入言於宦者李忠言稱詔行下條，

同年五月辛卯宦者俱文珍等削去王叔文翰林學士之職條，

同年七月天下事皆專斷於王叔文，而王伾李忠言爲之內主，中官劉光琦俱文珍等同心猜怨，屢以啓上（順宗），遂詔軍國政事權令皇太子（憲宗）勾當條。

永貞元年八月王叔文旣得志，與王伾李忠言等專斷外事，及伾入柿林院見李忠言條等，皆可爲例證。以韓書世所習讀，其原文茲不備錄。

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俱文珍傳（新唐書貳佰柒宦者傳上劉貞亮傳同。）云：

（文珍）乃與中官劉光琦薛文珍尙衍解玉等謀，奏請立廣陵王爲皇太子，勾當軍國大事，順宗可之，及太子受內禪，盡逐（王）叔文之黨。

劉禹錫劉夢得外集玖子劉子自傳云：

是時太上（順宗）久寢疾，宰臣及用事者都不得召對，宮掖事秘，而建（漢）桓（帝）立（漢）順（帝）功歸貴臣。（寅恪案，此借東漢時事爲比，詳見後漢書壹佰捌宦者傳孫觀傳曹騰傳等。）

舊唐書壹伍憲宗紀下云：

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上崩於大明宮之中和殿，時以暴崩，皆言內官陳弘志弒逆，史氏諱而不書。

同書壹捌肆宦官傳王守澄傳（新唐書貳佰捌宦者傳王守澄傳略同）。云：

憲宗疾大漸，內宮陳弘慶等（寅恪案，舊唐憲宗紀作陳弘志。）弒逆憲宗英武，威德在人，內宮祕之，不敢討除，但云：「藥發暴崩」。

資治通鑑貳肆壹唐憲宗紀云：

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憲宗）暴崩於中和殿，時人皆言內侍陳弘志弒逆，其黨類諱之，不敢討賊，但云：「藥發」，外人莫能明也。

舊唐書壹伍玖路隋傳（新唐書壹肆貳路隋傳同）云：

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累朝有詔改修，及隋進憲宗實錄後，文宗復令改正永貞時事，隋奏曰：「聖旨以前件實錄（卽指順宗實錄。）記貞元末數事稍非摭實，蓋出傳聞，審知差舛，便令刋正，頃因坐日，屢形聖言，通計前後，至於數日，其實錄伏望條示舊記最錯誤者，宜付史府，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抵，蓋出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刋去，其他不要更修」。

同書壹陸拾韓愈傳云：

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失常，敍事拙於取捨，頗爲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愈壻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竟別撰順宗實錄三卷。（寅恪案，昌黎先生集叁捌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云：「李吉甫授臣以前史官韋處厚所撰先帝實錄三卷，云未周悉，令臣重

修。」據此，則處厚所撰三卷本尙在昌黎所撰五卷本之前也，傳文頗滋誤會。」

韓愈昌黎先生集叁捌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云：

其間有錯誤，令臣改畢，却進舊本者。（中略）。聖明所鑒，毫髮無遺，恕臣不逮，重令刊正，今並添改訖。（中略）。倘所論著尙未周詳，臣所未知，乞賜宣示，庶獲編錄，永傳無窮。

依據上引諸條綜合觀之，可知前言永貞內禪即新故君主替嬗之事變，實不過當日宮禁之中閹人兩黨競爭之結局，其說誠不誣矣。夫順憲宗二宗帝王父子且爲其犧牲品及傀儡子，何況朝臣若（王）伾（王叔）文（韋）執誼（劉）夢得（柳）子厚之徒乎？韓退之與宦官俱文珍有連，此據昌黎先生外集叁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及王鳴盛蛾（蛾同蟻）術編伍柒俱文珍條可以推證得知者，故順宗實錄中關涉宮禁諸條既傳自當日之閹宦，復經憲宗鑒定添改，則所紀者當能得其眞相，但卽因是轉爲閹人所惡，蓋其黨類於永貞之末脅迫順宗以擁立憲宗之本末殊不欲外廷知之也，及憲宗又爲內官所弑，閹人更隱諱其事，遂令一朝國史於此大變若有若無，莫能詳述，然則永貞內禪及憲宗被弑之二大事變，卽元和一代其君主與宦官始終之關係，實爲穆宗以後閹黨之深諱大忌，故凡記載之涉及者，務思芟夷改易，絕其跡象，李書此條實乃關於此事變幸存之史料，豈得以其爲小說家言而忽視之耶？丁丑夏日偶讀續玄怪錄，因取與順宗實錄等量齊觀而論證之如此。

附記

茲篇承魏楷博士譯爲英文，載入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叁卷第壹號，於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四月出版。又篇中註語有本爲英譯而設者，今亦不復刪改，以其可與譯文對照也。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盧溝橋事變前寅恪寓北平清華園，周一良君自南京雞鳴寺往復通函，討論南朝疆域內民族問題，其後周君著一論文，題曰：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者是也。此文寅恪初未及見，數年之後流轉至香港，始獲讀之，深為傾服。寅恪往歲讀南北朝史，關於民族問題，偶有所見，輒識於書册之眉端，前後積至如干條，而道經越南，途中遺失，然舊所記者多為周文所已言，且周文之精審更勝於曩日之鄙見，故舊稿之失殊不足惜。惟憶有數事，大抵無關宏旨，或屬可疑性質，殆為周君所不取，因而未載入其文者，旅中無憀，隨筆錄之，以成此篇，實竊用道家人棄我取之義，非敢謂足以補周文之闕遺也。噫！當與周君往復商討之時，猶能從容閒暇，析疑論學，此日回思，可謂太平盛世，今則巨浸稽天，莫知所屆，周君又遠適北美，書郵阻隔，商榷無從，擱管和墨，不禁涕泗之泫然也。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九月九日陳寅恪記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上）釋　證

貉　子

魏書玖陸僭晉司馬叡傳云：

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爲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谿、俚、楚、越，鳥呼禽聲，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欲皆異，江山遼濶，將數千里，叡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

寅恪案，三國志蜀志陸關羽傳裴注引典畧略云：

羽圍樊，〔孫〕權遣使求助之，羽忿其淹遲，乃罵曰：貉子敢爾，如使樊城拔，吾不能滅汝耶？

世說新語惑溺篇云：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秀爲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

此條劉注引太原郭氏錄曰：

秀字彥之，吳郡吳人。

寅恪案，三國志吳志陸孫匡傳附載秀傳，秀卽孫權弟全之孫也。劉注又引晉陽秋曰：

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尙書，父鈞南陽太守。

然則孫秀是江東土著，蒯氏復出中原冠帶之族，宜蒯之罵秀爲貉子，魏伯起之說於此可證。至關羽爲中原人（河東解），孫權爲江東人（吳郡富春），亦與伯起所言之地域民族相符也。

巴

古史民族名稱其界說頗涉混淆，不易確定，今論巴族，依據杜君卿通典之解釋，卽是南蠻中廩君一種。

杜氏用范蔚宗後漢書之文，而删除其神話一節，以爲「是皆怪誕，以此不取。」其實蔚宗述巴郡南郡蠻事其神話采自世本，亦與其述槃瓠種蠻事其神話采自風俗通者相同，范氏文才之士，家世奉天師道，受其敎義薰習，識解如此，不足深怪也。故玆迻寫通典删節范書之文，參會晉書魏書關於巴賨之記述，并附錄杜氏所下論斷之語於下，庶幾解釋魏氏巴族之定義卽不中，亦不遠矣。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叁南蠻類上廩君種條（參考水經注夷水篇引盛弘之荆州）記云：

廩君種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鄭氏王姓皆出武落鍾離山（原注：在今夷陵郡巴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共立巴氏子務相，是爲廩君。從夷水下至鹽陽（原注：今夷陵郡巴山縣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鹽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縣西亭山）。廩君於是君于夷城，四姓皆臣之。（寅恪案，此上爲君卿節錄後漢書南蠻傳之文。）巴梁間諸巴皆是也。（原注：卽巴漢之地。按范曄後漢史云云是皆怪誕，以此不取。）

寅恪案，「巴梁間諸巴皆是也」一語爲後漢書原文所無，乃杜氏依其民族姓氏及地域之名考證所得之結論，宜可信從也。

又關於杜氏之結論更可取晉書壹貳拾李特載記及魏書玖陸賨李雄傳參證之。晉書載記之文同於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條，并載廩君神話，魏書之文亦同此條，而省去其神話。晉書李特載記略云：

李特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其後種類遂繁，秦并天下，以爲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稅爲賨。因謂之賨人焉。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敎百姓，巴人信巫覡，多信

奉之。値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遷於洛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

魏書賨李雄傳略云：

賨李雄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幷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爲賨，因爲名焉。後徙櫟陽。祖慕魏東羌獵將軍，慕有五子：輔、特、庠、流、驤。晉惠時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特兄弟率流民數萬家就穀漢中，遂入蜀。

寅恪案，晉魏二書之文當俱源出十六國春秋，而崔書元本今已失傳，不易詳證。但崔鴻魏收之書俱北朝著述，其作者之環境及資料旣同，書中巴族之定義自無差異，若復取與通典論斷之語相參校，益信君卿所說爲不謬也。

蜀

蜀在古代本爲一民族之名，見於尙書牧誓篇，然其問題屬於上古史之範圍，非寅恪所敢置詞。玆所論者卽魏伯起旣以蜀爲江東卽南朝領域內一民族之名，而於北朝史籍中亦得下列之旁證：

魏書貳太祖紀云：

天興元年夏四月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胡，郝奴河，東蜀，薛榆氏，帥苻興各率其種內附。

〔天興〕二年八月西河胡帥護諾干丁零帥翟同蜀帥韓礱並相率內附。

同書叁太宗紀云：

永興三年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附。

〔永興〕五年夏四月河東民薛相率內屬。

〔泰常〕三年正月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

寅恪案，綜合上列諸條，得一結論：卽蜀爲一民族之名，與胡氏丁零等同。此可與魏伯起之言相印證者也。又在文義上天興元年條「蜀薛」下及永興五年條「河東」下似俱有脫文，以不能得善本校勘，姑識所疑於此。

又北史叁陸薛辯傳附聰傳云：

〔河東汾陰人〕。又除羽林監，〔魏孝文〕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事漢朝，時人呼爲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聰因投戟而出。帝曰：薛監醉耳！其見知如此。

資治通鑑壹肆拾齊建武二年魏主雅重門族條述蜀薛事，不取北史，而采元行沖後魏國典，其文云：

衆議以薛氏爲河東茂族。〔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豈可入郡姓？直閤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後，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爲？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

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寅恪案，蜀薛之自以爲薛廣德後裔，疑與拓跋魏之自稱源出黃帝，同爲可笑之附託，固不足深論，即爲蜀漢薛永之子孫一事恐亦有問題。（參考新唐書柒叁下宰相世系表薛氏條）。總之，當時世人皆知二族之實爲蜀，爲鮮卑，而非華夏高門，則無可解免也。然拓跋之部遂生孝文帝，蜀薛之族亦產道衡，俱爲北朝漢化之代表人物，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

復次，北朝史中尙有紀載蜀民族之事可與上列諸條參證者，玆並錄於下：

通鑑壹伍壹梁武帝普通七年六月條（參魏書貳伍長孫道生傳附稚傳北史貳貳長孫道生附承業傳）云：

魏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以假鎭西將軍長孫稚爲討蜀都督。

胡注云：

蜀人徙居絳者謂之絳蜀。

又北史肆伍李苗傳（今魏書柒壹李苗傳本闕，即取北史所補。）云：

孝昌中兼尙書左丞爲西北道行臺與大都督宗正珍孫討汾絳蜀賊，平之。

同書叁捌裴延儁傳附慶孫傳（參魏書）云：

於是賊復鳩集，北連〔劉〕蠡升，南通絳蜀，兇徒轉衆。

同書伍拾費穆傳（參魏書肆肆費穆傳）云：

孝昌中以都督討平二絳。（寅恪案，「二絳」之義見下引魏書爾朱榮傳。）

同書陸拾李弼傳（參周書壹伍李弼傳）云：

初爲別將從爾朱天光討破赤水蜀。

同書同卷侯莫陳崇傳（參周書壹陸侯莫陳崇傳）。云

從賀拔岳入關破赤水蜀。

魏書柒肆爾朱榮傳云：

兩絳狂蜀漸已稽顙。

蠻

蠻爲南方非漢族之通稱，今傳世魏書第壹佰壹蠻等傳卷末附宋人校語云：

魏收書亡，史臣論蓋略取北史。

是傳論出於北史，固無疑義。及詳繹蠻傳之文，復與北史不盡符同，殆采自高峻小史之類，若果如是，則此卷蠻傳亦源出魏收本書，似可據以推定伯起所謂江東領域內之蠻族，究何所指也。今魏書蠻傳略云：

蠻之種類蓋槃弧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巴蜀，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其族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據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廩君種條（後漢書壹下光武紀通鑑肆肆建武二十三年條同）略云：

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潳山蠻雷遷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將軍劉尙將萬餘人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

又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南蠻條云：

其沔中蠻至晉時劉石亂後，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

然則依杜氏之考釋，今魏書及北史所言北徙之蠻卽沔中蠻之一族，實爲東漢初從南郡遷來者，本廩君種而非長沙武陵之槃弧種也。其長沙武陵槃弧種之蠻在伯起意中旣指谿族（見論溪族條）。而巴郡廩君種之蠻又是伯起所謂巴族（見論巴族條），則伯起之所謂蠻，卽與北朝最有關之一族，應舍范蔚宗書中南郡蠻廩君種者莫屬，乃逕指爲槃弧種，似頗疏誤，但考之前史，民族之以蠻爲通名者，其錯雜遷徙，本難分別，若有混淆，亦不足深論。杜君卿於通典南蠻條自注中所下之斷語最爲通識，附錄於此，以促起讀者之注意。其言曰：

按後漢書，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爲槃弧之後，其在硤中巴梁間則爲廩君之後，其後種落繁盛，侵擾州郡，移徙交雜，亦不可得詳別焉。

獠

華陽國志玖李壽志云：

晉康帝建元二年（西曆三四四年），蜀土無獠，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大爲民患，加以饑饉，境內蕭條。

晉書壹貳壹李勢載記云：

改年嘉寧。初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自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

魏書壹佰壹獠傳已闕，今本爲後人所補，其文旣與北史獠傳悉符，則與伯起本書異同如何，未能決定，但諸史籍所紀獠事大抵相類，伯起元著當亦不至大相懸遠也。今本魏書壹佰壹獠傳（周書肆玖獠傳略同，北史玖伍獠傳同）略云：

獠者葢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洞之間所在多有。（通典壹捌柒南蠻類獠條元注云：「此自漢中西南及越嶲以東皆有之」。）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略云：

〔宋孝武〕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廣越嶂險，獠賊執融，將殺食之。

（此條應入論俚條）

陳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梁益州刺史鄱陽王〕範委以將帥之任，夷獠不賓附者竝遣頊征之。

同書同卷歐陽頠傳（南史陸陸歐陽頠傳同）略云：

〔蘭〕欽南征夷獠，擒陳文徹。（此條應入論俚條）

據張融傳及歐陽頠傳，廣越之地似亦有獠族，但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及越州條又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及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所謂俚獠（見論俚條所引）皆俚獠二字連綴，實是聯詞，爲審愼之故，移置於論俚條中，可參互觀之也。至隋書貳玖地理志揚州條之論俚荆州條之論蠻捌貳南蠻傳之論俚及獠亦可供旁證，玆不復一一徵引。

綜合言之，凡史籍之止言獠或夷獠聯文而屬於梁益地域者，蓋獠之專名初義，伯起書之所謂獠當卽指此。至屬於廣越諸州範圍有所謂獠或以夷獠俚獠等連綴爲詞者，當卽伯起書之俚也。獠之一名後來頗普徧用之，竟成輕賤南人之詞，如武曌之斥褚遂良，（新唐書壹佰伍褚遂良傳云：「武氏從幄後呼曰：何不撲殺此獠！」通鑑壹玖玖永徽五年九月條同。）唐德宗之書陸贄，（異聞集上淸條云：「德宗至是大悟，因怒陸贄曰：老獠奴云云」）。則不過因二人俱爲南人（褚杭州錢唐人，陸蘇州嘉興人），遂加以獠名耳，實與種族問題無關也。

谿

伯起所謂谿，在他書則俱作溪，實卽指後漢書南蠻傳之槃弧種蠻而言也。據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略云：

〔帝高辛氏之畜狗〕槃弧得帝女，負而走入南山，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槃弧死後，因自相夫妻，語言侏離，今長沙武陵蠻也。（寅恪案，此節實采自風俗通，又可參考水經注沅水篇。）

同書同卷章懷注引干寶晉紀云：

武陵長沙廬江郡蠻槃弧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

此支蠻種所以號爲溪者，與五溪地名至有關係。江左名人如陶侃及淵明亦出於溪族，最使人注意，玆特稍詳論之於下：

晉書陸陸陶侃傳略云：

陶侃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侃早孤貧，爲縣吏。〔廬江太守張〕夔察侃爲孝廉。至洛陽，數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爲掾屬，以侃寒宦，召爲舍人。時豫章國郎中楊晫侃之州里也，爲鄉論所歸，侃詣之，與同乘見中書侍郎顧榮，吏部郎溫雅謂晫曰：奈何與小人共載？尙書樂廣欲會荆揚人士，武庫令黃慶進侃於廣，人或非之。或云：侃少時漁於雷澤，網得一織梭，以挂於壁，有頃雷雨，自化爲龍而去。侃有十七子，以夏爲世子，及送侃喪還長沙，夏與〔弟〕斌及稱各擁兵數千以相圖，旣而解散，斌先往長沙，悉取國中器使財寶，夏至，殺斌。庾亮上疏曰：斌雖醜惡，然骨肉至親，親運刀鋸，以刑同體，應加放黜。表未至都，而夏病卒，詔以〔侃子〕瞻息弘襲侃爵，卒，子綽之嗣。〔侃子〕旗性甚凶暴，卒，子定嗣，卒，子襲之嗣，卒，子謙之嗣。〔侃子〕稱性虓勇不倫，與諸弟不協。輕將二百人見

（庾）亮，亮大會吏佐，責稱前後罪惡，使人於閣外收之，棄市。亮上疏曰：稱父亡，不居喪位，荒躭於酒，昧利偸榮。故車騎將軍劉弘曾孫安寓居江夏，及將楊恭趙韶並以言色有忤，稱放聲當殺，安恭懼，自赴水而死，韶於獄自盡。將軍郭開從稱往長沙赴喪，稱疑開附其兄弟，乃反縛，懸頭於帆檣，仰而彈之，鼓棹渡江二十餘里，觀者數千，莫不震駭，不忠不孝，輒收稱伏法。

寅恪案，吳士鑑晉書斠注亦引異苑陶侃釣魚得梭代龍事，晉書士行本傳當即取之劉敬叔書也。世說新語賢媛篇載陶侃少時作魚梁吏事，劉孝標注引幽明錄復有侃在尋陽取魚事，然則侃本出於業漁之賤戶，無怪當日勝流初俱不以士類遇之也。又世說新語容止篇石頭事故朝廷傾覆條記庾亮畏見陶侃，而溫嶠勸亮往之言曰：

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

夫太眞目士行爲溪人，或沿中州冠帶輕詆吳人之舊習，非別有確證，不能遽信爲實，然據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引干寶晉紀，知廬江郡之地即士行鄉里所在，元爲溪族雜處區域，而士行後裔一代逸民之桃花源記本屬根據實事，加以理想化之作，（寅恪曾撰桃花源記旁證一文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玆不贅論）所云：

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

正是一篇溪族紀實文字，士行少時既以捕魚爲業，又出於溪族雜處之廬江郡，故於太眞溪狗之誚終不免有重大之嫌疑，又士行本身既爲當日勝流以小人見斥，終用武功致位通顯於擾攘之際，而其諸子之凶暴

號武爲世所駭惡，明非士族禮法之家，頗似善戰之溪人（見下引殷闡之言及論吳興沈氏條）。此其氣類復與溪族相近，似更爲可疑也。

復次，續搜神記中載有桃花源記一篇，寅恪嘗疑其爲淵明之初稿本（見拙著桃花源記旁證）。其文著錄武陵捕魚爲業之溪人姓名爲黃道眞，黃氏乃溪洞顯姓，周君引李綽尙書故實云：

有黃生者，擢進士第，人問與頗同房否？對曰：別洞。黃本溪洞豪姓，故以此對。人雖哈之，亦賞其眞實也。

亦可供參考。至道眞之名頗有天師道色彩（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而陶侃後裔亦多天師道之名，如綽之夔之謙之等。又夔之謙之父子名中共有「之」字，如南齊溪人胡廉之翼之諧之三世祖孫父子之例，尤爲特證，（見下引南史胡諧之傳）。吳氏晉書斠注轉疑其有誤，蓋未思晉代最著之天師道世家琅邪王氏羲之獻之父子亦同名「之」也。然則溪之一族似亦屬天師道信徒，與巴賨爲同教者，此點與淵明生値晉宋之際佛教最盛時代，大思想家如釋惠遠，大文學家如謝靈運，莫不歸命釋迦，傾心鷲嶺，而五柳先生時代地域俱與之連接，轉若絕無聞見者，或有所關涉，但其事旣爲推測之餘論，又不屬本文範圍，玆姑置不言可也。

通鑑壹壹伍義熙六年載殷闡說何無忌之言曰：

〔盧〕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始興溪子拳捷善鬬，未易輕也。

寅恪案，盧循徐道覆之部衆乃孫恩領導下之天師道宗教軍隊，據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在晉孝武帝太元

時捕魚溪人之名已是天師道教名，則溪族夙爲天師道信徒，宜其樂爲其同教效死也。

南史肆柒胡諧之傳略云：

胡諧之豫章南昌人也。祖廉之〔治〕書御史，父翼之州辟不就。諧之仕宋爲邵陵王左軍諮議。齊武帝爲江州，以諧之爲別駕，委以事任。建元二年爲給事中驍騎將軍。上方欲奬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傒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敎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諧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傒語。帝大笑，徧向朝臣說之。〔諧之〕就梁州刺史范栢年求佳馬，〔栢年〕接使人薄，使人致恨，歸謂諧之曰：栢年云：胡諧是何傒狗，無厭之求。諧之切齒致忿。

寅恪案，傒音不正可證伯起「語言不同」之說也。通鑑壹叁伍建元元年紀胡諧之求馬事采自南史本傳，而誤改「傒狗」爲「何物狗」，已爲周君指出，尙有一事爲温公所不知而誤增，周文復未之及者，卽通鑑於南史元文使人僞作范栢年罵詞中「胡諧」之下補足「之」字，實未瞭解天師道命名之義，凡天師道敎名中「之」者皆可渻略，試取晉書與眞誥參校，其例自見，此天師道名家如琅邪王氏所以容許父子名中共有「之」字，而不以爲諱之故也。今觀胡氏祖孫三世之代俱繫「之」子，溪人之爲天師道信徒於此可證。又傒卽溪字，所以從人旁者，猶俚族之俚字，其初本只作里，後來始加人旁，見論俚條下所引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

梁書拾楊公則傳略云：

和帝即位授持節都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高祖命衆軍即日俱下，公則受命先驅，直造京邑。公則所領多湘溪人，性怯懦，城內輕之，以爲易與。

寅恪案，今通行本南史伍伍楊公則傳作「公則所領多是湘溪人，性怯懦。」與梁書之文幾無不同，惟少一「是」字耳。大德本南史「溪人」二字互易，疑爲誤倒，不必從也。至通鑑壹肆肆中興二年乃作「公則所領皆湘州人，素號怯懦。」則由不解「溪」字之義而誤改，其爲不當，固無待辨。又溪人之勇怯問題，周文已論及之，玆以未能別具勝解，姑從闕疑可也。

俚

後漢書壹下光武紀云：

是歲（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同書壹壹南蠻傳云：

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章懷注云：

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同書同卷（參後漢書壹下光武帝紀）又云：

〔建武〕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反於九眞，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明年（建武十九年）夏四月〔馬

〕援破交阯，斬徵側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眞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宋書伍肆羊玄保傳附希傳（南史叁陸羊玄保傳同）略云：

泰始三年出爲寧朔將軍廣州刺史。希以沛郡劉思道行晉康太守，領軍伐俚，思道失利，希遣收之，思道不受命，率所領攻州，希踰城走，思道獲而殺之。時龍驤將軍陳伯紹率軍伐俚還，擊思道，定之。

同書玖貳良吏傳徐豁傳略云：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幷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旣遏援蠻俚，去就益易。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北縣自不出生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

寅恪案，徐豁俚民爲鳥語之言亦可證伯起鳥呼禽聲之說也。

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條略云：

雖民戶不多，而俚獠猥雜。

同書同卷州郡志越州條略云：

元徽二年以〔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鎭，穿山爲城，威服俚獠。

吳春俚郡。（永明六年立，無屬縣。）

梁書叁貳蘭欽傳（南史陸壹蘭欽傳同）云：

經廣州，因破俚帥陳文澈兄弟，竝擒之。

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略云：

梁大同中盧安興爲廣州南江督護，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竝爲安興所啓，請與俱行，頻征俚獠有功。

同書同卷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略云：

盧安興爲南江督護，啓文育同行，累征俚獠，所在有功。

同書壹貳胡穎傳略云：

梁世仕至武陵國侍郎東宮直前，出番禺，征討俚洞。

同書同傳沈恪傳略云：

（梁新渝侯蕭）映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常領兵討伐俚洞。

同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同）略云：

（陳高宗）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人心，而其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

綜考上引史料，俚人之居處區域及其民族界說可藉以推知矣。

楚

魏伯起之所謂楚即指今江北淮徐地域之人，在南朝史乘往往稱爲江西或淮南，亦與太史公書貨殖傳所言

西楚之一部相當也。又北朝之人詆諆南朝，凡中原之人流徙南來者，俱以楚目之，故楚之一名乃成輕蔑之詞，而爲北朝呼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世說新書豪爽篇云：

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

寅恪案，王敦爲琅邪王覽之孫，雖出顯宦之家，而不能操當日洛陽都市語者，其故頗不易知。據晉書叁叁王祥傳（祥卽敦伯祖），有

漢末遭亂，扶母携弟，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

雖史載時間之長短有所未諦（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貳拾晉書王祥傳條），然敦之家世與廬江卽楚地有關，則爲事實，或者卽以此段因緣其語音遂亦漸染楚化耶？此點不涉玆篇本旨，可不詳論，聊識於此，以資旁證。至關於南朝語音問題寅恪別有所論，（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柒本壹分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鄙見與周君之說微異，讀者可參閱之，玆不備論。

魏書玖伍僭僞傳總序云：

糾合傖楚。

同書玖柒島夷桓玄傳云：

島夷桓玄本譙國龍亢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劉裕傳云：

島夷劉裕晉陵丹徒人也。其先不知所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或云：本姓項，改爲劉氏，然亦莫可尋也，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裕家本寒微，住以賣履爲業。意氣楚剌，僅識文字。

寅恪案，伯起於宋高祖不逕稱之爲楚者，實以其家世所出，至爲卑賤，特備述其籍貫來歷不明，所以極致其輕視之意，蓋猶未肯以南朝疆域內之北人卽彼所謂楚者許之，而遂與桓蕭諸家並列也。

魏書玖捌島夷蕭道成傳云：

島夷蕭道成晉陵武進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蕭衍傳云：

島夷蕭衍亦晉陵武進楚也。

據此，可知伯起之所謂楚卽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又楚爲民族之名，其見於南北朝史乘者如下：

宋書捌陸殷孝祖傳略云：

前廢帝元年以本號督兗州刺史。太宗卽位，四方反叛，孝祖忽至，衆力不少，並傖楚壯士，人情於是大安。

寅恪案，宋書叁伍地理志云：

兗州（元嘉）三十年六月復立，治瑕丘。（元注：二漢山陽有瑕丘縣。）

是殷孝祖所將之兵衆乃兗州之軍隊，故爲傖楚壯士也。而通鑑壹叁壹泰始二年紀此事，胡注釋「傖楚」

二字之義云：

江南謂中原人爲傖，荆州人爲楚。

其釋「傖」字義固碻，而「楚」字義則非，蓋未注意兗州地域關係所致，否則，孝祖部下何得有如許荆州人也。

宋書捌叁黃回傳（南史肆拾黃回傳同）云：

黃回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兗雜府雜役，戴明寶啓免回，以領隨身隊，統知宅及江西墅事。回拳捷果勁，勇力兼人，在江西與諸楚子相結，屢爲刧盜。會太宗初即位，四方反叛，明寶啓太宗，使回募楚人，得快射手八百。

同書捌柒殷琰傳略云：

義軍主黃回募江西楚人千餘。回所領並淮南楚子，天下精兵。

南齊書肆伍始安王遙光傳（南史肆壹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略同）云：

遙光召親人丹陽丞劉渢及諸傖楚，欲以討劉暄爲名。

同書肆柒王融傳（南史貳壹王弘傳附融傳同）云：

招集江西傖楚數百人，竝有幹用。

同書伍壹崔慧景傳云：

慧景子覺及崔恭祖前鋒皆傖楚善戰。

寅恪案，通鑑壹肆叁永元二年紀崔慧景廻兵襲建康事，即用蕭子顯書崔慧祖傳元文，而改「傖楚」作「荒傖」，殊可不必，溫公殆未甚明瞭「楚」字之涵義及界說也。梁書貳拾陳伯之傳（南史陸壹陳伯之傳同）云：

陳伯之濟陰睢陵人也。幼有膂力，年十三四好著獺皮冠，帶刺刀，伺鄰里稻熟，輒偷刈之。嘗為田主所見，呵之云：楚子莫動！

同書肆玖文學傳鍾嶸傳（南史柒貳文學傳鍾嶸傳同）略云：

天監初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若僑雜傖楚應在綏附，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乞虛號而已。

北齊書叁貳王琳傳（南史陸肆王琳傳傳同）云：

依據上引史文，不獨楚民族所居地域及其界說得以明瞭，而其人之勇武善戰，足勝兵將之任，亦可從之推定，此點與南朝政治民族之演變殊有關係，俟後論之。

越

伯起所謂越者，即陳承祚書之山越，凡吳志中山寇山賊山民及山帥等名詞亦俱指此民族及其酋長而言，其例證之見於吳志君臣文武諸傳者殆不勝枚舉，玆止就孫權陸遜諸葛恪等傳略論之，足知山越民族問題為孫氏江東霸業所關之一大事，東晉南朝史乘雖極罕見此民族之名，然其為潛伏混同於江左民族之中，

仍為一有力之分子則無疑也。關於山越事，吳志諸葛傳特詳，故較多迻寫其文，以備參考。吳志貳孫權傳略云：

〔建安〕五年〔孫〕策薨，以事授權。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權〕分部諸將，鎭撫山越，討不從命。

寅恪案，討撫山越爲孫氏創業定霸之惟一要事，凡孫氏命號諸將如蔣欽爲討越中郎將，（見吳志拾蔣欽傳）。董襲爲威越校尉（見吳志拾董襲傳）。諸葛恪爲撫越將軍（見吳志壹玖諸葛恪傳），皆可參證也。

吳志壹叁陸遜傳略云：

時吳會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爲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孫〕權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棊跱，豺狼闚望，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作爲內應。權遣遜討棧，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寅恪案，通鑑陸捌建安二十二年紀此事條胡注云：東三郡丹陽新都會稽也。）强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

同書壹玖諸葛恪傳略云：

恪以丹陽山險，其民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爲官

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猨狖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蠭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逮，歎曰：恪不大興吾家，將大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孫〕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到府乃移書四部（通鑑柒叁青龍四年紀此事條胡注云：四部當作四郡，謂吳郡會稽新都鄱陽，皆與丹陽鄰接，山越依阻出沒，故令各保其疆界也。或曰：東西南北四部都尉也。寅恪案，胡氏前說似較勝）。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山民饑窮，乃漸出降首。恪乃復下勑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拘執！於是老幼相携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權嘉其功，遣尚書僕射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恃阻，不賓歷世，皇帝赫然，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姦，既埽凶慝，又充軍用，藜蓧稂莠化爲善草，魑魅魍魎更成虎士，功軼古人，勳超前世。

寅恪案，陸遜諸葛恪皆孫氏才傑之臣，史傳讚美其綏撫收編山越之功績，誠不誣也。吾人依此類紀述，得知越之民族分布於丹陽吳郡會稽新都鄱陽諸郡之地，且爲善戰之民族，可充精兵之選者。此二事亦與

南朝後期民族之演變頗有關係，俟於下章論之，今暫不涉及，至東晉南朝史乘紀述山越者甚少，（如陳書叁世祖紀亦言及山越，然此爲稀見之例也。）故玆亦從略焉。

（下）推論

趙翼廿二史劄記壹貳江左世族無功臣條其中頗多疏誤，如以齊高帝遺詔自稱素族，即是寒族，及目顧榮爲寒人之類，玆以其事非本篇範圍，可置不辨。但趙書此條却暗示南朝政治史及社會史中一大問題，惜趙氏未能闡發其義，即江左歷朝皇室及武裝統治階級轉移演變之傾向是也。夫趙氏之所謂功乃指武功而言，故其所謂功臣，易言之，大抵爲南朝善戰民族或武裝階級之健者，宋齊梁陳四朝創業之君主皆當時之功臣，其與其他功臣之差別僅在其爲功臣中最高之首領，以功高不賞之故，遂取其舊來所擁護之皇室而代之耳。是以謂江左世族無功臣與言南朝帝室止出於善戰之社會階級無異，此善戰之階級在江左數百年間之變遷與南朝境內他種民族之關係治史之人固應致意研求者也。

江左諸朝之皇室中始渡江建國之東晉司馬氏及篡位而旋失之楚桓氏其爲北人名族，事實顯著，且以時代較前，姑置不論。若宋皇室劉氏，則南史壹宋本紀上（宋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宋高祖武皇帝諱裕，彭城縣人，姓劉氏。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

若齊皇室蕭氏，則南史肆齊本紀上（南齊書壹高帝紀上略同）略云：

齊太祖高皇帝諱道成，姓蕭氏，其先本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惠帝分東海爲蘭陵，故復爲蘭陵

人。中朝喪亂，皇高祖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更爲南蘭陵人也。

若梁皇室蕭氏，則南史陸梁本紀上（梁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梁高祖武皇帝諱衍，南蘭陵人，姓蕭氏，與齊同承淮陰令整。

若陳皇室陳氏，則南史玖陳本紀上（陳書壹高祖紀上略同）略云：

陳高祖武皇帝諱霸先，吳興長城人，姓陳氏。其本甚微，永嘉中南遷，咸和中土斷，故爲長城人。

是皆與東晉皇室同時南渡之北人也。劉陳二族出自寒微，以武功特起，二蕭氏之家世雖較勝於宋陳帝室，然本爲將家（詳見南齊書壹高祖紀上所述皇考承之及南史陸梁本紀上所紀皇考順之事蹟）。亦非文化顯族，自可以善戰之社會階級視之。然則南朝之政治史概括言之，乃北人中善戰之武裝寒族爲君主領袖，而北人中不善戰之文化高門爲公卿輔佐，互相利用，以成此江左數百年北人統治之世局也。觀於宋書壹武帝紀上所云：

海鹽令鮑陋之遣子嗣之以吳兵一千爲前驅，高祖曰：吳人不習戰，前驅失利，必敗我軍。嗣之追奔，爲賊所沒。

又同書捌壹顧覬之傳（南史叁伍顧覬之傳同）所云：

嘗於太祖座論江左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覬之曰：南人怯懦，豈辦作賊？

則在南朝前朝北人善戰，吳人不善戰一點可以證明，而北人江左數百年統治之權所以能確立者，其主因

亦在於此，又不待言也。

然江左僑寓之寒族北人至南朝後期卽梁代亦成爲不善之民族，當時政府乃不能不重用新自北方南來之降人以爲將帥，及侯景變起，梁室恃以抗禦及平定此亂者，固爲新來之北人，而江陵朝室所倚之紓難救急之將領，亦竟舍囚繫待決之逆羯降酋莫屬，斯誠江左世局之一大變，無怪乎陳室之興起其所任大將多爲南方土豪洞主，與東晉劉宋之時情勢相同，若非隋文滅陳江左偏安之局於是告終，否則依當時大勢所趨推之，陳室皇位終必爲其武將首領所篡奪，江東大寶或不免輪轉而入於南方土族之手耶？

考南朝史，乘侯景變前南人之任將帥以武功顯名者，其最著則有吳興沈氏一族，如田子林子，（見宋書壹佰自序）。慶之，攸之，文季，（見宋書柒柒沈慶之傳，柒肆沈攸之傳南齊書肆肆沈文季傳及南史叄柒沈慶之傳附攸之文季傳）。及王敬則，（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王敬則傳）。陳顯達，（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陳顯達傳）。陳慶之（見梁書叄貳南史陸壹陳伯之傳）諸人。通常言之，凡一原則不能無少數例外，卽如陳慶之者，史言其爲義興國山人，乃梁武所謂「本非將種，亦非豪族」者，南人中得此誠屬例外者也。至於王敬則，雖僑居晉陵南沙縣，及接士庶悉以吳語，（見南齊書王敬則傳，寅恪別有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論及此點，玆不涉及。）然其家實自臨淮射陽遷來（見南齊書王敬則傳）。臨淮地域之人正魏伯起之所謂楚也，意者敬則或本是寒門北人，而非南人耶？至其接士庶悉以吳語者，由於出自卑下社會階級之故，蓋南朝疆域內北語吳語乃士庶階級之表徵，非南北籍貫之分別，其說詳見拙著東晉南朝之吳語文中，殊不足以據以斷定其南人也。

如陳顯達之爲南彭城人，疑本從彭城遷來，亦猶齊梁皇室蕭氏之爲南蘭陵人，其先本自江北之蘭陵遷來者也。（見前引史文）。推吳興沈氏一族則宋書自序言之極詳，其爲吳人，自無可疑。但其家歷世名將，尤爲善戰之族類，似與南朝吳人不習戰之通則不合。

考世說新語雅量篇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條載王珉駡謝玄之詞云：

汝故是吳興溪中釣碣耳。

劉孝標注云：

玄叔父安曾爲吳興，玄時從之，故珉云然。

寅恪案，「釣碣」之「碣」今所得見善本俱無異讀，但其義實不可解，頗疑是「猲」字即「狗」字之譌寫（如荀子貳榮辱篇「乳猲不遠遊」及「有猲彘之勇者」之例）。正如溫嶠目陶侃爲溪狗之例（見前論溪條）。吳氏晉書斠注及周君均引太平御覽之文，以證謝玄喜漁釣之事，合以劉氏玄曾居吳興之言，其說似亦可通，然必須吳興本有溪人，乃可爲王珉之語作滿意之解釋也。又溪人爲天師道信徒及善戰之民族（亦見前論溪條），而吳興沈氏世奉天師道（見宋書壹佰自序及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僧昭傳，寅恪嘗撰天師道與海濱地域之關係一文論吳興沈氏條遺沈僧昭事，後已增入，然其稿經越南失去，特附識於此），並以將門見稱於世（見南齊書南史沈文季傳）。則頗有出於溪族之嫌疑，此吳興沈氏雖累世貴顯，復文采昭著（如沈約之例）。而北來世族如褚淵，則以「門戶殺之」，如王融，則以蛤蜊同類相識（見南史貳壹王弘傳附融傳融答沈昭略之語）。所以終不能比數於吳中著姓如朱張顧陸諸家之

故歟？將此假定果確，則不獨於南朝史事有所闡發，且於難通之世說新書中「釣碣」一語亦得一旁證矣。

顏氏家訓慕賢篇云：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衞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於是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

南史陸叁羊侃傳（梁書叁玖羊侃傳略同）略云：

羊侃泰山梁父人也。初爲尚書郎，以力聞，魏帝嘗謂曰：郎官謂卿爲虎，豈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侃因伏，以手抉殿，沒指。魏帝壯之，賜以珠劍。侃以大通三年至建鄴，累遷太子左衞率侍中。車駕幸樂游苑，侃預宴，時少府奏：新造兩刃矟成，長二丈四尺，圍一尺三寸，〔梁武帝〕因賜侃河南國紫騮，令試之。侃執矟上馬，左右擊刺，特盡其妙。觀者登樹，帝曰：此樹必爲侍中折矣！俄而果折，因號此矟爲「折樹矟」。北人降者唯侃是衣冠餘緒，帝寵之踰於他者。謂曰：朕少時捉矟，形勢似卿，今失其舊體，殊覺不奇。侃少雄勇膂力絕人，所用弓至二十石，馬上用六石弓。嘗於兗州堯廟蹋壁直上至五尋，橫行得七跡。泗橋有數石人，長八尺，大十圍，侃執以相擊，悉皆破碎。

寅恪案，羊侃之勇力如此，豈當日南人所能企及，無怪梁武特加寵任，不僅以其爲衣冠餘緒也。侯景之

圍建鄴，全恃侃一人，以資抗禦，迨侃一死，而臺城不守矣！庾子山云：「大事去矣，人之云亡。」（哀江南賦語）豈不信哉！又梁武與侃言捉矟事可參考顏氏家訓涉務篇及梁書壹肆任昉傳（南史伍玖任昉傳同）。足證梁武本是將種，平生特長騎矟之技，江左同時輩流迥非其比，固宜文武兼資，卒取齊室之帝位而代之也。

顏氏家訓涉務篇云：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為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嘗服御之，舉朝以為放達。至乃尚書郎乘馬，則糾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歕陸梁，莫不震駭，乃謂人曰：正是虎，何名馬乎？其風俗至此！

梁書任昉傳云：

高祖克京邑，霸府初開，以昉為驃騎記室參軍。始高祖與昉遇竟陵王西邸，從容謂曰：我登三府，當以卿為記室。昉亦戲高祖曰：我若登三事，當以卿為騎兵，謂高祖善騎也。

南朝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羊侃，以抗禦侯景，更賴新自北來之降人王僧辯，以破滅侯景，下引史文足資證明。

梁書叁玖王神念傳（南史陸叁王神念傳同）略云：

王神念太原祁人也。仕魏起家州主簿，稍遷潁川太守，遂據郡歸款，魏軍至，與家屬渡江。神念

少善騎射，旣老不衰，嘗於高祖前執二刀楯，左右交度，馳馬往來，冠絕羣伍。時復有楊華者，（本傳附楊華事略云：「楊華武都仇池人也。父大眼爲魏名將。華少有勇力，率其部曲來降。」）寅恪案，楊華本氏族，其勇力非當時南人所能及，固不待言也。）能作「驚軍騎」，並一時妙絕，高祖深歎賞之。

同書肆伍王僧辯傳（南史陸叁王神念傳附僧辯傳同）略云：

王僧辯右衞將軍王神念子也。以天監中隨父來奔。世祖命僧辯卽率巴陵諸軍沿流討〔侯〕景。於是逆寇悉平，京都剋定。

梁室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以破滅侯景，卽從事內爭，若不用侯景部下之北將，竟無其他可屬任之人，當日南朝將才之缺乏，於此可見，而永嘉渡江之寒族北人子孫已與文化高門之士大夫諸族同爲「膚脆骨柔」，觀下引史文，得一明證矣。

梁書伍伍武陵王紀傳（南史伍叁梁武陵王紀傳同）略云：

紀次於西陵，舳艫翳川，旌甲曜日，軍容甚盛。世祖命護軍陸法和於硤口夾岸築二壘鎭江，以斷之。時陸納未平，蜀軍復逼，物情恇擾，世祖憂焉。法和告急，旬日相繼，世祖乃拔任約於獄，以爲晉安王司馬，撤禁兵以配之。約築連城，攻破鐵鏁。世祖復拔謝答仁爲步兵校尉，配衆一旅，上赴法和。紀將侯叡率衆緣山，將規進取，任約謝答仁與戰，破之。任約謝答仁等因進攻侯叡，陷其壘。於是兩岸十餘城俱降，獲紀，殺之於硤口。

永嘉南渡之塞族北人既喪失其原來善戰之能力，江東士族遂起而代其任，此南朝後期之將帥其先世名字所以多不見於南朝前期政治及社會史之故也。陳書叁伍熊曇朗等傳論（南史捌拾侯景熊曇朗等傳論後段同）云：

梁末之災沴，羣凶競起，郡邑巖穴之長，村屯鄔壁之豪，資剽略以致彊，恣陵侮而爲大。寅恪案，侯景之亂不僅於南朝政治上爲鉅變，並在江東社會上亦爲一劃分時期之大事，其故即在所謂巖穴村屯之豪長乃乘此役興起，造成南朝民族及社會階級之變動。蓋此等豪酋皆非漢末魏晉宋齊梁以來之三吳士族，而是江左土人，即魏伯起所謂巴蜀谿俚諸族。是等族類在此以前除少數例外，大抵爲被壓迫之下層民族，不得預聞南朝之大政及社會高等地位者也。

南朝當侯景亂興，中央政權崩潰之際，巖穴村屯之豪酋乘機競起，或把持軍隊，或割據地域，大抵不出二種方式：一爲率兵入援建鄴，因而坐擁大兵，一爲嘯聚徒衆，利州郡主將率兵勤王之會，以依法形式，或强迫勢力，取代其位。此類之事甚多，不必悉擧，玆略引史文數條，已足爲例證也。

陳書捌侯安都傳（南史陸陸侯安都傳同）略云：

侯安都始興曲江人也，世爲郡著姓。善騎射，爲邑里豪雄，梁始興內史蕭子範辟爲主簿。侯景之亂招兵甲至三千人，高祖入援京邑，安都引兵從高祖，攻蔡路養，破李遷仕，克平侯景，並力戰有功。

同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侯瑱巴西充國人也，世爲西蜀酋豪。〔梁鄱陽王蕭〕範遷鎭合肥，瑱又隨之。侯景圍臺城，範乃

遣瑱輔其世子嗣入援京邑。京城陷，與嗣退還合肥，仍隨嗣徙鎮湓城。俄而範及嗣皆卒，瑱領其衆，據有豫章之地。

同書同卷歐陽頠傳（南史陸陸歐陽頠傳同）略云：

歐陽頠長沙臨湘人也，爲郡豪族，以言行篤信著於嶺表。梁左衞將軍蘭欽之少也，與頠相善，故頠常隨欽征討。欽征交州，復啓頠同行，欽度嶺，以疾終。除臨賀內史，侯景搆逆，〔衡州刺史韋〕粲自解還都，以頠監衡州。京邑陷後，嶺南互相呑併，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以頠爲刺史。蕭勃死後，嶺南擾亂，高祖授頠都督衡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衡州刺史，未至嶺南，頠子紇已克定始興，及頠至，嶺南皆懾伏，乃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廣交〔等〕十九州諸軍事廣州刺史。

紇累遷都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在州十餘年，威惠著於百越。太建元年下詔徵紇爲左衞將軍，遂舉兵〔反〕，兵敗，伏誅。家口籍沒，子詢以年幼免。

同書壹壹黃法𣰰傳（南史陸陸黃法𣰰傳同）略云：

黃法𣰰巴山新建人也。少勁捷有膽力，步行日三百里，距躍三丈。頗便書疏閑明簿領，出入郡中，爲鄉里所憚。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衆，太守賀詡下江州，法𣰰監知郡事。

同書壹叁徐世譜傳（南史陸柒徐世譜傳同）略云：

徐世譜巴東魚復人也。世居荆州，爲主帥征伐蠻蜑，至世譜尤勇敢有膂力，善水戰。梁元帝之爲

荆州刺史，世譜領鄉人事焉，侯景之亂，因預征討，侯景平，以功除衡州刺史，資鎭（南史鎭作領是）河東太守。江陵陷沒，世譜東下依侯瑱，紹泰元年徵爲侍中左衛將軍。永定二年遷護軍將軍。

同書叁伍熊曇朗傳（南史捌拾熊曇朗傳同）略云：

熊曇朗豫章南昌人也，世爲郡著姓，有膂力。侯景之亂，稍聚少年，據豐城縣爲栅，桀黠刼盜多附之，梁元帝以爲巴山太守。荆州陷，曇朗兵力稍強，刼略鄰縣，縛賣居民，山谷之中最爲巨患。時巴山陳定亦擁兵立寨，曇朗僞以女妻定子，又謂定曰：周迪余孝頃不願此婚，必須以強兵來迎。定乃遣精甲三百幷土豪二十人往迎，既至，曇朗執之，收其馬仗，並論價責贖，紹泰二年曇朗南川豪帥隨例除游擊將軍。

同書同卷周迪傳（南史捌拾周迪傳同）略云：

周迪臨川南城人也，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爲事。侯景之亂，迪宗人周續起兵於臨川，梁始興王蕭毅，以郡讓續，迪召募鄉人從之，每戰必勇冠衆軍。續所部渠帥皆郡中豪族，稍驕橫，續頗禁之，渠帥等並怨望，乃相率殺續，推迪爲主。迪乃擁有臨川之地，築城於工塘，梁元帝授迪高州刺史。

同書同卷留異傳（南史捌指留異傳同）略云：

留異東陽長山人也，世爲郡著姓，〔異〕爲鄉里豪雄，多聚惡少，守宰皆患之。梁代爲蟹浦戍主，歷晉安安固二縣令。侯景之亂，還鄉里召募士卒，東陽郡丞與異有隙，引兵誅之，及其妻子。太守

沈巡援臺，讓郡於異，異使兄子超監知郡事，率兵隨巡出都。及京城陷，異隨臨城公蕭大連，大連委以軍事。會〔侯〕景將宋子仙濟浙江，異奔還鄉里，尋以其衆降於子仙，景署異爲東陽太守。景平後王僧辯使異慰勞東陽，仍糾合鄉閭，保據巖阻，其徒甚盛，州郡憚焉。元帝以爲信安令，荊州陷，王僧辯以異爲東陽太守，世祖平定會稽，異雖轉輸糧饋，而擁擅一郡，威福在己。紹泰二年以援應之功除縉州刺史，領東陽太守。

同書同卷陳寶應傳（南史捌拾陳寶應傳同）略云：

陳寶應晉安侯官人也，世爲閩中四姓。父羽有材幹，爲郡雄豪，性反覆多變詐，梁代晉安數反，殺郡將，羽初並扇成其事，後復爲官軍鄉導破之，由是一郡兵權皆自己出。侯景之亂，晉安太守賓化侯蕭雲以郡讓羽，羽年老，但治郡事，令寶應典兵。是時東境饑饉，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並皆自賣，而晉安獨豐沃，寶應自海道寇臨安永嘉及會稽餘姚諸暨，又載米粟與之貿易，多致玉帛子女，其有能致舟乘者亦並歸之，由是大致貲產，士衆強盛。侯景平，元帝因以羽爲晉安太守，高祖輔政，羽請歸老，求傳郡於寶應，高祖許之，高祖受禪，授閩州刺史，世祖嗣位，仍命宗正錄其本系編爲宗室。

據上引諸人之性質才力及籍貫事蹟推測，則侯安都以宋書徐豁傳證之，頗有俚族之嫌疑。侯瑱本巴地酋豪，徐世譜源出巴東，殆即所謂巴族，江陵陷後，世譜往依於瑱，或與同族有關。黃法𣰰熊曇朗周迪諸人若依南史胡諧之傳出生地域之關係言，恐與溪狗同類，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載溪人之姓爲黃，尚書故

寶復言黃爲溪洞豪姓，黃法𣰰之姓豈亦共源耶？留異陳寶應據地域論，當是越種，未可知也。獨歐陽頠一族史雖稱爲長沙臨湘人，然與嶺南殊有關係，周君疑其「少時嘗居始興」，甚有理據，蓋陳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及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俱有「始興人歐陽頠」之語，豈長沙之歐陽一族本自始興遷來，其目頠爲始興人者，乃以原籍言之耶？考劉餗隋唐嘉話載歐陽頠孫詢形貌醜怪事（孟棨本事詩同）其文略云：

> 國初長孫太尉（無忌）見歐陽率更（詢）姿形麼陋，嘲之曰：聳膞成山字，埋肩畏出頭，誰言麟閣上，畫此一獼猴。

據此，詢之形貌當與猿猴相似，至若太平廣記肆肆肆引續江氏傳，紀詢父紇梁末隨蘭欽南征，其妻爲白猿竊去，有身後，復奪還，因而生詢，故詢爲猿種云云。其語之不經，本無待辨。然舊唐書壹捌玖儒學傳上歐陽詢傳（新唐書壹玖捌儒學傳上歐陽詢傳同）略云：

>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陳大司空頠之孫也。父紇陳廣州刺史，以謀反誅，詢當從坐，僅而獲免。陳尚書令江總與紇有舊，收養之，教以書計。貌雖寢陋，而聰悟絕倫。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歎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迹，固謂其形魁梧耶？

又同書捌貳許敬宗傳（新唐書貳貳叁姦臣傳許敬宗傳同）。

> 〔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百官衰絰。率更令歐陽詢狀貌醜異，衆或指之，敬宗見而大笑，爲御史所劾，左授洪州都督司馬。

則是信行形貌之醜怪，史乘固有明徵，雖其遺傳所自源於父系，或母系，或父母二系，皆不可知，若取歐陽氏本出始興一事參以宋書所載徐豁之言或通鑑所載殷闡之語，殆是俚或溪之種歟？夫歐陽氏累世之文學藝術實爲神州文化之光輝，而究其種類淵源所出，乃不得不疑其爲蠻族，然則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寅恪嘗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詳論北朝漢人與胡人分別在文化，而不在種族，玆論南朝民族問題，猶斯旨也，故取歐陽氏事，以結此篇焉。

崔浩與寇謙之

崔浩與寇謙之之關係，北朝史中一大公案也。治史者猶有待發之覆，玆就習見之材料，設一假說，以求教於通識君子。

魏書壹壹肆釋老志略云：

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眞，南雍州刺史讚之弟，自云寇恂之十三世孫。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

寅恪案，寇謙之之家世，及其「少修張魯之術」之故，請略加推測解釋如下：

北史貳柒寇讚傳（參魏書肆貳寇讚傳。）略云：

寇讚字奉國，上谷人也。因難徙馮翊萬年，父脩之，字延期，苻堅東萊太守。讚弟謙，有道術，太武敬重之，故追贈脩之安西將軍秦州刺史馮翊公，賜命服，謚曰哀公，詔秦雍二州爲立碑墓，又贈脩之母爲馮翊夫人，及宗從追贈太守縣令侯子男者十六人，其臨職者七郡五縣。姚泓滅，秦雍人來奔河南滎陽河內者，戶至萬數，拜讚南雍州刺史軹縣侯，於洛陽立雍之郡縣以撫之。由是流人襁負自遠而至，參倍於前，進讚爵河南公，加安南將軍領南蠻校尉，仍刺史分洛豫二州之僑郡以益之。

此傳中可注意者有四事：

一、此傳載謙之之名少一「之」字，實非脫漏，蓋六朝天師道信徒之以「之」字爲名者頗多，「之」字在其名中，乃代表其宗教信仰之意，如佛教徒之以「曇」或「法」爲名者相類。東漢及六朝人依公羊春秋譏二名之義，習用單名。故「之」字非特專之眞名，可以不避諱，亦可省略。六朝禮法士族最重家諱，如琅琊王羲之獻之父子同以「之」爲名，而不以爲嫌犯，是其最顯著之例證也。世人多不知此義，可不深責，但史學專門著述如錢大昕廿二史攷異叁玖北史寇讚傳寇弟謙有道術太武敬重之條云：

卽天師寇謙之也，傳脫之字。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蕭氏世係條云：

南史梁武帝紀，梁與齊同承淮陰令整，整生皇高祖鎋，鎋生皇曾祖副子，副子生皇祖道賜，道賜生皇考順之，於齊高帝爲始族弟。案齊高紀亦從淮陰令整叙起，整生儁，儁生樂子。尙與副子排行，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竊疑道賜與順之似是倒誤，當爲副子生順之，順之生道賜，道賜於齊高帝爲始族弟，如此方合。六朝人兄弟排行者多也。雖姚思廉梁書與南史同，然大可疑。

及吳士鑑晉書斠注陸陸陶侃傳注云：

御覽七百八陶侃別傳曰，外國獻氍毹，公舉之曰，我還國當與牙共眠。牙名俠之，字處靜，是公庶孫，小而被知，以爲後嗣。案侃孫見于本傳者，瞻之子弘，旗之子定，餘無可攷。未知俠之之爲何人之子，惟弘子名綽之，定子名襲之，俠之既爲侃孫，不應與其姪輩同以之字命名，疑俠之或

單名而誤衍之字也。

則不得不加以糾正，蓋兄弟排行固可同用之字，而父子祖孫，亦得以之爲名，如南齊書叁柒胡諧之傳（參南史肆柒胡諧之傳。）云：

胡諧之豫章南昌人也。祖廉之，治書侍御史，父翼之州辟不就。

及南史陸貳朱异傳略云：

朱异吳郡錢唐人也。祖昭之，叔父謙之，兄巽之，即异父也。

又梁書叁捌朱异傳略云：

朱异吳郡錢唐人也，父巽。

可知祖父孫可以同用「之」字爲名，兄弟同輩，其名亦得皆用「之」字，且之字亦可省略，此等例證，見於六朝載籍者甚多，胡朱二傳不過隨手錄出，何錢王吳諸氏之不見及此耶？

二、據寇讚傳所載，姚泓滅後，魏僑置南雍州於洛陽，以讚爲刺史，招撫秦雍之流民，可知寇氏實爲秦雍大族豪家，否則讚決不能充任此職也。

三、據高僧傳壹壹習禪類宋僞魏平城釋玄高傳云：

釋玄高姓魏，本名靈育，馮翊萬年人也。母寇氏，本信外道，始適魏氏，首孕一女，即高之長姊，生便信佛，乃爲母祈願，願門無異見，得奉大法。母爲僞秦宏始三年夢見梵僧散華滿室，覺便懷胎。至四年二月八日生男，家內忽有異香及光明照壁，迄旦乃息。母以兒生瑞兆，因名靈育。

可知高公之外家寇氏，世奉天師道，高公後來與篤信佛教之魏太子晃即恭宗關係密切，爲道教信徒，寇謙之崔浩等之對敵，僧傳不載其與謙之之親屬關係，當非近屬，由此推知平翊寇氏乃一大族，而又世奉天師道者，不僅謙之一房之信仰如是也。至高公之本名靈育，僧傳載其誕生時之靈異，因以得名，其實「靈育」與「道育」「靈寶」之類皆是天師道之教名，想高公出生時實受道教之名，後來改信佛教，遂加以附會緣飾之耳。

四、寇氏之自稱源出上谷，爲東漢寇恂之後，其爲依託，不待詳辨，但寇讚傳言其因難徙馮翊萬年，所謂難者，究何所指，傳文未詳，據元和姓纂玖去聲五十候條云：

寇，上谷昌平，恂，後漢執金吾雍奴侯，曾孫榮，榮孫孟，魏馮翊太守，徙家馮翊。

又芒洛冢墓遺文三編後魏寇臻墓誌銘云：

寇臻字仙勝，春秋甫履從心，寢疾薨于路寢，上谷昌平人，漢相威侯之裔，侍中榮十世之胤，榮之子孫前魏因官遂寓馮翊，公皇魏秦州刺史馮翊哀公之孫，南雍州使君河南宣穆公之少子。

可知寇氏之徙馮翊，據姓纂及寇臻誌，實在前魏即曹魏時，其所謂因官遂寓馮翊者，實不過託詞而已，凡古今家族譜牒中所謂因難因官，多爲假託，不足異也。考三國志魏志壹伍張既傳略云：

從征張魯，魯降，既說太祖拔漢中民數萬戶以實長安及三輔。

是曹操實有徙張魯徒衆於長安及三輔之事，頗疑寇氏一族原從漢中徙至馮翊，以其爲豪宗大族，故有被徙之資格，以其爲米賊餘黨，故其家世守天師道之信仰，然則寇謙之之所以早修張魯之術，固非偶然也

。至魏武之徙張魯部衆於長安及三輔，雖在建安之世，其時孟德之霸業已成，後之修家譜撰墓誌者，遂以東漢末年之事混通牽引屬之曹魏之時耳。

釋老志又云：

寇謙之服食餌藥，歷年無效，幽誠上達，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至謙之從母家傭賃，謙之常覲其姨，見興形貌甚强，力作不倦，請回賃興代己使役，乃將還，令其開舍南辣田，謙之樹下坐算，興懇一發致勤，(寅恪案，疑當作墾發致勤，蓋「懇一」乃「墾」之譌寫耳。)時來看算，謙之謂曰，汝但力作，何爲看此，二三日後復來看之，如此不已，後謙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謂謙之曰，先生何爲不懌。謙之曰，我學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決。謙之歎伏，不測興之淺深，請師事之，興固辭不肯，但求爲謙之弟子，未幾謂謙之曰，先生有意學道，豈能與興隱遁。謙之欣然從之。興乃令謙之絜齋三日共入華山，令謙之居一石室，自出採藥，還與謙之食藥不復飢，乃將謙之入嵩山，有三重石室，令謙之住第二重歷年。興謂謙之曰，興出後當有人將藥來，得但食之，莫爲疑怪。尋有人將藥而至，皆是毒蟲臭惡之物，謙之大懼出走。興還問狀，謙之具對，興歎息曰，先生未便得仙，政可爲帝王師耳。興事謙之七年而謂之曰，興不得久留，明日中應去，興亡後，先生幸爲沐浴，自當有人見迎。興乃入第三重石室而卒。謙之躬自沐浴，明日中有叩石室者，謙之出視，見兩童子，一持法服，一持鉢及錫杖，謙之引入，至興尸所，興欻然而起，著衣持鉢執杖

而去。

寅恪案，此節爲吾國接受外來學說及技術之一重公案，自來論中西交通史及文化學術史者，似尙未有注意及之者，特略釋證之如下：

錢大昕廿二史攷異叁拾魏書釋老志有仙人成公興不知何許人條已引殷紹傳爲釋，玆再取紹傳稍加申證，並參以其他傳記足以相發明者爲之旁證，但有一通則不可不先知者，卽吾國道教雖其初原爲本土之產物，而其後逐漸接受模襲外來輸入之學說技術，變易演進，遂成爲一龐大複雜之混合體，此治吾國宗教史者所習知者也。綜觀二千年來道教之發展史，每一次之改革，必受一種外來學說之刺激，而所受外來之學說，要以佛教爲主。故吾人今日儻取全部道藏與佛藏比較探求，加以眞誥與四十二章經比較之例，必當更有所發明也。寇謙之少修張魯之術，卽其家世所傳之舊道教，而服食餌藥歷年無效，是其所傳之舊醫藥生理學有待於新學之改進也。其學算累年而算七曜周髀有所不合，是其舊傳之天文算學亦有待於新學之改進也。卽就殷紹傳考之，可知成公興與當時佛教徒有密切之關係也。釋老志言其死後歘然而起，著法服執錫杖持鉢而去，此卽紹傳謂所「遊遁」也。至興稱謙之爲先生而自爲弟子，（宋眉山七史本作「但求謙之爲弟子」，文意不明，易滋誤會。）亦足證興固非道士，而先生之稱號，在當時乃道士之尊稱，如佛教之稱和尙者然，非僅爲人師之稱而與弟子爲對文也。又釋老志目興爲仙人者，恐亦如佛典中凡山林修道之術士概以仙人目之之比耳。

魏書玖壹術藝傳殷紹傳略云：

殷紹長樂人，好陰陽術數，達九章七曜，世祖時爲算生博士，給事東宮西曹，以藝術爲恭宗所知，大安四年夏上四序堪輿表曰，臣以姚氏之世，行學伊川時，遇游遁大儒成公興從求九章要術，興字廣明，自云膠東人也，興時將臣南到陽翟九崖巖沙門釋曇影間，興卽北返，臣獨留住，依止影所，求講九章，影復將臣向長廣東山見道人法穆，法穆時共影爲臣開述九章數家雜要，披釋章次意況大旨，又演隱審五臟六府心髓血脉商功大算端部變化玄象土圭周髀。練精銳思，蘊習四年，從穆所聞，粗皆髣髴，穆等仁矜，特垂憂閔，復以先師和公所注黃帝四序經文三十六卷合有三百二十四章，專說天地陰陽之本，傳授於臣。以甲寅之年，奉辭影等，自爾至今，四十五載，歷觀時俗堪輿八會，逕世已久，傳寫謬誤，又史遷郝振中吉大儒，亦各撰注，流行於世，配會大小，序述陰陽，依如本經，猶有所闕，臣前在東宮，以狀奏聞，奉被景穆皇帝聖詔勅臣撰錄集其要最，仰奉明旨，謹審先所見四序經文抄撮要略，當世所須，吉凶舉動，集成一卷。未及內呈，先帝晏駕。臣時狼狽，幾至不測。停廢以來，逕由八載，今依先撰錄奏，謹以上聞。其四序堪輿，遂大行於世。

寅恪案，殷紹以成公興之一段因緣，與其與寇謙之關係，其時間空間二者俱相適合，自不待言。其最可注意者，卽興所介紹傳授醫學算學之名師，皆爲佛教徒一事是也。自來宗教之傳播，多假醫藥天算之學以爲工具，與明末至近世西洋之傳教師所爲者，正復相類，可爲明證。吾國舊時醫學，所受佛教之影響甚深，如耆域（或譯耆婆。）者，天竺之神醫，其名字及醫方與其他神異物語散見於佛教經典，如

奈女耆婆經溫室經等，及吾國醫書如巢元方病源候論王燾外臺秘要之類，是一例證，但如高僧傳拾神異門上晉洛陽耆域傳略云：

耆域者，天竺人也。晉惠之末，至於洛陽，時衡陽太守南陽滕永文在洛，寄住滿水寺，得病，兩脚攣屈，不能起行，域往看之，因取淨水一杯，楊柳一枝，便以楊枝拂水，舉手向永文而呪，如此者三，因以手搦永文膝令起，即時起行步如故，洛陽兵亂，辭還天竺，既還西域，不知所終。

則天竺神話之人物，竟與其他佛教傳法高僧來游中國者同列僧傳，事雖可笑，其實此正可暗示六朝佛教徒輸入天竺之醫方明之一段因緣也。至道教徒之採用此外國輸入技術及學說，當不自六朝始，觀吾國舊時醫學之基本經典，如內經者，即託之於黃帝與天師問對之言可知，漢書藝文志神仙類著錄黃帝岐伯按摩十卷，而班書又云：

大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

或疑岐伯之名即耆域之音譯，是耶非耶？敬以質諸博古通識之君子。

玆更略取六朝初期即耆域傳所依託之東西晉時代諸佛教徒與醫學有關之資料列之於下，以供參證。

世說新語下術解篇郗愔信道甚精勤條云：

郗愔信道甚精勤，腹內惡，諸醫不可療，聞于法開有名，往迎之。既來，便脉云：君侯所患，正是精進太過所致耳。合一劑湯與之，一服即下，去數段許紙，如拳大。剖看乃先所服符也。（劉注云，晉書曰，法開善醫術，嘗行，暮投主人，妻產兒而積日不墮，法開曰，此易治耳。殺一肥

羊，食十餘臠而針之。須臾兒下，羊膋裹兒出。其精妙如此。）

高僧傳肆義解門晉剡白山于法開傳云：

于法開不知何許人，事蘭公為弟子，祖述耆婆，妙通醫法。或問法師高明剛簡，何以醫術經懷，答曰，明六度以除四魔之病，調九候以療風寒之疾，不亦可乎。

又同書同卷晉燉煌于道邃傳云：

于道邃燉煌人，年十六出家，事蘭公為弟子，學業高明，內外該覽，善方藥，美書札。

又殷紹傳所載沙門釋曇影，今高僧傳陸義解門有晉長安釋曇影傳，以時地攷之，亦約略近似，至所謂「先師和公」，當亦指沙門而言，今高僧傳伍義解門有晉蒲坂釋法和傳，不知是否即其人，以其名和言之，則似與醫學有關，蓋天竺醫術，以調和地水火風四大為務，儻四大不和均，則疾病生，此鳩摩羅什臨終時所以自言「四大不愈」者也。（見高僧傳貳譯經門晉長安鳩摩羅什傳。）中國古代，秦有名醫曰和，豈和公之命名有所取義於華梵醫家之說耶。

復次，天算之學於道教至為重要，其說俟後論之。寇謙之殷紹所受之周髀算術，乃當時初由佛教徒輸入之新蓋天說也。

據晉書拾壹天文志上云：

古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

也。及北史捌玖藝術傳信都芳傳略云：

信都芳河間人也。少明算術。安豐王延明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並令芳算之。芳又著樂書遁甲經四術周髀宗。其序曰，漢成帝時學者問蓋天，揚雄曰，蓋哉未幾也。問渾天，曰，洛下閎爲之，鮮於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莫之息矣。(見法言重黎篇。)此言蓋差而渾密切也。蓋器測影而造，用之日久，不同於祖，故云未幾也。渾氣量天而作，乾坤大象隱見難變，故云幾乎。是時太史令尹咸窮研晷蓋，易古周法，雄乃見之，以爲難也。自昔周公定影王城，至漢朝蓋器一改焉。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古之人制者所表天效玄象，芳以渾算精微，術機萬首，故約本爲之省要，凡述二篇，合六法，名四術周髀宗。

足知蓋天之術不及渾天之精密也。但蓋天有新舊二術，舊術在揚雄時其精密不及渾天，故子雲有是論，周髀算法爲蓋天之術，今所傳周髀算經，其非周公原舊，自不待辨，而其下卷所列二十四氣，啓蟄在雨水之後，攷漢書貳壹下律曆志云：

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於夏爲正月，商爲二月，周爲三月。)終於奎四度，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驚蟄。)

及後漢書壹叁律曆志下云：

二十四氣

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論曰，太初曆到章帝元和，旋復疏濶。徵能術者，課校諸曆，定朔稽元，追漢三十五年，庚辰之歲，追朔一日，乃與天合，以爲四分曆元，加六百五元一紀上得庚申。

則今之周髀算經，其列雨水於啓蟄之前，必出於東漢元和改用四分曆之後，非揚氏當時舊蓋天術之書固不待論。蔡氏朔方上書，言蓋不及渾，則似蔡氏當日所見蓋天之術，仍是舊法。而今之周髀算經啓蟄之名，又不避漢諱，恐今之傳本不止非東漢末年蔡氏所見之蓋天算術，或更出於當塗典午之世，亦未可知也。（可參周密齊東野語壹玖漢以前驚蟄爲正月節條，但公謹謂「及天（天當作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似未諦。）復據隋書壹玖天文志上云：

梁武帝於長春殿講義，別擬天禮，全同周髀之文，蓋立新義以排渾天之論而已。

梁武帝之說，今雖不可盡見，但開元占經所引，猶可窺其大概，今其文（開元占經壹天地名體天地渾宗條。）云：

梁武帝云，四大海之外，有金剛山，一名鐵圍山，金剛山北又有黑山，日月循山而轉，周迴四十面，一晝一夜，圍繞環匝。

是明爲天竺之說，而武帝欲持此以排渾天，則其說必有以勝於渾天，抑又可知也。隋志既言其全同蓋天，即是新蓋天說，然則新蓋天說乃天竺所輸入者，寇謙之殷紹從成公興曇影法穆等受周髀算術，即從佛教受天竺輸入之新蓋天說，此謙之所以用其舊法累年算七曜周髀不合，而有待於佛教徒新輸入之天竺天

算之學以改進其家世之舊傳者也。

至殷紹所謂「史遷郝振中吉大儒，亦各撰注，流行於世。」者，司馬氏父子，世主天官，究天人之際，成一家之言，而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史記壹叁拾太史公自序，漢書陸貳司馬遷傳及文選肆壹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四序堪輿之類，固不得爲文史，然可謂之星曆卜祝之書，故亦得依託於史遷也。郝振未詳，中吉則疑是于吉之誤寫，吉之事蹟見三國志吳志壹孫策傳裴注引江表傳搜神記等，固亦道教中人也。

魏書釋老志又略云：

謙之守志嵩岳，精專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稱太上老君，謂謙之曰，往辛亥年，嵩岳鎭靈集仙宮主表天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以來，地上曠誠修善之人，無所師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眞理，行合自然，才任規範，首處師位，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曰並進言吾此經誡自天地開闢以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僞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淸虛，豈有斯事。專以禮度爲首，而加之以服食閉鍊。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木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難，但令男女立壇宇，朝夕禮拜，若家有嚴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煉藥，學長生之術，卽爲眞君種民。藥別授方，銷鍊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皆有決要，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眞，書曹趙道覆所書。古文鳥迹，篆隸雜體，辭義約辯，婉而成章，大自與世禮相準。始光初

奉其書而獻之，世祖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供其食物，朝野聞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

寇謙之採用佛教徒輸入天算醫藥之學，以改進其家世舊傳之教，已如上言，然謙之復襲取當時佛教徒輸入之新律學以淸除整理其時頗不理於人口之舊傳天師道，此則較前者更爲重要者也。欲明乎此，不可不先知六朝佛教徒治學之方法及當時社會學術之風尙，此方法卽所謂「格義」者是也。格義之解釋及其流派，寅恪昔已詳論之，（見拙著支愍度學說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玆不多及，僅引高僧傳數條以爲例證如下：

高僧傳肆義解門晉高邑竺法雅傳云：

竺法雅河間人，少善外學，長通佛義，衣冠仕子咸附諮稟，時依雅門徒並世典有功，未善佛理。雅乃與康法朗等以經中數事擬配外書，爲生解之例，謂之格義。及毗浮曇相等亦辯格義，以訓門徒。

同書陸義解門晉廬山釋慧遠傳略云：

年二十四便就講說，嘗有客聽講，難實相義，往復移時，彌增疑昧，遠乃引莊子義爲連類，於惑者曉然，是後安公特聽慧遠不廢俗書。遠內通佛理，外善羣書，來預學徒，莫不依擬。時遠講喪服經，雷次宗宗炳等並執卷承旨，次宗後別著義疏，首稱雷氏，宗炳因寄書嘲之曰：昔與足下共於釋和尙間面受此義，今便題卷首稱雷氏乎。其化兼道俗，斯類非一。以晉義熙十二年八月初動散，至六日困篤，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豉酒，不許。又請飲米汁，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爲漿，乃

命律師，令披卷尋文，得飲與不。卷未半而終。春秋八十三矣。

據此得知六朝格義之風盛行，中國儒家之禮，與天竺佛教之律，連類擬配，視爲當然，僧傳所紀遠公臨終一節，與戴記所載曾子易簀之事，復何以異。當日不獨遠公一人以爲禮律殊無二致，卽同時一般之儒士佛徒亦俱作如是觀也。兩晉天師道信徒屬於士大夫階級者固不少，但其大多數仍是庶族平民，士族儒家之禮法自不可於當時天師教中求之，其淫穢濁亂最爲反對道教者所藉口，觀佛教徒撰集之兩弘明集中諸文可知也。寇謙之值江左孫恩盧循政治運動失敗以後，天師道之非禮無法尤爲當時士大夫所詬病，清整之功更不容已，謙之旣從佛教徒採用其天算醫藥之學，以改進其教矣，故不得不又從佛教徒模襲其輸入之律藏以爲清整之資，此自然之理也。謙之生於姚秦之世，當時佛教一切有部之十誦律方始輸入，盛行於關中，不幸姚泓亡滅，兵亂之餘，律師避亂南渡，其學遂不傳北地，而遠流江東，謙之當必於此時掇拾遺散，取其地僧徒不傳之新學，以清整其世傳之舊教，遂詭託神異，自稱受命爲此改革之新教主也。玆略迻錄當時有關佛教律學傳授流布之史料如下：

高僧傳貳譯經門晉壽春石磵寺卑摩羅叉傳略云：

先在龜玆，弘闡律藏，四方學者，競往師之，鳩摩羅什時亦預焉。欲使毗尼勝品，復洽東國，冒險東渡，以僞秦弘始八年達自關中，什以師禮敬待，及羅什棄世，叉乃出遊關左，逗於壽春，止石磵寺，律徒雲聚，盛闡毗尼，頃之南適江陵，於新寺夏坐，開講十誦，律藏大弘，叉之力也。

同書壹叁明律門宋江陵釋慧猷傳略云：

少出家止江陵辛寺，時有西國律師卑摩羅叉來適江陵，大弘律藏，猷從之受業，沉思積時，乃大明十誦，講說相續，陝西律師莫不宗之。

同書同卷明律門宋吳閑居寺釋僧業傳略云：

遊長安，從什公受業，見新出十誦，遂專攻此部，值關中多難，避地京師，吳國張邵請還姑蘇，爲造閑居寺。業訓誘無輟，三吳學士輻湊肩聯。業弟子慧先襲業風軌，亦數當講說。

同書同卷明律門宋京師長樂寺釋慧詢傳略云：

經遊長安，受業什公，尤善十誦僧祇。宋永初中還止廣陵，大開律席。元嘉中至京師，止道場寺，寺僧慧觀亦精於十誦，乃令更振他寺，於是移止長樂寺。

同書同卷明律門宋京師莊嚴寺釋僧璩傳略云：

出家爲僧業弟子，尤明十誦。宋孝武敕出京師爲僧正，少帝准從受五戒，豫章王子尚崇爲法友，袁粲張敷並一遇傾蓋。

同書同卷明律門彭城郡釋道儼傳略云：

善於毗尼，精研四部，融會衆家。又以律部東傳，梵漢異音，文頗左右，恐後人諮訪無所，乃會其旨歸，名曰決正四部毗尼論。後遊於彭城，弘通律藏。時棲元寺又有釋慧曜者，亦善十誦。

綜合釋老志中寇謙之與天神交接一節及高僧傳中十誦律傳播之記載並觀之，則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之名，明是與佛教擬配之戒律，姑無論「誦」與十誦律之誦同字而「科」及「誡」與律字意義不殊也。其

新科「專以禮度爲首」，則當時格義之學禮律互相擬配必然之結果也。藥別授方，皆有決要，此與殷紹從佛教徒所受醫藥之術，同出一源，此謙之必以新傳之醫藥學改進其前時「服食餌藥無效」之舊傳又可知也。三張錢米租稅僞法，已見後漢書三國志隸釋等有關諸紀載，玆不詳論，但男女合氣之術，既出於謙之之口，則佛教徒所言者，非全出於誣構，亦可知矣。玆略取兩弘明集中有關涉於此者，以爲參證。

弘明集捌辨惑論合氣釋罪三逆條注云：

至甲子詔冥醮錄男女嬿合尊卑無別。吳陸修靜復勤勤行此。

又畏鬼帶符妖法之極一條云：

至於使六甲神而跪拜圊廁。（如郭景純亦云仙流，登圊度厄，竟不免災。）

又解厨纂門不仁之極三條注云：

又道姑道男冠女官道父道母神君種民，此是合氣之後贈物名也。

廣弘明集玖周甄鸞笑道論道士合氣三十五云：

眞人內朝律云，眞人日禮，男女至朔望日先齋三日入私房詣師立功德，陰陽並進，日夜六時，此諸猥雜，不可聞說。

釋老志載木土上師李譜文所謂「眞君種民」，寅恪少時讀此，於「種民」之義，不能解。後旁涉佛道二教之書，亦見有種民之語，玆略迻錄於下：

弘明集捌辨惑論序云：

闕藏留種民之穢。（又解厨篡門不仁之極三條注亦有種民之語，已見上引。）

道藏太平部（外字壹。）太平經鈔甲部卷之壹略云：

昔之天地與今天地，有始有終，同無異矣。初善後惡，中間興衰，一成一敗，陽九百六，六九乃周，周則大壞，天地混齏，人物糜潰，惟積善者免之，長爲種民。君聖師明，教化不死，積煉成聖，故號種民，種民聖賢長生之類也。

後聖帝君撰長生之方，寶經符圖，三古妙法，垂謨立典，施之種民。不能行者，非種民也。

凡大小甲申之至也。除凶民，度善人，善人爲種民，凶民爲混齏，大道神人更遣眞仙上士出徑行化，委曲導之，勸上勵下，從者爲種民，不從者沉沒，沉沒成混齏。

可知「種民」與「混齏」爲對文，其以種爲言者，蓋含有種姓之義，如鳩摩羅什所譯金剛經中「善男子」「善女人」之名，依梵文原語，「善」字下原有「家」字，秦譯雖省去，而唐義淨譯本則依梵文全譯之也。然則種民之義，實可兼賅道德之善惡及階級之高下而言，吾國古代經典中「君子」「小人」之解釋亦與此不異。寇謙之本出秦雍豪家大族，其所持義固應如是，而此點尤與崔浩之政治理想，適相符合者也。

魏書壹壹肆釋老志又云：

崔浩獨異其言，因師事之，受其法術，於是上疏讚明其事曰：臣聞聖王受命，則有天應，而河圖洛書皆寄言於蟲獸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辭旨深妙，自古無比。豈可以世俗常談

，而忽上靈之命，臣竊懼之。世祖欣然，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於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浩事天師，禮拜甚謹，人或譏之。浩聞之曰：昔張釋之爲王生結襪，吾雖才非賢哲，今奉天師，足以不愧於古人矣。

寅恪案，崔浩之家世背景及政治理想與寇謙之之新道教尤相符合，下文當詳論之。別有可注意者，即浩上疏拓跋燾讚明其事，自言所以篤信不疑之故，乃在「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蓋六朝書法之藝術，與天師道有密切關係，寅恪昔已言之，（見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並參清華學報第十五卷第一期周一良先生評敦煌秘籍留眞一文。）茲不詳及。惟取浩本身及其家世與書法有關之記載錄之於下：

魏書貳肆崔玄伯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略云：

玄伯尤善草隸行押之書，爲世摹楷，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諶法鍾繇，悅法衞瓘，而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子偃，偃傳子邈；悅傳子潛，潛傳玄伯，世不替業，故魏初重崔盧之書，又玄伯之行押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迹。子浩。

魏書叁伍崔浩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略云：

太祖以其工書，常置左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無憚勞，所書蓋以百數。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妙巧不如也。世寶其迹，多裁割綴連，以爲模楷。

同書貳肆崔玄伯傳附簡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附簡傳。）

玄伯次子簡，一名覽。好學，少以善書知名。

據此，可知清河崔氏書法在北方與瑯琊王氏書法在江左俱居最高地位。上師李君手筆，及趙道覆所書，必皆精妙。否則崔浩不能於上疏時特著明此事，頗疑寇謙之一門亦有能書之人或別丐能書者爲之代筆，如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一文中所論王羲之寫經換鵝之故事及周一良先生文中引道藏正乙部傳受經戒儀注訣書經法第肆所謂「或拙秉毫，許得雇借」者是也。

復次，崔浩以爲「人神接對，手筆燦然，自古無比。」則似北朝當時此事尚未經見者，梁陶弘景編集眞誥摹擬佛經，其所取用之材料，要必非全出虛構，至少一部分乃其親見之東晉時代依託仙眞者之手筆，自無可疑。由此推之，江左東晉時此種扶乩之風亦已盛行，而北方道敎徒猶未習此事，豈東晉之末宋武滅姚秦，秦雍伊洛之間天師敎徒從此役北來之人士中同一信仰者傳授此術，寇謙之遂得摹竊之，藉此以自矜異，而崔浩亦以夙所未見，因而驚服歟？姑記此疑，以俟詳考。

寇謙之事蹟之可攷者，已略論證如上，玆請論崔浩事蹟之與謙之有關者。崔浩者，東漢以來儒家大族經西晉末年五胡亂華留居北方未能南渡者之代表也，當時中國北部之統治權雖在胡人之手，而其地之漢族實遠較胡人爲衆多，不獨漢人之文化高於胡人，經濟力量亦遠勝於胡人，故胡人之欲統治中國必不得不借助於此種漢人之大族。而漢人大族亦欲藉統治之胡人以實現其家世傳統之政治理想，而鞏固其社會地位，此北朝數百年間胡族與漢族互相利用之關鍵，雖成功失敗其事非一，然北朝史中政治社會之大變動莫不與此點卽胡人統治者與漢人大族之關係有關是也。東漢時代，其統治階級除皇室外戚外，要不

出閣宦及儒士兩類之人，其士人大抵從師受經傳，游學全國文化中心首都洛陽之太學，然後應命徵辟，歷任中央地方郎吏牧守，以致卿相之高位，中晚以後，此類仕宦通顯之士人逐漸歸併於少數門族，如汝南袁氏四世三公之例，故東漢末年之高門必具備儒生與大族之二條件，如世說新語政事類山公以器重朝望條劉注引虞預晉書曰：

（濤）宗人謂宣帝（司馬懿。）曰：濤當與景（司馬師。）文（司馬昭。）共綱紀天下者也。帝戲曰：卿小族那得此快人邪。

及晉書貳拾禮志載晉武帝詔曰：

本諸生家，傳禮來久。

可證也。據晉書壹宣帝紀（參三國志魏志壹伍司馬朗傳裴注引司馬彪序傳。）略云：

征西將軍鈞生豫章太守量，量生潁川太守儁，儁生京兆尹防，帝卽防之第二子也。

可知河內司馬氏雖不及汝南袁氏弘農楊氏之累代三公，但亦家世二千石，其爲東漢中晚以後之儒家大族無疑也。東漢末年政紊世亂，此種家族往往懷抱一種政治思想，以救時弊，雖一時不必期諸實行，而終望其理想得以達到，如三國志魏志壹伍司馬朗傳略云：

朗以爲天下土崩之勢，由秦滅五等之制，而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故也。今雖五等未可復行，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不軌，於策爲長。又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議雖未施行

，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
司馬朗爲防之子，异之兄，此種政治理想，至司馬氏握政權時如三國志魏志肆陳留王奐傳所載：
咸熙元年五月庚申相國晉王（司馬昭。）復五等爵。
及晉武帝平吳混一區宇以後，減罷州郡兵，皆是司馬氏實行其家傳之政治理想，此復五等爵罷州郡兵二事俱有關一代之興亡，然其遠因當求諸數十年或百年前之家世社會背景，非一朝一夕偶然應付時變之措施，其所從來久矣。
漢祚將傾，以常情論，繼之者似當爲儒士階級「四世三公」之汝南袁氏，而非宦寺階級「墜閹遺醜」（見三國志魏志陸袁紹傳裴注引魏氏春秋載陳琳檄文。）之沛國曹氏，然而建安五年官渡之戰，以兵略運糧之偶然關係，袁氏敗而曹氏勝，遂定後來曹魏代漢之局，論史者往往以此戰爲紹操二人或漢魏兩朝成敗興亡之關鍵，斯固然矣，而不知此戰實亦決定東漢中晚以後掌握政權儒士與閹宦兩大社會階級之勝負昇降也。東漢儒家大族之潛勢力極大，雖一時暫屈服於法家寒族之曹政權，然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故必伺隙而動，以恢復其舊有之地位，河內司馬氏，雖即承曹叡之庸弱，漸握政權，至殺曹爽以後，父子兄弟相繼秉政，不及二十年，遂成帝業，當司馬氏作家門時，自亦有本出身寒族依附曹魏之人，投機加入司馬氏之黨如賈充（見三國志魏志壹伍賈逵傳及晉書伍拾庾純傳純戲賈充言「有小市井事不了」及「世言充之先有市魁者」等文。）石苞（見晉書叁叁石苞傳。）及陳矯（見三國志魏志貳貳陳矯傳裴注引魏氏春秋及晉書叁伍陳騫傳）等。但司馬氏佐命功臣大都屬於東漢之儒家大族，觀司馬氏將移魏鼎

之際，其三公爲王祥何曾荀顗，（見三國志魏志肆陳留王奐傳咸熙元年三月丁丑以王祥爲太尉條及同月己卯進晉公爵爲王條。）而此三人者，當時皆以孝行著稱，（見晉書叁叁王祥傳同書同卷何曾傳引傅玄稱曾及荀顗之孝語及同書叁玖荀顗傳。）蓋東漢儒家以孝治天下，非若魏武帝出自閹宦寒門，其理國用人以才能爲先，而不仁不孝亦在拔擢之列者可比。（見三國志魏志壹武帝傳建安十五年十九年令及二十二年裴注引魏書所載令文。）東漢與曹魏，社會風氣道德標準改易至是，誠古今之鉅變，（參日知錄壹貳兩漢風俗及正始等條。）而所以致此者，固由於魏武一人之心術，而其所以敢冒舉世之大不韙者則又因其家世傳統少時薰習有以成之也。又攷三國志魏志拾賈詡傳裴注引荀勗別傳曰：

> 晉司徒闕，武帝問其人於勗。答曰：三公具瞻所歸，不可用非其人，昔魏文帝用賈詡爲三公，孫權笑之。

蓋孫吳在江東其統治階級亦爲大族，與典午之在中原者正復相似，而與曹魏之治殊異，宜孫權以此譏曹丕，此非仲謀子桓二主用人之標準不同，實吳魏兩國統治階級有大族寒門之互異故也。

司馬氏之帝業，乃由當時之儒家大族擁戴而成，故西晉篡魏亦可謂之東漢儒家大族之復興，典午開國之重要設施，如復五等之爵，罷州郡之兵，以及帝王躬行三年之喪禮等，皆與儒家有關，可爲明證，其最可注意者，則爲釐定刑律，增撰周官爲諸侯律一篇，（見晉書叁拾刑法志）兩漢之時雖頗以經義折獄，又議論政事，解釋經傳，往往取儒家教義，與漢律之文比傅引伸，但漢家法律，實本嬴秦之舊，雖有馬鄭諸儒爲之章句，（見晉書叁拾刑法志。）並未嘗以儒家經典爲法律條文也。然則中國儒家政治理

想之書如周官者，典午以前，固已尊爲聖經，而西晉以後復更成爲國法矣，此亦古今之鉅變，推原其故，實亦由司馬氏出身於東漢儒家大族有以致之也。

西晉之統治階級，雖以儒家大族爲其主體，旣然雜有一小部分之寒族投機者於其中，則兩種不同之集團混合，其優點雖於摹仿，而劣點極易傳染，斯固古今通例也。如禮法爲儒家大族之優點，奢侈爲其劣點，（如晉書叁叁何曾傳所言。）節儉爲法家寒族之優點，（如三國志魏志壹貳崔琰傳裴注引世語曰：（臨淄侯）植妻衣繡，太祖登台見之，以違制命還家賜死。此可見魏武之崇法治尙節儉也。）放蕩爲其劣點，（如三國志魏志壹武帝傳言太祖「任俠放蕩，不治行業」之類。）若西晉惠帝賈皇后南風者，法家寒族賈充之女也，與儒家大族司馬家兒之惠帝衷相配偶，不但絕無禮法節儉之美德，且更爲放蕩奢侈之惡行，斯其明顯之一例也，故西晉一朝之亂亡，乃綜合儒家大族及法家寒族之劣點所造成者也。

自東漢末年至五胡亂華時代，中原之儒家大族與政治之關係，已略如上述，玆節錄崔浩事蹟與寇謙之有關者證釋之如下：

魏書叁伍崔浩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附子浩傳。）云：

崔浩字伯淵，淸河人也，白馬公玄伯之長子。

寅恪案，魏書崔玄伯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云：

崔玄伯淸河東武城人也，名犯高祖廟諱，魏司空林六世孫也，祖悅，仕石虎官至司徒左長史關內侯，父潛，仕慕容暐爲黃門侍郎。

三國志魏志貳肆崔林傳裴注引晉諸公贊曰：

林子述弟隨，晉尙書僕射，爲人亮濟，趙王倫篡位，隨與其事，倫敗，隨亦廢錮而卒，林孫瑋，性率而疎，至太子右衞率也。

可知淸河崔氏爲魏晉以來雖經五胡之亂在政治上仍居最高地位，爲北朝第一盛門，如北齊書貳叁崔㥄傳（參北史貳肆崔逞傳附㥄傳。）所言：

崔㥄淸河東武城人也，每以籍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崔趙李何事者哉。

足爲例證，然魏書叁伍崔浩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附子浩傳。）云：

始浩與冀州刺史頤滎陽太守模等年皆相次，浩爲長，次模，次頤，三人別祖，而模頤爲親，浩恃其家世魏晉公卿，常侮模頤，模謂人曰，姚簡正可欺我，何合輕我家周兒也，浩小名桃簡，頤小名周兒，世祖頗聞之，故誅浩時二家獲免。

則有二事可注意，一爲淸河崔氏爲北朝第一盛門，而崔浩一支又爲淸河崔氏門中最顯之房，此點不待多論，二爲崔氏心目中最理想之門房之新定義，此點玆不能詳論，故略言之，蓋有自東漢末年之亂，首都洛陽之太學，失其爲全國文化學術中心之地位，雖西晉混一區宇，洛陽太學稍復舊觀，然爲時未久，影響不深，故東漢以後學術文化，其重心不在政治中心之首都，而分散於各地之名都大邑，是以地方之大族盛門乃爲學術文化之所寄託，中原經五胡之亂，而學術文化尙能保持不墜者，固由地方大族之力，而漢族之學術文化變爲地方化及家門化矣。故論學術，只有家學之可言，而學術文化與大族盛門常不可分

離也。然此種變遷乃逐漸形成者，在六朝初期所謂高門，不必以高官爲唯一之標準，（如魏書肆柒盧玄傳論所言。）即寒士有才，亦可目爲勝流。（如晉書玖叁外戚傳褚裒傳所載裒祖䂮爲縣吏將受鞭事之類。）寒女有德亦得配偶名族，（如世說新語賢媛類王汝南少無婚條劉注引汝南別傳所言之類。）非若六朝後期魏孝文之品目門第專以官爵之高下爲標準也。（如魏書陸拾韓麒麟傳附子顯宗傳，同書陸叁宋弁傳同書壹壹叁官氏志等所言。）此兩種新舊不同之觀念及定義，自然因世局之推演而漸改變，在崔浩之時社會風氣似尚多留滯於前期之舊觀念，而浩心目中或以具備高官及才學二條件者爲其理想之第一等門第，豈卽二條件自矜詡於模頤耶？寇謙之既爲秦雍大族，其藝術復爲浩所推服，故亦約略具備此二條件者，疑浩之特有取於謙之也。據魏書叁伍崔浩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附子浩傳。）云：

浩從太宗幸西河太原，登憩高陵之上，下臨河流，傍覽川域，慨然有感，遂與同寮論五等郡縣之是非，考秦始皇漢武帝之違失，好古識治，時伏其言。天師寇謙之每與浩言，聞其論古治亂之迹，常自夜達旦，竦意斂容，無有懈惓，時而歎美之曰：斯言也惠，皆可底行，亦當今之皐繇者也。但世人貴遠賤近，不能深察之耳。因謂浩曰：吾行道隱居，不營世務，忽受神中之訣，當兼修儒教，輔助泰平眞君繼千載之絕統，而學不稽古，臨事闇昧，卿爲吾撰列王者治典，並論其大要，浩乃著書二十餘篇，上推太初，下盡秦漢變弊之迹，大旨先以復五等爲本。

可見浩爲舊儒家之領袖，謙之爲新道教之宗教，互相利用，相得益彰，故二人之契合，殊非偶然也。浩之原書今雖不傳，其大旨既以先復五等爲本，則與司馬朗之學說及司馬昭炎父子所施行者實相符合，斯

蓋東漢儒家之共同理想，司馬氏崔氏既同屬於一社會階級，故其政治之理想自不能違異也。謙之自稱受眞仙之命，以爲末刧垂及，唯有種民即種姓之民，易言之，較高氏族之人民，得以度此末刧，此與東漢末年天下擾亂之際儒家大所感受之印象所懷抱之理想正復相同。不必純從佛教學說摹襲而來也。

又據魏書肆柒盧玄傳（參北史叁拾盧玄傳。）云：

崔浩大欲齊整人倫，分明姓族。玄勸之曰，夫𠛬制立事，各有其時，樂爲此者，詎幾人也，宜其三思。浩當時雖無異言，竟不納，浩敗頗亦由此。

並參以魏書肆捌高允傳（參北史叁壹高允傳。）云：

初，崔浩薦冀定相幽幷五州之士數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勞勤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便事者，浩固爭而遣之，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悟曰，崔公其不免乎，茍逞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能濟。

同書肆陸李訢傳（參北史貳柒李訢傳。）略云：

李訢范陽人也，初，李靈爲高宗博士諮議，詔崔浩選中書學生器業優者爲助教，浩舉其弟子箱子與盧度世李敷三人應之，給事高讜子佑，尙書段霸兒侄等，以爲浩阿其戚，言於恭宗，恭宗以浩爲不平，聞之於世祖，世祖意在於訢，曰，云何不取幽州刺史李崇老翁兒也，浩對曰，前亦言訢合選，但以其先行在外，故不取之。世祖曰：可待訢還。箱子等罷之。訢爲世祖所識如此，遂除中書助教博士。

及同書叁陸李順傳（參北史叁叁李順傳。）略云：

李順趙郡平棘人也，長子敷，眞君二年選入中書教學，以忠謹給事東宮，及爲中散，與李訢盧度世等並以聰敏內參機密，出入詔命。

則知崔浩實藉鮮卑統治勢力以施行其高官與博學合一之貴族政治者，不幸其志未遂，而竟以此被禍也。至其被禍之由，則不得不略加辨釋。攷宋書柒柒柳元景傳（參南史叁捌柳元景傳及資治通鑑壹貳陸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二月魏中書學生盧度世亡命條考異。）云：

元景從祖弟光世，先留鄉里，索虜以爲折衝將軍河北太守，封西陵男，光世姊夫僞司徒崔浩，虜之相也。元嘉二十七年虜主拓跋燾南寇汝潁，浩密有異圖，光世要河北義士爲浩應，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坐連謀夷滅者甚衆。

及北史貳壹崔宏傳云：

始宏因苻氏亂，欲避地江南，爲張願所獲，本圖不遂，乃作詩以自傷，而不行於時，蓋懼罪也。浩誅，中書侍郎高允受勅收浩家書，始見此詩，允知其意。允孫綽錄於允集。

則似浩以具有民族意識，因而被禍者，論者或更據魏書叁伍崔浩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附浩傳。）所言：

會聞劉裕死，太宗欲取洛陽虎牢滑臺，浩曰：陛下不以劉裕欻起，納其使貢，裕亦敬事陛下，不幸今死，乘喪伐之，雖得之不令，今國家亦未能一舉而定江南，宜遣人弔禁，存其弧弱，裕新死，黨與未離，兵臨其境必相率拒戰，功不可必，不如緩之，待其惡稔，如其彊臣爭權，變難必起

，然後命將揚威，可不勞士卒，而收淮北之地。

以證宋書柳元景傳而謂浩實心祖南朝者，鄙意以爲此正浩之善於爲鮮卑謀，非有夷夏之見存乎其間也，蓋鮮卑當日武力雖强，而中國北部漢族及其他胡族之人數遠超過於鮮卑，故境內未能統一，且西北方柔然及其他胡族部落勢力强盛，甚爲魏之邊患，此浩所謂未能一擧而定江南者也。若欲南侵，惟有分爲數階段，節級徐進，此浩所謂命將揚威收淮北之地者也，觀浩神瑞二年諫阻遷都於鄴之議，以爲：

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屈丐蠕蠕必提挈而來，雲中平城則有危殆之慮，阻隔恒代千里之險，雖欲救援，赴之甚難，如此則聲實俱損矣。（見魏書叁伍崔浩傳。）

及泰常元年議劉裕假道伐秦奏事謂：

假令國家棄恒山以南，裕必不能發吳越之兵，與官軍爭守河北也。（見魏書叁伍崔浩傳。）

可謂深悉當時南北兩方情勢，其爲鮮卑謀者可謂至矣，浩之父宏，對於鮮卑其心與浩有無異同，今不可知；但宏之欲南奔江左，在東晉之世，北朝士族心目中以門第高下品量河內司馬氏與彭城劉氏之價値，頗相懸遠，如魏收作魏書，其於東晉則尙題曰「僭晉司馬叡」，而於劉宋則斥爲「島夷劉裕」，以爲一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此非伯起一人之偏見，蓋亦數百年間中原士族共同之品題，何況淸河崔氏自許爲天下第一盛門，其必輕視「挺出寒微」（浩目宋武帝之語，見魏書北史浩傳。）之劉宋而不屑詭

言於鮮卑以存其宗社，其理甚明，柳光世之言不過處張夷夏之見以自託於南朝，本不足異，司馬君實紀浩之避禍從魏書而不從宋書，其識卓矣。

然則浩之被禍果以何爲主因乎，依盧玄傳所言，浩之被禍，以「整齊人倫，分明姓族」，浩之貴族政治理想，其最不樂者，僅爲李訢等非高門之漢族，當時漢人中得鮮卑之寵信者，無逾於魏，此類寒族之漢人，其力必不能殺浩，自不待言，故殺浩者必爲鮮卑部落酋長，可以無疑，據魏書叁捌王慧龍傳（參北史叁伍王惠龍傳。）云：

初，崔浩弟恬聞慧龍王氏之子，以女妻之，浩既婚姻，及見惠龍，曰：信王家兒也，王氏世齇鼻，江左謂之齇王，慧龍鼻大，浩曰：眞貴種矣。數向諸公稱其美，司徒長孫嵩聞之不悅，言於世祖，以其歎服南人，則有訕鄙國化之意。世祖怒，召浩責之。浩免冠陳謝，得釋。

及同書貳柒穆崇傳附亮傳（參北史貳拾穆崇傳附亮傳。）略云：

高祖曰：世祖時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嵩爲司州中正，可謂得人。

是當時漢人士族之首領爲浩，鮮卑部酋長之首領爲長孫嵩，浩既主張高官博學二者合一之貴族政治，鮮卑有政治勢力而無學術文化，浩之國記「備而不典」，（見魏書叁伍崔浩傳。）蓋鮮卑本無文化可言，其爲不典，固亦宜然。浩與拓跋嗣論近世人物謂「太祖（拓跋珪。）用漠北醇樸之人，南入中地，自與羲農齊烈。」（見魏書叁伍崔浩傳。）其語直斥鮮卑之野僿，幸當日鮮卑漢化不深，否則亦如周延儒之以羲皇上人目崇禎帝（見明史叁佰捌奸臣傳周延儒傳。）而早死於刊布國記之前矣。總之，浩之於

社會階級意識，甚於其民族夷夏意識，故利用鮮卑鄙視劉宋，然卒因胡漢民族內部之仇怨致死，亦始料所不及，自食其惡果。悲夫。

魏書叁伍崔浩傳（參北史貳壹崔宏傳附崔浩傳。）略云：

初，浩父疾篤，乃剪爪截髮，夜在中庭仰禱斗極，爲父請命，求以身代，叩頭流血，歲餘不息，家人罕有知者，及父終，居喪盡禮，時人稱之。浩能爲雜說，不長屬文，而留心於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作家祭法，次序五宗蒸嘗之禮，豐儉之節，義禮可觀。性不好老莊之書，每讀不過數十行，輒棄之，曰，此矯誣之說，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聃習禮，仲尼所師，豈設敗法之書，以亂先王之教，袁生所謂家人筐篋中物，不可揚於王庭也。

寅恪案，清河崔氏爲天師道世家，已詳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文中，茲不贅論，所可注意者，即浩之通經律，重禮法，不長屬文，及不好老莊之書等，皆東漢儒家大族之家世傳統也，與曹操父子之喜詞賦慕通達（見後漢書捌肆楊震傳附賜傳，及晉書肆柒傅玄傳等。）爲東漢宦官寒族之傳統家學者迥異，寇謙之爲秦雍大族，其新教又專以禮度爲首，是特深有合於浩之家學而與孫秀孫恩東西晉兩大天師道政治運動之首領出身寒族在浩心中專以門第衡量人物爲標準者又無此衝突也。（瑯琊孫氏之爲寒族，詳見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文中。）以通常宗教之義言之，只問信仰，不分階級，如三國志魏志貳肆崔林傳裴注引晉諸公贊，知清河崔氏之崔隨卽浩本宗，亦參預孫秀趙王倫之政治運動，據魏書崔浩傳（參北史崔宏傳附浩傳。）云：

浩母盧氏諶孫女也。

及晉書壹佰盧循傳略云：

盧循司空從事中郎諶之曾孫也，娶孫恩妹。

是浩與循爲中表兄弟，范陽盧氏與淸河崔氏同爲北方盛門，而與寒族之瑯琊孫氏爲婚，是只問信仰不論門第之明證。蓋孫秀爲一時之教主，求教主於大族高門，乃不可常見之事，今寇謙之以大族而兼教主。故能除去三張之僞法，以禮度爲首，此正是大族儒家之所應爲者，想浩當日必自以爲其信仰之適合超過於其家門之崔隨及中表之盧循也。故論宗教信仰雖可不分社會階級，但浩之政治理想乃以分明姓族爲第一義者，其得遇寇謙之藉其仙眞藥物之術，以取信於拓跋燾而利用之，更足堅定其非有最高之門第，不能行最高之敎義之信念，而不料其適以此被禍，謙之先浩而死，遂得免禍，亦云幸矣。

魏書崔浩傳（參北史崔宏傳附浩傳。）略云：

浩上五寅元曆表曰：臣禀性弱劣，力不及健婦人，更無餘能，是以專心思書，忘寢與食，至乃夢共鬼爭義，遂得周公孔子之要術，始知古人有虛有實，妄語者多，眞正者少，自秦始皇燒書之後，經典絕滅，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有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不可言盡。臣愍其如此，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僞從眞，宜改誤曆以從天道，是以臣前奏造曆，今始成訖，謹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曆術宣示中書博士，然後施用，非但時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可以益國家萬世之名，過於三皇五帝矣。

寅恪案，魏書捌肆高允傳（參北史叄壹高允傳。）略云：

時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并譏前史之失，別爲魏曆以示允，允曰：天文曆數不可空論，夫善言遠者，必先驗於近，且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此乃曆術之淺，今譏漢史，而不覺此謬，恐後人譏今，猶今之譏古。浩曰，所謬云何。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曰，欲爲變者何所不可，君獨不疑三星之聚，而怪二星之來。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時坐者咸怪，唯東宮少傅游雅曰，高君長於曆數，當不虛也。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注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又謂雅曰，高允之術，陽元之射也。衆乃歎服。

可知浩雖精研天算，而其初尚有未合之處，寇謙之從成公興受蓋天周髀之術，爲當時西域輸入之新學，必勝於浩之家傳之舊學，浩之深服謙之，固非偶然也。道家之說，以曆元當用寅，否則天下大亂。如後漢書壹貳律曆志中云：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盜賊相續，爲曆用甲寅爲元，而用庚申。

浩以「精於天人之會」受知獎於拓跋嗣（見魏書崔浩傳。）浩之用力數十年之久於制曆正元者，正儒家及道家合一之焦點所在。蓋曆元正則陰陽和，陰陽和則年穀熟，人民安樂，天下太平矣。今離騷篇

首以攝提貞於孟陬爲言，固曆元用寅之義也，篇末以從彭咸之遺則爲結（王逸章句云，彭咸殷大夫，諫其君不聽，投水死。）則晉書壹佰孫恩傳所謂：

其婦女有嬰累不能去者，囊簏盛嬰兒沒於水而告之曰：賀汝先登天堂，我尋後就汝。

及：

恩窮慼，乃赴海自沉，妖黨及妓妾謂之水仙。

者也。由是推之，離騷當與道家有關，以非本文範圍，故不傍及。

茲綜合寇謙之崔浩二人關係之史料觀之，可證浩之思想行爲純自社會階級之點出發，其所以特重謙之者，以寇氏本爲大族，不同於瑯琊孫氏，又謙之所清整之新道教中，種民禮度之義深合於儒家大族之傳統學說故也。浩事拓跋珪嗣燾三世，竭智盡忠，而甚鄙非文化高門之劉宋，蓋由社會階級之意識，超出胡漢民族之意識，然浩爲一代儒宗，於五胡亂華之後，欲效法司馬氏以圖儒家大族之興起，遂不顧春秋夷夏之大防，卒以此觸怒鮮卑，身死族滅，爲天下後世悲笑，其是非成敗於此可不論，惟論釋其與寇謙之之關係，以供讀史者之參攷。

讀洛陽伽藍書記後

劉知幾史通伍補註篇云：

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賅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恡，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爲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劭齊志之類是也。

顧廣圻思適齋集壹肆洛陽伽藍記跋略云：

予嘗讀史通補注，知此書原用大小字分別書之，今一概連寫，是混注入正文也，意欲如全謝山治水經注之例，改定一本，惜牽率乏暇，汗青無日，爰標識於最後，世之通才倘依此例求之，於讀是書，思過半也矣。

於是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卽依顧氏之說，分析正文子注，羣推爲善本。吳氏自序其書云：

古本旣無由見，未必一如舊觀，而綱目麤具，讀是書者或有取乎？

然吳本正文太簡，子注過繁，其所分析疑與楊書舊觀相去甚遠，唐晏因是有洛陽伽藍記鉤沉之作，其洛陽伽藍記鉤沉自序云：

昔唐劉知幾謂：洛陽伽藍記「定彼榛楛，列爲子注」，斯言已逾千歲，而世行本皆刊於明代，子

注已雜入正文，無復分別，亦竟無人爲料理出之，此書遂不可讀矣。近者之江吳氏始創爲之畫分段落，正文與注甫得眉目，然究嫌其界域未清，混淆不免，雖少勝於舊編，猶未盡夫塵障，鄙人索居海上，偶展此書，覺有會於心，乃信手鈎乙，數則以後迎刃而解，都已盡卷，未敢謂足揆原編，然較各本則有間矣。

故唐本正文較之吳本溢出三倍，似可少糾吳氏之失，但唐氏之分別正文子注，其標準多由主觀，是否符合楊書之舊，仍甚可疑，近人張宗祥君之洛陽伽藍合校本附錄吳本及唐本所分正文，幷記其後略云：

昔顧澗蘋先生欲仿全氏治水經之例，分別此書注文而未果，吳氏聞斯言於其舅朱氏，集證本遂起而分之，然極簡略，恐非楊氏之舊，如楊氏舊文果如吳氏所述，則記文寥寥，注文繁重，作注而非作記矣。楊氏具史才，當不如此，唐氏復因吳氏之簡，起而正之，然第五卷原本注文且誤入正文，則亦未爲盡合也，蓋此書子注之難分實非水經注之比，苟無如隱以前之古本可以勘正，實不必泥顧氏之說，强爲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也。

張君於唐氏所定第壹卷城內永寧寺條正文「東西兩門皆亦如之」一節下附案語云：

「東西兩門皆亦如之」者，言與「南門圖以雲氣云云」種種相同也，今「圖以雲氣」四十一字作注文，則「皆亦如之」一語無歸宿矣。

於第五卷城北凝圓寺條「所謂永平里也注」之「注」字下附案語云：

衍之此記本自有注，不知何時併入正文，遂不能分別，此「注」字之幸存者，自此至下文「不可

勝數」句當是凝圓寺注文，鈎沉本以此下一句爲正文。

又於其附錄之鈎沉本正文城北禪虛寺條「注卽漢太上王廣處」句下附以案語，重申其說云：

此處「注」字幸存，「卽漢太上王廣處」六字明係注文，不得誤入正文。

寅恪案，張君之合校本最晚出，其言「不必泥顧氏之說，强爲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可謂矜愼，於楊書第伍卷擧出幸存之「注」字，尤足見讀書之精審，不僅可以糾正唐氏之違失已也。然竊有所不解者，吳唐二氏所分析之正文與子注雖不與楊書原本符會，而楊書原本子注亦必甚多，自無疑義，若凡屬子注悉冠以「注」字，則正文之與注文分別瞭然，後人傳寫楊書，轉應因此不見淆誤，今之注文混入正文者，正坐楊書原本其子注大抵不冠以「注」字，故後人傳寫牽連，不可分別，遂成今日之本。張君所擧之例疑是楊書原本偶用「注」字，後人不復刪去，實非全書子注悉以「注」字冠首也。鄙意衒之習染佛法，其書製裁乃摹擬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劉子玄蓋特指其書第伍卷慧生宋雲道榮等西行求法一節以立說擧例，後代章句儒生雖精世典，而罕讀佛書，不知南北朝僧徒著作之中實有此體，故於洛陽伽藍記一書之製裁義例懵然未解固無足異。寅恪昔年嘗作支愍度學說考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中，詳考佛書合本子注之體，玆僅引梵夾數事，以此類楊書，證成鄙說，其餘不復備論。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柒支敏度合首楞嚴經記捌支道林大小品對比要鈔序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壹壹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等俱論合本子注之體裁，玆節錄一二，以見其例如下：

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云：

然斯經梵本出自維耶離，在昔漢興，始流玆土，于時有優婆塞支恭明，逮及于晉，有法護叔蘭，先後譯傳，別爲三經，同本人殊出異，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先後各異，若其偏執一經，則失兼通之巧，廣披其三，則文煩難究，余是以合兩令相附，以明所出爲本，以蘭所出爲子，分章斷句，使事類相從，令尋之者瞻上視下，案彼讀此，足以釋乖迂之勞。

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云：

余因閑暇爲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爲本，二百五十者爲子，以前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乖不相似者，有以以一爲二者，有以三爲一者，余復分合，令事相從。

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爲？（衆僧相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受清淨說！（諸人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

據上所引，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例可以推知，洛陽伽藍記伍凝圓寺條紀述惠生宋雲等使西域事既竟，楊氏結以數語云：

衒之按，惠之行記事多不盡錄，今依道榮傳宋雲家記，故並載之，以備缺文。

觀今本洛陽伽藍記楊氏紀惠生使西域一節，輒以宋雲言語行事及道榮傳所述參錯成文，其間頗嫌重複，實則楊氏之紀此事，乃合惠生行記道榮傳及宋雲家傳三書爲一本，卽僧徒「合本」之體，支敏度所謂「合令相附」及「使事類相從」者也。楊書此節之文如：

至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道榮傳云：城東四里。即竺曇無蘭大比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後所附子注之例，其「道榮傳云：城東四里」。乃是正文「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之子注也。又楊書此節之

（迦尼色迦）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

其「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乃是正文「三百餘步」之子注也。其餘類此者不勝枚擧。玆僅揭一二例，亦如顧氏之意，欲世之通才依此求之，寫成定本，以復楊書之舊觀耳。夫史通所論實指慧生等西行求法一節，而吳唐二氏俱以此節悉爲子注，張君無所糾正，其意殆同目此文全段皆是子注也。故自楊氏此書正文與子注混淆之後，顧氏雖據史通之語，知其書之有注，而未能釐定其文，吳唐張三家治此書極勤，亦未能發此久蔽之覆，因擧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例，證成鄙說，爲讀是書者進一解，並以求教於通知古今文章體製學術流變之君子。

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

吾民族武功之盛，莫過於漢唐。然漢高祖困於平城，唐高祖亦嘗稱臣於突厥，漢世非此篇所論，獨唐高祖起兵太原時，實稱臣於突厥，而太宗又爲此事謀主，後來史臣頗諱飾之，以至其事之本末不明顯於後世。夫唐高祖太宗迫於當時情勢不得已而出此，僅逾十二三年，竟滅突厥而臣之，大耻已雪，奇功遂成，又何諱飾之必要乎？，玆略取舊記之關於此事者，疏通證明之，考興亡之陳迹，求學術之新知，特爲拈出此一重公案，願與當世好學深思讀史之有心人共參究之也。

舊唐書陸柒李靖傳（參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貞觀政要貳任賢篇大唐新語柒容恕篇。）云：

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高祖。）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耻其雪乎。

寅恪案，太宗所謂國家草創，即指隋末高祖起兵太原之時，當此時，中國與突厥之關係爲何如乎？試觀通典壹玖柒邊防典突厥條上（參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唐會要玖肆北突厥條。）云：

及隋末亂離，中國人歸之者甚衆，又更强盛，勢凌中夏，迎蕭皇后，置於定襄，薛舉竇建德王世充劉武周梁師都李軌高開道之徒，雖僭尊號，俱北面稱臣，東自契丹，西盡吐谷渾高昌諸國皆臣

之，控弦百萬，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大唐起義太原，劉文靜聘其國，引以為援。

則知隋末中國北方羣雄幾皆稱臣於突厥，為其附庸，唐高祖起兵太原，亦為中國北方羣雄之一，豈能於此獨為例外？故突厥在當時實為東亞之霸主，史謂「戎狄之盛，近代未有。」誠非虛語，請更引史傳以證釋之。

舊唐書伍伍劉武周傳（參新唐書捌陸劉武周傳。）略云：

　突厥立武周為定楊可汗，遺以狼頭纛，因僭稱皇帝，建元為天興。

資治通鑑壹捌叁隋紀柒略云：

　恭帝義寧元年（卽煬帝大業十三年。）突厥立〔劉〕武周為定楊可汗，遺以狼頭纛，武周卽皇帝位，改元天興。

通鑑考異云：

　新舊唐書武周皆無國號，惟創業起居注云，國號定楊。

通鑑此條胡注云：

　言將使之定楊州也。

大唐創業起居注上云：

　大業十三年二月己丑，馬邑軍人劉武周殺太宗王仁恭，據其郡而自稱天子，國號定楊，武周竊知煬帝於樓煩築宮厭當時之意，故稱天子，規而應之。

寅恪案，胡氏釋定楊爲定楊州，楊揚雖古通用，然楊爲隋之國姓，似以定楊隋爲釋較胡說之迂遠爲勝，至創業起居注以「國號定楊」爲言者，蓋突厥錫封劉武周爲定楊可汗，溫大雅於此頗有所諱，故以「國號定楊」爲言，司馬君實不解此意，而疑兩唐書與創業起居注異，其實武周之所謂國號即其所受突厥之封號也。

新唐書捌柒梁師都傳（參舊唐書伍陸梁師都傳。）略云：

自爲梁國，僭皇帝位，建元永隆，始畢可汗遺以狼頭纛，號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

寅恪案，突厥語「大度」爲「事」，「毗伽」爲「解」，突厥語大度毗伽可汗即漢語解事天子也。

新唐書玖貳李子和傳云：

北事突厥，納弟爲質，始畢可汗册子和爲平楊天子，不敢當，乃更署爲屋利設。

資治通鑑壹捌叁隋紀柒略云：

恭帝義寧元年三月，始畢以劉武周爲定楊天子，梁師都爲解事天子〔郭〕子和爲平楊天子，子和固辭不敢當，乃更以爲屋利設。

胡注云：

平楊猶定楊也。

寅恪案，胡氏之意，平楊爲平楊州，似不如以平楊隋爲釋較勝也。

資治通鑑壹捌捌唐紀肆略云：

武德三年七月驃騎大將軍可朱渾定遠告幷州總管李仲文與突厥通謀，欲侯洛陽兵交，引胡騎直入長安，甲戌，命皇太子鎭蒲阪以備之，四年二月，幷州安撫使唐儉密奏眞鄉公李仲文與妖僧志覺有謀反語，又娶陶氏之女，以應桃李之謠，諂事可汗，甚得其意，可汗許立爲南面可汗，及在幷州，贓賄狼籍，上命裴寂陳叔達蕭瑀鞫之，乙巳，仲文伏誅。

寅恪案，綜合前引史料觀之，則受突厥之可汗封號者，亦受其狼頭纛，其有記受突厥封號，而未及狼頭纛者，蓋史臣略而不載耳，故突厥之狼頭纛猶中國之印綬，乃爵位之標幟，受封號者，必亦受此物，所以表示其屬於突厥之系統，服從稱臣之義也。據通典壹玖柒邊防典突厥傳上（參隋書捌肆突厥傳北史玖玖突厥傳等。）略云：

旗纛之上，施舍狼頭，侍衞之士，謂之附離，夏言狼也，蓋本狼生，志不忘舊。

可知狼爲突厥民族之圖騰，隋末北方羣雄，旣受突厥之狼頭纛，則突厥亦以屬部視之矣，哀哉。

紀載唐高祖太宗起兵太原之事，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一書，爲最重要之史料，世所共知，其述當時與突厥之關係，最爲微妙，深堪翫味，如改旗幟一事，辭費文繁，或者以爲史家舖陳開國祥瑞之慣例，則不達溫氏曲爲唐諱之苦心，又稱臣突厥之主謀，實爲太宗，實可據其述興國寺兵脅迫高祖服從突厥一事得以推知，玆不避繁冗之嫌頗詳錄溫氏之書與此二事有關者推論之如下：

裴寂等乃因太子秦王等入啓，請依伊尹放太甲霍光廢昌邑故事，廢皇帝而立代王，興義兵以檄郡縣，改旗幟以示突厥，師出有名，以輯夷夏，於是遣使以衆議馳報突厥，始畢依旨，卽遣其柱國

康鞘利級失熱寒特勤達官等送馬千疋來太原交市，仍許遣兵送帝往西京，多少惟命，康鞘利將至，軍司以兵起甲子之日，又符讖尚白，請建武王所執白旗以示突厥，帝曰，誅紂之旗牧野臨時所仗，未入西郊，無容預執，宜兼以絳雜半續之，諸軍稍旛皆放此，營壁城壘幡旗四合，赤白相映若花園，開皇初太原童謠云，法律存，道德在，白旗天子出東海。常亦云白衣天下，故隋主恆服白衣，每向江都，擬於東海。又有桃李子歌曰，桃李子，莫浪語，黃鵠繞山飛，宛轉花園裏。案李爲國姓，桃當作陶，若言陶唐也，配李而言，故云桃花園，宛轉屬旌幡，汾晉老幼謳歌在耳，忽覩靈驗，不勝懽躍。

寅恪案，唐高祖之起兵太原，即叛隋自立，別樹一不同之旗幟以表示獨立，其事本不足怪，但太宗等必欲改白旗以示突厥，則殊有可疑，據大唐創業起居注下載裴寂等所奏神人太原慧化尼歌謠詩讖有云：

童子木上懸白幡，胡兵紛紛滿前後。

是胡兵即突厥兵，而其旗幟，爲白色之明證，此歌謠之意，謂李唐樹突厥之白旗，而突厥兵從之，蓋李唐初起兵時之旗爲絳白相雜，不得止言白旛也，所可笑者，開皇初太原童謠本作白衣天子出東海，太宗等乃強改白衣爲白旗，可謂巧於傅會者矣，夫歌謠符讖，自可臨時因事僞造，但不如因襲舊有之作稍事改換，更易取信於人，如後來玄宗時佞臣之改作得寶歌，即是顯著之例（見舊唐書壹佰伍韋堅傳。）豈所謂效法祖宗，師其故智者耶？唐高祖之不肯竟改白旗而用調停之法兼以絳雜半續之者，蓋欲表示一部

分之獨立而不純服從突厥之意，據隋書壹高祖紀云：

〔開皇元年〕六月癸未，詔以初受天命，赤雀祥降，五德相生，赤爲火色，其郊及社廟衣服冠冕之儀，而朝會之服旗幟犧牲盡令尚赤。

是隋色爲絳赤，卽是當時中夏國旗之色，而資治通鑑壹捌肆隋紀義寧元年六月雜用絳白以示突厥句下胡注云：

隋色尚赤，今用絳而雜之以白，示若不純於隋。

胡氏知隋色尚赤，乃謂「示若不純於隋。」夫唐高祖起兵叛立，其不純於隋自不待言，但其初尚欲擁戴幼主不卽革隋命，則旗色純用絳赤本亦不妨，其所以「用絳而雜之以白」者，實表示維持中夏之地位而不純臣服於突厥之意，胡氏之說，可謂適得其反者也。

總之，高祖起兵時，改易旗色，必與臣服於突厥有關，高祖所以遲疑不決，太宗等所以堅執固請，溫氏所以詳悉記述歌謠符讖累數百言者，其故正於此，世之讀史者，不可視爲讖詞而忽略之也。

大唐創業起居注上云：

帝引康鞘利等禮見於晉陽宮東門之側舍，受始畢所送書信，帝僞貌恭，厚加饗賄，鞘利等大悅，退相謂曰，唐公見我蕃人，尙能屈意，見諸華夏，情何可論，敬人者人皆敬愛，天下敬愛，必爲人主，我等見之，不覺自敬。

寅恪案，此溫氏用委婉之筆敍述唐高祖受突厥封號稱臣拜伏之事「始畢所送書信」卽突厥敕封高祖爲

可汗之册書，「帝僞貌恭」卽稱臣拜伏之義，唐高祖此時所受突厥封號究爲何名，史家久已隱諱不傳，但據上引李仲文事觀之，則高祖與仲文俱爲太原主將，突厥又同欲遣兵送之入長安，而仲文所受突厥之封號據稱爲「南面可汗」，由此推之，高祖所受封號亦當相與類似，可無疑也。總而言之，太宗旣明言高祖於太原起兵時曾稱臣於突厥，則與稱臣有關之狼頭纛及可汗封號二事，必當於創業史料中得其經過迹象，惜舊記諱飾太甚，今祇可以當時情勢推論之耳。

高祖稱臣於突厥，其事實由太宗主持於內，而劉文靜執行於外，請略引史傳，以證明之。

大唐創業起居注上略云：

始畢得書大喜，其部達官等曰，天將以太原與唐公，必當平定天下，不如從之以求寶物，但唐公欲迎隋主，共我和好，此語不好，我不能從，唐公自作天子，我則從行，覓大勳賞，不避時熱，當日卽以此意作書報帝，帝開書歎息久之曰，孤爲人臣須盡節，本慮兵行已後，突厥南侵，屈節連和，以安居者，不謂今日所報，更相要逼，乍可絕好蕃夷，無有從其所勸。突厥之報帝書也，謂使人曰，唐公若從我語，卽宜急報我，遣大達官往取進止，官僚等以帝辭色懍然，莫敢咨諫，與國寺兵知帝未從突厥所請，往往偶語曰，公若更不從突厥，我亦不能從公，裴寂劉文靜等知此議，以狀啓聞。

寅恪案，突厥之欲高祖自爲天子，卽欲其受可汗封號，脫離楊隋而附屬突厥之意，其事本不足怪，但與國寺兵，何以亦同突厥，以此要迫，故大唐創業起居注上云：

帝遣長孫順德趙文恪等率興國寺所集兵五百人總取秦王部分。

卽册府元龜柒帝王部創業門云：

〔唐〕高祖乃命太宗與晉陽令劉文靜及門下客長孫順德劉弘基等各募兵，旬日之間，衆且一萬，文靜頓於興國寺，順德頓於阿育王寺。

夫劉文靜長孫順德（順德爲太宗長孫后之族叔，避遼東之役逃匿於太原，見舊唐書伍捌及新唐書壹佰伍長孫順德傳等。）等皆太宗之黨，其兵又奉高祖之命歸太宗統屬，今居然與突厥通謀，迫脅高祖，叛楊隋而臣突厥，可知太宗實爲當時主謀稱臣於突厥之人，無復疑問也。

太宗爲稱臣於突厥之主謀，執行此計劃之主要人物，則是劉文靜，據舊唐書伍柒劉文靜傳略云：

隋末爲晉陽令，煬帝令繫於郡獄，太宗以文靜可與謀議，入禁所視之，高祖開大將軍府，以文靜爲軍司馬，文靜勸改旗幟，以彰義舉，又請連突厥，以益兵威，高祖並從之，因遣文靜使於始畢可汗，始畢曰，唐公起事，今欲何爲？文靜曰，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人衆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始畢大喜，卽遣將康鞘利領騎二千隨文靜而至，〔武德二年〕裴寂又言曰，當今天下未定，外有勍敵，今若赦之，必貽後患，高祖竟聽其言，遂殺文靜。

及大唐創業起居注上略云：

乃命司馬劉文靜報使，並取其兵，靜辭，帝私誡曰，胡兵相送，天所遣來，數百之外，無所用之，所防之者，恐武周引爲邊患，取其聲勢，以懷遠人，公宜體之，不須多也。

則與突厥始畢可汗議訂稱臣之約者，實爲劉文靜，其人與太宗關係密切，觀太宗往視文靜於獄中一事，卽可推知，文靜卽爲李唐與突厥連繫之人，及高祖入關後漸與突厥疏遠，而文靜乃被殺矣。裴寂謂「當今天下未定，外有勍敵」「天下未定」指劉武周王世充竇建德等，「外有勍敵」指突厥，爾新唐書捌捌劉文靜傳及通鑑壹捌陸唐紀武德二年殺劉文靜條俱消略「外有勍敵」之語，實由未解文靜與突厥之關係所致也。李唐與突厥之連繫人劉文靜雖死，而太宗猶在，觀高祖於遣劉文靜使突厥時，以防劉武周爲言，則唐與突厥關係親密，武周自當受突厥之約束，不敢侵襲太原，若唐與突厥之關係疏遠，則武周必倚突厥之助略取并州。據舊唐書壹玖肆上突厥傳上略云：

> 武德二年始畢授馬邑賊帥劉武周兵五百餘騎，遣入句注，又追兵大集，欲侵太原，是月始畢卒，立其弟俟利弗設，是爲處羅可汗。

可知突厥始畢可汗初與劉文靜定約，立唐高祖爲可汗，約束劉武周，不得侵襲太原，迨唐入關後，漸變前此之恭遜，故始畢又改命武周奪取太原矣。

劉武周既得突厥之助，奪取太原，兵鋒甚盛，將進逼關中，唐室不得不使劉文靜外其他唯一李唐與突厥之連繫人卽太宗出膺抗拒劉武周之命，此不僅以太宗之善於用兵，實亦由其與突厥有特別之關係也，觀舊唐書壹玖肆上突厥傳上云：

> 太宗在藩，受詔討劉武周，師次太原，處羅遣其弟步利設率二千騎與官軍會，六月處羅至并州，總管李仲文出迎勞之，留三日，城中美婦人多爲所掠，仲文不能制，俄而處羅卒。

則突厥昔之以兵助劉武周者，今反以兵助李世民，前後態度變異至此，其關鍵在太宗與突厥之特別關係，可推知也。

又據舊唐書貳太宗紀上略云：

〔武德〕七年秋，突厥頡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有說高祖云，祇爲府藏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却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乃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行山南可居之地，卽欲移都，蕭瑀等皆以爲非，然終不敢犯顏正諫，太宗獨曰，幸乞聽臣一申微効，取彼頡利，若一兩年間不係其頸，徐建遷都之策，臣當不敢復言，高祖怒，仍遣太宗將三十餘騎行剗，還日固奏，必不可移都，高祖遂止。

及新唐書柒玖隱太子傳云：

突厥入寇，帝議遷都，秦王苦諫止，建成見帝曰，秦王欲外禦寇，沮遷都議，以久其兵，而謀簒奪，帝寖不悅。

可見太宗在當時被目爲挾突厥以自重之人，若非起兵太原之初，主謀稱臣於突厥者，何得致此疑忌耶？斯亦太宗爲當時主謀者之一旁證也。

又舊唐書壹玖肆上突厥傳上（參册府元龜玖捌壹外臣部盟誓門）略云：

武德七年八月頡利突利二可汗擧國入寇，太宗乃親率百騎馳詣虜陣告之曰，國家與可汗誓不相負何爲背約深入吾地，我秦王也，故來一決，可汗若自來，我當與可汗兩人獨戰，若欲兵馬總來

，我唯百騎相禦耳，頡利弗之測，笑而不對，太宗又前令騎告突利曰，爾往與我盟，急難相救，爾今將兵來，何無香火之情也，亦宜早出，一決勝負，突利亦不對，太宗前，將渡溝水，頡利見太宗輕出，又聞香火之言，乃陰猜突利，因遣使曰，王不須渡，我無惡意，更欲共王自斷當耳，於是稍引却，各歛軍而退，太宗因縱反間於突利，突利悅而歸心焉，遂不欲戰，其叔侄內離，頡利欲戰不可，因遣突利及夾畢特勒（勤）阿史那思摩奉見請和，許之，突利因自託於太宗願結爲兄弟。

寅恪案，太宗在當時不僅李唐一方面目之爲與突厥最有關係之人，卽突厥一方面亦認太宗與之有特別關係，然則太宗當日國際地位之重要，亦可想見矣。至太宗與突利結爲兄弟疑尙遠在此時之前，據舊唐書壹玖肆上突厥傳上略云：

〔武德〕九年七月，頡利自率十萬餘騎進寇武功，頡利遣其腹心執失思力入朝爲覘，因張形勢云，二可汗總兵百萬，今已至矣。太宗謂之曰，我與突厥，面自和親，汝則背之，我實無愧，又義軍入京之初，爾父子（指頡利突利言，如昔人稱漢疏廣受父子之例，蓋頡利突利爲叔父及從子也，）並親從我。

然則所謂香火之盟，當卽在唐兵入關之時也，通鑑壹玖壹唐紀柒武德柒年胡注釋香火之盟固是，但仍未盡，攷教坊記（據說郛本）坊中諸女條云：

坊中諸女以氣類相似，約爲香火兄弟，每多至十四五人，少不下八九輩。有兒郎娉之者，輒被以

婦人稱呼，卽所娉者兄見呼爲新婦，弟見呼爲嫂也。兒郞有任宮僚者，宮參與內人對，同日垂到內門，車馬相逢，或搴車簾呼阿嫂若新婦者；同黨未達，殊爲怪異，問被呼者，笑而不答。兒郞旣娉一女，其香火兄弟多相奔，云學突厥法。云兄弟相憐愛，欲得嘗其婦也，主者知亦不妬，他香火卽不通。

則太宗與突利結香火之盟，卽用此突厥法也。故突厥可視太宗爲其共一部落之人，是太宗雖爲中國人，亦同時爲突厥人矣！其與突厥之關係，密切至此，深可驚訝者也。

舊記中李唐起兵太原時稱臣於突厥一事，可以推見者，略如上述，此事攷史者所不得爲之諱，亦自不必爲之諱也。至後來唐室轉弱爲强，建功雪耻之本末，軼出本篇範圍，故不涉及。嗚呼！古今唯一之「天可汗」，豈意其初亦嘗效劉武周輩之所爲耶？初雖效之，終能反之，是固不世出人傑之所爲也。又何足病哉！又何足病哉！

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

隋末唐初之史乘屢見「山東豪傑」之語，此「山東豪傑」者乃一胡漢雜糅，善戰鬭，務農業，而有組織之集團，常為當時政治上敵對兩方爭取之對象。茲略引史料，稍為證明，並設一假說，以推測其成立之由來，或可供研治吾國中古史者之參考歟？

今為證釋便利計，姑分別為（一）竇建德劉黑闥等，（二）翟讓徐世勣等，及（三）靑齊徐兗諸豪雄等三類，次第敘述之如下：

新唐書捌伍竇建德傳云：

竇建德貝州漳南人。世為農。自言漢景帝太后父安成侯充之苗裔。

同書捌陸劉黑闥傳略云：

劉黑闥貝州漳南人。與竇建德少相友。王世充以其武健，補馬軍總管。後竇建德用為將，建德有所經略，常委以斥候，陰入敵中，覘虛實，每乘隙奮奇兵，出不意，多所摧克，軍中號為神勇。

舊唐書陸拾廬江王瑗傳略云：

時隱太子建成將有異圖，外結於瑗，及建成誅死，瑗乃舉兵反。〔王〕利涉曰，山東之地先從竇建德，酋豪首領皆是偽官，今並黜之，退居匹庶，此人思亂若旱之望雨，王宜發使復其舊職，各於

所在，遣募本兵，諸州儻有不從，即委隨便誅戮，此計若行，河北之地可呼吸而定也。

資治通鑑壹玖拾唐高祖武德五年十二月壬申劉黑闥衆遂大潰條考異引太宗實錄云：

〔劉〕黑闥重反，高祖謂太宗曰，前破黑闥，欲令盡殺其黨，使空山東，不用吾言，至有今日。及隱太子征闥平之，將遣唐儉往使，男子十五已上悉阬之，小弱及婦女總驅入關，以實京邑。

全唐文柒肆肆殷侔竇建德碑略云：

自建德亡，距今已久遠，山東河北之人，或尚談其事，且爲之祀，知其名不可滅而及人者存也。聖唐大和三年魏州書佐殷侔過其廟下，見父老羣祭，駿奔有儀，「夏王」之稱猶紹於昔。

寅恪案，竇建德劉黑闥等徒黨爲隋末唐初間最善戰鬪而有堅固組織之集團，實是唐室之勍敵，高祖「欲令盡殺其黨，使空山東」。疑眞有其事，司馬君實不信太宗實錄之記載，以爲史臣歸美太宗之詞，鄙見太宗蓋別有用意，欲利用此集團，爲其政治上之工具，如後來與建成元吉決鬪時，遣張亮往洛陽招引「山東豪傑」以爲己助之例耳。觀殷侔之碑文，知竇建德死後之二百年，其勢力在舊地猶若此，與後來安祿山史思明死後，其勢力終未衰歇，而成唐代藩鎭之局者，似頗相類，（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其必有民族特殊性存乎其間，可以推知也。竇建德自言出於漢代外戚之竇氏，實則鮮卑紇豆陵氏之所改，（見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竇氏條。）實是胡種也。劉黑闥之劉氏爲胡人所改漢姓之最普遍者，其「黑闥」之名與北周創業者宇文黑獺之「黑獺」同是一胡語，然則劉黑闥不獨出於胡種，其胡化之程度蓋有過於竇建德者矣。其以武健見賞於王世充，任馬軍總管，又在竇建德軍中常爲斥候，

以神勇著稱，此正胡人專長之騎射技術，亦即此集團戰鬭力所以特強之故，實與民族性有關，決非偶然也。至竇建德之「世爲農。」及張亮之「以農爲業。」（見後引舊唐書陸玖張亮傳。）與王利涉言欲令竇建德部下「豪酋首領各於所在遣募本兵」實有相互之關係，最爲可注意之點，俟後論之，玆姑不涉及。

此集團中翟讓徐世勣一系統在唐初政治上最居重要地位，玆稍多迻錄有關史料，綜合論之於下：

舊唐書伍叁李密傳略云：

李密本遼東襄平人。魏司徒弼曾孫。後周賜弼姓徒何氏。祖曜周太保魏國公，父寬隋上柱國蒲山公，皆知名當代。密說〔翟〕讓曰，明公以英傑之才，而統驍雄之旅，宜當廓淸天下，誅剪羣凶，豈可求食草間，常爲小盜而已？讓曰，僕起隴畝之間，望不至此。柴孝和說密曰，秦地阻山帶河，西楚背之而亡，漢高都之而霸，如愚意者，令〔裴〕仁基守迴洛，翟讓守洛口，明公親簡精銳，西襲長安，百姓孰不郊迎？必當有征無戰，旣剋克邑，業固兵强，方更長驅崤函，掃蕩東洛，傳檄指撝，天下可定，但今英雄競起，實恐他人先我，一朝失之，噬臍何及？密曰，君之所圖，僕亦思之久矣，誠乃上策，但昏主尙存，從兵猶衆，我之所部，並是山東人，旣見未下洛陽，何肯相隨西入？諸將出於羣盜，留之各競雌雄，若然者，殆將敗矣。

新唐書玖叁李勣傳略云：

李勣，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氏。客衞南。家富，多僮僕，種粟常數千鍾，與其父蓋皆喜施貸，所

周給無親疏之間。隋大業末韋城翟讓爲盜，勣年十七，往從之。武德二年〔李〕密歸朝廷，其地東屬海，南至江，西直汝，北抵魏郡，勣統之，未有所屬。……乃錄郡縣戶口以啓密，請自上之。詔授黎州總管，封萊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徙封曹。封蓋濟陰王。固辭。改舒國公，……從秦王伐東都，戰有功。平〔竇〕建德，俘〔王〕世充，乃振旅還，秦王爲上將，勣爲下將，皆服金甲，乘戎輅，告捷於廟。又從破劉黑闥徐圓朗，圓朗復反，詔勣爲河南大總管，討平之。……帝（太宗）疾，謂太子（高宗）曰，爾於勣無恩，今以事出之，我死，宜即授以僕射，彼必致死力矣。

大唐新語捌聰敏類云：

賈嘉隱年七歲，以神童召見。時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於朝堂立語。李戲之曰，吾所倚者何樹？嘉隱對曰，松樹。李曰，此槐也，何忽言松？嘉隱曰，以公配木則爲松樹。無忌連問之曰，（吾）所倚者何樹？嘉隱曰，槐樹。無忌曰，汝不能復矯對耶？嘉隱應聲曰，何須矯對？但取其以鬼配木耳。勣曰，此小兒作獠面，何得如此聰明？嘉隱又應聲曰，胡面尚爲宰相，獠面何廢聰明？勣狀貌胡也。

舊唐書陸肆隱太子傳略云：

及劉黑闥重反，王珪魏徵謂建成曰，願請討之，且以立功，深自封植，因結山東英俊，建成從其計。及〔太宗〕將行，（往洛陽。）建成元吉相謀曰，秦王今往洛陽，既得土地甲兵，必爲後患，留在京師，制之一匹夫耳。密令數人上封事曰，秦王左右多是東人，聞往洛陽，非常欣躍，視

其情狀，自今一去，不作來意。高祖於是遂停。

同書陸玖張亮傳略云：

張亮鄭州滎陽人也。素寒賤，以農爲業。大業末李密略地滎汴，亮仗策從之，署驃騎將軍。隸於徐勣。後房玄齡李勣薦之於太宗，引爲秦府車騎將軍，委以心膂。會建成元吉將起難，太宗以洛州形勝之地，一朝有變，將出保之，遣亮之洛陽，統左右王保等千餘人，陰引山東豪傑以俟變，多出金帛，以恣其所用。元吉告亮欲圖不軌，坐是屬吏，亮卒無所言，事釋，遣還洛陽。及建成死，授懷州總管，封長平郡公。

同書陸捌尉遲敬德傳略云：

隱太子巢剌王元吉將謀害太宗，密致書以招敬德，仍贈以金銀器物一車，敬德辭，尋以啓聞，太宗曰：遂來但取，寧須慮也，且知彼陰謀計，足爲良策。

同書同卷張公謹傳略云：

張公謹魏州繁水人也。初爲王世充洧州長史，武德元年與王世充所署洧州刺史崔樞以州城歸國。初未知名，李勣騾薦於太宗，乃引入幕府。〔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公謹與長孫無忌等九人伏於玄武門以俟變。及斬建成元吉，其黨來攻玄武門，兵鋒甚盛，公謹有勇力，獨閉門以拒之。以功累授左武候將軍，封定遠郡公。

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寫本李義府撰常何碑略云：

公諱□，字□□，其先居河內溫縣，迺祖遊陳留之境，因徙家焉，今爲汴州浚儀人也。〔公〕傾產周窮，捐生拯難，嘉賓狎至，俠侶爭歸。旣而炎靈將謝，政道云衰，黑山競結，白波潛駭，爰顧宗姻，深憂淪溺。鄉中豪傑五百餘人以公誠信早彰，譽望所集，互相糾率，請爲盟主。李密擁兵敖庾，枕（？）威河曲，廣集英彥，用託爪牙，乃授公上柱國雷澤公。尋而天歷有歸，聖圖斯啓，自參墟而鳳舉，指覇川而龍躍。公智叶陳張，策踰荀賈，料安危之勢，審興亡之迹，抗言於密，請歸朝化。密竟奉謁丹墀，升榮紫禁，言瞻彼相，實賴於公，旣表忠圖，爰膺厚秩，授淸義府驃騎將軍上柱國雷澤公。密奉詔綏撫山東，公又以本官隨密，密至函城之境，有背德之心，公旣知逆謀乃流涕極諫，密憚公强正，遂不告而發，軍敗牛關之側，命盡熊山之陽。公徇義莫從，獻忠斯阻，欲因機以立效，聊枉尺以直尋，言造王充，冀傾瀍洛，爲充所覺，奇計弗成，率充內營左右去逆歸順。高祖嘉其變通，尙其英烈，臨軒引見，特申優獎，授車騎將軍。徐員朗竊據沂兗，稱兵淮泗，龜蒙積沴，蜂午（？）挻妖，公與史萬寶併力攻圍，應期便陷，方殄餘噍，奉命旋師，令從隱太子討平河北。又與曹公李勣窮追員朗，賊平，留鎭於洧州。〔武德〕七年奉太宗令追入京，賜金刀子一枚，黃金卅挺，令於北門領健兒長上，仍以數十金刀子委公錫驍勇之夫，趍奉藩朝，參聞覇略，承解衣之厚遇，申繞帳之深誠。九年，六月四日令揔北門之寄。

舊唐書柒壹魏徵傳略云：

魏徵鉅鹿曲城人也。父長賢北齊屯留令。及〔李〕密敗，徵隨密來降，至京師，久不見知，自請

安輯山東，乃授秘書丞，驅傳至黎陽。時徐世勣尙爲李密擁衆，徵與世勣書，世勣得書，遂定計遣使歸國。嘗密薦中書侍郎杜正倫及吏部尙書侯君集有宰相之材，徵卒後，正倫以罪黜，君集犯逆伏誅，太宗始疑徵阿黨。徵又自錄前後諫諍言辭往復，以示史官起居郎褚遂良，太宗知之愈不悅，先許以衡山公主降其長子叔玉，於是手詔停婚，顧其家漸衰矣。

新唐書玖柒魏徵傳云：

〔太宗〕卽位，拜諫議大夫，封鉅鹿縣男。當是時河北州縣素事隱巢者不自安，往往曹伏思亂，徵白太宗曰，不示至公，禍不可解。帝曰，爾行安喩河北。道遇太子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傳送京師，徵與其副謀曰，屬有詔，宮府舊人普原之，今復執送志安等，誰不自疑者，吾屬雖往，人不信，卽貸而後聞。使還，帝悅。

北史伍陸魏長賢傳云：

魏長賢收之族叔也。

元和郡縣圖志壹陸河北道澶州臨黃縣條云：

魏長賢墓在縣北十五里。貞觀七年追贈定州刺史，卽徵父也。

同書壹柒河北道恒州鼓城縣條云：

魏收墓在縣北七里。後魏北齊貴族諸魏皆此邑人也。所云鉅鹿曲陽人者是也。

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魏氏條云：

館陶魏氏。長賢北齊屯留令。徵相太宗。

全唐詩第柒函高適三君詠並序云：

開元中適遊於魏郡，郡北有故太師（魏）鄭公舊館。

舊唐書柒拾杜正倫傳云：

杜正倫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

同書陸玖侯君集傳略云：

侯君集豳州三水人也。貞觀四年遷兵部尚書。明年（貞觀十二年）拜吏部尚書。君集出自行伍，素無學術，及被任遇，方始讀書，典選舉，定考課，出爲將領，入參朝政，並有時譽。十七年張亮以太子詹事出爲洛州都督，君集激怒亮曰，何爲見排？亮曰，是公見排，更欲誰寃？君集曰，我平一國，還觸天子大嗔，何能抑排？因攘袂曰，鬱鬱不可活，公能反乎？當與公反耳。亮密以聞。承乾在東宮，恐有廢立，又知君集怨望，遂與通謀，及承乾事發，君集被收，遂斬於四達之衢，籍沒其家。

綜觀上引史料，可得而論者，約有四端：

（一）翟讓徐世勣之系統人物實以洛陽爲其政治信仰之重心。觀李密答柴孝和之言，知密所以力攻王世充，爭取洛陽，卒以此敗亡者，蓋有不得已之苦衷也。唐太宗之實力在能取得洛陽，撫用此系統人

物，而獲其輔助之效也。當太宗與建成元吉決鬬於長安之時，秦王府中雖多山東豪傑，然洛陽爲其根據地，更遣張亮王保等往保之，廣事招引，以增加其勢力。旣不慮長安秦府中「山東人」之離心，（見上引舊唐書隱太子傳。）又爲在長安萬一失敗，可以作避亂及復興之預備。斯太宗與李密雖同屬關隴六鎭集團，同利用此系統之人物以爲其主力，然此二竝世英傑所以成敗互異者，卽太宗能保有洛陽以爲基地，而李密不能攻取東都，失去此輩豪傑政治信仰之故也。

（二）武德九年六月四日玄武門之事變爲太宗一生中最艱苦之奮鬬，其對方之建成元吉亦是智勇俱備之人，謀士鬬將皆不減於秦府左右，其結果則太宗勝而建成元吉敗者，其關鍵實在太宗能利用守衞宮城要隘玄武門之山東豪傑，如常何輩，而常何者兩唐書無專傳，其姓名唯附見於兩書馬周傳及舊唐書叁太宗紀下貞觀十八年十一月張亮以舟師伐高麗事中，（新唐書柒伍上宰相世系表常氏條不載何之名。）其本末不詳久矣。近世敦煌石室發見寫本中有李義府撰常何碑文，義府奸佞而能文之人也，此文亦久佚，然爲最佳之史料，寅恪昔年草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時，嘗於上篇論述玄武門事變曾一及之，今稍詳錄其文，以資推究。據碑文，知何之家世及少時所爲葢同於徐世勣，而其與世勣之關係復頗似張亮張公謹，又嘗從建成平定河北，故建成亦以舊部視之而不疑，豈意其「趍奉藩朝，參聞覇略。」耶？觀太宗旣賜何以金挺復以數十金刀子委何以錫守衞玄武門饒勇之夫，則是用金寶買通玄武門守衞將士，此與建成元吉之以金銀器物贈與尉遲敬德者，抑何以異？此葢當時兩方習用之策略也。職是之故，太宗能於武德九年六月四日預伏其徒黨於玄武門，而守衞將士亦竟不之發覺，建成元吉雖先有警告，而不以爲意者，殆必以

常何輩守衛玄武門之將士至少非太宗之黨徒也。碑文所謂「九年六月四日令揔北門之寄。」則此事變中何地位之重要及其功績之偉大，據是可推知矣。張公謹與張亮俱因徐世勣之薦，而爲太宗心膂，其屬於世勣系統，固不待言，當此事變迫急之時，公謹能獨閉宮門，以拒東宮齊府死黨之來攻，因得轉危爲安，其勇力可以想見，此亦山東豪傑集團特點之一也。張亮在此系統中地位甚高，或亦徐世勣之亞，故太宗委以保據洛陽，招引山東豪傑之重任。然其人「素寒賤，以農爲業。」則與翟讓所謂，「僕起隴畝之間。」（見上引舊唐書李密傳。）正復相同。此輩乃農民武裝集團，依此可以推知，其歷史之背景及成立之由來俟後再詳論。總之，太宗之戡定內難，其得此系統人物之助力，較任何其他諸役如戰勝隋末羣雄及摧滅當時外族者爲更多也。

（三）徐世勣者，翟讓死後，實代爲此系統之領袖，李密不過以資望見推，而居最高之地位耳。密既降唐，其土地人衆均爲世勣所有，世勣於王世充竇建德唐高祖鼎峙競爭之際，蓋有舉足輕重之勢，其絕鄭夏而歸李唐，亦隋唐間轉政權移之大關鍵也。李唐破滅王竇，凱旋告廟，太宗爲上將，世勣爲下將，蓋當時中國武力集團最重要者，爲關隴六鎭及山東豪傑兩系統，而太宗與世勣二人卽可視爲其代表人也。世勣地位之重要實因其爲山東豪傑領袖之故，太宗爲身後之計欲平衡關隴山東兩大武力集團之力量，以鞏固其皇祚，是以委任長孫無忌及世勣輔佐柔懦之高宗，其用心可謂深遠矣。後來高宗欲立武曌爲后，當日山東出身之朝臣皆贊助其事，而關隴集團代表之長孫無忌及其附屬系統之褚遂良等則竭力諫阻，高宗當日雖欲立武氏爲后，以元舅大臣之故有所顧慮而不敢行，惟有取決於其他別一集團之代表人卽

世勣之一言，而世勣竟以武氏爲山東人而贊成其事，（見册府元龜叁叁陸宰輔部依違門。）論史者往往以此爲世勣個人道德之汚點，殊不知其社會集團之關係有以致之也。又兩唐書以李靖李勣同傳，後世亦以二李竝稱，此就二公俱爲唐代之名將而言耳，其實靖爲韓擒虎之甥屬於關隴府兵集團，而世勣則是山東豪傑領袖，其社會背景迥然不同，故二人在政治上之地位亦互異，斯亦治唐史者所不可不注意及之者也，史復言世勣家多僮僕，積粟常數千鍾，當是與翟讓張亮同從事農業，而豪富遠過之者，即所謂大地主之流也，此點亦殊重要，俟後論之。

（四）古今論唐史者，往往稱道太宗魏徵君臣遭遇之盛事，而深惜其恩禮之不終，以爲此僅個人間之關係，實不足說明當時政治社會之情況及太宗所以任用魏徵之用心也。今試發其覆，以供讀史者參考。

舊唐書魏徵傳雖稱徵是鉅鹿曲陽人，北史徵父長賢傳亦言其爲魏收之族叔，就表面論，徵似爲山東之高門，此不過南北朝隋唐時代矜誇郡望之風習耳。然據元和郡縣圖志載魏收墓在恒州鼓城縣，且言「後魏北齊貴族諸魏皆此邑人也。所云鉅鹿曲陽人者是也」。但同書載魏長賢墓在澶州臨黃縣，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以徵爲舘陶魏氏，高達夫詩又謂魏郡北有徵舊館，則是徵父墳墓及己身所居皆與魏收葬地並不相近，新表之言甚得其實。依此推論，則徵家不可視爲後魏北齊貴族諸魏之盛門，可以無疑也。明乎此，則太宗所以任用徵之故始可瞭解。太宗雖痛惡山東貴族，（見唐會要叁陸氏族門及新唐書玖伍高儉傳等。）而特重用徵者，正以其非山東盛門，而爲山東武裝農民集團即所謂山東豪傑之聯絡人耳。在太宗心

目中，徵既非山東貴族，又非山東武人，其職任僅在接洽山東豪傑監視山東貴族及關隴集團，以供分合操縱諸政治社會勢力之妙用。苟徵之行動踰越此種賦與之限度，則必啓太宗之疑忌，自不待言也。史言徵薦杜正倫爲相，而正倫者出自山東之盛門，則徵監視山東貴族之作用消失，轉有連合山東社會文武兩大勢力之嫌疑。侯君集者，兩唐書本傳雖不詳載其家世，只言其爲武人，然周書貳玖北史陸陸俱有君集祖傳，又新唐書柒貳中宰相世系表侯氏條亦載其祖植爲周驃騎大將軍肥城公，與周書北史相同。後來出土之侯植墓誌稱植曾賜姓賀屯氏，（參陸增祥八瓊石金石補正貳叁及李宗蓮懷珉精舍金石跋尾等。）復與周書北史所載符合。是君集與太宗俱屬六鎭胡漢關隴集團，史言其才備將相自非偶然，徵竟與之相通，則是總合當日東西文武三大社會勢力，而已身爲其樞紐，此爲太宗所甚不能容忍者，幸其事發覺於徵已死之後，否則必與張亮侯君集同受誅戮，停婚仆碑（見新唐書魏徵傳。）猶是薄懲也。觀徵自請招撫山東，發一書而降徐世勣，先觀建成討平劉黑闥，因於其地深自封植，建成果從其策，及建成不幸失敗，又自請於太宗，親往河北安喩其黨徒，能發之，復能收之，誠不世出之才士，故建成用之以籠絡河北英俊，太宗亦用之以招撫山東豪傑，其個人本身之特點固不應抹殺，但如歷來史家論徵之事功，頗忽視社會集體之關係，則與當時史實不能通解，故略辨之如此，至若徵自錄前後諫諍言辭往復，以示史官褚遂良，太宗知之不悅者，蓋太宗沽名，徵又賣直，致斯結果，本無可怪，然其事僅關係個人，殊微末不足道矣。

隋末唐初之豪雄其起於靑齊徐兗之地者頗多矣，或爲唐室功臣，或爲李朝叛賊，政治上向背之關係

雖異，若一究其種姓來源，民族特質，恐仍當視爲同一大類，而小有區分也。玆略徵史籍，論之於下：

舊唐書陸捌秦叔寶傳略云：

秦叔寶名瓊。齊州歷城人。從鎭長春宮，拜馬軍總管。

同書同卷段志玄傳略云：

段志玄齊州臨淄人也。

同書同卷程知節傳略云：

程知節本名齩金，濟州東阿人也。授秦王府左三統軍，破宋金剛，擒竇建德，降王世充，並領左一馬軍總管。

新唐書捌陸劉黑闥傳附徐圓朗傳略云：

徐圓朗者兗州人。隋末爲盜，據本郡，以兵徇琅邪以西，北至東平，盡有之。附李密，密敗，歸竇建德。山東平，授兗州總管魯郡公。會〔劉〕黑闥兵起，圓朗應之，自號魯王，黑闥以爲大行臺元帥。河間人劉復禮說圓朗曰，彭城有劉世徹，才略不常，將軍欲自用，恐敗，不如迎世徹立之。盛彥師以世徹若聯叛，禍且不解，卽謬說曰，聞公迎劉世徹，信乎？公亡無日矣，獨不見翟讓用李密哉？圓朗信之，世徹至，奪其兵，遣徇地，所至皆下，忌而殺之。會淮安王神通李世勣合兵攻圓朗總管任瓌圍兗州。圓朗棄城夜亡，爲野人所殺。

同書捌柒輔公祏傳略云：

輔公祏齊州臨濟人。隋季與鄉人杜伏威爲盜，轉掠淮南。

同書同卷李子通傳略云：

李子通沂州丞人。隋大業末長白山賊左才相自號「博山公，」子通依之，有徒萬人，引衆渡淮爲隋將來整所破，奔海陵。

同書玖貳杜伏威傳略云：

杜伏威齊州章丘人。隋大業九年入長白山，依賊左君行，不得意，舍去，轉剽淮南，攻宜安，屠之，與虎牙郎將公孫哲戰鹽城，進破高郵，引兵渡淮，攻歷陽，據之，江淮羣盜爭附。

隋末靑齊之健者頗以馬軍見稱，此亦可注意之點，疑與民族遷徙問題有關，詳下引魏書上黨王天穆傳。兗州之徐圓朗彭城之劉世徹所謂徐兗之豪强也，其與竇建德劉黑闥之關係至爲密切，疑其與竇劉之徒同一來源，「劉」即劉黑闥之「劉」「徐」即徐世勣之「徐」也。此點俟後綜合論之。更有可注意者，隋末之亂首發於長白山諸豪，自非偶然之事。隋末暴政全國人民同受其害，然上之壓力其寬猛不必各地皆同一程度，而下之抵抗者亦有强悍柔懦及組織堅固與否之分別。隋末此區域非重兵鎮壓之地，而諸豪又爲强悍而較有組織之集團，是以能首發大難，其不轉向西北而直趨東南者，其以江淮爲財富之地，當時全國武力又方用於討伐高麗，江淮一隅阻遏力少，引誘力多之故歟？

綜合上引關於山東豪傑之史料，就其性强勇，工騎射，組織堅固，從事農業，及姓氏多有胡族關係，尤其出生地域之分配諸點觀之，深疑此集團乃北魏鎮戍屯兵營戶之後裔也。六鎮問題於吾國中古史至

爲重要，自沈垚以來，考證六鎭問題之著述於鎭名地望頗多精義，然似不免囿於時間空間之限制，猶未能總滙貫通，瞭解其先後因果之關係也。據魏書玖肅宗紀云：

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詔曰，賞貴宿勞，明主恒德，恩沾舊績，哲后常範。太祖道武皇帝應期撥亂，大造區夏。世祖太武皇帝纂戎不緒，光闡王業，躬率六師，掃清逋穢，諸州鎭城人本充爪牙，服勤征旅，契濶行間，備嘗勞劇。逮顯祖獻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乂，便差割強族，分衞方鎭。高祖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選良家酋帥，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實惟斯等。先帝（世宗宣武皇帝。）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郢馳烽，朐泗告警，軍旅頻動，兵連積歲，玆恩仍寢，用迄於今，怨叛之興，頗由於此。朕叨承乾歷，撫馭宇宙，調風布政，思廣惠液，宜追述前恩，敷玆後施。諸州鎭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爲民，鎭改爲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干戈，率多勁勇，今旣甄拔，應思報效，可三五簡發，討彼沙隴，當使人齊其力，奮擊先驅，妖黨狂醜，必可蕩滌，銜鋒斬級，自依恒賞。

知北魏邊鎭之本末有三事可注意：（一）北魏之邊境鎭戍有前後移動之不同。（二）因前後境外敵人强弱之互異，爲適應情勢緩急之故，而有南北移防之措施。（三）充任邊鎭之兵役者其重要成分爲胡人，尤其是敕勒種族。此詔書所述爲北魏六鎭及其他邊鎭問題最佳史料，但似未經治吾國中古史者之深切注意，故玆更旁引其他有關材料分別證釋之於下：

北魏太祖初率其部落，進入中原，其邊境大約如元和郡縣圖志壹肆雲州條所云：

後魏道武帝又於此建都，東至上谷軍都關，西至河，南至中山隘門塞。北至五原，地方千里，以爲甸服。

觀魏書伍捌楊播傳附椿傳云：

除定州刺史。自太祖平中山，多置軍府，以相威攝，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帥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纔千餘，然主帥如故，費祿不少，椿表罷四軍，減其帥百八十四人。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戶，年常發夫三千草三百車修補畦堰，椿以屯兵惟輸此田課，更無徭役，及至閑月，即應修治，不容復勞百姓。椿亦表罷，朝廷從之。

可知北魏當時於近邊要地配置重兵，以資防衛，及國勢漸强，邊境推廣而鎭兵亦隨之轉移也。

南北朝對峙，其國勢强弱之分界線大約在北朝乘南朝內爭之際而攻取青齊之地一役，詔書所謂「顯祖獻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乂。」者是也。故「便差割强族，分衞方鎭。」即魏書伍拾尉元傳所云：

太和十六年上表曰，今計彼（徐州）戍兵，多是胡人。臣前鎭徐州之日，胡人子都將呼延籠達因於負罪，便爾叛亂，鳩引相類，一時扇動，賴威靈遐被，罪人斯戮。又團城子都將胡人王敕懃負釁南叛，每懷奸圖，狡誘同黨，闚誠所見，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於事爲宜。

其充任徐州防衞之胡兵，本由北方諸邊鎭移調而來者，蓋北魏當時邊境自北移南而邊鎭之兵亦隨之而遷徙也。至北魏孝文帝自平城遷都洛陽，其政治武力之重心既已南移，距南朝邊境頗近，而離北邊之鎭戍

甚遠，遂又移調中原即北魏當時用以防衛南朝之戍兵，以守禦朔垂也。此北魏邊境屯戍之兵南北互相移調之事實，往往不爲史家注意，如北史壹陸太武五王傳廣陽王深（本作淵，唐人避諱改。）傳（參魏書伍捌楊播傳附昱傳及津傳。）所云：

先是別將李叔仁以〔破六韓〕拔陵來逼，請求迎援，深赴之，前後降附二十萬人。深與行臺元纂表求恒州北別立郡縣，安置降戶，隨宜振賚，息其亂心。不從。詔遣黃門侍郎楊昱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深謂纂曰，此輩復爲「乞活」矣，禍亂當由此作。既而鮮於修禮叛於定州，杜洛周反於幽州，其餘降戶猶在恒州，遂欲推深爲主，深乃上書還京師，命左衞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

論者往往歸咎於不從安置北鎮降戶於恒州北，而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以致釀成大亂。殊不知魏朝採取如此之決策者，非僅因冀定瀛等州土地饒沃可以供給降戶就食，實亦有二原因：

（一）在此以前魏朝邊鎮本有南北移防之故事，徙降戶於冀定瀛三州。正符合祖宗之舊制。觀魏書肆下世祖紀下云：

太平眞君五年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衡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於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冀相定三州爲營戶。

及同書柒上高祖紀上云：

延興元年冬十月丁亥沃野統萬二鎮勅勒叛，詔太尉隴西王源賀追擊至枹罕，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迸於冀定相三州爲營戶。

〔延興〕二年三月連川勅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爲營戶。

同書同卷下高祖紀下云：

太和二十一年六月壬戌詔冀定瀛相濟五州發卒二十萬，將以南討。

等條，知北魏祖宗本以冀定瀛相濟青齊徐兗等州安置北邊降人，使充營戶，魏朝此擧未可以爲重大之錯誤。又觀魏書柒肆爾朱榮傳略云：

榮率衆至肆州，刺史尉慶賓畏惡之，閉城不納，榮怒，攻拔之，乃署其從叔羽生爲刺史，執慶賓於秀容。自是榮兵威漸盛，朝廷亦不能罪責也。

（二）若果安置此等降戶於恒州北，則此最有戰鬬力之徒衆必入於爾朱榮之勢力範圍，與後來葛榮之衆歸於爾朱氏，復轉入高歡之手者正同一例。如隋書貳肆食貨志所云：

尋而六鎭擾亂，相率內徙，寓食於齊（此齊乃魏書壹佰陸上地形志上，武州領之齊郡。）晉之郊，齊神武因之，以成大業。

者，可爲明證也。

據前引魏書世祖紀高祖紀之記載知北魏常以高車即勅勒或丁零族充任邊鎭營戶，蓋此族爲諸胡中最善戰者。觀魏書壹佰叁高車傳略云：

高車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勅勒，諸夏以爲高車丁零。太祖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麤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

及同書捌叁外戚傳賀訥傳略云：

訥從太祖平中原，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訥以元舅甚見尊重，然無統領以壽終於家。

等條可知也。又觀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略云：

從第四品上　　高車羽林郎將

從第四品下　　高車虎賁將軍

同書壹玖上汝陰王天賜傳略云：

簡西部勅勒豪富兼丁者爲殿中武士。

及同書肆肆宇文福傳略云：

高祖勅福領高車羽林五百騎，出賊（指南朝軍言。）南面，遏絕歸路。

則是北魏不獨以高車族爲邊兵，且以之充禁旅矣。至青齊諸豪之來源，或是邢杲黨徒之後裔。魏書壹肆高涼王孤傳附上黨王天穆傳云：

初杜洛周鮮于修禮爲寇，瀛冀諸州人多避亂南向，幽州前北平府主簿河間邢杲擁率部曲，屯據鄚城，以拒洛周葛榮，垂將三載。及廣陽王深（淵）等敗後，杲南度，居青州北海界。靈太后召流人所在皆置命屬郡縣，選豪右爲守令，以撫鎭之。時青州刺史元世儁表置新安郡，以杲爲太守，未報，會臺申休（疑）簡受郡縣，以杲從子子瑤資蔭居前，乃授河間太守，杲深恥恨，於是遂反

，所在流人先爲土人凌忽，聞杲起逆，率來從之，旬朔之間衆踰十萬。刼掠村塢，毒害民人，齊人號之爲「䄍榆賊」。

殊堪玩味，蓋此輩豈亦北魏早期河北屯戍營戶之後裔耶？常疑楊隋之祖先頗與之有關，以非此篇範圍姑不置論。

總之冀定瀛相濟青齊徐兗諸州皆隋末唐初間山東豪傑之出產地，其地實爲北魏屯兵營戶之所在。由此推測此集團之驍勇善戰，中多胡人姓氏，（翟讓之「翟」亦是丁零姓。）胡種形貌，（如徐世勣之類。）及從事農業，而組織力又强。（其由鎭兵轉爲農民之歷程涉及北朝兵制範圍，此文所不能詳，可參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章。）求其所以然之故，苟非假定此集團爲北魏鎭兵之後裔，則殊難解釋。玆略引史料，以爲證釋如此。然歟？否歟？願求教於當世治國史之君子。

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

唐代之史可分爲前後二期，而以玄宗時安史之亂爲其分界線。（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前期之最高統治集團表面上雖爲李氏或武氏，然自高宗之初年至玄宗之末世歷百年有餘，實際上之最高統治者遞嬗輪轉，分歧混合，固有先後成敗之不同，若一詳察其內容，則要可視爲一牢固之複合團體，李武爲其核心，韋楊助之黏合，宰制百年之世局，幾佔唐史前期最大半時間，其政治社會變遷得失莫不與此集團有重要關係，故本文略取有關史料，稍加探討，或者於吾國中古史之研究亦有所助歟？

此李武韋楊四大家族最高統治集團之組成實由於婚姻之關係，故不可不先略述南北朝隋及唐初社會對於婚姻門族之觀念。

新唐書壹玖玖儒學中柳冲傳附柳芳論氏族云：

『〔晉〕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婭。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及其弊，則尚婚婭者，先外族，後本宗。尚人物者，進庶孽，退嫡長。尚冠冕者，略伉儷，慕榮華。尚貴戚者，徇勢利，亡禮教。』

據此，當時社會婚姻觀念之不同，蓋由地域區分及門族淵源之互異所致。李唐皇室本出於宇文泰之胡漢六鎮關隴集團（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實具關中代北兩系統之性質。觀唐太宗制定貞觀氏族志之意旨及唐初皇室婚姻締搆之實況即可證知。玆引史料，略加解釋於下：

唐會要叁陸氏族門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貞觀〕氏族志爲姓〔氏〕錄條略云：

『初，貞觀氏族志稱爲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敘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恥其家無名，乃奏改之。』

新唐書玖伍高儉傳略云：

『〔太宗〕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今本唐會要捌叁嫁娶門作盧子選，據魏書肆叁北史叁拾盧玄傳，玄子度世字子遷，然則今本會要選字誤也。通鑑貳佰唐高宗顯慶四年十月條亦作盧子遷）盧澤（唐會要捌叁嫁娶門顯慶四年十月條均作盧渾。）盧輔淸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納幣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第，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縣隔，李義府爲子求昏，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

舊唐書柒捌張行成傳云：

『太宗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行成正侍宴，跪而奏曰，臣聞天子以四海爲家，不當以東西爲限，若如是，則示人以隘陋，太宗善其言。』

新唐書捌拾太宗諸子傳略云：

『曹王明母本巢王(卽元吉)妃，帝寵之，欲立爲后，魏徵諫曰，陛下不可以辰嬴自累，乃止。』

同書同卷鬱林王恪傳云：

『其母隋煬帝女，地親望高，中外所向，帝（太宗）初以晉王（高宗）爲太子，又欲立恪，長孫無忌固爭，帝曰，公豈以非己甥邪？且兒英果類我，若保護舅氏，未可知。無忌曰，晉王仁厚，守文之良主，且舉棋不定則敗，況儲位乎？帝乃止，故無忌常惡之。永徽中房遺愛謀反，因遂誅恪，以絕天下望。』

寅恪案，太宗深惡山東士族，故施行壓抑七姓十家之政策，張行成傳所謂『山東人』乃指山東之士族階級，非其他不屬於高等門族之文人及一般庶民，至若山東武人，如隋末唐初間所謂『山東豪傑』者，則尤爲太宗所特別籠絡之集團，固不當於宴集朝臣時公然有所軒輊也。元吉之妃楊氏其家世未詳，尙須續考，若以唐皇室初期婚姻之觀念揆之，則似是楊隋宗室之女。鬱林王恪以母爲隋煬帝女之故，太宗竟欲使其承繼皇位，則重視楊氏可知，蓋太宗之婚姻觀念不僅同於關中之人尙冠冕，兼具代北人之尙貴戚矣。若更由此推論，曹王明之母必不止以色見寵，當與鬱林王恪母同出一源，否則無作皇后之資格。世之讀史者頗怪陳隋覆滅以後，其子孫猶能貴顯於新朝，不以亡國之餘而見廢棄者，則未解隋唐皇室同

爲關隴胡漢之集團，其婚姻觀念自應同具代北之特性也。房玄齡魏徵徐世勣三人其社會階級雖不相同，然皆是山東人，故違反太宗之政策，而與山東士族爲婚，此則地域分別與婚姻觀念其關係密切如此，可以推見，而李唐皇室初期婚姻之觀念及其婚姻締構之實況必帶有深重之地域色彩，卽關中地方性，又可證明矣。

高儉傳言『王妃主壻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尙山東舊族』。今王妃氏族不易詳考，但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諸女之夫壻姓名觀之，可以知唐皇室之婚姻觀念實自武曌後而一變也。所謂變者，卽自武后以山東寒族加入李唐皇室系統後，李唐皇室之婚姻關係經武氏之牽混組織，遂成爲一牢固集團，宰制世局，達百餘年之久。玆爲簡便計，僅擇錄高宗及中宗諸女夫壻姓名之有關者於後，亦可窺見其變遷之一斑也。唐會要陸公主門略云：

『高宗女鎭國太平降薛紹，後降武攸暨。中宗女新都降武延暉。定安降王同皎，後降韋濯，三降崔濯。長寧降楊愼交，後降蘇彥伯永。壽降韋鐬。永泰降武延基。安樂降武崇訓，後降武延秀。成安降韋捷。』

武曌之家族其淵源不易考知，但就新唐書柒肆上宰相世系表武氏條所載，其族人數不多，可推知其非山東之大族。又據僞託柳宗元著龍城錄所記武后先世武居常事（武居常有身後名條），復可推知其非山東之高門，蓋龍城錄雖非子厚之作，其所記武氏事當亦源出唐代民間舊傳也。至武曌父士彠之事跡實亦難確考，誠如舊唐書伍捌武士彠傳論所云：

『武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戡難之勞，有因人之迹，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虛美，削而不書。』

者也。據太平廣記壹叁柒徵應類武士彠條所云：

『唐武士彠太原文水縣人。微時與邑人許文寶以鬻材爲事，常聚材木數萬莖，一旦化爲叢林，森茂，因致大富。士彠與文寶讀書林下，自稱爲厚材，文寶自稱枯木，私言必當大貴。及高祖起義兵，以鎧胄從入關，故鄉人云，士彠以鬻材之故，果逢構夏之秋。及士彠貴達，文寶依之，位終刺史。（出太原事跡）』

則知士彠本一商販寒人，以投機致富，其非高門，尤爲明證。廣記此條源出武氏鄉里所傳，其中神話部分固不可信，但士彠本來面目實是如此，要自不誣也。更就史傳考之，益知武氏非山東士族。據新唐書貳零陸外戚傳武士彠傳（參舊唐書伍捌武士彠傳及同書壹捌叁外戚傳武承嗣傳）略云：

『武士彠字信世，殖貲，喜交結，高祖嘗領屯汾晉，休其家，因被顧接，後留守太原，引爲行軍司鎧參軍。起兵，士彠不與謀也。以大將軍府鎧曹參軍從平京師。自言嘗夢帝騎而上，帝笑曰，爾故王威黨也，以能罷繫劉弘基等，其意可錄，且嘗禮我，故酬汝以官，今胡迂妄媚我邪？始士彠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元女妻賀蘭氏，早寡，季女妻郭氏，不顯。士彠卒後，諸子事楊不盡禮，銜之。〔武〕后立，封楊代國夫人，進爲榮國，后姊韓國夫人。韓國有女在宮中，帝（高宗）尤愛幸，后欲幷殺之，卽導帝幸其母所，〔后兄子〕惟良等上食，后寘

堇岀，賀蘭食之，暴死，后歸罪惟良等，誅之，諷有司改姓蝮氏，絕屬籍，元爽緣坐死，家屬投嶺外。后取賀蘭敏之爲士彠後，賜姓武，襲封。敏之韶秀自喜，烝於榮國，挾所愛，佻橫多過失。榮國卒，后出珍幣，建佛廬徼福，敏之乾匿自用。司衞少卿楊思儉女選爲太子妃，告婚期矣，敏之聞其美，彊私焉。楊喪未畢，褫衰䌷，奏音樂。太平公主往來外家，宮人從者悉逼亂之，后疊數怒，至此暴其惡，流雷州，表復故姓，道中自經死，乃還元爽之子承嗣，奉士彠後，宗屬悉原。』

寅恪案，武氏一家所爲如此，其非夙重閨門禮法之山東士族，不待詳論。頗可笑者，武后以賀蘭敏之爲士彠後，與晉賈充之以外孫韓謐爲後者（見晉書肆拾賈充傳）事極相類。賈氏之先嘗爲市魁（見晉書伍拾庾純傳。）而武士彠亦是投機之木材商，豈所謂淵源氣類相似，其家庭所爲復更相同耶？士彠一生事蹟至不足道，唯有一點殊可注意，卽娶楊氏女爲繼妻一事。

據新唐書壹佰楊執柔傳略云：

『武后母卽恭仁叔父達之女，及臨朝，武承嗣攸寧相繼用事。后曰，要欲我家及外氏常一人爲宰相。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又以武后外家尊寵，凡尙主者三人，女爲王妃五人。』

然則武曌母乃隋觀王雄之姪女（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條），楊雄雖非隋皇室直系，但位望甚重，武士彠在隋世乃一富商，必無與觀王雄家聯姻之資格，故其娶楊氏當在隋亡以後，蓋士彠以新朝貴顯娶舊日宗室，藉之增高其社會地位，此當時風俗所使然，無足怪也。史言太宗聞武曌之美乃召入宮（

見新唐書肆則天順聖武皇后紀及通鑑壹玖伍貞觀十一年武士彠女年十四入宮條），鄙意則天之美固不待論，然以太宗重視楊氏之心理推之，恐不得不與榮國夫人爲楊雄姪女有關也。

武曌既非出自山東士族，其家又不屬關隴集團，但以母爲楊隋宗室之故，遂亦可備宮闈下陳之選，至若逕立爲皇后，則尚無此資格。當高宗廢王皇后立武昭儀之時，朝臣贊否不一，然詳察兩派之主張，則知此事非僅宮闈后妃之爭，實爲政治上社會上關隴集團與山東集團決勝負之一大關鍵，今取有關史料，略加詮釋，亦足證明鄙說也。

舊唐書伍壹后妃上高宗廢皇后王氏傳略云：

『高宗廢后王氏并州祁人也。父仁祐貞觀中羅山令。同安長公主卽后之從祖母也，公主以后有美色，言於太宗，遂納爲晉王妃。永徽初立爲皇后。母柳氏求巫祝厭勝，事發，帝大怒，斷柳氏不許入宮中，后舅中書令柳奭罷知政事，并將廢后，長孫無忌褚遂良等固諫，乃止。俄又納李義府之策，永徽六年十月廢后及蕭良娣皆爲庶人。武后令人杖庶人及蕭氏各一百，截去手足，投於酒甕中，數日而卒。後則天頻見王蕭二庶人披髮瀝血如死狀，武后惡之，禱以巫祝，又移居蓬萊宮，復見，故多在東都。』

新唐書捌壹燕王忠傳略云：

『帝（高宗）始爲太子而忠生。永徽初拜雍州牧。王皇后無子，后舅柳奭說后以忠母〔後宮劉氏〕微，立之必親己，后然之，請於帝，又奭與褚遂良韓瑗長孫無忌于志寧等繼請，遂立爲皇太子

。后廢，武后子弘甫三歲，許敬宗希后旨，建言國有正嫡，太子宜同漢劉彊故事，帝召敬宗曰立嫡若何？對曰東宮所出微，今知有正嫡，不自安，竊位而不自安，非社稷計。於是降封梁王，（後）廢爲庶人，囚黔州承乾故宅。麟德初宦者王伏勝得罪於武后，敬宗乃誣忠及上官儀與伏勝謀反，賜死。』

寅恪案，王皇后本唐皇室舊姻，且其外家柳氏亦是關中郡姓，故爲關隴集團所支持，欲藉以更鞏固其政治之勢力也。燕王忠之爲太子亦爲關隴集團政治上策略，高宗廢黜王皇后並燕王忠之儲位，而改立山東寒族之武氏及立其子爲太子，此爲關隴集團所萬不能容忍者，長孫無忌等之力爭實以關係重大之故，非止皇室之家事已也。至褚遂良許敬宗等忠姦不同，然俱屬來自南朝之系統。此系統之人物不論其先世在晉過江前或後爲何地域之人，但北朝平滅南朝以後，此等人乃屬俘虜家臣性質，絕無獨立資格，非若山東士族北齊亡後仍保有地方勢力者可比，是以遂良可視爲關隴集團之附屬品，而敬宗則又以姦諂之故，傾向於出身山東地域之武氏也。明乎此，則詳悉分析贊成與反對立武氏爲后兩方出身之籍貫，於當時政治社會及地域集團之競爭，其關鍵所在更可以瞭然矣。

玆先迻錄反對方面之記載於下：

册府元龜叁貳柒宰輔部諫諍門（參舊唐書捌壹，新唐書壹零伍褚遂良傳）云：

『唐高宗永徽六年高宗將廢王皇后，帝退朝後，於別殿召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及（褚）遂良，勣稱疾不至。無忌等將入，遂良曰，今者多議中宮事，遂良欲諫何如？無忌曰，公

但極言，無忌請繼焉。及入，高宗難發於言，再三顧謂無忌曰，莫大之罪無過絕嗣，皇后無子，今當廢，立武士䕶女如何？遂良進曰，皇后是先帝爲陛下所娶，伏奉先帝，無愆婦德。先帝不豫，親執陛下手，以語臣曰，我好兒好新婦今以付卿。陛下親承德音，言猶在耳，皇后自此未聞有愆失，恐亦不可廢。帝不悅而罷。翌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欲易后，伏請妙擇天下令族，何必要在武氏？且武昭儀經事先帝，衆所共知，陛下豈可蔽天下耳目，伏願再三思審。帝大怒，命引出之。昭儀在簾中大言曰，何不撲殺之。』

舊唐書捌拾韓瑗傳略云：

『韓瑗雍州三原人也。永徽四年與來濟皆同中書門下三品。六年遷侍中。時高宗欲廢王皇后，瑗涕泣諫，帝不納。尙書左僕射褚遂良以忤旨左授潭州都督，瑗復上疏理之，帝竟不納。顯慶二年許敬宗李義府希皇后之旨，誣奏瑗與褚遂良潛謀不軌，左授瑗振州刺史，四年卒於官。』

同書同卷來濟傳略云：

『來濟揚州江都人，永徽二年拜中書侍郎，四年同中書門下三品，六年遷中書令，檢校吏部尙書。時高宗欲立昭儀武氏爲宸妃，濟密奏諫。武皇后既立，濟等懼不自安，后乃抗表稱濟忠公，請加賞慰，而心實惡之。顯慶二年許敬宗等奏，濟與褚遂良朋黨搆扇，左授台州刺史。五年徙庭州刺史。龍朔二年突厥入寇，濟總兵拒之，謂其衆曰：吾嘗挂刑網，蒙赦性命，當以身塞責，遂不釋甲冑赴賊，沒於陣。』

同書同卷上官儀傳略云：

『上官儀本陝州陝人也，父弘隋江都宮副監，因家於江都。龍朔二年爲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麟德元年宦者王伏勝與梁王忠抵罪，許敬宗乃搆儀與忠通謀，遂下獄死。』

寅恪案，高宗將立武曌爲皇后時，所與決策之四大臣中，長孫無忌于志寧褚遂良三人屬於關隴集團，故爲反對派，徐世勣一人則爲山東地域之代表（見拙著嶺南學報壹貳卷第壹期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故爲贊成派，至韓瑗來濟上官儀等之爲反對派者，亦由屬於關隴集團之故，一考諸人出身籍貫即可證明，不待詳論也。

玆復迻錄贊成方面之記載於下：

册府元龜叁叁柒宰輔部依違門云：

『唐李勣爲太尉，高宗欲廢王皇后，立武昭儀，韓瑗來濟諫，皆不納。勣密奏曰，此是陛下家事，何須問外人。意乃定。』

舊唐書柒柒崔義玄傳略云：

『崔義玄貝州武城人也。高宗之立皇后武氏，義玄協贊其謀。』

同書捌貳許敬宗傳略云：

『許敬宗杭州新城人，隋禮部侍郎善心子也。高宗將廢皇后王氏，而立武昭儀，敬宗特贊成其計。』

同書同卷李義府傳略云：

『李義府瀛州饒陽人也，其祖爲梓州射洪縣丞，因家於永泰。高宗將立武昭儀爲皇后，義府嘗密申協贊。』

寅恪案，崔許李等雖贊成立武曌爲皇后，然其位望決非徐世勣之比，故武氏之得立，其主要原因實在世勣之贊助，其對高宗之言，舊史以爲『依違』，其實乃積極之贊成也。蓋當時無人不知高宗之欲立武氏爲后，但此事不能不取決於四大臣，世勣不施用否決權，而取棄權之方略，則與積極贊成何異？世勣在當時爲軍事力量之代表，高宗既得此助，自可不顧元舅無忌等關隴集團之反對，悍然行之。然則武曌之得立爲皇后乃決定於世勣之一言，而世勣所以不附和關隴集團者，則以武氏與己身同屬山東系統，自可不必反對也。

舊唐書陸則天皇后紀略云：

『則天皇后武氏諱曌，并州文水人也。父士彠隋大業末爲鷹揚府隊正，高祖行軍於汾晉，每休止其家。義旗初起，從平京城。貞觀中累遷工部尚書荆州都督，封應國公。初則天年十四，時太宗聞其美容止，召入宮，立爲才人。及太宗崩，遂爲尼，居感業寺。大帝於寺見之，復召入宮，拜昭儀。時皇后王氏良娣蕭氏頻與武昭儀爭寵，互讒毀之，帝皆不納，進號宸妃。永徽六年廢王皇后而立武宸妃爲皇后，高宗稱天皇，武后亦稱天后。后素多智計，兼涉文史，帝自顯慶已後，多苦風疾，百司表奏皆委天后詳決，自此內輔國政數十年，威勢與帝無異，當時稱爲二聖。』

通鑑貳佰唐高宗永徽六年冬十月乙卯條云：

『百官上表請立中宮，乃下詔曰，武氏門著勳庸，地華纓黻，往以才行，選入後庭，……朕昔在儲貳，特荷先慈，常得侍從，弗離朝夕，宮壼之內恒自飾躬，嬪嬙之間未曾迕目，聖情鑒悉，每垂賞歎，遂以武氏賜朕，事同政君。』

寅恪案，高宗此詔以武曌比於西漢『配元生成』之王政君，姦佞詞臣之文筆固不可謂不妙，然欲蓋彌彰，事極可笑，此文所不欲詳及者也。此文所欲喚起讀史者注意之一點，即此詔之發布在吾國中古史上爲一轉捩點，蓋西魏宇文泰所創立之系統至此而改易，宇文氏當日之狹隘局面已不適應唐代大帝國之情勢，太宗以不世出之英傑，猶不免牽制於傳統之範圍，而有所拘忌，武曌則以關隴集團外之山東寒族，一旦攫取政權，久居洛陽，轉移全國重心於山東，重進士詞科之舉，拔取人材，遂破壞南北朝之貴族階級，運輸東南之財賦，以充實國防之力量諸端（可參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有關諸章），皆吾國社會經濟史上重大之措施，而開啓後數百年以至千年後之世局者也。然此諸端軼出本文範圍，可置不論，但就世人所喜言之武曌男寵私德一事略論之，以祛迷惑而資譚助於下：

李義山文集肆紀宜都內人事云：

『武后篡既久，頗放縱，躭內習，不敬宗廟，四方日有叛逆，防豫不暇。宜都內人以唾壺進，思有以諫。后坐帷下，倚檀几，問四方事，宜都內人曰，大家知古女卑於男耶?后曰，知。內人曰，古有女媧，亦不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耳。後世孃姥有越出房閣斷天下事者，皆不得其正，多是輔昏主，不然，抱小兒。獨大家革天姓，改去釵釧，襲服冠冕，符瑞日至，大臣不敢動，眞天

子也。（中略。）大家如今日能屏去男妾，獨立天下，則陽之剛亢明烈可有矣。如是過萬萬歲，男子益削，女子益專妾，之願在此。后雖不能盡用，然即日下令誅作明堂者（寅恪案，此指薛懷義）。』

舊唐書柒捌張行成傳附易之傳略云：

『天后令選美少年爲左右奉宸供奉。右補闕朱敬則諫曰，臣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嗜慾之情愚智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則前聖格言也，陛下內寵已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固應足矣。近聞上舍奉御柳謨自言，子良賓潔白美鬚眉，左監門衛長史侯祥云，□□□□，過於薛懷義，專欲自進，堪奉宸內供奉。無禮無儀，溢於朝聽。臣愚職在諫諍，不敢不奏。則天勞之曰，非卿直言，朕不知此。賜綵百段。』

據此，讀史者須知武后乃皇帝或女主，而非太后，既非太后，而是皇帝，則皇帝應具備之禮制，武后亦當備有之，區區易之昌宗懷義等男寵，較之唐代之皇帝後宮人數猶爲寡少也。否則朱敬則何以昌言無忌諱，而武后又何以公加賞慰，不自愧恥耶？世人又有疑武后年事已高，何必畜此輩者，乃以史言爲過甚，殊不知賀蘭敏之亦且上烝其外祖母，亦即其祖母榮國夫人楊氏，計當時榮國之年齡必已五六十歲。榮國爲武后之生母，以此例之，則武后所爲何容置疑？且朱敬則疏中明言□□□□是其確證，此事頗涉猥褻，不宜多及，然世之通達古今風俗變遷者，自可捐棄其拘墟之見也。

武后掌握政權，固不少重大過失，然在歷史上實有進步之意義，蓋北朝之局勢由此而一變也。今以本文之限制，不能涉及其社會經濟上之重大措施，止就武曌於政治方面最重要者，如混合李武兩家及維

持其政治勢力甚久之故兩端論之如下：

舊唐書陸則天后紀云：

『聖歷二年七月上以春秋高，慮皇太子相王與梁王武三思定王武攸寧等不協，令立誓文於明堂。』

大唐新語壹匡贊篇：

『吉頊曰，水土各一盆，有競乎？則天曰，無。頊曰，和之爲泥，有競乎？則天曰，無。頊曰，分泥爲佛，爲天尊，有競乎？則天曰，有。頊曰，臣亦以爲有。竊以皇族外戚各有區分，豈不兩安全耶？今陛下貴賤是非於其間，則居必競之地。今皇太子萬福，而三思等久已封建，陛下何以和之？臣知兩不安矣。頊與張昌宗同供奉控鶴府，昌宗以貴寵，懼不全，計於頊。頊曰，天下思唐德久矣，主上春秋高，武氏諸王殊非所屬意，公何不從容請復相王廬陵，慰生人之望？昌宗乃乘間屢言之，幾一歲，則天意乃易，既知頊之謀，乃召頊問。頊對曰，廬陵相王皆陛下子，高宗初顧托於陛下，當有所注意。乃迎中宗。其興復唐室，頊有力焉。睿宗登極，下詔曰，曩時王命中圮，人謀未輯，首陳反正之議，克創祈天之業，永懷忠烈，寧忘厥勳，可贈御史大夫。』

寅恪案，武曌以己身所生之李氏子孫與武氏近親混合爲一體，觀前所引唐會要公主門所載，亦是一例，此吉頊所謂水土和爲泥者也。明乎此，則知神龍之復辟不能澈底，亦不必澈底，雖以狄仁傑之忠義，止可採用溫和手段，張柬之等亦止能誣指張易之昌宗爲謀逆，挾持中宗以成事，而中宗後覺其有貪功迫母之嫌，柬之等遂初爲功臣後作罪人也。據新唐書壹壹伍狄仁傑傳（參舊唐書捌玖狄仁傑傳，新唐書

壹貳零張柬之傳。）略云：

『張易之嘗從容問自安計。仁傑曰，惟勸迎廬陵王可以免禍。會后欲以武三思爲太子，以問宰相，衆莫敢對。仁傑曰，臣觀天人，未厭唐德。今欲繼統，非廬陵王莫可。后怒，罷議。久之，召謂曰，朕數夢雙陸不勝，何也？於是仁傑與王方慶俱在，二人同辭對曰，雙陸不勝，無子也。天其意者以儆陛下乎？且太子天下本，本一搖，天下危矣。文皇帝身蹈鋒鏑，勤勞而有天下，傳之子孫。先帝寢疾，詔陛下監國，陛下掩神器而取之，十有餘年，又欲以三思爲後。且姑姪與子母孰親？陛下立廬陵王，則千秋萬歲後常享宗廟，三思立廟不祔姑。后感悟，即日遣徐彥伯迎廬陵王於房州。王至，后匿王帳中，召見仁傑，語廬陵事，仁傑敷請切至，涕下不能止。后乃使王出曰，還爾太子。仁傑降拜頓首曰，太子歸，未有知者，人言紛紛，何所信？后然之，更令太子舍龍門，具禮迎還，中外大悅。初吉頊李昭德數請還太子，而后意不回，唯仁傑每以母子天性爲言，后雖忮忍，不能無感，故卒復唐嗣。仁傑所薦進，若張柬之桓彥範敬暉姚崇等皆爲中興名臣。』

舊唐書玖壹桓彥範傳（新唐書壹貳拾桓彥範傳同，並參舊唐書壹捌柒上，新唐書壹捌壹忠義傳王同皎傳）略云：

『張柬之遽引彥範及〔敬〕暉並爲左右羽林將軍，委以禁兵，共圖其事。時皇太子每於北門起居，彥範與暉因得謁見，密陳其計，太子從之，神龍元年正月彥範與敬暉及左羽林將軍李湛李多祚右羽林將軍楊元琰左威衞將軍薛思行等率左右羽林兵及千騎五百餘人，討〔張〕易之昌宗於宮中，

令李湛李多祚就東宮迎太子，兵至玄武門，彥範等奉太子斬關而入。時則天在迎仙宮之集仙殿，斬易之昌宗於廊下。明日太子卽位。』

舊唐書壹零玖李多祚傳（新唐書壹壹零李多祚傳同）略云：

『李多祚代爲靺鞨酋長，少以軍功歷位右羽林軍大將軍，前後掌禁兵北門宿衞二十餘年。神龍初張柬之將誅張易之兄弟，引多祚籌其事，謂曰，將軍在北門幾年？曰，三十年矣。柬之曰，將軍位極武臣，豈非大帝之恩乎？曰，然。又曰，旣感大帝殊澤，能有報乎？大帝之子見在東宮，逆豎張易之兄弟擅權，朝夕危逼，誠能報恩，正屬今日。多祚曰，苟緣王室，唯相公所使，遂與柬之等定謀誅易之兄弟。』

舊唐書壹捌陸上酷吏傳吉頊傳略云：

『初中宗未立爲皇太子時，〔張〕易之昌宗嘗密問頊自安之策。頊云，公兄弟承恩旣深，非有大功於天下，則不全矣。今天下士庶咸思李家，廬陵旣在房州，相王又在幽閉，主上春秋旣高，須有付託，武氏諸王殊非屬意，明公若能從容請建立廬陵及相王，以副生人之望，豈止轉禍爲福，必長享茅土之重矣。易之然其言，遂承間奏請。則天知頊首謀，召而問之。頊曰，廬陵王及相王皆陛下之子，先帝顧託於陛下，當有主意，唯陛下裁之。則天意乃定。頊旣得罪，時無知者。睿宗卽位，左右發明其事，乃下制贈左御史臺大夫。』

通鑑貳壹陸玄宗天寶九載十月條（參新唐書壹零肆張行成傳附易之傳）云：

『楊釗張易之之甥也，奏乞昭雪易之兄弟。庚辰制引易之兄弟迎中宗於房陵之功，復其官爵，仍賜一子官。釗以圖讖有金刀，請更名，上賜名國忠。』

通鑑貳零捌唐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以侍中敬暉爲平陽王條考異云：

『統紀曰，太后善自粉飾，雖子孫在側，不覺其衰老。及在上陽宮。不復節類，形容羸悴。上入見，大驚。太后泣曰，我自房陵迎汝來，固以天下授汝矣，而五賊貪功，驚我至此。上悲泣不自勝，伏地拜謝死罪。由是三思等得入其謀。按，中宗頑鄙不仁，太后雖毀容涕泣，未必能感動，移其志，其所以疏忌五王，自用韋后三思之言耳，今不取。』

寅恪案，中宗之復辟實由張易之之力，睿玄兩朝制詔可爲明證，五王貪功之譏恐難自解，故武后一言，而中宗頓悟，溫公作史，轉不置信，殊失是非之公，不可從也。至李多祚本爲武人，出自外族，忠而無識，易於受欺，可爲嘆息。總之，在李武集團混合已成之後，當時謀復唐室者舍用狄仁傑解鈴者即繫鈴者之策略外，別無他途，而最有資格進言於武后之人亦舍張易之等外，更別無他輩，此當日事勢所必致，然讀史者多忽視之，故特爲標出如此。

玆請讀論武后政治勢力所以久而不衰之故，蓋混合李武兩家爲一體，已令忠於李者亦甚難不忠於武矣。又拔取人才，使其感激，爲之效力，當日中國舍此輩才智之士外，別無其他可用之人，此輩才智之士得用於世，則感其知賞之殊遇，而武氏之政治勢力亦因得以延長也。

李相國論事集陸上言須惜官條（參新唐書壹伍貳李絳傳）云：

「天后朝命官猥多，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語，及開元中，致朝廷赫赫有名望事績者，多是天后所進之人。」

舊唐書壹叁玖陸贄傳（參陸宣公奏議）略云：

『贄論奏曰，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弘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荐士，亦許自舉其才，所荐必行，所舉輒試，其以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効也。』

新唐書壹貳肆姚崇傳（參舊唐書玖陸姚崇傳）略云：

『張易之私有請於崇，崇不納，易之譖於〔武〕后，降司僕卿，猶同鳳閣鸞臺三品。出爲靈武道大總官。張柬之等謀誅二張（易之昌宗），崇適自屯所還，遂參計議，以功封梁縣侯。后遷上陽宮，中宗率百官起居，王公更相慶，崇獨流涕。柬之等曰，今豈涕泣時邪?恐公禍由此始。崇曰，比與討逆不足以語功。然事天后久，違舊主而泣，人臣終節也，由此獲罪，甘心焉。俄爲亳州刺史，後五王被害，而崇獨免。張說以素憾，諷趙彥昭劾崇，及當國，說懼，潛詣岐王〔範〕申款。崇它日朝，衆趨出，崇曳踵爲有疾狀。帝（玄宗）召問之，對曰，臣損足。曰，無甚痛乎?曰，臣心有憂，痛不在足。問以故，曰，岐王陛下愛弟，張說輔臣，而密乘車出入王家，恐爲所誤，故憂之，於是出說相州。』

據此，武氏之政治勢力至玄宗朝而不稍衰歇，姚崇張說雖爲政敵，然皆武氏之黨，不過有派別之分耳，李絳陸贄之言殊可信也。

武曌所組織之統治集團內既有派別，則自中宗神龍初至玄宗先天末，其間唐代中央數次政變之情勢可以瞭然。韋后安樂公主等一派與太平公主玄宗等一派相爭，前派敗而後派勝，此固武曌組織之大集團內派別之爭也。即太平公主等與玄宗等之爭，則此一派中又分爲兩派，自相競爭，而有勝敗也。其分別雖多，要爲此大集團內之競爭。至若重俊之舉兵，乃以局外之孤軍，而與此大集團決鬭，强弱懸殊，宜其失敗也。

玆引有關史料於下：

舊唐書伍壹后妃傳上中宗韋庶人傳（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上韋皇后傳同，並參考舊唐書壹捌叁、新唐書貳零陸外戚傳韋溫傳）略云：

『時侍中敬暉謀去諸武，武三思患之，乃結上官氏以爲援，因得幸於后，潛入宮中謀議。於是三思驕橫用事，敬暉王同皎相次夷滅，天下咸歸咎於后。帝（中宗）遇毒暴崩，后懼，秘不發喪，定策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召諸府兵五萬人屯京城，分爲左右營，然後發喪。少帝即位，尊后爲皇太后，臨朝攝政，韋溫總知內外兵馬，守援宮掖，駙馬韋捷韋濯分掌左右屯營，武延秀及溫從子播族弟璿外甥高嵩共典左右羽林軍及飛騎萬騎，播璿欲先樹威嚴，拜官日先鞭萬騎數人，衆皆怨，不爲之用，臨淄王（玄宗）率薛崇簡鍾紹京劉幽求等領萬騎入自玄武門，至左羽林軍，斬將軍韋璿韋播及中郎將高嵩于寢帳，遂斬關而入，至太極殿，后惶駭遁入殿前飛騎營，爲亂兵所殺。』

同書捌陸節愍太子重俊傳（新唐書捌壹節愍太子重俊傳同）略云：

『時武三思得幸中宮，深忌重俊，三思子崇訓尙安樂公主，常教公主凌忽重俊，以其非韋氏所生，常呼之爲奴。或勸公主請廢重俊爲王，自立爲皇太女，重俊不勝忿恨。〔神龍〕三年七月〔重俊〕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等矯制發左右羽林兵及千騎三百餘人，殺〔武〕三思及〔武〕崇訓於其第。又令左金吾大將軍成王千里分兵守宮城諸門，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而入，求韋庶人及安樂公主所在，韋庶人及安樂公主遽擁帝（中宗）馳赴玄武門樓，召左羽林將軍劉景仁等，令率留軍飛騎及百餘人於樓下列守，俄而多祚等兵至，欲突玄武門樓，宿衛者拒之，不得進，帝據檻呼多祚等所將千騎謂曰，汝等並是我爪牙，何故作逆？若能歸順，斬多祚等，與汝富貴。於是千騎王歡喜等倒戈斬多祚等於樓下，餘黨遂潰散。』

新唐書捌叁諸公主傳略云：

『安樂公主〔中宗〕最幼女，〔韋后所生〕后尤愛之。下嫁武崇訓。帝（中宗）復位，光艷動天下，侯王柄臣多出其門。請爲皇太女，左僕射魏元忠諫不可。主曰，元忠山東木强，烏足論國事？「阿武子」尙爲天子，天子女有不可乎？崇訓死，主素與武延秀亂，卽嫁之。臨淄王（玄宗）誅〔韋〕庶人，主方覽鏡作眉，聞亂，走至右延明門，兵及斬其首。』

又略云：

『太平公主則天皇后所生。帝（高宗）擇薛紹尙之。紹死，更嫁武承嗣，會承嗣小疾，罷婚，后殺

武攸暨妻以配主。韋后上官昭容用事，自以謀出主下遠甚，憚之。玄宗將誅韋氏，主與秘計，遣子崇簡從，事定，將立相王，未有以發其端者。主乃入見〔溫〕王曰，天下事歸相王（睿宗），此非兒所坐，乃挾王下，取乘輿服進睿宗，睿宗即位，主權由此震天下。玄宗以太子監國，使宋王〔憲〕岐王〔範〕總禁兵，主恚權分，乘輦至光範門，召宰相，白廢太子，時宰相七人，五出主門下，又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知羽林軍李慈皆私謁主，主內忌太子明，又宰相皆其黨，乃有逆謀。太子得其姦，前一日率高力士叩虔化門，梟元楷慈於闕下，執宰相〔岑〕羲〔蕭〕至忠至朝堂，斬之。主聞變，亡入南山，三日不出，賜死於第。』

舊唐書捌玄宗紀上（新唐書伍玄宗紀及通鑑貳零玖景龍四年六月條同）略云：

『〔唐隆元年六月〕庚子夜〔上〕率〔劉〕幽求等數十人自苑南入總監，鍾紹京又率丁匠百餘以從，分遣萬騎往玄武門，殺羽林將軍韋播高嵩，持首而至，衆歡叫大集，攻白獸玄德等門，斬關而進，左萬騎自左入，右萬騎自右入，合於凌煙殿前。時太極殿前有宿衞梓宮萬騎，聞譟聲，皆披甲應之，韋庶人惶惑走入飛騎營，爲亂兵所害。』

同書壹零陸王毛仲傳（新唐書壹貳壹王毛仲傳同）云：

『〔景龍〕四年六月中宗遇弒，韋后稱制，令韋播高嵩爲羽林將軍，令押千騎營（寅恪案，通鑑『千』作『萬』是，蓋中宗已改千騎爲萬騎矣，溫公之精密有如是者），榜箠以取威，其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相與見玄宗訴寃，會玄宗已與劉幽求麻嗣宗薛崇簡等謀舉大計，相顧益歎，令幽求

諷之，皆願決死從命。及二十日夜玄宗入苑中，乙夜福順等至，玄宗曰，與公等除大逆，安社稷，各取富貴，在於俄頃，何以取信？福順等請號而行，斯須斬韋播韋璿高嵩等頭來，玄宗舉火視之。又召鍾紹京領總監丁匠刀鋸百人至，因斬關而入，后及安樂公主等皆爲亂兵所殺。』

寅恪案，韋氏在此集團內競爭之失敗，其主因自在韋后安樂公主等之無能力所致，蓋武曌拔取之人才皆不爲之用故也。韋氏敗後，當時此等人才及其他非武曌所拔取，而以趨附勢利，成爲武氏之黨者，又分屬於太平公主及玄宗兩派，玄宗派如姚崇宋璟等較太平公主派如岑羲蕭至忠等才略爲優，故玄宗勝而太平公主敗。然此兩派亦皆與武曌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者。其中有最可注意之人，即是高力士，此人潛身宮禁，實爲武氏政治勢力之維持者，蓋與玄宗一生之政治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殆有過於專任之宰臣或鎮將者，因文武大臣之任用止限於外朝及邊境，且任用期間亦不及力士之長久也。

玄宗政權自來分爲開元天寶兩時期，以先天時期甚短，且此時期玄宗尙未能完全行使其政權之故。開元時如姚崇宋璟張說張九齡等先後任將相，此諸人皆爲武曌所拔用，故亦皆是武氏之黨，固不待論，即天寶時最有實權之宰相，先爲李林甫，後爲楊國忠，此二人之任用實與力士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故亦不可謂不與武氏有關係也。此武氏政治勢力自高宗初年至玄宗末年雖經神龍之復辟，而歷久不衰之主因，力士在玄宗朝其地位重要亦可以推知矣。玆引舊史及其他有關材料，略論之於下：

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高力士傳略云：

『內官高延福收爲假子，延福出自武三思家，力士遂往來三思第，則天召入禁中。』

同書壹零陸李林甫傳略云：

『武惠妃愛傾後宮，二子壽王盛王以母愛特見寵異，太子瑛益疏薄，林甫多與中貴人善，乃因中官白惠妃云，願保護壽王，惠妃德之。初，侍中裴光庭妻武三思女，詭譎有才略，與林甫私，中官高力士本出三思家，及光庭卒，武氏銜哀，祈於力士，請林甫代其夫位，力士未敢言。玄宗使中書令蕭嵩擇相，嵩久之以左丞韓休對，玄宗然之，乃令草詔，力士遽漏於武氏，乃令林甫白休。休既入相，甚德林甫，與嵩不和，乃薦林甫堪爲宰相，惠妃陰助之，因拜黃門侍郎。〔開元二十三年〕爲禮部尚書門下三品。』

唐會要叁皇后門（參通鑑貳壹叁開元十四年上欲以武惠妃爲皇后條考異）略云：

『〔玄宗貞順〕皇后武氏，恒安王攸止女。攸止卒後，后尚幼，隨例入宮。及王皇后廢，賜號惠妃，宮中禮秩一同皇后。初〔開元〕十四年四月侍御潘好禮聞上欲以惠妃爲皇后，進疏諫曰，臣聞禮記曰，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公羊傳曰，子不復父讎，不子也。陛下欲以武氏爲國母，當何以見天下之人乎？不亦取笑於天下乎？又惠妃再從叔三思從父兄延秀等並亂朝綱，遞窺神器，豺狼同穴，梟獍同林。至如惡木垂陰，志士不息，盜泉飛溢，正夫莫飲，良有旨哉。伏願陛下愼擇華族之女，必在禮儀之家。且惠妃本是左右執巾櫛者也，不當參立之。又見人間盛言，尚書左丞相張說自被停知政事之後，每諂附惠妃，誘盪上心，欲取立后之功，更圖入相之計。且太子本非惠妃所生，惠妃復自有子，若惠妃一登宸極，則儲位實恐不安。臣職參憲府，感激懷憤，陛下留神

省察。（蘇冕駁曰，此表非潘好禮所作。且好禮先天元年爲侍御史，開元十二年爲溫州刺史致仕。表是十四年獻，而云「職忝憲府」，若題年恐錯，則武惠妃先天元年始年十四，王皇后有寵未衰，張說又未爲右丞相，竟未知此表是誰獻之。）』

寅恪案，李林甫爲天寶前期政治之中心人物，其所以能致是者，則由於高力士武惠妃之助力，此亦玄宗用人行政深受武氏影響之明證，而武氏政治勢力至是猶未衰歇，可以想見也。

復次，肅宗之得立爲太子當亦與武氏之黨有關。不過與當日武氏政治勢力之中心未能發生特別關係，所以皇位繼承權亦不甚穩固，後來靈武內禪之舉恐亦非得已也。據舊唐書伍貳后妃傳下玄宗元獻皇后傳（參攷柳氏舊聞中第一事）略云：

『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弘農華陰人。曾祖士達天授中以則天母族追封士達爲鄭王。后景雲元年八月選入太子宮。時太平公主用事，尤忌東宮，宮中左右持兩端，而潛附太平者必陰伺察，事雖纖芥皆聞於上，太子心不自安。后時方娠，太子密謂張說曰，用事者不欲吾多息胤，恐禍及此婦人，其如之何？密令說懷去胎藥而入，太子於曲室躬自煑藥，醺然似寐，夢神人覆鼎，既寤如夢，如是者三，太子異之，告說。說曰，天命也，無宜他慮。既而太平誅，后果生肅宗。開元中肅宗爲忠王，后爲妃，又生寧親公主，張說以舊恩特承寵異，說亦奇忠王儀表，必知運曆所鍾，故寧親公主降說子垍，開元十七年后薨。』

可知肅宗母爲武曌外家，張說復爲武氏之黨，此其所以終能立爲太子，而又因其關係不及武惠妃諸子與

武氏關係之深切，所以雖在儲位，常危疑不安也。

天寶後期中央之政權在楊國忠之手，而國忠之進用全由於楊貴妃之專寵，此爲不待考辨之事。今所欲論者，止貴妃何以入宮之問題而已。略錄有關史料於下：

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上楊貴妃傳（參舊唐書伍壹后妃傳上玄宗楊貴妃傳）略云：

『玄宗貴妃楊氏隋梁郡通守汪四世孫，徙籍蒲州，遂爲永樂人。始爲壽王妃，開元二十四（寅恪案，四應作五，詳見拙著元白詩箋證稿長恨歌章）年武惠妃薨，後廷無當帝意者，或言妃資質天挺，宜充掖庭，遂召納禁中，異之，即爲自出妃意者，丐籍女官，號「太眞」，更爲壽王聘韋昭訓女，而太眞得幸，遂專房宴，宮中號「娘子」，儀體與皇后等，天寶初進册貴妃。』

白氏長慶集壹貳長恨歌傳略云：

『玄宗在位歲久，倦于旰食宵衣，政無小大始委于右丞相（李林甫），深居遊宴，以聲色自娛，先是，元獻皇后武淑妃（即武惠妃）皆有寵，相次即世，宮中雖良家子千數，無可悅目，上心忽忽不樂。（中略）詔高力士潛搜外宮，得弘農楊玄琰女于壽邸。』

楊太眞外傳上（參拙著元白詩箋證稿長恨歌章）云：

『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楊妃〕歸於壽邸。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度爲女道士，號「太眞」，住內太眞宮。天寶四載七月册左衞中郎將韋昭訓女配壽邸，是月於鳳凰園册太眞宮女道士楊氏爲貴妃。』

據此，楊貴妃爲武惠妃之代替人，所謂『娘子』者，卽今世俗『太太』之稱，蓋以皇后視之。若貴妃死於安祿山亂前，玄宗必追贈爲皇后，如武惠妃之例也。又貴妃之入宮，乃由高力士之搜拔，觀前引后妃公主諸史料，知唐皇室之婚姻與此集團有密切關係，此集團爲武曌所組成，高力士爲武氏死黨，其所搜拔自不出於此集團之外，可以無疑。據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條云：

『太尉震，子奉，八世孫結，二子，珍，繼，至順，徙居河中永樂。』

楊貴妃卽出此房，此房雖非武曌外家近屬，然就貴妃曾選爲壽王妃一點觀之，知其亦屬於此大集團，不過爲距核心較遠之外圍人物耳。世人往往以貴妃之色藝爲當時大唐帝國數千萬女性之冠，鄙意尙有疑問，但其爲此集團中色藝無雙之人，則可斷言，蓋力士搜拔之範圍原有限制，而玄宗亦爲武黨所包圍蒙蔽故也。

綜括言之，此一集團武曌創組於大帝之初，楊玉環結束於明皇之末者也。唐代自高宗至玄宗爲文治武功極盛之世，卽此集團居最高統治地位之時，安祿山亂起，李唐中央政府已失統治全國之能力，治而集團之勢力亦衰歇矣。故研究唐之盛世者不可不研究此集團，特爲論述其組成及變遷之概略，以供吾此國中古史者之參考。

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

唐代武功自開國至玄宗爲最盛時代。此時期之兵力可分爲蕃將及府兵兩類。其關于府兵者，寅恪已于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章述其概要，然止限于府兵創設及初期與后期不同諸點，其他未遑多及。至于蕃將，則世之讀史者，僅知蕃將與唐代武功有密切重要關係，而不知其前期之蕃將與后期之蕃將亦大有分別在也。今請先論李唐開國之初至玄宗時代之蕃將。玄宗后之蕃將問題，則本文姑不涉及。次論李唐開國之初至玄宗時代之府兵，而專就太宗武后玄宗三人關于此兩種武力組織之政策，略加論辨，或可供治唐史者之參考歟？

唐之開國其兵力本兼府兵蕃將兩類，世人習見唐承西魏北周隋代之后，太宗之武功又照耀千古，遂誤認太宗之用兵其主力所在，實爲府兵，此大謬不然者也。茲擧一例，證成鄙說于下：

貞觀政要貳直諫篇略云：

右僕射封德彝並欲中男十八以上簡點入軍。敕三四出。〔魏〕徵執奏，以爲不可，德彝重奏：「今見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以上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徵又不從，不肯署敕。徵曰：「且比年國家衞士不堪攻戰。豈爲其少？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鬬心。」

通鑑壹玖貳武德九年十二月上遣使點兵條胡注云：

唐制，民年十六爲中男，十八始成丁，二十一爲丁，充力役。

寅恪案，魏徵所謂「國家衞士」即指府兵而言。蓋府兵之制，更番宿衞，故稱之爲「衞士」也。由此可知武德之世，即李唐開國之時代，其府兵實「不堪攻戰」也。然則此時期太宗頻年用兵，內安外攘。高宗繼之，武功之盛，照耀史乘。其所用之兵，主力部分必非「不堪攻戰」之府兵。既非府兵，其主力果爲何種兵耶？治史者習知唐代之蕃將關係重要，故新唐書特爲蕃將立一專傳。玆擇其最有關者節錄之，並略附舊唐書西戎傳有關之文如下：

新唐書壹壹拾諸夷蕃將傳略云：

史大奈本西突厥特勒（勤）也。與處羅可汗入隋，事煬帝，從伐遼。后分其部于樓煩。高祖興太原，大奈提其衆隸麾下。桑顯和戰飲馬泉，諸軍却。大奈以勁騎數百，背擊顯和，破之。軍遂振。從平長安，賜姓史。從秦王平薛擧王世充竇建德劉黑闥。

阿史那社爾突厥處羅可汗之次子。貞觀十四年以交河道行軍總管平高昌，封華國公。從征遼東，所部奮厲（歷？）皆有功。二十一年以崑丘道行軍大總管與契芯何力郭孝恪楊弘禮李海岸等五將軍發鐵勒十三部及突厥騎十萬討龜玆。

執失思力突厥酋長也。及討遼東，詔思力屯金山道，領突厥扞薛延陀。復從江夏王道宗破延陀餘衆。與平吐谷渾。

契芯何力鐵勒哥論易勿施莫賀可汗之孫。〔貞觀〕九年與李大亮薛萬徹萬均討谷吐渾于赦水川。十四年爲葱山道副大總管，與討高昌，平之。帝征高麗，詔何力爲前軍總管。俄以崑丘道總管平龜玆。高宗永徽中西突厥阿史那賀魯叛。詔何力爲弓月道大總管，率左武衛大將軍梁建方統秦成岐雍及燕然部擁回訖兵八萬討之。顯慶中爲沮江道行軍大總管，與蘇定方及右饒衛大將軍劉伯英伐高麗。龍朔初復拜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率諸蕃三十五軍進討。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儀鳳三年從李敬玄劉審禮擊吐蕃。調露中吐蕃使贊婆等入寇，屯良非川。常之引精騎三千夜襲其營，卽拜河源道經略大使。凡涖軍七年，吐蕃膽畏，不敢犯邊。垂拱中突厥復犯塞，常之率兵追擊至雨井。賊夜遁。久之，爲燕然道大總管，與李多祚王元吉等擊突厥骨咄祿元珍于黃花堆，破之。李謹行靺鞨人，父突地稽部酋長也。隋末率其屬千餘內附，居營州。劉黑闥叛。突地稽身到定州，上書秦王，請節度。以戰功封耆國公。徙部居昌平。高開道以突厥兵攻幽州，突地稽邀擊，敗之。貞觀初賜氏李。

舊唐書壹玖捌吐谷渾傳略云：

貞觀九年詔特進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並突厥契芯之衆以擊之。

同書同卷高昌傳略云：

〔貞觀十四年〕太宗乃命兵部尙書侯君集爲交河道大總管。率左屯衞大將軍薛萬均及突厥契芯之衆步騎數萬以擊之。

寅恪案，觀上引史料，固知太宗以府兵「不堪攻戰」，而以蕃將爲其武力之主要部分矣。但詳釋史文，則貞觀四年破滅突厥頡利可汗之前，其蕃將如史大奈突地稽等以外，亦未見太宗有何重用蕃將之事。然則貞觀四年以前，太宗對內對外諸戰爭，究用何種兵力，以補救其「不堪攻戰」之府兵耶？寅恪嘗疑此問題之答案，即太宗未大用蕃將以前，其主要兵力實寄托于所謂「山東豪傑」集團。至「山東豪傑」與唐代初期之重要關係，寅恪已于拙著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一文（載嶺南學報第壹貳卷第壹期。）詳言之，故不贅論。讀者可取參閱也。

治唐史者習知唐之用蕃將矣。然似未能辨唐代初期即太宗高宗之用蕃將，與后來玄宗之用蕃將有重要之區別。蓋此兩期爲唐代武功最盛時代，而蕃將又多建戰功。若籠統含混，視爲同一，則于史事之眞相及太宗玄宗之用心，皆不能了知。請舉一例以證明之。

舊唐書壹佰陸李林甫傳云：

國家武德貞觀以來，蕃將如阿史那社爾契芯何力，忠孝有才略，亦不專委大將之任，多以重臣領使以制之。開元中，張嘉貞王晙張說蕭嵩杜暹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林甫固位，志欲杜出將入相之源。嘗奏曰：「文士爲將，怯當矢石，不如寒族蕃人。蕃人善戰有勇。寒族即無黨援。」帝以爲然。乃用〔安〕思順代林甫領〔朔方節度〕使。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專任大將。林甫利其不識文字，無入相由。然而祿山竟爲亂階，由專得大將之任故也。

據此可知太宗所任之蕃將爲部落酋長，而玄宗所任之蕃將乃寒族胡人。太宗起兵太原，與突厥酋長

結「香火盟」，誼同骨肉。若自突厥方面觀之，則太宗亦是與突厥同一部之酋長，所謂「特勤」之類也。此點寅恪于拙著論唐高祖稱臣于突厥事一文中詳證之。（載嶺南學報第壹壹卷第貳期。）玆不贅論。太宗既任部落之酋長爲將帥，則此部落之酋長必率領其部下之胡人，同爲太宗效力。功業成后，則此酋長及其部落亦造成一種特殊勢力，如唐代中世以后藩鎭之比。至若東突厥敗亡后而又復興，至默啜遂併吞東西兩突厥之領土，而建立一大帝國，爲中國大患。歷數十年，至玄宗初期，以失政內亂，遂自崩潰。此貞觀以來任用胡族部落酋長爲將領之覆轍，宜玄宗以之爲殷鑒者也。職此之故，玄宗之重用安祿山，其主因實以其爲雜種賤胡。（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哥舒翰則其先世雖爲突厥部落酋長，然至翰之身，已不統領部落，失其酋長之資格，不異于寒族之蕃人。是以玄宗亦視之與安祿山相等，而不慮其叛變，如前此復興東突厥諸酋長之所爲也。由是言之，太宗之用蕃將，乃用此蕃將及其所統之同一部落。玄宗之用蕃將，乃用此蕃將及其統領之諸種不同之部落也。

太宗玄宗任用蕃將之類別雖不同，而有任用蕃將之必要則等。蕃將之所以被視爲重要者，在其部落之組織及騎射之技術。玆請先言其騎射之技術如下：

新唐書伍拾兵志略云：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四，又得隋馬三千于赤岸澤，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于此。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于隴右。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開元

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誨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于六胡州，率三十匹讎一游擊將軍。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毛仲旣領用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后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以金帛市馬，于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旣雜胡種，馬乃益壯。議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天寶〕十三隴右羣牧都使奏，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安祿山以內外閑廐都使兼知樓煩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力傾天下。

寅恪案，騎馬之技術本由胡人發明。其在軍隊中有偵察敵情及衝陷敵陣兩種最大功用。實兼今日飛機坦克二者之效力，不僅騎兵運動迅速靈便，遠勝于部卒也。中國馬種不如胡馬優良。漢武帝之求良馬，史乘記載甚詳，后世論之者亦多，玆不贅述。即就上引史料觀之，則唐代之武功亦與胡地出生之馬及漢地雜有胡種之馬有密切關係，自無待言，至弓矢之用，若不與騎馬配合，則僅能防守，而不能進攻。只可處于被動之地位，而無以發揮主動進攻之效用。故言射而不言騎，則止得軍事技術之一面。若騎射並論，自必師法胡人，改畜胡種之馬，且任胡人血統之人主持牧政。此必然之理，必致之勢。今所存唐代馬政之史料雖衆，要不出此範圍也。

至軍隊組織，則胡人小單位部落中，其酋長即父兄，任將領。其部衆即子弟，任兵卒。旣本爲血胤之結合，故情誼相通，利害與共，遠較一般漢人以將領空名，而統率素不親切之士卒者爲優勝。此點以寅恪之淺陋，唯見宋呂頤浩所論，最得其要領。（四庫珍本忠穆集壹上邊禦十策）讀者可于呂文詳究之也。

玄宗所用蕃將爲寒族胡人，如安祿山等。與太宗所用蕃將爲部落酋長，如阿史那社爾等，兩者既大不相同矣。或疑寒族胡人以非酋長之故，無與之相同血胤部卒可統率，其所領士兵，亦將同于漢將所領者不異，則蕃將雖長于騎射之技，而部隊却失去組織嚴整之效，何以玄宗必用蕃人爲大將耶？應之曰，玄宗所用蕃將，其本身雖非酋長，無直接之部屬，但其人則可統率其他諸不同胡族之部落，質言之，即是一諸不同胡族部落之最高統帥。蓋玄宗時默啜帝國崩潰后，諸不同胡族之小部落紛雜散居于中國邊境，或漸入內地。安祿山以雜種胡人之故，善于撫綏諸胡種，且其武力實以同一血統之部落爲單位，如併吞阿布思之同羅部落及畜義子爲「曳落河」，即收養諸雜類勇壯之人，編成軍隊，而視爲同一血統之部落。職此之故，其人數必非寡少。通鑑貳壹陸玄宗天寶十載述安祿山收養「曳落河」八千餘人事。司馬君實于其所著考異中以養子必無八千之數，而疑姚汝能之說爲不合，則殊未解胡人部落之制也。此種方法后來安史餘黨胡化漢人田成嗣輩亦遵依之，遂創啓唐末五代之「衙兵」，或唐人小說紅線故事中所謂「外宅男」者是也。（詳見姚汝能安祿山事迹上新唐書貳貳伍上安祿山傳及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上述安祿山及其餘黨所爲皆足爲例證。故玄宗之用蕃將，除用其騎射之外，更兼取其部落組織嚴整之長。此點實與太宗用蕃將之心理未嘗有別也。

太宗之時，府兵雖「不堪攻戰」，但亦未致全部廢弛之階段。太宗一方面權用蕃將，以補府兵之缺點；一方面仍竭力增加及整頓府兵，以期恢復府兵盛時之原狀。故太宗時之武功，固以蕃將部落爲主力。然太宗貞觀以后，至于玄宗之世，府兵于逐漸衰廢之過程中，仍有傑出之人才，並收攻戰之效用。觀

后引史傳，可以證知也。惟唐代河北設置府兵問題爲治唐史者所亟待解決者，近時頗有不同之論，玆略述鄙見于下：

玉海壹叁捌兵制門唐府兵條引唐會要云：

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擧關中之衆以臨四方。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此是貞觀十年事。）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于關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

玉海壹叁捌兵制門引鄴侯家傳云：

玄宗時奚契丹兩蕃强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蕃。

寅恪案，鄴侯家傳無傳世完本，惟可據通鑑及玉海諸書引述者，加以論釋。雖其中頗多誤失，如言唐玄宗時禁軍已有六軍之類，寅恪亦嘗徵引前人舊說及鄙意辨正之矣。（見拙著元白詩箋證稿長恨歌章。）但關于河北初不置折衝府事，則鄙意以爲甚得當時情勢之實，雖有時代差錯，而無文字之譌誤也；近日谷霽光君于其所著唐折衝府考校補（在二十五史補編。）論鄴侯家傳紀此事文字有誤，其言云：

上引一段事實，多不可通解。如「不置府兵，以備兩蕃。」一句，語意不相屬，既謂之不置府兵，何云「番上」，更何云「備蕃」，此其一。兩蕃入寇，與不置府兵，文義亦自相違，此其二。末又指出府兵總數，不記年代，易于混亂，此其三。綜觀全傳，不應致此。頗疑「不」字乃「又」字之誤。如將「不置府兵」易爲「又置府兵」，則文義連屬，于史實亦不背謬。

寅恪案，若上引史料中「不」字果爲「又」字之誤，則新唐書叁玖地理志河北道幽州大都督府條云：

有府十四，曰呂平，涿城，德聞，潞城，樂上，淸化，洪源，良鄉，開福，政和，停驂，柘河，良杜，咸寧。

是此等河北道之折衝府皆非玄宗以前所設置者。但據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肆陸本愿寺僧慶善等造幢題名（第伍面下載長安三年乞留檢校令裴琳記在獲鹿本愿寺。）云：

應天神龍皇帝（中宗）順天翊聖皇后（韋后）幢主昭武校尉右屯衞前檀州密云府左果毅都尉上柱國孫義元。

楊盈川集陸后周明威將軍梁公神道碑云：

天授元年九月十六日加威武將軍，守左玉鈐衞翊善府折衝都尉。

羅振玉唐折衝府考補云：

河北道懷州翊善（勞補）。

唐書經墓誌：「授懷州翊善府別將。」玉案，勞氏據楊炯撰梁待賓神道碑補此府，不知何屬？據誌，知屬懷州。

則知武則天中宗之時河北道實已設置折衝府矣。唐高祖以劉黑闥重反之故，竟欲盡殺河北丁壯，以空其地。（詳見拙著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載嶺南學報第壹貳卷第壹期。）蓋河北之人以豪强著稱，實爲關隴集團之李唐皇室所忌憚。故太宗雖增置府兵，而不于河北之地設置折衝府者，卽因于此。此

玉海引唐會要所謂「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者也。至武則天以山東寒族攬取政權之后，轉移全國之重心于洛陽，卽舊唐書陸則天皇后紀所云：

載初二年七月徙關內雍同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

者是也。蓋武后以前，唐承西魏北周楊隋之遺業，以關隴爲本位，聚全國之武力于此西北一隅之地，藉之宰制全國，卽玉海引唐會要所謂「擧關中之衆，以臨四方。」者。又據唐會要捌肆移戶門云：

貞觀元年朝廷議，戶殷之處聽徙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爲上表曰：「畿內之地是爲殷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非經通之義。其事遂止。

寅恪案，崔善爲言「畿內之地是爲殷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實深得唐初府兵設置分配之用意，故不容許移徙畿內之民戶，東出關外也。今武后徙雍同等州之民戶，以實洛陽，卽是將全國武力之重心自關中而移于山東。河北之地卽在山東區域之內。若非武后之世，決不能有此違反唐高祖太宗以來傳統之政策。故今日所存之史料中，河北道府兵之設置，其時代在玄宗以前，武后以後，實與唐代當日之情勢相符應也。國內情勢既改，而東突厥復興，國外情勢又因之大變，此兩大原因乃促成河北自武則天后始置府兵之眞相。特鄴侯家傳以之下屬玄宗之世，時代未免差錯。至其文中「不」字是否「又」字之譌誤，或字句有脫漏，恐須更待考證也。

太宗雖增加及整頓府兵，冀能一掃前此「不堪攻戰」之弊，而可不必倚賴蕃將。然在其生存之日，蓋未及收府兵之效用也。及太宗崩殂之后，府兵之效始漸表現。觀下引史料，亦足證知武后至玄宗朝，

其漢人名將實與府兵有關，卽可推見太宗增加及整頓府兵之心力，亦非虛捐矣。至郭子儀父子皆與折衝府有關，而子儀復由武舉出身。武舉本由武曌創設。（見新唐書伍拾兵志。）此則武后用詞科進士拔選文士之外，又別設置武舉，拔選武人。其各方面搜羅人材之方策，可謂不遺餘力。斯亦治史者所不容忽視之點也。

舊唐書壹佰叁郭知遠傳略云：

郭知遠瓜州常樂人。初爲秦州三度府果毅。

同書同卷張守珪傳略云：

張守珪陝州河北人。初以戰功授平樂府別駕，再轉幽州良社府果毅。

金石萃編玖貳郭氏家廟碑云：

敬之府君（郭子儀父。）始自涪州錄事參軍，轉瓜州司倉，雍北府右果毅，加游擊將軍，申王府典軍，金石府折衝。

碑陰：男。昭武校尉守絳州萬泉府折衝都尉上柱國琇，子儀武舉及第，左衞長上，改河南府城□府別將，又改同州興德府右果毅，又改汝州魯陽府折衝。

府兵之制雖漸廢弛，有關史料頗亦不少，玆無詳引之必要，止取下引史文觀之，當能得其蛻變之概要也。

舊唐書玖叁張仁愿傳云：

時突厥默啜盡衆西擊突厥施娑葛，仁愿請乘虛奪取漢（應作漠）南之地，于河北筑三受降城，首

尾相應，以絕其南寇之路。仁愿表留年滿鎭兵以助其功。時咸陽兵二百餘人逃歸，仁愿盡擒之。是中宗時府兵番上之制尙存舊規，可以推見。又據唐大詔令集柒叁開元二十六年正月敕親祀東郊德音云：

朕每念黎甿，弊于征戍。所中別遣召募，以實邊軍。錫其厚賞，使令長征。今諸軍所召，人數尙足。在于中夏，自能罷兵。自今以后，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見鎭兵，並一切放還。

則知玄宗開元中府兵番上之制已爲長征召募之制所代替。至玄宗天寶中如新唐書伍拾兵志所云：

〔天寶〕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后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糗糧並廢矣。

則知宇文泰楊堅李世民武曌四主所創建增置遷移整頓之制度遂于此而告結束矣。自是之后，唐平安史之亂，其主力爲朔方軍，而朔方軍實一以胡人部落蕃將爲其主要成分者。其后平淮蔡，則賴李光弼之武力。李氏之軍隊亦爲胡兵。至若龐勛之役及黃巢之大會戰，無不與沙陀部落有絕大關係，此皆胡兵蕃將之問題。然此等均在玄宗以后，不在本文範圍，故不一一具論。讀者可取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下篇參之也。

綜括論之，以唐代之武功言，府兵雖至重要，然其重要性殊有時間制限。綜不及蕃將一端，其關係至深且鉅，與李唐一代三百年相終始者，所可相比也。至若「河北之地，人多壯勇」，頗疑此集團實出自北魏冀定瀛相諸州營戶屯兵之系統，而此種人實亦北方塞外胡族之子孫。（詳見拙著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載嶺南學報第壹貳卷第壹期。）李唐出身關隴集團，故最忌憚此等人羣。太宗因亦不于

其所居之地設置府兵，武曌改移政權以后，情勢大變，雖于河北置折衝府，然府兵之效用歷時不久，至玄宗之世，遂全部廢止矣。玄宗后半期以蕃將代府兵，爲其武力之中堅，而安史以蕃將之資格，根據河北之地，施行胡化政策。（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恢復軍隊部落制，即「外宅男」或義兒制。故唐代藩鎮如薛嵩田承嗣之徒，雖是漢人，實同蕃將。其軍隊不論是何種族，實亦同胡人部落也。延及五代，「衙兵」尚是此「外宅男」之遺留。讀史者綜觀前后演變之迹象，自可了然矣。寅恪嘗謂歐陽永叔深受北宋當時「濮議」之刺激，于其所著五代史記特標義兒傳一目，以發其感憤。然所論者僅限于天性人倫情誼禮法之範圍，而未知五代義兒之制，如后唐義兒軍之類，實源出于胡人部落之俗。蓋與唐代之蕃將同一淵源者。若專就道德觀點立言，而不涉及史事，似猶不免未達一間也。玆以此端非本文所宜辨證，故止略陳鄙見，附記于篇末，更俟他日詳論之，以求教于當世通識君子。

書唐才子傳康洽傳後

唐才子傳肆康洽傳略云：

洽酒泉人，黃鬚美丈夫也。盛時攜琴劍來長安，謁當道。氣宇豪爽，工樂府詩篇，宮女梨園皆寫於聲律。玄宗亦知名，嘗歎美之。

寅恪案，文房作此傳，大抵從李端贈康洽詩取材，（見全唐詩第拾壹函李端壹。）以洽之姓氏容貌生地年代及事蹟觀之，蓋爲西胡族類之深於漢化者，亦李謫仙一流人也。寅恪嘗論太白詭稱西凉李暠之後，其先人曾以罪於隋末流放西域，實則本爲西胡人之寓居中國者也。（見淸華學報第拾卷第壹期李太白氏之疑問一文。）世人於鄙論或信或否。近有持太白實凉武昭王之裔，武則天翦除李唐宗室時其家乃遷謫西域之論者。此說寅恪不敢苟同。蓋憲宗元和中范傳正所撰太白新墓碑已明言：

自國朝已來漏於屬籍。

是太白之家雖自稱西凉後裔，而本未嘗著於屬籍，按諸當時法制，實不得不以唐之宗室目其家也。或有疑范氏此語爲不可信者。鄙意范碑即使不可信，而論者之說，亦必不可從。玆請以唐代規制及武后時情勢兩點證之如下：

一、唐大詔令集陸肆大臣類附屬籍門許凉武昭王孫絳郡姑臧等四房子孫隸入宗正屬籍敕（全唐文叁

壹玄宗壹貳作命李彥允等入宗正籍詔。）云：

敕，古之宗盟，異姓爲後。王者設教，莫遺其親。殿中侍御史李彥允等奏稱，與朕同承涼武昭王後，請甄敍者。源流實同，譜牒猶著。雖子孫千億，各散於一方，而本枝百代，何殊於近屬？況有陳請，所宜敦敍。自今後涼武昭王孫寶已下絳郡姑臧敦煌武陽等四房子孫（唐會要陸伍宗正寺門引此文作四公子孫。）並宜隸入宗正，編諸屬籍。以明尊本之道，用廣親親之化。

又新唐書柒拾上宗室世系表南陽公房條略云：

太祖景皇帝虎八子，長曰延伯，武德四年追封南陽伯，附屬籍。貞觀初罷之。與姑臧絳郡武陽公三房號四公子房，至開元二十三年復附屬籍。

寅恪案，許李彥允等四房附屬籍之敕文，唐大詔令集及全唐文俱不載年月。但據唐會要陸伍宗正寺門，知此敕文乃玄宗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所下，而唐大詔令傳寫脫去，全唐文編輯時館臣亦遂因之耳。依此而言，卽與唐皇室有直接血統關係之李虎子延伯後裔，在貞觀初至開元二十三年之間尙不得視爲宗室，何論李唐所攀附祖宗之西涼李暠子孫耶？李唐皇室本出趙郡，（見北史叁壹李靈傳附顯甫傳及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西涼後裔之得稱唐宗室實自天寶時始。武則天爲玄宗之祖母，其翦除李唐宗室時，太白先人若果爲西涼後裔，在當時亦非唐代宗室，何故因此得罪而遠流西域乎？至唐大詔令集作「四房子孫」，而唐會要作「四公子孫」，今以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參之，其原文疑本作「四公子房子孫」，俟考。

二、舊唐書柒陸恒山王承乾傳（參新唐書捌拾常山王承乾傳及舊唐書玖玖新唐書壹叁壹李適之傳。）略云：

恒山王承乾，太宗長子也。（文德皇后長孫氏所生。）太宗即位，爲皇太子。貞觀十七年廢爲庶人。二子：象，厥。象官至懷州別駕。厥至鄂州別駕。象子適之別有傳。

又同書同卷吳王恪傳（參新唐書捌拾鬱林王恪傳。）略云：

吳王恪太宗第三子也。恪母隋煬帝女也。恪又有文武才，太宗常稱其類己。既名望素高，甚爲物情所向。長孫無忌既輔立高宗，深所忌嫉。永徽中會房遺愛謀反，遂因事誅恪，以絕衆望，海內冤之。有子四人：仁，瑋，琨，璄，並流嶺表。〔後〕封仁爲鬱林縣侯。〔仁〕後改名千里。天授後，歷唐廬許衞蒲五州刺史，時皇室諸王有德望者，必見誅戮，惟千里褊躁無才，復數進獻符瑞事，故則天朝竟免禍。

寅恪案，武則天誅夷李唐宗室，蓋就其能與己爭皇位者，因翦除之以絕人望之故耳。其不在此限者，則雖太宗諸子中如承乾之生爲嫡長，正位儲君，恪之爲隋煬外孫，有文武才，爲當時衆望所歸，然俱以得罪廢黜之故，其子孫遂得蒙寬免。千里之在武后朝，得獨免禍者，其主因實以無與武后競爭皇位之資格，不僅以其才望低下進獻符瑞而已也。太白之先人，縱使在武后時得號爲李唐宗室，則亦是西涼後裔，於皇室爲遠支，又無名位之可稱述，必非武后之所忌惡。何嫌何疑，乃致得罪遠竄西域耶？

由是言之，太白之先人既不能於隋末得罪，謫遷西域，（見拙著李太白氏族之疑問一文中）又不如

論者所言在武后時爲唐代宗室。則其不能因是而被害，可以斷言。故謂其氏族所出，與康洽不異，自非誣妄之說也。偶讀康洽傳，遂論及之，以補寅恪昔論太白氏族之文所未備，而求教於當世治文學史之君子。

重刻元西域人華化考序

有清一代經學號稱極盛，而史學則遠不逮宋人，論者輒謂愛新覺羅氏以外族入主中國，屢起文字之獄，株連慘酷，學者有所畏避，因而不敢致力於史，是固然矣。然清室所最忌諱者，不過東北一隅之地，晚明、初清數十年間之載記耳。其他歷代數千歲之史事，卽有所忌諱，亦非甚違礙者，何以三百年間史學之不振如是？是必別有其故，未可以爲悉由當世人主摧毀壓抑之所致也。

夫義理詞章之學及八股之文與史學本不同物，而治其業者又別爲一路之人，可不取與共論。獨清代之經學與史學俱爲考據之學，故治其學者亦並號爲樸學之徒；所差異者，史學之材料大都完整而較備具，其解釋亦有所限制，非可人執一說，無從判決其當否也。經學則不然，其材料往往殘闕而又寡少，其解釋尤不確定；以謹愿之人而治經學，則但能依據文句，各別解釋，而不能綜合貫通，成一有系統之論述；以誇誕之人而治經學，則不甘以片段之論述爲滿足，因其材料殘闕寡少及解釋無定之故，轉可利用一二細微疑似之單證，以附會其廣泛難徵之結論，其論旣出之後，固不能犁然有當於人心，而人亦不易標舉反證，以相詰難；譬諸圖畫鬼物，苟形態略具，則能事已畢，其眞狀之果肖似與否，畫者與觀者兩皆不知也。

往昔經學盛時，爲其學者，可不讀唐以後書，以求速效，聲譽旣易致，而利祿亦隨之，於是一世才

智之士能爲考據之學者，羣舍史學而趨於經學之一途；其謹愿者，旣止於解釋文句，而不能討論問題；其誇誕者，又流於奇詭悠謬，而不可究詰；雖有研治史學之人，大抵於宦成以後，休退之時，始以餘力肄及，殆視爲文儒老病銷愁遣日之具，當時史學地位之卑下若此，由今思之，誠可哀矣！此淸代經學發展過甚，所以轉致史學之不振也。

近二十年來國人內感民族文化之衰頽，外受世界思潮之激盪，其論史之作，漸能脫除淸代經師之舊染，有以合於今日史學之眞諦，而新會陳援庵先生之書，尤爲中外學人所推服，蓋先生之精思博識，吾國學者自錢曉徵以來未之有也；今復取前所著元西域人華化考刻木印行，命寅恪序之，寅恪不敢觀三代兩漢之書，而喜談中古以降民族文化之史，故承命不辭，欲藉是略言淸代史學所以不振之由，以質正於先生及當世之學者；至於先生是書之材料豐實，條理明辨，分析與綜合二者俱極其工力，庶幾宋賢著述之規模，則讀者自能知之，更待於寅恪之贅言者也。

摯仲洽謂杜元凱春秋釋例本爲左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今日吾國治學之士競言古史，察其持論，間有類乎淸季誇誕經學家之所爲者。先生是書之所發明，必可示以準繩，匡其趨向，然則是書之重刋流布，關繫吾國學術風氣之轉移者至大，豈僅局於元代西域人華化一事而已哉？

明季滇黔佛教考序

中國史學，莫盛於宋，而宋代史家之著述，於宗教往往疏略，此不獨由於意執之偏蔽，亦其知見之狹陋有以致之。元明及清，治史者之學識，更不逮宋，故嚴格言之，中國乙部之中，幾無完善之宗教史，然其有之，實自近歲新會陳援菴先生之著述始。先生先後考釋摩尼佛教諸文，海內外學者咸已誦讀而仰慕之矣，今復以所著明季滇黔佛教考遠寄寅恪讀之，並命綴以一言。寅恪頗喜讀內典，又旅居滇地，而於先生是書徵引之資料，所未見者殆十之七八，其搜羅之勤，聞見之博若是。至識斷之精，體製之善，亦同先生前此考釋宗教諸文，是又讀是書者所共知，無待贅言者也。抑寅恪讀是書竟，別有感焉。世人或謂宗教與政治不同物，是以二者不可參互合論，然自來史實所昭示，宗教與政治，終不能無所關涉。即就先生是書所述者言之，明末永曆之世，滇黔實當日之畿輔，而神州正朔之所在也，故值艱危擾攘之際，以邊徼一隅之地，猶略能萃集禹域文化之精英者，蓋由於此。及明社既屋，其地之學人端士，相率遁逃於禪，以全其志節，今日追述當時政治之變遷，以考其人之出處本末，雖曰宗教史，未嘗不可作政治史讀也。嗚呼！昔晉永嘉之亂，支愍度始欲過江，與一傖道人爲侶，謀曰：「用舊義往江東，恐不辦得食，便共立心無義。」既而此道人不成渡，愍度果講義積年，後此道人寄語愍度云：「心無義那可

立，治此計權救飢耳，無爲遂負如來也。」憶丁丑之秋，寅恪別先生於燕京，及抵長沙，而金陵瓦解，乃南馳蒼梧瘴海，轉徙於滇池洱海之區，亦將三歲矣，此三歲中，天下之變無窮，先生講學著書於東北風塵之際，寅恪入城乞食於西南天地之間，南北相望，幸俱未樹新義，以負如來。今先生是書刊印將畢，寅恪不獲躬執校讎之役於景山北海之旁，僅遠自萬里海山之外寄以序言，藉告並世之喜讀是書者。誰實爲之，孰令致之，豈非宗教與政治雖不同物，而終不能無所關涉之一例證歟！

重刊洛陽伽藍記序

寅恪昔年嘗與徐君高阮論六朝人合本子注之書，因舉洛陽伽藍記爲例證，徐君謂鄙說不謬，遂校定楊記。近得來書云，將刊行之，以質諸世之通識君子，並徵序言，寅恪請更推論，以復徐君，不知徐君於意云何？裴世期受詔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志，其自言著述之旨，以爲註記紛錯，每多舛互，凡承祚所不載而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又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而疑不能判者，則並皆抄內，以備異聞。據此言之，裴氏三國志注實一廣義之合本子注也。劉孝標世說新書注經後人刪略，非復原本，幸日本猶存殘卷，得藉以窺見劉注之舊，知其書亦廣義之合本子注也。酈善長之注水經，其體製蓋同裴、劉，而此書傳世，久無善本，雖清儒校勘至勤，蔚成顯學，惜合本子注之義迄未闡發；然則徐君是本之出，不獨能恢復楊記之舊觀，兼可推明古人治學之方法，他日讀裴、劉、酈三家之書者，寅恪知其必取之以相參無疑也。

元白詩箋證稿

目次

第一章　長恨歌……六九一
第二章　琵琶引……七三一
第三章　連昌宮詞……七四七
第四章　艷詩及悼亡詩……七六七
附：讀鶯鶯傳……七九一
第五章　新樂府……八〇一
第六章　古題樂府……九六九
附錄……九七五
（甲）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九七五
（乙）白樂天之思想行爲與佛道關係……九八八
（丙）論元白詩之分類……九九七
（丁）元和體詩……一〇〇一
（戊）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一〇〇五

第一章　長恨歌箋證

（元白詩箋證稿之一）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妓哉！」由是增價。

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

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世間富貴應無分，身後文章合有名。莫怪氣粗言語大，新排十五卷詩成。

寅恪案：自來文人作品，其最能爲他人所欣賞，最能於世間流播者，未必即是其本身所最得意，最自負自誇者。若夫樂天之長恨歌，則據其自述之語，實係自許以爲壓卷之傑構，而亦爲當時之人所極欣賞且流播最廣之作品。此無怪乎歷千歲之久至於今日，仍熟誦於赤縣神州及雞林海外「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元微之白氏長慶集序中語）也。

雖然，古今中外之人讀此詩者衆矣，其瞭解之程度果何如？「王公妾婦牛童馬走」，固不足論，即所謂文人學士之倫，其詮釋此詩形諸著述者，以寅恪之淺陋，尚未見有切當之作。故姑試爲妄說，別進

一新解焉。

鄙意以爲欲瞭解此詩。第一，須知當時文體之關係。第二，須知當時文人之關係。

何謂文體之關係？宋趙彥衞雲麓漫鈔捌云：

唐之舉人，先籍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爲贄，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

寅恪案，趙氏所述唐代科舉士子風習，似與此詩絕無關涉，然一考當日史實，則不能不於此注意。蓋唐代科舉之盛，肇於高宗之時，成於玄宗之代，而極於德宗之世。德宗本爲崇獎文詞之君主，自貞元以後，尤欲以文治粉飾苟安之政局。就政治言，當時藩鎭跋扈，武夫橫恣，固爲紛亂之狀態，然就文章言，則其盛況殆不止追及，且可超越貞觀開元之時代。此時之健者有韓柳元白，所謂「文起八代之衰」之古文運動卽發生於此時，殊非偶然也。又中國文學史中別有一可注意之點焉，卽今日所謂唐代小說者，亦起於貞元元和之世，與古文運動實同一時，而其時最佳小說之作者實亦卽古文運動中之中堅人物是也。此二者相互之關係，自來未有論及之者。寅恪嘗草一文略言之，題曰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大學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其要旨以爲古文之興起，乃其時古文家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之所致，而古文乃最宜於作小說者也。拙文所以得如斯之結論者，因見近年所發現唐代小說如敦煌之俗文學，及日本遺存之遊仙窟等，與洛陽出土之唐代非士族之墓誌等，其著者大致非當時高才文士，（張文成例外）而其所

用以著述之文體，駢文固已僵化，即散文亦極端公式化，實不勝叙寫表達人情物態世法人事之職任。其低級駢體之敦煌俗文學及燕山外史式之遊仙窟等，皆世所習見，不復具引。玆節錄公式化之墓誌文二通以供例證如下。

芒洛遺文肆編參安師墓誌云：

君諱師，字文則，河南洛陽人也。十六代祖西華國君，東漢永平中，遣子仰入侍，求爲屬國，乃以仰爲并州刺史，因家洛陽焉。

又康達墓誌云：

君諱達，字文則，河南伊闕人也。□以□因家河□焉。

今觀兩誌文之因襲雷同公式化之可笑，一至若此，則知非大事創革不可。是昌黎河東集中碑誌傳記之文所以多創造之傑作，而諛墓之金爲應得之報酬也。夫當時叙寫人生之文衰弊至極，欲事改進，一應革去不適描寫人生之已僵腐化之駢文，二當改用便於創造之非公式化之古文，則其初必須嘗試爲之。然碑誌傳記爲叙述眞實人事之文，其體會嚴，實不合於嘗試之條件，而小說則可爲駁雜無實之說，既能以俳諧出之，又可資雜俗共賞，實深合嘗試且兼備宣傳之條件。此韓愈之所以爲愛好小說之人，致爲張籍所譏。觀於文昌遺書退之之事如唐摭言伍磋條，（參韓昌黎集壹肆答張籍書注，重答張籍書注，及全唐文陸

捌肆張籍上韓昌黎書，上韓昌黎第二書。）云：

韓文公著毛穎傳，好博簺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其一曰：「比見執事多尚駮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此有以累於令德」。其二曰：「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聞以駮雜無實之說為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抃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

可知也。

是故唐代貞元元和間之小說，乃一種新文體，不獨流行當時，復更輾轉為後來所則效，本與唐代古文同一原起及體製也。唐代舉人之以備具衆體之小說之文求知於主司，即與以古文詩什投獻者無異。元稹李紳撰鶯鶯傳及歌於貞元時，白居易與陳鴻撰長恨歌及傳於元和時，雖非如趙氏所言是舉人投獻主司之作品，但實為貞元元和間新興之文體。此種文體之興起與古文運動有密切關係，其優點在便於創造，而其特徵則尤在備具衆體也。

既明乎此，則知陳氏之長恨歌傳與白氏之長恨歌非通常序文與本詩之關係，而為一不可分離之共同機構。趙氏所謂「文備衆體」中「可以見詩筆」，（趙氏所謂詩筆係與史才並舉者，史才指小說中敘事之散文言，詩筆即謂詩之筆法，指韻文而言，其筆字與六朝人之以無韻之文為筆者不同。）之部份，白氏之歌當之，其所謂「可以見史才」「議論」之部份，陳氏之傳當之。後人昧於此義，遂多妄說，如沈德潛唐詩別裁捌選長恨歌評云：

迷離恍忽，不用收結，此正作法之妙。

又唐宋詩醇貳貳云：

結處點清長恨，爲一詩結穴，戛然而止，全勢已足，不必另作收束。

初視之，其言似皆甚允當，詳繹之，則白氏此歌乃與傳文爲一體者，其眞正之收結即議論，與夫作詩之緣起，乃見於陳氏傳文中。

傳文略云：

（王）質夫擧酒於樂天前曰：「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試爲歌之，如何？」樂天因爲長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歌既成，使鴻傳焉。世所不聞者，予非開元遺民，不得知。世所知者，有玄宗本紀在。今但傳長恨歌云爾。

此節諸語正與元氏鶯鶯傳末結束一節所云：

時人多許張爲善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使夫知者不爲，爲之者不惑。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崔氏小名鶯鶯，公垂以命篇。

適相符合。而李氏之鶯鶯歌，其詩最後數語，亦爲：

詩中報郎含隱語，郎知暗到花深處，三五月明當戶時，與郎相見花間語。（語字從董解元西廂本，他本作路）

然則鶯鶯歌雖不似長恨歌之迷離恍惚，但亦不用所謂收結者，其故何耶？蓋鶯鶯傳既可謂之會眞記，（

見拙著讀鶯鶯傳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壹分）故鶯鶯歌亦可謂之會眞歌。鶯鶯歌以「與郎相見」即會眞結，（會眞之義與遇仙同，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與長恨歌以長恨結，正復相同。至於二詩之眞正收結，則又各在其傳文之中也。二詩作者不同，價值亦異，而其體裁實無一不合，蓋二者同爲具備衆體之小說中之歌詩部分也。後世評長恨歌者如前所引二例，於此全未明瞭，宜乎其贊美樂天，而不得其道矣

更取韓退之小說作品觀之，（詳見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載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如昌黎集貳壹石鼎聯句序及詩，即當時流行具備衆體之小說文也。其序略云：

二子（侯喜劉師服）因起謝曰：「尊師（軒轅彌明）非世人也，某伏矣，願爲弟子，不敢更論詩。」道士奮曰：「不然，章不可以不成也。」又謂劉曰：「把筆來，吾與汝就之。」即又唱出四十字爲八句，書訖便讀。讀畢，謂二子曰：「章不已就乎？」二子齊應曰：「就矣。」

寅恪案，此八句四十字即石鼎聯句之末段，其詞云：

全勝瑚璉貴，空有口傳名。豈比俎豆古，不爲手所撜。磨礱去圭角，浸潤著光精。願君莫嘲誚，此物方施行。

此篇結句「此物」二字，即「石鼎」之代稱，亦正與李公垂之鶯鶯歌即會眞歌之「與郎相見」，白樂天長恨歌之「此恨綿綿」，皆以結局之詞義爲全篇之題名，結構全同。於此可以知當時此種文章之體製，而不妄事評贊矣。

復次洪氏韓公年譜云：

或謂軒轅寓公姓，彌明寓公名，蓋以文滑稽耳。是不然，劉侯雖皆公門人，然不應譏誚如是之甚且言彌明形貌聲音之陋，亦豈公自詞耶？而列仙傳又有彌明傳，要必有是人矣。

朱子考異云：

今按此詩句法全類韓公。而或者所謂寓公姓名者，蓋軒轅反切近韓字，彌字之意又與愈字相類，即張籍所譏與人爲無實駮雜之說者也。故竊意或者之言近是。洪氏所疑容貌聲音之陋，乃故爲幻語以資笑謔，又以亂其事實，使讀者不之覺耳。若列仙傳則又好事者因此序而附著之，尤不足以爲据也。

寅恪案，朱子說甚諦，其深識當時文章體裁，殊非一般治唐文者所及。故不嫌駢贅，並附於此，亦資參校。

何謂文人之關係？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與足下小通則以詩相戒，小窮則以詩相勉，索居則以詩相慰，同處則以詩相娛。

元白二人作詩相互之密切關係，此數語已足以盡之，不必更別引其他事實以爲證明。然元白二人之作詩，亦各受他一之影響，自無待論。如前引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云詩「每被老元偷格律」句，樂天自注云：

元九向江陵日，嘗以拙詩一軸贈行，自是格變。

又「苦教短李伏歌行」，句自注云：

李二十嘗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

蓋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略云：

（元和）五年春，微之左轉為江陵士曹掾，僕職役不得去，命季弟送行，且奉新詩一軸致於執事，凡二十章，欲足下在途諷讀。及足下到江陵，寄在路所為詩十七章，皆得作者風。豈僕所奉者二十章，遽能開足下聰明使之然耶，何立意措辭與足下前時詩如此之相遠也？

又元氏長慶集貳肆和李校書新題樂府二十首序云：

予友李公垂，貺予樂府新題二十首，雅有所謂，不虛為文，予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列而和之，蓋十二而已。

今白氏長慶集叁肆兩卷所載新樂府五十首，即因公垂微之所詠而作也。其所以使李氏心伏者，乃由當時文士各出其所作互事觀摩，爭求超越，如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云：

旬月來多乞病假，假中稍閑，且摘卷中尤者繼成十章，亦不下三千言，其間所見，同者固不能自異，異者亦不能强同，同者謂之和，異者謂之答。

今並觀同時諸文人具有互相關係之作品，知其中於措辭（即文體）則非徒仿效，亦加改進，於立意（即意旨）則非徒沿襲，亦有增創。蓋仿效沿襲即所謂同，改進增創即所謂異。苟今世之編著文學史者，能盡取當時諸文人之作品，考定時間先後，空間離合，而總滙於一書，如史家長編之所為，則其間必有啓

發，而得以知當時諸文士之各竭其才智競造勝境爲不可及也。

據上所論，則知白陳之長恨歌及傳實受李元之鶯鶯歌及傳之影響，而微之之連昌宮詞，又受白陳之長恨歌及傳之影響。其間因革演化之跡，顯然可見。玆釋長恨歌，姑就鶯鶯歌及傳與長恨歌及傳言之，暫置連昌宮詞不論焉。

據鶯鶯傳云：

> 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宿於予靖安里第，語及於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此節上已引）

貞元何年，雖闕不具，但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卽改元永貞，是傳文之貞元歲，决非貞元二十一年可知。又鶯鶯傳有：

> 後歲餘，崔已委身於人，張亦有所娶。

之語。則據才調集伍微之夢游春七十韻云：

> 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當年二紀初，佳節三星度，朝蕣玉佩迎，高松女蘿附。韋門正全盛，出入多歡裕。

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 夫人於（韋）僕射（夏卿）爲季女，愛之。選壻得今御史河南元稹。稹時始以選校書秘書省中。

及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同）云：

（貞元十八年），二十四，試判入四等，署秘省校書。

是又必在貞元十八年微之婚于韋氏之後。（微之時年二紀郎二十四）而鶯鶯傳復有：

自是絕不復知矣。

一言，則距微之婚期必不甚近。然則貞元二十年乃最可能者也。又據長恨歌傳略云：

元和元年冬十二月，太原白樂天自校書郎尉於盩厔。鴻與琅琊王質夫家於是邑，暇日相攜遊仙遊寺，話及此事。樂天因爲長恨歌。

此則長恨歌及傳之作成在鶯鶯歌及傳作成之後，其傳文即相當於鶯鶯傳文，歌詞即相當於鶯鶯歌詞及會眞等詩，是其因襲相同之點也。至其不同之點，不僅文句殊異，乃特在一爲人世，一爲仙山，一爲生離，一爲死別，一爲生而負情，一爲死而長恨。其意境宗旨，迥然分別，俱可稱爲超妙之文。若其關於帝王平民（鶯鶯非出高門說詳拙著讀鶯鶯傳）貴賤高下所寫之各殊，要微末而不足論矣。

復次，就文章體裁演進之點言之，則長恨歌者，雖從一完整機構之小說即長恨歌及傳中分出別行，爲世人所習誦，久已忘其與傳文本屬一體，然其本身無眞正收結，無作詩緣起，實不能脫離傳文而獨立也。至若元微之之連昌宮詞，則雖深受長恨歌之影響，然已更進一步，脫離備具衆體詩文合併之當日小說體裁而成一新體，俾史才詩筆議論諸體皆匯集融貫於一詩之中，（其詳俟於論連昌宮詞章述之）使之自成一獨立完整之機構矣。此固微之天才學力之所致，然實亦受樂天新樂府體裁之暗示而有所摹仿。故樂天於「每被老元偷格律苦教短李伏歌行」之句及自注「元九向江陵日，嘗以拙詩一軸贈行，自後格變」「

李二十嘗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之語明白言之。世之治文學史者可無疑矣。

又宋人論詩，如魏泰臨漢隱居詩話張戒歲寒堂詩話之類，俱推崇杜少陵而貶斥白香山，謂樂天長恨歌詳寫燕昵之私，不曉文章體裁，造語蠢拙，無禮於君，喜學老杜北征詩「未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一節，及哀江頭「昭陽殿裡第一人，同輦隨君侍君側」一節以爲例證。殊不知長恨歌本爲當時小說文中之歌詩部分，其史才議論已別見於陳鴻傳文之內，歌中自不涉及。而詳悉叙寫燕昵之私，正是言情小說文體所應爾，而爲元白所擅長者。（見拙著讀鶯鶯傳）如魏張之妄論，眞可謂「不曉文章體裁造語蠢拙」也。

又汪立名駁隱居詩話之言（見汪本壹貳）云：

> 此論爲推尊少陵則可，若以此貶樂天則不可。論詩須相題，長恨歌本與陳鴻王質夫話楊妃始終而作，猶慮詩有未詳，陳鴻又作長恨歌傳，所謂「不特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自與北征詩不同。若諱馬嵬事實，則長恨二字便無着落矣。

是以陳鴻作傳爲補長恨歌之所未詳，卽補充史才議論之部分，則不知此等部分爲詩中所不應及不必詳者。然則汪氏不解當日小說體裁之爲何物，猶有强作解事之嫌也。

歌云：

> 漢皇重色思傾國，御宇多年求不得。楊家有女初長成，養在深閨人未識。天生麗質難自棄，一朝選在君王側。迴眸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

容齋續筆貳唐詩無諱避條略云：

唐人詩歌，其於先世及當時事，直詞詠寄，略無隱避，至宮禁嬖昵，非外間所應知者，皆反覆極言，而上之人亦不以爲罪。如白樂天長恨歌諷諫諸章，元微之連昌宮詞始末，皆爲明皇而發。杜子美尤多。此下如張祜賦連昌宮等三十篇，大抵詠開元天寶間事。李義山華淸宮等諸詩亦然。今之詩人不敢爾也。

寅恪案，洪氏之說是也。唐人竟以太眞遺事爲一通常練習詩文之題目，此觀於唐文詩人集即可瞭然。但文人賦詠，本非史家紀述，故有意無意間逐漸附會修飾，歷時既久，益復曼衍滋繁，遂成極富興趣之物語小說，如樂史所編著之太眞外傳是也。若依唐代文人作品之時代，一考此種故事之長成，在白歌陳傳之前，故事大抵尙局限於人世，而不及於靈界，其暢述人天生死形魂離合之關係，似以長恨歌及傳爲創始，此故事既不限於現實之人世，遂更延長而優美。然則增加太眞死後天上一段故事之作者即是白陳諸人，洵爲富於天才之文士矣。雖然，此節物語之增加，亦極自然容易，即從漢武帝李夫人故事附益之耳，陳傳所云「如漢武帝李夫人」者，是其明證也。故人世上半段開宗明義之「漢皇重色思傾國」一句，已暗啓天上下半段之全部情事，文思貫澈鈎結如是精妙，特爲標出以供讀者之參考。寅恪於此，雖不免有金人瑞以八股文法評西廂記之嫌疑，然不敢辭也。

趙與時賓退錄玖云：

白樂天長恨歌書太眞本末詳矣，殊不爲魯諱。然太眞本壽王妃，顧云楊家有女云云，蓋宴昵之私猶可以書，而大惡不容不隱。陳鴻傳則略言之矣。

又史繩祖學齋佔畢壹云：

唐明皇納壽王妃楊氏，本陷新臺之惡，而白樂天所賦長恨歌，則深沒壽邸一段，蓋得孔子答陳司敗遺意矣。春秋爲尊者諱，此歌深得之。

寅恪案，關於太眞入宮始末爲唐史中一重公案，自來考證之作亦已多矣，淸代論玆事之文，如朱彝尊曝書亭集伍伍書楊太眞外傳後，杭世駿訂譌類編貳楊氏入宮幷竊笛條，章學誠章氏遺書外編叁丙辰劄記等，似俱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以朱氏之文爲最有根據。蓋竹垞得見當時不甚習見之材料如開元禮及唐大詔令集諸書，大宗實齋不過承用竹垞之說而推衍之耳。今止就朱氏所論辨證其誤，雖於白氏之文學無大關涉，然可藉以了却此一重考據公案也。

曝書亭集伍伍書楊太眞外傳後略云：

太眞外傳，宋樂史所撰，稱妃以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歸于壽邸，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于壽邸，度爲女道士，住內太眞宮，此傳聞之謬也。按唐大詔令集載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遣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林甫，副以黃門侍郎陳希烈，册河南府士曹參軍楊玄璬長女爲壽王妃。考之開元禮，皇太子納妃，將行納采，皇帝臨軒命使，降而親王，禮儀有殺，命使則同，由納采而問名，而納吉，而納徵，而請期，然後親迎，同牢。備禮動需卜日，無納采受册卽歸壽邸之禮也。越明年，武惠妃薨，後宮無當帝意者，或奏妃姿色冠代，乃度爲女道士。敕曰：「壽王瑁妃楊氏，素以端毅，(寅恪案：毅章氏引作懿)作嬪藩國，雖居榮貴，每在淸

修。屬太后忌辰，永懷追福，以玆求度，雅志難違，用敦弘道之風，特遂由衷之請，宜度爲女道士。蓋帝先注意于妃，顧難奪之朱邸，思納諸禁中，乃言出自妃意。所謂作嬪藩國者，據妃曾受册云然。其曰太后忌辰者，昭成竇后以長壽二年正月二日受害，則天后以建子月爲歲首，中宗雖復舊用夏正，即正月行香廢務，直至順宗永貞元年，方改正以十一月二日爲忌辰，開元中猶循中宗行香之舊，是妃入道之期當在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也。妃既入道，衣道士服入見，號曰太眞。史稱不朞歲禮遇如惠妃。然則妃由道院入宮，不由壽邸，陳鴻長恨傳謂高力士潛搜外宮，得妃於壽邸，與外傳同其謬。張俞驪山記謂妃以處子入宮，似得其實。而李商隱碧城三首，一詠妃入道，一詠妃未歸壽邸，一詠帝與妃定情係七月十六日，證以「武皇內傳分明在，莫道人間總不知」，是足當詩史矣。

寅恪案，朱氏考證之文，似極可信賴，然一取其他有關史料覈之，其誤即見。其致誤之由，在不加詳考，遽信舊唐書伍壹后妃傳玄宗楊貴妃傳所云：

（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

一語，但同書同卷與玄宗楊貴妃傳連接之玄宗貞順皇后武氏傳云：

惠妃以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薨。

而竹垞所以未及注意此二傳紀載之衝突者，殆由新唐書柒陸后妃傳玄宗楊貴妃傳亦承用舊傳「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之文。朱氏當日僅參取新書楊妃傳而未別考他傳及他書，不知新書柒陸后妃傳於玄宗貞

順皇后武氏傳特刪去舊傳「開元二十五年薨」之語，豈宋子京亦覺其矛盾耶？夫武惠妃薨年爲開元二十五年非二十四年，可以兩點證明。第一，舊唐書武惠妃傳薨於開元二十四年之紀載與其他史料俱不合。第二，武惠妃薨於開元二十四年於當時情事爲不可能。先就第一點言之，如：

舊唐書玖玄宗紀下云：

（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追謚爲貞順皇后。

新唐書伍玄宗紀云：

（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薨。丁巳，追册爲皇后。

唐會要叁皇后門略云：

玄宗皇后武氏。后幼入宮，賜號惠妃。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薨，（年四十）贈皇后，謚曰貞順。

通鑑貳壹肆唐紀叁拾玄宗紀云：

（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贈謚貞順皇后。

大唐新語壹壹懲戒篇云：

三庶以（開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死，武妃以十二月斃。（薨？）

可知武惠妃開元二十五年薨，說幾爲全部史料之所同，而舊唐書楊貴妃傳武惠妃開元二十四年薨說，雖爲新唐書楊貴妃傳所沿襲誤用，實仍是孤文單紀也。（今本樂史楊太眞外傳上云「(開)元二十一年十一

月（武）惠妃即世，」乃數字傳寫譌誤，可不置辨。）再就當時情事言之，舊唐書壹佰柒廢太子瑛傳叙玄宗之殺三庶人即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事略云：

及武惠妃寵幸（瑛生母趙）麗妃恩乃漸弛，時鄂王瑤母皇甫德儀，光王琚母劉才人亦漸疎薄。瑛於內第與鄂光王等自謂母氏失職，嘗有怨望。惠妃女咸宜公主出降於楊洄。（開元）二十五年四月，楊洄又構於惠妃，言瑛兄弟三人，常構異謀。玄宗使中官宣詔於宮中，並廢爲庶人，俄賜死於城東驛。其年，武惠妃數見三庶人爲祟，怖而成疾，巫者祈請彌月，不痊而殞。

傳文之神話附會姑不論，但若武惠妃早薨於開元二十四年，則三庶人將不致死於二十五年四月矣，此武惠妃薨於開元二十四年所以於當時情事爲不可能。而依朱氏所考，楊妃於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即已入宮，實則其時武惠妃尚在人間，豈不成爲尹邢覿面是朱氏所謂：

武惠妃薨，後宮無當帝意者，或奏妃姿色冠代，乃度爲女道士。

即謂楊貴妃爲武惠妃之替身者，亦絕對不可能矣。

又朱氏所根據之材料，今見適園叢書本唐大詔令集肆拾，其册壽王楊妃文年月爲開元二十三年歲次乙亥十二月壬子朔二十四日乙亥，册壽王韋妃文爲天寶四載歲次乙酉七月丁卯朔二十六日壬辰，至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敕文，則不載年月。全唐文叁伍及叁捌均同，通鑑貳壹肆唐紀亦著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乙亥册故蜀州司戶楊玄琰女爲壽王妃。此條考異云：「實錄載册文云楊玄璬長女。」蓋唐大詔令集之所載，乃宋次道采自唐實錄也。又通鑑貳壹伍唐紀天寶四載秋七月壬午册韋昭訓女爲壽王妃八月壬寅册

楊太眞爲貴妃，其考異云：

統紀，八月册女道士楊氏爲貴妃。本紀，甲辰。唐曆，甲寅。今據實錄，壬寅，贈太眞妃父玄琰等官。甲辰甲寅皆在後，恐册妃在贈官前。新本紀亦云，八月壬寅，立太眞爲貴妃。今從之。

寅恪案，楊氏之度爲女道士入宮與册爲貴妃本爲先後兩事，其度爲女道士，實無詳確年月可尋。而章實齋考此事文中「天寶四載乙酉有度壽王妃楊氏入道册文」云云，豈司馬君實朱錫鬯所不能見之史料，而章氏尙能知之耶？實誤會臆斷所致。轉以「朱竹垞所考入宮亦未確」爲言，恐不足以服朱氏之心。至杭大宗之文，亦不過得見錢曾讀書敏求記肆集部唐大詔令集提要，及曝書亭集敷衍而爲之說，未必眞見第一等材料而詳考之也。

復次，朱氏唐代典禮制度之說，似極有根據，且依第一等材料開元禮爲說。在當時，開元禮尙非甚習見之書，或者使人不易辨別其言之當否，獨不思世人最習見之通典，其書壹佰陸至壹佰肆拾卷爲開元禮纂類。其五禮篇目下注云：

謹按斯禮，開元二十年撰畢，自後儀法續有變改，並具沿革篇。爲是國家修纂，今則悉依舊文，不輒有删改。本百五十卷，類例成三十五卷，冀尋閱易周，覽之者幸察焉。

足徵杜氏悉依開元禮舊文，節目並無更改。其書壹貳玖卷開元禮纂類貳肆嘉禮捌親王納妃條所列典禮先後次第，爲(1)納采，(2)問名，(3)納吉，(4)納徵，(5)請期，(6)册妃，(7)親迎，(8)同牢(9)妃朝見，(10)婚會，(11)婦人禮會，(12)饗丈夫送者，(13)饗婦人送者。其册妃之前爲請期，其後卽接親迎同牢，是此三種典禮之

間，雖或有短期間之距離，然必不致太久。即如朱氏所考楊氏之受册爲壽王妃在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度爲女道士在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則其間相隔已逾一歲，頗已有擧行親迎同牢之危險矣。何況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武惠妃尙在人間，其薨年實在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朱氏所考竇氏忌辰爲正月二日，乃依據唐會要貳叁忌日門永貞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之奏，及册壽王妃楊氏爲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乃依唐大詔令集。皆甚精確。）是楊氏入宮，至早亦必在開元二十六年正月二日，其間相隔至少已越兩歲，豈有距離如是長久，既已請期而不親迎同牢者乎？由此觀之，朱氏「妃以處子入宮似得其實」之論，殊不可信從也。

至楊氏究以何時入宮，則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敕文雖無年月，然必在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武惠妃薨以後，天寶四載八月壬寅日即十七日册楊太眞爲貴妃以前。新唐書伍玄宗紀云：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甲子，幸溫泉宮，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眞。

南部新書辛云：

楊妃本壽王妃，開元（二）十八年，度爲道士入內。

楊太眞外傳上云：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度爲女道士，號太眞，住內太眞宮。

正史小說中諸紀載何所依據，今不可知，以事理察之，所記似最爲可信。姑假定楊氏以開元二十八年十

月爲玄宗所選取，其度爲女道士敕文中太后忌辰乃指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日睿宗昭成竇后之忌日，雖不中，不遠矣。

又資治通鑑紀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入宮事於天寶三載之末，亦有說焉。通鑑紀事之例，無確定時間可稽者，則依約推測置於某月或某年或某帝紀之末或與某事有關者之後。司馬君實蓋以次年卽天寶四載有册壽王妃韋氏及立太眞妃楊氏爲貴妃事，因追書楊氏入道於前一歲卽天寶三載裴敦復賂楊太眞姊致裴寬貶官事之後耳，其實非有確定年月可據也。

但讀者若以楊氏入宮卽在天寶三載，則其時上距武惠妃之薨已逾六歲，於事理不合。至册韋昭訓女爲壽王妃事竟遲至天寶四載者，則以其與册楊太眞爲貴妃事互爲關聯，喜劇之一幕至此始公開揭露耳。宮闈祕，史家固難深悉，而通鑑編撰時，此度壽王妃楊氏爲女道士勅文已無年月日可考，亦可因而推知也。

歌云：

春寒賜浴華清池，溫泉水滑洗凝脂，侍兒扶起嬌無力，始是新承恩澤時。

關於玄宗臨幸溫泉宮之時節，俟於下文考釋「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句時詳辨之，姑不贅言。玆止論賜浴華清池事。按唐六典壹玖溫湯監一人正七品下注略云：

辛氏三秦紀云，驪山西有溫湯，漢魏以來相傳能蕩邪蠲疫。今在新豐縣西，後周庾信有溫泉碑。皇朝置溫泉宮，常所臨幸。又天下諸州往往有之，然地氣溫潤，殖物尤早，卉木凌冬不凋，蔬果

入春先熟，比之驪山，多所不逮。

又丞一人從八品下注云：

凡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湯泉館室有差，別其貴賤而禁其踰越。凡近湯之地，潤黷(澤？)所及，瓜果之熟先時而育者，必爲之園畦而課其樹藝。成熟，則苞匭而進之，以薦陵廟。

寅恪案：溫泉之浴，其旨在治療疾病，除寒祛風，非若今世習俗以爲消夏逭暑之用者也。此旨卽玄宗亦嘗自言之，如全唐詩第壹函明皇帝詩中有：

惟此溫泉，是稱愈疾，豈予獨受其福，思與兆人共之，乘暇巡遊，乃言其志。

桂殿與山連。蘭湯湧自然。陰崖含秀色；溫谷吐潺湲。績爲蠲邪著，功因養正宣。願言將億兆，同此共昌延。（此條失之眉睫，友朋中夏承燾先生首舉以見告，甚感愧也。）

及幸鳳泉湯五言排律云：

益齡仙井合，愈疾醴源通。

皆可爲例證也。中唐以後以至宋代之文人，似已不盡瞭解斯義，故有荔枝香曲名起原故事之創造，及七夕長生殿私誓等物語之增飾，今不得不略爲辨正。蓋漢代宮中卽有溫室，如漢書孔光傳所謂，「不言溫室樹。」者是也。倭名抄佛塔具之部云：

溫室，內典有溫室經。今按溫室，卽浴室也。俗名由夜。溫泉一名湯泉，病百久病人入此水多愈矣。

寅恪案：今存內典中有北周惠遠撰溫室經義記一卷，（大正藏壹柒玖叁號。）又近歲發見敦煌石室寫本中亦有唐惠淨撰溫室經疏一卷，（倫敦博物院藏斯坦因號貳肆玖柒。）此經爲東漢中亞佛教徒安世高所譯，（卽使出自依託，亦必六朝舊本。）其書託之天竺神醫耆域，廣張溫湯療疾之功用，乃中亞所傳天竺之醫方明也。頗疑中亞溫湯療疾之理論及方法，尙有更早於世高之時者，而今不可詳知矣。由北周惠遠爲此經作疏及同時庾信王褒爲溫湯作碑文事等（庾子山集壹叁藝文類聚玖初學集柒。）觀之，固可窺知其時溫湯療疾之風氣。但子山之文作於北周明帝世任弘農太守時，實在「武帝天和三年三月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以前，（周書伍武帝紀。）故此風氣亦不必待締婚突厥方始輸入。考之北朝史籍如魏書肆壹源賀傳（北史貳捌源賀傳同。）云：

太和元年二月，療疾於溫湯。高祖文明太后遣使者屢問消息，太醫視疾。患篤，還京師。

北齊書叁肆楊愔傳（北史肆壹楊播傳附愔傳同。）云：

後取急，就雁門溫湯療疾。

魏書捌肆儒林傳常爽傳（北史肆貳常爽傳同。）云：

爽置館溫水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

水經注壹叁㶟水篇引魏土地記云：

代城北九十里有桑乾城，城西渡桑乾水，去城十里有溫湯，療疾有驗。

可知溫湯療疾之風氣，本盛行於北朝貴族間，唐世溫泉宮之建置，不過承襲北朝習俗之一而已。歷代宮

殿中如漢代之溫室，唐代紫宸殿東之浴堂殿，（可參考通鑑貳叁柒唐紀元和二年上召李絳對於浴堂條胡注。）雖不必供洗浴之用，但其名號疑皆從溫湯療疾之胡風輾轉嬗蛻而來。今北京故宮武英殿之浴室，世所妄傳爲香妃置者，殆亦明清因沿前代宮殿建築之舊稱耶？又今之日本所謂風呂者，原由中國古代輸入，或與今歐洲所謂土耳其浴者，同爲中亞故俗之遺。寅恪淺陋，姑妄言之，以俟當世博識學人之教正焉。

總而言之，溫湯爲療疾之用之主旨既明，然後玄宗之臨幸華清必在冬季或春初寒冷之時節，始可無疑。而長生殿七夕私誓之爲後來增飾之物語，並非當時眞確之事實一點，亦易證明矣。

歌云：

姊妹兄弟皆列土，可憐光彩生門戶。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

寅恪案：唐黃（滔）先生文集柒答陳磻隱論詩書云：

大唐前有李杜，後有元白，信若滄溟無際，華嶽干天。然自李飛數賢，多以粉黛爲樂天之罪：殊不謂三百五篇多乎女子，蓋在所指說如何耳。至如長恨歌云：「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此刺以男女不常，陰陽失倫，其意險而奇，其文平而易，所謂爲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哉。

寅恪案：黃氏所言，亦常談耳，但唐人評詩，殊異於宋賢苛酷迂腐之論，於此可見，故附錄之。歌云：

驪宮高處入靑雲，仙樂風飄處處聞。緩歌慢舞凝絲竹，盡日君王看不足。漁陽鼙鼓動地來，驚破

霓裳羽衣曲。

寅恪案：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壹霓裳羽衣（原注：一有舞字。寅恪案：有舞字者是。）歌（原注：和微之。）云：

飄然轉旋迴雪輕，嫣然縱送遊龍驚。小垂手後柳無力，斜曳裾時雲欲生。

樂天自注云：

四句皆霓裳舞之初態。

此可供慢舞義之參考。又白氏長慶集伍肆早發赴洞庭舟中作云：

出郭已行十五里，唯銷一曲慢霓裳。

寅恪案：此亦可與緩歌之義相證發。故並附錄之。

又「看不足」別本有作「聽不足」者，非是。蓋白公霓裳羽衣舞歌云：

千歌萬舞不可數，就中最愛霓裳舞。舞時寒食春風天，玉鈎欄下香案前。案前舞者顏如玉，不著人家俗衣服。虹裳霞帔步搖冠，鈿瓔累累珮珊珊。娉婷似不任羅綺，顧聽樂懸行復止。

皆形容舞者。既著重於舞，故以作「看」爲允。

自來考證霓裳羽衣舞之作多矣，其中宋王灼碧雞漫志所論頗精。近日遠藤實夫長恨歌之研究一書，徵引甚繁。總而言之，其重要材料有二，一爲唐會要，一爲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壹霓裳羽衣舞歌。玆請據此兩者略論之，唐會要叁叁諸樂條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黃鐘商時號越調下

有：

　婆羅門改爲霓裳羽衣。

之紀載，是此霓裳羽衣本名婆羅門，可與樂天霓裳羽衣舞歌「楊氏創聲君造譜」句自注所言：

　開元中，西涼府節度楊敬述造。

者相印證。又舊唐書捌玄宗紀上（舊唐書壹玖肆突厥傳上新唐書伍玄宗紀貳壹伍突厥傳上通鑑貳壹貳唐紀貳捌玄宗紀開元八年十一月九年正月等條略同。）云：

　（開元八年）秋九月，突厥（暾）欲谷寇甘源（源通鑑涼作。）等州。涼州都督楊敬述爲所敗，掠契苾部落而歸。

其所紀時代，姓名，官職與白氏所言均相符同，足證白氏此說必有根據。然則此曲本出天竺，經由中亞，開元時始輸入中國。（遠籐氏以印度祀神舞於香案鈎欄前者相比擬或不致甚謬。而劉禹錫望女几山詩序，鄭嵎津陽門詩注，及逸史，龍城錄諸書所述神話之不可信，固無待辨。）據歐陽修六一詩話云：

　霓裳羽衣曲，今敎坊尚能作其聲，其舞則廢而不傳矣。

則北宋時，其舞久已不傳，今日自不易考知也。又册府元龜伍陸玖掌禮部作樂類伍（參看同書同卷大和三年九月庚辰條，大和九年五月丁巳條，舊唐書壹陸捌新唐書壹柒柒馮定傳新唐書貳貳禮樂志等。）云：

　（文宗）開成元年七月，敎坊進霓裳羽衣舞女十五以下者三百人。帝絕畋遊馳騁之事，思玉帛鐘

鼓之本，語及音律，每謂絲竹自有正聲，人但趣于鄭衞，乃造雲韶等法曲，遇內宴奏之。顧大臣曰：「笙磬同音，沈吟躭味，不圖爲樂至於斯。」十月，太常奏成雲韶樂。

唐闕史下李可及戲三教條（參雲谿友議上古製興條。）略云：

參寥子曰：開成初，文宗皇帝躭玩經典，好古博雅，嘗欲黜鄭衞之樂，復正始之音。有太常寺樂官尉遲璋者，善習古樂爲法曲，笙磬琴瑟，戛擊鏗拊，咸得其妙，遂成霓裳羽衣曲以獻。詔中書門下及諸司三品以上具朝服班坐以聽。因以曲名宣賜貢院充試進士賦題。（寅恪案：開成二年高鍇知貢舉，恩賜詩題曰霓裳羽衣曲，三年復以前詩題爲賦。見唐摭言壹伍雜記條，今雲谿友議所載李肱之詩，是其於開成二年舉進士所作也。文苑英華柒肆所載沈朗陳嘏及闕名之霓裳羽衣曲賦三篇，則開成三年進士之文之留存於今日者也。）

文苑英華柒肆陳嘏霓裳羽衣曲賦云：

爾其絳節迴互，霞袂飄颻。

唐語林柒補遺略云：

宣宗妙于音律，每賜宴前必製新曲。其曲有霓裳者，率皆執幡節，被羽服，飄然有翔雲飛鶴之勢。

是文宗宣宗之世，並有霓裳羽衣曲之名。然唐闕史以爲開成時之霓裳羽衣曲乃尉遲璋所創，唐語林亦目大中時之霓裳爲新曲，又二者於舞時皆執「節」，亦爲樂天詩中所未及，或後來所製者，已非復玄宗時

之舊觀耶？今就樂天霓裳羽衣舞歌所言此曲散序云：

磬簫箏笛遞相攙，擊擫彈吹聲邐迤。

自注云：

凡法曲之初，衆樂不齊，惟金石絲竹，次第發聲。霓裳序初亦復如此。

又云：

散序六曲未動衣，陽臺宿雲慵不飛。

自注云：

散序六遍無拍，故不舞也。

又白氏長慶集伍捌王子晉廟詩云：

鸞吟鳳唱聽無拍，多似霓裳散序聲。

可以窺見霓裳散序之大概。今日本樂曲有所謂「清海波」者，據云即霓裳散序之遺音，未知然否也。樂天又敍寫霓裳中序云：

中序擘騞初入拍，秋竹竿裂春冰拆。

自注云：

中序始有拍，亦名拍序。

又敍寫中後十二遍云：

繁音急節十二徧，跳珠撼玉何鏗錚。

自注云：

霓裳破凡十二徧而終。

寅恪案：他本有作「霓裳曲」者，但全唐詩第壹陸函作「霓裳破凡十二徧而終。」是，蓋全曲共十八遍，非十二遍，白氏長慶集伍陸臥聽法曲霓裳詩所謂：

宛轉柔聲入破時。

者是也。至樂天於：

漁陽鼙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

句中特取一「破」字者，蓋破字不僅含有破散或破壞之意，且又爲樂舞術語，用之更覺渾成耳。又霓裳羽衣「入破時」，本奏以緩歌柔聲之絲竹，今以驚天動地急迫之鼙鼓與之對舉，相映成趣，乃愈見造語之妙矣。

樂天又述終曲云：

翔鸞舞了却收翅，唳鶴曲終長引聲。

自注云：

凡曲將畢，皆聲拍促速，唯霓裳之末，長引一聲也。

據上所引，可以約略窺見此曲之大概矣。

又國史補上王維畫品妙絕條(舊唐書壹玖拾下文苑傳下新唐書貳佰貳文藝傳中王維傳俱有相同之紀載。)有「霓裳羽衣曲第三疊第一拍。」之語，與樂天在元和年間爲翰林學士時所親見親聞者不合。國史補作者李肇，爲樂天同時人，且曾爲翰林學士，(見翰苑羣書重修承旨學士壁記附錄翰林學士題名及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雜史類。)何以有此誤，豈肇未嘗親見此舞耶，或雖親見此舞，錄此條時曾未注意耶?殊不可解，姑記此疑，以俟詳考。

又樂天平生頗以長恨歌之描寫霓裳羽衣舞曲自詡，卽如此詩云：

　　我愛霓裳君合知，發於歌詠形於詩。君不見我歌云，驚破霓裳羽衣曲。

自注云：

　　長恨歌云。

是也。

歌云：

　　九重城闕煙塵生，千乘萬騎西南行。翠華搖搖行復止，西出都門百餘里，六軍不發無奈何，宛轉蛾眉馬前死。

寅恪案：唐人類以玄宗避羯胡入蜀爲南幸。元和郡縣志貳關內道京兆府興平縣條云：

　　馬嵬故城在縣西北二十三里。

又：

興平縣東至府九十里。

即此詩所謂「千乘萬騎西南行。」「西出都門百餘里。」者也。

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叁貳（卷伍壹。）玄宗楊貴妃傳「既而四軍不散」條略云：

御覽壹肆壹作六軍。按張氏宗泰云：「以新書兵志考之，大抵以左右龍武左右羽林軍合成四軍。及至德二載，始置左右神武軍。是至德以前有四軍無六軍明矣。」白居易長恨歌傳曰「六軍徘徊，」歌曰「六軍不發無奈何。」蓋詩人沿天子六軍舊說，未考盛唐之制耳，此作四軍，是。因附辨於此。

寅恪案：張氏說是也。不僅詩人有此誤，即唐李繁鄴侯家傳（玉海壹叁捌兵制。）云：

（玄宗）後以左右神武軍與龍武羽林備六軍之數。

又云：

玄宗幸蜀，六軍扈從者千人而已。

宋史家司馬君實之通鑑貳壹捌唐紀云：

（至德元載）（即天寶十五載，司馬君實用後元於此等處殊不便。）（六月壬辰）（即初十日）既夕，命龍武大將軍陳玄禮整比六軍。

亦俱不免於六軍建置之年月有所疏誤。考舊唐書玖玄宗紀下云：

（天寶十五載）六月壬寅（即二十日），次散關，分部下為六軍，潁王璬先行，壽王瑁等分統六軍，

前後左右相次。

是天寶十五載六月二十日以後，似亦可云六軍。而在此以前卽唐玄宗與楊貴妃在馬嵬頓時自以作四軍爲是。但舊唐書拾肅宗紀亦云：

（天寶十五載六月）丁酉，至馬嵬頓。六軍不進。

是李唐本朝實錄尚且若此，則詩人沿襲天子六軍舊說，未考盛唐之制，又何足病哉？

又劉夢得文集捌馬嵬行云：

貴人飲金屑，倏忽蕣英暮。

則以楊貴妃爲呑金而非縊死，斯則傳聞異詞，或可資參考者也。

歌云：

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

夢溪筆談貳叁譏謔附謬誤類云：

白樂天「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峨嵋山在嘉州，與幸蜀路並無交涉。

寅恪案：元氏長慶集壹柒東川詩好時節絕句云：

身騎驄馬峨嵋下，面帶霜威卓氏前；虛度東川好時節，酒樓元被蜀兒眠。

按微之以元和四年三月以監察御史使東川按故東川節度使嚴礪罪狀，（詳見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白氏長慶集陸壹元稹墓誌銘，元氏長慶集壹柒及叁柒等。）考東川所領州，屢有變易，至元和四年時爲梓、

遂、綿、劍、龍、普、陵、瀘、榮、資、簡、昌、合、渝，十四州，是年又割資簡二州隸西川。（見新唐書陸捌方鎮表東川表，及元和郡縣圖志叁叁東川節度使條。）微之固無緣騎馬經過峨嵋山下也。夫微之親到東川，尚復如此，何況樂天之泛用典故乎？故此亦不足爲樂天深病。歌云：

蜀江水碧蜀山青，聖主朝朝暮暮情。行宮見月傷心色，夜雨聞鈴腸斷聲。

寅恪案：段安節樂府雜錄（據守山閣叢書本又可參教坊記曲名條。）云：

雨霖鈴

雨淋鈴者，因唐明皇駕廻至駱谷，聞雨淋鑾鈴，因令張野狐撰爲曲名（依御覽補。）

全唐詩第壹玖函張祜貳雨霖鈴七絕云：

雨霖鈴夜却歸秦，猶見（一作是）張徽一曲新；長說上皇和淚教，月明南內更無人。

鄭處誨明皇雜錄補遺（據守山閣本又可參楊太眞外傳下。）略云：

明皇既幸蜀，西南行，初入斜谷，屬霖雨涉旬，於棧道雨中聞鈴音與山相應，上既悼念貴妃，採其聲爲雨霖鈴曲，以寄恨焉。時梨園子弟善吹觱篥者，張野狐爲第一，此人從至蜀，上因以其曲授野狐。洎至德中，車駕復幸華清宮，上於望京樓中命野狐奏雨霖鈴曲，未半，上四顧淒涼，不覺流涕，左右感動，與之歔欷，其曲今傳於法部。

若依樂天詩意，玄宗夜雨聞鈴，製曲寄恨，其事在天寶十五載赴蜀途中，與鄭書合，而與張詩及段書之以此事屬之至德二載由蜀返長安途中者，殊不相同。但據舊唐書玖玄宗紀下略云：

（至德二載）九月郭子儀收復兩京。十月肅宗遣中使啖廷瑤入蜀奉迎。丁卯上皇發蜀都。十一月丙申次鳳翔郡。十二月丙午肅宗具法駕至咸陽望賢驛迎奉。丁未至京師。

是玄宗由蜀返長安，其行程全部在冬季，與製曲本事之氣候情狀不相符應。故樂天取此事屬之赴蜀途中者，實較合史實，非僅以「見月」、「聞鈴」兩事相對爲文也。

歌云：

天旋日轉迴龍馭，到此躊躇不能去。馬嵬坡下泥土中，不見玉顏空死處。

高彥休闕史上鄭相國（畋）題馬嵬詩條云：

肅宗迴馬楊妃死，雲雨雖亡日月新。終是聖明天子事，景陽宮井又何人。

吳曾能改齋漫錄捌馬嵬詩條載臺文此詩，「肅宗」作「明皇」，「聖明」作「聖朝」。計有功唐詩紀事伍陸亦載此詩，惟改「肅」字爲「玄」字(又聖明作聖朝)，今通行坊本選錄臺文此詩，則並改「雖亡」爲「難忘」，此後人逐漸改易，尙留痕跡者也。但臺文所謂「肅宗迴馬」者，據舊唐書拾肅宗紀略云：

於是玄宗賜貴妃自盡，車駕將發，留上（肅宗）在後宣諭百姓。衆泣而言曰：「請從太子收復長安。」玄宗聞之，令（高）力士口宣曰：「汝好去。」上（肅宗）迴至渭北，時從上惟廣平建寧二王，及四軍（寅恪案：此言四軍，可與舊唐書伍壹后妃傳楊貴妃傳參證。）將士纔二千人，自奉天而北。

蓋肅宗迴馬及楊貴妃死，乃啓唐室中興之二大事，自宜大書特書，此所謂史筆卓識也。「雲雨」指楊貴

妃而言，謂貴妃雖死而日月重光，王室再造，其意義本至明顯平易，今世俗習誦之本易作：

玄宗廻馬楊妃死，雲雨難忘日月新。

固亦甚妙而可通，但此種改易，必受長恨歌此節及玄宗難忘楊妃令方士尋覓一節之暗示所致，殊與臺文元詩之本旨絕異。斯則不得不為之辨正者也。（又李義山馬嵬七律首二句，「海外徒聞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實為絕唱，然必係受長恨歌「忽聞海上有仙山。」一節之暗示無疑。否則義山雖才思過人，恐亦不能構想及此。故寅恪嘗謂此詩乃長恨歌最佳之縮本也。）

歌云：

夕殿螢飛思悄然，孤燈挑盡未成眠。

邵博聞見後錄壹玖云：

白樂天長恨歌有「夕殿螢飛思悄然，孤燈挑盡未成眠。」之句，寧有興慶宮中，夜不燒蠟油，明皇帝自挑燈者乎，書生之見可笑耳。

寅恪案：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沈攸之傳云：

富貴擬於王者，夜中諸廂廊然燭達旦

歐陽修歸田錄壹（參考宋史貳捌壹寇準傳，及陸游「燭淚成堆又一時」之句。）云：

鄧州花蠟燭名著天下，雖京師不能造，相傳云是寇萊公燭法。公嘗知鄧州。而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然燭達旦，每罷官去後，人至官舍，見溷廁間燭淚在地，往往成

堆。杜祁公爲人清儉，在官未嘗然官燭，油燈一炷，熒然欲滅，與客相對，清談而已。

夫富貴人燒蠟燭而不點油燈，自昔已然，北宋時又有寇平仲一段故事，宜乎邵氏以此笑樂天也。考樂天之作長恨歌在其任翰林學士以前，宮禁夜間情狀，自有所未悉，固不必爲之諱辨。惟白氏長慶集壹肆禁中夜作書與元九云：

心緒萬端書兩紙，欲封重讀意遲遲；五聲鐘漏初鳴後，一點窗燈欲滅時。

此詩實作於元和五年樂天適任翰林學士之時，而禁中乃點油燈，殆文學侍從之臣止宿之室，亦稍從樸儉耶？至上皇夜起，獨自挑燈，則玄宗雖幽禁極淒涼之景，諒或不至於是。文人描寫，每易過情，斯固無足怪也。

歌云：

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

寅恪案：太平廣記貳伍壹詼諧類張祜條（參孟棨本事詩嘲戲類。）云：

〔張祜〕曰：「祜亦嘗記得舍人目蓮變。」白曰：「何也？」曰：「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非目蓮變何邪？」（出摭言。）

此雖一時文人戲謔之語，無關典據，以其涉及此詩，因並附錄之，藉供好事者之談助，且可取與敦煌發見之目蓮變文寫本印證也。

歌云：

中有一人字太眞，雪膚花貌參差是。

楊太眞外傳上云：

（開元）二十八年十月，玄宗幸溫泉宮，使高力士取楊氏女於壽邸，度爲女道士，號太眞，住內太眞宮。

寅恪案：此有二問題，即長安禁中是否實有太眞宮，及太眞二字本由何得名是也。考唐會要壹玖儀坤廟條略云：

先天元年十月六日，祔昭成肅明二皇后于儀坤廟。（廟在親仁里。）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昭成皇后祔于太廟。至八月九日敕，「肅明皇后，依前儀坤廟安置。」于是遷昭成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惟留肅明皇后神主于儀坤廟。八月二日敕，「儀坤廟隸入太廟，不宜頓置官屬。」至二十一年正月六日，遷祔肅明皇后神主于太廟，其儀坤廟爲肅明觀。

又同書伍拾觀條云：

咸宜觀，親仁坊，本是睿宗藩國地。開元初置昭成肅明皇后廟，號儀坤。後昭成遷入太廟，開元四年八月九日勅，肅明皇后（依）前於儀坤廟安置。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肅明皇后祔入太廟，遂爲道士觀。寶曆元年（據宋敏求長安志捌引，應作寶應元年）五月，以咸宜公主入道，與太眞觀換名焉。

太眞觀，道德坊，本隋秦王浩宅。

夫長安城中於宮禁之外，實有祀昭成太后之太眞宮，可無論矣。而禁中亦或有別祀昭成竇后之處，與後來帝王於宮中別建祠廟以祠其先世者相類，（梁武帝亦於宮內起至敬殿以祀其親，見廣弘明集貳玖上梁武帝孝思賦序及梁書叁高祖紀下南史柒梁本紀中武帝下。）卽所謂內太眞宮。否則楊妃入宮，無從以竇后忌辰追福爲詞，且無因以太眞爲號，恐未可以傳世唐代宮殿圖本中無太眞宮之名而遽疑之也。

又據舊唐書柒新唐書伍睿宗紀，睿宗之謚爲大聖眞皇帝。肅明，昭成，皆睿宗之后妃，玄宗之嫡母生母俱號太后，故世俗之稱祀兩太后處爲太眞宮者，殆以此故。不僅眞字在道家與仙字同義也。

歌云：

風吹仙袂飄飄擧，猶似霓裳羽衣舞。

寅恪案：舊唐書伍壹玄宗楊貴妃傳云：

太眞姿質豐艷，善歌舞，通音律。

則楊妃親舞霓裳亦是可能之事。歌中所詠或亦有事實之依據，非純屬詞人迴映前文之妙筆也。

又楊太眞外傳上云：

上又宴諸王於木蘭殿，時木蘭花發，皇情不悅，妃醉中舞霓裳羽衣一曲，天顏大悅。

寅恪案：太眞親舞霓裳，未知果有其事否？但樂府胡旋舞篇云：

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中有太眞外祿山，二人最道能胡旋。

疑有所本，胡旋舞雖與霓裳羽衣舞不同，然俱由中亞傳入中國，同出一源，乃當時最流行之舞蹈。太眞

殿善胡旋舞，則其親自獨舞霓裳，亦爲極可能之事，所謂「盡日君王看不足」者，殆以此故歟？

歌云：

臨別殷勤重寄詞，詞中有誓兩心知。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

寅恪案：此節有二問題，一時間，二空間。關於時間之問題，則前論溫湯療疾之本旨時已略言之矣。夫溫泉祛寒去風之旨既明，則玄宗臨幸溫湯必在冬季春初寒冷之時節，今詳檢兩唐書玄宗紀無一次於夏日炎暑時幸驪山，而其駐蹕溫泉，常在冬季春初，可以證明者也。夫君舉必書，唐代史實，武宗以前大抵完具，若玄宗果有夏季臨幸驪山之事，斷不致漏而不書。然則決無如長恨歌傳所云天寶十載七月七日玄宗與楊妃在華清宮之理，可以無疑矣。此時間之問題也。

若以空間之問題言，則舊唐書玖玄宗紀下略云：

天寶元年冬十月丁酉，幸溫泉宮。辛丑，新成長生殿，名曰集靈臺，以祀天神。

唐會要叁拾華清宮條云：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

唐詩紀事陸貳（全唐詩第貳壹函。）鄭嵎津陽門詩注云：

飛霜殿卽寢殿，而白傅長恨歌以長生殿爲寢殿，殊誤矣。

又云：

有長生殿，乃齋殿也。有事於朝元閣，卽御長生殿以沐浴也。

據此，則李三郎與楊玉環乃於祀神沐浴之齋宮夜半曲敍兒女私情，揆之事理，豈不可笑？推其所以致誤之由，蓋因唐代寢殿習稱長生殿，如通鑑貳佰柒長安四年太后寢疾居長生院條胡梅磵注云：

長生院卽長生殿，明年五王誅二張，進至太后所寢長生殿，同此處也。蓋唐寢殿皆謂之長生殿，此武后寢疾之長生殿，洛陽宮寢殿也。肅宗大漸，越王係授甲長生殿，長安大明宮之寢殿也。白居易長恨歌所謂「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華清宮之長生殿也。

寅恪案：唐代宮中長生殿雖爲寢殿，獨華清宮之長生殿爲祀神之齋宮，神道清嚴，不可闌入兒女猥瑣。樂天未入翰林，猶不諳國家典故，習於世俗，未及詳察，遂致失言。胡氏史學顓家，亦混雜徵引，轉以爲證，疏矣。復次，涵芬樓本說郛叁貳范正敏遯齋閒覽論杜牧「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句云：

據唐紀，明皇常以十月幸華清，至春卽還宮，未嘗六月在驪山也。荔枝盛暑方熟，失事實。

但程大昌考古編駮之云：

說者謂明皇帝以十月幸華清，涉春卽回，是荔枝熟時，未嘗在驪山。然咸通中有袁郊作甘澤謠，載許雲封所得荔枝香曲曰：「天寶十四載六月一日是貴妃誕辰，命小部音聲奏樂長生殿，進新曲，未有名，會南海獻荔枝，因名荔枝香。」開天遺事，「帝與妃每至七月七日夜在華淸游宴」。而白香山長恨歌亦言，「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則知牧之乃當時傳信語也。世人

但見唐史所載，遽以傳聞而疑傳信，大不可也。

寅恪案：據唐代可信之第一等資料，時間空間，皆不容明皇與貴妃有夏日同在驪山之事實。杜牧袁郊之說，皆承譌因俗而來，何可信從？而樂天長恨歌「七月七日長生殿」之句，更不可據爲典要。歐陽永叔博學通識，乃於新唐書貳貳禮樂志壹云：

帝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樂，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

是亦采甘澤謠之謬說，殊爲可惜。故特徵引而略辨之如此，庶幾世之治文史者不致爲所惑焉。又全唐詩第拾函顧況宿昭應七絕云：

武帝祈靈太乙壇，新豐樹色繞千官；那知今夜長生殿，獨閉空山月影寒。

似比之樂天詩語病較少，故附寫於此，以供參讀。

翁方綱石州詩話貳云：

白公之爲長恨歌霓裳羽衣曲諸篇，自是不得不然，不但不蹈杜公韓公之轍也。是乃劉灕頓挫，獨出冠時，所以爲豪傑耳。始悟後之欲復古者，眞強作解事。

寅恪案：覃溪之論，雖未解當時文章體製，不知長恨歌乃唐代「駁雜無實」「文備衆體」之小說中之歌詩部分，尚未免未達一間，但較趙宋以來尊杜抑白強作解事之批評，猶勝一籌。因附錄於此。

論長恨歌既竟，兹於長恨歌傳略綴一言。今所傳陳氏傳文凡二本，其一即載於白氏長慶集壹貳長恨歌前

之通行本，他一爲文苑英華柒玖肆附錄麗情集中別本。而麗情集本與通行本差異頗多，其文句往往溢出於通行本之外。所最可注意者，通行本傳末雖有「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一節小說體中不可少之議論文字，但據與此傳及歌極有關係之作品如鶯鶯傳者觀之，終覺分量較少，至麗情集本傳文則論議殊繁於通行本，如：

嘻，女德無極者也，死生大別者也，故聖人節其慾，制其情，防人之亂者也。生感（按當是惑字之譌。）其志，死溺其情，又如之何？

又如通行本只有「如漢武帝李夫人」一語，而麗情集本則於敍貴妃死後別有：

叔向母云：「其（當作甚）美必甚惡。」李延年歌曰：「傾國復傾城。」此之謂也。

皆是其例。而觀麗情本詳及李夫人故事，亦可旁證鄙說「漢皇重色思傾國」一句實暗啓此歌下半段故事之非妄。又取兩本傳文讀之，卽覺通行本之文較佳於麗情本，頗疑麗情本爲陳氏原文，通行本乃經樂天所刪易。議論逐漸減少，此亦文章體裁演進之跡象，其後卒至有如連昌宮詞一種包括議論於詩中之文體而微之天才之所表現者也。寅恪嘗以爲搜神後記中之桃花源記乃淵明集中桃花源記之初本（見淸華學報第拾壹卷第壹期拙著桃花源記旁證。）此傳或亦其比歟？儻承當世博識通人，並垂教正，則幸甚矣。綜括論之，長恨歌爲具備衆體體裁之唐代小說中之歌詩部分，與長恨歌傳之爲不可分離獨立之作品，故必須合併讀之，賞之，評之。明皇與楊妃之關係，雖爲唐世文人公開共同習作詩文之題目，而增入漢武帝李夫人故事，乃白陳之所特創，詩句傳文之佳勝，實職是之故。此論長恨歌者不可不知也。

第二章　琵琶引

唐摭言壹伍雜記條云：

　白樂天去世，大中皇帝以詩弔之曰，綴玉聯珠六十年。誰教冥路作詩仙。浮雲不繫名居易，造化無爲字樂天；童子解吟長恨曲，胡兒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滿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愴然。

寅恪案：此詩是否眞爲宣宗所作，姑不置論，然樂天之長恨歌琵琶引兩詩相提並論，其來已久，據此可知也。故茲箋證長恨歌訖，乃次及琵琶引焉。

寅恪於論長恨歌篇時，曾標擧文人之關係一目。其大旨以爲樂天當日之文雄詩傑，各出其作品互事觀摩，各竭其才智競求超勝。故今世之治文學史者，必就同一性質題目之作品，考定其作成之年代，於同中求異，異中見同，爲一比較分析之研究，而後文學演化之蹟象與夫文人才學之高下，始得明瞭。否則模糊影響，任意批評，恐終不能有眞知灼見也。今請仍以比較之研究論樂天之琵琶引。

張戒歲寒堂詩話上云：

　長恨歌元和元年〔樂天〕尉盩厔時作，是時年三十五。謫江州，十一年作琵琶行。二詩工拙遠不侔矣。如琵琶行雖未免於煩悉，然其語意甚當，後來作者，未易超越也。

寅恪案：樂天於長慶末年所作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七律（白氏長慶集壹陸。）中自述其平生得意之詩，首舉長恨歌而不及琵琶引。若據以謂樂天不自以琵琶引爲佳，固屬不可，然樂天心中絕不以長恨歌爲拙，而琵琶引爲較工，則斷斷可知。此張氏琵琶引工於長恨歌之論不可依據者也。然張氏謂琵琶引「語意甚當，後來作者，未易超越。」其言甚允。蓋樂天之作此詩亦已依其同時才士卽元微之所作同一性質題目之詩卽琵琶歌加以改進，今取兩詩比較分析，其因襲變革之詞句及意旨，固歷歷可覩也。後來作者能否超越，所不敢知，而樂天當日實已超越微之所作，要爲無可疑者。至樂天詩中疑滯之字句，不易解釋或莫知適從者，亦可因比較硏究而取決一是，斯又此種硏究方法之副收穫品矣。玆先考定微之作品年代，然後詮論樂天之詩。元氏長慶集貳陸琵琶歌（寄管兒兼誨鐵山。）云：

去年御史留東臺，公私蹙促顏不開；今春制獄正撩亂，晝夜推囚心似灰。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參同書壹陸陸元稹傳。）云：

〔元和五年二月〕東臺監察御史元稹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同書壹陸陸元稹傳略云：

〔元和〕四年，奉使東蜀。使還，令分務東臺。

微之此詩旣有去年東臺及今春制獄之句，明琵琶歌作於元和五年也。又依白氏長慶集壹貳琵琶引序云：

元和十年予左遷九江郡司馬。明年秋，送客湓浦口。

是樂天琵琶引作於元和十一年。元作先而白作後，此樂天所以得見元作而就同一性質題目加以改進也

以作詩意旨言之，兩詩雖同贊琵琶之絕藝，且同爲居貶謫閒散之地所作，然元詩云：

　我爲含淒歎奇絕，許作長歌始終說。藝奇思寡塵事多，許來寒暑又經過。如今左降在閑處，始爲管兒歌此歌。歌此歌，寄管兒，管兒管兒憂爾衰。爾衰之後繼者誰？繼之無乃在鐵山。鐵山已近曹穆間，性靈甚好功猶淺，急處未得臻幽閑。努力鐵山勤學取，莫遣後來無所祖。

則微之盛贊管兒之絕藝，復勉鐵山以精進，似以一題而兼二旨，雖二旨亦可相關，但終不免有一間之隔，故不及樂天之一題一意之明白曉暢也。此點當於研究兩家所作新題樂府時詳論之。又微之詩中所說，不過久許管兒作一詩，以事冗未暇，及謫官得閑，乃償宿諾，其旨似嫌膚淺，而白詩云：

　我聞琵琶已歎息，又聞此語重唧唧。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

則既專爲此長安故倡女感今傷昔而作，又連綰己身遷謫失路之懷，直將混合作此詩之人與此詩所詠之人二者爲一體，眞可謂能所雙亡，主賓俱化，專一而更專一，感慨復加感慨，豈微之浮泛之作所能企及者乎？琵琶引序云：

　予出官二年，恬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覺有遷謫意，因爲長句，歌以贈之。

是樂天此詩自抒其遷謫之懷，乃有眞實情感之作，與微之之僅踐宿諾償文債者，大有不同，其工拙之殊絕，復何足怪哉。

復次，樂天晚歲之詩友劉夢得，亦有泰娘歌一篇。（劉夢得文集玖。）其引略云：

　泰娘本韋尚書〔夏卿〕家主謳者，初尚書爲吳郡得之，命樂工誨之琵琶，使之歌舞，無幾何，盡

得其術。元和初，尚書薨於東京，泰娘出居民間。久之，爲蘄州刺史張愻所得。其後愻坐事謫居武陵郡（朗州。）卒，泰娘無所歸。地荒且遠，無有能知其容與藝者。雒客聞之，爲歌其事。

則泰娘事頗與樂天所詠者相類。而詩云：

朱絃已絕爲知音，雲鬢未秋私自惜。舉目風煙非舊時，夢尋歸路多參差。

乃以遺妾比逐臣，其意境尤與白詩「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之句近似。惟劉詩多述泰娘遭遇之經過，雖甚稱其絕藝，而不詳寫琵琶之音調，此則與元之琵琶歌白之琵琶引不同者。且劉詩特以簡鍊勝，亦可據見也。劉詩固爲佳作，讀琵琶引者不可不參讀，所成爲問題者，乃樂天於作琵琶引以前曾見夢得泰娘歌與否耳。考夢得此詩爲任朗州司馬時（劉夢得於永貞元年十一月己卯貶朗州司馬，至元和十年二月召至京師，三月，以爲連州刺史。）即元和十年二月以前所作。而夢得於元和十年春曾與柳子厚元微之諸逐客同由貶所召至長安，時樂天爲左贊善大夫，亦在京師，（參舊唐書壹陸拾新唐書壹陸捌劉禹錫傳，通鑑貳叁玖唐紀憲宗紀元和十年二月王叔文之黨坐謫官者十年不量移條及連昌宮詞章。）固有得見此詩之可能。惟劉白二公晚歲雖至親密，而此時却未見有交際往復之跡象，且二詩之遣詞亦絕不相似。然則二公之藉題自詠，止可視爲各別發展，互不相謀者，蓋二公以謫吏逐臣，詠離婦遺妾，其事既相近，宜乎於造意感慨有所冥會也。是知白之琵琶引與劉之泰娘歌，其關係殆非如其與元之琵琶歌實有密切聯繫者可比矣。

又李公垂悲善才一詩（全唐詩第壹捌函李紳壹。）亦與元白二公之琵琶歌琵琶引性質類似，其詩中敘述

國事己身變遷之故，撫今追昔，不勝惆悵，取與微之所作相較，自爲優越。但若與樂天之作參互並讀，則李詩未能人我雙亡，其意境似嫌稍遜。又攷公垂此詩有：

南譙寂寞三春晚。（南譙即滁州之舊稱，可參通典壹捌壹州郡典古揚州上滁州永陽郡條。）之句，當是任滁州刺史時所作。公垂于元和十五年閏正月，自山南幕召爲右拾遺充翰林學士，（參新唐書壹捌壹李紳傳及翰苑題名。）其年多，樂天亦自忠州召還拜司門員外郎轉主客郎中知制誥。二公同在長安者，約歷二年之久。此後公垂于長慶四年二月流貶端州，至寶曆元年四月量移江州長史。（參舊唐書壹柒上敬宗紀及壹伍玖韋處厚傳等。）復遷滁州刺史，于大和四年二月轉壽州刺史。（參全唐詩第壹捌函李紳壹轉壽春守七律。）則悲善才一詩作成之時間，遠在琵琶引以後，且其間李公垂似已因緣窺見樂天之詩，而所作猶未能超越。然後知樂天所謂，「苦教短李伏歌行。」及「李二十常自負歌行，近見吾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者，（參長恨歌章。）之非虛語，而元和時代同時詩人如白樂天之心伏劉夢得，（見附論戊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及李公垂之心伏白樂天，皆文雄詩傑歷盡甘苦深通彼己之所致。後之讀者所涉至淺，既不能解，乃妄爲品第，何其謬耶！古今讀此詩者衆多，雖所得淺深，各有不同，而于詩中所敍情事，多無疑及之者。惟南宋之洪邁，博學通識之君子也。其人讀樂天詩至熟，觀所著容齋隨筆論白詩諸條，可以爲證。其涉及此詩而致疑於實無其事，樂天藉詞以抒其天涯淪落之感者，凡二條。玆迻寫於下，並附鄙見以辨釋之。容齋三筆陸白公夜聞歌者條云：

白樂天琵琶行，蓋在潯陽江上爲商人婦所作。而商乃買茶於浮梁，婦對客奏曲，樂天移船，夜登

其舟與飲，了無顧忌，豈非以其爲長安故倡女不以爲嫌耶。集中又有一篇題云，夜聞歌者，（寅恪案：在白氏長慶集拾。）時自京城謫潯陽，宿於鄂州，又在琵琶行之前。其詞曰：「夜泊鸚鵡洲，秋江月澄澈。鄰船有歌者，發調堪悲絕。歌罷繼以泣，泣聲通復咽，尋聲見其人，有婦顏如雪。獨依帆檣立，娉婷十七八。夜淚似眞珠，雙雙墮明月。借問誰家婦，歌泣何淒切。一問一霑襟，低眉終不說。」陳鴻長恨歌傳云：「樂天深於詩多於情者也。」故所遇必寄之吟詠，非有意於漁色。然鄂州所見亦一女子獨處，夫不在焉。瓜田李下之疑，唐人不譏也。今詩人罕談此章，聊復表出。

又容齋五筆柒琵琶行海棠詩條云：

白樂天琵琶行一篇，讀者但羨其風致，敬其詞章，至形於樂府，詠歌之不足，遂以謂眞爲長安故倡所作，予竊疑之。唐世法網雖於此爲寬，然樂天嘗居禁密，且謫宦未久，必不肯乘夜入獨處婦人船中，相從飲酒，至於極絲彈之樂，中夕方去，豈不虞商人者它日議其後乎。樂天之意，直欲攄寫天涯淪落之恨爾。東坡謫黃州，賦定惠院海棠詩，有「陋邦何處得此花，無乃好事移西蜀。天涯流落俱可念，爲飲一樽歌此曲。」之句，其意亦爾也。或謂殊無一話一言，與之相似。是不然，此眞能用樂天之意者，何必效常人章摹句寫而後已哉。

寅恪案：容齋之論，有兩點可商，一爲文字敍述問題，一爲唐代風俗問題。洪氏謂「樂天夜登其舟與飲，了無顧忌。」及「乘夜入獨處婦人船中，相從飲酒，至于極絲彈之樂，中夕方去。」然詩云：

移船相近邀相見，添酒回燈重開宴。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抱琵琶半遮面。

則「移船相近邀相見」之「船」，乃「主人下馬客在船」之「船」，非「去來江口守空船」之「船」，蓋江州司馬移其客之船以就浮梁茶商外婦之船，而邀此長安故倡從其所乘之船出來，進入江州司馬所送客之船中，故能添酒重宴。否則江口茶商外婦之空船中，恐無如此預設之盛筵也。且樂天詩中亦未言及其何時從商婦船中出去，洪氏何故臆加「中夕方去」之語？蓋其意以爲樂天賢者，旣夜入商婦船中，若不中夕出去，豈非此夕逕留止于其中耶？讀此詩而作此解，未免可驚可笑。此文字敍述商題也。夫此詩所敍情事，旣不如洪氏之詮解，則洪氏抵觸法禁之疑問可以消釋，卽本無其事之假設，亦爲贅賸矣。然容齋所論禮法問題，實涉及吾國社會風俗古今不同之大限，故不能不置一言。攷吾國社會風習，如關于男女禮法等問題，唐宋兩代實有不同，此可取今日日本爲例，蓋日本往日雖曾效則中國無所不至，如其近世之于德國及最近之于美國者然，但其所受影響最深者，多爲華夏唐代之文化，故其社會風俗，與中國今日社會風氣經受宋以後文化之影響者，自有差別。斯事顯淺易見，不待詳論也。惟其關于樂天此詩者有二事可以注意：一卽此茶商之娶此長安故倡，特不過一尋常之外婦，其關係本在可離可合之間，以今日通行語言之，直「同居」而已。元微之于鶯鶯傳極誇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而不以爲慚疚，其友朋亦視其爲當然而不非議。此卽唐代當時士大夫風習，極輕賤社會階級低下之女子，視其去留離合，所關至小之證。是知樂天之於此故倡，茶商之于此外婦，皆當日社會輿論所視爲無足重輕，不必顧忌者也。此點已于拙著讀鶯鶯傳文中論及之矣；二卽唐代自高宗武則天以後，由文詞科擧進身之新興階級，大抵放蕩而不拘守禮法，與山東舊日士族甚異，寅恪于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論黨派分野時已言之。樂

天亦此新興階級之一人，其所爲如此，固不足怪也。其詳當別於論樂天之先世時更述之。序云：

凡六百一十二言。

盧校本作六百一十六言。注云：

二訛。

寅恪案，盧抱經之勘校甚是，惟諸本皆作六百一十二言，故爲標出之。

詩云：

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難。

寅恪案，汪本及全唐詩本俱作「幽咽泉流水下灘」而于水字下注云：「一作冰。」灘字下注云：「一作難。」盧校本作「水下難」，於難字下注灘字。那波本作「冰下灘」。

段玉裁經韻樓集捌與阮芸臺書云：

白樂天「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水下灘。」泉流水下灘不成語，且何以與上句屬對。昔年曾謂當作泉流冰下難，故下文接以冰泉冷澀。難與滑對，難者，滑之反也。鶯語花底，泉流冰下，形容澀滑二境，可謂工絕。

其說甚是。今請更申證其義。

一與本集互證。白氏長慶集陸肆箏云：

霜珮鏘還委，冰泉咽復通。

正與琵琶引此句章法文字意義均同也。

二與與此詩有關之微之詩互證，元氏長慶集貳陸琵琶歌中詞句與樂天此詩同者多矣，如「霓裳羽衣偏宛轉。」「六么散序多籠撚。」「斷弦砉騞層冰裂。」諸句，皆是其例。惟其中：

冰泉嗚咽流鶯澀。（可參元氏長慶集壹柒贈李十二牡丹花片因以餞行李贈七絕「鶯澀餘聲絮墮風。」之句。）

一句實爲樂天「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難。」二句演變擴充之所從來。取元詩以校白句，段氏之說，其正確可以無疑。然則讀樂天琵琶引，不可不並讀微之琵琶歌，其故不僅在兩詩意旨之因革，可藉以窺見，且其字句之校勘，亦可取決一是也。

又微之詩作「流鶯澀」而樂天詩作「間關鶯語花底滑」者，蓋白公既擴一而成二句，若仍作澀，未免兩句同說一端，殊嫌重複。白詩以滑與難反對爲文，自較元作更精進矣。

又元氏長慶集貳陸何滿子歌（原注張湖南座爲有態作。）略云：

我來湖外拜君侯，正值灰飛仲春琯。纐綿疊破最慇懃，整頓衣裳頗閑散。冰含遠溜咽還通，鶯泥晚花啼漸嬾。

又同集壹捌盧頭陀詩序云：

元和九年，張中丞領潭之歲，予拜張公于潭。

舊唐書壹伍憲宗紀下云：

〔元和八年冬十月己巳〕以蘇州刺史張正甫爲湖南觀察使。

據此，微之何滿子歌作于元和九年春，而樂天琵琶引作于元和十一年秋，是樂天必已見及微之此詩。然則其擴琵琶歌「冰泉嗚咽流鶯澀。」之一句爲琵琶引「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難。」之二句，蓋亦受微之詩影響。因樂天箏詩之「冰泉咽復通。」乃作于大和七年。在其後，不必論矣。

復次，元氏長慶集貳肆新題樂府五絃彈云：

風入春松正凌亂，鶯含曉舌憐嬌妙。嗚嗚暗溜咽冰泉，殺殺霜刀澀寒鞘。

白氏長慶集貳秦中吟五絃云：

大聲麤若散，颯颯風和雨；小聲細欲絕，切切鬼神語。

同集叁新樂府五絃彈云：

第五絃聲最掩抑，隴水凍咽流不得。（李公垂悲善才「寒泉注射隴水開。」句可與此參證。）五絃並奏君試聽，凄凄切切復錚錚。鐵擊珊瑚一兩曲，冰寫玉盤千萬聲。殺聲入耳膚血寒，慘氣中人肌骨酸。曲終聲盡欲半日，四座相對愁無言。座中有一遠方士，唧唧咨咨聲不已。

寅恪案：元白新樂府此兩篇皆作于元和四年，（見新樂府章。）白氏秦中吟亦是樂天于任諫官即左拾遺時所作，（見白氏長慶集壹傷唐衢二首之二。）俱在樂天作琵琶引以前，亦可供樂天琵琶引中摹寫琵琶音調一節之參考者也。

詩云：

此時無聲勝有聲。

唐詩別裁捌選錄此詩，並論此句云：

諸本「此時無聲勝有聲。」既無聲矣，下二句如何接出。宋本「無聲復有聲」謂住而又彈也。古本可貴如此。

寅恪案：詩中「此時無聲勝有聲。」句上有「冰泉冷澀弦凝絕，凝絕不通聲暫歇。」之語。夫既曰「聲暫歇」，即是「無聲」也。聲暫歇之後，忽起「銀瓶乍破」「鐵騎突出」之聲，何爲不可接出？沈氏之疑滯，誠所不解。且徧考今存白集諸善本，未見有作「此時無聲復有聲」者，不知沈氏所見是何古本，深可疑也。

詩云：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蝦蟇陵下住。

國史補下略云：

舊說，董仲舒墓，門人過，皆下馬，故謂之下馬陵。後人語訛爲蝦蟆陵，皆訛謬所習，亦曰坊中語也

寅恪案：樂天此節所詠乃長安故倡自述之言，宜其用坊中語也。又同書同卷略云：

酒〔之名品〕則有京城之西市腔蝦蟆陵郎官清阿婆清。

此長安故倡，其幼年家居蝦蟆陵，似本爲酒家女。又自漢以來，旅居華夏之中亞胡人，頗以善釀著稱，

而吾國中古傑出之樂工亦多爲西域胡種，則此長安故倡，既居名酒之產區，復具琵琶之絕藝，豈卽所謂「酒家胡」者耶？（又樂府雜錄上琵琶條略云：「貞元中有王芬，曹保保，其子善才，其孫曹綱，皆襲所藝，次有裴興奴，與綱同時。曹綱善運撥，若風雨，而不事叩絃，興奴長於攏撚，不撥，稍軟，時人謂曹綱有右手，興奴有左手。」故後世劇曲中或以裴興奴當此長安故倡女，裴固西域胡姓，「奴」字亦可爲女子之名，如元微之連昌宮詞中之念奴是，但男子亦可以奴字爲名，如白樂天之幼弟「金剛奴」是，然則裴興奴不必是女子也。劇曲家之說未知所本，恐不可據，俟攷。）

詩云：

妝成每被秋娘妬。

寅恪案：元氏長慶集壹柒贈呂三（寅恪案：元氏長慶集壹陸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壹陸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詩自注俱作「呂二炅」。復證以下引樂天詩題，則三當爲二之誤。）校書云：

競添錢貫定秋娘。

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元九與呂二同宿話舊感贈云：

聞道秋娘猶且在，至今時復問微之。

又韋縠才調集壹載樂天江南喜逢蕭九徹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云：

多情推阿軟，巧語許秋娘。

卽此琵琶引中之秋娘，蓋當時長安負盛名之倡女也。樂天天涯淪落，感念昔遊，遂取以入詩耳。而坊本

釋此詩，乃以杜秋娘當之，妄謬極矣。（杜秋娘始末可參杜牧樊川集壹杜秋娘詩幷序。）

詩云：

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

寅恪案：據元和郡縣圖志貳捌江西觀察使饒州浮梁縣條云：

每歲出茶七百萬馱，稅十五

國史補下略云：

風俗貴茶，茶之名品益衆，而浮梁之商貨不在焉。

則知此商人所以往浮梁之故。蓋浮梁之茶，雖非名品，而其產量極豐也。

詩之結語云：

江州司馬青衫濕。

寅恪案：此句爲世人習誦，已爲一口頭語矣。然一考唐代文獻，則不免致疑。元和郡縣圖志貳捌江西觀察使江州條云：

江州，上。（寅恪案：新唐書肆壹地理志云：「江州潯陽郡，上。」與此同。舊唐書肆拾地理志云：「江州，中。」與此異。據白氏長慶集貳陸江州司馬廳記云：「上州司馬，秩五品。」知元和時江州實爲上州，舊志所記，蓋舊制也。）

蓋江州乃上州也。唐六典叁拾上州條（舊唐書肆貳職官志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同。）云：

上州，司馬一人，從五品下。

舊唐書肆伍輿服志（參唐會要叁壹章服品第目，新唐書貳肆輿服志。）略云：

上元元年，八月，又制文武三品已上服紫，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

唐六典肆禮部郎中員外郎條略云：

親王三品已上二王後服用紫，五品已上服用朱，七品已上服用綠，九品已上服用青，流外庶人服用黃。

然則樂天此時適任江州上州司馬之職，何以不著緋而著青衫耶？錢竹汀十駕齋養新錄拾唐人服色視散官條云：

野客叢書〔貳柒〕云，唐制服色不視職事官而視階官之品，至朝散大夫方換五品服色，衣銀緋。

（寅恪案：此說甚是，可參尚書故實公自言四世祖河東公爲中書令著緋條及唐會要叁壹內外官章服目。）

唐制服色既視階官之品，考白氏長慶集貳叁祭匡山文云：

維元和十二年歲次丁酉二月辛酉朔二十一日，將仕郎守江州司馬白居易。

是元和十二年樂天之散官爲將仕郎，而據舊唐書肆貳職官志（通典肆拾職官典同。）云：

從第九品下階將仕郎。（文散官。）

是將仕郎爲最低級之文散官。樂天於元和十一年秋作此詩時，其散官之品亦必爲將仕郎無疑，蓋無從更低於此品也。唐會要叁壹內外官章服目云：

開元八年二月二十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及魚袋，永爲常式。

樂天此時止爲州佐，固唯應依將仕郎之階品著青衫也。

第三章　連昌宮詞

元微之連昌宮詞實深受白樂天陳鴻長恨歌及傳之影響，合併融化唐代小說之史才詩筆議論爲一體而成。其篇首一句及篇末結語二句乃是開宗明義及綜括全詩之議論，又與白香山新樂府序（白氏長慶集叁。）所謂「首句標其目，卒章顯其志。」者有密切關係。樂天所謂「每被老元偷格律。」（白氏長慶集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詩。）殆指此類歟？至於讀此詩必與樂天長恨歌詳悉比較，又不俟論也。總而言之，連昌宮詞者，微之取樂天長恨歌之題材依香山新樂府之體製改進創造而成之新作品也。

凡論連昌宮詞者，有一先決問題，即此詩爲作者經過行宮感時撫事之作抑但爲作者閉門伏案依題懸擬之作。若屬前者，則微之一生可以作此詩之年月，共計有五，悉條列於下，論其可否。

第一說　討淮蔡時作

洪邁容齋隨筆壹伍（容齋詩話肆。）連昌宮詞條云：

其末章及官軍討淮西乞廟謨休用兵之語，蓋元和十一二年間所作，殊得風人之旨，非長恨〔歌〕

比云。

寅恪案：容齋以連昌宮詞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未知是否僅依詩中詞旨論斷，抑或更別有典據。若僅依詞旨論斷，則爲讀者普通印象，無論何人，皆具司感。匪特容齋一人如是也。元氏長慶集貳肆連昌宮詞（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肆。）云：

今皇神聖丞相明，詔書纔下吳蜀平。官軍又取淮西賊，此賊亦除天下寧。

詩中所言，皆憲宗時事。今皇明指憲宗，故此詩之作必在憲宗之世。據讀者普通印象論，此四句似謂「憲宗既平蜀之劉闢，吳之李錡，今又討淮西之吳元濟，若復除之，則天下寧矣。」後二句爲希望語氣。故此詩之作應在方討淮蔡而尚未竟功之時。洪氏此詩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之說，殆卽依此立論。考憲宗討淮蔡，前後共歷三年之久，自元和九年冬起，至十二年冬止。卽資治通鑑自卷貳叁玖唐紀憲宗紀所載

元和九年冬十月甲子，以嚴綬爲申光蔡招撫使，督諸道兵討吳元濟。

至卷貳肆拾唐紀憲宗所載：

元和十二年冬十月甲戌，〔李〕愬以檻車送吳元濟詣京師。己卯，淮西行營奏獲吳元濟。十一月（丙戌朔）上御興安門受俘，遂以吳元濟獻廟社，斬於獨柳之下。

是也。（參閱舊唐書壹伍新唐書柒憲宗紀等。）其實卽此數年中眞與此詩之著作有關者，止元和十一年及十二年，而九年不能在內，以詩中有：

又有牆頭千葉桃，風動落花紅蔌蔌。

寫實之句，爲暮春景物，不能屬於其他節候，元和九年之暮春尚未出兵討淮蔡，故不能計入也。新唐書叁捌地理志云：

河南道河南府河南郡壽安縣。（西一十九里有連昌宮，顯慶三年置。）

寅恪案：壽安約當今河南省宜陽縣地。連昌宮所在之地既已確定，連昌宮詞如爲憲宗討淮蔡而未竟功時所作，則在元和十年十一年或十二年暮春之時，微之至少必須經過壽安，然後始有賦此詩之可能。玆逐年考之於下：

（甲）元和十年暮春

舊唐書壹肆憲宗紀（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五年亦紀此事。）云：

元和五年二月，東臺監察御史元稹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微之自元和五年貶謫出長安後，至十年春始由唐州還京，復出京至通州。兩唐書本傳及白香山所爲墓志皆紀述簡略，今摘錄其集中諸詩句及其題目自注等與十年還京出京之道途時日有關者，以資參證。

元氏長慶集壹玖載：

桐花詩並序。（此後元和十年詔召入京及通州司馬已後詩。）

元和五年予貶掾江陵，三月二十四日宿曾峯館，山月曉時，見桐花滿地，因有八韻寄白翰林。當時草蹙，未暇紀題，及今六年，詔許西歸，去時桐樹上孫枝已拱矣。予亦白鬚兩莖，而蒼然班鬢。感念前事，因題舊詩，仍賦桐孫詩一絕，又不知幾何年復來商山道中。元和十年正月題。

去日桐花半桐葉，別來桐樹老桐孫；城中過盡無窮事，白髮滿頭歸故園。

西歸絕句

五年江上損容顏，今日春風到武關；兩紙京書臨水讀，小桃花樹滿商山。（得復言樂天書。）

只去長安六日期，多應及得杏花時；春明門外誰相待，不夢閑人夢酒卮。

今朝西渡丹河水，心寄丹河無限愁；若到莊前竹園下，殷勤為繞故山流。（丹淅，莊之東流。）

寒窗風雪擁深爐，彼此相傷白鬚；一夜思量十年事，幾人強健幾人無。（宿竇十二藍田宅。）

雲覆藍橋雪滿溪，須臾便與碧峯齊；風回麵市連天合，凍壓花枝着水低。

寒花帶雪滿山腰，着柳冰珠滿碧條；天色漸明回一望，玉塵隨馬度藍橋。

留呈夢得子厚致用（題藍橋驛。）（詩略。）

寅恪案：以下皆微之由唐州至長安途中所作。

灃西別樂天博載樊宗憲李景信兩秀才姪谷三月三十日相餞送

今朝柘送自同遊，酒語詩情替別愁；忽到灃西總回去，一身騎馬向通州。

寅恪案：以上為微之出長安至通州時所作。

又元氏長慶集壹貳載：

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並序

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鄠東蒲池村別，十三年予以赦當遷。我病

又云：

方吟越，君行已過湖。（元和十年六月至通州，染瘴危重，八月，聞樂天司馬江州。）

又云：

重喜登賢苑，方欣佐伍符。（九年樂天除太子贊善，予從事唐州也。）

又云：

因教罷飛檄，便許到皇都。（十年春自唐州詔予召入京。）

寅恪案：以上諸句爲微之追述元和十年春由唐州至長安，又由長安至通州事。

據上引諸詩，知微之於元和十年春由唐州入長安，實取藍武大道，證以韓退之貶潮州刺史，其出長安途中所賦詩，如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七律及武關西逢配流吐蕃七絕等，（悉見昌黎集拾。）與微之此次行程適合，不過有去國還京之別耳。微之此役，西渡丹淅，北經武藍，距連昌宮所在之壽安殊遠，似難迂道經過。即使經過，其時之景物亦與連昌宮詞所言者不符，自不可能。其桐花詩序雖記元和十年正月，繹其文意，乃補題元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舊作者，本草綱目叁伍桐下引陶弘景說云：

二月開花，紅紫色，禮云「三月桐始華」者也。

是正月時桐尚未開花，微之取元和十年正月詠桐孫詩附題於元和五年三月詠桐花詩後，不可因此誤疑商山道中氣候不同花事特早也。西歸絕句言：「小桃花樹滿商山。」又言：「只去長安六日期，多應及得杏花時。」則此商山之「小桃花」必爲先杏開花之桃，而與千葉桃之較後開者不同類。考陸游老學庵筆記肆云：

歐陽公梅宛陵王文恭(寅恪案：文恭王珪諡也。)集皆有小桃詩。歐詩云：「雪裏花開人未知，摘來相顧共驚疑。便當索酒花前醉，初見今年第一枝。」但謂桃花有一種早開者耳。及遊成都，始識所謂小桃者，上元前後即著花，狀如垂絲海棠。曾子固雜識云：「正月二十間天章閣賞小桃。」正謂此也。

是微之元和十年正月間於商山途中所見之小桃花正是此種植物，確無可疑矣。又據微之題藍橋驛留呈子厚諸人七律，證以柳子厚集肆貳所載：

詔追赴都二月至灞亭上

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詔書許逐陽和至，驛路開花處處新。

之七絕，是微之略前行而子厚後隨。子厚於二月達灞亭，即長安近傍。時微之已先到長安。故綜合推計之，謂微之元和十年到長安之時，約在正月下旬或二月初旬，諒不甚遠於事實也。是年三月末，微之即取道灃鄠，折向西南，(元和郡縣圖志貳關內道京兆府鄠縣，東北至府六十五里，豐水出縣東南終南山，自發源流至縣東二十八里北流入渭。)由秦至巴赴通州司馬之任。然則微之於元和十年春季正月一小部分或二月之全部分及三月幾全部分之時日，悉在長安。夏季自四月至六月之時間，又在由長安至通州之途中。連昌宮牆頭之千葉桃花，自開自謝，微之關山遠隔，王程有限，(白氏長慶集壹柒夷陵贈微之詩云：「各限王程須去住。」此借用。)亦無從得而賞之詠之，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年暮春之證也。

（乙）元和十一年暮春

（丙）元和十二年暮春

元氏長慶集壹貳獻滎陽公詩五十韻云：

　自傷魂慘沮，何暇思幽玄。（積病瘴二年，求醫在此，滎陽公不忍歸之瘴鄉。）

寅恪案：舊唐書壹伍捌鄭餘慶傳云：

〔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三歲受代，十二年除太子少師。

又舊唐書壹伍憲宗紀下云：

〔元和〕九年三月辛酉以太子少傅鄭餘慶檢校右僕射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

同書同卷（參吳廷燮唐方鎮年表肆。）又云：

〔元和十一年〕冬十月丁巳以刑部尚書權德輿檢校吏部尚書兼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

又白氏長慶集壹柒題詩屏風絕句並序云：

〔元和〕十二年冬微之猶滯通州，予亦未離湓上。（詩略。）

據此可知微之自元和十年六月至十二年冬，皆在山南西道區域。興元爲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所，鄭權俱爲當時之文儒大臣，而載之尤負盛名，微之之能久留興元，要非無因。且通州即在山南西道管內，故微之因病求醫，得至其地。若連昌宮所在之壽安縣，則隸屬河南道，微之非有公務，不能越道境而遠遊。今既無微之奉使越境之事，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一年或十二年暮春之證也。

第二說　淮蔡平後作

連昌宮詞既不能作於元和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暮春，即不作於淮蔡用兵之時。元和紀年凡十五歲，憲宗暴崩於十五年正月庚子，（見舊唐書壹伍憲宗紀等。）則僅十三年十四年暮春，與此詩之著作有關，復依前例條辨之於下：

（丁）元和十三年暮春

白氏長慶集貳陸三遊洞序云：

平淮西之明年(即元和十三年)冬，予自江州司馬授忠州刺史。微之自通州授虢州長史。又明年（即元和十四年）春祗命之郡，與知退偕行。三月十日參會於夷陵，翌日（即三月十一日）微之反棹送予至下牢戍。又翌日（即三月十二日）將別未忍，引舟上下者久之。

又白氏長慶集壹柒載七言十七韻詩贈微之序云：

十年三月三十日別微之於灃上，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三遊洞序言：「三月十日參會於夷陵。」微不同。）遇微之於峽中，停舟夷陵，三宿而別。

據此，則微之雖於元和十三年冬自通州司馬授虢州長史，至十四年春，始下峽赴新任，則十三年暮春仍在山南西道管內，無由得至壽安，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三年暮春之證也。

（戊）元和十四年暮春

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云：

〔元和〕十四年，自虢州長史徵還，爲膳部員外郎。

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云：

〔元和〕末召拜膳部員外郎。

寅恪案：憲宗崩於元和十五年正月，微之於十四年已由虢州長史徵還長安爲膳部員外郎，則連昌宮詞之作，似即在元和十四年暮春自通州赴虢州就長史新任便道經過壽安之時。

元和郡縣圖志伍云：

河南道河南府壽安縣，東北至府七十六里。

同書陸云：

河南道虢州，東至東都四百五十里。

是微之未至虢州之前，必先經東都，而東都與壽安僅七十六里之隔，便道經行，亦頗意中之事。北地通常桃花開放之時，約値舊曆清明節時。唐孟棨本事詩崔護「人面桃花」之句，爲世所習知，其所謂「去年今日」即清明日也。然考是年清明在三月三日，（此係據陳垣先生中西回史日曆，未知與當時實用之曆如何，即使不同，要不過相差一二日，於本文論證之主旨無關也。）微之發夷陵時，已爲三月十二或十三日，據通典壹捌叁州郡典壹叁云：

夷陵郡南至江陵水路二百三十七里。

江陵郡北至襄陽郡四百四十五里。

又同書壹柒柒州郡典柒云：

　　襄陽郡去東京八百五十七里。

今復加計自東京至壽安七十六里，共爲一千六百一十五里。縱唐代里度較今略短，又微之行程較前元和十年由唐州至長安由長安至通州二役爲迅速，然亦非四月初不能到壽安，是距淸明已一月之久，恐不及見連昌宮牆頭千葉桃落紅蔌蔌之狀矣。且元和十四年二月憲宗平定淄靑最爲當時一大事，通鑑貳肆壹唐紀憲宗紀元和十四年條（參閱舊唐書壹貳肆新唐書貳壹叁李正己傳等。）云：

　　元和十四年二月壬戌，田弘正捷奏至。乙丑命戶部侍郎楊於陵爲淄靑宣撫使，己巳李師道首函至。自廣德以來，垂六十年，藩鎭跋扈，河南北三十鎭州自除官吏，不供貢賦，至是盡遵朝廷約束。

據此，微之卽行色匆匆，所經過之大都邑如洛陽等，似不能不稍作淹留，與當地官吏及平生親故相見，因從得知平齊消息，連昌宮詞若適作於是年暮春，則雖不必如劉夢得平齊行（劉夢得文集壹伍。）之誇大其事，亦不能僅敍至淮西平定而止，絕不道及淄靑一字。於此轉得一強有力之反證。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十四年暮春之證也。

總而言之，連昌宮詞若爲作者經過行宮感時撫事之作，則其著作之時日，用地理行程以相參校，僅有元和十年暮春及元和十四年暮春二者之可能。而元和十年微之所取之道，卽韓退之「雲橫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之道也。故不可能。元和十四年其所取之道，卽杜子美「卽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

向洛陽。一之道也。故似可能。但一考當年節候與花事之關係，又爲不可能。二者旣皆不可能，則連昌宮詞非作者經過其地之作，而爲依題懸擬之作，據此可以斷定也。

連昌宮詞旣爲依題懸擬之作，然則作於何時何地乎？考元氏長慶集壹貳見人詠韓舍人新律詩因有戲贈略云：

喜聞韓古調，兼愛近詩篇。（中略。）好去老通川。（原注：自謂。）

是微之在通州司馬任內曾有機緣得見韓退之詩之證也。

又考韓昌黎文集拾和李司勳過連昌宮七絕云：

夾道疑槐出老根，高甍巨桷壓山原；宮前遺老來相問，今是開元幾葉孫。

此爲退之和李正封之詩，李氏原作，今不可得見。退之作詩之時，爲元和十二年冬淮西適平之後，頗疑李氏原詩或韓公和作，遠道流傳，至次年卽十三年春間遂爲微之所見，因依題懸擬，亦賦一篇。其時微之尚在通州司馬任內，未出山南西道之境。觀其託諸宮邊遺老問對之言，以抒開元元和今昔盛衰之感，與退之絕句用意遣詞尤相符會。否則微之旣在通州司馬任內，其居距連昌宮絕遠，若非見他人作品，有所暗示，決無無端忽以連昌宮爲題而賦此長詩之理也。據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云：

元稹河南人，元和元年四月除右拾遺。出爲河南縣尉。四年奉使東蜀，使還分務東臺。

夫河南雖是郡望，但洛陽則爲微之仕宦居遊之地。元和五年未貶江陵以前，至少亦當一度經過壽安，連昌宮門內之竹，牆頭之桃，俱所目見。故依題懸擬，亦能切合。李正封之作，其藝術高下未審如何，若

徵之此篇波瀾壯闊，決非昌黎短句所可並論，又不待言也。至唐詩紀事陸貳鄭嵎津陽門詩，雖亦託之旅邸主翁之口，爲道承平故實，抒寫今昔盛衰之感，然不過塡砌舊聞祝頌頤養而已。才劣而識陋，較之近人王湘綺之圓明園詞，王觀堂之頤和園詞，或猶有所不逮。以文學意境衡之，誠無可取。其所以至今仍視爲敍述明皇太眞物語之鉅製者，殆由詩中子注搜采故實頗備，可供參考之資耳。

綜合此詩末章前後文意言之，「官軍又取淮西賊，此賊亦除天下寧。」二句爲已然語氣，而非希望語氣故「年年耕種宮前道，今年不遣子孫耕。」二句意謂今年不依往年之例耕種宮前御道，以待天子臨幸。「今年」爲淮西始平天下遂寧之年，文意甚明。是此詩實成於元和十三年暮春。洪氏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之說，即以依題懸擬言，猶有未諦也。

連昌宮詞末章「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之語，與後來穆宗敬宗兩朝之政治尤有關係，略徵舊史述之於下：

舊唐書壹柒貳蕭俛傳（參舊唐書壹陸穆宗紀長慶元年二月乙酉馬總奏條。）云：

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卽位之始，兩河廓定，四鄙無虞，而俛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以爲兵以靜亂，時已治矣，不宜黷武。勸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頓去，請密詔天下軍鎭有兵處，每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帝既荒縱，不能深料，遂詔天下如其策行之，而藩鎭之卒，合而爲盜，伏於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庭湊復亂河朔，一呼而遣卒皆至。朝廷方徵兵諸藩，籍既不充，尋行招募，烏合之徒，動爲賊敗，由是再失河朔，蓋「消兵」之失也。

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云：

荆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吏遇之，常徵其詩什諷誦之。長慶初潭峻歸朝，（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作「長慶初潭峻方親幸」較妥。蓋新唐書壹柒玖李訓傳明言潭峻爲元和逆黨，即弒憲宗之黨，而憲宗於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被弒，穆宗嗣位，次年，方改元長慶。是潭峻歸朝當在長慶以前也。）出稹連昌宮詞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悅，問稹安在。對曰，今爲南宮散郎。即日轉祠部郎中，知制誥。由是極承眷顧。無何，召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激訐，穆宗顧中外人情，乃罷稹內職，授工部侍郎。上恩顧未衰，長慶二年拜平章事。詔下之日，朝野無不輕笑之。

當憲宗之世，主持用兵者，宰相中有李吉甫武元衡裴度諸人，宦官中則有吐突承璀，然宦官亦有朋黨，與士大夫相似，其弒憲宗立穆宗及殺吐突承璀之諸宦官，世號爲「元和逆黨」。崔潭峻者，此逆黨中之一人。故「消兵」之說爲「元和逆黨」及長慶初得志於朝之士大夫所主持。此事始末，非本文所能詳盡。但連昌宮詞末章之語，同於蕭俛段文昌「消兵」之說，宜其特承穆宗知賞而爲裴晉公所甚不能堪。此則讀是詩者，於知人論世之義，不可不留意及之也。

又白氏長慶集肆伍策林序略云：

元和初予罷校書郎。與元微之將應制舉，揣摩當代之事，構成策目七十五門。

四十四　銷兵數

若使逃不捕，死不塡，則十年之間，十又銷其三四矣。故不散棄之，則軍情無怨也。不增加之，則其數自銷也。

然則「銷兵」之說，本爲微之少日所揣摩當世之事之一。作連昌宮詞時，不覺隨筆及之，殊不意其竟與己身之榮辱升沈發生如是之關係，此則當日政治之環境實爲之也。

又微之賦此詩述玄宗時事託諸宮邊野老之口，如「弄權宰相不記名，依稀憶得楊與李。」之例，其有與史實不甚符合者，可置不論，然今日流傳之本，亦有後人妄加注解者，則不得不亟爲刪訂。如「明年十月東都破，御路猶存祿山過。」之句，今全唐詩本第壹伍函元稹貳肆此句下注云：

天寶十三年祿山破洛陽。

寅恪案：舊唐書玖新唐書伍玄宗紀及通鑑貳壹柒同記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酉安祿山陷洛陽，「十月」自是微之誤記，至「十三年」之誤，更不待言也。（又元氏長慶集貳肆新題樂府立部伎亦有「明年十月燕寇來，九廟千門虜塵涴。」之句。）其最可異者，莫如「爾後相傳六皇帝，不到離宮門久閉。」之句下注云：

肅代德順憲穆。

六字。據詩中文義，謂「今皇」平吳蜀，取淮西，（連昌宮詞此數句，可與元氏長慶集貳壹代嚴綬謚淮西書參證。）則「今皇」自是指憲宗而言，自玄宗不到離宮之後，順數至「今皇」即憲宗，只有五帝，

何能預計穆宗或加數玄宗而成「六皇帝」？嘗徧考諸本，俱作「六」，無作「五」者，可知此誤字相傳已久。頗疑微之於本朝君主傳代之數，似不應譌誤至此，而諉爲野老記憶不眞之言。如元氏長慶集伍貳沂國公魏博德政碑所云：

五紀四宗，容受隱忍。

其「四宗」自指肅代德順四宗而言，所言旣爲譌舛，以彼例此，則應亦不致誤述也。或者此詩經崔潭峻之手進御於穆宗，闒㮏小人，未嘗學問，習聞當日「消兵」之說，圖復先朝巡幸之典，殊有契於「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之句，遂斷章取義，不顧前後文意，改「五」爲「六」，藉以兼指穆宗歟？此言出於臆測，別無典據，姑備一說於此，以待他日之推證可也。然其後敬宗欲幸東都，殆亦受宦官之誘惑者，經羣臣極諫，並畏藩鎭稱兵，不得已中止。其事本末見舊唐書壹柒拾新唐書壹柒叁裴度傳，茲迻錄通鑑原文及胡三省注於下，似亦與「望幸」句意關涉，讀此詩者可併取以參證焉。

通鑑貳肆叁唐紀敬宗寶曆二年條云：

上（敬宗）自卽位以來，欲幸東都，宰相及朝臣諫者甚衆，上皆不聽，決意必行。已令度支員外郎盧貞按視修東都宮闕及道中行宮，（胡注：自長安歷華陝至洛，沿道皆有行宮。如壽安之連昌宮是也。）裴度從容言於上曰：「國家本設兩都，以備巡幸，自多難以來，茲事遂廢，今宮闕營壘，百司廨舍，率已荒阤。陛下儻欲巡幸，宜命有司歷月間徐加完葺，然後可往。」上曰：「從來言事者皆言不當往。如卿言，不往亦可。」會朱克融王庭湊皆請以兵匠助修東都，三月丁亥，

敕以修東都煩擾，罷之。（胡注：史言修東都之役，非以羣臣論諫而罷，特畏幽鎮之稱兵而罷耳。）

復有傳本譌寫應即校改者，如「往來年少說長安，玄武樓成花蕚廢。」之句，唐詩紀事本（卷貳柒。）作「玄武樓前花蕚廢。」全唐詩本「成」字下亦有「一作前」之注，案唐六典柒云：

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郭城東垣，（即今上龍潛舊宅也。開元初以爲離宮，至十四年又取永嘉勝業坊之半以置朝。自大明宮東夾羅城複道經通化門磴潛通焉。）宮之南曰通陽門，通陽之西曰花蕚樓。（樓西即寧王第，故取詩人棠棣之義以名樓焉。）

宋敏求長安志陸大明宮條（參考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壹。）云：

北面一門曰玄武門。（德宗造門樓，外設兩廊，持兵宿衞，謂之北衙。）

據此，玄武樓在大明宮之北面，興慶宮遠在大明宮之東南，而花蕚樓又在興慶宮之西南隅，則花蕚樓準諸地望，決無在玄武樓前之理。昔人譏白香山長恨歌「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之句爲誤，以峨嵋山在唐代嘉州境內，明皇由長安至成都不經過其下也。（見夢溪筆談貳叁譏謔附謬誤類及詩人玉屑壹壹。）殊不知微之使東川作好時節絕句（元氏長慶集壹柒。）亦有「身騎驄馬峨嵋下，面帶霜威卓氏前。」之語，（並見長恨歌章。）此皆詩人泛用典故率意牽附病之，不足深責。獨此詩說長安今昔之變遷，託諸往來年少之口，乃寫實之詞，與泛用典故者不同。其於城坊宮苑之方位，豈能顛倒錯亂至此。若斯之類，自屬後人傳寫之誤，況花蕚樓建於玄宗之世，爲帝王友愛之美談，玄武樓造於德宗之時，

成神策宿衛之禁域，一成一廢，對舉並陳，而今昔盛衰之感，不明著一字，卽已在其中。若非文學之天才，焉能如是，此微之所以得稱「元才子」而無愧者耶？又五代會要壹捌前代史條載賈緯之語，謂「自唐高祖至代宗，紀傳已具。」則今舊唐書玄宗紀實本之舊文，夫君舉必書，巡幸陪都之大典，決無漏載之理，考舊唐書玄宗自開元二十四年十月丁丑自東都還西京之後，（新唐書伍玄宗紀及通鑑貳壹肆俱作丁卯。而舊唐書捌玄宗紀作丁丑。當依張宗泰校記改爲丁卯。）遂未重到洛陽，是後率以冬季十月或十一月幸華清宮，從未東出崤函一步。故通鑑貳壹肆開元二十五年九月條（參閱新唐書伍叁食貨志。）云：

先是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於關中。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矣。癸巳敕河南河北租應輸含嘉倉者皆留輸本州。

國史補上略云：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時在東都，因宮中有怪，明日召宰相欲西幸。裴稷山張曲江諫，是時李林甫初拜相，竊知上意，乃言，兩京陛下東西宮也，臣請宣示有司，卽日西幸，上大悅。自此駕至長安，不復東矣。

雖册壽王妃楊氏在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乙亥，（見通鑑貳壹肆及考異並唐大詔令集肆拾全唐文叁捌册壽王楊妃文。）其時玄宗尙在東都，未還西京，然自楊妃於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二日入道，卽入宮之後，（詳見長恨歌章辨曝書亭集伍伍書楊太眞外傳後。）明皇既未有巡幸洛陽之事，則太眞更無以皇帝妃嬪之資格

從遊連昌之理，是太眞始終未嘗伴侍玄宗一至連昌宮也。詩中「上皇正在望仙樓，太眞同凭欄干立。」及「寢殿相連端正樓，太眞梳洗樓上頭。」等句，皆傅會華淸舊說，（樂史楊太眞外傳下云：「華淸宮有端正樓，卽貴妃梳洗之所。」）講成藻飾之詞。才人故作狡獪之語，本不可與史家傳信之文視同一例，恐讀者或竟認爲實有其事，特爲之辨正如此。

至元氏長慶集壹柒燈影七絕云：

洛陽晝夜有車馬，漫挂紅紗滿樹頭；見說平時燈影裏，玄宗潛伴太眞游。

則蔚微之依據世俗傳說，姑妄聽之，姑妄言之。旣有「見說」之語，則更不足辨，而全唐詩第壹玖函張祜貳連昌宮七絕所謂：「玄宗上馬太眞去」者，又在微之之後，尤可不論矣。又詩中「百官隊仗避岐薛，楊氏諸姨車鬬風。」容齋續筆貳開元五王條已言其非事實，故茲不再辨。惟洪氏以「楊太眞以〔天寶〕三載方入宮。」則殊疏舛，殆誤會通鑑書法所致，寅恪別於長恨歌章詳論之矣。

更有可論者，詩云：

明年十月東都破，御路猶存祿山過。驅令供頓不敢藏，萬姓無聲淚潛墮。

寅恪案：通鑑貳壹捌唐紀叁肆至德元載六月〔安祿山〕遣孫孝哲將兵入長安條考異略云：

新傳又云〔安〕祿山至〔長安〕，怒，大索三日。按舊傳〔張〕通儒爲西京留守編檢諸書，祿山自反後未嘗至長安，新傳誤也。

是祿山自反後未嘗至長安，連昌宮爲長安洛陽間之行宮，祿山旣自反後未嘗至長安，則當無緣經過連昌

宮前之御路，故此事與楊貴妃之曾在連昌宮之端正樓上梳洗者，同出於假想虛構。宋子京為史學名家，尚有此失，特附論及之，庶讀此詩者不沿襲宋氏之誤也。

此詩復有唐代當時術語須略加詮釋者，如「賀老琵琶定場屋。」之定，及樂府雜錄叔貞元時長安東西兩市互鬬聲樂事中，「西市豪族厚賂莊嚴寺僧善本，以定東鄽之勝。」之定，其義為「壓」及「壓場」之意也。又如「蛇出燕巢盤鬬拱。」之「鬬拱」，即近日營造者所盛稱之「斗拱」斗字義不可通，蓋古代工匠用以代鬬字之簡寫，殊非本字，然今知此者鮮矣。

第四章　豔詩及悼亡詩

元氏長慶叁拾敍詩寄樂天書云：

不幸少有伉儷之悲，撫存感往，成數十詩，取潘子悼亡爲題，又有以干教化者，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鬟，衣服脩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豔，因爲豔詩百餘首。詞有今古，又兩體。

寅恪案：今存元氏長慶集爲不完殘本，其第玖卷中夜閒至夢成之等詩，皆爲悼亡詩。韋縠才調集第伍卷所錄微之詩五十七首，雖非爲一人而詠，但所謂豔詩者，大抵在其中也。微之自編詩集，以悼亡詩與豔詩分歸兩類，其悼亡詩卽爲元配韋叢而作，其豔詩則多爲其少日之情人所謂崔鶯鶯者而作。微之以絕代之才華，抒寫男女生死離別悲歡之情感，其哀豔纏綿，不僅在唐人詩中不可多見，而影響及於後來之文學者尤巨。如鶯鶯傳者，初本微之文集中附庸小說，其後竟演變流傳成爲戲曲中之大國鉅製卽是其例。夫此二婦人與微之之關係既須先後比較觀察之，則微之此兩類詩，亦不得不相校並論也。

夫此兩類詩本爲男女夫婦而作，故於（一）當日社會風習道德觀念，（二）微之本身及其家族在當日社會中所處之地位，（三）當日風習道德二事影響及於微之之行爲者，必先明其梗概，無後始可瞭解。寅恪前著讀鶯鶯傳一文已論及之，此文卽附於後幅，雖可取而並觀，然爲通曉元氏此兩類詩，故不憚重複

煩惡之譏，仍爲總括序論於此，以供讀此兩類詩者之參考焉。

縱覽史乘，凡士大夫階級之轉移升降，往往與道德標準及社會風習之變遷有關。當其新舊蛻嬗之間際，常呈一紛紜綜錯之情態，卽新道德標準與舊道德標準，新社會風習與舊社會風習竝存雜用，各是其是，而互非其非也。斯誠亦事實之無可如何者。雖然，値此道德標準社會風習紛亂變易之時，此轉移升降之士大夫階級之人，有賢不肖拙巧之分別，而其賢者拙者常感受苦痛，終於消滅而後已。其不肖者巧者則多享受歡樂，往往富貴榮顯，身泰名遂。其故何也？由於善利用或不善利用此兩種以上不同之標準及習俗以應付此環境而已。譬如市肆之中，新舊不同之度量衡竝存雜用，則其巧詐不肖之徒，以長大重之度量衡購入，而以短小輕之度量衡售出。其賢而拙者之所爲適與之相反。於是兩者之得失成敗，卽決定於是矣。

人生時間約可分爲兩節，一爲中歲以前，一爲中歲以後。人生本體之施受於外物者，亦可別爲情感及事功之二部。若古代之士大夫階級，關於社會政治者言之，則中歲以前情感之部爲婚姻，中歲以後事功之部爲仕宦。故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夢遊春詩一百韻序略云：

> 微之既到江陵，又以夢遊春七十韻寄予，且題其序曰：「斯言也不可使不知吾者知，知吾者亦不可使不知，樂天知吾〔者〕也。不敢不使吾子知。」故廣足下七十韻爲一百韻，重爲足下陳夢遊之中所以甚感者，敍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微之微之，予斯文也，尤不可使不知吾者知，幸藏之云爾。

夫婚仕之際，豈獨微之一人之所至感，實亦與魏晉南北朝以來士大夫階級之一生得失成敗至有關係。而至唐之中葉，卽微之樂天所生値之世，此二者已適在蛻變進行之程途中，其不同之新舊道德標準社會風習竝存雜用，正不肖者用巧得利，而賢者以拙而失敗之時也。故欲明乎微之之所以爲不肖爲巧爲得利成功，無不繫於此仕婚之二事。以是欲瞭解元詩者，依論世知人之旨，固不可不硏究微之之仕宦與婚姻問題，而欲明當日士大夫階級之仕宦與婚姻問題，則不可不知南北朝以來至唐高宗武則天時所發生之統治階級及社會風習之變動，請略述之，以供論證焉。

南北朝之官有淸濁之別，如隋書貳陸百官志中所述者，卽是其例。至於門族與婚姻之關係，其例至多，不須多舉。故士大夫之仕宦苟不得爲淸望官，婚姻苟不結高門第，則其政治地位社會階級卽因之而低降淪落。玆僅引一二事於下，已足資證明也。

晉書捌肆楊佺期傳云：

自云門戶承籍，江表莫比，有以其門第比王珣者猶恚恨。而時人以其晚過江，婚宦失類，每排抑之。恆慷慨切齒，欲因事際以逞其志。

南史叁陸江夷傳附斅傳云：

中書舍人紀僧眞幸於〔齊〕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爲兒婚得荀昭光女，卽時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便命左右曰：「移吾牀讓

客。」僧眞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

據此，可知當時人品地位，實以仕宦婚姻二事爲評定之標準。唐代政治社會雖不盡同於前代，但終不免受此種風習之影響，故婚仕之際，仍爲士大夫一生成敗得失之所關也。

若以仕之一事言之，微之雖云爲隋兵部尚書元巖之六世孫，然至其身式微已甚，觀其由明經出身一事可證。如康駢劇談錄（參唐語林陸補遺。）略云：

元和中李賀善爲歌篇，爲韓愈所知，重於縉紳。時元稹年少以明經擢第，亦工篇什，嘗交結於賀，日執贄造門，賀覽刺不答。遽入，僕者謂曰，明經及第，何事看李賀，稹慚恨而退。

裴廷裕東觀奏記上（參新唐書壹捌貳李珏傳唐語林叁識鑒類。）略云：

李珏趙郡贊皇人，早孤，居淮陰，舉明經。李絳爲華州刺史，一見謂之曰：「日角珠庭，非常人也。當擢進士科，明經碌碌，非子發跡之路。」

新唐書壹捌叁崔彥昭傳（參尉遲偓中朝故事。）云：

彥昭與王凝外昆弟也，凝大中初先顯，而彥昭未仕。嘗見凝，凝倨不冠帶，慢言曰：「不若從明經舉。」彥昭爲憾。

王定保摭言壹序進士條云：

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據此得見唐代當日社會風尚之重進士輕明經，微之年十五以明經擢第，而其後復舉制科者，乃改正其由

明經出身之途徑，正如其棄寒族之雙文，而婚高門之韋氏。於仕於婚，皆不憚改轍，以增高其政治社會之地位者也。

又元氏長慶集伍玖告贈皇祖祖妣文云：

> 蔭籍朘削，龜紱用稀。我曾我祖，仍世不偶。先尚書盛德大業，屈於郎署。

同集同卷告贈皇考皇妣文云：

> 惟積洎稹，幼遭閔凶，積未成童。稹生八歲，蒙騃孩稚，昧然無識，遺有清白，業無樵蘇。先夫人備極勞苦，躬親養育，截長補敗，以禦寒凍，質價市米，以給哺旦。依倚舅族，分張外姻。（元氏長慶集壹壹答姨兄胡靈之見寄五十韻序云：「九歲解賦詩，飲酒至斗餘乃醉，時方依倚舅族。」）

案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志銘及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等，微之曾祖延景，岐州參軍。祖悱，南頓丞。即告祭文所謂「我曾我祖，仍世不偶。」者。父寬，比部郎中，即告祭文所謂「屈於郎署」者。（後悱復以罪降虢州別駕，累遷舒王府長史。見元氏長慶集伍捌陸翰妻元氏墓志銘。）觀微之幼年家庭寒苦之情況，其告祭考妣文詳述無遺。故微之縱是舊族，亦同化於新興階級，即高宗武后以來所拔起之家門，用進士詞科以致身通顯，由翰林學士而至宰相者。此種社會階級重詞賦而不重經學，（微之雖以明經舉，然當日此科記誦字句而已，不足言通經也。）尚才華而不尚禮法，以故唐代進士科爲浮薄放蕩之徒所歸聚，與倡伎文學殊有關聯。觀孫棨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即其例證。宜乎鄭覃李德裕以山東

士族禮法家風之立場，欲廢其科而斥其人也。夫進士詞科之放佚恣肆，不守禮法，固與社會階級出身有關，然其任誕縱情，毫無顧忌，則北里志序略云：

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故進士自此尤盛，曠古無儔。僕馬豪華，宴遊崇侈，以同年俊少年爲兩街探花使，鼓扇輕浮，仍歲滋甚。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遊其中。俄逢喪亂，鑾輿巡蜀，崤函鯨鯢。向來聞見，不復盡記。聊以編次，爲太平遺事云。中和甲辰歲孫棨序。

香奩集序略云：

自庚辰辛巳之際，迄辛丑庚子之間，所著歌詩，不啻千首。其間以綺麗得意，亦數百篇。往往在士大夫之口，或樂工配入聲律，粉牆椒壁，斜行小字，竊詠者不可勝記。大盜入關，緗帙都墜。

寅恪案：孫序作於中和甲辰，卽僖宗中和四年。韓序中所謂庚辰辛巳，卽懿宗咸通元年及二年，庚子辛丑卽僖宗廣明元年及中和元年。然則進士科舉者之任誕無忌，乃極於懿僖之代。微之生世較早，猶不敢公然無所顧忌，蓋其時士大夫階級山東士族尙保有一部分殘餘勢力，其道德標準與詞科進士階級之新社會風氣竝存雜用。而工於投機取巧之才人如微之者，乃能利用之也，明乎此，然後可以論微之與韋叢及鶯鶯之關係焉。

貞元之時，朝廷政治方面，則以藩鎭暫能維持均勢，德宗方以文治粉飾其苟安之局。民間社會方面，則久經亂離，略得一喘息之會，故亦趨於嬉娛游樂。因此上下相應，成爲一種崇尙文詞，矜詡風流之風氣，國史補下云：

長安風俗，自貞元侈於遊宴。

又杜牧之感懷詩（樊川集壹。）所謂：

至於貞元末，風流恣綺靡。

者，正是微之少年所遭遇之時代也。微之幼時，依其姊婿陸翰，居於鳳翔西北邊境荒殘之地。（見元氏長慶集叁拾誨姪等書，又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西涼伎云：「平時安西萬里疆，今日邊防在鳳翔。」之句。）雖駐屯軍將，奢僭恬嬉，要之其一般習俗，仍是樸儉，與中州之名都大邑相較，實有不侔。蒲州為當日之中都河中府，去長安三百二十四里，洛陽五百五十里，（見舊唐書叁玖及新唐書叁玖地理志等。）為東西兩京交通所常經繁盛殷闐之都會也。微之以甫逾弱冠之歲，出遊其地，其所聞見，與昔迥殊，自不能不被誘惑。其所撰鶯鶯傳所云：

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以是年二十二，未嘗近女色。

者，鳳翔之誘惑力，不及河中，因得以自持。而以守禮誇詡，欺人之言也。及其遭遇雙文以後之沉溺聲色，見其前之堅貞亦不可信，何以言之，姑不論其始亂終棄之非多情者所為，即於韋叢，其三遣悲懷詩之三云：

唯將終夜常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

所謂常開眼者，自比鰥魚，即自誓終鰥之義。其後娶繼配裴淑，已違一時情感之語，亦可不論，唯韋氏亡後未久，裴氏未娶以前，已納妾安氏。元氏長慶集伍捌葬安氏誌云：

始辛卯歲，予友致用憫予愁，爲予卜姓而授之。

考成之卒於元和四年七月九日，（見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所謂辛卯歲者，即元和六年。是韋氏亡後不過二年，微之已納妾矣。夫唐世士大夫之不可一日無妾媵之侍，乃關於時代之習俗，自不可以今日之標準爲苛刻之評論。但微之本人與韋氏情感之關係，決不似其自言之永久篤摯，則可以推知。然則其於韋氏，亦如其於雙文，兩者俱受一時情感之激動，言行必不能始終相符，則無疑也。又微之自言眷念雙文之意，形之於詩者，如才調集伍雜思之四云：

取次花叢懶回顧，半緣修道半緣君。

及白樂天轉述其友之事，如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伍和夢遊春詩一百韻云：

存誠期有感，誓志貞無黷。京洛八九春，未曾花裏宿。

似微之眞能「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者，其實唐代德憲之世，山東舊族之勢力尙在，士大夫社會禮法之觀念仍存，詞科進士放蕩風流之行動，猶未爲一般輿論所容許，如後來懿僖之時者。故微之在鳳翔之未近女色，乃地爲之，而其在京洛之不宿花叢，則時爲之。是其自誇守禮多情之語，亦不可信也。抑更推言之，微之之貶江陵，實由忤觸權貴閹宦。及其淪謫既久，忽爾變節，乃竟干諛近倖，致身通顯。則其仕宦，亦與婚姻同一無節操之守，惟窺時趨勢，以取利自肥耳。茲節錄舊史，以資證明。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略同。）略云：

〔元和〕四年，奉使東蜀，劾奏故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稹雖舉職，而執政有與礪厚者，

惡之。使還，令分務東臺，河南尹房式爲不法事，稹欲追攝，擅令停務。既飛表聞奏，罰式一月俸，仍召稹還京。宿敷水驛，內官劉士元後至，爭廳，士元怒，排其戶，稹襪而走廳後，士元追之，復以箠擊稹，傷面。執政以稹少年後輩，務作威福，貶爲江陵府士曹參軍。荊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吏遇之。長慶初，潭峻歸朝，（新唐書「歸朝」作「方親幸」，是。）出稹連昌宮辭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悅，由是極承恩顧。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激訐。穆宗顧中外人情，乃罷稹內職，授工部侍郎。上恩顧未衰，長慶二年拜平章事，詔下之日，朝野無不輕笑之。出稹爲同州刺史，改授浙東觀察使。〔大和〕三年九月，入爲尙書左丞，振擧綱紀，出郎官頗乖公議者七人。然以稹素無檢操，人情不厭服。會宰相王播倉卒而卒，稹大爲路岐經營相位，四年正月〔拜〕武昌軍節度使，卒于鎭。

故觀微之一生仕宦之始末，適與其婚姻之關係正復符同。南北朝唐代之社會，以仕婚二事衡量人物。其是非雖可不置論，但今日吾儕取此二事以評定當日士大夫之操守品格，則賢不肖巧拙分別，固極瞭然也。

雖然，微之絕世之才士也。人品雖不足取，而文采有足多者焉。關於鶯鶯傳，寅恪已別撰一文專論其事，故此從略，惟取豔詩及悼亡諸作略詮論之如下。所以先豔詩而後悼亡諸作者，以雙文成之二女與微之本人關係之先後爲次序，而更以涉於裴柔之者附焉。至夢遊春一詩，乃兼涉雙文成之者，故首論之。

元氏長慶集伍陸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並序略云：

至若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詞氣豪邁，而風調清深，屬對律切，而脫棄凡近，則李〔白〕尚不能歷其藩翰，況堂奧乎。

取此與微之上令狐楚啓（見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所謂「思深語近，韻律調新，屬對無差，而風情宛然。」及樂天「或爲千言或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者相參校，則知元白夢遊春詩，實非尋常遊戲之偶作，乃心儀浣花草堂之鉅製，而爲元和體之上乘且可視作此類詩最佳之代表者也。（見附論丁元和體詩篇。）夢遊春詩（才調集伍。）中所述鶯鶯之妝束，如：

叢梳百葉髻（原注：時勢頭），金蹙重臺履（原注：踏殿樣）。紕軟鈿頭裙（原注：瑟瑟色），玲瓏合歡袴（原注：夾纈名）。鮮妍脂粉薄，暗淡衣裳故。

而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壹伍樂天和之云：

風流薄梳洗，時世寬妝束。袖軟異文綾，裙輕單絲縠。裙腰銀線壓，梳掌金筐蹙。帶纈紫葡萄，袴花紅石竹。

乃有時代性及寫實性者，非同後人艷體詩之泛描，斯即前引微之敍詩寄樂天書所謂：

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鬢，衣服修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艷。

者。又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患其意太切而理太周，故理太周則辭繁，

意太切則詞激。然與足下爲文，所長在於此，所病亦在於此。足下來序，果有辭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删其繁而晦其義焉。

夫長於用繁瑣之詞，描寫某一時代人物妝飾，正是小說能手。後世小說，凡敘一重要人物出現時，必詳述其服妝，亦猶斯義也。原注所云，實貞元年間之時世妝，足見微之觀察精密，記憶確切。若取與白香山新樂府上陽人中所寫之「天寶末年時世妝」之「小頭鞋履窄衣裳，靑黛點眉眉細長。」者，固自不侔，即時世妝中所寫「元和妝梳」之「顋不施朱面無粉，烏膏注唇唇似泥，雙眉畫作八字低。」「圓鬟無鬢椎髻樣，斜紅不暈赭面狀。」者，亦仍有別。然則即此元白數句詩，亦可作社會風俗史料讀也。

又時勢頭者，才調集伍微之有所教詩云：

人人總解爭時勢，都大須看各自宜。

則時勢頭者，即今日時髦之義，乃當日習用之語。但「時勢頭」則專指貞元末流行之一種時式頭樣也。

又重臺履者，取義於重臺花瓣，此處則專指蓮花而言。如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別集壹有重臺芙蓉賦，芙蓉即蓮花也。國史補下蘇州進藕條云：

近多重臺荷花，荷花上復生一花。

故取作履樣之名，與潘妃步步生蓮花之典相關，更爲適合也。

又唐語林肆賢媛篇引因話錄云：

玄宗柳婕妤，有才學，上甚重之。婕妤妹適趙氏，性巧慧，因使工鏤板爲雜花象之，而爲夾結，

因婕妤生日獻王皇后一四，上見而賞之，因敕宮中依樣製之，當時甚祕，後漸出，遍於天下，乃爲至賤所服。

寅恪案：雙文在貞元時，亦服夾纈袴，可徵此種著品已流行一世，雖賤者亦得服之矣。

又夢遊春詩中先後述雙文成之二女事，微之既云：

覺來八九年，不向花迴顧。

及：

近作夢仙詩，（此指才調集伍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夢昔時詩言。）亦知勞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及：

雖云覺夢殊，同是終難駐。

而樂天亦云：

心驚睡易覺，夢斷魂難續。

是俱以雙文之因緣爲夢幻不眞，殊無足道，其所謂「存誠」「誓志」亦徒虛言耳。故樂天和句云：

韋門女清貴，裴氏甥賢淑。

及：

劉阮心漸忘，潘楊意方睦。

乃眞實語也。微之所以棄雙文而娶成之，及樂天公垂諸人之所以不以其事爲非，正當時社會輿論道德之所容許，已於拙著讀鶯鶯傳詳論之，玆所欲言者，卽微之當日貞元元和間社會，其進士詞科之人，猶不敢如後來咸通廣明之放蕩無忌，盡決藩籬，此所以「不向花迴顧」及「未曾花裏宿」者也。但微之因當時社會一部分尙沿襲北朝以來重門第婚姻之舊風，故亦利用之，而樂於去舊就新，名實兼得。然則微之乘此社會不同之道德標準及習俗竝存雜用之時，自私自利。綜其一生行迹，巧宦固不待言，而巧婚尤爲可惡也。豈其多情哉，實多詐而已矣。

復次，其最言之無忌憚，且爲與雙文關係之實錄者，莫如才調集伍所錄之古決絕詞，（參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其一云：

春風撩亂百勞語，況是此時抛去時，握手苦相問，竟不言後期。君情既決絕，妾意亦參差。借如死生別，安得長苦悲。

據此，雙文非負微之，微之實先負之，而微之所以敢言之無忌憚者，當時社會不以棄絕此類婦人如雙文者爲非，所謂「一夢何足云」者也。

其二云：

矧桃李之當春，競衆人而攀折。我自顧悠悠而若雲，（雲溪友議下艶陽詩條，引微之贈裴氏詩云：「嫁得浮雲壻，相隨卽是家。」微之一生對於男女關係之觀念，無論何人，終不改易其悠悠若雲之意也，噫。）又安能保君皟皟（全唐詩作皚皚。）之如雪。

又云：

幸它人之（全唐詩之字下多旣字。）不我先，又安能後（全唐詩作使。）它人之（全唐詩之字下多終字。）不我奪。已焉哉，織女別黃姑，一年一度暫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

嗚呼，微之之薄情多疑，無待論矣，然讀者於此詩，可以決定鶯鶯在當日社會上之地位，微之之所以敢始亂而終棄之者，可以瞭然矣。

其三云：

一去又一年，一年何可徹。有此迢遞期，不如死生別。天公隔是妬相憐，何不便教相決絕。

觀於此詩，則知微之所以棄雙文，蓋籌之熟思之精矣。然此可以知微之之爲忍人，及至有心計之人也。其後來巧宦熱中，位至將相，以富貴終其身，豈偶然哉。

復次，微之之夢遊春自傳之詩，與近日研究紅樓夢之「微言大義」派所言者有可參證者焉。昔王靜安先生論紅樓夢，其釋「秉風情，擅月貌，便是敗家的根本。」意謂風情月貌爲天性所賦，而終不能不敗家者，乃人性與社會之衝突。其旨與西土亞歷斯多德之論悲劇，及盧梭之第雄論文暗合。其實微之之爲人，乃合甄賈寶玉於一人，其婚姻則同於賈，而仕宦則符於甄。觀夢遊春詩自述其仕宦云：

寵榮非不早，邅迴亦云屢。直氣在膏肓，氛氳日沈痼。不言意不快，快意言多忤。忤誠人所賊，性亦天之付。乍可沈爲香，不能浮作瓠。

是亦謂己之生性與社會衝突，終致邅迴而不自悔。推類而言，以仕例婚，則委棄寒女，締姻高門，雖繾

綣故歡，形諸吟咏，然卒不能不始亂終棄者，社會環境，實有以助成之，是亦人性與社會之衝突也。惟微之於仕則言性與人忤，而於婚則不語及者，蓋棄寒女婚高門，乃當時社會道德輿論之所容許，而視爲當然之事，遂不見其性與人之衝突故也。吾國小說之言男女愛情生死離合，與社會之關係，要不出微之此詩範圍，因併附論之於此，或者可供好事者之硏討耶。

才調集伍所錄微之艷詩中如恨粧成云：

曉日穿隙明，開帷理粧點。傅粉貴重重，施朱憐冉冉。柔鬟背額垂，叢鬢隨釵斂。凝翠暈蛾眉，輕紅拂花臉。滿頭行小梳，當面施圓靨。最恨落花時，妝成獨披掩。

離思六首之二云：

自愛殘粧曉鏡中，鐶釵慢篸綠絲叢；須臾日射燕脂出，一朵紅酥旋欲融。

及其三云：

紅羅著壓逐時新，吉了花紗嫩麴塵；第一莫嫌材地弱，些些紕縵最宜人。

又有所敎云：

「莫畫長眉畫短眉，斜紅傷豎莫傷垂」；人人總解爭時勢，都大須看各自宜。

皆微之描寫其所謂：

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鬢，衣服修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艷。

者也。至恨粧成所謂「輕紅拂花臉」及有所敎所謂「斜紅傷豎莫傷垂」者，與元和時世妝之「斜紅不暈

赭面（卽吐蕃，見新樂府章時世妝條。）狀」者，不同，而有所敎所謂短眉，復較天寶宮人之細畫長眉者有異矣。「人人總解爭時勢」者，人人雖爭爲入時之化妝，然非有雙文之姿態，則不相宜也。然則微之能言個性適宜之旨，亦美術化妝之能手，言情小說之名家，「元才子」之稱足以當之無愧也。

復次，樂天和夢遊春詩結句云：

法句與心王，期君日三復。

自注云：

微之常以法句及心王頭陀經相示，故申言以卒其志也。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思歸樂云：

心付頭陀經。

卽此詩自注所謂心王頭陀經者也。寅恪少讀樂天此詩，遍檢佛藏，不見所謂心王頭陀經者，頗以爲恨。近歲始見倫敦博物院藏斯坦因號貳肆柒肆佛爲心王菩薩說投陀經卷上五陰山室寺惠辯禪師注殘卷，（大正續藏貳捌捌陸號。）乃一至淺俗之書，爲中土所僞造者。至於法句經，亦非吾國古來相傳舊譯之本，乃別是一書，卽倫敦博物院藏斯坦因號貳仟貳壹佛說法句經，（又中村不折藏敦煌寫本，大正續藏貳玖零壹號。）及巴黎國民圖書館藏伯希和號貳叁貳伍法句經疏，（大正續藏貳玖零貳號。）此書亦是淺俗僞造之經。夫元白二公自許禪梵之學，叮嚀反復於此二經，今日得見此二書，其淺陋鄙俚如此，則二公之佛學造詣可以推知矣。

吾國文學，自來以禮法顧忌之故，不敢多言男女間關係，而於正式男女關係如夫婦者尤少涉及。蓋閨房燕昵之情意，家庭米鹽之瑣屑，大抵不列載於篇章，惟以籠統之詞概括言之而已。此後來沈三白浮生六記之閨房記樂所以爲例外創作，然其時代已距今較近矣。

微之天才也。文筆極詳繁切至之能事。既能於非正式男女間關係如與鶯鶯之因緣詳盡言之於會眞詩傳，則亦可推之於正式男女間關係如韋氏者，抒其情，寫其事，纏綿哀感，遂成古今悼亡詩一體之絕唱，實由其特具寫小說之繁詳天才所致，殊非偶然也。

論艷體詩竟，請論悼亡詩。

今本元氏長慶集卷玖第壹首夜閑題下注云：

　　此後並悼亡。

考程大昌演繁露陸云：

　　元稹集十三聽庾及之彈烏夜啼引云云。

程氏所見元集卷帙，雖與今本次第不同，然實與宋建本符合。（詳見涵芬樓影印明本後所附校文。）南宋乾道四年洪適重刊北宋宣和六年劉麟編輯之六十卷本跋云：

　　今之所編，又律呂乖次，惜矣舊規之不能存也。

新唐書陸拾藝文志別集類所著元氏長慶集一百卷，又小集十卷，傳至宋代，亡佚已多。故韋縠才調集伍所收微之詩，俱在六十卷本外也。今日本內閣文庫所藏元氏長慶集僅有殘葉，不知如何，亦未能取校。

但詳繹今本第玖卷內諸詩所言節候景物，似亦與微之當日所賦之年月先後頗相符合，諒此卷諸作猶存舊規，此點殊爲重要，蓋與解釋疑滯有關故也。

如此卷第壹首夜閑云：

秋月滿床明。

第貳首感小株夜合云：

不分秋同盡，深嗟小便衰。傷心落殘葉，猶識合昏期。

第叁首醉醒不涉節候景物，未能有所論斷，第肆首追昔遊云：

再來門館唯相弔，風落秋池紅葉多。

皆秋季景物也，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夫人〕以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卒。

知此數詩，皆韋氏新逝後即元和四年秋季所作也。

又第伍首空屋題（原注云：十月十四日夜。）云：

朝從空屋裏，騎馬入空臺。盡日推閑事，還歸空屋來。月明空暗隙，燈燼落殘灰。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回。

白氏長慶集壹肆感元九悼亡詩，因爲代答三首之二答騎馬入空臺云：

君入空臺去，朝往暮還來。我入泉臺去，泉門無復開。鰥夫仍繫職，稚女未勝哀。寂寞咸陽道，

家人覆墓廻。

昌黎韋氏墓誌云：

其年（元和四年。）十月十三日葬咸陽，從先舅姑兆。

故微之於元和四年十月十四日夜賦詩云：

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回。

也。白樂天代答詩云：

鰥夫仍繫職。

又云：

家人覆墓廻。

微之琵琶歌（元氏長慶集貳陸。）云：

去年御史留東臺，公私蹙促顏不開。

可知韋氏之葬於咸陽，微之尚在洛陽，爲職務覊絆，未能躬往，僅遣家人營葬也。

其第陸首爲初寒夜寄子蒙，其第柒首城外回謝子蒙見論有句云：

寒煙半床影，爐火滿庭灰。

第捌首論子蒙及第玖第拾第拾壹三遣悲懷三首，俱無專言季候景物之句，不易推定其作成之時日。而第拾貳首旅眠云：

夜眠兼客坐，同在火爐床。

及第拾叁首除夜云：

憶昔歲除夜，見君花燭前。今宵祝文上，重疊叙新年。閑處低聲哭，空堂背月眠。傷心小男女，撩亂火堆邊。

則皆微之於元和四年所作之悼亡詩也。

其第拾肆首感夢云：

行吟坐歎知何極，影絕魂銷動隔年；今夜商山館中夢，分明同在後堂前。

案元氏長慶集壹玖桐花詩序略云：

元和五年予貶掾江陵，三月二十四日宿曾峯館。山月曉時，見桐花滿地，因有八韻寄白翰林詩。及今六年，詔許西歸，感念前事，因題舊詩，仍賦桐孫詩一絕。又不知幾何年，復來商山道中，元和十年正月題。

故此詩爲元和五年三月貶江陵道中所作。

其第拾伍首合衣寢，第拾陸首竹簟，第拾柒首聽庾及之彈烏夜啼引，第拾捌首夢井，第拾玖首第貳拾首第貳拾壹首江陵三夢三首，第貳拾貳首張舊蚊幬，第貳拾叁首獨夜傷懷贈呈張侍御，疑皆微之在江陵所作。其第貳拾肆至第叁拾壹六年春遣懷六首，則元和六年在江陵所作。其第叁拾貳首答友封見贈，疑亦此時所作。至第叁拾叁首夢成之云：

燭暗船風獨夢驚，夢君頻問向南行；覺來不語到明坐，一夜洞庭湖水聲。

則疑是元和九年春之作，何以言之，元氏長慶集壹捌盧頭陀詩序云：

元和九年張中丞（正甫）領潭之歲，予拜張於潭。

同集貳陸何滿子歌云：

我來湖外拜君侯，正值灰飛仲春琯。

蓋微之于役潭州，故有「船風」「南行」及「洞庭湖水」之語也。

以上所列元氏長慶集第玖卷悼亡詩中有關韋氏之作，共三十三首，就其年月先後之可考知者言之，似其排編之次第與作成之先後均甚相符，此可注意者也。夫微之悼亡詩中其最爲世所傳誦者，莫若三遣悲懷之七律三首。寅恪昔年讀其第壹首「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而不得其解，因妄有考辨，由今觀之，所言實多謬誤。（見一九三六年清華學報拙著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然今日亦未能別具勝解，故守「不知爲不知」之訓，姑闕疑以俟再考。

復次，取微之悼亡詩中所寫之成之，與其艷體詩中所寫之雙文相比較，則知成之爲治家之賢婦，而雙文乃絕藝之才女，其鶯鶯傳云：

崔氏甚工刀札，善屬文，求索再三，終不可見，往往張生自以文挑，亦不甚覩覽。

雖傳中所載雙文之一書二詩，或不免經微之之修改，但以辭旨觀之，必出女子之手，微之不能盡爲代作，故所言却可信也。其於成之，則元氏長慶集陸六年春遣懷八首之二云：

檢得舊書三四紙，高低闊狹粗成行。

可知成之非工刀札善屬文者。故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亦止云：

前夫人韋氏懿淑有聞。

而已。即善於諛墓之韓退之，其昌黎集貳肆成之墓誌銘，但誇韋氏姻族門第之盛，而不及其長於文藝，成之爲人，從可知矣。又元氏長慶集玖聽庾及之彈烏夜啼引云：

四五年前作拾遺，諫書不密丞相知。謫官詔下吏驅遣，身作囚拘妻在遠。歸來相見淚如珠，唯說閑宵長拜烏。今君到舍是烏力，糚點烏盤邀女巫。

夫拜烏迷信，固當時風俗，但成之如此，實不能免世俗婦女之譏。觀元氏長慶集壹大觜烏詩，極論巫假烏以惑人之害，則微之本亦深鄙痛惡此迷信，其不言韋氏之才識，以默證法推之，韋氏殆一尋常婦女，非雙文之高才絕艷可比，自無疑義也。惟其如是，凡微之關於韋氏悼亡之詩，皆只述其安貧治家之事，而不旁涉其他。專就貧賤夫妻實寫，而無溢美之詞，所以情文並佳，遂成千古之名著。非微之之天才卓越，善於屬文，斷難臻此也。若更取其繼配裴氏，以較韋氏，則裴氏稍知文墨，如元氏長慶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云：

通之人莫知言詩者，唯妻淑在旁，知狀。

蓋語外之意，裴柔之亦可與言詩也。而范攄雲溪友議下艷陽詞條亦載微之於出鎮武昌時曾與柔之相爲贈答，亦是一證。至范氏又以爲韋裴二夫人俱有才思，則未可盡信。

又樂天於微之墓誌銘雖亦云：

今夫人河東裴氏，賢明有禮，有輔佐君子之勞，封河東郡君。

而元氏長慶集貳貳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韻曉之云：

嫁時五月歸巴地，今日雙旌上越州。興慶首行千命婦，（自注云：予在中書日，妻以郡君朝太后於興慶宮，猥爲班首。）會稽旁帶六諸侯；海樓翡翠閑相逐，鏡水鴛鴦暖共游。我有主恩羞未報，君於此外更何求。

案微之此詩，詞雖美而情可鄙，夫不樂去近甸而就遐藩，固亦人情之恆態，何足深責。而裴氏之渴慕虛榮，似不及韋氏之能安守貧賤，自可據此推知。然則微之爲成之所作悼亡諸詩，所以特爲佳作者，直以韋氏之不好虛榮，微之之尙未富貴，貧賤夫妻，關係純潔，因能措意遣詞，悉爲眞實之故，夫唯眞實，遂造詣獨絕歟？

讀鶯鶯傳

太平廣記肆捌捌雜傳記類載有元稹鶯鶯傳，即世稱爲會眞記者也。會眞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元稹所續之會眞詩，其實『會眞』一名詞亦當時習用之語，今道藏夜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吾（字希聖）西山羣仙會眞記五卷，李竦所編，（又有會眞集五卷，超然子王志昌撰。）姚鼐以爲書中引海蟾子劉操，而操乃遼燕山人，故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爲之者。（見所撰四庫書目提要）鄙意則謂其書本非肩吾自編，其中雜有後人依託之處，固不足怪，但其書實無甚可觀，因亦不欲多論。玆所欲言者，僅爲『會眞』之名究是何義一端而已。莊子稱關尹老聃爲博大眞人（天下篇語），後來因有眞誥眞經諸名，故眞字即與仙字同義，而『會眞』即遇仙或遊仙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侈談仙女杜蘭香萼綠華之世緣，流傳至於唐代，仙（女性）之一名遂多用作妖艷婦人或風流放誕之女道士之代稱，亦竟有以之目娼妓者，其例證不遑悉擧，即就全唐詩壹捌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第後夜訪月仙子。

自喜尋幽夜，新當及第年，還將天上桂，來訪月中仙。

贈仙子。

欲令雪貌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漿，鳳管鶴聲來未足，嬾眠秋月憶蕭郎。

卽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娼妓之密切關係，觀孫棨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又可證知。（致堯自序中『大盜入關』之語實指黃巢破長安而言，非謂朱全忠也。震鈞所編之年譜殊誤，寅恪別有辨證，玆不贅論。）然則仙（女性）字在唐人美文學中之涵義及『會眞』二字之界說既得確定，於是鶯鶯傳中之鶯鶯究爲當時社會中何等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敍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解釋之妄謬，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德麟侯鯖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鶯鶯事略云：

清源莊季裕爲僕言：友人楊阜公嘗得微之所作姨母鄭氏墓誌云：其旣喪夫，遭軍亂，微之爲保護其家備至，則所謂傳奇者，蓋微之自敍，特假他姓以避耳。僕退而考微之長慶集，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僕家所收未完，或別有他本爾。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白樂天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濟女，而唐崔氏譜永甯尉鵬亦娶鄭濟女，則鶯鶯者乃崔鵬之女，於微之爲中表，正傳奇所謂鄭氏爲異派之從母者也，可驗決爲微之無疑。然必更以張生者，豈元與張受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原注：張氏出黃帝之後，元姓亦然，後爲拓拔氏，後魏有國，改號元氏。）

寅恪案，鶯鶯傳爲微之自敍之作，其所謂張生卽微之之化名，此固無可疑，然微之之所以更爲張姓，則殊不易解，新唐書壹貳伍張說傳云：

（武）后嘗問：諸儒言氏族皆本炎黃之裔，則上古乃無百姓乎？

武后之語頗爲幽默，夫後世氏族之託始於黃帝者亦多矣。元氏之易爲張氏若僅以同出黃帝之故，則可改之姓甚衆，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取於張氏也。故王性之說之不可通，無俟詳辨。鄙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氏皆仍用前人著述之舊貫，此爲會眞之事，故襲取微之以前最流行之『會眞』類小說，即張文成遊仙窟中男女主人之舊稱，如後來劇曲中王魁梅香小說張千李萬之比，此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夫遊仙窟之作者張文成自謂奉使河源，於積石山窟得遇崔十娘等，其故事之演成實取材於博望侯舊事，故文成不可改易其眞姓，且遊仙窟之書乃直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答曰：前被賓貢，已入甲科，後屬搜揚，又蒙高道第，奉勅授關內道小縣尉。（寅恪案，即指甯州襄樂尉而言。）

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眞姓，而其所以假託爲崔者，蓋由崔氏爲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蕭娘者相同，不過一屬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殊，其爲社會上貴婦人之泛稱，則無少異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眞』事詩云：

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蕙草雪消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蕭娘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蕭娘即指元傳之崔女，兩者俱是使用典故也。儻泥執元傳之崔姓，而穿鑿搜尋一崔姓之婦人以實之，則與拘持楊詩之蕭姓，以爲眞出於蘭陵之貴女者，豈非同一可笑之事耶？

又觀於微之自敍此段因緣之別一詩，即才調集伍夢遊春云：

昔歲夢遊春，夢遊何所遇，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趣，清冷淺漫流，畫舫蘭篙渡，過盡萬株桃，

盤旋竹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氏長慶集壹肆）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怳若有所遇，似愜平生欲，因尋昌蒲水，漸入桃花谷。

則似與張文成所寫遊仙窟之窟及其桃李澗之桃亦有冥會之處，蓋微之襲用文成舊本，以作傳文，固樂天之所諗知者也。然則世人搜求崔氏家譜以求合，僞造鄭恆墓誌以證妄，不僅癡人說夢爲可憐，抑且好事欺人爲可惡矣。

夫鶯鶯雖不姓崔，或者眞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微之異派從母之女耶？據白氏長慶集貳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榮陽鄭氏（卽微之之母）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諱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范陽盧氏，天下有五甲姓，榮陽鄭氏居其一，鄭之勳德官爵有國史在，鄭之源流婚媾有家牒在。

夫諛墓之文縱有溢美，而微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然微之夢遊春詩敍其與鶯鶯一段因緣有：

我到看花時，但作懷『仙』句，浮生轉經歷，道性尤堅固，近作夢『仙』詩，（寅恪案，此所謂『仙』者其定義必如上文所言乃妖冶之婦人，非高門之莊女可知也。）亦知勞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白樂天和此詩其序亦云：

重爲足下陳夢遊之中有以甚感者，敍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

其詩復云：

心鶯睡易覺，夢斷魂難續，鸞歌不重聞，鳳兆從妓卜，韋門女清貴，裴氏甥賢淑。

又韓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卽微之元配）墓誌銘略云：

僕射（韋夏卿）娶裴氏皐女，皐父宰相耀卿，夫人於僕射爲季女，愛之，選壻得今御史河南元稹。

銘曰：

詩歌碩人，爰敍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公累卿，有赫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詩意，俱以一夢取譬於鶯鶯之因緣，而視爲不足道，復觀昌黎之誌文，盛誇韋氏姻族之顯赫，益可見韋叢與鶯鶯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高下而已。然則鶯鶯所出必非高門，實無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謬託高門，如太平廣記肆捌柒雜傳記類蔣防所撰霍小玉傳略云：

大歷中隴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矜風調。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鮑十一娘至曰：有一『仙人』（寅恪案，此卽唐代社會之所謂『仙人也。』）謫在下界，生問其名居，鮑具說曰：故霍王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淨持。卽王之寵婢也。王之初薨，諸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分與資財，遣居於外，易姓爲鄭氏。

及范攄雲溪友議上舞娥異條（參唐語林肆豪爽類）略云

李八座翺潭州席上有麗柘枝者，顏色憂悴。詰其事，乃故姑蘇臺韋中丞愛姬之女也。（原注：夏卿之胤，正卿之姪。寅恪案，微之妻父韋夏卿事跡可參呂和叔文集陸韋公神道碑，而兩唐書韋夏卿本傳俱不甚詳也。考韋夏卿卒於元和元年，李翺之爲湖南觀察使在大和七八年，相去二十八九年，卽使此人眞爲夏卿之遺腹女，其年當近三十矣。豈唐代亦多如是之老大舞女耶？可發一笑，）亞相（李翺）曰：吾與韋族其姻舊矣。遂選士嫁之。

皆是其例。蓋當日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并非鄭重視之以爲實有其事也。

若鶯鶯果出高門甲族，則微之無事更婚韋氏，惟其非名家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諒於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之舊俗，通以二事評量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與仕而不由淸望官，俱爲社會所不齒，此類例證甚衆，且爲治史者所習知，故玆不具論。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鶯鶯傳，直敍其自身始亂終棄之事跡，絕不爲之少慙或略諱者，卽職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李紳白居易亦知之而不以爲非者，舍棄寒女而別婚高門，當日社會所公認之正當行爲也。否則微之爲極熱中巧宦之人，値其初具羽毛，欲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廣爲流播，以自阻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卽唐代貞元元和時古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關於韓退之者，已別有論證，玆不重及。（見哈佛亞細亞學報第壹卷第壹期拙著韓愈與唐代小說。）其實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變革者，并不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過宗尙稍不同

，影響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耳。

舊唐書壹陸陸元稹白居易合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才，虞許擅價於前，蘇李馳聲於後，或位昇台鼎，學際天人，潤色之文，咸布編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華者或至不經，齷齪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調律度，揚搉古今，賢不肖皆賞其文，未如元白之盛也。昔建安才子始定霸於曹劉，永明辭宗先讓功於沈謝，元和主盟，微之樂天而已。臣觀元之制策，白之奏議，極文章之壼奧，盡治亂之根荄。

贊曰：文章新體，建安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

寅恪案，舊唐書之議論乃代表通常意見，觀於韓愈雖受裴度之知賞，而退之之文轉不能滿晉公之意（見唐文粹捌肆裴度寄李翶書）及舊唐書壹陸拾韓愈傳於其爲文頗有貶詞者，其故可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約束不暇及。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年召入禁林，專掌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書，便其宜，宣贊之外無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覆。然而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率皆淺近，無以變例，追而序之，蓋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伍叁（汪立名本白香山詩後集陸）微之整集舊詩及文筆爲百軸，以七言長句酬樂天，樂天次韻酬之，餘思未盡，加爲六韻詩：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變俗體，繼者效之也。

寅恪案，今白氏長慶中書制誥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卽微之所主張，而樂天所從同復古改良之公式文字新體也。

唐摭言伍切磋條略云：

韓文公著毛穎傳，好博簺之戲，張水部以書勸之曰：比見執事多尚駮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

毛穎傳者昌黎摹擬史記之文，蓋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未能甚成功者也。微之鶯鶯傳則似摹擬左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眞能成功者也。蓋鶯鶯傳乃自敍之文，有眞情實事，毛穎傳則純爲游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別。夫小說宜詳，韓作過簡，毛穎傳之不及鶯鶯傳此亦爲一主因。觀昌黎集中尙別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卽石鼎聯句詩序。（昌黎集貳壹）朱子韓文考異陸論此篇云：

今按方本簡嚴，諸本重複，然簡嚴者似於事理有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微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患其意太切而理太周，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則言激。然與足下爲文所長在於此，所病亦在於此，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義焉。

據此，微之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優出退之之上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式文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爲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復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平生著作中平淮西碑文（昌黎集叁拾）乃一篇極意寫成之古文體公式文字，誠可稱勇敢之改革，然此文終遭廢棄。夫段墨卿之改作（唐文粹伍玖）其文學價值較原作如何及韓文所以磨易之故，屬於別種問題，玆不必論。惟就改革當時公式文字一端言，則昌黎失敗，而微之成功，可無疑也。至於北宋繼昌黎古文運動之歐陽永叔爲翰林學士，亦不能變公式文之駢體，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爲四六文，辭爲內制之命，然則朝廷公式文體之變革其難若是，微之於此信乎卓爾不羣矣。

復次，鶯鶯傳中張生忍情之說一節今人視之既最爲可厭，亦不能解其眞意所在。夫微之善於爲文者也，何爲著此一段迂矯議論耶？考趙彥衞雲麓漫鈔捌云：

唐世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之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蓋此等文備衆體，可見史才，詩筆，議論。

據此，小說之文宜備衆體，鶯鶯傳中忍情之說即所謂議論，會眞諸詩文即所謂詩筆，敍述離合悲歡即所謂史才，皆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具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考證者外，其他若普救寺，寅恪取道宣續高僧傳貳玖興福篇唐蒲州普救寺釋道積傳，又渾瑊及杜確事，取舊唐書壹叁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參校之，信爲實錄，然則此傳亦是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爲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第五章　新樂府

元白集中俱有新樂府之作，而樂天所作，尤勝於元，洵唐代詩中之鉅製，吾國文學史上之盛業也。以作品言，樂天之成就造詣，不獨非微之所及，且爲微之後來所仿效。（見白氏長慶集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詩自注。）但以創造此體詩之理論言，則見於元氏長慶集者，似尙較樂天自言者爲詳。故玆先略述兩氏共同之理論，然後再比較其作品焉。

元氏長慶集貳叁樂府古題序略云：

> 況自風雅至於樂流，莫非諷興當時之事，以貽後代之人。沿襲古題，唱和重複，於文或有短長，於義咸爲贅賸，尙不如寓意古題刺美見事，猶有詩人引古以諷之義焉。曹劉沈鮑之徒時得如此，亦復稀少。近代唯詩人杜甫悲陳陶哀江頭兵車麗人等，凡所歌行，率皆卽事名篇，無復依傍。予少時（寅恪案：此序題下題丁酉二字，知是元和十二年微之年三十九時所作，其和李紳樂府新題詩作於元和四年，是時微之實已三十一歲，不得云少時。此乃屬文之際，率爾而言，未可拘泥也。）與友人樂天李公垂輩謂是爲當，遂不復擬賦古題。

同集叁拾敘詩寄樂天書略云：

又久之，得杜甫詩數百首，愛其浩蕩津涯，處處臻到，始病沈宋之不存寄興，而訝子昂之未暇旁備矣。

又同集伍陸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並序云：

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

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略云：

又詩之豪者，世稱李杜。李之作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索其風雅比興，十無一焉。杜詩最多，可傳者千餘首，然撮其新安吏，石壕吏，潼關吏，塞蘆子，留花門之章，「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之句，亦不過三四首。

寅恪案：元白二公俱推崇少陵之詩，則新樂府之體，實爲摹擬杜公樂府之作品，自可無疑也。

白氏長慶集肆伍策林序略云：

元和初，予罷校書郎，與元微之將應制擧，閉戶累月，揣摩當代之事，構成策目七十五門，及微之首登科，予次焉。

其第陸捌目議文章（碑碣詞賦）。略云：

古之爲文者，上以紐王教，繫國風，下以存炯戒，通諷諭。故懲勸善惡之柄執於文士褒貶之際焉，補察得失之端操於詩人美刺之間焉。今褒貶之文無覈實，則懲勸之道缺矣，美刺之詩不稽政，則補察之義廢矣。雖雕章鏤句，將焉用之。伏維陛下詔主文之司，諭養文之旨，但辭賦合炯戒諷

諭者，雖質雖野，採而獎之，碑誅有虛美愧辭者，雖華雖麗，禁而絕之。

第陸玖目採詩，以補察時政略云：

> 臣聞聖王酌人之言，補己之過，所以立理本，導化源也。將在乎選觀風之使，建採詩之官，俾乎歌詠之聲，諷刺之興，日採於下，歲獻於上者也。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誡。

寅恪案：元白二公作新樂府在元和四年，距構策林之時甚近，故其作新樂府之理論，與前數年揣摩之思想至有關係。觀於策林中議文章及採詩二目所言，知二公於採詩觀風之意，蓋蘊之胸中久矣。然則二公新樂府之作，乃以古昔採詩觀風之傳統理論為抽象之鵠的，而以唐代杜甫即事命題之樂府如兵車行者為其具體之模楷，固可推見也。

雖然，微之之作，似尚無摹擬詩經之迹象，至於樂天之新樂府，據其總序云：

> 首句標其目，卒章顯其志，詩三百之義也。其辭質而徑，欲見之者易諭也，其言直而切，欲聞之者深誡也，其事覈而實，使采之者傳信也，其體順而肆，可以播於樂章歌曲也。總而言之，為君為臣為民為物為事而作，不為文而作也。

則已標明取法於詩三百篇矣。是以樂天新樂府五十首，有總序，即摹毛詩之大序，每篇有一序，即仿毛詩之小序，又取每篇首句為其題目，即效關雎為篇名之例，（微之之作乃和李公垂者。微之每篇首句尚與詩題不同，疑李氏原作當亦不異微之。）全體結構，無異古經。質而言之，乃一部唐代詩經，誠韓昌黎所謂「作唐一經」者。不過昌黎志在春秋，而樂天體擬三百，韓書未成，而白詩特就耳。樂天元和之

初撰策林時，即具採詩匡主之志，不數年間，遂作此五十篇之詩，語云，有志者事竟成，樂天亦足以自豪矣。此外，尙有可論者，嚴震白氏諷諫本及日本嘉承（相當中國北宋元祐時。）重鈔建永（相當慶曆時。）本於「首句標其目」之下有「古詩十九首之例也。」一句，鈴木虎雄業間錄校勘記云：

有者是也。

寅恪案：毛詩大序，關雎后妃之德也。孔穎達正義云：

關雎舊解云，三百一十一篇皆作者自爲名。

舊說之是非，別爲一問題，玆可不置論，唯據其說，則詩經篇名皆作者自取首句爲題，樂天實取義於此，故新樂府序文中「詩三百之義也」一語，乃兼括前文「首句標其目」而言，鈴木之說殊未諦。夫樂天作詩之意直上擬三百篇，陳義甚高，其非以古詩十九首爲楷則而自同於陳子昂李太白之所爲，自甚明也。

復次，關於新樂府之句律，李公垂之原作不可見，未知如何，恐與微之之作無所差異，即以七字之句爲其常則是也。至樂天之作，則多以重疊兩三字句後接以七字句，或三字句後接以七字句，此實深可注意。考三三七之體，雖古樂府中已不乏其例，即如杜工部兵車行，亦復如是，但樂天新樂府多用此體，必別有其故，蓋樂天之作，雖於微之原作有所改進，然於此似不致特異其體也，寅恪初時頗疑其與當時民間流行歌謠之體製有關，然苦無確據，不敢妄說，後見敦煌發見之變文俗曲殊多三三七句之體，始得其解。關於敦煌發見之變文俗曲，詳見敦煌掇瑣及鳴沙餘韻諸書所載，玆不備引，然則樂天之作新樂府，

乃用毛詩，樂府古詩，及杜少陵詩之體製，改進當時民間流行之歌謠，實與貞元元和時代古文運動鉅子如韓昌黎元微之之流，以太史公書，左氏春秋之文體試作毛穎傳，石鼎聯句詩序，鶯鶯傳等小說傳奇者，其所持之旨意及所用之方法適相符同。其差異之體僅爲一在文備衆體小說之範圍，一在純粹詩歌之領域耳。由是言之，樂天之作新樂府，實擴充當時之古文運動，而推及之於詩歌，斯本爲自然之發展，惟以唐代古詩前有陳子昂李太白之復古詩體，故白氏新樂府之創造性質乃不爲世人所注意。實則樂天之作，乃以改良當日民間口頭流行之俗曲爲職志，與陳李輩之改革齊梁以來士大夫紙上摹寫之詩句爲標榜者，大相懸殊，其價值及影響或更較爲高遠也。此爲吾國中古文學史上一大問題，即「古文運動」本由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成功之一事，寅恪曾於韓愈與唐代小說一文中論證之，而白樂天之新樂府，亦是以樂府古詩之體改良當時民俗傳誦之文學，正同於以「古文」試作小說之旨意及方法，此點似尚未見有言及之者，玆特略發其凡於此，俟他日詳論之，以求教於通識君子焉。關於元白二公作品之比較，又有可得而論者，即元氏諸篇所詠，似有繁複與龐雜之病，而白氏每篇則各具事旨，不雜亦不複是也。請先舉數例以明之。

元氏長慶集貳肆「上陽白髮人」，本愍宮人之幽閉，而其篇末乃云：

此輩賤嬪何足言，帝子天孫古稱貴。諸王在閤四十年，七（七疑當作十，見舊唐書壹佰柒新唐書捌貳玄宗諸子傳。）宅六宮門戶閉。隋煬枝條襲封邑，肅宗血胤無官位。王無妃媵主無壻，陽亢陰淫結災累。何如決壅順衆流，女遣從夫男作吏。

可與同集叁貳獻事表所陳十事中・

二曰任諸王以固磐石。三曰出宮人以消水旱。四曰嫁諸女以遂人倫。

參證。此爲微之前任拾遺時之言論，於作此詩時不覺連類及之，本不足異，亦非疵累。但樂天上陽白髮人之作，則截去微之詩末題外之意，似更切徑而少支蔓。或者樂天復受「隋煬枝條襲封邑。」句之暗示別成「二王後」一篇，亦未可知也。又如元氏長慶集貳肆法曲云：

漢祖過沛亦有歌，秦王破陣非無作。作之宗廟見艱難，作之軍族傳糟粕。

又云：

胡音胡騎與胡妝，五十年來競紛泊。

樂天所作，則析此詩所言者爲三題，即七德舞，法曲，時世妝三首。一題各言一事，意旨專而一，詞語明白，鄙意似勝微之所作。蓋新樂府之作，其本旨在備風謠之採擇，自以簡單曉暢爲尚，若微之之詩，一題數意，端緒繁雜，例若元氏長慶集貳肆陰山道既云：

費財爲馬不獨生，耗帛傷工有他盜。

之以迴鶻馬價縑爲非矣，其詩後段忽因絲織品遂至旁及豪貴之踰制，如言：

挑紋變纈力倍費，弃舊從新人所好。越縠撩綾織一端，十匹素縑功未到。豪家富貴踰常制，令族親班無雅操。從騎愛奴絲布衫，臂鷹小兒雲錦韜，羣臣利己要差僭，天子深衷空閔悼。

不免稍近支蔓。而樂天新樂府則於陰山道題下仿毛詩小序云：

疾貪虜也。

全詩只斥迴鶻之貪黠，而又別爲繚綾一題，其小序云：

　念女工之勞也。

全詩之中，痛惜勞工，深斥奢靡。其意既專，故其言能盡，其言能盡，則其感人也深，此殆樂天所謂「苦教短李伏歌行」遂使「每被老元偸格律」者耶？

以上所列爲元詩中之一篇雜有數意者，至於一意而復見於兩篇者，則如秦王破陣樂既已詠之於法曲云：

　漢祖過沛亦有歌，秦王破陣非無作。作之宗廟見艱難，作之軍旅傳糟粕。

復又見於立部伎中，而有：

　太宗廟樂傳子孫，取類羣凶陣初破。

之句，卽其例也。

至樂天之作，則白氏長慶集壹傷唐衢貳首之貳云：

　遂作秦中吟，一吟悲一事。

寅恪案：一吟詠一事，雖爲樂天秦中吟十首之通則，實則新樂府五十篇亦無一篇不然。其每篇之篇題，卽此篇所詠之事，每篇下之小序，卽此篇所持之旨也。每篇唯詠一事，持一旨，而不雜以他事及他旨，此之謂不雜。此篇所詠之事，所持之旨，又不復雜入他篇，此之謂不復。若就其非和微之篇題言之，此特點尤極顯明。如紅線毯與繚綾者，俱爲外州精織進貢之品，宜其詩中所持之旨相同矣，但紅線毯篇之

小序云：

憂農桑之費也。

篇中痛斥宣州刺史之加樣進貢，而繚綾篇之小序則云：

念女工之勞也。

篇中深惯越溪寒女之費工耗力，是絕不牽混也。又如李夫人，井底引銀瓶，古冢狐三篇，所詠者皆爲男女關係之事，而李夫人以：

鑒嬖惑也。

爲旨，自是陳諫於君上之詞，井底引銀瓶以：

止淫奔也。

爲旨，則力勸癡小女子，勿爲男子所誘，古冢狐則以：

戒艷色也。

爲旨，乃深戒民間男子勿爲女子所惑者，是又各有區別也。又如紫毫筆所指斥者乃起居郎與侍御史之失職，秦吉了所致譏者乃言官之不言，雖俱爲譏斥朝官之尸位，而其針對之人事又不相侔也。即此所舉，亦足概見其餘矣，至其和微之諸篇則稍有別。蓋微之之作，既有繁複與龐雜之病，樂天酬和其意，若欲全行避免，殆不甚可能，如微之於華原磬，西涼伎，法曲，立部伎，胡旋女，縛戎人六篇中俱涉及天寶末年祿山之反，而樂天於法曲，華原磬，胡旋女，西涼伎等篇中亦均及其事，是其證也。然樂天大抵仍

持每篇一旨之通則，如法曲篇云：

苟能審音與政通。

華原磬云：

始知樂與時政通。

是其遺詞頗相同矣，但法曲之主旨在正華聲，廢胡音，華原磬之主旨在崇古器，賤今樂，又則截然二事也。又如華原磬五絃彈二篇，俱有慨於雅樂之不興矣，但立部伎言太常三卿之失職以刺雅樂之陵替。五絃彈寫趙璧五絃之精妙以慨鄭聲之風靡，則自不同之方面立論也。又如華原磬立部伎二篇，並於當日之司樂者有所譏刺矣，但立部伎所譏者乃清職之樂卿，華原磬所譏者乃愚賤之樂工，則又爲各別之針對也。他若唐代之立部伎，其包括之範圍極廣，舉凡破陣樂太平樂皆在其內，而樂天則以破陣樂既已詠之於七德舞一篇，太平樂又有西涼伎一篇專言其事，故立部伎篇中所述者，唯限於散樂，即自昔相傳之百戲一類。此皆足徵其經營結構，實具苦心也。

又微之所作，其語句之取材於經史者，如立部伎之用小戴樂記史記樂書，及蠻子朝之用春秋定八年公羊傳疏之例，而有：

終象由文士憲左。

及：

雲蠻通好轡長駷。

等句之類，頗嫌硬澀未融。（轡長騋之轡字似即由公羊傳定八年注之銜字而來。）樂天作中固無斯類，即微之晚作，亦少見此稱聱牙之語。然則白詩即元詩亦李詩之改進作品，是乃比較研究所獲之結論，非漫爲軒輊之說也。

至於新樂府詩題之次序，李公垂原作今不可見，無從得知。微之之作與樂天之作，同一題目，而次序不同。微之之詩以上陽白髮人爲首，上陽宮在洛陽，微之元和四年以監察御史分務東臺，此詩本和公垂之作，疑是時李氏亦在東都，故於此有所感發。若果如是，則微之詩題之次序，亦即公垂之次序。惟觀微之所作，排列諸題目似無系統意義之可言，而樂天之五十首則殊不然。當日樂天組織其全部結構時心目中之次序，今日自不易推知。但就尚可見者言之，則自七德舞至海漫漫四篇，乃言玄宗以前即唐創業後至玄宗時之事，自立部伎至新豐折臂翁五篇，乃言玄宗時事，自太行路至縛戎人諸篇，乃言德宗時事，（司天臺一篇，如鄙意所論，似指杜佑而言，而杜佑實亦爲貞元之宰相也。）自此以下三十篇，則大率爲元和時事，（其百鍊鏡兩朱閣八駿圖賣炭翁雖似爲例外，但樂天之意，或以其切於時政，而獻諫於憲宗者。）其以時代爲劃分，頗爲明顯也。五十首之中，以七德舞以下四篇爲一組冠其首者，此四篇皆所以陳述祖宗垂誡子孫之意，即新樂府總序所謂爲君而作，尚不僅以其時代較前也。其以鵶九劍采詩官二篇居末者，鵶九劍乃總括前此四十八篇之作，采詩官乃標明其於樂府詩所寄之理想，皆所以結束全作，而與首篇收首尾迴環救應之效者也。其全部組織如是之嚴，用意如是之密，求之於古今文學中，洵不多見，是知白氏新樂府之爲文學偉製，而能孤行廣播於古今中外之故，亦在於是也。

元白二公作新樂府之年月，必在李公垂原作後，自無可疑。微之詩未著撰作年月，但其西涼伎云：

開遠門前萬里堠，今來蹙到行原州。去京五百而近何其逼，天子縣內半沒爲荒陬。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云：

元和三年十二月庚戌，以臨涇縣爲行原州，命鎮將郝玼爲刺史，自玼鎮臨涇，西戎不敢犯塞。

新唐書叁柒地理志云：

原州。廣德元年沒吐蕃，置行原州於靈臺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元和三年又徙治臨涇。

是行原州凡三徙治所。其第二次之治所爲平涼縣，屬舊原州，據舊唐書叁捌地理志，原州中都督府在京師西北八百里。與元詩「去京五百而近」之語不合，必非所指。至行原州第一次之治所爲靈臺縣之百里城，第三次之治所爲臨涇縣，則皆屬涇州。據舊唐書叁捌地理志，涇州在京師西北四百九十三里，與元詩「去京五百而近」之語適合。然微之詩斷無遠指第一次卽廣德元年所徙之靈臺而言之理，是其所指必是元和三年十二月卽第三次所徙之臨涇無疑。然則微之新樂府作成之年月，亦在元和三年十二月以後，與樂天所作同爲元和四年矣。此微之作詩年歲之可考者也。

樂天新樂府雖題爲：

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

似其作成之年歲無他問題，然詳繹之，恐五十首詩，亦非悉在元和四年所作，見下文海漫漫及杏爲梁兩

詩箋證，玆不於此述之，蓋白氏新樂府之體，以一詩表一意，述一事，五十之數，殊不爲少，自宜稍積時日，多有感觸，以漸補成其全數，其非一時所成，極有可能也。今嚴震刊白氏諷諫本新樂府序末有：

元和壬辰冬長至日左拾遺兼翰林學士白居易序。

一行，初視之殊覺不合，以元和壬辰卽元和七年，是年樂天以母憂退居渭上，樂天於前二年卽元和五年已除京兆府戶曹參軍，其所署官銜左拾遺自有可議，且兼翰林學士之言，似更與唐人題銜慣例不類。（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玖本肆伍捌頁岑仲勉先生論白氏長慶集源流幷評東洋本白集。）但據白氏長慶集伍叁詩解五律云：

舊句時時改，無妨悅性情。

可知樂天亦時改其舊作。或者此新樂府雖創作於元和四年，至於七年猶有改定之處，其「元和壬辰冬長至日」數字，乃改定後隨筆所記之時日耶？否則後人傳寫，亦無無端增入此數字之理也。姑識於此，以待詳考，並於後論海漫漫杏爲梁諸篇中申其疑義焉。

關於篇章之數目，白氏之作爲五十首，自無問題，元氏之作，則郭茂倩樂府詩集玖陸卷玖新樂府上載微之新樂府共十三篇，其言云：

元稹序曰：「李公垂作樂府新題二十篇，稹取其病時之尤急者，列而和之，蓋十五而已。」今所得纔十二篇，又得八駿圖一篇，總十三篇。

寅恪案：今元氏長慶集貳肆載新樂府共十二篇，序文亦作「十二」，適相符合，無可疑者。郭氏所見本

，其「十二」之「二」，殆誤作「五」，因謂其未全，又見樂天所作中有八駿圖一題，而元氏長慶集叁亦有八駿圖一詩，遂取之以補數。殊不知微之八駿圖詩，乃五言古詩；與微之新樂府之悉爲七言體者廻異，斷不合混爲一類。觀於元氏長慶集叁拾叙詩寄樂天書云：

至是元和七年矣，有詩八百餘首，色類相從，共成十體，凡二十卷。

又同集伍陸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並序云：

予嘗欲件析其文，體別相附，與來者爲之准，特病懶未就。

則微之編輯自作之詩，必分別體裁，無以五七言相混淆之理，白氏長慶集之編輯，其旨亦同微之，然則郭氏編入之誤，不待詳辨也。

七 德 舞

元微之樂府新題法曲云：

秦王破陣非無作，作之宗廟見艱難。

又立部伎云：

太宗廟樂傳子孫，取類羣凶陣初破。

白樂天則取其意別爲一篇，卽此篇是也。此篇專陳祖宗王業之艱難以示其子孫，易言之，卽鋪陳太宗創業之功績以獻諫於當日之憲宗，所謂「採詩」、「諷諫」、「爲君」諸義，實在於是，斯樂天所以取此

篇爲其新樂府五十首之冠也。

凡詮釋詩句，要在確能擧出作者所依據以構思之古書，並須說明其所以依據此書而不依據他書之故，若僅泛泛標擧，則縱能指出最初之出處，或同時之史事，其實無當於第一義諦也，故茲於論述樂天此篇之主旨後，卽進而推求其構思時所依據之原書，並先說明其所以取用此書之故焉。

類書之作，本爲便利屬文，樂天尤喜編纂類書，如策林之類，蓋其初原爲供一己之使用，其後乃兼利他人也。唐世應進士制科之擧子固翫習類書以爲決科射策之需，而文學侍從之臣，亦必繙檢類書，以供起草代言之用，觀元氏長慶集貳貳酬樂天餘思不盡加爲六韻之作詩「白樸流傳用轉新。」句自注云：

樂天於翰林中書取書詔批答詞等撰爲程式，禁中號曰白樸。每有新入學士求訪，寶重過於六典也。

則知唐世翰林與六典之關係。六典一書，究否施行，自來成問題，詳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職官章，茲不多論。要之其書乃以唐代現行令式分配編纂合於古代禮經卽周官之形式，實是便於官吏公文一種最有權威之類書，他不必旁引，卽如樂天新樂府道州民篇述陽城奏語云：

城云臣按六典書。任土貢有不貢無。

是其證也。夫六典爲法令之類書，宜翰林學士所不可須臾離者，但現行法令類書之外，供繙檢者，仍須有本朝掌故之類書。唐代祖宗功德之盛，莫過於太宗，而太宗實錄四十卷部帙繁重，且係編年之體，故事跡不易檢查，斯太宗實錄之分類節要本卽吳兢貞觀政要一書所以成爲古今之要籍也。此書之實質爲一

掌故之類書，必與六典同爲翰林學士所寶重而翫習，固無疑義，則樂天作七德舞時卽先取此書尋撦材料以構成其骨幹，乃極自然之理也。

何以知其曾取用貞觀政與耶？詩云：

太宗十八舉義兵，白旄黑鉞定兩京。擒充戮竇四海淸，二十有四功業成。二十有九卽帝位，三十有五致太平。

今世流行之戈直注本貞觀政要第叁玖篇論災祥篇第叁章云：

太宗曰：「吾之理國良無〔齊〕景公之過，但朕年十八便爲經綸王業，北翦劉武周，西平薛擧，東擒竇建德王世充，二十四而天下定，二十九而居大位，四夷降伏，海內乂安，自謂古來英雄撥亂之主，無見及者。」

同書第肆拾篇論愼終篇第叁章略云：

太宗又曰：「但朕年十八便擧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昇爲天子，此則武勝於古也。」

寅恪案：「太宗十八舉義兵」句，蓋據論愼終篇中之語改寫而成。「擒充戮竇四海淸。二十有四功業成。二十有九卽帝位。」三句叙寫次序，全與論災祥篇中之語相同。「三十有五致太平。」者，論災祥篇第叁章於「二十九居大位。」下，又以「四夷降服海內乂安」爲言，而此篇之第壹章略云：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雖無祥瑞，亦可比德於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內侵，縱有芝草徧街衢，鳳凰巢苑囿，亦何異於桀紂。」

「天下太平」上雖有「但使」一詞，似爲假設之語氣，但察其內容，則疑是已然之辭旨，太宗以武德九年即位，其年二十有九，次年改元貞觀，至貞觀六年適爲三十五歲，故樂天此句殆即由此章暗示而來。貞觀政要災祥愼終兩篇，先後連續，而具有太宗述其創業踐極年歲之紀載，宜樂天注意及此而取以入詩也。至太宗舉義兵之歲，其年是否十八，乃別一問題，於此不詳論。又詩云：

亡卒遺骸散帛收，饑人賣子分金贖。魏徵夢見子夜泣，張謹哀聞辰日哭。怨女三千放出宮，死囚四百來歸獄。翦鬚燒藥賜功臣，李勣嗚咽思殺身。含血吮瘡撫戰士，思摩奮呼乞効死。

寅恪案：「怨女三千放出宮。」此今戈本政要第貳拾篇論仁惻篇第壹章事也。「饑人賣子分金贖。」此論仁惻篇第貳章事也。「張謹哀聞辰日哭。」此論仁惻篇第叁章事也。「亡卒遺骸散帛收。」及「含血吮創撫戰士，思摩奮呼乞効死。」此論仁惻篇第肆章事也，今戈本政要論仁惻篇唯此四章，而俱爲樂天此篇所採用。此篇所舉太宗盛德之故實唯此八事，而五出政要論仁惻篇。則其構思時必以政要論仁惻篇爲主，從可知矣。否則太宗之事蹟至多，樂天若未嘗依據此書以組成其全詩之骨幹，何得若是之巧合耶？

復次，今世流行之貞觀政事，皆元代戈直注本，其本曾移改吳氏原書之篇章，如第貳篇論政體篇第拾章下注云：

舊本此章附忠義篇，今按其言於政體尤切，故附于此。

第肆篇論求諫篇第柒章下注云：

舊本此與上章通爲一章，今按不同，分爲二章。

第伍篇論納諫篇下注云：

直諫另爲一類，附此類之後。

其第伍章下注云：

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通鑑標〔貞觀三〕年。

其例甚多，不必一一標舉。實則其書中尙有脫漏之章，觀楊守敬之日本訪書志，羅振玉之校補本及影印日本寫本，即可知之。（高郵王氏亦有一校本。）如樂天此篇「以心感人人心歸」句，取白氏長慶集肆伍策林第拾目王澤流人心感中云：

澤流心感而不太平者，未之聞也。

固可相印證，而日本傳寫本貞觀政要載有吳兢上表，其文中即用易經咸卦彖：

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之語，知樂天此句，殆又受此暗示而來，不僅關涉其先時所編之策林也。又取羅氏政要卷伍卷陸二卷之校記觀之，其中亦有戈本所詳而日本寫本脫略者，則知日本寫本亦非無缺。羅氏雖有「欲復唐本之舊，苦未能得其全本。」（見羅氏松翁近稿貞觀政要殘卷跋。）之言，其實縱得日本傳寫政要之全本，恐亦不能悉復吳氏原書之舊觀。故白氏此篇所詠，其有不見於今日諸本政要者，未必全爲吳氏原書所不載也。

雖然，若更就現存之史料以參校白氏此篇，則知其中所詠太宗時事，一一皆有所本，而其所本者，似不限政要一書，蓋樂天依據政要以構成此篇之骨幹，復於實錄中尋揞材料以修改其詞句，增補其內容而完成此篇也。玆請就已考見者條列於下，其尚有未詳者，俟續考焉。

「三十有五致太平。」句，如前所論，似受政要災祥篇第壹章及第叁章之暗示而成，惟此句下卽接以「功成理定何神速。」一句，據小戴樂記云：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

又知所謂「致太平」者，直接與制禮作樂有關，易言之，卽與七德舞本身有關也。此篇小序下注云：

武德中，天子始作秦王破陣樂以歌太宗之功業。貞觀初，太宗重制破陣樂舞圖，詔魏徵虞世南爲之歌詞，名七德舞。

宜其特有此句以詠之也。考舊唐書貳捌音樂志（參唐會要叁叁破陣樂條，通典壹肆陸樂典坐立部伎條，新唐書貳壹禮樂志，通鑑壹玖肆唐紀太宗紀貞觀七年正月條。）略云：

貞觀元年宴羣臣，始奏秦王破陣之樂。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屢有征討，世間遂有此樂，豈意今日登於雅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於樂章，示不忘本也。」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制歌辭，更名七德之舞，增舞者至百二十人，被甲執戟，以象戰陣之法焉。六年太宗行幸慶善宮，宴從臣於渭水之濱，賦詩十韻，其宮卽太宗降誕之所，於是起居郎呂才以御製詩等於樂府被之管絃，名爲功成慶善樂之曲，令童兒八佾皆進德冠，紫袴

褶，爲九功之舞。多至享醼，及國有大慶，與七德之舞偕奏于庭，七年，（會要作七年正月七日，舊紀作戊子，則是正月十日。）太宗制破陣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鸛，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迴互，以象戰陣之形，令呂才依圖教樂工百二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爲三變，每變爲四陣，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通典曰：「和云秦王破陣樂。」新書曰：「歌者和曰秦王破陣樂。」）數日而就，更名七德之舞。癸巳（會要作正月十五日。）奏七德九功之舞。觀者見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踴躍，凛然震竦，武臣列將咸上壽云，此舞皆是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羣臣咸稱萬歲。

依年推計，貞觀七年太宗年三十六歲，此前一年即貞觀六年，太宗年三十五歲。六年，與七德舞相連之九功慶善樂成。七年正月七日，重制破陣舞圖成，正月十五日，（癸巳）奏之於庭，則重制七德舞圖，亦在貞觀六年。此所云「三十有五致太平」者，蓋功成治定，因而制禮作樂也。又岑仲勉先生白集質疑太宗十八舉義兵條論此事（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玖本陸伍頁。）云：

又〔册府〕元龜三五：〔貞觀〕六年，公卿百寮以天下太平，四夷賓服，詣闕請封禪者，首尾相屬。」白詩其即取意於是歟。

雖與七德舞無關，然當貞觀六年即太宗三十有五之歲，羣臣既以天下太平爲言，似樂天此句亦不能與之無涉也。册府元龜唐會要兩唐志所載，當係采自太宗實錄。

「速在推心置人腹。」句，政要中雖無具體語句可以指實，但其愼終篇中論及漢光武事云：

太宗又曰：「朕觀古先撥亂之主，皆年踰四十，惟光武年三十三。但朕年十八便舉兵，年二十四定天下，年二十九昇爲天子，此則武勝於古也。」

考後漢書壹光武紀云：

〔銅馬〕降者更語相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

則樂天此句之構成，固可能受政要此條之暗示而牽連思及光武之故實，惟據册府元龜玖玖帝王部推誠門封同人條（參通鑑壹玖貳唐紀高祖紀武德九年九月丁未條。）云：

封同人爲韓州刺史，太宗即位，引諸衞驍兵統將等習射於顯德殿，朝臣多有諫者曰：「先王制法，有以兵刃至御所者絞刑，所以防萌杜漸，備不虞也。今引卑碎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不意，非所爲社稷計也。」同人嬌乘驛馬入朝切諫，帝皆不納，謂之曰：「我以天下爲家，率土之內，盡爲臣子，所恨不能將我心偏置天下〔人腹中〕，（此三字據通鑑補），豈當有相疑之道也。」自是後人人自勵，十二年間兵士盡便弓馬，皆爲銳卒。

知亦本之實錄也。

「亡卒遺骸散帛收。」句，政要論仁惻篇肆章雖記貞觀十九年太宗征高麗回，次柳城，詔集前後戰亡人骸骨設太牢致祭，親臨哭之之事，但樂天於詩句下有注文云：

貞觀初詔收天下陣死骸骨致祭而瘗埋之，尋又散帛以求之也。

考唐大詔令集壹壹肆有貞觀元年四月掩暴露骸骨詔云：

諸色骸骨宜令所在官司收斂埋瘞。稱朕意焉。（舊唐書貳新唐書貳通鑑壹玖貳太宗紀俱繫此事於

貞觀二年四月己卯。）

頗疑樂天本從政要此章以構成其詩句，其後復蒐採前後詔收骸骨之事以證釋之也。

「饑人賣子分金贖。」句，白氏注文與政要同，惟坊間汪本作貞觀五年誤，應依全唐詩本作貞觀二年，以政要新舊紀通鑑均繫其事於二年（三月）故也。

「魏徵夢見子夜泣。」句，亦見舊唐書柒壹新唐書玖柒魏徵傳，新舊傳當亦採自實錄也。

「張謹哀聞辰日哭。」句，白氏注文不著年月。政要作貞觀七年，通鑑繫張公謹之卒於貞觀六年四月辛卯，太宗以次日即壬辰日哭之。册府元龜壹肆壹帝王部念良臣門亦作貞觀六年。政要作貞觀七年，恐有誤。

「怨女三千放出宮。」句，白氏注文中有：

於是令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宮西門揀出數千人，盡放歸。

之紀載，而政要中則未著遣戴胄杜正倫揀放事。考舊唐書貳太宗紀上（參通鑑壹玖叁唐紀太宗紀貞觀二年九月天少雨條。）略云：

「貞觀二年九月」丁未，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憫，今將出之，任求伉儷。」於是遣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等於掖庭宮西門簡出之。（通鑑於此下有前後所出三千餘人一句。）

則白氏注文，亦依據實錄書之者也。

「死囚四百來歸獄。」句，舊唐書叁太宗紀下云：

〔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親錄囚徒，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于家，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通鑑壹玖肆唐紀太宗紀貞觀七年九月死囚三百九十人自詣朝堂條考異云：

四年實錄云，天下斷死罪止二十九人，今年實錄乃有二百九十九人，何頓多如此，事已可疑。又白居易樂府云，死囚四百來歸獄，舊本紀統紀年代記皆云二百九十人。今從新書刑法志。

此種數字之差異，自是傳寫致訛，至於孰正孰誤，恐不可考矣。

「翦鬚燒藥賜功臣，李勣嗚咽思殺身。」句，樂天自注云：

李勣常疾，醫云得龍鬚燒灰，方可療之。太宗自翦鬚燒灰賜之，服訖而瘉，勣叩頭泣涕而謝。

今戈本政要任賢篇所云：

勣時遇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翦鬚爲其和藥。勣頓首見血，泣以陳謝。

與舊唐書陸柒李勣傳（新唐書玖叁李勣傳通鑑壹玖柒唐紀太宗紀貞觀十七年四月李勣嘗得暴疾條同。）所云：

勣時遇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乃自翦鬚爲其和藥。勣頓首見血，泣以懇謝。

適相符合，而與樂天注文以「龍鬚」爲言者不同，龍鬚事殊詭異，頗類小說家言，但大唐新語壹壹褒錫

篇高宗初立爲太子條云：

　勣嘗有疾，醫診之曰，須龍鬚灰方可。太宗翦鬚以療之，服訖而愈，勣頓首泣謝。

則與樂天注文相符。二者必同出一源，似無可疑。劉氏之書雖爲雜史，然其中除諸謔一篇稍嫌蕪瑣外，大都出自國史。劉書白注此條果出何書，今未敢決言，姑記之以俟考。

「含血吮創撫戰士，思摩奮呼乞効死。」句及其注文，與政要仁惻篇第肆章及舊唐書壹玖玖上高麗傳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上思摩傳通鑑壹玖柒唐紀太宗紀貞觀十九年五月丙申條並同，謂之出於政要或出自實錄，俱無不可也。

又此詩末「太宗意在陳王業，王業艱難示子孫。」二句，即本於太宗謂侍臣「功業由之」「示不忘本」（見上引舊唐書貳捌音樂志。）等語也。

總之，樂天此篇旨在陳述祖宗創業之艱難以寓諷諫，其事尊嚴，故詩中不獨於敘寫太宗定亂理國之實事，一一采自國史，即如「速在推心置人腹」等詞語，亦係本之實錄，其爲竭意經營之作，自無疑也。惟實錄一書，部帙繁重，且係編年之體，若依之以構思而欲求得條理，洵屬非易，此又樂天曾用貞觀政要即實錄之分類節要本以供參考之故也。然則七德舞一篇必與貞觀政要及現存之史籍參證並讀，始能得其眞解，斷可知矣。

又篇中「元和小臣白居易，觀舞聽歌知樂意。」之句，非泛語也。此詩題下注云：

　自龍朔以後，詔郊廟享宴皆先奏之。

段安節樂府雜錄龜茲部云：

　　破陣樂曲亦屬此部，秦王所制。舞人皆衣畫甲，執旗旆。外藩鎮春冬犒軍，亦舞此曲，兼馬軍引入場，尤甚壯觀也。

而微之新題樂府法曲篇亦有：

　　秦王破陣非無作，作之宗廟見艱難，作之軍旅傳糟粕。

之句，故樂天即未見之於祭祀郊廟之上，亦可見之於享宴軍賓之間，其爲親身經歷，因而有所感觸啓發無疑也。

玆更取此篇與新樂府總序相印證，則七德舞一篇首句三字與其篇題符同，卽總序所謂「首句標其目」也。結語「歌七德。舞七德。聖人有作垂無極。豈徒耀聖武，豈徒誇聖文。太宗意在陳王業，王業艱難示子孫。」一節，說明太宗創作七德舞之旨意，亦樂天作此詩以獻諫於當日憲宗寓意之所在，卽總序所謂「卒章顯其志」也。此篇詞語甚曉暢，結構無曲折，可謂與序文「其辭質而徑」「其言直而切」之言相合矣。樂天序和答詩，自謂爲文所長在意切理質，所短在辭繁言激，（見白氏長慶集貳。）觀此知非虛語。其晚歲傾倒劉禹錫至極，頗爲後人所不解，（見白氏長慶集伍玖與劉蘇州書陸拾劉白倡和集解王士禎香祖筆記伍池北偶談壹肆。）其故殆欲藉夢得微婉之長（白氏長慶集陸玖哭劉尙書夢得二首之一云：「文章微婉我知丘。」）以補己之短耶？（詳見附論戊篇。）又此篇依據貞觀政要以構思，取材於太宗實錄以遺辭，得不謂之「其事覈而實」乎？樂天所作，不似微之所作有晦澀生硬之病，實足當「其體順

而肆」之義無愧。而此篇乃以小臣上陳祖宗功業之詩，即序文所謂「爲君而作」者，其取此詩冠於五十篇之首，亦卽此意。由是言之，樂天新樂府結構嚴密，條理分明。總序所列作詩之旨，一一俱能實踐，洵非浮誕文士所可及也。

復次，大唐西域記伍羯若鞠闍國條（大唐大域恩寺三藏法師傳伍同。）略云：

〔戒日〕王曰：「秦王天子，平定海內，殊方異域慕化稱臣，氓庶荷其亭育。咸歌秦王破陣樂，聞其雅頌，於玆久矣。」

同書拾迦摩縷波國條略云：

拘摩羅王曰：「今印度諸國，多有歌頌摩訶至那國秦王破陣樂者，聞之久矣，豈大德之鄉國耶。」〔玄奘〕曰：「然，此歌者，美我君之德也。」

寅恪案，印度得聞秦王破陣樂，當在貞觀十四年平定高昌之後，此樂雖於貞觀七年改爲七德舞，但樂舞中「歌者和曰秦王破陣樂」，（見新唐書貳壹禮樂志。）故民間通稱仍用舊名，稱爲秦王破陣樂。如樂府雜錄龜玆部所載（秦王）破陣樂曲云云，卽是一例。天竺遠方，固應不以七德舞爲稱也。

法曲

樂天此篇篇題，全唐詩本作法曲，注云：

一本曲下有歌字。

那波道圓本作法曲歌，汪立名本作法曲。考樂天新樂府諸篇篇題例皆不用歌吟等字。而此篇乃和李元之作，今微之此篇篇題，諸本既皆作法曲，則自以無歌字者爲是也。

樂天以此篇次於七德舞之後者，蓋七德舞所以明太宗創業之艱難，此篇則繼述高宗以下祖宗之製定諸樂舞，條理次序極爲明晰，較之微之之遠從黃帝說起者，實有浮泛親切之別，此白作勝於元作之又一例證也。

此詩之華夷音聲理論與微之相同，恐公垂原作亦復如是，其是非如何姑不置辨，若以史實言之，則殊不正確。如言：

　　法曲法曲舞霓裳，政和世理音洋洋，開元之人樂且康。

據唐會要叁叁諸樂條云：

　　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婆羅門改爲霓裳羽衣。

則知霓裳羽衣曲，實原本胡樂，又何華聲之可言？開元之世治民康與此無涉，固不待言也。又法曲者，據新唐書貳貳禮樂志云：

　　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鐃鈸、鐘、磬、幢簫、琵琶。

夫琵琶之爲胡樂而非華聲，不待辨證。而法曲有其器，則法曲之與胡聲有關可知也。然則元白諸公之所謂華夷之分，實不過今古之別，但認輸入較早之舶來品或以外國材料之改裝品爲眞正之國產上貨耳。今世侈談國醫者，其無文化學術史之常識，適與相類，可慨也。

抑更有論者，李公垂此篇之原作既不可見，姑置不論，若微之樂天皆自稱景慕外來天竺之佛陀宗教者，如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夢遊春詩序云：

況與足下（微之）外服儒風內宗梵行者有日矣。

又此詩結語云：

法句與心王，期君日三復。

又樂天自注云：

微之常以法句及心王頭陀經相示，故申言以卒其志也。

等例，可以爲證，是與韓退之之力闢佛法者甚有不同。但何以元白二公忽於玆有此內中國而外夷狄之議論？初視之，頗不可解，細思之，則知其與古文運動有關。蓋古文運動之初起，由於蕭穎士李華獨孤及之倡導與梁肅之發揚。此諸公者，皆身經天寶之亂離，而流寓於南土，其發思古之情，懷撥亂之旨，乃安史變叛刺激之反應也。唐代當時之人既視安史之變叛爲戎狄之亂華，不僅同於地方藩鎭之抗拒中央政府，宜乎尊王必先攘夷之理論，成爲古文運動之一要點矣。昌黎於此認識最確，故主張一貫。其他古文運動之健者若元白二公，則於不自覺之中，間接直接受此潮流之震盪，而具有潛伏意識，遂藏於心者發於言耳。古文運動爲唐代政治社會上一大事，不獨有關於文學，此義當於論唐史時詳爲考證，玆以軼出本文範圍，故不多及，聊識其意於此。

元詩「火鳳聲沉多咽絕，春鶯囀罷長蕭索。」句，可參閱向達先生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玆不多論。

「胡騎與胡妝。」句樂府詩集陸拾引此詩，錢牧齋校宋本及全唐詩本「胡騎」上皆有「胡音」二字，此詩既論音樂，自以有胡音二字爲是也。

二王後　海漫漫

白氏新樂府七德舞法曲後，卽繼以二王後及海漫漫二篇。此二篇爲微之樂府新題中所無。李公垂原作雖不可見，當亦無此二題。所以知者，微之和公垂之作，取上陽白髮人爲首，上陽宮在洛陽，公垂必依之發興，至於「周武隋文之子孫」，固不易爲作詩時居東都之公垂所同時得見，而秦皇漢武求仙之戒，若非憲宗文學侍從之臣，似亦末由敷陳也。然則此二篇乃樂天所增創，而非因襲李氏之舊題，自不難推見。至樂天何以忽增創此二新題之故，則貞觀政要第貳壹愼所好篇之第叁章云：

貞觀四年太宗曰，隋煬帝性好猜防，專信邪道，大忌胡人，乃至謂胡床爲交床，胡瓜爲黃瓜，築長城以避胡，終被宇文化及使令狐行達殺之。又誅戮李金才及諸李殆盡，卒何所益。

似卽爲二王後一篇之所本。其第貳章云：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神仙事本是虛妄，空有其名，秦始皇非分愛好，爲方士所詐，乃遣童男童女數千人隨其入海求神仙，方士避秦苛虐，因留不歸，始皇猶海側踟蹰以待之，還至沙丘而死。漢武帝爲求神仙，乃將女嫁道術之士，事既無驗，便行誅戮。據此二事，神仙不煩妄求也。

似卽爲海漫漫一篇之所本。頗疑樂天於繙檢貞觀政要尋撦材料以作七德舞時，尙覺有餘賸之義可供採摭

，遂取以成此二篇也。而七德舞自「亡卒遺骸散帛收。」以下至「思摩奮呼乞効死。」諸事跡，多見於貞觀政要第貳拾仁惻篇中，其愼所好篇即次於仁惻篇之後爲第貳壹篇，亦足爲此說之佐證也。復次，今戈本政要之次序先後雖不皆仍原本之舊，但愼所好篇中求神仙條在貞觀二年列第二，隋煬帝條在貞觀四年列第三，則似未有所改易。樂天之詩不依政要之先後次序，而取二王後列諸海漫漫之前者，蓋二王後之助郊祭與七德舞法曲皆性質上有密切關係，可以相連，其海漫漫篇則性質似較泛也。至海漫漫篇所以特列於第四篇，有以示異於其他通常諷諫諸篇者，老子亦爲唐皇室所攀認之祖宗，且受大聖祖高上大道金闕玄元天皇大帝之尊號，廟號太清宮，則薦享老子與明堂太廟郊祀爲同一性質，不過與血族祖先之七廟又稍有別耳。樂天於元和二年充翰林學士時，曾撰季多薦獻太清宮詞文。（見白氏長慶集肆拾。）自易聯想及此而有「玄元聖祖」之句也。此四篇性質近似，皆標明祖宗垂戒子孫之微意，即新樂府總序所謂「爲君而作」者，故相聯綴自爲一組，此組遂爲新樂府之冠也。

又二王後一篇更有可論者，元微之上陽白髮人有：

隋煬枝條襲封邑。

之語，原注又云：

近古封前代子孫爲二王三恪。

樂天此篇之作，殆受其啓發也。

其海漫漫一篇更有可論者，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太平御覽壹佰肆亦引此文，較爲明晰，今參合錄之。

」云：

元和五年八月乙亥，上顧謂宰臣曰：「神仙之事信乎。」李藩對曰：「神仙之說出於道家，「道家」所宗老子五千文爲本，老子指歸與「六」經無異。後代好怪之流假託老子神仙之說，故秦始皇遣方士載男女入海求仙，漢武帝嫁女與方士求不死藥，二主受惑，卒無所得。文皇帝服胡僧長生藥，遂致暴疾不救。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誠哉是言也。君人者但務求理，四海樂推，社稷延永，自然長年也。」上深然之。

寅恪案：李藩之語與海漫漫所言幾無不同，豈李白二公各不相謀而適冥合耶？此殊可疑也。以時間先後論，樂天新樂府據其自題作於元和四年，而史載李藩之語於元和五年。則白先而李後。若此二事不能無所關涉，似李語出於白詩，然以常識言之，其可能不多。頗疑樂天新樂府雖大體作於元和四年，其實時時修改增補，不獨海漫漫一篇如此，即杏爲梁等篇亦有成於元和四年以後之疑，俟於論杏爲梁時總括言之，今姑不涉及焉。

又杜陽雜編中略云：

元和五年內給事張惟則自新羅使回，云：「於海上泊州島間，忽聞鷄犬鳴吠，似有煙火，遂乘月閑步，約及一二里，則見有數公子，戴章甫冠，着紫霞衣，吟嘯自若。惟則知其異，遂請謁見，公子曰『唐皇帝乃吾友也，汝當旋去爲吾傳語。』還舟中，廻顧舊路，悉無蹤跡。」上曰：「朕前生豈非仙人乎。」

寅恪案：蘇鶚撰書，雖多詭異之說，不足深信，然閹寺以神仙事蠱惑君上，自是常情，而元和之時中國與新羅頗有使節往還。（參舊唐書壹玖玖上新唐書貳貳拾新羅傳唐會要玖伍新羅條。）是知其亦有所據。此以元和五年爲言，亦可與上說相參證也。憲宗爲有唐一代中興之英主，然卒以服食柳泌所製丹藥，躁渴至極，左右宦官多因此得罪，遂爲陳弘志所弑，（見通鑑貳肆壹唐紀元和十四年冬十月及十五年春正月條。）觀元和五年憲宗問李藩之語，知其已好神仙之道，樂天是時即在翰林，頗疑亦有所聞知。故海漫漫篇所言，殆陳諫於幾先者。此篇末句以老子不言藥爲說，遠引祖訓，近切時宜，誠新樂府大序所謂爲君而作者也。

二王後篇「古人有言天下者，非是一人之天下。」句，就寅恪一時記憶所及，則有呂氏春秋壹孟春紀貴公篇云：

天下，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

所謂太公六韜壹文韜文師篇云：

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

魏徵羣書治要叁壹六韜序云：

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

同書同卷武韜云：

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

馬總意林壹引六韜云：

天下非一人天下，天下之天下。

白皆與詩語有關。意林纂輯於貞元之初，與樂天作詩之時代甚近，頗可能爲樂天此二句之所依據。但羣書治要似爲其所從出；蓋李相國論事集壹進歷代帝王事跡五十餘狀條略云：

元和四年奏，昔太宗亦命魏徵等博采歷代事跡，撰羣書政（寅恪案：此避高宗諱改作政。）要，置在座側，常自省閱，書於國史，著爲不刊。今陛下朝夕觀覽，必致貞觀之盛理。

李絳與樂天於元和四年卽樂天作此詩之年同爲翰林學士而深相交好，深之旣如此推崇魏氏之書，則樂天此詩之依據羣書治要，最爲可能也。

立部伎

樂天所以列立部伎於海漫漫之後者，殆以七德舞法曲二王後海漫漫四篇性質近似，故聯綴編列，而立部伎與華原磬性質相類，復連續列之，觀此可知樂天之匠心，卽此篇題排列之末節，亦不率爾爲之也。

白詩立部伎小序下之注及元詩此篇題下之注，應互相校正，以兩注俱爲李公垂傳原文故也。今本元氏長慶集貳肆立部伎題下注云：

退入雅樂可知矣。

應依全唐詩本元稹詩與白氏長慶集貳立部伎小序下注同作：

退入雅樂部，則雅樂可知矣。

又今本白詩立部伎小序下注中「性識」二字，雖元稹詩全唐詩本題下注亦與相同，然應依明嘉靖壬子董氏刊本元氏長慶集貳肆，及嚴氏影宋本白氏諷諫本立部伎作「性靈」。蓋元氏長慶集貳陸琵琶歌有「性靈甚好功猶淺。」之句，又樂府雜錄（守山閣叢書本。）琵琶條云：

武宗初朱崖李太尉有樂吏（史？）廉郊者，師於曹綱，盡綱之能。綱嘗謂儕流曰，教授人亦多矣，未有此性靈弟子也。

是作「性靈」者，更爲有據也。

微之此篇以秦王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之今昔比較寓其感慨，蓋當時之制，享宴之樂分爲坐立二部，而秦王破陣樂屬於立部，如舊唐書貳玖音樂志略云：

高祖登極之後，享宴因隋舊制，用九部之樂，其後分爲立坐二部，分立部伎有安樂太平樂破陣樂慶善樂大定樂上元樂聖壽樂光聖樂，凡八部，安樂等八舞，聲樂皆立奏之，樂府謂之立部伎，其餘總謂之坐部伎，坐部有讌樂長壽樂天授樂鳥歌萬壽樂龍池樂破陣樂（此玄宗所作者。）自長壽樂已下皆用龜茲樂。

者，是也。樂天此篇，則雖襲用李元舊題，而其所述內容，實與微之之以立部伎中之破陣樂慶善樂爲言者不同，蓋白氏新樂府中既專有七德舞一篇以陳王業之艱難，於此自不必重複，斯固樂天新樂府一事唯以一篇詠之之通則，此通則即不複是也。而微之西涼伎云：

哥舒開府設高宴，八珍九醞當前頭。前頭百戲競撩亂，丸劍跳擲霜雪浮。師子摇光毛彩豎，胡姬醉舞筋骨柔。

樂天則取跳丸擲劍諸雜戲之摹寫專成此篇以刺雅樂之陵替，而西涼伎專述師子戲以刺疆臣之貪儒，此又樂天一詩詠一事之通則，此通則即不雜是也。

丸劍跳擲諸戲者，即自昔相傳之百戲，亦即舊唐書貳玖音樂志略云：

散樂者，歷代有之，非部伍之聲，俳優歌舞雜奏。玄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

之散樂也。隋書壹伍音樂志云：

始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朱儒山車巨象拔井種瓜殺馬剝驢等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時鄭譯有寵於宣帝，奏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蓋秦角抵之流者也。開皇初，並放遣之，及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

寅恪案：此類百戲，源出西胡，北齊以前，已輸入中國，惟北齊宮廷，最爲西胡化，（詳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音樂章。）史家因有「始齊武平中」之言耳，唐世此類百戲雖亦有新自中亞輸入者，但多爲因襲前代者也。

白詩之述此類百戲者，有「舞雙劍，跳七丸。嫋巨索，掉長竿。」諸句，玆請略徵舊籍以供例證，俾明其內容，並據之稍加解釋，以闡其源出西胡之說焉。

文選貳張衡西京賦云：

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

又云：

奇幻儵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雲霧杳冥。

三國志魏志貳壹王粲傳潁川邯鄲淳條裴注引魏略略云：

太祖遣〔邯鄲〕淳詣〔臨菑侯〕植，時天暑熱，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訖，傅粉，遂科頭拍袒，胡舞五椎鍛，跳丸擊劍。

寅恪案：跳丸擊劍走索諸戲，及易貌分形吞刀吐火等幻術，自兩漢曹魏之世，即已有之，而此類系統之伎藝，實盛行於西方諸國，據史記壹貳叁大宛列傳略云：

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國善眩。

同書同卷又略云：

漢使還，而後〔安息王〕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黎軒（靬）善眩人獻于漢，於是大觳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

後漢書壹壹陸西南夷傳略云：

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

三國志魏志叁拾總論裴注引魏略略云：

西戎傳曰，大秦國一號犂靬，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

可證也。

諸種雜戲於唐代流行頗盛，其見於文物典籍者，關於「舞雙劍」句，敎坊記曲名有西河劍器，錢注杜詩柒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云：

開元三載，余尙童稚，記於郾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

錢注引明皇雜錄略云：

上素曉音律，時有公孫大娘者，善舞劍，能爲鄰里曲，裴將軍滿堂勢，西河劍器渾脫，遺（？）姸妙皆冠絕於時也。

新唐書叄肆五行志云：

太尉長孫无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近服妖也。

寅恪案：據上引諸條，知劍器渾脫蓋爲連文，而渾脫本是胡物。西河疑卽河西或河湟之異稱，乃與西域交通之孔道，又裴爲疎勒國姓（見舊唐書壹肆陸新唐書壹佰拾裴玢傳。）皆足明此伎實源出西胡也。近四川出土古磚，有繪寫舞劍器渾脫之狀者，可資參證。又坊間汪本此句作「雙劍舞」，今全唐詩本那波本及諸善本皆作舞雙劍，故坊間汪本之爲誤倒可不待辨。

關於跳七丸句，寅恪甲申歲客成都，見唐磚一方，刻跳丸之伎，同觀者數其丸曰，六丸耳。寅恪因擧樂天詩此句，謂必七丸。再詳數之，其數果七，殊足爲此詩之證。（正倉院考古記圖版貳陸南棚漆彈弓背

，亦繪跳丸之伎，所印圖版，只見六丸，惟左手指尖黑暗不明，未審其上別有一丸否，俟考。）以此推之，跳丸之數既爲七，舞劍之數亦必爲雙，樂天作詩，必指當時實狀，非率爾泛用數字也。跳丸之技，自古盛行於大秦，雖丸數各異，然爲技則一，知此技亦來自西方之國也。（蓋樂天所知跳丸伎藝之最精者，丸數止於七，故詩中以爲言也。）

關於嫋巨索句，封氏聞見記陸繩伎條（唐語林伍同。）略云：

明皇開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御樓設繩伎，伎者先引長繩，兩端屬地，埋鹿盧以繫之，鹿盧內數丈立柱，以起繩，直如弦。然後伎女自繩端躡足而上，往來倏忽之間，望若飛仙，有中路相遇，側身而過者，有著履而行，從容俯仰者，或以畫竿接脛，高六尺，或踏肩蹈頂，至三四重，既而翻身擲倒至繩，還往曾無蹉跌，皆應嚴鼓之節，衞士胡嘉隱作繩伎賦獻之。自安寇覆蕩，伶倫分散，外方始有此伎，軍州宴會，時或有之。

杜陽雜編中略云：

上（敬宗）降日，大張音樂，集天下百戲於殿前。時有伎女石火胡，本幽州人也。於百尺竿上張弓絃五條，令五女各居一條之上，衣五色衣，執戟持戈，舞破陣樂曲，俯仰來去，赴節如飛，是時觀者目眩心怯。文宗卽位，惡其太險傷神，遂不復作。

寅恪案：石爲昭武九姓之一，火胡之名，尤爲其人出自信奉火祆教之西胡族之證，此戲源於西胡，自可推知也。

關於掉長竿句，則朝野僉載云：

幽州人劉交，戴長竿高七十尺，自擎上下，有女十二，甚端正，於竿上置定，跨盤獨立。見者不忍，女無懼色。後竟爲撲殺。

明皇雜錄略云：

玄宗御勤政樓，羅列百伎。時教坊有王大娘者，善載百尺竿。劉晏詠曰：「樓前百戲競爭新，惟有長竿妙入神。」

安祿山事迹下略云：

向潤客等計無所出，遂以樂人戴竿索者爲趫捷可用，授兵出戰，至城北清水河，爲奚羯所戮，唯三數人伏草莽間獲免。其樂人本玄宗所賜，皆非人間之伎，轉相教習，得五百餘人。或一人肩符，首戴二十四人。（寅恪案：肩一本作扇，「首戴」下有闕字，符字義亦難通，疑並脫誤，俟考。）戴竿長百餘尺，至於竿杪人騰擲如猿狖飛鳥之勢，竟爲奇絕，累日不憚，觀者汗流目眩。

獨異志上云：

德宗朝有戴竿三原婦人王大娘，首戴十八人而行。

教坊記云：

筋斗裴承恩妹大娘，善歌，兄以配竿木侯氏。

又云：

范漢女大娘子，亦是竿木家，開元二十一年出內，有姿媚而微慍羝。（原注：謂腋氣也。）

寅恪案：裴爲疏勒國姓。（參舊唐書壹肆陸新唐書壹佰拾裴玢傳。）裴承恩有爲西胡之可能。范漢女大娘子有腋氣，疑即是胡臭，（參拙著狐臭與胡臭，載一九三七年六月清華大學中國文學會編語言與文學。）夫范氏既爲竿木家，當與其同類爲婚姻，亦雜有西胡血統。故疑此戲亦來自西域也。日本正倉院南棚漆彈弓背第二段繪有戴竿戲，（見正倉院考古記圖版貳陸。）又史浩鄮峯眞隱漫錄亦有竹竿子之語，皆可資參考。（周一良先生謂齊東昏侯善作擔幢之戲，是此技亦傳入南朝也。詳見南史陸齊本紀東昏侯紀南齊書柒東昏侯紀及通鑑壹肆貳齊紀永元元年十二月條。）

總之，此類百戲，來自中亞，雖遠在漢世，已染其風，而直至唐朝，猶有輸入，如舊唐書貳玖音樂志略云：

幻術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漢武帝通西域，始以善幻人至中國，我高宗惡其驚俗，勅西域關令，不令入中國。

即爲其證。然頗疑唐世所盛行者，多因於後魏北齊楊隋之一脈流傳，一如胡樂之比，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音樂章中曾涉及此事，故於此不多贅列焉。

抑尤可論者，微之立部伎云：「胡部新聲錦筵坐。」指坐部伎而言，此唐代新輸入之胡樂也。其所謂「中庭漢振高音播。」以及樂天所詠之雜戲，指立部伎而言，則後魏北齊楊隋及李唐初年輸入之胡樂與胡伎也。至二公所謂雅樂，即法曲之類，其中既不免雜有琵琶等胡器，是亦更早輸入之胡樂也。然則二公

直以後來居上者爲胡部新聲，積薪最下爲先王雅樂耳。夫法曲之樂，既雜有胡器，而破陣之類，據通典壹肆陸樂典坐立部伎條所云：

自安樂以後，皆雷大鼓，雜以龜茲樂，聲振百里，並立奏之。

知尤多胡音，則微之詩注所云：

太常丞宋沇傳漢中王舊說云：明皇雖雅好度曲，然而未嘗使蕃漢雜奏，天寶十三載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識者異之，明年祿山叛。

樂天法曲篇注所云：

法曲雖似失雅音，蓋諸夏之聲也。故歷朝行焉。（此下略同元詩立部伎注。）

其不合事實眞相，自極明顯。特古文運動家尊古卑今，崇雅賤俗，乃其門面語，本不足深論也。

白詩「太常三卿爾何人。」句，太常三卿云者，唐六典壹肆（舊唐書肆肆職官志新唐書肆捌百官志並同。）云：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二人。

是也。

元詩「中庭漢振高音播。」句，所謂漢振者，據羯鼓錄（唐語林伍同。）略云：

宋開府璟與上（明皇）論羯鼓事曰：「不是青州石末，即是曾山花甏，撚小碧上掌，下須有朋（原注去聲）肯聲。」據此乃是漢震第二鼓也。上與開府兼善兩鼓也。而羯鼓偏好，以其比漢震稍

雅細焉。
此漢震卽漢振也。
元詩「昔日高宗嘗立聽，曲終然後臨御座。」者，舊唐書貳玖音樂志略云：
破陣樂太宗所造也。享宴奏之，天子遜位，坐宴者皆興。
舊唐書壹捌捌孝友傳裴守眞傳（通典壹肆陸樂典坐立部伎條原注唐會要叁叁破陣樂條同。）略云：
又神功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二舞，每奏，上皆立對。守眞又議曰，詳覽博記，未有皇王立觀之禮，臣等詳議，奏二舞時，天皇不合起立。時並從守眞議，會高宗不豫，事竟不行。
者，是也。
元詩「明年十月燕寇來。」句，與其連昌宮詞「明年十月東都破。」句俱爲誤記，據新唐書伍玄宗紀（舊唐書玖玄宗紀下及通鑑貳壹柒唐紀玄宗紀天寶十四載貳壹捌肅宗紀至德元載諸條同。）略云：
〔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反。十二月丁酉陷東京。天寶十五載六月己亥祿山陷京師。
則祿山之反，在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其破東都，在同年十二月，微之於此一誤再誤，必非偶爾忽略，可謂疎於國史矣。

華原磬

樂天新樂府於立部伎之後，卽繼以華原磬上陽白髮人胡旋女新豐折臂翁諸篇者，以此數篇皆玄宗時事，

自此以上由七德舞至海漫漫，則以太宗時事爲主，（法曲一篇雖以永徽始，然永徽之政有貞觀之風，故詩中有「積德重熙有餘慶」。」之言是亦與太宗有關也。）此蓋以時代爲分合者也。

樂天此篇小序下自注與微之詩題下自注同，蓋皆出於李公垂原詩傳。大唐新語拾釐革篇開元中天下無事條末語亦與相同，劉氏與李元白三公爲同時人，其所述亦同出於一源也。

元白二公此篇意旨，俱崇古樂賤今樂，而據白氏長慶集肆捌策林第陸肆目復樂古器古曲略云：

夫器者所以發聲，聲之邪正不繫於器之今古也。曲者所以名樂，樂之哀樂不繫於曲之今古也。若君政驕而荒，人心動而怨，則須捨今器用古器，而哀淫之聲不散矣。若君政善而美，人心平而和，則雖奏今曲廢古曲，而安樂之音不流矣。臣故以爲銷鄭衞之聲，復正始之音者，在乎善其政，和其情，不在乎改其器易其曲也。

然則射策決科之論，與陳情獻諫之言，固出一人之口，而乖牾若是，其故何耶？樂天和答詩十首序（白氏長慶集貳。）云：

同者謂之和，異者謂之答。

殆卽由李氏原倡本持此旨。二公賦詩在和公垂原意，遂至不顧其前日之主張歟？

雖然，寅恪嘗反覆詳讀元白二公華原磬之篇，竊疑微之詩篇末所云「願君每聽念封疆，不遣豺狼剿人命。」樂天詩篇中所云「古稱浮磬出泗濱，立辯致死聲感人。」及「宮懸一聽華原石，君心遂忘封疆臣，」果然胡寇從燕起，武臣少肯封疆死。」殆有感於當時之邊事而作。微之所感者，爲其少時旅居鳳翔時所

見，樂天所感者，則在翰林內廷時所知，故皆用樂記：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別，別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

之義，以發揮其胸中之憤懣，殊有言外之意，此則不必悉本之於公垂之原倡也。樂天新樂府大序謂其辭直而徑，揆以此篇，則亦未盡然。陸務觀序施注蘇詩，極言能得作者微旨之難，（見渭南集壹伍施司諫注東坡詩序。）今讀華原磬之篇而益信。其說詳後樂天新樂府西涼伎篇及微之艷體詩箋證中，玆不贅論。

此外尙有可論者，自古文人尊古卑今是古非今之論多矣，實則對外之宣傳未必合於其衷心之底蘊也。沈休文取當時善聲沙門之說創爲四聲，而其論文則襲用自昔相傳宮商五音之說，（詳見清華學報玖卷貳期拙著四聲三問。）韓退之酷喜當時俗講，以古文改寫小說而自言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見前長恨歌章。）此乃吾國文學史上二大事，而其運動之成功，實皆爲以古爲體以今爲用者也。樂天之作新樂府，以詩經古詩爲體裁，而其骨幹則實爲當時民間之歌曲，亦爲其例。韓白二公同屬古文運動之中心人物，其詩文議論外表內在衝突之點復相類似，讀此華原磬篇者，苟能通知吾國文學史上改革關鍵之所在，當不以詩語與策林之說互相矛盾爲怪也。

上陽（白髮）人

此題今敦煌本（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伍伍肆貳。）作上陽人，無白髮二字。全唐詩作上陽白髮人，注云：

一無白髮字。

汪本同敦煌本，注云：

一本有白髮二字。

那波本及盧校本皆有白髮二字，考此篇乃樂天和微之作者，微之詩題，諸本旣均作上陽白髮人，則似有白髮字者爲是。可參閱法曲條。

此題公垂原倡而元白二公和之，考竇氏聯珠集有竇庠陪留守僕射巡祝至上陽宮感興二絕句，則李公垂或亦乘此類似機會感興成詩，否則雖在東都，似亦無緣擅入宮禁之內也。

白氏長慶集肆壹奏請加德音中節目有請揀放後宮人一條，略云：

臣伏見大曆以來四十餘載，宮內人數積久漸多。伏慮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上則屢給衣食，有供億糜費之煩；下則離隔親族，有幽閉怨曠之苦。事宜省費，物貴遂情。臣伏見自太宗玄宗以來，每遇災旱，多有揀放。伏望聖慈，再加處分。

而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載李絳與樂天同言此事，並繫之於元和四年三月之末，又云：

閏三月己酉，制出宮人如二人之請。

則其事旣與樂天作詩之時相同，自必有關於白公此篇及七德舞一篇無疑也。

題下注所引李傳有：

天寶五載已後楊貴妃專寵，後宮人無復進幸矣。

之言，是公垂之意必以册楊氏爲貴妃事在天寶四年八月，故云「五載已後」也。餘詳長恨歌箋證。「唯向深宮望明月，東西四五百迴圓。」句，據詩云：

玄宗末歲初選入，入時十六今六十。

假定上陽宮人選入之時爲天寶十五載（西曆七五六年），其年爲十六，則至貞元十六年（西曆八〇〇年）其年六十。自入宮至此凡歷四十五年，須加十六閏月，共約五百五十六望，除去陰雨暗夕，上陽宮人之獲見月圓次數，亦不過四五百迴。三五之時，月夕生於東，朝沒於西，所以言東西者，蓋隱含上陽人自夕至旦通宵不寐之意也。

「大家遙賜尚書號。」句，「大家」者，據蔡邕獨斷上云：

親近侍從官稱〔天子〕曰大家。

蓋「大家」乃漢代宮中習稱天子之語也。而劉肅大唐新語壹貳酷忍篇云：

初令宮人宣勑示王后，后曰，願大家萬歲，昭儀長承恩澤，死自吾分也。

舊唐書壹捌肆宦官傳李輔國傳云：

〔李輔國〕私奏曰，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

李義山文集肆紀宜都內人事云：

宜都內人曰，大家知古女卑於男邪。（寅恪案：宜都內人以皇帝稱武則天也。）

是直至唐世猶保存此稱謂，樂天詩詠宮女，故用宮中俗語也。依唐人作詩通則，俗語限用於近體如七絕之類，而古體則用典雅之詞，此新樂府雖爲摹擬古詩之體，但大家一詞既於古典有徵，而又合於當時宮庭習俗，則樂天下筆時煞費苦心，端可見矣。又女尚書之號，古已有之，如三國志魏志叁明帝青龍三年注引魏略，及北史壹伍魏書壹叁后妃傳序等，即是其例。據舊唐書肆肆職官志宮官條（參新唐書肆柒百官志尚宮局條。）云：

宮官。（六尚如六尚書之職掌。）

是唐代沿襲前代，宮中亦有女尚書之號也。此老宮女身在洛陽之上陽宮，當時皇帝從長安授以此銜，即所謂「遙賜」也。噫！以數十年幽閉之苦，至垂死之年，始傳得此虛名，聊以快意，實可哀憫，而詩人言外之旨亦可見矣。（全唐詩第壹壹函王建宮詞「宮局總來爲喜樂，院中新拜內尚書。」亦可供參考也。）

「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外人不見見應笑，天寶末年時世妝。」句，所以言「外人不見見應笑。」者，實有天寶末載與貞元元和之際時尚不同之意，玆略徵舊籍以考釋之如下。

關於衣履事，姚汝能安祿山事跡下云：

天寶初，貴游士庶，好衣胡服，爲豹皮帽，婦人則簪步搖，衩衣之制度，衿袖窄小。

今新唐書叁肆五行志云：

天寶初，貴族及士民好爲胡服胡帽，婦人則簪步搖釵，衿袖窄小。

即用姚書，足可爲此詩「小頭鞵履窄衣裳。」句之注脚。惟姚書作「天寶初」而此云「天寶末年時世妝。」者，豈窄小之時尚起自天寶初年，下至天寶末載尚未已耶？（又馬元調本天寶末年作天寶年中，雖與歐姚之書不相衝突，但詩中明言玄宗末歲初選入，似作天寶末年者更爲確切也。）又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夢遊春詩云：

時世寬妝束。

則知貞元末年婦人時妝尚寬大，是即樂天「外人不見見應笑。」詩意之所在也。

又觀舊唐書壹柒上文宗紀云：

太和二年五月丁巳，命中使於漢陽公主及諸公主第宣旨，今後每遇對日，不得廣插釵梳，不須著短窄衣服。

然則太和初期婦人時妝復轉向短窄矣。時尚變遷，廻環往復，此古今不殊之通則，寅恪嘗以爲證釋古事者，不得不注意其時代限制，此足爲其例證也。

關於畫眉事，才調集伍元微之有所教詩云：

「莫畫長眉畫短眉。斜紅傷豎莫傷垂。」（此兩句乃當日爭取時勢即時世妝者之教條。）人人總解爭時勢，都大須看各自宜。

有所教一首在艷體詩中，當爲貞元末所作，與樂天和夢遊春詩所謂「風流薄梳洗，時世寬粧束。」爲描

寫同一時代之流行妝束，頗疑貞元末年之時世妝，其畫眉尙短，與樂天此詩所言天寶末年之時尙爲「青黛點眉眉細長。」者，適得其反也。姑記此以俟更考。

「君不見昔時呂尙美人賦。」句及此句小注中之呂尙，俱應依傳世善本作呂向，今文苑英華玖陸有呂向美人賦，（參新唐書貳佰貳文藝傳呂向傳及全唐文叁佰壹。）則樂天所言者也。其作「呂尙」者，蓋因太公望之故而誤書耳。

復次，微之行宮五絕（元氏長慶集壹伍。）云：

寥落古行宮，宮花寂寞紅，白頭宮女在，閑坐說玄宗。

可與此篇參互並觀，蓋二者旣同詠白頭宮女，可藉以窺見二公作品關係之密切也。

胡旋女

微之此篇注云：

緯書曰，僧一行嘗奏明皇曰，陛下行幸萬里，聖祚無疆。故天寶中歲幸洛陽，冀充盈數。及上幸蜀，至萬里橋，乃歎謂左右曰，一行之奏其是乎。

寅恪案：此條亦見國史補上及唐語林伍等書，關於預言後驗之物語，可不置辨，惟玄宗自開元二十四年冬十月丁卯由洛陽還長安後，卽不復再幸東都，此所云：「天寶中歲幸洛陽」者，非史實也。可參考連昌宮詞章。

樂天詩云：

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中有太眞外祿山，二人最道能胡旋。

寅恪案：安祿山能胡旋舞事，見於史傳中，如舊唐書貳佰上安祿山傳（新唐書貳貳伍上逆臣傳安祿山傳及安祿山事迹上並同，又舊唐書壹捌叁外戚傳武承嗣傳附延秀傳亦有胡旋舞之記載，其事在玄宗前，則此舞爲唐代宮中及貴戚所愛好，由來久矣。）云：

〔祿山〕晚年益肥壯，腹垂過膝，重三百三十斤，每行以肩膊左右擡挽其身，方能移步，至玄宗前，作胡旋舞，疾如風焉。

卽爲其證。至於楊太眞，則舊唐書伍壹后妃傳上玄宗楊貴妃傳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上玄宗貴妃楊氏傳俱止言其善歌舞，而不特著其長於胡旋舞。然太眞旣善歌舞，而胡旋舞復爲當時所尙，則太眞長於此舞，自亦可能。樂天之言，或不盡出於詩才之想像也。

樂天詩云：

梨花園中册作妃，金雞障下養爲兒。

寅恪案：唐長安有二梨園，一在光化門北，一在蓬萊宮側，其光化門北者，遠在宮城以外，其蓬萊宮側者，乃敎坊之所在。（詳徐松兩京城坊考。）準以地望與情事，似俱無作爲册妃處所之可能。樂天之言未知所據，又太眞外傳上云：

天寶四載七月册左衞中郎將韋昭訓女配壽邸，是月（寅恪案：樂史作是月卽七月，誤，應作八月

。詳見長恨歌章，玆不置辨。）於鳳凰園册太眞宮女道士楊氏爲貴妃。

則樂史以册楊氏爲貴妃之地爲鳳凰園。鳳凰園之位置，今亦無考。或謂宋敏求長安志西內一章（畢沅關中勝蹟圖志伍及徐松兩京城坊考此條俱出宋氏之書。）云：

東面一門鳳凰門，隋曰建春門，後改通訓門。明皇時鳳凰飛集通訓門，詔改爲鳳凰門。

似鳳凰園與鳳凰門有關。惟據通鑑貳壹陸唐紀玄宗紀略云：

〔天寶十一載八月〕癸巳楊國忠奏有鳳凰見於左藏庫屋，出納判官魏仲犀言，鳳集庫西通訓門，十月己亥，改通訓門曰鳳集門，魏仲犀遷殿中侍御史，楊國忠屬吏率以鳳凰優得調。

知改通訓門爲鳳凰門在天寶十一載，其事在天寶四載八月册楊氏爲貴妃事以後。準以時間，亦殊不合。故於此册妃之處所，惟有闕疑，以俟更考。

至「金雞障下養爲兒。」者，據次柳氏舊聞（兩唐書安祿山傳及安祿山事迹上並同。）云：

天寶中，安祿山每來朝，上特異待之，每爲致殊禮，殿西偏張金雞障，其來輒賜坐。肅宗曰：「天子殿無人臣坐禮，陛下寵之已甚，必將驕也。」上呼太子前曰：「此胡有奇相，吾以此厭弭之爾。」

安祿山事迹上（參兩唐書安祿山傳，通鑑貳壹陸唐紀玄宗紀天寶十載正月甲辰條及考異，趙璘因話錄等。）云：

召祿山入內，貴妃以繡綳子綳祿山，令內人以綵輿舁之，歡呼動地。玄宗使人問之，報云：「貴

妃與祿山作三日洗兒，洗了又綳祿山，是以歡笑。」玄宗就觀之，大悅。因加賞賜貴妃洗兒金銀錢物，極樂而罷。自是宮中皆呼祿山爲祿兒，不禁其出入。

則金雞障與養爲兒本是兩事，樂天以之牽合爲一，作爲「梨花園中册作妃。」之對文耳。

新豐折臂翁

此題新豐折臂翁，一作折臂翁，似作新豐折臂翁者爲是。蓋樂天新樂府大序明言「首句標其目。」則新豐折臂翁之目，與此篇首句「新豐老翁八十八。」更適合故也。

此篇主旨卽其結語云：

君不聞開元宰相宋開府，不賞邊功防黷武；又不聞天寶宰相楊國忠，欲求恩幸立邊功。邊功未立生人怨，請問新豐折臂翁。

舊唐書壹肆柒杜佑傳（新唐書壹陸陸杜佑傳同。）略云：

元和元年册拜司徒同平章事，時河西黨項，潛導吐蕃入寇。邊將邀功，亟請擊之。佑上疏論之曰，國家自天后以來，突厥默啜兵强氣勇，屢寇邊城，爲害頗甚，開元初，邊將郝靈佺親捕斬之，傳首闕下，自以爲功代莫與二，坐望榮寵。宋璟爲相，慮武臣邀功，爲國家生事，止授以郎將。由是訖開元之盛，無人復議開邊，中國遂寧，外夷亦靜。

寅恪案：樂天所以稱宋璟爲宋開府者，雖由宋璟之文散階至開府儀同三司，（參舊唐書玖陸宋璟傳壹佰

陸王毛仲傳。）實亦以此爲當日通用以稱宋璟者，觀國史補下（唐語林肆企羨類同。）略云：

開元日〔後〕通不以名，而可稱者宋開府。

可證也。尤可注意者，樂天此篇論天寶末宰相楊國忠，而取開元初宰相宋璟爲對文，固當時述玄宗一朝理亂所繫者常舉之事例，（參李相國論事集伍論任賢事條及同集陸上言開元天寶事條。）然君卿上疏，在樂天作此詩之前，杜氏之疏傳誦一時，白氏此詩以宋璟防黷武事爲言，與之符同，或受其影響，未可知也。詩中「此臂折來六十年。」句，全唐詩本「折來」下注云：「一作臂折。」此「一作」語不可通，蓋不可讀爲「此臂臂折六十年。」也，今敦煌本及那波道圓本俱作「臂折來來六十年。」初視之，似亦甚不可通，然考全唐詩第貳貳函段成式戲高侍御七首之壹云：

百媚城中一個人，紫羅垂手見精神；青琴仙子常教示，自小來來號阿眞。

則「來來」連文亦唐人常語，全唐詩小注殆校寫者有所誤會耳。至今之翻刻那波本者，亦改唐世舊語之「臂折來來六十年。」爲令人易解之「此臂折來六十年。」則大可不必矣。

「痛不眠，終不悔。」句，敦煌本作「痛不眠兮終不悔。」併兩句爲一句。考樂天新樂府五十篇中多有重疊三言之句，此「兮」字似可不用，敦煌本不必盡從也。

注文中「卽鮮子于仲通李密覆軍之所也。」之「李密」，應作「李宓」，此世所熟知者，可勿置論。惟「郝靈佺」之名，則白詩諸本與史傳之紀載岐異至多。如今汪本及全唐詩本俱作靈筌，費袞梁谿漫志捌樹稼靈佺誤條（知不足齋叢書本。）略云：

白樂天樂府新豐折臂翁注云：天武軍牙將郝雲岑，按此則名雲岑，而舊唐書作靈倹。新唐書作靈佺。資治通鑑作靈荃，考異中亦無（疑當作如）。（程大昌考古編玖作雲芩。）

通鑑貳壹壹唐紀玄宗紀開元四年六月條作靈荃，考異云：

唐曆又云靈荃，舊傳爲靈倹，今從唐曆。

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陸伍突厥傳上略云：

仍與入蕃使郝靈筌。實字記筌作佺。而通鑑考異引舊作郝靈倹。疑佺字之誤。（寅恪案：百衲本此傳筌作倹，與溫公所見者同。）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柒杜佑傳新唐書伍玄宗開元四年六月癸酉條，新唐書壹貳肆宋璟傳，新唐書壹陸陸杜佑傳，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上，俱作郝靈佺，自以作靈佺者爲是。蓋「靈」字在史籍中均同，今白詩諸本亦無岐異，費程書中作雲者，自不可從，而佺字乃取義於堯時仙人偓佺，與靈字有關，不可別作他字也。

又「特勒」當作「鐵勒」，蓋通常多誤「特勤」爲「特勒」，而「特勒」復世所習見，淺人因改「鐵」爲「特」，殊不知「鐵勒」爲種族之名，「特勒」即「特勤」，乃王子之稱，不可混淆也。復次，注文中，「天寶末楊國忠爲相，重構閣羅鳳之役，募人討之。」之「天寶末」，宋本作「天寶十一載。」其實鮮于仲通之敗，尚在其前一歲，即天寶十載也。又樂天蠻子朝「至今西洱河岸還，箭孔刀痕滿枯骨。」句注云：

天寶十三載鮮于仲通統兵六萬討雲南王閣羅鳳於西洱河，全軍覆沒也。

寅恪案：天寶十三載李宓敗死於西洱河，樂天此篇注謂楊國忠重構閣羅鳳之役，其意亦恐是指天寶十三載李宓之敗而言，特混李宓為鮮于仲通耳。若果如是，則宋本注中之天寶十一載，當作十三載矣。今計自天寶十載卽西曆七五一年，或天寶十三載卽西曆七五四年，至元和四年卽西曆八〇九年此篇作成之歲，共為五十九年或五十六年。例如詩言新豐翁年二十四為天寶十三載，則是歲其年八十。然則所謂「新豐老翁八十八。」者，押韻之故，「臂折來來六十年。」者，舉成數言之，不足深論。至，「八十八」三字，敦煌本作「年八十」者，詩人舉成數言之，本亦可通，不必以其巧合八十之年為說也。

復次，此篇為樂天極工作之，其篇末「老人言，君聽取。」以下，固新樂府大序所謂「卒章顯其志」者，然其氣勢若常山之蛇，首尾迴環救應，則尤非他篇所可及也。後來微之作連昌宮詞，恐亦依約摹仿此篇，蓋連昌宮詞假宮邊老人之言，以抒寫開元天寶之治亂繫於宰相之賢不肖及深戒用兵之意，實與此篇無不相同也。（此篇所寫之折臂翁為新豐人，新豐卽昭應縣之本名，為華淸宮之所在，是亦宮旁居民也。）至連昌宮詞以「連昌宮中滿宮竹。」起，以「努力廟謨休用兵」結，卽合於樂天新樂府「首句標其目，卒章顯其志。」之體製，自更不待論矣。

太行路

樂天此篇小序云：

借夫婦以諷君臣之不終也。

或疑李相國論事集貳論白居易事條所云憲宗怒白居易不遜欲逐之出翰林事與此有關。考此事亦見於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中，而附記於元和五年六月甲申白居易復上奏以爲臣比謂罷兵條下，其時間雖似稍晚，但樂天新樂府五十首中如海漫漫杏爲梁諸篇，疑亦作於元和四年以後，則此說不爲無見。惟可注意者，樂天此時雖居禁近，實爲小臣，詩中「左納言，右納（內）史。」句，乃指宰相大臣而言，非樂天自況之辭也。

復次，新樂府之作既在元和四年或略後，而其時憲宗朝大臣並無所謂「朝承恩，暮賜死。」之情事，樂天所指言者，其在德順二宗之世乎？

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舊唐書壹壹捌新唐書壹肆伍楊炎傳同。）略云：

建中二年七月庚申，以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炎爲左僕射。十月乙酉，尚書左僕射楊炎貶崖州司馬，尋賜死。

同書壹叁陸竇參傳（參新唐書壹肆伍竇參傳通鑑貳叁肆唐紀德宗紀貞元八年四月乙未條貞元九年三月條。）略云：

明年（貞元五年）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領支鹽鐵轉運使。貶參郴州別駕，貞元八年四月也。〔九年三月〕乃再貶爲驩州司馬。未至驩州，賜死於邕州武經鎮。

寅恪案：楊炎以文學器用，竇參以吏識强幹，俱爲德宗所寵任，擢登相位，而並於罷相後不旋踵之間，

遂遭賜死，此誠可致慨者也。

又會昌一品集壹貳論救楊嗣復李珏陳（裴？）夷直第三狀（參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云：

伏見貞元初（寅恪案：劉晏之賜死實在建中初。）宰臣劉晏緣德宗在東宮時涉動搖之論，竟以此坐死，旋則朝廷中外，皆以爲寃，兩河不臣之地，悉恐亡懼。德宗尋亦追悔，官其子孫。

寅恪案：劉晏爲代宗朝舊相，最有賢名，而德宗以疑似殺之，斯爲失政之尤，此當時後世所以咸致寃痛也。

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參新唐書柒憲宗紀陸貳宰相表中。）云：

〔永貞元年十一月〕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韋執誼爲崖州司馬，以交王叔文也。

寅恪案：韋執誼流貶於憲宗即位之年，距樂天作詩之時甚近，樂天始終同情於牛僧孺，而牛僧孺曾受韋執誼之知獎。（見唐文粹伍陸李珏牛僧孺神道碑及陸捌杜牧丞相奇章公墓誌銘。）復考白氏長慶集貳柒有爲人上宰相書一篇，據其中所言此宰相拜相之日，知必爲執誼無疑。然則執誼雖未賜死，但其進退榮辱，易致樂天之感觸，自甚明也。樂天此篇之作，或竟爲近慨崖州之沉淪，追刺德宗之猜刻，遂取以諷諫元和天子耶？

詩中「左納言，右納史。」句，唐六典捌門下省侍中條略云：

門下省侍中二人，隋氏諱忠，改爲納言。煬帝十二年，改納言爲侍內。皇朝初爲納言，武德四年，改爲侍中，龍朔二年，改爲東臺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鸞臺納言，神龍元年復舊

：開元元年改爲黃門監，五年復舊曰門下省侍中。

同書玖中書省中書令條略云：

中書省中書令二人，隋氏改中書省爲內史省，置內史省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煬帝十二年改爲內書省。武德初爲內史省，三年改爲中書省，龍朔三年改省爲西臺，令爲右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二年改中書爲鳳閣，令爲內史，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微令，五年復舊。

寅恪案：據此，則右納史當作右內史也。

又白氏長慶集壹初入太行路詩結語云：

若比世路難，猶自平於掌。

可與此篇旨意相參照也。

司天臺

此篇小序云：

引古以儆今也。

其詩詞云：

耀芒射角動三臺，上臺半滅中臺坼。

寅恪案：晉書叁陸張華傳略云：

代下邳王晃爲司空，領著作，初華所封壯武郡，有桑化爲柏，又華舍及監省數有妖怪，（華）少子韙以中台星坼，勸華遜位，華不從。

則古有中台星坼三公須避位之說，是此篇所刺者豈卽當時之執政耶？考元和四年之三公及宰相爲杜佑于頔鄭絪裴垍李藩五人，其中裴垍曾在翰林與樂天同官交好，（參白氏長慶集肆壹論制科人狀。）李藩則由裴垍之推薦致身相位，（參舊唐書壹肆捌李藩傳。）鄭絪亦嘗爲樂天素所不喜之李吉甫所誣構，而爲其道誼相合之李絳所救解，（參李相國論事集貳論鄭絪條及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一月它日上召李絳對於浴堂條。）則此三人者，似俱不應爲樂天所譏誚。又漢家故事，凡遇陰陽災變，則三公縱不握實權者，亦往往爲言者所指斥，而實際柄政之臣，則時或不任其咎，樂天作詩時，裴垍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鄭絪李藩相代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鄭絪於二月丁卯罷爲太子賓客，李藩於二月丁卯由給事中拜。）雖爲宰相，並非三公。揆以樂天引古儆今之語，則樂天所指言者，殆屬之當時司徒杜佑司空于頔二人之一矣。

周禮注疏壹捌春官大宗伯之職條賈公彥疏引武陵太守星傳云：

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爲太尉，中台司中爲司徒，下台司祿爲司空。

後漢書陸拾下郎顗傳略云：

順帝時災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詣闕拜章〔言七事，其六事曰〕：「又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自司徒〔劉

崎」居位，陰陽多謬，宜黜司徒，以應天意。」

寅恪案：古以司徒上應三台之中台，故「謫在中台」則「宜黜司徒」。前引晉書之文，所謂「中台星坼」而張華子韙勸其避位者，不過張韙鑒於當時政局之動盪，特欲其父避禍引退耳，非卽謂中台直指司空而言也。然則是篇所指，其杜岐公乎？又白氏長慶集陸柒司徒令公（裴度）分守東洛移鎭北都輒奉五言四十韻寄獻以抒下情詩云：

天上中台正，人間一品高。

尤可與此說相印證也。當日杜岐公以年過七十尚不致仕，深爲時論所非，樂天秦中吟不致仕一首，顯爲其事而發，宜新樂府中有此一篇也。或有以杜岐公已於元和二年正月請致仕而爲憲宗所不許，且樂天又深有取於其戒邊功防黷武之論，似不應致過分之譏誚爲疑者，是又不然，高郢以元和五年九月致仕，（舊唐書壹肆憲宗紀。）時草制者猶以「近代寡廉，罕由斯道。」隱譏杜氏，（國史補中。）而樂天所草答高郢請致仕第二表（白氏長慶集叁玖。）亦以：

援禮引年，遺榮致政。人鮮知止，卿獨能行。不唯振起古風，亦足激揚時俗。

爲言，（可參白氏長慶集壹高僕射詩。）則當日之輿論可知矣。至新豐折臂翁一篇或卽取義於杜岐公之疏者，亦不過不以人廢言之義耳。

復次，白氏長慶集肆拾季冬薦獻太清宮詞略云：

維元和二年，歲次丁亥，十二月甲寅朔二十六日己卯，嗣皇帝臣稽首大聖祖高上大道金闕玄元天

皇大帝：伏以今年司天臺奏：「正月三日祀上帝於南郊，佳气充塞，四方溫潤，祥風微起。」司天臺奏：「六月五日夜鎮星見。」司天台奏：「六月十三日夜老人星見。」司天臺奏：「冬至日佳氣充塞，瑞雪祁寒者。」謹遣攝太尉司徒平章事杜佑薦獻以聞。

樂天此篇之作，或即以曾草是文而有所感觸耶？

捕蝗

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參舊唐書叁柒新唐書五行志。）略云：

興元元年，是秋螟蝗蔽野，草木無遺。貞元元年四月，關東大饑，賦調不入，由是國用益窘，關中饑民蒸蝗蟲而食之。五月癸卯，分命朝臣禱羣神以祈雨。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孑遺，穀價騰踊。七月，關中蝗食草木都盡。甲子，詔蝗蟲繼臻，彌亙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瘁，嗷嗷蒸人，聚泣田畝，朕自今視朝不御正殿，有司供膳，並宜減省，不急之務，一切停罷。

考貞元元年樂天年十四，時在江南，求其所以骨肉離散之故，殆由於朱泚之亂。而興元貞元之饑饉，則又家園殘廢之因，觀白氏長慶集壹叁自河南經亂關內阻飢弟兄離散各在一處因望月有感聊書所懷寄上浮梁大兄於潛七兄烏江十五兄兼示符離及下邽弟妹詩云：

時難年饑世業空。

可證也。又通鑑貳叁貳唐紀德宗紀貞元二年夏四月條云：

時比歲饑饉，兵民率皆瘦黑，至是麥始熟，市有醉人，當時以爲嘉瑞，人乍飽食，死者復伍之一，數月人膚色乃復故。

夫兵亂歲饑，乃貞元當時人民最怵目驚心之事，樂天於此，既餘悸尚存，故追述時，下筆猶有隱痛，其貞元十四五年間所作寄家人詩，（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貳本岑仲勉先生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實可與元和四年所作此捕蝗詩互相證發也。樂天於元和中不主張用兵，固習於貞元以來朝廷姑息藩鎮以求苟安之措施，惟與此似亦不無心理情感之關係，未必悉因黨派之分野而反對李吉甫吐突承璀之積極政策也。舊唐書玖陸姚崇傳（舊唐書叁柒新唐書叁柒五行志及新唐書壹貳肆姚崇傳略同。）所記捕蝗之事，多可與此篇詞語相參證，茲略錄其文如下：

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蝗蟲大起，崇乃遣御史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仍拒御史不肯應命。崇大怒，牒報之曰「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其修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看食苗，何忍不救，因以饑饉，將何以安。」若水乃行焚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石，投汴渠，流下者不可勝紀。時朝廷喧議，皆以驅蝗爲不便，黃門監盧懷愼謂崇曰：「蝗是天災，豈可制以人事，外議咸以爲非，又殺蟲太多，有傷和氣，今猶可復，請公思之。」崇曰：「若殺蟲救人，因緣致禍，崇請獨受，義不仰關。」

寅恪案：姚崇所謂「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與白詩所謂「我聞古之良吏有善政，以政驅蝗蝗出境。」

並可參閱後漢書伍伍卓茂傳。白詩所謂「豈將人力競天災。」者，卽如倪若水「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及盧懷愼「蝗是天災，豈可制以人事。」之說，樂天對於蝗蟲之識解，同於盧倪，此則時代囿人，賢者不免，亦未足深責也。

詩末自注云：

貞觀二年太宗吞蝗蟲事，具貞觀實錄。

寅恪案：此篇結語以文皇吞蝗事爲言，疑亦爲樂天作七德舞時搘尋材料所採摭之餘義，可與論二王後海漫漫百鍊鏡諸條相參證。又此事亦見今戈本貞觀政要捌論務迮篇。

昆明春

此篇小序下注云：

貞元中始漲之。

册府元龜壹肆帝王部都邑門（參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貞元十三年八月丁巳條。）云：

〔貞元十三年〕八月詔曰，昆明池俯近都城，古之舊制，蒲魚所產，實利於人。宜令京兆尹韓皐充使卽勾當修堰漲池。

者，是也。今文苑英華叁伍（全唐文陸肆肆。）有張仲素張昆明池賦，同書同卷（全唐文玖伍柒。）亦載宋儋漲昆明池賦。徐松登科記考壹肆貞元十四年李隨榜有李翺張仲素呂溫等，惟此年試題爲鑿止水賦

及肯出藍詩，與此無涉。考董逌廣川書跋捌李翺題名條略云：

今考文公所書，知府送皆有會集，書於慈恩石楹，蓋當時等甲進士便與科名等，故世尤貴重。觀韋貫之集有啓獻韓貞公乞免知進士舉，當時貞公欲以解頭目送文公，由是乃得以李翺爲第一，張仲素次之。蓋自十人解送而九人入等，時以爲盛，即此題名是也。

徐氏所據以考定李張爲貞元十三年京兆等第者，即李文公感知己賦與此條也。董氏所記韓貞公即皐，旣與李文公之府送有此一段因緣，而皐實又爲貞元十三年以京兆尹主持漲昆明池之役者，頗疑張氏之賦即應京兆府試而作，樂天爲貞元十六年進士，與張氏作賦時相距至近，殊有得見此賦之可能，或者樂天新樂府中昆明春一篇，殆即受張賦之啓發耶？

復次，盧校本云：

題無水滿二字，貞元中始弛之，與上文連。

岑仲勉先生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玖本肆肆伍頁）云：

按作弛之是也。東本全詩均誤，唯此句是注，與題連則非。

寅恪案：岑說「此句是注，與題連非。」是也。惟詩中雖有：

詔以昆明近帝城，官家不得收其征，菰蒲無租魚無稅，近水之人感君惠。

諸句，即弛禁之意，但亦別有：

詔開八水注恩波，千介萬鱗同日活。

之言，可與「漲之」語意相應。若再以張宋之題作漲昆明池賦證之，則那波本汪本注作「漲之」，全唐詩注作「漲泛」者，當亦非無據也。

「詔開八水注恩波。」句，所謂八水者，三輔黃圖陸所紀：

關中八水皆出上林：(一)灞水，(二)滻水，(三)涇水，(四)渭水，(五)豐水，(六)鎬水，(七)牢水，(八)潏水。

是也。

「吳興山中罷榷茗。」者，國史補下云：

風俗貴茶，茶之名益重。湖州有紫筍。

同書同卷又云：

常魯公(舊唐書壹玖陸下吐蕃傳下及册府元龜玖捌拾外臣部出使門並有建中二年常魯隨崔漢衡出使吐蕃事，李氏所指，殆卽常魯。今本作常魯公，乃傳寫之誤。)使西蕃，烹茶帳中。贊普問曰：「此爲何物？」魯公曰：「滌煩療渴，所謂茶也。」贊普曰：「我此亦有。」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壽州者，此舒州者，此顧渚者，此蘄門者，此昌明者，此㴩湖者。」(寅恪案：據此可知顧渚之茶，亦遠輸吐蕃矣。)

南部新書戊云：

唐制，湖州造茶最多，謂之顧渚貢焙，焙在長城縣西北。大曆五年以後，始有進奉。故陸鴻漸與楊祭酒書云：「顧渚山中紫筍茶兩片。此物但恨帝城未得嘗，實所嘆息，一片上太夫人，一片充昆弟同啜。」後開成三年，以貢不如法，停刺史裴充。

新唐書肆拾地理志湖州吳興郡條云：

土貢，紫筍茶，長城〔縣〕顧山，有茶以供貢。

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云：

貞元九年春正月癸卯，初稅茶，歲得錢四十萬貫，從鹽鐵使張滂所奏，茶之有稅，自此始也。

同書肆玖食貨志云：

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

新唐書伍肆食貨志云：

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嘗拯之也。

皆有關稅茶與吳興顧渚盛產名茶之史料也。

「鄱陽坑裏休稅銀。」者，貞觀政要陸論貪鄙篇云：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宜饒二州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是利益，每歲可得錢數百萬貫。

舊唐書壹叁陸齊映傳（新唐書壹伍拾齊映傳同。）云：

又改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映常以頃爲相輔，無大過而罷，冀其復入用，乃掊斂貢奉，及大爲金銀器以希旨。先是銀缾高者五尺餘，李兼爲江西觀察使，乃進六尺者，至是因帝（德宗）誕日，端午，映爲肆高八尺者以獻。

新唐書肆壹地理志饒州鄱陽郡條云：

土貢麩金銀。

権茗貢銀者，貞元之弊政，放昆明池魚蒲之稅租者，德宗之仁施，映對明顯，寄慨至深，以此爲言，誠可謂善諷者矣。

又樂天於貞元十五年由宣州解送，十六年成進士，若貞元十三年京兆府試以漲昆明池爲試題，唐世選人必深注意其近年考試之題目，以供揣摩練習，與明清時代無異，則修治昆明池一事，自當爲樂天所記憶。又樂天少時曾往來吳越間，其兄復在浮梁，（可參汪立名本樂天年譜。）是以追憶京都之往事，兼念水鄉之舊遊，遂就其親所聞見権茗稅銀之弊政而痛陳之也。

城鹽州

微之新樂府雖無此題，但樂天此篇誚邊將之旨，必有取於其西涼伎縛戎人二篇之意，自不待言，惟此篇：

美聖謨而誚邊將也。

之全部主旨，及詩中「鹽州未成天子憂。」「德宗按圖自定計，非關將略與廟謀。」「翻作歌詞聞至尊。」諸句，則不獨造意悉承自杜工部諸將第二首「獨使至尊憂社稷，諸君何以答昇平。」之結論，即其遣詞亦多用浣花原語。他如此篇「韓公創築受降城。」一句，乃諸將第二首起句「韓公本意築三城。」之改寫，亦其證也。夫樂天於貞元之時，既未嘗歷職清要，自不得預聞朝廷之大計，其崇美君主之英明獨斷，全遠資少陵於代宗時所作之詩爲模楷，此所以未見有當於當日之情事也。（詳見下論。）至於譏誚邊將之養寇自重，則近和微之在鳳翔時親見親聞之原意，故不爲泛泛之詞也。由是觀之，讀樂天此篇者，必應取少陵諸將第二首參互比較，始能得其眞解，又可知矣。此篇小序下注云：

貞元壬申歲，特詔城之。

寅恪案：壬申歲，貞元八年也。考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云：

貞元九年二月辛酉，詔復築鹽州城。貞元三年，城爲吐蕃所毀，自是塞外無堡障，犬戎入寇。既城之後，邊患息焉。

同書壹肆肆杜希全傳楊朝晟傳及壹玖陸下吐蕃傳下亦均繫是役於貞元九年，獨通鑑貳叁肆唐紀德宗紀貞元九年二月辛酉條考異略云：

邠志，八年詔追張公（獻甫）議築鹽夏二城云云。白居易樂府鹽州注亦云貞元壬申歲特詔城之，而實錄在九年二月，蓋去歲詔使城之，今年因命杜彥光等而言之。

君實作史，采及此注，足徵雖細不遺，通鑑之爲傑作，於此可見矣，玆迻錄舊唐書杜希全傳（參新唐書壹伍陸杜希全傳。）紀載當日築城之經過於下，以備讀樂天此詩者之參證焉。

希全以鹽州地當要害，自貞元三年西蕃刼盟之後，州城陷虜，自是塞外無保障，靈武勢隔，西通鄜坊，甚爲邊患，（新傳此下有請復城鹽州五字。）朝議是之。九年，詔曰：「設險守國，易象垂文，有備無患，先王令典。況修復舊制，安固疆里，偃甲息人，必在於此。鹽州地當衝要，遠介朔陲，東達銀夏，西援靈武，密邇延慶，保扞王畿。乃者城池失守，制備無據，千里庭障，烽燧不接，三隅要害，役戍其勤。若非興集師徒，繕修壁壘，設攻守之具，務耕戰之方，則封內多虞，諸華屢驚，由中及外，皆靡寧居。深惟永圖，豈忘終食。顧以薄德，至化未孚。既不能復前古之治，致四夷之守，與其臨事而重擾，豈若先備而即安。是用弘久遠之謀，修五原之壘，使邊城有守，中夏克寧，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宜令（銜略）渾瑊（銜略）杜希全（銜略）張獻甫（銜略）邢君牙（銜略）韓潭（銜略）王栖耀（銜略）范希朝，各於所部簡練將士，令三萬五千人同赴鹽州，神策將軍張昌宜權知鹽州事，應板築雜役，取六千人充。其鹽州防秋將士率三年滿更代，仍委杜彥先（光）具名奏聞，悉與改轉。朕情非己欲，志在靖人，咨爾將相之臣，忠良之士，輸誠奉命，陳力忘憂，勉茂功勳，永安疆場，必集兵事，實惟衆心，各相率勵，以副朕志。」凡役六千人，二旬而畢。時將板築，仍詔涇原劍南山南諸軍深討吐蕃以牽制之。由是板築之時，虜不及犯塞。城畢，中外稱賀，由是靈武銀夏河西稍安，虜不敢深入。

詩云：

城在五原原上頭。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肆靈武節度使鹽州五原縣條略云：

鹽州〔治〕五原縣。五原謂龍游原、乞地千原、青領原、可嵐貞原、橫槽原也。

則五原爲鹽州治所及五原縣之得名，可據知也。

詩云：

蕃東節度鉢闡布。

寅恪案：新唐書貳壹陸下吐蕃傳下云：

〔元和〕五年，以祠部郎中徐復往使，並賜鉢闡布書。虜浮屠豫國事者也，亦曰鉢掣逋。

又白氏長慶集叁玖有與吐蕃宰相鉢闡布勅書，乃樂天在翰林時所草。蓋城鹽州時，鉢闡布尚未爲吐蕃宰相也。

詩云：

金鳥飛傳贊普聞，建牙傳箭集羣臣。

寅恪案：舊唐書壹玖陸下云：

適有飛鳥使至，飛鳥猶中國驛騎也。

新唐書貳壹陸上吐蕃傳上云：

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爲契，百里一驛，有急兵，驛人臆前加銀鶻。甚急，鶻益多。

趙璘因話錄肆角部之次（參唐語林捌補遺。）云：

蕃法刻木爲印，每有急事，則使人馳馬赴贊府牙帳，日行數百里，使者上馬如飛，號爲鳥使。

知此乃吐蕃之制度也。

詩云：

君臣赭面有憂色。

寅恪案：舊唐書壹玖陸上吐蕃傳上（新唐書貳壹陸上吐蕃傳上同。）云：

〔文成〕公主惡其人赭面，〔棄宗〕弄贊令國中權且罷之。

敦煌寫本法成譯如來像法滅盡之記中有赤面國，乃藏文（Kha-dmar）之對譯，卽指吐蕃而言，蓋以吐蕃有赭面之俗故也。

詩云：

長安藥肆黃蓍賤。

寅恪案：本草綱目壹壹引唐蘇恭本草云：

黃蓍今出原州者最良。

蓋秦原閤通，故黃蓍價賤也。

詩云：

韓公創築受降城。

寅恪案：張仁亶築三受降城事，世所習知，亦唐人所盛稱者，如杜子美之詩，呂和叔之銘，皆其例證也。

詩云：

德宗按圖自定計，非關將略與廟謀。

寅恪案：樂天此語，意謂城鹽州之擧，全出德宗之旨，非關將相謀略，不知有何依據。考上引舊唐書杜希全傳之紀載，則城鹽州之議，本由希全發之，而貞元八九年間，陸宣公正爲宰相，甚得君心，事關軍國大計，德宗似無不與商議之理，故此句所詠，疑與當時情勢有所未合也。

道州民

陽城事跡，見韓愈順宗實錄貳永貞元年三月壬申追前諫議大夫道州刺史陽城赴京師條，及同書肆永貞元年六月癸丑贈故道州刺史陽城左常侍條，舊唐書壹玖貳隱逸傳新唐書壹玖肆卓行傳陽城傳等，此皆世所習知，玆不備錄。惟節錄舊傳（參新傳。）所紀陽城抗疏論免道州貢矮奴事於下，以供讀此篇者之參證焉。

道州土地產民多矮，每年常配鄉戶，竟以其男號爲矮奴，城下車，禁以良爲賤。又憫其編甿歲有離異之苦，乃抗疏論而免之，自是乃停其貢，民皆賴之，無不泣荷。

詩云：

城云臣按六典書，任土貢有不貢無。道州水土所生者，只有矮民無矮奴。

寅恪案：樂天此數句，似即依據陽氏原奏之文，今此奏不載於全唐文等書，自無可考。惟道州產民多矮事，除見於前引之新舊傳外，劉賓客嘉話錄（劉叔遂蘇萊曼東游記證聞曾引之，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肆卷。）云：

楊國忠嘗會諸親，時知吏部銓事，且欲大噱，已設席呼選人名，引入於中庭，不問資序，短小者道州參軍，胡者湖州文學，簾中大笑。

亦可資參證也。所謂「按六典書。」「任土貢有不貢無。」者，即唐六典叁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云：

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

注云：

舊額，貢獻多非土物，或本處不產而外處市供，或當土所宜，緣無額遂止。開元二十五年，令中書門下對朝集使隨條革，以爲定準。

者，是也。至關於六典曾否行用問題，則自來多所辨說。已詳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職官章，玆不贅述。所可言者，六典一書，自大曆後公式文中，可以徵引，與現行法令同一效力，觀樂天詩所述陽城奏語，亦此問題例證之一也。

篇末云：

道州民，民到於今受其賜。欲說使君先下淚。仍恐兒孫忘使君，生男多以陽爲字。

寅恪案：道州民以陽城之姓名子之事，不見於順宗實錄及舊傳，惟新傳書之，未知所本。考新唐書壹柒陸韓愈傳云：

貶陽山令，有愛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

而其事亦不見於舊唐書壹陸拾韓愈傳，此殆爲宋景文取自李翺所撰之韓文公行狀（李文公集壹壹。）者。實則後漢書壹佰陸循吏傳任延傳略云：

徵爲九眞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

白詩李狀恐是用此故典以爲虛美推贊陽韓二公之詞，未必果有其事也。又如白氏長慶集陸壹元稹墓誌銘云：

三川人慕之，其後多以公姓字名其子。

蓋亦同此例也。

抑又可論者，元氏長慶集貳有陽城驛詩，乃微之元和五年春貶江陵士曹參軍途中所作，觀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第貳首爲和陽城驛，其序略云：

〔元和〕五年春，微之從東臺（東都洛陽御史臺）來，不數日，又左轉爲江陵士曹掾，及到江陵

，寄在路所爲詩十七章。

可知。頗疑樂天此作與其和微之陽城驛詩有關，蓋受此暗示，因詠貞元時事而並及之也。此可與海漫漫杏爲梁兩篇參證，以此兩篇俱有作於元和五年或以後之可能，則道州民一篇，亦自有此種可能也。

復次，微之陽城驛詩云：

祠（詞？）曹諱羊祜，（寅恪案：晉書叁肆羊祜傳，荆州人爲祜諱名，屋室皆以門爲稱，改戶曹爲辭曹焉。）此驛何不侔。我願避公諱，名爲避賢郵。

樂天和陽城驛詩，深贊同微之改驛名之意，其結語至云：

若作陽公傳，欲令後世知。不勞敍世家，不用費文詞，但使國史上，全錄元稹詩。

可謂極其傾倒矣，後來此驛名竟爲之改易，杜牧樊川集肆商山富水驛詩注云：

驛本名與陽諫議同姓名，因此改爲富水驛。

卽可爲證。然則元白詩之流行於當時及其影響之深鉅，信有徵矣。惟牧之詩之結語云：

驛名不合輕移改，留警朝天者惕然。

雖文人喜作翻案文字，然亦牧之素惡元白之詩所使然也。以其亦與陽城有關，因並附論及之。

馴犀

公垂此篇詩旨如何，不可考見。微之和其詩，則意主治民不擾，使之遂性，以臻無爲之治，所謂：

乃知養獸如養人，不必人人自敦獎。不擾則得之於理，不奪有以多於賞。脫衣推食衣食之，不若男耕女令紡。堯民不自知有堯，但見安閒聊擊壤。前觀馴象後觀犀，理國其如指諸掌。

是也。微之是篇，議論稍繁，旨意亦略嫌平常，似不如樂天此篇末數語俯仰今昔而特以爲善難終爲感慨之深摯也。陸放翁劍南詩稿壹新夏感事詩云：

聖主不忘初政美，小儒唯有涕縱橫。

蓋與樂天此篇有同感而深得其旨矣。考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略云：

史臣曰，德宗皇帝初總萬機，勵精治道，思政若渴，視民如傷。凝旒延納於讜言，側席思求於多士。其始也，去無名之費，罷不急之官；出永巷之嬪嬙，放文單之馴象；減太官之膳，戒服玩之奢；解鷹犬而放伶倫，止榷酤而絕貢奉。百神咸秩，五典克從。御正殿而策賢良，輟廷臣而治畿甸。此皆前王之能事，有國之大猷，率是而行，夫何敢議。一旦德音掃地，愁歎連甍，果致五盜僭擬於天王，二朱憑陵於宗社，奉天之窘，可爲涕零，罪己之言，補之何益。所賴忠臣戮力，否運再昌，雖知非竟逐於楊炎，而受佞不忘於盧杞；用延賞之秘怨，奪李晟之兵符；取延齡之奸謀，罷陸贄之相位。知人則哲，其若是乎。貞元之辰，吾道窮矣。

據此，白詩措辭微婉，與史臣書事直質者殊異，此或亦昔人所謂詩與春秋經旨不同之所在歟？關於德宗放馴象事，杜陽雜編上云：

宏詞獨孤綬，所司試放馴象賦，及進其本，上（德宗）自覽考之，稱歎得人。因吟其句曰：「化

之式乎，則必受乎來獻。物或違性，斯用感於至仁。」上以綏爲知去就，故特書第三等，先是代宗朝文單國累進馴象三十有二，上卽位，悉令放之於荆山之南，而綏不斥受獻，不傷放棄，故賞其知去就焉。

又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略云：

〔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卽位於太極殿。閏〔五〕月丁亥，詔文單國所獻舞象三十二，令放荆山之陽。

寅恪案：德宗卽位於大曆十四年五月，放馴象卽在是年閏五月，但大曆爲代宗年號，故樂天以德宗初次改元之建中爲言，其實非建中元年也。又舊紀所謂「放於荆山之陽」者，據通鑑貳貳伍唐紀德宗紀大曆十四年閏五月命縱馴象於荆山之陽條胡注云：

此禹貢所謂導汧及岐至於荆山者，唐屬京兆府富平縣界。

然則詩云「馴象生還放林邑。」及注云「放歸南方。」皆有所誤會也。

關於馴犀凍死事，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略云：

〔貞元九年〕十月癸酉，環王國獻犀牛，上令見於太廟。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大雪平地二尺，竹栢多死，環王國所獻犀牛，甚珍愛之，是多亦死。

寅恪案：貞元九年歲次癸酉，十二年歲次丙子，元氏長慶集貳肆馴犀篇引李傳云：

貞元丙子歲南海來獻。十三年多苦寒，死於苑中。

而樂天此篇注中「貞元丙戌。」固應如汪立名之言改爲丙子，但「貞元十三年」亦應依舊唐書德宗紀改爲「貞元十二年」，則汪氏所未及知者也。

詩云：

馴犀馴犀通天犀，軀貌駭人角駭雞。

者，抱朴子壹柒內篇登涉云：

通天犀角有一赤里如綖，有自本徹末。以角盛米，置羣雞中，雞欲啄之，未至數寸，卽驚退却，故南人或名通天犀爲駭雞犀。

是也。

詩云：

上嘉人獸俱來遠。蠻館四方犀入苑。

寅恪案：詩所謂「蠻館四方」者，卽唐六典壹捌典客署典客署令條注云：

〔隋〕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客，各掌其方國及互市事。皇朝以四方館隸中書。

及唐兩京城坊考壹承天門街之西宮城之南第二橫街之北條云：

從東第一中書外省，次西，四方館。（隋曰謁者臺，卽諸方通表通事舍人受事之司。）

者是也。

復次，此篇詩句，如：「鉢以瑤𤨏鏁以金，故鄉迢遞君門深。海鳥不知鐘鼓樂，池魚空結江湖心。」亦

樂天自比之詞。又「一入上林三四年。」句，則馴犀於貞元九年十月入獻，十二年十二月凍死，實在苑中四年有餘，而樂天於元和二年十一月入翰林，至作此篇時在元和四年，亦與馴犀在苑中之歲月約略相近，故此句比擬尤切，詞意相關，物我俱化。樂天之詩才，實出微之之上，李公垂之歎服其歌行，固非無因也。

五絃彈

此題公垂倡之，微之和之，樂天則秦中吟有五絃（才調集壹作五絃琴。）一篇，新樂府有五絃彈一篇。其新樂府中一篇既以五絃彈爲題，自是酬李元之作，但秦中吟中五絃一篇之辭旨與新樂府此篇頗有關連，因亦參合于此論之。

李公垂此題所詠今不可見，未知若何。元白二公則立意不同。微之此篇以求賢爲說，樂天之作則以惡鄭之奪雅爲旨，此其大較也。微之持義固正，但稍嫌迂遠，樂天就音樂而論音樂，極爲切題，故鄙見以爲白氏之作較之元氏此篇，更爲優勝也。

微之此篇及白氏之作俱有趙璧技藝之摹寫，蓋趙璧之五絃在當時最負盛名，國史補下云：

　趙璧彈五絃，人問其術。答曰：「吾之于五絃也，始則心驅之，中則神遇之，終則天隨之。吾方浩然，眼如耳，目如鼻，不知五絃之爲璧，璧之爲五絃也。」

樂府雜錄五絃條云：

貞元中有趙璧者，妙于此伎也。白傅諷諫有五絃彈，近有馮季皐。

皆可與元白諸作參證也。

又元白二公此題諸篇之詞句並可與其後來所作之琵琶歌琵琶引參證，如微之詩中：

風入春松正凌亂，鶯含曉舌憐嬌妙。嗚嗚暗溜咽冰泉，殺殺霜刀澀寒鞘。

樂天秦中吟五絃中：

大聲麤若散，颯颯風和雨；小聲細欲絕，切切鬼神語。

及新樂府五絃彈中：

第五絃聲最掩抑，隴水凍咽流不得。五絃並奏君試聽，淒淒切切復錚錚。鐵擊珊瑚一兩曲，冰寫玉盤千萬聲。鐵聲殺，冰聲寒，殺聲入耳膚血慘，寒氣中人肌骨酸。曲終聲盡欲半日，四座相對愁無言。座中有一遠方士，唧唧咨咨聲不已。

等句是也。

元詩「衆樂雖同第一部。」句，樂天琵琶引云：

十三學得琵琶成，名屬教坊第一部。

國史補下略云：

李衮善歌，初于江外，而名動京師。崔昭入朝，密載而至，乃邀賓客，請第一部樂及京邑之名倡，以爲盛會。令衮弊衣以出，合坐嗤笑，及轉喉一發，樂人皆大驚曰，此必李八郎也。遂羅拜階

下。

太平廣記貳佰肆桊類貳又李謩條引逸史云：

〔李謩〕開元中吹笛爲第一部，近代無比。有故自教坊請假至越州，公秘更醼以觀其妙。

皆可與元氏此句參證也。

蠻子朝

此題李公垂原作，而元白二公和之，元白之詩俱於韋臯有微辭，李氏之作諒亦相同。其實韋南康之復通南詔，乃貞元初唐室君主及將相大臣圍攻吐蕃秘策之一部。此秘策雖不幸以韓滉早死劉玄佐中變而未能全部施行，然韋南康在劍南以南詔復通之故，得使吐蕃有所牽制，不敢全力以犯西北，且於貞元十七年大破其衆於雅州，則爲效已可睹矣，此事始末詳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下篇論吐蕃條及下文論西涼伎條，於此可不復述。玆所欲言者，據國史補中略云：

韋太尉在西川極其聚斂，坐有餘力，以故軍府寖盛而黎甿重困，及晚年爲月進，終致劉闢之亂，天下譏之。

知當時士論多以劉闢之亂歸咎南康，是固然矣。惟同書同卷又云：

郭汾陽再收長安，任中書令二十四考，勳業福履，人臣第一。韋太尉臯鎭西川亦二十年，降士蕃九節度，擒論莽熱以獻，大招附西南夷，任太尉，封南康王，亦其次也。

則南康招附西南夷之勳業，亦爲時議所推許也。而元白二公乃惜蠻子朝事以詆之，自爲未允。蓋其時二公未登朝列，自無從預聞國家之大計，故不免言之有誤耳。

元詩云：

清平官繫金呿嗟。

白詩云：

清平官持赤藤杖，大軍將繫金呿嗟。

寅恪案：樊綽蠻書爲現存研究南詔史實之最要資料，今新唐書貳貳貳上中南蠻傳南詔傳即根據蠻書，故亦可取與元白此諸句相參校。二公句中所謂清平官者，即新傳云：

官曰坦綽，曰布燮，曰久贊，謂之清平府。所以決國事輕重，猶唐宰相也。

是。又白氏長慶集肆拾有與南詔清平官書，亦可與此參證也。

白詩中所謂大軍將者，新傳云：

曰酋望，曰正酋望，曰員外酋望，曰大將軍。曰員外，猶試官也。幕爽主兵，琮爽主戶籍，慈爽主禮，罰爽主刑，勸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萬爽主財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賈，皆清平官酋望大軍將兼之。

今白詩諸本除嚴氏本嘉承本等善本外多作大將軍者，皆誤也。他書如今本册府元龜玖陸貳外臣部官號門南詔：

酋望有大將軍之號

等語，是亦譌誤之一例。至阮元撰雲南通志所載南詔向化碑，則或作大將軍，或作大軍將，蓋有誤有不誤者矣。

元詩之「金呿嵯」，白詩之「金呿嗟」，新傳云：

佉苴。韋帶也。

又云：

自曹長以降，繫金佉苴。

「呿嵯」，「呿嗟」皆佉苴之異譯，自不待論也。

至白詩中之「赤藤杖」，則韓昌黎集肆和虞部盧四汀酬翰林錢七徽赤藤杖歌（元和四年分司東都作。）云：

赤藤爲杖世未窺，臺郎始攜自滇池。

全唐詩壹肆張籍和李僕射秋日病中作云：

獨倚紅藤仗，時時堦上行。

同書壹玖裴夷直南詔朱藤杖詩云：

六節南藤色似朱，拄行階砌勝人扶。

皆足徵赤藤杖出自南詔，而爲當時朝士所最珍賞之物也。白氏長慶集捌朱藤杖紫驄吟云：

拄上山之上，騎下山之下，江州去日朱籐杖，忠州歸時紫驄馬。天生二物濟我窮，我生合是栖栖者。

同集壹伍紅籐杖云：

交親過滻別，軍馬到江廻，唯有紅籐杖，相隨萬里來。

同集壹陸紅籐杖（自注：杖出南蠻。）云：

南詔紅籐杖，西江白首人。時時攜步月，處處把尋春。勁健孤莖直，疎圓六節勻。火山生處遠，瀘水洗來新。粧細纏盈手，高低僅過身。天邊望鄉客，何日拄歸秦。

同集貳貳三謠序云：

予廬山草堂，有朱籐杖一，蟠木机一，素屏風二。時多杖籐而行，隱机而坐，掩屏而臥。宴息之暇，筆硯在前，偶爲三謠。

朱籐謠略云：

朱籐朱籐，溫如紅玉，直如朱繩。自我得爾以爲杖，大有裨於股肱。前年左遷，東南萬里，惟此朱籐，實隨我來。

然則赤籐杖與樂天關係密切如此，亦可稱佳話矣。

元詩云：

求天叩地持雙珙。

白詩云：

摩挲俗羽雙限伽。

寅洛案：此二句俱不易解，白曰「雙限伽」，元曰「雙珙」，豈「限伽」者，「洪」之音義耶？姑識於此，以俟更考。

白詩云：

異牟尋男尋閣勸，特敕召對延英殿。上心貴在懷遠蠻，引臨玉座近天顏。冕旒不垂親勞徠，賜衣賜食移時對。

寅恪案：王建宮詞第貳首云：

殿前傳點各依班，召對西來六詔蠻。

其第捌首云：

直到銀臺排仗合，聖人三殿對西番。（此首所詠非即指六詔蠻，但以其言天子御殿召對蠻夷事，故附錄之。）

可與白詩參證也。

驃國樂

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云：

〔貞元十八年正月〕乙丑，驃國王遣使悉利移來朝貢，並獻其國樂十二曲與樂工三十五人。

而微之此篇題下李傳云：

貞元辛巳歲始來獻。（樂天此篇小序下之注作十七年，貞元辛巳歲卽貞元十七年也。）

蓋實以貞元十七年來獻，而十八年正月陳奏之於闕庭也。

樂天此篇以「欲王化之先邇後遠也」爲旨，微之詩中有：

敎化從來有源委，必將泳海先泳河。

之句，是二公此篇持旨相同之證，想李公垂原作，當亦類似，殆卽樂天和答詩序（白氏長慶集貳。）所謂：

同者謂之和。

也。

樂天詩云：

雍羌之子舒難陀，來獻南音奉正朔。

又云：

曲終王子啓聖人，臣父願爲唐外臣。

白氏長慶集肆拾與驃國王雍羌書略云：

又令愛子遠副闕庭。今授卿太常卿，並卿男舒難陀那及元佐摩訶思那二人亦各授官。

說郛陸柒驃國樂頌（當是開州刺史唐次所撰，見新唐書貳貳貳下南蠻傳驃傳。）略云：

驃國王子獻其樂器。初，驃國之王舉國送之，且訓其子曰，聖唐恩澤，宏被八埏。

又頌辭云：

至若驃國，來循萬里。進貢其音，敢愛其子。

唐會要壹佰驃國條略云：

貞元十八年春正月，南詔使來朝，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今聞南詔異牟尋歸附，心慕之，乃因南詔重譯，遣子朝貢。其王姓困沒長，名摩羅惹。

通鑑貳叁陸唐紀德宗紀略云：

貞元十八年春正月驃國王摩羅思那遣其子悉利移入貢，仍獻其樂。

舊唐書壹玖柒南蠻傳驃國傳略云：

貞元中其王聞南詔異牟尋歸附，心慕之，〔十〕八年，乃遣其弟悉利移因南詔重譯來朝，又獻其國樂，凡十曲，（據新唐書貳貳貳下南蠻傳驃傳所標舉者應有十二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俱。尋以悉利移爲試太僕卿。

册府元龜玖柒貳外臣部朝貢門云：

貞元十八年正月，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獻其國樂凡十曲，（同書伍柒拾掌禮部夷樂門作十二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來朝。

新唐書貳貳貳下驃傳略云：

雍羌亦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獻其國樂。五譯而至。德宗授舒難陀太僕卿遣還。

寅恪案：驃國王所遣之使，諸書所記互相乖異。樂天之詩及其所草與驃國王雍羌書俱以「驃國王雍羌之子舒難陀」爲言，今傳世之說郛本驃國樂頌，則唯言驃國王遣其子獻樂而不著其名，通鑑以獻樂者爲驃國王之子悉利夷，舊傳册府元龜並以悉利夷爲雍羌之弟，新傳則作「雍羌亦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又可注意者，唐會要於同條中述同一事，而前言「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後言「遣子入貢。」一書頌白書俱當時文件，其他諸書亦皆可信之史籍，而牴牾若此，殊不可解，姑記之以俟更考。

復次，新唐書貳貳貳下南蠻傳驃略傳云：

貞元中王雍羌閒南詔歸唐，有內附心。〔南詔王〕異牟尋遣使楊加明詣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請獻夷中歌曲，且令驃國進樂人，於是皋作南詔奉聖樂，雍羌亦遣弟悉利程城主舒難陀獻其國樂，至成都，韋皋復譜次其聲，以其舞容樂器異常，乃圖畫以獻。

國史補下略云：

于司空頔因韋太尉〔皋〕奉聖樂，亦撰順聖樂以進。頔又令女妓爲六佾舞，聲態壯妙，號孫武順聖樂。

寅恪案，德宗經朱泚亂後，只求苟安，專以粉飾太平爲務，藩鎮大臣亦迎合意旨。故雖南康之勳業隆重，仍不能不隨附時俗，宜乎致當時之譏刺也，特元白二公俱於此篇未明言之耳。

縛戎人

此篇題目元白集諸本均作縛戎人。獨白氏新樂府嘉承本作傳戎人，證以微之篇題下注中「例皆傳置南方」之語，知亟可通，不必定爲譌字。至樂天「將軍遂縛作蕃生。」句中之縛字，雖斷不可改易，然未必卽是與題意相應者也。

微之幼居西北邊鎭之鳳翔，對於當時邊將之擁兵不戰，虛奏邀功，必有所親聞親見，故此篇言之頗極憤慨，樂天於貞元時既未嘗在西北邊陲。自無親所聞見，此所以不能超越微之範圍而別有增創也。至微之詩末「緣邊飽餧十萬衆，何不齊驅一時發。年年但捉兩三人，精衛銜蘆塞溟渤。」諸句，白氏此篇不爲置和者。蓋以此旨抒寫於西涼伎篇中，而有「緣邊空屯十萬卒，飽養溫衣閑過日。遺民腸斷在涼州，將卒相看無意收。」一節，斯又樂天新樂府不複不雜之一貫體制也。

今邏些長慶會盟碑云：

若有所疑，或要捉生問事，便給衣糧放還。

寅恪案：元詩此篇「年年但捉兩三人。」之「捉」，白詩「將軍遂縛作蕃生。」之「生」，及城鹽州篇「晝牧牛羊夜捉生。」之「捉生」，乃此會盟碑卽當日國際條約中「捉生」二字之注脚也。唐世有守捉使，（參舊唐書叁捌地理志。）有捉生將（參舊唐書壹叁叁李晟傳附子愬傳。）卽取義於此。

又舊唐書壹玖陸下吐蕃傳下云：

〔永貞元年〕十一月，以衞尉少卿兼御史中丞侯幼平充入蕃告册立等使。元和元年正月，福建道送到吐蕃生口十七人，詔給遞乘放還蕃。

其「生口」一詞，亦可與碑文及元白之詩相印證，而專喜改易舊文之宋子京於新唐書貳壹陸下吐蕃傳下易作：

憲宗初，遣使修好，且還其俘。

則文雖古雅，然「俘」字殊非當日習用之語也。

昌黎先生集拾武關西逢配流吐蕃七絕云：

嗟爾戎人莫慘然，湖南地近保生全；我今罪重無歸望，直去長安路八千。

寅恪案：此可與元詩題下例傳置南方語參證。考舊唐書壹伍憲宗紀下云：

〔元和十四年正月〕癸巳貶〔韓〕愈爲潮州刺史。

蓋退之貶潮州在元和十四年，尚在長慶會盟之前，故捉縛蕃生並不「給衣糧放還」也。至元和元年正月所以放還吐蕃生口者，以遣使修好，遂有特恩耳。

又舊唐書壹柒上敬宗紀云：

〔寶曆元年五月〕丁卯，湖南觀察使沈傳師奏，當道先配吐蕃羅沒等一十七人，準赦放還本國，今各得狀，不願還，從之。

寅恪案：此次放還吐蕃生口，雖亦由敬宗卽位恩赦，然予言此奏，不獨可與微之詩題「例傳置南方。」

之語，及退之「湖南地近保生全。」之句參證，並可知長慶會盟之後「蕃生」自宜放還本國，此又足為長慶會盟碑文添一注脚矣。

復次，宣宗大中末年裘甫亂浙東，觀察使王式討平之。新唐書壹陸柒王播傳，通鑑自貳肆玖宣宗大中十三年十二月至貳伍拾懿宗咸通元年八月，（其實仍是大中十四年八月，不過通鑑例用後元耳。）皆紀此事，其中有涉及配流土蕃者，而通鑑所載尤詳，當采自平剡錄也。茲節引其文於下：

官軍少騎卒。式曰，吐蕃回鶻比配江淮者，其人習險阻，便鞍馬，可用也。舉籍府中，得驍健者百餘人。虜久羈旅，所部遇之無狀，困餒甚。式既犒飲，又賙其父母妻子，皆泣拜讙呼，願效死。悉以為騎卒，使騎將石宗本將之。凡在管內者，皆視此籍之。又奏得龍陂監馬二百匹，於是騎兵足矣。

寅恪案：白詩云：

天子矜憐不忍殺，詔徙東南吳與越。

浙東即是越地，蓋唐代本有配流吐蕃於吳越之事。長慶會盟之後，拘於放還「捉生」之條約，自不宜再傳置俘虜於南方。或者大中三年唐室收復河湟以後，又不必復守舊約，王式所謂「比配」殆指大中三年以後，十三年以前，所配流者耶？（參閱通鑑貳貳陸德宗建中元年正月改作兩稅法條「比來」二字胡注。）然則白詩之用「越」字，乃是紀實，而非趁韻也。

又白詩云：

自云鄉管本涼原，大曆年中沒落蕃。

寅恪案：吐蕃之陷涼原，實在大曆以前。（參新唐書肆拾地理志隴右道總序及叁柒地理志關內道原州條，元和郡縣圖志肆拾隴右道涼州條等。）樂天以代宗一朝大曆紀元最長，遂牽混言之。賦詩自不必過泥，論史則微嫌未諦也。

又微之此詩自注略云：

延州鎭李如暹，蓬子將軍之子也。嘗沒西蕃。與蕃妻密定歸計。

寅恪案：微之此注擬采自公垂原文。其所謂「延州鎭」之「延」字可能不誤。若是誤字，則當爲「廷」字即「庭」字之譌，必不指關內道之延州而言也。

新唐書肆拾地理志北庭大都護府注云：

自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鉢城守捉。

微之詩云：

小年隨父戍安西，河渭瓜沙眼看沒。

前李如暹之父絕非戍守關內道延州之鎭將，而是屬於安西北庭都護府之邊軍，可以推知矣。至樂天此詩自注大抵同於元詩注文，而刪去「與蕃妻」三字。蓋樂天詩略云：

誓必密定歸鄉計，不使蕃中妻子知。涼原鄉井不得見，胡地妻兒虛棄捐。早知如此悔歸來，兩地

寧如一處苦。

自非刪去此三字不能與詞意相合也。惟李傳旣云「傳置」。白詩亦云「領出長安乘遞行。」明是乘車。但白詩下又云「扶病徒行日一驛。」則忽改作徒步，不免衝突。樂天殆偶未注意及之耶？又白詩云「忽逢江水憶交河。」則非僅承元詩「早年隨父戍安西。」之語而來。更取「交河」與「江水」爲對文，相映成趣耳。其實漢書玖陸下西域傳下云：

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河水分流繞城下，故號交河。

而唐之安西大都護府初治西州卽交河郡，後徙龜茲。（參新唐書肆拾地理志。）樂天賦詩時恐亦未必深究交河之爲城名抑或水名也。

驪宮高

此篇爲微之新樂府中所無，李公垂原作雖不可見，疑亦無此題。蓋驪宮高三字原出長恨歌「驪宮高處入青雲。」之句，故此篇似爲樂天所自創也。

樂天此篇意旨明白，自不待多論證。惟尙有可言者，卽唐代自安史亂後，天子之遊幸離宮頗成一重公案是也。

白氏長慶集壹貳江南遇天寶樂叟詩云：

我自秦來君莫問，驪山渭水如荒村。新豐樹老籠明月，長生殿闇鎖春雲。紅葉紛紛蓋欹瓦，綠苔

重重封壞垣，惟有中官作宮使，每年寒食一開門。

寅恪案：當日驪宮之荒廢一至於此，若非大事修葺，殊不足供天子之遊幸，而此宮本爲玄宗際唐室盛世，竭全國財力之所增營，斷非安史亂後帝國凋弊之餘所能重建，此天子遊幸所以最是害民費財之舉，而清流輿論所以一致深以爲非者也。

元氏長慶集貳肆連昌宮詞結語云：

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

寅恪案：微之此詩當是元和十三年暮春在通州司馬任內所作，（詳連昌宮詞章。）其時連昌宮之荒廢情狀，據微之詩云：

去年敕使因斫竹，偶値門開暫相逐。

又云：

自從此後還閉門，夜夜狐狸上門屋。

是頗與驪宮相類似，而此諸語又足與白氏江南遇天寶樂叟詩「惟有中宮作宮使，每年寒食一開門。」之句相證發也。夫微之不持諷諫之旨以匡主救民，反以望幸爲言而希恩邀寵，誠可謂冒天下之不韙，宜當世之輿論共以諂佞小人目之矣。

元氏長慶集叄肆兩省供奉官諫幸溫湯狀略云：

今月二十一日車駕欲幸溫湯。臣等以駕幸溫湯，始自玄宗皇帝；乘開元致理之後，當天寶盈羨之

秋，而猶物議喧囂，財力耗頓。數年之外，天下蕭然，況陛下新御寶圖，將行大典，郊天之儀方設，謁陵之禮未遑，遽有溫泉之行，恐失人神之望。伏乞特罷宸游，曲回天眷。

原注云：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兩省三十人同狀。

寅恪案：微之此狀以玄宗遊幸溫湯遂致「財力耗頓」「天下蕭然」爲言，是與樂天此篇：

吾君愛人人不識，不傷財兮不傷力。

等句之旨適相符同也。至其所以賦望幸連昌之詩於憲宗御宇之時，而草諫幸華清之狀於穆宗踐阼之始者，殆即以由詩篇受中人之助，已爲清議所不容，遂欲藉狀詞以掩飾其前非，而求諒於輿論歟？

元氏長慶集叁陸進馬狀略云：

同州防禦烏馬一匹，八歲，堪打毬及獵。右臣竊聞道路相傳，車駕欲暫游幸溫湯，未知虛實者。其馬謹隨狀進。

寅恪案：微之於元和十五年十二月任祠曹時，曾草狀諫穆宗駕幸溫湯，而於長慶二年刺同州時又進馬助翠華巡遊昭應，其時間相距，不出二年，而一矛一盾，自翻自覆，尤爲可笑也。然則其前狀匡君進諫之詞，本爲救己蓋愆之計，觀此可知矣。

杜牧樊川文集壹貳與人論諫書（參唐語林陸。）略云：

近者寶曆中敬宗欲幸驪山，時諫者至多，上意不決。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叩頭諫曰：「先皇帝

幸驪山而享年不長。」帝曰：「驪山若此之凶邪。宜一往以驗彼言。」後數日自驪山迴，語親侍曰：「叩頭者之言，安足信哉。」

寅恪案：牧之所紀敬宗遊平溫湯之事，頗與本文所論有關，故附錄於此，以供讀詩論世者之參考。

樂天詩中所謂：

吾君在位已五載。

者，蓋憲宗於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新唐書柒憲宗紀通鑑貳叁陸唐紀憲宗紀。）至元和四年，已五載矣，覩於後來穆宗於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即位，其年十二月即欲遊幸溫湯，則樂天此篇所見，殊爲深遠，似已預知後來之事者，頗疑樂天在翰林之日，親倖小人已有以游幸驪山從臾元和天子者，故此篇之作，實寓有以期克終之意，是則樂天誠得詩人諷諫之旨，而與微之之進不以正者，其人格之高下，相去懸絕矣。

百鍊鏡

揚州貢端午鑄鏡事，舊籍所載頗多，茲擇錄其有關者如下：

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云：

〔大曆十四年六月〕己未，揚州每年貢端午日江心所鑄鏡，幽州貢麝香；皆罷之。

國史補下（參容齋五筆端午帖子詞條，及異聞錄唐天寶三載五月初五日進水鏡一面條。）云：

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子江中所鑄也。或言無有百鍊者，或至六七十鍊，則已易破難成，往往有自鳴者。

此篇「我有一言聞太宗。」以下至篇末一節，據貞觀政要第叁論任賢篇魏徵條（舊唐書柒壹新唐書玖柒魏徵傳同。）云：

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因泣下久之。

寅恪案：此篇疑亦是樂天繙檢貞觀政要及太宗實錄以作七德舞時，採摭其餘義而成者也。

青石

樂天秦中吟有立碑一首，可與此篇相參證。立碑云：

勳德既下衰，文章亦陵夷。但見山中石，立作路旁碑。銘勳悉太公，敍德皆仲尼。復以多爲貴，千言直萬貲。爲文彼何人，想見下筆時。但欲愚者悅，不思賢者嗤。

此篇云：

工人磨琢欲何用，石不能言我代言。不願作人家墓前神道碣，墳未乾時名已滅。不願作官家道旁德政碑，不鐫實錄鐫虛詞。

蓋皆譏刺時人之濫立石碣，與文士之虛爲諛詞者也。但立碑全以譏刺此種弊俗爲言，而青石更取激發忠

烈爲主旨，則又是此二篇不同之點。立碑一篇以魏信陵爲例者，魏信陵雖名位不顯，而美政，雖無人爲之立碑，而遺愛在民，（可參閱容齋五筆柒書魏信陵事條。）蓋所以愈見立碑欺世之無益復可笑也。青石一篇以段顏爲例者，唐世忠烈之臣無過二公，舊唐書壹貳捌新唐書壹伍叁俱以二公合傳，而舊唐書段秀實傳云：

自貞元後，累朝凡赦書節文，褒奬忠烈，必以秀實稱首。

眞卿復與秀實齊名，此篇標擧忠烈，以勸事君，舍此二公，自莫屬也。又秀實死於朱泚之亂，眞卿死於李希烈之叛，則此篇結語：

長使不忠不烈臣，觀碑改節慕爲人。慕爲人，勸事君。

所謂不忠不烈之臣，乃指驕蹇之藩鎭，當無可疑。而元和四年三月盧從史之父盧虔病歿，（見羅振玉丙寅稿盧虔神碑銘跋。）憲宗祭盧虔文卽樂天在翰林所草，（見白氏長慶集叁玖。）盧虔之碑文則歸登奉敕所撰。（亦見丙寅稿之跋。）從史爲昭義節度使，於元和二年時已有不臣之迹，（參李相國論事集貳論鄭絪事條及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一月昭義節度使盧從史內與王士眞劉濟潛通條。）於元和四年五月請發本軍討成德王承宗時，翰林學士又有奏疏論其姦謀，（參李相國論事集叁論盧從史請用兵事條及通鑑貳叁柒唐紀元和四年四月昭義節度使盧從史遭父喪久未起復條。）頗疑樂天此篇或卽因盧虔立碑之事而作也。（盧虔之碑立於元和五年三月，見丙寅稿之跋，但歸登奉勅撰文或在元和四年。）復次，新唐書壹柒陸韓愈傳附劉叉傳云：

後以爭語不能下賓客，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

寅恪案：碑誌之文自古至今多是虛美之詞，不獨樂天當時爲然，（可參白氏長慶集伍玖修香山寺記。）韓昌黎志在春秋，欲「作唐一經。誅奸佞于既死，發潛德之幽光。」而其撰韓宏碑（見昌黎集叁貳。）則殊非實錄。（參舊唐書壹陸壹新唐書壹柒壹李光顏傳。）此篇標舉段顏之忠業，以勸人臣之事君，若昌黎之曲爲養寇自重之藩鎭諱，視之寧無愧乎？前言昌黎欲作唐春秋，而不能就，樂天則作新樂府，以擬三百篇，有志竟成，于此雖不欲論二公之是非高下，然讀此篇者取劉叉之言以相參證。亦足見當時社會風氣之一斑，而知樂天志在移風匡俗，此詩自非偶然無的之作也。

兩朱閣

樂天此篇所言德宗女兩公主薨後其第改爲佛寺事，其兩公主未知確指。惟據新唐書捌叁公主傳憲宗女梁國惠公主傳云：

始封普寧，帝特愛之，下嫁於季友，元和中徙永昌，薨。詔追封及謚。將葬，度支奏義陽義章公主葬，用錢四千萬，詔減千萬。

舊唐書壹肆捌李吉甫傳。（新唐書壹肆陸李吉甫傳。）云：

〔元和〕七年京兆尹元義方奏，永昌公主准禮令起祠堂，請其制度。初，貞元中義陽義章二公主咸於墓所造祠一百二十間，費錢數萬。（？）

則知德宗女義陽義章二公主之薨，恩禮獨優，其後遂引以爲例。此篇所言主第改佛寺事，固與舊唐書李吉甫傳及新唐書公主傳所紀於墓所起祠堂者不同，然揆以德宗諸女中，惟此二主齊名並稱，則「貞元雙帝子」殆卽指此二主而言耶？未敢確言，姑記所疑，以俟詳考。

西涼伎

李公垂原作今不可見，未知若何。元白二公之作，則皆本其親所聞見者以抒發感憤，固是有爲而作，不同於虛泛塡砌之酬和也。此題在二公新樂府中所以俱爲上品者，實職是之故。今請先釋證此題之共同歷史背景，然後再分述二公各別之感憤焉。

關於此題之歷史背景，寅恪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下章論中國與吐蕃之關係一節已詳言之，可取以參證。玆略述最有關之史料如下。

舊唐書壹貳玖韓滉傳（新唐書壹貳陸韓休傳附滉傳同。）略云：

滉上言吐蕃盜有河湟，爲日已久。近歲已來，兵衆寖弱，計其分鎭之外，戰兵在河隴五六萬而已。國家第令三數良將驅十萬衆於涼鄯洮渭，並修堅城，各置二萬人，足當守禦之要。臣請以當道所貯蓄財賦，爲饋運之資，以充三年之費。然後營田積粟，且耕且戰，收復河隴二十餘州，可翹足而待也。上甚納其言。滉之入朝也，路由汴州，厚結劉玄佐，將薦其可任邊事。玄佐納其賂因許之，及來覲，上訪問焉，初頗稟命，及滉以疾歸第，玄佐意怠，遂辭邊任，盛陳犬戎未衰，

不可輕進。滉貞元三年二月以疾薨，遂寢其事。

同書同卷張延賞傳（新唐書壹貳柒張嘉貞傳附延賞傳同，並參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貞元三年閏十月庚申詔省州縣官員條。）略云：

延賞奏議請省官員曰，請減官員，收其祿俸，資幕職戰士，俾劉玄佐復河湟，軍用不乏矣。上（德宗）然之。初韓滉入朝，至汴州，厚結劉玄佐，將薦其可委邊任。玄佐亦欲自効，初稟命，及滉卒，玄佐以疾辭。上遣中官勞問，臥以受命，延賞知不可用，奏用李抱眞，抱眞亦辭不行。時抱眞判官陳曇奏事京師延賞俾曇勸抱眞，竟拒絕之。

同書壹伍貳劉昌傳（參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貞元四年正月庚午以宣武軍行營節度使劉昌爲涇州刺史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等州節度使條及新唐書壹柒拾劉昌傳等。）略云：

貞元三年（劉）玄佐朝京師，上因以宣武士衆八千，委昌北出五原，軍中有前却沮事，昌繼斬三百人，遂行。尋以本官授京西北行營節度使。歲餘，授涇州刺史充四鎮北庭行營兼涇原節度支度營田等使，昌在西邊僅十五年，（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貞元十九年五月甲子，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節度使檢校右僕射涇州刺史劉昌卒。）彊本節用，軍儲豐羨。

新唐書柒德宗紀云：

（貞元四年正月）壬申，劉玄佐爲四鎮北庭行營涇原節度副元帥。

通鑑貳叁叁唐紀德宗紀云：

〔貞元四年正月〕壬申，以宣武行營節度使劉昌爲涇原節度使。

通鑑貳叁貳唐紀德宗紀云：

〔貞元三年七月〕初，河隴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既仰給於鴻臚，禮賓委府縣供之，於度支受直。度支不時付直，長安市肆，不勝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人，將停其給，胡客皆詣政府訴之。泌曰，此皆從來宰相之過，豈有外國朝貢使者，留京師數十年，不聽歸乎。今當假道回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歸，當於鴻臚自陳，授以職位，給俸祿爲唐臣。人生當承時展用，豈可終身客死耶。於是胡客無一人願歸者，泌皆分隸神策兩軍。王子使者，爲散兵馬使，或押牙。餘皆爲卒。禁旅益壯。鴻臚所給胡客纔十餘人，歲省度支錢五十萬緡。市人皆喜。（此當採自鄴侯家傳。）

寅恪案：貞元時劉玄佐初納韓滉之賂，許任收復河湟失地之事，後復變易，遂辭疾不行，故德宗以其部將劉昌代行邊任，此乃無可如何之舉也。觀於劉昌誅戮却沮者三百人，然後始能成行，則其情勢可知矣。又新紀載貞元四年正月壬申以劉玄佐爲涇原節度副元帥，而通鑑同日載以劉昌爲涇原節度使者，非姓名官職有所牴牾，蓋玄佐不肯居邊，故以宣武軍節度使遙領涇原副元帥之虛銜，而德宗以涇原節度使實職授其部屬劉昌，率宣武兵八千以赴任耳。

唐文粹捌拾林蘊上安邑李相公安邊書略云：

愚嘗出國，西抵于涇原，歷鳳翔，過邠寧，此三鎭得不爲右臂之大藩乎。自晝藩維擁旄鉞者，殆數十百人，惟故李司空抱玉，曾封章上聞，請復河湟，事亦旋寢，功竟不立，五十餘年無收尺土之功者。

寅恪案：安邑李相公者，指李吉甫而言，新唐書壹肆陸李吉甫傳所云：

吉甫居安邑里，時號安邑李丞相。

者，是也。吉甫爲憲宗朝宰相，林蘊此書，自爲元和時所上無疑。據此可知自安史亂後，吐蕃盜據河湟以來，迄於憲宗元和之世，長安君臣雖有收復失地之計圖，而邊鎭將領終無經略舊疆之志意，此詩人之所以同深憤慨，而元白二公此篇所共具之歷史背景也。

關於微之特具之感憤，則元氏長慶集叁拾誨姪等書云：

吾幼乏岐嶷，十歲知方，嚴毅之訓不聞，師友之資盡廢。憶得初讀時，感慈旨一言之歎，遂志于學。是時尙在鳳翔，每借書於齊倉曹家，徒走執卷就陸姊夫（寅恪案：微之謂其姊夫陸翰也，見元氏長慶集伍捌夏陽縣令陸翰妻河南元氏墓誌銘。）師授，栖栖勤勤，其始也若此。至年十五，得明經及第。

寅恪案：微之少居西北邊鎭之鳳翔，殆親見或聞知邊將之宴樂嬉遊，而坐視河湟之長期淪沒，故追憶感慨，賦成此篇。頗疑其詩中所詠乃爲劉昌叢而發，（舊唐書劉昌傳所述劉昌之功績，疑本之奉勅譔墓之碑文，不必盡爲實錄也。）旣係確有所指，而非泛泛之言，此所以特爲沉痛也。

關於樂天個別之感憤，則李相國論事集肆論內庫錢帛條略云：

學士李絳嘗從容諫（上聚財），上（憲宗）喟然曰：「又河湟郡縣沒於蕃醜，列置烽候，逼近郊圻。朕方練智勇之將，刷祖宗之恥，故所用不徵於人，儲蓄之由蓋因於此，朕所以身衣澣濯，不妄破用，親戚賜用，纔表誠意而已。」

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五年末略云：

（李）絳嘗從容諫上聚財。上曰：「今兩河數十州，皆國家政令所不及。河湟數千里淪於左衽，朕日夜思雪祖宗之恥，而財力不贍，故不得不蓄聚耳。不然，朕宮中用度極儉薄，多藏何用耶。」

同書貳肆捌唐紀宣宗紀云：

（大中三年）閏十一月丁酉，宰相以克復河湟，請上尊號。上（宣宗）曰：「憲宗常有志復河湟，以中原方用兵，未遂而崩，今乃克成先志耳。其說加順憲二宗尊謚，以昭功烈。」

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云：

（大中三年）十二月進謚順宗曰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憲宗曰昭文彰武大聖孝皇帝。初以河湟收復，百寮請加徽號，帝（宣宗）曰：「河湟收復，繼成先志，朕欲追尊祖宗，以昭功烈。」

新唐書貳壹陸下吐蕃傳略云：

憲宗常覽天下圖，見河湟舊封，赫然思經略之，未暇也。至是羣臣奏言，今不勤一卒，血一刃，

而河湟自歸，請上天子尊號。帝（宣宗）曰：「憲宗常念河湟，業未就而殂落，今當述祖宗之烈，其議上順憲二廟謚號，夸顯後世。」

寅恪案：憲宗嘗有經略河湟之計圖，據上引史籍可知，而杜牧樊川集貳河湟七律所謂：

元載相公曾借箸，憲宗皇帝亦留神。

者，亦可參證也。又李絳諫憲宗聚財，而憲宗以收復河湟爲言事，通鑑以之繫於元和五年之末者，蓋以其無確定年月可稽，而次年即元和六年二月李絳拜戶部侍郎出翰林院，（見重修承旨學士院壁記題名，舊唐書壹肆憲宗紀，及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六年二月宦官惡李絳在翰林條。）故書之於元和五年十二月己丑以絳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之後耳，非謂其事即在元和五年之末也。然則樂天於元和四年作此詩時，亦即其在翰林時，非獨習聞當日邊將驕奢養寇之情事，且亦深知憲宗儉約聚財之苦心，是以其詩中：

天子每思常痛惜。

之句，不僅指德宗，疑兼謂憲宗。而取以與：

將軍欲說合慚羞。

爲映對，尤爲旨微語悲，詞賅意切。故知樂天詩篇感憤之所在，較之微之僅追賦其少時以草野之身，居西陲之境所聞知者，固又有不同也。今之讀白詩而不讀唐史者，其瞭解之程度，殊不能無疑，即此可見矣。遂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所已詳者，特爲鈎索沉隱而證釋之如此。

元詩首節敍安史亂前西北之殷富諸句，通鑑貳壹陸唐紀玄宗紀天寶十二載八月條，（參太平廣記肆叁陸白駱駝條。）云：

是時中國盛强，自安遠門西盡唐境萬二千里（胡注云：西盡唐境萬二千里，併西域內屬諸國言之。）閭閻相望，桑麻翳野，天下稱富庶者，無如隴右。

開天傳信記略云：

開元初，上勵精理道，鏟革訛弊，不六七年，天下大治。安西諸國悉平爲郡縣，自開遠門（寅恪案：司馬溫公通鑑作安遠門，甚是。蓋肅宗惡安祿山，故改安爲開。鄭綮之書敍玄宗時事，自不應從後所改名也，於此足徵通鑑之精密。）西行亙地萬餘里，入河湟之賦稅，左右藏庫財物山積，不可勝較。

寅恪案：微之所描寫者，蓋得之於邊陲之遺文，殊爲實錄，並非詩人誇大之詞也。

白詩首節敍舞師戲情狀諸句，樂府雜錄龜茲部條云：

戲有五常獅子，高丈餘，各衣五色，每一獅子，有十二人，戴紅抹額，衣畫衣，執紅拂子，謂之獅子郎舞太平樂曲。

通典壹肆陸樂典坐立部伎條（參新唐書貳玖音樂志。）云：

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摯（鷙）獸，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爲衣，象其俯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拂爲習弄之狀，五師子各衣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抃以從之，服飾皆作

崑崙象。（寅恪案：原注略云：立部伎有八部，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

大唐傳載：（參唐語林伍補遺。）云：

王維爲太常丞，被人嗾令舞黃獅子，坐是出官。黃獅子者，非天子不舞也。

南部新書乙云：

五方師子本領出太常。靖恭崔尚書邠爲樂卿，左軍並教坊曾移牒索此戲，稱云備行從，崔公判回牒不與。

寅恪案：通典所載，師子戲與樂天詩所描寫者，尤相類似也。

白詩敍吐蕃侵略，安西阻絕事，元和郡縣圖志肆拾隴右道涼州條（參舊唐書壹玖陸上吐蕃傳上新唐書貳壹陸上吐蕃傳上通鑑貳貳叁唐紀代宗紀廣德二年十月條。）云：

廣德二年（西曆七六四年）陷於西蕃。

甘州條云：

永泰二年（卽大曆元年，西曆七六六年）陷於西蕃。

肅州條云：

大曆元年（西曆七六六年）陷於西蕃。

沙州條云：

建中二年（西曆七八一年）陷於西蕃。

瓜州條云：

大曆十一年（西曆七七六年）陷於西蕃。

西州條（參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貞元六年末。）云：

貞元七年（西曆七九一年）沒於西蕃。

寅恪案：涼州陷蕃，安西路絕，西胡之來中國者，不能歸國，必有流落散處於邊鎮者，故當地時人取以爲戲，此後邊將遂徇俗用爲享賓客犒士卒之資也。又取樂天此篇「有一征夫年七十，見弄涼州低面泣。」與驃國樂「時有擊壤老農夫，暗測君心閑獨語。」及秦中吟買花「有一田舍翁。」「低頭獨長嘆。」相較，其筆法正復相同，此爲樂天最擅長者。因釋證此篇竟，並附論及之。

八駿圖

元氏長慶集叁有五言古詩八駿圖一篇，郭茂倩樂府集誤以之置入新題樂府中，辨已見前，玆不復贅。惟元氏長慶集第叁卷中諸詩，其詞句之可考見者，多是微之在江陵之作品，則此八駿圖五言古詩雖非新樂府中之一篇，然既爲微之在江陵時所作，則與樂天賦新樂府時相距當不遠，（微之之作當較後。）元白兩詩，其間或有關係，亦未可知也。

微之五言古詩樂天新題樂府所以各以八駿圖爲題者，國史補上云：

德宗幸梁洋，唯御騅馬，號望雲騅者。駕還京師，飼以一品料。暇日牽而視之，必長鳴四顧，若感恩之狀。後老死飛龍廐中，戚貴多圖寫之。

元氏長慶集貳肆望雲騅馬歌序云：

德宗皇帝以八馬幸蜀，七馬道斃，唯望雲騅來往不頓，貞元中老死天廐，臣稹作歌以記之。

寅恪案：微之有「德宗以八馬幸蜀」之言，李肇記時人多圖寫望雲騅之事，而柳河東集壹陸亦有觀八駿圖說一文，蓋此乃當時之風氣也。至此風氣特盛於貞元元和之故，殆由以德宗幸蜀之史事，比附於周穆王以八駿西巡之物語歟？要之，畫師詩人之寫詠穆天子者，其胸中固有德宗幸蜀之史事在也。復次，此篇修詞雖至工妙，寓旨則殊平常，較之前篇西涼伎之有親切見聞眞摯感慨者不同科矣。

澗底松

文選貳壹左思詠史詩之第貳首云：

鬱鬱澗底松，離離山上苗。以彼徑寸莖，蔭此百尺條。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地勢使之然，由來非一朝。金張襲舊業，七葉珥漢貂。馮公豈不偉，白首不見招。（寅恪案：郭茂倩樂府詩集玖玖此題下亦引太冲此詩，蓋已知樂天此題取材所自矣。）

白氏此題不獨採用太冲此詩之首句以名篇，且亦襲取其全部之旨意，初視之，頗似爲充數之作，但細思之，則知其實是有爲而作，不同於通常擬古之詩篇也。

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論牛李黨之分野，以爲李黨乃出自魏晉北朝以來之山東舊門，而牛黨則多爲高宗武后以來用進士詞科致身通顯之新興寒族，樂天即爲以文學進用之寒族也。其證辨之言玆不必詳。所可注意者，樂天此時雖爲拾遺小臣，然已致身翰苑清要，以其資歷而言，不得謂之失地，故此篇並非自況之詞，如左太冲喩己（見文選五臣注。）之原意也。然則其興感之由果何在乎，考牛李黨爭之表面公開化，適在樂天作詩之前一年，即元和三年。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參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云：

〔元和三年〕夏四月上策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擧人伊闕尉牛僧孺陸渾尉皇甫湜前進士李宗閔皆指陳時政之失，無所避。吏部侍郎楊於陵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考策官。貫之署爲上第，上亦嘉之，詔中書優與處分。李吉甫惡其言直，泣訴於上，且言翰林學士裴垍王涯覆策，湜涯之甥也，涯不先言，垍無所異同。上不得已，罷垍涯學士，垍爲戶部侍郎，涯爲都官員外郎，貫之爲果州刺史。後數日，貫之再貶巴州刺史，涯貶虢州司馬。乙亥以楊於陵爲嶺南節度使，亦坐考策無異同也，僧孺等久之不調，各從辟於藩府。

寅恪案：牛僧孺李宗閔，後日牛黨之黨魁也，李吉甫，後來李黨黨魁德裕之父也。此次制科考策，牛李之詆斥吉甫或不免太甚，而吉甫亦報復過酷，自此兩種不同社會階級，奪取政治地位之競爭遂表面形成化矣。樂天牛黨也，故於此時亦密諫其事，觀白氏長慶集肆壹論制科人狀所云：

臣今言出身戮，亦所甘心。

又云：

臣今職爲學士，官是拾遺，日草詔書，月請諫紙。臣若默默，惜身不言，豈惟上辜聖恩，實亦下負人道，所以密緘手疏，潛吐血誠，苟合天心，雖死無恨。

可謂言之激切矣。樂天作此詩時，李吉甫雖已出鎭淮南，猶邀恩眷，牛僧孺則仍被斥關外，未蒙擢用，故此篇必於「金張世祿」之吉甫，「牛衣寒賤」之僧孺，有所憤慨感惜，非徒泛泛爲「念寒雋」而作也。又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苟相與者，則如牛僧孺之戒焉。

可知樂天與思黯氣類至近，宜其寄以同情矣。

牡丹芳

樂天秦中吟有買花（才調集壹此題作牡丹。）一首，可與此篇相參證，蓋二者俱爲詠牡丹之作也。唐代牡丹之賞翫甚盛，故元白二公集中多詠此花之詩，觀容齋隨筆貳唐重牡丹條所舉之例，可概見也。唐代牡丹賞翫之見於筆記小說者，其例至多，玆略引數條，以爲例證如下。

國史補中云：

京城貴遊尙牡丹三十餘年矣。每春暮，車馬若狂，以不耽玩爲恥。執金吾鋪官（寅恪案：唐會要捌陸街巷門略云：「太和五年七月左街使奏，伏見諸街鋪近日多被雜人及百姓諸軍諸使官健起造

舍屋，侵佔禁街，今除先有敕文百姓及諸街鋪守捉官健等舍屋外，餘雜人及諸軍諸使官健舍屋，並令除拆。」則所謂鋪官者，卽街鋪守捉官健也。）園外寺觀種以求利，一本有直數萬者。元和末韓令始至長安，（寅恪案：舊唐書陸壹伍韓弘傳略云：「元和十四年七月入覲，詔曰，韓弘可加司徒兼中書令。」則韓弘適以元和末至長安：韓令卽指韓弘言也。）居第有之，遽命斸去。曰，吾豈效兒女子邪。

酉陽雜俎前集壹玖廣動植類肆草篇牡丹條云：

〔段〕成式檢隋朝種植法七十卷中，初不記說牡丹。則知隋朝花藥中所無也。開元末，裴士淹爲郎官，奉使幽冀，廻至汾州衆香寺，得白牡丹一窠，植於長安私第，天寶中爲都下奇賞。

又云：

元和初猶少，今與戎葵角多少矣。

同書續集玖支植篇上云：

〔李衞公〕又言，貞元中牡丹已貴，柳渾善（嘗？）言：「近來無奈牡丹何，數十千錢買一窠。今朝始得分明見，也共戎葵校幾多。」成式又見衞公圖中有馮紹正雞圖，當時已畫牡丹矣。

尙書故實（參劉賓客嘉話錄。）云：

世言牡丹花近有，蓋以國朝文士集中無牡丹歌詩，張公嘗言楊子華有「畫牡丹處極分明。」子華北齊人，則知牡丹花亦已久矣。

太平廣記貳佰肆樂類貳又李龜年條引松牕錄云：

開元中，禁中初重木芍藥，卽今牡丹也。得四本，紅紫淺紅通白者，上因移植於興慶池東，沉香亭前。

原注引開元天寶花木記云：

禁中呼木芍藥爲牡丹。

南部新書丁云：

長安三月十五日，兩街看牡丹，奔走車馬。慈恩寺元果院牡丹先于諸牡丹半月開，太眞院牡丹後諸牡丹半月開。

獨異志上云：

唐裴晉公度寢疾永樂里，暮春之月，忽遇（過）遊南園，令家僕童舁至藥欄，語曰：「我不見此花而死，可悲也。」悵然而返。明早報牡丹一叢先發，公視之，三日乃薨。（寅恪案：據新唐書陸叁宰相表下及通鑑貳肆陸唐紀文宗紀紀裴晉公薨於開成四年三月丙戌，舊唐書壹柒拾裴度傳裴晉公薨於開成四年三月四日，是月癸未朔，則丙戌爲四日，是新表舊傳通鑑之紀載相合也。而舊唐書壹柒下文宗紀作三月丙申司徒中書令裴度卒，丙申蓋丙戌之譌。通常牡丹以三月中旬開放，是年閏正月，故花開較早也。）

唐人詠牡丹詩甚多，不須徵引，惟賦則較少。玆錄其賦序一二條，聊備例證焉。

唐文粹陸紓元輿牡丹賦序云：

天后之鄉，西河也，精舍下有牡丹，其花特異，天后歎上苑之有闕，因命移植焉。由此京國牡丹，日月寖盛，今則自禁闥洎官署外延士庶之家，瀰漫如四瀆之流，不知其止息之地。每暮春之月，遨遊之士如狂焉，亦上國繁華之一事也。近代文士爲歌詩以詠其形容，未有能賦之者，余獨賦之，以極其美。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別集牡丹賦序略云：

余觀前賢之賦草木者多矣，惟牡丹未有賦者，聊以狀之。

賦中「有百歲之芳叢。」句下原注云：

今京師精舍甲第，猶有天寶中牡丹在。

寅恪案：據上引唐代牡丹故實，知此花於高宗武后之時，始自汾晉移植於京師，當開元天寶之世，猶爲珍品，至貞元元和之際，遂成都下之盛翫，此後乃瀰漫於士庶之家矣。李肇國史補之作成約在文宗大和時，（參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玖本岑仲勉先生跋唐摭言李肇著國史補之朝代條。）其所謂「京師貴遊尙牡丹三十餘年矣。」云者，自大和上溯三十餘年，適在德宗貞元朝，此足與元白二公集中歌詠牡丹之多相證發者也。白公此詩之時代性，極爲顯著，洵唐代社會風俗史之珍貴資料，故特爲標出之如此。

詩中「西明寺裏開北廊。」者，白氏長慶集玖有西明寺牡丹花時憶元九五言古調詩，同書壹肆有重題西

明寺牡丹七言詩，元氏長慶集壹陸有西明寺七絕，知西明寺乃賞翫牡丹之地也。「去年嘉禾生九穗，今年瑞麥兩分歧。」者，唐代有報祥瑞之制，其見於唐會要貳捌及貳玖祥瑞門者至多也。

又詩中「庳車輭轝貴公主，香衫細馬豪家郎。」兩句乃以「貴公主」「豪家郎」男女對映爲文。據全唐詩第壹壹函王建宮詞云：「御前新賜紫羅襦，步步金堦上輭輿。」可知「輭轝」爲女子所乘。此詩「公主」二字傳世白集或有作「公子」者，殆後人囿於習俗，不明此義，因而妄改耶？

紅線毯

新唐書肆壹地理志宣城郡條列舉土貢中有：

絲頭紅毯。

之目，即此篇所謂「年年十月來宣州。」之紅線毯也。據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云：

〔元和二年六月〕癸酉，東部莊宅使織造戶並委府縣收管。

知地方政府亦管有織造戶，此類紅線毯乃宣州所管織造戶織貢者。又元和郡縣圖志貳捌宣歙觀察使宣州條云：

開元貢白紵布。自貞元後，常貢之外，別進五色線毯及綾綺等珍物，與淮南兩浙相比。

通典陸食貨典所列玄宗時天下諸郡每年常貢云：

宣城郡。貢白紵布十四。今宣州。

舊唐書壹佰伍韋堅傳（新唐書壹叁肆韋堅傳同。）略云：

天寶元年穿廣運潭，二年而成，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

寅恪案，唐代初期以關東西川爲絲織品之主要產地，迨經安史亂後，產絲區域之河北山東非中央政府權力所及，貢賦不入。故唐室不得不徵取絲織品於江淮，以充國用。由於人力之改進，此後東南遂爲絲織品最盛之產區矣。如宣州者，當開元天寶之時，其土貢爲葛屬之紵布，其特產並無絲織之綾絁等物，（唐六典叁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下所列十道貢賦內，宣州亦貢綺。然必不重要，故韋堅陳列江南諸郡珍貨之船，宣城之船無綺也。）而至貞元以後，遂以最精美之絲織線毯著聞，乃其尤顯著之例也。觀於此，亦可以知政治人事之變遷與農產工藝盛衰之關係矣。可參閱下繚綾條。

白氏長慶集貳陸送侯權秀才序云：

貞元十五年秋，予始舉進士，與侯生俱爲宣城守所貢。明年春，予春官中第。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貳壹有宣州試射中正鵠賦及窗中列遠岫詩，卽樂天於貞元十五年應宣州試者。蓋樂天於貞元中曾遊宣州，遂由宣州解送應進士舉也。是以知其紅線毯一篇之末自注所云：

貞元中宣州進開樣加絲毯。

乃是親身親見者，此詩詞語之深感痛惜，要非空泛無因而致矣。詩中「織作披香殿上毯。」句，「披香殿」用飛燕外傳故事。此類紅線毯自爲供後庭之飾品者，此語其爲泛用古典歟，抑更有所專指耶？

「太原毯澀毳縷硬，蜀都褥薄錦花冷。」者，蓋毯本以毛織成，而紅線毯乃以絲爲之，是兼太原毳縷毯與成都錦花褥之長，而無其短，殆同於今之所謂絲絨者，其工藝之精進可知矣。

杜陵叟

元和四年暮春，京畿實有苦旱之事，如新唐書柒憲宗紀（參白氏長慶集肆拾答宰相杜佑等賀德音表，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答將軍方元蕩等賀德音表，全唐文陸貳憲宗亢旱撫恤百姓德音，李相國論事集肆賀德音狀等。）云：

（元和四年）閏（三）月己酉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禁刺史境內榷率，諸道旨條外進獻，嶺南黔中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省飛龍廐馬。己未，雨。

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參白氏長慶集肆壹奏請加德音中節目緣今時旱請更減放江淮旱損州縣百姓今年租稅，請揀放後宮內人狀，及李相國論事集肆論量放旱損百姓租稅條，請揀放後宮人條，論德音事條等。）云：

（元和四年）上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絳白居易上言，以爲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又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徇情。又請禁諸道橫斂以充進奉。又言嶺南黔中福建風俗，多掠良人賣爲奴婢，乞嚴禁止。閏（三）月己酉制降天下繫囚，蠲租稅，出宮人，絕進奉，禁掠賣皆如二人之請。己未，雨，絳表賀。

白氏長慶集壹賀雨詩云：

皇帝嗣寶曆，元和三年多。自多及春暮，不雨旱爞爞。上心念下民，懼歲成災凶。遂下罪己詔，殷勤告萬邦。

皆可爲證。是知樂天此篇：

三月無雨旱風起。

一語，實非詩人泛寫，而此篇之作，蓋亦因此而有所感觸也。

詩中「十家租稅九家畢，虛受君蠲免恩。」句，可與白氏長慶集肆壹奏請加德音中節目，（緣今時旱請更減放江淮旱損州縣百姓今年租稅。）及李相國論事集肆論量放旱損百姓租稅條：

昨正月中所降德音，量放（江淮）去年錢米，伏聞所放數內已有納者。

之言相參證，以深之與樂天同上之狀，其所言者雖爲江淮等處之稅，然其情事則正與樂天此篇詩句所言相符同故也。

「白麻紙上書德音」者，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參李肇翰林志，唐會要伍柒翰林院條。）云：

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出，獨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將相，德音，赦宥，則不得由於斯。

蓋德音例以白麻紙書之，此唐家制度也。

繚綾

敦煌本（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伍伍肆貳。）此篇題作「撩綾歌」，多一歌字，非是。蓋新樂府之題目，例皆不用歌吟等字也。可參閱上法曲條。

微之陰山道篇有：

挑紋變鑷力倍費，弃舊從新人所好。越縠撩綾織一端，十疋素縑工未到。豪家富踰常制，令族親班無雅操。從騎愛奴絲布衫，臂鷹小兒雲錦韜。

諸句，即樂天此篇篇題「繚綾」及旨意「念女工之勞也。」之所本，蓋樂天欲足成五十首之數，又不欲於專斥廻鶻之陰山道篇中雜入他義，故鋪陳之而別為此篇也。

太平廣記貳伍柒嘲誚門織錦人條引盧氏雜說（參閱韓偓玉山樵人集余作探使繚綾手帛子寄賀因而有詩「解寄繚綾小字封。」句，及其香奩集七絕半睡「自家揉損砑繚綾。」句。）云：

唐盧氏子不中第，徒步及都城門東。其日，風寒甚，且投逆旅。俄有一人續至，附火良久。忽吟詩云：「學織繚綾功未多，亂投機杼錯拋梭；莫教宮錦行家見，把此文章笑殺他。」又云：「如今不重文章事，莫把文章誇向人。」盧愕然，憶是白居易詩，因問姓名。曰：「姓李，世織綾錦，離亂前屬東都官錦坊，織官錦巧兒。以薄藝投本行，皆云，如今花樣與前不同，不謂伎倆兒。以文綵求售者，不重於世，且東歸去。」

寅恪案：此足徵繚綾之爲珍貴絲織物，而可與元白二公之詩相印證也。

李衞公會昌一品集別集伍奏繚綾狀（參舊唐書壹柒肆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略云：

臣昨緣宣索，已具軍資歲計及近年物力聞奏。伏料聖慈，必垂省覽。又奉詔旨令織定羅紗袍段及可幅盤條繚綾等一千匹，伏讀詔書，倍增惶灼，況元鵝天馬掬豹盤條文彩珍奇，只合聖躬自服。今所織千匹，費用至多，臣愚亦所未曉。伏乞陛下酌當道物力所宜，更賜節減。

寅恪案：繚綾亦爲外州精織進貢之物，據此可知。而文饒此狀爲敬宗即位之年即長慶四年觀察浙西時所奏（據舊傳），取與微之「越穀繚綾」，樂天「織者何人」、「越溪寒女」之言相參證，尤足徵當時吳越之地盛產此種精美之絲織品也。

元和郡縣圖志貳陸浙東觀察使越州條云：

開元貢甘橘，甘蔗，葛根，石蜜，交梭白綾。自貞元之後，凡貢之外，別進異文吳綾，及花鼓歇（？）單絲吳綾，吳朱紗等纖麗之物，凡數十品。

通典陸食貨典所列玄宗時天下諸郡每年常貢云：

會稽郡。貢朱砂一十兩。白編綾十疋。交梭〔梭〕十疋。輕調十疋。今越州。

舊唐書壹佰伍韋堅傳略云：

會稽郡船卽銅器，羅，吳綾，絳紗。

國史補下云：

初，越人不工機杼，薛兼訓為江東節制，乃募軍中未有室者，厚給貨幣，密令北地娶織婦以歸，歲得數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競添花樣，綾紗妙稱江左矣。

寅恪案：以越州而論，當安史亂前，雖亦為蠶絲之產地，然絲織品並不特以工妙著稱。迨安史亂後，經薛兼訓之獎勵改良，其工藝遂大為精進矣。其他東南各地絲織工業之發展，其變化雖不若越州之顯著，實亦可據以推見也。又考薛兼訓於代宗時節制浙東，歷時甚久，（詳吳廷燮唐方鎮年表。）國史補所載其移風化俗之功，殊非虛語，以元和郡縣圖志所標明越州於貞元後別進織麗之絲織物數十品證之可知矣。

元氏長慶集貳叁古題樂府織婦詞云：

繅絲織帛猶努力，變緝（攝）撩機苦難織。東家頭白雙女兒，為解挑紋嫁不得。

自注云：

予掾荊時，日（目）擊貢綾戶有終老不嫁之女。

寅恪案：繚綾為當時絲織品之最新最佳者，故費工耗力遠過其他絲織品，觀微之古題樂府此詩。知當時繚綾貢戶之苦至此，則詩人之作詩諷諫，自無足異也。

抑更有可論者，詩云：

應似天台山上明月前，四十五尺瀑布泉。

寅恪案：繚綾為越之名產，天台亦越之名山，故取以相比。依唐代規制，絲織品一匹長四丈。（詳下陰

山道篇。）今言四十五尺者，豈當日官司貪虐，多取於民，以致踰越定限耶？至以瀑布泉比絲織品，亦唐人詩中所慣用，如全唐詩第壹捌函徐凝廬山瀑布詩（參唐語林叁品藻類尙〔中？〕書白舍人初到錢塘條。）云：

虛空落泉（一作瀑布瀑布。）千仞直，雷奔入江不暫息。今古長如白練飛，一條界破青山色。即是其例也。

賣炭翁

此篇小序云：

苦宮市也。

蓋宮市者，乃貞元末年最爲病民之政，宜樂天新樂府中有此一篇也。而其事又爲樂天所得親有見聞者，故此篇之摹寫，極生動之致也。

關於宮市事，史籍所載頗多，玆擇錄數條以供讀樂天此篇者之參證。

昌黎先生集外集陸順宗實錄壹略云：

上（順宗）在東宮，嘗與諸侍讀並（王）叔文論政，至宮市事。上曰：「寡人方欲極言之。」衆皆稱贊，獨叔文無言。既退，上獨留叔文。謂曰：「向者君奚獨無言，豈有意邪。」叔文曰：「太子職當侍膳問安，不宜言外事，陛下（德宗）在位久，如疑太子收人心，何以自解。」上大

驚，因泣曰：「非先生，寡人無以知此。」遂大愛幸。

寅恪案：當日皇位之繼承決於內庭之閹豎，（詳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而宮市之弊害則由宦官所造成，順宗在東宮時，所以不宜極論宮市者，亦在於此，不僅以其有收人心之嫌也。同集柒順宗實錄貳略云：

舊事，宮中有要，市外物，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幷要鬧坊，閱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卽斂手付與，眞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疑當作與）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索進奉門戶幷脚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宮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邀以驢送至內。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尙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夫絹十四，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

寅恪案：此篇所詠，卽是此事，退之之史卽樂天詩之注脚也。

舊唐書壹陸拾韓愈傳（新唐書壹柒陸韓愈傳同。）云：

德宗晚年政出多門，宰相不專機務。宮市之弊諫官論之，不聽，愈嘗上章數千言極論之，不聽，怒，貶爲連州山陽（應作陽山）令。

寅恪案：韓文公之貶陽山令，雖尙有其他原因，然與論宮市事亦至有關係也。

舊唐書壹伍玖路隨傳略云：

初，韓愈撰順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累唐有詔修改，及隨進憲宗實錄後，文宗復令改正永貞時事。隨奏曰：「韓愈所書，亦非己出，元和之後，已是相循。其實錄伏望條示舊記最錯悞者，宣付史官，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刋去，其他不要更修。」

寅恪案：順宗實錄中最爲宦官所不滿者，當是述永貞內禪一節，（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然其書宮市事，亦涉及內官，自亦爲修定本所刪削，今傳世之順宗實錄，乃昌黎之原本，故猶得從而窺見當日宮市病民之實況，而樂天此篇竟與之脗合，於此可知白氏之詩誠足當詩史，比之少陵之作，殊無愧色。其寄唐生詩中所謂「轉作樂府詩。」「不懼權豪怒。」者（白氏長慶集壹。）洵非誇詞也。

舊唐書壹肆拾張建封傳（新唐書伍貳食貨志略同。）云：

諫官御史表疏論列（宮市），皆不聽，吳湊以戚里爲京兆尹，深言其弊。建封入覲，具奏之，德宗頗深嘉納，而戶部侍郎判度支蘇弁希宦者之旨，因入奏事，上問之，弁對曰：「京師游手墮業者數千萬家，無土著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凡言宮市者皆不聽用。

寅恪案：此亦爲當日士大夫同惡宮事弊害之事證，因附錄於此。至舊傳此前一節，則俱出順宗實錄之文，故不復引。

容齋續筆壹壹楊國忠諸使條云：

宗市之事咸謂起於德宗正元，不知天寶中已有此名，且用宰臣充使也。

舊唐書壹壹代宗紀（舊唐書壹壹捌元載傳通鑑貳貳肆唐紀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癸未條並同。）云：

〔大曆八年九月〕癸未晉州男子郇謨，以麻辮髮，持竹筐及葦席，哭於東市，請進三十字，如不請旨，請裹尸於席筐，上召見，賜衣，館之禁中，內二字曰「監」、「團」，欲去諸道監軍團練使也。

南部新書戊略云：

大曆八年七月，晉州男子郇謨，以麻辮髮，哭于東市。上聞，賜衣，館於客省。每一字論一事，尤切于罷宮市。

寅恪案：自天寶歷大曆至貞元五六十年間，皆有宮市，而大曆之際，乃至使郇謨哭市，則其爲擾民之弊政，已與貞元時相似矣。

關於樂天此詩，更有可論者，此篇直鋪敍，與史文所載者不殊，而篇末不著己身之議論，微與其他諸篇有異，然其感慨亦自見也。

詩中「迴車叱牛牽向北。」者，唐代長安城市之建置，市在南而宮在北也。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論中央政治革命條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禮儀章附論都城建築節已詳論之，玆不復贅，要知樂天此句之「北」，殊非趁韻也。

復次，杜少陵哀江頭詩末句「欲往城南望城北。」者，子美家居城南，而宮闕在城北也。自宋以來生杜詩者多不得其解，乃妄改「望」爲「忘」，或以「北人謂向爲望」爲釋，（見陸游老學庵筆記柒。）殊失少陵以雖欲歸家而猶迴望宮闕爲言，隱示其眷念遲迴不忘君國之本意矣。

又詩云：

半匹紅紗一丈綾，繫向牛頭充炭直。

寅恪案：此二句關涉唐代估法問題，非此篇所能詳論。玆僅錄一事，以資解釋。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元和四年九月條云：

舊制，民輸稅有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兩稅，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民所出已倍其初。其留州送使者，所在又降省估就實估，以重斂於民。及（裴）垍爲相，奏天下留州送使物，請一切用省估，其觀察使先稅所理之州以自給，不足，然後許稅於所屬之州。由是江淮之民稍蘇息。

胡注云：

省估者，都省所立價也。

故「省估」者，乃官方高擡之虛價，「實估」者，乃民間現行之實價，即韓愈順宗實錄所謂「本估」。唐代實際交易，往往使用絲織品。宮廷購物，依虛估或即依「省估」，取紗縠支付炭價，其爲病民之虐政，不言可知也。

母別子

樂天此篇摹寫生動，詞語憤激，似是直接見聞其事，而描述之於詩中者，惜未得確考，不知所謂「關西驃騎大將軍。」指何人而言耳。或謂樂天新樂府所詠者，大抵爲貞元元和間之事，此詩之「關西」一詞，明是用楊震號「關西夫子」之故典，（後漢書捌肆楊震傳。）則其人爲楊姓無疑。考貞元元和間楊姓之人，其可以破虜策勳者，惟有楊朝晟，據舊唐書壹肆肆楊朝晟傳（舊唐書壹貳貳亦別有楊朝晟傳，新唐書壹伍陸楊朝晟傳同。）略云：

> 建中初，從李懷光討劉文喜於涇州，斬獲擒生居多，授驃騎大將軍。（貞元）九年城鹽州，徵兵以護外境，朝晟分統士馬鎮木波堡。（邠寧節度使張）獻甫卒，詔以朝晟代之。十三年春，朝晟奏方渠合道木波皆賊路也，請城其地以備之。上（德宗）從之。已事，吐蕃始來，數日而退。

則楊朝晟不獨其氏爲楊，且爲驃騎大將軍（唐制驃騎大將軍從一品，爲武散官之最高者。）而有築城禦寇之功，是與此詩所謂「關西驃騎大將軍。」及「破虜策勳」者，適相符合。至迎新棄舊之事，雖無可考，然以邊將武人之常例揆之，恐此類之事亦或不免，然則此詩所指言者，其唯楊朝晟乎？是說雖甚爲

可能，但舊唐書壹叁德宗紀下云：

〔貞元十七年五月〕乙酉，邠寧節度使檢校工部尙書邠州刺史楊朝晟卒。

則樂天作詩時，朝晟久已物故，故亦不能不致疑耳。

陰山道

此題公垂倡之，元白和之，以言迴鶻馬價事爲主，蓋此乃唐代在和平時期與外族交涉最重要之財政問題也。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下篇論外患與內政之關係，已詳言之，玆只就元白二詩略爲釋證如下：

元詩云：

臣聞平時七十萬匹馬，關中不省聞嘶譟。四十八監選龍媒，時貢天庭付良造。如今垧野十無一，盡在飛龍相踐暴。

新唐書伍拾兵志云：

又以尙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一曰飛黃，二曰吉良，三曰龍媒，四曰騊駼，五曰駃騠，六曰天苑，總十有二閑。爲二廐，一曰祥麟，二曰鳳苑，以繫飼之。其後禁中又增置飛龍廐。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閏，四曰北普閏，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祿，八曰安定。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

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

寅恪案：關於唐代馬政，資料頗不少，玆不遑多引，僅取歐公所述，亦足以釋元詩矣。

元詩又云：

綽立花磚鵷鳳行，雨露恩波幾時報。

寅恪案：此所謂花磚，卽國史補下所云：

御史故事，大朝會則監察押班，常參則殿中知班，入閤則侍御史監奏，蓋含元殿最遠，用八品，宣政其次，用七品，紫宸最近，用六品。殿中得立五花磚，綠衣用紫案褥之類，號爲七貴。

者，是也。

白詩云：

紇邏敦肥水泉好。

寅恪案：紇邏敦一詞不易解，疑「紇邏」爲Kara之譯音，卽玄黑或青色之義。（見Radloff突厥方言字典貳册壹叁貳頁。）「敦」爲Tunā之對音簡譯，卽草地之意。（見同書叁册壹肆肆拾頁。）豈「紇邏敦」者，靑草之義耶？若取「草盡泉枯馬病羸。」句之以草水並舉者與此句相較，似可證成此說也。然歟否歟，姑記所疑，以求博雅君子之教正。

又敦煌掇瑣上輯壹叁（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貳伍伍叁。）昭君出塞變文（羽田亨敦煌遺書第一集亦載此文。）有云：

原夏南地持白□　□□只捜骨利幹
邊草叱沙紇邏分　陰圾愛長席箕□（此周一良先生擧以見告者。）

寅恪案：變文此節既有殘闕，復多胡語，殊難强釋，但骨利幹爲鐵勒之一種，「地出名馬」，「草多百合」。（見唐會要壹佰骨利幹國條，並參通典貳佰邊防典壹陸骨利幹條，舊唐書壹玖玖下鐵勒傳及新唐書貳壹柒下回鶻傳附骨利幹傳等。）變文中「□□只捜骨利幹」句指馬言，骨利幹與馬有關，自不待論，「邊草叱沙紇邏分」句指草言，據元和姓纂上聲九麌宇文下（參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宇文氏條及通志貳玖氏族略伍宇文氏條等。）云：

出本遼東南單于之後，或云以係炎帝，神農有嘗草之功，俗呼草爲俟汾，音轉爲宇文。

及北史玖捌高車傳（魏書壹佰叁高車傳同。）略云：

又有十二姓，九曰俟分氏。（今通行本通典壹捌伍邊防典壹叁高車傳俟分氏作俟斤氏，殊誤。）

是俟汾乃草之胡名，與俟分同爲一語，頗疑宇文周之先本爲高車種俟分部，後詭稱出於鮮卑貴種宇文部，因而傅會神農嘗百草之神話也。此點軼出本書範圍，茲不詳論。所可注意者，新唐書以骨利幹附於其同種回鶻之後，且明言回鶻爲高車苗裔，然則「紇邏分」者，殆卽紇邏草之義，豈所謂「草多百合」之「百合」耶？取證迂遠，聊備一說，附記於此，以俟更考。

白詩又云：

飛龍但印骨與皮。

寅恪案：唐會要柒貳諸監馬條云：

至二歲起脊量强弱，漸以飛字印印右膊。細馬次馬，俱以龍形印印項左。送尚乘者，於尾側依左右閑印以三花，其餘雜馬，齒上乘者，以風字印左膊，以飛子印左髀。經印之後，簡習別所者，各以新入處監名印印左頰。

同書同卷諸蕃馬印條略云：

迴紇馬印𠘨

可以解釋此句也。

白詩又云：

五十匹縑易一匹，縑去馬來無了日。養無所用去非宜，每歲死傷十六七。

白氏長慶集肆拾翰林制誥肆與迴鶻可汗書云：

達覽將軍等至，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印納馬都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緣近歲以來，或有水旱，軍國之用不免闕供，今數內且方圓支二十五萬匹，分付達覽將軍，便令歸國，仍遣中使送至界首。雖都數未得盡足，然來使且免稽留，貴副所須，當悉此意。頃者所約馬數，蓋欲事可久長。何者，付絹少，則彼意不充，納馬多，則此力致歉，馬數漸廣，則欠價漸多，以斯商量，宜有定約，彼此爲便，理甚昭然。

舊唐書壹玖伍迴紇傳（參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略云：

迴紇恃功，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新傳絹作縑）。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非一，蕃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

同書壹貳柒源休傳（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同。）略云：

〔迴紇〕可汗使謂休曰，所欠吾馬直絹一百八十萬疋，當速歸之。

寅恪案：舊唐書迴紇傳書馬價之絲織品爲絹，樂天所草與迴鶻可汗書亦作絹，但新唐書回鶻傳及此詩則俱作縑。白氏長慶集與迴鶻可汗書乃當時之公文，而此時亦直述當時之實事，何以有絹縑之不同，似甚不可解。考縑之爲絲織品，其質不及絹之精美，即古詩上山採蘼蕪篇所謂「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素即絹）。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者，或者馬一匹直絹四十匹，直縑遂五十匹歟？至新傳之改易舊文，以絹爲縑則未詳其故。又樂天所草與迴鶻可汗書中尤有可論者，據舊傳言，馬一匹易絹四十匹，若依唐朝以二十五萬匹絹充六千五百匹馬價計之，則約爲四十四絹易一馬，與舊傳言者頗合。若依迴鶻印納馬二萬匹而索價絹五十萬匹計之，則每匹馬唯易二十五匹絹，與舊傳所言者相差甚遠。此種數值之差異，若以索價付值之不同釋之，既決爲不可能，若以時代之先後釋之，則實物之交易似亦不應前後相差如此。頗疑迴鶻每以多馬賤價傾售，唐室則減其馬數而依定值付價，然亦未敢確言也。

白詩又云：

縑絲不足女工苦，疎織短截充匹數。藕絲蛛網三丈餘，回鶻訴稱無用處。

舊唐書肆捌食貨志上（通典陸食貨典租稅條下同。）云：

先是開元八年正月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疋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朝四而暮三。宜令有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

寅恪案：唐制絲織品之法定標準爲闊一尺八寸，長四丈，而付迴鶻馬價者，僅長三丈餘，此卽所謂「短截」也。其品質之好惡，應以官頒之樣爲式，而付迴鶻馬價者，則如藕絲蛛網，此卽所謂「疎織」也。其惡濫至此，宜迴鶻之訴稱無用處矣。觀於唐迴馬價問題，彼此俱以貪詐行之，既無益，復可笑，樂天此篇誠足爲後世言國交者之鑑戒也。又史籍所載，只言迴鶻之貪，不及唐家之詐，樂天此篇則並言之，是此篇在新樂府五十首中，雖非文學上乘，然可補舊史之闕，實爲極佳之史料也。

白詩又云：

　咸安公主號可敦。

寅恪案：咸安公主卽德宗女燕國襄穆公主，下嫁迴紇武義成功可汗者，其始末見新唐書捌叁諸公主傳，新唐書貳壹柒上回鶻傳上，不須備引也。

時世妝

微之法曲篇末云：

胡音胡騎與胡妝，五十年來競紛泊。

樂天則取妝別爲此篇以詠之，蓋元和之時世妝，實有胡妝之因素也。凡所謂摩登之妝束，多受外族之影響，此乃古今之通例，而不須詳證者，又豈獨元和一代爲然哉。

詩云：

時世妝、時世妝，出自城中傳四方。時世流行無遠近，顋不施朱面無粉。烏膏注脣脣似泥，雙眉畫作八字低。妍蚩黑白失本態，妝成盡似含悲啼。圓鬟無鬢椎髻樣，斜紅不暈赭面狀。

新唐書叁肆五行志云：

元和末，婦人爲圓鬟椎髻，不設鬢飾，不施朱粉，惟以烏膏注脣，狀似悲啼者，圓鬟者，上不自樹也，悲啼者，憂恤象也。

寅恪案：新唐書此節似即永叔取之於樂天之詩者，然樂天作詩於元和四年，元和紀年共計十五歲，而志言元和末何耶？又白氏長慶集壹叁代書詩一百韻云：

風流誇墮髻，時世鬬啼眉。

自注云：

貞元末，城中復爲墮馬髻，啼眉妝。

則貞元之末已有所謂啼眉妝。豈此種時世妝逐次興起於貞元末年之長安，其後遂風行於四方，迄於元和之末年，尙未改易耶？今無他善本可資校訂，姑記此疑以俟更考。又此節可與上陽白髮人條互相闡發，

讀者幸取而並觀之也。

詩云：

元和妝梳君記取，髻椎面赭非華風。

寅恪案：漢書玖伍西南夷傳云：

此皆椎結。

師古注云：

結讀曰髻，爲髻如椎之形也。

白氏之所謂椎髻，疑卽此樣也，至赭面已詳前城鹽州篇，玆不贅釋。白氏此詩所謂面赭非華風者，乃吐蕃風氣之傳播於長安社會者也。

復次，外夷習俗之傳播，必有殊類雜居爲之背景。（此義嘗於拙著讀東城老父傳一文略言之，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貳分。）就外交關係言，中唐與吐蕃雖處於或和或戰之狀態，（自德宗貞元三年平凉敗盟後，唐室與吐蕃入於敵對狀態，至憲宗初年乃採用懷柔政策。）而就交通往來言，則貞元元和之間，長安五百里外卽爲唐蕃邊疆，其鄰接若斯之近，決無斷絕可能。此當日追摹時尚之前進分子所以仿效而成此蕃化之時世妝也。

李夫人

寅恪於論長恨歌時，已言樂天之詩句與陳鴻之傳文所以特爲佳勝者，實在其後半節暢述人天生死形魂離合之關係，而此種物語之增加，則由漢武帝李夫人故事轉化而來。此篇以李夫人爲題，即取長恨歌及傳改縮寫成者也。故就此篇篇末一節與長恨歌及傳之關係略爲釋證數語，以供讀者之參考。至於此篇前段所用故實，則不過出於史記貳捌封禪書漢書玖柒外戚傳上李夫人傳，西京雜記貳，及穆天子傳等諸書，皆世所習知者，無須贅引也。

詩云：

又不見泰陵一掬淚，馬嵬坡下念楊妃。縱令妍姿豔質化爲土，此恨長在無銷期。

寅恪案：前三句取自長恨歌「馬嵬坡下泥土中，不見玉顏空死處。」諸句，後一句則取自長恨歌「此恨緜緜無絕期。」之句，此固顯而易見者也。

又云：

生亦惑，死亦惑，尤物惑人忘不得。人非木石皆有情，不如不遇傾城色。

寅恪案：此卽綜合文苑英華柒玖肆張君房麗情集本之陳鴻長恨歌傳中：

李延年歌曰：「傾國復傾城。」此之謂也。

及：

生惑其志，死溺其情，又如之何。

與白氏長慶集壹貳長恨歌前之通行本陳鴻長恨歌傳中：

樂天因爲長恨歌，意者不但感其事，亦欲懲尤物窒亂階，垂於將來也。

等語之意改造而成者也。樂天之長恨歌以「漢皇重色思傾國。」爲開宗明義之句，其新樂府此篇，則以「不如不遇傾城色。」爲卒章顯志之言，其旨意實相符同，此亦甚可注意者也。故讀長恨歌必須取此篇參讀之，然後始能全解，蓋此篇實可以長恨歌著者自撰之箋注視之也，而今世之知此義者不多矣。復次，此篇之廣播流行，較之長恨歌雖有所不及，但就文章體裁演進之點言之，則已更進一步。蓋此篇融合長恨歌及傳爲一體，俾史才詩筆議論俱匯集於一詩之中，已開元微之連昌宮詞新體之先聲矣，讀者若取長恨歌及傳與連昌宮詞及此篇參合比較讀之，並注意其作成之時間，自可於當時文人之關係與文體之關係二端得一確解也。

此篇小序云：

鑒嬖惑也。

而詩云：

漢武帝初喪李夫人。

又云：

傷心不獨漢武帝，自古及今皆若斯。君不見穆王三日哭，重璧臺前傷盛姬。又不見泰陵一掬淚，馬嵬坡下念楊妃。

則不獨所擧之例，悉爲帝王與妃嬪間之物語故實，且又借明皇楊妃之事標出一眞實之「今」字，自是陳

諫戒於君上之詞，而非泛泛刺時諷俗之作也。考舊唐書伍貳后妃傳下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新唐書柒柒后妃傳下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後半不同。）云：

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尙父子儀之孫，贈左僕射駙馬都尉曖之女，母代宗長女昇平公主，憲宗爲廣陵王時，納后爲妃，以母貴，父祖有大勳於王室，順宗深寵異之。貞元十一年生穆宗皇帝。元和元年八月册爲貴妃。八年十二月百寮拜表請立貴妃爲皇后，凡三上章，上以歲暮，來年有子午之忌，且止。帝後庭多私愛，以后門族華盛，慮正位之後，不容嬖幸，以是册拜後時。元和十五年正月，穆宗卽位，閏正月，册爲皇太后。

新唐書柒柒后妃傳下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參裴廷裕東觀奏記上及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云：

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故侍兒，有曩怨，帝奉養禮稍薄，后鬱鬱不聊，與一二侍人登勤政樓，將自隕，左右共持之，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有司上尊謚，葬景陵外園，太常官王皞請后合葬景陵，以主祔憲宗室。帝不悅，令宰相白敏中讓之。皞曰：「后乃憲宗東宮元妃，事順宗爲婦，歷五朝母天下，不容有異論。」敏中亦怒。周墀又責謂，皞終不撓。墀曰：「皞信孤直。」俄貶皞句容令。懿宗咸通中皞還爲禮官，申抗前論，乃詔后主祔于廟。

寅恪案：唐代之女禍可謂烈矣。如武韋楊張諸后妃之移國亂朝，皆世所習知者。今觀上引諸史文，知憲宗亦多內寵，樂天新樂府既以「爲君而作」爲其要義之一，宜有此取遠鑒於前朝覆轍近切合於當日情事之諷諫詩篇也。又觀於後來憲宗終竟不肯定立元妃郭氏爲皇后，卒致釀成裴廷裕所謂「光陵商臣之酷」

是樂天之先事陳誠，尤不可忽視也。或有以上引史實既多在樂天賦此篇之後，而宮掖事祕，又非外間所得詳知爲疑者，其實自憲宗踐阼至樂天作詩，爲時已歷四五載之久，迄未聞以元妃正位宮闈，則疑似之論，不必果無，何況樂天此時又爲文學侍臣，職居禁密乎。然則此篇之作，必非僅爲襲長恨歌傳之舊意以充五十首之數者，抑又可知矣。

陵園妾

此篇既敍宮女幽閉之情事，自可與上陽白髮人一篇相參證。如詩中：

憶昔宮中被妬猜，因讒得罪配陵來。

之句，殆受上陽白髮人李傳所言：

楊貴妃專寵，後宮人無復進幸矣。六宮有美色者，輒置別所。

之暗示而來，而樂天上陽白髮人詩云：

未容君王得見面，已被楊妃遙側目。妬令潛配上陽宮，一生遂向空房宿。

陵園妾篇中此語自亦與之有關，可無疑也。惟特須注意者，據此篇小序云：

託幽閉喩被讒遭黜也。

則知此篇實以幽閉之宮女喩竄逐之朝臣。取與上陽白髮人一篇比較，其詞語雖或相同，其旨意則全有別。蓋樂天新樂府以一吟悲一事爲通則，宜此篇專指讒黜之臣，而不與上陽白髮人慨怨曠之旨重複也。

詩之末節云：

遙想六宮奉至尊，宣徽雪夜浴堂春。雨露之恩不及者，猶聞不啻三千人。三千人，（此三字依全唐詩本補入。）我爾君恩何厚薄，願令輪轉直陵園，三歲一來均苦樂。

寅恪案：宣徽殿即在浴堂殿之東，（詳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壹大明宮條。）而浴堂則常爲召見翰林學士之所，據李相國論事集壹上問得賢興化事條：

上嘗御浴堂北廊。

同書貳論鄭絪事條：

上御浴堂北廊，召學士李絳對。

同書同卷奏事上怒旅激賞事條：

學士李絳於浴堂北廊奏對。

之紀載可知。是此所謂六宮三千人者，乃指任職京邑之近要與閑散官吏而言也。

所謂「三歲一來均苦樂。」者，東觀奏記中云：

上（宣宗）雅重詞學之臣，於翰林學士恩禮特異，宴遊密召，無所間隔，惟於遷轉，皆守彝章。皇甫珪自吏部員外召入內廷，改司勳員外，計吏員二十五個月限，轉司封郎中知制誥，孔溫裕自禮部員外改司封員外入內廷，二十五個月改司勳郎中知制誥。動循官制，不以爵祿私近臣也。

蓋唐家之制，京官遷轉，率以二十五個月爲三歲考滿，白氏長慶集壹叁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云：

三考欲成賨。

卽指此也。樂天此篇結語以三歲輪轉爲言，誠符其卒章顯志之義矣。又通鑑貳肆玖唐紀宣宗紀大中十二年二月甲子條胡注略云：

宋白曰，凡諸帝升遐，宮人無子者悉遣詣山陵供奉朝夕，具盥櫛，治衾枕，事死如事生。

夫遣詣山陵之嬪妾，本爲經事前朝之宮人，而樂天此篇乃言「願令輪轉直陵園，三歲一來均苦樂。」頗嫌失體。然則此篇實與陵園妾並無干涉，又可見也。

復次，憲宗朝元和元年以後，外貶之朝臣如元和三年四月考策官爲宰相李吉甫所訴，韋貫之貶巴州刺史，王涯貶虢州司馬，楊於陵出爲嶺南節度使者，（參閱澗底松條所引。）雖亦符於樂天小序「被讒遭黜」之旨，但以陵園妾爲比，則似不切，且詩中：

山宮一閉無開日，未死此身不令出。

之言，亦嫌過當，樂天此篇所寄慨者，其永貞元年竄逐之八司馬乎？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略云：

永貞元年十一月（舊紀原脫此三字，玆據新唐書柒憲宗紀及通鑑貳叁陸唐紀順宗紀補入。）壬申，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韋執誼爲崖州司馬。己卯，再貶撫州刺史韓泰爲虔州司馬，河中少尹陳諫台州司馬，邵州刺史柳宗元爲永州司馬，連州刺史劉禹錫朗州司馬，池州刺史韓曄饒州司馬，和州刺史凌準連州司馬，岳州刺史程异柳州司馬，皆坐交王叔文〔也〕。元和元年八月壬午，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

則以隨豐陵葬禮幽閉山宮長不令出之嬪妾喻隨永貞內禪竄逐遠州永不量移之朝臣，實一一切合也。惟八司馬最爲憲宗所惡，樂天不敢明以豐陵爲言，復借被讒遭黜之意以變易其辭，遂不易爲後人覺察耳。又太行路一篇所論，與此篇頗有關涉，讀者幸取而參閱之。

詩中「一奉寢宮年月多。」句，前引通鑑胡注引宋白之言，固可爲此語之注脚，而韓昌黎集肆豐陵行云：

設官置衞鎖嬪妓，供養朝夕象平居。

亦可相參證也。

「中官監送鏁門迴。」句，則太平廣記肆捌陸辥調謂無雙傳云：

忽報有中使押領內家三十人往園陵以備灑掃。

又云：

忽傳說曰，有高品過，處置園陵宮人。

可以與樂天此句相印證也。

鹽商婦

白氏長慶集肆陸策林第貳叁目議鹽法之弊論鹽商之幸云：

臣又見自關以東，上農大賈，易其資產，入爲鹽商，率皆多藏私財，別營稗販，少出官利，唯求

隸名，居無征徭，行無榷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此乃下有耗於農商，上無益於筦榷明矣。蓋山海之饒，鹽鐵之利，利歸於人，政之上也，利歸於國，政之次也，若上既不歸於人，次又不歸於國，使幸人姦黨，得以自資，此乃政之疵，國之蠹也。今若剗革弊法，沙汰姦商，使下無僥倖之人，上得析毫之計，斯又去弊興利之一端也。

寅恪案：樂天此篇之意旨，與其前數年所擬策林之言殊無差異。此篇小序所謂「幸人」者，即策林所謂「僥倖之人」。篇中「婿作鹽商十五年，不屬州縣屬天子，每年鹽利入官時，少入官家多入私。官家利薄私家厚，鹽鐵尚書遠不知」諸句，即策林所謂「自關以東，上農大賈，易其資財，入爲鹽商，少出官利，唯求隸名，居無征徭，行無榷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也。而樂天竟於策林貳貳不奪人利條昌言：

唐堯夏禹漢文之代，棄山海之饒，散鹽鐵之利。

更爲明白無所避忌矣。然此等儒生之腐論，於唐代自安史亂後國計之仰給於鹽稅者，殊爲不達事情也。新唐書伍肆食貨志略云：

〔劉〕晏之始至也，鹽利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饟，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寖貴。順宗時

，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耗屈，榷鹽法大壞。兵部侍郎李巽爲使，以鹽利皆歸度支，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

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云：

〔元和元年四月〕丁未，以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爲司徒，所司備禮册拜，平章事如故。罷領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從其讓也。仍以兵部侍郎李巽代領其任。

〔四年四月〕丁卯，鹽鐵使吏部尙書李巽卒，（寅恪案：舊唐書壹貳叁李巽傳以巽卒爲四月。）六月乙亥朔，丁丑，以河東節度使李鄘爲刑部尙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據此，貞元元和間鹽法之利弊，略如上述。而樂天賦此篇時，鹽鐵尙書爲李巽。巽爲唐代主計賢臣，其名僅亞於劉晏。李巽之後，繼以李鄘，鄘以當官嚴重知名。似此二人者，俱不應招致譏刺，樂天此篇結語至以：

桑弘羊，死已久，不獨漢世今亦有。

爲言，毋乃過刻乎，意者其或別有所指耶？姑從闕疑以俟更考。總之，樂天之鹽法意見，其賦此篇時與擬策林時並無改易，此篇之作，不過取前日所蓄意見形諸篇什耳。

詩云：

本是揚州小家女，嫁得西江大商客。

寅恪案：劉夢得外集捌夜聞商人船中箏七絕云：

大艑高船一百尺，新聲促柱十三弦；揚州市裏商人女，來占西江明月天。

可與樂天此詩相印證，蓋唐代揚州爲經濟繁盛之都市，鉅商富賈薈集之處所，其江西商人航乘大舟，每年來往於江西淮南之間，觀國史補下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條略云：

舟船之盛，盡於江西。編蒲爲帆，大者或數十幅，自白沙泝流而上，常待東北風，謂之潮信。江湖語云：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然則（而？）大曆貞元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間，開巷爲圃，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歲一往來，其利甚博。

可知。則其娶揚州倡女爲外婦或妾，自是尋常之事，此詩人所以往往賦詠之也。

復次，樊川集肆夜泊秦淮七絕云：

煙籠寒水月籠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

寅恪案：牧之此詩所謂隔江者，指金陵與揚州二地而言，此商女當即揚州之歌女而在秦淮商人舟中者。夫金陵，陳之國都也。玉樹後庭花，陳後主亡國之音也。此來自江北揚州之歌女，不解陳亡之恨，在其江南故都之地，尙唱靡靡遺音，牧之聞其歌聲，因爲詩以詠之耳。此詩必作如是解，方有意義可尋。後人昧於金陵與揚州隔一江及商女爲揚州歌女之義，模糊籠統，隨聲附和，推爲絕唱，（如沈德潛唐詩別裁貳拾此詩評語之類。）殊可笑也。世之讀小杜詩者，往往不能通其意，因論樂天此篇，附記于此。（劉夢得文集叁金陵懷古五律「後庭花一曲，幽怨不堪聽。」之句，當非泛用故典而有所指實，似可取與

小杜詩互證也。）

杏爲梁

秦中吟傷宅一首與此篇有關，如傷宅詩之結語云：

　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

此篇亦云：

　君不見馬家宅，尙猶存。宅門題作奉誠園。

卽其證也。又舊唐書壹貳德宗紀上云：

　〔大曆十四年七月〕壬申，毀元載馬璘劉忠翼之第，以其雄侈踰制也。

同書壹伍貳馬璘傳（新唐書壹叁捌馬璘傳略同）云：

　在京師治第舍，尤爲宏侈。天寶中，貴戚勳家已務奢靡，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嬖臣楊氏馬廐矣。及安史大亂之後，法度隳弛，內臣戎帥，競務奢豪，亭館第舍，力窮乃止，時謂木妖。璘之第，經始中堂，費錢二十萬貫。他室降等無幾，及璘卒於軍，子弟護喪歸。京師士庶觀其中堂，或假稱故吏，爭往赴弔者數十百人，德宗在東宮，宿聞其事。及踐阼，條擧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乃詔毀璘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第。璘之家園進屬官司，自是公卿賜宴，多於璘之山池。子弟無行，家財尋盡。（樂天所言之馬家宅，乃馬燧舊第，非馬璘者，說詳下。）

蓋自天寶以來，長安朝貴，卽好興土木，居處奢僭，最爲弊俗，宜樂天之賦傷宅詩及此篇也。此篇以杏爲梁名篇者，杏梁一詞，乃古詩中所習見，如玉臺新詠陸賈祖詠照鏡云：

晨暉照杏梁。

同書柒皇太子聖製艷歌曲云：

飛棟杏爲梁。

同書玖沈約古詩題霜來悲落桐云：

文杏堪作梁。

皆其例也。惟同書同卷歌詞貳首之貳云：

盧家蘭室桂爲梁，中有鬱金蘇合香。

而此詩云：

杏爲梁，桂爲柱，何人堂室李開府。

又云：

高其牆，大其門，誰家第宅盧將軍。

頗似樂天卽取意於古歌詞者。然樂天詩中有「去年」「今歲」之言，自非僅採故典，當亦兼詠近世也。

或謂唐語林捌補遺云：

盧言舊宅在東都歸德坊南街，廳屋是杏木梁，西壁有韋晃郎中畫馬六匹。

而新唐書柒叁上宰相世系表范陽盧氏表有：

正言，左監門衞將軍，謚曰光。

者，樂天所詠之盧將軍，豈卽指盧言或盧正言其人耶，竊以爲不然，盧言或盧正言是否果爲一人，姑置不論，盧言之第宅在東都，盧正言爲隋代盧昌衡之曾孫，當是玄宗以前人，是地域時間各與樂天所詠者不合也。據樂天篇中言李開府之宅則云：

去年身沒今移主。

言盧將軍之宅則云：

今歲官收賜別人。

則李先而盧後，又俱爲元和初年時事無疑。然則其所指言者，殆李錡與盧從史歟？

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新唐書柒憲宗紀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一月甲申條同。）云：

〔元和二年〕十一月甲申斬李錡於獨柳樹下。

寅恪案：李錡爲鎭海軍節度使，是合於開府之稱也。

同書同卷（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甲申及戊戌條同。）略云：

元和五年四月甲申鎭州行營招討使吐突承璀執昭義節度使盧從史，載從史送京師。戊戌，貶前昭義節度使盧從史爲驩州司馬。

寅恪案：盧從史得稱將軍，亦無疑問也。惟有可注意者，新樂府雖有：

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

之注，而此杏爲梁一篇詠及盧從史之敗，是其作成至少亦在元和五年四月以後也。頗疑白氏此五十篇，未必悉寫成或寫定於元和四年，斯爲一例證矣。如前文所論海漫漫道州民等篇，亦可取相參證也。

詩中「君不見馬家宅，尙猶存，宅門題作奉誠園。」者，舊唐書壹叁肆馬燧傳附子暢傳（新唐書壹伍馬燧傳附子暢傳同。）云：

燧貲貨甲天下，燧旣卒，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申志廉諷暢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復賜暢，初爲棄妻所訴，析其產，中貴又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恡。晚年財產並盡，身歿之後，諸子無室可居，以至凍餒。今奉誠園亭館，卽暢舊第也。

國史補中云：

馬司徒之子暢，以第中大杏饋竇文場，文場以進。德宗未嘗見，頗怪之，令使就第，封杏樹。暢懼，進宅，廢爲奉誠園，屋木盡拆入內也。

寅恪案：奉誠園爲馬燧舊第事，除見於兩唐書及李肇國史補外，又數見於唐人詩集中，如竇氏聯珠集竇牟奉誠園聞笛詩注云：

園馬侍中故宅。

元氏長慶集壹陸奉誠園七絕注云：

馬司徒舊宅。

之類，不遑備舉，至其所在地，則據杜牧樊川集貳過田家宅詩云：

安邑南門外，誰家版築高。奉誠園裏地，牆缺見蓬蒿。

可知也。

「君不見魏家宅，屬他人，詔贖賜還五代孫。」者，其自注云：

元和四年，詔特以官錢贖魏徵勝業坊中舊宅，以還其孫，用奬忠儉。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肆壹論魏徵舊宅（李師道奏請出私財收贖魏徵舊宅事宜。）云：

伏望明勑有司，特以官錢收贖，使還後嗣，以勸忠臣。則事出皇恩，美歸聖德，臣苟有所見，不敢不陳。其與師道詔，未敢依宜便撰，伏待聖旨。（此條可參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元和四年三月條及胡注。）

則官錢收贖魏徵舊宅之議，實由樂天發之。夫樂天杜强藩之掠美，成君上之勸忠，誠可謂有論思拾遺之功，不愧近臣言官之職矣。而篇中全以其事歸美憲宗，尤爲遺辭得體也。

井底引銀瓶

此篇小序云：

止淫奔也。

篇之結語云：

寄言癡小人家女，愼勿將身輕許人。

寅恪案：樂天新樂府與秦中吟之所詠，皆貞元元和間政治社會之現相，此篇以「止淫奔」爲主旨，篇末以告誡癡小女子爲言，則其時社會風俗男女關係與之相涉可知，此不須博考旁求，元微之鶯鶯傳即足爲最佳之例證，蓋其所述者，爲貞元間事，與此篇所諷刺者時間至近也。關於鶯鶯傳，寅恪已辨證其事，玆不重論。惟取傳載雙文報張生書中數語，以與此篇所言者相參證於下。

詩云：

牆頭馬上遙相顧，一見知君卽斷腸。君指南山松柏樹。感君松柏化爲心，暗合雙鬟逐君去。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頻有言。聘則爲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蘋蘩。終知君家不可住，其奈出門無去處。

書略云：

婢僕見誘，遂致私誠，兒女之心，不能自固。君子有援琴之挑，鄙人無投梭之拒。及薦寢席，義盛意深。愚陋之情，永謂終託，豈期旣見君子，而不能以禮定情，致有自獻之羞，不復明侍巾幘。沒身永恨，含歎何言。如或達士略情，捨小從大，以先配爲醜行，謂要盟爲可欺。則當骨化形銷，丹誠不泯。因風委露，猶託淸塵。存沒之誠，言盡於此。

則樂天詩中之句，卽雙文書中之言也。夫「始亂終棄」，乃當時社會男女間習見之現相，樂天之賦此篇，豈亦微之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序所謂「病時之尤急者。」耶？（見元氏長慶集貳肆。）但微之則未必以

斯為尤急者，元白二人之不同，殆即由此而判歟。

官牛

此篇小序云：

　　諷執政也。

寅恪案：元和四年時，三公及宰相凡五人。其中鄭絪裴垍李藩三人皆不應為樂天所譏詆，而新樂府司天臺一篇則專詆杜佑，是則此篇之所指言者，其唯于頔乎？

新唐書陸貳宰相表中（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同。）云：

　　元和三年九月庚寅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尚書左僕射于頔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寅恪案：據此，知于頔之拜相與樂天之作詩，其時間相距甚近也。舊唐書壹伍陸于頔傳（新唐書壹柒貳于頔傳同。）略云：

　　貞元十四年為襄州刺史，充山南東道節度觀察〔使〕。於是廣軍籍，募戰士，器甲犀利，僴然專有漢南之地。於是公然聚斂，恣意虐殺，專以凌上威下為務。及憲宗即位，威肅四方，頔稍戒懼，以第四子季友求尚主，憲宗以長女永昌公主降焉。其第二子方，屢諷其父歸朝，入覲，册拜司空平章事。

國史補中（新唐書壹柒貳于頔傳略同。）云：

襄州人善爲漆器，天下取法，謂之「襄樣」。及于司空頔爲帥，多酷暴，鄭元鎭河中，亦虐，遠近呼爲「襄樣節度」。

寅恪案：于頔居鎭驕蹇，迫於事勢，不得已而入朝，集其執政原是虛名，但以如是人而忝相位，固宜譏諷也。白氏長慶集肆壹論于頔裴均狀（于頔裴均欲入朝事宜。）云：

且于頔身是大臣，子爲駙馬，性靈事迹陛下素諳。一朝到來，權兼內外。若繩以規制，則必失君臣之心，若縱其作爲，則必敗朝廷之度。

同書同卷論于頔所進歌舞人事宜狀云：

于頔自入朝來，陛下待之，深得其所。存其大體，故厚加寵位，知其性惡，故不與威權。

寅恪案：樂天於于頔入朝以前，已有痛詆之語，在其入朝以後，復於奏狀中言其「性惡」，是不滿於于頔可知。然則謂此篇爲專指于頔者，亦不足怪矣。

詩中「官牛官牛駕官車。滻水岸邊般載沙。」「載向五門官道西。綠槐陰下鋪沙隄。」者，蓋拜相之儀制，如國史補下云：

凡拜相，禮絕班行，府縣載沙塡路，自私第至于城東街，名曰沙隄。

者，是也。

紫毫筆

此篇小序云：

誠失職也。

寅恪案：樂天在翰林時實有拾遺補闕之功，觀白氏長慶集肆壹肆貳肆叁諸卷所上奏狀，可以爲證。又舊唐書壹陸陸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五年六月甲申條，及李相國論事集貳論白居易事條，均載憲宗謂白居易不遜，及李絳解釋之語，則樂天亦可謂言行相符者矣。然則此篇之作而又以之次於官牛一篇之後者，殆有感觸於時政之缺失，而憤慨稱職者之不多，似無可疑也。

樂天以宣州解送中進士第，此篇及紅線毯篇俱以宣州之貢品爲言，蓋皆其所熟知者也。玆取舊籍之涉及宣州兔毫筆者略錄數條於下。

元和郡縣圖志貳捌宣州溧水縣條（此條乃張清常君舉以見告者，附記於此。）云：

中山在縣東南一十五里，出兔毫，爲筆精妙。（舊唐書壹佰伍韋堅傳載宣城郡船所堆積之產物中有紙筆。又新唐書肆壹地理志宣州宣城郡土貢有兔褐簟紙筆。）

全唐文捌佰壹陸龜蒙管城侯傳略云：

毛元銳，字文鋒，宣城人。其族有竄於江南者，居於宣城溧陽山中，宗族豪甚。

寅恪案：太平寰宇記壹佰叁所紀宣州土產中，筆居其一，樂氏之書，雖較晚出，亦可與樂天之詩相印證也，至張耒明道雜志云：

余守宣州，問筆工毫用何處兔。答云，皆陳亳宿數州客所販，宣自有兔，毫不可用，蓋兔居原田

，則毫全，以出入無傷也。宣兔居山，出入爲荆棘樹枝所傷，則短禿，則白詩所云非也。

宣和畫譜壹捌崔慤條云：

大抵四方之兔，賦形雖同，而毛色小異。山林原野，所處不一，如山林間者，往往無毫，而腹下不白。平原淺草，則毫多而腹白。大率如此相異也。白居易嘗作宣州筆詩，謂，江南石上有老兔，食竹飲泉生紫毫。此大不知物之理，聞江南之兔，未嘗有毫，宣州筆工，復取靑齊中山兔毫作筆耳。

恐是古今產物之殊異。上引唐人之文，足徵白詩之不妄，文潛拘於時代，致疑古人，其言未必可爲定論也。

隋堤柳

此篇殆樂天追賦汴河之舊遊以足五十首之數者，故詩句既爲通常警誡之語，而感慨亦非特別深摯。惟樂天本有舊業在埇橋，（參白氏長慶集貳捌答戶部崔侍郞書，又伍叁埇橋舊業五律。）少時又嘗旅居吳越，（參白氏長慶集伍玖吳郡詩石記。）觀白氏長慶集伍叁汴河路有感一首所云：

三十年前路，孤舟重往還。繞身新眷屬，擧目舊鄕關；事去唯留水，人非但見山。啼襟與愁鬢，此日兩成斑。

可知其與汴河關係之密切也。然則樂天是篇之作，較之詩人之浮泛詠古者，固亦有差別矣。

「隋堤柳」者，隋書貳肆食貨志略云：

煬帝即位，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于洛，自板渚引河達于淮海，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造龍舟鳳艒，黃龍赤艦，樓船，篾舫，募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幐，執青絲纜，挽舡以幸江都。

「龍舟未過彭城閣。」者，即大唐創業起居注下略云：

宇文化及等謀同逆，遂夜率驍果者圍江都宮，殺後主於彭城閣。

是也。又嘉慶一統志玖柒江蘇揚洲府古蹟門貳云：

彭城閣，在甘泉縣彭城邨。大業雜記，煬帝建，閣中有溫室。先是開皇末有泥彭城口之謠，其後果驗。唐李益有詩。

可知彭城閣之所在。全唐詩第拾函李益詩貳揚洲懷古云：

彭城閣邊柳，偏似不勝春。

君虞與樂天爲同時人，其所詠者，可與白氏此句參證也。

「二百年來汴河路。」者，隋書叄煬帝紀云：

〔大業元年三月〕辛亥，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

隋煬帝大業元年當西曆六〇五年。白氏作詩時爲唐憲宗元和四年，當西曆八〇九年。相距之年正約合二

百之數也。至汴河路，則寅恪已於拙著秦婦吟校箋中詳論之，於此可不復述。

草茫茫

此篇小序云：

　懲厚葬也。

攷唐會要叁捌葬門略云：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事竟不行。

寅恪案：元修之奏上於元和三年，即在樂天賦新樂府之前一年，當時士庶習於厚葬之風，此足爲證矣。

又白氏長慶集肆捌第陸陸目禁厚葬略云：

　國朝參古今之儀，制喪葬之紀，尊卑豐約，煥然有章，今則鬱而不行於天下者久矣。況多藏必辱於死者，厚費有害於主人，習不知非，寖而成俗。陛下欲革其弊，則宜振舉國章，申明喪紀。移風革俗，其在茲乎。

則樂天於當時民間厚葬之弊俗，久具匡革之志，此篇之作實仍本其數年前構策林時之旨意也。或疑篇中既以「秦始驪山」「漢文霸陵」爲說，似是專指山陵而言，然樂天新樂府中凡所諷論，率以見事爲主。其有賦詠前朝故實者，亦多與時事有關，如胡旋女篇中有「五十年來制不禁。」之句，上陽白髮人有「

入時十六今六十。」」之句等，皆其例也。故此篇自不應遠刺代宗或其以前之山陵，而樂天所得聞知者，則德宗順宗崇豐二陵又未見有過奢之制度，是知此篇只可視爲泛說，方能有當也。至於秦始漢文之得失亦不過言喪葬儉侈利弊者所習用之比照耳，未可據以疑及此篇之旨意也。今戈本貞觀政要陸論儉約篇略云：

貞觀十一年詔曰，闔閭違禮，珠玉爲鳧雁。始皇無度，水銀爲江海。季孫擅魯，斂以璵璠？桓魋專宋，葬以石槨。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而招辱。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以上，及勳戚家，仍錄奏聞。

太宗之詔，旨在懲革臣民厚葬之俗，而亦以秦始皇帝爲言，是可與樂天此篇相參證。又此條本載在政要愼終篇中，（見戈氏原注。）當爲樂天作七德舞尋撦材料時所及見，或亦與此篇之作有關耶？

古冢狐

樂天新樂府率皆每篇各持一旨而不雜不複，其李夫人一篇，如前所論，乃獻諫於君上之詞，則此篇之旨意，自宜與之有別。

詩云：

古冢狐，妖且老。化爲婦人顏色好。頭變雲鬟面變粧，大尾曳作長紅裳。徐徐行傍荒村路，日欲暮時人靜處。或歌或舞或悲啼，翠眉不擧花顏低。忽然一笑千萬態，見者十人八九迷。（白氏長

慶集貳和答詩拾首之玖和古社詩中雖有「妖狐變美女，社樹成樓臺。黃昏行人過，見者心徘徊。」諸句，但彼篇意在警戒小人，與此篇之旨有異。）

此篇之作以妖狐幻化美女迷惑行人爲言，乃示戒於民間一般男子者。至於篇末一節「何況褒妲之色善蠱惑，能喪人家覆人國。」之句，恐不過充類至盡，痛陳其害，未必即與少陵北征時「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所述者同其意也。

復次，狐能爲怪之說，由來久矣，而幻爲美女以惑人之物語，則恐是中唐以來方始盛傳者。取此篇與下列史料相印證，亦足供研究社會風俗者之參考也。

太平廣記肆肆柒狐類狐神條引朝野僉載云：

唐初已來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飲與人同之，事者非一主，當時有諺曰，無狐魅，不成村。

寅恪案：據此可知唐代社會盛行信奉狐神之俗也。又同書肆伍貳同類任氏條略云：

鄭子至樂遊園，已昏黑矣。見一宅，土垣車門，室宇甚嚴。延入，任氏更粧而出，酣飲極歡，夜久而寢。其妍姿美質，歌笑態度，擧措皆艶，殆非人世所有。將曉，任氏曰：「可去矣。」乃約後期而去。旣行及里門，門扃未發，門旁有胡人鬻餠之舍，鄭子指宿所以問之。曰：「自此東轉有門者，誰氏之宅。」主人曰：「此隤墉棄地，無第宅也。」鄭子曰：「適過之，曷以云無。」與之固爭。主人適悟。乃曰：「吁，我知之矣。此中有一狐，多誘男子偶宿，嘗三見矣。今子亦

遇乎。」鄭子赧而隱曰：「無」質明復視其所，見土垣車門如故，窺其中，皆蓁荒及廢圃耳。

寅恪案：此爲沈既濟於建中二年所撰之任氏傳文，沈氏作此傳與白氏作新樂府之時代相距不遠，故可取相參證也。據沈白二公之言，則中唐以來已有此種類似聊齋志異之狐媚物語，可以考知矣。

黑潭龍

韓昌黎集伍有炭谷湫祠堂五言古詩一首，題下注引歐本云：

在京兆之南，終南之下，祈雨之所也。南山秋懷詩皆見之。

又引陸長源辨疑志云：

長安城南四十里有靈母谷，俗呼爲炭谷。

又引宋敏求長安志略云：

炭谷在萬年縣南六十里，澄源夫人湫廟在終南山炭谷。

樂天此篇所詠黑潭之龍祠，豈即昌黎詩所詠炭谷湫之龍祠耶？考元和四年之春京畿實有旱災，（詳杜陵叟篇所論。）則此篇所摹寫龍祠享祭之盛，當爲樂天親有聞見者也。

此篇小序云：

疾貪吏也。

頗疑此篇之作，殆受元微之於元和四年使東川按故東川節度使嚴礪罪狀事（詳長恨歌箋證。）之暗示，

但此篇末節云：

肉堆潭岸石，酒潑廟前草。不知龍神享幾多，林鼠山狐長醉飽。狐何幸，豚何辜，每年殺豚將餧狐。狐假龍神食豚盡，九重泉底龍知無。

是所謂龍者，似指天子而言，狐鼠者，乃指貪吏而言，豚者，即謂無辜小民也。考白氏長慶集肆壹論于頔裴均狀（于頔裴均欲入朝事宜。）云：

竊見外使入奏，不問賢愚，皆欲仰希聖恩，傍結權貴，上須進奉，下須人事，莫不減削軍府，割剝疲人，每一入朝，甚於兩稅。又聞于頔裴均等，數有進奉，若又許來，荆襄之人，必重困於剝削矣。

同集同卷論王鍔欲除官事宜狀略云：

臣又聞王鍔在鎭日，不卹凋殘，唯務差稅，淮南百姓，日夜無憀，五年誅求，百計侵削，錢物既足，部領入朝，號爲羨餘，親自進奉。今若授同平章事，臣又恐諸道節度使今日已後，皆割剝生人，營求宰相。

同書同卷論裴均進奉銀器狀云：

臣聞衆議皆云裴均性本貪殘，動多邪巧，每假進奉，廣有誅求。

其論于頔狀，論王鍔狀，俱爲元和三年所上。（頔子季友以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即二十六日尚主，而此狀云頔子爲駙馬，則論于頔狀自爲元和三年所上。至論王鍔狀，爲元和三年上事，可參通鑑貳叁柒唐紀

憲宗紀元和三年九月條及攷異。）論裴均狀爲元和四年所上。（參同書同卷元和四年四月條及攷異。）樂天旣於作此篇前屢論進奉之情事，而進奉之情事，又恰與此篇所詠者切合，則此篇至爲直接詆誚當日剝削生民進奉財貨以邀恩寵求相位之藩鎭者也。

天可度

此篇小序云：

惡詐人也。

所謂「詐人」者，初覩之，似是泛指，但詳繹之，則疑白氏之意乃專有所刺。其所刺者，殆李吉甫乎？何以言之？篇之結語云：

君不見李義府之輩笑欣欣，笑中有刀潛殺人。陰陽神變皆可測，不測人間笑是嗔。（關於人言李義府笑中有刀事，可參舊唐書捌貳李義府傳，新唐書貳貳叁姦臣傳上李義府傳，及談賓錄等。）

揆以卒章顯其志之義，則已直指吉甫之姓，呼之欲出矣。又詩中：

但見丹誠赤如血，誰知僞言巧似簧。

之句，可與唐會要捌拾朝臣複謚條載張仲方駁吉甫謚議：

諂淚在瞼，遇便則流，巧言如簧，應機必發。

之言相印證。蓋仲方駁謚之議雖作於吉甫身後，然其言必爲當日牛黨對於吉甫之共評也。而仲方少嘗與

樂天同官交好，（見白氏長慶集陸壹范陽張公墓誌銘。）則二公詞語之如此巧合，必非偶然，又從可知矣。

復次，李相國論事集貳論鄭絪事條（參通鑑貳叁柒唐紀憲宗紀元和二年十一月昭義節度使盧從史內與王士眞劉濟潛通條。）略云：

上（憲宗）曰：「朕與宰相商量，欲召盧從史卻歸潞府，續追入朝，鄭絪輒漏泄我意，先報從史，故事合如何處置。」〔李〕絳曰：「計鄭絪必不自洩，從史必不自言，陛下先知，何以得之。」上曰：「密奏。」絳對曰：「絪頗知古今，洞識名節，事出萬端，情有難測。莫是同列有不便之勢，專權有忌前之心，造爲此辭，冀其去位，無令人言陛下惑於讒佞也。」至是遂已。

同書同卷辨裴武疏條（參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四年九月庚戌上以裴武爲欺罔條。）略云：

上（憲宗）顏色甚震怒曰：「裴武罔我，又使回未見，先宿裴垍宅，須左絳嶺南遠處。」〔李〕絳因奏言：「裴武久爲朝士，具諳制度，裴垍身爲宰相，特受恩私，若其未見，便爾宿宰相家，固無此理。況皆詳練時事之人，計必無此事，必有構傷裴垍裴武，陛下不可不察。」武得守其位。

寅恪案：李相國論事集乃專詆吉甫之書，其言未可盡信，然此兩條並爲司馬溫公采入通鑑，似亦頗可依據。前者通鑑以之繫於元和二年十一月，蓋由召盧從史令還昭義事而定，其潛害鄭絪之人，通鑑屬之吉甫。後者通鑑以之繫於元和四年九月，蓋由裴武使成德復命事而定，其構傷二裴之人，則不可知，考吉

甫此時已出鎭淮南，當無尙在長安之理，所可注意者，其時間正與樂天作詩之時相符是也。然則此二條所述者，譖害之謀如出一轍，誣構之語發自二人，樂天之詩殆卽由此而作，而特以「李義府之輩」爲言者，其職是之故歟？（可參閱澗底松篇所論。）

秦吉了

此篇小序云：

哀寃民也。

詩云：

豈無鵰與鶚，嗉中肉飽不肯搏。亦有鸞鶴羣，閑立颺高如不聞。秦吉了，人云爾是能言鳥，豈不見雞燕之寃苦。吾聞鳳凰百鳥主，爾竟不爲鳳凰之前致一言，安用噪噪閑言語。

寅恪案：詩中之鵰鶚，乃指憲臺京尹搏擊肅理之官，鸞鶴乃指省閣翰苑清要禁近之臣，秦吉了卽指謂大小諫，是此篇所譏刺者至廣，而樂天尤憤慨於寃民之無告，言官之不言也。

復次，此篇所言：

昨日長爪鳶，今朝大觜烏。鳶捎乳燕一窠覆，烏啄母雞雙眼枯。雞號墮地燕驚去，然後拾卵攫其雛。

一節，乃喻豪强侵凌弱小之事，似可與白氏長慶集壹宿紫閣山北邨詩：

中庭有奇樹，種來三十春。主人惜不得，持斧斷其根。口稱采造家，身屬神策軍。主人愼勿語，中尉正承恩。(可參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聞僕宿紫閣村詩，則握軍要者切齒矣。」等語。)

諸語相參證。蓋當日神策軍將吏最爲暴橫，觀舊唐書壹伍肆許孟容傳(新唐書壹陸貳許孟容傳同。)：

〔元和〕四年，拜京兆尹，賜紫。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尅日命還之，曰：「不及期當死。」(通鑑貳叁捌唐紀憲宗紀元和四年九月此條作「曰：期滿不足當死。」)自興元已後，禁軍有功，中貴之尤有渥恩者，方得護軍。故軍士日益縱橫，府縣不能制。孟容剛正不懼，以法繩之，一軍盡驚，寃訴於上，立命中使宣旨令送本軍。孟容繫之不遣，中使再至，乃執奏曰：「臣職司輦轂，合爲陛下彈抑豪彊，錢未盡輸，昱不可得。」上以其守正，許之。

之紀載，即可知也，夫身受侵害之寃民，多不敢自陳，職司輦轂之京尹，又少能繩制，而有言責者，復不爲訴一言於君上，樂天此篇所深慨者其在斯乎?

鵶九劍

元氏長慶集貳說劍詩略云：

吾友有寶劍，密之如密友。我實膠漆交，中堂共杯酒，白虹座上飛，青蛇匣中吼。我聞音響異，疑是干將鬭。何人爲鑄之，干將別來久。我欲評劍功，願君良聽受。劍可剸犀兕，劍可切瓊玖。

劍決天外雲，劍冲日中斗。劍隳妖虵腹，劍拂佞臣首。今復誰人鑄。挺然千載後。旣非古風壺，

無乃近鴉九。勸君愼所寶，所用無或苟。潛將辟魑魅，勿但驚妾婦。留斬泓下蛟，莫試街中狗。

取與此篇相較，頗疑樂天是題之作，不能與之無關，惟樂天此篇與微之詩又有不同者，樂天詩云：

歐冶子死千年後，精靈暗授張鴉九。鴉九鑄劍吳山中，天與日時神借功。

蓋「歐冶子死千年」者，喻周衰秦興六義始刓，（見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迄於樂天之時約有千年之久也。「張鴉九」者，樂天所以自喻。「鴉九鑄劍」者，樂天以喻其作新樂府欲扶起詩道之崩壞也。（亦與元九書中語。）是取鴉九劍爲題，卽指新樂府之作而言，亦可以推見矣。故此篇小序所云：

思決壅也。

結語所云：

不如持我決浮雲，無令漫漫蔽白日。爲君使無私之光及萬物，蟄蟲昭蘇萌草出。

實不僅爲此篇之主旨，新樂府五十首之作，其全部旨意亦在於斯，由此觀之，樂天此篇之作，乃總括敍述其前此四十八篇之主旨者也。

此外尙有可論者，此篇旣已總括其新樂府之作，而後此復有采詩官一篇，以爲全部新樂府之殿，何耶？曰，此篇所述者，一己之作品，采詩官所論者，廣大之理想。樂天之意，蓋以爲決壅蔽繫乎廣視聽，廣視聽之要則在立采詩之官。夫采詩官者，日采於下，歲獻於上，（詳見下采詩官篇所引。）是其新樂府之作，亦不過備采詩官之采獻耳，此所以必以采詩官一篇爲殿也。樂天新樂府組織之嚴，用意之密，斯

又爲一例證矣。

復次，詩中「劍成未試十餘年。」一者亦疑爲樂天自喻之語，考樂天於貞元十五年己卯由宣州解送，可視爲劍成之始，自此迄於元和四年己丑賦新樂府之時，其間已踰十年矣。蓋樂天此篇以鵰九之劍，樂天自身及其新樂府作品融而爲一，誠可謂物我兩忘，主賓俱泯矣。

采詩官

樂天新樂府五十篇，每篇皆以卒章顯其志，此篇乃全部五十篇之殿，亦所以標明其作五十篇之旨趣理想者也。

白氏長慶集肆捌策林第陸拾玖目採詩以補察時政（參同卷策林第陸捌目議文章，前總論已引。）略云：

臣聞聖王酌人之言，補己之過，所以立理本，導化源也。將在乎選觀風之使，建採詩之官，俾乎歌詠之聲，諷刺之興，日採於下，歲獻於上者也。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誡，所謂善防川者，決之使導，善理人者，宣之使言。

同集叁拾進士策問五道（元和三年爲府試官。）之第三道云：

問，大凡人之感於事，則必動於情，發於歎，興於詠，而後形於歌詩焉。故聞蓼蕭之詠，則知德澤被物也，聞北風之刺，則知威虐及人也，聞廣袖高髻之謠，則知風俗之奢蕩也。古之君人者，採之以補察其政，經緯其人焉。夫然，則人情通而王澤流矣。今有司欲請於上，遣觀風之使，復

採詩之官，俾無遠邇，無美刺，日採於下，歲聞於上。以副我一人憂萬人之旨，識者以為何如。

寅恪案：上引二文皆樂天於元和四年賦新樂府以前所作，可知樂天於復古採詩之意，蓋蓄之胸中久矣。

白氏長慶集壹讀張籍古樂府略云：

張君何為者，業文三十春。尤工樂府詩，舉代少其倫。為詩意如何，六義互鋪陳。風雅比興外，未嘗著空文。願播內樂府，時得聞至尊。

同書同卷寄唐生詩云：

我亦君之徒，鬱鬱何所為。不能發聲哭，轉作樂府詩。篇篇無空文，句句必盡規。功高虞人箴，痛甚騷人辭。非求宮律高，不務文字奇，惟歌生民病，願得天子知。

同書貳捌與元九書略云：

自登朝來，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是時皇帝初即位，宰府有正人，屢降璽書，訪人急病。而難於指言者，輒詠歌之，欲稍稍遞進聞於上。上以廣宸聽，副憂勤；次以酬恩獎，塞言責；下以復吾平生之志。豈圖志未就悔已生，言未聞而謗已成矣。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耶。抑又不知天之意不欲使下人之病苦聞於上耶。不然，何有志於詩者，不利若此之甚也。

寅恪案：樂天之新樂府與文昌之古樂府，其體製雖有不同，而樂天推許文昌古樂府，則曰「未嘗著空文。」自詡其新樂府，則曰「篇篇無空文。」是此一要義，固無差別也。又樂天於文昌古樂府則曰「願播

內樂府，時得聞至尊。」自述其作樂府之本志，則曰「惟歌生民病，願得天子知。」此卽其「採詩」、「諷諫」之旨意也。新樂府以此篇爲結後之作，正如常山之蛇尾，與首篇有互相救護之用，其組織嚴密，非後世摹仿者所能企及也。

南部新書癸云：

四明人胡抱章，作擬白氏諷諫五十首，亦行於東南，然其辭甚平，後孟蜀末楊士達亦撰五十篇，頗諷時事，士達子擧正，端拱二年進士，終職方員外郎。

寅恪案：後世摹仿全部新樂府之詩，如胡楊之徒所作，均不顯著流傳，若淸高宗之擬作，則更可不置論矣。

復次，樂天作新樂府之義旨，非難附和承襲，而其作新樂府之才藝，則曠世不一見者也。苟無其才藝之實，徒揭其義旨以自高，則不勝其虛誕之弊矣。

南部新書庚云：

元和以來，擧人用虛語策子作賦，若使陳詩觀風，乃教人以妄爾。

寅恪案：李珏以譏諷時事爲元和體詩之病，（唐語林貳文學類文宗欲置詩學士條。）恐非絕無依據之言，故論新樂府竟，並附錄末流摹擬之弊於此，以供效顰者之鑒誡。

第六章　古題樂府

李公垂作新題樂府，微之擇和之，樂天復擴充之爲五十首，遂成有唐一代詩歌之名著。今公垂之作不可見，自難評論，然白氏長慶集壹陸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詩「苦教短李伏歌行。」句樂天自注云：

李二十常自負歌行，近見予樂府五十首，默然心伏。

則公垂之作，當不及樂天，可以無疑。微之所作，見於元氏長慶集貳肆者，共十二首，亦多不如樂天所賦。寅恪別爲一章，合元白所作而專論之，玆可不涉及也。

夫元白二公，詩友也，亦詩敵也。故二人之間，互相仿效，各自改創，以蘄進益，有仿效，然後有似同之處，有改創，然後有立異之點。儻綜合二公之作品，區分其題目體裁，考定其製作年月，詳繹其意旨詞句，即可知二公之於所極意之作，其經營下筆時，皆有其詩友或詩敵之作品在心目中，仿效改創，從同立異，以求超勝，決非廣泛交際率爾酬和所爲也。關於此義，寅恪已於長恨歌琵琶引連昌宮詞諸章闡明之，玆亦可取用參證，即所謂比較之研究是也。

微之賦新題樂府，其不及樂天之處有二：（一）爲一題涵括數意，則不獨詞義複雜，不甚清切，而且數意竝陳，往往使讀者不能知其專主之旨，注意遂難於集中，故讀畢後影響不深，感人之力較一意爲一題如樂天之所作者，殊相懸遠也。（二）爲造句遣詞，頗嫌晦澀，不似樂天作品詞句簡單流暢，幾如自然之散文，却仍極富詩歌之美。且樂天造句多以三七言參差相間雜，微仿古樂府，而行文自由無拘牽滯礙之苦。微之所賦，則尙守七言古體詩之形式，故亦不如樂天所作之瀟灑自然多矣。夫微之作品此二病，若無樂天作品存在，似亦難發見，若取二人所作同一題目比較觀之，則相形見絀，淺學猶能預知，豈心知甘苦工於爲詩之微之，而不自知耶？既知之，而欲改創以求超勝，是殆微之於其元和十二年（元氏長慶集貳叁古題樂府序下自注「丁酉」二字。寅恪案：丁酉爲元和十二年。）卽樂天於元和四年賦新樂府後之八年，和劉猛李餘古樂府詩時之心理，讀元詩者苟明乎此，始可評論及欣賞今傳世之元氏長慶集貳叁卷中古題樂府詩十九首也。

玆先節錄古題樂府序之有關解釋者於下，其序略云：

> 後之文人，達樂者少，但遇興紀題，往往兼以句讀短長爲詩歌之異。況自風雅至於樂流，莫非諷興當時之事，以貽後代之人。沿襲古題，唱和重複，於文或有短長，於義咸爲贅賸。尙不如寓意古題，刺美見事，猶有詩人引古以諷之義焉。曹劉沈鮑之徒時得如此，亦復稀少。近代唯詩人杜甫悲陳陶哀江頭兵車麗人等，凡所歌行，率皆卽事名篇，無復依傍。（參新樂府章。）予少時（寅恪案：元和十二年微之年三十九歲，其作新題樂府若在元和四年，亦已三十一歲，相距不過八

年，少時二字不可拘泥也。）與友人樂天李公垂輩，謂是爲當，遂不復擬賦古題。昨梁州見進士劉猛李餘各賦古樂府詩數十首，其中一二十章，咸有新意，予因選而和之。其有雖用古題，全無古義者，若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特書列女之類是也。其或頗同古義，全創新詞者，則田家止述軍輸，捉捕詞先螻蟻之類是也。

微之於新題樂府，既不能競勝樂天，而藉和劉猛李餘之樂府古題之機緣，以補救前此所作新題樂府之缺憾，卽不改舊時之體裁，而別出新意新詞，以蘄追及樂天而軼出之也。故其自序之語最要之主旨，則爲「寓意古題，刺美見事。」及「咸有新意。」與「雖用古題，全無古義。」或「頗同古意，全創新詞。」等語。然則微之之新題樂府，題意雖新而詞句或仍不免襲古。而古題樂府，或題古而詞意俱新，或意新而題詞俱古。其綜錯複雜，尤足以表現文心工巧之能事矣。故微之之擬古，實創新也。意實創新而形則襲古，以視新題樂府之形實俱爲一致，體裁較爲單簡者。似更難作，豈微之特擇此見其所長，而以持傲其詩敵歟？請略擧其最佳之數首以爲例證如下：

凡古題樂府十九首，自夢上天至估客樂，無一首不只述一意，與樂天新樂府五十首相同，而與微之舊作新題樂府一題具數意者大不相似。此則微之受樂天之影響而改進其作品無疑也。十九首中雖有全係五言或七言者，但其中頗多三言五言七言相間雜而成，且有以十字爲句者，如人道短之「莽卓恭顯皆數十年富貴。」及十一字爲句者，如董逃行之「爾獨不憶年年取我身上膏。」之類，長短參差，頗極變錯之致。復若君莫非及田野狐兔行，則又仿古，通篇全用四言矣。故讀微之古題樂府，殊覺其旨趣豐富，文采

艷發，似勝於其新題樂府。擧數顯著之例，如夢上天云：

來時畏有他人上，截斷龍胡斬鵬翼。茫茫漫漫方自悲，哭向青雲椎素臆。哭聲厭咽旁人惡，喚起驚悲淚飄露。千慙萬謝喚厭人，向使無君終不寤。

微之於仕宦之途，感慨深矣。又如董逃行云：

董逃董逃人莫喜，勝負相環相枕倚。縫綴難成裁破易，何況曲針不能伸巧指，欲學裁縫須準擬。

破壞易而建設難，無其道而行其事，此詩所言若此，今日吾人讀之，心中將如何耶？又如夫遠征云：

遠征不必戍長城。出門便不知生死。

及田家詞云：

願官早勝讐早復。農死有兒牛有犢。誓不遣官軍糧不足。

諸句，皆依舊題而發新意。詞極精妙而意至沉痛，取較樂天新樂府之明白曉暢者，別具蘊蓄之趣，蓋詞句簡鍊，思致微婉，此爲元白詩中所不多見者也。

此十九首中最可注意者，莫如人道短一篇，通篇皆以議論行之。詞意俱極奇詭，頗疑此篇與微之竝世文雄如韓退之柳子厚劉夢得諸公之論有所關涉，蓋天人長短之說，固爲元和時文士中一重要公案也。柳河東集壹陸天說略云：

韓愈謂柳子曰，吾爲子言天之說，人之壞元氣陰陽也亦滋甚，吾意有能殘斯人使日薄歲削，禍元氣陰陽者滋少，是則有功於天地者也，蕃而息之者，天地之讐也。柳子曰，吾能終其說。彼上而

玄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謬矣。子而信子之仁義，以游其內，生而死爾，烏置存亡得喪於〔其間〕耶。

劉夢得文集壹貳天論三篇（參柳河東集叁壹答劉禹錫天論書。）序略云：

世之言天者二道焉。拘於昭昭者，則曰天與人實影響，如有物的然以宰者，故陰隲之說勝焉。泥於冥冥者，則曰天與人實相異，是茫乎無有宰者，故自然之說勝焉。予之友河東解人柳子厚作天說以折韓退之之言，文信美矣，蓋有激而云，非所以盡天人之際，故余作天論以極其辯云。

其上篇略云：

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動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余故曰天與人交相勝爾。其說曰，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强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人能勝乎天者法也。法大行則是爲公是，非爲公非。天下之人蹈道必賞，違善必罰。故其人曰，天何預乃人事耶。福兮可以善取，禍兮可以惡召，奚預乎天邪。法小弛則是非駁，賞不必盡善，罰不必盡惡。故其人曰，彼宜然而信然，理也，彼不當然而固然，豈理邪，天也。福或可以詐取，禍或可以苟免，人道駁，故天命之說亦駁焉。法大弛則是非易位，賞恆在佞，而罰恆在直，義不足以制其彊，刑不足以勝其非。人之能勝天之實盡喪矣。夫實已喪而名徒存，彼昧者方挈挈然提無實之名，欲抗乎言天者，斯數窮矣。故曰天之所能者，生萬物也。人之所能

者，治萬物也。法大行，則其人曰，天何預人邪。我蹈道而已。法大弛，則其人曰，道竟何爲邪，任人而已。法小弛，則天人之論駁焉。今以一己之窮通，而欲質天之有無，惑矣。余曰，天恆執其所能，以臨乎下，非有預乎治亂云爾。人恆執其所能，以仰乎天，非有預乎寒暑云爾。生乎治者人道明，咸知其所自，故德與怨不歸乎天。生乎亂者人道昧，不可知。故由人者舉歸乎天，非天預乎人爾。

韓柳劉三公之說甚悉，今不能具引，惟取劉論上篇稍詳錄之，以其爲唐人說理之第一等文字也。至韓柳之說，則文人感慨憤激之言也。微之人道短一篇，暢論天道似長而實短，人道似短而實長。其詩中：

天既職性命，道德人自强。

之句，則與夢得，「天之道在生植。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似有所合，但細繹：

賴得人道有揀別，信任天道眞茫茫，若此撩亂事，豈非天道短，賴得人道長。

之結論，則微之自別有創見，貌似夢得爲說理之詞，意同韓柳抒憤激之旨，此恐非偶然所致，疑微之於作此詩前得見柳劉之文，與其作連昌宮詞之前亦得見樂天新豐折臂翁昌黎和李正封過連昌宮七絕受其暗示者相似。（參連昌宮詞章及新樂府章新豐折臂翁篇所論。）故微之與柳劉往來不甚頻密，則遠道寄文之可能不多。然微之於元和十年春曾與柳劉諸逐臣同由貶所召至長安，又於元和十年至十二年間在通州司馬任內嘗以事至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所興元。興元者，西南一大都會，而文士萃集之所也。柳劉文名高一世，天人之說尤爲奇創，自宜傳寫流布於興元，是微之於元和十年至十三年之間，在長安與興元兩地，俱有得見柳劉二公天論與天說之機緣也。微之只題樂府爲和梁州進士劉猛李餘而作，梁州即興元，或者微之在梁州之日曾得窺見柳劉之文，遂取其意旨加以增益以成此傑作耶？

附錄：

（甲）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

關於白氏之遠祖，如樂天於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白氏長慶集貳玖）中所自述者，其可疑諸點，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已詳辨之，而沈炳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訂譌及武英殿本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所附考證，亦俱有所論，其實諸家譜牒記述，虛妄紛歧，若取史乘校之，其譌謬矛盾可笑之處不一而足，非獨此文為然也，但此類可存而不論，蓋今日稍具常識之讀史者，決不致為所迷惑，詳悉辨證，轉無謂也。又近年中外論著中，有據北夢瑣言伍中書蕃人事條所紀崔愼由詆白敏中之語，唐摭言壹叁敏捷條白敏中盧發所賦「十姓胡中第六胡」諸句，及白氏長慶集伍玖沃洲山禪院記所云：

厥初有羅漢僧西天竺人白道猷居焉。

及畧云：

昔道猷肇開玆山，今日樂天又垂文玆山，異乎哉，沃洲山與白氏其世有緣乎。

等語，推論白氏之為胡姓，鄙意白氏與西域之白或帛氏有關自不俟言，但吾國中古之時，西域胡人來居中土，其世代甚近者，殊有考論之價值，若世代甚遠久，已同化至無何纖微跡象可尋者，則止就其僅餘之標幟卽胡姓一事，詳悉考辨，恐未必有何發見，而依吾國中古史「種族之分多繫於其人所受之文化而不在其所承之血統」之事例言之，（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及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則此類問題亦可

不辨。故謂元微之出於鮮卑，白樂天出於西域，固非妄說，却爲贅論也。玆所欲言之樂天先世問題，僅爲樂天非北齊五兵尚書白建之後裔，及樂天之父母以親舅甥爲婚配二事而已。蓋此二事均與樂天本身有實際影響，而不似白氏爲胡姓之浮泛關係也。

關於樂天非北齊五兵尚書白建之後裔一端，寅恪已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論牛僧孺家有隋代牛弘賜田事闡述及之。玆僅迻錄其所言者於此，以供竝觀同論之便利。至於樂天之父母以親舅甥爲婚配一事，則別於此詳言之，以彼書限於體例範圍，不能多所旁及，而此文則專論樂天家世，其性質有異故也。

白氏長慶集貳玖襄州別駕府君事狀云：

初，高祖贈司空，有功於北齊，詔賜莊宅各一區，在同州韓城縣，至今存焉。

此所謂有功於北齊之司空卽白建也。據北齊書肆拾白建傳（北史伍伍白建傳同）畧云：

白建字彥舉，武平七年卒，贈司空。

是白建卒於北齊未亡以前，其生存時期，周齊二國，東西並峙，互相爭競，建爲齊朝主兵之大臣，其所賜莊宅，何得越在同州韓城，卽仇讐敵國之境內乎？其爲依託，不待辨論也。

又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白氏表云：

白建字彥舉，後周弘農郡守，邵陵縣男。

此白建旣字彥舉，與北齊主兵大臣之姓氏名字俱無差異，是卽樂天所自承之祖先也。但其官則爲北周弘

農郡守，與北齊贈司空之事絕不能相容，其間必有竄改附會，自無可疑。豈樂天之先世賜田，本屬於一後周姓白名某字某之弘農郡守，而其人實是樂天眞正之祖宗，故其所賜莊宅能在北周境內，後來子孫遠攀異國之貴顯，遂致前代祖宗横遭「李樹代桃」之阨邪？

貞松老人（羅振玉）遺稿後丁戊稿白氏長慶集書後一文中，論及樂天之父母以親舅甥爲婚配事，其說雖簡，然甚確，頗可解釋樂天早年家庭環境及後來其母以狂疾墜井而死諸問題，故於此引證稍詳，並推論之以供讀白詩者之參考。

白氏長慶集貳玖太原白氏家狀二道，其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云：

高祖諱建，北齊五兵尚書，贈司空。曾祖諱士通，皇朝利州都督。祖諱志善，朝散大夫尚衣奉御。父諱溫，朝請大夫檢校都官郎中。公諱鍠。

其襄州別駕府君事狀畧云：

公諱季庚，鞏縣府君之長子。建中元年授彭城縣令。時徐州爲東平所管，屬本道節度使反，公與本州刺史李洧歸國。貞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於襄陽官舍，享年六十六。夫人陳氏，陳朝宜都〔王叔明〕之後。祖諱璋，利州刺史。考諱潤，坊州鄜城縣令（寅恪案，令疑當作尉）。妣太原白氏，夫人無兄姊弟妹，八歲丁鄜城府君之憂，十五歲事舅姑。建中初以府君彭城之功封穎川縣君。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歿於長安宣平里第，享年五十七。有子四人，次曰居易，次曰行簡。

又白氏長慶集貳伍唐故鄜城縣尉陳府君夫人白氏墓誌銘畧云：

夫人太原白氏，享年七十，唐利州都督諱士通之曾孫，尙衣奉御諱志善之玄孫（寅恪案，疑當作士通之玄孫，志善之曾孫，曾玄二字互易）。都官郎中諱溫之孫，延安令諱鍠之第某女（寅恪案，延安令疑當作鞏縣令），韓城令諱欽之外孫，故鄜城尉諱潤之夫人，故潁川縣君之母，故大理少卿襄州別駕諱季庚之姑，前京兆府戶曹參軍翰林學士白居易前秘書省校書郞白行簡之外祖母也。

寅恪案，古人文字傳於今世者，轉寫多有譌誤，自不足怪。上所引樂天所作其父及外祖母墓誌如「令」之疑當作「尉」，「延安」之疑當作「鞏縣」，及「曾」「玄」二字之疑當互易，即是其例。蓋此皆可以本文之上下文及他文之有關者相參校而得知者也。但有爲本文之上下文及相關之他文所限定，絕不能移易而諉爲轉寫譌誤所致者。則如樂天之母與其父親屬之關係是。玆據上引樂天所自述者，作一世系親屬表以明之如下：

白建—士通—志善—溫—鍠—季庚—幼文
　　　　　　　　　　　　　　　　居易
　　　　　　　　　　　　　　　　行簡
　　　　　　　　　　　　　婚配
　　　　　　　　　　　陳潤妻—潁川縣君—幼美（金剛奴）

樂天文中，歷叙其外祖母之尊卑先後，諸親族血統聯繫，其間關係，互相制限，一定而不可移，則樂天之外祖母乃其祖之女，與其父爲同產，易言之，即樂天之父季庚實與親甥女相爲婚配也明矣。至樂天於其外祖母之墓誌銘以「襄州別駕諱季庚之姑」爲言者，此姑字必不可通。初視之似是妹字之譌寫，

但細思之，則樂天屬文之際，若直書其事，似覺太難爲情。羅貞松謂「季庚所取乃妹女，樂天稱陳夫人爲季庚之姑，乃諱言而非其實矣。」（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甲集後丁戊稿白氏長慶集書後條）洵確論也。

夫親舅甥相爲婚配，如西漢惠帝之后爲其同母姊魯元公主女，（見史記肆玖外戚世家，捌玖張耳陳餘列傳等）。及吳孫休朱夫人爲休姊女之事，（見吳志伍孫休朱夫人傳及裴注）於古代或即今日，恐亦不乏相同之例，但在唐代崇尚禮教之士大夫家族，此種婚配則非所容許，自不待言也。

抑更有論者，唐律疏議壹名例律十惡十曰內亂條注云：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釋之云：

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同書壹肆戶婚律下第壹條條文云：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釋之畧云：

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據涵芬樓影印滂熹齋藏宋刊本作舅姨。今坊間印本有作

舅姑者大謬）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又云：

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寅恪案，據上所引，可知吾國法意，重在內外區分，尊卑等級。（參容齋續筆捌姑舅爲婚條及明史壹叁柒劉三吾傳附朱善傳）唐律戶婚律所規定之條例，就外姻論之，則科罪與否及其重輕，乃以尊卑混亂與否及服屬之親疏等關係而定。故外姻如從母兄弟姊妹，（姨兄弟姊妹）姑之子，（外兄弟姊妹）舅之子，（內兄弟姊妹）者，雖並是緦麻三月成人正服，然非尊卑，其爲婚於唐律則不在禁限。至外姻如上引唐律戶婚律條文自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以下，雖於身並無服紀，但此等若作婚姻，則尊卑混亂，人倫失序，是以唐律亦科以「各杖一百」「雖會赦，各離之」之罪罰也。（參唐會要捌叁嫁娶目永徽二年九月條）親舅甥自古在服紀之內，唐代復改加重，儀禮喪服禮緦麻三月者甥（鄭注，姊妹之子）條傳云：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及通典玖貳禮典凶禮緦麻成人服三月條（參唐會要叄柒服紀下貞觀十四年條）畧云：

大唐貞觀十四年，（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進律疏以前之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等議曰，謹按，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可知。然則甥舅爲婚，律所必禁，違律者卽應依戶婚律下第壹條條文「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者，「以姦論」也。所謂以姦論者，唐律疏議壹肆戶婚律下第一條條文「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下疏議釋之云：

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者以姦論，」自亦當准此。攷唐律疏義貳陸雜律上第貳叄條條文云：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疏議釋之云：

姦緦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

綜前所引戶婚律之條文及疏議，與此雜律姦條之條文及疏議觀之，則甥舅爲婚，於唐律應科以滿徒，並使離異，（雖會赦，亦離之）固甚明也。惟於此尚有一問題特須注意者，唐會要叄柒服紀目上（參舊唐書貳柒禮儀志，通典玖貳禮典凶禮緦麻成人三月服條）畧云：

顯慶元年（舊志作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緦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于甥，服猶三月。謹按，傍親之服，禮無不報，己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緦麻，于例不通，理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從之。

通典壹叁肆禮典開元禮貳玖小功五月成人正服條云：

爲外祖父母，爲舅及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吾國古代禮律關係密切，永徽四年頒律疏時（舊唐書伍拾刑法志）甥爲舅服小功，舅報甥尙止緦麻，故甥舅爲婚，不入內亂之條，如疏議所釋者是也。及顯慶改舅報甥亦小功，是甥舅爲婚，卽如疏議所謂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宜入內亂之條矣。長孫無忌所奏請修改者，指言律疏，豈卽謂此類條文邪？文唐律疏議貳陸雜律第貳肆條條文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寅恪案，據開元禮，從祖祖姑，從祖姑在室者小功，適人者緦麻，唐律姦從祖祖姑，從祖姑之罪重於姦緦麻親者，依本服而不從輕服之法也，可參名例律陸第捌條條文及疏議。）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强者絞。

「爲舅及從母丈夫婦人報」，其喪服之制旣同，且舅之與姨，親疎相似，則甥舅爲婚之刑章，後來或亦有修改邪？但檢宋刑統此諸條條文下並未載補充制，格，勅條，其故俟考。寅恪素不諳禮律之學，姑記

其疑於此，以待通識禮律之君子之教正。

總之，樂天先世本由淄青李氏胡化藩鎭之部屬歸向中朝，其家風自與崇尚禮法之山東士族迥異，如其父母之婚配與當日現行之禮制（開元禮）及法典極相違戾，卽其例也。後來樂天之成爲牛黨而見惡於李贊皇，其歷史之背景，由來遠矣。（關於牛李黨派之分野與社會階級之關係，已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詳論之，可參閱。）

復次，樂天之父季庚歿於貞元十年，年六十六，其母潁川縣君陳夫人歿於元和六年，年五十七。據此推計，則陳夫人年十五歲結婚，時季庚年已四十一歲矣。夫男女婚配，年齡雖相距懸遠，要亦常見，本不足異。所可怪者，以唐代社會一般風習論之，斷無已仕宦之男子踰四十尙未結婚之理。若其父果已結婚，樂天於季庚之事狀中何以絕不言及其前母爲何人？其故殊不可解。疑其婚配之間，當有難言之隱，今則不易考見矣。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元和十年下云：

〔元和十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公首上疏請急捕賊以雪國耻，宰相以非諫職言事，（寅恪案，樂天時爲太子左贊善大夫）惡之。會有惡公者，言其母看花墜井死，而作賞花及新井詩，貶江州刺史。中書舍人王涯言其所犯不可復理郡，（寅恪案，舊唐書壹陸陸白居易傳作「甚傷名教，不宜實彼周行。」）又改司馬。宰相，韋貫之，張弘靖也，舊譜併及裴度，非是。度方爲〔御史〕中丞，亦遇盜不死，既愈迺相耳。新井之事，世莫知其實，史氏亦不辨其有無，獨高彥休闕史言之甚詳：「公母有心疾，因悍妬得之。及嫠，家苦貧，公與弟不獲安居，常索米丐衣於鄰郡

邑，母晝夜念之，病益甚。公隨計宣州，母因憂憤發狂，以葦刀自剄，人救之得免。後徧訪醫藥，或發或瘳，常恃二壯婢，厚給衣食，俾扶衞之。一旦稍怠，斃於坎井，時裴晉公爲三省，本廳對客，京兆府申堂狀至，四坐驚愕。薛給事存誠曰，某所居與白鄰，聞其母久苦心疾，叫呼往往達於鄰里。坐客意稍釋。他日，晉公獨見夕拜（寅恪案，夕拜謂給事中也。王維酬郭事詩云：「夕奉天書拜所闈。」此指薛存誠言）謂曰，前時衆中之言，可謂存朝廷大體矣。夕拜正色曰，言其實也，非大體也。由是晉公信其事。後除河南尹，刑部侍郎，皆晉公所擬。凡曰墜井，必恚恨也，隕穫也，凡曰看花，必怡暢也，閑適也，安有怡暢閑適之際，遽致顛沛廢墜之事。樂天長於情，無一春無詠花之什，因欲黻藻其罪。又驗新井篇，是尉盩厔時作，隔官三政，不同時矣。」彥休所記，大畧如此，聞之東都聖善寺老僧，僧故佛光和尚弟子也。今考集中亦無所謂新井詩者，意其刪去。然則公母死以心疾，固人倫之大不幸，而傅致詩篇以成讒謗，則僉壬嫉媢者爲之也。故刪述彥休之語，以告來者。

寅恪案，高氏所述關於裴晉公一節，覈以年月，不無可疑，蓋樂天母以元和六年四月歿，而是時晉公尚未爲宰相也。但樂天母以悍妬致心疾發狂自殺一點，則似不能絕無所依據而僞造斯說，今檢知不足齋本高氏書，未見此條，恐亦是後人所刪去。張耒張右史文集肆捌有題賈長卿讀高彥休續白樂天事一文，其語稍冗長，可不迻錄，大旨謂：

此不必辨，小人之誣君子，如舜與伊尹所遭之比。

雖意在爲賢者辯護，不知此事原無關樂天本身道德，可以不辯護也。今所欲言者，則爲樂天坐此獲譴，貶江州刺史，王涯以其所犯得罪名教，不可治郡，復改司馬，乃明見史乘之事實。夫此事實，必有內在之遠因，此遠因即其父母之婚配不合當時社會之禮法人情，致其母以悍妬著聞，卒發狂自殺是也。嘗疑李文饒能稱賞家法優美之柳仲郢，而不能寬容文才冠代之白居易，亦由於此。以樂天父母之婚配，既違反禮律，己身又以得罪名教獲譴，遂與矜尙禮法家風之黨魁，其氣類有所不相容許者也。至文饒所以薦用樂天從弟敏中之故，蓋亦不得已而思其次耳。（見舊唐書壹陸陸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附敏中傳，及北夢瑣言壹李太尉抑白少傅條，南部新書乙白傅與贊皇不協條等）。吾人今日固不可以此責樂天，然樂天君子人也，却爲此而受犧牲，其消極知足之思想，或亦因經此事之打擊，而加深其程度邪？

又南部新書甲云：

白樂天之母因看花墜井，後有排擯者，以賞花新井之作左遷。穆皇嘗題柱曰，此人一生爭得水喫。

寅恪案，韓退之著諱辨，謂李賀父名晉肅，而議者言賀不得舉進士，若父名仁，其子豈不得爲人，錢書此條，頗可與昌黎之文參讀，足爲當時社會禮教末流虛僞不近人情之反詰妙語。吾人因此又可推知樂天必坐斯事喧傳一時，而被目爲名教罪人無疑也。

關於樂天後嗣之問題，陳振孫白文公年譜會昌六年下云：

公自喪阿崔，終身無子，墓誌云，以姪孫阿新爲後。又云，三姪味道，景回，晦之。世系表載公

子景受以從子繼。碑亦云大中三年景受自潁陽尉典治集賢御書。奉太夫人楊氏來京師，命客取文刻碑。案公舍其姪而以姪孫爲後，既不可解，而所謂阿新者，即景受乎，則昭穆爲失次。不然，則治命終不用耶。碑云，十一月葬龍門，而墓誌云，葬於華州下邽，祔先塋也，則治命亦本不於龍門。賈氏談錄云，四方過者，必奠巵酒，冢前方丈，常成泥濘。又云，毋請太常諡，毋建神道碑。新史云，敏中爲相，請諡曰文。賈氏談錄云，有司請賜諡，上曰，何不取醉吟先生墓表看，卒不賜諡。弟敏中，請立神道碑。據此，則但立碑而未嘗賜諡也。新史當別有據。

汪立名白香山年譜云：

白公自撰醉吟先生墓志云，有三姪。長味道，巢縣丞。次景回，淄州同兵參軍。次晦之，舉進士。並不詳何人子。又云，樂天無子，以姪孫阿新爲之後。大中三年，李商隱爲公墓碑云，子景受，自潁陽尉典治集賢御書。表云，景受孟懷觀察使，以從子嗣，則非阿新明矣。按公墓志，預作於會昌初，豈其後復易以從子承祧而更其名乎。

唐文粹（涵芬樓影印嘉靖本）伍捌所選錄李商隱撰樂天墓碑銘後有附載之弘農楊氏（即樂天夫人）傷子辭云：

予有令子，儉衣削食。以紀先功，志刋貞石。彼蒼不遺，俾善莫隆。今子建立，痛寃無窮。

馮浩樊南文集詳注捌云：

此可細思而悟其事也。其云紀功刋石，已即碑序中件右功世取文刻碑之意，然志刋貞石，彼蒼不

遺，乃有其志未及爲者。若景受則實取文刻碑矣。余謂阿新越序爲嗣，是白公楊氏所愛定於存時者，不意公沒後，阿新亦殤，此殤子辭必爲阿新。其曰令子卽阿新，其曰今子乃景受。蓋阿新殤後又以景受爲繼，而郡君痛寃無窮，自以辭志之也，文粹必因其附刻碑側，故兼登之，否則何煩旁及哉。據辭追揣，情事宜然，舊新傳表之異，可以互通矣。

寅恪案，今文苑英華玖肆伍載有樂天自撰墓誌，卽世所謂醉吟先生墓誌銘者也。此誌乃一僞撰之文，（參岑仲勉先生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而陳汪二氏俱未嘗致疑，遂於論及樂天後嗣時，乃欲調和此僞誌與李碑之衝突，宜其扞格而不能通也。馮孟亭考汪谿生所撰此碑，因附論樂天之後裔，而據傷（馮氏所見文粹本作殤）子辭爲說，可謂讀書有得矣。然其「其曰令子卽阿新」之結論，則仍信從僞誌，似亦未確。然則樂天後嗣之問題，所可考見者，惟其前立之子先死，後立之子爲景受耳。或以樂天以姪孫爲嗣之事亦見於舊唐書壹陸陸白居易傳，似可以信據爲言者，其實舊傳中又有「仍自爲墓志」之說，其「以姪孫爲嗣」之紀載，是否卽得之於僞文，殊未可知也。（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未記樂天後嗣，是否別有所見，不敢決言，但傳中「遺命薄葬，無請謚」之記載，似亦與僞誌有關也）。又賜謚與否一節，則唐會要柒玖謚法門上「文」字下有：

故太子少傅白居易，大中三年十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請行謚典，從之，下太常，謚曰文。

之記載，故新唐書壹壹玖白居易傳所述自有依據。（北夢瑣言壹牛僧孺奇士條亦云，白敏中入相，乃奏

定謚白居易曰文）至樂天官為太子少傅，故世稱為白傅，若其稱為白太傅（見唐語林肆企羨類，元和後不以名可稱者白太傅條，但國史補下開元日通不以姓而可稱者節無白太傅語）則謬誤不俟言矣。

（乙）白樂天之思想行為與佛道關係

樂天之思想行為與佛道二家有關，自不待論。茲所欲言者，即樂天對於佛道二家關係淺深輕重之比較問題也。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陸客有說（自注云：客即李浙東也，所說不能具錄其事。）云：

近有人從海上迴，海山深處見樓臺；中有仙龕虛一室，多傳此待樂天來。

答客說云：

吾學空門非學仙，恐君此說是虛傳，海山不是我歸處，歸即應歸兜率天。（自注云：予晚年結彌勒上生業，故云。）

寅恪案：太平廣記肆捌神仙類白樂天條引（盧肇）逸史（參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壹白樂天集自載李浙東言海山有仙館待其來之說條。）略云：

唐會昌元年（？），李師稷中丞為浙東觀察史。有商客遭風飄蕩，不知所止，月餘至一大山。道士與語曰，此蓬萊山也。既至，莫要看否。遣左右引於宮內遊觀。至一院，扃鑰甚嚴，因窺之。

客問之，答曰，此是白樂天院，樂天在中國未來耳。歸旬日至越，具白廉使李公，盡錄以報白公。先是白公平生唯修上坐（生）業，及覽李公所報，乃自為詩二首以記其事，及答李浙東。

據吳廷燮唐方鎮年表浙東觀察使欄引嘉泰會稽志所記，知李師稷任浙東觀察使之時為會昌二年至五年，而此客有說及答客說二詩於白氏長慶集陸玖中按其排列次序及內容推之，似是樂天於會昌二年年七十一時所作。（白氏長慶集第陸玖卷中之律詩，自喜入新年自詠以下，大抵皆會昌二年之作品，唯送王卿使君赴任蘇州七律有「一別蘇州十八載。」之句，似覺不合。或者樂天計算其時間之相隔為十六年，而十八乃十六之譌寫耶？俟考。）樂天此詩及自註，述其晚年皈依釋迦而不宗尚苦縣，固可視為實錄，然此前樂天實與道教之關係尤密，亦顯而易考者也。玆分為丹藥之行為與知足之思想二端論之如下：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叁感事五言排律云：

服氣崔常侍（晦叔），燒丹鄭舍人（居中）。常期生羽翼，那忽化灰塵。每遇淒涼事，還思潦倒身。唯知趁杯酒，不解煉金銀。睡適三尸性，慵安五藏神。無憂亦無喜，六十六年春。

寅恪案：若據樂天於開成二年年六十六時所作此詩中自述之語，似是絕未嘗為燒丹之事者。但又取其他詩篇觀之，則知其不然。如白氏長慶集伍壹同微之贈別郭虛舟鍊師五十韻五古略云：

我為江司馬，君為荊判司。俱當愁悴日，始識虛舟師。授我參同契，其辭妙且微，我讀隨日悟，心中了無疑。黃牙與紫車，謂其坐致之。自負因自歎，人生號男兒，若不佩金印，即合翳玉芝。高謝人間世，深結山中期。泥壇方合矩，鑄鼎員中規，槖鑪一以動，瑞氣紅輝輝。齋心獨歎拜，

中夜偸一窺。二物正訴合，厥狀何怪奇。網繆夫婦體，狎獵魚龍姿。簡寂館（劉宋陸修靜置館廬山，謚簡寂先生，見蓮社高賢傳。）鐘後，紫霄峯（亦在廬山，見陳舜俞廬山記貳叙山南篇叁。）曉時。心塵未淨潔，火候遂參差。萬壽覬刀圭，千功失毫釐。先生彈指起，姹女隨烟飛。始知緣會間，陰隲不可移，藥竈今夕罷，詔書明日追。（參白氏長慶集壹柒對酒五律云：「漫把參同契，難燒伏火砂。有時成白首，無處問黃牙；幻世爲泡影，浮生抵眼花。唯將綠醅酒，且替紫河車。」及同集同卷醉吟二首之一七絕云：「空王百法學未得，姹女丹砂燒即飛；事事無成身老也，醉鄉不去欲何歸。」）

乃樂天紀其於元和十三年任江州司馬時燒丹之事者，是歲樂天年四十七，然則樂天之中年曾惑於丹術可無疑矣。而白氏長慶集壹玖余與故刑部李侍郎早結道友以藥術爲事與故京兆尹晚爲詩侶有林泉之期周歲之間二君長逝李住曲江北元居昇平西追感舊遊因貽同志七律云：

從哭李來傷道氣，自亡元後減詩情。金丹同學都無益，水竹鄰居竟不成；月夜若爲遊曲水，花時那忍到昇平。如年七十身猶在，但恐傷心無處行。（寅恪案：此詩作於長慶二年，可參白氏長慶集壹柒潯陽歲晚寄元八郎中庾三十二員外五律，「閱水年將暮，燒金道未成。丹砂不肯死，白髮事須生。」之句。）

又可證知樂天「早結道友」，「同學金丹」也。至其晚歲，如白氏長慶集陸玖有開成五年（據卷中諸詩排列之次序及內容約略推定者。）所作戒藥五古云：

暮齒又貪生，服食求不死。朝吞太陽精，夕吸秋石髓。徼福反成災，藥誤者多矣。以之貪嗜慾，又望延甲子。天人陰騭間，亦恐無此理。域中有眞道，所說不如此。後身如（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陸作始。）身存，吾聞諸老氏。

雖似有悔悟之意，可與前引客有說及答客說二絕句相參證，然如白氏長慶集陸陸有開成二年所作燒藥不成酒獨醉五律云：

白髮逢秋短，丹砂見火空。不能留姹女，爭免作衰翁；賴有杯中淥，能爲面上紅。少年心不遠，只在半酣中。

自其題意觀之，樂天是時殆猶燒藥，蓋年已六十六矣。然則其早年好尙，雖至晚歲終免未除，逮丹不成，遂感歎借酒自解耳。噫，亦可哀矣。而同在此年，猶賦「唯知趁杯酒，不解鍊金銀。」之句（見前引感事詩。）以自豪，何其自相矛盾若此之甚耶？由是言之，樂天易蓬萊之仙山爲兜率之佛土者，不過爲絕望以後之歸宿，殊非夙所蘄求者也。

復次，白氏長慶集陸貳思舊五古云：

閒日一思舊，舊遊如目前。再思今何在，零落歸下泉。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微之鍊秋石，未老身溘然。杜子得丹訣，終日斷腥膻。崔君誇藥力，經多不衣綿。或疾或暴夭，悉不過中年。唯余不服食，老命反遲延。況在少壯時，亦爲嗜欲牽。但耽葷與血，不識汞與鉛。飢來吞熱麵，渴來飲寒泉。詩役五藏神，酒汩三丹田。隨日合破壞，至（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貳玖作物。）

今粗完全。齒牙未缺落，肢體尚輕便。已開第七秩，飽食仍安眠。且進盃中物，其餘皆付天。（寅恪案：此詩似爲大和八年作，時樂天年六十三。）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壹陸衞中立字退之條云：

白樂天詩，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後人因以爲昌黎晚年惑金石藥之證。頃閱洪慶善韓子年譜宥方崧卿辯證一條云，衞府君墓誌，今本作衞之元，其實中立也。衞晏三子，長之元，字造微，次中立，字退之，次中行，字大受，誌首云兄弟三人，後只云與弟中行別，則其爲中立誌無疑。中立餌奇藥求不死，而卒死，樂天詩謂退之服硫黃者，乃中立也。近世李季可謂公長慶三年作李干墓誌，力詆六七公皆以藥敗，明年則公卒，豈咫尺之間身試其禍哉。

寅恪案：樂天之舊友至交，而見於此詩之諸人，如元稹杜元穎崔羣，皆當時宰相藩鎭大臣，且爲文學詞科之高選，所謂第一流人物也。若衞中立則既非由進士出身，位止邊帥幕寮之末職，復非當日文壇之健者，斷無與微之諸人並述之理，然則此詩中之退之，固舍昌黎莫屬矣。方崧卿李季可錢大昕諸人雖意在爲賢者辨護，然其說實不能成立也。考陶穀清異錄貳載昌黎以硫黃飼雞男食之，號曰「火靈庫」。陶爲五代時人，距元和長慶時代不甚遠，其說當有所據。至昌黎何以如此言行相矛盾，則疑當時士大夫爲聲色所累，即自號超脫，亦終不能免。全唐詩第壹肆函張籍貳祭退之五古述韓公病中文昌往視一節云：

中秋十六夜，魄圓天差晴。公既相邀留，坐語于階楹。乃出二侍女，合彈琵琶箏。臨風聽繁絲，忽遽聞再更。顧我數來過，是夜涼難忘。

夫韓公病甚將死之時，尚不能全去聲伎之樂，則平日於「園花巷柳」（見昌黎集拾夕次壽陽驛題吳郎中詩後七絕。）及「小園桃李」（見昌黎集拾鎭州初歸七絕，及唐語林陸韓退之有二妾一曰絳桃一曰柳枝皆能歌舞條。）之流，自未能忘情。明乎此，則不獨昌黎之言行不符得以解釋，而樂天之詩，數卷之中，互相矛盾，其故亦可瞭然矣。

葉夢得避暑錄話壹論白樂天云：

> 然吾猶有微恨，似未能全忘聲色杯酒之累，賞物太深，猶有待而後遣者，故小蠻樊每見於歌詠。

寅恪案：樂天於開成四年十月年六十八，得風痺之疾，始放遣諸妓。前此既未全遣除聲色之累，其鍊丹燒藥，豈有似於昌黎「火靈庫」者耶？讀者若取前引戒藥五古一詩中「以之資嗜慾。」之語觀之，即可明其梗概矣。或疑陶穀所記，實不可信，如僧徒所造昌黎晚歲皈依佛教及與大顛之關係之類。但鄙意昌黎之思想信仰，足稱終始一貫，獨於服硫黃事，則寧信其有，以與唐代士大夫階級風習至相符會故也。樂天於鍊丹燒藥問題，行爲言語之相矛盾，亦可依此解釋。但白韓二公，尚有可注意之點，即韓公排斥佛道，而白公則外雖信佛，內實奉道是。韓於排佛老之思想始終一致，白於信奉老學，在其鍊服丹藥最後絕望以前，亦始終一致。明乎此，然後可以言樂天之思想矣。

樂天之思想，一言以蔽之曰「知足」。「知足」之旨，由老子「知足不辱」而來，蓋求「不辱」，，必知足而始可也。此純屬消極，與佛家之「忍辱」主旨富有積極之意如六度之忍辱波羅蜜者，大不相侔。**故釋迦以忍辱爲進修，而苦縣則以知足爲懷，藉免受辱也。斯不獨爲老與佛不同之點**，亦樂天安身

立命之所在。由是言之，樂天之思想乃純粹苦縣之學，所謂禪學者，不過裝飾門面之語。故不可以據佛家之說，以論樂天一生之思想行為也。至其「知足不辱」之義，亦因處世觀物比較省悟而得之，此意樂天曾屢形之於語言，茲略舉其詩句，以為證明。

白氏長慶集壹柒贈內子五律云：

白髮方興歎，青娥亦伴愁。寒衣補燈下，小女戲床頭；闇澹屏幃故，淒涼枕席秋。貧中有等級，猶勝嫁黔婁。

此所謂等級，乃比較而得之者，既知有等級之分，則己身所處不在最下一級，仰瞻較上之級雖覺不如，而俯視較下之級則猶勝於彼，因此無羨於較上之級者，自可知足矣。若能知足，則可不辱，此樂天一生出處進退安身立命所在之理論，讀其作品者，不可不知也。故持此義，以觀其詩，則愈易瞭解。茲更錄數首於下：

白氏長慶集陸貳把酒五古云：

把酒仰問天，古今誰不死。所貴未死間，少憂多歡喜。窮通諒在天，憂喜卽由己。是故達道人，去彼而取此。勿言未富貴，久忝居祿仕。借問宗族間，幾人拖金紫。勿憂漸衰老，且喜加年紀。試問班行中，幾人及暮齒。朝飡不過飽，五鼎徒為爾。夕寢只求容，一衾而已矣。此外皆長物，於我雲相似，有子不留金，何況兼無子。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貳玖吟四雖雜言云：

酒酣後，歌歇時。請君添一酌，聽我吟四雖。年雖老，猶少於韋長史。命雖薄，猶勝於鄭長水。眼雖病，猶明於徐郎中。家雖貧，猶富於郭庶子。省躬審分何僥倖，值酒逢歌且歡喜。忘榮知足委天和，亦應得盡生生理。「自注云：分司同官中，韋長史續年七十餘，郭庶子求貧苦最甚，徐郎中晦因疾喪明，余爲河南尹時，見同年鄭俞始授長水縣令，因歎四子而成此篇也。）

樂天皆取不如己者以爲比較，可謂深得知足之妙諦矣。而「忘榮知足委天和。」一語，尤可注意也。

白氏長慶集陸叁狂言示諸姪五古云：

世欺不識字，我忝攻文筆。世欺不得官，我忝居班秩。人老多病苦，我今幸無病。人老多憂累，我今婚嫁畢。心安不移轉，身泰無牽率。所以十年來，形神閑且逸。況當垂老歲，所要無多物。一裘煖過多，一飯飽終日。勿言舍宅小，不過寢一室。何用鞍馬多，不能騎兩匹。如我優幸身，人中十有七。如我知足心，人中百無一。傍觀愚亦見，當己賢多失。不敢論他人，狂言示諸姪。

同集陸伍詩酒琴人例多薄命予酷好三事雅當此科而所得已多爲幸斯甚偶成狂詠聊寫愧懷七言律云：

愛琴愛酒愛詩客，多賤多窮多苦辛。中散步兵終不貴，孟郊張籍過于貧。一之已歎關於命，三者何堪並在身。只合飄零隨草木，誰敎凌厲出風塵，榮名厚祿二千石，樂飲閒遊三十春。何得無厭時咄咄，猶言薄命不如入。

同集陸玖自題小園五古云：

不鬥門館華，不鬥林園大。但鬥爲主人，一坐十餘載。迴看甲乙第，列在都城內。素垣夾朱門，

藹藹遙相對。主人安在哉，富貴去不廻。池乃爲魚鑿，林乃爲禽栽。何如小園主，拄杖閑卽來。親賓有時會，琴酒連夜開。以此聊自足，不羡大池臺。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柒〔會昌〕六年立春日人日作七律云：

二日立春人七日，盤蔬餅餌逐時新。年方吉鄭猶爲少，家比劉韓未是貧；鄉園節歲應堪重，親故歡遊莫厭頻。試作循潮封眼想，何由得見洛陽春。（自注云：「分司致仕官中，吉傅鄭諮議最老，韓庶子劉員外尤貧，循潮封三郡遷客，皆洛下舊遊也。」寅恪案：循謂牛僧孺，潮謂楊嗣復，封謂李宗閔，皆牛黨主要人物也。見杜牧樊川文集柒牛公墓誌銘通鑑貳肆捌唐紀陸肆武宗紀會昌四年十一月條新唐書壹柒肆牛僧孺傳舊唐書壹柒陸新唐書壹柒肆楊嗣復傳及李宗閔傳等。）

讀白詩者，或厭於此種屢言不已之自足思想，則不知樂天實有所不得已。蓋樂天既以家世姻戚科擧氣類之關係，不能不隸屬牛黨。而處於當日牛黨與李黨互相仇恨之際，欲求脫身於世網，自非取消極之態度不可也。樂天於卒年歲首所作之詩，其「試作循潮封眼想，何由得見洛陽春。」之語，雖爲自言其知足所以不辱，儻亦有感於此三人之不能勇退歟？葉石林於避暑錄話壹論樂天云：

推其所由得，惟不汲汲於進而志在于退，是以能安於去就愛憎之際，每裕然有餘也。夫知足不辱，明哲保身，皆老氏之義旨，亦卽樂天所奉爲秘要而決其出處進退者也。

總而言之，樂天老學者也，其趨向消極，愛好自然，享受閑適，亦與老學有關者也。至其所以致此之故，則疑不能不於其家世之出身，政黨之分野求之。此點寅恪已詳言之於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政治革命

與黨派分野篇中，玆不具論。夫當日士大夫之政治社會，乃老學之政治社會也，苟不能奉老學以周旋者，必致身敗名裂，是樂天之得以身安而名全者，實由食其老學之賜。是耶非耶？謹以質之知人論世讀詩治史之君子。

復次，白氏長慶集伍玖有三教論衡一篇。其文乃預設問難對答之言，頗如戲詞曲本之比，又其所解釋之語，大抵敷衍「格義」之陳說，篇末自謂，「三殿談論，承前舊例。」然則此文不過當時一種應制之公式文字耳，故不足據以推見樂天之思想也。至「格義」之義，已詳拙著支愍度學說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專號。）玆不贅論。

（丙）論元白詩之分類

元氏長慶集叁拾叙詩寄樂天書中微之自言其詩之分類略云：

僕因撰成卷軸，其中有旨意可觀而詞近古往者，爲古諷。意亦可觀，而流在樂府者，爲樂諷。詞雖近古，而止於吟寫性情者，爲古體。詞實樂流，而止於模象物色者，爲新題樂府。聲勢沿順，屬對穩切者，爲律詩，仍以七言五言爲兩體。其中有稍存寄興，與諷爲流者，爲律諷。不幸少有伉儷之悲，撫存感往，成數十詩，取潘子悼亡爲題。又有以干教化者，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

約頭髮，衣服脩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豔，因爲豔詩百餘首，詞有今古，又兩體。自十六時至是元和七年矣，有詩八百餘首，色類相從，共成十體，凡二十卷。昨行巴南道中，又有詩五十一首，文書中得七年已後所爲向二百篇，繁亂冗雜，不復置之執事前。

據此，微之時可分（一）古諷，（二）樂諷，（三）古體，（四）新題樂府，（五）七言律詩，（六）五言律詩，（七）律諷，（八）悼亡，（九）五七言今體豔詩，（十）五七言古體豔詩，共爲十體也。又元氏長慶集伍陸杜工部墓係銘云：

予嘗欲件析其文。體別相附。與來者爲之准。特病嬾未就。

蓋微之於分體之意旨，蓄之胸中久矣。考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云：

僕數月來，檢討囊袠中，得新舊詩，各以類分，分爲卷。首自拾遺來，凡所適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又自武德迄元和，因事立題。題新爲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閑居，知足保和，吟翫情性者，一百首，謂之閑適詩；又有事物牽於外，情理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歎詠者，一百首，謂之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絕句自一百韻至兩韻者，四百餘首，謂之雜律詩。凡爲十五卷，約八百首。

寅恪案：樂天與元九書乃元和十年十二月在江州司馬任內所作，而微之敘詩寄樂天書，據其中「今年三十七矣」及「昨行巴南道中」之語，知亦作於元和十年到通州以後，雖其作書之時與樂天此書約略相近，然微之既自言其詩分爲十體共二十卷乃年十六即貞元十年至年三十四即元和七年之間之作，又言，「

〔元和〕七年已後所爲，向二百篇，繁亂冗雜，不復置之執事前。」則是微之寫定其詩成爲十體二十卷，疑卽在元和七年，較之樂天之類分其詩爲十五卷，其時間或稍在前，未可知也，或者樂天詩之分類卽受元之影響暗示，如樂天之制誥亦依微之之說，分爲新舊兩體，（見讀鶯鶯傳。）亦可爲一證也。又樂天初編詩集時，其分類如此，後來則唯分格詩與律詩二類，不復如前之詳細，殆亦嫌其過於繁瑣耶？

汪立名於白香山詩後集卷壹詩格題下言格詩之義略云：

唐入詩集中，無號格詩者，卽大曆以還，有齊梁格，元白格，元和格，葫蘆、轆轤、進退，諸格。多兼律詩體而言，不專主古體也。顧於詩之義雖亡考，而見於諸公之文章者可證。元少尹集序，「著格詩若干首，律詩若干首，賦序銘記等若干首，合三十卷。」由是觀之，格者但別於律詩之謂，公前集既分古調、樂府、歌行，以類各次於諷諭、閑適、感傷之卷，後集不復分類別卷，遂統稱之曰格詩耳。時本於十一卷之首格詩下復繫歌行雜體，是以格詩另爲古詩之一體矣。豈元少尹生平獨不爲歌行雜體乎。況公後序但曰邇來復有格律詩，洛中集記亦曰，其間賦格律詩八百首，初未嘗及歌行雜體，固以格字該擧之也。

寅恪案：汪氏論格詩爲「格者，但別於律詩之謂。」此語甚是，惟於齊梁格等之格詩之格，而未能識其意義之各別。故所論者似猶未達一間，玆特爲辨之於下。

格有二義，其一爲體格格樣之格，白氏長慶集伍壹九日代樊羅二妓招舒著作及同集陸貳洛陽春贈劉李二賓客兩詩，其下皆自注「齊梁格」，卽體格之義也。唐語林貳文學篇文宗好五言詩條，「李珏奏曰，憲

宗爲詩，格合前古。」亦指體格而言。又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叁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詩云：

詩到元和體變新。

自注云：

衆稱元白爲千字律詩，或號元和格。

以上所引，皆足證體格同義，可以互用也。而尤可注意者，元和格卽元和體，此所謂格，乃格式或格樣之格，其體則爲律詩，非古詩。與白氏之格詩迥不相侔也。其二爲格力骨格之格，元微之杜工部墓係銘云：

意義格力無取焉。

又云：

而又沈宋之流，研練精切，穩順聲勢，謂之爲律詩。

又云：

律切則骨格不存。

樂天與元九書稱杜詩云：

至於貫穿今古，覼縷格律，盡工盡善。

樂天格詩之義卽可以此爲解釋。蓋樂天所謂格詩，實又有廣狹二義，格與律對言，格詩卽今謂古體詩，律詩卽今所謂近體詩，此卽汪氏所論者也。就狹義言之，格者，格力骨格之謂。則格詩依樂天之意，唯其前集之古調詩始足以當之，然則白氏長慶集伍壹格詩下復綮歌行雜體者，卽謂歌行雜體就廣義言之固可視爲格詩，若嚴格論之，尙與格詩微有別也。至於格詩諸卷中又有於題下特著齊梁格者，蓋齊梁格與古調詩同爲五言，尤須明其不同於狹義之格詩也。又格詩諸卷中凡有長短句多標明雜言，豈以雜言之體殊爲駁雜耶？

(丁) 元和體詩

關於元和體詩，自來多所誤會，玆就唐時之論此體詩及元白二公本身所言此體詩之界說，略論之，庶能得其眞解也。

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參元氏長慶集集外文章上令狐相公詩啓。）略云：

稹聰警絕人，年少有才名，與太原白居易友善，工爲詩，善狀詠風態物色，當時言詩者，稱元白焉。白衣冠士子，至閭閻下俚，悉傳諷之，號爲元和體。宰相令狐楚一代文宗，雅知稹之辭學，謂稹曰，嘗覽足下製作，所恨不多，請出其所有。稹因獻其文，自敍曰，稹自御史府謫官於今十餘年矣。閑誕無事，遂專力於詩章，日益月滋，有詩句（集外文章作向，是。）千餘首，其間感物寓意可備矇瞽之風者，有之。辭直氣麤，罪尤是懼，固不敢陳露於人。唯杯酒光景間，屢爲小碎篇章，以自吟暢，然以爲律體卑痹，格力不揚，苟無姿態，則陷流俗。常欲得思深語近，韻律調新，屬對無差，而風情宛然，而病未能也。江湖間多新進小生，不知天下文有宗主，妄相放效，而又從而失之，遂至於支離褊淺之辭，皆目爲元和詩體。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詩，就中愛驅駕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過之，往往戲

排舊韻，別創新辭，名爲次韻相酬，蓋欲以難相排。（集外文章作挑耳，是。）自爾江湖間爲詩者，復相放效，力或不足，則至於顚倒語言，重複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目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嘗以爲雕蟲小事，不足以自明。

寅恪案：此爲微之自下之「元和體詩」定義，自應依以爲說，據此，則「元和體詩」可分爲二類，其一爲次韻相酬之長篇排律，如白氏長慶集壹叁代書詩一百韻寄微之，及元氏長慶集拾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白氏長慶集壹陸東南行一百韻，及元氏長慶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一百韻等，即是其例。元白此類詩於當時文壇影響之大，則元氏長慶集貳貳酬樂天餘思不盡加爲六韻之作詩「次韻千言曾報答。」句自注云：

樂天曾寄予千字律詩數首，予皆次用本韻酬和，後來遂以成風耳。

全唐詩第壹陸函白居易貳叁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詩「詩到元和體變新。」句自注云：

衆稱元白爲千字律詩，或號元和格。

俱足與微之上令狐楚啓相參證也。其二爲杯酒光景間之小碎篇章，此類實亦包括微之所謂艷體詩中之短篇在內。如元氏長慶集貳貳爲樂天自勘詩集七絕題略云：

因思頃年城南醉歸，馬上遞唱艷曲，十餘里不絕。

亦指此類詩言。而白氏長慶集壹伍酬微之寄示贈阿軟七律題（參白氏長慶集貳捌與元九書。）略云：

微之到通州日，授館未安，見塵壁間有數行字，即僕舊詩。其落句云：「淥水紅蓮一朵開，千花

百草無顏色。」然不知題者何人也。微之吟歎不足，因綴一章，兼錄僕本詩同寄，省其詩，乃是十五年前初及第時，贈長安妓人阿軟絕句。

其詩云：

十五年前似夢遊，曾將詩句結風流。偶助笑歌嘲阿軟，可知傳誦到通州。昔教紅袖佳人唱，今遣青衫司馬愁。惆悵又聞題處所，雨淋江館破牆頭。（寅恪案：阿軟即才調集壹所錄樂天江南喜逢蕭九徹因話長安舊遊戲贈五十韻詩「多情推阿軟」者也。）

然則元白此類詩之廣播流行風靡當日又可知矣。斯即李戡斥爲「纖艷不逞，非莊士雅人所爲，流於人間，疏於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媟語，冬寒夏熱，入人肌骨不可除去。吾無位，不得用法以治之。」者。（樊川文集玖李戡墓誌銘。）而葉石林於避暑錄話叄駁之云：

如樂天諷諫閑適之辦，可槩謂淫言媟語耶。

殊不知「樂天諷諭閑適之辭」乃微之上令狐楚啓所謂「詞直氣麤，罪尤是懼，固不敢陳露於人。」者，而當時最爲流行之元白詩，除「千言或五百言律詩」外；唯此杯酒光景間小碎篇章之元和體詩耳。如元氏長慶集伍壹白氏長慶集序所言：

予始與樂天同校秘書之名，多以詩章相贈答。會予譴掾江陵，樂天猶在翰林，寄予百韻律詩及雜體，前後數十章。是後各佐江通，復相酬寄，巴蜀江楚間洎長安中少年，遞相倣傚，競作新詞，自謂爲元和體詩，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等篇，時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

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中略。）自篇章已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尤足證杜牧李戡之所以痛詆，要非無故，而葉氏則未解此點也。

復次，元和體詩以此之故，在當日並非美詞。如唐語林貳文學類文宗欲置詩學士條云：

李珏奏曰，臣聞憲宗爲詩，格合前古，當時輕薄之徒，摛章繪句，聱牙崛奇，譏諷時事。（寅恪案：此指玉川子月蝕詩之類。）爾後鼓扇名聲，謂之元和體，實非聖意好尙如此。今陛下更置詩學士，臣深慮輕薄小人，競爲嘲詠之詞，屬意於雲山草木，亦不謂之開成體乎。玷黯皇化，實非小事。

又國史補下略云：

元和已後，詩章學淺切於白居易，學淫靡於元稹，俱名元和體。

可以爲證。而近人乃以「同光體」比於「元和體」，自相標榜，殊可笑也。至於惠洪冷齋夜話壹（參汪立名本白香山詩後集伍詩解七絕案語。）云：

白樂天每作詩，令一老嫗解之，問曰，解否。嫗曰，解，則錄之。不解，則易之。故唐末之詩近於鄙俚。

則元白詩在當時所盛行者，爲此兩類元和體詩。若排律一類必爲老嫗所解始可筆錄，則白氏長慶集之卷帙當大爲減削矣。其謬妄又何待詳論。惟世之治文學史者，猶以元白詩專以易解之故而得盛行，則不得不爲辨正耳。

（戊）白樂天與劉夢得之詩

白氏長慶集陸壹醉吟先生傳云：

退居洛下，（中略。）〔與〕彭城劉夢得爲詩友。

同集陸拾劉白唱和集解（寅恪案：劉禹錫父名溆，故樂天易序爲解，不欲犯其家諱故也。）云：

予頃以元微之唱和頗多，或在人口，常戲微之云，僕與足下二十年來爲文友詩敵，幸也，亦不幸也。吟詠情性，播揚名聲，其適遺形。其樂忘老，幸也。然江南士女語才子者，多云元白，以予子之故，使僕不得獨步於吳越間，亦不幸也。今垂老復遇夢得，得非重不幸耶，夢得夢得，文之神妙莫先於詩，若妙與神，則吾豈敢。如夢得「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之句之類，眞謂神妙，在在處處，應當有靈物護之，豈唯兩家子姪秘藏而已。己酉歲（太和三年）三月五日樂天解。

同集伍玖與劉蘇州書云：

嗟乎，微之先我去矣。詩敵之勍者，非夢得而誰，前後相答，彼此非一，彼雖無虛可擊，此亦非利不行，但止交綏，未嘗失律。然得雋之句，警策之篇，多因彼唱此和中得之，他人未嘗能發

也。

劉夢得文集肆金陵五題序云：

余少爲江南客，而未遊秣陵，嘗有遺恨。後爲歷陽守，跂而望之，適有客以金陵五題相示，逌爾生思，欻然有得，他日友人白樂天掉頭苦吟，歎賞良久，且曰，石頭詩云：「潮打空城寂寞迴。」吾知後之詩人不復措詞矣。餘四詠雖不及此，亦不孤樂天之言爾。

寅恪案：樂天一生之詩友，前半期爲元微之，後半期則爲劉夢得。而於夢得之詩，傾倒讚服之意，尤多於微之。此甚可注意者也。王士禎香祖筆記伍云：

白樂天論詩多不可解，如劉夢得「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等句，最爲下劣，而樂天乃極賞歎，以爲此等語，在在當有神物護持，悖謬甚矣。元白二集瑕瑜雜陳，持擇須愼，初學人尤不可觀之。白古詩晚歲重複什而七八，絕句作眼前景語，却往往入妙，如「上得籃輿未能去，春風敷水店門前。」「可憐八月初三夜，露似珍珠月似弓。」之類，似出率意，而風趣復非雕琢可及。

又王士禎池北偶談壹肆樂天論詩條云：

樂天作劉白唱和集解，獨擧夢得「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以爲神妙，且云此等語在在處處應有靈物護之，殊不可曉。宜元白於盛唐諸家興會超詣之妙，全未夢見。

寅恪案：漁洋之詩與樂天之詩，其價值高下如何，古今已有定評，無俟贅論。樂天深賞夢得詩之處，卽樂天自覺其所作遜於劉詩之處，此杜少陵所謂「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者，非他人，尤非功力遠不及己之人，所能置啄也。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十首序云：

頃者在科試間，常與足下（指元微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患其意太切而理太周，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則言激。然與足下爲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於此。足下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删其煩而晦其義焉。

樂天自言其與微之詩文之病在辭繁言激，故欲删其煩而晦其義，此爲樂天有自知之明之眞實語也。考此序作於元和五年，樂天時年三十九，方在壯歲，乃元白二公詩文互相受影響最甚之時期。及大和五年微之卒後，樂天年已六十，其二十年前所欲改進其詩之辭繁言激之病者，並世詩人，莫如從夢得求之。樂天之所以傾倒夢得至是者，實職是之故。蓋樂天平日之所蘄求改進其作品而未能達到者，夢得則已臻其理想之境界也。若不然者，樂天固一世之文雄，自負亦甚不淺，何苦於垂暮之年，而妄以虛詞諛人若此乎，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陸哭劉尙書夢得二首之一云：

四海齊名白與劉，百年交分兩綢繆。同貧同病退閑日，一死一生臨老頭；杯酒英雄君與操，（自注云：曹公曰，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文章微婉我知丘。（自注云：仲尼云，後世知丘者，春秋。又云：春秋之旨微而婉也。）賢豪雖歿精靈在，應共微之地下遊。

寅恪案：樂天此輓詩非酬應之苟作，其標擧春秋文章微婉之旨，正夢得之所長，樂天自以爲是其所短，

而平日常欲刪其煩晦其義，以求改進者也。故夢得詩「雪裏高山頭白早，海中仙果子生遲。」「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等簡鍊沉著之名句，與樂天刪煩晦義之旨，極爲訢合，而樂天晚歲諸作恐亦欲摹倣之而未能到。此則非天才有所不及，實性分有所不同。然則作詩者儻能綜合元白劉三公子之所長，始爲樂天心意中之所謂工者歟？

復次，北夢瑣言陸白太傅墓誌條（參唐語林陸補遺。）云：

洎自撰墓誌（應作醉吟先生傳。）云，與劉夢得爲詩友，殊不言元相公，時人疑其隙終也。

寅恪案：此節雖已爲汪立名及馮浩辨正，（見汪本白香山詩後集壹柒覽盧子蒙侍御舊詩多與微之唱和感今傷昔因贈子蒙題於卷後七律後按語及樊南文集詳注捌太原白公神道碑銘元相爲序下之補注。）今似不須詳考，然此事關繫甚鉅，故不得不略申論之如下。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伍病中五絕句之三云：

李君墓上松應拱，（寅恪案：白氏長慶集貳肆有唐善人墓碑云：公名建，字杓直，隴西人。長慶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夜無疾即世。）元相池頭竹盡枯。（寅恪案：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遇暴疾，一日薨於位。）多幸樂天今始病，不知合要苦治無。（自注云：李元皆予執友也。杓直少予八歲，即世已九年。微之少予七年，薨已八年矣。今予始病，得非幸乎。）

寅恪案：樂天此詩乃開成己未歲（開成四年。）初病風時所作，時年已六十八矣。

同書同卷夢微之七律云：

夜來携手夢同遊，晨起盈巾淚莫收。漳浦老身三度病，咸陽宿草八回秋；君埋泉下泥銷骨，我寄人間雪滿頭。阿衛韓郎相次去，夜臺茫昧得知不。（自注云：阿衛微之小男，韓郎微之愛壻。）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云：

以〔大和〕六年七月十二日，祔葬於咸陽縣奉賢鄉洪瀆原，從先老兆也。

故以詩中「咸陽宿草八回秋。」句言之，當作於開成五年，而此詩載白氏長慶集陸捌中，列於開成五年三月三十日所作春盡日宴罷感事獨吟七律（參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叁伍此詩題下注。）與五年秋病後獨宿香山寺三絕句之間，是其證也。又如前引哭劉尙書夢得一詩猶以「應共微之地下遊。」爲言，劉夢得卒於會昌二年之秋。（見下引樂天感舊詩序。）時樂天年七十一，距會昌六年八月樂天之卒，相隔纔四年耳，至白氏長慶集陸玖感舊并序云：

故李侍郎杓直長慶元年春薨，元相公微之大和六年秋薨，（寅恪案：據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誌銘，微之薨於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葬於六年七月十二日，此云「大和六年秋薨」者，乃樂天下筆時偶爾誤記耳。）崔侍郎晦叔大和七年夏薨，劉尙書夢得會昌二年秋薨，四君子予之執友也。二十年間凋零共盡，唯予衰病，至今猶存。因詠悲懷，題爲感舊。

晦叔墳荒草已陳。（寅恪案：白氏長慶集陸壹唐故虢州刺史崔公墓誌銘略云，公諱玄亮，字晦叔，博陵人。大和七年七月十一日遇疾薨於虢州廨舍。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歸窆於磁州昭義縣磁義鄉

北原。）夢得墓溼土猶新。微之捐館將一紀，杓直歸丘二十春。平生定交取人窄，屈指相知唯五人。四人先去我在後，一枝蒲柳衰殘身。豈無晚歲新相識，相識面親心不親。人生莫羨苦長命，命長感舊多悲辛。

則此作更在哭夢得詩之後矣。。然則醉吟先生傳僅言「〔與〕彭城劉夢得爲詩友」而不及微之者，蓋承上文「退居洛下」而言，夢得固樂天洛下之詩友也。至於微之，則其時已逝矣。淺人不曉文義，不考年月，妄構誣說，殊可恨也。且夢微之一詩，其情感之誠篤，可謂生死不渝，非樂天不能作此詩，非微之不能令樂天作此詩，元白二公關係之密切有若是者，玆特標明此二公文章交誼死生因緣之事實，以爲本書之結束。

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

古今論陶淵明之文學者甚衆，論其思想者較少。至於魏晉兩朝清談內容之演變與陶氏族類及家傳之信仰兩點以立論者，則淺陋寡聞如寅恪，尚未之見，故茲所論即據此二端以爲說，或者可略補前人之所未備歟？

關於淵明血統之屬於溪族及家世宗教信仰爲天師道一點涉及兩晉南朝史事甚多，寅恪已別著論文，專論之，題曰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壹本第壹及貳分合刊，故於此點不欲重複考論，然此兩點實亦密切連繫，願讀此文者並一參閱之也。

茲請略言魏晉兩朝清談內容之演變：當魏末西晉時代即清談之前期，其清談乃當日政治上之實際問題，與其時士大夫之出處進退至有關係，蓋藉此以表示本人態度及辯護自身立場者，非若東晉一朝即清談後期，清談只爲口中或紙上之玄言，已失去政治上之實際性質，僅作名士身分之裝飾品者也。

紀載魏晉清談之書今存世說新語一種，其書所錄諸名士，上起漢代，下迄東晉末劉宋初之謝靈運，即淵明同時之人而止。此時代之可注意者也。其書分別門類，以孔門四科即德行政事言語文學及識鑒品藻賞譽等爲目，乃東漢名士品題人倫之遺意，此性質之可注意者也。大抵清談之興起由於東漢末世黨錮諸名士遭政治暴力之摧壓，一變其指實之人物品題，而爲抽象玄理之討論，啓自郭林宗，而成於阮嗣宗

，嘗避禍遠嫌，消極不與其時政治當局合作者也。此義寅恪已於民國二十六年清華學報所著逍遙遊義探原一文略發之，今可不必遠溯其源，及備論其事。但從曹魏之末西晉之初所謂「竹林七賢」者述起，亦得說明清談演變歷程之概況也。

大概言之，所謂「竹林七賢者」，先有「七賢」，即取論語「作者七人」之事數，實與東漢末三君八厨八及等名同爲標榜之義。迨西晉之末僧徒比附內典外書之「格義」風氣盛行，東晉初年乃取天竺「竹林」之名加於「七賢」之上，至東晉中葉以後江左名士孫盛袁宏戴逵輩遂著之於書，（魏氏春秋竹林名士傳竹林名士論。）而河北民間亦以其說附會地方名勝，如水經注玖清水篇所載東晉末年人郭緣生撰著之述征記中嵇康故居有遺竹之類是也。七賢諸人雖爲同時輩流，然其中略有區別。以嵇康阮籍山濤爲領袖，向秀劉伶次之，王戎阮咸爲附屬。王戎從弟衍本不預七賢之數，但亦是氣類相同之人，可以合併討論者也。

晉書肆玖阮籍傳附瞻傳云：

見司徒王戎，戎問：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戎咨嗟良久，即命辟之，世謂之「三語掾」。

世說新語文學類亦載此事，乃作王衍與阮修問對之詞，（餘可參衞玠傳等。）其實問者之爲王戎或王衍，答者之爲阮瞻或阮修皆不關重要，其重要者只是老莊自然與周孔名教相同之說一點，蓋此爲當清談主旨所在，故王公舉以問阮掾，而深賞其與己意符合也。

夫老莊自然之旨固易通解，無取贅釋。而所謂周孔名教之義則須略爲詮證。按老子云：

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

又云：

始制有名。

王弼注云：

始制爲樸散始爲官長之時也。始制官長，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

莊子天下篇云：

春秋以道名分。

故名教者，依魏晉人解釋，以名爲教，即以官長君臣之義爲教，亦即入世求仕者所宜奉行者也。其主張與崇尚自然即避世不仕者適相違反。此兩者之不同，明白已甚，而所以成爲問題者，在當時主張自然與名教互異之士大夫中，其崇尚名教一派之首領如王祥何曾荀顗等三大孝，即佐司馬氏欺人孤兒寡婦，而致位魏末晉初之三公者也。（參晉書貳叁王祥傳何曾傳貳玖荀顗傳。）其眷懷魏室，不趨赴典午者，皆標榜老莊之學，以自然爲宗，「七賢」之義既從論語「作者七人」而來，則「避世」「避地」固其初旨也。然則當時諸人名教與自然主張之互異即是自身政治立場之不同，乃實際問題，非止玄想而已。觀嵇叔夜與山巨源絕交書，聲明其不仕當世，即不與司馬氏合作之宗旨，宜其爲司馬氏以其黨於不孝之呂安，即坐以違反名教之大罪殺之也。「七賢」之中應推嵇康爲第一人，即積極反抗司馬氏者。康娶魏武曾孫女，本與曹氏有連，（見魏志貳拾沛穆王林傳裴注引嵇氏譜。）與杜預之締婚司馬氏，遂忘父讎

，改事新主，（依焦循沈欽韓之說。）癖於聖人道名分之左氏春秋者，雖其人品絕不相同，而其因感之關係，以致影響其政治立場則一也。

魏志貳壹王粲傳裴注引嵇喜撰嵇康傳云：

少有儁才，曠邁不羣，高亮任性，不修名譽，學不師授，博洽多聞，長而好老莊之業，性好服食，常採御上藥，善屬文論，彈琴詠詩，自足于懷。以爲神仙者禀之自然，非積學所致，至於導養得理，以盡性命，若安期彭祖之倫，可以善求而得也，著養生篇，知自厚者，所以喪其所生，其求益者，必失其性。超然獨達，遂放世事，縱意於塵埃之表。撰錄上古以來聖賢隱逸遁心遺名者，集爲傳贊，自混沌至於管寧，凡百一十九人。蓋求之於宇宙之內，而發之乎千載之外者矣，故世人莫得而名焉。

裴注又引魏氏春秋略云：

康寓居河內之山陽縣，與陳留阮籍河內山濤河南向秀籍兄子咸琅邪王戎沛人劉伶相與友善，遊於「竹林」，號爲「七賢」。大將軍嘗欲辟康，康既有絕世之言，又從子不善，避之河東，或云「避世」。及山濤爲選曹郎，舉康自代，康答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聞而怒焉。初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從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誣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安亦至烈，有濟世志力，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遂殺安及康。

據此，可知嵇康在當時號爲主張老莊之自然，即避世，及違反周孔之名教，即不孝不仕之人，故在

當時人心中自然與名教二者爲不可合一，卽異而非同無疑也。

夫主張自然最激烈之領袖嵇康，司馬氏旣以不孝不仕卽違反名教之罪殺之；（俞正燮癸巳存稿書文選幽憤詩後云：「乍觀之，一似司馬氏以名教殺康也者，其實不然也。」寅恪案，司馬氏實以當時所謂名教殺康者。理初於此猶未能完全瞭解。）其餘諸主張自然之名士如向秀，據世說新語言語類（參晉書肆玖向秀傳。）云：

嵇中散旣被誅，向子期舉郡計入洛。〔司馬〕文王引進問曰：聞君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對曰：巢許狷介之士，不足多慕。王大咨嗟。

劉注引向秀別傳云：

秀少爲同郡山濤所知，又與譙國嵇康東平呂安友善，並有拔俗之韻，其進止無不同，而造事營生亦不異，嘗與嵇康偶鍛於洛邑，與呂安灌園於山陽，不慮家之有無，外物不足怫其心。弱冠著儒道論。後康被誅，秀遂失圖，乃應歲舉到京師，詣大將軍司馬文王，文王問曰：聞君有箕山之志何，能自屈？秀曰：嘗謂彼人不達堯意，本非所慕也。一坐皆說，隨次轉至黃門侍郎散騎常侍。

則完全改圖失節，棄老莊之自然，遵周孔之名教矣。故自然與名教二者之不可合一，卽不相同，在當日名士心中向子期前後言行之互異乃一具體之例證也。

若阮籍則不似嵇康之積極反晉，而出之以消極之態度，虛與司馬氏委蛇，遂得苟全性命，據魏志貳壹王粲傳（參晉書肆玖阮籍傳。）云：

籍才藻豔逸，而倜儻放蕩，行己寡欲，以莊周爲模則。官至步兵校尉。

裴注引魏氏春秋略云：

籍曠達不羈，不拘禮俗，性至孝，居喪雖不率常檢，而毁幾至滅性。後爲尚書郎，曹爽參軍，以疾歸田里，歲餘爽誅，太傅及大將軍乃以爲從事中郎。後朝論以其名高，欲崇顯，籍以世多故，祿仕而已。聞步兵校尉缺，廚多美酒，營人善醸酒，求爲校尉，遂縱酒昏酣，遺落世事。籍口不論人過，自然高邁，故爲禮法之士何曾等深所讐疾，大將軍司馬文王常保持之，卒以壽終。

世說新語任誕類云：

阮籍遭母喪，在晉文王坐進酒肉，司隸何曾亦在坐，曰：明公方以孝治天下，而阮籍以重喪，顯於公坐飲酒食肉，宜流之海外，以正風教。文王曰：嗣宗毁頓如此，君不能共憂之，何謂？且有疾而飲酒食肉，固喪禮也。籍飲啖不輟，神色自若。

魏志壹捌李通傳裴注引王隱晉書所載李秉誡略云：

(司馬文王)曰：天下之至愼，其惟阮嗣宗乎！每與之言，言及玄遠，而未曾評論時事，臧否人物，眞可謂至愼矣。

可知阮籍雖不及嵇康之始終不屈身司馬氏，然所爲不過「祿仕」而已，依舊保持其放蕩不羈之行爲，所以符合老莊自然之旨，故主張名教身爲司馬氏佐命元勛如何曾之流欲殺之而後快，觀於籍與曾之不能相容，是當時人心中自然與名教不同之又一例證也。夫自然之旨既在養生遂性，則嗣宗之苟全性命仍

是自然而非名教。又其言必玄遠，不評論時事，臧否人物，則不獨用此免殺身之禍，並且將東漢末年黨錮諸名士具體指斥政治表示天下是非之言論，一變而爲完全抽象玄理之研究，遂開西晉以降清談之風派，斯則世之所謂清談實始於郭林宗，而成於阮嗣宗也。

至於劉伶，如世說新語任誕類云：

劉伶恒縱酒放達，或脫衣，裸形在屋中。

亦不過有託而逃，藉此不與司馬氏合作之表示，與阮籍之苟全性命同是老莊自然之旨。樂廣以爲「名教中自有樂地」非笑此類行爲，（見世說新語德行類王平子胡毋彥國諸人皆以任放爲達，或有裸體者條及晉書肆叁樂廣傳。）足證當時伯倫之放縱乃主張自然之說者，是又自然與名教不同之一例證也。

又若阮咸，則晉書肆玖阮籍傳附咸傳云：

咸任達不拘，與叔父籍爲竹林之遊，當世禮法者譏笑所爲。居母喪，縱情越禮，素幸姑之婢，姑當歸於夫家，初云留婢，既而自從去，時方有客，咸聞之，遽借客馬追婢，既及，與婢累騎而還。（參世說新語任誕類阮仲容先幸姑家鮮卑婢條。）

考世說新語任誕類阮仲容步兵居道南條劉注引竹林七賢論云：

諸阮前世皆儒學，善居室，惟咸一家尚道，好酒而貧。

所謂「儒學」即遵行名教之意，所謂「尚道」即崇尚自然之意，不獨證明阮咸之崇尚自然，亦可見自然與名教二者之不能合一也。

據上引諸史料，可知魏末名士其初本主張自然高隱避世之人，至少對於司馬氏之創業非積極贊助者。然其中如山濤者，據世說新語政事類山公以器重朝望條劉注引虞預晉書（參晉書肆叁山濤傳。）云：

好老莊，與嵇康善。

則巨源本來亦與叔夜同爲主張自然之說者，但其人元是司馬氏之姻戚。（巨源爲司馬懿妻張氏之中表親，見晉書肆叁山濤傳。）故卒依附典午，佐成篡業。至王氏戎衍兄弟既爲晉室開國元勳王祥之同族，戎父渾衍父乂又皆司馬氏之黨與，其家世遺傳環境薰習固宜趨附新朝致身通顯也。凡此類因緣可謂之利誘，而嵇康之被殺可謂之威迫，魏末主張自然之名士經過利誘威迫之後，其佯狂放蕩，違犯名教，以圖免禍，如阮籍阮咸劉伶之徒尚可自解及見諒於世人，蓋猶不改其主張自然之初衷也。至若山王輩其早歲本崇尚自然，棲隱不仕，後忽變節，立人之朝，躋位宰執，其內慙與否雖非所知，而此等才智之士勢必不能不利用一已有之舊說或發明一種新說以辨護其宗旨反覆出處變易之弱點，若由此說，則其人可兼尊顯之達官與清高之名士於一身，而無所慙忌，既享朝端之富貴，仍存林下之風流，自古名利幷收之實例此其最著者也。故自然與名教相同之說所以成爲清談之核心者，原有其政治上實際適用之功用，而清談之誤國正在廟堂執政負有最大責任之達官崇尙虛無，口談玄遠，不屑綜理世務之故，否則林泉隱逸清談玄理，乃其分內應有之事，縱無益於國計民生，亦必不至使「神州陸沈，百年丘墟」也。（見世說新語輕詆類桓公入洛條及晉書玖捌桓溫傳。）

但阮掾自然與名教相同之說既深契王公之心，而自來無滿意詳悉之解釋者是何故耶？考魏晉清談以

簡要爲尙，世說新語德行類王戎和嶠同時遭大喪條劉注引晉諸公贊中鍾會薦王戎之語云：

王戎簡要。

又同書賞譽類上云：

王夷甫自嘆：我與樂令談，未嘗不覺我言爲煩。

劉注引晉陽秋（參晉書肆叁樂廣傳。）云：

樂廣善以約言厭人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太尉王夷甫光祿大夫裴叔則能淸言，常曰：與樂令言，覺其簡至，吾等皆煩。

故「三語掾」之三語中「將無」二語尙是助詞，其實僅「同」之一語，卽名敎自然二者相「同」之最簡要不煩之結論而已。夫淸談之傳於今日者，大抵爲結論之類，而其所以然之故自不易考知，後人醫亦只具一模糊籠統之觀念，不能確切指實。寅恪嘗徧檢此時代文字之傳於今者，然後知卽在東晉，其時淸談已無政治上之實際性，但凡號稱名士者其出口下筆無不涉及自然與名敎二者同異之問題，其主張爲同爲異雖不一致，然未有舍置此事不論者。蓋非討論及此，無以見其爲名士也。藘草名敎自然同異考，其文甚繁，玆不備引，惟取袁宏後漢紀一書之論文關於名敎自然相同之說者，迻寫數節於下以見例，其實卽後漢紀其他諸論中亦多此類之語，可知在當時名士之著述此類言說乃不可須臾離之點綴品，由今觀之，似可笑而實不可笑者也。

後漢紀（玆所據者爲涵芬樓本，譌奪極多，略以意屬讀，未能詳悉校補也。）序略云：

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藉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敍。今因前代遺事，略擧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

寅恪案，此袁宏自述著書之主旨，所謂開宗明義之第一語。蓋史籍以春秋及左氏傳爲規則，而春秋爲道名分之書，作史者自應主張名教。然依東晉社會學術空氣，旣號爲名士，則著作史籍，不獨須貴名教，亦當兼明自然，即發揮名教與自然相同之義也，今彥伯以爲「名教之本韞而未敍，」意指荀氏漢紀只言名教，未及自然，故「因前代遺事，略擧義教所歸，」凡此序中「義教」爲「名教」之變文，全書之議論皆謂自然爲名教之本，即「略擧義教所歸，」所以闡明名教實與自然不異，而「三語掾」「將無同」之說得後漢紀一書爲注脚，始能瞭解矣。

後漢紀貳貳桓帝延熹九年述李膺范滂等名士標榜之風氣事其論略云：

夫人生合天地之道，感於事動，性之用也，故動用萬方，參差百品，莫不順乎道，本乎性情者。由是以爲道者，淸淨無爲，少時少欲，冲其心而守之，雖爵以萬乘，養以天下，不勞也。爲德者言而不華，默而有信，推誠而行之，不愧於鬼神，而況於天下乎?爲仁者博施兼愛，崇善濟物，得其志而中心傾之，然忘己以爲千載一時也。爲義者潔軌跡，崇名教，遇其節而明之，雖殺身糜軀猶未悔也。故因其所弘，則謂之風，節其所託，則謂之流，自風而觀，則同異之趣可得而見，

以流而尋，則好惡之心於是乎區別，是以古先哲王必節順羣風，而導物爲流之途，而各使自盡其業，故能班敍萬物之才，以及經綸王略，直道而行者也。中古陵遲，斯道替矣。（中略。）春秋之時，（中略。）戰國縱橫，（中略。）高祖之興，（中略。）逮乎元成明章之間，（中略。）自玆以降，（中略。）

寅恪案，彥伯此節議論乃范蔚宗後漢書黨錮傳序所從出，初觀之，殊不明其意旨所在，詳繹之，則知彥伯之意古今世運治亂遞變，依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以爲解釋。「本乎性情」卽出於自然之意。若「爲義者崇名敎，雖殺身糜軀猶未悔也，」意謂爲義者雖以崇名敎之故，至於殺身，似與自然之旨不合，但探求其本，則名敎實由自然遞變而來，故名敎與自然幷非衝突，不過就本末先後言之耳。大抵袁氏之所謂本末，兼涵體用之義，觀於下引一節，其義更顯，今錄此節者，以范蔚宗議論所從出，並附及之，成可供讀范書者之參證歟？

後漢紀貳叁靈帝建寧二年述李膺范滂誅死事其論略云：

夫稱至治者，非貴其無亂，貴萬物得所，而不亂其情也。言善敎者，非貴其無害也，貴性理不傷，性命咸遂也。古之聖人知其如此，故作爲名敎，平章百姓，天下旣寧，萬物之生全也，保生遂性，久而安之，故名敎之益萬物之情大也。當其治隆，則資敎以全生，及其不足，則立身以重敎，然則敎也者，存亡之所由也。夫道衰則敎虧，幸免同乎苟生，敎重則道存，滅身不爲徒死，所以固名敎也。汙隆者，世之盛衰也，所以亂而治理不盡，世弊而敎道不絕者，任敎之人存也。夫

稱識而動，以理爲心，此情存乎名教者也，內不忘己以爲身，此利名教者也，情於名教者少，故道深於千載，利名教者衆，故道□於當年，蓋濃薄之誠異，而遠近之義殊也，統體而觀，斯利名教之所取也。

寅恪案，此節彥伯發揮自然與名教相同之旨較爲明顯，文中雖不標出自然二字，但「保生遂性」即主張自然之義，蓋李范爲名教而殺身，似有妨自然，但名教元爲聖人準則自然而設者，是自然爲本，名教爲末，二者實相爲體用，故可謂之「同」也。

後漢紀叁陸獻帝初平二年近蔡邕宗廟之議，其論略云：

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然則名教之作何爲者也？蓋準天地之性，求之自然之理，擬議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辯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務者也。是以高下莫尙於天地，故貴賤擬斯以辯物，尊卑莫大於父子，故君臣象玆以成器，天地無窮之道，父子不易之體，以無窮之天地，不易之父子，故尊卑永固而不逾，名教大定而不亂，置之六合，充塞宇宙，自古及今，其名不去者也。未有違失天地之性，而可以序定人倫，矣（？）乎自然之理，而可以彰明治體者也。末學膚淺，不達名教之本，牽於事用，以惑自然之性，見君臣同於父子，謂之兄弟，可以相傳爲體，謂友于齊於昭穆，違自然之本，違自然之性，豈不哀哉！

寅恪案，此節言自然名教相同之義尤爲明暢，蓋天地父子自然也，尊卑君臣名教也，名教元是準則自然而設置者也。文中。「末學膚淺，不達名教之本，牽乎事用，以惑自然之性，」等語乃指斥主張自

然與名教不同之說者，此彥伯自高聲價之詞，當時號稱名士者所不可少之裝飾門面語也。然則袁氏之意以自然爲本或體，名教爲末或用，而阮掾對王公之問亦當如是解釋，可以無疑矣。

東晉名士著作必關涉名教與自然相同問題，袁書多至三十卷，周應及此，即短章小詩如淵明同時名士謝靈運之從駕至京口北固應詔詩，（文選貳貳）開始即云：

玉璽戒誠信。黃屋示崇高。事爲名教用。道以神理超。

寅恪案，郭象注莊子逍遙遊云：

夫聖人雖在廟堂之上，然其心無異於山林之中，世豈識之哉！徒見其戴黃屋，佩玉璽，便謂足以纓紱其心矣，見其歷山川，同民事，便謂足以憔悴其神矣，豈知至至者之不虧哉！

此注亦自然名教合一說，即當日之清談也。

又依客兒之意，玉璽黃屋皆名教之「事用」也，其本體則爲具有神理之道，即所謂自然也，此當日名士紙上之清談，後讀之者不能得其確解，空歎賞其麗詞，豈非可笑之甚耶？

夫東晉中晚袁謝之詩文僅爲紙上清談，讀者雖不能解，尚無大關係。至於曹魏西晉之際此名教與自然相同一問題實爲當時士大夫出處大節所關，如山濤勸嵇康子紹出仕司馬氏之語爲顧亭林所痛恨而深鄙者，（日知錄壹叁正始條。）顧氏據正誼之觀點以立論，其苦心固極可欽敬，然於當日士大夫思想蛻變之隱微似猶未達一間，故玆略釋巨源之語，以爲讀史論世之一助。

世說新語政事類云：

嵇康被誅後，山公擧康子紹爲祕書丞，紹咨公出處。公曰：爲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人乎！

寅恪案，天地四時卽所謂自然也，猶有消息者，卽有陰晴寒暑之變易也，出仕司馬氏，所以成其名教之分義，卽當日何曾之流所謂名教也，自然旣有變易，則人亦宜仿效其變易，改節易操，出仕父讐矣。斯實名教與自然相同之妙諦，而此老安身立命一生受用之秘訣也。嗚呼！今晉書以山濤傳與王戎及衍傳先後相次，列於一卷（第肆叁卷。）此三人者，均早與嵇阮之徒同尙老莊自然之說，後則服遵名教，以預人家國事，致身通顯，前史所載，雖賢不肖互殊，而獲享自然與名教相同之大利，實無以異也，其傳先後相次於一卷之中，誰謂不宜哉！

復次，藝文類聚肆捌載晉裴希聲侍中嵇侯碑文，玆節錄其中關於名教與自然相同說之數語於下，卽知當時之人其心中以爲嵇紹之死節盡忠雖是名教美事，然傷生害性，似與自然之道違反，故不得不持一名教與自然相同說之辨護，此固爲當日思想潮流中必有之文字，若取與袁彥伯及顧亭林之言較其同異，尤可見古今思想及人物評價爲之變遷。至其文中所記年月或有譌誤，然以時代思想論，其爲晉人之作不容疑也。其文略云：

夫君親之重，非名敎之謂也，愛敬出於自然，而忠孝之道畢矣。樸散眞離，背生殉利，禮法之興，於斯爲薄，悲夫！（下略。）銘曰：

（上略。）在親成孝，於敬成忠。

世說新語紀錄魏晉清談之書也。其書上及漢代者，不過追溯原起，以期完備之意。惟其下迄東晉之末劉宋之初迄於謝靈運，固由其書作者只能述至其所生時代之大名士而止，然在吾國中古思想史，則殊有重大意義，蓋起自漢末之清談適至此時代而消滅，是臨川康王不自知覺中卻於此建立一畫分時代之界石及編完一部清談之全集也。前已言清談在東漢晚年曹魏季世及西晉初期皆與當日士大夫政治態度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至東晉時代，則成口頭虛語紙上空文，僅爲名士之裝飾品而已。夫清談既與實際生活無關，自難維持發展，而有漸次衰歇之勢，何況東晉劉宋之際天竺佛教大乘玄義先後經道安慧遠之整理，鳩摩羅什師弟之介紹，開震旦思想史從來未有之勝境，實於紛亂之世界，煩悶之心情具指迷救苦之功用，宜乎當時士大夫對於此新學說驚服歡迎之不暇，回顧舊日之清談，實爲無味之雞肋，已成之芻狗，遂捐棄之而不惜也。

以上略述淵明之前魏晉以來清談發展演變之歷程既竟，茲方論淵明之思想，蓋必如是，乃可認識其特殊之見解，與思想史上之地位也。凡研究淵明作品之人莫不首先遇一至難之問題，即何以絕不發見其受佛教影響是也。以淵明之與蓮社諸賢，生既同時，居復相接，除有人事交際之記載而外，其他若蓮社高賢傳所紀聞鐘悟道等說皆不可信之物語也。陶集中詩文實未見贊同或反對能仁教義之單詞隻句，是果何故耶？

嘗考兩晉南北朝之士大夫，其家世夙奉天師道者，對於周孔世法，本無衝突之處，故無贊同或反對之問題。惟對於佛教則可分三派：一爲保持家傳之道法，而排斥佛教，其最顯著之例爲范縝，（見梁書

肆捌南史伍柒儒林傳范縝傳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海濱地域之關係文中論范蔚宗條。）其神滅之論震動一時，今觀僧祐弘明集第捌第玖兩卷所載梁室君臣往復辨難之言說，足徵子眞守護家傳信仰之篤至矣。二爲棄捨其家世相傳之天師道，而皈依佛法，如梁武帝是其最顯著之例，道宣廣弘明集肆載其捨事道法文略云：

維天監三年四月梁國皇帝蘭陵蕭衍稽首和南十方諸佛十方尊法十方聖僧。弟子經遲迷荒，躭事老子，歷葉相承，染比邪法，習因善發，棄迷知返。今捨棄舊醫，歸憑正覺，不樂依老子道，暫得生天，涉大乘心，離二乘念，正願諸佛證明，菩薩攝受！弟子蕭衍和南。

又弘明集壹貳所載護持佛法諸文之作者，如范泰，即蔚宗之父，與子眞爲同族，及琅邪王謐，皆出於天師道世家，而歸依佛教者，此例甚多，無待詳舉矣。三爲持調停道佛二家之態度，即不盡棄家世遺傳之天師道，但亦兼採外來之釋迦教義，如南齊之孔稚珪，是其例也。孔氏本爲篤信天師道之世家，（見南齊書肆捌孔稚珪傳南史肆玖孔稚珪傳及拙著天師道與海濱地域之關係文中論范蔚宗條。）弘明集壹壹載其答蕭司徒（竟陵王子良）第一書略云：

民積世門業依奉李老，民仰攀先軌，自絕秋塵，而宗心所向，猶未敢墜。至於大覺明義般若正源，民生平所宗，初不違背。民齋敬歸依，早自淨信，所以未變衣鉢眷念黃老者，實以門業有本，不忍一日頓棄，心世有源，不欲終朝悔遁，既以二道大同，本不惜心迴向，實顧言稱先業，直不忍棄門志耳，民之愚心正執門範，情於釋老，非敢異同，始私追尋民門，昔嘗明一同之義，經以

此訓張融，融乃著通源之論，其名少子。（寅恪案，弘明集陸載張融門論略云：吾門世恭佛，舅氏奉道道也。汝可專遵於佛迹，無侮於道本。少子致書諸遊生者。）

其第二書云：

民今心之所歸，輒歸明公之一向，道家戒善，故與佛家同耳。兩同之處民亦苟檢道法，道之所異，輒婉轉入公大乘。

凡兩種不同之教徒往往不能相容，其有捐棄舊日之信仰，而歸依他教者，必爲對於其夙宗之教義無創闢勝解之人也。中國自來號稱儒釋道三教，其實儒家非眞正之宗教，決不能與釋道二家並論。故外服儒風之士可以內宗佛理，或潛修道行，其間并無所衝突。他時代姑不置論，就淵明所生之東晉南北朝諸士大夫而言，江左琅邪王氏及河北清河崔氏本皆天師道世家，亦爲儒學世家，斯其顯證。然此等天師道世家中多有出入佛教之人，惟皆爲對於其家傳信仰不能獨具勝解者也。至若對於其家傳之天師道之教義具有創闢勝解之人，如河北之清河崔浩者，當日之儒宗也，其人對於家傳之教義不僅篤信，且思革新，故一方結合寇謙之，「除去三張僞法，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一方利用拓拔燾毀滅佛教，（詳見魏書壹壹肆釋老志及同書貳伍崔浩傳北史貳壹崔宏傳附浩傳。）尤爲特著之例。淵明之爲人雖與崔伯淵異，然其種姓出於世奉天師道之溪族，（見拙著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其關於道家自然之說別有進一步之創解。（見下文。）宜其於同時同地慧遠諸佛教徒之學說竟若充耳不聞也。淵明著作

鄙意淵明當屬於第一派，蓋其平生保持陶氏世傳之天師道信仰，雖服膺儒術，而不歸命釋迦也。

文傳於世者不多，就中最可窺見其宗旨者，莫如形影神贈答釋詩，至歸去來辭桃花源記自祭文等尙未能充分表示其思想，而此三首詩之所以難解亦由於是也。此三首詩實代表自曹魏末至東晉時士大夫政治思想人生觀念演變之歷程及淵明己身創獲之結論，卽依據此結論以安身立命者也。前已言魏末晉初名士如嵇康阮籍叔姪之流是自然而非名教者也，何曾之流是名教而非自然者也，山濤王戎兄弟則老莊與周孔並尙，以自然名教爲兩是者也。其尙老莊是自然者，或避世，或祿仕，對於當時政權持反抗或消極不合作之態度，其崇周孔是名教者，則干世求進，對於當時政權持積極贊助之態度，故此二派之人往往互相非詆，其周孔老莊並崇，自然名教兩是之徒則前日退隱爲高士，晚節急仕至達官，名利兼收，實最無恥之巧宦也。時移世易，又成來復之象，東晉之末葉宛如曹魏之季年，淵明生値其時，既不盡同嵇康之自然，更有異何曾之名教，且不主名教自然相同之說如山王輩之所爲。蓋其己身之創解乃一種新自然說，與嵇阮之舊自然說殊異，惟其仍是自然，故消極不與新朝合作，雖篇篇有酒，（昭明太子陶淵明集序語。）而無沈湎任誕之行及服食求長生之志。夫淵明既有如是創闢之勝解，自可以安身立命，無須乞靈於西土遠來之學說，而後世佛徒妄造物語，以爲附會，抑何可笑之甚耶？

玆取形影神贈答釋詩略釋之於下：

形，影，神。（幷序。）

貴賤賢愚莫不營營以惜生，斯甚惑焉。故極陳形影之苦言，神辨自然以釋之，好事者共取心焉。

寅恪案，「惜生」不獨指舊自然說者之服食求長生，亦兼謂名教說者孜孜爲善，立名不朽，仍是重

視無形之長生，故所以皆苦也。玆言「神辨自然，」可知神之主張即淵明之創解，亦自然說也。今以新自然說名之，以別於中散等之舊自然說焉。

形贈影。

寅恪案，此首淵明非舊自然說之言也。

天地長不沒。山川無改時，草木得常理。霜露榮悴之。謂人最靈智，獨復不如玆。適見在世中。奄去靡歸期。奚覺無一人。親識豈相思。但餘平生物。擧目情悽洏。

寅恪案，此節言人生不如大自然之長久也。

詩又云：

我無騰化術。必爾不復疑。願君取吾言。得酒莫苟辭。

寅恪案，此詩結語謂主張舊自然說者求長生學神仙（主舊自然說者大都學神仙，至嵇叔夜以神仙非積學所致，乃一例外也。）爲不可能。但主舊自然說者如阮籍劉伶諸人藉沈湎於酒，以圖苟全性命，或差可耳。此非舊自然說之言也。

影答形。

寅恪案，託爲是名教者非舊自然說之言也。

存生不可言。衞生每苦拙。誠願遊崑華。邈然玆道絕。

寅恪案，此數句承形贈影詩結語，謂長生不可期，神仙不可求也。

詩又云：

與子相遇來。未嘗異悲悅。憩蔭若暫乖。止日終不別。此同既難常。黯爾俱時滅。

寅恪案，此節申言舊自然說之非也。

詩又云：

身沒名亦盡。念之五情熱。立善有遺愛。胡爲不自竭。

寅恪案，此託爲主張名教者之言，蓋長生既不可得，則惟有立名卽立善可以不朽，所以期精神上之長生，此正周孔名教之義，與道家自然之旨迥殊，何曾樂廣所以深惡及非笑阮籍王澄胡母輔之輩也。

神釋。

寅恪案，此首之意謂形所代表之舊自然說與影所代表之名教說之兩非，且互相衝突，不能合一，但己身別有發明之新自然說，實可以皈依，遂託於神之言，兩破舊義，獨申創解，所以結束二百年學術思想之主流，政治社會之變局，豈僅淵明一人安身立命之所在而已哉！

大鈞無私力。萬里自森著。人爲三才中。豈不以我故？與君雖異物。生而相依附。結託旣喜同。安得不相語。

寅恪案，此節明神之所以特貴於形影，實淵明之所自託，宜其作如是言也。或疑淵明之尊神至此，殆不免受佛教影響，然觀此首結語「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之句，則淵明固亦與范縝同主神滅論者。縝本世奉天師道，而淵明於其家傳之教義尤有所創獲，此二人同主神滅之說，必非偶然也。

又子眞所著神滅論云：「若陶甄稟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怳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乎天理，各安其性。」則與淵明神釋詩所謂「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及歸去來辭所謂「聊乘化以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等語旨趣符合。惟淵明生世在子眞之前，可謂「孤明先發」耳。（慧皎高僧傳贊美道生之語。）陶范俱天師道世家，其思想冥會如此，故治魏晉南北朝思想史，而不究心家世信仰問題，則其所言恐不免皮相，此點斯篇固不能詳論，然即依陶范旨趣符同一端以爲例證而推之，亦可以思過半矣。

或疑陶公乞食詩「冥報以相貽。」之句與釋氏之說有關，不知老人結草之物語實在佛教入中國之前，且釋氏冥報之義復由後世道家採入其教義，故淵明此語無論其爲詞彙問題，抑或宗教問題，若果涉宗教，則當是道教，未必爲佛教也。

詩又云：

三皇大聖人。今復在何處？

寅恪案，此反詰影所謂「身沒名亦盡。念之五情熱。立善有遺愛。胡爲不自竭？」之語，乃非名教之說也。

詩又云：

彭祖愛永年。欲留不得住。老少同一死。賢愚無復數。

寅恪案，此非主舊自然說者長生求仙之論，兼非主名教說者立善不朽及遺愛之言也。

詩又云：

日醉或能忘。將非促齡具。

寅恪案，此駁形「得酒莫苟辭」之語，意謂主舊自然說者沈湎於酒，欲以全生，豈知其反傷生也

詩又云：

立善常所欣，誰當爲汝譽。

寅恪案，此駁影「立善有遺愛。胡爲不自竭。」之語，蓋既無譽者，則將何所遺耶？此非名教之言也

詩又云：

甚念傷吾生。正宜委運去。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

寅恪案，此詩結語意謂舊自然說與名教說之兩非，而新自然說之要旨在委運任化。夫運化亦自然也，既隨順自然，與自然混同，則認己身亦自然之一部，而不須更別求騰化之術，如主舊自然說者之所爲也。但此委運任化，混同自然之旨自不可謂其非自然說，斯所以別稱之爲新自然說也。考陶公之新解仍從道教自然說演進而來，與後來道士受佛教禪宗影響所改革之教義不期冥合，是固爲學術思想演進之所必致，而淵明則在千年以前已在其家傳信仰中達到此階段矣，古今論陶公者皆未嘗及此，實有特爲指出之必要也。

又歸去來辭結語「聊乘化以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乃一篇主旨，亦卽神釋詩所謂「甚念傷吾生。正宜委運去。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之意，二篇主旨可以互證。又自

祭文中「樂天委分，以至百年。」亦卽神釋詩「正宜委運去。」及「應盡便須盡。」之義也。至文中「惟此百年，夫人愛之，懼彼無成，愒日惜時，存爲世珍，沒亦見思。」乃影答形詩「身沒名亦盡。念之五情熱。立善有遺愛。胡爲不自竭？」之意。蓋主名教說者之言，其下卽接以「嗟我獨異，曾是異茲，寵非己榮，涅豈吾緇，捽兀窮廬，酣飲賦詩，識運知命，疇能罔眷，余今斯亡，可以無恨。」則言己所爲異趣，乃在「識運知命，」卽「乘化歸盡，樂夫天命，」之恉，實以名教說爲非，可知淵明始終是天師教信徒，而道教爲自然主義，淵明雖異於嵇阮之舊自然說，但仍不離自然主義，殊無可疑也。

又弘明集伍釋慧遠沙門不敬王者論出家二云：

其爲教也，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

是則與淵明所得持任生委運乘化樂天之宗旨完全相反，陶令絕對未受遠公佛教之影響益可證明矣。

又遠公此論之在家一中「是故因親以敎愛，使民知有自然之恩，因嚴以敎敬，使民知有自然之重。」及體極不兼應四中「常以爲道法之與名教，如來之與堯孔，發致雖殊，潛相影響，出處誠異，終期則同。」等語，仍是東晉名士自然與名教相同之流行言論，不過遠公以釋迦易老莊耳。淵明宗旨實有異於此，斯又陶令思想與遠公無關之一證也。

復次，桃花源記爲描寫當時塢壁之生活，而加以理想化者，非全無根據之文也。詳見拙著桃花源記旁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及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釋證及推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壹壹本第壹分及第貳分合刊。）玆不備及。惟有一事特可注意者，卽淵明理想中之社會無君

臣官長尊卑名分之制度，王介甫桃源行「雖有父子無君臣」之句深得其旨，蓋此文乃是自然而非名教之作品，藉以表示其不與劉寄奴新政權合作之意也。

又五柳先生傳爲淵明自傳之文。文字雖甚短，而述性嗜酒一節最長。嗜酒非僅實錄，如見於詩中飲酒止酒述酒及其關涉酒之文字，乃遠承阮劉之遺風，實一種與當時政權不合作態度之表示，其是自然非名教之意顯然可知，故淵明之主張自然，無論其爲前人舊說或已身新解，俱與當日實際政治有關，不僅是抽象玄理無疑也。

取魏晉之際持自然說最著之嵇康及阮籍與淵明比較，則淵明之嗜酒祿仕，及與劉宋諸臣王弘顏延之交際往來，得以考終牖下，固與嗣宗相似，然如詠荆軻詩之慷慨激昂及讀山海經詩精衞刑天之句情見乎詞，則又頗近叔夜之亢直矣。總之，淵明政治上之主張，沈約宋書淵明傳所謂「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異代，自〔宋〕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最爲可信。與嵇康之爲曹魏國姻，因而反抗司馬氏者，正復相同。此嵇陶符同之點實與所主張之自然說互爲因果，蓋研究當時士大夫之言行出處者，必以詳知其家世之姻族連繫及宗教信仰二事爲先決條件，此爲治史者之常識，無待贅論也。近日梁啓超氏於其所撰陶淵明之文藝及其品格一文中謂「其實淵明只是看不過當日仕途混濁，不屑與那些熱官爲伍，倒不在乎劉裕的王業隆與不隆」「若說所爭在什麽姓司馬的，未免把他看小了。」及「宋以後批評陶詩的人最恭維他恥事二姓，這種論調我們是最不贊成的。」斯則任公先生取己身之思想經歷，以解釋古人之志尚行動，故按諸淵明所生之時代，所出之家世，所遺傳之舊教，所發明之新說，皆所難通，自不足據

之以疑沈休文之實錄也。

又淵明雖不似王舊自然說者之求長生學神仙，然其天師道之家傳信仰終不能無所影響，其讀山海經詩云：「汎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蓋穆天子傳山海經俱屬道家秘笈，而爲東晉初期人郭璞所注解，景純本是道家方士，故篤好之如此，淵明於斯亦習氣未除，不覺形之吟詠，不可視同偶爾興懷，如詠荆軻二良讀史述扇上畫贊之類也。茲論淵明思想，因幷附及之，以求教於讀陶詩者。

今請以數語概括淵明之思想如下：

淵明之思想爲承襲魏晉清談演變之結果及依據其家世信仰道教之自然說而創改之新自然說。惟其爲主自然說者，故非名教說，幷以自然與名教不相同。但其非名教之意僅限於不與當時政治勢力合作，而不似阮籍劉伶輩之佯狂任誕。蓋主新自然說者不須如主舊自然說之積極抵觸名教也。又新自然說不似舊自然說之養此有形之生命，或別學神仙，惟求融合精神於運化之中，卽與大自然爲一體。因其如此，旣無舊自然說形骸物質之滯累，自不致與周孔入世之名教說有所觸礙。故淵明之爲人實外儒而內道，捨釋迦而宗天師者也。推其造詣所極，殆與千年後之道教采取禪宗學說以改進其教義者，頗有近似之處。然則就其舊義革新，「孤明先發」而論，實爲吾國中古時代之大思想家，豈僅文學品節居古今之第一流詳爲世所共知者而已哉！

論再生緣

寅恪少喜讀小說，雖至鄙陋者，亦取寓目。獨彈詞七字唱之體，則略知其內容大意後，輒棄去不復觀覽，蓋厭惡繁複冗長也：及長，游學四方，從師受天竺希臘之文，讀其史詩名著，始知所言宗教哲理，固有遠勝吾國彈詞七字唱者，然其構章遣詞，其繁複冗長，實與彈詞七字唱無甚差異，絕不可以桐城古文義法及江西詩派句律繩之者，而少時厭惡此體小說之意，遂漸減損改易矣。又中歲以後，研治元白長慶體詩，窮其流變，廣涉唐五代俗講之文，於彈詞七字唱之體，益復有所心會。衰年病目，廢書不觀，唯聽讀小說消日，偶至再生緣一書，深有感於其作者之身世，遂稍稍考證其本末，草成此文。承平豢養，無所用心，忖文章之得失，與窈窕之哀思，聊作無益之事，以遣有涯之生云爾。

關於再生緣前十七卷作者陳端生之事蹟，今所能考知者甚少，茲爲行文便利故，不拘材料時代先後，節錄原文，並附以辨釋於後。

再生緣第貳拾卷第捌拾回末，有一節續者述前十七卷作者之事蹟，最可注意。茲迻寫於下。至有關續者諸問題，今暫置不論，俟後詳論之，其文云：

再生緣。接續前書玉釧緣。業已詞登十七卷，未曾了結這前緣，既讀（「讀」疑當作「續」。）前緣緣未了，空題名目再生緣。可怪某氏賢閨秀，筆下遺留未了緣。後知薄命方成讖，（「讖」

疑當作「讖」。）中路分離各一天。天涯歸客期何晚，落葉驚悲再世緣。我亦緣慳甘茹苦，悠悠卅載悟前緣。有子承歡萬事定，（「定」疑當作「足」。）心無罣礙洗塵緣。有感再生緣者作，（「者作」疑當作「作者」。）半途而廢了生前。偶然涉筆閒消遣，巧續人間未了緣。

寅恪案，所謂「再生緣。接續前書玉釧緣。」者，卽指玉釧緣第叁壹卷中陳芳素答謝玉輝之言「持齋修個再生緣。」及同書同卷末略云：

却說謝玉輝非凡富貴，百年之後，夫妻各還仙位。唯有「鄭」如昭情緣未斷，到元朝年間，又臨凡世。更兼芳素痴心，宜主憐彼之苦修，亦斷與駙馬（指謝玉輝）爲妾。謝玉輝在大元年間，又幹一番事業，與如昭芳素做了三十年恩愛夫妻方歸仙位。陳芳素兩世修眞，也列仙班，皆後話不提。

及同書同卷結語所云：「今朝玉釧良緣就，因思再做考姻緣。」等而言。故陳端生作再生緣，於其書第壹卷第壹回，開宗明義，闡述此意甚詳，無待贅論。所可注意者，卽續者「可怪某氏賢閨秀，筆下遺留未了緣。後知薄命方成讖，中路分離各一天。天涯歸客期何晚，落葉驚悲再世緣。」之語，蓋再生緣在當時先有流行最廣之十六卷本，續者必先見之，故有可怪之語。其後又得見第壹柒卷或十七卷本，故有「後知」之語，然續者續此書時，距十六卷本成時，約已逾五十年。距第壹柒卷成時，亦已四十年。（說詳下，）雖以續者與原作者有同里之親，通家之誼，猶不敢顯言其姓名，僅用「某氏賢閨秀」含混之語目之，其故抑大可深長思也。

陳端生於再生緣第壹柒卷中，述其撰著本末，身世遭際，哀怨纏綿，令人感動，殊足表現女性陰柔之美。其才華煥發，固非「福慧雙修」（見下引陳文述題陳長生繪聲閣集詩。此四字甚俗，頤道居士固應是如也。一笑。）隨園弟子巡撫夫人之幼妹秋穀所能企及，即博學宏詞文章侍從太僕寺卿之老祖句山，亦當愧謝弗如也。玆特迻錄其文稍詳，不僅供考證之便利，兼可見其詞語之優美，富於情感，不可與一般彈詞七字唱之書等量齊觀者也。

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回首節（坊間鉛印本刪去此節。）云：

搔首呼天欲問天。問天天道可能還。盡嘗世上酸辛味，追憶閨中幼稚年。姊妹聯牀聽夜雨，椿萱兮（「兮」疑當作「分」。）韻課詩篇。隔牆紅杏飛晴雪，映榻高槐覆晚烟。年（「年」疑當作「午」。）繡倦來猶整線，春茶試罷更添泉。地隣東海潮來近，人在蓬山快欲仙。空中樓閣千層現，島外帆檣數點懸。侍父宦遊遊且壯，蒙親垂愛愛偏拳。風前柳絮才難及，盤上椒花頌未便。管隙敢窺千古事，毫端戲寫再生緣。也知出岫雲無意，猶像穿窗月可憐。寫幾回，離合悲歡奇際會，寫幾回，忠奸貴賤險波瀾。義夫節婦情何極，自然憔悴堂萱後，（寅恪案，此句疑當刪去，而易以「孝子忠臣性自然。」一句，蓋作者取玉釧緣卷首詩意，成此一句也。傳鈔者漏寫「孝子忠臣性」五字。又見下文有「自從憔悴堂萱後。」七字，遂重複誤寫耳。）慈母解順（「順」疑當作「頤」。）頻指教，痴兒說夢更纏綿。自從憔悴堂萱後，遂使芸緗綵華（「華」疑當作「筆」。）捐。剛是脫靴相驗看，未成射柳美因緣。庚寅失恃新秋月，辛卯疑（「疑」疑當作「旋」。）南首夏天。歸掉夷猶翻斷簡，深閨閒暇待重編。由來蚤覺禪機悟。可奈于歸俗累牽。幸賴翁

姑憐弱質，更忻夫婿是儒冠。挑燈半（「半」疑當作「伴」。）讀茶沸（「沸」疑當作「湯」。）廢，刻燭催詩笑語聯。錦瑟喜同心好合，明珠蚤向掌中懸。亨衢順境殊樂安。（「樂安」疑當作「安樂」。）利鎖名韁却挂牽。一曲京（京疑當作「哀」。）弦弦頓絕，半輪破鏡鏡難圓。失羣征（寅恪案，「征」字下疑脫四字。如非脫漏，則「征」字必誤也。）羈旅愁人絕塞邊。從此心傷魂杳渺，年來腸斷意尤煎。未酬天命情難已，強撫雙兒志自堅。日坐愁城凝血淚，神飛萬里阻風烟。送（「送」疑當作「逕」。）如射柳聯姻後，好事多磨幾許年。豈是蚤爲今日讖，因而題作再生緣。日中鏡影都成驗，曙後星孤信果然。惟是此書知者久，浙江一省徧相傳。髫年戲筆殊堪笑，反勝那，淪落文章不值錢。閨閣知音頻賞玩，庭幃尊長盡開顏。諄諄更囑全終始，必欲使，鳳友鸞交續舊弦。皇甫少華諧伉儷，明堂酈相畢姻緣。爲他既作氤氳使，莫學天公故作難。造物不須相忌我，我正是，斷腸人恨不團圓。重翻舊稿增新稿，再理長篇續短篇。歲次甲辰春二月，芸窗仍寫再生緣。悠悠十二年來事，盡在明堂一醉間。

同書同卷第陸捌回末節（坊間鉛印本删去此節。）云：

八十張完成一卷。慢慢的，冰弦重撥待來春。知音愛我休催促，在下閑時定續成。白芍霏霏將送臘，紅梅灼灼欲迎春。向陽爲趁三年日，入夜頻挑一盞燈。僕本愁人愁不已，殊非是，拈毫弄墨舊如心。（「如」疑當作「時」。）其中或有差悮處，就煩那，閱者時加斧削痕。

據作者自言，「羈旅愁人絕塞邊。」及「日坐愁城凝血淚，神飛萬里阻風烟。」又續者言，「後知

薄命方成讖，中路分離各一天。天涯歸客期何晚，落葉驚悲再生緣。」是陳端生之夫有謫戍邊塞，及夫得歸，而端生已死之事也，檢乾隆朝史乘及當時人詩文集，雖略有所考見，但仍不能詳知其人其事之本末。今所依據之最重要材料，實僅錢塘陳雲伯文述之著述。文述爲人，專摹擬其鄉先輩袁簡齋。頗喜攀援當時貴勢，終亦未獲致通顯。其最可笑者，莫如招致閨閣名媛，列名於其女弟子籍中，所謂「春風桃李羣芳譜，」者是也。（見文述撰頤道堂詩選貳貳留別吳門詩及此詩中文述自注。）然文述晚歲，竟以此爲多羅貝勒奕繪側室西林太清春（顧春字子春，號太清，實漢軍旗籍也。）所痛斥，遂成清代文學史中一重可笑之公案。今迻錄太清所撰天游閣集第肆卷中關涉此事者於後，非僅欲供談助，實以其中涉及續再生緣事，可資參證也。其文如下：

錢塘陳叟字雲伯者，以仙人自居，（寅恪案，雲伯以碧城仙館自號，其爲仙也，故不待論。又其妻龔氏字羽卿，長女字萼仙，次女字苕仙，亦可謂神仙眷屬矣。一笑。）著有碧城仙館詩鈔，中多綺語，更有碧城女子弟十餘人，代爲吹噓。去秋曾託雲林（寅恪案，雲林者，錢塘許宗彥及德清梁德繩之女，適休寧孫承勳，與文述子裴之卽芹兒之妻汪端，爲姨表姊妹。可參陳壽祺左海文集拾駕部許君墓志銘及閔爾昌碑傳集補伍玖阮元撰梁恭人傳。但阮元文中「休寧」作「海陽」，蓋用休寧舊名也。又頤道堂詩選拾有（嘉慶十七年壬申）二月初五日爲芹兒娶婦及示芹兒並示新婦汪端詩，同書貳叁復有（道光七年）丁亥哭裴之之詩，西泠閨詠壹伍華藏室詠許因姜雲姜及同書壹陸題子婦汪端自然好學齋詩後兩七律序語等，皆可參證。至於汪端，則其事蹟及著述，可考見

者頗多，以與本文無關，故不備錄。）以蓮花牋（箋？）一卷墨二錠見贈，余因鄙其爲人，避而不受。今見彼寄雲林信中有西林太清題其春明新詠一律，並自和原韵一律。（寅恪案：今所見春門新詠刊本，其中無文述僞作太清題詩及文述和詩，殆後來删去之耶？）此事殊屬荒唐，尤覺可笑。不知彼太清此太清是一是二，遂用其韵，以記其事。

含沙小技太玲瓏。野鶩安知澡雪鴻。綺語永沈黑闇獄，庸夫空望上清宮。碧城行列休添我，人海從來鄙此公。任爾亂言成一笑，浮雲不礙日光紅。

寅恪案，文述所爲，雖荒唐卑鄙，然至今日觀之，亦有微功足錄，可贖其罪者，蓋其人爲陳兆崙族孫，又曾獲見端生妹長生。其所著頤道堂集碧城仙館詩鈔及西泠閨詠中俱述及端生事。今迻錄其文於下：

陳文述頤道堂詩外集陸（國學扶輪社刊碧城仙館詩鈔玖。）載：

題從姊秋穀（長生）繪聲閣集七律四首：

濃香宮麝寫烏絲。題徧班姬鮑妹詩。一卷珠璣傳伯姊，六朝金粉定吾師。碧城醒我游仙夢，繡偈吟君禮佛詞。記取宣南坊畔宅，春明初拜畫簾遲。

湖山佳麗水雲秋。面面遙山擁畫樓。紗幔傳經慈母訓，璇璣織錦女兒愁。龍沙夢遠迷青海，（自注：長姊端生適范氏，壻以累謫戍。寅恪案，「累」碧城仙館詩鈔作「事」。）鴛牒香銷冷玉鉤。（自注：仲姊慶生早卒。）爭似令嫻才更好，金閨福慧竟雙修。

碧浪蘋香一水（「一水」碧城仙館詩鈔作「水一」。）涯。韋郎門第最清華。傳來鸚鵡簾前語，繡出芙蓉鏡裏花。梅笑遺編寒樹雪，紫香詩境暮天霞。（自注：兩姑皆有詩集。梅笑周太恭人集

名，蘂香李太恭人集名。）更聞翚從皆閨秀，（自注：娣周星薇，長姑淑君，小姑渚蘋，皆能詩。）詠絮何勞說謝家。繪水由來說繪聲。玉臺詩格水同清。偶從寒夜燒燈讀，如聽幽泉隔竹鳴。江上微波秋瑟瑟，畫中遠浦月盈盈。仙郎縱有凌雲筆，（「筆」碧城仙館詩鈔作「賦」。）作賦（「作賦」碧城仙館詩鈔作「起草」。）還勞翠管評。

又西泠閨詠壹伍云：

繪影閣詠家□□

□□名□□，句山太僕女孫也。適范氏。壻諸生，以科場事爲人牽累謫戍。因屏謝膏沐，撰再生緣南詞，託名女子酈明堂，男裝應試及第，爲宰相，與夫同朝而不合併，以寄別鳳離鸞之感。曰，壻不歸，此書無完全之日也。壻遇赦歸，未至家，而□□死。

許周生梁楚生夫婦爲足成之，稱全璧焉。「南花北夢江西九種」梁溪楊蓉裳農部語也。「南花」謂天雨花，「北夢」謂紅樓夢，謂二書可與蔣青容九種曲並傳。天雨花亦南詞也，相傳亦女子所作，與再生緣並稱，閨閣中咸喜觀之。（寅恪案，蔣瑞藻小說考證續編壹再生緣條引閨媛叢談，其文全出自西泠閨詠。又王韜松隱漫錄十七卷附閨媛叢錄一卷。寅恪未得見其書，不知是否即蔣氏所引者。並可參考鄧之誠先生骨董瑣記伍南詞再生緣條。）

紅牆一抹水西流。別緒年年悵女牛。金鏡月昏鸞掩夜，玉關天遠雁橫秋。苦將夏簟冬釭怨，細寫南花北夢愁。從古才人易淪謫。悔教夫壻覓封侯。

上引陳氏兩書，皆關涉端生及其夫范某之主要材料。兩者內容大抵相同，而西泠閨詠較為詳盡。今考定此等記載寫成之年月，並推求其依據之來源，更參以清實錄會典清代地方志及王昶春融堂集戴佩荃蘋南遺草陸燿切問齋集等，推論端生之死及范某赦歸之年。固知所得結論，未能詳確，然即就此以論再生緣之書，亦可不致漫無根據，武斷妄言也。西泠閨詠壹伍詠端生詩之前，其第六題即為「繪聲閣詠家秋穀」者，其詩中既有「香車桂嶺青山暮。」之句，其序中復載「歸葉琴柯中丞」之語。琴柯者，紹楏之字。（可參湖海詩傳肆拾兩浙輶軒續錄壹陸晚晴簃詩滙壹佰捌等書葉紹楏小傳。）李恒耆獻類徵壹玖陸疆臣類肆捌載紹楏本末頗詳。紹楏於嘉慶二十二年由廣西布政使擢廣西巡撫，二十五年被議降級解職，其次年即道光元年病卒。然則西泠閨詠此節必成於嘉慶二十二年任巡撫以後，始得稱紹楏為「中丞」者。御史中丞之簡稱，清代巡撫兼帶右副都御史之銜名，故習俗以「中丞」稱巡撫。據此，則文述詠陳長生之詩，距其全書完成之時代，不能超過十年之久也。（西泠閨詠作者自序所題年月為道光丁亥閏五月，即道光七年也。）以通常行文之例言，長生應列於其姊端生之後，今不爾者，殆文述詠長生詩既成後，始牽連詠及端生，遂致列姊於妹後耶？若果如是者，則文述詠端生之詩，其作成之時亦當與道光七年相距甚近也。此點關涉再生緣續者之問題，俟後更詳論之。至其稱楊芳燦為「楊蓉裳農部」，則芳燦因其仲弟授甘肅布政使，援引道府以上同祖以下兄弟同省迴避之例，（參清會典事例肆柒吏部漢員銓選親族迴避等條。）已由甘肅外職改捐員外郎，在戶部廣東司行走。其時至少在嘉慶三年以後。（見碑傳集壹佰捌趙懷玉撰楊君芳燦墓志銘。）若更精密言之，則至少在嘉慶六年文述與芳燦在京師相識以後也。（見

下引芳燦送雲伯序。）文述詠瑞生之詩作成時代頗晚，又得一旁證矣。

關於文述題繪聲閣集詩四首，其第二首最關重要，置後辨釋，其餘三首依次論證之。

第一首詩

第一首中最關係重要者，在文述初次得見陳長生之年月，並文述見長生是否多次等問題。此等問題可取兩事即㈠文述初次隨阮元入京及第二次會試入京之年月，與㈡長生於此兩時間適在北京，有遇見文述之可能，參合推定之於下：

楊芳燦芙蓉山館文鈔貳送陳雲伯之官浣江序略云：

嘉慶辛酉（六年。）余與雲伯相見於都下。于玆五閱寒暑矣。同人惜別，贈言盈篋。余與陳編修用光查孝廉揆俱爲序引，時丙寅（嘉慶十一年。）新正穀日也。

又頤道堂文鈔壹頤道堂詩自序云：

嘉慶丙辰（元年。）儀徵阮伯元先生視學浙江。越二年戊午（嘉慶三年。）從先生入都。明年（嘉慶四年己未。）又從至浙。越二年（嘉慶六年辛酉。）又以計偕入都，居京師者五年。

又頤道堂詩選壹伍略云：

余自辛酉（嘉慶六年。）至乙丑（嘉慶十年。）京師舊作多琴河李晨蘭女士加墨。（寅恪案，今所見碧城仙館詩鈔十卷，後附有李元塏跋，所題年月爲嘉慶〔十年〕乙丑秋七月。可與上引楊芳燦文參證。）重莅琴河，女士下世已十五年矣。感賦。

（詩略）

寅恪案，文述第一次至京爲嘉慶三年，出京爲嘉慶四年。第二次至京爲嘉慶六年，出京爲嘉慶十一年正月。第二次卽文述所謂「居京師者五年。」是也。第一次在京之時間，雖遠不及第二次之長久，然鄙意文述獲見長生實在第一次。所以如此推論者，文述爲人喜攀援貴勢，尤喜與閨閣名媛往還。長生爲兆崙孫女，本與文述有同族之親，況以袁隨園女弟子之聲名，葉琴柯編修夫人之資格，苟長生此時適在京師，而文不急往一修拜謁之禮者，則轉於事理爲不合矣。至於長生適在北京與否之問題，可以依據葉紹楏歷官及居京之年月推定之也。

耆獻類徵壹玖陸疆臣類肆捌葉紹楏傳略云：

葉紹楏浙江歸安人。乾隆五十年由舉人由四庫館議敍，授內閣中書。五十三年丁母憂。五十五年服闋，補原官。五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六十年散官授編修。嘉慶三年二月大考二等，五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四年二月改河南道監察御史，四月命巡視南城。五年轉掌江西監察御史。六年五月充雲南鄉試正考官，八月命提督雲南學政。九年差竣回京。十年命巡視天津漕務。十一年六月升工科給事中。

寅恪案，葉紹楏與陳長生從何時起同在京師，乃一複雜之問題，詳見下文第二首詩中考辨織素圖繪成之時間一節，今暫不置論。惟可斷言者，嘉慶三年文述初次隨阮元入京時，長生必已在京師，因紹楏已任職翰林院編修，長生自必隨其夫居都城也。文述第一次於嘉慶三年隨阮元入京，四年又隨元出京。

文述往謁長生，當卽在三年初次入京之時，而賦此四詩當更在謁見之後，謁見與賦詩並非同時。頗疑文述止一度晤見長生，其題繪聲閣集四律，實非以之爲拜謁之贄，不過晤見之後，追寫前事，呈交長生夫婦間閱覽者。觀詩中「記取城南坊畔宅，春明初拜畫簾遲。」之語，可以推見也。又若文述得見長生不止一次者，則以碧城仙館主人性好招搖標榜之習慣推之，必有更多詩什，賦詠其事，而不僅此四律而已也。或者文述當日所爲，長生夫婦已有所聞知，遂厭惡畏避，不敢多所接待也？詩中所謂「碧城醒我遊仙夢。」者，碧城仙館文述自號也。其詩集卽取以爲名。「繡偈吟君禮佛詞。」者，長生曾作禮佛詞六首，刋入隨園女弟子詩集（卷肆）中，早已流行文述蓋見之久矣。決非長生以己所著詩集示之也。

第三首詩

第三首盛誇長生夫家女子能詩者之多。文述此詩所取材，究從葉氏織雲樓詩合刻，抑從袁簡齋隨園詩話補遺叄「吾鄉多閨秀，而莫盛于葉方伯佩蓀家。」至「陳夫人之妹淡宜（此語有誤，辨見論第二首詩節。）亦工詩。」等六條（隨園詩話補遺所以多謬誤者，蓋由簡齋身歿之後，補遺方始刋行也。簡齋歿於嘉慶二年。參碑傳集壹佰玖孫星衍撰袁枚傳。）轉錄而來，雖難確定，但今以沈湘佩名媛詩話肆「織雲樓合刻爲歸安葉氏姑婦姊妹之作。」條考之，（前南京國學圖書總目所載，織雲樓詩合刻僅有周映淸梅笑集一卷，誤作「笑梅集」，及李含章蘩香詩草一卷，皆云「嘉慶刻」。又孫殿起叢書目錄拾遺總目陸有織雲樓詩合刻，其中亦止此兩集。但云「乾隆間刋」。豈此數集合刻先後陸續刋行耶？抑書目記

錄有誤耶?寅恪未見合刻全書。故不得已而依沈書也。)知葉令昭卽蘋渚(文述詩作渚蘋。)所作在附刻中，則可推定文述實已及見織雲樓詩合刻，或更參以隨園詩話補遺，蓋文述此四首詩本爲謁見長生之後追記前事而作，前論第一首詩已及之矣。既是追記之作，則可取關涉長生夫家閨秀之材料。雜糅而成，並非長生以其夫家閨秀之詩集出示文述，此又可斷言者也。至於「碧浪蘋香一水涯。韋郎門第最清華。」者，可參戴璐藤陰雜記叁所載湖州碧浪湖建萬魁塔條。此條卽涉及葉紹楏。文述於西泠閨詠壹叁湖上詠周暎清李含章葉令儀陳長生周星微詩「碧浪湖波浸晚霞。」(文述此詩序中述葉氏織雲樓詩合刻，僅及此五人，而不及令昭。西泠閨詠自序題道光丁亥，卽道光七年，時代頗晚。據此可知文述敍葉氏閨秀詩集，去取實不依據一種材料也。)及同書壹伍繪聲閣詠家秋穀詩「畫舫蓮莊碧浪遙。」之句亦皆指此而言也。又據光緒重修歸安縣志伍輿地略伍水門碧浪湖條及同書捌輿地略捌古蹟門白蘋州條，則碧浪湖白蘋州之地爲葉氏家園所在，文述所詠固甚切實，而葉令昭之字蘋渚及戴佩荃之寄蘋南，皆與此語有關，非僅用古典矣。

第四首詩

第四首第七句「仙郞縱有淩雲筆，」固是通常讚美葉紹楏之泛語，然據上引耆獻類徵壹玖陸葉紹楏傳，知紹楏以翰林院編修於嘉慶三年二月大考二等。五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六年五月充雲南鄉試正考官，八月命提督雲南學政。九年差竣回京。在此時間紹楏實爲文學侍從司文典學之臣，故詩語頗爲允切，可推見此四詩當是嘉慶三年至十年間之作。「江上微波秋瑟瑟。」之句，卽後來文述於西泠閨詠壹伍繪

聲閣詠家秋穀詩所謂「微波吟煞夕陽橋。」者也。

總之，此等詩皆足徵文述未嘗與長生有何密切往來，詳悉談話之事，要不過以族弟之資格，一往謁見而已。故文述所記長生姊端生事，當必從他處探訪得知，非出自長生口述，其記端生事及梁德繩續再生緣事，或過於簡略，或有錯誤，實無足異也。

第二首詩

第二首乃四首詩中最有價值，又最難確定者。玆先論其不甚重要及易解釋之句，「紗幔傳經慈母訓」者，據端生長生之祖陳兆崙所著紫竹山房文集壹伍顯妣沈太宜人行述略云：

孫玉敦聘汪氏，原任刑部河南司郎中雲南大理府知府加二級起巖公女。

又同集附兆崙姪玉繩所編年譜乾隆十五年庚午條下云：

次子之妻兄秀水汪孟鋗弟仲鋗亦中式。

寅恪案，汪起巖不知何名，道光十五年修雲南通志稿壹壹玖秩官志載：

汪上堉，秀水人，貢生，乾隆十年任雲南府知府。

疑是此人，蓋上堉頗有先後任雲南省首府雲南府及大理府知府之可能也。端生長生之文學，與其母有關，自不待論。即再生緣中孟麗君蘇映雪劉燕玉皇甫少華等主要人物，皆曾活動於雲南省之首府，當亦因作者之外祖曾任雲南省首府知府，其母或侍父宦遊，得將其地概況告之端生姊妹，否則再生緣中所述他處地理，錯誤甚多，而雲南不爾者，豈復由於「慈母訓」所致耶？「鴛牒香銷冷玉鈎。」句下文述

云：

仲姊慶生早卒。（前文已引，今重錄之，以便省覽。）

寅恪案，紫竹山房文集壹捌先府君（曁）先妣沈太夫人合葬墓志略云：

孫玉萬娶吳氏，妾林氏。玉敦娶汪氏，妾施氏。曾孫女三，端，慶，長。

及同書同卷先祖府君（曁）祖妣秦太夫人合葬墓志云：

元孫女三，端，慶，長。

然則慶生乃端生之妹，長生之姊，似亦與端生長生同爲敦嫡室汪氏所出。慶生早死，他種材料未見此事，唯文述此詩及之，此亦可注意者也。玉敦側室施氏有無子女，尙待詳考。至於杭郡詩輯續集肆叁有陳淡宜都中寄姊七律一首，其小傳云：

淡宜，錢塘人，長生妹。

但其詩全同於葉佩蓀次女令嘉字淡宜答淑君姊之什。（參織雲樓詩合刻及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錄伍貳閨秀類。）長生爲佩蓀長媳，淡宜爲佩蓀次女，吳振棫見隨園詩話補遺第叁卷有「陳夫人之妹淡宜。」一語，因有不確之記載。隨園詩話之誤或由於刊寫不愼，遂致輾轉謁小姑爲小妹，殊可笑也。

辨釋第二首詩中易解者已竟，玆請次論其難確定者，卽陳端生卒於何年及范某以何年遇赦獲歸。此兩事之時間相距至近，可以取其一事之年月，以推定其他一事之時代也。此首詩中最有價值之記載爲述及陳端生壻范某之案。但所述全同於西泠閨詠壹伍繪影閣詠家□□序中所言，而西泠閨詠轉較此爲詳，

是西泠閨詠之文亦較此爲有價值也。此兩記載雖不能確定文述何年所寫，鄙意西泠閨詠之記載寫在端生已卒，范某已歸之後，時代較此首詩爲晚，自無問題。至此首詩中文述自注中涉及端生范某者，初視之，似在端生未卒之前。細思之，當亦在端生已卒，范某已歸之後。何以言之？范某一案，如下文所引材料，知爲當日最嚴重事件。無論文述作詩不敢言及，即敢言及，亦爲長生所不喜見者，而文述自不便牽涉及之也。（織素圖乃陳長生戴佩荃閨閣摯友間繪畫題詠之事，不可以出示外人者。戴璐吳興詩話不錄長生輓佩荃兩詩中涉及織素圖之一首，殆亦由詩語過於明顯故耶？）今此首詩八句中即有兩句涉及端生，可依此推論，作詩之時，端生已死，范某已歸。此案既無問題，詩語涉及，亦無妨礙。此點正與陳桂生請王昶爲其祖詩文集作序之事，同一心理，同一環境。俟於下文詳辨證之也。

陳端生之卒年雖難確定，然有一旁證，得知端生至少在乾隆五十四年秋間猶生存無恙，可據下引材料，推測決定也。

戴佩荃織素圖次韻詩云：

> 貌出青娥逈軼塵，淡妝不逐畫眉新。分明錦字傳蘇蕙，絕勝崔徽傳裏人。
> 軋軋聲頻倦下機。詎將遠夢到金微。西風聽徹寒砧急，霜葉檐前儘亂飛。
> 十三學得厭彈箏。頗耐西南漸有聲。女手摻摻勞永夜，七襄取次報章成。

又陳長生挽戴蘋南（佩荃）詩云：

> 桂花香滿月圓初，驚說乘風返碧虛。料得廣寒清淨地，修文正待女相如。（此首亦見戴璐吳興詩

話壹貳，但無第二首。殆有所隱諱而不錄耶？）

尺幅生綃點染新。十行錦字爲傳神。而今留得淸吟在，說與圖中織素人。

上引戴佩荃陳長生之詩，當載於蘋南遺草。寅恪未見原書，僅間接從梁乙眞淸代婦女文學史第貳編第肆章所引述得知。

又戴佩荃之父戴璐所著吳興詩話壹貳略云：

文人薄命，才女亦然。余女佩荃字蘋南，幼慧學吟，長工書畫。適趙日照。隨翁鹿泉先生西江使署。忽畫長亭分別，神貌如生，並繫以詩。未幾歿，年僅二十三。余哭以詩，一夕成二十三章。最痛者云：「凄絕霜高夜向闌。無言嗚烟淚珠彈。豈期馬角無生日，望斷廬峯面面巒。」吳超亭同年輓詩（寅恪案，超亭爲吳興宗之字，此詩亦見阮元兩浙輶軒錄肆拾閨秀類，蓋從蘋南遺草錄出也。）（略）云：「天女香隨花雨散，蘇姬才薄錦紋廻。尊章泣月驚秋到，慈父牽情促夢來。」

內弟冲之（寅恪案，戴璐室沈芬亦能詩，見吳興詩話壹貳。）句云：柳絮椒花未足推。愛伊才德一身賅。芳齡正好圖團聚，大藥何期莫挽回。秋月滿輪人遽去，西風捲幕容重來。征衣漸覺驚寒至，刀尺憑誰爲剪裁。」

楊拙園知新題云：「仙遊正値月團圞。扶病萱堂泣歲寒。隔歲九泉重見母，魂依郄下不愁單。」

淸國史列傳貳捌大臣傳次編叁趙佑傳（參光緒間修杭州府志壹貳陸人物類名臣肆。）略云：

趙佑浙江仁和人，乾隆十五年舉人，十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二十二年散館授編修，五十三年充江西鄉試正考官，五十四年六月江西鄉試正考官，旋授江西學政。子日熙，正三品廕生，前任江蘇長洲縣知縣。（光緒間修杭州府志壹壹叁選舉柒有趙日熙條，但無趙日熙之名。又阮元兩浙輶軒錄肆拾閨秀類戴佩荃傳亦有「仁和趙日熙室。」之語，當是采自蘋南遺草。）

李元度先正事略肆貳文范類寶東皋先生（光鼐）傳附趙鹿泉先生（佑）傳略云：

同時趙鹿泉先生名佑，字啓人，仁和人。後東皋先生（指寶光鼐）十年成進士同以制舉業名天下。著有清獻堂集。

錢儀吉碑傳集捌伍朱珪撰湖南布政使葉君佩蓀墓志銘略云：

葉佩蓀字丹穎，浙江歸安人。辛卯（乾隆三十六年。）（自河南南陽府知府）卓異引見，擢河東道。乙未（四十年。）戊戌（四十三年。）再署按察使。己亥（四十四年。）授山東按察使。辛丑（四十六年。）授湖南布政使。壬寅（四十七年。）護湖南巡撫事。東撫敗，以不先舉發，吏議當革職，奉旨降補知府。（寅恪案，東撫謂山東巡撫國泰也。參清實錄高宗實錄壹壹伍肆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五月等條。）君入都，請校書萬册自效。癸卯（四十八年。）歲除，余自閩還，見君。明年（甲辰四十九年。）九月八日卒。子紹楏，乾隆己亥（四十四年。）舉人。

寅恪案，參合上引材料，可以解決三問題。㈠戴佩荃逝世之年月。㈡戴佩荃之織素圖次韻詩作成時間。㈢織素圖中之織素人爲何人。請依次論之於下：

㈠戴佩荃之夫趙日熙之父趙佑者，當時最有名之八股文專家。佑之爲人，似未必眞能知賞善吟詠，工繪畫，從事於八股家所謂雜學之才女。其所著清獻堂集詩中有涉及佩荃及日熙者，大抵爲乾隆五十六年五十七年之作，其時蘋南已逝世二十三歲矣。玆節錄其詩如下：

清獻堂集貳傷介婦戴示日照詩云：

不堪老淚頻傷逝，怪見華年父悼亡。(原註：照先娶於沈，戴繼之，皆知婦道。沈有出不育，戴無出。)弱甚每憐親藥裹，病中還說理詩囊。(原注：婦嘗請於姑，乞爲余鈔詩稿，以其病未許。)聲塵幻忽渾難識，圭璧操持要有常。獨憾添丁消息晚，且看齋奠異時償。

又示九弟倆並熙煦輩詩云：

(詩略)

又舟中還寄示諸弟示煦照詩略云：

煦也愈壯尚初服，照連喪偶行更圖。

寅恪案，趙鹿泉止書佩荃之姓，而不著其名，蓋遵內諱不踰閫之古義，其爲人爲文之拘謹，可以概見，然而才女之名字遂坐是湮沒不彰矣。據戴璐哭佩荃詩序，(寅恪未見秋樹山房集，僅從阮元兩浙輶軒錄肆拾閨秀類戴佩荃傳所引戴璐哭女詩序及其他間接材料得知。)謂佩荃「書體尚豐碩，似非夭相，而不永其年。」寅恪未得見佩荃之書，不知其體勢如何，然蘋南爲湖州人，其地與顏魯公趙子昂有關涉，又生値乾隆時代，清高宗書法摹擬右軍，而失之肥俗，一變明末清初董字渴筆瘦體之派，上行下效，

相習成風，蘋南之書法當此環境薰習者也。鹿泉殆以蘋南書法與當時翰苑臺閣之體，有所冥會，若出之男子之手，尚可作殿廷考試之白摺小楷，以供射策決科之用，遂亦頗加贊賞歟？否則蘋南必不敢輕率請求抄寫此老學究之家翁所賦試帖體之詩句也。今史乘地志於鹿泉諸子，唯日照一人略具事蹟，而日照之名僅附見於吳興詩話及兩浙輶軒錄蘋南小傳中。夫以妻傳，如「駔儈下材」之於易安居士者，可謂幸矣。（寅恪頗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載，而以後人翻案之文字爲無歷史常識。乾隆官本樓鑰攻媿集中凡涉及婦人之改嫁者，皆加竄易，爲之隱諱。以此心理推之，則易安居士固可再醮於生前趙宋之日，而不許改嫁於死後金清之時，又何足怪哉。至顧太清之主易安年老未改嫁之事者，則又因奕繪嫡室之子於太清有所非議，固不得不藉此以自表白，而好多事，不識時務之陳文述，反賦詩抬搖，宜遭致其痛斥也。）日照原配沈氏，或是蘋南母沈芬之姪女，俟後更考。戴弗堂記錄輓其女蘋南之詩頗多，而不及鹿泉之作者，或以未曾得見，遂至漏書，或雖得見，而以親家翁之句爲未工，因不載錄於其詩話耶？

據趙佑傳，乾隆五十四年佑以江西鄉試正考官授江西學政。佩荃隨佑赴江西任所。不久逝世。此即吳興詩話壹貳所謂「隨翁鹿泉先生西江使署。未幾歿。」者。陳長生輓詩第一首云：「桂花香滿月圓初。驚說乘風返碧虛。」吳超亭輓詩云：「尊章泣月驚秋到。」。沈冲之輓詩云：「秋月滿輪人遽去，西風捲幕客重來。」，楊拙園輓詩云：「仙遊正値月團圞。」是佩荃歿於乾隆五十四年秋季也。

(二)隨園詩話補遺三略云：

吾鄉多閨秀，而莫盛於葉方伯琛家。其前後兩夫人，兩女公子，一兒婦，皆詩壇飛將也。其長媳

長生，吾鄉陳句山先生之女孫也。寄外云：「弱女成名志已違。看花人又阻春闈。（原注：兩上春官，以廻避不得入試。）縱教裘敝黃金盡，敢道君來不下機。」「頻年心事託冰紈。絮語煩君仔細看。莫道閨中兒女小，燈前也解憶長女。」

寅恪案，陳長生寄外詩爲何時何地所作，此點關涉考定長生與戴佩荃何時同在北京，而戴佩荃能作織素圖次韻詩之問題。據上引葉佩蓀傳，知葉紹楏於乾隆四十四年中式舉人，又據清代史乘，如清實錄東華錄等書，知自乾隆四十四年卽紹楏鄉薦之年，至乾隆五十八年卽紹楏成進士之年，其間共有六次會試，凡有舉人之資格者，皆可應試。紹楏之以廻避，兩次不能入闈，究在何年？今依次逆數而考定之。紹楏於五十三年丁母憂，不知其母卒於何月，雖五十四年有閏五月，然以常情推測，恐五十五年春闈，紹楏仍在母憂中，自不能應會試，五十二年會試，紹楏可以應試，蓋雖應試，而不得中式也。據紹楏傳知紹楏在乾隆五十年由舉人於四庫館議敍，授內閣中書。此時其父佩蓀已前卒，其母尙健在。以常情論，紹楏全家當在京師，而長生此時亦必在京，不必作寄外詩也。（袁隨園編續同人集壹叁閨秀類載陳長生「金陵阻風侍太夫人遊隨園作」七律一首，此詩必作在乾隆五十三年紹楏母李含章逝世以前，同卷又載「寄懷隨園十絕句」第一首云：「先生高隱臥烟蘿。三徑盤桓七十過。」據碑傳集壹佰柒孫星衍撰袁君枚傳，知簡齋卒於嘉慶二年，年八十二。然則乾隆五十年簡齋年七十歲。長生作寄懷隨園十絕句字，必在乾隆五十年以後。綜合推計之，當是乾隆四十九年九月葉佩蓀卒後，紹楏等扶柩回籍，安葬之後，再返北京，因途中阻風金陵，李陳姑婦二人，因得遊隨園賦詩。至於長生作寄懷隨園十絕句時，則

疑在其過金陵見簡齋之後，大約爲隨夫葉紹楏供職京師之期間也。然耶？否耶？姑記於此，更俟詳考。）四十九年會試紹楏可以應試，因佩蓀此年春間，亦已在北京請於四庫館校書自效。佩蓀雖卒於四十九年九月，而會試之期在春季，故紹楏可以應試，但已應試而未中式耳。四十五年四十六年兩次會試，紹楏皆可應試，此兩年其父佩蓀適任外官，不在京師。長生當隨侍其翁姑於外省任所。故長生寄外詩中所謂：「看花人又阻春闈。」及「莫道閨中兒女小，燈前也解憶長安。」等語，即指此兩次，紹楏雖在京，而以廻避不能應試言。自四十七年後，佩蓀紹楏父子已同在京師，長生斷無他往之理。然則織素圖之繪成，必在四十七年以後，至五十四年秋間戴佩荃逝世以前。以佩荃足年僅二十三歲一點推測。雖天才如佩荃，恐亦不能作此圖太早，大約此圖繪畫之時間，距佩荃逝世前不甚久，即距乾隆五十四年秋季以前不遠也。長生之父玉敦與戴佩荃之翁姑，同爲杭州人，同擧乾隆十五年庚午鄉試，佑之八古文復爲長生祖句山所稱賞。（見紫竹山房集陳句山先生年譜乾隆十五年庚午條。）佩荃之父璐與長生之夫紹楏又同爲湖州人，當此時兩家在京，往還必頗親密，觀戴璐吳興詩話壹貳述及長生夫婦，可以推見。否則佩荃無由作織素圖次韻詩也。

㈢織素圖者即取孔雀東南飛樂府詩「十三能織素，」之句及晉書玖陸列女傳竇滔妻蘇氏（蕙）傳，「滔被徙流沙，蘇氏思之，織錦爲廻文旋圖詩。」之意，繪畫而成。觀戴佩荃織素圖次韻詩，「分明錦字傳蘇蕙，」「詎將遠夢到金微。」「十三學得厭彈箏。」等語，可以爲證，然則此圖中之織素人必爲女性，而其夫又以罪謫邊，自不待言矣。與此圖中女性相關涉，得直指爲即是圖中織素人者，止有三可

能之人。第一可能者爲陳長生。然長生之夫爲葉紹楏。紹楏一生事蹟，今可考知者，頗爲詳盡。紹楏旣無戍邊之事，則長生非圖中之織素人可知。第二可能者，爲戴佩荃。趙佑之子可考見者有日熙日煦日照三人。佩荃之夫日照，其事蹟雖不詳，然據上引趙佑清獻堂集貳「舟中還寄示諸弟示煦照」詩，知乾隆五十八年鹿泉作此詩時，日照並未遠去，則其人實無戍邊之事。吳超亭輓佩荃詩云：「蘇姬才薄錦文廻。」及沈冲之輓佩荃詩云：「芳齡正好圖團聚，」等語，雖似日照亦有陳端生壻范某戍邊之嫌疑者，然沈冲之輓詩又云：「西風捲幕客重來。」則日照旣能重來，必無遠謫之事，大約佩荃卒時，日照不在側耳。至陳長生輓佩荃詩云：「尺幅生綃點染新。十行錦字爲傳神。而今留得清吟在，說與圖中織素人。」詩中「十行錦字」卽錦上之廻文。「清吟」卽佩荃織素圖次韻七絕三首。今佩荃雖還歸天上，而「清吟」猶留在「人間」，故長生可說與同在人間之織素人，卽告以佩荃逝世之消息。一死一生，取與對比，暗用李義山重過聖女祠詩「上淸淪謫得歸遲。」之句，寓意尤爲沉痛也。由是言之織素圖中之織素人，必非戴佩荃，又可知矣，第三可能者，以普通消除遞減之方法推之，則舍陳端生莫屬。若是端生，則佩荃長生諸詩中所用古典皆能適合，自不必贅論，而佩荃「淡妝不逐畫眉新。」之句與西泠閨詠壹伍繪影閣詠家□□詩序中「屛謝膏沐」之今典更相符會也。所可注意者，卽佩荃詩中「西南漸有聲。」之語。依通常解釋，溫飛卿池塘七夕詩云：「月出西南露氣秋。」（才調集貳。）及七夕詩云：「靑鎖西南月似鈎。」；（曾益謙顧予咸顧嗣立等溫飛卿詩集注肆。）蘋南詩中「西南」二字出處當是從溫詩來，與下「永夜」句固相適應，而「七襄」句更暗寓七夕離別之意，（飛卿七夕詩云：「人間離別水東流。

」）尤爲巧妙也。然寅恪於此尚不滿足，姑作一大膽而荒謬之假設，讀者姑妄聽之可乎？陳端生於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云：「惟是此書知者久，浙江一省徧相傳。」又云：「歲次甲辰春二月，芸窗仍寫再生緣。」考道光十五年修雲南通志壹貳拾秩官志貳之壹貳官制題名壹貳國朝文職官姓氏叄臨安府同知欄載：

陳至（寅恪案，「至」當爲「玉」之形誤也。）敦。錢塘人。舉人。（乾隆）四十九年任。

龔雲鶴。營山人。貢生。（乾隆）五十三年任。

則端生之父玉敦，在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二年四年間，曾任職雲南。隨園詩話補遺叄載陳長生「聞家大人旋里」云：「去郡定多遮道吏，還山已是杖鄉人。」即玉敦解雲南臨安府同知之任歸杭州時所作，大約在乾隆五十二三年，長生寓京師時也。頗疑端生亦曾隨父往雲南，佩荃詩所謂「西南漸有聲」者，即指是言，而佩荃題詩之時間，亦當在玉敦任職雲南之時，復可推知矣。他則端生所謂「浙江一省徧相傳。」者，意謂十六卷本之再生緣，浙江省已徧傳，而雲南則尚未之知也。寅恪更進一步懷疑佩荃詩所謂「七襄取次報章成。」者，即指端生在雲南所續之第壹柒卷再生緣而言。蓋再生緣前十六卷「浙江一省徧相傳。」，則佩荃必早已見及。佩荃與長生交親往還，當又在長生處獲見端生續寫第壹柒卷，故詩中遂及之耶？其所謂「女手摻摻勞永夜，」者，疑指端生自述其撰前十六卷時，「向陽爲趁三年月，入夜頻挑一盞燈。」，（見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捌回末節。）寫作甚勤，入夜不息。此佩荃讀第壹柒卷末節，已可知之，或又從長生處得悉其姊往日撰著之勤，因並有「勞永夜」之語歟？至於端生續寫再生緣

第壹柒卷在甲辰年，即乾隆四十九年。此年端生居浙江抑寓雲南，雖不能確言；鄙意此年端生似已隨父玉敦赴雲南，其所謂「白芍送臘」「紅梅迎春」等句，若「白芍」取譬「白雪」，與「紅梅」爲切當之對句，則亦不過詞人形容節物慣用之語，未必與當地眞實氣候相符合。（可參下文論再生緣開始寫作年月節中「歲暮」之語。）但寅恪曾遊雲南，見舊曆臘盡春廻之際，「百花齊放」，頗呈奇觀。或者，端生之語實與雲南臨安之節物相符應，亦未可知也。玆姑著此妄說，更待他日詳攷。

假定陳端生於戴佩荃作織素圖次韻詩時尙生存者，則至何年始不在人間耶？此答案可以陳玉敦不肯以其父兆崙之詩文集出示他人之事及兆崙之孫玉萬之子桂生請序家集於王昶（即玉敦不肯出示之人，）之年，兩點推求之，雖不能中，亦不甚相遠也。王昶春融堂集叁捌第叁頁有陳句山先生紫竹山房詩文集序一篇，其文雖不着年月，但同卷第肆頁有朱吉人春橋草堂詩集序一篇，序文略云：「余以乾隆庚午（十五年。）識君於吳企晉璜川書屋，文酒之會最密。嗚呼！自與吉人定交，迄今四十餘年，同遊諸君少長不一，皆莫有在者。」則自乾隆十五年下推四十餘年，或嘉慶初年，即作春橋草堂詩集序之年。紫竹山房集序排列相連，當是同時或相距至近之時間所作也。今取春融堂集所載紫竹山房集之序文，與陳桂生所刊紫竹山房集首所載蘭泉之序文，互相比較，發現頗有不同及𠜊削之處。玆節錄陳氏所刊紫竹山房集首之王序，並附注春融堂本此序之文於下，而略其不關重要者，讀者若察兩本序文之同異，即知其中必有待發之覆也。

紫竹山房詩文集載王昶序略云：

錢唐陳君桂生挾其祖句山先生詩十二卷文二十卷，（春融堂本作「詩四十四卷，文三十二卷。」）踵門而請曰，願有序也。戊寅（乾隆二十三年。）始獲識先生於朝，繼以詩文相質，先生謂可與言者，時時引進之，是以辱有牙曠之知。丙申春余歸自蜀中，而先生前七年歿矣。（寅恪案，丙申爲乾隆四十一年，句山歿於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正月二十四日，實止六年也。）求其集不可得，爲之悵然。又七年余修西湖志於杭州，竊念先生籍錢唐，西湖事蹟載於詩文必富，從其家求之，閟不肯出。（「閟不肯出。」春融堂作「卒不可得」。又王昶湖海詩傳陸陳兆崙詩選附蒲褐山房詩話云：「壬寅修西湖志於杭州，因索先生遺詩，而令子同知玉敦深閟不肯出。及其孫桂生來京師，始以全集見示，並乞序言，」壬寅即乾隆四十七年也。）又三年，（寅恪案，王蘭泉以乾隆五十一年授雲南布政使，見下引阮元撰王公昶神道碑。）余以布政使滇，適先生子玉敦爲滇郡佐。叩所藏，則其閟益甚。（春融堂集本删去「又三年」至「其閟益甚」二十七字，）蓋十餘年來殊以爲憾。今陳君述祖德，探遺文，輯而錄之，使先生生平撰述粲然備見於世。

寅恪案，湖海詩傳及湖海文傳之編選人王蘭泉，其人爲乾隆朝詞宗，本與陳句山雅故，序中「辱有牙曠之知。」一語殆非跨言。蘭泉修西湖志於杭州，玉敦爲其地主。（此韓君平所謂「吳郡陸機爲地主，錢塘蘇小是鄉親。」之「地主」也。）及官雲南布政，玉敦又爲其屬吏。蘭泉之索觀句山詩文，自是應有之事。以常情論，玉敦必非於蘭泉個人有所嫌惡，而深閟固拒，一至於是者，其中必具不得已之苦衷及難言之隱。蘭泉當時或不盡能瞭解其故，遂於序中猶言及之，蓋尚未釋然於懷也。玉敦既不肯以其

父之詩文示蘭泉，十餘年後，桂生何忽轉以其祖全集請序於蘭泉？此中必有重大變遷。鄙意此十餘年間，句山集中所當避忌隱諱之事，已不復存在，故可刊布流行。又請序於蘭泉者，即藉以解釋前此玉敦深閟固拒之舊嫌也。陳文述西泠閨詠詠端生詩序中言，「壻遇赦歸，至知家，而□□死」。是端生之卒與范某遇赦之時相距不遠。范某旣遇赦，則句山集中詩文僅牽涉端生之名者，自已不甚重要。今觀春融堂集所載紫竹山房序文，知蘭泉當日所見之稿本，其詩文卷數多於刊本，則桂生所刪削者，必甚不少。其所刪削者，當與端生壻范某之名有關也。范某之案在當時必甚嚴重，以致家屬親友皆隱諱不敢言及，若恐爲所牽累，端生事蹟今日不易考知者，其故卽由於此也。陳端生之卒與范某之赦，兩事時間距離旣甚相近，故可依蘭泉作序之年，推測范某遇赦之期，又據范某遇赦之期，更可推測端生逝世之年也。蘭泉紫竹山房集序言，「十餘年來殊以爲憾。」蒲褐山房詩話又謂「桂生來京師，始以〔其祖〕全集見示，並乞序言。」則從蘭泉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修西湖志於杭州之時算起，歷十餘年，蘭泉與桂生兩人同在京師，卽此序作成之時，亦卽范某赦免之後，其時上距端生逝世之年，當不甚久，此可依次遞推而得之者也。

王昶春融堂集附嚴榮編述庵先生年譜乾隆五十四年條下略云：

二月二十四日得旨授刑部右侍郎，〔三月〕初五日起程，二十八日抵京。

五十八年條下略云：

四月初一日〔出京回籍修墓。〕十二月初二日〔回京〕赴宮門，召見。〔乞休〕上允之，遂以原

品休致。

五十九年條下略云：

四月初一日赴通州下船。〔回籍。〕七月二十三日抵家。

六十年條下略云：

十一月十八日〔赴京預千叟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京。

嘉慶元年條下略云：

二月初一日〔出京。〕三月初日歸家。

四年條下略云：

正月太上皇帝升遐。入都。二月二十九日至京。四月二十四日〔出京。〕七月抵家。

十一年條下略云：

〔先生病逝，〕時〔六月〕初七日丑時也。

碑傳集叁柒阮元撰王公昶神道碑略云：

〔乾隆〕三十六年溫公福代阿公〔桂〕，移師四川，辦全川事，奉旨授吏部主事，從溫公西路軍進討，溫公屬公作檄、斥僧克桑罪，遂克斑爛山，進攻日耳寨。阿公奉詔由北路進兵，兼督南路。公復從阿公軍克小金川。僧克桑遁。澤旺降。進討大金川。三十八年夏溫公兵潰木果木，阿公亦退兵至翁古爾壟，冬大兵復進，小金川平。復從討大金川。四十一年三路兵合，索諾木等率衆

授罪。於是兩金川地悉平，凱旋之日賜宴紫光閣，陞鴻臚寺卿。四十五年秋丁母憂。服除，補直隸按察使。五十一年授雲南布政使。五十三年調江西布政使。五十四年擢刑部右侍郎。五十八年乞歸修墓，冬還京，以病乞休，嘉慶元年以校受大典至京，與千叟宴。四年純皇帝升遐，復至京，謁梓宮，夏歸清浦。十一年年八十有三，〔六月〕初七日卒。

耆獻類徵壹玖柒陳桂生傳略云：

陳桂生浙江錢塘人。由優貢生考取教習，期滿引見，以知縣用。嘉慶元年三月揀發湖北。四年題署大冶縣知縣。六年六月實授，九月陞安陸府同知。八年升陸府知府，九年丁母憂。十三年五月補荆州知府，十二月升荆宜施道。

據上所引，自陳玉敦於乾隆五十三年由雲南返杭州後，王蘭泉共有三時期在北京。第一次爲乾隆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此期間自五十八年四月出京回籍修墓，至十二月回京，此短時期可以不計。）第二次爲嘉慶元年。（蘭泉於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京，距除夕止數日，故此年可不計。）第三次爲嘉慶四年。

第三次桂生正在湖北任職知縣，甚少機會至北京請蘭泉作序也。

第一次若從蘭泉乾隆四十七年在杭州修西湖志算起，至乾隆五十七年或五十八年或五十九年，已十一十二十三年。蘭泉序中「十餘年」之語，自是可通。又桂生既「由優貢生考取教習，期滿引見，以知縣用。嘉慶元年三月揀發湖北。」光緒修清會典事例所載乾隆間制定優監事宜，未曾詳備。今取同書中

同治間制定優貢事宜，並參以乾隆間制定拔貢事宜及官學規章等，綜合推討，以考定桂生到令之年月如下：

清會典事例叁捌伍禮部學校優貢優監事宜略云：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保題之優生到部時，俟有四五名，本部奏請欽派大臣考試，分別等第進呈。其文理明通者，照例劄監肄業。

同治二年覆准。優貢一途，因無錄用之條，多未來京報考，嗣後量爲變通，由各該學政覈實選擧，會同督撫保題，赴部驗到，定期奏考。由閱卷大臣酌量多寡，比較錄取。其先後名次仍歸併定擬，由禮部帶領引見。考列一二等者，以知縣教職二項錄用。

同書叁捌肆禮部學校拔貢事宜乾隆元年條略云：

覆准。各學政選拔貢生，務秉公考覈，考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見，其中果有卓赴之才，自仰邀簡用。其三等者，停其簡選，照例劄監肄業。凡宗學義學教習卽於此中考取。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

同書叁玖肆禮部學校八旗官學乾隆八年條略云：

奏准。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册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塡註。俟期滿時，一册交新習收存，照例塡註。一册送監臣查覈。如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功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見。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二等或用知縣，

或用教職。恭候欽定，仍歸原班銓選。

寅恪案，桂生至遲在乾隆五十七年末，必已到北京。自有於五十七年或五十八年或五十九年請蘭泉作序之可能。然桂生此時既未決定往湖北，似不必請蘭泉作序，藉以求其介紹於湖北疆吏如畢沅輩也。

抑更有可論者，吾人今日觀此等禮部規定之具文，苟證以當時八旗官學之實況，卽瞭然於官僚政治，凡所粉飾，多設科條，自矜整飾，不過供干祿求榮者之利用耳。良可嘆也。第二次爲嘉慶元年，此年上距乾隆四十七年蘭泉在杭州修西湖志時已及十五年，與蘭泉「十餘年」之語符合，固不待言。其最可注意者，卽桂生於嘉慶元年三月以知縣揀發湖北一事。通常之例，揀發之省份，雖出自上命，實則亦可由己身志願，預爲選定。故桂生麦面上，以嘉慶元年三月揀發湖北。實際上，在此數月以前，早已預爲往湖北之計矣。但桂生以一候補知縣之資格，分發湖北，若無高級長官之知賞，恐將久滯宦途。依昔日社會情形，往往請託當時顯要之與疆吏有舊者，爲之介紹推見，桂生出身不過一優貢生耳。雖出自名家，亦工書法，（光緒間修杭州府志壹貳陸人物名臣肆胡琨撰陳桂生傳云：「學二王書，晚益工，政聲多爲書名所掩云。」）然其時句山逝世既久，其祖平日交誼篤摯者多已零落。就當日湖北一省之長官中，其能與桂生之升沈榮辱發生關係者，爲湖廣總督及湖北巡撫等人而已。玆檢嘉慶元年前後任湖北巡撫及湖廣總督之汪新畢沅傳碑等，節錄之如下：

耆獻類徵初編壹捌肆疆臣叁陸汪新傳略云：

汪新浙江仁和人，乾隆二十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二十五年授編修。三十三年升禮科給事

中。三十四年轉戶科掌印給事中。三十五年充江南鄉試副考官。五十六年十一月調湖北布政使。六十年五月擢安徽巡撫，時楚省賊匪滋事，經惠齡以留辦軍需奏請。嘉慶元年六月諭曰，汪新在湖北督理軍需。已爲熟習，著卽調補湖北巡撫。三年四月卒於軍營。

同書同卷張雲璈撰汪公墓志銘云：

公姓汪氏，諱新，字又新，號芍陂。

紫竹山房文集玖女史方芷齋詩集序略云：

老友方君滌齋（寅恪案，滌齋名宜照，鐵塘人。）予未弱冠時同研席。有女曰芳佩，字芷齋，好學工詩。滌齋偕嫂夫人率女隨其汪編脩又新任抵京。芷齋見過，致拜床下。

王昶春融堂集伍貳畢公沅神道碑（參碑傳集柒叁）略云：

公名沅，字纕蘅，一字秋帆。曾祖諱祖泰，由休甯遷太倉。嗣太倉分縣鎭洋，遂爲縣人。乾隆十八年順天鄉試中式。又二年補內閣中書，直軍機處。二十五年成進士，以一甲第一人及第，授翰林院修撰。三十六年春旨授陝西按察使。三十八年十二月授陝西巡撫。三十九年十二月丁張太夫人憂回籍。明年十月陝西巡撫員缺，奉旨著前往署理。五十年正月進京陛見，調河南巡撫，奉旨授湖廣總督，兼署湖北巡撫。五十九年降補山東巡撫。六十年正月仍授湖廣總督，卽赴新任。二月奉旨令駐荆常適中之地。嘉慶元年湖北賊起，詭稱白蓮教，公赴枝江，調兵搜勦，明年公遵旨

留駐辰州，七月初三日卒於官舍，年六十有八。夫昶與公鄉試同年，同直軍機處，又爲西安按察使，知公行事爲詳，庸取掇其關於軍國之大者，勒諸貞石，以示後世。

寅恪案，桂生家本與汪新家交好。其祖兆嵛與新之夫人家交誼尤篤。兆嵛於乾隆三十五年夏秋間嘗借寓汪氏在京住宅，桂生當亦隨其父祖居此。詳見下文論端生撰再生緣節中。故桂生宦遊湖北，汪新必不至略不照拂。然汪新已於乾隆六十年五月受命巡撫安徽，雖經惠齡奏請留辦軍需，未曾離省，然直至嘉慶元年六月，方始正式改授湖北巡撫。當桂生在乾隆六十年末或嘉慶元年春初，預備以知縣揀發湖北之時，汪新之去留尚不能預料。此事在桂生心中，汪氏雖可依恃，而不甚確定者也。故此時桂生若往湖北，舍巡撫外，則最有關係者，莫過於湖廣總督矣。當日任湖廣總督者爲畢沅。秋帆乃乾隆朝宏獎風流之封疆大吏，亦嘗與陳句山有一日之雅，（見紫竹山房詩集壹貳送畢秋帆殿撰沅赴鞏秦階三路觀察任詩）。然句山與秋帆之關係，遠不及其與芷齋芍陂之密切，而桂生與秋帆又年位懸隔，當無深厚之交誼。職此之故，桂生當日在京求一與秋帆關係密切之人爲之介紹者，實舍蘭泉莫屬，觀蘭泉所撰秋帆碑文中，蘭泉自述其與秋帆之關係，明顯如此。蓋兩人同隸江蘇，同年鄉擧，同任軍機處章京，又同任陝西外職，歷年頗久，平時交好，最爲親密。（文酒之會如湖海詩傳貳貳畢沅詩選載：「集聽雨篷小飲」詩，可見一例。）秋帆身後，其子孫以隧道之文屬之蘭泉者，非無因也。由是言之，桂生之請蘭泉序其祖之詩文集，表面視之，雖頗平常。然察其內容，恐不甚簡單。後來汪畢雖逝，而桂生卒由湖北守宰，致位通顯，則此一序甚有關係。通習古今世變之君子，不得不於此深爲嘆息者也。然則蘭泉於嘉慶元年二月

即出都，其在京時間雖似短促，此時桂生既定計往湖北，實有請蘭泉作序之必要。故鄙意嘉慶元年爲蘭泉作序最可能之年，而是年之前，端生已卒，范某已歸，從可知矣。

桂生請蘭泉作序之年，當以嘉慶元年最爲可能，已如上所論。但范某赦歸之年，即端生逝世相近之年，則似距嘉慶元年較前，而與乾隆五十五年甚近。何以言之，范某非遇赦不能歸。依下文所引清高宗實錄，范某乃以乾隆四十五年順天鄉試科場案獲罪遣戍，自此年以後至嘉慶元年，清室共有高宗八旬萬壽及內禪授受兩大慶典；范某皆可援此等慶典邀赦得歸。據清實錄高宗實錄壹叁肆陸略云：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壬午朔以八旬萬壽，頒詔天下。詔曰，各省現犯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其在配軍流人犯，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別無過犯者，著各省督撫，分別咨部查照向例覈議，奏請省釋。

則范某若以犯罪之年算起，亦可云已過十年。若以到遣所之地算起，則似尚有問題。然依通常之例揣測，當可從寬援引此恩詔赦歸也。但據詔文，仍須咨部覈議及奏請省釋等手續觀之，則范某因公文往復，程途遙遠及經費籌措等問題，其歸家，早則在乾隆五十五年下半年，遲則在五十六年上半年也。據陳文述云：「壻遇赦歸，未至家，而□□死。」儻使范某果援此八旬萬壽慶典赦歸，則端生之死當在乾隆五十五年或五十六年也。

若范某不能援引乾隆五十五年八旬萬壽慶典赦歸，則必可援引嘉慶元年內禪授受慶典赦歸。何以言之？據清實錄仁宗實錄壹所載嘉慶元年正月戊申朔，太上皇傳位慶典恩赦，詔書略云：

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則此次赦罪之規定，較乾隆五十五年高宗八旬萬壽慶典赦罪之規定，大爲寬簡。范某卽使不能於乾隆五十五年下半年或五十六年上半年，援八旬萬壽慶典恩赦獲歸。則必可於嘉慶元年邀授受慶典恩赦獲歸。此所以決定端生之年壽，不能超過嘉慶元年之理由也。據其祖句山紫竹山房文集壹伍冢婦行略略云：

（乾隆）庚午（十五年。）秋玉萬與次兒玉敦忝與鄉薦。明年（乾隆十六年辛未。）正月長孫女端兒生，次子婦出也。

是端生生於乾隆十六年，下推至蘭泉作序第一可能之年，卽乾隆五十七、八、九年，則端生之壽不能超過四十四歲，若范某援乾隆五十五年清高宗八旬萬壽慶典赦歸，則端生之壽當爲四十歲或四十一歲。鄙意此期限之可能性最大也。若自乾隆十六年卽端生生年下推至蘭泉作序第二可能之年，卽嘉慶元年，則端生之壽，不能超過四十六歲。鄙意端生之逝世，似不應遲至此年，而以在此前四五年爲最合事理也。又據上引陳長生輓佩荃詩「說與圖中織素人。」一句，知乾隆五十四年秋間佩荃逝世時，端生又在人間，其年爲三十九歲。則端生年壽不能少於四十歲。又如上述，端生之逝世，必在嘉慶元年以前，卽四十六歲以前。則端生之年壽，無論如何，至少爲四十歲，至多不能超過四十五歲。總以四十歲或四十一歲爲最可能也。自昔人才多爲短命，端生雖不至上壽，然猶及中年，未可謂甚不幸也。

桂生請蘭泉作其祖詩文集序時，端生已死，范某已歸，自不待論。至於玉敦是否健存，今雖不能確知，但據紫竹山房詩文集首所載之顧光撰陳兆崙墓志銘，知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兆崙葬時，玉萬已卒，

玉敦猶存。又據同集首所載之郭麐撰兆嵛神道碑文，（此文作成之時距兆嵛之葬爲二十三年。）止言兆嵛孫春生桂生等，而不及玉敦，則此時玉敦必先卒無疑矣。假使桂生請蘭泉作序時，玉敦在健在者，范某之案既得解除，玉敦亦不必如前此之不肯以其父之詩文集示人及刋行也。又前已論及桂生當日請蘭泉作其祖集序時，其持示蘭泉之稿本，卷數較刋本爲多。桂生所以刪削之故，雖不敢確言，但必因端生壻范某之關係無疑。桂生既大加刪削，則此集之刋布，縱使玉敦尚在，亦可不反對。或者桂生請作序時，玉敦已卒，而桂生更加刪削者，豈由長生及其他親友尚有不滿意者在耶？春融堂集本所載序文亦不同於蘭泉當日交付桂生之原稿者，殆以中多語病，致招陳氏親友之非議，遂亦不得不重改定耶？

長生寄外詩云：「縱教裘敝黃金盡，敢道君來不下機。」自命不作蘇秦之婦。觀其於織素圖感傷惓戀，不忘懷端生者如此，可謂非以勢利居心，言行相符者矣。嗚呼！常人在憂患顚沛之中，往往四海無依，六親不認，而繪影閣主人於茫茫天壤間，得此一妹，亦可稍慰歟？

文述於西泠閨詠壹伍繪影閣詠家□□詩序中言端生壻范某乃諸生，以科場事爲人牽累謫戍，又於頤道堂外集陸（碧城仙舘詩鈔玖。）題繪聲閣集四律第二首詩中文述自注亦言，「端生適范氏，壻以累謫戍。」則欲考范某一案，必於乾隆一朝鄉試科場案中求之，因范某爲諸生，不能關涉會試也。乾隆紀元凡六十年，舉行鄉試次數頗多，其與此案有關者，必在四十七年以前，三十九年以後，所以決定此後前兩時限者，實有特殊人事之關係。觀乾隆四十七年王昶在杭州修西湖志時，陳玉敦不肯以其父之詩文集示蘭泉，卽知范某之案必已發生於此年以前，此後一時限定於乾隆四十七年之理由也。所以知此案必在

乾隆三十九年以後者，卽因端生於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云：「錦瑟喜同新好合，明珠早向掌中懸。」及「未酬夫子情難已，强撫雙兒志自堅。」則是端生結婚後一年卽產一女，隔數年，又產一兒。其間或雖產兒而不育，要之，必有數年之間隔，否則不得用「早」字也。關於此點又須推測端生適范某之年月。端生於再生緣第壹柒卷中自言「庚寅失時新秋月。」是其母汪氏卒於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而其父玉敦正在山東登州府同知任內也。又言「辛丑旋南首夏天。」據紫竹山房詩文集所附年譜，其祖兆崙卒於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而其父玉敦丁父憂。解登州府同知之任，其家因此南歸原籍杭州也。端生爲在室未嫁之女，依當時禮律，應服母喪三年，實卽二十七個月。故端生於乾隆三十七年十月除母服。又端生應服祖父服朞年，故於乾隆三十七年正月末除祖父服，但其父玉敦之除父喪，以乾隆三十八年有閏三月之故，應在三十八年閏三月末也。依當日社會情況言，錢塘陳氏旣爲士大夫禮教之家庭，除其壻范氏一方面有何問題。今難考知，可不計外，則端生結婚之期縱可勉從權變，或得在除其母汪氏服，卽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之後，然總以其父玉敦除端生祖兆崙之服，卽乾隆三十八年三月末之後，方合禮法也。又據紫竹山房文集壹伍冡婦吳氏行略云：

（乾隆）庚午（卽乾隆十五年。）秋玉萬與次兒玉敦忝與鄉薦。明年（乾隆十六年辛未。）正月長孫女端兒生，次子婦出也。

是端生於乾隆三十七年十月除母服時，年已二十二歲，其父玉敦於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末，除其父兆崙服時，端生年已二十三歲矣。當時女子常通婚嫁之期，大抵不逾二十歲，端生婚期實已嫌晚，而非

更別有不得已之故，不宜再延。故端生適范某之年月，至早在乾隆三十七年冬間，至遲亦不能在乾隆三十八年冬季以後也。若依當日社會風俗推論，要以乾隆三十八年玉敦除其父喪後，端生始適人，於禮法情勢爲最妥便。職此之故，鄙意假定乾隆三十八年夏季至冬季的時間爲端生適范某之年月，雖不能中亦不遠矣。若端生於乾隆三十八年結婚，三十九年產一女，此後數年間復產一兒，則范某之案不能發生於三十九年以前，此前一時限定於乾隆三十九年之理由也。今考清代史乘，乾隆三十九年以後，四十七年以前，共有四十二年丁酉，四十四年己亥，四十五年庚子三次鄉試，而四十五年恩科順天鄉試適發生科場舞弊之案。此案清高宗實錄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凡有五次記載，（其第一次可參清會典事例叁肆壹禮部伍貳貢舉整肅場規壹乾隆四十五年諭。）其文頗繁，茲僅節錄其最有關者，並附論釋於下。憶二十餘年前整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編輯明清史料，見乾隆朝三法司檔案甚多。當時未能詳檢，不知其中是否有與此案有關之文件。今此項檔案蘆溝橋事變後已不在原處，暫不能查閱，又故宮博物院清軍機處奏鈔上諭檔中復有關於此案之文件，據司其事者云：「此項材料南運來返。」則其與清高宗實錄詳略同異如何，亦無從比較也。

清實錄高宗實錄壹壹壹叁略云：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甲申又諭曰：刑部審訊鄉場傳遞文字之謄錄陳七等一案，將陳七擬絞監候，其代倩作弊之恒泰春泰范菼陶雲鶴發往烏嚕木齊，不能禁約子弟之勒善陶淑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此案科場傳遞積弊聞之已久，但總未經發覺，姑未深究。今陳七等既經拏獲，若不力爲整頓，

使之懲儆，則舞弊營私，將何底止。此案陳七一犯，包攬得贓，藐法無忌，實爲罪魁，問擬絞候，自屬法無可貸。恒泰春泰著削去旗籍，與范菼陶雲鶴一併發往伊犁，給種兵丁爲奴。其勤善陶淑均即著革職，以爲科場舞弊玩法者戒。

同書高宗實錄壹壹壹壹略云：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丁亥諭：鄉試爲掄才大典，欲拔眞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州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磚門龍門逐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該巡撫等職任監臨，摘弊防奸，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寅恪案，清史稿貳佰捌疆臣年表陸各省巡撫表載乾隆四十五年富綱任福建巡撫。）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並增築夾牆，另開更道，於擡運人夫，逐加搜檢，印用號戳，並不假手吏胥等語。辦理較屬認眞，此外則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並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事。豈作奸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竟俱弊絕風清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稜市譽，不肯認眞任怨耳。夫取怨於作奸犯科之人，亦何妨乎？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察，愼密防閑，如有前項弊端，即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從重覈辦，務令闈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別人才，振興士習。將此通諭知之，並令於每科引此旨覆奏，著爲例。

寅恪案，端生之壻范某是否即范菼，今難確定。然乾隆三十九年以後，四十七年以前三次鄉試科場

中，惟此次發作弊之案。據高宗諭中「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之語，則是至少此年以前數年，未有作弊案發生，更可推知。此案中之范菼乃由陳七口供牽累，既與陳文述所言者相合，又其罪爲發往伊犁，亦與端生壻之事相符。今未發見明確之反證，不得不暫假定范菼即端生之壻范某也。綜觀高宗屢次御旨，知其意在嚴懲窮究，廣肆株連，並通諭全國，凡遇科試之期，負監臨之責者，須引此旨覆奏，永爲定例。則此案性質嚴重，一至於是。當日陳氏親友惴惴畏避，若恐被其牽累，遂不敢略一涉及端生者，非無因也。

復次，清代江浙士人因長洲韓元少掇高科享盛名之故，往往喜用元少之名，以「菼」爲名。「菼」既是單名，「范」亦非僻姓，則乾隆之時，江浙地域同稱「范菼」者，當不止一人。今翻檢當時史料發現有一「范菼」者，其人乃陳兆崙交友范璨之子。（見紫竹山房詩集叁書榜自注，同書捌呈范侍郎貟文璨前輩即送歸禾中二首自注及文集捌湖北鄉試錄序又陳句山先生年譜乾隆六年辛酉條。寅恪案，范氏之名及字，今所見諸種材料，往往不同。其名當以作「璨」爲是，蓋清高宗實錄壹叁貳乾隆五年十二月戊戌條及同書壹捌柒乾隆八年三月庚午條，清史稿拾高宗本紀壹同年月日條，清朝進士題名碑雍正二年甲辰科姚琛條，清國史館范璨傳，陸燿范公神道碑等，皆作「璨」也。惟清史稿貳佰捌疆臣年表作「燦」與本書高宗本紀自相違反殆吳廷燮撰表時未詳察耳。紫竹山房詩文集及所附年譜引范氏之名共有三處，僅文集捌作「璨」，餘二處均作「燦」。至范氏之字，諸材料均作「電文」，而紫竹山房詩文集及所附年譜則俱作「貟文」不似誤寫，未知何故，殊可注意。他若諸地方志於范氏之名往往或作「璨」，以其

取材不同所致，可不深論。）然其可能性固大，可疑之點亦多。玆略引史料稍辨釋如下：

陸燿切問齋集拾資政大夫工部侍郎范公神道碑（參王昶湖海文傳伍拾陸燿文選及碑傳集叁貳陸燿撰范公璨神道碑。）略云：

乾隆辛巳之歲，恭逢聖母皇太后七旬萬壽，上命文武廷臣及予告在籍年七十以上者各九人，賜遊香山，製九老詩以寵之，時則資政大夫工部侍郎松巖范公與焉。蓋公自丙寅蒙恩致仕，至是以慶典來朝，獲厠耆英之會，朝論榮之。越六年丙戌十二月，有司以公卒聞，諭祭如例。以某年月日葬公於木瀆之阡。公諱璨，字電文，一字約軒，其曰松巖者，以上賜「松巖樂志」額，因以爲號也。系出宋文正公長子監簿公純佑之後。公登康熙癸巳鄉薦，雍正甲辰進士，改庶吉士，（後）巡撫湖北安徽，入爲都察院副都御史，工部侍郎。旋以兩親尚在淺土，時疏請，遂得蒙恩卜葬，並許歸田。居平益以盛滿爲戒。潔清之操晚節彌勵，菜羹疏食，不異貧寒，公旣貴顯，讓宅於從父兄弟，而自卜居於吳興之南潯。其卒之年距生於康熙庚申，享年八十有七。配孫夫人。子二人，儀薰，國子監生，菼、貢生，皆先公卒。孫三人，墀，城、塏，皆國子監生。女二人，孫女二人，皆適士族。曾孫男女十四人。予於公爲鄉後學，墀父姻也。（寅恪案，爾雅釋親「壻之父爲姻」，然則燿之女適墀之子也。）以公隧道之文來請，因敍其世次歷官行誼，而系以銘。

李桓耆獻類徵初編柒陸范璨傳略云：

范璨浙江秀水人。雍正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乾隆〕五年遷湖北巡撫。八年三月調安徽

巡撫。九年六月召還京。九月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十年五月遷工部左侍郎。十一年請假回籍，尋以年老休致。三十二年卒。（寅恪案，璨實以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卒。李桓耆獻類徵此卷出自清國史館列傳原本，蓋官書所記，乃從賜祭葬之年耳。）尋賜祭葬。

范來庚南潯鎭志貳建置志居第門載：

九老第。（原注：在東栅大街。范司空璨致仕所居。欽賜「香山九老」，故名。）樂志第。（原注：在東栅皇御河。少司空松巖公子貢生范菼所居。御書「松巖樂志」遍，故名。寅恪案，此語大可注意，似范璨卒後其子菼猶居此第也。可參下文論范菼先其父卒節。）

光緒七年修烏程縣志貳叁寓賢略云：

范璨字電文，號約軒，晚號松巖。榜姓姚。（寅恪案，淸朝進士題名碑雍正二年甲辰科載：「二甲三十五名姚璨，浙江秀水縣。」）世家吳江之庬源九曲里。秀水籍。旣貴顯，讓宅於從父兄弟，而移家烏程之南潯，其居在東栅大街者，曰九老第，復構樂志堂於皇御河西，恭奉御書「松巖樂志」，扁額。三十一年卒，年八十七，賜癸葬，著有樂志堂集，露淸篇。（蘇州府志，南潯志，切問齋集范公神道碑。）

寅恪案，陳兆崙與范璨旣同朝雅故，復同鄉里，門戶匹對，范氏爲秀水人，與端生外祖汪上堉同縣，其家又寓烏程之南潯鎭，與端生妹長生夫家葉氏同居湖州。據端生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更忻夫壻是儒冠。」之語，復與貢生之資格相符及鄉試科場有關，則范菼卽是陳端生之夫范某，其可能性甚大。但

范璨既卒於乾隆三十一年末，而端生之適人，如上文所推論，當在乾隆三十八年，其時璨子菼已先璨卒，此可疑之點一也。又乾隆四十五年順天鄉試一案，范菼始獲罪遣戍，時間又更在三十一年范璨卒年之後，此可疑之點二也。說者或謂陸耀碑文菼已「先公卒」之語，蓋有所避忌而改易，此固可通，然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端生自言「幸賴翁姑憐弱質。」則端生適范某之初，其翁乃健存，而范璨已卒於乾隆三十一年末，比時端生尚在閨中，斯豈可通耶？若欲勉強認定范璨之子菼即是端生之夫，則必須有兩項假設。㈠陸耀「子二人，儀薰，菼，皆先公卒。」之語，乃是諱改。考陸郎夫卒於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見碑傳集柒叁馮浩撰陸君墓志銘。）此時碑文作成之年月不能後於此時限。又考郎夫以母陳氏病，於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乞歸侍疾。四十六年十一月丁母憂。四十七年十二月奉旨往山東辦理運河隄務。（見耆獻類徵壹捌叁清國史舘陸耀傳。）揆以通常情事，陸氏撰此碑文當在以母疾乞歸居家時。（陸氏此時實居浙江秀水，而不在江蘇吳江。見馮浩撰陸君墓志銘。又范氏本秀水籍。紫竹山房集捌「呈范侍郎奐文璨前輩即送歸禾中」二首。其所謂「禾中」，即指秀水言也。）因范菼之案發生於乾隆四十五年秋季，上距陸氏之丁母憂，其間尚有一年餘之久，可以受范璨孫墀之請，作此碑文。若陸氏自丁母憂至往山東時，雖亦有一年餘之久，但在母喪中，恐不便受范氏之請，撰此碑文。又今陸氏所撰切問齋集，雖不編年月，而此碑文之後即接以「保德州知州錢之青墓碣。」此碣文乃耀任湖南巡撫時所作。（耆獻類徵壹捌叁清國史舘陸耀本傳略云：「（乾隆）四十九年七月擢湖南巡撫。五十年六月卒。」）以篇章排列次序先後言之，則此碑文作成之時，下距郎夫之卒甚近。其在乾隆四十五年范菼案發生之後，更

可推知。然則碑文之諱改，自是可能之事也。又依常例言，神道碑文之作自當在已有墓志銘之後。今檢清代載籍，關於范璨身後之文，唯見陸燿所撰神道碑一篇，而未發見有墓志銘。豈范松巖實曾有墓志銘，乃其太親翁陳句山所撰，後為陳桂生所刪削，遂致不傳耶？姑記此疑，更似詳考。(二)范菼既非璨之長子，自有出繼之可能。如陳玉敦以其次子出繼其叔兆嵛之事即可為證。（見紫竹山房文集壹伍仲弟眉山行略。）果爾，則端生書中所謂之「翁」，乃菼出繼之父，亦即璨之弟也。然歟？否歟？非所敢確言也。然歟？

至於范璨神道碑文撰者陸燿，其與陳端生之父玉敦之關係，亦有可略述者。燿與玉敦同於乾隆十九年以舉人考授內閣中書。燿又於「（乾隆）三十五年八月選雲南大理府知府，以親老改補近省，十二月調山東登州府知府。三十六年調濟南府知府。」（見耆獻類徵壹捌叁清國史館陸燿傳及紫竹山房集附載陳句山先生年譜乾隆十九年甲戌條。）則燿亦與玉敦同時同官山東登州。但史文簡略，不知燿是否未到登州，即改調濟南耳。若燿果一蒞登州者，則玉敦雖於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丁父憂，然端生實於此年四月始返杭州。（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回首節「辛卯旋南首夏天。」）則燿之家庭如亦同在登州者，或尚可與端生相見。燿本為吳江人，吳江乃范璨原籍，即上引燿撰碑文中所謂「予於公為鄉後學」者。燿於范握為姻親，雖不知始於何時，但陸范兩家當早有交誼，而燿又與陳氏友好，豈端生與范菼之婚姻，即由陸氏所介紹耶？此乃大膽之妄測，殊不敢自信者也。

抑更有可論者，范璨以乾隆三十一年末卒，其年八十七。假定其在六十七歲間生子菼，則端生與菼

結婚時，焱年當爲三十餘，而端生如上所論，已二十三歲，以當日社會婚嫁年齡常情推之，焱當是繼娶無疑。琛有孫三人，孫女二人，不知其中孰是端生所生者，今亦不可考知矣。總而言之，未見陳范兩氏家譜以前，端生夫壻問題實是一懸案，不能滿意解決也。（寅恪初疑陳端生之夫范某爲乾隆時因收藏顧亭林集獲罪，議遣戍，而被赦免之范起鳳。後又疑爲乾隆間才女陳雲貞之夫，以罪遣戍伊犁之范秋塘。搜索研討，終知是非。然以此耗去日力不少，甚可嘆，亦可笑也。）

至於乾隆四十五年順天鄉試科場一案，其中獲罪諸人，除范焱以外，亦略有可論者，此案主犯陳七必有眞實之名，當時論者及刑部奏疏僅稱「陳七」者，蓋承辦此案之法官不欲多所牽連，故遂隱去其眞實之名，而逕以排行之稱謂著之公牘耳。陳七之名今既無可考，茲可不論。若恒泰春泰二人自是兄弟。高宗諭旨既言「削去旗籍」，又特改部議發往烏魯木齊爲發往伊犁，則此二人當是與烏魯木齊有關之旗人無疑。勒善以不能禁約恒泰春泰二人革職。則其人必是恒泰春泰之家長。據此諸端推論，今於清代史料中，發現一勒福，頗合上列條件。仍然有疑義，尙待詳考。茲姑引史料，略辨釋之如下：

耆獻類徵初篇叁貳貳將帥陸貳載清國史舘勒福傳略云：

> 勒福初名勒善。哩那氏，蒙古鑲藍旗人，吐魯番駐防，由委前鋒校於乾隆五十八年派赴葉爾羌戍守一次。〔道光〕十五年二次俸滿，經烏魯木齊都統長清保薦，由兵部帶領引見，得旨：「勒善著更名勒福。」二十年以年力就衰，命原品休致。二十三年卒。子祥泰驍騎校。

寅恪案，勒福本名勒善。清宣宗何以特改其原名，今不能詳知。然其原名必有所避忌，自無可疑。

其人既屬吐魯番駐防，又經烏魯木齊都統長清保薦，似恒泰春泰之由發往烏魯木齊改爲發往伊犁者，其理由或卽在此。雖然，此勒福是否卽乾隆四十五年順天鄉試科場案中之勒善，尙難斷定。因傳言勒福於道光二十年，以年力就衰致仕。則此時其年齡必已老邁，可以決言。若上推至乾隆四十五年，其間距離已有六十年之久，故乾隆四十五年順天鄉試科場案之時，其人之年齡至多亦當爲二十歲上下，其所生之二子，至多亦不過數歲。縱此二子俱爲「小時了了」之神童，然順天鄉試非神童特科，如此幼小年齡絕不能入闈應試。由是言之，恒泰春泰必非勒福之子可知。但此勒福之子，其名爲祥泰。以「泰」字爲名，明是與恒泰春泰爲兄弟排行。否則天下恐無如此巧合之事也。頗疑恒泰春泰乃勒福之姪，而非其子。諭旨中所謂不能「禁約子弟」者，乃泛指家長而言，非謂恒泰春泰即其子或弟也。陶雲鶴今無可考。惟有陶淑者，據清朝進士題名碑，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二甲二十九名爲陶淑。其人爲江西南城縣籍，雖名列等次頗高，然未入翰林館選，（參光緒修江西通志叁貳及叁肆選舉表及光緒補道光修建昌府志柒之肆選舉表，又南城縣志柒之貳。）以州縣外職終老。此陶淑之仕宦年代甚合陶雲鶴父之條件。但今所見史料殊爲簡略，不易決定此陶淑果是乾隆四十五年順天鄉試科場案中之人與否也。詳檢清代史傳，陶姓淑名者，固不止一人。然時代相當，其他條件亦符合而又不爲女性者，實止有江西南城縣陶淑一人。玆節錄地方志之文，略辨釋之於下：

南城縣志捌之貳宦業陶淑傳（光緒補道光修建昌府志捌人物宦業下，又可參畿輔通志壹玖貳績拾。）略云：

陶淑字作人。號秋山，南城人。乾隆癸酉中式北闈鄉試，丁丑成進士。選授盧龍令。遷臨榆。調衡水。陞保安知州。以事詿誤，補棗强令，內艱服闋，補陝西麟遊令。前後服官四十餘年。性耽吟咏，公暇與僚屬相倡和，不以宦遊偃蹇介意也，著有秋山詩集，（參光緒修江西通志壹壹壹藝文略集部伍別集。又南城縣志玖之陸藝文中載陶淑姑山吟七古一首。）

寅恪案，陶淑傳中言其任保安州知州時「以事詿誤」，而不明言其爲何事。但據乾隆修衡水縣志首載陶淑序（此序所署年時爲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季秋。）云：

淑既受命衡水之五年，乃克纂輯縣志，勒成一書。

道光修保安州志伍職官表知州載：

陶淑。（字秋山。江西南城進士。重修州城。乾隆三十九年任。）

范清瀠。（監生。署。）

李能聰。（廣東四會縣。貢生。乾隆四十五年任。）

嘉慶修棗强縣志伍職官表知縣乾隆四十九年任者凡四人：

范安仁。（署任。四川成都人。拔貢。）

陶淑。（江西南城人。丁丑進士。），

黃應隆。（署任。湖南寧鄉人。副榜。）

蒯祖炳。（江蘇吳江人。監生。）

可知陶淑任保安州知州「以事詿誤」，當在乾隆四十五年。既在四十五年則是陶雲鶴之父，又可確定矣。總而言之，此科場案發往伊犁罪犯四人中，恒泰春泰本是駐防烏魯木齊之蒙古族，其當不工於代古聖立言之八古文及頌今聖作結之試帖詩。（如戚本石頭記第壹捌回「慶元宵賈元春歸省，助情人林黛玉傳詩。」中林黛玉代倩作弊，爲出情人賈寶玉所作「杏帘在望」五律詩，其結語云：「盛世無饑餒，何須耕織忙。」及第伍拾回「蘆雪庵爭聯即景詩，暖香塢雅製春燈謎。」中李紋李綺所聯「即景聯句」五言排律詩，其結語云：「欲誌今朝樂，憑詩祝舜堯。」等即是其例。又悼紅軒主人極力摹寫瀟湘妃子，高逸邁俗。鄙視科擧，而一時失檢，使之賦此腐句，頌聖終篇。若取與燕北閒人兒女英雄傳第叁拾回「開菊宴雙美激新郎，聆蘭言一心攻舊業。」中渴慕金花瓊林宴及誥封夫人，而行酒令之十三妹比觀，不禁爲林妹妹放聲一哭也。）陶雲鶴既爲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進士陶淑之子，若范菼之父又爲樂志堂主人，則雲鶴及菼二人俱屬科舉出身之家庭，代倩作弊，頗爲可能。所可注意者，勒善陶淑以恒泰春泰陶雲鶴之故，牽連獲罪，而范菼之父未聞累及，其人必已早死無疑。即使范菼雖已出繼，而此其繼父當亦亡故。然則范菼爲范璨之子，雖未得確據，但就菼父不被累及一端言之，亦可旁證此案中之范菼，即是烏程縣南潯鎮樂志堂之少主人也。

茲論陳端生生卒年月及其壻范某事蹟之可考者已竟，請論端生撰再生緣之年月及地點如下：

再生緣第壹卷第壹回云：

閨幃無事小窗前。秋夜初寒轉未眠。燈影斜搖書案側，雨聲頻滴曲欄邊。閒拈新思難成句，略檢

微詞可作篇。今夜安閒權自適，聊將彩事寫良緣。

寅恪案，以上爲端生自述其初撰再生緣之年月也。然未明言是何年，又止言「秋夜初寒」，亦不注明何月。據此書第玖卷第叁叁回云：

五月之中一卷收。因多他事便遲留。停毫一月工夫廢，人値隨親作遠遊。家父近將司馬任，束裝迢遞下登州。

是從端生父玉敦赴山東登州府同知任期，逆數至前一年，卽再生緣開始寫作之年也。據端生祖兆崙紫竹山房詩文集附陳玉繩所撰句山先生年譜云：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先生次子玉敦以中書改官山東州府同知。

然則乾隆三十四年前一年卽三十三年，乃再生緣開始寫作之年也。開始寫作之年旣定，開始寫作之月爲何月乎？據再生緣第貳卷第伍回首節略云：

仲冬天氣已嚴寒，獵獵西風萬木殘。短晝不堪勤綉作，仍爲相續再生緣。

是第貳卷開始寫於乾隆三十三年仲冬十一月。但第壹卷第肆回末節云：

中晝雖是清和月，世上須知歲暮天。臨窗愛趁朝陽暖，握管愁當夜氣寒。

所謂「歲暮」者，實指冬季或卽孟冬十月。否則第貳卷明言開始寫作於仲冬十一月，「晝短」卽包含冬至之月，其前一卷絕無寫於「暮春」十二月之理也。故「歲暮」二字，不可拘泥誤會。旣是孟冬十月寫成第壹卷，則第壹卷首節所謂「秋夜初寒」者，殆指季秋九月而言。據句山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三年

戊子條下略云：

先生以先世兆域未卜，九月命長子（玉萬）隨侍周夫人率眷屬南還。次子（玉敦）官中書，六年俸滿，奉旨記名外用，留京供職。

可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間，端生之祖母周氏及伯父或伯父之妾林氏等（玉萬有妾林氏，卽安生春生桂生之母。見紫竹山房文集壹伍家婦吳氏行略及壹捌先府君（暨）先妣沈太夫人合葬墓志。）皆已回杭州。京寓中人少事簡，而端生以長女之資格，平日所應擔負之家務亦因之稍減，可以從事著作。其自謂「閨幃無事」乃是實情，故可推定再生緣開始寫作於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也。開始寫作之年月既定，開始寫作之地點爲何處乎？復據句山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四年己丑條下略云：

正月二十二日出京。

又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條下略云：

五月假滿赴闕，時長子（玉萬）亦謁選，隨侍入京。是月（八月）長子（玉萬）選授山東濟陽縣知縣。先生初至京，借寓王芍坡給諫（新）宅。九月杪移歸外廊營舊宅。

可知陳兆崙全家本居北京外廊營舊宅。乾隆三十三年九月端生伯父隨侍端生祖母率眷屬先回杭州。三十四年正月端生祖父又返原籍。同年秋間端生父玉敦一房赴任登州。至三十五年五月兆崙率玉萬等返京之後，不往回外廊營舊宅，而借寓汪芍坡（新）宅者，當由此時汪氏以戶科給事中充江南鄉試副考官，故兆崙等得於是年夏秋時間借寓汪宅。至於陳汪兩家之關係，則汪芍坡與兆崙同是杭州人。其夫人方

芷齊（芳佩）之父滁山（宜照）又爲兆嵛丱角舊友，觀紫竹山房詩集壹拾方滁山爲壻汪編修（新）迎至邸寓七律，可以推見也。然則兆嵛於乾隆三十五年九月遷同外郎營舊宅，其子玉萬玉敦兩房皆已往山東，（寅恪以爲玉萬玉敦爲同胞兄弟，雖據紫竹山房文集壹伍仲弟眉山行略，玉敦曾出繼其胞叔兆嵋，仍是同祖兄弟。但此次兄弟二人，同官山東，據陳句山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條，後又同官江南，其所以不廻避同省者，蓋由同知及知縣之官秩皆在道府以下，與前引楊芳燦事例不同也。）不復寓外郎營矣。但外郎營舊宅實是再生緣發祥之所，故爲最有價值之地，蓋端生撰再生緣自第壹至第捌卷卽自乾隆三十三年九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皆在北京外郎營舊宅。此宅是否卽王蘭泉紫竹山房詩文集序中所指之宅，今雖不能確知，但序文中「入其家，衡門兩版，凝塵滿席。」之語恐能適用於兆嵛在京所居之諸宅，（兆嵛在京所居之宅今可考知者，尙有粉房琉璃街，賈家衚衕，鐵老鸛廟巷，棉花衚衕，虎坊橋等地。可參光緒修順天府志京師志壹肆坊巷下。）其皆非宏麗，可以推知也。端生於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回首節云：「追憶閨中幼稚年。」及「隔牆紅杏飛晴雪，映榻高槐覆晚烟。」雖似指登州同知官舍而言，然「紅杏高槐」乃北方所常見，本非限於一地，若視作描繪外郎營舊宅之語，則於久客長安，習知城南坊宅情況之人，更覺端生此言，親切有味，亦不必過泥至認爲止可適用於牟子舊邦（再生緣第壹肆卷第伍陸回末節云：「錦綺裝成牟子國。」）景物之泛寫也。

再生緣第玖卷至第壹陸卷，爲端生自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中秋起至三十五年三月春暮止，在登州同知官舍內所寫。此八卷約經七月之久寫成，雖端生自云：「前幾本，雖然筆墨功夫久，這一番，越發芸緗

日月遙。」（見再生緣第壹陸卷第陸肆回末節。）其實依端生撰寫第捌卷以前之平均速度計之，並非遲緩。此不過詞人才女感慨牢騷之語，讀者不宜拘執也。或者端生此時早已見及其母汪氏之病漸已增劇，又己身不久將于歸，人事無常，俗累益重，所以日夜寫作，猶恐遲緩，其於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所謂「由來豈覺禪機悟。」者，殆亦暗示此意耶？此一段時期爲端生一生最愉快之歲月。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所言，「地鄰東海潮來近，人在蓬山快欲仙。」（「蓬山」蓋兼指登州府蓬萊縣，古典今事合爲一詞，端生才華於此可見一斑也。）即端生於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續寫再生緣時，追憶此時期生活之語也。茲不詳述此時期每卷寫作之年月，僅迻錄其第玖卷開始寫作時及第壹陸卷完成時之記載，略加詮釋如下：

再生緣第九卷第叁叁回首節略云：

家父近將司馬任，束裝迢遞下登州。行船人襍仍無續，起岸匆匆出德州。陸道艱難身轉乏，官程跋涉筆何搜。連朝躭擱出東省，到任之時已仲秋。今日清閑官舍住，新詞九集再重修。

這正是，光陰如駿馬加鞭，人事似落花流水。

轉眼中秋月已殘。金風爭似朔風寒。欲着幽情無着處，從容還續再生緣。

又同書第壹陸卷第陸肆回末節略云：

起頭時，芳草綠生纔雨好，收尾時，杏花紅墜已春消。良可嘆，實堪誇。（寅恪案，「誇」疑當作「瀏」。）流水光陰暮後朝。別緒閑情收拾去，我且得（寅恪案，坊間鉛印本「得」作「待」，似更佳。），詞登十七潤新毫。

寅恪案，端生雖是曹雪芹同時之人，但其在乾隆三十五年春暮寫成再生緣第壹陸卷時，必未得見石頭記，自不待言。所可注意者，即端生杏墜春消，光陰水逝之意固原出於王茗堂之「如花美眷，似水流年。」之句，却適於紅樓夢中林黛玉之感傷不期冥會。（戚本石頭記第貳叁回「西廂記妙詞通戲語，牡丹亭艷曲警芳心。」之末節。）不過悼紅僅間接想像之文，而端生則直接觀歷之語，斯爲殊異之點，故再生緣傷春之詞尤可玩味也。寅恪近有看花送春之作，亦關涉牡丹紅杏者，故附錄於此。詩之詞句重複鈎連，固是摹擬繪影閣體。然意淺語拙，自知必爲才女之鬼所鄙笑也。

甲午嶺南春暮憶燕京崇效寺牡丹及青松紅杏卷子有作：

回首燕都掌故花。花開花落隔天涯。天涯不是無歸意，爭奈歸期抵死賒。（改宋人詞語。）

紅杏青松畫已陳。興亡遺恨尚如新。山河又送春歸去。腸斷看花舊月人。

復次，端生於乾隆三十四年秋，隨父玉敦由北京赴山東登州同知任所，其初一段行程爲舟行，蓋取道運河也。其自言「行船人襍仍無續，」則於第壹柒卷首節所言「歸棹夷猶翻斷簡，」者，情形殆不同矣。端生於乾隆三十六年夏間返杭，自是舟行，大約亦由德州乘船，其登州德州一段路程，仍是乘車陸行，與前此自北京赴登州時，由德州登岸乘車者不異，所謂「陸道艱難身轉乏，」者，則昔時深閨弱質，（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幸賴翁姑憐弱質。」。）騾車陸行之苦況有非今日交通便利之時代所能瞭解者矣。又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云：「自從憔悴堂萱後，遂使芸緗綵筆捐。」及「庚寅失恃新秋月，辛卯南旋首夏天。」則端生之母汪氏自乾隆三十五年暮春以後即病劇，端生因此不能從事寫作，至是年七月

其母汪氏病逝，更不能繼續撰著。直至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仲春方始續寫第壹柒卷，此端生所謂「悠悠十二年來事，盡在明堂一醉間。」者，卽由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後一年壬辰算起，至乾隆四十八年癸卯止，實爲十二年。端生所以從壬辰年算起者，因在辛卯後自登州返杭州途中，於再生緣十六卷稿本，猶略有所修改。再生緣第壹柒卷首節詞：「歸棹夷猶翻斷簡，深閨閒暇待重編。由來蚤覺禪機悟，可奈于歸俗累牽」卽指此而言。蓋端生以母病劇輟寫。返杭州途中稍加修改。及到杭州後，卽爲俗事牽累擱置此稿。直至經過十二年之久，方始續寫也。嗚呼！端生於乾隆三十五年輟寫再生緣時，年僅二十歲耳。以端生之才思敏捷，當日亦自謂可以完成此書，絕無疑義。豈知竟爲人事俗累所牽，遂不得不中輟。雖後來勉強續成一卷，而此非全璧，遺憾無窮。至若「禪機蚤悟」，俗累終牽。以致暮齒無成，如寅恪今日者，更何足道哉！更何足道哉！此十二年後所續寫者，卽今再生緣第壹柒卷，卷中首節及末節端生自述其撰著年月及續寫經過頗詳，上文已迻錄之矣。

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囘首節云：「歲次甲辰春二月，芸窗仍寫再生緣。」及第陸捌囘末節云：「八十張完成一卷，慢慢的，冰弦重撥待來春。」則端生自乾隆四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將近一年之時間，僅成此一卷，與前此寫作此書之速度大不相侔，斯蓋其心身及環境之變遷所致，否則以端生之才華，絕不至如平山冷燕第六回中宋山人之被才女冷絳雪笑爲「一枝斑管千觔重，半幅花箋百丈長。」者也。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捌囘末節云：「向陽爲趁三年日，入夜須挑一盞燈。」者，(此句法與第壹卷第肆囘末節之「臨窗愛趁朝陽暖，握管愁當夜氣寒。」正同，而意境則大異也。) 端生自謂前此寫成十六卷

，起於乾隆三十三年秋晚，訖於三十五年春暮，首尾三年，晝夜不輟。今則「殊非是，拈毫弄墨舊時心。」其綢繆恩紀，感傷身世之意溢於言表，此豈今日通常讀再生緣之人所能盡喻者哉？今觀第壹柒卷之文字，其風趣不減於前此之十六卷，而淒涼感慨，反似過之，則非「江淹才盡」，乃是「庾信文章老更成。」抑又可知也。（庾信哀江南賦云：「天道周星，物極不反。」蓋子山謂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人事亦當如之。今既不然，可悲甚矣。端生云：「悠悠十二年來事，盡在明堂一醉間。」又云：「人次甲辰春二月，芸窗重寫再生緣。」自再生緣十六卷寫完，至第壹柒卷續寫，其間已歷十二年之久，天道如此，人事宜然。此端生之所以於第壹柒卷之首，開宗明義，即云：「搔首呼天欲問天。問天天道可能還。」古典今情合爲一語，其才思之超越固不可及，而平日於子山之文，深有解會，即此可見。寅恪讀生緣，自謂頗能識作者之用心，非泛引杜句，以虛詞讚美也。）至其所以未續完此書者，今日不易確言，據陳文述西泠閨詠壹伍繪影閣詠家□□詩序云：「壻不歸，此書未完全之日也。壻遇赦歸，未至家，而□□死。」陳氏所言此書之不完成，在端生自身之不願意，其說亦似有理。因端生於第壹柒卷首節述其續寫此書，由於親友之囑勸，必使完成「射柳姻緣」。其結語云：「造物不須相忌我，我正是，斷腸人恨不團圓。」則其悲恨之情可以想見，殆有壻不歸，不忍續，亦不能強續之勢也。若不然者，此書不續成之故，在端生之早死，或未死前久已病困，遂不能寫成，抑或第壹柒卷後，雖有續寫之稿，但已散佚不全，今日皆不能考知。依上文所論，端生之卒年，當在戴佩荃之死，即在乾隆四十三年秋季。與陳桂生請王昶作紫竹山房集序，即在嘉慶元年。前後兩時限之間。若范菼援乾隆五十五年高宗八旬萬壽慶典恩赦獲

歸，則端生續完再生緣第壹柒卷時已在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冬季，至此慶典時，止有五六年之久，假使端生無續寫第壹捌卷之事，或由於病困，亦未可知。若范某援嘉慶元年內禪授受慶典恩赦獲歸，則自乾隆四十九年至此慶典時，已有十一年之久，時間頗長。更無一卷之再續，當非由於病困，可以推知也。儻使端生實已寫第壹柒卷以下之稿，而後來散佚不傳者，則其散佚當在雲南。（假定上文論端生曾隨父往雲南之說不誤。）但乾隆四十三年端生必已隨父由雲南歸浙江。今知第壹柒卷之稿免能流傳於浙江，第壹柒卷以下諸卷之稿轉又散佚，似亦不近情理。綜合諸點推論，陳文述壻不歸，不願續成之說，似甚有根據，不可因此叟平日好作狡獪，遂謂其說亦出虛構也。

玆論陳端生寫作再生緣之經過既竟，請略論再生緣之思想，結構，文詞三點於下：

㈠思想。　今人所以不喜讀此書之原因頗多，其最主要者，則以此書思想陳腐，如女扮男裝，中狀元，作宰相等俗濫可厭之情事。然此類情事之描寫，固爲昔日小說彈詞之通病，其可厭自不待言，寅恪往日所以不喜讀此等書者，亦由此故也。年來讀史，於知人論事之旨稍有所得，遂取再生緣之書，與陳端生個人身世之可考見者相參會，鉤索乾隆朝史事之沉隱，玩味再生緣文詞之優美，然後恍然知再生緣實彈詞體中空前之作，而陳端生亦當日無數女性中思想最超越之人也。夫當日一般人所能取得之政治上最高地位爲宰相，社會上最高地位爲狀元，此兩事通常皆由科擧之途徑得之。而科擧則爲男性所專佔之權利，當日女子無論其才學如何卓越，均無與男性競爭之機會，卽應試中第，作官當國之可能。此固爲具有才學之女子心中所最不平者，而在端生個人，尤別有更不平之理由也。當清代乾隆之時，持崇獎

文學，以籠絡漢族，粉飾太平，乾隆初年博學鴻詞科之考試，卽是一例。（此科之發起雖在雍正時，而高宗卽位後，繼續於乾隆元年二月諭，給發先期到京應試者膏火銀兩。又於臨試之期，以天氣漸寒，着在保和殿內考試。此皆是表示特重是科之意，其藉文詞科試，以籠絡漢人之用心，亦可窺見矣。）此科試題較康熙十八年博學鴻詞科特難，其得中式者，不過十五人，當時以文章知名之士，如袁簡齋之流，雖預試，而未獲選，其難可以推見也。端生之祖句山，卽由此華選，望重當世。端生在幼年之時，本已敏慧，工於吟詠，自不能不特受家庭社會之薰習及反應。其父玉敦伯父玉萬輩之才學似非卓越。（寅恪未能多見玉敦作品，自不敢確言。然丁申丁丙杭郡詩輯三輯壹拾載有玉敦輓天都汪復齋先生五古一首。觀其詩，仍是紫竹山房之派與繪影繪聲姊妹之作才華錦麗者，固區以別矣。）至於其弟安生春生桂生等，當時年尚幼稚，（耆獻類徵壹玖柒疆臣肆玖陳桂生傳止載桂生卒於道光二十年，而不書其壽至何歲。但據紫竹山房文集壹伍冢婦吳氏行略所述，玉萬納妾林氏卽桂生母事，推計之，則端生於乾隆三十三年初撰再生緣時，桂生之年齡至多不過十歲上下耳。）亦未有所表見，故當日端生心目中，頗疑彼等之才性不如己身及其妹長生。然則陳氏一門之內，句山以下，女之不劣於男，情事昭然，端生處此兩兩相形之環境中，其不平之感，有非他人所能共喩者。職此之故，端生有意無意之中造成一驕傲自尊之觀念。此觀念爲他人所不能堪，在端生亦未嘗不自覺，然固不屑顧及者也。如再生緣第叁卷第玖回云：

已廢女工徒歲月，因隨母性學痴愚。芸窗紙筆知多費，秘室詞章得久遺。不願付刊經俗眼，惟憐（寅恪案，坊間鉛印本「憐」作「將」似更佳。）存稿見閨儀。（此節譚正璧中國女性文學史下

册第柒章第肆節已論及。）

可見端生當戲寫再生緣時，他人已有不安，女子本分之議論。故端生著此一節，以示其不屑顧及之意。「因隨母性學痴愚。」之語殆亦暗示不滿其母汪氏未能脫除流俗之見也。再生緣一書之主角爲孟麗君，故孟麗君之性格，卽端生平日理想所寄託，遂於不自覺中，極力描繪，遂成爲己身之對鏡寫眞也。觀再生緣第拾卷第叁玖回述皇甫少華迎娶劉燕玉一節云：

皇甫家忠孝王的府第造於外廊營內，阮京兆大人的私衙却在爛麵胡同。這邊迎親的花轎轉來，正從米市胡同孟家龍圖相國的衙門前經過。

及同書第壹壹卷第肆壹回中，述劉燕玉至孟麗君之父母孟士元韓氏家，拜認爲孟韓之繼女時，士元送燕玉至廳院前，其言曰：

吭！人夫們，轎子抬隱呵！

連日晴明雪水流。泥濘一路是車溝。小心仔細休輕忽，外廊營，進口艱難我却愁。然則皇甫少華家在外廊營。卽是孟麗君終身歸宿之夫家在外廊營。據上引陳句山年譜乾隆三十五年條，知陳兆崙亦寓外廊營。端生乾隆三十三年秋間初寫再生緣時，卽在外廊營宅也。端生無意中漏出此點，其以孟麗君自比，更可確定證明矣。至端生所以不將孟麗君之家，而將皇甫少華之家置於外廊營者，非僅表示其終身歸宿之微旨，亦故作狡獪，爲此顚倒陰陽戲筆耳。又觀第壹柒卷第陸柒回中孟麗君違抗皇帝御旨，不肯代爲脫袍。第壹肆卷第伍肆回中孟麗君在皇帝之前，面斥孟士元及韓氏，以致其父母招受責辱。第壹伍卷

第伍柒回中孟麗君夫之父皇甫敬欲在麗君前屈膝請行，又親爲麗君挽轎。第捌卷第叁拾回中皇甫敬撩衣向麗君跪拜。第陸卷第貳貳回，第貳叁回，第貳肆回，及第壹伍卷第伍捌回中，皇甫少華即孟麗君之夫向麗君跪拜諸例，（寅恪案，端生之祖兆崙於雍正十三年己卯考取內閣中書一等一名，又於乾隆元年丙辰考取博學鴻詞科。至乾隆十七年壬申，到兵部侍郎觀保與順天武鄉試。此科解元顧麟即於是年中式會元狀元，爲武三元。可參紫竹山房文集捌順天武鄉試錄後序，壹玖順天武鄉試策問，及陳句山先生年譜有關諸年等條，再生緣中述孟麗君中文狀元，任兵部尚書，考取皇甫少華爲武狀元。豈端生平日習聞其祖門下武三元之美談，遂不覺取此材料，入所撰書，以相影射歟？）則知端生心中於吾國當日奉爲金科玉律之君父夫三綱，皆欲藉此等描寫以摧破之也。端生此等自由及自尊即獨立之思想，在當日及其後百餘年間，俱足驚世駭俗，自爲一般人所非議。故續再生緣之許德繩於第貳拾卷第捌拾回中，假皇甫敬之口斥孟麗君，謂其「習成驕傲凌夫子，目无姑舅亂胡行。」作筆生花之邱心如於其書第壹卷第壹回中，論孟麗君之失，謂其「竟將那，劬勞天性一時捐，閱當金殿辭朝際，奪父欺君太覺偏。」可爲例證也。噫！中國當日智識界之女性，大別之，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專議中饋酒食之家主婆。第二類爲忙於往來酬酢之交際花。至於第三類，則爲端生心中之孟麗君，即其本身之寫照。亦即杜少陵所謂「世人皆欲殺。」者。前此二類滔滔皆是，而第三類恐止端生一人或極少數人而已。抱如是之理想，生若彼之時代，其遭逢困阨，聲名湮沒，又何足異哉！又何足異哉！至於神靈怪誕之說，地理歷史之誤，本爲吾國小說通病，再生緣一書，亦不能免。然自通識者觀之，此等瑕疵或爲文人狡獪之寓言，不可泥執或屬學究考

據之專業，更不必以此苛責閨中髫齡戲筆之小女子也。

㈡結構　綜觀吾國之文學作品，一篇之文，一首之詩，其間結構組織，出於名家之手者，則甚精密，且有系統。然若爲集合多篇之文多首之詩而成之巨製，卽使出自名家之手，亦不過取多數無系統或各自獨立之單篇詩文，滙爲一書耳。其中固有例外之作，如劉彥和之文心雕龍，其書或受佛教論藏之影響，以軼出本文範圍。故不置論。又如白樂天之新樂府，則拙著元白詩箋證稿新樂府章中言之已詳，亦不贅論。至於吾國小說，則其結構遠不如西洋小說之精密。在歐洲小說未經翻譯爲中文以前，凡吾國著名之小說，如水滸傳石頭記與儒林外史等書，其結構皆甚可議。寅恪讀此類書甚少，但知有兒女英雄傳一種，殊爲例外。其書乃反紅樓夢之作，世人以其內容不甚豐富，往往輕視之。然其結構精密，頗有系統，轉勝於曹書，在歐西小說未輸入吾國以前，爲罕見之著述也。哈葛德者，其文學地位在英文中，並非高品，所著小說傳入中國後，當時桐城派古文名家林畏廬深賞其文，至比之史遷。能讀英文者，頗怪其擬於不倫，實則琴南深受古文義法之薰習，甚知結構之必要，而吾國長篇小說，則此缺點最爲顯著，歷來文學名家輕視小說，亦由於是。（桐城派名家吳摯甫序嚴譯天演論。謂文有三害，小說乃其一。文選派名家王壬秋鄙韓退之候朝宗之文，謂其同於小說。）一旦忽見哈氏小說，結構精密，遂驚嘆不已，不覺以其平日所最崇拜之司馬子長相比也。今觀再生緣爲續玉釧緣之文冗長支蔓殊無系統結構，與再生緣之結構精密，系統分明者，實有天淵之別。若非端生之天才卓越，何以得至此乎？總之，不支蔓有系統，在吾國作品中如爲短篇，其作者精力尚能顧及，文字剪裁，亦可整齊。若是長篇巨製，文字逾數十

百萬言，如彈詞之體者，求一敍述有重點中心，結構無夾雜駢枝等病之作，以寅恪所知，要以再生緣為彈詞中第一部書也。端生之書若是，端生之才可知，在吾國文學史中，亦不多見。但世人往往不甚注意，故特標出之如此。韓退之云：「發潛德之幽光。」寅恪之草此文，猶退之之意也。

(三)文詞　紫竹山房文集柒才女說略云：

世之論者每云，女子不可以才名，凡有才名者，往往福薄。余獨謂不然，福本不易得亦不易全。古來薄福之女，奚啻千萬億，而知名者，代不過數人，則正以其才之不可沒故也。又況才福亦常不相妨。嫻文事，而享富貴以沒世者，亦復不少，何謂不可以才名也。誠能於婦職餘閒，流覽墳素，諷習篇章，因以多識故典，大啓性靈，則於治家相夫課子，皆非無助。以視邨姑野媼惑溺於盲子彈詞，乞兒說謊，為之啼笑者，譬如一龍一豬，豈可以同日語哉？又經解云：溫柔敦厚，詩教也。由此思之，則女教莫詩為近，才也而德即寓焉矣。

寅恪案，句山此文殊可注意，吾國昔時社會惑於「女子無才便是德。」之謬說，雖士大夫之家，亦不多教女子以文字。今觀端生長生姊妹，俱以才華文學著聞當世，則句山家教之力也。句山所謂「嫻文事，享富貴。」者，長生庶幾近之。至若端生，則竟不幸如世論所謂「女子不可以才名，凡有才名者，往往福薄。」悲夫！句山雖主以詩教女子，然深鄙彈詞之體。此老迂腐之見囿於時代，可不深論。所可笑者，端生乘其回杭州之際，暗中偷撰再生緣彈詞。逮句山返京時，端生已挾其稿往登州以去，此老不久病沒，遂終身不獲見此奇書矣。即使此老三數年後，猶復健在，孫女輩日侍其側者，而端生亦必不敢

使其祖得知其有撰著邱姑野媼所惑溺之彈詞之事也。不意人事終變，「天道能還」，（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回首節云：「問天天道可能還。」。）紫竹山房詩文集若存若亡，僅束置圖書館之高閣，博雅之目錄學者，或略知其名，而再生緣一書，百餘年來吟誦於閨幃繡闥之間，演唱於書攤舞台之上。近歲以來雖稍衰歇，不如前此之流行，然若一取較其祖之詩文，顯著隱晦，實有天淵之別，斯豈句山當日作才女說痛斥彈詞之時所能料及者哉！今寅恪殊不自量，奮其譾薄，特草此文，欲使再生緣再生，句山老人泉底有知，以爲然耶？抑不以爲然耶？

再生緣之文，質言之，乃一敍事言情七言排律之長篇巨製也。關於天竺希臘及西洋之長篇史詩，與吾國文學比較之問題，以非本文範圍，玆不置論。僅略論吾國詩中之排律，以供讀再生緣者之參考。

元氏長慶集伍陸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並序略云：

山東人李白以奇文取稱，時人謂之李杜，予觀其壯志縱恣，擺去拘束，摸寫物象，及樂府歌詩，誠亦差肩於子美矣。至若鋪陳終始，排亂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詞氣豪邁，而風調情深，屬對律切，而脫弃凡近，則季尙不能歷其藩翰、況堂奥乎？

姚鼐今體詩鈔序目略云：

杜公今體四十字包涵萬象，不可謂少。數十韻百中運掉變化如龍蛇，穿貫往復如一線，不覺甚多。讀五言至此，始無餘憾。余往昔見〔錢〕蒙叟箋，於其長律，轉折意緒都不能了，頗多謬說，故詳爲全釋之。

同書五言陸杜子美下注略云：

杜公長律有千門萬戶開闔陰陽之意。元微之論李杜優劣，專主此體。見雖少偏，然不爲無識，自來學杜公者，他體猶能近似，長律則愈邈矣。（元）遺山〔論詩絕句〕云：「〔排比鋪張特一途。文章如此亦區區。」少陵自有連城璧，爭隷微之識碔砆。」有長律如此，而目爲碔砆，此成何論耶？杜公長律旁見側出，無所不包，而首尾一線，尋其脈絡，轉得清明。他人指成褊隘，而意緒或反不逮其整晰。

寅恪案，微之惜抱之論精矣，茲不必再加引申，以論杜詩。然觀吾國佛經翻譯，其碣頌在六朝時，大抵用五言之體，唐以後則多改用七言。蓋吾國語言文字逐漸由短簡而趨於長煩，宗教宣傳，自以符合當時情狀爲便，此不待詳論者也。職是之故，自香山於作秦中吟外，更別作新樂府。秦中吟之體乃五言古詩，而新樂府則改用七言，且間以三言，蘄求適應於當時民間歌詠，其用心可以推見也。（可參拙著元白詩箋證稿新樂府章。）彈詞之文體即是七言排律，而間以三言之長篇巨製。故微之措抱論少陵五言排律者，亦可以取之以論彈詞之文。又白香山之樂府及後來摹擬香山，如吳梅村諸人之七言長篇，亦可適用元姚之說也。彈詞之作品頗多，鄙意再生緣之文最佳，微之所謂「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屬對律功。」實足當之無愧，而文詞累數十百萬言，則較「大或千言，次猶數百」者，更不可同年而語矣。世人往往震矜於天竺希臘及西洋史詩之名，而不知吾國亦有此體。外國史詩中宗教哲學之思想，其精深博大，雖遠勝於吾國彈詞之所言，然止就文體立論，實未有差異。彈詞之書，其文詞之卑劣者，固不

足論。若其往者，如再生緣之文，則在吾國自是長篇七言排律之佳詩。在外國亦與諸長篇史詩，至少同一文體。寅恪四十年前常讀希臘梵文諸史詩原文，頗怪其文體與彈詞不異，然當時尚不免拘於俗見，復未能取再生緣之書，以供參證，故噤不敢發，荏苒數十年，遲至暮齒，始為之一吐，亦不顧當世及後來通人之訕笑也。

抑更有可論者，中國之文學與其他世界諸國之文學，不同之處甚多，其最特異之點，則為駢詞儷語與音韻平仄之配合。就吾國數千年文學史言之，駢儷之文，以六朝及趙宋一代為最佳，其原因固甚不易推論，然有一點可以確言，即對偶之文，往往隔為兩截，中間思想脈絡不能貫通。若為長篇，或非長篇，而一篇之中事理複雜者，其缺點最顯著，駢文之不及散文，最大原因即在於是。吾國昔日善屬文者，常思用古文之法，作駢儷之文。但此種理想能具體實行者，端繫乎其人之思想靈活，不為對偶韻律所束縛。六朝及天水一代思想最為自由，故文章亦臻上乘，其駢儷之文遂亦無敵於數千年之間矣。若就六朝長篇駢儷之文言之，當以庾子山哀江南賦為第一。若就趙宋四六之文言之，當以汪彥章代皇太后告天下手書（浮溪集壹叁）為第一。此文篇幅雖不甚長，但內容包涵事理既多，而文氣仍極通貫。又此文之發言者，乃先朝被廢之皇后。以失去政權資格之人，而欲建立繼承大統之君主，本非合法，不易立言。但當日女真入汴，既悉數俘虜趙姓君主后妃宗室北去，舍此僅遺之廢后外，別無他人，可藉以發言，建立繼統之君，維繫人心，抵禦外侮，情事如此，措詞極難，而彥章文中「雖舉族有北轅之釁，而敷天同左袒之心。」兩句即足以盡達旨。至於「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

「古典今事比疑適切，固是佳句。然亦以語意較顯，所以特爲當時及後世所傳誦。職是之故，此文可認爲宋四六體中之冠也。庾汪兩文之詞藻固甚優美，其不可及之處，實在家國興亡哀痛之情感，於一篇之中，能融化貫徹，而其所以能運用此情感，融化貫通無所阻滯者，又繫乎思想之自由靈活。故此等之文，必思想靈活之人始得爲之。非通常工於駢四儷六，而思想不離於方罫之間者，便能操筆成篇也。今觀陳端生再生緣第壹柒卷中自序之文。（上文已引。）與再生緣續者梁楚生第貳拾卷中自述之文，兩者之高下優劣立見，其所以致此者，鄙意以爲楚生之記誦廣博，雖或勝於端生，而端生之思想自由，則遠過於楚生。撰述長篇之排律駢體，內容繁複，如彈詞之體者，苟無靈活自由之思想，以運用貫通於其間，則千言萬語，盡成堆砌之死句，即有眞實情感，亦墮世俗之見矣。不獨梁氏如是，其他如邱心如輩，亦莫不是如。再生緣一書，在彈詞體中，所以獨勝者，實由於端生之自由活潑思想，能運用其對偶韻律之詞語，有以致之也。故無自由之思想，則無優美之文學，舉此一例，可概其餘。此易見之眞理，世人竟不知之，可謂愚不可及矣。

端生再生緣之文如此，則平日之詩文亦非凡俗，可以推見。惜其所著繪影閣集，無一字遺傳。袁簡齋在乾隆時，爲最喜標榜閨閣詩詞之人，而其所編者之隨園詩話，隨園女弟子詩及同人集等書，雖載陳句山陳長生之詩，而絕不及端生一字，豈出於長生之不願，抑或簡齋之不敢，今不能確言。頗疑再生緣中，其對句之佳者，如第壹柒卷首節中，「隔牆紅杏飛晴雪，蔭榻高槐覆晚烟。」「午繡倦來還整線，春茶試罷更添泉」之類，即取繪影閣集中早年試句足成。若此推論不誤，則是繪影閣集尙存一二於天壤

間，亦可謂不幸中之幸也。至於繪影閣之取名，自與「繪影繪聲」之成語有關，而長生之集名繪聲閣，即從其姊之集名而來，固不待論。然「繪影」一詞，或與其撰著彈詞小說，描寫人物，「惟妙惟肖」之意有關。或又端生自身亦工繪畫，觀其於再生緣第叁卷第拾回中，描寫孟麗君自畫其像一節，生動詳盡。乃所以反映己身者耶？（可參再生緣第壹陸卷第陸叁回太后命孟麗君畫送子觀音一節。）前引長生寄外詩云：「年來心事託冰紈。」又有織素圖及桂馨圖（可參吳昌綬松鄰遺集陸題桂馨圖後及徐世昌晚晴移詩滙壹捌伍陳長生詩選附詩話。）等之記載流傳，則長生之工畫，則於葉紹楏之漸染，或受其姊之影響，俱不可知，姑記於此，更俟詳考。

論陳端生事蹟之可考見者及其撰著再生緣本末，並略論其思想結構文詞既竟，茲請論再生緣續撰者梁德繩之事蹟及其所撰之續本如下：

梁德繩爲梁詩正之孫女，梁敦書之女，許宗彥之室。其生平事蹟詳見阮元所著梁恭人傳，（見古春軒詩鈔首及閔爾昌編碑傳集補伍玖列女壹）。其所著古春軒詩鈔上下兩卷及卷後所附詞亦皆流傳。（參徐乃昌小檀欒室彙刻閨秀詞第壹集第柒種梁德繩古春軒詞，又番衍桐兩浙輶軒續錄伍叁及徐世昌晚晴簃詩滙壹捌陸所撰梁德繩詩。）今此文關於德繩之事蹟及著述均不多所旁涉，止專論其續撰再生緣一事。但德繩之性格及其家庭環境，夫婦關係等與端生頗異，此文遂亦不得不於此三事略加討論，以其有關再生緣原本及續本之特點故也。

今再生緣共二十卷，其第壹捌卷至第貳拾卷爲續前十七卷之作，此續者於第壹捌卷首即已自言之矣

。但續者為何人及何時所續，則有考論之必要。陳文述西泠閨詠壹伍（前文已引，但因論辨之便利，節錄之於此。）略云：

□□撰再生緣南詞，託名女子酈明堂，男裝應試及第，為宰相，與夫同朝，而不合併，以寄別鳳離鸞之感。曰壻不歸，此書無完全之日也。壻遇赦歸，未至家，而□□死，許周生梁楚生夫婦為足成之，稱完璧焉。

據陳氏所言，再生緣中酈明堂與夫同朝，而不合併，乃端生所以寄其「別鳳離鸞之感」者。殊不知端生撰成再生緣第壹陸卷時，尚未適范氏。今觀此卷所述孟麗君皇甫少華亦已「同朝而不合併」，則端生必無預知其夫壻有戍邊之事，何從在十年之前卽寄其後日「別鳳離鸞之感」耶？此大不可通者也。又據續再生緣者，於第貳拾卷末節（前文已詳引，玆節錄之。）略云：

我亦緣慳甘菇苦，悠悠卅載悟前緣。有感再生緣作者，半途而廢了生前。偶然涉筆閒消遣，巧續人間未了緣。

則是續者明言在其夫已死之後，有感於陳端生「別鳳離鸞」之遭遇，而續再生緣也。文述既言續再生緣者，為許周生與梁楚生夫婦二人，則楚生何得於周生未死之前，預有此感？周生豈亦於其未死之前，早為其妻作寄感之預備，而相與共續此書耶？此又大不可通者也。然則文述之言全不可信乎？是又不然。蓋文述之言，乃依據其媳汪端傳述而來，端為楚生姊之女，又少養於楚生家，（古春軒詩鈔上有五古一篇，題為「小韞甥女于歸吳門，以其愛詩，為吟五百八十字送之，卽書明湖飲餞圖後，」可以參證

，此詩疑是嘉慶十七年楚生寓杭州時所作。）所傳必非虛妄，不過文述自身實未嘗詳察再生緣全書內容，故有上述兩種錯誤。即㈠誤以爲端生作書之緣起，實由於其壻范某之遣戍。㈡周生楚生夫婦共續此書。至於此書之原作者爲端生，續此者爲楚生，則殊不誤。不但不誤，吾人今日得之再生緣之原作者，及續作者姓名，舍文述一人之著述外，尚未見其他記載一及斯事。觀於此點，文述實有大功，不可湮沒者也。

楚生續再生緣之年代，及此書之初刻在何年，兩點頗成問題。玆略論之如下：

今刻本再生緣首載有序文略云：

再生緣傳鈔數十載，尚無鐫本。因惜作者苦思，刪繁撮要。

道光元年季秋上浣日書

香葉閣主人稿。

寅恪案，香葉閣主人乃侯芝之別號，（參譚正璧中國女性文學史第柒章第伍節。）其事蹟及著述玆不詳考，惟此序實有兩點可疑。㈠依序所言，則今刻本已經侯芝所刪節。但今所見再生緣之刻本，其中脫誤顚倒之處頗多，當時由於抄寫不愼所致。若侯香葉果有刪削之事，恐不至前後文句不相連貫一至於此。然則依據今本實不能確證此書曾經刪削一過也。㈡此序中所言之再生緣，雖未明言爲十七卷，抑或二十卷。但依其文氣言之，則似爲二十卷本之全書。否則序中必論及此點，斯可以默證推知者。若果爲二十卷本之全書，則序文所署之年月爲不可通。據陳壽祺左海文集壹拾許君（宗彥）墓志銘略云：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卒，其生以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子時，春秋五十有一。夫人梁氏，內閣大學士諱詩正謚文莊公孫女，工部侍郎諱敦書女！

梁德繩古春軒詩鈔首載阮元撰梁恭人傳（參閱閔爾昌碑傳集補伍玖。）略云：

恭人姓梁氏，名德繩，號楚生。兵部車駕司主事德淸周生許君宗彥配也。駕部年十九，與序同學〔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鄉試。〔嘉慶四年〕己未科會試，駕部甫成進士。旣分部見事，甫三月，以親老乞歸，不復仕。家事悉弗問，皆恭人主之。以故駕部益得覃研經史疑義，兼精於算法。杜門却埽，優游林泉者，凡二十載。歲戊寅〔嘉慶二十三年。〕駕部又不祿。〔子〕延穀旋寓書於予，乞爲〔恭人〕傳。恭人生於乾隆辛卯年（三十六年。）十月初五日卯時。卒於道光丁未年（二十七年。）三月初八日子時。年七十有七。距駕部下世已三十載矣。女三，長殤，次適海陽孫氏，三即余五（寅恪案，許宗彥鑑止水齋集首載阮元撰浙儒許君積卿傳云：「女子子三，延錦適元之子福。」則「五」字疑是「之」字之誤。）子婦。

然則嘉慶二十三年周生死時，其年爲五十一，而此年楚生爲四十八歲也。

據再生緣第貳拾第柒柒回首節中，楚生自述續此書之動機云：

嗟我年近將花甲，二十年來未抱孫。藉此解頭圖吉兆，虛文紙上亦歡欣。

是楚生續此書時，其年將近六十歲，以如是年老婦人望孫之俗見，而續再生緣。宜其所續者，不能比美於端生之原書也。若道光原年香葉閣主人作序時，則楚生僅五十一歲，斷不可言「年近將花甲」。

故香葉閣主人序中「道光元年」之「元」字如非「九」字之，譌則必是書賈僞託。今未見再生緣最初最佳之本，不敢確言。陳文述西泠閨詠自序題「道光丁亥」，卽道光七年。此年楚生五十七，「年近將花甲」之語似尚可通。至於楚生於再生緣第貳拾卷第捌拾囘末節，感傷陳端生之遭遇，因自述其與周生之關係云：

我亦緣慳甘茹苦，悠悠卅載悟前緣。

蓋謂己身與周生有三十年夫婦姻緣之分。據上引玉釧緣第叁壹卷末載：「謝玉輝在大元年間，又幹一番事業，與〔鄭〕如昭〔陳〕芳素做了三十年恩愛夫妻，才歸仙位。」楚生殆有感於「三十年」夫妻之語，深惜端生無「三十年」之緣，己身雖有「三十年」之緣，而周生又未能如謝玉輝之「幹了一番事業」，所以表示其感傷之意也。至阮伯元作楚生傳，謂楚生之卒距其夫之卒爲三十年，卽寡居三十年之意。與楚生「悠悠卅載悟前緣。」之語無涉。否則楚生續再生緣時，其年必已七十餘歲，而文述不得在道光七年，卽楚生五十七歲時，預知楚生之續再生緣也，「卅載悟前緣」之語，易滋誤解，因並附辨之如此。

楚生嘗於再生緣第貳拾卷第捌拾囘內，借皇甫敬之言斥孟麗君之驕傲，卽所以暗示不以陳端生爲然之意，前文已論之矣。今再節錄此囘中皇甫敬批評蘇映雪及劉燕玉之語，以皇甫敬評蘇映雪云：

太王爺（指皇甫敬。）又云粱氏東宮媳，他是天眞爛漫人。毫无半點來裝飾，賢良溫厚性和平。

此蓋楚生心中以蘇映雪自比，楚生爲人諒亦「賢良溫厚性和平。」與端生之性格驕傲激烈者，適成

對比也。此點恐非盡由於天生之性質所致，當亦因所處家庭環境不同使然。德清梁氏爲當時浙江最有名之家族。儒林外史所言之婁公子家，或卽指梁氏，楚生家及周生家，與端生家，雖皆以文學科第顯著，但梁許兩家經濟狀況，則與陳句山家之清貧者不同。觀王昶春融堂叄捌陳句山先生紫竹山房詩文集序中云：

入其家，衡門兩版，凝塵滿席，不知爲列卿之尊，與京兆之雄駿也。

之語，卽可推知端生未嫁時家庭之清貧。卽適范某之後，假定范某卽范璨之子范菼，則據陸燿撰范公璨神道碑云：「潔清之操，晚節彌勵，菜羹疏食，不異貧寒。」，（見上引陸燿切問齋集拾。）似其夫家經濟當亦不寬裕，否則其夫不致以圖利嫌疑之故，坐科場代倩作弊獲罪也。又楚生父之昆弟輩如同書，已身昆弟輩如玉繩，皆以學問藝術知名當世。周生亦年十九已中式鄉試，且爲貴公子，（周生父祖京仕至廣東布政使，見鑑止水齋集首所附蔡之定撰許君周生家傳。）而兼名士。其親家復是清代第一達官而兼名號之阮芸臺。故端生楚生兩人，雖俱出自浙江名門，又有通家之誼，（可參紫竹山房詩文集首所附陳句山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下，梁侍講同書來朝慶（萬壽）節條及詩集壹貳述夢紀事詩「埋名得周梁，自誌求其書。」句下自注云，「少司馬周煌，侍講梁同書。」，又梁玉繩清白士集貳陸送陳句山太僕還朝及輓陳太僕詩等。）而家庭環境頗不相同。兩人性格之驕傲與謙和，實受環境影響，無可致疑也。

皇甫敬評劉燕玉云：

回頭連喚西宮媳，莫須憂慮不懷妊。你爲人，玲瓏幸喜多忠厚，畧有三分徒（寅恪案，「徒」疑當作「妬」。）忌心。這點小疵磨琢去，何愁日后少收成。

可知楚生心中以爲不妬忌，始能生子，此亦所以自比並兼以屬望於其子婦者也。據陳壽祺左海文集壹拾許君（宗彥）墓志銘略云：

夫人梁氏，生子延敬延穀。簉吳氏，先卒，生子兆宋延來延澤。陳氏，生子延凱。女三，梁夫人出者二。長適原任監察御史孫球子承勳。次適現任兩廣總督阮元子福。簉崔氏生女一，字現任翰林院侍讀學士胡敬子琮。

是周生至少有三妾，且均生子女。楚生亦生子女數人也。周生之妾旣有多人，似足證楚生之不妬。楚生己身又生數子，此事在楚生心中，乃其不妬之善果，遂藉續再生緣之書，以寓其責望子婦之意，並一發其「二十年來未抱孫。」之牢騷也。

雖然今觀古春軒詞蒼梧謠序云：

周生意有所惑，作此戲之。

則楚生於此猶未能忘懷。不妬之古訓，固爲習聞詩禮之教如楚生者，深所服膺，平日以此自負，且以教人。但臨事觸發，不覺流露。可見其爲勉强抑制，非出自然，又何必以此責難於劉燕玉比之子婦耶？

夫爲男子者，可畜多妾，而婦人則不應妬忌，此男尊女卑，吾國傳統夫爲妻綱之教條也。楚生乃此

教條下之信徒，既行之於身，復出之於口，更筆之於書矣。至若端生，其作再生緣時，雖尙未適人，但關於夫爲妻綱之說，既力加排斥，上文已略論及，茲不復贅。所可笑者，楚生以蘇映雪性情柔順，爲最合理想之婦女。孟麗君適於相反，固所不取。殊不知不在端生書中，孟麗君初期本爲蘇映雪卽梁素華之夫，蓋取梁鴻孟光夫婦之姓，反轉互易，而梁素華及皇甫少華兩人名中「素」「少」二字音又相近。此雖爲才女顚倒陰陽之戲筆，然可見其不服膺男尊女卑，夫爲妻綱之古訓。楚生乃嘖嘖稱賞蘇映雪不置，恐端生地下有靈，亦當不覺失笑也。又觀楚生與周生往來酬唱之作，誠可以比美梁孟矣。但一檢周生鑑止水齋集貳所載答內詩，後附楚生寄外詩。楚生之詩文句煩多，情感深摯，而周生答以寥寥五十四字之短篇云：

　　遠離且莫悲，遠歸易勿喜。暫離復見偶然爾。世事紛紛那免此。勸君勿墮迷雲裏。不見天關與織女。隔以銀河一萬八千里。脈脈相看不得語。

又同書同卷所載望夫岡七古結語云：

　　誰能無事輕離別，倦倚孤篷亦嬾看。

則周生與楚生之情感，已可推見。然於服膺男尊女卑，夫爲妻綱之說者，固亦無可如何，而安之若命矣。

至於端生之壻范某，假定卽是范菼之子，雖爲貴公子，然家境淸寒，亦等於一窮書生，與許周生不同，當無廣畜姬妾之能力，端生一生中諒亦無楚生此種環境及不快之情感。假使范某而爲周生所爲者，

則端生亦將表現其本來面目，如孟麗君也。觀再生緣第壹伍卷第伍捌回云：

忠孝王，（指皇甫少華。）背靠床欄笑幾聲。

咳！果然如此，也是孟府的家風了。

岳母大人手段兇。自然他，所生之女亦相同。麗君若是同其母，少華也，只好低頭效岳翁。懼內名兒逃不去，能得個，重偕伉儷靠天公。

可爲例證。然則端生之意，不僅欲己身如孟麗君，亦欲其母汪氏如韓氏。竟使陳句山之家風，復如孟府之以懼內著聞。此爲端生大膽之筆，而楚生掩耳所不敢聞者。合兩種性格絕殊之女作家，完成一書，取相比較，既可觀，抑可笑矣。

依據甚不完全之材料，考證陳端生之事蹟及著作，並略論梁德繩之有關於再生緣諸點既竟，請述寅恪讀此書之別感如下：

有清一代，乾隆朝最稱承平之世。然陳端生以絕代才華之女子，竟憔悴憂傷而死，身名湮沒，百餘年後，其事蹟幾不可考見，江都汪中者，有清中葉極負盛之文士，而又與端生生值同時者也。（汪中生於乾隆九年，卒於乾隆五十九年。）作弔馬守眞文，以寓自傷之意，謂「榮朝一樂，幸而爲男。」，（見述學別錄。）今觀端生之遭遇，容甫之言其在當日，信有徵矣。然寅恪所感者，則爲端生於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回中，豈是「蚤爲今日讖」。（語二十餘年前，九一八事變起，寅恪寓燕郊清華園，曾和陶然亭壁間清光緒時女子所題詠丁香花絕句云：

故國遙山入夢清，江關客感到江亭。不須更寫丁香句，轉怕流鶯隔世聽。

鍾阜徒聞蔣骨青，也無人對泣新亭。南朝舊史皆平話，說與趙家莊裏聽。

詩成數年後，果有盧溝橋之變。流轉西南，致喪兩目，此數年間，亦頗作詩，以誌一時之感觸。茲錄三首於下：

蒙自南湖作　景物居然似舊京，荷花海子憶昇平。橋頭鬢影還明滅，樓外笙歌雜醉醒。

南渡自應思往事，北歸端恐待來生。黃河難塞黃金盡，日暮人間幾萬程。

昆明翠湖書所見

照影橋邊駐小車。新妝依約想京華。短圍貂褶稱腰細，密卷螺雲映額斜。赤縣塵昏人換世。翠湖春好燕移家。昆明殘刧灰飛盡，聊無胡僧話落花。

詠成都華西壩

淺草方場廣陌通。小渠高柳思無窮。雷車作過浮香霧，電笑微聞送遠風。酒醉不妨胡舞亂，花羞翻訝漢妝紅。誰知萬國同歡地，卻在山河破碎中。

自是求醫萬里，乞食多門。務覘趙莊之語，竟「蚤爲今日讖」矣，求醫英倫時作二詩，錄之於下：

乙酉冬夜臥病英倫醫院，聽人讀熊式一君著英文小說名「天橋」者，中述光緒戊戌李提摩太上書事，憶壬寅春隨先兄師曾等東游日本，遇李教士於上海。教士作華語曰：「君等世家子弟，能東游，甚善。」故詩中及之，非敢以烏衣故事自說也。

沈沈夜漏絕塵譁。聽讀佉盧百感加。故國華胥猶記夢，舊時王謝早無家。文章瀛海娛衰病，消息

神州鏡鼓笳。萬里乾坤迷去住，詞人終古泣天涯。

丙戌春以治目疾無效，將離倫敦返國，暫居江寧，感賦。

金粉南朝是舊遊，徐妃半面足風流。蒼天已死三千歲，青骨成神二十秋。去國欲枯雙目淚，浮家虛說五湖舟。英倫燈火高樓夜，傷別傷春更白頭。

又所至感者，則衰病流離，撰文授學，身雖同於趙莊負鼓之盲翁，事則等於廣州彈絃之瞽女。榮啓期之樂未解其何樂，汪容甫之幸亦不知其何幸也。偶聽讀再生緣，深感陳端生之身世，因草此文，並賦兩詩，附於篇末，後之覽者儻亦有感於斯歟？

癸巳秋夜，聽讀清乾隆時錢唐才女陳端生所著再生緣第壹柒卷第陸伍回中，「惟是此書知者久，浙江一省徧相傳。髫年戲筆殊堪笑，反勝那，淪落文章不值錢。」之語及陳文述西泠閨詠第壹伍卷繪影閣詠家□□詩，「從古才人易淪謫，悔教夫壻見封侯」之句，感賦二律。

地變天荒總未知。獨聽鳳紙寫相思。高樓秋夜燈前淚，異代春閨夢裏詞。絕世才華偏命薄，戍邊離恨更歸遲。文章我自甘淪落，不覓封侯但覓詩。

「一卷悲吟墨尚新，當時恩怨久成塵。上清自昔傷淪謫，下里何人喻苦辛。彤管聲名終寂寂，青丘金鼓又振振。（再生緣敍朝鮮戰事。）論詩我亦彈詞體。（寅恪昔年撰王觀堂先生挽詞，述清代光宣以來事，論者比之於七字唱也。）悵望千秋淚濕巾。」

西遊記玄奘弟子故事之演變

印度人爲最富於玄想之民族，世界之神話故事多起源於天竺，今日治民俗學者皆知之矣。自佛教流傳中土後，印度神話故事亦隨之輸入，觀近年發現之敦煌卷子中如維摩詰經文殊問疾品演義諸書，益知宋代說經與近世彈詞章回體小說等多出於一源，而佛教經典之體裁與後來小說文學蓋有直接關係，此爲昔日吾國之治文學史者所未嘗留意者也。

僧佑出三藏記集卷九賢愚經記云：

「河西沙門釋曇學威德等凡有八僧，結志遊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衆集也，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言，折以漢義。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

據此。則賢愚經者本當時曇學等八僧聽講之筆記也。今檢其內容，乃一雜集印度故事之書。以此推之，可知當日中央亞細亞說經例引故事以闡經義，此風蓋導源於天竺，後漸及於東方。故今大藏中法句譬喩經等之體製，實印度人解釋佛典之正宗，此土釋經著述如天臺諸祖之書則已支那化，固與印度釋經之著作有異也。夫說經多引故事，而故事一經演講，不得不隨其說者聽者本身之程度及環境而生變易，故有原爲一故事，而歧爲二者，亦有原爲二故事，而混爲一者。又在同一事之中，亦可以甲人代乙人，或在同一人之身，亦可易丙事爲丁事。若能溯其本源，析其成分，則可以窺見時代之風氣，批評作者之

技能，於治小說文學史者儻亦一助歟。

鳩摩羅什譯大莊嚴經論卷三第十五故事，難陀王說偈言：

「昔者頂生王。將從諸軍衆。並象馬七寶。悉到于天上。羅摩造草橋。得至楞伽城。吾今欲昇天。無有諸梯隥。次詣楞伽城。又復無津梁。」

案此所言乃二故事，一爲頂生王昇天因緣，一爲羅摩造草橋因緣。頂生王因緣見於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四第四十故事，涅槃經聖行品，中阿含經卷十一王相應品四洲經，元魏吉迦夜曇曜共譯之付法藏因緣傳卷一，鳩摩羅什譯仁王般若波羅蜜經下卷，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護國品，法矩譯頂生王故事經，曇無讖譯文陀竭王經，施護譯頂生王因緣經及賢愚經卷十三等，梵文 Divyāvadāna 第十七篇亦載之，蓋印度最流行故事之一也。玆節錄賢愚經卷十三頂生王緣品第六十四之文如下：

「(頂生王)意中復念，欲生忉利，卽與羣衆蹈虛登上。時有五百仙人住在須彌山腹，王之象馬屎尿落汙仙人身。諸仙相問：何緣有此？中有智者告衆人言：吾聞頂生欲上三十三天，必是象馬失此不淨。仙人忿恨，便結神咒，令頂生王及其人衆悉住不轉。王復知之，卽立誓願，若我有福，斯諸仙人悉皆當來，承供所爲。王德弘博，能有感致，五百仙人盡到王邊，扶輪御馬，共至天上。未至之頃，遙睹天城，名曰快見，其色皦白，高顯特殊。此快見城有千二百門，諸天惶怖，悉閉諸門，著三重鐵門。頂生王兵衆直趣不疑，王卽取貝吹之，張弓扣彈，千二百門一時皆開。帝釋尋出，與共相見，因請入宮，與共分坐。天帝人王貌類一種，其初見者不能分別，唯以眼眴

遲疾知其異耳。王於天上受五欲樂，盡三十六帝，末後帝釋是大迦葉。時阿修羅王興軍上天，與帝釋鬬，帝釋不如。頂生復出，吹貝扣弓，阿修羅王即時崩墜。頂生自念，我力如是，無有等者，今與帝釋共坐何為，不如害之，獨霸為快。惡心已生，尋即墮落，當本殿前，委頓欲死。諸人來問：若後世人問頂生王云何命終，何以報之？王對之曰：若有此問，便可答之，頂生王者由貪而死，統領四域，四十億歲，七日雨寶，及在二天，而無厭足，故致墜落。」

此鬧天宮之故事也。

又印度最著名之紀事詩羅摩延傳第六編工巧猿名 Nala 者造橋渡海，直抵楞伽，此猿猴故事也。

蓋此二故事本不相關涉，殆因講說大莊嚴經論時，此二故事適相連接，講說者有意或無意之間，併合鬧天宮故事與猿猴故事為一，遂成猿猴鬧天宮故事。其實印度猿猴之故事雖多，猿猴而鬧天宮則未之聞。支那亦有猿猴故事，然以吾國昔時社會心理，君臣之倫，神獸之界，分別至嚴，若絕無依藉，恐未必能聯想及之。此西遊記孫行者大鬧天宮故事之起原也。

又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佛制苾芻髮不應長因緣略云：

「時具壽牛臥在憍閃毘國住水林山住光王園內豬坎窟中。後於異時，其出光王於春陽月，林木皆茂，鵝雁鴛鴦舍利孔雀諸鳥，在處哀鳴，遍諸林苑。出光王命掌園人曰：汝今可於水林山處，周遍芳園，皆可修治，除眾瓦礫。多安淨水，置守衛人，我欲暫住園中遊戲。彼人敬諾，一依王敎。既修營已，還白王知。時彼王即便將諸內宮以為侍從，往詣芳園，遊戲既疲，偃臥而睡。時彼

內人，性愛花果，於芳園裏隨處追求。時牛臥苾芻鬚髮皆長，上衣破碎，下裙垢惡，於一樹下跏趺而坐。宮人遙見，並各驚惶，唱言：有鬼！有鬼！苾芻旣往坎窟中，王聞聲已，卽便睡覺，拔劍走趁。問宮人曰：鬼在何處？答曰：走入豬坎窟中。時王聞已，行至窟所，執劍而問：汝是何物？答曰：大王！我是沙門。王曰：是何沙門！答曰，釋迦子。問曰：汝得阿羅漢果耶？答曰：不得。汝得不還，一來，預流果耶？答言不得。且置是事，汝得初定乃至四定？答並不得。王聞是已，轉更瞋怒，告大臣曰：此是凡人，犯我宮女，可將大蟻塡滿窟中，蜇螫其身。時有舊住天神近窟邊者，聞斯語已，便作是念：此善沙門來依附我，實無所犯，少欲自居，非法惡王橫加傷害，今宜可作救濟緣。卽自變身爲一大豬，從窟走出。王見豬已，告大臣曰，可將馬來，並持弓箭。臣卽授與，其豬遂走，急出花園，王隨後逐。時彼苾芻急持衣鉢，疾行而去。」

西遊記豬八戒高家莊招親故事必非全出中國人臆撰，而印度又無豬豕招親之故事，觀此上述故事，則知居豬坎窟中，鬚髮蓬長，衣裙破垢，驚犯宮女者牛臥苾芻也，變爲大豬，從窟走出，代受傷害者，則窟邊舊住之天神也。牛臥苾芻雖非豬身，而居豬坎窟中，天神又變爲豬以代之，出光王因持弓乘馬以逐之，可知此故事中之出光王，卽以牛臥苾芻爲豬。此故事復經後來之講說，憍閃毘國之憍以音相同之故，變爲高。驚犯宮女以事相類之故，變爲招親。輾轉代易，賓主淆混，指牛臥爲豬精，尤覺可笑。然故事文學之演變，其意義往往由嚴正而趨於滑稽，由敎訓而變爲譏諷，故觀其與前此原文之相異，卽知其爲後來作者之改良，此西遊記豬八戒高家莊招親故事之起原也。又慈恩法師傳卷一云：

「後度莫賀延磧長八百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念觀音菩薩及般若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汚，愍將向寺，施與衣服飲食之直。病者慚愧，乃授法師此經，因常誦習。至沙河，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雖念觀音，不得全去，卽誦此經，發聲皆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

此傳所載，世人習知，（胡適教授西遊記考證亦引之）卽西遊記流沙河沙僧故事之起原也。

據此三者之起原，可以推得故事演變之公例焉。一曰：僅就一故事之內容而稍變易之，其事實成分殊簡單，其演變程序爲縱貫式。如原有玄奘度沙河逢諸惡鬼之舊說，略加傅會，遂成流沙河沙僧故事之例是也。二曰：雖僅就一故事之內容而變易之，而其事實成分不似前者之簡單，但其演變程序尚爲縱貫式。如牛卧苾芻之驚犯宮女，天神之化爲大豬，此二人二事雖互有關係，然其人其事固有分別，乃揉合之，使爲一人一事，遂成豬八戒招親故事之例是也。三曰：有二故事，其內容本絕無關涉，以偶然之機會混合爲一，其事實成分因之而複雜，其演變程序則爲橫通式。如頂生王昇天爭帝釋之位，與工巧猿助羅摩造橋渡海，本爲各自分別之二故事，而混合爲一。遂成孫行者大鬧天宮故事之例是也。

又就故事中主人之構造成分言之，第三例之範圍不限於一故事，故其取用材料至廣，第二例之範圍雖限於一故事，但在一故事中之材料，其本屬於甲者，猶可取而附諸乙，故其取材尚不甚狹。第一例之範圍則甚小，其取材亦因而限制，此故事中原有之此人此事，雖稍加變易，仍演爲此人此事。今西遊記中玄奘弟子三人，其法寶神通各有階級。其高下之分別，乃其故事構成時取材範圍之廣狹所使然。觀於

上述此三故事之起原，可以爲證也。

予講授佛教翻譯文學，以西遊記玄奘弟子三人其故事適各爲一類，可以闡發演變之公例，因考其起原，並略究其流別，以求教於世之治民俗學者。

三國志曹冲華佗傳與佛教故事

陳承祚著三國志，下筆謹嚴。裴世期爲之註，頗採小說故事以補之，轉失原書去取之意，後人多議之者。實則國志本文往往有佛教故事，雜糅附益於其間，特蹟象隱晦，不易發覺其爲外國輸入者耳。今略舉數事以證明之，或亦審查古代史料眞僞者之一助也。

魏志卷二十鄧哀王沖傳云：

鄧哀王沖字倉舒，聰察歧嶷，生五六歲，智意所及，有若成人之智。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羣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巨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

葉水心習學記言卷二十七論此事曰：「倉舒童孺，而有仁人之心，並舟稱象，爲世開智物理，蓋天禀也」。是直信以爲事實。何義門以倉舒死於建安十三年前，知其事爲妄飾，而疑置水刻舟，算術中或本有此法。邵二雲據能改齋漫錄引苻子所載燕昭王命水官浮大豕而量之，謂其事已在前。（見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卷十四）然皆未得其出處也。考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卷一棄老國錄云：

「天神又問，此大白象有幾斤？而羣臣共議，無能知者。亦募國內，復不能知。大臣問父，父言：置象船上，著大池中，畫水齊船，深淺幾許，即以此船量石著中，水沒齊畫，則知斤兩。即以

此智以答天神」。

案雜寶藏經雖爲北魏時所譯，然其書乃雜採諸經而成，故其所載諸國緣多見於支那先後譯出之佛典中。如卷八之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與那先比丘問經之關係，卽其一例。因知卷一之棄老國緣亦當別有同一內容之經典，譯出在先。或雖經譯出，而書籍亡逸，無可徵考。或雖未譯出，而此故事僅憑口述，亦得輾轉流傳至於中土，遂附會爲倉舒之事，以見其智。但象爲南方之獸，非曹氏境內所能有，不得不取其事與孫權貢獻事混成一談，以文飾之，此比較民俗文學之通例也。

又魏志卷二十九華陀傳云：

「華陀字元化，一名旉（裴注「古」「敷」字與「旉」相似，寫書者不能別，尋佗字元化其名宜爲「敷」也。案「旉」「敷」通用字，不必如裴說以爲寫誤也）。（中略）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有壯容。（中略）病若在腸中，便斷腸湔洗，縫腹膏摩，四五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寤，一月之間卽平復矣。（中略）又有一士大夫不快，陀云病甚，當破腹取。然君壽不過十年，病不能殺君，忍病十歲，壽俱當盡。不足故自刳裂。士大夫不耐痛癢，必欲除之，陀遂下手，所患尋差，十年竟死。」（下略）

後漢書方術傳亦有華陀傳，范蔚宗所記與魏志同出一源，而其書後成，可於此並論之。案杭大宗三國志補注卷四引玉澗雜書曰：「華陀固神醫也，然范曄陳壽記其治疾，皆言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者云云……此決無之理。」是昔人固有疑其事者。夫華陀之爲歷史上眞實人物，自不容不信。然斷腸

破腹，數日即差，揆以學術進化之史蹟，當時恐難臻此。其有神話色采，似無可疑。檢天竺語"agad'a"乃藥之義，舊譯爲「阿伽陀」或「阿羯陀」，爲內典中所習見之語。「華」字古音，據瑞典人高本漢字典爲"ɣwa"日本漢音亦讀「華」爲「か」。則「華陀」二字古音與"gada"適相應，其省去「阿」字者，猶「阿羅漢」僅稱「羅漢」之比。蓋元化固華氏子，其本名爲旉而非陀，當時民間比附印度神話故事，因稱爲「華陀」，實以「藥神」目之。此魏志後漢書所記元化之字，所以與其一名之旉相應合之故也。考後漢安世高譯㮈女耆域因緣經所載神醫耆域諸奇術，如治拘睒彌長者子病，取利刀破腸，披腸結處。治迦羅越家女病，以金刀披破其頭，悉出諸蟲，封著甕中，以三種神膏塗瘡，七日便愈，乃出蟲示之，女見，大驚怖。及治迦羅越家男兒肝反戾向後病，以金刀破腹，還肝向前，以三種神膏塗之，三日便愈。其斷腸破腹固與元化事不異，而元化壁縣病者所吐之蛇以十數，及治陳登疾，令吐出赤頭蟲三升許，亦與耆域之治迦羅越家女病事不無類似之處。至元化爲魏武療疾致死，耆域亦以醫暴君病，幾爲所殺，賴佛成神，僅而得免。則其遭際符合，尤不能令人無因襲之疑。(敦煌本勾道興搜神記載華佗事有「漢末開腸，洗五藏，劈腦出蟲，乃爲魏武帝所殺」之語，與㮈女耆域因緣經所記尤相似。)然此尚爲外來之神話附益於本國之史實也。若慧皎高僧傳之耆域，則於晉惠帝之末年，經扶南交廣襄陽至於洛陽，復取道流沙而返天竺，(見高僧傳卷九)。然據㮈女耆域因緣等佛典，則耆域爲佛同時人，若其來游中土亦當在春秋之世，而非典午之時，斯蓋直取外國神話之人物，不經比附事實或變易名字之程序，而竟以爲本國歷史之人物，則較華陀傳所記更有不同矣。嘗謂外來之故事名詞比附於本國人物事實，有似通天老狐

，醉則見尾。如袁宏竹林名士傳戴逵竹林七賢論孫盛魏氏春秋臧榮緒晉書及唐修晉書等所載嵇康等七人，固皆支那歷史上之人物也。獨七賢所游之「竹林」，則爲假託佛教名詞，卽"Venu"或"Veluvana"之譯語，乃釋迦牟尼說法處（見歷代所譯經典）法顯（佛國記）玄奘（西域記卷九）所親歷之地。此因名詞之沿襲，而推知事實之依託，亦審查史料眞僞之一例也。（聞日本學者有論此事之著作，予未見。）總而言之，三國志曹沖華陀二傳，皆有佛教故事，輾轉因襲，糅雜附會於其間，然巨象非中原當日之獸，華陀爲五天外國之音，其變遷之跡象猶未盡亡，故得賴之以推尋史料之源本。夫三國志之成書，上距佛教入中土之時猶不甚久，而印度神話傳播已若是之廣。社會所受之影響已若是之深，遂致以承祚之精識，猶不能別擇眞僞而並筆之於書。則又治史者所當注意之事，固不獨與此二傳之考證有關而已也。

庾信哀江南賦與杜甫詠懷古跡詩

昔人論杜子美重經昭陵詩之「風塵三尺劍。社稷一戎衣。」出於庾子山周祀宗廟歌皇夏之「終封三尺劍。長卷一戎衣。」若此類者，可謂之「以庾解杜。」予今反之。「以杜解庾。」請舉一例，以求教於讀庾賦杜詩者。至庾賦中有關之史事，皆載在舊籍，人所習知。故玆篇僅就大意爲之說明。不復多所徵引。

庾子山哀江南賦末一節凡八句云：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用無賴之子弟。舉江東而全棄。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反氣。以鶉首而賜秦。天何爲而此醉。

庾子山集倪璠注以此八句指蕭詧而言。略謂：

「天地大德」「聖人大寶」二語爲下文「江東全棄」「鶉首賜秦」張本。「無賴子弟」謂陳霸先。「江東全棄」謂丹陽諸郡皆爲陳有也。蕭詧旣傷好生之心。又失大寶之位。使雍州西去，建業東亡。

案蕭詧旣終天年，復保尊位；而丹陽諸郡本非其所能有，何得謂用無賴之陳霸先悉舉而棄之乎？徵諸史實，魯玉之說近於曲解，殊不可通。

又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詞賦類上三哀江南賦此八句下注云：

以上追咎武帝不能豫教子弟而亂生。

案，梁武帝身死國亡，由於納侯景之降，而不在其不能豫教子弟。亂生之因既不在不教子弟，則何所用其追咎？且梁武帝子弟之中，其所最重視者，宜無過於簡文及元帝。一則選爲儲貳，而棄昭明太子統之諸子不立；一則授以大鎭，使之雄據上游。玆二人者，又皆子山所曾北面親事之君也。豈有暮年作賦，追紀宗邦之淪覆，於舊國舊君，極致其哀慕不忘之情，而忍以無賴之語加諸故主之身乎？故知湘鄉之說非但於當日情事更不可通，兼亦昧於立言之體矣。

然則此八句之眞解如何？

案，杜工部詠懷古跡第一首第五句云，「羯胡事主終無賴，」羯胡指安祿山，亦卽以之比侯景也。杜公此詩實哀一江南賦之縮本，其中以己身比庾信，以玄宗比梁武，以安祿山比侯景。今以無賴之語屬之羯胡，則知杜公之意，庾賦中「無賴子弟」一語乃指侯景而言。證以當日情事，實爲切當不移。請引申其旨意而解釋之。

此賦八句乃總論蕭梁一代之興亡：前四句指武帝，後四句指元帝。蓋有梁一代實僅武帝元帝二主；簡文敬帝則徒擁虛位可以不計。後梁則北朝附庸而又子山故主之仇讐，自不視爲繼承蘭陵之正統者。故止擧武元二世，卽足以概括蕭梁一朝也。此八句之大旨既明，玆復逐句略詮其意於下。

「天地之大德曰生，」謂武帝享八十六歲之高年也。「聖人之大寶曰位，」謂武帝居南朝天子之尊位也。「用無賴之子弟，」謂用侯景也，考孟子告子篇上，「富歲子弟多賴，」趙注：「子弟，凡人之

子弟也。賴，善。」史記吳王濞傳「吳所誘皆無賴子弟，亡命鑄錢姦人，故相率以反。」可知子弟亦泛稱，不必以爲專指武帝之子弟，如曾滌生之所說也。「舉江東而全棄，」謂武帝失國也。此前四句之意，綜合言之，則謂武帝以享國最久之帝王，而用無賴之侯景，卒致喪生失位，盡棄其江東之也王業。

「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反氣，」二句指河東王譽事也。漢吳王濞爲高祖兄仲之子，河東王譽亦爲元帝兄昭明太子統之子。譽反於湘州，其地適在江陵之東南。以親族關係及郡邑方向言，可稱切當。庾公之意，蓋謂元帝能平侯景，可以爲中興之主；何期天下同姓一家，而遭湘州之反，遂致滅亡之禍，此誠堪深惜者也。「以鶉首而賜秦，」「天何爲而此醉，」二句，謂以河東王譽之故，岳陽王詧乃乞援於西魏；于謹遂陷江陵，而滅梁室也。據隋書地理志，荆州之分野爲鶉首之次，故鶉首即指江陵。此用鶉首賜秦故事，以譬西魏之取江陵，準之地望，至爲適合。倪氏以爲指襄陽爲魏有而言，所解已嫌迂遠不切。至又以「鶉首賜秦，」詢指周太祖資蕭詧以江陵空城，置兵防守，是詧亦失鶉首之次之南郡。信如其後說，則非「以鶉首賜秦」乃「秦賜以鶉首也。」較之前說，尤爲費解，其不可通明矣。此後四句之意綜合言之，則謂可惜元帝以天下一家之局，遭河東王譽反於湘州，卒致江陵爲西魏所陷沒，天何爲此夢夢耶？據上所述。知哀江南賦必用詠懷古跡詩之解，始可通，是之謂「以杜解庾。」

讀連昌宮詞質疑

元微之連昌宮詞與白香山長恨歌爲同詠一事之詩。又同爲一代之絕作。天下後世讀此二詩之人各具欣賞之興趣及批評之意見。其是非同異於此姑置不論。所欲論者，僅作詩之時，地，及其與當日政治關係數端而已。長恨歌有陳鴻所撰之傳。作詩之時與地可藉以考定。其詩與當日政治。無何關係。意旨易明，不待箋注。至連昌宮詞則其著作之年月尚爲一重未了之公案。非俟參究以後，其他更無從懸決。玆略仿金仁山閻百詩詁經之方法，以校釋唐人之詩。卽據地理以推年月，依年月以論人事。大旨在闡發此詩與當日政治關係，並略及文字疏謬之處，以求教於治「元和體」詩者。

凡論連昌宮詞者有一先決問題。卽此詩爲作者經過行宮，感時撫事之作？抑但爲作者閉門伏案，依題懸擬之作？若屬前者，則微之一生可以作此詩之年月共計有五。悉條列於下，論其可否。

第一說：討淮蔡時作。

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五（容齋詩話卷四。）連昌宮詞條云：「其末章及官軍討淮西，乞廟謨休用兵之語，蓋元和十一二年間所作。殊得風人之旨。非長恨〔歌〕比云。」

案：容齋以連昌宮詞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未知僅依詩中詞旨論斷？或更別有典據。若僅依詞旨論斷。則爲讀者普通印象。無論何人皆具同感。匪特容齋一人如是也。連昌宮詞云：

「今皇神聖丞相明。詔書纔下吳蜀平。官軍又取淮西賊。此賊亦除天下寧。」

詩中所言皆憲宗時事。今皇明指「憲宗」。故此詩之作必在憲宗之世。據讀者普通印象論，此四句似謂「憲宗既平蜀之劉闢，吳之李錡。今又討淮西之吳元濟。若復除之，則天下寧矣」。後二句爲希望語氣。故此詩之作，應在方討淮蔡，而尚未竟功之時。洪氏此詩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之說殆即依此立論。考憲宗討淮蔡，前後共歷三年之久。自元和九年冬起，至十二年冬止。即資治通鑑自卷二百三十九所載：

「元和九年冬十月甲子以嚴綬爲申光蔡招撫使，督諸道兵討吳元濟。」

至卷二百四十所載：「元和十二年冬十月甲戌〔李〕愬以檻車送吳元濟詣京師。己卯淮西行營奏獲吳元濟。十一月丙戌朔上御興安門受俘。遂以吳元濟獻廟社。斬於獨柳之下。」

是也。（參閱舊唐書卷十五新唐書卷七憲宗紀等。）其實即此數年中，眞與此詩之著作有關者，止元和十年十一年及十二年，而九年不能在內。以詩中有

「又有牆頭千葉桃。風動落花紅蔌蔌。」

寫實之句，爲暮春景物。不能屬於其他節候。元和九年之暮春尚未出兵討淮蔡。故不能計入也。

新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云：

「河南道河南府河南郡壽安縣。（西一十九里有連昌宮。顯慶三年置。）」

案：壽安約當今河南省宜陽縣地。連昌宮所在之地既已確定。連昌宮詞如爲憲宗討淮蔡而未竟功時所作

。則在元和十年十一年或十二年暮春之時，微之至少必須經過壽安。然後始有賦此詩之可能。玆逐年考之於下：

（甲）元和十年暮春。舊唐書卷十四憲宗紀（通鑑卷二百三十八元和五年亦紀此事。）云：

「元和五年二月東臺監察御史元稹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貶江陵府士曹參軍。」

微之自元和五年貶謫出長安後，至十年春始由唐州還京。復出京至通州。兩唐書本傳及白香山所爲墓志皆紀述簡略。今摘錄其集中諸詩句及其題目自注等與十年還京出京之道途時日有關者，以資參證。

元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本。下同。）卷十九云：

「桐花詩。（幷序。此後元和十年詔召入京及通州司馬已後詩。）元和五年予貶掾江陵。三月二十四日宿曾峯館。山月曉時，見桐花滿地。因有八韻寄白翰林，當時草蹙。未暇紀題。及今六年。詔許西歸。去時桐樹上孫枝已拱矣。予亦白鬚兩莖。而蒼然班鬢。感念前事。因題舊詩。仍賦桐孫詩一絕。又不知幾何年復來商山道中。元和十年正月題。

去日桐花半桐葉。別來桐樹老桐孫。城中過盡無窮事。白髮滿頭歸故園。

西歸絕句。

五年江上損容顏。今日春風到武關。兩紙京書臨水讀。小桃花樹滿商山。

只去長安六日期。多應及得杏花時。春明門外誰相待。不夢閑人夢酒卮。

今朝西渡丹河水。心寄丹河無限愁。若到莊前竹園下。殷勤爲澆故山流。（丹淅莊之東流）

寒窗風雪擁深爐。彼此相傷指白鬚。一夜思量十年事。幾人強健幾人無。(宿竇十二藍田宅。)

雲覆藍橋雪滿溪。須臾便與碧峯齊。風回麵市連天合。凍壓花枝着水低。

寒花帶雪滿山腰。着柳冰珠滿碧條。天色漸明回一望。玉塵隨馬度藍橋。

留呈夢得子厚致用。(題藍橋驛)

〔詩略。〕

以上皆微之由唐州至長安途中所作。

「澧西別樂天博載樊宗憲李景信兩秀才姪谷三月三十日相餞送。

今朝相送自同游。酒語詩情替別愁。忽到澧西總回去。一身騎馬向通州。」

以上爲微之出長安至通州時所作。

又元氏長慶集卷十二云:

「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幷序)。

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鄠東蒲池村別。十三年予以赦當遷。

我病方吟越。君行已過湖。(元和十年六月至通州。染瘴危重。八月聞樂天司馬江州。)

重喜登賢苑。方欣佐伍符。(九年樂天除太子贊善,予從事唐州也。)

因教罷飛檄。便許到皇都。(十年春自唐州詔予召入京。」)

以上諸句爲微之追述元和十年春由唐州至長安,又由長安至通州事。

據上引諸詩知微之於元和十年春由唐州入長安，實取藍武大道。證以韓退之貶潮州刺史，其出長安途中所賦詩，如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七律及武關西逢配流吐蕃七絕等，（悉見昌黎集卷十。）與微之此次行程適合。不過有去國還京之別耳。微之此役西渡丹淅，北經武藍。距連昌宮所在之壽安殊遠。似難迂道經過。卽使經過。其時之景物亦與連昌宮詞所言者不符。自不可能。其桐花詩序雖記元和十年正月。繹其文意。乃補題元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舊作者。本草綱目卷三十五桐下引陶弘景說云：

「二月開花。紅紫色。禮云：『三月桐始華』者也。」

是正月時桐尚未開花。微之取元和十年正月詠桐孫詩附題於元和五年三月詠桐花詩後。不可因此誤疑商山道中氣候不同，花事特早也。西歸絕句言「小桃花樹滿商山。」又言「只去長安六日期。多應及得杏花時。」則此商山之「小桃花」必爲先杏開花之桃，而與千葉桃之較後開者不同類。至其開花之時在唐代長安約值清明。唐孟棨本事詩所載崔護「人面桃花」之句。人所習知。其「去年今日」卽清明日。其「此門」所屬之「莊」卽在長安城南。斯其明證。考元和十年二月十八日爲清明日。（參閱陳氏中西回日曆。未知與當時實用之曆如何。要不過相差一二日。無關本題宏旨。以下所推之時日皆同此例。）若商山途中其花事早晚與長安無大差異。而微之在曾峯館略有滯留。則經過其地之時當距清明卽二月十八日頗近。又據微之題藍橋驛留呈子厚諸人七律。證以柳子厚集卷四十二所載：

「詔追赴都。二月至灞亭上。十一年前南渡客。四千里外北歸人。詔書許逐陽和至。驛路開花處處新。」之七絕。是微之略前行。而子厚後隨。子

厚於二月達灞亭，卽長安近傍時。微之已先到長安。故參以北地桃杏花事與淸明節候之關係，綜合推計之。謂微之元和十年到長安之時約在二月中旬。諒不甚遠於事實也。是年三月末微之卽取道灃鄠。折向西南。（元和郡縣志卷二關內道京兆府鄠縣東北至府六十五里。豐水出縣東南終南山。自發源北流，至縣東二十八里，北流入渭。）由秦至巴，赴通州司馬之任。然則微之於元和十年春季二月至少一部分及三月幾全部分之時日悉在長安。夏季自四月至六月之時間又在由長安至通州之途中。連昌宮牆頭之千葉桃花自開自謝。微之關山遠隔，王程有限。（白香山夷陵贈微之詩云：「各限王程須去住。」此借用。）亦無從得而賞之詠之。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年暮春之證也。

（乙）元和十一年暮春。

（丙）元和十二年暮春。

元氏長慶集卷十二云：

「獻滎陽公詩五十韻。

「自傷魂慘沮。何暇思幽玄」（稹病瘧二年。求醫在此。滎陽公不忍歸之瘴鄉。）

按：舊唐書卷一百五十八鄭餘慶傳云：

「（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三歲受代。十二年除太子少師。」

又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

「〔元和〕九年三月辛酉以太子少傅鄭餘慶檢校右僕射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

又白香山詩集（汪立名一隅草堂本。）卷十七云：

「題詩屏風絕句〔元和〕十二年冬微之猶滯通州。予亦未離盆上。」〔詩略。〕

據此，可知微之自元和十年六月至十二年冬皆在山南西道區域。興元爲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所。通州亦在山南西道管內。故微之因病求醫，得至其地。若連昌宮所在之壽安縣，則隸屬河南道。微之非有公務，不能越道境而遠游。今既無微之奉使越境之事。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一年或十二年暮春之證也。

第二說　淮蔡平後作

連昌宮詞既不能作於元和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暮春，即不作於淮蔡用兵之時。元和紀年凡十五歲。憲宗暴崩於十五年正月庚子。（見舊唐書卷十五憲宗紀等。）則僅十三年十四年暮春與此詩之著作有關。復依前例，條辯之於下：

（丁）元和十三年暮春。

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六三遊洞序云：

「平淮西之明年（卽元和十三年。）冬予自江州司馬授忠州刺史。微之自通州司馬授虢州長史。又明年（卽元和十四年。）春祗命之郡。與知退偕行。三月十日參會於夷陵。翌日（卽三月十一日。）微

之反櫂送予至下牢戍。又翌日（卽三月十二日。）將別未忍，引舟上下者久之。」

又白香山詩集（一隅草堂本。）卷十七載七言十七韻詩贈微之序云：

「十年三月三十日別微之於灃上。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三遊洞序言「三月十日參會於夷陵。」微不同。）遇微之於峽中。停舟夷陵。三宿而別。」

據此，則微之雖於元和十三年冬自通州司馬授虢州長史。至十四年春始下峽赴新任。則十三年暮春仍在山南西道管內。無由得至壽安。此連昌宮詞不能作於元和十三年暮春之證也。

（戊）元和十四年暮春。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元稹傳云：

「〔元和〕十四年自虢州長史徵還爲膳部員外郞。」

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四元稹傳云：

「〔元和〕末召拜膳部員外郞。」

案：憲宗崩於元和十五年正月。微之於十四年已由虢州長史徵還長安爲膳部員外郞。則連昌宮詞之作似卽在元和十四年暮春，自通州赴虢州，就長史新任，便道經過壽安之時。元和郡縣志卷五云：

「河南道河南府壽安縣東北至府七十六里。」

卷六云：

「河南道虢州東至東都四百五十里。」

是微之未至虢州之前，必先經東都。而東都與壽安僅七十六里之隔。便道經行，亦頗意中之事。然考是年清明在三月三日。微之發夷陵時已爲三月十二或十三日。據通典州郡典十三云：

「夷陵郡南至江陵郡水路二百三十七里。江陵郡北至襄陽郡四百四十五里」

又州郡典七云：

「襄陽郡去東京八百五十七里。」

今復加計由東京至壽安七十六里。共爲一千六百一十五里。縱唐代里度較今略短，及微之行程較前元和十年由唐州至長安，由長安至通州二役爲迅速。然亦非四月初不能到壽安。是距清明已一月之久。恐不及見連昌宮牆頭千葉桃落紅蔌蔌之狀矣。且元和十四年二月憲宗平定淄青。最爲當時一大事。通鑑卷二百四十一（參閱舊唐書卷一百二十四新唐書卷二百十三李正己傳等。）云：

「元和十四年二月壬戌田弘正捷奏至。乙丑命戶部侍郎楊於陵爲淄青宣撫使。己巳李師道首函至。自廣德以來垂六十年，藩鎭跋扈。河南北三十餘州自除官吏。不供貢賦。至是盡遵朝廷約束。」

據此，微之卽行色怱怱。所經過之大都邑，如洛陽等。似不能不少淹留，與當地官吏及平生親故相見，因從得知平齊消息。連昌宮詞若適作於是年暮春。則雖不必如劉夢得平齊行（劉夢得文集卷十五。）之誇大其事。亦不能僅敍至淮西平定而止，絕不道及淄青一字。於此轉得一强有力之反證。此連昌宮不能作於元和十四年暮春之證也。

總而言之。連昌宮詞若爲作者經過行宮，感時撫事之作。則其著作之時日用地理行程以相參校，僅

有元和十年暮春及元和十四年暮春二者之可能。而元和十年微之所取之道，卽韓退之「雲横秦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之道也。故不可能。元和十四年其所取之道卽杜子美「卽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之道也。故似可能。但一考當年節候與花事之關係。又爲不可能。二者旣皆不可能。則連昌宮詞非作者經過其地之作，而爲依題懸擬之作。據此可以斷定也。

連昌宮詞旣爲依題懸擬之作。然則作於何時何地乎？考韓昌黎文集卷十云：

和李司勳過連昌宮七絕。

「夾道疏槐出老根。高甍巨桷壓山原。宮前遺老來相問。今是開元幾葉孫。」

此爲退之和李正封之詩。李氏原作今不可得見。退之作詩之時爲元和十二年冬淮西適平之後。頗疑李氏原詩或韓公和作遠道流傳。至次年卽十三年春間遂爲微之所見。因依題懸擬。亦賦一篇。其時微之在尙通州司馬任內。

未出山南西道之境。觀其託諸宮邊遺老問對之言。以抒開元元和今昔盛衰之感。與退之絕句用意遣詞，尤相符會。據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元稹傳云：

「元稹河南人。元和元年四月除右拾遺。出爲河南縣尉。四年奉使東蜀。使還。分務東臺。」

可知洛陽爲微之仕宦居遊之地。元和五年未貶江陵以前。必曾一度經過壽安。連昌宮門內之竹，墻頭之桃俱所目見。故依題懸擬。亦能切合。李正封之作，其藝術高下，未審如何。若微之此篇之波瀾壯濶，決非昌黎短句所可竝論。又不待言也。

綜合此詩末章前後文意言之。「官軍又取『淮西』賊。此賊亦除天下寧。」二句爲已然語氣。而非希望語氣。故「年年耕種宮前道。今年不遣子孫耕。」二句意謂「今年不依往年之例，耕種宮前御道。以待天子臨幸。」「今年」爲「淮西始平天下寧」之年，文意甚明。是此詩實成於元和十三年暮春。洪氏作於元和十一二年間之說卽以依題懸擬言。猶有未諦也。

連昌宮詞末章「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之語與後來穆宗敬宗兩朝之政治尤有關係。略徵舊史，述之於下：

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二蕭俛傳云

「穆宗乘章武恢復之餘，卽位之始，兩河廓定。四鄙無虞。而俛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以爲兵以靜亂。時已治矣。不宜黷武。勸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頓去。請密詔天下軍鎭有兵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帝既荒縱。不能深料。遂詔天下如其策行之。而藩鎭之卒合而爲盜。伏於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庭湊復亂河朔。一呼而遣卒皆至。朝廷方徵兵諸藩。籍既不充。尋行招募。烏合之徒動爲賊敗。由是再失河朔。蓋「消兵」之失也。」

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元稹傳云：

「荆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吏遇之。常徵其詩什諷誦」 長慶初潭峻歸朝。出稹連昌宮詞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悅。問稹安在？對曰：今爲南宮散郎。卽日轉祠部郎中。尋知制誥。由是極承眷顧。無何，召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稹相善

。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訐激。穆宗顧中外人情，乃罷稹內職，授工部侍郎。上恩顧未衰。長慶二年拜平章事。詔下之日，朝野無不輕笑之。」

當憲宗之世主持用兵者，宰相中則有李吉甫武元衡裴度諸人。宦官中則有吐突承璀。然宦官亦有朋黨，與士大夫相似。其弑憲宗，立穆宗，及殺吐突承璀之諸宦官，世號爲「元和逆黨」。崔潭峻者，此逆黨中之一人。故「消兵」之說爲「元和逆黨」及長慶初得志於朝之士大夫所主持。此事始末非本文所能詳盡。但連昌宮詞末章之語同於蕭俛段文昌「消兵」之說。宜其特承穆宗知賞，而爲裴晉公所甚不能堪。此則讀是詩者於知人論世之義不可不留意及之也。

又微之賦此詩述玄宗時事，託諸宮邊野老之口。如「弄權宰相不記名。依稀憶得楊與李。」之例。其有與史實不甚符合者，可置不論。然今日流傳之本亦有後人妄加注解者。則不得不亟爲刪訂。如「明年十月東都破。御路猶存祿山過。」之句，今全唐詩本下注云：

「天寶十三年祿山破洛陽」

案：舊唐書卷九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及通鑑卷二百十七同記天寶十四載十二月丁酉安祿山陷洛陽。「十月」自是微之誤記至「十三年」之誤，更不待言也。（又微之和李公垂立部伎亦有「明年十月燕寇來。九廟千門虜塵涴。」之句。）其最可異者，莫如「爾後相傳六皇帝。不到離宮門久閉。」之句。下注云：

「肅代德順憲穆」六字。

據詩中文義，謂「今皇」平吳蜀，取淮西。（連昌宮詞此數句可與元氏長慶集卷二十一代嚴綬論淮西書參證。）則「今皇」自是指憲宗而言。自玄宗不到離宮之後，順數至「今皇」，卽憲宗，只有五帝。何能預計穆宗，或加數玄宗，而成「六皇帝。」嘗徧考諸本，俱作「六」，無作「五」者。可知此誤字相傳已久。頗疑微之於本朝君主傳代之數，似不應譌誤至此，而諉爲野言記憶不眞之言。或者此詩經崔潭峻之手，進御於穆宗。閹椓小人未嘗學問。習聞當日「消兵」之說，圖復先朝巡幸之典。殊有契於「老翁此意深望幸。努力廟謨休用兵。」之句。遂斷章取義。不顧前後文意。改「五」爲「六」，藉以兼指穆宗歟？

此言出於臆測，別無典據。備姑一說於此。以待他日之推證可也。然其後敬宗欲幸東都。殆亦受宦官之誘惑者。經羣臣極諫，並畏藩鎭稱兵，不得已中止。其事本末見舊唐書卷一百七十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裴度傳。玆遂錄通鑑原文及胡三省注於下。似亦與「望幸」句意關涉。讀此詩者可併取以參證焉。

通鑑卷二百四十三寶曆二年紀云：

「上（敬宗）自卽位以來，欲幸東都。宰相及朝臣諫者甚衆。上皆不聽。決意必行。已令度支員外郞盧貞按視，修東都宮闕及道中行宮。（胡注。自長安歷華陝至洛，沿道皆有行宮。如壽安之連昌宮是也。）裴度從容言於上曰：「國家本設兩都，以備巡幸。自多難以來玆事遂廢。今宮闕營壘百司廨舍率已荒地。陛下儻欲行幸。宜命有司歲月間徐加完葺。然後可往。」上曰：「從來言事者皆言不當往。如卿言。不往亦可。會朱克融王庭湊皆請以兵匠助修東都。三月丁亥敕以修東都煩擾罷之。（胡注史言修

東都之役非以羣臣論諫而罷。特畏幽鎮之稱兵而罷耳。）」

復有傳本譌寫，應即校改者。如「往來年少說長安。玄武樓成花萼廢。」之句。唐詩紀事本（卷二十七。）作「玄武樓前花萼廢。」全唐詩本「成」字下亦有「一作前」之注。案：唐六典卷七云：

「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郭城東垣。（即今上龍潛舊宅也。開元初以爲離宮。至十四年又取永嘉勝業坊之半以置朝。自大明宮東夾羅城關道經通化門磴潛通焉。）宮之南曰通陽門。通陽之西曰花萼樓。（樓西即寧王第。故取詩人棠棣之義以名樓焉。）」

宋敏求長安志卷六大明宮條（參考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一）云：

「北面一門曰玄武門。（德宗造門樓。外設兩廊。持兵宿衞。謂之北衙。）」

據此，玄武樓在大明宮之北面。興慶宮遠在大明宮之東南。而花萼樓又在興慶宮之西南隅。則花萼樓準諸地望，決無在玄武樓前之理。昔人譏白香山作長恨歌，述玄宗幸蜀事。有「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光日色薄。」之句。而峨嵋山在唐代嘉州境內。明皇由長安至成都。不經過其下也。

（見詩玉屑卷十一。）殊不知微之使東川，作好時節絕句。亦有「身騎驄馬峨嵋下。面帶霜威卓氏前」之語。此皆詩人泛用典故。率意牽附之病。不足深責。獨此詩說長安今昔之變遷。託諸往來年少之口。乃寫實之詞。與泛用典故者不同。其於城坊宮苑之方位，豈能顛倒錯亂至此。若斯之類自屬後人傳寫之誤。況花萼樓建於玄宗之世，爲帝王友悌之美談。玄武樓造於德宗之時，成神策宿衞之禁域。

一成一廢，對舉竝陳。而今昔盛衰之感，不明著一字，卽已在其中。若非文學之天才，焉能如是？此微之所以得稱「元才子」而無愧者耶？

又五代會要卷十八前代史條載賈緯之語。謂「自唐高祖至代宗，紀傳已具。」則今舊唐書玄宗紀實本之舊文。夫君舉必書。巡幸陪都之大典，決無漏載之理。考舊唐書玄宗自開元二十四年十月丁卯自東都還西京之後。（新唐書卷五玄宗紀及通鑑卷二百十四俱作丁卯。而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作丁丑。「丑」字蓋傳寫之誤。）遂未重到洛陽。是後率以冬季十月或十一月幸華清宮，從未東出崤函一步。故通鑑卷二百十四開元二十五年九月下（參閱新唐書卷五十三食貨志。）云：

「先是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羅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羅法於關中。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羅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

雖册壽王妃楊氏在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乙亥。（見通鑑卷二百十四及考異並全唐文卷三十八轉載唐大詔令集中册壽王楊妃文。）然其時玄宗尚在東都未還西京。迨玉環於開元二十五年正月二日入道，再轉入宮之後。（詳見曝書亭集卷五十五書楊太眞外傳後）明皇既無巡幸洛陽之事，則太眞更無從遊連昌之理。是太眞始終未嘗一至連昌宮也。

詩中「上皇正在望仙樓。太眞同凭欄干立。」及「寢殿相連端正樓。太眞梳洗樓上頭。」等句皆時會華清舊說。構成藻飾之詞。才人故作狡獪之語，本不可與史家傳信之文視同一例。恐讀者或竟認爲實有其事。特爲之辨正如此。

四聲三問

古今論四聲者多矣。寅恪於考古審音二事皆未嘗致力，故不敢妄說。僅就近日在清華園講授所及，提出三淺顯之問題，試擬三簡單之解答，並擇錄舊籍之有關者，略加詮釋，附於第二解答之後，以資參證。凡所討論，大抵屬於中古文化史常識之範圍，其牽涉音韻學專門性質者，則謹守「不知爲不知」之古訓，概不闌入，藉以藏拙云爾。

初問曰：中國何以成立一四聲之說？卽何以適定爲四聲，而不定爲五聲，或七聲，抑或其他數之聲乎？

答曰：所以適定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爲一類之入聲，復分別其餘之聲爲平上去三聲。綜合通計之，適爲四聲也。但其所以分別其餘之聲爲三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圍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svara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類似。卽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者是也。圍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爲三：一曰udātta，二曰svarita，三曰 anudāt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佛教徒轉讀其經典所分別之三聲，是否卽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爲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

k，p，t等輔音之綴尾，可視爲一特殊種類，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相互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之爲若干數之聲，殊不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定爲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共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爲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聲之故也。

再問曰：四聲說之成立由於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轉讀佛經之聲，既聞命矣。果如所言天竺經聲流行中土，歷時甚久，上起魏晉，下迄隋唐，六七百年間審音文士善聲沙門亦已衆矣。然則無論何代何人皆可以發明四聲之說，何以其說之成立不後不先適値南齊永明之世？而創其說者非甲非乙，又適爲周顒沈約之徒乎？

答曰：南齊武帝永明七年二月二十日竟陵王子良大集善聲沙門於京邸，造經唄新聲。實爲當時考文審音之一大事。在此略前之時，建康之審音文士及善聲沙門討論研求必已甚衆而且精。永明七年竟陵京邸之結集不過此新學說研求成績之發表耳。此四聲說之成立所以適値南齊永明之世，而周顒沈約之徒又適爲此新學說代表人之故也。

上述理由請略徵舊籍，以資說明。但吾人今日可藉以考知六朝經唄之概略者，僅存極少數之資料：如慧皎高僧傳中經師諸傳及日本高野山所藏寫本魚山集等而已。魚山集之聲譜寅恪未能通解，可以不論。玆擇取僧傳所載與舊史及他書之文互相釋證於下：

高僧傳十三支曇籥傳云：

支曇籥本月支人。寓居建康。少出家。憩吳虎丘山。晉孝武初勑請出都。止建初寺，孝武從受五戒，敬以師禮。籥特禀妙聲，善於轉讀。嘗夢天神授其聲法，覺因裁製新聲。

又釋法平傳云：

釋法平姓康，康居人。寓居建康。與弟法等俱出家。止白馬寺。爲曇籥弟子。共傳師業。響韻清雅，韻轉無方。兄弟並以元嘉末卒。

又釋僧饒傳云：

釋僧饒建康人。出家。止白馬寺。偏以音聲著稱擅名宋孝武之世。響調優游，和雅哀亮，與道綜齊肩。宋大明二年卒。春秋八十六。同寺復有超慧明慧。少俱爲梵唄。長齋時轉讀。亦有名於世。

又釋道慧傳云：

釋道慧姓張。潯陽柴桑人。止廬山寺。特禀自然之聲，偏好轉讀。後出都，止安樂寺。轉讀之名大盛京邑。宋大明二年卒。春秋五十有一。

又釋智宗傳云：

釋智宗姓周。建康人。出家。止謝寺。尤長轉讀。大明三年卒。年三十一。時有慧寶道詮。雖非同時，作法相似。甚豐聲而高調，製用無取焉。宋明忽賞道詮。識者謂爲逢時也。

又釋曇遷傳云：

釋曇遷姓支，本月支人。寓居建康。巧於轉讀，有無窮聲韻。彭城王義康范曄王曇首並皆遊狎。

及范曄被誅，門有十二喪，無敢送者。遷抽貨衣物，悉營葬送。孝武聞而歎賞，謂徐爰曰：卿著宋書，勿遺此士！齊建元四年卒，年九十九。時有道場寺釋法暢瓦官寺釋道琰並富哀婉，雖不兢遷等，抑亦次之。

又釋曇智傳云：

釋曇智姓王，建康人。出家，止東安寺。既有高亮之聲，雅好轉讀。宋孝武蕭思話王僧虔等並深加識重。齊永明五年卒於吳國，年七十九。

又釋僧辯傳云：

釋僧辯姓吳，建康人。出家，止安樂寺。少好讀經，受業於遷暢二師。初雖祖述其風，晚更措意斟酌。哀婉折衷，獨步齊初。聲震天下，遠近知名，後來學者莫不宗事。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司徒竟陵文宣王夢於佛前詠維摩一契，便覺韻聲流好，有工恒日。明旦卽集京師善聲沙門龍光普知新安道新多寶慧忍天保超勝及僧辯等，集第作聲。辯傳古維摩一契瑞應七言偈一契，最是命家之作。辯以齊永明十一年卒。

又釋曇憑傳云：

釋曇憑姓楊。犍爲南安人。少遊京師，學轉讀。止白馬寺。音調甚工，而時人未之推也。於是專精規矩，更加研習。晚遂出羣，翕然改觀。

又釋慧忍傳云：

釋慧忍姓蔡。建康人。少出家。住北多寶寺。無餘行解，止是愛好音聲。初受業於安樂辯公，備得其法，而哀婉細妙，特欲過之。齊文宣感夢之後，集諸經師。乃共忍斟酌舊聲，詮品新異。製瑞應四十二契。忍所得最爲長妙。於是令慧微僧業僧尚超明僧期超猷慧旭法曇慧滿僧胤慧彖法慈等四十餘人皆就忍受學。遂傳法於今。忍以隆昌元年卒。年四十餘。

釋法隣。釋曇辯。釋曇念。釋曇幹。釋曇進。釋慧超。釋道首。釋曇調。

凡此諸人並齊代知名。其浙左江西荆陝庸蜀亦頗有轉讀。然正是當時詠歌，乃無高韻，故不足而傳也。

論曰：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者蓋寡。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其後帛橋支籥亦云祖述陳思，而愛好通靈，別感神製，裁變古聲，所有止一千而已。逮宋齊之間有曇遷僧辯太傅文宣王等，並殷勤嗟詠，曲意音律，撰集異同，斟酌科律，存於舊法，正可三百餘聲。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爲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讀轉，歌讚則號爲梵唄。原夫梵唄之起，亦肇自陳思，始著太子頌及睒頌等，因爲之製聲，吐納抑揚，並法神授，今之皇皇顧惟蓋其風烈也。

據上所擇要迻錄之僧傳原文，有三事可以注意，即善聲沙門最衆之地，善聲沙門最盛之時，及曹植魚山製契之傳說最先見於何書是也。請分別言之：

僧傳所載善聲沙門幾全部爲居住建康之西域胡人，或建康之土著。蓋建康京邑，其地旣爲政治之中心，而揚州又屬濱海區域，故本多胡人居住，世說新語政事篇王丞相拜揚州條卽是一例。過江名士所以得知此「彈指」「蘭闍」之胡俗胡語者，或亦由建康胡化之漸染，非必前居洛陽時傳習而來也。夫居住建康之胡人依其本來嫻習之聲調，以轉讀佛經，則建康土著之僧徒受此特殊環境之薰習，其天賦優厚者往往成爲善聲沙門，實與今日中國都邑及商港居民善謳基督教祀天讚主之歌頌者，理無二致。此爲建康所以多善聲沙門之最要主因，而宮廷貴族之提倡尙在其次也。

又據僧傳所記善聲沙門之生卒年歲推之，是建康經唄之盛，實始自宋之中世，而極於齊之初年。若復取舊史及他書以爲參證，則知四聲說之成立，其間因緣會合，蓋有物理之所必致，而非人事之偶然者也。

僧祐出三藏記集十二齊竟陵文宣王法集目錄內載：

與何祭酒讚法滋味一卷。讚梵唄偈文一卷。梵唄序一卷。轉讀法並釋滯一卷。

又齊竟陵王世子撫軍巴陵王法集目錄內載：

經聲賦。

南齊書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傳（南史四十四同。）云：

移居鷄籠山西邸。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

梁書一武帝紀（南史六同。）云：

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焉。號曰八友。（參閱梁書十三南史五十七沈約傳。）

南齊書二十文惠太子傳（南史四十四同。）云：

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

南齊書四十一周顒傳云：

顒音辭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

南史三十四周顒傳云：

轉國子博士，兼著作。太學諸生慕其風，爭事華辯。始著四聲切韻行於時。後卒官。子捨。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

南齊書四十一周顒傳云：

顒卒官時，會王儉講孝經未畢，舉曇濟自代，學者榮之官爲給。事中。（寅恪案，傳文疑有譌脫。）

南齊書三武帝紀（南史四同。）云：

永明七年五月乙巳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王儉薨。

南齊書二十三王儉傳（南史二十三同。）云：

永明二年領國子祭酒丹陽尹，本官如故。三年領國子祭酒，又領太子少傅。（寅恪案，南齊書九

志建元四年太祖崩，罷國學。永明三年復立。南齊書王儉傳永明二年下「國子祭酒」四字當依南史删正。）

梁書十三沈約傳（南史五十七同。）云：

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

南史四十八陸厥傳（參閱南齊書五十二陸厥傳。）云：

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　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厥與約書曰：范詹事自序：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適輕重，濟艱難，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尚書亦云：自靈均以來，此秘未睹，或暗與理合，非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大旨欲宮商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內輕重悉異，辭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觀歷代衆賢，似都不闇此處，而云此秘未睹，不亦誣乎？約答曰：宮商之音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學。又非止若斯而已，十字之文，顚倒相配，字不過十，巧歷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乎？靈均以來，未經用之於懷抱，固無從得其髣髴矣。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

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秘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則知前世文士未悟此處。以洛神比陳思他賦，有似異手之作。故知天機啓，則律呂自調，六情滯，則音律頓舛者也。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斌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唱導。

梁書四十九庾肩吾傳（南史五十同。）云：

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新變。至是轉拘聲韻，復踰於往時。

鍾嶸詩品云：

昔曹劉殆文章之聖，陸謝爲體貳之才。銳精研思，千百年中而不聞宮商之辨，四聲之論。或謂前達偶然不見，豈其然乎？三祖之詞，文或不工，而韻入歌唱，此重韻之義也。與世之言宮商者異矣。今既不備管弦，亦何取於聲律耶？齊有王元長者，嘗謂余云：宮商與二儀俱生，自古詞人不知之，惟顏憲子乃云：律呂音調，而其實乃大謬，唯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嘗欲造知音論，未就。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三賢或貴公子孫，幼有文辨。於是士流景慕，務爲精密。故使文多拘忌，傷其眞美。余謂文製本須諷讀，不可蹇艾。但令清濁通流，口吻調利，斯爲足矣。至於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蜂腰鶴膝，閭里已具。

建康爲南朝政治文化之中心。故爲善聲沙門及審音文士共同居住之地。二者之間發生相互之影響，實情理之當然也。經聲之盛，始自宋之中世，極於齊之初年。竟陵王子良必於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以前即已嫻習轉讀，故始能於夢中詠誦。然則竟陵王當日之環境可以推知也。雞籠西邸爲審音文士抄撰之學

府，亦爲善聲沙門結集之道場。永明新體之詞人既在「八友」之列，則其與經唄新聲制定以前之背景不能不相關涉，自無待言。周顒卒年史不記載，據傳文推之，當在永明七年五月王儉薨逝以前，永明三年王儉領國子祭酒及太子少傅之後。卽使不及見永明七年二月竟陵王經唄新聲之制定，要亦時代相距至近。其與沈約一爲文惠之東宮椽屬，一爲竟陵之西邸賓僚，皆在佛化文學環境陶冶之中，四聲說之創始於此二人者，誠非偶然也。又顒傳言：「太學諸生慕顒之風，爭事華辯。」其所謂「辯」者，當卽顒「音辭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及其子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之「辯」。皆四聲轉讀之問題也。梁武帝雖居「竟陵八友」之列，而不遵用四聲者，據隋書十三音樂志載「帝既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而梁書三武帝紀（南史七同。）又載其「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蓋由於好尙之特異，後來簡文帝之詆諆永明新體之支派者，（見梁書四十九南史五十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殆亦因其家世興趣之關係歟？沈約宋書一百自序云：「永明」五年春又被勑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上之。謝靈運傳論之作正在此時。是其四聲之說實已成立於此時以前。當與周顒不甚相先後，蓋同是一時代之產物，俱受佛經轉讀之影響而已。至范曄自序之所言，觀曇遷一傳，可知其實受當時善聲沙門之薰習，而自來讀史者所未嘗留意也。總之，四聲與經聲之關係，迄今千四百餘年，尚未有人，略能言及。故司馬氏資治通鑑一百三十六於永明二年記竟陵王子良招致名僧，講論佛法事，全襲用南齊書南史舊文，而刪去「造經唄新聲」之語。謝氏小學考廿九錄南史陸厥傳亦不載王斌附傳。是皆「不了此處」。玆特爲發其覆如此。而今而後，庶幾不致「此秘未睹」乎？

據僧傳後論，轉讀與梵唄有別，竟陵王所造新聲乃轉讀之聲，非梵唄之聲。蓋轉讀之聲卽詩品所謂不備管弦，而有聲律者也。梵唄問題非本篇範圍，似可不論。但二者實互有關係，而又俱託始於陳思。故轉讀與陳思之關係，卽魚山製契之傳說，則尤不得不先推求其起原之時代，以爲「四聲說史」之「前編」也。考瑞應本起經爲支謙所譯。謙事迹載高僧傳一康僧會傳中。據傳，謙以漢獻帝末避亂於吳。孫權召爲博士，與韋昭諸人輔導太子。從吳黃武元年至建興中先後共譯出四十九經。又據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植以魏明帝太和三年徙封東阿。六年封陳王。發疾薨。魚山在東阿境。植果有魚山製契之事，必在太和三年至六年之間。然當日魏朝之法制，待遇宗藩，備極嚴峻，而於植尤甚。若謂植能越境遠交吳國，刪治支謙之譯本，實情勢所不許。其爲依託之傳說，不俟詳辨。此傳說之記載，寅恪所知者有二：一出劉敬叔之異苑，（在今本卷五中。）一出劉義慶之宣驗記。（見唐湛然法華文句記五所引。但湛然誤以劉義慶爲梁人）。二人皆晉末宋初人。是此傳說東晉之末必已流行無疑。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五載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二卷。下注云：

黃武年第二出。與康孟詳譯者（寅恪案，此卽第一出。）小異。陳郡謝鏘魏吳郡張洗等筆受。魏東阿王植詳定。見始興錄及三藏記。

寅恪案，今僧祐出三藏記集二載有支謙譯瑞應本起經二卷。並無「魏東阿王植詳定」之語。出三藏記集全襲道安經錄，可知道安經錄中無此語。道安錄成於晉孝武帝寧康二年。（見出三藏記集五引道安經錄自序）。又可知晉孝武以前無曹植刪定瑞應本起經之說也。然則此語必出於始興錄。此錄今不傳。

今存之佛藏諸目錄亦皆不言其爲何時何人所作，無從詳考。但歷代三寶記九載：「晉孝武世沙門聖堅於河南國爲乞伏乾歸譯十四經。其十經見始興錄。始興即南錄。」又檢三寶記所著錄之經目注出始興錄者，計其譯述時代，下至卷十一之

灰河經一卷見始興錄

（南齊）武帝世沙門釋法度出

爲止。故據此可斷定始興錄之作者必爲江左南朝之人。而其生年至早，爲南齊武帝之世或即永明時人，亦未可知。是始興錄中曹植詳定瑞應本起經之語乃受經唄新聲之影響，採用東晉末年之傳說。其書晚出，遠在劉茂叔異苑及劉義慶宣驗記之後也。又考高僧傳載江左善聲沙門始於曇籥。籥於東晉孝武時夢天神授以聲法，覺因裁製新聲。證以成於孝武時之道安經錄未有曹植詳定瑞應本起經之語。可知東晉中晚時代經聲雖已流行，而尚無魚山製契之神話。逮東晉末年，始有此傳說。此傳說實含有一善聲沙門與審音文士合作之暗示。而此二種人之合作即四聲之起原。然則「四聲說史」之「前編」謂在典午南遷之季世，縱或不中，亦不甚遠乎？

又梵唄亦傳自陳思之說，因認太子頌及睒頌等爲陳思所作之故。太子頌姑不論。睒頌者即據康僧會譯六度集經五睒菩薩本生而作之頌。考高僧傳一康僧會傳云：會以赤烏十年始達建業。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云：（太和）六年發疾薨。吳大帝赤烏十年，即魏齊王芳正始八年，上距魏明帝太和六年，即植薨之歲，已十五年之久。陳思何能於其未死之前，預爲未譯之本作頌耶？其說與删治瑞應本起經事同爲依

託，而非事實，固不待詳辨也。

三問曰：讀宋書謝靈運傳論南史陸厥傳所載厥與沈約問答之書及詩品所記王融告鍾嶸之語，竊有疑焉。凡約之所論，及厥之問約，約之答厥，融之語嶸者，皆四聲之問題也。然俱以宮商五聲爲言，而絕不及四聲一語。若四聲與五聲同物，則約仍用五聲之舊說可矣。何必又新創四聲之說，別撰四聲之譜乎？若四聲與五聲不同物，則約論非所論，融語非所語，厥問非所問，約更答非所答矣。然則四聲與五聲之同異究何在耶？

答曰：宮商角徵羽五聲者，中國傳統之理論也。關於聲之本體，即同光朝士所謂「中學爲體」是也。平上去入四聲者，西域輸入之技術也。關於聲之實用，即同光朝士所謂「西學爲用」是也。蓋中國自古論聲，皆以宮商角徵爲言，此學人論聲理所不能外者也。至平上去入四聲之分別，乃摹擬西域轉經之方法，以供中國行文之用。其「顛倒相配，參差變動」，如「天子聖哲」之例者，純屬於技術之方面，故可得而譜。即按譜而別聲，選字而作文之謂也。然則五聲說與五聲說乃一中一西，一古一今，兩種截然不同之系統。論理則指本體以立說，舉五聲而爲言；屬文則依實用以遣詞，分四聲而撰譜。苟明乎此，則知約之所論，融之所言，及厥之問約，約之答厥，所以止言五聲，而不及四聲之故矣。

又此第三解答之意旨實啓自段（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古四聲說子注）。王。（王國維觀堂集林八五聲說）。今更借喩同光舊說，重爲引申。至王氏以陰陽平上去入爲三代秦漢間之五聲，其言之當否，別是一事，可置不論。此解答所竊取者，止段王同主之一誼，即「四聲之說專主屬文」而已。斯誼而是也，固不敢掠美於前修；斯誼而非也，則願俟知音之新解。

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一

元微之三遣悲懷七律三首童年即已誦習，其時固不求甚解，實亦不覺其有何不可解者在也。近日研治唐代官俸問題，始發見此三首詩中殊有互相衝突格礙難通之處。今特假設三義，以詮釋此三首之詩。至元氏長慶集平生獲見佳本至少，玆篇所考證疏誤必多。故不敢自信能解決問題，或者可以視爲提出問題，藉供討論耳。

玆列假設之三義於下，而依次論證之：

㈠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之所作。

㈡此三首詩排列之次序應與今本適相反。

㈢此三首詩本來每首各有其題目。其兩首之原題皆已略去，今所存之題乃繫於第三首之原題，故不可以之爲概括此三首詩之總題。

二

此三首詩爲悼韋氏之作，故其著作之時代以人情論之，大抵在自韋氏初亡至裴氏續娶之期間。昌黎

先生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年二十七。以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卒。卒三月，得其年之十月十三日，葬咸陽。

據此，元和四年七月九日乃此三首詩著作最早之時限也。至繼娶裴氏之年月則頗不易定。據元氏長慶集陸拾祭禮部庚侍郎太夫人文云：

外孫女甥朝議郎守尙書祠部郎中知制誥元稹謹以淸酌嘉蔬之奠，敢昭告于庾氏太夫人扶風郡太君韋氏之靈。（中略）稹也幼婦，時爲外孫。合姓異縣，謫守遐藩。

又同集伍玖報三陽神文云：

維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文林郎守通州司馬權知州務元稹謹遣攝錄事參軍元叔則以淸酒庶羞之奠以報于三陽神之靈。（下略。）

寅恪案，盧氏羣書拾補元氏長慶集貳捌引宋本作「十三年」與全唐文陸伍伍同。今涵芬樓景明嘉靖董氏本作「十二年」，疑不誤。因與本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所言相合。其說詳下。

又同集貳貳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韻曉之云：

嫁時五月歸巴地。今日雙旌上越州。興慶首行千命婦，（原注云：予在中書日，妻以郡君朝太后於興慶宮，猥爲班首。）會稽旁帶五諸侯。海樓翡翠閑相逐。鏡水鴛鴦暖共遊。我有主恩羞未報。君於此外更何求。

依據上引諸詩文，綜合推計之，知微之繼娶裴氏之時必須具備下列之兩條件：

㈠在權通州刺史任內。

㈡在通州而又是五月間。

第一條件依據微之祭庾太夫人文。此祭文題銜爲「祠部郎中知制誥」，則當作於元和十五年。（見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考微之在長慶二年六月守同州以前未嘗實任刺史之職，故必爲權知州務。（參考舊唐書壹陸陸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舊唐書壹陸穆宗紀及新唐書陸叁宰相表下等。）所以知者，蓋祭文有「合姓異縣，謫守遐藩」之語。「異縣」自不在京華。「遐藩」則江陵唐州通州皆可。但「守藩」非刺史不可，因叅軍司馬只能言「佐」，而不能言「守」。又「守藩」亦非司馬不可，因其獨爲上佐，較叅軍職位稍崇，方能權知州務。此第一條件所由成立也。

第二條件依據初除浙東詩。此詩中「嫁時五月歸巴地」之句自指通州而言。據通典壹柒伍州郡典通州條云：

春秋戰國時並屬巴國。秦屬巴郡。二漢因之。晉屬巴西郡。宋齊爲巴渠郡（下略。）

此第二條件所由成立也。

然合此兩條件之年月僅有四年：即自元和十年至十三年。因元和十年微之赴通州司馬任。至十四年春即赴虢州長史任，故只有此四年可以娶裴氏也；今依此條件，逐年推考，以說明何年可能與否之理由於下：

元氏長慶集壹玖灃西別樂天等三月三十日相餞送七絕云：

忽到澧西總回去。一身騎馬到通州。

同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百韻注云：

元和十年閏六月至通州。染瘴危重。

據此，是微之元和十年末携眷赴通州。且至通州已閏六月。是與兩條件皆甚不相合。此裴氏必不能娶於元和十年五月之理由也。

又同集同卷獻滎陽公五十韻注云：

稹病瘧二年。求醫在此。滎陽公不忍歸之瘴鄉。

寅恪案，滎陽公即鄭餘慶。舊唐書壹伍捌鄭餘慶傳云：

（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三歲受代。（元和）十二年除太子少師。

舊唐書壹伍憲宗紀下云：

（元和）十一年冬十月丁巳以刑部尙書權德輿檢校吏部尙書兼興文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

通州在山南西道管內。微之雖得藉求醫之故至節度使治所之興元府。然非司馬之官閑事簡，決不可能。其所謂「病瘧二年」之「二年」雖不知其如何計算？但必從元和十年閏六月到通州算起，算至元和十一年六月，卽過一歲整數以後，方可謂之「二年」。然則據此可推知獻滎陽公詩爲元和十一年秋後在興元所作，並可據此推知微之元和十一年五月必在病中，當不能婚娶。又出郡求醫，諒亦非權知州務。是與

兩條件皆不甚相合。此裴氏未必能娶於元和十一年之理由也。

又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略云：

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鄠東蒲池村別。各賦一絕。別通州後予又寄一篇，而樂天貺予八首。予時瘧病將死。一見外，不復記憶。十三年予以赦當遷。簡省書籍，得是八篇。吟嘆方極。適崔果州使至。爲予致樂天去年十二月二日書。書中寄予百韻至兩韻，凡二十四章。不三兩日盡和去年已來三十二章皆畢。四月十三日予手寫爲上下卷，仍依次重用本韻。亦不知何時得見樂天。因人或寄去。通之人莫可與言詩者。唯妻淑在旁在狀。

寅恪案，據此，知元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微之在通州已娶裴氏矣。依第二條件，裴氏嫁時須在五月。而據此序知元和十三年四月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即裴氏之嫁必不能在是年五月。是與第二條件極不相合。此裴氏必不能娶於元和十三年五月之理由也。

夫裴氏既不能娶於元和十一年五月，又不能娶於元和十三年五月。則惟有其間之元和十二年五月爲不衝突。據報三陽神文，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微之又有權知州務之明證。是與兩條件俱不致不相容。此裴氏之娶疑在元和十二年五月之理由也。

總而言之，微之於元和十年三月尾由長安獨行赴通州，是年閏六月到通州，而大病幾死。故元和十年五月決無娶裴氏之理。元和十三年四月則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則元和十三年五月亦決無娶裴氏之事。惟元和十一年五月微之雖在病中，或不甚劇，似亦可娶裴氏。但是年無權知州務之明證。終不及元和十二年之

能滿足條件。故假定微之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至宋邦綏注才調集伍注微之「嫁時五月歸巴地」之句云：「當是參軍江陵時所娶。蓋裴氏也。江陵有巴東縣，縣有巴山。故曰巴地」。宋氏之誤不待言。前已詳論。茲不復辨。

今既假定微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權知通州刺史任內，則「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始可得其確解。考唐會要玖壹內外官料錢上(參考新唐書伍伍食貨志册府元龜伍百陸邦計部俸祿門及通鑑貳壹肆。)云：

(開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支給。

據此，微之此詩中所謂俸錢者，卽俸料等色之總名，而以月計者也。唐代百官俸祿之制固非此篇所能詳論。其俸給之額數復隨時隨地變改不一。史料既不甚備具，故元和十二年通州刺史月俸之額數頗不易知。但可依據同時同等之官爲標準，以維得其概數。卽使稍不正確，相差要亦不遠。檢唐會要玖壹內外官料錢上(册府元龜伍百柒邦計部俸祿門同。)云：

(元和)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料錢。刺史月一百五十千。

(元和) 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爲緊刺史，申州爲上刺史，(此六字據册府元龜增。) 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

寅恪案，唐制州縣有「赤」「畿」「雄」「望」「緊」「上」「中」「下」等級之別，官俸亦依以差異。據新唐書肆拾地理志，通州列「上」等。當元和十三年微之權知州務時，其月俸不知幾何？要在一百五十千左右，故云：「俸錢過十萬」也。又元氏長慶集貳拾通州七絕有「睡到日西無一事，月儲三萬買

教閑」之句。此自是指不治民之司馬之月俸而言，若權知州務之時職要事繁，恐無如此閑適之趣也。但據唐會要册府元龜新唐書食貨志諸書，（其卷數及篇目之名與前所引者同。）上州司馬之俸似應在五萬左右。今言「三萬」，爲數過少。或「三」字爲「五」字之誤歟？今未得元集佳本參校，特附識於此，以存疑焉。

又范攄雲谿友議下艷陽詞條云：

初韋叢逝。（稹）不勝其悲。爲詩悼之曰：「（中略。）今日贈錢過百萬。爲君營奠復營齋。」

寅恪案，范氏之意似以此首爲韋氏初逝時所作。考唐制，百官俸錢自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以後例以月給。故通常文字在此以後者，凡言俸錢，概指月俸而言。夫月俸固無過百萬之理，即過十萬，亦有所不可能，蓋當韋氏初逝之時微之職僅監察御史，爲正第八品上階，（舊唐書肆貳職官志。）必不得月受如是高額之俸給也。范氏爲咸通時人，（見新唐書伍玖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雲谿友議三卷下注語。）尚識本朝制度。若「俸錢過十萬」之句作於韋氏初逝之時，顯與法令不合，故改「俸錢」爲「贈錢」。而「贈錢」若僅「過十萬」，亦不足以言富，遂又改「過十萬」爲「過百萬」。如此改易，足見其用意之周密。獨不思當元和四五年間，即韋氏初逝之時，微之方以清剛矯激沽取聲名，以致屢忤權貴，終於貶謫。更何從得此「過百萬」鉅額之「贈錢」耶？且此首詩前六句與結二句，先後互相映對。所以見昔之貧賤而今之富貴，痛惜韋氏之不及待，以致其哀感。如此命意遣詞最合元和十二年微之權通州刺史時之事實及心理。若當元和五年微之尚未貶江陵以前，忽來百萬之贈，因有此二句之結語者，姑無論如此措辭，情

感未臻深摯之境，且語意亦無前後映對之妙，恐非「才子」文思之所宜出也。

韓退之韋氏墓志銘（前已引。）云：

實生五子。一女之存。

元氏長慶集伍捌葬安氏誌云：

予稚男荆母曰安氏，字仙嬪，卒於江陵之金隈鄉莊敬坊沙橋外二里嫗樂之地焉。始辛卯歲予友致用憫予愁，爲予卜姓而授之，四年矣。（中略。）稚子荆方四歲。（下略。）

又同集玖哭女樊四十韻（原注：虢州長史時作。）：

（上略）。四年巴養育。萬里硤同縈。（中略。）最憐貪栗妹。頻救懶書兄。（下略。）

又同集同卷：

哭子十首（原注：翰林學士時作。）

深嗟爾更無兄弟。自歎予應絕子孫。（下略。）

寅恪案，辛卯爲元和六年。據「爲予卜姓而授之四年矣」之語，則此誌文作於元和九年也。是年其子荆已四歲。微之赴虢州長史任在元和十四年。（見白氏長慶集貳陸三遊洞序。）作翰林學士在長慶元年。（見舊唐書壹伍穆宗紀及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五壹翰林學士承旨記等。）據長慶元年所作「深嗟爾更無兄弟」，及元和十四年所作之「四年巴養育」「頻救懶書兄」等句，知微之所哭之子即荆也。荆於元和六年四歲。則長慶元年夭亡時已十四歲矣。當元和十二年微之權通州刺史職，始有「過十萬」之「俸錢」

其時安妾之子，樊女之兄固無恙也。微之其時豈可以「伯道無兒」自況乎？又今本第三首「唯將終夜長開眼」之句意謂如「鰥魚之愁悒不寐，恒不閉目」，卽長鰥不娶之意。此種不復再娶之誓詞顯與元和十二年五月在通州續娶裴氏時卽作今本第一首時之情事衝突。此今本第一首與第三首決不能作於同時之證也。觀今本第二首「衣裳已施行看盡」及「尚想舊情憐婢僕」等句所言，皆是距韋氏逝世稍久，而又未甚久之情景。故此詩當是微之初貶江陵時所作。唐制士曹參軍之月俸亦隨時地變易不同。微之任江陵府士曹參軍時，所得月俸額數今固不能知其詳。但其在通州司馬任內既有「月儲三萬」之句。參軍職位尚卑於司馬，則其俸錢亦必不能「過十萬」。此今本第一首亦不能與第二首作於同時之證也。

據微之於元和九年所作之安氏誌，得知微之於元和六年納安氏爲妾。迨元和九年安氏卒後作墓誌時，其子荆已四歲。則是荆之生必在元和六年之歲暮，而安氏之納又必在元和六年之歲首無疑。由此言之，「鄧攸無子尋知命」之句其適用至遲之時限爲元和六年歲暮以前。又旣納安氏爲妾，卽元和六年歲首以後，恐亦不能適用「唯將終夜長開眼」之句。蓋此句所表示者純是微之元和四年五年之間韋氏初逝時之情感也。統觀今本第三首語氣俱足表示韋氏亡後不久時之心理及環境。故疑其作於任監察御史分司東臺之時。此今本第二首與第三首復不能作於同時之證也。

總之，今本第一首與第三首決不能作於同時。第一首與第二首，及第二首與第三首其間詞意及情事亦俱互有衝突，應是各別時期之所作。故第一假設謂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所作者，實有論理上之必要。若解此三首詩者以爲皆是微之同時所作，則其命意遣詞悉不可通。豈以微之而作不通之詩耶？此自是解微

之詩者之不通耳！此第一假設所以謂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之所作也。

三

此三首詩既作於三不同之時期；卽今本第三首作於微之任監察御史分司東臺時。今本第二首詩作於任江陵府士曹參軍時。今本第一首作於元和十二年微之以通州司馬權知州務時。夫同一體製同一題目之詩自應以時間之先後爲排列之次序，故今本次第決不合理。此第二假設所以謂此三首詩排列之次序應與今本適相反也。

四

玆篇所討論之三首詩，宋本題作「三遣悲懷」而馬本及全唐詩皆題作「遣悲懷三首」。馬本非善本，可不必論。全唐詩大抵出自唐音統籤，故其於胡氏書之外亦未必別有何最强有力之依據也。疑微之當日作今本第三首詩，其原題爲「遣悲懷」。後作今本第二首詩其原題爲「再遣悲懷」，最後作今本第一首詩始題作「三遣悲懷」。其三首之原稿未必卽前後接連。但三詩具是同詠一事，同悼一人之作；後人編寫集合，不免先後混亂既列謝公最小偏憐女爲第一首，故「三遣悲懷」之原題獨存，而原來第一第二兩首之舊題因以脫略，致成今本三詩之排列次序。依文字習慣，「三遣悲懷」之「三」應作「第三次」之「三」解，而通常既以三詩爲同時之作，自不得不疑詩題有誤，故詩題復經後人改作「遣悲懷三首」。幸宋本中原第三首之舊題猶未經改易，今日藉之爲以發其覆也。第三假設所以謂每首本各有其專題，今

宋本所存之題爲原繫於第三首之專題，不可用作三首公共之總題者，蓋三詩既認爲非一時之作，其間又相距將及十載之久；豈有一詩作成，而待題幾至十年之理？故不得不假定每首雖各有其題，今所存者僅一首之題，其餘兩首之題則以編合傳寫而致說略也。

五

茲依據前列假設之三義，以補正此三首詩之原題及其次序如下：

遣悲懷

閑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幾多時。鄧攸無子尋知命。潘岳悼亡猶費詞。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緣會更難期。唯將終夜長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

再遣悲懷

昔日戲言身後意。今朝皆到眼前來。衣裳已施行看盡。針線猶存未忍開。尚想舊情憐婢僕。也曾因夢送錢財。誠知此恨人人有。貧賤夫妻百事哀。

三遣悲懷

謝公最小偏憐女。自嫁黔婁百事乖。顧我無衣搜畫篋。泥他沽酒拔金釵。野蔬充膳甘長藿。落葉添薪仰古槐。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奠復營齋。

讀微之此三首詩，韋氏之能居賤安貧可以想見。後來微之自通州刺史除浙東觀察使，而裴氏有阻色。蓋微之罷相出知同州，猶冀再入中書，及除浙東，始全絕望。觀微之「興慶首行」之語本可以微窺裴氏虛榮之心理，此其所以見微之外除浙東因有阻色歟？考微之一生，早歲以直道貶官，中年忽變節巧宦。雖文人無行，由於本身質性之輕薄，而內室缺高柔之賢佐，或亦有以致之。世之治元詩者，儻就韋裴彼此欣戚互異之情，以驗微之前後升沉不同之蹟，居今思古，誠有令人不勝其感慨者矣！

附識

(一)本文付印後，細審涵芬樓影印本元氏長慶集報三陽神文中元和十二年之「二」字，似有塡改痕迹，如原本果爲「三」字，而影本誤塡作「二」字，仍與微之於元和十二年五月娶裴氏之假設不相妨碍，因據微之酬樂天東南行詩序，知元和十三年五月微之不能有娶裴氏之事也。

(二)微之祭庾太夫人文中「謫任遐藩」之「任」字本文引用誤作守字，致有「守藩」「佐藩」之辨，此節議論自應删去。又「守」字雖誤而「任」字於此句中疑亦當與「守」字同義，因非「守藩」，卽權知州務，則俸錢不能過十萬，故與假定微之在權通州刺史任內娶裴氏之主旨仍無妨碍，但「任內」二字之下應加「或稍前」三字，庶幾於時間之推測更較周密也。

桃花源記旁證

陶淵明桃花源記寓意之文，亦紀實之文也。其爲寓意之文，則古今所共知，不待詳論。其爲紀實之文，則昔賢及近人雖頗有論者，而所言多誤。故別擬新解，以成此篇。止就紀實立說，凡關於寓意者，概不涉及，以明界限。

西晉末年戎狄盜賊並起，當時中原避難之人民其能遠離本土遷至他鄉者，北則託庇於慕容之政權，南則僑寄於孫吳之故域。不獨前燕東晉之建國中興與此中原之流民有關，即後來南北朝之士族亦承其系統者也。史籍所載，本末甚明。以非本篇範圍，可置不論。其不能遠離本土遷至他鄉者，則大抵糾合宗族鄉黨，屯聚堡塢據險自守，以避戎狄寇盜之難。玆略舉數例，藉資說明。

晉書壹百蘇峻傳云：

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掖縣）于時豪傑所在屯聚，而峻最强。遣長史徐瑋宣檄諸屯，示以王化。又收枯骨而葬之。遠近感其恩義，推峻爲主。遂射獵於海邊青山中。

又晉書陸貳祖逖傳云：

初北中郎將劉演距于石勒也流人塢主張平樊雅等在譙，演署平爲豫州刺史，雅爲譙郡太守。又有

董瞻于武謝浮等十餘部，衆各數百，皆統屬平。（中略）而張平餘衆助雅攻逖。蓬陂塢主陳川自號寧朔將軍陳留太守。逖遣使求救於川。川遣將李頭率衆援之，逖遂剋譙城。（中略）（桓）宣遂留助逖，討諸屯塢未附者。（中略）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游軍僞抄之，明其未附。諸塢主感戴胡中有異謀，輒密以聞。前後剋獲亦由此也。

又藝文類聚玖貳引晉中興書云：

中原喪亂，鄉人遂共推郗鑒爲主。與千餘家俱避于魯國嶧山。山有重險。

又太平御覽叁貳拾引晉中興書云：

中宗初鎭江左，假郗鑒龍驤將軍兗州刺史鎭鄒山。又徐龕石勒左右交侵。鑒收合荒散，保固一山，隨宜抗對。

又太平御覽肆貳引地理志云：

嶧山在鄒縣北。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壤土。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如數間居處，其俗謂之嶧孔。遭亂輒將居人入嶧，外寇雖衆，無所施害。永嘉中太尉郗鑒將鄉曲逃此山，胡賊攻守，不能得。

又晉書陸柒郗鑒傳云：

鑒得歸鄉里。于時所在饑荒。州中之士素有感其恩義者，相與資贍。鑒後分所得，以賉宗族及鄉曲孤老，賴而全濟者甚多。咸相謂曰：今天子播越，中原無伯。當歸依仁德，可以後亡。遂共推

鑒爲主。擧千餘家俱避難於魯之嶧山。

寅恪案，說文壹肆云：

　　隝，小障也。一曰：庳城也。

桂氏義證肆柒列擧例證頗衆，玆不備引。據寅恪所知者言，其較先見者爲袁宏後漢紀陸王霸之築塢候，（後漢書伍拾王霸傳作「堆石布土」。袁范二書互異。未知孰是原文。待考。）及後漢書伍肆馬援傳之「起塢候」之語。蓋元伯在上谷文淵在隴西時，俱東漢之初年也。所可注意者，即地之以塢名者，其較早時期以在西北區域爲多，如董卓之郿塢是其最著之例。今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寫本斯坦因號玖貳貳西涼建初十二年敦煌縣戶籍陰懷條亦有「居趙羽塢」之語。然則塢名之起或始於西北耶？抑由史料之存於今者西北獨多之故耶？此點與本篇主旨無關，可不詳論。要之，西晉末世中原人民之不能遠徙者亦藉此類小障庳城以避難逃死而已。但當時所謂塢壘者甚多，如祖逖傳所載，固亦有在平地者。至如郗鑒之避難於嶧山，既曰：「山有重險，」又曰：「保固一山，」則必居山勢險峻之區人跡難通之地無疑，蓋非此不足以阻胡馬之陵軼盜賊之寇抄也。凡聚衆據險者因欲久支歲月及給養能自足之故，必擇險阻而又可以耕種及有水泉之地。其具備此二者之地必爲山頂平原，及溪澗水源之地，此又自然之理也。

東晉末年戴祚字延之，從劉裕入關滅姚秦。著西征記二卷。（見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地理類。並參考封氏聞見記柒蜀無兔鴿條唐語林捌及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陸等。）其書今不傳。酈氏水經注中往往引之。中原塢壘之遺址於其文中尙可窺見一二。如水經注壹伍洛水篇云

洛水又東，逕檀山南。

其山四絕孤峙。上有塢聚。俗謂之檀山塢。義熙中劉公西入長安。舟師所屆，次于洛陽。命參軍戴延之與府舍人虞道元卽舟遡流，窮覽洛川，欲知水軍可至之處。延之屆此而返。竟不達其源也。

又水經注肆河水篇云：

河水自潼關東北流。水側有長坂，謂之黃巷坂。坂傍絕澗。陟此坂以升潼關。所謂「泝黃巷以濟潼」矣。歷北出東崤，通謂之函谷關也。

郭緣生記曰：漢末之亂，魏武征韓遂馬超，連兵此地。今際河之西有曹公壘。道東原上云：李典營。義熙十三年王師曾據此壘。西征記曰：沿路逶迤入函道六里有舊城。城周百餘步。北臨大河，南對高山。姚氏置關以守峽。宋武帝入長安。檀道濟王鎭惡或據山爲營，或平地結壘，爲大小七營，濵河帶險。姚氏亦保據山原陵阜之上，尙傳故跡矣。

河水又東北。玉澗水注之。水南出玉溪。北流，逕皇天原西。周固記：開山東首上平博。方可里餘。三面壁立。高千許仞。漢世祭天於其上。名之爲皇天原。河水又東逕閿鄉城北。東與全鳩澗水合。水出南山。北逕皇天原東。

述征記曰：全節，地名也。其西名桃原。古之桃林。周武王克殷休牛之地也。西征賦曰：咸徵名于桃原者也。晉太康曰：桃林在閿鄉南谷中。

又元和郡縣圖志陸虢州閿鄉縣條云：
秦山。一名秦嶺。在縣南五十里。南入商州。西南入華州。高二千丈。周迴三百餘里。
桃源。在縣東北十里。古之桃林。周武王放牛之地也。
又陝州靈寶縣條云：
桃林塞。自縣以西至潼關皆是也。
又新唐書叁捌地理志陝州靈寶縣條云：
有桃源宮。武德元年置。
又資治通鑑壹壹捌晉紀云：
義熙十三年二月王鎭惡進軍澠池。引兵徑前抵潼關。三月（檀）道濟（沈）林子至潼關。夏四月太尉（劉）裕至洛陽。（寅恪案，宋武伐秦之役，其軍行年月宋書南史等書記載旣涉簡略，又有脫誤。故今悉依司馬君實所考定者立論。）
寅恪案，陶淵明集有贈羊長史詩（松齡詩。）其序云：
左軍羊長史銜使秦川。作此與之。
則陶公之與征西將佐本有雅故。疑其間接或直接得知戴延之等從劉裕入關途中之所聞見。桃花源記之作卽取材於比也。蓋王鎭惡檀道濟沈林子等之前軍於義熙十三年春二三月抵潼關。宋武以首夏至洛陽。其遣戴延之等泝洛水至檀山塢而返，當卽在此時。山地高寒，節候較晚。桃花源記所謂「落英繽紛」

者，本事之可能。又桃林桃原等地既以桃爲名，其地卽無桃花，亦可牽附。況晉軍前鋒之抵崤函爲春二三月，適值桃花開放之時，皇天原之下，玉潤水之傍，桃樹成林，更情理之所可有者。至於桃花源記所謂「山有小口」者，固與郗鑒之「繹孔」相同。所謂「土地平曠」者，殆與皇天原之「平博方可里餘」者亦有所合歟？劉裕遣戴延之等泝洛水至檀山塢而返事與桃花源記中武陵太守遣人尋桃花源終不得達者，約略相似，又不待言也。

今傳世之搜神後記舊題陶潛撰。以其中雜有元嘉四年淵明卒後事，故皆認爲僞託。然其書爲隨事雜記之體，非有固定之系統。中有後人增入之文，亦爲極自然之事，但不能據此遽斷全書爲僞託，卽使全書爲僞託要必出於六朝人之手，由鈔輯昔人舊篇而成者，則可決言。寅恪於與淵明之家世信仰及其個人思想皆別有所見。疑其與搜神後記一書實有關聯。以其軼出本篇範圍，姑置不論。搜神後記卷一之第五條卽桃花源記，而太守之名爲劉歆，及無「劉子驥欣然規往」等語。其第六條紀劉驎之卽子驥入衡山採藥，見澗水南有二石囷，失道問徑，僅得還家。或說囷中皆仙靈方藥，驎之欲更尋索，不復知處事。此事唐修晉書玖肆隱逸傳亦載之。蓋出於何法盛晉中興書（見太平御覽肆壹玖及肆貳伍又伍百肆所引。）何氏不知何所本，當與搜神後記同出一源，或卽與淵明有關，殊未可知也。

據此推測，陶公之作桃花源記，殆取桃花源事與劉驎之二事牽連混合爲一。桃花源雖本在北方之弘農或上洛。但以牽連混合劉驎之入衡山採藥事之故，不得不移之於南方之武陵。遂使後世之論桃花源者皆紛紛墮入迷誤之途，歷千載而不之覺，亦太可憐矣！或更疑搜神後記中漁人黃道眞其姓名之意義與宋

武所遺泝洛之虞道元頗相對應。劉驎之隱於南郡之陽岐山，去武陵固不遠，而隆安五年分南郡置武寧郡，武武字同，陵寧音近，（來泥互混。）文士寓言，故作狡獪，不嫌牽合混同，以資影射歟？然此顯揣測皆不易質證。姑從闕疑可也。（參考晉書壹伍下地理志玖肆隱逸傳玖桓玄傳宋書叁柒州郡志及世說棲逸篇等。）又今本搜神後記中桃花源記依寅恪之鄙見，實陶公草創未定之本。而淵明文集中之桃花源記則其增修寫定之本。二者俱出陶公之手。劉驎之爲太元間聞人。（見世說新語棲逸篇及任誕篇。）故繫此事於太元時。或因是以陶公之桃花源記亦作於太元時者，則未免失之過泥也。

桃花源事又由劉裕遣戴延之等泝洛水至檀山塢與桃原皇天原二事牽混爲一而成。太守劉歆必無其人。豈即暗指劉裕而言耶？即不可考，亦不必鑿實言之。所謂避秦人之子孫亦桃原或檀山之上「塢聚」中所居之人民而已。至其所避之秦則疑本指苻生苻堅之苻秦而言，與始皇胡亥之嬴秦絕無關涉。此殆傳述此事之人或即淵明自身因譌成譌，修改所至。非此物語本來之眞相也。蓋苻氏割據關陝垂四十載。其間雖有治平之時，而人民亦屢遭暴虐爭戰之難。如晉書壹壹貳苻生載記敍苻生政治殘暴民不聊生事甚詳。玆錄其一例如下：

> 生下書（通鑑繫此於晉穆帝永和十二年六月。）曰：朕受皇天之命，承祖宗之業。君臨萬邦，子育百姓。嗣統以來，有何不善，而謗讟之音扇滿天下？殺不過千，而謂刑虐。行者比肩，未足爲稀。方當峻刑極罰，復如朕何？時猛獸及狼大暴。晝則斷道，夜則發屋。惟害人而不食六畜。自生立一年，獸殺七百餘人，百姓苦之，皆聚而邑居，爲害滋甚，遂廢農桑，內外兇懼。羣臣請禳

災。生曰：「野獸飢則食人，飽當自止，終不能累年爲患也。天豈不害羣生，而年年降罰，正以百姓犯罪不已，將助朕專殺，而施刑教故耳。但勿犯罪，何爲怨天而尤人哉！

又晉書壹壹叁苻堅載記上敍苻堅盛時云：

關隴清宴。百姓豐樂。自長安至于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販於道。

而晉書壹壹肆苻堅載記下敍苻秦亡時云：

關中人皆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

由苻生之暴政或苻堅之亡國至宋武之入關，其間相距已逾六十年或三十年之久。故當時避亂之人雖「問今是何世」？然其「男女衣著悉如外人」。若「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者則陶公寓意特加之筆，本篇可以不論者也。

又陶詩擬古第二首云：

辭家夙嚴駕。當往志無終。問君今何行。非商復非戎。聞有田子泰。節義爲士雄。斯人久已死。鄉里習其風。生有高世明。既沒傳無窮。不學狂馳子。直在百年中。

吳師道禮部詩話云：

始（田）疇從劉虞，虞爲公孫瓚所害，誓言報讐，卒不能踐，而從曹操討烏桓，節義亦不足稱。陶公亦是習聞世俗所尊慕爾。

寅恪案，魏志壹壹田疇傳云：

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

據此，田子泰之在徐無山與郗鑒之保嶧山固相同，而與檀山塢桃原之居民即桃花源之避秦人亦何以異？商者指四皓入商山避秦事，戎者指老子出關適西戎化胡事。然則商洛崤函本爲淵明心目中眞實桃花源之所在。而田疇之諒節高義猶有過於桃源避秦之人。此所以寄意遣詞遂不覺聯類併及歟？吳氏所言之非固不待辨。而其他古今詁陶詩者於此亦皆未能得其眞解也。

又蘇東坡和桃花源詩序云：

世傳桃源事多過其實。考淵明所記，止言先世避秦亂來此，則漁人所見似是其子孫，非秦人不死者也。又云：「殺鷄作食」，豈有仙而殺者乎？舊說南陽有菊水，水甘而芳。民居三十餘家，飲其水皆壽，或至百二三十歲。蜀青城山老人村多枸杞，根如龍蛇。飲其水，故壽。近歲道稍通，漸能致五味，而壽益衰。桃源蓋此比也歟？使武陵太守得而至焉，則已化爲爭奪之場久矣！嘗意天壤之間若此者甚衆，不獨桃源。

寅恪案，古今論桃花源者，以蘇氏之言最有通識。洪興祖釋韓昌黎桃源圖詩，謂淵明敍桃源初無神仙之說，尙在東坡之後。獨惜子瞻於陶公此文中寓意與紀實二者，仍牽混不明，猶爲未達一間。至於近人撰著或襲蘇洪之意，而取譬不切，或認桃源實在武陵、以致結論多誤。故不揣鄙陋，別擬新解。要在分別寓意與紀實二者，使之不相混淆。然後鈎索舊籍，取當日時事及年月地理之記載，遂一證實之。穿

鑿附會之識固知難免，然於考史論文之業不無一助，或較古今論辨此記之諸家專向桃源地志中討生活者聊勝一籌乎？玆總括本篇論證之要點如下：

（甲）眞實之桃花源在北方之弘農，或上洛，而不在南方之武陵。

（乙）眞實之桃花源居人先世所避之秦乃苻秦，而非嬴秦。

（丙）桃花源記紀實之部分乃依據義熙十三年春夏間劉裕率師入關時戴延之等所聞見之材料而作成。

（丁）桃花源記寓意之部分乃牽連混合劉驎之入衡山採藥故事，並點綴以「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等語所作成。

（戊）淵明擬古詩之第二首可與桃花源記互相印證發明。

補記

匡謬正俗柒黃巷條云：

郭緣生述征記曰：皇天塢在閿鄉東南。或云：衞太子始奔，揮淚仰呼皇天，百姓憐之，因以名塢。又戴延之西征記曰：皇天固去九原十五里。據此而言，黃天原本以塢固得名，自有解釋。

寅恪案，顏氏所引，足以補證鄙說，故附錄於此。

東晉南朝之吳語

近日友人多研究東晉南北朝音韻問題，甚可喜也。寅恪頗欲參加討論，而苦於音韻之學絕無通解，不敢妄說。玆僅就讀史所及，關涉東晉南朝之吳語者，擇錄數事，略附詮釋，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證；雖吳語吳音二名詞涵義不盡相同，史籍所載又頗混用，不易辨析，但與東晉南朝古音之考證有關則一也。

宋書捌壹顧琛傳（南史叁伍顧琛傳同。）云：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寅恪案，史言江東貴達者唯此數人吳音不變，則其餘士族雖本吳人亦不操吳音斷可知矣。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云：

張融吳郡吳人也。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

寅恪案，世說新語雅量篇云：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

劉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

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言濁。後名流多斆其詠，弗能及，手掩鼻而吟焉。（晉書柒玖謝安傳同。）

據此，則江東士族不獨操中原之音，且亦斆洛下之詠。張融本吳人，而臨危難仍能作「洛生詠」，雖由於心神鎮定，異乎常人，要必平日北音習熟，否則決難致此無疑也。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與之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

寅恪案，南北所以有如此不同者，蓋江左士族操北語，而庶人操吳語；河北則社會階級雖殊，而語音無別故也。

南史肆伍王敬則傳云：

王敬則臨淮射陽人也。僑居晉陵南沙縣。母爲女巫。後與王儉俱卽號開府儀同三司。時徐孝嗣於崇禮門候儉，因嘲之曰：「今日可謂連璧。」儉曰：「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人以告敬則，敬則欣然曰：「我南沙縣吏，徼倖得細鎧左右，逮風雲以至於死，遂與王衞軍同日拜三公，王敬則復何恨。」了無恨色，朝士以此多之。

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云：

敬則名位雖達，不以富貴自遇，危拱傍遑，略不衿裾，接士庶皆吳語，而殷勤周悉。世祖御座賦

詩，敬則執紙曰：「臣幾落此奴度內。」世祖問：「此何言？」敬則曰：「臣若知書，不過作尙書都令史耳，那得今日。」

寅恪案，敬則原籍臨淮，後徙晉陵，其先世本來是否北人？姑不必考，但其居晉陵既久，口操吳語，則不容疑。據敬則傳，有二事可注意者：東晉南朝官吏接士人則用北語，庶人則用吳語，是士人皆北語階級，而庶人皆吳語階級，得以推知，此點可與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言者參證，此其一也；敬則屬於庶人階級，故交接士庶概用吳語，故亦不能作詩。若張融者，雖爲吳人，但屬於士族階級，故將死猶作北詠。至於王儉，則本爲北人，又爲士族，縱屢世僑居江左，諒亦能以吳語接待庶族，而其賦詩，不依吳音押韻，斷然可知，此其二也。

魏書伍玖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云：

訶詈童僕，音雜夷夏。

史臣曰：昶諸子尪疎，喪其家業；（蕭）寶夤背恩忘義，梟獍其心，此亦戎夷彰狡輕薄之常事也。

南史壹肆晉熙王昶傳云：

昶知事不捷，乃夜開門奔魏，在道慷慨斷句曰：「白雲滿障來，黃塵半天起，關山四面絕，故鄉幾千里。」

寅恪案，劉昶蕭寶夤皆南朝宋齊皇子，同爲北人之後裔，而世居於江左，俱以家難奔北者。昶之「音雜

夷夏」之「夷」，據魏收所作傳論「戎夷彯狡輕薄」之語，知是指江左而言，蓋以夏目北魏爲對文也，然則所謂「音雜夷夏」卽是音雜吳北。魏收欲極意形容劉昶之鄙俚無文，而不知其童僕之中必有庶族吳人，昶之用吳語詈童僕，正是江東以吳語接庶族之通例，至其作詩押韻，自附風雅，諒必仍用北音，如道中所作斷句用起里二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吳都賦及東晉北人如河東郭璞之巫咸山賦山海經圖大澤贊吉良贊用韻正復相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册第陸捌下）。可資參證，且僅二韻故尤難以論證昶之作詩用吳音押韻也。

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棊局曰：「何乃渹！」劉旣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

寅恪案，琅邪王導本北人，沛國劉惔亦是北人，而又皆士族。然則導何故用吳語接之？蓋東晉之初，基業未固，導欲籠絡江東之人心，作吳語者，乃其開濟政策之一端也，觀世說新語政事篇所載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任邊云：「君出，臨海並無復人。」任大喜說。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闍！蘭闍！」（寅恪疑「蘭闍」與庾信之小子「蘭成」同是一語，參考陳思小字錄引陸龜蒙小名錄。）羣胡同笑，四坐並懽。

之條，則知導接胡人尙操吳語。臨海任客當是吳人，雖其屬於何等社會階級，不可考知，但値東晉創業

之初，王導用事之際，卽使任是士流，當亦用吳語接待。然此不過一時之權略，自不可執以爲江左三百載之常規明矣。今傳世有王導塵尾銘一篇載於北堂書鈔壹叁肆藝文類聚陸玖太平御覽柒佰肆等卷，以理子侯爲韻，與西晉北人如齊國左思之白髮賦譙國曹攄之思友人詩其用韻正同，（俱見于海晏先生漢魏六朝韻譜第貳册第陸捌頁下。）至其文是否眞出於王導，及爲導渡江以前或以後所作？皆不可考知，然足徵導雖極力提倡吳語，以身作則，但終未發見其作韻語時，以吳音押韻之特徵也。

據上引史籍之所記載，除民間謠諺之未經文人刪改潤色者以外，凡東晉南朝之士大夫以及寒人之能作韻者，依其籍貫，縱屬吳人，而所作之韻語則通常不用吳音，蓋東晉南朝吳人之屬於士族階級語者，其在朝廷論議社會交際之時尙且不操吳語，豈得於其摹擬古昔典雅麗則之韻語轉用土音乎？至於吳之寒人旣作典雅之韻語，亦必依仿勝流，同用北音，以冒充士族，則更宜力避吳音而不敢用。故今日東晉南朝士大夫以及寒人所遺傳之詩文雖篇什頗衆，卻不能據以研究東晉南朝吳音與北音異同及韻部分合諸問題也。

或問曰：信如子言，東晉南朝詩文其用韻無吳北籍貫之別，則何以同一時代，而詩文用韻間或不同？（見清華學報第壹卷第叁期王力先生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第柒捌玖頁。）其中豈亦有因吳北籍貫之異，而致參差不齊者耶？

應之曰：永嘉南渡之士族其北方原籍雖各有不同，然大抵操洛陽近傍之方言，似無疑義。故吳人之仿效北語亦當同是洛陽近傍之方言，如「洛生詠」卽其一證也。由此推論，東晉南朝疆域之內其士大夫無論

屬於北籍，抑屬於吳籍，大抵操西晉末年洛陽近傍之方言，其生值同時，而用韻寬嚴互異者，既非吳音與北音之問題，亦非東晉南朝疆域內北方方言之問題，乃是作者個人審音之標準有寬有嚴，及關於當時流行之審音學說或從或違之問題也，故執此不足以難鄙說。

讀秦婦吟

戊辰之春，俞平伯君爲寅恪寫韋端己秦婦吟卷子，張於屋壁，八年以來，課業餘暇，偶一諷詠，輒苦不解，雖於一二字句稍有所校釋，然皆瑣細無關宏旨，獨端己此詩所述從長安至洛陽及從洛陽東奔之路程本寫當日人民避難之慘狀，而其晚年所以諱言此詩之由實繫於詩中所述從長安達洛陽一段經過，此點爲近日論此詩者所未詳，遂不自量，欲有所妄說。至詩中字句之甚不可解及時賢之說之殊可疑者，亦略申鄙見，附綴於後，茲請先言從洛陽東奔之路程，此段經過惜未得確知，是以於端己南游事跡不能有所考見，但依地理系統以爲推證，亦有裨於明瞭當日徐淮軍事之情勢及詩中文句之校釋也。

(甲)從洛陽東奔之路程

詩云：

出門唯見亂梟鳴。更欲東奔何處所。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逃人血。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

王國維氏校本（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壹卷第肆期。）云：「汴路」一作「洛下」。羅振玉氏校本「汴路」作「汴洛」（敦煌零拾。）周雲青君秦婦吟箋注云：

「汴洛」謂河南開封至洛陽也。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玖徐州條云：

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埇橋，以扼「汴路」，故其鎭尤重。

同書同卷宿州條云：

其地南臨汴河有埇橋爲舳艫之會。

白氏長慶集肆肆杭州刺史謝上表云：

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

據此，「汴路」乃當時習用之名詞，不可改爲「汴洛」，亦不得釋爲「開封至洛陽」明矣。

李文公集壹捌南來錄云：

（元和三年十月）乙未去東都，庚子出洛下河，止汴梁口，遂泛汴流，通河于淮，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二月）乙酉次宋州，甲寅至埇口，丙辰次泗州，庚申下汴渠入淮，壬戌至楚州，丁卯至揚州，辛未濟大江至潤州。

又同書同卷題洸榔亭云：

翱與監察御史韋君詞皆自東京如嶺南，翱以（元和四年）正月十八日上舟於漕以行，韋君期以二月策馬疾驅，追我於汴宋之郊，或不能及，約自宣州會我於常州以偕行。

元和郡縣圖志玖徐州條云：

今爲徐泗節度使理所。

西至東都一千二百二里。

南取「埇橋路」，至宣州五百里。

又同書貳伍潤州條云：

今爲浙西觀察使理所。

西北至東都一千八百一十里。

北渡江至揚州七十里。

正南微西至宣州四百里。

又同書貳捌宣州條云：

今爲宣歙觀察使理所。

西北至東都取「和滁路」二千一百五十里。

正北微東至潤州四百里。

宣城縣。（郭下。）

當塗縣。

牛渚山，在縣北三十五里，突出江中，謂之牛渚圻，津渡處也。采石戍，在縣西北三十五里，西接烏江，北連建鄴城，在牛渚山上，與和州横江渡相對。

據此，知李翺南行自身由揚州渡江至潤州，而約韋詞由和州渡江至宣州，蓋二塗皆經埇橋，即李吉

甫白居易及秦婦吟所謂「汴路」，亦卽端己弔侯補闕詩自注（浣花集肆。）所謂「汴宋路」也。端己有過當塗縣五律一首。（浣花集肆。）夏承燾君韋端己年譜（詞學季刊第壹卷第肆號。）列之中和三年南游作中，曲瀅生君韋莊年譜則疑此詩爲光啓二年「西遊」所作，又謂此詩「或有爲初次東來時作之可能」，然皆未詳言其故，鄙見此詩若果爲端己中和三年春間之作，則是由「汴路」南行，復取「和滁路」渡江也。但此詩語意太泛，不易證明，故由何處渡江一點可不必多作揣測之論，至「汴路」則秦婦吟中雖言其艱阻，而端己之南投周寶，或仍由此路，蓋白樂天長慶二年赴杭州刺史任所取之「襄漢路」迂迴太甚，又浣花集中未能確切發見其中和三年春襄漢之行踪也。姑存此疑，以俟考定。（浣花集叁新正日商南道中作寄李明府一首夏君韋端己年譜列於中和二年。寅恪案，端己中和二年二月後始離長安，是年新正日何緣在商南道中？疑是中和三年之作。果爾，則端己於中和三年新正日經過商南，豈取「襄漢路」赴潤州耶？但詩語無明確之表示，故不敢遽斷也。）

「汴路」之界說既已確定，彭門之地望因可以推知，而「野色」之校改亦得佐證矣。Lionel Giles 君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原文載通報第貳肆卷第肆第伍合期。茲所據者爲燕京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張蔭麟君譯本。）云：

> 四川彭縣有彭門山，詩中之彭門不知是指此否？

寅恪案，中和二年冬蜀中阡能之亂蔓延及於雙流新津（見通鑑貳伍伍中和二年十一月阡能黨愈熾侵淫入蜀州條及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壹賀處斬草賊阡能表等。）則彭門指彭州導江縣之天彭闕或天彭門（見

元和郡縣圖志叁壹彭州導江縣灌口山西嶺有天彭闕條。）似亦可能，但詩言「東奔」，而彭州在洛陽之西南，既與地望不合，詩又云：「自相殺」，以官軍平亂黨，而謂之「自相殺」，復於措詞爲失體，故知彭門非指天彭門也。考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云：

時溥彭城人，徐之牙將。黃巢據長安，詔徵天下兵進討。中和二年（寅恪案，「二年」，應作「元年」，岑氏校勘記失校。）武寧軍節度使支詳遣溥與副將陳璠率師五千赴難，行至河陰，軍亂，剽河陰縣迴，溥招合撫諭，其衆復集，懼罪，屯於境上，詳遣人迎犒，悉恕之。溥乃移軍向徐州，既入，軍人大呼，推溥爲留後，送詳於大彭館。溥大出資裝，遣陳璠援詳歸京，詳宿七里亭，其夜爲璠所殺，舉家屠害，溥以璠爲宿州刺史，竟以違命殺詳，溥誅璠。（參考舊唐書壹玖下僖宗記廣明元年九月條新唐書玖僖宗紀中和元年八月條壹捌捌時溥傳及通鑑貳伍伍中和元年八月條等崔致遠桂苑筆耕集代高駢所作書牒關於「汴路」區域徐州時溥泗州于濤之兵爭及運道阻塞之紀載甚多，俱兩唐書及通鑑等所未詳，實爲最佳史料，玆擇錄於下，亦足徵當日徐淮之間軍事交通之情勢也。

桂苑筆耕集捌致泗州于濤常侍別紙云：

況屬彭門叛亂，仍當「汴路」艱難，獨守危城，終摧敵壘。

同書玖致泗州于濤尚書別紙云：

蠢彼徐戎，據玆餘燼，敢侵貴境，再逞姦謀。

同書壹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云：

既裝運舡，將扣飛檝，言遵「汴道」，徑指圃田，必值徐戎，來侵淮口，扼斷河路，攻圍郡城。（中略）時溥罔遵詔旨，尙搆奸謀，去年曾犯淮山，今夏又侵泗水，乃作黃巢外應，久妨諸道進軍，先須剗當道之豺狼，後可殄壞堤之螻蟻，冀使隋皇新路楊柳含春，漢祖舊邦荆榛撲地。

同書同卷答徐州時溥書云：

忽覩來示云：泗州獨阻淮河，自牢城壘，使四方多阻，諸道莫通。（中略。）其於淮河久阻，道路不通，皆因貴府出兵，不是泗濱爲梗，是非可辨，遠近所聆，去歲夏初，早蒙侵伐，呼蟻軍於漣水，拒虎旅於淮山。

同書同卷答襄陽郄將軍書云：

中和二年七月具銜高某謹復書於將軍閣下：某自去年春知寇侵秦甸帝幸蜀川，欲會兵於大梁，遂傳檄於外鎭，練成軍伍，選定行期，便被武寧（寅恪案，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忽興戎役，先侵泗境，後犯淮壖。（中略。）細察徐州所爲，是作黃巢外應，不然，則何以每見當軍臨發，卽將兇黨奔衝，又乃執稱泗濱阻絕「汴路」，且臨淮（寅恪案，臨淮郡卽泗州。）則城孤气寡，劣保疲羸，彭門則地險兵强，恐行狂悖，以玆斟酌，可見端倪，況無諸道運綱曾過泗州本路，今則皆因此寇，却滯諸綱，近則浙東浙西遠則容府廣府，並未聆饋運，何濟急難。

據此，「彭門自相殺」之語可得其確解矣。

又「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寃人血」。二句造語既不晦澀，用意尤爲深刻，信稱佳構，似可無須校改。然細繹上下文義，「野色」二字，疑是「宿野」二字之譌倒，Giles 君謂「野色」丙本作「野宿」。據元和郡縣圖志玖河南道伍宿州條云：

其地南臨汴河，有埇橋爲舳艫之會。（前文已引。）

又同書同卷泗州條云：

秦爲泗水郡地，漢興，改泗水爲沛郡，武帝分置臨淮郡，後漢下邳太守理此，自晉迄後魏並爲宿豫縣。

宿遷縣。

春秋時宋人遷宿之地，晉立宿豫縣，寶應元年以犯代宗諱改。

新唐書叁捌地理志云：

泗州臨淮郡上，本下邳郡，治宿預，開元二十三年徙治臨淮。

則是「河津」爲汴河之津，「宿野」爲宿州或宿遷卽泗州之野，故此二句俱指「汴路」區域徐州時溥與泗州于濤之兵爭。此乃依地理系統及歷史事實以爲推證，不得不然之結論，若有以「說詩專主考據，以致佳詩盡成死句」，見責者，所不敢辭罪也。至「寃人」，自當作寃死之人解，而周注謂寃人爲黃巢同里寃句之人，則似可不必，蓋「寃人」與「戰士」爲對文，寃字非地名也。

金陵周注引唐書地理志「江南道昇州，縣本江寧」爲釋，其實唐人亦稱節將治所潤州之丹徒爲金陵

，詩中之金陵即指潤州之丹徒言，李衞公別集壹鼓吹賦序云：

余往歲剖符金陵。

李德裕曾任浙西觀察使，而潤州之丹徒爲浙西觀察使治所，故云：剖符金陵。其餘例證可參閱杜牧樊川詩集杜秋詩序馮集梧注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壹柒下唐書方鎭表伍貞元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二道條等，茲不備舉。端己中和三年在上元賦詩頗多，（見浣花集肆及夏君韋端己年譜。）因恐讀者於此句中金陵之語有所誤會，特附辨正於此。

（乙）從長安至洛陽之路程

北夢瑣言陸以歌詞自娛條云：

蜀相韋莊應擧時遇黃寇犯闕，著秦婦吟一篇，內一聯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爾後公卿亦多垂訝，莊乃諱之，時人號「秦婦吟秀才」，他日撰家戒，內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以此止謗，亦無及也。

寅恪案，此事最爲可疑，以今日敦煌寫本之多，（除 Giles 君所擧五本外，王重民君近影得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兩本，故寅恪間接直接所得見者共有七本。德化李氏尚藏一本，已售於日人，未得見，不知與所見之七本異同如何？）當時必已盛傳，足徵葆光子時人號爲「秦婦吟秀才」之言爲不妄。且此詩爲端己生平諸作之冠，而其弟藹所編之浣花集竟不收入，則端己撰家戒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之說尤屬可信。但端己晚年所以深諱言此詩，要必有故，若如孫氏所指詩中「內庫燒爲錦繡灰。

天街踏盡公卿骨」。二句爲其主因，則似不然。何以言之？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載中和二年僖宗責駢之詔，亦引駢表中「園陵開毀，宗廟焚燒」，之語，是當時朝廷詔書尙不以此爲諱，更何有於民間樂府所言之「錦繡（成）灰，公卿（暴）骨」乎？卽以詩人之篇什論，杜子美諸將之「早時金盌出人間」卽高千里之「園陵開毀」，「洛陽宮殿化爲烽」亦等於「宗廟焚燒」，豈子美可言「園陵開毀」「宮殿焚燒」於廣德大曆之時，而端己不得言「錦繡（成）灰」「公卿（暴）骨」於廣明中和之世耶？端己生平心儀子美，至以草堂爲居，浣花名集，豈得謂不識此義？卽使此二句果有所甚忌諱，則刪去之可也，或改易之，如羅氏所疑唐才子傳作「天街踏盡卻重回」，爲端己避謗後所改，亦無不可也，何至倂其全篇而禁絕之？今端己取全篇而悉禁絕之者，可知其忌諱所在有關全篇主要之結構，既不能刪去，復無從改易，實不僅繫於此二句已也。然則其竟以「內庫」「公卿」一聯爲說者，乃不能顯言其故，藉作假託之詞耳。以是愈知其所諱之深，而用心之苦矣！

寅恪昔年曾與兪君論此，所疑殊不能釋。近日取兩唐書王重榮及楊復光傳與秦婦吟所述從長安達洛陽之路程互證，並參以其他史籍，綜合推究，恍然若有所悟，於是假設一說，以求喜讀秦婦吟者之教正。

玆節錄有關史籍之文於下：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云：

（中和）二年二月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於興平，俘斬萬計，王處存率軍二萬徑入京城，賊

僞遁去，京師百姓迎處存，歡呼叫譟，於是軍士無部伍，分占第宅，俘掠妓妾，賊自灞上分門復入，處存之衆蒼黄潰亂，爲賊所敗。黄巢怒百姓歡迎處存，凡丁壯皆殺之，坊市爲之流血，自是諸軍退舍，賊鋒愈熾。

又同書壹捌貳王重榮傳云：

重榮知（河中）留後事，乃斬賊使，求援鄰藩。既而賊將朱溫舟師自同州至，黄鄴之兵自華陰至，數萬攻之，重榮戒勵士衆，大敗之，獲其兵仗，軍聲益振，朝廷遂授節鉞，檢校司空，時中和元年夏也。俄而忠武監軍楊復光率陳蔡之師萬人與重榮合。賊將李祥守華州，重榮合勢攻之，擒祥以徇，俄而朱溫以同州降，賊既失同華，狂躁益熾。黄巢自率精兵數萬至梁田坡，時重榮軍華陰南，楊復光在渭北，犄角破賊，出其不意，大敗賊軍。

又同書壹捌肆宦官傳楊復光傳云：

時秦宗權叛（周）岌，據蔡州，復光得忠武之師三千，入蔡州說宗權，俾同義舉，宗權遣將王淑率衆萬人，從復光收荆襄，次鄧州，王淑逗留不進，復光斬之，併其軍，分爲八都，鹿晏弘晉暉李師泰王建韓建等皆八都之大將也。進攻南陽，賊將朱溫何勤來逆戰，復光敗之，進收鄧州，獻捷行在，中和元年五月也。復光乘勝追賊，至藍橋，丁母憂還，尋起復，受詔充天下兵馬都監，押諸軍入定關輔。王重榮爲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

又同書貳佰下黄巢傳云：

時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中略。）（中和）二年王處存合忠武之師敗賊將尚讓，乘勝入京師，賊遁去，處存不爲備，是夜復爲賊寇襲，官軍不利，賊怒坊市百姓迎王師，乃下令「洗城」，丈夫丁壯殺戮殆盡，流血成渠。

新唐書壹捌柒王重榮傳云：

即拜檢校工部尚書，爲節度使 會忠武監軍楊復光率陳蔡兵萬人屯武功，重榮與連和。擊賊將李詳於華州，執以徇。賊使尚讓來攻，而朱溫將勁兵居前，敗重榮兵於西關門。於是出兵陽夏，掠河中漕米數十艘。重榮選兵三萬攻溫，溫懼，悉鑿舟，沈于河，遂舉同州降，復光欲斬之，重榮曰：今招賊一切釋罪，且溫武銳可用，殺之不祥，表爲同華節度使，有詔即副河中行營招討，賜名全忠。（黃）巢喪二州，怒甚，自將精兵數萬壁梁田，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掎角攻之，賊大敗

又同書貳佰柒宦者傳上楊復光傳云：

俄而起爲天下兵馬都監，總諸軍，與東面招討使王重榮並力定關中。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云：

中和元年九月楊復光王重榮以河西昭義忠武義成之師屯武功。

通鑑貳佰肆云：

（中和）元年（九月）辛酉忠武監軍楊復光屯武功。

北夢瑣言玖李氏女條云：

唐廣明中黃巢犯闕，大駕幸蜀，衣冠蕩析，寇盜縱橫，有西班李將軍女，奔波隨人，迤邐達興元，骨肉分散，無所依托。適値鳳翔奏將軍董司馬者，乃晦其門閥，以身托之，而性甚明敏，善於承奉，得至於蜀。尋訪親眷，知在行朝，始謂董生曰：喪亂之中女弱不能自濟，幸蒙提挈，以至於此，失身之事，非不幸也。人各有偶，難爲偕老，請自此辭。董生驚愕，遂下其山矣。識者謂女子之智亦足稱也。見劉山甫閑談。（寅恪案。閩從事劉山甫撰金溪閑談十二卷，卽見北夢瑣言柒玄德感條。）

寅恪案，秦婦吟中述一婦人從長安東奔達洛陽，其行程卽端己所親歷也。依秦婦吟所述，此婦之出長安約在中和二年二月黃巢「洗（長安）城」之後，蓋長安經此役後，凡非巢黨，殊難苟存，端己之出長安，亦當在此相距不久之時。但卽在此前及此後，大多數之避難者其從長安東奔之路線應亦與詩中所言者不殊，此觀於平時交通之情狀可以推知者也。北夢瑣言李氏女條所紀，亦當日避難婦女普通遭遇，匪獨限於李氏女一人。由是言之，秦婦吟之秦婦無論其是否爲端己本身之假托，抑或實有其人？所經行之路線則非有二。金溪閑談之李氏女無論其是否從長安西奔達成都？（若達成都，則唐人謂之南奔也。）抑東奔達洛陽？所遭遇之情勢亦應略同。據舊唐書楊復光傳，王重榮爲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又據兩唐書王重榮傳，復光與重榮合攻李詳於華州，及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掎角敗賊，是從長安東出奔出洛陽者，如秦婦吟之秦婦，其路線自須經近楊軍防地。復依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重榮傳及

通鑑中和元年（九月）之紀事，復光屯軍武功，則從長安西出，奔於成都者，如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其路線亦須經近楊軍防地，而楊軍八都大將之中前蜀創業垂統之君，端己北面親事之主（王建）即是其一，其餘若晉暉李師泰之徒，皆前日楊軍八都之舊將，後來王蜀開國之元勳也。當復光屯軍武功，或會兵華渭之日，疑不能不有如秦婦避難之人，及李女委身之事，端己之詩流行一世，本寫故國亂離之慘狀，適觸新朝宮闈之隱情。所以諱莫如深，志希免禍，以生平之傑搆，古今之至文，而竟垂戒子孫，禁其傳布者，其故儻在斯歟？儻在斯歟？

其餘關於詩中文句之校釋，尚有須略綴數語申述鄙見者如下：

詩云：

翻持象笏作三公。倒佩金魚爲兩史。

周注云：

兩史謂柏臺（御史大夫）蘭省（御史中丞）也。

寅恪案，通典宰相門中書令條云：

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大唐武德初爲內史令，三年改爲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右相。

據此，兩史與三公爲對文，自指宰相而言，若御史中丞則官階僅正四品下，職位太卑，非端己詩意也。

詩云：

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城一百里。

寅恪案，水經注壹玖渭水篇云：

逕望仙宮東，又北與赤水會。

據此，並參考楊守敬水經注地圖第肆册南伍卷南伍西伍上，準諸地望，此二句與舊唐書僖宗紀所紀（中和）二年二月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於興平，俘斬萬計，之事適合。

詩云：

大彭小彭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

王氏校本云：

「彭」倫敦殘本作「臺」。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作「大鼓」。

寅恪案，「臺」及「鼓」皆是「彭」之形譌，自不可據以校改。但「大彭」「小彭」語不易解。周注云：

「大彭」「小彭」謂黃巢部下之將時溥秦彥。

蓋據舊唐書時溥秦彥傳，二人皆彭城人也。又云：

二郎四郎謂黃巢及弟揆。

舉兩唐書黃巢傳爲證。

寅恪案，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前於論從洛陽東奔路程一節中已詳引，玆不複錄，僅節錄秦彥傳，取與時溥傳併觀，以見周說之不可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附秦彥傳云：

秦彥者，徐州人。聚徒數百人，殺下邳令，取其資裝，入黃巢軍。巢兵敗於淮南，乃與許勍俱降高駢，累奏授和州刺史。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竇潏病，彥以兵襲取之，遂代潏爲觀察使，朝廷因而命之。

據此，時溥雖高駢謂其爲黃巢外應，（見前引桂苑筆耕集壹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及答襄陽郄將軍書。）是否誣詆之詞，猶待考實，但其始終未作黃巢部下之將，則事跡甚明。秦彥雖一度入黃巢軍，中和二年二月以前早已降於高駢，奏授和州刺史。故以時地考之，中和二年二月時溥在徐州，秦彥在和州，或在宣州，（秦彥襲取宣州事通鑑繫之於中和二年之末，蓋難定其月日也。）二人既均不在長安，又俱非黃巢部將，何得在圍城之中，聞官軍將入，而相顧以憂乎？

故知大彭小彭必不謂時溥秦彥，二郎四郎疑亦是泛稱，非實指黃巢黃揆，總而言之，此句甚不易解，與其强爲之說，而終不可通，則不如闕疑之爲愈也。

詩云：

四面從茲多厄束。一斗黃金一升粟。

羅氏校本作「斗粟」，王氏及 Giles 君校本作「升粟」，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周君箋注本從羅校作「斗粟」。

寅恪案，作「斗粟」雖亦可通，作「升粟」者疑是端己之原文。考唐人以錢帛估計米粟之價值時，概以斗言，而不以升言，故「斗粟」或「斗米值若干」，乃當時習用之成語。玆列舉例證：如舊唐書柒肆馬周傳唐會要捌叁租稅上皆載貞觀十一年周上疏云：

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㪷米，而天下帖然。

舊唐書捌玄宗紀上云：

（開元十三年）十二月至東都，時累歲豐稔，東都米㪷十錢，青齊米㪷五錢。

又同書壹壹代宗紀云：

永泰元年三月庚子夜降霜，木有冰，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秋七月庚子雨，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稱是。

又同書壹壹肆魯炅傳云：

（南陽郡）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㪷至四五十千。

又同書壹貳叁劉晏傳云：

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斗至一千。

又同書壹捌貳高駢傳云：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㪷五十千。

又同書貳佰上安祿山附慶緒傳云：

（相州）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

又同書貳百下黃巢傳。（前文已引，及通鑑貳伍伍中和二年條亦略同。）云：

穀食騰躍，米斗三十千。

新唐書伍壹食貨志云：

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中略。）及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

又同書伍叁食貨志云：

貞元初關輔宿兵，斗米千錢。

又同書玖柒魏徵傳云：

於是帝（太宗）即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

又同書壹肆柒魯炅傳云：

（南陽郡）城中食盡，米斗五十千。

又同書壹肆玖劉晏傳云：

時大兵後，京師米斗千錢。

又同書貳貳伍上安祿山附慶緒傳云：

決安陽水灌（相州）城，城中棧而處，糧盡，易口以食，米斗七萬餘。

陸宣公諫苑集奏議貳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緣邊州鎭儲蓄軍糧事宜狀云：

故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言。（中略。）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說。

又同集奏議叁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云：

度支續奏稱，據時估豌豆每斗七十價已上，大豆每斗三十價已下。

又劉復君敦煌掇瑣中輯陸陸天寶四載豆盧軍和羅帳所載之「斗估」除二處外，餘悉誤作「升估」，以致計算幾全不合。寅恪初頗致疑，以未見原寫本，不敢臆斷，後承賀昌羣君告以古人所書升斗二字差別至微，故易於誤認，並擧其近日讀漢簡之經驗爲例，寅恪復證以劉書之幸而未誤之一字，即第貳陸壹頁第叁行之「斗」字，係依原寫之形，尚未改者。遂豁然通解。然則端己此詩若依羅氏校本作「一斗黃金一斗粟」，猶是唐人常語，不足爲奇。今作「一斗黃金一升粟」，則是端己故甚其詞，特意形容之筆，此一字頗關重要，因恐讀者等閒放過，遂詳引史籍以闡明之，又以敦煌寫本之故，聯類牽及，校正敦煌掇瑣之誤，附識於此。

詩云：

六軍門外倚僵尸。七架營中塡餓殍。

Giles 君云：乙本「架」作「策」。其他校本皆作「架」。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作「賈」，旁注「架」。

Giles 君云：

七架營之地址不可考，惟長安志卷六有七架亭，在禁苑中，去宮城十三里，在長安故城之東。未知卽其地否？

寅恪案，唐六典貳肆左右衞領軍大將軍條注云：

羊祜總二衞前後左右驍騎等七軍營兵。

通典貳捌職官典左右領軍衞條云：

建安十二年改中領軍，以史渙爲之，與護軍韓浩同領禁兵。（魏）文帝受漢禪，始置領軍將軍，主五校中壘武衞三營，晉武帝初省，始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衞前後左右驍騎七軍營兵，卽領軍之任也。

錢儀吉補晉兵志云：

晉初宿衞禁兵有七軍五校：七軍者，左衞右衞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也。

據此，足徵「策」字「架」字及「賈」字皆是「禁」字之形譌。「六軍門外」「七禁營中」皆相對爲文，若作「七架營」則不可通矣。

詩云：

路旁試問金天神。金天不語愁於人。

Giles 君謂丁本「金天神」下有注云：「華嶽三郎」

寅恪案，周注引西嶽華山志，黃仲琴君引逸史金天王葉仙師事，（中山大學文史月刊第壹卷第伍期

秦婦吟補注。）皆是也。但均未徵引最初出典。玆特迻錄唐大詔令集柒肆典禮類嶽瀆山川門先天二年八月二日封華岳神爲金天王制，以資參考。

制云：

門下：惟岳有五，太華其一。表峻皇居，合雲興運。朕惟恭膺大寶，肇業神京。至誠所祈，神契潛感。頃者亂常悖道，有甲兵而竊發。仗順誅逆，猶風雨之從助。永言幽贊，寧忘仰止。厥功茂矣，報德斯存。宜封華岳神爲金天王，仍令龍景觀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備禮告祭。

主者施行！

詩云：

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

又云：

鄉園本貫東畿縣。家歲耕桑臨近甸。歲種良田二百廛。年輸戶稅三千萬。小姑慣織褐絁袍。中婦能炊紅黍飯。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伍河南道壹河南府條云：

新安縣。（畿。）

據此，新安縣爲隸屬東都河南府之「畿」縣。此老翁既遇於新安以東之路上，自是新安縣或河南府籍，故曰：「鄉園本貫東畿縣」也。周注引唐書方鎭表「至德元載置東畿觀察使，領懷鄭汝陝四州」。未諦。

「年輸戶稅三千萬」Giles 君謂羅校易「千」爲「十」似是。

寅恪案，羅氏意「三千萬」之數太多，故易以「三十萬」：不知詩尙有

明朝曉至三峰路。百萬人家無一戶。

之句，其實三峯之下豈有百萬戶乎？詞人之數字僅代表分量之衆多而已，不必過於拘泥也。所可注意者「良田二百廛」及「戶稅三千萬」一聯正指唐代地戶兩稅。據唐會要捌叁租稅上云：

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條格，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中略。）下下戶五百文。

則廣明以後當更有增益，而周注引通典「武德元年詔上戶丁稅年輸十文」之語，謂

原本作「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千」爲「十」似是。戶稅三千萬，則有三萬戶。

殊不知大曆以後，即下下戶亦須年輸五百文以上，豈可更依武德初之稅率，以計算廣明時之戶數乎？

丁戊兩本作「褐絁袍」，他本作「褐絕袍」，羅王校本皆易「絕」爲「絁」。

寅恪案，作「絁」是也。據敦煌掇瑣中輯陸陸載「天寶四載和羅准旨支二萬段出武咸（威）郡」帳內有「伍佰伍拾匹河南府絁」。此翁本貫河南府新安縣，則「絕」之校改作「絁」信有明徵矣。

又近人秦婦吟之解釋及韋氏年譜之編載，鄙見尙有不敢苟同者，以其無關本篇主旨，故不一一致辨，特拈出端己所以諱言秦婦吟之公案，以待治唐五代文學史者之參究。

狐臭與胡臭

中古華夏民族曾雜有一部分之西胡血統，近世學人考證之者頗亦翔實矣。寅恪則疑吾國中古醫書中有所謂腋氣之病卽狐臭者，其得名之由或與此事有關，但平生於生理醫藥之學絕無通解，故不敢妄說，僅就吾國古來腋氣之異稱，及舊籍所載有腋氣之人其家世種族兩點略擧事例，聊佐淸談而已，尙希讀者勿因此誤會以爲有所考定，幸甚幸甚！

隋巢元方諸病源候總論伍捌小兒雜病諸候陸狐臭條云：

人有血氣不和，腋下有如野狐之氣，謂之狐臭，而此氣能染，易著於人，小兒多是乳養之人先有此病，染著小兒。

寅恪案，腋氣今仍稱狐臭，如報紙藥品廣告及世俗語言中猶常見之，其得名之由，依巢氏之言，以爲『有如野狐之氣』，義自可通。但今日國人嘗遊歐美者咸知彼土之人當盛年時大抵有腋氣，必非血氣不和，其與染著無涉，更不待言也。

唐孫眞人備急千金要方柒肆之玖胡臭漏腋第伍論曰：

有天生胡臭者，爲人所染胡臭者，天生臭者難治，爲人所染者易治。

南宋楊士瀛仁齋直指方有腋下胡氣之目，李時珍本草綱目壹壹金石類綠礬條附方中亦引之。

寅恪案，『胡臭』之「胡」自是胡人之「胡」，葢在千金方仁齋直指方本草綱目編著之時代既不可認「胡」爲「狐」之同音假借，而諸書俱作「胡」，不作「狐」，亦不得謂以音近之故傳寫致譌。然則腋氣古代實有『狐臭』及『胡臭』不同之二名可知也。但二名孰較原始與正確，頗不易決。考唐崔令欽教坊記云：

范漢女大娘子亦是竿木家，開元二十一年出內，有姿媚，而微慍羝。

文下原注云：

謂腋氣也。

寅恪案，范漢女大娘子其先代之男女血統無從得知，但竿木之伎本附屬唐代立部伎之雜戲及柘枝舞者，而此種伎舞乃中央亞細亞輸入我國藝術之一，其伎舞之人初本西胡族類，又多世擅其業者也。詳舊唐書貳玖音樂志貳史浩鄮峯眞隱漫錄肆伍柘枝舞大曲王國維唐宋大曲考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附柘枝舞小考等，玆不贅述。據此，則范漢女大娘子之血統殊有西胡人種混雜之可能，其『微慍羝』者，或亦先世西胡血統遺傳所致耶？

又五代何光遠鑑誡錄肆斥亂常條云：

賓貢李珣字德潤，本蜀中土生波斯也。少小苦心，屢稱賓貢。所吟詩句往往動人。尹校書鶚與李生常善，遽因戲遇嘲之，李生文章掃地而盡。其詩曰：『異域從來不亂常，李波斯强學文章，假饒折得東堂桂，胡臭薰來也不香。』

寅恪案，北宋黃休復茅亭客話貳李四郎條亦謂珣出自波斯，故其爲西胡血統，絕無可疑。至其本身是否實有腋氣，抑尹鶚僅假『胡臭』之名以爲譏笑，誠難確定。但鑑誡錄之作『胡臭』足與千金方仁齋直指方本草綱目等書互相印證，而李珣本人則因此條記載之故，亦發生體有腋氣之嫌疑也。

總之，范漢女大娘子雖本身實有腋氣，而其血統則僅能作出於西胡之推測，李珣雖血統確是西胡，而本身則僅有腋氣之嫌疑。證據之不充足如此，而欲依之以求結論，其不可能，自不待言。但我國中古舊籍明載某人體有腋氣，而其先世男女血統又可考知者，恐不易多得。即以前述之二人而論，則不得謂腋氣與西胡無關。疑此腋氣本由西胡種人得名，迨西胡人種與華夏民族血統混淆既久之後，即在華人之中亦間有此臭者，儻仍以胡爲名，自宜有人疑爲不合，因其復似野狐之氣，遂改「胡」爲「狐」矣。若所推測者不謬，則『胡臭』一名較之『狐臭』實爲原始而且正確歟？又孫思邈生於隋代，與巢元方爲先後同時之人，故不可據巢書作『狐臭』而孫書作『胡狐』，遽謂「狐臭」之稱尙先於『胡臭』也。世之考論我國中古時代西胡人種者，止以高鼻深目多鬚等爲特徵，未嘗一及腋氣，故略舉事例，兼述所疑如此。

讀哀江南賦

（上）

古今讀哀江南賦者衆矣，莫不爲其所感，而所感之情則有淺深之異焉。其所感較深者其所通解亦必較多。蘭成作賦用古典以述今事，古事今情雖不同物，若於異中求同，同中見異，融會異同，混合古今，別造一同異俱冥今古合流之幻覺，斯實文章之絕詣而作者之能事也。自來解釋哀江南賦者雖於古典極多銓說，時事亦有所徵引，然關於子山作賦之直接動機及篇終結語特所致意之點止限於銓說古典，舉其詞語之所從出，而於當日之實事卽子山所用之「今典，」似猶有未能引證者，故玆篇僅就此二事論證，其他則不併及云。

解釋詞句，徵引故實，必有時代限斷，而時代劃分於古典甚易，於「今典」則難，蓋所謂「今典」者，卽作者當日之時事也，故須考知此事發生必在作此文以前，始可引之，以爲解釋，否則雖似相合，而實不可能，此一難也。此事發生雖在作此文以前，又須推得作者有聞見之可能，否則其時卽已有此事，而作者無從取之入內其文，此二難也。質言之，解釋哀江南賦之「今典」，先須考定此賦作成之年月，又須推得周陳通好，使命往來，南朝之文章北使之言語子山實有聞見之可能，曰取之入文，以發其哀感。

請依次論之：

哀江南賦序云：

中興道銷　窮於甲戌。

又云：

天道周星，物極不反。

賦云：

況復零落將盡，靈光巋然。日窮於紀，歲將復始，逼迫危慮，端憂暮齒，踐長樂之神皐，望宣平之貴里。

寅恪案，西魏之取江陵在梁元帝承聖三年甲戌，即西魏恭帝元年，（西曆五五四年）歲星一周為周武帝天和元年丙戌即陳文帝天嘉七年，（西曆五六六年。）是歲子山年五十三，（詳倪璠庚子山年譜倪譜雖有舛誤遺漏之處，然與玆所論證無涉者均不置辨）雖或可云暮齒，然是年王褒未卒，（見周肆臺北史捌叁王褒傳）子山入關與石泉齊名，苟子深健在，必不宜有「靈光巋然」之語明矣。若歲星再周則為周武帝宣政元年戊戌，即陳宣帝太建十年，（西曆五七八年）是年子山已由洛州刺史徵還長安為司宗中大夫，年已六十五歲，即符暮齒之語，且其時王褒逝，靈光獨存，任職司宗，身在長安，亦與踐望長樂宣平等句尤合。又據其「日窮於紀，歲將復始。」之語，則哀江南賦作成之時其在周武帝宣政元年十二月乎？（是時周武帝已崩，宣帝即位，尚未改元）

此賦作成之年月既考定，則時事之在此斷限以前，論其性質，苟為子山所得聞見者，固可以徵引以

解釋此賦也。

自陳毛喜進陳周和好之策，南北使命屢通，其事之見載於陳周書及南北史諸紀傳者甚衆，玆不備引，僅錄陳書貳玖毛喜傳（南史陸捌毛喜傳通鑑壹陸捌陳文帝天嘉元年三月條略同）一條，以見陳周通好之原起於下：

及江陵陷，喜及高宗俱遷關右，世祖即位，喜自周還，進和好之策，朝廷乃遣周弘正等通聘，及高宗反國，喜於郢州奉迎，又遣喜入關，以家屬爲請，周冢宰宇文護執喜手曰：能結二國之好者卿也，仍迎柳皇后及後主還，天嘉三年至京師。

陳周既通好，流寓之士各許還國，子山本欲南歸，而陳朝又以子山爲請，周書肆壹庾信傳（北史捌叁文苑傳同）云：

時陳氏與朝廷通好，南北流寓之士各許還其舊國，陳氏乃請王褒及信等十數人，武帝惟放王克，殷不害等，信及褒並留而不遣。

陳書叁貳孝行傳殷不害傳（南史柒肆孝義傳同）云：

與王褒庾信俱入長安，太建七年自周還。

倪魯玉注北史庾信傳據此云：

是陳氏請褒及信在太建七年，周武帝之建德四年也。

寅恪案，周書伍高祖紀上（北史拾周本紀下通鑑壹陸捌陳文帝天嘉二年六月條同）云：

保定元年六月乙酉遣御治正殷不害等使於陳。

此殷不害與陳書孝行傳及南史孝義傳之殷不害當是一人。考周武帝保定元年即陳文帝天嘉二年，（西歷五六一年）尚在周武帝建德四年即陳宣帝太建七年（西歷五七五年）之前十四年，周書北史本紀等所載之年月雖顯與陳書南史殷不害傳不合，然殷不害之爲周武帝所遣還則無可疑也。

又王克事附見南史貳叁王彧傳，不載其自周還陳始末及年月，惟陳書壹玖沈炯傳（南史陸玖沈炯傳略同）云：

少日便與王克等東歸，紹泰二年至都，除司農卿。

寅恪案梁敬帝紹泰二年即西魏恭帝三年（西歷五五六年。）下距周武帝建德四年，更早十九年，則非在周武帝之世明矣。史傳之文先後參錯，雖不易確定，然可藉是推知二十年間陳周通好，沈炯王克殷不害之徒先後許歸舊國，惟子山與子深數輩爲周朝歷世君主所不遣放，亦不僅武帝一人獨欲羈留之也。夫史文之互異於此不足深論，所可注意者即此二十年間流寓關中之南士屢有東歸之事，而子山則屢失此機，不但其思歸失望，哀怨因以益甚，其前後所以圖歸不成之經過亦不覺形之言語以著其憤慨，若非深悉其內容委曲者，哀江南賦哀怨之詞尚有不能通解者也。

又子山圖歸舊國之心既切，則陳使之來，周使之返，苟蒙允許，必殷勤訪詢，南朝之消息江左之文章固可以因緣聞見也。周書肆壹王褒傳（北史捌叁文苑傳略同。）云：

褒與梁處士周弘讓相善，及弘讓兄弘正自陳來聘，高祖許褒等通知音問，褒贈弘讓詩並致書，弘

讓亦復書焉。

史所謂「褒等」自指子山之流，今庾子山集肆如別周尙書弘正送別周尙書弘正二首重別周尙書二首等詩俱可據以證知也。

又當時使者往來，其應對言辭皆有記錄，以供返命後留呈參考，如後來趙宋時奉使遼金者所著行看語錄之比。今宋書肆陸南史叁貳張暢傳魏書伍叁北史叁叁李孝伯傳所載暢與孝伯彭城問答之語即依據此類語錄撰成者也。子山既在關中位望通顯，朝貴復多所交親，此類使臣語錄其關切己身者自必直接或間接得以聞見，然則當日使臣傳布之江左篇章及其將命應對之語錄，苟在哀江南賦作成以前者，固可據之以爲賦中詞句之印證，實於事理無所不合也。

(下)

陳書壹玖沈烱傳（南史陸玖沈傳略同。）云：

少日便與王克等並獲東歸，紹泰二年至都，除司農卿。（略）文帝又重其才用欲寵貴之，會王琳入寇大雷，留異擁據東境，帝欲使烱立功，乃解中丞，除明威將軍，遣還鄉里，收合徒衆，以疾卒於吳中，時年五十九。

陳書叁世祖紀（南史玖陳本紀上陳書叁伍南史捌拾留異傳通鑑壹陸柒及壹陸捌陳紀略同。）云：

（陳武帝永定三年）十一月乙卯王琳寇大雷，詔太尉侯瑱司空侯安都儀同徐度禦之。

（陳文帝天嘉二年十二月）先是縉州刺史留異應於王琳，尋反，丙戌詔司空侯安都率衆討之。

據此，沈初明卒年當在陳武帝永定三年卽周明帝武成元年。（西歷五五九年。）初明以梁敬帝紹泰二年卽西魏恭帝三年（西歷五五六年。）由長安還建康，其南歸僅四歲卽逝世也。檢藝文類聚貳柒及柒玖俱載有初明所製歸魂賦，其序云：「余自長安反，乃作歸魂賦。」是知歸魂賦作成之年必在紹泰二年（是年九月朔改元太平。）梁尚未禪陳之時，卽或稍後，亦不能踰永定三年之大限，則不待言也。（史言初明卒年五十九，據歸魂賦云「嗟五十之踰」：「忽流離于凶忒。」則其卒年似不止五十九也玆。以與此篇無關，故不辨）今觀歸魂賦，其體製結構固與哀江南賦相類，其內容次第亦少差異，至其詞句如「而大盜之移國」，「斬蚩尤之旗」「去莫敖之所縊」「但望斗而觀牛」等，則更符同矣。頗疑南北通使，江左文章本可以流傳關右，何況初明失喜南歸之作尤爲子山思歸北客所亟欲一觀者耶？子山殆因緣機會得見初明此賦，其作哀江南賦之直接動機實在於是。注哀江南賦者以楚辭之「魂兮歸來哀江南」一語以釋其命名之旨，雖能擧其遺詞之所本，尙未盡其用意之相關，是知古典矣，猶未知「今典」也。故讀子山之哀江南賦者不可不並讀初明之歸魂賦，深惜前人未嘗論及，遂表而出之，以爲讀哀江南賦者進一解焉。

又周書北史庾信傳並云：

信雖位望通顯，常有鄉關之思，乃作哀江南賦，以致其意。

是其賦末結語尤爲其意旨所在。「豈知霸陵夜獵猶是故時將軍，咸陽布衣非獨思歸王子」二句非僅用李將軍楚王子之古典也，亦用當時之「今典」焉。倪注釋將軍句云：「謂已猶是梁故左衛將軍也。」

是誠能知「今典矣」，而釋王子句乃泛以梁國子孫之客長安者爲說，是猶未達一間也。檢北史柒拾杜杲傳（周書叁玖杜杲傳略同）云：

初陳文帝弟安成王頊爲質於梁，及江陵平，例遷長安，陳人請之，周文帝許而未遣，至是武帝欲歸之，命杲使焉，陳文帝大悅，卽遣使報聘，並賂黔中數州地，仍請畫界分疆，永敦鄰好，以杲奉使稱旨，進授都督，行小御伯，更往分界，於是歸魯山郡，（武）帝乃拜頊柱國大將軍，詔杲送之還國。陳文帝謂杲曰：家弟今蒙禮遣，實是周朝之惠，然不還魯山，恐亦未能及此。杲答曰：安成之在關中乃咸陽一布衣耳，然是陳之介弟，其價豈止一城？（略）建德初授司城中大夫，仍使於陳，宣帝謂杲曰：長湖公軍人等雖築館處之，然恐不能無北風之戀，王褒庾信之徒既羈於關中，亦當有南枝之思耳。杲揣陳宣意欲以元定軍士易王褒等，乃答曰：長湖總戎失律，難臨苟免，既不死節，安用此爲？猶牛之一毛，何能損益，本朝之議初未及此，陳宣帝乃止。

寅恪案，哀江南賦致意之點實在於此，杜杲使陳語錄必爲子山直接或間見所知見。若取此當時之「今典」以解釋王子之句，則尤深切有味，哀感動人，並可見子山作賦非徒泛用古典，約略比擬，必有實事實語可資印證者在，惜後人不能盡知耳。然則哀江南賦豈易讀哉！

讀東城老父傳

太平廣記肆捌伍雜傳記類東城老父傳題陳鴻撰，然傳文中作者自稱其名凡四處，一曰：

元和中潁川陳鴻祖攜友人出春明門。

二曰：

宿鴻祖於齋舍。

三曰：

鴻祖問開元之理亂。

四曰：

鴻祖默不敢應而去。

是此傳作者之名爲陳鴻祖，絕無疑義，而廣記題陳鴻者，殆由傳寫者習知長恨歌傳撰人即大和時（新唐書伍玖子部小說類誤作貞元）主客郎中字大亮者陳鴻之姓名遂以致譌耳。全唐文卷陸壹貳收陳鴻文共三篇，而長恨歌傳館臣以其『言近猥瑣妄誕』故不見錄，其卷柒貳拾復別收陳鴻文，止一篇，即此傳是也。近日學人有考證此傳者，亦襲舊誤，混陳鴻與陳鴻祖爲一人。（寅恪案，陳鴻爲貞元二十一年乙酉進士，見徐松登科記考壹伍。陳鴻大統紀序自言『貞元丁酉歲登太常第。』其丁酉乃乙酉之譌寫，非丁卯丁丑之誤文也。徐氏考訂甚精，玆不具述。）且云：

清修全唐文，錄鴻文三篇，而此二篇（指此傳及長恨歌傳）不收。蓋偶爾失檢，未足爲病也。至鴻祖始末全唐文小傳僅言其爲潁川人，亦卽出於此傳『元和中潁川陳鴻祖攜友人出春明門』之語，然則其他無考，從可知矣。玆於傳文不欲多所論證，惟略詮釋其中二事如下：

傳文云：

老人歲時伏臘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者，行鄰比鄽間，有人禳病，法用皂布一匹，持重價不克致，竟以幞頭羅代之。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閱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兵乎？

寅恪案，老人意謂昔時兵少，而今日兵多，蓋平民衣白，而兵士衣皂故也。據舊唐書肆伍輿服志（參隋書壹貳禮樂志新唐書貳肆車服志）云：

（隋大業）六年復詔從駕涉遠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皁，士卒以黃。武德初因隋舊制。

是唐初庶人衣白，士卒衣黃也。然通典壹陸玖刑典守正條載潘好禮纂徐有功事跡中丘神鼎案有

黑襖子卽是武夫之衣。

等語，其下文黑襖亦作皂襖或皂衣，是武則天時士卒已衣皂矣。唐會要柒貳軍雜錄云：

廣德二年三月禁王公百吏家及百姓著皂衫及壓耳帽子，異諸軍官健也。

開成元年正月勑：坊市百姓甚多著緋皂開後襖子，假託軍司，自今已後宜令禁斷。

斯又唐中葉後士卒衣皂之明證也。又唐語林柒補遺云：

唐末士人之衣尚黑，故有紫綠，有墨紫，迨兵起，士庶之衣俱皁，此其讖也。

王讜此條所錄屬於唐末範圍，雖與東城老父之時代先後不同，然其以皂色爲兵起之讖，固兵卒衣皂之一旁證也。

至唐玄宗末及憲宗初之兵額則據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上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條（參新唐書伍貳食貨志末及通鑑貳叁柒元和二年末條）云：

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比量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

又據舊唐書壹柒下文宗紀開成二年正月庚寅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所撰供軍圖略序（參舊唐書壹伍柒新唐書壹陸肆王彥威傳）曰：

至德乾元之後迄于貞元元和之際，天下有觀察者十，節度使二十有九，防禦者四，經略者三，掎角之師犬牙相制，大都通邑無不有兵，約計中外兵額至八十餘萬。長慶戶口凡三百三十五萬，而兵額又約九十九萬。通計三戶資奉一兵。

此李趙公王靖公所舉統計之數，可與老人之言參證者也。

傳文末結語云：

（老人）復言曰：上皇北臣穹廬，東臣雞林，南臣滇池，西臣昆夷，三歲一來會，朝覲之禮容，

臨照之恩澤，衣之錦絮，飼之酒食，使展事而去。都中無留外國賓。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胡心矣。吾子視首飾韡服之制不與向同，非物妖乎？鴻祖默不敢應而去。

寅恪案，新唐書壹柒拾王鍔傳云：

德宗擢爲鴻臚少卿。先是天寶末西域朝貢酋長及安西北庭校吏歲集京師者數千人，隴右既陷，不得歸，皆仰稟鴻臚旅賓，月四萬緡，凡四十年，名田養子孫如編民。至是鍔悉籍名王以下，無慮四千人，畜馬二千，奏皆停給。宰相李泌盡以隸左右神策軍，酋長署牙將，歲省五十萬緡。帝嘉其功，擢容管經略使。

通鑑貳叁貳貞元三年七月條云：

初河隴既沒於吐蕃，自天寶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委府縣供之，於度支受直，度支不時付直，長安市肆不勝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居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人。將停其給，胡客皆詣政府訴之，泌曰：此皆從來宰相之過，豈有外國朝貢使者留京師數十年，不聽歸乎？今當假道於迴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歸，當於鴻臚自陳，授以職位，給俸祿，爲唐臣。人生當乘時展用，豈可終身客死耶？於是胡客無一人願歸者，泌皆分隸神策兩軍，王子使者爲散兵馬使或押牙，餘悉爲卒，禁旅益壯，鴻臚所給胡客纔十餘人，歲省度支錢五十萬，市人皆喜。

寅恪案，通鑑此條取自李繁鄴侯家傳，與新唐書王鍔傳所紀實爲一事，共出一源，不過歸美泌鍔二書各有不同而已。

又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西涼伎前段云：

> 西涼伎，假面胡人假師子，刻木爲頭絲作尾，奮迅毛衣擺雙耳，如從流沙來萬里，紫髯深目兩胡兒，鼓舞跳梁前致辭，應似涼州未陷日，安西都護進來時，須臾云得新消息，安西路絕歸不得，泣向師子涕雙垂，涼州陷沒知不知？師子迴頭向西望，哀吼一聲觀者悲，貞元邊將愛此曲，醉坐笑看看不足，享賓犒士宴三軍，師子胡兒長在目。

寅恪案，當日西北胡人路絕思歸之悲苦形於伎樂，盛行一時既如此，則西北胡人留滯不得歸者，其爲數之衆可以推知也。故貞元元和之時長安胡服之流行必與胡人僑寓者之衆多有關，若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時世妝所云『斜紅不暈赭面狀』及『元和妝梳君記取，髻椎面赭非華風』之赭風，則疑受吐蕃影響，（參考舊唐書壹玖陸上新唐書貳壹陸上吐蕃傳唐會要玖柒吐蕃條，敦煌寫本于闐國記亦目吐蕃爲赤面國，俱可證也。）而與西域胡人無關也。至老人所謂北胡，名義雖指迴紇言，實際則爲西域胡人，蓋迴紇盛時中亞賈胡往往藉其名義，以牟利於中國，如舊唐書壹貳柒張光晟傳（參通鑑貳貳陸建中元年八月條）云：

> 大曆末遷單于都護，兼御史中丞振武軍使。代宗密謂之曰：北蕃縱橫日久，當思所禦之計。光晟旣受命至鎭，威令甚行，建中元年迴紇突董梅祿領衆幷雜胡等自京師還國，輿載金帛相屬於道，

光晟訶其裝橐頗多，潛令驛吏以長錐刺之，則皆輦歸所誘致京師婦女也。

新唐書貳壹柒下回鶻傳云：

始回鶻至京師，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至千人，居貲殖產甚厚。

據舊唐書張光晟傳，代宗謂迴紇為北蕃，北蕃即老人所謂北胡也。據新唐書回鶻傳，回鶻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殖產甚厚，其所謂九姓胡，即唐會要玖玖康國條（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康國傳即采用會要之文，而誤會其意，至改匈奴為突厥，甚可笑。讀者可比較兩書觀之，玆不備引。）所云：

康國本康居之苗裔也。其王本姓溫氏，其人土著，役屬於突厥，先居祁連北昭武城，為匈奴所破，南依葱嶺，遂有其地，支庶強盛，分王鄰國，皆以昭武為姓氏，不忘本也。

及新唐書貳貳壹下西域傳康國傳所云：

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九姓皆氏昭武。

之昭武九姓胡，其人本以善賈著稱，既得依藉迴紇之蔭護，僑居長安，殖產業而長子孫，故於長安風俗服裝之漸染胡化，實大有關係也。

又傳文老人所言其他史事俱不甚難解，故僅取此二事略為釋證之如此。

附：東城老父傳

陳鴻祖（太平廣記作陳鴻撰）

老父，姓賈名昌，長安宣陽里人。開元元年癸丑生。元和庚寅歲，九十八年矣。視聽不衰，言甚安徐，心力不耗，語太平事，歷歷可聽。父忠，長九尺，力能倒曳牛，以材官爲中宮幕士。景龍四年，持幕竿隨玄宗，入大明宮，誅韋氏，奉睿宗朝羣后，遂爲景雲功臣，以長刀備親衞。詔徙家東雲龍門。昌生七歲，趫捷過人，能摶柱乘梁，善應對，解鳥語音。玄宗在藩邸時，樂民間清明節鬬雞戲。及即位，治雞坊於兩宮間。索長安雄雞，金毫鐵距，高冠昂尾，千數養於雞坊。選六軍小兒五百人，使馴擾教飼。上之好之，民風尤甚。諸王世家，外戚家，貴主家，侯家，傾帑破產市雞，以償雞直。都中男女，以弄雞爲事；貧者弄假雞。帝出遊，見昌弄木雞於雲龍門道旁，召入爲雞坊小兒，衣食右龍武軍。三尺童子入雞羣，如狎羣小，壯者，弱者，勇者，怯者，水穀之時，疾病之候，悉能知之。舉二雞，雞畏而馴，使令如人。護雞坊中謁者王承恩，言於玄宗，召試殿庭，皆中玄宗意。即日爲五百小兒長。加之以忠厚謹密，天子甚愛幸之。金帛之賜，日至其家。開元十三年，籠雞三百，從封東岳。父忠死太山下，得子禮奉尸歸葬，雍州縣官，爲葬器喪車，乘傳洛陽道。十四年三月，衣鬬雞服，會玄宗于溫泉。當時天下號爲『神雞童』。時人爲之語曰：『生兒不用識文字，鬬雞走馬勝讀書。賈家小兒年十三，富貴榮華代不如。能令金距期勝負，白羅繡衫隨軟輿。父死長安千里外，差夫持道輓喪車。』昭成皇后之在相王

府，誕聖於八月五日。中興之後，制爲千秋節。賜天下民牛酒樂三日，命之曰酺，以爲常也。大合樂於宮中，歲或酺於洛。元會與清明節，率皆在驪山。每至是日，萬樂具舉，六宮畢從。昌冠鵰翠金華冠，錦袖繡襦袴，執鐸拂道。羣雞敍立於廣場，顧眄如神，指揮風生。樹毛振翼，礪吻磨距，抑怒待勝，進退有期，隨鞭指低昂，不失昌度，勝負既決，强者前，弱者後，隨昌鴈行，歸於雞坊。角觝萬夫，跳劍尋橦，蹴毬踏繩，舞於竿顚者，索氣沮色，逡巡不敢入。豈教猱擾龍之徒歟？二十三年，玄宗爲娶梨園弟子潘大同女，男服珮玉，女服繡襦，皆出御府。昌男至信至德。天寶中，妻潘氏以歌舞重幸於楊貴妃。夫婦席寵四十年，恩澤不渝，豈不敏於伎，謹於心乎？上生於乙酉雞辰，使人朝服鬬雞，兆亂於太平矣。上心不悟。十四載，胡羯陷洛，潼關不守。大駕幸成都，奔衞乘輿。夜出便門，馬踣道穽。傷足不能進，杖入南山。每進雞之日，則向西南大哭。祿山往年朝於京師，識昌於橫門外。及亂二京，以千金購昌長安洛陽市。昌變姓名，依於佛舍，除地擊鐘，施力於佛。洎太上皇歸興慶宮，肅宗受命於別殿，昌還舊里，居室爲兵掠，家無遺物。布衣顦顇，不復得入禁門矣。明日，復出長安南門，道見妻兒於招國里，菜色黯焉。兒荷薪，妻負故絮。昌聚哭，訣於道。遂長逝，息長安佛寺，學大師佛旨。大歷元年，依資聖寺大德僧運平住東市海池，立陁羅尼石幢。書能紀姓名，讀釋氏經，亦能了其深義至道，以善心化市井人。建僧房佛舍，植美草甘木。晝把土擁根，汲水灌竹，夜正觀於禪室。建中三年，僧運平人壽盡。服禮畢，奉舍利塔於長安東門外鎭國寺東偏，手植松柏百株。搆小舍，居於塔下，朝夕焚香灑掃，事師如生。順宗在東宮，捨錢三十萬，爲昌立大師影堂及齋舍。又立外屋，居游民，取傭給。昌因日

食粥一杯，漿水一升，臥草席絮衣。過是悉歸於佛。妻潘氏後亦不知所往。貞元中，長子至信，衣幷州甲，隨大司徒燧入覲，省昌於長壽里。昌如己不生，絕之使去。次子至德歸，販繒洛陽市，來往長安間，歲以金帛奉，昌皆絕之。遂俱去不復來。元和中，潁川陳鴻祖攜友人出春明門，見竹柏森然，香烟聞於道，下馬覲昌於塔下。聽其言，忘日之暮。宿鴻祖於齋舍，話身之出處，皆有條貫。遂及王制。鴻祖問開元之理亂。昌曰：『老人少時，以鬭雞求媚於上。上倡優畜之，家於外宮，安足以知朝廷之事。然有以爲吾子言者。老人見黃門侍郎杜暹，出爲磧西節度，攝御史大夫，始假風憲以威遠。見哥舒翰之鎮涼州也，下石堡，戍青海城，出白龍，逾葱嶺，界鐵關，總管河左道，七命始攝御史大夫。見張說之鎮幽州也，每歲入關，輒長轅輓輻車，輦河間薊州，傭調繒布，駕轊連軏，坌入關門。輸於王府，江淮綺穀，巴蜀錦繡，後宮玩好而已。河州燉煌道，歲屯田實邊食，餘粟轉輸靈州，漕下黃河，入太原倉，備關中凶年。關中粟米，藏於百姓。天子幸五嶽，從官千乘萬騎，不食於民。老人歲時伏臘，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者，行鄰比鄽間，有人禳病，法用皂布一匹，持重價不克致，竟以幞頭羅代之。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閱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兵乎？開元十二年，詔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及老人見四十三省郎吏，有理刑才名，大者出刺郡，小者鎮縣。自老人居大道旁，往往有郡太守休馬於此，皆慘然不樂，朝廷沙汰使治郡。開元取士，孝弟理人而已，不聞進士宏詞拔萃之爲其得人也。大略如此。』因泣下。復言曰：『上皇北臣穹廬，東臣雞林，南臣滇池，西臣昆夷，三歲一來會。朝覲之禮容，臨照之恩澤，衣之錦絮，飼之酒食，使展事而去，都中無留外國賓。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吾子視首飾靴服之制，不與向同，得非物妖乎？』鴻祖默不敢應而去。

支愍度學說考

（甲）材料

玆取關於支愍度之材料，條列於下：

世說新語假譎篇云：

愍（愍他書作慜又作敏）度道人始欲過江，與一傖道人為侶，謀曰：用舊義在江東恐不辦得食，便共立心無義。旣而此道人不成渡。愍度果講義積年。後有傖道人來，先道人寄語云，為我致意愍度，無義那可立？治此計，權救飢爾，無為遂負如來也。

慧皎高僧傳卷四晉豫章山康僧淵傳云：

（僧淵）晉成之世與康法暢支敏度等俱過江。（中略）敏度亦聰哲有譽，著傳譯經錄，今行於世。

據宗性名僧傳鈔所引寶唱名僧傳目錄其卷一有外國法師晉豫章康僧淵傳，別無支敏度傳。以意揣之，當是敏度事蹟亦附載僧淵傳中。蓋慧皎著書，時代略後，寶唱舊本，多所承用，故名僧高僧二傳其文往往相同也。

劉孝標世說新語假譎篇前條注中引名德沙門題目曰：

支愍度才鑒清出。

及孫綽愍度贊曰：

支度彬彬，好尋拔新。俱禀昭見，而能越人。世重秀異，咸競爾珍。孤桐嶧陽，浮磬泗濱。

及舊義者無義者之說（見乙章所引，玆不重出。）

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二云：

合維摩詰經五卷（合支謙竺法護竺叔蘭所出維摩詰三本，合爲一部。）

合首楞嚴經八卷（合支讖支謙竺法護竺叔蘭所出首楞嚴四本，合爲一部，或爲五卷。）

右二部凡十三卷，晉惠帝世沙門支敏度所集。其合首楞嚴，傳云：亦愍度所集。旣闕注目，未詳信否。

智昇開元釋敎錄卷十云：

經論都錄一卷。（別錄一卷。）

右晉成帝豫章山沙門支敏度撰。其人總校古今羣經，故撰都錄。敏度又撰別錄一部。

出三藏記集卷七有支敏度合首楞嚴經記，卷八有敏度法師合維摩詰經序。（見戊章所引，玆不重出。）據以上所徵引，凡支愍度之事蹟及著述，今日所可考見著，大概止此，且皆世人所習知也。玆就㈠何謂心無義？㈡心無義與「格義」之關係，㈢心無義之傳授，㈣「格義」與「合本」之異同等問題，分爲數章，依次討論之。

（乙）何謂心無義

劉孝標世說新語假譎篇前條注云：

舊義者曰：種智有是，而能圓照。然則萬累斯盡，謂之空無。常住不變，謂之妙有。而無義者曰：種智之體，豁如太虛。虛而能知，無而能應。居宗至極，其爲無乎。

案，孝標所引新舊之義，皆甚簡略，未能據此，遽爲論斷。然詳繹「種智」及「有」「無」諸義但，可推見舊義者猶略能依據西來原意，以解釋般若「色空」之旨。新義者則采用周易老莊之義，以助成其說而已。

僧肇不眞空論云：

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得在於神靜，失在於物虛。

元康肇論疏上釋此節云：

心無者，破晉代支愍度心無義也。世說注云：「愍度欲過江，與一傖道人爲侶云云」（已見上，不重錄。）從是以後此義大行。高僧傳云：「沙門道恒頗有才力，常執心無義，大行荆土。竺法汰曰，此是邪說，應須破之。乃大集名僧，令弟子曇壹難之。據經引理，折駁紛紜。恒杖其口辯，不肯受屈。日色既暮，明旦更集。慧遠就席攻難數番，問責鋒起。恒自覺義途差異，神色漸動，麈尾扣案，未卽有答。遠曰：不疾而速，杼柚何爲？坐者皆笑。心無之義於是而息。」今肇法

師亦破此義。先叙其宗，然後破也。「無心萬物，萬物未嘗無」者，謂經中言空者，但於物上不起執心，故言其空。然物是有，不曾無也。「此得在於神靜，失在於物虛」者，正破也。能於法上無執，故名爲「得」。不知物性是空，故名爲「失」也。

案，元康引世說假譎篇前條竟，附以「從是以後，此義大行」之語。是其意與世說相同，皆以心無之義創始於愍度。其所引高僧傳之文在慧皎書卷五法汰傳中。其意蓋以爲心無之義至道恒而息也。此等問題關於心無義之傳授，當於（丁）章論之。今據肇公之說，知心無義者仍以物爲有。與主張絕對唯心論者不同。但心無義乃解釋般若經之學說，何以轉異於西來之原意？此其故當於（丙）章論之。安澄中論疏記卷三末云：

疏云：「第四溫法師用心無義等」者，此下第三約心無義而爲言之。山門玄義第五云：「第一釋僧溫著心無二諦論云：「有，有形也，無，無像也。有形不可無。無像不可有。而經稱「色無」者，但內止其心，不空外色。」此壹公破，反明色有。故爲俗諦。心無，故爲眞諦也。不眞空論云：「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述義云：「破竺法溫心無義。」二諦搜玄論云：「晉竺法溫爲釋法琛法師之弟子也。其製心無論云：「夫有，有形者也，無，無像者也。然則有象不可謂無，無形不可謂無（有？）。是故有爲實有，色爲眞色。經所謂「色空」者，但內止其心，不滯外色。外色不存，餘情之內，非無如何？豈謂廓然無形，而爲無色乎？」高僧（傳）中沙門道恒執心無義，只是資學法溫之義，非自意之所立。後支愍度追學前義，故元康師云：破支愍

度心無義尋末忘本。

案，上列日本注疏所引中土已佚古書，足資考證至可珍貴。今綜合有關心無義之舊文，推論其說之所從出，及其正確解釋。至法溫法琛之爲何人，與支愍度追學心無義之說，則關係心無義之傳授，當於（丁）章論之。

高僧傳卷四康僧淵傳云：

康僧淵本西域人，生於長安，貌雖梵人，語實中國，容止詳正，志業弘深。誦放光道行二般若，即大小品也。晉成之世，與康法暢支敏度等俱過江。（中略）後於豫章山立寺，去邑數十里，帶江傍嶺，松竹鬱茂。名僧勝達，響附成羣。常以持心梵天經空理幽遠，故偏加講說。尚學之徒往往還塡委。後卒於寺焉。

康僧淵之於支敏度殆亦世說所謂同謀立新義之傖道人乎？不過與俱過江爲不同耳。今就僧淵所誦之放光道行二般若及偏加講說之持心梵天經考之，足見此三經實爲心無義所依據之聖典。僧淵與敏度之同過江，其關係決非偶然也。

（一）放光般若波羅蜜經三十卷，（西晉無羅叉共竺叔蘭譯。）其卷二假號品第三云：舍利弗！用色空故，爲非色，用痛想行識空故，爲非識。色空故，無所見，痛空故，無所覺，想空故，無所念，行空故，無所行，識空故，不見識。何以故？色與空無異。所以者何？色則是空，空則是色，痛想行識則亦是空。

據此，法溫心無論之

經所謂「色空」者，但內止其心，不滯外色。外色不存，餘情之內，非無如何？

等句中，其所解之經，卽指放光般若波羅蜜經而言。然則此經乃心無義之所依據。是一證也。

（二）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十卷，後漢支婁迦讖譯。其卷一道行品第一云：

何以故？有心無心。舍利弗謂須菩題：云何有心無心？

據此，心無之語，實出自道行般若波羅蜜經開宗明義第一章之文。至其誤解之處，暫置不論。然則此經亦爲心無義之所依據。是又一證也。

（三）持心梵天所問經四卷，西晉竺法護譯。其卷二問談品第六云：

於是持心白世尊曰：至未曾有天中之天諸佛世尊而無有心，因慧名心心本清靜。

據此，持心梵天所問經中亦有心無之說。僧淵與敏度結侶過江，而於此經偏加講說，殆非無故。然則此經亦爲心無義之所依據。是又一證也。

心無二字正確之解釋果如何乎？請以比較方法定之。

與上引道行般若波羅蜜經道行品中「有心無心」之文同本而異譯者，中文則有

（一）吳支謙譯大明度無極經卷一上行品之

是意非意，意靜光明。（案，此又可與上引持心梵天所問經問談品之「而無有心，因慧名心，心本清淨，」之語對勘。）

（二）苻秦曇摩蜱共竺佛念譯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卷一道行品之

心無心，心者淨。

（三）姚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一初品之

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

（四）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百三十八第四分妙行品第一之一之

心非心性，本性淨故。

（五）宋施護譯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一了知諸行品第一之一之

彼心非心，心相淨故。

等。藏文則有八千頌般若波羅蜜經（天清番經局本第三頁下第一行）之

hdi ltar sems de ñi sems ma mchis pa ste lsems kyi ran bshin ni hod gsal ba lags so

則梵文本八千頌般若波羅蜜經(Astasahasrika Prajnaparamita, ed. Raj Mitra, Bibloitheca Indica)之

cittam acittam prakrtic cittasya prabhasvara

據梵文本及中藏諸譯本，知道行般若波羅蜜經道行品之「有心無心」之句，即梵文本之「cittam acittam」。「心」卽cittam。「無心」卽 acittam。而「無心」二字中文諸本除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及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外，其餘皆譯「非意」或「非心」。故知「無心」之「無」字應與下之「心」字聯

文，而不屬於上之「心」字。「無心」成一名詞。「心無」不成一名詞。心無義者殆誤會譯文，失其正讀，以爲「有『心無』心」，遂演繹其旨，而立心無之義歟？但此不僅由於誤解，實當日學術風氣有以致之。蓋晉世清談之士，多喜以內典與外書互相比附。僧徒之間復有一種具體之方法，名曰「格義」。「格義」之名雖罕見載記，然曾盛行一時，影響於當日之思想者甚深，固不可以不論也。

(丙) 心無義與「格義」之關係

出三藏記集卷八僧叡毗摩羅詰提經義疏序云：

自慧風東扇，法言流詠以來，雖日講肆，「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卽；性空之宗，以今驗之，最得其實。無鑪冶之功，微恨未盡。當是無法可尋，非尋之不得他。何以知之？此土先出諸經於識神性空，明言處少，存神之文，其處甚多。中百二論文未及此，又無通鑒，誰與正之。先匠所以輟章於遐慨，思決言於彌勒者，良在此也。

安澄中論疏記卷三末云：

如肇論述義第四卷引叡法師淨名經序云云（同上文所引，故略之。）然卽什公未翻四論之前，玄義多謬，於理猶疑，故欲待見彌勒決耳。別記云：「格義」者，約正言也。「乖本」者，已成邊義也。「六家」者，空假名不空假名等也。「偏而不卽」者，未依正義。述義云：「格義迂等」者，無得之義，還成有得之義。言「六家」者，梁釋寶唱作續法論（案，道宣續高僧卷一寶唱傳

作續法輪論。）云：「宋釋曇濟作六家七宗論。論有六家，分成七宗。一本無宗，二本無異宗，三卽色宗，四心無宗，五識含宗，六幻化宗，七緣會宗，」今此言「六家」者，一深法師本無，二關內卽色，餘皆同前也。

案，安澄所引舊疏其釋六家之義甚詳。獨「格義」之詁殊空泛不切。殆已不得其解，而强爲其說也。

高僧傳卷四晉高邑竺法雅傳云：

竺法雅，河間人，凝正有器度，少善外學，長通佛義，衣冠士子咸附諮禀。時依雅門徒，並世典有功，未善佛理。雅乃與康法朗等，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爲生解之例，謂「格義」。及毗浮曇相等亦辯「格義」以訓門徒。雅風采灑落，善於樞機，外典佛經遞互講說，與道安法汰每披釋湊疑，共盡經要。

又高僧傳卷五晉飛龍山釋僧光傳云：

釋僧光，冀州人，常山淵公弟子，性純素有貞操。爲沙彌時與道安相遇於逆旅，安時亦未受具戒，因共披陳志慕，神氣慷慨。臨別相謂曰：若俱長大，勿忘同遊！光受戒已後，厲行精苦，學通經論。値石氏之亂，隱於飛龍山，遊想巖壑，得志禪慧。道安後復從之，相會欣喜，謂昔誓始從。因共披文屬思，新悟尤多。安曰：先舊「格義」理於多違。光曰：且當分析逍遙，何容是非先達。安曰：弘贊理教，宜令允愜。法鼓競鳴，何先何後？光乃與安汰（法汰）等南遊晉平講道弘化。後還襄陽，遇疾而卒。

據，此「格義」之正確解釋應如法雅傳所言。而道安法汰諸人即性空本無義之創造者。其先實與「格義」有關。法雅僧光二傳是其明證。但法雅傳中「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爲生解之例」，數語尚不甚易解。考世說新語文學篇云：殷中軍被廢。徙於東陽，大讀佛經，皆精解。唯至事數處不解。遇見一道人，問所籤，便釋然。

劉孝標注云：

事數謂若五陰，十二入，四諦，十二因緣，五根，五力，七覺之聲。

又出三藏記集卷九四阿鋡暮鈔序（案，此序當是道安所作。）云：

又有懸數懸事，皆訪其人，爲注其下。

案，事數自應依劉氏之說。而所謂「生解」者，六朝經典注疏中有「子注」之名，疑與之有關。蓋「生」與「子」，「解」與「注」，皆互訓字也。說見（戊）章。今大藏中四阿鋡暮鈔猶存，事數即在子注中。觀其體例，可取爲證。

又高僧傳卷六慧遠傳云：

年二十四，便就講說。嘗有客聽講，難實相義。往復移時，彌增疑昧。遠乃引莊子爲連類。於是惑者曉然。是後安公（道安）特聽慧遠不廢俗書。

案，講實相義而引莊子爲連類，亦與「格義」相似也。

又顏氏家訓卷五歸心篇云：

內外兩教，本爲一體。漸極爲異，（案，內外兩教漸極爲異之旨可參觀道宣廣弘明集卷二十所載謝靈運辯宗論。）深淺不同。內典初門設五種禁，外典仁，義，禮，智，信，皆與之符。仁者不殺之禁也，義者不盜之禁也，禮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淫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

案，顏子推「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雖時代較晚，然亦「格義」之遺風也。

又魏書卷一百十四釋老志云：

故其始修心則依佛法僧，謂之三歸，若君子之三畏也。又有五戒。去殺，盜，婬，妄言，飲酒，大意與仁，義，禮，智，信，同。名爲異耳。

案．伯起此語亦當日「格義」之說，可與黃門所言互相印證者也。

又隋智者大師摩訶止觀卷六上以世法之五常五行五經與佛教之五戒相配。亦「格義」之說。惟其文較長。玆不備錄。

又智者大師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二引提謂波利經之文云：

提謂波利等問佛：何不爲我說四六戒？佛答：五者：天下之大數。在天爲五星。在地爲五嶽。在人爲五臟。在陰陽爲五行。在王爲五帝。在世爲五德。在色爲五色：在法爲五戒，以不殺配東方，東方是木，木主於仁，仁以養生爲義，不盜配北方，北方是水，水主於智，智者不盜爲義，不邪淫配西方，西方是金，金主於義，有義者不邪淫，不飲酒配南方，南方是火，火主於禮，禮防於失也。以不妄語配中央。中央是土。土主於信。妄語之人乖角兩頭，不契中正。中正以不偏乖

爲義也。（參閱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所引提謂經文。）

案，歷代三寶記卷九云：

提謂波利經二卷，宋孝武世元魏沙門曇靜於北臺撰。（中略。）經文舊錄別載有提謂經一卷，與諸經語同，但靜加足五方五行，用石糅金，致成疑耳。

據此，知曇靜亦用「格義」之說僞造佛經也。

又晉孫綽製道賢論以天竺七僧方竹林七賢，以法護匹山巨源，（高僧傳卷一曇摩羅叉傳）白法祖匹嵇康，（高僧傳卷一帛遠傳）法乘比王濬沖，（高僧傳卷四法乘傳）竺道潛比劉伯倫，（高僧傳卷四竺道潛傳）支遁方向子期，（高僧傳卷四支遁傳）于法蘭比阮嗣宗，（高僧傳卷四于法蘭傳）于道邃比阮咸。（高僧傳卷四于道邃傳，此條嚴可均全晉文失載，）乃以內教之七道，擬配外學之七賢，亦「格義」之支流也。

據此，可知「格義」影響於六朝初年思想界之深矣。心無義適起於是時，疑不能與之絕無關係。夫魏晉清談，崇尚虛無，其語言旨趣見於載籍，可取與心無義互證者亦頗不少。玆僅就世說新語注所引心無義，與王輔嗣老子周易注旨意相似者，列擧一二事，以見心無義者以內典與外書相比附之例。

老子第五章云：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王注云：

橐籥之中空洞無情無爲，故虛而不得窮屈，動而不可竭盡也。

易繫辭上云：

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王注云：

夫非忘象者則無以制象，非遺數者無以極數，至精者無籌策而不可亂，至變者體一而無不周，至神者寂然而无不應；蓋功用之母，象數所由立，故曰非至精至變至神，則不能與於斯也。

案，劉孝標世說新語假譎篇前條注引心無義者曰：

種智之體，豁如太虛。虛而能知，無而能應。居宗至極，其唯無乎。

此正與上引老子及易繫辭之旨相符合，而非般若空宗之義也。據此，已足證心無義者實取外書之義，以釋內典之文。夫性空本無等義者，出於般若經之學說也。其學說之創造者若道安法汰諸人（見元康肇論疏上及安澄中論疏記卷三末），高僧傳卷四法雅傳卷五僧光傳明記其與「格義」之關係矣。心無義亦同出於般若經者也。至其是否亦如性空本無等義之比，與格義同有直接之關係，以今日遺存史料之不備，固不能決言；但心無義與「格義」同爲一種比附內典外書之學說，又同爲一時代之產物，二者之間縱無師承之關係，必有環境之影響，故其樹義立宗，所用以研究之方法，所資以解說之材料，實無少異。然則即稱二者爲性質近似，同源殊流之學說，雖不中不遠也。嘗謂自北宋以後援儒入釋之理學，皆「格義」之流也。佛藏之此方撰述中有所謂融通一類者，亦莫非「

格義」之流也。卽華嚴宗如圭峯大師宗密之疏盂蘭盆經，以闡揚行孝之義，作原人論而兼采儒道二家之說，恐又「格義」之變相也。然則「格義」之爲物，其名雖罕見於舊籍，其實則盛行於後世，獨關於其原起及流別，就予所知，尙未有確切言之者。以其爲我民族與他民族二種不同思想初次之混合品，在吾國哲學史上尤不可不紀，故爲考其大略，以求教於通識君子焉。

（丁）心無義之傳授

據世說新語之說，心無義乃愍度所立，爲得食救飢之計者。元康肇論疏引世說，並云：「從事以後，此義大行，」又引高僧傳法汰傳道恒執心無義，爲慧遠所破，「心無之義，於此而息」之語。是其意謂心無義創於愍度，息於道恒也。安澄中論疏記引法溫心無二諦論並云：「道恒執心無義，只是資學法溫之義，非自意之所立。後支愍度追學前義。故元康師之言爲尋末忘本。」然則諸說歧異，孰是孰非？請分別論之。

(一)法溫愍度道恒三人之時代先後

安澄中論疏記卷三末引二諦搜玄論云：

竺法溫爲釋法琛法師之弟子。

又云：

琛法師者，晉剡東仰山竺（道）潛字法深，姓王，瑯琊人也。年十八出家，至年二十四，講法花

大品，遊於講席三十餘年，以晉寧康二年卒於山館，春秋八十有九焉。言琛法師者，有本作深字，或本作探字，今作深字是。餘皆非也。

案，慧皎高僧傳卷四晉剡東岬山竺道潛傳（即安澄所引。）附記其弟子云：

竺法蘊悟解入玄，尤善放光般若。（中略）凡此諸人，皆潛之神足。（案，此神足爲高足之義，與內典術語神足之義別。）

據此竺法溫即竺法蘊無疑。僧傳載其尤善放光般若，其與心無義有關，自不足異。但其師法深傳載其卒於晉孝武帝寧康二年（西歷三七四年），年八十九。則其生年爲晉武帝太康七年。（西歷二八六年。）

高僧傳卷四康僧淵傳云：

晉成之世與康法暢支敏度等俱過江。

傳中復記法暢僧淵與庾亮殷浩王導諸人問答事。玆取僧傳及世說之文條列之，以資推計年代之用。

世說新語言語篇云：

庾（康）法暢造庾太尉，握麈尾至佳。公曰：此至佳，那得在？（僧傳作「此麈尾何以常在？」）法暢曰：廉者不求，貪者不與，故得在耳。（僧傳作「故得常在也。」）

高僧傳卷四康僧淵傳云：（此節與世說文學篇康僧淵初過江未有知者條微不同。）

淵雖德愈暢度，而別以清約自處。常乞匄自資，人未之識。後因分衞之次，遇陳郡殷浩。浩始問佛經深遠之理，卻辯俗書性情之義，自晝至曛，浩不能屈。由是改觀。

案，「郗辯俗書性情之義」一語，若以「格義」之「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之例說之，殆即齊詩「五性六情」之義。以無確證，未敢臆斷，姑存此疑以俟考。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康僧淵目深而鼻高。王丞相每調之。僧淵曰：鼻者面之山，目者面之淵；山不高則不靈，淵不深則不清。

晉書卷七十七殷浩傳浩以晉穆帝永和十二年（西歷三五六年。）卒。其卒在王導庾亮薨後，故可不論。

晉書卷七成帝紀云

咸康五年（西歷三三九年）秋七月庚申，使持節侍中丞相領揚州刺史始與公王導薨。（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作「咸和五年薨」，勞氏晉書校勘記已正其誤。）（咸康）六年（西曆三四〇年）春正月庚子。持節都督江豫益梁雍交廣七州諸軍事司空都亭侯庾亮薨。（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同。）

按，康僧淵與法暢以晉成帝世過江。成帝在位凡十七年（西曆三二六年至三四二年）以咸和紀年者九年，以咸康紀年者八年。王導薨於咸康五年之七月，庾亮薨於咸康六年之正月，僧淵法暢能與之問對，則其過江必在咸康五年以前可知。

據世說排調篇「康僧淵初過江，未有知者」之語，王導庾亮皆當日勳貴重臣，必非未知名之傖道人所易謁見者。然則僧淵法暢與王導庾亮問對之時，必在其已知名之後，而非其初過江之年。且世說新語排調篇有「王丞相每調之」之語，則淵公茂弘二人必以久交屢見之故，始有每調之可能。而元規必見暢公持至佳之麈尾，不止一次，然後始能作「那得常在」之問。故取此數端，綜合推計，則僧淵法暢敏度三人

之過江，至遲亦在成帝初年咸和之世矣。

咸和元年（西曆三二六年）竺道深年四十一歲。以師弟子年齡相距之常例推之，其弟子竺法蘊當日不過二十餘歲人。安澄中論疏記卷三末云：

疏云：一深法師本無。（中略）山門玄義第五卷二諦章云：復有竺法深卽云：諸法本無。廓然無形，爲第一義諦，所生萬物，名爲世諦，故佛答梵志，四大從空而生。

據此，法深乃主張本無義者，與心無義者異其旨趣，今主張心無義之法蘊乃法深之弟子。可知法蘊之心無義非承襲其師法深之舊說。當支敏度與康僧淵庾法暢過江之時，法蘊尚不過二十餘歲人。卽能獨創新說，與師抗衡，似不近情實。故安澄書中「支愍度追學前義」之語，若指愍度追學法蘊之義而言，則不可通也。

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云：

（道安）頃之復渡河，依陸渾，山棲木食修學。俄而慕容俊逼陸渾，遂南投襄陽。行至新野，謂徒衆曰：今遭凶年，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又教化之體，宜令廣布。咸曰：隨法師教。乃令法汰詣揚州。曰：彼多君子，好尚風流。（世說新語雅量篇郗嘉賓欽崇釋道安德問條注引安和上傳及賞譽篇初法汰北來未知名條注引車頻秦書與此略同）

高僧傳卷五竺法汰傳云：

（法汰）與道安避難，行至新野，分張徒衆，命汰下京。（中略）於是分手泣涕而別。乃與弟子

曇壹曇貳等四十餘人沿沔（沔字依元本，諸本俱作江）東下，遇疾停陽口。時桓溫鎮荊州，遣使要過，供事湯藥。安公又遣弟子慧遠下荊問疾，汰疾小愈，詣溫。（中略）時沙門道恒頗有才力，常執心無義，大行荊土。汰曰：此是邪說，應須破之。乃大集名僧，令弟子曇壹難之，據經引理，折駁紛紜。恒仗其口辯，不肯受屈。日色既暮，明旦更集。慧遠就席攻難數番，問（問原作關，玆依元康肇論疏上所引）責鋒起，恒自覺義途差異，神色微動，麈尾扣桉，未即有答。遠曰：不疾而速，杼柚何爲？坐者皆笑。心無之義於此而息。（此文後節乙章所引元康肇論疏中已有之。玆特重錄，以便省覽。）

案，資治通鑑卷九十九云：

（晉穆帝）永和十年（西曆三五四年。）三月，燕王慕容儁以慕容評爲鎭南將軍都督秦雍益梁江揚荊徐兗豫十州諸軍事，鎭洛水。

晉書卷十四地理志司州河南郡屬有陸渾縣。道安之南行避難，當即在是時。

水經注卷二十八沔水篇云：

沔水又東與揚口合。（中略。）揚水又北注於沔，謂之揚口。

又晉書卷三十四杜預傳云：

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中略。）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

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卷八十一晉紀武帝太康元年，胡注即引水經注之文證之。

又晉書卷八十一朱伺傳云：

（王）廙將西出，遣長史劉浚留鎮揚口壘。

資治通鑑繫此事於卷九十晉紀元帝建武元年，胡注亦引水經注之文證之。

又南史卷二十五到彥之傳云：

彥之至楊口。步往江陵。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宋紀文帝元嘉元年亦載此事。

法汰沿沔東下，遇疾停陽口，當卽此揚口。準之地望，與桓溫駐地（江陵）不遠，遣使要過，自爲可能也。

資治通鑑卷九十九云：

（晉穆帝）永和十年（西曆三五四年。）二月乙丑，桓溫統步騎四萬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至南鄉，步兵自淅川趣武關。

九月，桓溫還自伐秦，帝遣侍中黃門勞溫於襄陽。

據此，法汰之詣桓溫必在永和十年九月以後。而汰避慕容之難南詣揚州，沿沔東下途中亦不能過久。然則其在永和十一年（西曆三五五年）前後乎？道恒慧遠之辯難心無義，當卽是時。上距晉成帝初年支敏度過江之歲，約二三十年。由此觀之，安澄書中「支愍度追學前義」之語，若指愍度追學道恒之義而言，則更不可通矣。故以法蘊敏度道恒三人之時代先後言之，敏度似無從他人追學心無義之事。世說新語

所載，雖出於異黨謗傷者之口，自不可盡信。獨其言敏度自立新義，非後所追學，則似實其得也。

㈡道恒以後之心無義者

高僧傳卷五法汰傳謂道恒之說爲慧遠所破後，「心無之義於此而息。」考出三藏記集卷十二宋陸澄法論目錄第一帙中載有

心無義，桓敬道。王稚遠難，桓答。

釋心無義劉遺民。

桓敬道卽桓玄，王稚遠卽王謐，劉遺民卽劉程之，皆東晉末年人。是心無義彼時固未息，而高僧傳之言不可信也。

又晉書卷十安帝紀云：

元興三年（西曆四〇四年。）五月壬午，督護馮遷斬桓玄於貊盤洲。

晉書卷九十九桓玄傳云：

（馮）遷遂斬之，（玄）年三十六。

據此，桓玄生於晉廢帝海西公太和四年。（西曆三六九年。）上距穆帝永和十一年（西曆三五五年）前後，道恒慧遠在荆州辯難心無義之歲，已歷十四五年。玄之心無義不知受自何人。晉書卷九十九玄傳云：

玄在荆楚積年，優游無事，

殆道恒慧遠辯難之後，荆士心無義原未息滅。玄以無事之身，積年久處，遂得漸染風習，揚其餘波歟？尤

可異者，劉遺民有釋心無義之作。其文今已不傳，無從窺其宗旨所在。但其題以釋義爲名，必爲主張，而非駁難心無義者。慧遠既破道恒義後，其蓮社中主要之人，猶復主張所謂「邪說」者。然則心無義本身必有可以使人信服之處，而迄未爲慧遠所破息，抑又可知矣。

（戊）「格義」與「合本」之異同

中土佛典譯出既多，往往同本而異譯，於是有編纂「合本」，以資對比焉。「合本」與「格義」二者皆六朝初年僧徒研究經典之方法。自其形式言之，其所重俱在文句之比較擬配，頗有近似之處。實則性質迥異，不可不辨也。支愍度與此二種不同之方法，間接直接皆有關係。「格義」已於前章論之，玆略述「合本」之形式及其意義於下：

出三藏記集卷七有支恭明合微密持記云：

> 合微密持陀鄰尼總持三本。（上本是陀鄰尼，下子是總持微密持也）。

案，支恭明爲支謙，即支越之字，乃漢末三國時人。出三藏記集卷十三有傳，（高僧傳附載謙事蹟於卷一康僧會傳中，較略）。「合本」之作殆以此爲最初者矣。其「上本下子」即「上母下子」之意，說見後。

又出三藏記集卷十一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合異序云：

> 余以長鉢後事注於破鉢下，以子從母故也。九十事中多參錯，事不相對。復從就二百六十者，令

事類相對。（中略）予因閑暇爲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爲本，二百五十者爲子，以全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乖不相似者，有以一爲二者，有以三爲一者。余復分合，令事相從，

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三部合異二卷。）

（中略）

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爲？（衆僧和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授清淨說。（諸人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說已，那（？）春夏秋多日已去。

（下略）

又出三藏記集卷十竺曇無蘭三十七品經序云：

又諸經三十七品文辭不同。余因戲閑，尋省諸經，撮採事備辭巧便者，差次條貫，伏其位，使經體不毀，而事有異同者，得顯於義。（中略）又以諸經之異者，注於句末。

（中略）

序二百六十五字，本二千六百八十五字，子二千九百七十字，凡五千九百二十字。除後六行八十字不在計中。

據此，可知本子卽母字。上列比丘大戒二百六十事中，其大字正文，母也。其夾注小字，子也。蓋取別

本之義同文異者，列入小注中。與大字正文互相配擬。卽所謂「以子從母」，「事類相對」者也。六朝詁經之著作，有「子注」之名。當與此有關。考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十五載魏世李廓衆經目錄中有大乘經子注十二部。「子注」之名散見於著錄者，如吳康僧會法鏡注解子注二卷（歷代三寶記卷五），晉曇詵維摩詰子注經五卷，（三寶記卷七），齊竟陵王蕭子良遺教子注經一卷，（三寶記卷十一），梁法朗大般涅槃子注經七十二卷，梁武帝摩訶般若波羅蜜子注經五十卷，（三寶記卷十一），及隋慧遠大乘義章卷二四悉檀義四門分別條所引之楞伽經子注皆是其例。唐劉知幾史通卷五補注篇猶有「定彼榛楛，列爲子注」之語，可知「子注」之得名，由於以子從母，卽以子注母。高僧傳卷四法雅傳中「格義」之所謂「生解，」依其性質，自可以「子注」之詮釋之也。

當時「合本」之方法盛行。釋道安有合放光光讚略解，支遁有大小品對比要鈔。出三藏記集卷七及八載其序文，可以推知其書之概略。支敏度曾合首楞嚴經及維摩詰經蓋其人著傳譯經錄，必多見異本，綜合對比，乃其所長也。出三藏記集載其二「合本」之序，玆節錄其文於下：

出三藏記集卷七支敏度合首楞嚴經記云：

此經本有記云：支讖所出。讖，月支人也，漢桓靈之世來在中國。（中略。）又有支越，字恭明，亦月支人也。其父亦漢靈帝世來獻中國。越在漢生，似不及見讖也。又支亮字紀明，資學於讖，故越得受業於亮焉。以季世尙文，時好簡略，故其出經，頗從文麗。然其屬辭析理，文而不越，約而義顯，眞可謂深入者也。以漢末沸亂，南奔度吳。從黃武至建興中，所出諸經，凡數十卷

。自有別傳，記錄亦云出此經，今不見復有異本也。然此首楞嚴自有小不同，辭有豐約，文有晉胡，較而尋之，要不足以為異人別出也。恐是越嫌讖所出者辭質多胡音，異者刪而定之，此所同者述而不改，二家各有記錄耳。此一本於諸本中辭最省便，又少胡音，偏行於世即越所定者也。至大晉之初，有沙門支法護白衣竺叔蘭並更譯此經。求之於義，互有發明。披尋三部，勞而難兼。欲令學者即得其對，令以越所定者為母，護所出者為子，蘭所譯者繫之，其所無者輒於其位記而別之。或有文義皆同，或有義同而文有小小增減，不足重書者，亦混以為同。雖無益於大趣，分部章句，差可見耳。

出三藏記集卷八敏度法師合維摩詰經序云：

此三賢者，（支恭明法護叔蘭）並博綜稽古，研機極玄，殊方異音，兼通開解，先後傳譯，別為三經同本，人殊出異。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多少各異，或方言訓古，字乖趣同，或其文胡越，其趣亦乖，或文義混雜，在疑似之間，若此之比，其塗非一。若其偏執一經，則失兼通之功。廣披其三，則文煩難究，余是以合兩令相附。以明所出為本，以蘭所出為子，分章斷句，使事類相從。令尋之者瞻上視下，讀彼按此，足以釋乖迂之勞，易則易知矣。若能參考校異，極數通變，則萬流同歸，百慮一致，庶可以闢大通於未寤，闔同異於均致。若其配不相疇，儻失其類者，俟明哲君子刊之從正。

據敏度所言，即今日歷史語言學者之佛典比較研究方法，亦何以遠過。故不避引用舊文過多之嫌，特錄

其序記較詳。以見吾國晉代僧徒當時研究佛典，已能精審若是，爲不可及也。

夫「格義」之比較，乃以內典與外書相配擬。「合本」之比較，乃以同本異譯之經典相參校。其所用之方法似同，而其結果迥異。故一則成爲傅會中西之學說，如心無義卽其一例，後世所有融通儒釋之理論，皆其支流演變之餘也。一則與今日語言學者之比較研究法暗合，如明代員珂之楞伽經會譯者，可稱獨得「合本」之遺意，大藏此方撰述中罕覯之作也。當日此二種似同而實異之方法及學派，支敏度俱足以代表之。故其人於吾國中古思想史關係頗鉅，因鉤索沈隱，爲之考證如此。

(己) 附論

前所言之「格義」與「合本」皆鳩摩羅什未入中國前事也。什公新譯諸經旣出之後，其文精審暢達，爲譯事之絕詣。於是爲「格義」者知新譯非如舊本之含混，不易牽引傅會，與外書相配擬。爲「合本」者見新譯遠勝舊文，以爲專據新本，卽得眞解，更無綜合諸本參校疑誤之必要。遂捐棄故技，別求新知。所以般若「色空」諸說盛行之後，而道生謝靈運之「佛性」「頓悟」等新義出焉。此中國思想上之一大變也。以其非本文範圍所及，故不具論。

附記

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一二云：

合維摩詰經五卷。

合首楞嚴經八卷。

右二部凡十三卷，晉惠帝時沙門支敏度所集。

寅恪案。僧祐記此條於晉元帝時西域高座沙門尸梨蜜之前。故知此惠帝之「惠」字必非譌誤。據此可證明愍度之時代，因以解決下列之二問題：

㈠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第十一頁梁啓超先生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上之位置文中有「其繼安公之後，爲全部的整理者，在南則有支敏度」之語。考道安經錄成於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即西曆三七四年以後，見出三藏記集卷五所引道安錄自序）。上距東晉成帝初年即支敏度過江之歲，已歷五十載之久。若逆數至西晉惠帝之季年，則相隔七十年。故敏度之撰經錄必非繼道安後者。但其書或不及安錄之完善，自來言佛家經錄者，因以創始之功歸之道安耳。

㈡或疑支愍度乃爲「合本」之學者，何以不能比勘諸譯本異同，而有「心無」之誤解。殊不知此文（乙）章所列五譯本，除支謙本之外，以時代前後關係，愍度皆無從得而比勘。至支謙本雖較在先，然實於孫吳時在江東譯出（此據高僧傳及出三藏記集等書而言；若依魏書釋老志則支恭明譯經在晉惠帝元康中。時代太晚，故不據以爲說。）愍度爲惠帝時人，距孫吳之亡未久，其過江以前，已創心無義，故當時或未得見支謙譯本，僅能就道行般若譯文立說。其有誤解之處，自不足異也。

從史實論切韻

陸法言之切韻，古今中外學人論之者衆矣。寅恪於音韻之學，無所通解，故不敢妄說。玆僅就讀史所及，提出其語音系統一問題，以供參考。凡所討論，大抵皆屬於史實之範圍，至關於音韻學之專門性質者，則少涉及。此非唯謹守「不知爲不知」之古訓，亦藉以藏拙云爾。

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 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愼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玆厥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喩，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榷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

寅恪案，顏黃門之時，金陵士庶語音，所以有如此鉅異者，恐不得不推源於兩晉之世。蓋自司馬氏平吳

以來，中原衆事，頗爲孫吳遺民所崇尙，語音亦其一端，如抱朴子外篇譏惑篇略云：

上國衆事，所以勝江表者多，然亦有可否者。余以爲廢已習之法，更勤苦以學中國之書，尙可不須也。況於乃有轉易其聲音以效北語，旣不能便良，似可恥可笑。所謂不得邯鄲之步，而有匍匐之嗤者。

卽可爲證也。洎乎永嘉亂起，人士南流，則東晉南朝之士族階級，無分僑舊，悉用北音，自不足怪矣。寅恪昔年嘗草一文，以論其事，題曰東晉南朝之吳語，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讀者幸取而並觀之。惟此一問題，實爲解決陸法言切韻語音系統關鍵之所在，故不憚重複之譏，仍畧爲考辨於此。

宋書捌顧琛傳云：

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季恭子靈符，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

寅恪案，晉室南渡之初，僑姓之握政權者，如王導之類，雖往往用吳語延接士庶，以籠絡江東人心，（見世說新語排調篇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條劉注）然必能保存其固有之北語，要無可疑。而吳中舊姓，雖好自矜尙，如陸玩拒婚王導（見世說新語方正篇，王丞相初在江左欲結援吳人條，及晉書柒柒陸曄傳附弟玩傳，亦可參考世說新語排調篇陸太尉詣王丞相條）可爲其例。然江表士流，自吳平以後，卽企羡上國衆事，諒其中當亦多有能操北音者。迨東晉司馬氏之政權旣固，南士之地位日漸低落，於是吳語乃不復行用於士族之間矣。史言宋世江東貴達者，唯孔季恭靈符父子，丘淵之，顧琛四人，吳音不變，是其

餘江東貴達不操吳音可知。而此種風尚，必承自東晉，固可推見也。又如張敞者，乃東晉末人，（參宋書肆陸南史叄貳張邵傳）其著書也，據顏氏家訓書證篇所言：

或問曰，東宮舊事，何以呼「鴟尾」爲「祠尾」。答曰，張敞者，吳人，不甚稽古，隨宜記注，逐鄉俗訛謬，造作書字耳。吳人呼「祠祀」爲「鴟祀」，故以「祠」代「鴟」字。

知其猶未免隨鄉音而訛謬，殆雖操北語而不能盡脫鄉音歟？及其兄之孫張融，（邵兄禕，禕子暢，暢子融，詳南史叄貳張邵傳）則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叄貳張邵傳附融傳同）云：

〔宋孝武世〕出爲封溪令。廣越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賊異之而不害也。

是臨危難而猶能作洛生詠，推究其故，豈不即以平日熟諳北語邪。然則南士之語音逐漸同化於僑姓高門，斯足爲一例證矣。此後顏黃門論音辭，竟謂「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者，蓋南朝疆域內，士族悉操北音。雖南士亦鮮例外。庶族則操吳語，其寒族北人之久居南土者，亦不免爲所同化，如王敬則本自臨淮射陽南遷，而延接士庶，皆以吳語，（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王敬則傳）似可爲一例也。

抑更有可論者，永嘉南渡僑寓建鄴之勝流，率皆典午中朝仕居洛下之名士。此類名士，其父若祖，本多爲翊成司馬氏帝業之功臣，其遠祖則又東漢時以經明行修致身通顯之儒士也。洛陽者，東漢曹魏西晉三朝政治文化之中心，而東晉南朝之僑姓高門，又源出此數百年來一脈綿延之仕族，則南方冠冕君子

所操之北音，自宜以洛陽及其近傍者爲標準矣。世說新語雅量篇略云：

桓公伏甲設饌，廣延朝士，因此欲誅謝安王坦之。王甚遽，謝神意不變，相與俱前。王之恐狀，轉見於色。謝之寬容，愈表於貌，望階趨席，方作洛生詠，諷浩浩洪流。桓憚其曠遠，乃趣解兵。

劉孝標注云：

按宋明帝文章志曰，安能作洛下書生詠，而少有鼻疾，語音濁，後名流多斅其詠，弗能及，至掩鼻而吟焉。

同書輕詆篇云：

人問顧長康，何以不作洛生詠。答曰，何至作老婢聲。

劉注云：

洛下書生詠，音重濁，故云老婢聲。

寅恪案，所謂「洛下書生詠」，殆即東晉以前洛陽之太學生以誦讀經典之雅音（此「音」字指語音而言，非謂音樂也。）諷詠詩什之謂也。此種都邑雅音，較之時傷輕清之吳越方音，固相懸殊，但較之多涉重濁之燕趙方音，實亦有別。（說詳下）而顧長康至以「老婢聲」相譏，其故何邪？據晉書柒玖謝安傳云：

安少有盛名，時多愛慕，鄉人有罷中宿縣者，還詣安。安問其歸資。答曰，有蒲葵扇五萬。安乃

取其中者捉之。京師士庶競市，價增數倍。安本能為洛下書生詠，有鼻疾，故其音濁，名流愛其詠而弗能及，或手掩鼻以斅之。

同書玖貳文苑傳顧愷之傳云：

愷之矜伐過實，少年因相稱譽以為戲弄。又為吟詠，自謂得先賢風制。或請其作洛生詠。答曰，何至作老婢聲。義熙初，為散騎常侍，與謝瞻連省。夜於月下長詠，瞻每遙贊之。愷之彌自力，忘倦。瞻將眠，令人代己，愷之不覺有異，遂申旦而止。

蓋當日之謝安，為風流之宗主，凡所言行，時多愛慕。蒲葵扇之價增數倍，洛生詠之風靡一時，皆受其影響也。洛陽舊音，本無偏失，而謝安以鼻疾之故，發重濁之音，時流之作洛生詠者，遂奉為楷模，斅其訛變，顧長康所致譏者，實指此病而言也。又長康自謂得先賢風制，豈即指謝安以前之舊規歟？至於世說新語排調篇云：

初謝安在東山居布衣時，兄弟已有富貴者，翕集家門，傾動人物。劉夫人戲謂安曰，「大丈夫不當如此乎！」謝乃捉鼻（晉書柒玖謝安傳作「掩鼻」）曰，「但恐不免耳。」

則謝安既未諷誦詩什，此所謂「捉鼻」或「掩鼻」，殆作戲言時之意態，蓋與洛生詠無所關涉也。

復次，東晉南朝之士流於所謂「楚言」，亦頗致不滿，所以然者，各地之方言不能一律，而南方士族所崇尚操用者，則為洛陽舊音之故也。宋書伍貳庾悅等傳論云：

史臣曰，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

寅恪案，劉宋皇室之先世，本非清顯，而又僑居於北來武裝集團所萃聚之京口，故既未受建鄴士人即操洛陽雅音者之沾溉，又不爲吳中庶族即操吳語者所同化，此所以累葉江南而其舊居彭城即楚地之鄉音無改也。沈休文以宋高祖「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爲言，是南朝士流之鄙視楚音，據此可見矣。又世說新語豪爽篇云：

王大將軍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武帝喚時賢共言伎藝事，人皆多有所知，唯王都無所關。

宋書伍壹宗室傳長沙景王道憐傳（南史壹叁宋宗室傳長沙景王道憐傳同）云：

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

寅恪案，王敦之家世與廬江有關，（參晉書叁叁王祥傳）劉道憐先世所居，本爲彭城，此二地雖皆在漢魏晉南北朝所謂「楚」之範圍，然此二條中之楚實爲形容詞，（陸雲與兄機書亦有音楚文楚之語）殆即由地名之「楚」所引申，而與田舍一詞爲連類，用作「都邑」及「文雅」之對文者。固不可逕謂「語音亦楚」。及「言音甚楚」爲楚音也。

又北朝之使臣與晚渡之流輩，其語音亦往往爲南方人士所輕笑者，蓋北人多不能操用純正都邑之語音故也。（高歡於天平元年遷洛陽四十萬戶於鄴，見北齊書貳神武紀下，故高齊之都城雖在鄴，而衣冠人物悉承洛陽，其語言宜同於洛下也）據北齊書叁伍裴讓之傳附弟諏之傳（北史叁捌裴佗傳附子諏之傳同）云：

楊愔每稱歎曰，河東士族，京官不少，唯此家兄弟，（裴讓之諏之讞之兄弟也）全無鄉音。

則知河東士族任職京師者，除裴氏兄弟外，均不免雜有其鄉音矣。又北史捌壹儒林傳上李業興傳略云：

李業興，上黨長子人也。祖虯，父玄紀，並以儒學舉孝廉。業興家世農夫，雖學殖而舊音不改。梁武問其宗門多少，答云，「薩四十家。」使還，孫騰謂曰，「何意爲吳兒所笑。」對曰，「業興猶被笑，試遣公去，當着被罵。」

足徵業興以家世農夫之故，全操鄉音。此蓋亦極端之一例，斯所以見笑於梁人也。他如梁書肆捌儒林傳（盧廣傳略同）略云：

盧廣，范陽涿人，自云晉司空從事中郎諶之後也。諶沒死冉閔之亂，晉中原舊族，諶有後焉。廣少明經，有儒術，天監中歸國。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音辭鄙拙，唯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

夫盧廣以北人於天監中入梁，自不應爲吳語。而史稱其言論清雅，不類其他北人之音辭鄙拙者，殆盧廣能操洛陽都邑之語音，亦裴氏兄弟之比，與南方士族所操之北語較爲接近。若崔靈恩孫詳蔣顯諸人者，則縱不必如李業興之土音不改，當亦不能如裴氏兄弟之全無鄉音，此所以亦不免於招致「音辭鄙拙」之譏也。至陳書拾周鐵虎傳（南史陸柒周鐵虎傳同）云：

周鐵虎不知何許人也，梁世南渡，語音傖重。

則李業興以儒學著聞，尚自土音不改，周鐵虎本爲北來武夫，其語音傖重，更不足異矣。又梁書肆捌儒

林傳沈峻傳（南史柒壹儒林傳沈峻傳同）略云：

沈峻，吳興武康人也。家世農夫，至峻好學，與舅太史叔明師事宗人沈麟士門下，積年，晝夜自課。吏部郎陸倕與僕射徐勉書薦峻曰，凡聖賢可講之書，必以周官立義，則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寅恪案，魏書玖壹術藝傳江式傳云，「音讀楚夏，時有不同，顏氏家訓音辭篇云，「著述之人，楚夏各異」，皆以「楚」「夏」對擧，並同此例，其「楚」字，蓋據孟子滕文公篇許行章之古典，以楚爲夷，卽「非正統」之意，與本文所論之「楚言」，實不相關涉也。）故學徒不至。惟助敎沈峻，特精此書。

沈峻雖爲吳人，而又家世農夫，然學習經典，必操雅音，此其講論周官所以異於晚渡北人如孫詳蔣顯輩流之音革楚夏，而爲南士陸倕僑人徐勉所推重也。否則吳語最爲南方士流所賤視。觀於顏氏家訓音辭篇「閭里小人，北方爲愈」之論可知。若沈峻不諳洛下舊音，又何由致此邪？

更就顏黃門論金陵洛下士庶語音之優劣觀之，知其必有一衡度之標準，此標準爲何，殆卽東漢曹魏西晉以來居住洛陽及其近傍之士大夫集團所操之雅音是也。何以言之？據音辭篇中：

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辨。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

諸語，則知當日金陵之士庶，各操不同之音辭，而洛陽之朝野，其語音殊無所差別也。更據

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

諸語，又可知顏黃門乃以金陵士族所操之語音爲最上，以洛陽士庶共同操用之語音居其次，而以金陵庶

人所操之語音爲最下也。其所以有此評斷者，音辭篇云：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擧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

乃就庶人所操之音辭而比較言之，蓋切韻序云：

吳楚則時傷輕淸。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

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或失在浮淸，或滯於沈濁。

是吳音之特點爲輕淸，斯旣南方庶人所操用者。此種語音，旣與洛陽舊音大相懸殊，宜顏黃門目之爲最下矣。而世說新語言語篇云：

桓玄問羊孚，何以共重吳聲。羊曰，當以妖而浮。

此所謂吳聲，乃指音樂而言，卽「鄭聲」之比，觀通典壹肆伍樂典歌條所紀：

〔梁世〕內人王金珠善歌吳聲四曲。

及：

次有韓法秀，又能妙歌吳聲讀曲等，古今獨絕。

可知非吳語之謂也。世說以此條列於言語篇，不過記述羊孚對語之雋妙耳。

音辭篇又云：

> 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

乃就士族所操之音辭而比較言之。蓋當時金陵士族操北音，故得云「南染吳越」也。夫顏黃門比較當日南北士庶之音辭，以南方冠冕君子所操用者爲最優，而又謂其亦有深弊，豈非於心目中本懸有一絕對之標準，此標準亦卽未染吳越語音時殆卽東晉過江時僑姓士族所操用之洛陽舊音邪？又同篇云：

> 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矣。云爲品物，未考書記者，不敢輒名，汝曹所知也。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蒼頡訓詁，反稗爲逋賣，反娃爲於乖。戰國策音刎爲免。穆天子傳音諫爲閒。說文音戛爲棘。讀皿爲猛。字林音看爲口甘反，音伸爲辛。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李登聲類以系音羿，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此例甚廣，必須考校。前世反語，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不可依信，亦爲衆矣。今之學士，語亦不正，古獨何人，必應隨其訛僻乎。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爲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今北族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

然則顏黃門督正子女之音辭，最爲稽古，而於古語之中，亦有所取捨者，其故乃在著述之人，楚夏各異也。東漢鄭玄以前，不解反語，（參顏氏家訓書證篇）輕重清濁，猶未可曉。是西漢及其以前之古語，自不易考，而東漢伊始，以迄於西晉，文化政治之中心均在洛陽，則洛陽及其近傍之舊音，卽顏氏所視爲雅正明晰之古音，固可推見也。至金陵士族與洛下士庶所操之語言，雖同屬古昔洛陽之音系，而一染吳越，一糅夷虜，其駁雜不純，又極相似，然顏黃門特謂「冠冕君子，南方爲優」者，宜亦有故。考音

辭篇又云：

古人云，膏粱難整，以其爲驕奢自足，不能剋勵也。吾見王侯外戚，語多不正，亦由內染賤保傅，外無良師友故耳。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謔，自陳癡鈍，乃成颸段。元帝答之云，「颸」異涼風，「段」非干木。謂「郢州」爲「永州」。元帝啓報簡文。簡文云，庚辰吳入，遂成司隸，如此之類，舉口皆然。元帝手教諸子侍讀，以此爲戒。

據此，東晉南朝時之士庶二階級，其劃分固嚴，其接觸則密。雖貴爲王侯，而猶以吳中庶人爲保傅。且洛陽舊音，爲金陵士族所保存沿用，自東晉歷宋齊以至顏黃門時，已達二百數十年之久。則沾染吳音，自所難免也。雖然，江左二百餘年來，乃僑人統治之世局，當初僑人以操洛陽正音標異於南人，洛生詠遂得見重於江表；此後北語吳語成爲士庶階級之表徵，洛陽舊音之保守自必因此而愈固矣。若中原舊壤，則迭經大亂，永嘉紛擾，伊洛丘墟。貴戚重臣，斲頸受戮於胡羯；文儒名士，接踵寄命於江東。衣冠禮樂，流散既多，太學音辭，保存匪易。迨北魏孝文遷洛，禁斷胡語，一從正音，然其時洛陽之音辭，經二百年自然之嬗蛻訛變，當已非永嘉時之舊矣。況六鎮亂後，洛陽又爲秀容契胡所摧殘，復受北鎮鮮卑之統治乎？是知顏黃門以南方士族之語音更勝於北方朝野者，乃以洛陽舊音爲標準而比較言之也。明乎此，然後於陸法言切韻之語音系統，始可得一正確之瞭解。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載陸氏序文略云：

昔開皇初，有劉儀同臻，顏外史之推，盧武陽思道，李常侍若，蕭國子該，辛諮議德源，薛吏部

道衡、魏著作彥淵等八人，同詣法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不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該（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貳壹貳玖及倫敦博物院藏敦煌寫本斯坦因號貳仟伍伍之切韻殘卷並作「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顏外史蕭國子多所決定。魏著作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爲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卽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後博問辯，殆得精華。於是更涉餘學，兼從博官，十數年間，不遑修集。今返初服，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爲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分別黍累，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于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元年也。

寅恪案，近世論陸法言切韻之學人，多有謂其爲西元七世紀初之長安方言者，殆卽根據序末有「大隋仁壽元年」之紀載，以爲仁壽元年爲西曆六〇一年，而長安又爲隋之京師也。其實若就陸序一加考察，則知此說殊有可疑，今請就消極與積極兩方面述之於下：

自消極方面言，切韻之語音系統，似與七世紀初之長安方言無所關涉，此可以三事證之。

陸法言自述其書之成，乃用開皇初年劉臻等八人論難之紀錄爲準則，以抉擇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之是非而寫定，是此書之語音系統，並非當時某一地行用之方言可知。此可注意者一事也。

陸法言於寫定切韻之時，雖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為參考，然其序中特標出呂靜夏侯詠陽休之李季節杜臺卿五家之書，而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韻目下陸注與諸家分韻之異同，亦唯此五家，足徵此即陸氏編撰所用之主要資料。）寅恪案，黎庶昌廣韻本所載陸氏序文中又有周思言音韻一書，今所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貳仟壹柒貳壹貳玖，倫敦博物院藏敦煌寫本斯坦因號貳仟伍伍切韻殘卷及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中之陸序並無此五字；而王仁昫本韻目下之陸氏原注，亦全未涉及周書，頗疑此為後人訛增者，又周思言其人，今亦不能確考。）考魏書玖壹術藝傳江式傳（北史叁肆江式傳同）略云：

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龣徵羽各為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

寅恪案，呂靜為魏晉時人，（參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叁字林條）其本貫為任城。洛陽為曹魏西晉政治文化之中心，任城似即呂靜及其兄呂忱出生居住之所在，是呂氏兄弟之書，雖聲讀楚夏，時有不同，要其差異當在任城鄉音與洛陽京畿之音，自與關中之方言無涉也。

隋書叁貳經籍志經部小學類云：

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撰

同書叁叁史部正史類云

漢書音二卷　夏侯詠撰

顏氏家訓書證篇云：

易有蜀才注，江南學士遂不知是何人，王儉四部目錄，不言姓名，題云王弼，後人謝炅夏侯該並讀數千卷書，皆疑是譙周。

舊校本注云：

一本「該」字下注云，和宮傅凝本作「諺」作「詠」未定。

李涪刊誤（百川學海本）下云：

切韻始於後魏校書令李啓（登）撰聲韻十卷，游（當是梁字之形譌）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

寅恪案，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貳壹貳玖及倫敦博物院藏敦煌寫本斯坦因號貳仟伍伍切韻序之夏侯詠，王仁昫本黎庶昌本並作夏侯該，今參校史籍，知「該」字乃「詠」字之形譌。關於夏侯詠之家世里居，頗難詳考。據陸氏序文於敍述五家之書各有乖互下即接「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之句，似此五家之書，皆為河北人士之著作。但據顏氏家訓書證篇及李涪刊誤之語，則詠乃南朝之儒流，惟其里居與關西無涉，實無可致疑者也。（陸氏以河北與江東為對文，乃指北方與南方而言，但高齊鄴都，居河之北，故當時人所謂河北，實目北齊之疆域，固不能兼括關西也。）

北齊書肆貳陽休之傳（北史肆柒陽尼傳附休之傳同）略云：

陽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也。父固，魏洛陽令。休之弱冠擅聲幽州，刺史常景王延年並召為州主簿，魏孝昌中杜洛周破薊城，休之南奔章武，轉至青州。休之請其族叔伯彥等曰，宜潛歸京

師。諸人多不能從，休之垂涕別去。〔齊武平〕六年，除正尚書右僕射。未幾，又領中書監。周武帝平齊，與吏部尚書袁聿修等十八人同徵，令隨駕，後赴長安。大象末除和州刺史。隋開皇二年罷任，終於洛陽。年七十四。

北史叁叁李靈傳附公緒傳略云：

公緒字穆叔，魏末為冀州司馬，屬疾出官，絕迹贊皇山，誓心不仕。公緒弟槩，字季節，少好學，為齊文襄大將軍府行參軍，後為太子舍人，為副使聘于江南，還，坐事解，後卒於并州功曹參軍。撰戰國春秋及音譜，並行於世。（寅恪案，李季節名槩，與法言祖槩之名同，法言避家諱，故以字稱之）

隋書伍捌杜臺卿傳（北齊書貳肆北史伍伍杜弼傳附子臺卿傳略同）略云：

杜臺卿字少山，博陵曲陽人也。父弼，齊衞尉卿。臺卿少好學，仕齊歷著作郎，中書黃門侍郎。及周武帝平齊，歸於鄉里。開皇初，被徵入朝。臺卿患聾，不堪吏職，請修國史，上許之。十四年上表請致仕，勑以本官還第，數載，終于家。

寅恪案，陽李杜三人，並為河北之儒流，且皆於齊世仕宦清顯。陽休之於齊亡之歲，年已六十有九。杜臺卿於隋世被徵，已患聾不堪吏職，是其韻書之撰集，乃在入關以前，可以推見也。至李季節，則卒年無考。而史傳未載其入關事蹟，豈終於齊世邪？然則陸法言編撰切韻所用之主要材料，全無關中人士之著作。此可注意者二事也。

陸序中既標明「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之語，復以「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爲言，則開皇初年論難所作之決定，卽仁壽元年陸氏撰述所奉之準繩，可以無疑也，考隋書伍柒盧思道傳（北史叁拾盧玄傳附玄孫思道傳同）略云：

盧思道字子行，范陽人也。祖陽烏，魏秘書監。父道亮，隱居不仕，思道聰爽俊辯，左僕射楊遵彥薦之於朝，解褐司空，行參軍長兼員外散騎侍郎，歷主客郎給事黃門侍郎，待詔文林館。周武帝平齊，授儀同三司，追赴長安。未幾，以母疾還鄉里，後除掌教上士。高祖爲丞相，遷武陽太守，非其好也。歲餘，被徵。頃之，遭母憂。未幾，起爲散騎侍郎，奏內史侍郎事。是歲，卒於京師，時年五十二。（寅恪案，張說之文集貳伍盧思道碑云：「隋開皇六年春秋五十有二，終於長安」是周武平齊之歲，思道年四十有三）

北史肆叁李崇傳（參輔仁學誌第十二卷第一第二合期周祖謨先生顏氏家訓音辭篇注補）略云：

李崇頓丘人也。崇從弟平，（平孫若）若聰敏，頗傳家業，風采詞令，有聲鄴下，後兼散騎常侍，善諷誦，數奉旨詠詩，韓長鸞忌惡之，密構其短，坐免官，未幾，詔復本官。隋開皇中卒於秦王府諮議，（寅恪案，李若事蹟又散見北齊書肆貳陽休之傳，肆伍文苑傳總序，隋書壹高祖紀開皇五年九月條，柒陸文學傳崔儦傳等，可參考羅常培先生切韻集校釋，載中山大學史語所集刊切韻專號）

隋書伍捌辛德源傳（北史伍拾辛雄傳附德源傳）略云：

辛德源字孝基，隴西狄道人也。祖穆，魏平原太守。父子馥，尚書右丞。德源沉靜好學，少有重名。齊尚書僕射楊遵彥，殿中尚書辛術，皆一時名士，見德源，並虛襟禮敬。累遷比部郎中，復兼通直散騎常侍，聘於陳。及還，待詔文林館，除尚書考功郎中。及齊滅，仕周為宣納上士。高祖受禪，不得調者久之。隱於林慮山，德源素與武陽太守盧思道友善，時相往來，蜀王秀聞其名而引之，居數歲，奏以為掾，後轉諮議參軍卒官。（寅恪案，辛德源之族人皆仕北齊，隴西乃其郡望，非其里居也。）

隋書伍柒薛道衡傳（北史叁陸薛辯傳附道衡傳同）略云：

薛道衡字玄卿，河東汾陰人也。祖聰，魏濟州刺史。父孝通，常山太守。道衡專精好學，尚書左僕射弘農楊遵彥，一代偉人，見而嗟賞。授奉朝請。武平詔與諸儒修定三禮，除尚書左外兵郎。與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齊名友善。尋拜中書侍郎。後與斛律孝卿參預政事。及齊亡，周武引為御史二命士，後歸鄉里，自州主簿入為司祿上士。高祖受禪，坐事除名。後授內史侍郎，煬帝嗣位，拜司隸大夫，將置之罪，（後）帝令自盡，時年七十。（寅恪案，通鑑壹捌壹隋紀煬帝紀繫賜道衡自盡事於大業五年，據此推之，齊亡之歲，道衡年三十有八）

隋書伍捌魏澹傳（北史伍陸魏季景傳附子澹傳同）略云：

魏澹字彥深，鉅鹿下曲陽人也，父季景，齊大司農卿。稱為著姓，世以文學自業，澹與尚書左僕射魏收，吏部尚書陽休之，國子博士熊安生，同修五禮，除中書舍人。復與李德林俱修國史，周

武帝平齊，授納言中士。及高祖受禪，出爲行臺禮部侍郎，尋爲散騎常侍，聘陳主，使還，除太子舍人，數年，遷著作郎，仍爲太子學士，高祖詔澹別成魏史，未幾卒，時年六十五。（寅恪案，唐臣避高祖諱，率改「淵」爲「深」，如魏書玖肅宗紀及元湛墓誌之廣陽王淵，北史紀傳則作廣陽王深，魏書捌拾之侯淵，北史肆玖則作「侯深」，皆其例也。或改「淵」爲「泉」，如魏書柒柒羊深傳云，「羊深字文淵。」北史叁玖羊祉傳附子深傳則云，「深字文泉。」是其例也。今考岑仲勉先生元和姓纂四校記八去聲八未魏氏條引舊唐書壹玖叁列女傳宋庭瑜妻魏氏傳云，「隋著作郎彥泉之後也。」明彥深彥泉皆避唐諱所改。可參劉盼遂先生文字音韻學論叢：廣韻敍錄校箋）

隋書伍捌陸爽傳（北史貳捌陸俟傳同）略云：

陸爽字開明，魏郡臨漳人也。（寅恪案，據北史陸俟傳，知陸爽本「代人」，卽出鮮卑步六孤部。魏孝文遷洛改爲河南洛陽人，此云魏郡臨漳人者，高齊復自洛陽遷都於鄴之故也）祖順宗，魏南青州刺史。父槩之，齊霍州刺史。爽少聰敏，齊尙書僕射楊遵彥見而異之。年十七，齊司州牧清河王岳召爲主簿，擢殿中侍御史，俄兼治書，累轉中書侍郎，及齊滅，周武帝聞其名，與陽休之袁叔德等十餘人俱徵入關，開皇十一年卒官，時年五十三。子法言，敏學有家風，釋褐承奉郎。

寅恪案，盧思道李若辛德源薛道衡魏澹諸人，高齊之世，咸以儒學辭藻著聞，又皆歷清要，及齊室覆

亡，相繼西入，並已及中年矣。陸法言從父爽入關，雖爲後進，然開皇之初，卽已隨附諸賢，握管紀錄，是齊亡之時，當非幼小可知，然則此諸人者，雖終於楊隋之世，但其出生成長之地，俱在東方，宜非操用長安之方言者也。

北史捌叁文苑傳顏之推傳（北齊書肆伍文苑傳顏之推傳同）略云：

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人也。祖見遠，父協，並以義烈稱。之推年十二，遇湘東王自講莊老，之推便預門徒。湘東遣世子方諸鎭郢州，以之推爲中撫軍府外兵參軍，掌管記，〔侯〕景平，還江陵，時湘東卽位，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穆重之，（時李穆從于槿破江陵）送往弘農，令掌其兄陽平公遠書翰，遇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奔齊，文宣見悅之，卽除奉朝請，引於內館中，後以爲中書舍人，尋除黃門侍郎。齊亡入周，大象末，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太子召爲文學，深見禮重，尋以疾終。

寅恪案，琅邪顏氏乃江左儒姓高門，據顏氏家訓終制篇云：

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鄴舊山。

知其世居建鄴，之推生卒之年，雖史文不載，然錢大昕疑年錄壹（此條羅常培先生切韻序校釋已曾引用）云：

顏之推六十餘（介）本傳不書卒年，據家訓序致篇云，年始九歲，便丁荼蓼。以梁書顏協卒年證之，得其生年。又終制篇云，吾已六十餘，則其卒蓋在開皇十一年以後矣。

其說甚確，可以爲據，以之推生於中大通三年推之，則江陵陷沒時，卽梁承聖三年，之推年二十有四。惟此時之推雖一度入周，然僅至弘農，且旋卽奔齊，是未嘗到達長安。及周武滅齊，之推西入時，年已四十七矣。

隋書柒陸文學傳劉臻傳（北史捌叁文苑傳劉臻傳同）略云：

劉臻字宣摯，沛國相人也。父顯，梁尋陽太守。臻年十八舉秀才，元帝時遷中書舍人，江陵陷沒，復歸蕭詧，以爲中書侍郎，周冢宰宇文護辟爲中外府記室，（中外府卽都督中外諸軍事府，參通鑑壹陸柒陳紀高祖紀永定元年四月宇文護殺齊軌條胡注）。

寅恪案，劉臻亦是南朝僑人，其父劉顯以博涉知名於梁世，（參梁書肆拾劉顯傳，顏氏家訓書證篇）且歷居中央清要之職。是臻之幼年必多居於建鄴可知。考宇文泰以西魏恭帝三年卒，宇文護始握兵權，據開皇十八年臻年七十二推之，是年臻應三十歲。次年二月，護爲冢宰，臻年三十一歲。則臻入關之時，固不得早於三十歲也。

隋書柒伍儒林傳何妥傳附蕭該傳略云：

蘭陵蕭該者，梁鄱陽王恢之孫也。少封攸侯，梁荆州陷，與何妥同至長安。開皇初，拜國子博士，奉詔與妥正定經史，該後撰漢書及文選音義，咸爲當時所貴。

寅恪案，蕭該乃梁之宗室，卽梁武帝之從孫，（鄱陽王恢爲梁武帝之第九弟）自宜少居於建鄴。又該生卒之年，雖難確考，然史稱其與何妥同至長安，諒入關之時，已著名聲，殆非幼小矣。

據上所引，則知編撰切韻之陸法言，及決定其原則之諸賢，全無世居關隴之人士，此可注意者三事也。

就積極方面言之，切韻內所列之字音，實以東漢曹魏西晉時代洛陽京畿之舊音爲主要因素，此亦可以二事證之。

切韻序云：

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

寅恪案，陸法言序文述各地方言之失，而獨不及中原一區，則中原即洛陽及其近傍之語音，乃諸賢所視爲正音者無疑。至其所以有此種評斷者，亦以中原之音爲準，而比較言之者耳，此可注意者一事也。

切韻序云：

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選精切，除削疏緩，顏外史蕭國子多所決定。

寅恪案，北平故宮博物院影印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之韻目下有陸氏之原注，（參唐蘭先生跋語）其注文有一通例，即於某韻目下注云，甲氏與他一韻同，乙氏別，今依乙氏是也。此一通例，乍視之似陸氏之寫定切韻乃唯取其別而不依其同者，但詳繹之，則知其殊爲不然。何以言之，顏氏家訓音辭篇略云：

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不可依信。

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而王仁昫本切韻則成在四十一清，仍在四十九蒸，宏在四十耕，登在五十登，此切韻不從韻集之合者也。韻集以爲奇益石分作四章，而切韻則爲奇同在五支，益石同在十七昔

，此切韻不從韻集之分者也。然則切韻於諸家韻書，固非專取其韻部之別者而捨其同者，特陸氏於注文中不載捨其韻部之別者而取其同者耳。夫諸賢之論難，與切韻之寫定，既於南北古今之音或是之或非之，故或取之或捨之，自必有一抉擇之標準。此標準既非爲漫無系統之嚴分，則諸賢心目中乃有一成爲系統之標準音存在無疑也。夫既有標準音矣，而於捃選除削之際，多所取決於顏蕭，豈不以顏蕭所操用者較近於此一標準音邪？顏蕭者，皆永嘉南渡僑人之子孫也。之推八世祖顏含，本是中朝之勝流，及過江以後，遂僑寄於建鄴，自是七世墳塋皆葬幕阜山。（參顏氏家廟碑，晉書捌捌孝友傳顏含傳，元和姓纂上平聲二十七刪琅邪顏氏條）則之推所操用者，必爲東晉以前之洛陽舊音也。（東晉南朝居住建鄴之文化士族皆操用永嘉南渡以前之洛陽舊音，已詳見前論）至於蘭陵蕭氏，其初雖非文化高門，但梁武在齊代曾預齊竟陵王子良八友之列，（見梁書壹高祖紀）是已染習名士之風流雅道，及昇爲帝王，其子孫遂多以文采卓著矣。蕭該爲梁武之從孫，而以儒學知名，自非顏黃門所謂「齊梁難整」之比，宜其操用雅正之音辭，一同建鄴之士族也。至此乃可於陸氏序文中此節作一解釋曰，諸賢於討論音韻之時，其心目中實以洛陽舊音爲標準者。而南北朝時金陵士族與洛陽朝野所操之語音雖同屬此一系統，然經三百年之變化，均已非古昔之舊觀，故必須討論其是非以決定所取捨。討論之結果，得一折衷一是之意見，卽謂南方士族之音聲較近於此一標準，於是捃選除削，乃多取決於顏蕭。惟顏蕭之音聲亦不能盡合於此一標準，序文所以以「蕭顏多所決定」爲言，卽謂非全由蕭顏決定者亦職是之故。此可注意者二事也。

更綜括以上論之，陸法言之寫定切韻，其主要取材之韻書，乃關東江左名流之著作。其決定原則之

羣賢，乃關東江左儒學文藝之人士。夫高齊鄴都之文物人才，實承自太和遷都以後之洛陽，而東晉南朝金陵之衣冠禮樂，亦源自永嘉南渡以前之京邑（卽洛陽），是切韻之語音系統，乃特與洛陽及其附近之地域有關，自易推見矣。又南方士族所操之音聲，最爲接近洛陽之舊音；而切韻一書所遵用之原則，又多所取決於南方士族之顏蕭。然則自史實言之，切韻所懸之標準音，乃東晉南渡以前，洛陽京畿舊音之系統，而非楊隋開皇仁壽之世長安都城行用之方言也。

或有疑者曰：若如所論，切韻所懸之標準音，乃是洛陽之系統，然李涪刊誤下論陸氏之切韻云：

然吳音乖舛，不亦甚乎。

又云：

夫吳民之言，如病瘖風而噤，每啓其口，則語淚（戾？）喎吶，隨筆下聲，竟不自悟。凡中華音切，莫過東都。蓋居天地之中，稟氣特正。予嘗以其音證之，必大哂而異焉。

則切韻音必異於東都，此說毋乃不能成立邪？

應之曰，古今言語，訛變至多。切韻之語音系統，乃東晉以前之洛陽舊音，李涪所處之時代，約當唐末僖昭之世，（參新唐書貳貳肆叛臣傳下王行瑜傳，舊唐書壹柒貳李石傳附弟福傳，新唐書柒拾上宗室世系表大鄭王房表）前後相距已約歷六百年之久矣。（東晉元帝建武元年當西曆三一七年，隋文帝仁壽元年當西曆六〇一年，唐昭宗紀年當西曆八八九年至九〇三年）李涪拘於時代，妄論古人，誤以陸法言爲吳郡之陸氏，（晚唐人多有此誤，時人趙璘已論其非，見因話錄伍）致於切韻有「吳音乖舛」之譏

評。故執此不足以難鄙說也。至唐末吳語，是否較當時之洛陽音更近於古，（參北夢瑣言玖）則是別一問題，故可以不辨。

或又疑問曰，如所說東晉南朝之士族，悉操古昔洛陽之雅音，切韻一書之審音，亦即以此爲標準，則夏侯詠者，與顏蕭同爲南朝之儒流，何以其韻略之分部頗與切韻不同邪？

應之曰，吾國中古之士族，各有特異之門風，據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矣。

則知顏氏之家法，最爲講求切正之音辭，又陸法言切韻之寫定，剖析毫釐，分別黍累，殆爲一極有系統而審音從嚴之韻書，故切韻一書特與南方人士顏蕭有關。韻略一書，乃南朝人士夏侯詠所撰述，而其分部，頗有差別者，乃是分部原則有寬有嚴，與撰集人之審音有精有疏之問題，而非其語音系統同異之問題也。

或又疑問曰。信如所說切韻寫定之標準，乃用洛陽之舊音，然切韻分部之數竟達一百九十餘之多，似一地之方音，殊不足以賅此，然則亦有說乎？

應之曰，古語難明，非所敢論，惟本文所謂洛陽舊音一辭，實有解釋之必要。大抵吾國士人，其平日談論所用之言語，與誦習經典諷詠詩什所操之音聲，似不能完全符合。易言之，即談論唯用當時之音，而諷誦則常存古昔之讀是也，依此，南方士族，其談論乃用舊日洛陽通行之語言，其諷誦則準舊日洛陽太學之音讀。考東漢之時，太學最盛，且學術文化，亦有綜合凝定之趨勢。頗疑當時太學之音聲，已

爲一美備之複合體，此複合體即以洛陽京畿之音爲主，且綜合諸家師授，兼採納各地方音而成者也。此後洛陽文物人才，雖經漢季喪亂短期之摧殘，然司馬氏漸握曹魏之政權衣冠禮樂，旋得再盛於中土。及典午篡朝，區宇混一，遂崇奬儒術，臨幸辟雍，又幾於恢復漢世之舊觀矣。迨胡羯亂華，洛京傾覆，人士流於江左，學術移於家族。其東晉南朝之甲姓高門既多爲西晉及其以前名士儒流之子孫，則奕世保存太學之音聲，藉以標異於他族，自無足怪矣。如顏氏一門，可爲其例也。故本文「洛陽舊音」一詞，不僅謂昔日洛陽通行之語音，亦兼指謝安以前洛生詠之音讀。特綜集各地方音以成此複合體之新音者，非陸法言及顏蕭諸賢，而是數百年前之太學博士耳。

論韓愈

古今論韓愈者衆矣，譽之者固多，而譏之者亦不少，譏之者之言則昌黎所謂『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者，（昌黎集伍調張籍詩。）不待贅辯，卽譽之者亦未中肯綮。今出新意，仿僧徒詮釋佛經之體，分爲六門，以證明昌黎在唐代文化史上之特殊地位。至昌黎之詩文爲世所習誦，故略舉一二，藉以見例，無取詳備也。

一曰：建立道統證明傳授之淵源。

華夏學術最重傳授淵源，蓋非此不足以徵信於人，觀兩漢經學傳授之記載，卽可知也。南北朝之舊禪學已採用阿育王經傳等書，僞作法藏因緣傳，已證明其學說之傳授。至唐代之新禪宗，特標教外別傳之旨，以自矜異，故尤不得不建立一新道統，證明其淵源之所從來，以壓倒同時之舊學派，此點關係吾國之佛教史，人所共知，又其事不在本文範圍，是以亦可不必涉及，唯就退之有關者略言之。

昌黎集壹壹原道略云：

『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

退之自述其道統傳授淵源固由孟子卒章所啓發，亦從新禪宗所自稱者摹襲得來也。

新唐書壹柒陸韓愈傳略云：

『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

昌黎集壹復志賦略云：

『當歲行之未復兮，從伯氏以南遷。凌大江之驚波兮，過洞庭之漫漫。至曲江而乃息兮，逾南紀之連山。嗟日月其幾何兮，携孤嫠而北旋。値中原之有事兮，將就食於江之南。』

同書貳叁祭十二郎文略云：

『嗚呼！吾少孤，及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歿南方，吾與汝俱幼，從嫂歸葬河陽。既又與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嘗一日相離也。』

李漢昌黎先生集序略云：

『先生生於大曆戊申，幼孤，隨兄播遷韶嶺。』

寅恪案，退之從其兄會謫居韶州，雖年頗幼小，又歷時不甚久。然其所居之處爲新禪宗之發祥地，復値此新學說宣傳極盛之時，以退之之幼年穎悟，斷不能於此新禪宗學說濃厚之環境氣氛中無所接受感發，然則退之道統之說表面上雖由孟子卒章之言所啓發，實際上乃因禪宗教外別傳之說所造成，儒學於退之之影響亦大矣哉！宋儒僅執退之後來與大顚之關係，以爲破獲贓據，欲奪取其道統者，似於退之一生經歷與其學說之原委猶未達一間也。

二曰：直指人倫，掃除章句之繁瑣。

唐太宗崇尙儒學，以統治華夏，然其所謂儒學，亦不過承繼南北朝以來正義義疏繁瑣之章句學耳。又高宗武則天以後，偏重進士詞科之選，明經一目僅爲中材以下進取之途徑，蓋其所謂明經者，止限於記誦章句，絕無意義之發明，故明經之科在退之時代，已全失去政治社會上之地位矣。（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南北朝後期及隋唐之僧徒亦漸染儒生之習，詮釋內典，襲用儒家正義義疏之體裁，與天竺詁解佛經之方法殊異，（見拙著楊樹達論語疏證序。）如禪學及禪宗最有關之三論宗大師吉藏天臺宗大師智顗等之著述與賈公彥、孔穎達諸儒之書其體裁適相冥會，新禪宗特提出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旨，一掃僧徒繁瑣章句之學，摧陷廓清，發聾振聵，固吾國佛教史上一大事也。退之生值其時，又居其地，睹儒家之積弊，效禪侶之先河，直指華夏之特性，掃除賈孔之繁文，原道一篇中心旨意實在於此，故其言曰：

『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

寅恪案，原道此節爲吾國文化史中最有關係之文字，蓋天竺佛教傳入中國時，而吾國文化史已達甚高之程度，故必須改造，以蘄適合吾民族政治社會傳統之特性，六朝僧徒『格義』之學（詳見拙著支愍

同書伍寄廬全詩云：

『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

度學說攷，載蔡元培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即是此種努力之表現，儒家書中具有系統易被利用者，則為小戴記之中庸，梁武帝已作嘗試矣。（隋書叁貳經籍志經部有梁武帝撰中庸講疏一卷，又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然中庸一篇雖可利用，以溝通儒釋心性抽象之差異，而於政治社會具體上華夏天竺兩種學說之衝突，尚不能求得一調和貫徹，自成體系之論點。退之首先發見小戴記中大學一篇，闡明其說，抽象之心性與具體之政治社會組織可以融會無礙，即盡量談心說性，兼能濟世安民，雖相反而實相成，天竺為體，華夏為用，退之於此以奠定後來宋代新儒學之基礎，退之固是不世出之人傑，若不受新禪宗之影響，恐亦不克臻此。又觀退之寄盧仝詩，則知此種研究經學之方法亦由退之所獎之同輩中人發其端，與前此經詩著述大意，而開啓宋代新儒學家治經之途徑者也。

三曰：排斥佛老，匡救政俗之弊害。

昌黎集壹壹原道略云：

『古之為民者四，今之為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

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為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

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同書貳送靈師詩略云：

『佛法入中國，爾來六百年，齊民逃賦役，高士著幽禪。官吏不之制，紛紛聽其然。耕桑日失隸，朝署時遺賢。』

同書壹謝自然詩略云：

『人生有常理，男女各有倫。寒衣及飢食，在紡績耕耘，下以保子孫，上以奉尊親，苟異於此道，皆爲棄其身。噫乎彼寒女，永託異物羣。感傷遂成詩，昧者宜書紳。』

寓恪案，上引退之詩文，其所持排斥佛教之論點，此前已有之，實不足認爲退之之創見，特退之所言更較精闢，勝於前人耳。原道之文微有語病，不必以辭害意可也。謝自然詩乃斥道教者，以其所持論點與斥佛教者同，故亦附錄於此。今所宜注意者，乃爲退之所論實具有特別時代性，即當退之時佛教徒衆多，於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皆有甚大影響，觀下引彭偃之言可知也。

唐會要肆柒議釋教上（參舊唐書壹貳柒彭偃傳。）略云：

『大曆十三年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下尚書省集議。都官員外郎彭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邱但行粧法，爰自後漢，至於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

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爲，若以色見，卽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之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强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烝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慮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歲嗜慾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既行，僧尼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上深嘉之。』

寅恪案，彭偃爲退之同時人，其所言如此，則退之之論自非剿襲前人空言，爲無病之呻吟，實匡世正俗之良策，蓋唐代人民擔負國家直接稅及勞役者爲『課丁』，其得享有免除此種賦役之特權者爲『不課丁』，『不課丁』爲當日統治階級及僧尼道士女冠等宗教徒，而宗教之中佛教徒佔最多數，其有害國

家財政社會經濟之處在諸宗教中尤為特著，退之排斥之亦最力，要非無因也。

至道教則唐皇室以姓李之故，道教徒因緣傅會。自唐初以降，卽逐漸取得政治社會上之地位，至玄宗時而極盛，如以道士女冠隸屬宗正寺，（見唐會要陸伍宗正寺崇玄署條。）尊崇老子以帝號，為之立廟，祀以祖宗之禮，除老子為道德經外，更名莊文列庚桑諸子為南華通玄沖虛洞靈等經，設崇玄學，以課生徒，同於國子監，道士女冠有犯，准道格處分諸端（以上均見唐會要伍拾尊崇道教門。）皆是其例。尤可笑者，乃至提漢書古今人表中之老子，自三等而升為一等，（見唐會要伍拾尊崇道教門。）號老子妻為先天太后，作孔子像，侍老子之側，（以上二事見唐會要伍拾尊崇道教雜記門。）荒謬幼稚之舉措，類此尚多，無取詳述。退之排斥道教之論點除與其排斥佛教相同者外，尚有二端，所應注意，一為老子乃唐皇室所攀認之祖宗，退之以臣民之資格，痛斥力詆，不稍諱避，其膽識已自超其儕輩矣。二為道教乃退之稍前或同時之君主宰相所特提倡者，蠹政傷俗，實是當時切要問題。據新唐書壹佰玖王璵傳（參舊唐書壹叁拾王璵傳。）略云：

『玄宗在位久，推崇老子道，好神仙事，廣修祠祭，靡神不祈。璵上言，請築壇東郊，祀青帝，天子入其言，擢太常博士侍御史，為祠祭使。璵專以祠解中帝意，有所禳祓，大抵類巫覡。漢以來葬喪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為鬼事，至是璵乃用之。肅宗立，累遷太常卿，又以祠禱見寵。乾元三年拜蒲同絳等州節度使，俄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大兵後，天下願治，璵望輕，無它才，不為士議諧可，既驟得政，中外悵駭。乃奏置太一壇，勸帝身見九宮祠，帝由是

專意，它議不能奪。帝常不豫，太卜建言，祟在山川。嶼遣女巫乘傳，分禱天下名山大川，巫皆盛服，中人護領，所至干託州縣，賂遺狼藉。時有一巫美而蠱，以惡少年數十自隨，尤憸狡不法，馳入黃州。刺史左震晨至館請事，門鐍不啓，震怒，破鐍入，取巫斬廷下，悉誅所從少年，籍其贓，得十餘萬，因遣還中人。既以聞，嶼不能詰，帝亦不加罪。明年罷嶼爲刑部尙書，又出爲淮南節度使，猶兼祠祭使。始嶼託鬼神致位將相，當時以左道進者紛紛出焉。』

舊唐書壹叁拾李泌傳略云：

『泌頗有讜直之風，而談神仙詭道，或云嘗與赤松子王喬安期羨門遊處，故爲代所輕，雖詭道求容不爲時君所重。德宗初卽位，尤惡巫祝怪誕之士，初肅宗重陰陽祠祝之說，用妖人王嶼爲宰相。或命巫媼乘驛行郡縣以爲厭勝，凡有所興造功役，動牽禁忌。而黎幹用左道，位至尹京，嘗內集衆工編刺珠繡爲御衣，既成而焚之，以爲禳襘，且無虛月。德宗在中宮頗知其事，卽位之後，罷集僧於內道場，除巫祝之祀，有司言，宣政內廊壞，請修繕，而太卜云，孟冬爲魁岡，不利穿築，請卜他月。帝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何魁岡之有？卒命修之。又代宗山陵靈駕發引，上號送於承天門，見轀輬不當道，稍指午未間，問其故。有司對曰，陛下本命在午故不敢當道。上號泣曰，安有枉靈駕，而謀身利？卒命直午而行。及建中末寇戎內梗，桑道茂有城奉天之說，上稍以時日禁忌爲意，而雅聞泌長於鬼道，故自外徵還，以至大用，時論不以爲愜。』

及國史補上李泌任虛誕條（參太平廣記貳捌玖妄類李泌條）云：

『李相泌以虛誕自任。嘗對客曰：令家人速灑掃，今夜洪崖先生來宿。有人遺美酒一榼，會有客至，乃曰：麻姑送酒來，與君同傾。傾之未畢，閽者云，某侍郎取榼子。泌命倒還之，略無怍色。』

則知退之當時君相沉迷於妖妄之宗教，民間受害，不言可知，退之之力詆道教，其隱痛或有更甚於詆佛教者，特未昌言之耳。後人昧於時代性，故不知退之言有物意有指，遂不加深察，等閒以崇正闢邪之空文視之，故特爲標出如此。

四曰：呵詆釋迦，申明夷夏之大防。

昌黎集叁玖論佛骨表略云：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後漢時流入中國，上古未嘗有也。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衞而出之於境，不令惑衆也。』

全唐詩壹貳函韓愈拾贈譯經僧詩云：

『萬里休言道路賒，有誰教汝度流沙。只今中國方多事，不用無端更亂華。』

寅恪案：退之以諫迎佛骨得罪，當時後世莫不重其品節，此不待論者也。今所欲論者，即唐代古文運動一事，實由安史之亂及藩鎭割據之局所引起。安史爲西胡雜種，藩鎭又是胡族或胡化之漢人，（詳見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故當時特出之文士自覺或不自覺，其意識中無不具有遠則周之四夷交

侵，近則曾之五胡亂華之印象，『尊王攘夷』所以爲古文運動中心之思想也。在退之稍先之古文家如蕭穎士李華獨孤及梁肅等；與退之同輩之古文家如柳宗元劉禹錫元稹白居易等，雖同有此種潛意識，然均不免認識未清晰，主張不澈底，是以不敢亦不能因釋迦爲夷狄之人，佛教爲夷狄之法，抉其本根，力排痛斥，若退之之所言所行也。退之之所以得爲唐代古文運動領袖者，其原因即在於是，此意已見拙著元白詩箋證稿新樂府章法曲篇末，茲不備論。

五曰：改進文體，廣收宣傳之效用。

關於退之之文，寅恪嘗詳論之矣。（見拙著元白詩箋證稿長恨歌章。）其大旨以爲退之之古文乃用先秦兩漢之文體，改作唐代當時民間流行之小說，欲藉之一掃腐化僵化不適用於人生之駢體文，作此嘗試而能成功者，故名雖復古，實則通今，在當時爲最便宣傳，甚合實際之文體也。至於退之之詩，古今論者亦多矣，茲僅舉一點，以供治吾國文學史者之參考。

陳師道後山居士詩話云：

『退之以文爲詩，子瞻以詩爲詞，如教坊雷大使之舞，雖極天下之工，要非本色。今代詞手唯秦七黃九爾，唐諸人不迨也。』

寅恪案：退之以文爲詩，誠是確論，然此爲退之文學上之成功，亦吾國文學史上有趣之公案也。據高僧傳貳譯經中鳩摩羅什傳略云：

『初、沙門慧叡才識高明，常隨什傳寫。什每爲叡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

，其宮商體韻入絃為善。凡覲國王，必有讚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為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為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什常作頌贈沙門法和云：『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鸞孤桐上，清音徹九天』，凡為十偈，辭喻皆爾。』

蓋佛經大抵兼備『長行』即散文及偈頌即詩歌兩種體裁。而兩體辭意又往往相符應。考『長行』之由來，多是改詩為文而成者，故『長行』乃以詩為文，而偈頌亦可視為以文為詩也。天竺偈頌音綴之多少，聲調之高下，皆有一定規律，唯獨不必叶韻，六朝初期四聲尚未發明，與羅什共譯佛經諸僧徒雖為當時才學絕倫之人，而改竺為華，以文為詩，實未能成功，惟仿偈頌音綴之有定數，勉强譯為當時流行之五言詩，其他不遑顧及，故字數雖有一定，而平仄不調，音韻不叶，生吞活剝，似詩非詩，似文非文，讀之作嘔，此羅什所以嘆恨也。如馬鳴所撰佛所行讚，為梵佛文教文學中第一作品。寅恪昔年與鋼和泰君共讀此詩，取中文二譯本及藏文譯本比較研究，中譯似尚遜於藏譯，當時亦引為憾事，而無可如何者也。自東漢至退之以前，此種以文為詩之困難問題迄未有能解決者。退之雖不譯經偈，但獨運其天才，以文為詩，若持較華譯佛偈，則退之之詩詞旨聲韻無不諧當，既有詩之優美，復具文之流暢，韻散同體，詩文合一，不僅空前，恐亦絕後。試觀清高宗御製諸詩，即知退之為非常人，決非效顰之輩所能企及者矣。後來蘇東坡辛稼軒之詞亦是以文為之，此則效法退之而能成功者也。

六曰：獎掖後進，期望學說之流傳。

唐代古文家多爲才學卓越之士，其作品如唐文粹所選者足爲例證，退之一人獨名高後世，遠出儕之上者，必非偶然。

據舊唐書壹陸拾韓愈傳略云：

『大曆貞元之間，文字多尚古學，效揚雄董仲舒之述作，而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儒林推重。愈從其徒遊，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

及新唐書壹柒陸韓愈傳略云：

『愈成就後進士，往往知名，經愈指授皆稱「韓門弟子」。』

則知退之在當時古文運動諸健者中，特具承先啓後作一大運動領袖之氣魄與人格，爲其他文士所不能及。退之同輩勝流如元微之白樂天，其著作傳播之廣，在當日尙過於退之。退之官又低於元，壽復短於白，而身歿之後，繼續其文其學者不絕於世，元白之遺風雖或尙流傳，不至斷絕，若與退之相較，誠不可同年而語矣。退之所以得致此者，蓋亦由其平生奬掖後進，開啓來學，爲其他諸古文運動家所不爲，或偶爲之而不甚專意者，故『韓門』遂因此而建立，韓學亦更緣此而流傳也。世傳隋末王通講學河汾，卒開唐代貞觀之治，此固未必可信，然退之發起光大唐代古文運動，卒開後來趙宋新儒學新古文之文化運動，史證明確，則不容置疑者也。

綜括言之，唐代之史可分前後兩期，前期結束南北朝相承之舊局面，後期開啓趙宋以降之新局面，關於政治社會經濟者如此，關於文化學術者亦莫不如此。退之者，唐代文化學術史上承先啓後轉舊爲新關捩點之人物也。其地位價值若是重要，而千年以來論退之者似尙未能窺其蘊奧，故不揣愚昧，特發新意，取證史籍，草成此文，以求當世論文治史者之敎正。

韓愈與唐代小說

陳寅恪 撰
程會昌 譯

寅恪世丈此篇爲研究李唐文學之一重要文獻。原稿係以中文撰作，由 J. R. Ware 博士譯成英文，發表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出版之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哈佛亞細亞學報）第一卷第一期。距今逾十年矣。原稿在國內迄未刊布，故承學之士鮮得見者。茲加重譯，以實本刊。Ware 博士於吾華文學，所知似不甚深，故英譯頗有疏失，行文亦間或費解。如「涉聞梓舊」，本淸蔣光煦所刻叢書之名，乃譯作 Shê-Wên Edition of An Old Copy 可見其一斑矣。今悉隨文改正，不更標舉。其附注原列每葉下方者，茲改爲子注，迻入正文，所標引書葉數，亦從省略。皆準寅丈平日行文之例也。譯成，承友人金克木先生校正，謹此致謝。

※　※　※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影元本）卷十四有「答張籍書」、「重答張籍書」二通。（籍，「舊唐書」卷一百六十有傳，「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六附「韓愈傳」。）來書二通，亦載同卷。籍第一書有云：

比見執事多尙駁雜無實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爲歡。此有以累於令德。

愈答其咎責曰：

吾子又譏吾與人爲無實駁雜之說。此吾所以爲戲耳。比之酒色，不有間乎？

籍第二書云：

君子發言舉足，不遠於理。未嘗以駁雜無實之說爲戲也。執事每見其說，亦拊抃呼笑。是撓氣害性，不得其正矣。苟正之不得，曷所不至焉。

愈更答曰：

駁雜之譏，前書盡之。吾子其復之。昔者夫子猶有所戲。（見「論語」「陽貨」篇。）「詩」不云乎：「善戲謔兮，不爲虐兮。」（「詩經」「衞風」「淇奧」篇。）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禮記」「雜記」篇下。）惡害於道哉？吾子其未之思乎？

考趙彥衞「雲麓漫鈔」（「涉聞梓舊」本。）卷八云：

唐之舉人先藉當世顯人，以姓名達於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四十四，小說家類，存目二。）「傳奇」（「新唐書」卷五十九載裴鉶「傳奇」三卷。）皆是也。蓋此等文備衆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

案：籍書所云「駁雜」之義，殊不明清。未審其所指係屬於一、文體，二、作意抑三、本事之性質。若所指爲第一點，則如趙彥衞所說，唐代小說，一篇之中，雜有詩歌、散文諸體，可稱「駁雜」無疑。若所指爲第二點，則唐代小說家之思想理論實深受佛道兩教之影響，自文士如韓愈之觀點言之，此類體製亦得蒙「駁雜」之名。若就第三點言，則唐代小說之所取材，實包含大量神鬼故事與夫人世所罕之異聞

。此固應得「駁雜」及「無實」之論也。

總之，設韓愈所好「駁雜無實之說」非如「幽怪錄」、「傳奇」之類，此外亦更無可指實。雖籍致愈書時，愈尚未撰「毛穎傳」，（參「五百家注音辯昌黎先生文集」卷十四「答張籍書」樊氏注。「毛穎傳」見「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十六。）而由書中陳述，固知愈於小說，先有深嗜。後來「毛穎傳」之撰作，實基於早日之偏好。此蓋以「古文」爲小說之一種嘗試，玆體則彼所習用以表揚巨人長德之休烈者也。李肇「國史補」（「津逮秘書」本。）卷下「韓沈良史才」條云：

沈既濟撰「枕中記」，（既濟，「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九及「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二有傳。「枕中記」見「文苑英華」卷八百三十三及「太平廣記」卷八十二。）「莊子」寓言之類。韓愈撰「毛穎傳」，其文尤高，不下史遷。二篇眞良史才也。

柳宗元「讀韓愈所著毛穎傳後題」（「增廣注釋音辨唐柳先生集」卷二十一，「四部叢刊」影元本。）云：

世人笑之也，不以其俳乎？而俳又非聖人之所棄者。「詩」曰：「善戲謔兮，不爲虐兮。」「太史公書」有「滑稽列傳」。（「史記」卷一百二十六。）皆取乎有益於世者也。

趙彥衞所謂「可見史才議論」，與李肇及柳宗元皆以「毛穎傳」與「史記」並論，殊有會通之處也。

裴度「與李翺書」（度，「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及「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有傳。翺，「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及「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七有傳。書見明本「文苑英華」卷六百八十及「四部叢刊」影嘉靖

本「唐文粹」卷八十四。）云：

昌黎韓愈，僕識之舊矣。中心愛之，不覺驚賞。然其人信美才也。近或聞諸儕類云：恃其絕足，往往奔放。不以文立制，而以文爲戲，可矣乎？可矣乎？今之不及之者，當大爲防焉爾。

「舊唐書」（岑本。）卷一百六十「韓愈傳」云：

時有恃才肆意，亦有盭孔、孟之旨。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爲羅池神，而愈撰碑以實之。李賀父名晉，（此句諸本皆同，據「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七，「新唐書」卷二百三，及「昌黎先生文集」卷十二「諱辨」，「晉」下當補「肅」字。）不應進士，而愈爲賀作「諱辨」，令舉進士。又爲「毛穎傳」，譏戲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紕繆者。

「國史補」卷下「敍時文所尙」條云：

元和以後，文筆則學奇詭於韓愈。……大抵……元和之風尙怪也。

裴度所謂「以文爲戲」，與夫「舊唐書」之所指陳，皆學人基於傳統雅正之文體，以評論韓愈者。在當時社會中，此非正統而甚流行之文體——小說始終存在之事實，彼輩固忽視之也。「諱辨」問題，非本文範圍，姑不置論。「羅池廟碑」（「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十一。）則顯涵深義。其中多有神怪之談，此固可能緣於作者早歲好奇，遂於南人不經之依託，有所偏愛。若取「子不語：怪、力、亂、神」之言，（「論語」「述而」篇。）文士所奉爲科律者，以繩之，則於李肇「尙怪」之評，自以爲然矣。顧就文學技巧觀點論之，則「羅池廟碑」與「毛穎傳」實「韓集」中最佳作品。不得以其鄰於小說家之無

實，而肆譏彈也。

貞元、（七八五——八〇五）元和（八〇六——八二〇）爲「古文」之黃金時代，亦爲小說之黃金時代。「韓集」中頗多類似小說之作。「石鼎聯句詩幷序」（「昌黎先生文集」卷二十一。）及「毛穎傳」皆其最佳例證。前者尤可云文備衆體，蓋同時史才、詩筆、議論俱見也。要之，韓愈實與唐代小說之傳播具有密切關係。今之治中國文學史者，安可不於此留意乎？

書世說新語文學類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後

世說新語文學類云：

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於戶外遙擲，便回急走。

劉注云：

「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

寅恪昔年撰「論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一文，其大旨以爲六朝之清談可分前後兩期，後期之清談僅限於口頭及紙上，純是抽象性質，故可視爲言語文學之材料。至若前期之清談，則爲當時清談者本人生活最有關之問題，純爲實際性質，即當日政治黨系之表現，故前期之清談材料乃考史論世者不可忽視之事實也。世說此條之劉注實爲前期清談重要資料，而昔年之文所未及釋證者，今略論之，以補昔文所未備也。

東漢中晚之世，其統治階級可分爲兩類人羣，一爲內廷之閹宦，一爲外廷之士大夫。閹宦之出身大抵爲非儒家之寒族，所謂「乞匄攜養」之類，（三國志魏志陸袁紹傳裴注引魏氏春秋載紹檄州郡文中斥

曹嵩語。）其詳未易考見，暫不置論。主要之士大夫其出身則大抵為地方豪族，或間以小族，然絕大多數則為儒家之信徒也。職是之故，其為學也，則從師受經，或游學京師，受業於太學之博士。其為人也，則以孝友禮法見稱於宗族鄉里，然後州郡牧守京師公卿加以徵辟，終致通顯。故其學為儒家之學，其行自必合儒家之道德標準，即仁孝廉讓等是。質言之，小戴記大學一篇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貫之學說，實東漢中晚世士大夫自命為其生活實際之表現。一觀後漢書黨錮傳及有關資料，即可為例證。然在西漢初中時代，大學所言尚不過為其時儒生之理想，而蘄求達到之境界也。（小戴記中大學一篇疑是西漢中世以前儒家所撰集，至中庸一篇，則秦時儒生之作品也。寅恪別有說，今不具論。）然則當東漢之季，其士大夫宗經義，而閹宦則尚文辭。士大夫貴仁孝，而閹宦則重智術。蓋淵源已異，其衍變所致，自不大相同也。

魏為東漢內廷閹宦階級之代表，晉則外廷士大夫階級之代表，故魏晉之興亡遞嬗乃東漢晚年兩統治階級之競爭勝敗問題，自來史家惟以曹魏司馬晉兩姓之關係目之，殊未盡史事之真相也。本來漢末士大夫階級之代表人袁紹，其憑藉深厚，遠過於閹宦階級之代表人曹操，而官渡一戰，曹氏勝，袁氏敗，於是當時士大夫階級乃不得不隱忍屈辱，暫與曹氏合作，但乘機恢復之念未始或忘也。東漢末世與曹孟德合作諸士大夫，官渡戰後五十年間（官渡之戰在漢獻帝建安五年，即二〇〇年。司馬懿奪取曹爽政權在魏齊王芳正始十年，即二四九年。）多已死亡，而司馬仲達其年少於孟德二十四歲，又後死三十年，（曹操生於後漢桓帝永壽元年，即一五五年，死於獻帝建安二十五年，即二二〇年。司馬懿生於後漢靈帝

光和二年，卽一七九年，死於魏齊王芳嘉平三年，卽二五一年。）乘曹氏子孫孱弱昏庸之際，以垂死之年，奮起一擊，二子師昭承其遺業，終於顚覆魏鼎，取而代之，盡復東漢時代士大夫階級統治全盛之局，此固孟德當時所不及料，而仲達非僅如蔣濟之流，老壽久存，遂得成功，實由其堅忍陰毒，有逈出漢末同時儒家迂緩無能之上者，如晉書壹宣帝紀所云：

「魏武察帝有雄豪志，聞有狼顧相，欲驗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顧，面正向後，而身不動。……帝於是勤於吏職，夜以忘寢，至於芻牧之間，悉皆臨履，由是魏武意遂安。」

可爲例證也。

夫曹孟德者，曠世之梟傑也，其在漢末欲取劉氏之皇位而代之，則必先摧破其勍敵士大夫階級精神上之堡壘，卽漢代傳統之儒家思想，然後可以成功。讀史者於曹孟德之使詐使貪，唯議其私人之過失，而不知此實有轉移數百年世局之作用，非僅一時一事之關係也。今迻錄孟德求才三令而略論釋之於下。

三國志魏志壹武帝紀建安十五年云：

『（建安）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覇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擧，吾得而用之』。

（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建安二十二年裴注引魏書曰：）秋八月令曰：「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東漢外廷之主要士大夫既多出身於儒家大族，如汝南袁氏及弘農楊氏之比，則其修身治家之道德方法亦將以之適用於治國平天下，而此等道德方法皆出自儒家之教義，所謂「禹貢治水」，「春秋決獄」，以及「通經致用」，「國身通一」，「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者莫不指是而言，凡士大夫一身之出處窮達其所言所行均無敢出此範圍或違反此標準者也。此範圍即家族鄉里，此標準即仁孝廉讓，以此等範圍標準爲本爲體，推廣至於治民治軍爲末爲用，總而言之，本末必兼備體用必合一也。孟德三令大旨以爲有德者未必有才，有才者或負不仁不孝貪詐之汚名，則是明白宣示士大夫自來所遵奉之金科玉律已完全破產也。由此推之，則東漢士大夫儒家體用一致及周孔道德之堡壘無從堅守，而其所以安身立命者亦全失其根據矣。故孟德三令非僅一時求才之旨意，實標明其政策所在，而爲一政治社會道德思想上之大變

革。顧亭林論此，雖極駭歎，（日知錄壹叁正始條。）然尙未盡孟德當時之隱秘，蓋孟德出身閹宦家庭，而閹宦之人在儒家經典教義中不能取有政治上之地位，若不對此不兩立之教義摧陷廓淸之，則本身無以立足，更無從於與士大夫階級之袁氏等相競爭也。然則此三令者可視爲曹魏皇室大政方針之宣言，與之同者，卽是曹黨，與之異者，卽是與曹氏爲敵之黨派，可以斷言矣。

夫仁孝道德所謂性也。治國用兵之術所謂才也。當魏晉興亡遞嬗之際，曹氏司馬氏兩黨皆作殊死之鬬爭，不獨見於其所行所爲，亦見於其所言所著。四本論之文今雖不存，但四人所立之同異合離之旨，則皆具在。苟就論主之旨意，以考其人在當時政治上之行動，則孰是曹魏之黨，孰是司馬晉之黨，無不一一明顯，職是之故，寅恪昔文所論，淸談在其前期乃一政治上黨派分野向背從違之宣言，而非空談或紙上之文學，亦可以無疑矣。玆更略徵舊籍以證實之於下。

三國志魏志貳壹傅嘏傳略云：

『曹爽秉政，何晏爲吏部尙書。嘏謂爽弟羲曰：「何平叔外靜而內銛巧好利，不念務本，吾恐必先惑子兄弟，仁人將遠，而朝政廢矣。」晏等遂與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起家拜滎陽太守，不行，太傅司馬宣王請爲從事中郎。曹爽誅，爲河南尹，遷尙書。……正元二年春，毌丘儉，文欽作亂，或以司馬景王不宜自行，可遣太尉孚往，惟嘏及王肅勸之，景王遂行。以嘏守尙書僕射俱東。儉欽破敗，嘏有謀焉。及景王薨，嘏與司馬文王徑還洛陽，文王遂以輔政。……嘏以功進封陽鄉侯。』

三國志魏志貳捌鍾會傳略云：

『毋丘儉作亂，大將軍司馬景王東征，會從，典知密事，衞將軍司馬文王爲大軍後繼。景王薨於許昌，文王總統六軍，會謀謨帷幄。時中詔勅尚書傅嘏，以東南新定，權留衞將軍屯許昌，爲內外之援，令嘏率諸軍還。會與嘏謀，使嘏表上，輒與衞將軍俱發，還到雒水南屯住。於是朝廷拜文王爲大將軍輔政，會遷黃門侍郎，封東武亭侯，邑三百戶。……及（諸葛）誕反，車駕住項，文王至壽春，會復從行。……壽春之破，會謀居多，親待日隆，時人謂之子房。……以中郎在大將軍府管記室事，爲腹心之任。』

據此傳鍾皆司馬氏之死黨，其持論與東漢士大夫理想相合，本極自然之理也。

世說新語賢媛類王公淵娶諸葛誕女條劉注引魏氏春秋曰：

『王廣字公淵，王凌子也。有風量才學，名重當世，與傅嘏等論才性同異，行於世。』

三國志魏志貳捌王凌傳云：

『（凌子）廣有志尚學行。（凌敗並死，）死時四十餘。』

三國志魏志玖夏侯玄傳略云：

『中書令李豐雖宿爲大將軍司馬景王（師）所親待，然私心在（夏侯）玄，遂結皇后父光祿大夫張緝，謀欲以玄輔政。嘉平六年二月，當拜貴人，豐等欲因御臨軒，諸門有陛兵，誅大將軍。大將軍微聞其謀，請豐相見，豐不知而往，卽殺之。』

手也。

據此，王孚乃司馬氏之政敵，其持論與孟德求才三令之主旨符合，宜其忠於曹氏，而死於司馬氏之

世說此條所記鍾士季畏嵇叔夜見難擲與疾走一事，未必盡爲實錄，卽令眞有其事，亦非僅由嵇公之理窟詞鋒使士季震懾避走，不敢面談，恐亦因士季此時別有企圖，尙不欲以面爭過激遂致絕交之故歟？今考嵇鍾兩人雖爲政治上之死敵，而表面仍相往還，終因毋丘儉擧兵，士季竟勸司馬子元殺害叔夜。世說記此一段逸事，非僅可供談助，而論古今世變者讀書至此亦未嘗不爲之太息也。

抑更有可論者，嵇公於魏晉嬗替之際，爲反司馬氏諸名士之首領，其所以忠於曹魏之故，自別有其他主因，而叔夜本人爲曹孟德曾孫女婿，（見三國志魏志貳拾沛穆王林傳裴注引嵇氏譜。）要不爲無關。淸代呂留良之反建州，固具有民族之意義，然晚村之爲明室儀賓後裔，或亦與叔夜有類似之感耶？因附論及之，以供治史論事之君子參證。

韋莊秦婦吟校箋

中和癸卯春三月。洛陽城外花如雪。東西南北路人絕。綠楊悄悄香塵滅。路旁忽見如花人，獨向綠楊陰下歇。鳳側鸞欹鬢脚斜，紅攢黛斂眉心折。借問女郎何處來？含顰欲語聲先咽。回頭斂袂謝行人。喪亂漂淪何堪說。三年陷賊留秦地。依稀記得秦中事。君能爲妾解金鞍，妾亦與君停玉趾。前年庚子臘月五。正閉金籠教鸚鵡。斜開鸞鏡懶梳頭，閑憑雕欄慵不語。忽看門外起紅塵，已見街中擂金鼓。居人走出半倉皇，朝士歸來尚疑誤。是時西面官軍入，擬向潼關爲警急。皆言博野自相持，盡道賊軍來未及。須臾主父乘奔至，下馬入門癡似醉。適逢紫蓋去蒙塵，已見白旗來匝地。扶羸攜幼競相呼，上屋緣牆不知次。南鄰走入北鄰藏，東鄰走向西鄰避。北鄰諸婦咸相湊，戶外崩騰如走獸。轟轟崑崑乾坤動，萬馬雷聲從地湧。火迸金星上九天，十二官街煙烘烔。日輪西下寒光白，上帝無言空脈脈。陰雲暈氣若重圍，宦者流星如血色。紫氣潛隨帝座移，妖光暗射台星坼。家家流血如泉沸。處處寃聲聲動地。舞伎歌姬盡暗捐，嬰兒稚女皆生棄。東鄰有女眉新畫，傾國傾城不知價，長戈擁得上戎車，回首香閨淚盈把。旋抽金線學縫旗，才上雕鞍教走馬；有時馬上見良人，不敢迴眸空淚下。西鄰有女眞仙子，一寸橫波翦秋水，妝成只對鏡中春，年幼不知門外事。一夫跳躍上金階，斜袒半肩欲相恥。牽衣不肯出朱門，紅粉香脂刀下死。南鄰有女不記姓，昨日良媒新納聘，琉璃階上不聞行，翡翠簾間空見影。忽看庭際刀刃鳴

，身首支離在俄頃。仰天掩面哭一聲，女弟女兄同入井。北鄰少婦行相促，旋解雲鬟拭眉綠，已聞擊托壞高門，不覺攀緣上重屋。須臾四面火光來，欲下迴梯梯又摧；煙中大叫猶求救，梁上懸屍已作灰。妾身幸得全刀鋸，不敢踟躇久回顧。旋梳蟬鬢逐軍行，強展蛾眉出門去。舊里從茲不得歸，六親自此無尋處。一從陷賊經三載，終日驚憂心膽碎。夜臥千重劍戟圍，朝餐一味人肝膾。鴛幃縱入豈成歡，寶貨雖多非所愛。蓬頭面垢眉猶赤，幾轉橫波看不得。衣裳顛倒言語異，面上誇功雕作字。柏臺多士盡狐精，蘭省諸郎皆鼠魅。還將短髮戴華簪，不脫朝衣纏繡被。翻持象笏作三公，倒佩金魚爲兩史。朝聞奏對入朝堂，暮見喧呼來酒市。一朝五鼓人驚起，叫嘯喧爭如竊議：『夜來探馬入皇城，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城一百里，朝若來兮暮應至。凶徒馬上暗吞聲，女伴閨中潛色喜。皆言寃憤此時銷，必謂妖徒今日死。逡巡走馬傳聲急，又道官軍全陣入。大彭小彭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沉沉數日無消息，必謂軍前已銜璧。簸旗掉劍却來歸，又道官軍悉敗績。四面從茲多厄束，一斗黃金一升粟。尚讓厨中食木皮，黃巢機上刲人肉。東南斷絕無糧道，溝壑漸平人漸少。六軍門外倚僵尸，七架營中填餓殍。長安寂寂今何有？廢市荒街麥苗秀。採樵斫盡杏園花，修寨誅殘御溝柳。華軒繡轂皆銷散，甲第朱門無一半。含元殿上狐兔行，花萼樓前荊棘滿。昔時繁盛皆埋沒，舉目淒涼無故物。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來時曉出城東陌，城外風烟如塞色。路旁時見游奕軍，坡下寂無迎送客。霸陵東望人烟絕，樹鎖驪山金翠滅。大道俱成棘子林，行人夜宿牆匡月。明朝曉至三峯路，百萬人家無一戶。破落田園但有蒿，摧殘竹樹皆無主。路旁試問金天神，金天無語愁於人。廟前古柏有殘枿，殿上金爐生暗塵。『一從狂寇

陷中國，天地晦冥風雨黑。案前神水呪不成，壁上陰兵驅不得。閑日徒歆奠饗恩，危時不助神通力。我今愧恧拙爲神，且向山中深避匿。寰中簫管不曾聞，筵上犧牲無處覓。旋教魔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妾聞此語愁更愁，天遣時災非自由。神在山中猶避難，何須責望東諸侯。前年又出楊震關，舉頭雲際見荆山。如從地府到人間，頓覺時清天地閑。陜州主帥忠且貞，不動干戈惟守城；蒲津主帥能戢兵，千里晏然無戈聲。朝攜寶貨無人問，暮插金釵唯獨行。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蒼蒼面帶苔蘚色，隱隱身藏蓬荻中。問『翁本是何鄉曲，底事寒天霜露宿？』老翁暫起欲陳詞，却坐支頤仰天哭：『鄉園本貫東畿縣，歲歲耕桑臨近甸。歲種良田二百廛，年輸戶稅三千萬。小姑慣織褐絁袍，中婦能炊紅黍飯。千間倉兮萬絲箱，黃巢過後猶殘半，自從洛下屯師旅，日夜巡兵入村塢。匣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風吹白虎。入門下馬若旋風，罄室傾囊如卷土。家財既盡骨肉離，今日垂年一身苦。一身苦兮何足嗟。山中更有千萬家。朝餐山上尋蓬子，夜宿霜中臥荻花。』妾聞此父傷心語，竟日闌干淚如雨。出門惟見亂梟鳴，更欲東奔何處所。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自從大寇犯中原，戎馬不曾生四鄙。誅鋤竊盜若神功，惠愛生靈如赤子。城壕固護斆金湯，賦稅如雲送軍壘。奈何四海盡滔滔，湛然一境平如砥。避難徒爲闕下人，懷安却羨江南鬼，願君舉棹東復東。詠此長歌獻相公。

秦婦吟一卷

天復五年乙丑歲十二月十五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學仕張龜寫。

韋莊秦婦吟校箋

戊辰之春，俞銘衡君爲寅恪寫韋端己秦婦吟卷子，張於屋壁。八年以來，課業餘暇，偶一諷詠輒若不解，雖於一二字句稍有所校釋。然皆瑣細無關宏旨。獨端己此詩所述從長安至洛陽及從洛陽東奔之路程，本寫當日人民避難之慘狀，而其晚年所以諱言此詩之由，實繫於詩中所述從長安達洛陽一段經過。此點爲近日論此詩者所未詳，遂不自量，欲有所妄說。至詩中字句之甚不可解及時賢之說之殊可疑者，亦略申鄙見，附綴於後。玆請先言從洛陽東奔之路程。此段經過惜未得確知，是以於端己南游事跡不能有所考見。但依地理系統以爲推證，亦有裨於明瞭當日徐淮軍事之情勢及詩中文句之校釋也。

（甲）從洛陽東奔之路程。

詩云：

出門惟見亂梟鳴，更欲東奔何處所。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

王國維氏校本（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壹卷第肆期。）云：汴路一作洛下。羅振玉氏校本（敦煌零拾。）汴路作汴洛。周雲靑君秦婦吟箋注云：

汴洛謂河南開封至洛陽也。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玖徐州條云：

按自隋氏鑿汴以來，彭城南控埇橋，以扼汴路，故其鎭尤重。

同書同卷宿州條略云：

其地南臨汴河有埇橋，爲舳艫之會。

白氏長慶集肆肆杭州刺史謝上表云：

屬汴路未通，取襄漢路赴任。

據此，汴路乃當時習用之名詞，不可改爲汴洛，亦不得釋爲開封至洛陽明矣。

李文公集壹捌來南錄云：

（元和四年正月）乙未去東都，庚子出洛下河，止汴梁口，遂泛汴流，通河於淮，辛丑及河陰，乙巳次汴州，（二月）己酉次宋州。甲寅至埇口，丙辰次泗州，庚申汴渠入淮，壬戌至楚州，丁卯至揚州，辛未濟大江至潤州。

又同書同卷題桄榔亭云：

翺與監察御史韋君詞皆自東京如嶺南，翺以（元和四年）正月十八日上舟於漕以行。韋君期以二月策馬疾驅，追我於汴宋之郊。或不能及，約自宣州會我於常州以偕行。

元和郡縣圖志玖徐州條云：

今爲徐泗節度使理所。

西至東都一千二百二里。

南取埇橋路至宣州五百里。

又同書貳伍潤州條云：

今爲浙西觀察使理所。

西北至東都一千八百一十里。

北渡江至揚州七十里。

正南微西至宣州四百里。

又同書貳捌宣州條云：

今爲宣歙觀察使理所。

西北至東都取和滁路二千一百五十里。

正北微東至潤州四百里。

宣城縣。（郭下）

當塗縣。

牛渚山，在縣北三十五里，突出江中，謂之牛渚圻，津渡處也。采石戍，在縣西北三十五里，西接烏江，北連建業城，在牛渚山上，與和州橫江渡相對。

據此，知李翺南行自身由揚州渡江至潤州，而約韋詞由和州渡江至宣州，蓋二塗皆經埇橋，卽李吉甫白居易及秦婦吟所謂汴路，亦卽端已弔侯補闕詩句注（浣花集肆。）所謂汴宋路也。端已有道當塗縣五律一首。（浣花集肆。）夏承燾君韋端己年譜（詞學季刊第壹卷第肆號。）列之中和三年南游作中，

曲瀅生君韋莊年譜則疑此詩爲光啓二年西游所作。又謂此詩或有爲初次東來時作之可能，然皆未詳言其故。鄙見此詩若果爲端己中和三年春間之作，則是由汴路南行，復取和滁路渡江也。但此詩語意太泛，不易證明，故由何處渡江一點可不必多作揣測之論。至汴路則秦婦吟中雖言其艱阻，而端己之南投周寶，或仍由此路。蓋白樂天長慶二年赴杭州刺史任，所取之襄漢路迂迴太甚。又浣花集中未能確切發見其中和三年春襄漢之行踪也。姑存此疑，以俟考定。（浣花集叁新正日商南道中作寄李明府一首，夏君韋端己年譜列於中和二年。寅恪案，端己中和二年二月後始離長安，是年新正日何緣在商南道中？疑是中和三年之作。果爾，則端己於中和三年新正日經過商南，豈取襄漢路赴潤州耶？但詩語無明確之表示，故不敢遽斷也。）

汴路之界說既已確定，彭門之地望因之可以推知，而野色之校改亦得佐證矣。翟理斯公子秦婦吟之考證與校釋（原文載通報第貳肆卷第肆第伍合期。玆所據者爲燕京學報第壹卷第壹期張蔭麟君譯本。）云：

四川彭縣有彭門山，詩中之彭門不知是指此否？

寅恪案，中和二年冬蜀中阡能之亂蔓延及於雙流新津，（見通鑑貳伍伍中和二年十一月阡能黨愈熾侵淫入蜀州條及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壹賀處斬草賊阡能表等。）則彭門指彭州導江縣之天彭關或天彭門，（見元和郡縣圖志叁壹彭州導江縣灌口山西嶺有天彭闕條。）似亦可能，但詩言東奔，而彭州在洛陽之西南，既與地望不合。詩又云：「自相殺。」以官軍平阡能，而謂之「自相殺」，復於措詞爲失體。故

知彭門非指天彭門也。

考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云：

時溥，彭城人，徐之牙將。黃巢據長安，詔徵天下兵進討。中和二年（寅恪案，二年應作元年，岑氏校勘記失校。）武寧軍節度使支詳遣溥與副將陳璠率師五千赴難。行至河陰，軍亂，剽河陰縣迴。溥招合撫諭，其衆復集。懼罪，屯於境上。詳遣人迎犒，悉恕之。溥乃移軍向徐州。既入，軍人大呼，推溥爲留後，送詳於大彭館。溥大出資裝，遣陳璠援詳歸京。詳宿七里亭，其夜爲璠所殺，舉家屠害。溥以璠爲宿州刺史，竟以違命殺詳，溥誅璠。（參考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廣明元年九月條。新唐書玖僖宗紀，中和元年八月條。壹捌捌時溥傳及通鑑貳伍肆中和元年八月條等。）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代高駢所作書牒，關於汴路區域徐州時溥泗州于濤之兵爭及運道阻塞之紀載甚多，俱兩唐書及通鑑等所未詳，實爲最佳史料。玆擇錄於下，亦足徵當日徐淮之間軍事交通之情勢也。

桂苑筆耕集捌致泗州于濤常侍別紙略云：

況屬彭門叛亂，仍當汴路艱難，獨守危城，終摧敵壘。

同書玖致泗州于濤尚書別紙略云：

蠢彼徐戎，聚玆餘燼，敢侵貴境，再逞姦謀。

同書壹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略云：

既裝運舡，將扣飛櫓，言遵汴道，徑指圃田，必偪徐戎，來侵淮口，扼斷河路，攻圍郡城。……時溥罔遵詔旨，尙搆奸謀。去年曾犯淮山，今夏又侵泗水。乃作黃巢外應，久妨諸道進軍。先須剗當道之豺狼，後（方）可殄壞堤之螻蟻。冀使隋皇新路，楊柳含春，漢祖舊鄉，荊榛撲地。

同書同卷答徐州時溥書略云：

忽覩來示云：泗州獨阻淮河，自牢城壘，使四方多阻，諸道莫通，……其於淮河久阻，道路不通，皆因貴府出兵，不是泗濱爲梗。是非可辨，遠近所聆。去歲夏初，早蒙侵伐，呼蟻軍於漣水，拒虎旅於淮山。

同書同卷答襄陽郄將軍書略云：

中和二年七月四日具銜高某謹復書於將軍閣下：某自去年春知寇侵秦甸，帝幸蜀川，欲會兵於大梁，遂傳檄於外鎭，練成軍伍，選定行期，便被武寧，（寅恪案，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忽興戎役，先侵泗境，後犯淮壖……，細察徐州所爲，是作黃巢外應。不然，則何以每見當軍臨發，卽將兇黨奔衝，又乃執稱泗濱，阻絕汴路，且臨淮（寅恪案，臨淮郡卽泗州。）則城孤氣寡，劣保疲羸。彭門則地險兵强，恐行狂悖。以玆斟酌，可見端倪。況無諸道綱舡，曾過泗州本路。今則皆因此寇，却滯諸綱。近則浙東浙西，遠則客府廣府，並未聆饋運，何濟急難。

又吳融唐英歌詩上有七言律詩三首，其題爲：

彭門用兵後經汴路。

又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雜史類載：

鄭樵彭門紀亂三卷，原注龐勛事。

據此，彭門相殺之語及彭門與汴路之關係，可得其確解矣。

又「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二句造語既不晦澀，用意尤爲深刻，信稱佳構。據舊唐書壹貳拾郭子儀傳略云：

子儀既謝恩上表，因自陳曰：（臣）東西十年，前後百戰。天寒劍坼，濺血沾衣。野宿魂驚，飲冰傷骨。

則「野色徒銷戰士魂」句與郭表所云「野宿魂驚」之義相同，似可無須校改，然細繹上下文義，「野色」二字疑是「宿野」二字之譌倒，翟君謂「野色」丙本作「野宿」。據元和郡縣圖志玖河南道伍宿州條略云：

其地南臨汴河，有埇橋爲舳艫之會。（前文已引）

又同書同卷泗州條略云：

秦爲泗水郡地。漢興，改泗水爲沛郡，武帝分置臨淮郡。後漢下邳太守理此。自晉迄後魏並爲宿豫縣。

宿遷縣。

春秋時宋人遷宿之地，晉立宿豫縣。寶應元年以犯代宗廟諱改爲宿遷縣。

新唐書叁捌地理志云：

泗州臨淮郡上，本下邳郡，治宿預。開元二十三年徙治臨淮。

則是「河津」爲汴河之津，「宿野」爲宿州或宿遷即泗州之野。故此二句俱指汴路區域，徐州時溥與泗州于濤之兵爭，此乃依地理系統及歷史事實以爲推證，不得不然之結論。若有以說詩專主考據，以致佳詩盡成死句見責者，所不敢辭罪也。至「冤人」自當作冤死之人解，而周注謂「冤人」爲黃巢同里冤句之人，則似可不必，蓋「冤人」與「戰士」爲對文，冤字非地名也。

金陵，周注引唐書地理志江南道昇州縣本江寧爲釋，其實唐人亦稱節將治所潤州之丹徒爲金陵，詩中之金陵即指潤州之丹徒言。李衞公別集壹鼓吹賦序云：

余往歲剖符金陵。

李德裕曾任浙西觀察使，而潤州之丹徒爲浙西觀察使治所，故云剖符金陵，其餘例證，可參閱杜牧樊川詩集壹杜秋詩序，馮集梧注，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壹柒下唐書方鎮表伍貞元三年分浙江東西爲二道條等，茲不備舉。端己中和三年在上元賦詩頗多，（見浣花集肆，及夏承燾君韋端己年譜。）因恐讀者於此句中金陵之語有所誤會，特附辨正於此。

（乙）從長安至洛陽之路程。

北夢瑣言陸以歌詞自娛條云：

蜀相韋莊應舉時，遇黃寇犯闕，著秦婦吟一篇。內一聯云「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

「爾後公卿亦多垂訝，莊乃諱之，時人號秦婦吟秀才。他日撰家戒，內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以此止謗，亦無及也。

寅恪案，此事最爲可疑，以今日敦煌寫本之多，（除瞿君所舉五本外，王重民君近影得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兩本，故寅恪間接直接所得見者，共有七本。德化李氏尙藏一本，已售於日人，未得見，不知與所見之七本異同如何。）當時必已盛傳，足徵葆光子「時人號爲秦婦吟秀才」之言爲不妄。且此詩爲端已平生諸作之冠，而其弟藹所編之浣花集竟不收入，則端已「撰家戒不許垂秦婦吟障子」之說尤屬可信。但端已晚年所以深諱言此詩，要必有故，若如孫氏所指詩中「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二句爲其主因，則似不然。何以言之？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載中和二年僖宗責駢之詔，亦引駢表中「園陵開毀，宗廟焚燒」之語，是當時朝庭詔書尙不以此爲諱，更何有於民間樂府所言之錦繡成灰，公卿暴骨乎!?即以詩人之篇什論，杜子美諸將之「早時金盌出人間，」即高千里之「園陵開毀」，「洛陽宮殿化爲烽，」亦等於「宗廟焚燒」。豈子美可言「園陵開毀，宗廟焚燒，」於廣德大曆之時，而端已不得言錦繡成灰，公卿暴骨於廣明中和之世耶？端已生平心儀子美，至以草堂爲居，浣花名集，豈得謂不識此義。即使此二句果有所甚忌諱，則刪去之可也。或逕改易之，如唐才子傳作「天街踏盡却重回。」即羅氏疑爲端已避謗後所改者，亦無不可也，何至併其全篇而禁絕之。今端已取全篇而悉禁絕之者，可知其忌諱所在，有關全篇主要之結構，既不能刪去，復無從改易，實不僅繫於此二句已也。然則其竟以內庫公卿一聯爲說者，乃不能顯言其故，遂作假託之詞耳。以是愈知其所諱之深

，而用心之苦矣。

●寅恪昔年曾與兪君論此，所疑殊不能釋。近日取兩唐書王重榮及楊復光傳，與秦婦吟所述從長安達洛陽之路程互證，並參以其他史籍，綜合推究，恍然若有所悟，於是假設一說，以求喜讀秦婦吟者之教正。

妓節錄有關史籍之文於下：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云：

（中和）二年二月（通鑑繫此事於元年四月，詳見考異。）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於興平，俘斬萬計。王處存率軍二萬徑入京城，賊僞遁去。京師百姓迎處存，歡呼叫譟。是日軍士無部伍，分佔第宅，俘掠妓妾。賊自灞上分門復入，處存之衆蒼黃潰亂，爲賊所敗。黃巢怒百姓歡迎處存，凡丁壯皆殺之，坊市爲之流血。自是諸軍退舍，賊鋒愈熾。

又同書壹捌貳王重榮傳云：

重榮知（河中）留後事，乃斬賊使，求援鄰藩。旣而賊將朱溫舟師自同州至，黃鄴之兵自華陰至，數萬攻之。重榮戒勵士衆，大敗之，獲其兵仗，軍聲益振。朝廷遂授節鉞，檢校司空，時中和元年夏也。俄而忠武監軍楊復光，率陳蔡之師萬人與重榮合。賊將李祥守華州，重榮合勢攻之，擒祥以徇。俄而朱溫以同州降，賊旣失同華，狂躁益熾。黃巢自率精兵數萬至梁田坡。時重榮軍華陰南，楊復光在渭北，掎角破賊，出其不意，大敗賊軍。

又同書壹捌肆宦官傳楊復光傳云：

時秦宗權叛，（周）岌據蔡州，復光得忠武之師三千，入蔡州說宗權，俾同義擧。宗權遣將王淑率衆萬人，從復光收荆襄，次鄧州，王淑逗留不進，復光斬之，併其軍分爲八都。鹿晏弘晉師秦王建韓建等皆八都之大將也。進攻南陽，賊將朱溫何勤來逆戰，復光敗之，進收鄧州，獻捷行在。中和元年五月也。復光乘勝追賊至藍橋，丁母憂還，尋起，復受詔充天下兵馬都監，押諸軍入定關輔。王重榮爲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

又同書貳佰下黃巢傳略云：

時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中和）二年王處存合忠武之師，敗賊將尙讓，乘勝入京師，賊遁去，處存不爲備，是夜復爲賊寇襲，官軍不利。賊怒坊市百姓迎王師，乃下令洗城，丈夫丁壯殺戮殆盡，流血成渠。

新唐書壹捌柒王重榮傳云：

即拜檢校工部尙書，爲節度使。會忠武監軍楊復光率陳蔡兵萬人屯武功，重榮與連和，擊賊將李祥於華州，執以徇，賊使尙讓來攻，而朱溫將勁兵居前，敗重榮兵於西關門，於是出兵夏陽，掠河中漕米數十艘，重榮選兵三萬攻溫，溫懼，悉鑿舟沉於河，遂擧同州降。復光欲斬之，重榮曰：今招賊一切釋罪，且溫武銳可用，殺之不祥，表爲同華節度使，有詔即副河中行營招討，賜名

全忠。（黃）巢喪二州，怒甚，自將精兵數萬壁梁田。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掎角攻之，賊大敗。

又同書貳佰柒宦者傳上楊復光傳云：

俄起爲天下兵馬都監，總諸軍，與東面招討使王重榮並力定關中。

舊唐書壹玖下僖宗紀云：

中和元年九月，楊復光王重榮以河西（中？）昭義忠武義成之師屯武功。

通鑑貳伍肆云：

中和元年（九月）辛酉，忠武監軍楊復光屯武功。

北夢瑣言玖李氏女條云：

唐廣明中黃巢犯闕，大駕幸蜀，衣冠蕩析，寇盜縱橫，有西班李將軍女，奔波隨人，迤邐達興元，骨肉分散，無所依託。適値鳳翔奏將軍董司馬者，久晦其門閥，以身託之，而性甚明敏，善於承奉，得至於蜀。尋訪親眷，知在行朝。始謂董生曰：喪亂之中，女弱不能自濟，幸蒙提挈，以至於此。失身之事，非不幸也。人各有偶，難爲偕老，請自此辭。董生驚愕，遂下其山矣，識者謂女子之智亦足稱也。見劉山甫閑談。（寅恪案，閩從事劉山甫撰金溪閑談拾貳卷，即見北夢瑣言。）

寅恪案，秦婦吟中述一婦人從長安東奔往洛陽，其行程即端己所親歷也。依秦婦吟所述，此婦之出

長安，約在中和二年二月所謂「黃巢洗（長安）城」之後。蓋長安經此役後，凡非巢黨，殊難苟存。端己之出長安，亦當在此相距不久之時，但卽在此前或此後，大多數之避難者，其從長安東奔之路線，應亦與詩中所言者不殊。此觀於平時交通之情況，可以推知者也。北夢瑣言李氏女條所紀，亦當日避難婦女普通遭遇，匪獨限於李氏女一人也。由是言之，秦婦吟之秦婦，無論其是否爲端己本身之假託，抑或實有其人，所經行之路線，則非有二。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卽使其非從長安西奔達成都，（若由此路，則唐人謂之南奔也。）而從長安東奔達洛陽，但由此路線避難之婦女，所遭遇之情勢，亦應有與金溪閑談所述者，略相近似。據舊唐書楊復光傳，王重榮爲東面招討使，復光以兵會之。又據兩唐書王重榮傳，復光與重榮合攻李祥於華州，及重榮軍華陰，復光軍渭北，犄角敗賊。是從長安東出奔於洛陽者，如秦婦吟之秦婦，其路線自須經近楊軍防地，復依舊唐書僖宗紀新唐書王重榮傳及通鑑中和元年（九月）之紀事，復光屯軍武功，則從長安西出奔於成都者，如金溪閑談之李氏女，其路線亦須經近楊軍防地，而楊軍之八都大將之中，前蜀創業垂統之君，端己北面親事之主（王建）卽是其一。其餘若晉暉李師泰之徒，皆前日楊軍八都之舊將，後來王蜀開國之元勳也。當時復光屯軍武功，或會兵華渭之日，疑不能不有如秦婦避難之人，及李女委身之事。端己之詩，流行一世，本寫故國亂離之慘狀，適觸新朝宮闈之隱情。所以諱莫如深，志希免禍，以生平之傑構，古今之至文，而竟垂戒子孫，禁其傳布者，其故儻在斯歟？儻在斯歟？

（丙）詩句校釋

其關於詩中文句之校釋，尙有須略綴數語，申述鄙見者，列擧如下。至其他校釋，已見諸校本而可信從，或無關重要者，皆不贅述。

詩云：

> 翻持象笏作三公，倒佩金魚爲兩史。

周注云：

> 兩史爲柏臺，（御史大夫）蘭省（御史中丞）也。

寅恪案，通典貳壹職官典叄宰相門中書令條略云：

> 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大唐武德初爲內史令。三年改爲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右相。

據此，兩史與三公爲對文，自指宰相而言。若御史中丞則官階僅正四品下，職位太卑，非端己詩意也。

詩云：

> 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城一百里。

寅恪案，水經注壹玖渭水篇云：

> 逕望仙宮東，又北與赤水會。

據此，幷參考楊守敬水經注地圖第肆册南伍卷南伍西伍上，準諸地望，此二句與舊唐書僖宗紀所紀：

> （中和）二年二月，涇原大將唐弘夫大敗賊將林言于興平，俘斬萬計。

之事適合。

詩云：

　逡巡走馬傳聲急，又道官軍全陣入，大彭小彭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

寅恪案，安友盛本作官軍，似較他本之作軍前者爲佳。下文云「又道官軍悉敗績。」可證也。

又王氏校本云：

　「彭，」倫敦殘本作「臺，」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作「大鼓」。

寅恪案，「臺」及「鼓」皆是「彭」之形譌，自不可據以校改。但「大彭小彭」語不易解，周注云：

　「大彭小彭」謂黃巢部下之將時溥及秦彥。

蓋據舊唐書時溥秦彥傳，二人皆彭城人也。又云：

　「二郎四郎」卽謂黃巢及弟揆。

舉兩唐書黃巢傳爲證，

寅恪案，舊唐書壹捌貳時溥傳，前於論從洛陽東奔路程一節中已詳引，茲不復錄，僅就秦彥傳取與時溥傳幷觀，以見周說之難通，舊唐書壹捌貳高駢傳附秦彥傳略云：

　秦彥者，徐州人。聚徒百人，殺下邳令取其資裝入黃巢軍。巢兵敗於淮南，乃與許勍俱降高駢，駢奏授和州刺史。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竇潏病，彥以兵襲取之，遂代潏爲觀察使，朝廷因而命之。

據此，時溥雖高駢謂其爲黃巢外應，（見前引桂苑筆耕集壹壹，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及答襄陽郗將軍書。）是否詆誣之詞，猶待考實。但其始終未作黃巢部下之將，則事跡甚明。秦彥雖一度入黃巢軍，中和二年二月以前，早已降於高駢，奏授和州刺史。故以時地考之，中和二年二月時溥在徐州，秦彥在和州或宣州，（秦彥襲取宣州事，通鑑繫於中和二年之末，蓋難定其日月也。）二人既均不在長安，又俱非黃巢部將，何得在圍城之中，聞官軍將入而相顧以憂乎。故知「大彭小彭」必不謂秦彥時溥。「二郎四郎」疑與「大彭小彭」同是泛稱，非實指黃巢黃揆也。

蘇鶚蘇氏演義上云：

俗呼奴爲邦，今人以奴爲家人也。凡邦家二字多相連而用。時人欲諱家人之名，但呼爲邦而已，蓋取用於下字者也。又云：僕者皆奴僕也，但論語云：邦君樹塞門。樹猶屏也。不言君但言邦，此皆委曲避就之意也。今人奴拜多不全其禮，邦字從半拜，因以此呼之。（此文疑有脫誤。俟求善本校之。）

李匡乂資暇集下奴爲邦條云：

呼奴爲邦者，蓋舊謂僮僕之未冠者曰豎。人不能直言其奴，因號奴爲豎。高歡東魏用事時，相府法曹卒（寅恪案，卒當作辛，見北齊書貳肆北史伍伍杜弼傳。）子炎（？）誤犯歡奴杖之。歡諱樹而威權傾於鄴下，當是郡（羣？）寮以豎同音，因目奴爲邦，義取邦君樹塞門，以句內有樹字，假豎爲樹，故歇後爲言，今兼刪去君字呼之。一說邦字類拜字，言奴非唯郎主，是賓則拜。（

此文疑有脫誤，俟求善本校之。）

寅恪案，蘇氏諱家人爲邦，李氏避高歡父樹生諱之說，雖未必可從，但德祥爲光啓中進士，（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叁下。）濟翁亦唐末人，與端己所處時代近同，且德祥居武功之杜陽川，（亦見晁志）濟翁所述，又顯爲山東之俗，則當時呼奴爲邦，東西皆然。夫俗語之用，原無定字，彭邦二音相近，故書爲邦者，宜亦得書爲彭。是韋詩中之俗語，似可以蘇李書中所記當時之音義釋之，然則「大彭小彭」者，殆與大奴小奴同其義也。

又舊唐書玖陸宋璟傳云：

當時（武則天時）朝列皆以二張內寵不名官，呼易之爲五郎，昌宗爲六郎，天官侍郎鄭善果（據通鑑考異壹壹長安三年九月鄭杲謂宋璟奈何卿五郎條應作鄭杲。）謂璟曰：中丞奈何呼五郎爲卿？璟曰：以官言之，正當爲卿。若以親故，當爲張五。足下非易之家奴，何郎之有？鄭善果一何懦哉？

通鑑貳佰柒唐紀則天后紀長安三年九月鄭杲謂宋璟奈何卿五郎條胡注云：

門生家奴呼其主爲郎，今俗猶謂之郎主。

蓋奴呼主爲郎，主呼奴爲邦，或彭。故端己以此二者對列，極爲工整自然。可知此二句詩意，只謂主人及奴僕，卽擧家上下全體憂泣而已，非有所實指也。

詩云：

四面從妓多厄東，一㪷黃金一升粟。尙讓厨中食木皮、黃巢機上刲人肉。

升粟，羅氏校本作斗粟，王氏及翟君校本作升粟。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周君箋注本從羅校作斗粟。

寅恪案，作斗粟雖亦可通，作升粟者疑是端己之原文。考唐人以錢帛估計米粟之價值時，概以斗言，故斗粟或斗米値若干，乃當時習用之成語。玆列擧例證，如舊唐書柒肆馬周傳，唐會要捌叁租稅上皆載貞觀十一年周上疏云：

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㪷米，而天下帖然。

舊唐書捌玄宗紀上云：

（開元十三年）十二月己巳，至東都，時累歲豐稔，東部米㪷十錢，青齊米㪷五錢。

又同書壹壹代宗紀云：

永泰元年三月庚子，夜降霜，木有冰，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秋七月庚子，雨。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稱是。

又同書壹壹肆魯炅傳云：

（南陽郡）城中食盡，煑牛皮筋角而食之，米㪷至四五十千。

又同書壹貳叁劉晏傳云：

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

又同書壹捌貳高駢傳云：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㪷五十千。

又同書貳佰上安祿山附慶緒傳云：

（相州）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

又同書貳佰下黃巢傳（前文已引。又通鑑貳伍肆中和二年條亦略同。）云：

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

新唐書伍壹食貨志略云：

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及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

又同書伍叁食貨志云：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

又同書玖柒魏徵傳云：

于是帝（太宗）即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

又同書壹肆柒魯靈傳云：

（南陽郡）城中食盡，米斗五十千。

又同書壹肆玖劉晏傳云：

時大兵後，京師米斗千錢。

又同書貳貳伍上安祿山傳附慶緒傳云：

決安陽水灌（相州）城，城中棧而處，糧盡易口以食，米斗錢七萬餘。

陸宣公謙苑集奏議貳，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緣邊州鎮蓄儲軍糧狀略云：

故承前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言，至使流俗過言，……有用一斗錢運一斗米之說。

又同集奏議叄，請依京兆所請折納事狀云：

度支續奏，稱據時估豌豆每斗七十價已上，大豆每斗三十價已下。

王楙野客叢書捌云：

嵇叔夜養生論曰：「夫田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此天下之通稱也。」不知區種可百餘斛，安有一畝收百斛之理？前漢書食貨志曰：「治田勤則畝益三升，不勤損亦如之。」一畝而損益三升，又何其寡也。僕嘗以二說而折之理，俱有一字之失。嵇之所謂斛，漢之所謂升，皆斗字耳。蓋漢之隸文書斗爲𣁬，字文絕似升字。漢史書斗字爲㪷字，字文又近於斛字，恐皆傳寫之誤。

又劉復君敦煌掇瑣中輯陸陸，天寶四載豆盧軍和糴帳所載之斗估，除二處外，餘悉誤作升估，以致計算幾全不合。寅恪初頗致疑，以未見原寫本，不敢臆斷。後承賀昌羣君告以古人所書斗升二字，差別至微，故易於誤認，幷舉其近日讀漢簡之經驗爲例。寅恪復證以劉書之幸而未誤之一字，即第貳陸壹頁叁行之斗字，係依原寫之形，尚未改易者，遂豁然通解。然則端己此詩若依羅氏校本作一斗黃金一斗粟

，猶是唐人常語，不足爲奇。今作一斗黃金一升粟，則是端己故甚其詞，特意形容之筆，此一字頗關重要，因恐讀者等閒放過，遂詳引史籍以闡明之。又以敦煌寫本之故，聯類牽及校正敦煌掇瑣之誤，附識於此。

復次，唐人寫本之多作㪷勝者，乃因斗升二字形近易誤之故。今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及叁玖伍叁俱作勝粟，尤足證端己詩本作升粟，而非斗粟也。至其他舊籍中升斗二字之誤者，尚可多舉例證，以其關係較遠，且前所舉諸例已足證明，故不復詳具焉。

又道藏洞玄部記傳類（第叁貳柒册恭上）杜光庭錄異記叁忠（此條承周一良先生舉以見告者。）略云：

僖宗幸蜀，黃巢陷長安，南北臣僚奔問者相繼。無何，執金吾張直方與宰臣劉鄴于悰諸朝士等，潛議奔行朝，爲羣盜所覺，誅戮者至多。自是扼束，內外阻絕。京師積糧尙多，巧工劉萬餘（等）竊相謂曰：「大寇所向無敵，京師貯糧甚多，雖諸道不賓，外物不入、而支持之力，數年未盡。吾黨受國恩深，志効忠赤，而飛竄無門，皆爲逆黨所使。吾將貢策，請竭其糧。外貨不至，內食既盡，不一二年，可自敗亡矣。」萬餘，黃巢憐其巧性，常侍直左右。因從容言曰：「長安苑囿城隍，不啻百里。若外兵來逼，須有禦備。不爾，固守爲難，請自望仙門以北，周玄武白虎諸門，博築城池，置樓櫓却敵，爲禦捍之備，有持久之安也。」黃巢善，且賞其忠節。卽日使兩街選召丁夫各十萬人築城。人支米二升，錢四十文。日計左右軍支米四千石，錢八千貫。歲餘功不輟，而城未周。以至於出太倉穀以支夫食，然後剝榆皮而充御廚。城竟不就。萬餘懼賊覺其機，

出投河陽，經年病卒。

寅恪案，杜記韋詩所言多足參證，而「阨東」及「剝榆皮而充御厨」等語，尤可注意。豈以時地相同，廣成浣花兩作品之間，亦有關係耶？

詩云：

六軍門外倚僵尸，七架營中塡餓殍。

翟君云，乙本架作策，其他校本皆作架。巴黎圖書館伯希和號叁柒捌拾作買，旁注架。

翟君又云：

七架營之地址不可攷，惟長安志卷六有七架亭，在禁苑中，去宮城十三里，在長安故城之東，未知卽其地否。

寅恪案，穆天子傳壹云：

天子乃樂口賜七萃之士戰。

郭注云：

萃，集也，亦猶傳有輿大夫，皆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也。

故七萃卽禁軍之義，唐人文中頗習用之。如白氏長慶集叁陸駙馬都尉鄭何除右衞將軍制云，「周設七萃，」同集叁柒除戶部尙書王泌充靈鹽節度使制云，「且司七萃，」李衞公會昌一品集別集陸，扶風馬公（存亮）神道碑銘云，「取材能於七萃」等，皆是其例，不待多擧。然則策字架字俱爲萃字之形誤

，而賈字又係架音之譌轉也。蓋六軍門外，七萃營中，皆相對爲文，若作七架營，則不可解矣。

詩云：

　路旁試問金天神，金天不語愁於人。

翟君謂丁本金天神下有注云，華嶽三郎。

　寅恪案，周注引西嶽華山志，黃仲琴君引逸史金天王葉仙師事，（中山大學文史月刊第壹卷第伍期秦婦吟補注）皆是也。但均未徵引最初出典，玆特迻錄唐大詔令集柒肆典禮類嶽瀆山川門先天二年八月二日封華岳神爲金天王制，以資參考。制云：

　　門下惟岳有五，太華其一。表峻皇居，合靈興運。朕惟恭膺大寶，肇業神京，至誠所祈，神契潛感。頃者亂常悖道，有甲兵而竊發。仗順誅逆，猶風雨之從助。永言幽贊，寧忘仰止。厥功茂矣，報德斯存。宜封華岳神爲金天王，仍令龍景觀道士鴻臚卿員外置越國公葉法善，備禮告祭，主者施行。

詩云：

　旋敎魘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

寅恪案，安友盛寫本作魘，其有作魔者非是。何以言之，據北夢瑣言壹壹關三郎入關條云：

　唐咸通亂離後，坊巷訛言關三郎鬼兵入城，家家恐悚。罹其患者，令人寒熱戰慄，亦無大苦，宏農楊玭挈家自駱谷路入洋源，行及秦嶺，回望京師，乃曰，此處應免關三郎相隨也。語未終，一

時股慄。斯又何哉。夫喪亂之間，陰厲旁作，心旣疑矣，邪亦隨之，關妖之說，正謂是也。愚幼年曾省故里，傳有一夷，迷（據端己詩「天遣時災非自由」語，「迷」字疑當作「遣」）鬼魘人，閭巷夜聚以避之，凡有窗隙，悉皆塗塞。其鬼忽來，即撲人驚魘，須臾而止。

則知端己所謂「旋教魘鬼傍鄉村，」即瑣言所謂「陰厲旁作」及「傳有一夷，遣鬼魘人」也。又王劉修業夫人秦婦吟校勘續記（學原第壹卷第柒期。）謂丁已兩本「金天神」，下註「華岳三郎」四字，而端己詩「天（「天」即金天神之「天」）遣時災非自由」及「旋教魘鬼傍鄉村」與瑣言所記者適合，是華岳三郎與關三郎實非有二，明矣。至華岳三郎亦可稱關三郎之故，豈亦潼關距華岳不遠，三郎遂亦得以關為號耶？俟考。

金天神一節之本旨，在述當時「時災」即時疫流行之事，其責望山東藩鎮之殘民肥已不急國難如高駢者，尙為附帶之筆。至以此節乃指斥僖宗為言者，鄙意不然。蓋以避黃巢之士人如端己，獻詩為質於忠於唐室之大臣如周寶，豈肯作斯無君之語，轉自絕其進謁之路者乎？此說甚乖事理，必非端己詩旨，不待詳辨也。

詩云：

前年又出楊震關，舉頭雲際見荆山，如從地府到人間，頓覺時淸天地閑。

寅恪案，此言脫出黃巢勢力範圍，轉入別一天地。實為端己痛定思痛之語，其感慨深矣。端己敢道出關，途中望見荆山，遂述及荆山所在地之陝虢主帥能保境安民，此亦聯想措詞之妙也。據漢書陸武帝

紀云：

（元鼎）三年多徙函谷關於新安。（應劭曰，時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爲關外民。上書乞徙東關，以家財給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廣闊。於是徙關於新安，去弘農三百里。）

又據水經注壹伍洛水篇云：

洛水自枝瀆又東出關，惠水右注之。世謂之八關水。戴延之西征記謂之八關澤，即經所謂散關鄣，自南山橫洛水，北屬於河，皆關塞也，即楊僕家僮所築矣。

及同書壹陸穀水篇云：

穀水又東逕函谷關南，東北流，皁澗水注之。水出新安縣東，南流逕毋邱興墓東，又南逕函谷關西，關高險陿，路出廛郭。漢元鼎三年樓船將軍楊僕數有大功，恥居關外，請以家僮七百人築塞，徙關於新安，即此處也。

又元和郡縣圖志陸河南府新安縣條略云：

本漢舊縣，屬弘農郡。

函谷故關在縣東一里，漢武帝元鼎三年爲楊僕徙關于新安。今縣城之東有南北塞垣，楊僕所築。

及同書柒虢州湖城縣條云：

荆山在縣南，即黃帝鑄鼎之處。

然則楊僕關正在新安之地，與下文「明朝又過新安東」之句行程地望皆相符合。頗疑「楊震關」乃

「楊僕關」之譌寫，殆由傳寫者習聞東京之「關西夫子楊伯起」，（見後漢書捌肆楊震傳。）而不知有西京之樓船將軍，遂以致誤耶？

詩云：

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

又云：

鄉園本貫東畿縣，歲歲耕桑臨近甸。歲種良田二百廛，年輸戶稅三千萬。小姑慣織褐絁袍，中婦能炊紅黍飯。

寅恪案，元和郡縣圖志伍河南道壹河南府條云：

新安縣畿。

據此，新安縣爲隸屬東都河南府之畿縣。此老翁既遇於新安以東之路上，自是新安縣或河南府籍，故曰「鄉園本貫東畿縣」也。周注引唐書方鎭表至德元載置東畿觀察使，領懷、鄭、汝、陝四州，未諦。

「年輸戶稅三千萬」句，翟君謂「羅校易千爲十，似是。」

寅恪案，羅氏意三千萬爲數太多，故易以三十萬，不知詩尚有：

明朝曉至三峯路，百萬人家無一戶。

之句，其實三峯之下，豈有百萬戶乎？詞人之數字，僅代表數量衆多而已，不必過於拘泥也。所可注意

書，良田二百廛，及戶稅三千萬一聯，正指唐代地戶兩稅。據唐會要捌叁租稅上略云：

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勅，天下及王公已下，自今已後，宜准度支長行旨條，每年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下下戶五百文。

則廣明以後，當更有增益，而周注引通典武德元年詔上戶丁稅年輸十文之語，謂：

原本作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千爲十，似是。戶稅三十萬則有三萬戶。

據通典陸賦稅下大唐條云：

蕃人（册府元龜作蕃胡乃原文未經改易者。）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

然則通典此節乃專指蕃胡內附者而言，不可以概括當時一般稅率。況廣明以後，一般稅率當更較大曆時增多，豈可以武德時內附蕃胡之稅率以計算廣明一般平民之戶數乎？丁，戊兩本作「褐絁袍」，他本作「褐絕袍」，羅王校未皆易「絕」爲「絁」。

寅恪案，作「絁」是也。據敦煌掇瑣中輯陸陸，載天寶四載和糴准旨支二萬段出武咸（威）郡帳內，有伍佰伍拾匹河南府絁。此翁本貫河南府新安縣，則「絕」之校改作「絁」，信有明徵矣。又近人秦婦吟之解釋，及韋氏年譜之編載，鄙見尚有不敢苟同者。以其無關本篇主旨，故不一一致辨，特拈端己所以諱言秦婦吟之公案，以待治唐五代文學史者之參究。

禪宗六祖傳法偈之分析

神秀慧能傳法偈壇經諸本及傳燈錄等書所載，其字句雖間有歧異之處，而意旨則皆相符會。玆依敦煌本壇經之文分析說明之。

神秀偈曰：

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有塵埃。

慧能偈曰：

菩提本無樹。明鏡亦無臺。佛性常清淨。何處有塵埃。

又偈曰：

心是菩提樹。身明爲鏡臺。明鏡本清淨。何處染塵埃。

敦煌本壇經偈文較通行本即後來所修改者，詞句拙質，意義重複，尚略存原始形式。至惠能第二偈中「心」「身」二字應須互易，當是傳寫之誤。諸如此類，皆顯而易見，不待贅言。玆所欲討論者，即古今讀此傳法偈者衆矣，似皆未甚注意二事：

(一)此偈之譬喻不適當。

(二)此偈之意義未完備。

請分別言之於下：

(一)

何謂譬喻不適當？考印度禪學，其觀身之法，往往比人身於芭蕉等易於解剝之植物，以說明陰蘊俱空，肉體可厭之意。此類教義為佛藏中所習見者，無取博徵。請引一二佛典原文，以見其例：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四善達品第七十九云：

行如芭蕉葉，除去不得堅實。

又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百七十二第二分善達品第七十七之二（即前經同本異譯。）云：

如實知如芭蕉樹，葉葉析除，實不可得。

又鳩摩羅什等譯禪祕要法經中云：

先自觀身，使皮皮相裹，猶如芭蕉，然後安心。

又沮渠京聲譯治禪病秘要經云：

次觀厚皮九十九重，猶如芭蕉。（中略。）次復觀肉，亦九十九重，如芭蕉葉。中間有蟲，細於秋毫。蟲各四頭四口九十九尾。次當觀骨，見骨皎白，如白瑠璃。九十八重，四百四脈入其骨間，流注上下，猶如芭蕉。

據此，可知天竺禪學觀身取譬之例。至於傳法偈中所謂菩提樹者，乃一樹之專稱，釋迦牟尼曾坐其下，而成正覺者。依佛陀耶舍共佛念譯長阿含經卷一第一分初大本緣經所載，先後七佛自毗婆尸至釋迦

牟尼，皆坐於一定之樹下，成最正覺。其關於釋迦牟尼之文句，玆迻錄於下：

我今如來至眞坐鉢多樹下，成最正覺。佛時頌曰：

我今釋迦文。坐於鉢多樹。

玄奘西域記卷八摩揭陀國上云：

金剛坐上菩提樹者，卽畢鉢羅之樹也。昔佛在世，高數百尺。屢經殘伐，高四五丈。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之菩提樹焉。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

據此，可知菩提樹爲永久堅牢之寶樹，決不能取以比譬變滅無常之肉身，致反乎重心神而輕肉體之教義。此所謂譬喻不適當者也。

(二)

何謂意義未完備？細繹偈文，其意在身心對擧。言身則如樹，分析皆空。心則如鏡，光明普照。今偈文關於心之一方面，既已將譬喻及其本體作用敍說詳盡，詞顯而意賅。身之一方面，僅言及譬喻。無論其取譬不倫，卽使比擬適當，亦缺少繼續之下文，是僅得文意之一半。此所謂意義不完備者也。

然則此偈文義何以致如是之乖舛及不具足乎？應之曰：此蓋襲用前人之舊文，集合爲一偈，而作者藝術未精，空疏不學，遂令傳心之語，成爲半通之文。請略考禪家故事，以資說明。

此偈中關於心之部分，其比喻及其體用之說明，佛藏之文相與類似者不少。玆僅擧其直接關繫此偈

者一事，即神秀弟子淨覺所著楞伽師資記中宋朝三藏求那跋陀之安心法。其原文云：

亦如磨鏡。鏡面上塵落盡，心自明淨。

案：此即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二敍禪宗之息妄修心宗，所謂：

故須依師言教，背境觀心，息滅妄念，念盡即覺悟，無所不知。如鏡昏塵，須時時拂拭，塵盡明現，即無所不照。

者是也。凡教義之傳播衍繹，必有其漸次變易之蹟象，故可依據之，以推測其淵源之所從出，及其成立之所以然。考續高僧傳卷二十五習禪六曇倫傳（江北刻經處本）云：

釋曇倫姓孫氏。汴州浚儀人。十三出家。住修福寺。依端禪師。然端學次第觀，便誡倫曰：汝繫心鼻端，可得靜也。倫曰：若見有心，可繫鼻端。本來不見心相，不知何所繫也。（中略。）異時（端禪師）告曰：令汝學坐，先淨昏情。猶如剝葱，一一重重剝卻，然後得淨。倫曰：若見有葱，可有剝削。本來無葱，何所剝也。

據續高僧傳，曇倫卒於武德末年，年八十餘。則其生年必在魏末世。故以時代先後論，神秀慧能之偈必從此脫胎，可無疑義。芭蕉爲南方繁茂之植物，而北地不恆見。端禪師因易以北地日常服食之葱。可謂能近取譬者也。若復易以「多夏不凋，光鮮無變」之菩提寶樹，則比於不倫，失其本旨矣。蓋曇倫學禪故事，原謂本來無葱，故無可剝。本來無心，故無可繫。身心並舉，比擬既切，語意亦完。今神秀慧能之偈僅得關於心者之一半。其關於身之一半，以文法及文意言，俱不可通。然古今傳誦，以爲絕

妙好詞，更無有疑之者，豈不異哉！予因分析偈文內容，證以禪門舊載，爲之說明。使參究禪那之人得知今日所傳唐世曹溪頓派，匪獨其敎義宗風溯源於先代，卽文詞故實亦莫不掇拾前脩之緒餘，而此半通半不通之偈文是其一例也。

梁譯大乘起信論僞智愷序中之眞史料

近人多疑眞諦譯大乘起信論之僞，其說已爲世所習聞。最近復以爲非僞作，其所持重要之證據在續高僧傳壹捌曇遷傳。其文略云：

精研華嚴十地維摩楞伽地持起信等。逮周武平齊，逃迹金陵。

蓋眞諦於陳太建元年卽西曆五六九年正月十一日遷化。太建九年卽西曆五七七年周武帝建德六年齊幼主承光元年周滅齊。若起信論爲僞作，則曇遷不能於周未滅齊之前，眞諦尚未遷化，或卒後未久，且遠在北朝，早已有精研僞造論本之理也。故以此論爲非僞作。其論據如何，玆非所欲辨。卽使此論之眞僞可定，而此論智愷序之眞僞又別爲一事。眞論本文可以有後加僞序，而眞序亦可附於僞論，二者爲不同之問題，不可合並論之也。復次，眞序之中可以有僞造之部分，而僞造之序中亦可以有眞實之資料。今驗智愷序爲僞撰，而僞撰之序中實含有一部分眞史料。今特爲標出，以明其決非後人所能僞造，至此序爲託名智愷之作，則不待論。今日中外學人考證佛典雖極精密，然其搜尋資料之範圍尚多不能軼出釋敎法藏之外。特爲擴充其研究之領域，使世之批評佛典者所持證據不限於貝多眞實語及其流派文籍之中，寅則不佞草此短篇之微意耳。

僞智愷序云：

值京邑英賢慧顯智寵智愷曇振慧旻與假黃鉞大將軍蕭公勃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于衡州始興郡建興寺敬請法師敷演大乘，闡揚祕典，示導迷途，遂翻譯斯論一卷。

寅恪案，僞序中此節乃實錄，非後人所能僞造者也。何以知之？請就二事以爲證明：一爲年月地理之關係，二爲官制掌故之關係。初學記肆（文苑英華壹伍捌太平御覽叁貳同）江總衡州九日詩云：

秋日正凄凄。茅茨復蕭瑟。姬人薦初醞。幼子問殘疾。園菊抱黃華。庭榴剖珠實。聊以著書情。暫遣他鄉日。

寅恪案，陳書貳柒江總傳（南史參陸江夷傳附總傳略同）云：

總第九舅蕭勃先據廣州，總又自會稽往依焉。梁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興內史。以郡米八百斛給總行裝。會江陵陷，遂不行。總自此流寓嶺南積歲。

又陳書玖歐陽頠傳（南史陸陸歐陽頠傳同）云：

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

此，總持詩題之衡州實指東衡州，即僞智愷序之衡州始興郡也。總持既曾流寓嶺南，始興爲南北交通據要道，行旅之所經行。總持，南朝詞人也，自於其地不能不有所題詠。故初學記貳叁載江總經始興廣果寺題愷法師山房詩云：

息舟候香埠。悵別在寒林。竹近交枝亂。山長絕逕深。輕飛入定影。落照有疏陰。不見投雲狀。空留折桂心。

此愷法師之名雖不可確知，但必如道安之號安法師，慧遠之號遠公之比，而爲某愷。蓋僧徒皆例以其二名之下一字見稱目也。今除智愷之外，尙未發見其他適當之愷法師，得與江總會聚於始興之地。物則此愷法師豈智愷歟？

復次，資治通鑑壹陸伍梁紀元帝承聖三年（西歷五五四年）下云：

九月……帝好玄談，辛卯於龍光殿講老子。曲江侯勃遷居始興。

據此則承聖三年九月蕭勃實在始興。及據江總衡州九日詩及經始興廣果寺題愷法師山房詩，則智愷是時似亦在始興。可見僞序中所述智愷等與蕭勃於承聖三年九月十日請眞諦翻譯大乘起信論一事之年月地理人名皆與江總詩及通鑑切合，而蕭勃此時在始興一事僅載通鑑，爲梁陳書及南史所無，司馬氏所紀之原始材料尙未檢出。其必有確據，自不待言。（今梁書貳肆蕭景傳不載勃事，南史伍壹吳平侯景傳附有勃始末，但甚簡略。）若後人妄造序中此節，何能冥會如是，斯必得有眞實資料，以爲依據。至承聖三年爲甲戌而非癸酉，則記述偶差，事所恒有，毋庸置疑，此所謂年月地理之關係也。

梁書陸敬帝紀（南史捌梁本紀下同）云：

太平二年（西曆五五七年）二月太保廣州刺史蕭勃舉兵反。

從來舉兵之人無論其是非逆順，必有自行建樹之名稱，否則將無以命令處置其部下，此不僅在六朝時如此也。在六朝時，此種自建之名號殊有一定之方式及稱謂，已成爲朝章國故，非後來不預政治不習掌故之佛教僧侶所能知悉而僞造者也。僞序中稱蕭勃之官銜爲

假黃鉞大將軍

考晉書拾安帝紀云：

元興三年三月景戌以幽逼於（桓）玄，萬機虛曠，令武陵王遵依舊典承制總百官行事，加侍中。

同書陸肆武陵忠敬王遵傳云：

朝廷稱受密詔，使遵總攝萬機，加侍中大將軍，移入東宮，內外畢敬，遷轉百官稱制書。

宋書壹武帝紀（南史壹宋本紀上同）云：

（元興三年）四月奉武陵王遵爲大將軍，承制。

南朝從此以爲故事。如南齊書捌和帝紀（南史伍齊本紀下同）云：

中興元年十二月丙寅建康城平。己巳皇太后命，以梁王爲大司馬，錄尚書事，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公。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百僚致敬。

梁書壹武帝紀（南史陸梁本紀上同）云：

中興元年十二月丙寅宣德皇后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事驃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公，食邑萬戶。給班劍四十人。黃鉞侍中征討諸軍事並如故。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

同書伍世祖紀（南史捌梁本紀下同）云：

太清三年三月侯景寇沒京師。四月太子舍人蕭歆至江陵，宣密詔，以世祖爲侍中假黃鉞大都督中

外諸軍事司徒承制，餘如故。

夫蕭勃擧兵必自立名號，其立名號必求之相傳舊典。今梁陳書及南史皆紀載勃擧兵始末至簡，僞序中所述勃之名號乃遠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近襲梁元帝自立成規，深切適合南朝之政治掌故。若謂後世僧徒絕無眞實根據而能杜撰如此殊與事理不通。此所謂官制掌故之關係也。

依上述二理由，故鄙意以爲此序雖係僞造，而僞序中却有眞史料。至以前考證大乘起言論之僞者，多據歷代三寶記立論。其實費書所紀眞諦翻譯經論之年月地址亦有問題，殊有再加檢討之必要。其例如近日刋布之日本正倉院天平藏金光明經僧隆序卽與歷代三寶記壹壹所載者微有參差是也。玆以此事軼出是篇範圍，故不置論。

逍遙遊向郭義及支遁義探源

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莊子逍遙篇舊是難處，諸名賢所可鑽味，而不能拔理於向郭之外，支道林在白馬寺中，將馮太常共語，因及逍遙，支卓然標新理於二家之表，立異義於衆賢之外，皆是諸名賢尋味之所不得後遂用支理。

寅恪案，郭象莊子注今存，支遁逍遙論今得見者僅世說此條劉孝標注所徵引之一節而已。文雖簡略，然尙可據以推論其旨要之所在及其學說之所本也。今著此篇，止以考證向郭義及支遁義之何所從出爲範圍，其他概不涉及。玆請先論向郭義，魏晉清談出於後漢末年之清議，人所習知，不待詳論。自東漢末黨錮之後，繼以魏武父子之摧抑，其具體評議中朝人物任用之當否，如東漢末之清議，已不爲世主所容，故人倫鑒識，（晉書肆叁王戎傳及柒肆桓彝傳又世說新語政事篇何驃騎作會稽條注引郭泰別傳及賞譽篇下庾公爲護軍條注引徐江州本事。）即清議之要旨，其一部依附於地方中正制度，以不與時君直接衝突，因得倖存。其餘則舍棄具體人物任用當否之評議，變爲假設問題抽象學理之討論，此觀於清談總彙之世說新語一書，其篇類之標目可以證明，而鍾會之才性四本論（南齊書叁叁王僧虔傳。）及劉邵人物志又此清議變相之最著或僅存之作也。（後漢書陸捌郭泰）（傳云：，林宗雖善人倫，而不爲危言覈論，

故宦官擅政而不能傷也。）（及黨事起，知名之士多被其害、惟林宗及汝南袁閎得免焉。又世說新語政事篇何驃騎作會稽條注引郭泰別傳曰：，泰字林宗，有人倫鑒識。自著書一卷，論取士之本，未行，遭亂亡失。寅恪案，抱朴子外篇肆陸正郭泰篇云：，林宗周旋清談閭閻，無救於漢道之陵遲。然則清談之風實開自林宗，故抽象研討人倫鑒識之理論亦由林宗啓之也。）

世說新語文學篇鍾會撰四本論始畢條劉注云：

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於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尙書傅嘏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文多不載。

劉邵人物志中材能篇云：

凡所謂能大而不能小，其語出於性有寬急，性有寬急，故宜有大小，寬弘之人宜爲郡國，使下得施其功，而總成其事，急小之人宜理百里，使事辦於己，然則郡之與縣，異體之大小者也。以實理寬急論辨之，則當言大小異宜，不當言能大不能小也。若夫雞之與牛，亦異體之小大，故鼎亦宜有大小，若以烹犢，則豈不能烹雞乎？故能治大郡，則亦能治小郡矣。推此論之，人材各有所宜，非獨大小之謂也。

寅恪案，孔才年輩先於士季，據其人物志上體別篇「偏材之性不可移轉矣。」之語，及劉昞「固守性分，聞義不徙。」之注，則其說或與士季才性合之論略有近似處，然鍾論既佚，自不宜妄測。所可注意者，即性分才能大小宜適諸問題皆劉書之所討論。而此諸問題本是清議中具體事實之問題，今則變爲抽象

理論之問題而已，斯則清議與清談之所由分也。若持此義以觀逍遙遊郭象注中：

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豈容勝負於其間哉。

及

鵬鯤之實，吾所未詳也。夫莊子之大意在乎逍遙，遊放無爲，而自得，故極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適，達觀之士宜要其會歸，而遺其所寄，不足事事曲與生說，自不害其宏旨，皆可略之耳。

之語，則知向郭之逍遙遊義雖不與劉氏人物才性之說相合，但其措意遣詞實於孔才所言頗多近同之處，故疑向子期之解逍遙遊不能不受當時人物才性論之影響，惜文籍缺略，無從確證，特標出之，以求當世研精郭注者敎正。

支遁逍遙遊新義之爲佛敎般若學格義，已詳湯用彤先生著釋道安時代之般若學述略（哲學論譯第一集。）及拙著支愍度學說考，（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於此可不贅述。玆所欲論證者，即支遁新義其所依據之佛經確爲何經及此新義是否果爲林公之所創發二事而已。

高僧傳肆支遁傳云：

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家世事佛，早悟非常之理，隱居餘杭山沈思道行之品，委曲慧印之經。遁嘗在白馬寺，與劉系之等談莊子逍遙篇云：「各適性以爲逍遙。」遁曰：「不然，夫桀跖以殘害爲性，若適性爲得者，彼亦逍遙矣！」於是退而注逍遙篇，羣儒舊

學莫不嘆伏。注安般四禪諸經及即色遊玄論聖不辯知論道行旨歸學道誡等。至晉哀帝即位，頻遣使兩使，徵請入都，止東安寺，講道行般若，白黑欽崇，朝野悅服，以晉太和元年，閏四月四日終，春秋五十三。

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有北來道人好才理，與林公相遇於瓦官寺，講小品，于時竺法深孫興公悉共聽此道人語，屢設疑難，林公辯答淸析，辭氣俱爽，此道人每輒摧屈。

殷中軍讀小品，下二百籤，皆是精微，世之幽滯，嘗欲與支道林辯之，竟不得，今小品猶存。于法開始與支公爭名，後漸歸支，意甚不忿，遂遁跡剡下，遣弟子出都，語使過會稽。于時支公正講小品，開戒弟子：「道林講，比汝至，當在某品中」。因示語攻難數十番，云：「舊此中不可復通」。弟子如言，詣支公，正值講，因謹述開意，往反多時，林公遂屈。厲聲曰：「君何足復受人寄載！」

廣弘名集貳捌上王洽與林法師書云：

今道行指歸通敍色空，甚有淸致。

出三藏記集捌載支道林大小品對比要鈔序一篇。

高僧傳肆康僧淵傳云：

誦放光道行二般若，即大小品也。

寅恪案，小品疑卽支讖譯道行經也。又小品乃專名，劉孝標世說文學篇殷中軍讀小品條注云：

釋氏辨空經：「有詳者焉，有略者焉，詳者爲大品，略者爲小品。」語殊空泛，不能確指，日本恩田仲任，世說音釋叄有北來道人條以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當之，則又不知殷浩支遁皆不及見此鳩摩羅什譯之小品也。

依據上引諸條，知林公於道行一經實爲顓門之業，其借取此經旨意以釋莊子，乃理所當然。考出三藏記集柒載道安道行經序云：

要斯法也，與進度齊軫，逍遙俱遊。

高僧傳伍僧光傳云：

釋僧光冀州人。爲沙彌時，與道安相遇於逆旅。道安復從之，相會欣喜，因共披文屬思，新悟尤多。安曰：「先舊格義於理多違。」光曰：「且當分析逍遙，何容是非先達。」（寅恪前作支愍度學說攷時，不以此傳文之「逍遙」，爲書篇之名，今細繹上文有「披文」之語，故認此爲莊子之逍遙遊。僧光意謂且務證解逍遙遊之眞諦，不必非難昔日所受於先輩之逍遙遊格義舊說也。如是解釋，未知確否，附識於此，以俟詳攷。）

同書陸慧遠傳云：

年二十四，便就講說，嘗有客聽講，難實相義，往復移時，彌增疑昧遠乃引莊子義爲連類，於是惑者曉然，是後安公特聽慧遠不廢俗書。

寅恪案，格義之定義見高僧傳肆法雅傳及拙著支愍度學說考，玆不重論，但寅恪前作未別於莊子逍遙遊一篇有所考釋，故今略補證之。據道安道行經序，旣取道行經與逍遙遊並論，明是道安心目中有此格義也。依僧光「且當分析逍遙，何容是非先達，」之語，則知先舊格義中實有以佛說解逍遙遊者矣。慧遠少時在南遊荆州之前，其講實相義，亦已引莊子義爲連類，則般若之義容可與逍遙遊義附會也。取此諸條，依其時代先後及地域南北之關係，綜錯推論之，則借用道行般若之意旨，以解釋莊子之逍遙遊，實是當日河外先舊之格義，但在江東，則爲新理耳。支遁本陳留或林慮人，復家世事佛，疑其于此種格義本已有所薰習。據世說新語文學篇王逸少作會稽條（高僧傳肆支遁傳略同。）云：

因論莊子逍遙遊，支作數千言，才藻新奇，花爛映發，王遂披襟解帶，留連不得已。

可知林公之標此新義，其文采辭令必非當日諸傖道人所能企及，固不僅意旨之新拔已也。又向郭舊義疑元出於「人倫鑒識」之才性論，故以「事稱其能」及「極小大之致，以明性分之適」爲言，林公窺見其隱，乃舉桀跖性惡之例，以破小大適性之說。然則其人才藻新奇，神悟機發，（世說新語品藻篇郗嘉賓問謝太傅條注引支遁傳。）實超絕同時之流輩，此所以白黑欽崇，推爲宗匠，而逍遙新義遂特受一世之重名歟？

斯坦因 KHARA-KHOTO 所獲西夏文大般若經考

此西夏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殘本王靜如君已別爲之譯證。俄國科學院亞細亞博物館所藏西夏文書中亦有此經。據A.A. Dragunov 君鈔寄之目錄，其第一種卽是此經。至其與此殘本異同如何，因未得見，不敢確言。以意揣之，當無差別，西夏佛經多自中文迻譯，而俄國所藏此經之名爲中文音譯，可知西夏譯本亦從中文玄奘本所轉翻也。寅恪所見西夏文殘本僅據斯坦因書之影片。（Lnnermost Asia Vol, III. Plates）標題品目既未獲覩，前後首尾復不完具，故初亦未能定其爲何種經典。後王君取其文字之眞確可識及疑似參半者，皆注譯之，持以見示。於是漸次推得與其相當之中文原本卷帙品目及文句之所在，而譯夏爲漢之工事得此憑藉，遂可比勘參校，定其異同，雖此殘本卷帙至少，然因是亦略有發明，斯固治西夏學者之一快也。

玆取此西夏譯文殘本與中文原本相應之卷帙品目條例於下，以備參考。至漢夏原本及譯本之文句同異悉載王君所爲譯證中，不復具詳於此焉。

（一）斯氏影片Cxxxvi（右下）。K.K.V.b.o22.a 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一百九十六卷初分難信解品第三十四之十五，卽大正藏第五卷第一〇三〇頁上第十九行至中第一行。

（二）斯氏影片CxxxVII（右上）。K.K.V.b.04-b 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百卷初分難信解品第

三十四之十九，卽大正藏第五卷第一〇七四頁上第二十七行至中第九行。（此片中文原本卷數品名及文句爲王君所檢出，不敢掠美，附此聲明。）

（三）斯氏影片SxxxVI（左下）。K.K.V.b.023e.I 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百五十三卷初分多問不二品第六十一之三，卽大正藏第六卷第八一四頁下第十七行至第二十七行。

（四）斯氏影片CxxxVI（左下）。K.K.V.b.023e.II 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百五十八卷初分多問不二品第六十一之八，卽大正藏第六卷第八四五頁中第二十五行至第二十九行。

嘗讀玆恩法師傳卷十云：

至（顯慶）五年（西曆六六〇年）。春正月一日起首翻大般若經梵本總有二十萬頌。文既廣大，學者每請刪略，法師將順衆意，如羅什所翻，除繁去重，作此念已，於夜夢中卽有極怖畏事，以相警誡，或見乘危履險，或見猛獸搏人，流汗顫慄，方得免脫，覺已驚懼，向諸衆說，還依廣翻，夜中乃見諸佛菩薩眉間放光，照觸己身，心意怡適，法師又自見手執華燈，供養諸佛。或昇高座，爲衆說法，多人圍繞，讚嘆恭敬，或夢見有人奉己名果，覺而喜慶，不敢更刪，一如梵本，（中略）。然法師翻此經時，汲汲然恒慮無常，謂諸僧曰，玄奘今年六十有五，必當卒命，於此伽藍，（玉華寺）。經部甚大，每懼不終，人人努力加勤，勿辭勞苦，至龍朔三年（西曆六六三年），多十月二十三日方絕筆，合成六百卷，稱大般若經焉。

此經爲大藏中卷帙之最富者，若非慈恩忍死從事，歷四載之久，必不能成此鉅工無疑也，清康熙時葛

所著般若綱要，自述原起云：

遂於己酉（康熙八年，西曆一六六九年）新正開經，迄今庚戌（康熙九年，西曆一六七〇年）除月告竣，其間病疽病脫，心則無輟，從事大經，恰得二年，而以夜分計之，實爲三載，此一時中，更無雜想縈繞，亦止餘經兼進，因玆多病，恒慮無常，誓欲澈通晝夜，袪除蓋眠，當夏侯曉，露坐庭除，冷泉盥嗽，便復開卷，日射几席，乃復入戶。多夜熟睡一覺，吹燈起坐，鷄聲月色，領納甚親。或時紙窗色靑，短檠發赤，投筆而起，至於居恒鍵戶，以闞自限。惟二時飲粥，間歇少頃，卽二淨亦不遠左右，後圃草色，室邇喁喁，疎散如客，親者疑訝，已畢事之日矻矻乍解，胸臆如釋去一物，身心大休，頗爲豁佚，是晚忽下停淤數升，而神思略無困倦，自念大經六百卷，閱時亦不下六百日。（下略）

據此，則六百卷之大經譯之者固甚難，而讀之者復不易也，寅恪初察此殘本內容，頗類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因取六百卷之大經反覆檢閱，幸而得其與西夏譯本相應之處，此經意義既有重複，文句復多近似，當時王君擬譯之西夏文殘本仍有西夏原字未能確定及無從推知者，故比勘異同印證文句之際，常有因一字之羨餘或一言之缺少，亦須竟置此篇，別尋他品，往往掩卷躊躇，廢書歎息，故卽此區區檢閱之機械工作，雖絕難與昔賢翻譯誦讀之勤苦精誠相比並，然此中甘苦，如人飲水，冷煖自知，亦有未易爲外人道者也，今幸王君得以考定其文，詳載所著譯證。寅恪更就此殘本西夏文字中關於譯漢爲夏者，拈擧二事，以質正於世之治西夏學者：

（一）粃𡬡

斯氏影片CxxxVI（右下）K.K.V. b.023.a 第二行之第九字及第十字，又第四行之第四字及第五字，又第七行之第十字及第十一字，又第九行之第十六字與第十行之第一字，皆是此名詞。即大般若經中文「有情」之譯語也。但西夏文妙法蓮華經以此名詞譯中文之「衆生」。（見羅氏西夏國書類編第二十五頁第四行）。蓋「有情」與「衆生」其意義原無二致也，所可注意者，梵文Sattva一名詞，中國舊譯為「衆生」，玄奘新譯為「有情」，其後若義淨所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則「衆生」「有情」二名詞交互雜用，不復分別，如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夢見懺悔品之頌云：

當願拔衆生，令離諸苦惱，願一切有情，皆令住十地。

據梵文金光明經原本「衆生」「有情」俱作Sattva，義淨所以譯以不同之中文名詞者，蓋因此二名詞意義相同，不妨並用，以免文字之重複也，考唐代吐蕃翻經大德法成譯義淨中文本金光明最勝王經為藏文，不論中文原本作「有情」或「衆生」一概以藏文之Sems-can譯之。其意殆以為此二名詞意義既悉相等，無庸強為分別，譯以不同之語。法成如此翻譯自有其理由，然北平圖書館藏有西夏譯義淨本金光明最勝王經殘本其卷一如來壽量品中。及留舍利令諸有情恭敬供養（中略）及留舍利普蓋衆生等句，其「有情」二字西夏文為膭（情）秔（有），其「衆生」二字西夏文為緃（衆）𡚯（生）。據此，則金光明最勝王經西夏文譯者譯漢為夏時，凡中文原本之名詞，其義同而字異者，但依字直譯為夏文。此種翻譯方法可謂採純粹形式主義。與法成譯漢為藏之方法不同。今此西夏文大般若經殘本以粃𡬡為中文「

有情」之譯文。則其譯者之旨趣與其所用方法，當有異於翻金光明最勝王經之人。故此二者之優劣得失實爲翻譯事業不易解決之問題，又不僅漢夏譯經史中一重公案也。

（二）[illegible]

斯氏影片 CxxxVI（左下） K.K.V. b.023e.1. 第三行之第十四字，及第十五字，又第七行之第十五字及第十六字，又第九行之第九字及第十字，皆是此名詞。直譯之則爲「最上」之義。中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原本作「無上」。即梵文之anuttara（中文音譯爲「阿耨多羅」。）藏文之Blan-med-pa也。考梵文uttara一語本出於ud。以文法言，其極高級Superlative degree爲uttama。其比較級Comparative degree爲 uttara。若於uttara之前加以「無」義之an,則成anuttara。其義爲「無更上」。故此名詞就文法形式論，爲比較級。其意義則爲極高級。此讀佛典者所習知也，今西夏文此經譯自中文，不作原文直譯作「無上」。而譯作「最上」。舍形譯主義，而取意譯主義。與中國及西藏之翻譯此名詞皆不相同。以意揣之，殆「無上」一名詞其所含「無更上」之義，在西夏語言中尚未甚習慣。故須改譯，以免誤會歟?特識於此，以俟推證。

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

竊查此書，取材謹嚴，持論精確，允宜列入清華叢書，以貢獻於學界。玆將其優點概括言之：凡著中國古代哲學史者，其對於古人之學說，應具瞭解之同情，方可下筆。蓋古人著書立說，皆有所爲而發；故其所處之環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瞭，則其學說不易評論。而古代哲學家去今數千年，其時代之眞相，極難推知。吾人今日可依據之材料，僅爲當時遺存最小之一部；欲藉此殘餘斷片，以窺測其全部結構，必須備藝術家欣賞古代繪畫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後古人立說之用意與對象，始可以眞了解。所謂眞了解者，必神遊冥想，與立說之古人，處於同一境界，而對於其持論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詣，表一種之同情，始能批評其學說之是非得失，而無隔閡膚廓之論。否則數千年前之陳言舊說，與今日之情勢迥殊。何一不可以可笑可怪目之乎？但此種同情之態度，最易流於穿鑿傅會之惡習；因今日所見之古代材料，或散佚而僅存，或晦澀難解，非經過解釋及排比之程序，絕無哲學史之可言。然若加以聯貫綜合之搜集，及統系條理之整理，則著者有意無意之間，往往依其自身所遭際之時代，所居處之環境，所薰染之學說，以推測解釋古人之意志。由此之故，今日之談中國古代哲學者，大抵即談其今日自身之哲學者也；所著之中國哲學史者，即其今日自身之哲學史者也。其言論愈有條理統系，則去古人學說之眞相愈遠；此弊至今日之談墨學而極矣。今日之墨學者，任何古書古字，絕無依據，亦可隨其一時

偶然興會，而爲之改移，幾若善博者能呼盧成盧，喝雉成雉之比；此近日中國號稱整理國故之普通狀況，誠可爲長嘆息者也。今欲求一中國古代哲學史，能矯傅會之惡習，而具了解之同情者，則馮君此作庶幾近之；所以宜加以表揚，爲之流布者，其理由實在於是。至於馮君之書，其所用材料，亦具通識。請略言之：以中國今日之考據學，已足辨別古書之眞僞；然眞僞者，不過相對問題，而最要在能審定僞材料之時代及作者而利用之。蓋僞材料亦有時與眞材料同一可貴。如某種僞材料，若逕認爲其所依託之時代及作者之眞產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僞時代及作者，卽據以說明此時代及作者之思想，則變爲一眞材料矣。中國古代史之材料，如儒家及諸子等經典，皆非一時代一作者之產物。昔人籠統認爲一人一時之作，其誤固不俟論。今人能知其非一人一時之所作，而不知以縱貫之眼光，視爲一種學術之叢書，或一宗傳燈之語錄，而斷斷致辯於其橫切方面，此亦缺乏史學之通識所致，而馮君之書，獨能於此別具特識，利用材料，此亦應爲表章者也。若推此意而及於中國之史學，則史論者，治史者皆認爲無關史學而且有害者也；然史論之作者，或有意或無意，其發爲言論之時，卽已印入作者及其時代之環境背景，實無異於今日新聞紙之社論時評，若善用之，皆有助於考史。故蘇子瞻之史論，北宋之政論也；胡致堂之史，論南宋之政論也；王船山之史論，明末之政論也。今日取諸人論史之文，與舊史互證，當日政治社會情勢，益可藉此增加了解，此所謂廢物利用，蓋不僅能供習文者之摹擬練習而已也。若更推論及於文藝批評，如紀曉嵐之批評古人詩集，輒加塗抹，詆爲不通，初怪其何以狂妄至是。後讀清高宗御製詩集，頗疑其有所爲而發；此事固難證明，或亦間接與時代性有關，斯又利用材料之別一例也。寅恪承命審查馮君之書，謹具報告書，並附著推論之餘義於後，以求敎正焉。

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三

此書上卷寅恪曾任審查。認爲取材精審，持論正確。自刊布以來，評論贊許，以爲實近年吾國思想史之有數著作，而信寅恪前言之非阿私所好。今此書繼續完成，體例宗旨，仍復與前卷一貫。允宜速行刊布，以滿足已讀前卷者之希望，而使清華叢書中得一美備之著作。是否有當，尙乞鑒定是幸：寅恪於審查此書之餘，幷略述所感，以求敎正。

佛敎經典言：「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中國自秦以後，迄於今日，其思想之演變歷程，至繁至久。要之，只爲一大事因緣，卽新儒學之產生，及其傳衍而已。此書於朱子之學多所發明。昔閻百詩在清初以辨僞觀念，陳蘭甫在清季以考據觀念，而治朱子之學，皆有所創獲。今此書作者取西洋哲學觀念，以闡明紫陽之學，宜其成系統而多新鮮。然新儒家之產生，關於道敎之方面，如新安之學說，其所受影響甚深且遠。自來述之者皆無愜意之作。近日常盤大定推論儒道之關係，所說甚繁，（東洋文庫本）仍多未能解決之問題。蓋道藏之秘籍，迄今無專治之人，而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數百年間，道敎變遷傳衍之始末，及其與儒佛二家互相關繫之事實，尙有待於硏究。此則吾國思想史上前修所遺之缺憾，更有俟於後賢之追補者也。南北朝時卽有儒釋道三敎之目，（北周衞元嵩撰齊三敎論七卷見舊唐書經籍志）至李唐之世，遂成固定之制度。如國家有慶典，則召集三敎之學士講論於殿廷，是其一例。故自晉至今，

言中國之思想，可以儒釋道三教代表之。此雖通俗之談，然稽之舊史之事實，驗以今世之人情，則三教之說，要爲不易之論。儒者在古代本爲典章學術所寄託之專家。李斯受荀卿之學，佐成秦治。秦之法制實儒家一派學說之所附繫。中庸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卽太史公所謂：「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之倫。）爲儒家理想之制度，而於秦始皇之身而得以實現之也。漢承秦業，其官制法律亦襲用前朝。遺傳至晉以後，法律與禮經並稱。儒家周官之學說悉采入法典。夫政治社會一切公私行動莫不與法典相關，而法典爲儒家學說具體之實現。故二千年來華夏民族所受儒家學說之影響最深最鉅者，實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關於學說思想之方面，或轉有不如佛道二教者。如六朝士大夫號稱曠達，而夷考其實，往往篤孝義之行，嚴家諱之禁，此皆儒家之教訓，固無預於佛老之玄風者也。釋迦之教義，無父無君，與吾國傳統之學說，存在之制度無一不相衝突。輸入之後，若久不變易則決難保持。是以佛教學說能於吾國思想史上發生重大久長之影響者，皆經國人吸收改造之過程。其忠實輸入不改本來面目者，若玄奘唯識之學，雖震盪一時之人心，而卒歸於消沈歇絕。近雖有人焉，欲然其死灰；疑終不能復振，其故匪他，以性質與環境互相方圓鑿枘，勢不得不然也。六朝以後之道教，包羅至廣，演變至繁，不以儒教之偏重政治社會制度，故思想上尤易融貫吸收。凡新儒家之學說，似無不有道教或與道教有關之佛教爲之先導。如天臺宗者，佛教宗派中道教意義最富之一宗也。（其創造者慧思所作誓願文，最足表現其思想。至於北宋眞宗時日本傳來之大乘止觀法門一書，乃依據大乘起信論者。恐係華嚴宗盛後，天臺宗僞託南嶽而作。故此書只可認爲天臺宗後來受華嚴宗影響之史料，而不能據以論南嶽之思想

也。）其宗徒梁敬之與李習之之關係，實啓新儒家開創之動機。北宋之智圓提倡中庸，甚至以僧徒而號中庸子，并自爲傳以述其義。（孤山閑居編）其年代猶在司馬君實作中庸廣義之前。（孤山卒於宋眞宗乾興元年，年四十七。）似亦於宋代新儒家爲先覺。二者之間其關係如何，且不詳論。然舉此一例，已足見新儒家產生之問題，猶有未發之覆在也。至道教對輸入之思想，如佛教摩尼教等，無不盡量吸收。然仍不忘其本來民族之地位。既融成一家之說以後，則堅持夷夏之論，以排斥外來之教義。此種思想上之態度，自六朝時亦已如此。雖似相反，而實足以相成。從來新儒家即繼承此種遺業而能大成者。竊疑中國自今日以後，即使能忠實輸入北美或東歐之思想，其結局當亦等於玄奘唯識之學，在吾國思想史上既不能居最高之地位，且亦終歸於歇絕者。其眞能於思想上自成系統，有所創獲者，必須一方面吸收輸入外來之學說，一方面不忘本來民族之地位。此二種相反而適相成之態度，乃道教之眞精神，新儒家之舊途徑，而二千年吾民族與他民族思想接觸史之所詔示者也。寅恪平生爲不古不今之學，思想囿於咸豐同治之世，議論近乎（曾）湘鄉（張）南皮之間，承審查此書，草此報告，陳述所見，殆所謂「以新瓶而裝舊酒」者。誠知舊酒味酸而莫肯售，姑注於新瓶之底，以求一嘗。可乎？

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

叔雅先生講席：承命代擬今夏入學考試國文題目，寅恪連歲校閱清華大學入學國文試卷，感觸至多。據積年經驗所得，以爲今後國文試題應與前此異其旨趣。卽求一方法，其形式簡單而涵義豐富，又與華夏民族語言文學之特性有密切關係者，以之測驗程度，始能於閱卷定分之時有所依據。庶幾可使應試者無甚僥倖或甚冤屈之事。閱卷者良心上不致受特別痛苦，而時間精力俱可節省。若就此義言之，在今日學術界藏緬語系比較研究之學未發展，眞正中國語文文法未成立之前，似無過於對對子之一方法。此方法去吾輩理想中之完善方法固甚遼遠，但尙是誠意不欺，實事求是之一種辦法，不妨於今夏入學考試時試一用之，以測驗應試者之國文程度，略陳鄙意，敬祈垂教，幸甚幸甚。

凡考試國文，必考其文理通否，必以文法爲標準，此不待論者。但此事言之甚易，行之則難。最先須問，吾輩今日依據何種文法，以考試國文，今日印歐語系化之文法。卽馬氏文通「格義」式之文法。既不宜施用於不同語系之中國語文。而與漢語同系之語言比較研究又在草昧時期。中國語言眞正文法尙未能成立。此其所以甚難也。夫所謂某種語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屬於世界語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種語言之特殊現相。歸納爲若干通則成立，一有獨立個性之統系學說定爲此特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種語言之規律卽能推之，以概括萬族，放諸四海而準者也。假使能之，亦已

變爲普通語言學、音韻學、名學或文法哲學等等而不復成爲某特種語言之文法矣。昔希臘民族武力文化俱盛之後，地跨三洲，始有訓釋標點希臘文學之著作。以教其所謂「野蠻人」者。當日固無比較語言學之知識，且其所擬訂之規律，亦非通籌全局及有統系之學說。羅馬人又全部因襲翻譯之，其立義定名，以傳統承用之故，頗有譌誤可笑者，如西歐近世語言之文法，其動詞完全時間式而有不完全之義。不完全時間式轉有完全之義。是其一例也。今評其價值，尚在天竺文法之下。但因其爲用於隸屬同語系之語言。故其弊害尚不甚顯著。今吾國人所習見之外國語文法。僅近世英文文法耳。其代名詞有男女中三性。遂造她牠二字，以區別之。矜爲巧便。然若依此理論。充類至盡。則阿刺伯希伯來等語言。動詞亦有性別與數別。其文法變化皆有特殊之表現。例如一男子獨睡爲男性單數，二男子同睡爲男性複數。一女子獨睡爲女性單數，二女子同睡爲女性複數。至若一男子與一女子而同睡，則爲共性複數。此種文法變化，如依新法譯造漢字，其字當爲「𥅽」天竺古語。其名詞有二十四囀。動詞有十八囀。吾中國之文法何不一一仿效，以臻美備乎。世界人類語言中。甲種語言有甲種特殊現相，故有甲種文法。乙種語言有乙種特殊現相，故有乙種文法。即同一系之西歐近世語。如英文名詞有三格。德文名詞有四格。法文名詞有男女二性。德文名詞則有男女中三性。因此種語言今日尚有此種特殊現相。故此種語言之文法亦不得不特設此種規律。苟違犯之者，則爲不通，並非德人作德文文法𣫍繁瑣，英人作英文文法尚單簡也。歐洲受基督教之影響至深，昔日歐人往往以希伯來語言爲世界語言之始祖。而自附其語言於希伯來語之支流末裔，迄乎今世，比較語言之學興。舊日謬誤之觀念得以革除。因其能取同系之語言如梵語波斯語等

互相比較研究。於是系內各個語言之特性逐漸發見。印歐系語言學遂有今日之發達。故欲詳知確證一種語言之特殊現相及其性質如何，非綜合分析，互相比較以研究之不能爲功。而所與互相比較者，又必須屬於同系中大同而小異之語言。蓋不如此，則不獨不能確定，且常錯認其特性之所在，而成一非驢非馬穿鑿附會之混沌怪物，因同系之語言，必定先假定其同出一源，以演繹遞變隔離分化之關係，乃各自成爲大同而小異之習語，故分析之，綜合之，於縱貫之方面剖別其源流。於橫通之方面比較其差異，由是言之，從事比較語言之學必具一歷史觀念而具有歷史觀念者必不能認賊作父，自亂其宗統也。往日法人取吾國語文，約略摹仿印歐系語之規律，編爲漢文典，以便歐人習讀，馬眉叔效之，遂有文通之作。於是中國號稱始有文法。夫印歐系語文之規律，未嘗不間有可供中國文法之參考及採用者，如梵語文典中語根之說是也。今於印歐系之語言中，將其規則之屬於世界語言公律者，除去不論，其他屬於某種語言之特性者，若亦同視爲天經地義金科玉律，按條逐句，一一施諸不同系之漢文，有不合者，即指爲不通。嗚呼！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西晉之世，僧徒有竺法雅者，取內典外書以相擬配，名曰「格義」實爲赤縣神州附會中西學說之初祖。即以今日中國文學系之中外文學比較一類之課程言，亦只能就白樂天等在中國及日本文學上或佛教故事在印度及中國文學上之影響及演變等問題互相比較研究，方符合比較研究之眞諦，若不如此便是「格義」之學，蓋此種比較研究方法必順具有歷史演變及系統異同之觀念。否則古今中外人天龍鬼無一不可取以相與比較。荷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哥德，穿鑿附會，怪誕百出，莫可追詰，更無所謂研究之可言矣。

比較研究方法之義既如此，故今日中國必先將國文文法之格義觀念摧陷廓清，然後遵循藏緬等，與漢語同系語言比較研究之途徑進行將來自可達到眞正中國文法成立之日。但今日之吾輩既非甚不學之人，故羞以格義式之文法自欺欺人。用之爲考試之工具，又非甚有學之人，故又不能卽時創造一眞正之中國文法，以爲測驗之標準。無可奈何，不得已而求一過渡時代救濟之方法，以爲眞正中國文法未成立前之暫時代用品，此方法卽爲對對子，所對不逾十字，已能表現中國語言特性之多方面。其中有與高中卒業應備之國文常識相關者，亦有爲漢語漢文特殊優點之所在，可藉以測驗高才及專攻吾國文學之人，卽投考國文學系者，略分四條，說明於下：

（甲）對子可以測驗應試者能否知分別虛實字及其應用。

此理易解，不待多言，所不解者，清華考試英文，有不能分別動詞名詞者，必不錄取。而國文則可不論。因特拈出此重公案，請公爲我一參究之。

（乙）對子可以測驗應試者能否分別平仄聲。

此節最關重要，乃數年閱卷所得之結論。今日中學國文教學必須注意者也。吾人今日當然不依文鏡秘府論之學說。以苛試高中卒業生。但平仄聲之分別，確爲高中卒業生應具之常識。吾國語言之平仄聲與古代印度希臘拉丁文同而與近世西歐語言異。但其關於語言文學之重要則一。今日學校教學英文，亦須講究其聲調之高下，獨國文則不然，此次殖民地之表徵也，聲調高下與語言遷變文法應用之關係，學者早有定論。今日大學本科學生有欲窺本國音韻訓詁之學者，豈待在講堂始調平仄乎。抑在高中畢業以前

即須知天子聖哲燈盞柄曲也，又凡中國之韻文，詩賦詞曲無論矣。即美術性之散文，亦必有適當之聲調，若讀者不能分平仄，則不能完全欣賞與瞭解，竟與不讀相去無幾。遑論仿作與轉譯，又中國古文之句讀，多依聲調而決定，印歐語系之標點法不盡能施用於中國古文，若讀者不通平仄聲調，則不知其文現，迄。故讀古書往往誤解，大正一切藏經句讀之多譌，即由於此。又漢語既演爲單音語，其文法之表句起即依託於語詞之次序，昔人下筆偶有違反之者，上古之文姑不論，中古以後之作，多因聲調關係，如「聽猿實下三聲淚」之例。此種句法雖不必仿效，然讀者必須知此句若作「聽猿三聲實下淚」則平仄聲調不諧和，故不惜違反習慣之語詞次序，以遷就聲調。此種破例辦法之是非利弊別爲一問題，不必於此討論。但讀此詩句之人若不能分別平仄，則此問題於彼絕不成問題。蓋其人讀「聽猿下三聲實淚」與「聽猿三聲實下淚」皆諧和，亦皆不諧和，二者俱無分別。講授文學而遇此類情形，眞有思惟路絕，言語道斷之感。此雖末節，無關本題宏旨，所以附論及之者，欲使學校教室中講授中國文學史及詞曲目錄學之諸公得知，今日大學高中學生其本國語言文學之普通程度如此，諸公之殫精竭力，高談博引，豈不徒勞也耶。

據此，則知平仄聲之測驗，應列爲大學入學國文考試及格之條件，可以利用對子之方法以實行之。

（丙）對對子可以測驗讀書之多少及語藏之貧富。

今日學生所讀中國書中，今人之著作太多，古人之著作太少，非謂今人之著作學生不可多讀，但就其所讀之數量言，二者之比例相差過甚，必非合理之教育，亟須矯正。若出一對子，中有專名或成語，

而對者能以專名或成語對之，則此人讀書之多少及語藏之貧富可以測之。

（丁）對子可以測驗思想條理。

凡上等之對子，必具「正」「反」「合」之三階段，平生不解黑智兒（一譯黑格爾）之哲學，今論此事，不覺與其說暗合，殊可笑也。凡對一對子，其詞類聲調皆不適當，則爲不對，是爲下等，不及格。因其有「正」而無「反」也。若詞類聲調皆適當，卽有「正」又有「反」是爲中等，可及格。此類之對子至多，不須擧例。若「正」及「反」前後兩階段之詞類聲調不但能相當對，而且所表現之意義復能互相貫通，因得綜合組織，別產生一新意義。此新意義雖不似前之「正」及「反」二階段之意義顯著於字句之上，但確可以想像而得之，所謂「言外之意」是也。此類對子既能備具第三階段之「合」。卽對子中最上等者。趙甌北詩話盛稱吳梅村歌行中對句之妙。其所擧之例，如「南內方看起桂宮，北兵早報臨瓜步」等，皆合上等對子之條件。實則不獨吳詩爲然，古來佳句莫不皆然。豈但詩歌，卽六朝之文佳者，其篇中警策之儷句亦莫不如是。惜陽湖當日能略窺其意，而不能暢言其理耳。凡能對上等對子者，其人之思想必貫通而有條理，決非僅知配擬字句者所能企及，故可藉之以選拔高才之士也。

昔羅馬西塞羅（Cicero）辯論之文，爲拉丁文中之冠，西土文士自古迄今，讀之者何限，最近時德人始發現其文含有對偶，拉丁非單音語言，文有對偶，不易察知，故時歷千載，猶有待發之覆，今言及此者，非欲助駢儷之文，增高其地位，不過藉以說明對偶確爲中國語文特性之所在，而欲研究此種特性者，不得不研究由此特性所產生之對子。此義當質證於他年中國語言文學特性之研究發展以後，今日言之，

徒遭流俗之譏笑，然彼等既昧於世界學術之現狀，復不識漢族語文之特性，挾其十九世紀下半世紀「格義」之學，以相非難，正可譬諸白髮盈顛之上陽宮女，自矜其天寶末年之時世裝束，而不知天地間別有元和新樣者在，亦祇得任彼等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吾輩固不必，且無從與之校量也，尊意以爲何如？

論語疏證序

孔子之生距今將二千五百載，神州士衆方謀所以紀念盛事顯揚聖文之道，而長沙楊遇夫先生著論語疏證適成，寄書寅恪，命爲之序。寅恪平生喜讀中華乙部之作，間亦披覽天竺釋典，然不敢治經。及讀先生是書，喜曰：先生治經之法，殆與宋賢治史之法冥會，而與天竺詁經之法形似而實不同也。夫聖人之言必有爲而發，若不取事實以證之，則成無的之矢矣。聖言簡奧，若不采意旨相同之語以著之，則爲不解之謎矣。既廣搜羣籍，以參證聖言，其文之矛盾疑滯者，若不考訂解釋，折衷一是，則聖人之言行終不可明矣。今先生匯集古籍中事實語言之與論語有關者，並間下己意，考訂是非，解釋疑滯，此司馬君實李仁甫長編考異之法，乃自來詁釋論語者所未有，誠可爲治經者闢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也。天竺佛藏，其論藏別爲一類外，如譬喻之經，諸宗之律，雖廣引聖凡行事，以證釋佛說。然其文大抵爲神話物語，與此土詁經之法大異。出三藏集記述出賢愚因緣經始末云：釋曇學威德等八僧西行求經，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然則賢愚經實當時曇學等聽講經律之筆記。今此經具存，所載悉爲神話物語。世之考高昌之壁畫，釋敦煌之變文者，往往取之以爲證釋，而天竺詁經之法與此土大異，於此亦可見一例也。南北朝佛教大行於中國，士大夫治學之法亦有受其薰習者。寅恪嘗謂：裴松之三國志注、

劉孝標世說新語注、酈道元水經注、楊衒之洛陽伽藍記等，頗似當日佛典中之合本子注。然此諸書皆屬乙部，至經部之作，其體例則未見有受釋氏之影響者。惟皇侃論語義疏引論釋以解公治長章，殊類天竺譬喩經之體，殆六朝儒學之士漸染於佛教者至深，亦嘗襲用其法，以詁孔氏之書耶？然此爲舊注中所僅見，可知古人不取此法以詁經，蓋孔子說世間法，故儒教經典必用史學考據，即實事求是之法治之，彼悉氏譬喩諸經之體例，則形雖似而實不同，固不能取其法以釋儒教經典也。寅恪治史無成，幸見先生是書之出，妄欲攀引先生爲同類以自重，不識先生亦笑許之乎？

敦煌刼餘錄序

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敦煌學者，今日世界學術之新潮流也。自發見以來，二十餘年間。東起日本，西迄法英，諸國學人，各就其治學範圍，先後咸有所貢獻。吾國學者其撰述得列於世界敦煌學著作之林者，僅三數人而已。夫敦煌在吾國境內，所出經典又以中文爲多，吾國敦煌學著作，較之他國轉獨少者，固因國人治學，罕具通識，然亦未始非以敦煌所出經典，涵括至廣，散佚至衆，迄無詳備之目錄。不易檢校其內容，學者縱欲有所致力，而憑藉末由也。新會陳援庵先生垣，往歲嘗取敦煌所出摩尼教經，以考證宗教史。其書精博，世皆讀而知之矣。今復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請。就北平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八千餘軸，分別部居，稽覈同異，編爲目錄，號曰敦煌刼餘錄。誠治敦煌學者不可缺之工具也，書既成，命寅恪序之。或曰：敦煌者，吾國學術之傷心史也。其發見之佳品。不流入於異國，卽秘藏於私家。玆國有之八千餘軸，蓋當時唾棄之賸餘，精華已去，糟粕空存。則此殘篇故紙，未必實有繫於學術之輕重者在。今日之編斯錄也，不過聊以寄其憤慨之思耳！是說也，寅恪有以知其不然，請舉數例以明之。摩尼教經之外，如八婆羅夷經所載吐蕃乞里提足贊普之詔書，姓氏錄所載貞觀

時諸郡著姓等，有關於唐代史事者也。佛說禪門經，馬鳴菩薩圓明論等，有關於佛教教義者也。佛本行集經演義，維摩詰經菩薩品演義，八相成道變，地獄變等。有關於小說文學史者也。佛說孝順子修行成佛經，首羅比丘見月光童子經等，有關於佛教故事者也。維摩詰經頌，唐睿宗玄宗讚文等，有關於唐代詩歌之佚文者也。其他如佛說諸經雜緣喩因由記中彌勒之對音，可與中亞發見之古文互證。六朝舊譯之原名。藉此推知。破昏怠法所引龍樹論，不見於日本石山寺寫本龍五樹明論中，當是舊譯別本之佚文。唐蕃翻經大德法成辛酉年（當是唐武宗會昌元年）出麥與人抄錄經典，及周廣順八年道宗往西天取經，諸紙背題記等，皆有關於學術之考證者也。但此僅就寅恪所曾讀者而言，其爲數尚不及全部寫本百分之一，而世所未見之奇書佚籍已若是之衆。儻綜合並世所存敦煌寫本，取質量二者相與互較，而平均通計之，則吾國有之八千餘軸，比於異國及私家之所藏又何多讓焉。今後斯錄既出，國人獲玆憑藉，宜益能取用材料以研求問題，勉作敦煌學之預流。庶幾內可以不負此歷刼僅存之國寶，外有以襄進世界之學術於將來，斯則寅恪受命綴詞所不勝大願者也。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序

許雨新先生國霖以所輯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來徵序於寅恪，寅恪受而讀之，以爲敦煌寫本之有題記者不止佛敎經典，而佛敎經典之有題記者此編所收亦尙未盡，然即取此編所收諸卷題記之著有年月地名者與南北朝隋唐之史事一參究之，其關繫當時政治之變遷及佛敎之情況者，約有二事，可得而言：一則足供證明，一則僅資談助，請分別陳之。

此編所收寫經題記之著有年號者，上起西晉，下迄北宋，前後幾七百年，而其中屬於楊隋一朝及唐高宗武則天時代者，以比例計之，最居高位。隋書叁伍經籍志佛經類總序（通鑑壹柒伍陳宣帝紀太建十三年條同。）云：

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家，營造經像，而京師及相州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

案，楊氏有國不及四十年，而此編所收寫經題之著有開皇仁壽大業之年號者凡三十有六種，故知史氏謂當時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實非誇大之詞，李唐開國，高祖太宗頗不崇佛，唐代佛敎之盛，始於高宗之世，此與武則天之母氏家世信仰有關，武周革命時，嘗藉佛敎敎義以證明其政治上特殊之地位，蓋武曌以女身而爲帝王，開中國有史以來未有之創局，實爲吾國政治史中一大公案，寅恪昔已詳論，（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拙著武曌與佛教。）玆不復贅。今觀是編所收寫經題記著有唐高宗武則天之年號者若是之衆，亦可徵當時佛教之盛，所謂足供證明者是也。

又是編所收寫經題記具著有中國南方地名或南朝年號者，前後七百年間僅得六卷，（敦煌本古逸經論章疏並古寫經目錄尚載有天監十一年寫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爲此編所未收，吳越錢氏捨入西關磚塔之寶篋印陀羅尼經實出現在南方，不應與其他西北出土諸經並列，故不置論。又是編所收尚有其他西北諸地如吐峪溝等所出經卷，若嚴格論之，亦非「敦煌石室」一名所能概括，然則是編之題「敦煌石室寫經」者，蓋就其主要部分北平圖書館所藏者言之耳。恐讀者誤會，特爲申明其義於此。）除南齊武帝永明元年所書之佛說普賢經一卷外，（此編誤題爲妙法蓮華經。）其餘諸卷皆書於梁武帝之世，而其中天監五年所寫之大涅槃經特著明造於荆州。論者謂永明之世佛教甚盛，梁武尤崇內法，而江左篇章之盛亦無踰梁時，（見廣弘明集叄阮孝緒七錄序。）則齊梁時代寫經必多。南朝寫經可因通常南北交通之會，流入北地，其事固不足異。又後梁爲西魏周隋之附庸者三十餘載，荆州之地既在北朝西部統屬之下如是之久，則南朝寫經之因以輾轉流入西北，亦非甚難也。寅恪以爲此說雖是，然猶有未能盡解釋者，蓋如論者之說，南朝所寫諸經既可因通常南北交通之會，流入北地，又經後梁屬境轉至西北，亦非難事，則南朝帝王年號之在梁武以後者，與夫隋唐統一時代南方郡邑之名何以幾全不見於此編所收寫經題記之中？（是編惟仁壽元年所寫攝論疏有辰州崇敬寺之語，可指爲隋代南方地名之題記，但此題記殘缺不完，尙有疑義，亦未能斷定也。）夫陳及隋唐中國南方佛教依然興盛，其所寫經卷竟不因通常南北交通之會流至西北，是何故耶？且後

武帝時之五卷及尚有疑義不易斷定之隋仁壽時辰州崇敬寺所寫一卷而已。是敦煌經卷之寫於南朝或南方者當非復吉藏蜀僧及隋煬所收送之餘，恐亦無李唐五代北宋時南方所造者在也。

夫經卷較多數量之自南入北，既如前述大抵由南北朝政治變遷所致，而敦煌寫經題記之著有南朝年號或南方地名者，除仁壽時辰州所寫一卷尚有疑義未易斷定，可以不論外，則又俱屬於齊梁之世，依此二點，故頗疑天監五年造於荊州之一卷及其他寫於齊梁時之諸卷乃梁元帝承聖三年江陵陷沒時北朝將士虜獲之戰利品，後復隨凱旋之軍以北歸者。考西魏所遣攻梁諸大將中惟楊忠即後來隋之太祖武元皇帝，其人最爲信佛。(詳見拙著武曌與佛教中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條)周書壹玖楊忠傳(北史壹壹隋本紀略同。)云：

及于謹伐江陵，忠爲前軍，屯江津，遏其走路。(中略。)及江陵平，朝廷立蕭詧爲梁王。(中略。)(保定)四年乃拜總管涇幽(寅恪案幽當依趙明誠金石錄貳貳普六茹忠墓誌跋作豳。)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中略。)天和三年以疾還京師。

據此，西魏之取江陵，楊忠旣參預其事，後又爲涇州總管，居西北之地凡五歲之久，則此梁武之世荊州寫造之佛典殆爲楊忠當日隨軍所收，因而攜往西北，遂散在人間，流傳至於今日，按諸舊史，徵以遺編，或亦有可能耶？此則未得確證，姑作假設，以供他日解決問題之參考，所謂僅資談助者是也。足供證明者別見他篇，可不詳論，僅資談助者聊書於此，以寄遐想而已。若此僅資談助之假設而竟爲史實也，則此編所收南朝數卷之佛典者，蓋當年江陵圍城之內蕭七符拔劍擊柱文武道盡之時，不隨十四萬卷圖書而灰飛煙滅者，是誠可幸可珍，而又可哀者矣！嘗謂釋迦氏之教其生天成佛諸奧義殊非凡鄙淺識

所能窺測，今此寫經題記竟得以殘闕之餘，編輯搜羅成於一人之手，頗與內典歷刼因緣之說若相冥會，然則貝多葉中果有眞實之語，可以信受不疑者歟？質之雨新先生，以爲何如？

西夏文佛母孔雀明王經考釋序

治吾國語言之學，必研究與吾國語言同系之他種語言，以資比較解釋，此不易之道也。西夏語爲支那語同系語言之一。吾國人治其學者絕少。卽有之，亦不過以往日讀金石刻詞之例，推測其文字而已。尙未有用今日比較語言學之方法，於其同系語言中，考辨其音韻同異，探討其源流變遷，與吾國語言互相印證發明者。有之，以寅恪所知，吾國人中蓋自王君靜如始。然則卽此一卷佛母孔雀明王經之考釋，雖其中或仍有俟他日之補訂者，要已足開風氣之先，而示國人以治國語之正軌，洵可稱近日吾國學術界之重要著述矣。寅恪於西夏語文未能通解，不敢妄有所論列。然有欲質疑而承教者二事：此經題「[illegible]須」二字當中文「種咒」二字。卽藏文「rig snags」之對譯。考「rig」乃梵文「Vidya」之譯語。實當中文之「明」字。而藏文「種類」之「種」字爲「rigs」與爲「明」字之「rig」形音俱極近似。且「rig snags」一名詞中「rig」之後卽聯接「snags」字首之「s」。或者夏人初譯此名詞時，誤以「rig」爲「rigs」。遂不譯爲「明」而譯爲「種」歟？其實佛典原文中「種類」之「種」與「種子」之「種」爲語各異。而漢譯則同一「種」字。「[illegible]」字本「種子」之「種」與「種類」之種作「[illegible]」者不同。豈西夏語言亦同中土之例，此二「種」字可以通用，而「種咒」成一名詞，與中文之「種智」等同屬一類之語詞綴合歟？抑夏人卽用「種子」之本義，而聯「種咒」爲一名詞，意爲「原本咒語」歟？就吾人今日所見西夏文字佛教經典而論。其譯自中文者多。而譯自藏文者少。但西夏與吐蕃，言語民族旣屬大同，

土壤敎俗復相接近，疑其翻譯藏文佛經而爲西夏語言尙在譯漢爲夏之前。此類譯名若果歧誤，後來自必知之。特以襲用已久，不煩更易，荀卿所謂「約定俗成」者也。此例在藏文所譯梵文佛典中，往往遇之，殆不似唐代玄奘譯經，悉改新名，而以六朝舊譯爲譌誤之比歟？此其一。又今日所見西夏文字之石刻及經典，其鐫造雕印多在元代，實西夏已滅之後。據此可知西夏之國雖亡，而通解其文字者猶衆。獨至何時其文字始無人能讀，殊不易考知。柏林國家圖書館所藏藏文甘珠爾，據稱爲明萬曆時寫本。寅恪見其上偶有西夏文字。又與此佛母孔雀明王經及其他西夏文字佛典同發見者，有中文銷釋眞空寶卷寫本一卷。據胡君適跋文，考定爲明萬曆以後之作。又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二十六黃氏千頃齋藏書記云「慶陽李司寇家有西夏實錄其子孔度屢見許而不得」，以慶陽地望準之，李氏仍藏有西夏實錄之原本或譯本，自爲可能之事。以錢氏所述言之。亦與明萬曆時代相近。故綜此三事觀之，則明神宗之世，西夏文字書籍，其遺存於西北者，當不甚少。或尙有能通解其文字之人歟？此其二。寅恪承王君之命，爲其書序。謹拈出此二重西夏文字學公案，敢請國內外治此學之專家試一參究。以爲何如？

（全文完）

突厥通考序

朱君延豐前肄清華研究院時，成一論文，題曰突厥通考，寅恪語朱君曰：此文資料疑尚未確，論斷或有可商，請俟十年增改之後，出以與世相見，則如率精銳之卒，摧陷堅陣，可無敵於中原矣。蓋當日欲痛矯輕易刊書之弊，雖或過慎，亦有所不顧也。朱君不以鄙意爲不然，遂藏之篋中，隨時修正。迄於今日，忽已十年。値南海戰起，寅恪歸自香港，寄居雁山，朱君從三台東北大學以書來告曰：前所爲突厥通考，已詳悉補正，將刊布於世，願得一言，以爲序引。寅恪平生治學，不甘逐隊隨人，而爲牛後，年來自審所知，實限於禹域以內，故謹守老氏損之又損之義，捐棄故技，凡塞表殊族之史事，不敢復上下議論於其間，轉思處身局外，如楚得臣所謂馮軾而觀士戰者。是今日之不欲更置詞於是書之篇首而侈言得失，亦已明矣。雖然曩以家竟因緣，獲聞光緒京朝勝流之緒論，其時學術風氣，治經頗尚公羊春秋，乙部之學則喜談西北史地，後來今文公羊之學遞演爲改僞疑古，流風所被，與近四十年變幻之政治及浪漫之文學殊有連繫，此稍習國聞之士所能知者也。西北史地以較爲樸實之故，雖不及今文經學漸染之深廣，惟默察當今大勢，吾國將來必循漢唐之路線，傾其全力，經營西北，則可以無疑。考自古世局之轉移，往往起於前人一時學術趨向之細微，迨至後來，遂若驚雷破柱，怒濤震海之不可禦遏。然則朱君是書乃此日世局潮流中應有之作，從事補正前後經歷十年之久，宜其不可更遲刊行，以與世相見，而寅恪

今雖如退院老僧，已不躬預擊鼓撞鐘，高唱伽陀之盛集，但以嘗與朱君初治西北民族史時一相關涉，終亦不得不勉徇其請，爲置一詞，以述是書遲難刊布之所由也。龔自珍詩云：但開風氣不爲師，寅恪之於西北史地之學，適同璱人所志，因舉其句爲朱君誦之，兼藉以告並世友朋之欲知近日鄙狀者。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陳寅恪書於桂林雁山別墅。

大乘義章書後

大藏中此土撰述總詮通論之書，其最著者有三，大乘法苑義林章宗鏡錄及遠法師此書是已。宗鏡錄最晚出，亦最繁博。然永明之世，支那佛教已漸衰落，故其書雖平正篤實，罕有倫比，而精采微遜，雄盛之氣更遠不逮遠基之作，亦猶耶教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 與巴士卡兒 Pascal，其欽聖之情，固無差異，而欣戚之感，則迥不相侔也。基公承慈恩一家之學，顓門絕業，今古無儔，但天竺佛教當震旦之唐代，已非復盛時。而中國六朝之世則不然，其時神州政治，雖爲紛爭之局，而思想自由，才智之士亦衆，佛教輸入，各方面皆備，不同後來之拘守一宗一家之說者。嘗論支那佛教史，要以鳩摩羅什之時爲最盛時代。中國自創之佛家，如天台宗等，追稽其原始，莫不導源於羅什，蓋非偶然也。當六朝之季，綜貫包羅數百年間南北兩朝諸家宗派學說異同之人，實爲慧遠。遠公事蹟見道宣續高僧傳卷八。其所著大乘義章一書乃六朝佛教之總纂。道宣所謂「佛法綱要盡於此焉」者也。今取大乘義章之文，與隋唐大師如智顗玄奘諸人之說相關者數條比勘之，以見其異同。

天台智者大師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一下，解「四悉檀」爲十重，一、釋名云：「悉檀，天竺語。……南岳師例「大涅槃」梵漢兼稱，「悉」是此言，「檀」是梵語，「悉」之言「遍」，「檀」翻爲「施」，佛以四法遍施衆生，故言「悉檀」也」。大乘義章卷二四悉檀義四門分別條云：「四悉檀義出大智論，言悉檀者，是中（外）？國語，此方義翻，其名不一。如楞伽中子注釋言，或名爲宗，或名爲成，或

云理也」。按「悉檀」乃梵語 Siddhânta 之對音，楞伽注之言是也。其字從語根 Sidh 衍出，「檀施」之「檀」乃 dâna 之對音，其字從語根 dâ 衍出，二語絕無關涉，而中文譯者偶以同一之「檀」字對音，遂致智者大師有此誤釋，殊可笑也！

又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丙文帝詔令奘法師翻老子爲梵文事條云：「（玄奘）染翰綴文，「厥初云「道」，此乃人言，梵云「末伽」，可以翻「度」。道士等一時舉袂曰：「「道」翻「末伽」，失於古譯，古稱「菩提」，此謂爲「道」，未聞「末伽」，以爲「道」也」。奘曰：今翻道德，奉敕不輕，須覈方言，乃名傳旨。「菩提」言「覺」，「末伽」言「道」，唐梵音義，確爾難乖，豈得浪翻，冒罔天聽！道士成英曰：「佛陀」言「覺」，「菩提」言「道」，由來盛談，道俗同委，今翻「末伽」，何得非妄」？奘曰：「傳聞濫眞，良談匪惑，未達梵言，故存恒習。「佛陀」天音，唐言「覺者」，「菩提」天語，人言爲「覺」。此則人法兩異，聲采全乖。「末伽」爲道，通國齊解。如不見信，謂是妄談，請以此語，問彼西人，足所行道，彼名何物，非「末伽」者，余是罪人。非惟罔上當時，亦乃取笑天下」。按「佛陀」梵文爲 Buddha，「菩提」梵文爲 bodhi，同自語根 Budh 衍出，然一爲具體之名，一爲抽象之名，所謂人法兩異者，混而同之，故慈恩以爲不可。「末伽」梵者文 mârga 之對音，慈恩以爲「道」之確譯者也。大乘義章卷十八無上菩提義七門分別條云：「菩提，胡語，此翻爲道。……問曰：經說第一義諦亦名爲道，亦名菩提，亦名涅槃，道與菩提，義應各別，今以何故，宣說菩提翻名爲道乎？釋言：外國說道名多，亦名菩提，亦曰末伽。如四諦中，所有道諦，名末伽矣。此方名少，是故

翻之，悉名爲道。與彼外國涅槃，毘尼，此悉名滅，其義相似。經中宣說第一義諦名爲道者，是末伽道。名菩提者，是菩提道。良以二種，俱名道故，得翻菩提，而爲道矣」。按慧遠之書，皆本之六朝舊說。可知佛典中，道之一名，六朝時已有疑義，固不待慈恩之譯老子，始成問題也。蓋佛教初入中國，名詞翻譯，不得不依託較爲近似之老莊，以期易解。後知其意誼不切當，而教義學說，亦漸普及，乃專用對音之菩提，而舍置義譯之道。此時代變遷所致，亦卽六朝舊譯與唐代新譯（此指全部佛教翻譯事業非僅就法相宗言）區別之一例。而中國佛教翻譯史中此重公案，與今日尤有關係。吾人欲譯外國之書，輒有此方名少之感，斯蓋非唐以後之中國人，拘於方以內者所能知矣。

又大乘義章卷一衆經教迹義三門分別條略云：「晉武都隱士劉虬……所云，佛教無出頓漸二門，是言不盡。如佛所說四阿含經，五部戒律，當知非是頓漸所攝。所以而然，彼說被小，不得言頓，說通始終，不爲入大，不得言漸，是故頓漸攝教不盡。又復五時七階之言，亦是謬浪」。按遠師學說，多與吉藏相近。嘉祥著述如法華玄論卷一所謂「人秉五時之規矩，格無方之聖化，妄謂此經，猶爲半字，明因未圓，辨果不足，五時既爾，四宗亦然，廢五四之妄談，明究竟之圓旨」。及法華遊意第四辨教意門所謂「南方五時說，北土四宗論，無文傷義，昔已詳之，今略而不述也」等語，皆是。又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一顯時機條云「古有釋言，教有五時，乍觀可爾，理卽不然，今依古義，且破二時，後餘三時，並如古人破，恐厭文煩，且略應止」云云，又基公大乘法苑義林章記卷一所引菩提流支法師別傳破劉虬五時判教之說，皆略同大乘義章之說，蓋同出一源也。可知天台宗五時判教之義，本非創自天台諸祖，

不過襲用舊說，而稍變易之耳。然與諸祖先後同時諸大師中，亦有不以五時之說爲然者。就吾人今日佛教智識論，則五時判教之說，絕無歷史事實之根據，其不可信，豈待詳辨？然自中國哲學史方面論，凡南北朝五時四宗之說，皆中國人思想整理之一表現，亦此土自創佛教成績之一，殆未可厚非也。嘗謂世間往往有一類學說，以歷史語言學論固爲謬妄，而以哲學思想論未始非進步者，如易本卜筮象數之書，則王輔嗣程伊川之注傳雖與易之本誼不符，然爲一種哲學思想之書，或竟勝於正確之訓詁。以此推論，徐健庵成容若之經解，亦未必不於阮伯元王益吾之經解外，別具優點，要在從何方面觀察評論之耳。

上所舉三事，天台悉檀之說，爲語言之錯誤，五時判教之說，爲歷史之錯誤，慈恩末伽之說，爲翻譯之問題，凡此諸端，大乘義章皆有詳明正確之解釋，足見其書之精博，或勝於大乘法苑義林章宗鏡錄二書也。又此書日本刊本其卷一標題下有「草書惑人，傷失之甚，傳者必眞，愼勿草書」等十六字。予所見敦煌石室卷子佛經注疏，大抵草書，合肥張氏藏敦煌草書卷子三種，皆佛經注疏，其一卽此書，惜未取以相校。觀日本刊本「愼勿草書」之語，則東國所據，最初中土寫本，似亦爲草書，殆當日傳寫佛典，經論則眞書，而注疏則草書，其風尙固如是歟。因併附記之，以質博雅君子。

童受喻鬘論梵文殘本跋 ㈠

馬鳴菩薩大莊嚴論鳩摩羅什譯，隋法經等衆經目錄作十五卷，與今世通行本卷數相同，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作一十卷。按法經等之衆經目錄開皇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撰畢，歷代三寶記爲開皇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所上，是當時已有兩本，故仁壽二年彥琮等所撰之衆經目錄備載十五卷十卷兩本。至十卷本與今世通行之十五卷本有無異同，則不可考矣。至元法寶勘同錄卷九：「大莊嚴經論十五卷，馬鳴菩薩造，梵云蘇怛囉阿浪迦囉沙悉特囉，與蕃本同」。據此，元時實有藏文譯本。然今日藏文正續大藏中均無此書。是以自來東西學者，均以爲此曠世奇著，天壤間僅存一中文原譯之孤本而已。昔年德意志人於龜茲之西得貝葉梵文佛教經典甚多，栢林大學路德施教授 Prof. Henrich Lüders 檢之，見其中有大莊嚴論殘本。予嘗游普魯士，從教授治東方古文字學，故亦夙聞其事。至今歲始得盡讀其印行之本。教授學術有盛名於世，而此校本尤其最精之作，凡能讀書者皆自知之，不待爲之贊揚。玆僅就梵文原本考證論主之名字，及此論之原稱，並與中文原譯校核，略舉一二例，以見鳩摩羅什傳譯之藝術，或可爲治古代佛教翻譯史者之一助。惟論主名字，及此論原稱，諸考證之已見於教授書中者，今皆不重述，庶可以備異義而資別證焉。

據梵文原本論主之名 Kumārālāta 爲晉光阿毗達摩俱舍論記卷六㈡云：「鳩摩邏多，此云豪童，是

經部祖師，於經部中造喻鬘論癡鬘論顯了論等」。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八㊂云「此破日出論者，卽經部本師，佛去世後一百年中，北天竺怛刃（應作叉）翅羅國有鳩摩邏多，此言童首，（應作受）造九百論，時五天竺有五大論師，喻如日出，明導世間。名日出者，以似於日。亦名譬喻師。或爲此師造喻鬘論集諸奇事，名譬喻師」。又梵文原本第九十篇，卽譯文卷十五之末，標題有 Kalpanāmanditikā drstanta 等字，按 Kumāra 卽童，Lāta 卽受，drstānta 卽喻，Kalpanāmanditika 卽鬘論或莊嚴論㊃，音義旣悉相同，而華梵兩本內容又無不符合，則今所謂馬鳴之大莊嚴經論，本卽童受之喻鬘論，殆無可疑。然有不可解者二。一，此書旣爲童受之喻鬘論，何以鳩摩羅什譯爲馬鳴之大莊嚴論，此其故，敎授書中已詳言之，玆不贅述。二，元時此論之西藏文譯本，何以有莊嚴經論數字之梵文音譯？予以爲慶吉祥等當時校勘中藏佛典，確見此論藏文譯本，理不應疑。惟此蕃本，當是自中文原譯本，重譯爲藏文；而莊嚴經論數字之梵文音譯，則藏文譯主，據後來中文原名，譯爲梵音也。何以明之？凡藏文所譯佛敎經典其名稱均音義俱譯，自近歲西北發見之唐時蕃文寫本，迨今日之藏文正續藏經，莫不如是；此蓋本其國從來翻譯佛經體例。如賢愚經者，南北朝時沙門曇學威德等於于闐國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聽講經律，各書所聞，還至高昌集爲一部，凉州沙門慧朗命以此名。是賢愚一經，本無梵本，而今日藏文正藏中有此經，當是譯自中文。然此藏文譯本，其經名有梵文音譯。楞慶經者，此士僞經，乾隆時譯爲藏文者，而此藏文譯本其經名亦有梵文音譯。據此二事，則至元錄所載大莊嚴經論之名，有梵文音譯，實不足爲藏文別有一本譯自梵文之證；而慶吉祥等所見之蕃本當是譯自中文故亦仍用中文莊嚴經論舊名

也。

予嘗謂鳩摩羅什翻譯之功，數千年間，僅玄奘可以與之抗席。然今日中土佛經譯本，舉世所流行者，如金剛心經法華之類，莫不出自其手。故以言普及，雖慈恩猶不能及！所以致此之故，其文不皆直譯，較諸家雅潔，當爲一主因。然華梵之文，繁簡迥不相同，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鈔序所謂「胡經尙質，秦人好文」，及「胡經委悉，叮嚀反覆，或三或四，不嫌其繁」，者是也。高僧傳卷七㊄僧叡傳：「昔竺」法護出正法華經，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曰：「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又慧立彥琮等之慈恩法師傳卷十顯慶「五年春正月一日，起首翻大般若經。經梵文總有二十萬頌，文既廣大，學徒每請删略。法師將順衆意，如羅什所翻，除繁去重，」云云。蓋羅什譯經，或删去原文繁重，或不拘原文體製，或變易原文，玆以喻鬘論梵文原本，校其譯文，均可證明。今大莊嚴經論譯本卷十末篇之最後一節，中文較梵文原本爲簡略；而卷十一首篇之末節，則中文全略而未譯；此删去原文繁重之證也。喻鬘論之文，散文與偈頌兩體相間，故羅什譯文凡散文已竟而繼以偈頌之處，必綴以「說偈言」數字。此語本梵文原本所無，什公譯文，所以加綴此語者，蓋爲分別文偈兩體之用。然據梵文殘本以校譯文，如卷一之

「彼諸沙彌等，尋以神通力，化作老人像。髮白而面皺，秀眉牙齒落，僂脊而柱杖。詣彼檀越家。檀越既見已，心生大歡慶。燒香散名華，速請令就坐。既至須臾頃，還復沙彌形」。

一節，及卷十一之

「我以愚癡故，不能善觀察，爲癡火所熂。願當暫留住，少聽我懺悔；猶如脚跌者，扶地還得起；待我得少供。」

一節本散文也，而譯文爲偈體。如卷一之「夫求法者，不觀形相，唯在智慧。身雖幼稚斷諸結漏，得於聖道。雖老放逸，是名幼小。」一節，及卷二之「汝若欲知可炙處者，汝但炙汝瞋忿之心。若能炙心，是名眞炙。如牛駕車，車若不行，乃須策牛，不須打車。身猶如車，心如彼牛，以是義故，汝應炙心。云何暴身？又復身者，如材如牆，雖復燒炙，將何所補？」一節本偈體也，而譯文爲散文。按高僧傳卷二㈥鳩摩羅什傳，「初沙門慧叡才識高明，常隨什傳寫，什每爲叡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覲國王，必有贊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觀此則什公於天竺偈頌，頗致精研，決無梵文原本爲偈體或散文，而不能分辨之理。今譯文與原文不符者，此不拘原文體製之證也。卷二之「諸仙苦修行，亦復得生天」一節，「諸仙」二字梵文原文本作Kanva等，蓋 Kanva 者，天竺古仙之專名，非秦人所習知，故易以公名改作「諸仙」二字。又卷四之「汝如蟻封，而欲與彼須彌山王，比其高下」，一節，及卷六之「猶如蚊子翅，扇於須彌山，雖盡其勢力，不能令動搖，」一節，須彌梵本一作 Mandara，一作 Vindhya，蓋此二山名，皆秦人所不知，故易以習知之須彌使讀者易解。此變易原文之證也。凡此諸端，若非獲玆貝多殘闕之本，而讀之者兼通倉頡大梵之文，則千載而下，轉譯之餘，何以知哲匠之用心，見作者之能事；斯什公所以平居悽愴

與歎於折翮，臨終憤慨，發奮於焦舌歟！

㈠、Bruckst"ucke der Kalp anamanditika, herausgegeben Von Henrich L'uders, Leipzig, 1926.

㈡、金陵刻經處本。

㈢、金陵刻經處本。

㈣、衆經目錄、歷代三寶記等，較古目錄皆無經字，此書名不應有經字，教授書中已詳言之。

㈤、金陵刻經處本。

㈥、金陵刻經處本。

大乘稻芉經隨聽疏跋

法成大乘稻芉經隨聽疏一卷，江杜君校集京師圖書館及傅曾湘君所藏敦煌石室佛經各殘卷而成。案法成之名不見於支那佛教載記，其譯經始末無可考。敦煌石室寫本大乘四法經論及廣釋開決記有法成癸丑年八月沙州永康寺集畢記；諸星母陀羅尼經有法成甘州修多寺譯題字；瑜珈師地論卷三十九，五十二，有法成弟子智慧山手書大中年月；又法蘭西伯希和君曾見法成著述中自稱大蕃國人（Journal Asiatique Série 11, Tome 4, p. 143），據此四事，綜合推計，知其人爲吐蕃沙門；生當唐文宗太和之世，譯經於沙州，甘州。其譯著之書，今所知者，中文則有敦煌石室發見之大乘稻芉經隨聽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諸星母陀羅尼經，瑜珈論附分門記，薩婆多宗五事論，釋迦如來像法滅盡之記，歎如來無染着功德讚等。藏文則有西藏文正藏中之善惡因果經，義淨譯金光明最勝王經重譯本，及關於觀世音菩薩神咒三種（柏林圖書館所藏西藏文正藏目錄第一百二十三頁第五號，第一百二十四頁第一號及第五號）等，（詳見 Journal Asiatique Série, 11, Tome 4；史林第八卷第一號；支那學第三卷第五號；伯希和及日本羽田享石濱純太郎諸君考證文中。）予又檢閱北京本西藏文續藏滿蒙漢藏四體目錄，見第四十一函契經解中，有經部深微宗旨確釋廣大疏一種，震旦律師溫崱个撰，答哩麻悉諦譯。『答哩麻悉諦』之名本自蒙古文音譯而來，蓋蒙文目錄，此疏譯主之名，依據梵文作 Dharma-siddhi 卽藏文 Chos-

grub，中文「法成」之意譯。「溫前个」者，「圓測」二字之訛譯。是書實玄奘弟子圓測解深密經疏之藏文譯本。西明疏爲法相宗寶笈，中文原本今已殘闕，若自藏文譯補，俾千年古籍，復成完書，亦快事也。稻芊經隨聽疏博大而精審，非此土尋常經疏可及。頗疑其別有依據。西藏文續藏第三十三函菩提路燈品有龍樹菩薩聖稻芊經章句，第三十四函隨念三寶義旨中，有龍樹菩薩稻芊喻經廣大演一百十二品。法成當日爲稻芊經作疏，或已見此二書。又第三十七函十地論釋中，有佮龐刺尸刺（Kamalaçila）稻芊喻經廣大疏，其書與隨聽疏第五解釋門釋本文文中所分五門，七門，章句次第，文字詮釋，適相符合。佮龐刺尸刺不知爲印度何時人；廣大疏譯爲藏文年代亦未能確定。即使後於法成作隨聽疏時，然隨聽疏解釋門釋本文一節，亦必本諸法成以前吐蕃所譯天竺舊注，而與廣大疏同出一源；否則中藏兩疏，不能如是闇合也。予因此並疑今日所見中文經論注疏凡號爲法成所撰集者，實皆譯自藏文，但以當時所據原書，今多亡逸，故不易詳究其所從出耳。昔玄奘爲西土諸僧譯中文大乘起信論爲梵文。道宣記述其事，贊之曰：「法化之緣，東西互舉。」夫成公之於吐蕃，亦猶慈恩之於震旦；今天下莫不知有玄奘，法成則名字湮沒者且千載，迄至今日，鉤索故籍，僅乃得之。同爲溝通東西學術，一代文化所託命之人，而其後世聲聞之顯晦，殊異若此，殆有幸有不幸歟！讀法成隨聽疏竟，爲考其著述概略，並舉南山律師之語，持較慈恩，以見其不幸焉。

敦煌本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義跋

日本西本龍山君影印敦煌本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義並附以解說，廣徵詳證，至爲精審。蓋毘奈耶比較學之佳著也。往歲德意志林冶君Ernst Waldschmidt 校證說一切有部梵文比丘尼波羅提本義殘本，Bruchstucke des Pratmoksa der Sarvastivadins, Leipzig 1926。予適游柏林，偶與之討論。今讀西本君書，心服之餘，略綴數語，儻亦佛教之所謂因緣者歟?

此本不著譯主姓名，西本君考定爲鳩摩羅什所譯。鳩摩羅什之譯有十誦比丘尼戒本，歷代佛典目錄開元釋教錄而外，（武周刊定衆經目錄有鳩摩羅什譯十誦律比丘尼戒本乃十誦比丘戒本之誤西本君已言之）皆無明文，然西本君頗能言之成理，但仍有不可解者。玆就高僧傳所載什公翻譯十誦律始末爲根據而推論之。

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云：「什臨終，與衆僧告別，曰：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唯十誦一部，未及刪煩，存其本旨，必無差失。」又同卷曇摩流支傳云：「流支與什共譯十誦律部畢，研詳考覆，條制審定，而什猶恨文煩未善，既而什化，不獲刪治。」據此可推知什公所譯經論，十誦大本外，皆已刪煩。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義若爲什公所譯，必與其他經論同經刪治，此可以推知者一。

高僧傳卷十一僧業傳云：「昔什公在關，未出十誦（大部），乃先譯戒本，及流支入秦，方傳大部

。故戒心之與大本，其意正同，在言或異，業乃改正，一依大本。今之傳誦，二本雙行。」予取十誦大本以校今所傳什譯十誦比丘戒本，其文句仍有異同。據此可推知今所傳什譯十誦比丘戒本，乃什公原譯，而非僧業依大本改易之本，此可以推知者二。

高僧傳卷二佛若多羅傳云：「弘始六年十月十七日，集義學僧數百人於長安中寺，延請多羅誦出十誦梵本，羅什譯爲晉文。」又同卷曇摩流支傳云：「流支以弘始七年秋，達自關中。初弗若多羅誦出十誦，未竟而亡。廬山釋慧遠聞支既善毘尼希，得究竟律部，乃遺書通好。略曰：頃有西域道士弗若多羅，是罽賓人。其諷十誦梵本，有羅什法師通才博見，爲之傳譯。十誦之中，文始過半。多羅早喪，中途而寢，不得究竟大業，慨恨良深。傳聞仁者齎此經自隨，若能爲律學之徒畢此經本；則惠德深厚，人神同感矣。」據此可推知什公與多羅共譯之大本，乃多羅口自誦出者。其與流支共譯之大本，乃流支齎以自隨者。什公之不獨譯大本，雖有他故，而未齎大本自隨，又不能口自誦出，亦必一主因。以此例之，則其所譯之十誦比丘戒本，及假定爲其所譯之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本義，當爲俱齎以自隨，或皆能口自誦出，或一自隨而一誦出之本。夫此二戒本皆爲十誦律部中單行之一種，復同經一人之手携或口誦，必爲共出一源之梵本，其體裁結構，理應相同，此可以推知者三。此三事既已推定，然後述不可解之三點：

今取敦煌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本義與法顥自十誦律大本撰出之十誦比丘尼戒本，較其繁簡，雖彼此詳略各有不同；然敦煌本有而法顥本缺者，計波逸提法八條，衆學法二十二條，共爲三十條。夫法顥所據者爲未經什公删治之繁本，敦煌本若果爲什公所譯，乃與其他經論同經删治之簡本；故必敦煌本簡而法

顯本繁，始合於事理，今適得其反。此不可解者一也。

又取敦煌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本義與十誦比丘戒本，較其異同；則敦煌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本義之末「七佛偈」闕七佛名及所化衆數，其不同之點，最爲顯著。若敦煌本果爲什公所譯，則與十誦比丘戒本，皆爲同一律部中單行之一種，實共出於一源之梵本，復經同一人之所翻譯及删治；而今日流傳之十誦比丘戒本，又爲未經改易之原書，何以二本體裁結構，彼此互異？此不可解者二也。

總而言之，考據之學，本爲材料所限制。敦煌本是否爲鳩摩羅什所譯，尚待他日新材料之證明。今日固不能爲絕對否定之論，亦不敢爲絕對肯定之論，似爲學術上應持之審愼態度也。

又西本君校刋此書，附以原寫本之音寫寫誤及異體文字表，雖其中頗有習見之體，不煩標列者，然此爲考古學文字學重要事業，前人鮮注意及之者。若能搜敦煌寫本中六朝唐代之異文俗字，編爲一書，於吾國古籍之校訂，必有裨益。予久蓄是念，今讀西本君之書，因附著其意以質世之治考古學文字學者。

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跋

合肥張氏藏敦煌寫本金光明經殘卷卷首有冥報傳載溫州治中張居道入冥事。日本人所藏敦煌寫經亦有之。(日文原報告未見僅見一千九百十一年安南遠東法蘭西學校報告第十一卷第一百七十八及一百八十六頁所引)予雖未見其原文，以意揣之，當與此無異。案此傳今無足本。明僧受汰金光明經科注卷四之末附金光明經感應記中有「冤家自擇」及「冤化爲人」二條皆略記張居道事。今張氏藏本僅此一事。其「安固縣丞妻冤化爲人」一事則未之載。又宋僧非濁三寶感應要略中卷第二十九溫州治中張居道冥路中發願造金光明經四卷願感應亦略記此事，題下注「出滅罪傳」，其末又注「更有安固縣丞妻脫苦緣繁故不述之」等語。然則明代受汰金光明經感應記所載雖不知采自何書，而宋時非濁三寶感應要略所集明言出自滅罪傳，是此傳足本宋代猶存之證也。近年俄羅斯人C. E. Malov 君肅州得一金光明經之突厥系文本(俄國科學院佛教叢書第十七種一千九百十三年出版)張居道入冥及安固縣丞妻二事均譯載卷首。其體制與敦煌寫經之冠以滅罪傳者適相符合。予又見德意志人近年於土魯番所獲之吐蕃文斷簡，其中有類似滅罪冥報傳之殘本。(見A. H. Francke,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Mai, 1924)內容述及金剛經殆冠於金剛經之首者惜太殘闕，無由確證。是佛經之首冠以感應冥報傳記，實爲西北昔年一時風尙。今則世代遷移，當時舊俗，渺不可稽，而其跡象，仍留於外族重翻

之本。徵考佛典編纂之體裁者，猶賴之以爲旁證，豈不異哉。金光明經諸本，予所知者，梵文本之外（梵文本已刊者有Sarat Chandra 本及A. F. Rudolf. Hoerle, Manuscript Remain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found in Eastern Turkestan 所載之本，餘詳見宗敎研究第五卷第三號泉芳璟君讀梵文金光明經論文）其餘他種文字譯本，尙存於今日者，中文則有北涼曇無讖譯之四卷本，隋寶貴之合部八卷本，唐義淨之十卷本。西藏文則有三本（見支那學第四卷第四號櫻部文鏡蒙文金光明經斷篇考補箋）其一爲法成重譯之中文義淨本。蒙古文及Kalmuk文（予曾鈔一本）均有譯本。滿文大藏經譯自中文當有金光明經，但予未得見。突厥系文則有德意志土魯番考察團所獲之殘本。（F.W.K. Muller, Uigurica, 1908及俄國科學院佛敎叢書本）。(見前)東伊蘭文亦有殘闕之本見（P. Pelliot, Etudes Linguistiques sur les Documents de la Mission Pelliot, 1913及E. Leumann, Abhandlun gen fur die Kunde des Morgenlandes XV, 2, 1920）據此諸種文字譯本之數，卽知此經於佛敎大乘經典中流通爲獨廣，以其義主懺悔，最易動人故也，至滅罪冥報傳之作，意在顯揚感應勸奬流通，遠託法句譬喩經之體裁，近啓太上感應篇之注釋，本爲佛敎經典之附庸，漸成小說文學之大國。蓋中國小說雖號稱富於長篇鉅製，然一察其內容結構，往往爲數種感應冥報傳記雜糅而成。若能取此類果報文學詳稽而廣證之，或亦可爲治中國小說史者之一助歟。因考張居道事，併附論之於此。

敦煌本唐梵翻對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跋

倫敦博物館藏敦煌本唐梵對音心經一卷，前有序文題：

「西京大興善寺石壁上錄出慈恩和尙奉昭（詔）述。」

序文後附不空譯蓮花部等普讚三寶梵文對音一節。又經名題下註云：

「觀自在菩薩與三藏法師玄奘親教授梵本，不潤色。」

予嘗取此本與今存諸梵文本及譯本校讀一過，其異同已別於學校講授時詳言之，玆不贅述。惟此本對音自「尾儞也乞叉喻」至「只哆囉孥」一節緟複，當是傳寫之誤。而梵文對音下所注之中文意義往往譌舛，句讀離析亦多未當，又與玄奘譯本之文詳略互異，其非出於華梵兼通之大法師如慈恩其人者固不待言。疑此本梵文對音雖受自西僧，而此土學侶取漢譯之義逐字注之，以不解梵語文法，故多謬誤也。此本對音心經之序既稱錄自西京大興善寺，而譯蓮花部等普讚歎三寶梵文對音之不空卽居於此寺，今本又列對音三寶讚於對音心經序文及對音心經本文之間，或者對音三寶讚與對音心經二俱出於不空之手歟。

序中所紀此經傳授始末頗詭異，似不可信，然亦有所本。慈恩法師傳卷一云：

「度莫賀延磧，長八百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是時顧影，唯一心念觀

音菩薩及般若心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汚，愍將向寺，施與衣服飲食之直，病者慚愧，乃授法師此經。因常誦習，至沙河間，逢諸惡鬼，奇狀異類，遶人前後，雖念觀音，不得全去，即誦此經，發聲皆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

據此可知奘公與此經原有一段因緣。若序中所言觀音化身，保衞行途，取經滿願，後復於中天竺摩竭陀國那爛陀寺，現身昇空等靈異，則皆後來附益演變之神話故事，即唐三藏取經詩話，銷釋眞空寶卷，西遊記等書所從出也。

又陸放翁入蜀記第五卷云：

「（乾道五年九月）十三日泊柳子夜過全證二僧舟中，聽誦梵語般若心經，此經惟蜀僧能誦。」

據此，可知西蜀實有梵語般若心經之本，必爲前代傳授之舊，至南宋時僧徒猶能諷誦。然則慈恩之受梵本心經於成都，未嘗不可信，其度磧所遇鬼怪乃沙漠空氣之幻影，今日旅行其地者往往見之，固無足異也。

予所見敦煌本中文金光明經冥報傳（合肥張氏所藏）西夏文譯本（北平圖書館藏）及畏兀吾文譯本（俄國科學院佛教叢書第十七種）皆冠於本經之首。吐蕃文金剛經冥報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普魯士科學院哲學歷史組第十七報告）雖殘闕不完，以體例推之，應亦相同。斯蓋當時風尙，取果報故事與本經有關者編列於經文之前，以爲流通之助。此心經序文歷敍因緣，盛談感應，乃一變相之冥報傳，實考證玄奘取經故事之重要材料，殊未可以尋常經典序文目之也。

須達起精舍因緣曲跋

上虞羅氏所藏敦煌石室唐寫本佛曲第一種（見敦煌零拾四之一）首尾俱殘闕不完。雪堂參事丈謂不知演何經。予詳繹其內容。蓋演須達起精舍因緣中舍利弗降伏六師一節也。案賢愚經卷九（揚州藏經院本）須達起精舍緣品第四十三所載：

（上略）舍利弗言、正使此輩六師之衆滿閻浮提、數如竹林、不能動吾足上一毛。欲較何等、自恣聽之。須達歡喜。更著新衣沐浴香湯、卽往白王。我已問之、六師欲較、恣隨其意。國王是時告諸六師、今聽汝等共沙門較。時諸六師、宣語國人、却後七日、當於城外寬博之處，與沙門較。舍衞國中十八億人、時彼國法擊鼓會衆、若擊銅鼓十二億人集；若打銀鼓十四億集、若振金鼓、一切皆集。七日期滿、至平博處、椎擊金鼓、一切都集。六師徒衆有三億人。是時人民悉爲國王及其六師敷施高座。爾時須達爲舍利弗而施高座。時舍利弗在一樹下、寂然入定、諸根寂默、遊諸禪定、通達無礙、而作是念、此會大衆習邪來久、憍慢自高、草芥羣生、當以何德而降伏之。思惟是已。當以三德。卽立誓言、若我無數劫中、慈孝父母、敬尙沙門、婆羅門者我初入會、一切大衆、當爲我禮、爾時六師見衆已集、而舍利弗獨未來到、便白王言、瞿曇弟子自知無術、僞求較能、衆會旣集、怖畏不來。王告須達、汝師弟子較時已至、宜來談論。時須達至舍利弗所、

長跪白言、大德、大衆已集、願來諸會。時舍利弗從禪定起、更整衣冠、以尼師壇著左肩上、徐詳而步、如師子王、往詣大衆。是時衆人見其形容法服有異、及諸六師忽然起立、如風靡草、不覺爲禮。時舍利弗便昇須達所敷之座。六師衆中、有一弟子名勞度差、善知幻術、於大衆前。咒作一樹、自然長大、蔭覆衆會、枝葉鬱茂、華果各異。衆人咸言此變乃是勞度差作。時舍利弗便以神力、作旋嵐風、吹拔樹根、倒著於地、碎爲微塵。衆人皆言、舍利弗勝、勞度差便爲不如。又復咒作一池，其池四面、皆以七寶池之中、生種種華。衆人咸言、是勞度差之所作也。時舍利弗化作一大六牙白象、其一牙上、有七蓮華、一一華上、有七玉女、其象徐詳往詣池邊、並含其水池、卽時滅。衆人悉言舍利弗勝、勞度差不如。復作一山、七寶莊嚴、泉池樹木、華果茂盛、衆人咸言此是勞度差作。時舍利弗卽便化作金剛力士、以金剛杵遙用指之、山卽破壞、無有遺餘。衆會皆言舍利弗勝。（下略）

故予頗疑此殘卷卷首第一之「毛」字。或卽「不能動吾足上一毛」之「毛」字。考巴利文增一阿含經 Auguttara-Nikāya （英倫巴利學會本）第一篇 Eku-Nipāta 第十四品 Etadagga-Vagga 列擧釋迦牟尼諸大弟子品德、稱舍利弗爲大智慧、大目犍連具神通、Mahāpaññānam-Yadidam Sāriputto Iddhi-Mantānam Yadidam Mahā Moggallāno。故目連神通事蹟、多散見於諸經典。而舍利弗之以神通顯者、則降伏六師、見於賢愚經須達起精舍緣品外。尚有以腰帶與目連較力事、見於曇摩難提譯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九（江北刻經處本）所載。

（上略）是時目連復重語曰、云何舍利弗神足之中、能勝吾乎、然今先遣使在前耶、若舍利弗不時起者、吾當捉臂將詣彼泉、是時舍利弗便作是念、今日目連方便試弄吾耳。爾時尊者舍利弗、躬解竭支帶在地、語目連曰、設汝神足第一者、今舉此帶、使離於地、然後捉吾臂將詣阿耨達泉。是時目連復作是念、今舍利弗、復輕弄我、將欲相試乎。今解帶在地、云能舉者然後捉吾臂將詣泉所。是時目連復作是想，此必有因事不可若爾，即時伸手而取帶舉、然不能使帶移動如毫氂許。是時目連盡其力勢移此帶，不能使動。是時舍利弗取此帶繫者閻浮樹枝。是時尊者目連盡其神力、欲舉此帶、終不能移、當舉此帶時、此閻浮地大震動。（下略）

及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四十五（姑蘇刻經處本）所載：

（上略）舍利弗見目連貴其神通、即以腰帶擲地、語言、汝舉此帶去、目連以兩手舉帶不能離地即入諸深定舉之、地爲大動、帶猶著地。（下略）

今取此佛典與賢愚經原文較、已足見演經者之匠心、及文學藝術漸進之。而今世通行之西遊記小說、載唐三藏車遲國鬬法事、固與舍利弗降伏六師事同。又所述三藏弟子孫行者豬八戒等、各矜智能諸事、與舍利弗目犍連較力事、或亦不無類似之處。因併附記之、以供治小說考證者采覽焉。

敦煌本心王投陀經及法句經跋尾

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寫本斯坦因第貳肆柒肆號佛爲心王菩薩說投陀經卷上一卷五陰山室寺禪師惠辯注及斯坦因第貳仟貳壹號佛說法句經一卷又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第貳叁貳伍號法句經疏一卷今俱刊入大正續藏疑似部中，寅恪取閱之，了無精義，蓋僞經之下品也。檢唐道宣大唐內典錄拾歷代所出疑僞經錄（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壹捌僞妄亂眞錄同。）載有

法句經兩卷。（下卷寶明菩薩。）

其寶明菩薩之語與此法句經所載符會，然則經文雖僞撰，而李唐初葉即已流行民間矣。又白氏長慶集貳和元微之思歸樂詩云：

身委逍遙篇，心付頭陀經。

同集壹肆和微之夢遊春詩結句云：

法句與心王，期君日三復。

自注云：

微之常以法句及心王頭陀經相示，故申言以卒其志也。

寅恪昔日讀白詩至此，以未能得其確詁爲憾，今見此佚籍，始知白詩之心王頭陀經即敦煌寫本之佛爲心王菩薩說投陀經，至其所謂法句經即敦煌寫本之僞法句經，復是一僞書，而非今佛藏所收吳晉以來相傳

之舊本也。特爲記之，以告同讀香山詩者，此或亦今日老嫗之所不能解者歟？

敦煌本維摩詰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演義跋

上虞羅氏所刊敦煌零拾中有佛曲三種，其二爲維摩詰經文殊問疾品演義。案佛典製裁長行與偈頌相間，演說經義自然倣效之，故爲散文與詩歌互用之體。後世衍變既久，其散文體中偶雜以詩歌者，遂成今日章回體小說。其保存原式仍用散文詩歌合體者，則爲今日之彈詞。此種由佛經演變之文學，貞松先生特標以佛曲之目，然古杭夢餘錄武林舊事等書中本有說經舊名，即演說經義之謂，敦煌零拾之三種佛曲，皆屬此體，似不如逕稱之爲演義或較適當也。今取此篇與維摩詰經原文互勘之，益可推見演義小說文體原始之形式，及其嬗變之流別，故爲中國文學史絕佳資料。

考佛教初起，其教徒本限於出家之僧侶，後來傳播既廣，漸推及於在家之居士，北魏吉迦夜曇曜共譯之雜寶藏經卷八難陀王與那伽斯那共論緣云：

「王復問言：出家在家，何者得道？斯那答言：二俱得道。王復問言：若俱得道，何必出家？斯那答言：譬如此去三千餘里，若遣少健乘馬齎糧，捉於器仗，得速達不？王答言：得。斯那復言：若遣老人，乘於疲馬，復無糧食，爲可達不？王言：縱令齎糧，猶恐不達，況無糧也！斯那言：出家得道，喻如少壯，在家得道，如彼老人。」

據此，則同爲佛教信徒，出家在家之間，未嘗無階級高下之分別也。若維摩詰者，以一在家居士，其神通道力，遠過於諸菩薩聲聞等。佛遣其大弟子及彌勒佛等往問其疾，竟皆辭避而不敢往。舍利弗者

佛弟子中智慧第一之人，維摩詰宅神之天女以智辯窘之，甚至故違沙門戒法，以香華散著其身，雖以神力去之而不得去，復轉之使爲女身。然則淨名之宅神，與釋迦之大弟子，其程度高下有如是者。故知維摩詰經之作者，必爲一在家居士，對於出家僧侶，可謂盡其玩弄游戲之能事，實佛藏中所罕見之書也。

唐復禮十門辯惑論通力上感門云：

「竊見維摩神力，掌運如來，但十地之觀，尚隔羅縠，如何一掌之內，能容十號之尊乎？非獨以卑移尊，於理非順，實亦佛與菩薩，豈無等差，如有等差，安能運佛？如無等差，何須成佛也！

又云：

「維摩羅詰者示居家而弘道，不思議道利用無方，是以五百聲聞，咸辭問疾，八千菩薩莫能造命，彌勒居一生之地，服其懸解，文殊是衆佛之師，謝其眞入。」

觀此，可知維摩詰經紀其書中主人之神通道力逾越恆量，故與其他經典衝突，宜乎復禮釋權無二之十疑以之爲首也。夫大乘佛典之編纂，本後於小乘，而維摩詰經者又爲更後一期之著作。否則在家居士豈能淩駕出家僧侶之上，如淨名經之所紀者乎。蓋當此經成書之時，佛教經典之撰著已不盡出於出家僧侶之手，即在家居士亦有從事於編纂者，斯其明證也。

維摩詰故事在印度本國之起源，不可詳考。玄奘西域記卷七云：

「吠舍釐國有窣堵波，是毗摩羅詰故宅，基址多有靈異，去此不遠，有一神舍，其狀壘磚，傳云

積石，即無垢稱長者現疾說法之處云。去此不遠有窣堵波，長者子寶積故宅也。」

又法苑珠林卷二十九聖迹部云：

（上略）寺東北四里許有塔。是維摩故宅基。尙多靈神。其舍壘甎。傳云積石。即是說法現疾處也。於大唐顯慶年中勅衞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並長者寶積宅，菴羅廿宅，佛姨母入滅處，皆立表記。」

凡地方名勝古蹟，固不盡爲歷史事實，亦有依託傅會者，但依託傅會之名勝古蹟，要須此故事或神話先已傳播於社會，然後始能產生。據玄奘之記載，可知維摩詰故事在印度當時必一極流行之故事也。今僅於中文之資料考之，亦可略見其在印度本國變遷滋乳之始末焉。

維摩詰經梵本今日或尙存在，以未得見，故不置論。藏文正藏中有法戒譯聖無垢稱所說大乘經六卷，共十三品，其書譯於中國北宋之世。中文先後凡數譯：即後漢嚴佛調譯古維摩經一卷，今佚；吳支謙譯維摩詰說不思議法門經二卷，今存；西晉竺法護譯維摩詰所說法門經一卷，今佚；西晉竺叔蘭譯毗摩羅詰經三卷，今佚，後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三卷，今存：及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六卷，今存。自後漢至北宋時將千載，而此經屢經迻譯，則梵文原本流傳不絕，廣布人間，可以推知。

然此但就維摩詰居士本身，及維摩詰經本經言之耳。此經鳩摩羅什譯本佛道品云：

「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智識悉爲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

智度菩薩母，　方便以爲父，　一切衆導師，　無不由是生。
法喜以爲母，　慈悲心爲女，　善心誠實男，　畢竟空寂舍。
弟子衆塵勞，　隨意之所轉，　道品善知識，　由是成正覺。
諸度法等侶，　四攝爲伎女，　歌詠誦法言，　以此爲音樂。

據此，是此經作者之原意維摩詰居士實無眷屬，故於方便品雖言其現有眷屬，而佛道品則將其父母妻子悉託之抽象名詞，絕非謂具體之人也。而今大藏中有西晉竺法護譯佛教大方等頂王經一名維摩詰子問經一卷，梁月婆首那譯大乘頂王經一卷，隋耆那崛多譯善思童子經二卷。皆紀維摩詰子事，是維摩詰實有子矣。大藏中復有隋耆那崛多譯月上女經二卷，紀維摩詰女月上事，是維摩詰實有女矣。又月上女經卷上云：「其人（指維摩詰言）有妻，名曰無垢，」是維摩詰實有妻矣。諸如此類，皆維摩詰故事在印度本土自然演化滋乳之所致，而自翻譯輸入支那之後，其變遷程序亦有相似之蹟象焉。隋吉藏淨名玄論卷二云：

「佛譬喻經云：淨名姓碩（？）名大仙、王氏。別傳云：姓雷氏，父名那提，此云智基（慕）母姓釋氏，名喜，年十九嫁。父年二十三婚，至二十七於提婆羅城內生維摩。維摩有子字曰善思，甚有父風，佛授其記，未來作佛。別有維摩子經一卷可尋之也。

又嘉祥維摩詰經義疏卷一云：

「舊傳云佛譬喻經說淨名姓王氏。別傳云雷氏，祖名大仙，父曰那提，此云智慕，母姓釋氏，字

喜，十九嫁，父二十三婚，子曰善思，甚有父風，如來授記，未後作佛。吉藏未得彼經文也。

又唐復禮十門辯惑論通力上感門末云：「亦將金粟之名傳而有據者也，」下注云：

「吉藏師云，金粟事出思惟三昧經，自云未見其本。今檢諸經目錄，無此經名，竊謂西國有經，東方未譯者矣。」

又文選王簡棲頭陀寺碑文「金粟來儀」，李善注，「發迹經云淨名大士是往古金粟如來。」案，唐道宣續高僧傳卷十一吉藏傳云：

「在昔陳隋廢興，江陰凌亂，道俗波迸，各棄城邑，乃率其所屬，往諸寺中，但是文疏，並皆收聚，置於三間堂內，及平定後方洮簡之，故目學之長，勿過於藏。」

據此則嘉祥爲當時最博雅之大師，而關於維摩詰之經典，如佛譬喻經及思惟三昧經皆所未見，即最流行之金粟如來名詞，復不知所出。李崇賢文選注所引之發迹經今已不存，疑與佛譬喻經等爲同類之書，亦嘉祥之所未見，因知此類經典，所記姓氏，如王氏雷氏等，必非印度所能有，顯出於中國人之手，非譯自梵文原經，雖流布民間，而不列於正式經典之數，所以一代博洽之學人，亦不得窺見也。蓋維摩詰經本一絕佳故事，自譯爲中文後，遂盛行於震旦，其演變滋乳之途逕，與其在天竺本土者不期而闇合：即原無眷屬之維摩詰，爲之造作其祖父母妻子女之名字，各繫以事蹟，實等於一姓之家傳，而與今日通行小說如楊家將之於楊氏，征東征西之於薛氏，所紀內容，雖有武事哲理之不同，而其原始流別及變遷滋乳之程序，頗復相似。若更推論之，則印度之頂王經月上女經，六朝之佛譬喻經思維三昧經等，與維

摩詰經本經之關係，亦猶說唐小英雄傳小五義以及重夢後傳之流，與其本書正傳之比。雖一爲方等之聖典，一爲世俗之小說，而以文學流別言之，則爲同類之著作，然此祇可爲通識者道，而不能喻於拘方之士也。當六朝之世，由維摩詰故事而演變滋乳之文學，有印度輸入品與支那自製品二者，相對並行；外國輸入者如頂王經等，至今流傳不絕，本土自製者如佛譬喻經等久已湮沒無聞，以同類之書，千歲而後，其所遭際殊異至此，誠可謂有幸有不幸者矣。嘗謂吾國小說，大抵爲佛敎化，六朝維摩詰故事之佛典，實皆哲理小說之變相，假使後來作者，復遞相仿效，其藝術得以隨時代而改進，當更勝於昔人，而此類改進之作品，自必有以異於感應傳冥報記等濫俗文學。惜乎近世小說雖多，與此經有關係者，殊爲罕見。豈以支那民族素乏幽渺之思，淨名故事縱盛行於一時，而陳義過高，終不適於民族普通心理所致耶？至此故事之見於美術品者，若楊惠之之所塑（鳳翔天柱寺），蘇子瞻之所詠，今已不可得見，然敦煌畫本尚在人間，（伯希和敦煌攝影集第一册第十一片），攝山石刻猶存江表（棲霞山石刻有維摩詰示疾像），當時文化藝術藉以想像推知，故應視爲非文字之史料，而與此演義殘卷，可以互相印證發明者也。又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卷子中有維摩詰經菩薩品持世菩薩對佛不任問疾一節俗文一卷及維摩詰經頌一卷，後者以五言律句十四首，分詠全經各品之義，未知何人所作，亦維摩詰經之附屬文學也。附識於此，以俟考證焉。

有相夫人生天因緣曲跋（「有相」寫本多訛作「有於」）

上虞羅氏藏敦煌石室寫本佛曲三種，（見敦煌零拾四。）其第三種貞松先生謂不知演何經。案魏吉迦夜曇曜共譯之雜寶藏經卷十優陀羨王緣有相夫人生天事，適與此合。石室比丘尼之名亦相同。惟國王名稍異，或別有所本，未可知也。又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五入王宮門學處第八十二之二仙道王及月光夫人事亦與此同。梵文 Divyavadāna 第三十七 Rudrāyana 品（見一千九百零七年通報 Prof. Sylvain Lévi 論文；）西藏文甘珠爾律部第九卷；均載此事。予曾見柏林人類學博物館土魯番部壁畫中，有歡喜王觀有相夫人跳舞圖。可知有相夫人生天因緣，爲西北當日民間盛行之故事；歌曲畫圖，莫不於斯取材。今觀佛曲體裁，殆童受喻鬘論，卽所謂馬鳴大莊嚴經論，支之流，近世彈詞一體，或由是演譯而成。此亦治文化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南嶽大師立誓願文跋

天台宗創造者慧思作誓願文，取本人一生事蹟，依年歲編列。其書不獨研求中古思想史者應視爲重要資料，實亦古人自著年譜最早者之一。故與吾國史學之發展殊有關係。但今日所傳南嶽大師著述中頗有後人僞託之作。然則此誓願文之眞僞究何如者，是否可依據爲正確史料，自爲一問題。考慧思所生時代，南北朝竝立，其君主年號及州郡名稱皆交錯重複，最爲糾紛，不易明悉。今卽取誓願文中關於此二事者，證諸史籍，以驗其眞僞。眞僞判定之後，就其所表現思想之特徵略加解釋，或亦可供治南北朝末年思想史者之參考乎？

唐道宣續高僧傳二十一（金陵刻經處本）慧思傳云：

以齊武平之初背此嵩陽，領徒南逝，高驁前賢，以希棲隱。初至光州，值梁孝元傾覆國亂，前路梗塞，權止大蘇山。數年之間歸從如市。

按，北齊君主以武平紀年者有二。一爲後主緯，卽溫國公。一爲范陽王紹義。後主之武平在范陽王之前，且爲中原統治之朝。僧傳所言，係指後主之年號，自不待言。北朝齊後主武平元年當南朝陳宣帝太建二年庚寅，卽西曆五七〇年。南朝梁孝元帝之傾覆在其承聖三年，當北朝齊文宣帝天保五年甲戌，卽西曆五五四年。二者相距已逾十五年之久，實與當時情事不符。故道宣所紀必有譌誤。今慧思立誓願文云：

我慧思是末法八十二年太歲在乙未十一月十一日於大魏國南豫州汝陽郡武津縣生（中略）。年至四十，是末法一百二十一年，在光州開岳寺（中略）。至年四十一，是末法一百二十二年，在光州境大蘇山中。

按，慧思生於北朝魏宣武帝延昌四年乙未，當南朝梁武帝天監十四年，卽西曆五一五年。其四十歲適值南朝梁元帝承聖三年，卽西曆五五四年。江陵之陷卽在是歲。實與史籍符會。可知南北朝竝立，其年號歲月後先交互之間，雖以道宣之博學，猶不能無誤。而此誓願文之記載其正確如是，則非後世僧徒所能僞造，固無容疑也。

又立誓願文云：

至年四十四，是末法一百二十五年，太歲戊寅，還於大蘇山光州境內。唱告四方。我欲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略）。從正月十五日敎化，至十一月十一日，於南光州光城都光城縣齊光寺方得就手，報先心願，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部，並造瑠璃寶函盛之。

按，魏書卷一百六中地形志云：

光州。（治掖城皇興四年分靑州置。延興五年改爲鎭。景明元年復）。領郡三。縣十四。

又同卷云：

光州（蕭衍置。魏因之。治光城。）領郡五。縣十。

北光城郡。領縣二。光城。（州治。）樂安。

南光城郡。領縣二。光城。（郡治。）南樂安。

按，誓願文中「南光州光城都光城縣」之「都」字自當爲「郡」字傳寫之誤。而「南」字則直貫下文之「光城都「郡」光城縣言」。蓋言「南光州」者，以別於治掖城之（北）光州。（南）光城都「郡」光城縣者，以別於北光城郡之光城縣。所以知者，以此時慧思適在大蘇山中。以地望準之，南光城郡之光城縣與大蘇山較近故也。夫此類行政區域其名稱至爲重疊複雜。若作者非當時親歷之人，恐難有如是之正確。然則誓願文非後世所能僞託，此又一證矣。

故據誓願文中關於年曆地理二事觀之，已足證明其非僞作。此文之眞僞既經判定。而文中所述志願，即求長生治丹藥一事，最爲殊特。似與普通佛教宗旨矛盾。予以爲此類思想確爲當時產物，而非後來所可僞託。請略考當日社會文化狀況及天台宗學說之根據，以說明之如下：

誓願文中如

又復發願，我今入山懺悔一切障道重罪，經行修禪，若得成就五通神仙及六神通。

及

是故先作長壽仙人，藉五通力學菩薩道。自非神仙，不得久住。爲法學仙不貪壽命。

及

誓於此生得大仙報。

及

爲護法故求長命。不願生天及餘趣。願諸賢聖佐助我。得好芝草及神丹。療治衆病除饑渴。常得經行修諸禪。願得深山寂靜處。足神丹藥修此願。藉外丹力修內丹。

及

以此求道誓願力。作長壽仙見彌勒。

及

誓願入山學神仙。得長命力求佛道。

等語。皆表現求長生治丹藥之思想。考印度佛教末流襲取婆羅門長生養性之術，託之龍樹菩薩。如今日藏文丹珠爾第一百十八函中龍樹所造諸論皆是其例。慈恩大師傳卷二云：

明日到磔迦國東境，至一大城。城西道北有大菴羅林。林中有一七百歲婆羅門。及至觀之，可三十許。形質魁梧，神理淹審。明中百諸論，善吠陀等書。有二侍者，各百餘歲（中略）。仍就停一月，學經百論廣百論。其人是龍猛弟子，親得師承，說甚明淨。

又唐澄觀大方廣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七云：

又案，西域記唐三藏初遇龍樹宗師，欲從學法。師令服藥，求得長生，方能窮究。三藏自思，本欲求經，恐仙術不成，辜我夙願。遂不學此宗，乃學法相之宗。

案，此二說皆相似，而皆不可信。然有一事可注意者，卽欲學龍樹之宗，必先求長生之法是也。據隋書卷三十四經籍志子部醫方類著錄西域諸仙藥方中有

龍樹菩薩藥方四卷。

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

及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十一載：

北周時攘那跋陀羅譯五明論合一卷。（此論雖未言何人所造。然日本石山寺有寫本龍樹五明論一卷。今刋入大正大藏經第二十一卷。以隋書經籍志及丹珠爾載龍樹所造論性質推之，攘那跋陀羅之譯本疑亦托名龍樹所造也。）

可知南北朝末年此類依託龍樹之學說已自天竺輸入中土。慧思生值其時，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況天台創義立宗，悉依大智度論。而大智度論乃龍樹之所造。龍樹實爲天台宗始祖。宜乎誓願文中盛談求長生治丹藥之事也。又天台禪學其中堅之一部分本爲南北朝之小乘禪學。而此部分實與當時道家所憑藉之印度禪學原是一事，故天台宗內由本體之同質，外受環境之習薰，其思想之推演變遷遂不期而與道家神仙之學說符會。明乎此，則天台祖師棲止之名山如武當南嶽天台等，皆道家所謂神仙洞府，富於靈藥，可以治丹之地，固不足爲異也。總而言之，天台原始之思想雖不以神仙爲極詣，但視爲學佛必經之歷程。有似上引澄觀華嚴疏鈔所記龍樹宗師告玄奘之語意，卽先須服藥，求得長生之後，方能窮究龍樹之學是也。後如唐之梁肅，其學本出於天台宗之湛然所作神仙傳論（全唐文卷五百十九）亦有

予嘗覽葛洪所記，以爲神仙之道昭昭足徵也。

之言。蓋梁氏宗佛陀而信神仙。尙是原始天台思想。可見南北朝末年思想界中此重公案迄於唐之中葉猶

復存在。玆因徵考所及，並附論之於此。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跋

幾何原本滿文譯本寫本七卷，舊藏景陽宮。蓋歐几里得書前六卷之譯本也。戊辰仲冬，予始得北平北海圖書館影本讀之。此本不依歐氏原文迻譯。與利泰西徐文定共譯本迥異。予取數理精蘊中十二卷之幾何原本校之。其體製內容適與之相符。惟滿文本所分卷數間有不同。所列條款及其數目之多寡亦往往與數理精蘊本不合。如滿文本之第六卷即數理精蘊本之第六卷至第十卷。然數理精蘊本第六卷至第十卷共爲六十四條。而滿文本之第六卷則爲九十條。又滿文本之文復有軼出數理精蘊本之外者。如滿文本之第一卷卷首序論即不載數理精蘊本中。此二本之互異者也。二本之文字詳略及各卷所附圖式則大抵符合。此二本之相同者也。今綜校二本之異同，姑不論滿文本譯自數理精蘊本。抑數理精蘊本譯自滿文本．要之此二本同出於一源，則無疑義。嘗讀數理精蘊本怪其與利徐共譯本體裁絕異。復與清初杜臨甫之幾何論約及方位伯之數度衍所附幾何約諸書，僅就利徐共譯本刪節者，皆不相類。頗致疑於清聖祖及諸臣刪改之說。往歲游學海外。偶於圖書館檢夏鳥氏（Sommervogel）耶穌教會著述目錄見有滿文幾何原本之名。考法蘭西人支那學書目，（H.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Vol. IIP. 1092）天學初函於乾隆二十三年譯爲滿文。但彼爲利徐共譯本非此景陽宮七卷本也。今此七卷本既非利徐共譯本，又不似利徐共譯本之刪節本，殊不知其所從出。然數理精蘊中之割圓術，本西說也。而詭稱御製。（據李儼君所言。）數理精蘊中之幾何原本與景陽宮之幾何原本滿文譯本，原爲一書殆出於耶

穌教會諸子之手，而夏鳥氏目錄所載者，當亦卽此書也。夫歐几里得之書，條理統系，精密絕倫，非僅論數論象之書，實爲希臘民族精神之所表現。此滿文譯本及數理精蘊本皆經删改，意在取便實施，而不知轉以是失其精意。耶穌教會諸子號稱通達權變，折衷中西，顯於東土舊傳拜死敬天之禮，亦有不妨寬假之意，然顓門名家之學，與應世之術不同。若一無依據，未必能盡易原書體裁。考歐邏巴洲十六七世紀，歐几里得之書屢經編校刊行，頗有纂譯簡易之本，以資淺學實習之用者，如德意志人浩爾資曼 Wilhelm Holtzmann 所譯德文幾何原本前六卷之本，其自序略謂「此本爲實用者而作。實用者僅知當然已足。不必更示以所以然之理。故凡關於證明之文，概從芟略云云。」（見 Thomas L. Heath 英譯幾何原本第二版第一册第一百零七頁）卽其一例也。予因之疑此滿文譯本及數理精蘊本皆間接直接出於與浩氏相類似之本。而數理精蘊本恐非僅就利徐共譯本所能删改而成者。惜局處中土，無從廣徵歐書舊刋，爲之證明耳。然則此七卷之滿文譯本者，蓋景陵當日幾暇格物之書，西海疇人重譯顓門之業，迄乎玆世，猶在人間，卽此一段因緣，已足特加珍護。況復藉以得知歐几里得前六卷之書，赤縣神州自萬曆至康熙百年之間，已一譯而再譯，則其事之關係於我國近世學術史，及中西交通史者至大，尤不可以尋常滿文譯籍等視之矣。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

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寫本諸經雜緣喻因由記第一篇，其末云「號稱蓮花色尼」，蓋蓮花色尼出家因緣也。佛教故事中關於蓮花色尼者頗多，此寫本所述，即其一種。予初取而讀之，見所謂七種呪誓惡報僅載六種，疑「七」字爲「六」字之譌，或寫本有脫文，遺去一種惡報。及玩首尾文義，乃知其不然。何以見「七」字非「六」字之誤？以此篇有「設盟作七種之誓」及「作如是七種呪誓惡報」二句。其中「七」一字先後再見，若言俱「六」字之譌，似不可能。又鳩摩羅什譯衆經撰雜譬喻經卷下第三十七節，有大婦因妬以針刺殺小婦兒，致受惡報事，與此篇佛答阿難問中所述蓮花色尼前生宿業適相符合，其爲與此篇故事有關，自無疑義。玆節錄彼經大意，並其文中涉及「七」字者，以作比較。

昔有一人兩婦，大婦無兒，小婦生一男。大婦心內嫉之，以針刺兒顋上，七日便死。小婦知爲婦所傷，更欲報讐。問諸比丘，欲求心中所願，當修何功德？諸比丘答言，當受持八關齋，即從比丘受八齋戒，後七日便死。轉身來生大婦爲女，端正，大婦愛之，年一歲死。大婦悲咽摧感，劇於小婦。如是七返，或二年，或三四年，或六七年，後轉端正，倍勝於前，最後年十四，已許人，垂當出門，即夜便卒死。大婦憂惱不可言，停屍棺中，不肯蓋之，日日看視，死屍光顏益好，勝於生時。有阿羅漢往欲度脫，到其人家，從乞，沙門見婦顏色憔悴，言：何爲乃爾？婦言：前後生七女，詰慧可愛，便亡，此女最大，垂當出門，便復死亡，令我憂愁。沙門言：汝家小婦本

坐何等死，小婦兒爲何等死。婦聞此語，默然不答，心中慚愧。沙門言：汝殺人子，令其母憂愁懊惱，故來爲汝作子，前後七返，是汝怨家，欲以憂毒殺汝，汝試往視棺中死女，知復好否？婦往視之，便爾壞爛，臭不可近。問何故念之？婦卽慚愧，便藏埋之。從沙門求受戒。沙門言：明日來詣寺中！女死，便作毒蛇，知婦當行受戒，於道中待之，欲嚙殺之。婦行，蛇遂遮前，不得前去。沙門知之。沙門謂蛇曰：汝後世世更作他小婦，共相酷毒，不可窮盡。大婦一反殺兒，汝今（令）懊惱已七返。汝前後過惡皆可度。此婦今行受戒，汝斷其道。汝世世當入泥犂中。今現蛇身，何如此婦身？蛇聞沙門語，自知宿命，持頭著地，不喘息。沙門呪願言：今汝二人宿命更相懊惱罪過從此各畢，於是世世莫勿惡意相向！二俱懺悔訖。蛇卽命終。便生人中，受戒作優婆夷。

據此。七之爲數，乃規定不移之公式，故作呪誓惡報。亦應依比公式作七種。然則此篇之「七」字非「六」字之誤，亦可因此證明。或謂「七」字固非「六」之誤。但七種惡報，僅載六種，而闕其一種者，安知非傳寫時，無意中所脫漏乎？爲此說者，頗似言之成理。迨詳繹此篇首尾文義，乃知其說亦不可能。蓋此篇蓮花色尼前生所設之（一）夫被蛇嚙殺，（二）生兒被狼喫，及（三）被水溺，（四）自身生埋，（五）自食兒肉，（六）父母被火燒，共六種惡報。皆一一應驗。旣於篇首起，逐節詳悉敍述，復於篇末佛答阿難問中，重擧各種惡報之名。後者其文甚簡，傳寫時容有無意中脫漏之事。前者則記一惡報，必累百言，或數十言，傳寫時無意中縱有脫漏，何能全部遺去，不載一字。且篇中歷敍各種惡

報，至蓮花色尼投佛出家止，皆意義聯貫，次序分明，殊無闕少之痕蹟。則此篇七種惡報只載六種者，其非傳寫時無意中脫漏，又可知矣。

傳寫之譌誤，或無心之脫漏，二種假定俱已不能成立。僅餘一可能之設想，即編集或錄寫此諸經雜緣喻因由記者，有所惡忌，故意刪削一種惡報，而未及改易文中之「七」字爲「六」字。遂致此篇所舉惡報之數，與所敘惡報之事，不相符合。茲從印度原文資料中，補其所闕之一種惡報，並推測其所以刪削之故於下。

案。巴利文涕利伽陀（此名依善見律毘婆沙卷一序品之音譯。）第六十四蓮花色尼篇第二百二十四及第二百二十五偈，述母女共嫁一夫，其夫即其所生之子事。又見於涕羅伽陀（此名亦依善見律毘婆沙卷一序品之音譯）第一百二十四恆河岸比丘篇第一百二十七及第一百二十八偈。據法護撰涕利伽陀此篇注解（巴利學會本第一百九十五至第一百九十七頁。）所載此尼出家因緣，與敦煌寫本大抵相同，惟其中有一事絕異，而爲敦煌寫本所無者，即蓮花色尼屢嫁，而所生之子女皆離失，不復相識，復與其所生之女共嫁於其所生之子，迨既發覺，乃羞惡而出家焉。

印度佛教經典注解。每喜徵引往昔因緣，而一考其實，則多爲後來所附益，而非原始所應有。但蓮花色尼與其女共嫁其子之事，見於偈頌之本文，決非注解中其他後來傅會之本事可比，且爲全篇最要之一事，即蓮花色尼出家關鍵之所在。凡敘其出家始末者，斷不容略去此節。今敦煌寫本備載蓮花色尼出家因緣中其他各節，大抵與巴利文本相同，獨闕此聚麀之惡報，其爲故意之刪削，而非傳寫時無心之脫

漏，似不容疑。考釋藏中往往以男女受身之由，推本於原始聚麀之念，用是激發羞惡之心，且可藉之闡明不得不斷欲出家之理。如大寶積經卷五十五佛爲阿難說處胎會十三（法護譯胞胎經與此經同。而其文較簡。）云：

如是中陰欲受胎時。起二種顚倒之心。云何爲二？所謂父母和合之時，若是男者，於母生愛。於父生憎，父流胤時，謂是己有，若是女者，於父生愛，於母生憎，母流胤時，謂是己有。若不起此瞋愛心者，則不受胎。

又大寶積經卷五十六佛說入胎藏會十四云：

又被中有欲入胎時，心卽顚倒。若是男者，於母生愛。於父生憎。若是女者。於父生愛。於母生憎。

亦復相同。又瑜伽師地論卷一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云：

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顚倒。起顚倒者，謂見父母爲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顚倒覺，見己自行；見己自行，便起貪愛。若當欲爲女，彼卽於父，便起會貪；若欲爲男，彼卽於母起貪亦爾。乃往遍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卽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是應知。

則所言更詳顯矣。此種學說，其是非當否，姑不置論。惟與支那民族傳統之倫理觀念絕不相容，則

不待言。佛法之入中國。其教義中實有與此土社會組織及傳統觀念相衝突者。如東晉至初唐二百數十年間，「沙門不應拜俗」及「沙門不敬王者」等說見於彥悰六卷之書者。（唐彥悰集沙門不應拜俗議）皆以委婉之詞否認此土君臣父子二倫之議論。然降及後世，國家頒布之法典，既有僧尼應拜父母之條文。（見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九及清律例卷十七禮律儀制僧道拜父母條。）僧徒改訂之規律，如禪宗重修之百丈清規，其首次二篇，乃頌禱崇奉君主之祝釐章及報恩章，供養佛祖之報恩章，轉居在後。（弌咸至大清規序云：「始此書之作，或以爲僧受戒首之，或以住持入院首之。壬午，依覺菴先師於承天，朝夕扣問，因得以祝聖如來降誕二儀冠其前，其餘門分類聚。釐爲十卷」。據此。可知百丈原書猶略存毘奈耶本意。自元以後，則全部支那化矣。）夫僧徒戒本本從釋迦部族共和國之法制蛻蟬而來，今竟數典忘祖，輕重倒置，至於斯極，橘遷地而變爲枳，吾民族同化之力可謂大矣。但支那佛教信徒，關於君臣父子之觀念，後雖同化。當其初期，未嘗無高僧大德，不顧一切忌諱，公然出而辯護其教中無父無君之說者。獨至男女性交諸要義，則此土自來佛教著述，大抵噤默不置一語。如小乘部僧尼戒律中，頗有涉及者。因以「在家人勿看」之語標識之。（高僧傳卷一康僧會傳云：（孫皓）因求看沙門戒，會以戒文禁秘，不可輕宣，疑與此同。）蓋佛藏中學說之類是者。縱爲篤信之教徒，以經神州傳統道德所薰習之故，亦復不能奉受，特以其爲聖典之文，不敢昌言詆斥，惟有隱秘閉藏，禁絕其流布而已。蓮花色尼出家因緣中聚麀惡報不載於敦煌寫本者，即由於此。玆爲補其闕略，並附論所以見刪削之故。庶幾可使游於方內之士，得知貝多眞實語中固有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在也。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附注二條

（一）賢愚因緣經卷三微妙比丘尼品第十六所載故事與敦煌本略同。而比丘尼之名與敦煌本異。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慈品中華色尼自述出家因緣僅當敦煌本故事之前半，而比丘尼之名則與敦煌本符合，此二經雖皆載有呪誓惡報之事，然均無記其若干種之文。敦煌本所以獨異者，或出於編纂者所臆加，或別有原本可據，今固不能知。但以鳩摩羅什譯衆經撰雜譬喻經所載故事證之，則呪誓惡報七種之語恐非編纂者自增，尤可注意者，卽賢愚因緣經本無原本，實爲支那僧徒游學中亞時聽講之筆記撰集而成。（見僧祐出三藏記集卷九賢愚經記）大方便佛報恩經內容旣與賢愚因緣經相似，而特重行孝報恩之義，其經序品之後卽爲孝養品，又失譯者之名，疑爲同類之作品，但經支那僧徒之手，有所改易，非復原來之舊，故與巴利文所載之較古而近眞者不同。附識於此，或足以見予說之不甚謬也。

（二）沙門不拜俗事，可參考淸寬壽不拜世祖事，見康熙時所修廣濟寺新志中湛祐所作玉光壽律師傳。

王靜安先生遺書序

王靜安先生既歿，羅雪堂先生刊其遺書四集；後五年，先生之門人趙斐雲教授復采輯編校其前後已刊未刊之作，共爲若干卷，刊行於世，先生之弟哲安教授，命寅恪爲之序，寅恪雖不足以知先生之學，亦嘗讀先生之書，故受命不辭，謹以所見，質正於天下後世之同讀先生之書者。

自昔大師巨子，其關繫於民族盛衰學術興廢者，不僅在能承續先哲將墜之業；爲其託命之人，而尤在能開拓學術之區宇，補前修所未逮；故其著作可以轉移一時之風氣，而示來者以軌則也。

先生之學博矣！精矣！幾若無涯岸之可望，轍跡之可尋，然詳繹遺書，其學術內容及治學方法，殆可舉三目以概括之者。

一曰：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凡屬於考古學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吾、玁狁考」等是也。

二曰：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凡屬於遼、金、元史事及邊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等是也。

三曰：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凡屬於文藝批評及小說戲曲之作，如：「紅樓夢評論」及「宋、元戲曲考」等是也。

此三類之著作，其學術性質，固有異同，所用方法，亦不盡符會；要皆足以轉移一時之風氣，而示來者以軌則，吾國他日文史考據之學，範圍縱廣，途徑縱多，恐亦無以遠出三類之外，此先生之遺書，所以爲吾國近代學術界最重要之產物也。

今先生之書，流布於世，世之人，大抵能稱道其學，獨於其平生之志事，頗多不能解，因而有是非之論，寅恪以爲古今中外志士仁人往往憔悴憂傷，繼之以死，其所傷之事，所死之故，不止局於一時間、一地域而已；蓋別有超越時間地域之理性存焉，而此超越時間地域之理性，必非其同時間地域之衆人所能共喩，然則先生之志事，多爲世人所不解，因而有是非之論者，又何足怪耶？嘗綜攬吾國三十年來，人世之劇變至異，等量而齊觀之，誠莊生所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者，若就彼此所是非者言之，則彼此終古末由，共喩以其互局於一時間、一地域故也。

嗚呼！神州之外，更有九州，今世之後，更有來世，其間儻亦有能讀先生之書者乎？如果有之，則其人於先生之書鑽味既深，神理相接，不但能想見先生之人，想見先生之世，或者更能心喩先生之奇哀遺恨於一時、一地、彼此、是非之表歟？

與妹書（節錄）

我前見中國報紙告白。商務印書館重印日本刻大藏經出售，其預約券價約四五百元，他日恐不易得，即有，恐價亦更貴，不知何處能代我籌措一筆款。爲購此書，因我現必需之書甚多。總價約萬金。最要者即西藏文正續藏兩部及日本印中文正續大藏其他零星字典及西洋類書百種而已。若得不之，則不能求學。我之久在外國，一半因外國圖書館藏有此項書籍。一歸中國。非但不能再研究。並將初著手之學亦棄矣之。我現甚欲籌得一宗巨款購書。購就即歸國，此款此時何能得，只可空想。豈不可憐，我前年在美洲寫一信與甘肅寧夏道尹。託其購藏文大藏一部。此信不知能達否，即能達，所費太多。深知我窮。不付現錢，亦不肯代墊也，西藏文藏經。多龍樹馬鳴著作而中國未譯者。即已譯者，亦可對勘異同。我今學藏文甚有興趣。因藏文與中文，係同一系文字。如梵文之與希臘拉丁及英俄德法等之同屬一系。以此之故。音韻訓詁上大有發明。因藏文數千年已用梵音字母拼寫。其變遷源流。較中文爲明顯，如以西洋語言科學之法。爲中藏文比較之學。則成效當較乾嘉諸老。更上一層。然此非我所注意也。我所注意者有二。一歷史（唐史西夏）西藏即吐蕃。藏文之關係不待言。一佛教。大乘經典。印度極少。新疆出書者亦零碎。及小乘律之類。與佛教史有關者多。中國所譯。又頗難解，我偶取金剛經對勘一過。其注解自晉唐起至俞曲園止。其間數十百家。誤解不知其數。我以爲除印度西域外國人外。中國人則晉朝唐朝

和尙能通梵文。當能得正確之解。其餘多是望文生義。不足道也。隋智者大師天台宗之祖師。其解悉檀二字。錯得可笑。（見法華玄義）好在台宗乃儒家五經正義二疏之體。說佛經。與禪宗之自成一派。與印度無關者相同。亦不要緊也。（禪宗自謂由迦葉傳心。係據護法因緣傳。現此書已證明爲僞造。達磨之說。我甚疑之。）舊藏文旣一時不能得。中國大藏。吾頗不欲失此機會。惟無可如何耳。又蒙古滿洲囘文書。我皆欲得。可寄函至此北京。如北京有滿蒙囘藏文書價廉者。請大哥五哥代我收購。久後恐益難得矣。

王靜安先生紀念碑記

海寧王先生自沈後二年，清華研究院同人咸懷哀思，不能自已，其弟子受先生陶冶煦育者有年，尤思有以係其念。僉曰宜銘之貞珉，以照示於無竟，因以刻石之辭命寅恪。數辭不獲已，謹舉先生之志事，以普告天下後世。其詞曰：士之讀書治學，蓋將以脫心知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思想，而不自由毋寧死耳！斯古今仁聖所同殉之精義，夫豈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見其獨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論於一人之恩怨，一姓之興亡。嗚呼！樹斯石於講舍，繫其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節，訴真宰之茫茫。來世不可知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時而不章，先生之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此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王觀堂先生挽詞

或問觀堂先生所以死之故。應之曰：「近人有東西文化之說，其區域分劃之當否，固不必論，卽所謂異同優劣，亦姑不具言；然而可以得一假定之義焉。其義曰：凡一種文化值衰落之時，爲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現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則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達極深之度，殆非出於自殺無以求一己之心安而義盡也。吾中國文化之定義，具於白虎通三綱六紀之說，其意義爲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猶希臘柏拉圖所謂Eidos者。若以君臣之綱言之，君爲李煜亦期之以劉秀；以朋友之紀言之，友爲酈寄亦待之以鮑叔。其所殉之道，所成之仁，均爲抽象理想之通性，而非具體之一人一事。夫綱紀本理想抽象之物，然不能不有所依託，以爲具體表現之用；其所依託以表現者，實爲有形之社會制度，而經濟制度尤其最要者。故所依託者不變易，則依託者亦得因以保存。吾國古來亦嘗有悖三綱違六紀無父無君之說，如釋迦牟尼外來之教者矣，然佛教流傳播衍盛昌於中土，而中土歷世遺留綱紀之說，曾不因之以動搖者，其說所依託之社會經濟制度未嘗根本變遷，故猶能藉之以爲寄命之地也。近數十年來，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會經濟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劇疾之變遷；綱紀之說，無所憑依，不待外來學說之掊擊，而已銷沉淪喪於不知覺之間；雖有人焉，強聒而力持，亦終歸於不可救療之局。蓋今日之赤縣神州值數千年未有之鉅劫奇變；劫竟變窮，則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與之共命而同盡，此

觀堂先生所以不得不死，遂爲天下後世所極哀而深惜者也！至於流俗恩怨榮辱委瑣齷齪之說，皆不足置辯，故亦不之及云。

漢家之阨今十世。不見中興傷老至。一死從容殉大倫。千秋悵望悲遺志。曾賦連昌舊苑詩。興亡哀感動人思。豈知長慶才人語。竟作靈均息壤詞。依稀廿載憶光宣。猶是開元全盛年。海宇承平娛旦暮。京華冠蓋萃英賢。當日英賢誰北斗。南皮太保方迂叟。忠順勤勞矢素衷。中西體用資循誘。總持學部攬名流。樸學高文一例收。圖籍藝風充館長。名詞瘉壄領編修。校讎鞮譯憑誰助。海寧大隱潛郎署。入洛才華正妙年。渡江流輩推清譽。閉門人海恣冥搜。董白關王供討求。剖別派流施品藻。宋元戲曲有陽秋。沈酣朝野仍如故。巢燕何曾危幕懼。君憲徒聞俟九年。廟謨已是爭孤注。羽書一夕警江城。倉卒元戎自出征。初意潢池嬉小盜。遽驚烽燧照神京。養兵成賊嗟翻覆。孝定臨朝空痛哭。再起妖腰亂領臣。遂傾寡婦孤兒族。大都城闕滿悲笳。詞客哀時未返家。自分琴書終寂寞。豈期舟楫伴生涯。回望觚棱涕泗漣。波濤重泛海東船。生逢堯舜成何世。去作夷齊各自天。江東博古矜先覺。避地相從勤講學。島國風光換歲時。鄉關愁思增綿邈。大雲書庫富收藏。古器奇文日品量。考釋殷書開盛業。鉤探商史發幽光。當世通人數舊遊。外窮瀛渤內神州。伯沙博士同揚搉。海日尚書互倡酬。東國儒英誰地主。藤田狩野內藤虎。豈便遼東老幼安。還如舜水依江戶。高名終得徹宸聰。徵奉南齋禮數崇。屢檢祕文升紫殿。曾聆法曲侍瑤宮。文學承恩值近樞。鄉賢敬業事同符。君期雲漢中興主。臣本煙波一釣徒。是歲中元周甲子。神皋喪亂終無已。堯城雖局小朝廷。漢室猶存舊文軌。忽聞擐甲請房陵。奔問皇輿泣未能。優待珠槃

原有誓。宿陳芻狗遽無憑。神武門前御河水。思把深恩酬國士。南齋侍從欲自沈。北門學士邀同死。魯連黃鷂績溪胡。獨為神州惜大儒。學院遂聞傳絕業。園林差喜適幽居。淸華學院多英傑。其間新會稱耆哲。舊是龍髯六品臣。後躋馬廠元勳列。鯫生瓠落百無成。敢並時賢較重輕。元祐黨家慚陸子。西京羣盜愴王生。許我忘年為氣類。北海今知有劉備。曾訪梅眞拜地仙。更期韓偓符天意。回思寒夜話明昌。相對南冠泣數行。猶有宣南溫夢寐。不堪灞上共興亡。齊州禍亂何時歇。今日吾儕皆苟活。但就賢愚判死生。未應修短論優劣。風誼平生師友間。招魂哀憤滿人寰。他年淸史求忠蹟。一弔前朝萬壽山。

附：羅雪堂先生寄陳寅恪書

（上略）在都晤教，以忠慤之喪，不獲暢敍，至以為歉。奉到大作忠慤挽詞，辭理並茂，為哀挽諸作之冠，足與觀堂集中頤和園詞蜀道難諸篇比美；忠慤以後學術所寄，端在吾公矣。此篇中間敍圖書局，似誤混為圖書館，圖書局直隸學部，主編譯教科書及審定等事，其局長以丞參兼之。至圖書館，庚辛間始開創，館長為藝風，忠慤未嘗任館事也。……（中略）世愚弟羅振玉再拜。

陳寅恪先生全集（補篇）

俞大維題



述東晉王導之功業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伍拾晉書王導傳多溢美條云：

王導傳一篇凡六千餘字，殊多溢美，要之看似煌煌一代名臣，其實乃並無一事，徒有門閥顯榮，子孫官秩而已。所謂翼戴中興稱「江左夷吾」者，吾不知其何在也。以懼婦爲蔡謨所嘲，乃斥之云：「吾少遊洛中，何知有蔡克兒？」，導之所以驕人者，不過以門閥耳。

寅恪案，王氏爲清代史學名家，此書復爲世所習知，而此條所言乖謬特甚，故本文考辨史實，證明茂弘實爲民族之功臣。至若斥蔡謨一節，晉書殆採自世說新語輕詆類王丞相輕蔡公條及劉注所引妒記，源出小說，事涉個人末節，無關本文宏旨，不足深論。又門閥一端乃當時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有關之大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是以亦不涉及。本文僅據當日情勢，闡明王導在東晉初期之功業一點，或可供讀史者之參考也。

東漢之末，三國鼎峙，司馬氏滅蜀篡魏，然後平吳，中國統一。吳蜀之人同爲被征服者，而其對征服者司馬氏之政權態度不同，觀下引史料可知也。

晉書伍貳華譚傳略云：

華譚廣陵人也。祖融吳左將軍錄尚書事，父諝吳黃門郎。太康中刺史嵇紹擧譚秀才，譚至洛

陽，武帝策曰，吳蜀恃險，今既蕩平，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而吳人趦睢，屢作妖寇，豈蜀人敦樸，易可化誘，吳人輕銳，難安易動乎？今將欲綏靜新附，何以爲先？對曰，蜀染化日久，風教遂成，吳始初附，未改其化，非爲蜀人敦慤，而吳人易動也。然殊俗遠境，風土不同，吳阻長江，舊俗輕悍，所安之計，當先籌其人士，使雲翔閶闔，進其賢才，待以異禮，明選牧伯，致以威風，輕其賦斂，將順咸悅，可以永保無窮，長爲人臣者也。

同書陸捌賀循傳略云：

賀循會稽山陰人也。曾祖齊，仕吳爲名將。祖景，滅賊校尉。父邵，中書令。著作郎陸機上疏薦循曰，伏見武康令賀循蒸陽令郭訥皆出自新邦，朝無知己。今揚州無郎，而荆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至于才望資品，循可尙書郎，訥可太子洗馬舍人。

寅恪案，吳蜀之人對洛陽統治政權態度不同，雖與被征服時間之長短有關，然非其主因，其主因在兩國統治者之階級性各殊所致。蜀漢與曹魏固是死敵，但曹操出身寒族，以法術爲治，劉備雖自云漢之宗室，然淵源旣遠，不能紀其世數，與漢之光武迥異，實亦等于寒族，諸葛亮爲諸葛豐之后，乃亦家世相傳之法家，故兩國施政之道正復相同。蜀亡以後，西晉政亂，洛陽政府失去統治權，然終能恢復獨立者非蜀漢舊境內之漢人，而是自漢中北徙，乘機南返之巴賨部落，蓋蜀漢境內無强宗大族之漢人組織，地方反抗力薄弱，洛陽征服者易于統治，此晉武帝所謂「蜀人服化，無攜貳之心」者是也。

吳之情勢則大不然，孫氏之建國乃由江淮地域之强宗大族因漢末之擾亂，擁戴江東地域具有戰鬪力之豪族，即當時不以文化見稱之次等士族孫氏，借其武力，以求保全而組織之政權。故其政治社會之勢力全操于地方豪族之手，西晉滅吳以後，此種地方勢力並未因之消滅，所以能反抗洛陽之統治，而與蜀亡後之情勢不同也。觀陸機荐賀循之疏及華譚對晉武帝之策，皆以籠絡吳地之統治階級爲綏靖之妙用，此中關鍵不難窺知矣。後來洛陽政府亦稍採用此種綏靖政策，尙未收大效，而中州已亂，陳敏遂乘此機會據有江東，恢復孫吳故壤，此本極自然之趨勢，不足爲怪。所可怪者，陳敏何以不能如孫氏之創業垂統，歷數十年之久，基業未定，遽爾敗亡，爲世所笑，斯又吾人所應研究之問題，而當日江東地域即孫吳故壤特殊情勢之眞相所在也。

晉書壹佰陳敏傳略云：

陳敏廬江人也。少有幹能，以部廉吏補尙書倉部令史。惠帝幸長安，四方交爭，敏遂有割據江東之志。會吳王常侍甘卓自洛至，教卓假稱皇太弟命，拜敏爲揚州刺史，並假江東首望顧榮等四十餘人爲將軍郡守，榮並僞從之。東海王軍諮祭酒華譚聞敏自相署置，而顧榮等並江東首望，悉受敏官爵，乃遺榮等書曰，陳敏倉部令史，七第頑冗，六品下才，欲躡桓王之高蹤，蹈大皇之絕軌，遠度諸賢，猶當未許也，諸君垂頭不能建翟義之謀，而顧生俛眉，已受羈絆之辱。何顏見中州之士邪？周玘顧榮之徒常懼禍敗，又得譚書，皆有慚色。玘榮又說甘卓，卓遂背敏。敏單騎東奔，至江乘爲義兵所斬。

同書伍貳華譚傳略云：

顧榮先受〔陳〕敏官，而漸謀圖之。譚不悟榮旨，露檄遠近，極言其非，由此爲榮所怨。

寅恪案，陳敏之失敗由於江東之豪宗大族不與合作之故，史傳所載甚明，不待詳論。西晉末年孫吳舊壤內文化世族如吳郡顧氏等，武力豪宗如義興周氏等，皆當日最强之地方勢力，陳敏既不屬於文化世家，又非武力豪族。故華譚一檄提醒顧周諸人之階級性，對症下藥，所以奏效若斯之神速也。東漢末年孫氏一門約相當於義興周氏之雄武，而政治社會地位則頗不及之，孫堅策權父子兄弟聲望才智又遠過於陳敏，此孫氏爲江淮之豪家大族所推戴，得成覇業，而陳敏則爲東吳之豪宗大族所離棄，終遭失敗也。

世說新語言語類云：

元帝始過江，謂顧驃騎曰，寄人國土，心常懷慚。榮跪對曰，臣聞王者以天下爲家，是以耿亳無定處，九鼎遷洛邑，願陛下勿以遷都爲念。

寅恪案，東晉元帝者，南來北人集團之領袖。吳郡顧榮者，江東士族之代表。元帝所謂「國土」者，卽孫吳之國土。所謂「人」者，卽顧榮代表江東士族之諸人。當日北人南來者之心理及江東士族對此種情勢之態度可於兩人問答數語中窺知。顧榮之答語乃允許北人寄居江左，與之合作之默契。此兩方協定既成，南人與北人戮力同心，共禦外侮，而赤縣神州免於全部陸沉，東晉南朝三百年之世局因是決定矣。

王導之功業即在勘破此重要關鍵，而執行籠絡吳地士族之政策，觀下引史料可知也。

晉書陸伍王導傳略云：

〔琅邪王睿〕徙鎭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王〕敦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轝，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

寅恪案，資治通鑑捌陸晉紀懷帝永嘉元年九月戊申琅邪王睿至建業條考異於此頗有疑義，然司馬君實不過懷疑此傳文中數事有小失實處，而於王導執行籠絡江東士族之大計，仍信用此傳所載也。考司馬氏之篡魏，乃東漢儒家大族勢力之再起，晉之皇室及中州避亂南來之士大夫大抵爲東漢末年之儒家大族擁戴司馬氏集團之子孫，其與顧榮諸人雖屬不同邦土，然就社會階級言之，實爲同一氣類，此江東士族寧戴仇讎敵國之子孫以爲君主，而羞與同屬孫吳舊壤寒賤庶族之陳敏合作之故也。茲更引史料以證明王導之政策及其功業所在之關鍵如下：

世說新語政事類云：

丞相（王導）末年略不復省事，正封籙諾之，自嘆曰，人言我憒憒，後人當思此憒憒。（劉注引徐廣歷紀曰，導阿衡三世，經論夷險，政務寬恕，事從簡易，故垂遺愛之譽也。）

同書同類又云：

丞相嘗夏月至石頭看庾公，庾公正料事。丞相云，暑可小簡之。庾公曰，公之遺事，天下亦未以為允。（劉注引殷羡言行曰，王公薨後，庾冰代相，網密刑峻，羡時行遇收捕者於途，慨然嘆曰，丙吉問牛喘，似不爾。嘗從容謂冰曰，卿輩自是網目不失，皆是小道小善耳，至如王公，故能行無理事。謝安石每歎詠此唱。庾赤玉曾問羡，王公何似，詎是所長？羡曰，其餘令績不復稱論。然三捉三治，三休三敗。）

同書規箴類云：

王丞相為揚州，遣八部從事之職，顧和時為下傳還，同時俱見，諸從事各奏二千石官長得失，至和獨無言。王問顧曰，卿何所聞？答曰，明公作輔，寧使網漏吞舟，何緣採聽風聞，以為察察之政。丞相咨嗟稱佳，諸從事自視缺然也。（參晉書捌叁顧和傳。）

寅恪案，東漢末年曹操袁紹兩人行政之方法不同，操刑網峻密，紹寬縱大族，觀陳琳代紹罪操之檄及操平鄴後之令可知也。司馬氏本為儒家大族，與袁紹正同，故其奪取曹魏政權以後，其施政之道號稱平恕，其實是寬縱大族，一反曹氏之所為，此則與蜀漢之治術有異，而與孫吳之政情相合者也。東晉初年既欲籠絡孫吳之士族，故必仍循寬縱大族之舊政策，顧和所謂「網漏吞舟」，即指此而言。

王導自言『後人當思此憒憒』，實有深意。江左之所以能立國歷五朝之久，內安外攘者，即由於此。故若僅就斯點立論，導自可稱爲爲民族之大功臣，其子孫亦得與東晉南朝三百年之世局同其興廢。豈偶然哉！

世說新語方正類云：

王丞相初在江左，欲結援吳人，請婚陸太尉。對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義不爲亂倫之始。

同書排調類云：

劉眞長始見王丞相，時盛暑之月，丞相以腹熨彈棊局曰，何乃淘！（劉注云：吳人以冷爲淘。）劉既出，人問見王公云何？劉曰未見他異，唯聞作吳語耳。（劉注引語林曰，眞長云丞相何奇？止能作吳語及細唾也。）

同書政事類云：

王丞相拜揚州，賓客數百人，並加霑接，人人有說色，唯有臨海一客姓任（劉注引語林曰，任名顒，時官在都，預王公坐。）及數胡人爲未洽，公因便還到過任邊云，君出，臨海便無復人。任大喜說，因過胡人前，彈指云，蘭闍！蘭闍！羣胡同笑，四坐並懽。

寅恪案，後來北魏孝文帝爲諸弟聘漢人士族之女爲妃及禁止鮮卑人用鮮卑語，施行漢化政策，藉以鞏固鮮卑統治地位，正與王導以籠絡吳人之故求婚陸氏強作吳語者，正復暗合。所可注意者，東晉

初年江左吳人士族在社會婚姻上其對北人態度之驕傲與後來蕭齊以降迥不侔矣。吳語者當時統治階級之北人及江左吳人士族所同羞用之方言，（詳見拙著嶺南學報第玖卷第壹期從史實論切韵。）王導乃不惜屈尊爲之，故宜爲北人名士所笑，而導之苦心可以推見也。臨海任姓自是吳人，故導亦曲意與之周旋。至「彈指」及「蘭闍」寅恪別有解釋，以其不在本文範圍，故不贅及，惟頗疑庾信之小字蘭成實與此有關，姑附記此重有趣之公案以待異日之參究耳。

王導籠絡吳人之例證既如上述，其他東晉初年施行之大政策可以據此類推，不必列舉。其最可注意不得不稍詳加論述者，則有元帝王導對待義與周氏一事，此事屬于北人南來之路線及其居住地域問題，實爲江左三百年政治社會經濟史之關鍵所在，職是之故，多錄史料並推論之於後：

晉書伍捌周處傳附周玘傳云：

玘宗族彊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調，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恚愈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顗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先是流人率夏鐵等寓於淮泗，恢陰書與鐵，令起兵，己當與玘以三吳應之。建興初，鐵已聚衆數百人，臨淮太守蔡豹斬鐵以聞，恢聞鐵死，懼罪，奔于玘，玘殺之，埋於豕牢。帝聞而秘之，召玘爲鎮東司馬。未到，復改授建武將軍南郡太守。玘既南行至蕪湖，又下令曰，玘奕世忠烈，義誠顯著，孤所欽喜，今以軍諮祭酒，將軍如故，進爵爲公，祿秩僚屬一同開國之例。玘忿於回易，又知其謀泄，遂憂憤發

背而卒，將卒，謂子勰曰，殺我者諸傖子，能復之，乃吾子也。吳人謂中州人曰傖，故云耳。

同書同卷周勰傳云：

勰常緘父言。時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因之欲起兵，潛結吳興郡功曹徐馥，馥家有部曲，勰使馥矯稱叔父札命以合衆，豪俠樂亂者，翕然附之，以討王導刁協爲名，孫皓族人弼亦起兵廣德以應之，馥殺吳興太守袁琇，有衆數千，將奉札爲主，時札以疾歸家，聞而大驚，乃告亂於義興太守孔侃，勰知札不同，不敢發兵，馥黨懼，攻馥殺之，孫弼衆亦潰，宣城太守陶猷滅之。元帝以周氏奕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治。撫之如舊。

同書同卷周札傳略云：

札一門五侯，並居列位，吳士貴盛莫與爲比。王敦深忌之。後〔周〕筵喪母，送者千數。敦益憚焉。及敦疾，錢鳳以周氏宗彊，與沈充權勢相侔，欲自託於充，謀滅周氏，使充得專威揚士。乃說敦曰，夫有國者患於彊逼，自古衅難恆必由之。今江東之豪，莫彊周沈，公萬世之後，二族必不靜矣。周彊而多俊才，宜先爲之所，後嗣可安，國家可保耳。敦納之。時有道士李脫者，妖術惑衆，弟子李弘，養徒灊山，云應讖當王，故敦使廬江太守李恆告札及其諸兄子與脫圖謀不軌。時筵爲敦諮議參軍，即營中殺筵及脫弘。又遣參軍賀鸞就沈充盡掩殺札兄弟子。既而遣軍會稽襲札。札先不知，卒聞兵至，率麾下數百人出拒之。兵散見殺。及

敦死，札筵故吏竝詣闕訟周氏之冤，宜加贈諡。下八坐。尙書卞壼議以札石頭之役，開門延寇，遂使賊敦恣亂，札之責也。追贈意所未安。司徒王導議以宜與周顗戴若思等同例。朝廷竟從導議。追贈札衞尉。

寅恪案，東晉初年孫吳舊統治階級略可分爲二類，一爲文化士族，如吳郡顧氏等是，一爲武力強宗，如義興周氏等是，前者易於籠絡，後者則難馴服，而後者之中推義興周氏爲首，錢鳳所謂「江東之豪莫彊周沈。」者，誠爲實錄，蓋此等强宗具有武力經濟等地方之實力，最易與南來北人發生利害衝突，而元帝王導委曲求全，以綏靖周氏，實由其勢力特强之故，必非有所偏愛。不過畏其地方勢力之强大而出此，斷可知也，然江東之豪族亦不止義與周氏，孫吳舊統治階級亦多不滿南來之北人，何以義興周氏一門特別憤恨北人，至於此極者，頗疑其所居住之地域與南來之北人接觸，兩不相下，利害衝突所致也。

北人南來避難約略可分爲二路線，一至長江上游，一至長江下游，路線固有不同，而避難人羣中其社會階級亦各互異，其上層階級爲晉之皇室及洛陽之公卿士大夫，中層階級亦爲北方士族，但其政治社會文化地位不及聚集洛陽之士大夫集團，除少數人如徐澄之藏琨等外，（見晉書玖壹儒林傳徐邈傳。）大抵不以學術擅長，而用武勇擅戰著稱，下層階級爲長江以北地方低等士族及一般庶族，以地位卑下及實力薄弱，遠不及前二者之故，遂不易南來避難，其人數亦因是較前二者爲特少也。玆先就至長江下游之路線言之，下層階級大抵分散雜居於吳人勢力甚大之地域，既以人數寡少，不能成爲强

有力之集團，復因政治社會文化地位之低下，更不敢與當地吳人抗衡，遂不得不逐漸同化於土著之吳人，即與吳人通婚姻，口語爲吳語，此等可以陳之皇室及王敬則家等爲代表，（陳霸先先娶吳興錢氏女，繼娶吳興章氏即鈕氏女，見南史壹貳陳武宣章皇后傳。王敬則接士庶皆吳語，見南齊書貳陸王敬則傳。陳霸先之先世，不知其在西晉末年眞爲何地人，但避難南來，定居吳興郡長城縣。王敬則之籍貫，據南史肆伍王敬則傳，本爲臨淮射陽，後僑居晉陵南沙縣。然則同爲自北而南避難過江之傖楚，俱是北來南人之下層社會階級，故雜居吳人勢力甚大之地域，遂同化於吳人也。）此等人之勢力至南齊以後始漸興起，其在東晉初年頗不重要，故本文姑置不論。

東西晉之間江淮以北次等士族避亂南來，相率渡過阻隔胡騎之長江天塹，以求保全，以人事地形便利之故，自必覓較接近長江南岸，又地廣人稀之區域，以爲安居殖產之首都建康及其近旁。復以人數較當時避難南來之上下兩層社會階級爲多之故，又不便或不易插入江左文化士族所聚居之吳郡治所及其近旁，故不得不擇一距新邦首都不甚遠，而又在長江南岸較安全之京口晉陵近旁一帶，此爲事勢所必致者也。據元和郡縣圖志貳伍江南道壹潤州丹徒縣條云：

新豐湖在縣東北三十里，晉元帝大興四年晉陵內使張闓所立。舊晉陵地廣人稀，且少陂渠，田多惡穢。闓創湖，成溉灌之利。初以勞役免官，後追紀其功，超爲大司農。

可知東晉初年京口晉陵一帶地廣人稀，後來此區域之發展繁盛實有賴於此種避難南來者之力也。

又據元和郡縣圖志貳伍江南道壹常州義興縣條云：

晉惠帝時妖賊石冰寇亂揚土，縣人周玘創義討冰。割吳興之陽羨並長城縣之北鄉爲義興郡，以表玘功。

及宋書叁伍州郡志壹南徐州刺史條略云：

晉永嘉大亂，幽冀青並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晉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鑑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諸縣。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並立僑郡縣，以司牧之。故南徐州備有徐兗幽冀青並揚七州郡邑。戶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口四十二萬六百四十。晉陵太守領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口八萬一百一十三。義興太守領戶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口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五。

世說新語捷悟類郗司空在北府桓宣武惡其居兵權條劉注引南徐州記曰：

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故桓溫常曰，京口酒可飲，箕可用，兵可使。

晉書捌肆劉牢之傳略云：

劉牢之彭城人也，曾祖羲以善射事武帝，歷北地鴈門太守，父建有武幹，爲征虜將軍，世以壯勇稱。牢之面紫赤色，鬚目驚人，而沉毅多計畫。太元初謝玄北鎮廣陵，時苻堅方盛，玄多募勁勇，牢之與東海何謙琅邪諸葛侃樂安高衡東平劉軌西河田洛及晉陵孫無終等以驍猛應選。玄以牢之爲參軍，領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號爲「北府兵」敵人畏之。

宋書壹武帝紀略云：

高祖武皇帝諱裕，小名寄奴，彭城縣綏〔輿〕里人。〔曾祖〕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帝〕乃與〔東海何〕無忌同船共還，建興復之計。於是與弟道規沛郡劉毅平昌孟昶任城魏詠高平檀憑之琅邪諸葛長民太原王元德隴西辛扈興東莞童厚之竝同義謀。

魏書玖捌島夷蕭道成傳略云：

島夷蕭道成晉陵武進楚也。

又同書同卷島夷蕭衍傳略云：

島夷蕭衍亦晉陵武進楚也。

則知此種人羣所住居之晉陵郡，其人口之數在當時爲較繁庶者，但尚不及周氏住居之義興郡，是周氏宗族之强大可以推見。此種北來流民爲當時具有戰鬭力之集團，易言之，即江左北人之武力集團；後來擊敗苻堅及創建宋齊梁三朝之霸業皆此集團之子孫也。此種人羣既爲勇武之團體，而與豪宗大族之義興周氏所居之地接近，人數武力頗足對抗，其利害衝突不能相下，又不能同化，勢成仇敵，理所必然。此東晉初年義興周氏所具之特殊性，而爲元帝王導籠絡吳人政策中最重要之一點，抑可知矣。至南來北人之上層社會階級本爲住居洛陽及其近旁之士大夫集團，在當時政治上尤其在文化上有最高之地位，晉之司馬氏皇室既捨舊日之首都洛陽，遷于江左之新都建業，則此與政治中心最有關係之集團自然隨司馬氏皇室，移居新政治中心之首都及其近旁之地。王導之流即此集團之人物，當時所謂「過江名士」者是也。但建業本爲孫吳舊都，吳人之潛在勢力甚大，又人口繁庶，其經濟情勢必非京

口晉陵一帶地廣人稀空虛區域可比。此集團固佔當日新都政治上之高位，若復殖產興利，與當地吳人作經濟上之競爭，則必招致吳人之仇怨，違反當日籠絡吳人之國策。此王導及其集團之人所不欲或不能爲者也。然此等人原是東漢儒家大族之子孫，擁戴司馬氏篡魏興晉，即此集團之先世所爲。其豪奢腐敗促成洛陽政權之崩潰，逃命江左，「寄人國土」喘息稍定，舊習難除，自不能不作「求田問舍」之計，以恢復其舊日物質及精神上之享樂。新都近旁既無空虛之地，京口晉陵一帶又爲北來次等士族所佔有，至若吳郡義興吳興等皆是吳人勢力强盛之地，不可揷入。故惟有渡過錢塘江，至吳人士族力量較弱之會稽郡，轉而東進，爲經濟之發展。觀下引此集團領袖王謝諸家「求田問舍」之史料，可爲例證也。

晉書捌拾王羲之傳略云：

〔王〕述後檢察會稽郡，辯其刑政，主者疲于簡對。羲之深恥之，遂稱病去郡，於父母墓前自誓。羲之既去官，與東土人士盡山水之游。與吏部郎謝萬書曰，頃東游還，修植桑果，並行田視地利，頤養閑暇。

宋書陸柒謝靈運傳略云：

靈運因父祖之資，生業甚厚。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陟嶺，必造幽峻，巖障千里莫不備盡登躡。常著木履，上山則去前齒，下山去其後齒。嘗自始寧南山，伐木開逕，直至臨海，從者數百人。臨海太守王琇驚駭，謂爲山賊，徐知是靈運乃安。

在會稽亦多徙來，驚動縣邑。

寅恪案，世人以為王右軍謝康樂為吾國文學藝術史上特出之人物，其欣賞自然界美景之能力甚高，而浙東山水佳勝，故於此區域作「求田問舍」之計，此說固亦可通，但難解釋陽羨溪山之幽美甲於江左，而又在長江流域，王謝諸名士何以捨近就遠，東過浙江「求田問舍」特留此幽美之溪山，以待後賢之游賞耶？鄙意陽羨溪山雖美，然在「殺虎斬蛟」之義興周氏勢力範圍以內，（可參晉書伍捌周處傳。）王謝諸名士之先世（參晉書柒玖謝安傳。）及本身斷不敢亦不能與此吳地豪雄大族競爭。故唯有捨幽美之勝地，遠至與王導座上蠻胡同類任姓客所居臨海郡接近之區域，為養生適意之「樂園」耳。由此言之，北來上層社會階級雖在建業首都作政治之活動，然其殖產興利為經濟之開發，則在會稽臨海間之地域。故此一帶區域亦是北來上層社會階級所居住之地也。

上述南來北人至長江下游之路線及其居住之區域既竟，茲請再論南來北人至長江上游之路線，及其居住之區域如下：

梁書拾蕭穎達傳略云：

兄穎冑，齊建武末亦為西中郎外兵參軍，俱在西府。東昏遣輔國將軍劉山陽為巴西太守，道過荊州，密敕穎冑襲雍州，時高祖已為備矣。仍遣穎冑親人王天虎以書疑之。山陽至，果不敢入城。穎冑計無所出，夜遣錢塘人朱景思呼西中郎城局參軍席闡文，諮議參軍柳忱，閉齋定議。闡文曰，蕭雍州蓄養士馬，非復一日，江陵素畏襄陽人，人衆又不敵，取之必不可

制。

寅恪案，此傳最可注意之點爲席闡文所謂「江陵素畏襄陽人」一語。此點不獨涉及梁武帝之霸業，即前此之桓玄劉毅沈攸之，後此之梁元帝蕭詧諸人之興亡成敗皆與之有關也。若欲明瞭此中關鍵，必先考釋居住襄陽及江陵之南來北人爲當時何等社會階級。此種南來北人亦可分爲三等，與南來北人之遷居長江下游者之類別亦約略相似。玆爲簡便計，其下層階級南來北人與吳人雜居者，關係不重要，可置不論，只論上中兩層南來北人之階級如下：

宋書叁柒州郡志叁雍州刺史條略云：

晉江左立，胡亡氐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並立僑郡縣。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割荊州之襄陽南陽新野順陽隨五郡爲雍州，而僑郡縣猶寄寓在諸郡界。孝武大明中又分實土郡縣以爲僑郡縣境。

南齊書壹伍州郡志雍州條略云：

雍州，

新野郡。

寅恪案，史言「胡亡氐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此謂永嘉南渡後事。然西晉末年中州擾亂，北人莫不欲南來，以來保全，當時具有逃避能力者自然逐漸向南移動，南陽及新野之上層士族，其政治社會地位稍遜於洛陽勝流如王導等者，則不能或不必移居江左新邦首都建業，而遷至當日長江上游

都會江陵南郡近旁一帶，此不僅以江陵一地距胡族勢力較遠，自較安全。且因其爲當日長江上游之政治中心，更爲佔有政治上地位之人羣所樂居者也。又居住南陽及新野地域之次等士族同時南徙至襄陽一帶。其後復值「胡亡氐亂」，雍秦流民又南徙而至此區域。此兩種人之性質適與長江下游居住京口晉陵一帶之北人相似，俱是有戰鬬力之武人集團，宜其爲居住江陵近旁一帶之文化士族所畏懼也。請更分析解釋下引史料，以證明之：

北周書肆壹庾信傳哀江南賦云：

我之掌庾承周，以世功而爲族，經邦佐漢，用論道而當官。稟嵩華之玉石，潤河洛之波瀾。居負洛而重世，邑臨河而晏安。逮永嘉之艱虞，始中原之乏主，民枕倚於牆壁，路交橫於豺虎。值五馬之南奔，逢三星之東聚。彼凌江而建國，此播遷於吾祖。分南陽而賜田，裂東嶽而胙土。誅茅宋玉之宅，穿徑臨江之府。

隋書柒捌藝術傳庾季才傳略云：

庾季才新野人也。八世祖滔隨晉元帝過江，官至散騎常侍，封遂昌侯，因家於南郡江陵縣。

梁書捌宗夬傳略云：

宗夬南陽涅陽人也。世居江陵，祖景宋時徵太子庶子，不就，有高名。父繁西中郎諮議參軍。夬少勤學，有局幹，弱冠擧郢州秀才，齊司徒竟陵王集學士於西邸，並見圖畫，夬亦預焉。永明中與魏和親，敕夬與尙書殿中郎任昉同接魏使，皆時選也。

南齊書伍肆劉虬傳（參南史伍拾劉虯傳）略云：

劉虬南陽涅陽人也，舊族，徙居江陵，建元初，豫章王爲荆州，敎辟虬爲別駕，與同郡宗測新野庾易竝遣書禮請，永明三年刺史廬陵王子卿表虬及同郡宗測宗尙之庾易劉昭五人請加蒲車束帛之命，詔徵爲通直郎，不就。

世說新語棲逸類（參詔書玖肆隱逸傳劉驎之傳。）略云：

南陽劉驎之高率善史傳，隱於陽岐，荆州刺史桓沖徵爲長史。（劉注引鄧粲晉紀曰，驎之字子驥，南陽安衆人。）

又同書任誕類略云：

桓車騎在荆州，張玄爲侍中，使至江陵，路經陽岐村。（劉注云：村臨江，去荆州二百里。）俄見一人持半小籠生魚，徑來造船云，有魚欲寄作膾。張乃維舟而納之，問其姓字，稱是劉遺民。（劉注引中興書曰，劉驎之一字遺民。）

吳士鑑晉書劉驎之傳斠注引洪亮吉東晉疆域志曰：

石首有陽岐。

寅恪案，上述北人南來之上層士族，其先本居南陽一帶，後徙江陵近旁地域，至江左政權之後期，漸次著稱。及梁元帝遷都江陵，爲此集團最盛時代。然西魏滅梁，此種士族與北方南來居住建業之上層士族遭遇侯景之亂，幸得逃命至江陵者，同爲俘虜，隨征服者而北遷，於是北方上層士族南渡之

局遂因此告一結束矣。

宋書捌叁宗越傳云：

宗越南陽葉人也。本河南人，晉亂徙南陽宛縣，又土斷屬葉。本爲南陽次門，安北將軍趙倫之鎭襄陽。襄陽多雜姓，倫之使長史范顗之條次氏族，辨其高卑，顗之點越爲役門，出身補郡吏。

梁書玖曹景宗傳略云：

曹景宗新野人也。父欣之爲宋將，位至征虜將軍徐州刺史，景宗幼善騎射。

同書拾蔡道恭傳（南史伍伍蔡道恭傳同。）略云：

蔡道恭南陽冠軍人也。父郡宋益州刺史。道恭累有戰功。

同書同卷楊公則傳（南史伍伍楊公則傳同。）略云：

楊公則天水西縣人。父仲懷宋泰始初爲豫州刺史殷琰將，戰死於横塘，公則殮畢，徒步負喪歸鄉里。（寅恪案，宋書叁柒州郡志雍州刺史條下有南水太守及西縣令。公則之鄉里當即指此。）

同書壹貳席闡文傳（南史伍伍席闡文傳同。）略云：

席闡文安定臨涇人也。齊初爲雍州刺史蕭赤斧中兵參軍，由是與其子穎胄善。（寅恪案，宋書叁柒州郡志秦州刺史條有安定太守。又云，晉孝武復立，寄治襄陽。闡文既爲雍州刺史府

參軍疑其家亦因晉孝武時「胡亡氐亂」南遷襄陽者也。）

同書壹柒馬仙琕傳（南史貳陸袁湛傳附馬仙琕傳同。）略云：

馬仙琕扶風郿人也。父伯鸞宋冠軍司馬。仙琕少以果敢聞。（寅恪案，宋書叁柒州郡志雍州刺史條下有扶風太守郿縣令。）

同書壹捌康絢傳（南史伍伍康絢傳同。）略云：

詔於河西，因留爲黔首，其後即以康爲姓。晉時隴右亂，康氏遷於藍田，絢曾祖因爲苻堅太子詹事，生穆，穆爲姚長河南尹，宋永初中，穆擧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寄居於襄陽，以穆爲秦梁二州刺史，未拜，卒。絢世父元隆，父元撫，並爲流人所推，相繼爲華山太守。絢少俶儻有志氣，齊文帝爲雍州刺史，所辟皆取名家，絢特以才力召爲西曹書佐。永明三年除奉朝請，文帝在東宮，以舊恩引爲直。後以母憂去職，服闋除振威將軍華山太守。推誠撫循，荒餘悅服。遷前軍將軍，復爲華山太守。永元元年義兵起，絢擧郡以應。

寅恪案，上述諸人皆屬長江上游南來北人之武力集團，本爲北方中層社會階級，即宗越傳所謂「次門」者是，與長江下游居住京口晉陵一帶之南來北人爲武力集團者正同，但其南遷之時代較晚，觀楊公則席闡文康絢諸傳，可知此等人其先世之南遷當在「胡亡氐亂」以後，故其戰鬭力之衰退亦較諸居住長江下游京口晉陵一帶之武力集團爲稍遲，梁武帝之興起實賴此集團之武力，梁之季年此集團之

武力已不足用，故梁武不得已而改用北來降將。至陳霸先則又別用南方土著之豪族，此爲江左三百年政治社會上之大變動，本文所不能詳及者也。

總而言之，西晉末年北人被迫南徙孫吳舊壤，當時胡羯強盛，而江東之實力掌握於孫吳舊統治階級之手，一般庶族勢力微薄，觀陳敏之敗亡，可以爲證。王導之籠絡江東士族，統一內部，結合南人北人兩種實力，以抵抗外侮，民族因得以獨立，文化因得以續延，不謂之民族之功臣，似非平情之論也。

寅恪草此文時，距寓廬不遠，適發見一晉墓，（墓在廣州河南敦和鄉客村。），其甎銘曰：

永嘉世，天下災。但江南，皆康平。

永嘉世，九州空。余（餘）吳土，盛且豐。

永嘉世，九州荒。余（餘）廣州，平且康。

嗚呼！當永嘉之世，九州空荒，但僅存江南吳土尚得稱康平豐盛者，是誰之力歟？

清談與清談誤國

陳寅恪講　張為綱記

清談一事，雖爲空談老莊之學，而實與當時政治社會有至密之關係，決非爲清談而清談，故即謂之實談，亦無不可。

曹孟德以微賤出身，遽登高位，是以不重名教，惟好詞章。至司馬氏篡魏，而名教與自然之爭以起。蓋司馬氏本來東漢世家，極崇名教，故佐司馬氏而有天下者如王祥等，皆以孝稱。晉律，亦純爲儒家思想，非若漢律之自有漢家家法也。至是，凡與司馬氏合作者，必崇名教；其前朝遺民不與合作者，則競談自然，或陰謀顛覆。此二者雖因政治社會立場各異，有崇名教與尚自然之分，而清談之實含有政治作用，決非僅屬口頭及紙上之清談，從可知矣。

竹林七賢，清談之著者也。其名七賢，本論語「賢者避世」，「作者七人」之義，乃東漢以來，名士標榜事數之名，如三君、八廚、三及之類。後因僧徒「格義」之風，始比坿中西，而成此名。所謂「竹林」，蓋取義於內典之 Vlenuvena，非其地眞有此竹林，而七賢遊談其下也。水經注中所引竹林古蹟，乃後人坿會之說，不足信。

七賢中之嵇康，爲一絕對之清談人物。其與山濤絕交，即因濤爲司馬氏宗室與卒出山林而仕。其所以見殺，則由與魏宗室有婚姻之好，而又「非湯武薄周孔」，爲崇名教之司馬氏所不容也。

阮籍雖一行作吏，口不論人過，而仍幾不免爲何曾所欲殺者，即由不孝得罪名教故也。凡此，皆名教自然之事，有以致之。至王戎王衍，遂思調和此二者，而使名教與自然同一。故戎（或衍）問阮修（或瞻）：「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阮答以「將無同」，王即辟爲椽，時人謂之「三語椽」。自是，名士多以清談獵取高官，高官好以清談附庸名士，而清談誤國者，遂比比皆是矣。故此時清談，一以自然爲體，名教爲用，自然爲本，名教爲末。即散見詩文者，亦莫不歌詠自然與名教爲同一也。

嵇紹，嵇康子。欲爲仕，以詢山濤。濤答以「天地四時，猶有消息，況於人乎！」意即謂「天可變節，人亦可變」。易言之，即自然可與名教同一也。其後裴希聲撰嵇侍中碑云：「忠孝，非名教之謂也，孝敬出於自然」，與謝靈運詩：「事爲名教用，道以神理超」，皆是此意。至經史家則惟袁宏後漢紀好言自然與名教同一；若范寧杜預，則俱重春秋名分，故范寧嘗謂「王何之罪，浮於桀紂」也。

降至東晉末，清談之風稍戢。惟北朝河西，仍存西晉遺風。蓋由其地較爲安全，故西晉名士之末能南渡者，多樂往歸焉。

陶淵明之好自然，則爲不欲與劉宋合作。其思想之最後發展，可於形影神詩中見之：形言養身，重自然也；影言立善，貴名教也；神則謂二者皆非，任化而已。其非自然亦非名教之旨，實可代表當日思想演變之結束，自後還無復有此問題矣。雖淵明別有一新自然說，然仍可以之爲主張自然說者

也。

總之，清談之與兩晉，其始也，爲在野之士，不與當道合作；繼則爲名士顯宦之互爲利用，以圖名利兼收而誤國。故清談之始義，本爲實談；因其所談，無不與當日政治社會有至密切之關係。其後雖與實際生活無關，仍爲名士詩文中不可不涉及者，學者固不可以其名爲清談而忽之也。

筆記附言：

本篇係民國三十二年七日陳寅恪先生在坪石中大文科研究所所講之兩個專題之一。記者幸得參聽末座，遂就與之所至，爲之略記一二。以非專於此道，又未經陳先生過目，故未嘗敢以示人。然友好中知有斯稿者，每從而索閱，實不勝其煩。乃特爲謄正，公諸世人，或亦治史者所樂讀也，關於陶淵明之新自然說，陳先生曾另爲文論之，題爲「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其結語略謂：「淵明之思想爲承襲魏晉清談演變之結果，及依據其家世信仰之道教自然說而創設之新自然說。惟其爲主自然說者，故非名教說，並以自然與名教不相同。但其非名教之意，僅限於不與當時政治勢力合作，而不似阮籍劉伶之佯狂任誕。蓋主新自然說者，不須如舊自然說之積極牴觸名教也。又新自然說不似舊自然說之養此有形之生命，或別學神仙；惟求融合精神於運化之中，即與大自然爲一體。因其如此，既無舊自然說之形體物質之滯累，自不致與周孔入世之名教說有所牴觸。故淵明之爲人，實外儒而內道，捨釋迦而宗天師者也。」關於王戎或王衍問阮修或阮瞻此一問題，陳氏則謂：「此個性之眞實雖

不可知，但通性之眞實則可推定，治史者固不必斤斤於此也。」

卅七、九、二十、石牌

五胡問題及其他

陳寅恪講　張為綱記

五胡，謂五外族。胡本匈奴（Huna）專名，去「Na」著「Hu」，故音譯曰胡，後始以之通稱外族。

五胡與十六國，本兩觀念，決不可併爲一談。蓋十六國非盡胡人，而亦有漢人在內也。

近人繆鳳林氏據苻堅與姚萇語：「五胡次序，無汝羌名」，遂謂「五胡無羌」，非是。蓋不知「五胡次序」，乃圖讖名，「汝」係單數人稱代詞，「羌」爲姚萇之代稱；意卽謂：「圖讖中，並無汝姚萇名」也。

王國維氏謂「匈奴人高鼻深目」，亦非。蓋漢司馬遷班固作史記漢書時，必獲見匈奴，乃竟無一語及此：而祗言烏孫以西人高鼻多鬚，對匈奴非高鼻深目可知。更證以霍去病墓中掘出匈奴石像，僅兩顴甚高，益信匈奴非高鼻深目矣。

近人呂思勉氏謂：「羯，匈奴別種」，想緣「別部」一詞而誤。不知別部非謂別種，乃言別一部落也。

羯人石姓，係以居石國得名。又稱柘羯，柘亦石也。近人呂思勉氏以石勒，上黨羯室人，遂謂羯族之稱，因羯室而名，不知羯名早見於史記貨殖傳；「室」，乃羯語「居住」之義，猶泥壤木簡法盧

文中Cinstan（即震旦）之tan也。明乎此，則知羯乃族稱在先，而以作地名爲後起，非羯因羯室而有此族稱，乃羯室因羯族而始被此羯名也。

羯人與歐羅巴人爲同種，其語言亦屬印歐語族，尤以數詞與拉丁文近，僅「萬」字係自漢語借入，讀若Tinan，此由漢語「萬」，古本爲複輔音，如「蠆」「邁」二字聲母之別爲「T」「M」，即係由此分化而成。今藏文「億」爲Hman，「H」即「T」聲變；俄語「萬」爲Toman，則又自蒙古語間接輸入者也。

或謂鮮卑人鬚髮皆黃色者，想係指其別部丁零而言。因鮮卑語與蒙古語近，自不無同族關係。然其別部丁零，固有黃髮者，則謂鮮卑爲黃髮兒，當即指其別部丁零而言無疑。

氐人漢化較高，能操漢語。羌人稍低，惟識羌言。故雖氐人時詆羌人，究其分別，非緣種族有異，而實文化不同耳。

至苻堅之所以必南征淝水，與魏孝文之必遷都洛陽，則皆由其時種族複雜，非藉高深之漢化，無以收統治融洽之效；欲收統治融洽之效，非取得中原正統所在地，即無以壓服人心而奄有天下故也。

論李栖筠自趙徙衞事

白氏長慶集陸壹唐故虢州刺史贈禮部尙書崔公墓志銘略云：

公諱玄亮。漢初始分爲清河博陵二祖。故其後稱博陵人。公之將終也，遺誡諸子云：「自天寶已還，山東士人皆改葬兩京，利於便近，唯吾一族至今不遷。我歿，宜歸全於滏陽先塋，正首丘之義也。」

寅恪案，大唐帝國自安史亂後，名雖統一，實則分爲兩部。其一部爲安史將領及其後裔所謂藩鎭者所統治。此種人乃胡族或胡化漢人。其他一部統治者爲漢族或托名漢族之異種，其中尤以高等文化之家族卽所謂山東士人者爲代表。此等人羣推戴李姓皇室，維護高祖太宗以來傳統之舊局面，崇尙周孔文教，用進士詞科選拔士人，以爲治術者，自與崇尙弓馬，以戰鬬爲職業之胡化藩鎭區域迥然不同。河北舊壤爲山東士人自東漢魏晉北朝以降之老巢，安史亂後已淪爲胡化藩鎭之區域，則山東士人之捨棄其祖宗之墳墓故地，而改葬於李唐中央政府所在之長安或洛陽，實爲事理所必致，固無足怪也。

吾國中古士人其祖墳住宅及田產皆有連帶關係。觀李吉甫卽後來代表山東士族之李黨黨魁李德裕之父，所撰元和郡縣圖志，詳載其祖先之墳墓住宅所在，是其例證。其書雖未述及李氏田產，而田產當亦在其中，此可以中古社會情勢推度而知者。故其家非萬不得已，決無捨棄其祖塋舊宅並與塋宅有

關之田產，而他徙之理。此又可不待詳論者也。

權玄亮之言乃指天寶安史亂後山東士人一般情形，此可以今日洛陽出土之唐代墓志證之。如李德裕一家其姬妾子婦諸墓誌即是其例。（見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石交錄並拙著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考辨。）然觀李德裕一家在未葬洛陽之前，實有先徙居衛州汲縣之事。其徙居之時代復在天寶安史之亂以前，則其中必別有未發之覆。玆略取李氏一家徙居史料釋論之，其他山東士族亦可據以推說之也。

新唐書壹肆陸李栖筠傳略云：

> 李栖筠世爲趙人。始居汲共城山下。〔族子〕華固請擧進士，俄擢高第。帝（代宗）引拜栖筠爲〔御史〕大夫。〔後〕內憂憤卒，年五十八。

寅恪案，李栖筠者，吉甫之父，德裕之祖也。新書此傳當取材於權德輿之文。據權載之文集叁叁唐故銀靑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贈司徒贊皇文獻公李公文集序略云：

> 初未弱冠，隱於汲郡共城山下，營道抗志，不苟合於時。族子華名知人，嘗謂公曰：「叔父上隣伊周，旁合管樂，聲動律外，氣橫人間。」感激西上，擧秀才第一。病有司試賦取士，非化成之道，著貢擧議。德輿先公與公天寶中修詞射策爲同門生。

可知也。又據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壹捌請改封衛國公狀略云：

> 亡祖先臣曾居衛州汲縣，解進士及第。儻蒙聖恩，改封衛國，遂臣私誠。

綜合上引史料觀之，有可注意者二事：一爲李栖筠自趙遷衞之年代。二爲李栖筠何以遷衞之後始放棄其家世不求仕進之傳統，而應進士擧。此二事實亦具有連帶關係。玆姑依材料之性質，分別論之於下。

金石粹編玖玖黃石公祠記碑題「布衣趙郡李阜撰」。碑陰有大曆八年高陽齊嵩之題記。其文云：

所題趙郡李阜，即今臺長栖筠。

又舊唐書壹壹代宗紀云：

大曆八年正月甲子御史大夫李栖筠彈吏部侍郎徐（闕）。

寅恪案，權宋兩氏俱言李栖筠年未弱冠，即自趙徙衞，新傳言栖筠卒年五十一。若自大歷八年（七七三年）栖筠爲御史大夫之歲，年未弱冠，即二十歲以前，當在玄宗開元之晚年。其時中國太平无事，號爲唐代極盛之世。栖筠忽爾離棄鄉邑祖宗歷代舊居之地，而遠隱於汲縣之共城山，必有不得已之苦衷，自無可疑。此事當於李唐一代河北地域在安史亂前求其解釋，亦即玄宗開元時代河北地域政治社會之大變動所造成之結果也。寅恪嘗于拙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已詳言之，玆僅迻錄最有關之材料一條於下，而略論釋之，讀者別取拙著參之可也。

舊唐書壹玖肆上北突厥傳（新唐書貳壹伍上突厥傳同。）略云：

〔開元〕四年默啜又北討九姓拔曳固，戰於獨樂河，拔曳固大敗。默啜負勝輕歸，而不設備，遇拔曳固迸卒頡質略於柳林中，突出擊默啜，斬之。

寅恪案，吾國舊史所謂北突厥即東突厥。自頡利可汗敗滅後，未幾又復興。默啜可汗之世爲東突厥復興後最盛時代，其大帝國東起中國之東北邊境，西至中亞細亞，實包括東西突厥兩大帝國之領域也。凡與吾國鄰近游牧民族之行國，當其盛時，本部即本種，役屬多數其他民族之部落，即別部。至其衰時，則昔日本部所役屬之別部大抵分離獨立，轉而歸附中國，或進居邊境，漸入內地。於是中國乃大受影響。他不必論，即以唐代吐蕃爲例，吐蕃始强盛於太宗貞觀之時，而衰敗於宣宗大中之世。大中之後，黨項部落分別脫離吐蕃本部獨立，散居吾國西北邊境。如楊氏即劇曲小說中之「楊家將」之「楊」，如折氏即說部中「佘太君」之「佘」，皆五代北宋初活動於西北邊塞之部族也。至若西夏之拓拔氏，則關係吾國史乘，自北宋至元代者，至鉅且繁，更無待言矣。吐蕃之衰敗時，其影響如是，突厥之衰敗時，其影響亦然。蓋自玄宗開元初東突厥衰敗後，其本部及別部諸胡族先後分別降附中國，而中國又用綏懷政策，加以招撫。於是河北之地至開元晚世，約二十年間，諸胡族入居者日益衆多，喧賓奪主，數百載山東士族聚居之舊鄉，遂一變而爲戎區。辛有見被髮野祭於伊川，實非先兆，而成後果矣。夫河北士族大抵本是地方之豪强，以雄武爲其勢力之基礎，文化不過其一方面之表現而已。今則忽遇塞外善於騎射之胡族，土壤相錯雜，利害相衝突，卒以力量不能敵抗之故，惟有捨棄鄉邑，出走他地之一途。當李栖筠年未弱冠之時即玄宗開元之晚年，河北社會民族之情狀如此，斯實吾國中古史之一大事，又不僅關係李栖筠一家也。

舊唐書壹捌上武宗紀會昌四年十二月條云：

〔李〕德裕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李栖筠）天寶末（寅恪案，徐松登科記考柒李栖筠爲天寶七年進士。又權德輿言其父皋與栖筠天寶中修詞射策爲同門生。故天寶末疑當作天寶中。）以仕進無他伎，（寅恪案，「伎」新唐書肆肆選舉志上作「岐」。「岐」「歧」通用字。）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

寅恪案，李德裕所言其痛惡進士科之理由，蓋承述其祖栖筠貢擧議之說，自不待多論。但最可注意者，即謂其祖於天寶時仕進無他途一語。考山東士族之興起，其原因雖較遠較繁。然其主因實由於東漢晚世董卓黃巾之變及西晉末年胡族之亂。當日政治文化中心之洛陽，失其領導地位，而地方豪族遂起而代之。於是魏晉南北朝之門閥政治因以建立。雖隋唐混一中國，江左之貴族漸次消滅，然河北之地，其地方豪族仍保持舊時傳統，在政治上固須讓關隴胡漢混合集團列居首位，但在社會上依然是一不可輕視之特殊勢力也。職此之故，河北士族不必以仕宦至公卿，始得稱華貴，即鄉居不仕仍足爲社會之高等人物。蓋此等家族乃一大地主，終老鄉居亦不損失其勢力，自不必與人競爭勝負於京邑長安洛陽也。考國史補中所載李德裕祖宗事迹云：

李載者，燕代豪傑，常臂鷹攜妓以獵，旁若無人，方伯爲之前席，終不肯任。（寅恪案，「任」當作「仕」。）載生栖筠，爲御史大夫，磊落可觀，然其器不及父。栖筠生吉甫，任相國八年，柔而多智。「公慚卿，卿慚長。」近之矣。吉甫生德裕，爲相十年，正拜太尉，清

直無黨。

是栖筠之父載終身不仕，而地方官吏敬憚之如此。斯亦山東士族本爲地方豪强，不必以仕宦而保持其地位勢力之例證也。又參以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兩祖條載：栖筠父名載，祖名肅然，皆無官爵。惟曾祖君逸下注「隋謁者臺郎。」則知栖筠之祖肅然亦不仕進，其行事當與其子載相似。兩世如此，足徵其家固不必以仕宦保持其社會地位也。至栖筠曾祖君逸仕爲隋謁者臺郎，姑無論自隋末年至唐之中葉，其時代已頗久遠，即就爲謁者臺郎一事，亦有可得而論者。隋書貳捌百官志下略云：

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增置謁者司隸二臺，並御史爲三臺。

謁者臺又置散騎郎從五品二十人，承議郎（正六品）通直郎（從六品）各三十人，宣德郎（正七品）宣義郎（從七品）各四十人，徵事郎（從八品）將仕郎（從八品）常從郎（正九品）奉信郎（從九品）各五十人，是爲正員，竝得祿當品。又名有散員郎，無員無祿。尋改常從爲登仕，奉信爲散從。

寅恪案，隋煬失政，命官猥多。謁者臺之散員郎，疑即李君逸之所任。此等職名亦如後世小說中之所謂「員外」者，正是鄉居土豪之虛銜耳，固未必常時寄居京邑也。李氏累代既爲地方土豪，安富尊榮，不必仕宦，故亦不必與其他自高宗武則天以降由進士詞科出身之人競爭於長安洛陽之間，作殊死之戰鬭，如元和以後牛李黨派之所爲者也。李栖筠既不得已捨棄其累世之產業，徙居異地，失其經

濟來源，其生計所受影響之鉅，自無待言。又旅居異地，若無尊顯之官職，則併其家前此之社會地位亦失墜之矣。夫李氏爲豪縱之强宗，栖筠又是才智不羣之人，自不能屈就其他凡庸仕進之途徑，如明經科之類，因此不得不舉進士科。舉進士科，則與其他高宗武則天後新興之士大夫階級利害衝突。此山東舊族之李黨所以與新興詞科進士階級之牛黨不能竝存共立之主因。然非河北士族由胡族之侵入，失其累世之根據地，亦不致此。斯則中古政治社會上之大事變，昔人似未嘗注意，故因李栖筠自趙徙衛事，略發其覆如此，以待治國史考世變之君子論定焉。

書魏書蕭衍傳後

魏書玖捌島夷蕭衍傳云：

衍每募人出戰，素無號令。初或暫勝，后必奔背。〔侯〕景宣言曰，城中非無菜，但無醬耳。以戲侮之。

寅恪案，梁武晚歲，用北來降人爲將，實出於不得已。此端寅恪於『述東晉王導之功業』一文中，附論及之，（見「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並可參「高教部」油印拙著兩晉南北朝史參考資料中江東統治階級之轉移章。）可不詳述。惟臺城被圍時，其守御之良將，乃北來降人之羊侃。侃守城之事迹，並侃歿，而城不能守之悲劇，詳見梁書叁玖及南史陸叁羊侃傳。史傳備具，不須贅引。玆僅錄侃同時人所言者於下，以供旁證。

顏之推顏氏家訓上慕賢篇云：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凶逆。於時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

北周書肆壹庾信傳哀江南賦云：

尙書多算（寅恪案，羊侃時爲都官尙書。）守備是長。雲梯可拒，地道能防。有齊將之閉壁，無燕帥之臥牆。大事去矣，人之云亡。

然則，臺城被圍時，城中有兵卒無將帥之情況，可以證知。故侃既死，而臺城不能守矣。其成爲問題者，即（一）侯景所言「醬」「菜」之解釋。（二）造作此戲侮之語者，究出自何人？「醬」與「將」同聲，可不必論。「菜」即指「兵卒」之「卒」而言。但菜爲去聲，卒爲入聲，何必同讀？必有待發之覆。檢南史捌拾王偉傳（參梁書伍陸侯景傳。）云：

王偉其先略陽人。父略仕魏爲許昌令，因居穎川。偉學通周易，雅高辭采。仕魏爲行臺郎。（侯）景叛後，高澄以書招之。偉爲景報澄書，其文甚美。澄覽書曰，誰所作也？左右稱偉之文。澄曰，才如此，何由不早使知邪？偉既協景謀謨。其文檄竝偉所制。及行篡逆，皆偉創謀也。

寅恪案，王偉雖稱陳留人，其家世實出略陽。據北齊書叁伍裴讓之傳附弟讞之傳（參北史叁捌裴佗傳附子讞之傳。）云：

楊愔每稱嘆曰，河東士族，京官不少。唯此家兄弟，（寅恪案，謂裴讓之諏之讞之兄弟也。）全無鄉音。

及北史捌壹儒林傳上李業興傳略云：

李業興上黨長子人也。祖虬，父玄紀，並以儒學舉孝廉。業興家世農夫，雖學殖，而舊音不

改，梁武問其宗門多少？答云，僅四十家。使還，孫騰謂曰，何意爲吳兒所笑？對曰，業與被笑，試遣公去，當着被罵。

可知當日北方文儒之士，語言多雜方音。王偉家世既出自略陽，其語言當不免雜有鄉土之音。陸法言切韻序云：

秦隴則去聲爲入。

略陽正是秦隴地域，王偉若用其家世鄉土之音，則讀「卒」爲「菜」，固所當然也。況侯景本非清流，自不能作此雅謔，以戲侮梁武。偉爲景之謀主，「城中非無菜，但無醬耳。」之言，其爲偉所造作，當無疑義。寅恪嘗論切韻與史實之關係，（見嶺南學報第玖卷第貳期拙著『從史實論切韻』。）師丹老而健忘，未及取證魏書此傳。今爲記之，並不避重錄昔日文中所引裴李兩傳之嫌，以資說明，借補舊稿之疏漏，近代學人有以秦之先世，「柏翳」及「伯益」一端，（見史記伍。）以證法言序者，亦頗精確。但似不如取伯起所記梁末之事，以證法言隋初之語者，具有時代性，更較適切也。鄙說如此，然歟？否歟？特舉出之，以求教於當世審音治史之君子。

薊丘之植植於汶篁之最簡易解釋

樂毅報燕惠王書「薊丘之植，植於汶篁」句不甚易解。自來解之者不一，而以俞曲園先生樾及楊遇夫先生樹達之說爲最精確。俞先生以此爲例句成文之例，其所著古書疑義舉例倒句例引此句云：

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楊先生所著詞詮卷九「於」與「以」同義條引韓非子解老篇「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而老子作「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及此句爲證。其意蓋釋爲「薊丘之植，植以汶篁」也。

寅恪按，若依小司馬之說及普通文義言，亦可釋爲「薊丘之所植乃曾植於汶篁者。」似不必以爲倒句妙語。嘗見敦煌寫本「於」字往往作「相」，如上虞羅氏鳴沙石室佚書中太公家教「是以人相知於道行。魚□（相）望於江湖」句之第一「於」字。及敦煌零拾中佛曲第三種之「有相夫人」多譌作「有於夫人」皆是其例。故古寫本「於」字若遭磨損失其左半，則與「㠯」字形極近似。不知詞詮於以同義條所舉證例，其中是否亦有原爲字形之誤？或即就「於」之本義可通，而不必改訓爲「以」者？寅恪於訓詁之學，無所通解，不敢妄說，惟讀齊民要術卷四種棗第三十三云：

青州有樂氏棗，曹（？）肌細核，多膏肥美，爲天下第一。父老相傳云：樂毅破齊時，從燕齎來

所種也。戰勝者收取戰敗者之珠玉財寶車甲珍器，送於戰勝者之本土。或又以兵卒屯駐於戰敗者之土地，戰勝者本土之蔬菓，則以其爲出征遠戍之兵卒夙所習用嗜好之故，輒相隨而移植於戰敗者之土地，以曾目睹者言之，太平天國金陵之敗，洪楊庫藏多輦致於衡湘諸將之家。而南京菜市多莧紫菜等蔬，皆出自湘人之移植。清室圓明園之珍藏，陳列於歐西名都之博物館。而舊京西郊靜明園玉泉中所生水菜，據稱爲外國聯軍破北京時所播種。此爲古今中外戰勝者與戰敗者，其所有物產互相交換之通例。燕齊之勝敗，何獨不如是乎？考史記卷八十樂毅傳云：

樂毅留徇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以屬燕。

據此，五年之久，薊丘之植，自可隨留徇齊地之燕軍，而移植於汶篁。青州父老所傳樂氏菜種之由來，未嘗不可徵信，而據之以類推也。然則「薊丘之植，植於汶篁。」既非倒句之妙語，亦不必釋「於」與「以」同義。惟「篁」字應依說文訓爲「竹田」耳。可參考段懋堂說文解字注及曾滌生經史百家雜鈔卷十四解釋此句之說。夫解釋古書，其謹嚴方法，在不改原有之字，仍用習見之義。故解釋之愈簡易者，亦愈近眞諦。並須旁采史實人情，以爲參證；不可僅於文句之間，反覆研求，遂謂已盡其涵義也。又自來讀樂毅此書者，似皆泥於上文「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于燕」之語。謂此句僅與「齊器設於寧臺」「大呂陳於元英」一等句同列，而曲爲之解。殊不知植物非財寶重器，可以「收入於燕」之語概括之。其實此句專爲「故鼎反乎磿室」一句之對文，故「故鼎」句及此句之次序當依史記卷八十樂毅傳之文，先後聯接，而不應依戰國策卷三十燕策二及新序卷三雜事二之所載。二句之間隔

以「齊器設於寧臺」之句，以致文氣語意微有不貫。蓋昌國君意謂前日之鼎，由齊而返乎燕。後日之植，由燕而移於齊。故鼎新植一往一返之間，而家國之興亡勝敗其變幻有如是之甚者。並列前後異同之跡象，所以光昭先王之偉烈，而已身之與有勳勞，亦因以附見焉。此二句情深而詞美，最易感人。若依曲園先生之說，古人果有妙語不可及者，或轉在此等處，而不在其所謂倒句成文者歟？

吾國學術之現狀及清華之職責

二十年以前之清華不待予言。請略陳吾國之現狀，及清華今後之責任。吾國大學之職責，在求本國學術之獨立，此今日之公論也。若持此意以觀全國學術現狀，則自然科學，凡近年新發明之學理，新出版之圖籍，吾國學人能知其概要，擧其名目，已復不易。雖地質生物氣象等學，可稱尚有相當貢獻，實乃地域材料關係所使然。古人所謂「慰情聊勝無」者，要不可遽以此而自足。西洋文學哲學藝術歷史等，苟輸入傳達，不失其眞，即爲難能可貴，遑問其有所創獲。社會科學則本國政治社會財政經濟之情況，非乞靈於外人之調查統計，幾無以爲研求討論之資。教育學則與政治相通，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今日中國多數教育學者庶幾近之。至於本國史學文學思想藝術史等，疑若可以幾於獨立者，察其實際，亦復不然。近年中國古代及近代史料發見雖多，而具有統系與不涉傅會之整理猶待今後之努力。今日全國大學未必有人焉，能授本國通史，或一代專史，而勝任愉快者。東洲鄰國以三十年來學術銳進之故，其關於吾國歷史之著作，非復國人所能追步。昔元裕之、危太樸、錢受之、萬季野諸人，其品格之隆汙，學術之歧異，不可以一概論；然其心意中有一共同觀念，即國可亡，而史不可滅。今日國雖倖存，而國史已失其正統，若起先民於地下，其感慨如何？今日與支那語同系，諸語言猶無精密之調查研究，故難以測定國語之地位，及辨別其源流，治國語學者又多無暇

爲歷史之探討，及方言之調查，論其現狀，似尚注重宣傳方面。國文則全國大學所研究者，皆不求通解及剖析吾民族所承受文化之內容，爲一種人文主義之教育，雖有賢者，勢不能不以創造文學爲旨歸。殊不知外國大學之治其國文者，趨向固有異於是也。近年國內本國思想史之著作，幾盡爲先秦及兩漢諸子之論文，殆皆師法昔賢「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者。」何國人之好古，一至於斯也。關於本國藝術史材料，其佳者多遭毀損，或流散於東西諸國，或秘藏於權豪之家，國人聞見尚且不能，更何從得而研究？其僅存於公家博物館者，則高其入覽券之價，實等於半公開，又因經費不充，展列匪易，以致藝術珍品不分時代，不別宗派，紛然雜陳，恍惚置身於廠甸之商肆，安能供研究者之參考，但此缺點，經費稍裕，猶易改良。獨至通國無一精善之印刷工廠，則難保有國寶，而乏傳眞之工具，何以普及國人，資其研究？故本國藝術史學若俟其發達，猶邈不可期。最後則圖書館事業，雖歷年會議，建議之案至多，而所收之書仍少，今日國中幾無論爲何種專門研究，皆苦讀書館所藏之材料不足；蓋今世治學以世界爲範圍，重在知彼，絕非閉戶造車之比。況中西目錄版本之學問，既不易講求，購置搜羅之經費精神復多所制限。近年以來，奇書珍本雖多發見，其於外國人手者固非國人之得所窺，其幸而見收於本國私家者，類皆視爲奇貨，秘不示人，或且待善價而沽之異國，彼輩既不能利用，或無暇利用，不唯孤負此種新材料，直爲中國學術獨立之罪人而已。夫吾國學術之現狀如此，全國大學皆無有責焉，而清華爲全國所最屬望，以謂大可有爲之大學，故其職責人尤獨重，因於其二十週紀念時，直質不諱，拈出此重公案，實繫吾民族精神上生死一大事者，與清華及全國學術有關諸君試一參究之。以爲如何？

論許地山先生宗教史之學

寅恪昔年略治佛道二家之學，然於道教僅取以供史事之補證，於佛教亦止比較原文與諸譯本字句之異同，至其微言大義之所在，則未能言之也。後讀許地山先生所著佛道二教史論文，關於教義本體俱有精深之評述，心服之餘，彌用自愧，遂捐棄故技，不敢復談此事矣。今馬季明先生屬寅恪爲地山先生紀念刊綴一言，因念地山先生學問通博，非淺識所得備論，特就所能知者言之如此，藉應季明先生之命，並舉以告世之學者。

與董彥堂論年曆譜書

大著病中匆匆拜讀一過，不朽之盛業，惟有合掌贊嘆而已。改正朔一端，爲前在昆明承教時所未及，尤覺精確新穎。多至爲太陽至南回歸線之點，故後一月，即建丑月爲歲首，最與自然界相符合。其次爲包含多至之建子月，周繼殷以子月代丑月爲正月，亦與事理適合。若如傳統之說，夏在商前何以轉取寅月爲正月似難解釋。故周代文獻中，雖有以寅月爲正之實證，但是否果爲夏代所遺，猶有問題也。豳風七月詩中曆法不一致，極可注意，其「一之日」，「二之日」，是「一月之日」，「二月之日」之舊稱否？又與左傳孔子「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參校，則疑以寅月爲正，乃民間歷久而誤失閏之通行曆法，遂以「託古」而屬之夏歟？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雨生落花詩評

落花詩八首之總評。（一）中有數句，不甚切落花之題。（二）間有詞句，因習見之故，轉似不甚雅。

後四首較前半更佳，略有數字微傷不雅。如罡風孽債之類，最好均避去不用爲妥。大約作詩能免滑字最難，若欲矯此病，宋人詩不可不留意。因宋人學唐，與吾人學昔人詩，均同一經驗，故有可取法之處。尊意如何？總之，後四首甚好，遠勝前四首，此上宜再加修改。然中有數句甚妙。後四首氣勢尤佳。大約用原意，而將詞句再修飾一番，即可稱完善之作。

評吳雨僧懺情詩

直抒胸臆，自成一家，自懺，即所以自解，正不必別求解人也。

遼史補注序

裴世期之注三國志，深受當時內典合本子注之薰習，此蓋吾國學術史之一大事，而後代評史者局於所見，不知今古學術系統之有別流，著述體裁之有變例，乃以「喜聚異同，坐長煩蕪」爲言，其實非也。趙宋史家著述，如續資治通鑑長編、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最能得昔人合本子注之遺意，豈庸妄子之書矜詡筆削，自比夏五郭公斷爛朝報者，所可企及乎？寅恪僑寓香港，值太平洋之戰，扶疾入國，歸正首丘，途中得陳玉書先生述寄示所撰遼史補注序例，急取讀之，見其所論寧詳毋略之旨，甚與鄙見符合，若使全書告成，殊可稱契丹史事之總集，近日吾國史學不可多得之作也。回憶前在絕島，蒼黃逃死之際，取一巾箱坊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抱持誦讀，其汴京圍困屈降諸卷，所述人事利害之迴環，國論是非之紛錯，殆極世態詭變之至奇，然其中頗復有不甚可解者，乃取當日身歷目覩之事，以相印證，則忽豁然心通意會。平生讀史凡四十年，從無似此親切有味之快感，而死亡饑餓之苦遂亦置諸度量之外矣。由今思之，倘非其書喜聚異同，取材詳備，曷足以臻是耶？況近者營州舊壤，遼陵玉册，已出人間，葬地陶瓶，猶摹革橐，不有如釋教信徒迦葉阿難之總持結集，何以免契丹一族千年之往事及其與華夏關係之痛史不隨劫波之火以灰燼？故遼史補注之作，尤爲今日所不可或緩者。寅恪頻歲衰病，於塞外之史，殊族之文，久不敢有所論述，惟尚冀未至此身蓋棺之日，獲逢

是書出版之期，而補注之遼史，亦將如裴注之附陳志，並重於學術之林，斯則今日發聲唱導之時不勝深願誠禱者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陳寅恪書於桂林雁山別墅。

高鴻中明清和議條陳殘本跋

內閣大庫檔案中發見高鴻中條陳殘本一紙，僅附識「二月十一日到。」及「三月十三日奏了。」數字。案。清崇德七年即明崇禎十五年春清人聞明兵部尚書陳新甲遣職方郎中馬紹愉來議和，諸臣各條陳意見。此殘本乃其時所上意見書之一也。玆不廣徵舊籍，但迻錄明史及清史稿所載此事本末之文，以資參證。

清史稿太宗本紀云：

崇德七年三月乙酉阿濟格等奏。明遣職方郎中馬紹愉來乞和，出明帝敕兵部尚書陳新甲書爲驗。上曰，明之筆札多不實，且詞意夸大，非有欲和之誠。然彼眞僞不可知，而和好固朕夙願。爾等其以朕意示之。五月乙巳朔，濟爾哈郎等奏。明遣馬紹愉來議和。遣使迓之。壬午，明使馬紹愉等始至。六月辛丑，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言。明寇盜日起，兵力竭而倉廩虛，征調不前，勢如瓦解。守遼將帥喪失八九，今不得已乞和，計必南遷，宜要其納貢稱臣，以黃河爲界。上不納。以書報明帝曰。自玆以往，盡釋宿怨。尊卑之分，又奚較焉。使者往來，期以面見。吉凶大事，交相慶弔。歲各以地所產互爲餽遺，兩國逃亡亦互歸之。以寧遠雙樹堡爲貴國界，塔山爲我國界，而互市於連山適中之地。其自海中往來者，則以黃城島

之東西爲界，越者各罪其下。貴國如用此言，兩君或親誓天地。或遣大臣莅盟。唯命之從。否則後勿復使矣。遂厚賚明使及從者遣之。後明議中變，和事竟不成。

觀此，可知鴻中所言與祖可法張存仁之說相類，應是同時議論。瀋陽當日明室降臣其於和議條件，所論至苛。蓋漸染中原士大夫誇誕之風習，匪獨大言快意，且欲藉此以諂諛新主，是誠無耻之尤者矣。其實崇禎季年雖內憂外患不可終日，然究爲中華上國，名分尙存，體制仍在，朝鮮前例豈得遽以相加。故清廷報書亦僅欲以寧遠爲界，與鴻中所陳「以山海『關』爲界也罷。」之第二說不甚相遠。此本當時較切事情之議，自異乎外廷夸大之言也。

又明史卷二百五十七陳新甲傳云：

初新甲以南北交困。遣使議和。私言於傅宗龍。宗龍出都日，以語大學士謝陞。陞後見彊事大壞，述宗龍之言於帝。帝召新甲詰責，新甲叩頭謝罪。陞進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默然。尋諭新甲密圖之，而外廷不知也。已言官謁陞。陞言上意主和，諸君幸勿多言。言官誠愕。交章劾陞，陞遂斥去。帝既以和議委新甲，手詔往返者數十，皆戒以勿洩。外廷漸知之，故屢疏爭。然不得左驗。一日所遣職方郎中馬紹愉以密語報，新甲視之，置几上。其家僮惧以爲塘報也，付之鈔傳。於是言路譁然。給事中方士亮首論之，帝慍甚，留疏不下。已降嚴旨切責，令新甲自陳。新甲不引罪，反自詡其功。帝益怒。至七月給事中馬嘉植復劾之，遂下獄。新甲從獄中上疏乞宥，不許。新甲知不免，徧行金內外。給事中廖國遴楊枝起等

營救於刑部侍郎徐石麒，拒不聽。大學士周延儒陳演亦於帝前力救，且曰，國法，敵兵不薄城，不殺大司馬。帝曰。他勿論，戮辱我親藩七。不甚於薄城耶？遂棄新甲於市。新甲爲楊嗣昌引用，其才品心術相似。軍書旁午，裁答無滯，帝初甚倚之。晚特惡其洩機事，且彰主過，故殺之不疑。

又明史卷二百五十二楊嗣昌傳略云：

當是時，流賊既大熾。朝廷又有東顧憂，嗣昌陰主互市策。適太陰掩熒惑，帝減膳修省。嗣昌則歷引漢永平唐元和宋太平興國事，蓋爲互市地云。給事中何楷疏駁之，給事中錢增御史林蘭友相繼論列。帝不問。嗣昌又奪情起陳新甲總督，益不理於人口。我大清兵入牆子嶺靑山口，京師戒嚴，召盧象昇帥師入衛。象昇主戰，嗣昌與監督中官高起潛主款，議不合，交惡，象昇陣亡。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是復增剿餉練餉額溢之。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萬，民不聊生，益起爲盜矣。

據此，則楊嗣昌陳新甲等皆主和議，而新甲且奉其君之命而行事者。徒以劫於外廷之論，不敢毅然自任，遂致無成。夫明之季年，外見迫於遼東，內受困於流寇，養百萬之兵，糜億兆之費，財盡而兵轉增，兵多而賊彌盛。觀其與淸人先後應對之方，則既不能力戰，又不敢言和。成一不戰不和，亦戰亦和之局，卒坐是以亡其國。此殘篇故紙蓋三百年前廢興得失關鍵之所在。因略徵前籍，以爲參證。今日考明淸舊史者覽之，感時撫事，當別有傷心之處也。

俞曲園先生病中囈語跋

曲園先生病中囈語不載集中，近頗傳於世。或疑以爲僞，或驚以爲奇，疑以爲僞者固非，驚以爲奇者亦未爲得也。天下之至賾者莫過於人事，疑若不可以前知；然人事有初中後三際（借用摩尼教語），猶物狀有線面體諸形：其演嬗先後之間，即不爲確定之因果，亦必生相互之關係。故以觀空者而觀時，天下人事之變，遂無一不爲當然而非偶然，既爲當然，則固有可以前知之理也。

此詩之作，在舊朝德宗景皇帝庚子辛丑之歲，蓋今日神州之世局，三十年前已成定而不可移易，當時中智之士莫不惴惴然睹大禍之將屆，況先生爲一代儒林宗碩，湛思而通識之人，値其氣機觸會，探演微隱以示來者，宜所言多中，復何奇之有焉！

嘗與平伯言：「吾徒今日處身於不夷不惠之間，託命於非馬非牛之國，其所遭遇在此詩第二第六首之間，至第七首所言則邈不可期，未能留命以相待，亦姑誦之玩之，譬諸遙望海上神山，雖不可即，但知來日尚有此一境者，未始不可以少紓憂生之念，然而其用心苦矣。」

鍾離意別傳曰：「意爲魯相，發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所懸甕中素書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所言記葯名字，失之太鑿，不必可信。而此詩末首曰：「略將數語示兒曹。」然則今日平伯之錄之詮之者似亦爲當時所預知，此殆所謂人事之當然而非偶然者歟？戊辰三月義寧陳寅恪敬識。

第四次修訂版出版後記

「陳寅恪先生全集」第三次修訂版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出版，旋即售罄，而海內外需求者殷，爲應各界參考、研究之需要，本局特將原稿尋出整理影印。

第四次修訂版，除改正部份校勘上之錯誤外，並作了局部調整，原附於文集中，有關「陳寅恪先生著述目錄編年」及「陳寅恪先生遺詩述釋」部份，因已另版行單册，爲免重複起見，此次印行時，特予以抽出，請留意。

里仁書局編輯部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陈寅恪先生全集　（上、下册）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页数＝１５０７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